

迟子建

伪满洲国 [上]

伪满洲国

[上]

迟子建 著

译林出版社

伪满洲国

[下]

迟子建 著

译林出版社

译林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录

第一章 1932年

第二章 1933年

第三章 1934年

第四章 1935年

第五章 1936年

第六章 1937年

第七章 1938年

第八章 1939年

第九章 1940年

第十章 1941年

第十一章 1942年

第十二章 1943年

第十三章 1944年

第十四章 1945年

第一章 1932年

民国21年

昭和7年

大同元年

吉来一旦不上私塾，就会跟着爷爷上街弹棉花，这是最令王金堂头疼的事了。把他领出去容易，带回来难。吉来几乎是对街上所有的铺子都感兴趣，一会去点心铺子了，一会又去干果店了，一会又笑嘻嘻地从畅春坊溜出来了。他从点心铺子出来时嘴角上沾着芝麻，而迈出干果店时手里则抓着桃脯或者杏干，最要命的是误入畅春坊，老鸨会满脸堆笑地追到门口，冲着吉来吆喝：“这位爷别走哇，给你找个好姐姐裹奶吃——”吉来就偏过头对着裤脚肥大的老鸨说：“裹你妈的奶！”他出了畅春坊又进了杂货铺，无论是农具炊具总要上前摸一摸，结果摸了一手的灰回来了。王金堂在街角罗锅着腰弹棉花，见孙子两只手脏得像老鸨爪子，就叹息说：“瞧瞧你的手，咦，瞧瞧你的手——”虽然他并未深入责备，吉来已经受不住了，他一撇嘴就走了，边走边嘟囔：“你弹的棉花被子呛死我了！”他又去了张开顺家的布店，见有一种紫底黄花的斜纹布上了拒，非常豁亮，就想碰一碰。然而他知道张开顺在盯着他的脏手，便识趣地用脸蛋去触一触。一触就爱惜得不行了，仿佛闻到了布上黄花的气息，连说：“真好，真好。”张开顺就呷了一口茶说：“等你长大了娶媳妇就扯这块布，保证把你的新娘子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吉来说：“我才不要那玩意呢。”张开顺敲了一下茶壶盖说：“到时你就要了。”吉来觉得败兴，就出了布店去寻戏院，然而戏院基本都在城中心，路太远了。于是他就近买了一块油炸糕，倚着铺子的青砖墙边吃边望着过往行人。

四月午后的阳光是雪亮的。它把房屋和道路照得清清白。清的是房屋，白的是道路，屋顶青色的瓦楞上有褐色的麻雀跳来跳去，它们好像把凸凹相间的瓦楞当成了编钟，企图弹奏出悦耳的乐曲。然而瓦楞并不发音，这使麻雀大为不满，它们叽叽喳喳地发着牢骚，一轰而起飞向别处寻风光去了。吉来想起了爷爷在三月的某一个傍晚对着屋顶的积雪所说的话：“还不出阁啊，都老成什么样子了！”屋顶的积雪大约也意识到自己的肌肤不那么莹白动人了，所以终冬后的暖阳稍稍把触角伸向它，它便春心萌发，化成水滴，羞羞答答地走下屋檐。虽然那土地还泥泞着，不如它想像的归宿好，它还是心甘情愿地与大地融为一体了。积雪一旦把自己干净利索地嫁掉，屋顶就重现它的本色了。不惟枝角分明的瓦楞露出了狐狸似的尖尖脸，瓦楞间的枯草也一蓬蓬地随风飘舞了。然而要不了多久，这枯草就成了绿草，欣欣向荣了。

吉来把目光从屋顶收回后，油炸糕已经落人肚中了，他看见一个极其眼熟的人提着一掬中药从药铺出来，他垂着头走路，差点与一位拉车小跑的人撞个满怀。拉车的骂：“长投长眼睛啊！”提药的人茫然地抬了一下头，然后乖乖让到路边。吉来认出这是教书先生王亭业，他多愁善感，又养着一个病病歪歪的老婆，所以整个人就像一帖用过的膏药，萎靡不堪。他曾几次动员吉来的爷爷，说不要把孙子送到私塾里去，那里面教的东西与社会不合拍，孩子长大了跟痴呆没什么区别。而王金堂却喜欢私塾，因为私塾先生七十八了，单凭他那一把雪白飘逸的胡子，就不会有人对他的学问有丝毫怀疑。而且王金堂认为学生教得少才精，像学校里学生一群一群的，在他看来跟放羊没什么两样，别指望老师对学

生指点到位。而私塾先生则不一样，他会让每一个学生将学过的内容背诵一遍，不过关的就会打戒尺。王金堂喜欢戒尺，认为小孩子是不打不成器的。王亭业发现了吉来，他提着药朝吉来走来。他穿着灰布对襟棉袄，围一条雪青色的呢绒围巾，这两种颜色使他的脸颊显得更无血色。他将要接近吉来时，挺了挺腰杆，把双手背到身后，那擦草药就一下一下地荡在他的腿肚子上，就仿佛一条黄狗在叼他的裤脚。

“吉来——”王亭业撇着嘴角问，“不上私塾了？”

“先生伤风了，鼻涕都淌到胡子上了。”吉来说，“今天就不让我们去了。”吉来发现王亭业的两片前襟沾了不少油污，袖口处则更是污秽，分不清是米汤还是面糊弄在了上面，使那里的布呈现了金属的特征：又亮又硬。

一辆毛驴车从他们身边经过。车上坐着一个呵欠连天的中年女人，她拉着两板豆腐出来卖。驴大约是起大早拉完磨又被套上车出来，所以已累得没精打采了，走的步又碎又慢，而且边走边拉屎。一个个圆鼓鼓的驴粪蛋就散发着热气滚在路上。恰恰有个小孩子在奔跑时一脚踩中了一个粪蛋，他跌倒在地，本想马上爬起来，但见身边围绕着五六个驴粪蛋，让他恶心和委屈得慌，于是孩子就先哭了起来。他的母亲随后急急赶上来，她踢了一脚儿子的屁股，说：“活该！让你跑，让你不好好走路，活该！”

王亭业见往来行人都把目光集中到那对母子身上，就对吉来说：“你不上学校也好，你不用学日本话了。”

“我们先生说了，中国人要说中国话，不学日本话。”吉来的话刚一出口，王亭业就把脖子左右扭了扭，四顾无人后，他说：“你说话的声音太大了，这样不好。以后在街上说话要小声点。别告诉别人我刚才跟你讲的那些话。”

王亭业提着药摇摇晃晃地离开了。他离吉来远了的时候，就不再背着手走路，那擦草药又回到前面去了。吉来心里不住想笑。他想虽然街上的日本人越来越多了，他不和他们打交道就是。这座城市刚刚来了一位皇上，把长春改成了新京，年号也变了，可街上的店铺还是老样子，流氓地痞该有还有，吃的用的也不是不能买到，他没觉得有什么了不得，虽然他私下里也听大人们议论，说是将来的日子好不了，挨饿受冻不说，人的命就会像蚂蚁一样轻薄，由着人去践踏。吉来还没想那么远，他才九岁，想的最远的事情是想去趟平顶山，他姑姑嫁给一个矿工已经两年了，还从来没有回来过。吉来有点不信任姑姑所嫁的那个男人，原因是他太瘦了，万一姑姑病了，他都没有力气背她看医生。而且他的模样也不讨人喜欢，一双小老鼠眼分得很开，鹰钩鼻子长得像个拴马桩，最糟糕的是脸颊上生满了黑痣，仿佛落了一层苍蝇，给人一种很脏的感觉。姑姑一直在娘家呆到三十二才出嫁，这一耽搁就投有碰上好货色。所以这个瘦男人坐着火车来接姑姑的时候，吉来就偎在姑姑怀里不舍得出来，弄得姑姑泪流满面。吉来记得男人进了他家说的第一句话是：“宽城子并不大嘛。”吉来就立刻回敬他：“平顶山不也是个屁大的地方嘛。”很多人都管长春叫宽城子。那男人并未和吉来计较，而是和颜悦色送给他一袋用玻璃纸包成的五颜六色的糖球。吉来咯嘣咯嘣嚼糖吃的

时候，姑姑已经跟着那男人坐火车去平顶山了。从此平顶山就成了吉来心目中最向往的地方。前几日姑姑来信说怀孕了，到了秋天会生孩子。奶奶由于老糊涂了不可能去伺候月子，吉来的爷爷就说待孩子满月后领他去吃酒。

吉来想了一会姑姑，再望眼前的街景时就有了几分伤感。他百无聊赖地沿着土路去寻爷爷。他想早点回家了。爷爷罗锅着腰，骑在木马一样的木架子上蹬着风轮。每蹬一下，那巨大的竹制风轮就咿呀旋转着。板结的棉花就会被弹得蓬松如云。春秋是弹棉花的旺季，秋季来弹棉花的人多半是为了过冬，想把棉衣絮得更暖和些；而春季弹被褥的多，一些要办喜事的人家，纯粹地买新棉花有些承受不起，于是就用弹旧棉花来创造新意。吉来很奇怪，那些又脏又硬的旧棉絮一旦被弹出来，确是雪白柔软。爷爷弹棉花的手艺是出了名的，他弹了三十年了。

王金堂见孙子今天回来得早，就说：“还得两个时辰才能完活，你再去玩吧，只是不要走远了。”

吉来没有吭声，他恹恹无力地蹲在地上。

王金堂马上说：“走远了也没事，告诉爷爷你去哪家铺子，省着回家时我挨个铺子地找。”

吉来有气无力地说：“我哪也不去了，想回家了。”

王金堂以为孙子口袋里的钱花光了，就说：“手里没子了吧？”爷爷把钱叫做“子”。

吉来拍了一下口袋，说：“子多着呢。”

仿佛是为了应合吉来的话似的，那口袋里的“子”一阵脆响，就像鼓掌一样。

火烧云像除夕时窗棂上的剪纸，红彤彤地贴在西边天上。它们有的像奔马，有的像卧牛，还有的像汪汪叫着的狗。人们在被火烧云映红了玻璃窗里忙晚饭，等晚饭利落了的时候，火烧云就变浅变淡了。奔马缺了头和四蹄；卧牛已没有一只猫大；先前像狗在叫着的火烧云，已经只剩下一条短短的尾巴。王小二通常是在这个时分用一双筷子挑着些残缺的馒头或者窝头走进吉来家。他来吃饭了。

王小二其实叫王顺林，只因他在一家饭馆当店小二，所以就被周围的邻居唤成王小二。王小二也不恼。王小二瘦小瘦小的，刀条脸，薄嘴唇，今年二十二岁，还没有娶媳妇，喜欢开玩笑。他开玩笑不分对象，所以容易把比他年长的人给惹恼。吉来的爷爷常常用烟袋锅敲着他的脑袋斥责他：“没老没少的！”王小二就齜一下牙，双手作揖告饶。以前吉来是讨厌王小二的，他看中了自己的姑姑，常常在黄昏时一身油腥味地来给姑姑献殷勤。一块猪排、几条干炸小镜鱼，或者是盐水煮的毛蛋，都是王小二希望得到青睐的牺牲品。它们当然都是从灶上得来的，不会花一分钱。姑姑从来不吃王小二带来的东西，仿佛吃了就得登上人家的花轿。但姑姑并不让王小二把东西带回去，而是分给吉来，由他当着王小二的面吃掉，反正吉来又不会嫁给他，吃了无妨。吉来虽然看不起王小二，觉得他干瘪得不配给姑姑提鞋，但一旦吃了他的东西，就不对他怒目而视了。于是王小二就趁着这团和气给吉来讲武侠故事，讲得唾沫星子溅到姑姑怀中的白猫身上，猫抖着毛“喵呜——喵呜——”地叫着。吉来听完故事，往往会对王小二说：“你要是长得再高一些，也许能练成一身武功。”王小二就像被人揭了疮疤似的跳着脚说：“我跟你学说我这么矮瘦的人的优点多着去了！省粮省布不说，坐车时占的地方也小！就说我们馆子，有一段招了一个高个子伙计，他给人端菜倒茶时笨笨磕磕，而且他一弯腰头就会偏向饭桌，能把客人吓了一跳。老板娘就把他给赶走了。我个子矮不假，可别人都喜欢我，我不猫腰客人也以为我猫着腰，对他们恭敬。所以武大郎个子虽矮，可他的炊饼卖得好！”听得吉来一家人捧腹大笑。

然而吉来的姑姑不为所动，她还是嫁到平顶山去了。王小二为此丧魂落魄了好一阵，弄得吉来的爷爷很过意不去，领着吉来去看王小二，深有感触地劝他：“吉来他姑比你大一句，你现在年轻时可能不觉景，真要是娶了她，再过二十年，她就年过半百了，你还那么年轻，会嫌弃她的。”

王小二就泪花闪闪地说：“我怎么会嫌弃她，我喜欢她。她胖得好看，笑得也好看，说话悄声慢语的，像大户人家出来的小姐！”

“谁让你整天价净给她带吃的？你就不知道买点姑娘们喜欢的东西——花布啊、手袋啊、镯子耳坠儿啊，哪怕是扣子也好啊。”王金堂埋怨他。

王小二颇为委屈地说：“我在馆子里干活，见人吃好东西的时候最高兴，我就给她拿吃的。用的能缺了她吗？我攒的钱早早晚晚还不是她的？她要嫁个好主倒也算了，那人跟我一样瘦，比我还黑，长了满脸的瘡

子，个子也比我高不了多少，而且嫁的地方又小，离家这么远，弄得我天天做噩梦！不是梦见她掉进井里了，就是让马车给轧了，再不就是一条毒蛇盘上了她的脖子。一宿下来，弄得我头昏脑涨的，去馆子干活时腿直发软，提茶壶的力气都没了！”说完，他接着哭。

从此以后，一片痴心的王小二就感动了吉来一家人，成为他们的座上宾。两家算是前后邻居，走三分种的工夫就到。王金堂就晚上晌午班的王小二到家来吃晚饭，反正多做出一口就是。王小二也觉得一个人吃饭孤单，一呼即来。来时带着从馆子里搜罗到的剩干粮，用筷子明目张胆地挑着，就像卖糖葫芦的一样，王金堂一家人也不嫌弃，只管预备下菜，就着他带来的干粮就是了。

王小二由于在馆子里见识过南来北往的客，知道的事情多，所以每回来都要把听来的事情讲给大家。至于是否添枝加叶了一看他灵活的眼神料必如此；反过来又想想他对吉来姑姑那份真情，人们就把他说的所有事都当真的听了。

自从溥仪带着皇后来到了长春，王小二每日听到的消息更加多了。比如三月九日晚上。他进了王金堂家冲口而出的话是：“昨儿下晌皇上到咱这了！车站那热闹得不行了，又是奏乐又是鼓掌的。人人还都拿着小旗子，看来他是不走了，想和日本人在这闹独立王国了！”

王金堂就说：“这个没骨气的皇上，让冯玉祥给赶到天津，又被日本人给弄到这里。早早晚晚没个好。还不如一根小绳把自己勒了净心。”

说归说，骂归骂，日子还得照样过。天气好时王金堂照例还得上街弹锦花。只不过他对吉来的管教更加严格了。让他一丝不苟地背书，长大了好为这世道做点什么。所以他隔三差五就去私塾先生家，有问吉来学业有无长进，让先生别忘了多让吉来挨戒尺。有时还给私塾先生带点烟或者一卷豆腐干。弄得老先生反而少让吉来尝戒尺的滋味了，觉得那样心里愧得慌。于是吉来仍然高高兴兴地上私塾，摇头晃脑地背“四书”、“五经”，偶而跟随着爷爷上街弹棉花。像老鼠一样在街上的铺子里窜来窜去，这样就把春天给混过去了。

天气一热火烧云便也旺了起来。王小二来吃饭时带来的消息也就更多。他说馆子里有一天来了个讨饭的，衣衫破得处处露肉。自称从嫩江来。儿子去年冬天跟着马占山保卫嫩江大桥，被小日本给杀了。池的老伴为此害了心口疼，不出半年也死了。他就离开嫩江，到昂昂溪去奔另一个儿子。哪知这个儿子也下落不明，有人说他当和尚去了。还有说他当土匪去了。弄得他不知该去哪里找才好。当和尚倒也好。有寺庙可以去寻，当土匪则是有了今天没明天，尸骨扔在哪处荒山让野狗吃了都不知道。老人边哭边说，弄得老板娘心里难受，忙让伙夫把他领进后堂，单独给他做了一锅肉骨头烩面，又送给他一身旧衣裳，老人这才千恩万谢地作着揖走了。

“他怎么要饭要到这里来了？”王金堂问。“他听说皇上住在新京，就打这里来了。说是要在他眼皮子底下讨饭吃。让皇上知道他的日子过得有多苦。”王小二说：“我看他精神已经不对路了。”

“哼，他还能进皇宫里去要饭？怕只怕连门边都靠不上！”王金堂啐了口唾沫说，“他还得讨他的饭，皇上照旧还得喝他的珍珠白玉汤！”

吉来这时就会问：“啥叫珍珠白玉汤？”

王金堂就说：“背你的书去，说了你也吃不上！”

他们在议论的时候，吉来的母亲和奶奶一般是不插话的，仿佛说话是男人的权力。母亲不说话已成习惯了，自从父亲抛弃她后，她永远都是低眉顺眼、不吭不响的。家里所有的活计都包揽在她身上了。吉来的奶奶比王金堂大十四岁，已经七十二了，胖得一走路就气喘吁吁，眼神差得常常把猫咪当成吉来。奶奶是满族人，祖上曾有人在朝廷当差，所以她幼时过惯了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小姐生活。她长得也很福相，耳垂很圆润，就像刚剥了皮的新鲜荔枝。眼睛细长细长的，手脖戴着一只白玉镯，因为裹足走起路来飘飘摇摇。本来她该嫁个好人家的，岂料二十岁的那年父亲经营的粮栈突然起火，把家烧个精光，从此她就与贫穷为伍了。她先是嫁给一个车夫，新婚一年丈夫就害了痼病死了。过了三年，她又嫁了个开油坊的，头两年日子过得倒也甜蜜，但随着油坊生意越来越红火，男人天天在妓院里吃花酒，彻夜不归，把她给气出了头晕的毛病，不得不三天两头去看医生。结果认识了中药铺配药的伙计程十发，程十发看上了她的丰腴，常常对她动手动脚，她一想着自己的男人就像饭馆门前挂着的幌子一样只是个招牌，守活寡的滋味也不好受，于是就和程十发偷情，其乐融融。头晕病不治而愈，而肚子倒是落下了大毛病，她有了程十发的孩子。丈夫闻讯后将她一顿暴打，孩子流产了不说，还一脚把她踢出家门。她再去找程十发时，他已经闻讯而逃了。程十发在乡下有老婆孩子。万般无奈之下，她才嫁给了比她小十四岁的王金堂，他是个罗锅，看上去不足一米五，人很正直，手艺也不错，她想跟了他不会遭到遗弃。他们婚后生下了一子一女，王金堂待她十分体贴，总把好吃的留给她，她也就知足了。不过她不爱出门，怕邻里碰见她会问她的年龄。等她上了岁数不在乎这些想出门的时候，又投有力气了。所以她常叹自己是个苦命人，时不时诅咒自己几句：“快死了吧，死了好脱生个牛。”想到牛是个挨累的动物，于是又改口说：“脱生个猫，天天睡懒觉。”原先她最喜欢把白玉手镯从腕上摘下来摆弄，那是她出嫁时从娘家带出的惟一物件，她常常摩挲着手镯唏嘘落泪。后来她一往无前地胖起来，手镯就褪不下来了，只能死死地嵌在腕上，与她生死与共。

自从溥仪把满洲国的首都设在了长春，吉来的奶奶就仿佛受到了什么鼓舞，精神头比以前足多了。开始大家不解，后来才明白她自认骨子里流着皇家的血液，她的靠山就在眼皮底下，于是就颇为理直气壮地开始唤王金堂为“罗锅子”，并且让他给自己倒洗脚水。家人知道她有些糊涂了，去日无多，也就随她去。

王小二今日看上去忧心忡忡。他说自己没脸见人了，有两个日本商人去馆子吃饭，临走时付的钱不足，他就追出去要，被赶上来的老板娘当街给打了一耳光。老板娘对日本人点头哈腰地赔笑，他们才叽里呱啦地走了。老板娘回到馆子把他好好一顿训斥，说如今是什么世道，怎么敢骑在老虎屁股上要威风。让他以后不要多管闲事。王小二觉得自己很窝囊，钱没要回来不说，还被当众打了耳光。俗话说打人还不打脸呢。他决心到哈尔滨去投奔二姐，反正在新京他也是光杆一人，到哪里都能混口饭吃。吉来一听说他要走，就急得扯着他的袖子说：“你别去哈尔

滨，秋天时我和爷爷带你去平顶山看姑姑，姑姑要生孩子了。”

王小二拍了一下吉来的脑壳，苦笑道：“她生的又不是我的孩子，我跟着去看，你姑夫还不得把我扔下煤窑闷死。”

这时吉来的奶奶突然嘟嘟囔囔地说了一句：“皇上是哪天来的了？来的那天穿着龙袍没有？”

没人理会她的话，吉来跑到院子中伤心去了，王小二要走使他觉得身上缺了块肉。再吃晚饭的时候，谁还会用一双筷子挑着些干粮进来，给他讲外面的故事呢？他想当初若是让王小二娶了姑姑就好了，这样谁也不会离开他。他越想越伤心，抬眼一望火烧云一丝都不见了，就愈发觉得凄凉而哭了起来。

街上的杨树叶子被晒得又蔫又软，阳光比无赖还无赖，只管往行路者的头上一把一把地甩那炽热的光线，它们像钢针一样扎得人头疼。王亭业没有想到才入六月天就突然热成这种德行，男女老少都迫不及待地换上了短袖衣裳，很多临街的铺子一盆盆地往台阶上泼水，希望能赶走一些从门口汹涌而入的热气，结果是不足五分钟，那些水就会被阳光吮吸得溜干净，热浪照旧激情澎湃地横冲直撞。

王亭业中分式的头发已经长过鬓角了，他想着去理发店剪一剪，这样也许会凉快一些。

也许是天太热的缘故，理发店的生意很冷清。王亭业一进去发现有一把椅子上有客人，其余的都闲着。以往他来，每把椅子都坐着披着白布单的人。他们有的头向后仰着在刮胡子，有的微微斜着头在推头发。今天的这位客人在剃光头，已经推光了大半面，青白青白的，像个被吹大了的猪尿脬悬在那。王亭业择了一把背阴的椅子坐下，嘱咐老师傅不要把自己的头发剪得太短，那样看上去像个阿飞。老师傅就说：“这么热的天，剪短了能散散火气。”

王亭业仿佛听出了弦外之音，就说：“我没火气。”

“你们教书的自然没有火气了。”老师傅认得王亭业，说话也就不那么顾忌了，“一个是郎中，一个是教书匠，哪朝哪代都是香饽饽！”

王亭业陡然红了脸，张口结舌地解释道：“不就是为了养老婆孩子嘛，你说——你说——”

老师傅就不让王亭业说了，他拿着闪闪发亮的推子“咯噔咯噔”地剪起头发。每逢剃到颈处的时候，王亭业就一阵一阵地缩脖子，像小孩子一样嘟囔道：“痒——痒——”

剃过头，又就着肥皂用温水洗了洗，王亭业顿时觉得浑身为之一爽。付过钱，将要走出店门的时候，剃头师傅长长地叹了口气，说：“这日子哪有个奔头哇。”

王亭业就问：怎么了？家里出了什么事了？

“憋屈。”剃头师傅只管说，“就是憋屈。像你们憋屈了会说，我不会说。你们还会写，我也不会写。不过你们写了也没什么人看，自古秀才造反一事无成。”

“我们没写什么呀！”王亭业的声音已经吓得变调，并且频频朝店外眺望。店里设有外人了，再没有另外的客人进来。透过竹制门帘倒是可以看见店外隐约有人走过，不过谁又有心情偷听他们的谈话呢？

“看把你吓的，头掉了不过是个碗大的疤嘛。”剃头师傅鄙夷地啐了口痰说：“所以说我设让闺女嫁给教书先生是对头的，他们只会缠绵，不经世事。”

臊得王亭业只能掉头而走。先前的那种清爽感荡然无存了。王亭业很理解剃头师傅，他的同胞弟在日军侵占锦州时饮弹身亡。锦州盛产苹果，胞弟原来是远近闻名的水果商人，每隔两三年就会带着大量吃的用的东西来长春探望哥哥。哥哥的理发店就是由他出资建成的。开张的那

天他专程前来捧场，做第一个客人，把胡子刮得雪青，穿着一件青色的印着“福祿”大字的软缎长袍，殷勤地帮助哥哥招揽生意，让过往行人无不侧目和羡慕。听说他把所有的资产都捐给了“红枪会”，让他们配备武装去打小日本。他自己也弃商从戎，在锦州城中四处动员富商都要以国家为重，暂时停止生意，成立了一个商人救亡会。由于他生性风流，并未娶妻生子，所以子身一人死了之后，倒无后顾之忧。

王亭业回到家里时就显得灰心丧气的。他老婆因为患了严重的风湿病，连带着便身体各器官都不正常，所以几乎是天天躺在炕上。不过天气热了以后，她的病有所缓解。气色也暖丽了，夜间待王亭业时也就有了几分温存。这毕竟是对心情郁闷的王亭业的一种安慰。她正哄着五岁的女儿宛云，给梳着歪桃辫的宛云讲能照进人五脏六腑的魔镜。见王亭业今天回来得早，就说：“早哇，没事了？”王亭业垂头坐在炕沿上，很疲乏地说：“没事了。”“剪了头发精神多了。”女人说，“锅里还有疙瘩汤，你喝一碗吧。”“在街上喝了碗棒子面粥了。”王亭业很无趣地说。“那东西怎么顶饿？两泡尿就没了。”女人说，“再喝一碗吧。”王亭业觉得难得女人这份关心，就去灶房了。

宛云吃着自己的鼻涕问：“妈妈，那个魔镜是什么做成的？”

“是铜啊。妇人说，‘它不单能照出人的心肺来，还能把妖怪照出来。’”女人接着绘声绘色地给宛云讲故事，说是有个书生进城赶考，带着书童走了一天的路，夜里在一家客栈歇脚。由于天气热，夜里书生睡不着，就去花园里逛。那天晚上有月亮，散发着香气的花朵隐隐约约能看得见。书生就凑近一株牡丹，低头去闻那香气。这时忽听背后有人在哭，回头一看，见是一个浑身缟素的女子像根垂柳似的立在那，书生上前询问她，说是家中父母双亡，有个相依为命的哥哥，不曾想前两天也死了。为了买副棺材葬哥哥，她借了屠夫的钱，屠夫见她还不上钱。就要要她当老婆，她不从，屠夫就威胁说要把她杀掉。书生顿生怜惜之情，见那女子在月下显得很标致，忍不住就去拉她的手。那手又酥又软，连骨头都没有，书生就朝女子怀中去了。

这时宛云忽然问道：“就像我往妈妈怀里扑着去吃奶一样吗？”

女人忍不住笑了起来：“对，他也是去吃奶的。”

“书生那么大了也吃奶呀——”宛云说。

女人的故事就没法再讲下去了，她笑得用手直捶炕沿。王亭业闻讯从灶房过来，对女人说：“你身子虚，别笑大发了，能笑背气的。”

女人就收敛了一些，然后气喘吁吁地尽快把故事的结局讲给宛云：“书生一跟那女子好起来，也就不想科举的事了。他带着这女子返家，介绍给父母，明媒正娶地入了洞房。可是成亲以后，书生一日比一日瘦，那女子的肤色倒是一天比一天艳。家里人觉得不对头，就换一个道人来给书生算命。道人在门庭一见那女子，就觉得她神情非人，从怀中掏出铜镜一照，只见上面映出一只狐狸来，原来她是狐狸精变的！”

王亭业就颇为不快地说：“古人的故事最爱捉弄书生。他们惹不起官人和商人，就把痰往自己身上吐，真是自轻自贱！”

女人知道王亭业心中不快活，就缄口不语了。

宛云又问：“牡丹花我怎么没见过呀？”

大人们都不理睬她，她就赌气地把辫绳解开了，歪桃辫顺势散开，使她看上去像是一只芦花鸡。

晚饭后王亭业到街巷中散步，在一家车行碰到了同事郑家晴。郑家晴教历史，二十八岁，生得风流倜傥，是单身女教师竞相追逐的对象。王亭业知道郑家晴组织了一个教育界的“读书会”，每周聚会一次，以磋商学业的名义宣传抗日。九一八事变后，他们还组织学生张贴传单。他也曾动员过王亭业加入“读书会”。王亭业这一段心绪烦杂多半缘自对这件事的举棋不定。郑家晴穿着条米色西装裤，白衬衣的下摆掖在裤子里，看上去利落而又时髦。他笑着和王亭业打招呼，说：“散步啊？”

王亭业说：“吃了饭憋得慌，出来转转。”说着，紧张地看过往行人。见有一个熟人正欲经过，连忙握起郑家晴的手，很动情地摇着，仿佛他们是许久未见的朋友了。熟人见王亭业与人寒暄，点了个头就过去了，王亭业这才讪讪地把手抽回。

“你这是去哪里？”王亭业小声问。

“你知道去哪里。”郑家晴也小声说，“要不要跟我去一次？去了你就不烦闷了。”

“让我考虑考虑。”王亭业问，“还有谁去了？”

郑家晴笑而不答。王亭业自知问到忌讳上了，就连连致歉，然后退后两步，与郑家晴告辞。

王亭业转身走了不足五步，就有些魂不守舍地又转身看了看郑家晴。郑家晴走得很悠闲，所以并未脱离他的视野。他那散漫的步态更像一个公子哥在寻艳。王亭业忽然想起了已故的研究考古学的父亲所告诫的一句话：“遇到什么事拿不定主意时，不如就身体力行地实践一次。不实践永远都是失败的，而实践了则可能成功。”王亭业想想解决矛盾的最好办法也许就是去实践一次，不然自己这种优柔寡断的性情将会使心灵永远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一旦下定决心了，王亭业就激动得热血沸腾的，他不由暗中握紧了拳头，匆匆追赶着郑家晴。当郑家晴经过一家调味店欲往一条更为繁华的巷子里拐时，王亭业已经离他几步之遥了。他很奇怪读书会聚会的地点竟择了一个热闹的去处，在王亭业想来，应该是一条极幽僻的少见行人的巷子才是。不过也许在熙来攘往的人流中才不至于引人注意吧。

王亭业悄悄拉了一下郑家晴的衣裳。郑家晴头也不回地说：“我就知道你会跟过来的。”说完，回头冲他笑着，“就要到了。”

他们前后脚进了一家裁缝店。店面并不大，一个五十上下的女人正在给一个客人量尺，她见了郑家晴殷勤地打招呼：“把不合体的裤子带来了吧？”

“穿来了。”郑家晴笑着伸出一只裤脚，说，“再裁短一些，天气太热了。”

王亭业仔细一看，发现那裤腿的确有些过长。

女人量完尺寸，给客人开了取衣服的票据，长吁一口气，把皮尺挂在脖子上，然后将花镜摘下来放在台子上。

客人收好票据离开了。郑家晴这才向王亭业介绍她：“这位是胡师

母，不仅衣服做得好，烹饪也是一把好手，还会拉京胡，胡教授真是好福气！”

“家晴的嘴巴最甜，不知哪个女子能有福气嫁给你，天天听你的甜言蜜语。”胡师母很矜持地笑着。郑家晴接着又介绍王亭业，说以后他可能要常来，让胡师母多多关照。胡师母连说：“知道知道。”

他们推开一扇果绿色的侧门，就进了后院。别看前面店铺的铺面小，后面可是曲径通幽，别有洞天。院子中栽着几棵柳树，柳树下又有矮株的丁香和桃红。晚景中垂柳的影子就像细雨一样柔曼。王亭业有些发怔，心想如何显赫的人物会拥有这样的院子。他们沿着树间的石板路来到一座朴拙的有木格窗户的房屋。推开门，先看见一个梳着齐耳短发的姑娘立在一张红木方桌前倒茶，她倾着身子时那浓密的刘海遮住眼脸，看上去就像水中芦苇的倒影。她见了郑家晴放下茶壶，微微笑着说：“来了——”郑家晴答应着，问：“什么时候回沈阳？”姑娘低下头有些羞涩地说：“快了。”姑娘圆脸，眼睛又黑又亮，看人时有些怯生生的，穿一件水粉色丝绸短袖衫，所露的两条胳膊丰腴而白皙，像藕一样；而她则如一蓬睡莲，看得王亭业有些不知身在何方。姑娘所处的地方是“过堂”，经过它，就是他们聚会的场所了。那是间大约有二十平方米的会客室，已经有十几人身居其中了。只有几位王亭业眼熟，他们与他在同一所学校供职。人们有的在喝茶，有的在吸烟，大多数人的手里都摇着一把扇子，他们那种颇有些风雅的情态使王亭业惊讶不已。坐在向北正位的是一位老者，他戴一副金丝边眼镜，白脸，穿灰布短褂，端茶碗的动作颇有风度，让人觉得他是有来历的人。后来王亭业知道他就是胡教授，学历史的，精通金石篆刻，古玩字画，原在北平一所大学教书，后来因病赋闲在家，便与夫人同来长春。他的岳丈是服装厂的老板，如今已携夫人到香港避难去了，房屋就是由他留下的。王亭业羡慕这闹市处清静得有些令人不可思议的院落，也为那个斟茶姑娘的端秀淡雅而有些魂不守舍。那天聚会议论的中心话题是国际联盟派来的李顿调查团，有人认为这个调查团既然是先去了日本，必然会由于偏听一面之词而对整个东北不利。还有人认为国际联盟会公正无私地制裁日本，不会承认他们炮制出的“满洲国”。有消息灵通的人士还说，李顿一行在整个东北境内的一切活动都受到日本严密监控，据说房间的电话也安装了窃听器。总之，虽然他们流露出某种悲观情绪，还是对李顿调查团抱有希望。他们这种希望很像幼稚的小孩子等待家长帮助他们圆了自己的梦想，岂不知梦想是自己的。

王亭业那天晚上回到家里时已经很晚了。他的女人已经哭得气息奄奄。在她的想像中，王亭业已经在街上被车撞死了，所以王亭业回家的脚步声使她怀疑是通知她去领尸的人，便头不抬眼不睁地哭得更加昏天黑地。后来她听见宛云在叫“爸爸”，便虚弱地支撑着病体从炕上爬起来，果然是王亭业，她便不顾一切地扑过去，连连说着：“你还活着，你还活着，感谢老天的保佑！”她那喜出望外的表情，仿佛丈夫是个起死回生的人，弄得王亭业有几分惶惶然。

那一夜王亭业失眠了。他的脑海中老是浮现着那个院落中细雨般的垂柳，以及那个温婉秀美的女孩子。郑家晴介绍说她叫于小书，是胡师母的侄女，在沈阳一家洋行工作，懂五国外语。她是专程来探望姑母

的，今年二十一岁，据说还没有男朋友。

郑家晴在与王亭业分手的时候打趣他：“你是不是觉得娶了老婆之后，可爱的女孩子才一个一个地蹦出来？”

王小二在傍晚时总到松花江边逛上一圈，他来哈尔滨已经快一个月了。这一段雨水很盛，所以松花江水分外丰满。夕阳朝江水一侧沉沦的时刻非常有弹性，它探头探脑的，生怕落脚时风浪太大而闪了身子。当它终于被江水完全接纳之后，江面上就会涌动着柳叶形状的金光。王小二很喜欢看这些光，因为它们存在不了多久，把它想成什么就是什么。想成话语，它们就会发音；想成眼睛，它们就会眨来眨去；想成嘴唇，它们就会一张一合；而想成泪水时，王小二的眼睛就会花了，因为泪水像蝌蚪一样游进了眼眶。而这些想像的出处都集中在一个人身上，那就是吉来的姑姑，那个比他大出一轮的胖而爱笑的姑娘。王小二以为离她越远，会把她忘得一干二净。谁料相思这东西是愈远愈生动、缠绵和凄美。在制革厂工作的二姐见弟弟仍是孤身一人，她为他介绍女朋友。王小二看了两个，一个在孤儿院里当勤杂工，比他大六岁，又黄又瘦，胸是瘪的，可她却嫌王小二太单薄，怕他的身子骨将来经受不了捶打，婉言回绝了。气得王小二搓着脚直骂：“操，我还嫌她经不起捶打呢。”另一个倒是比王小二年轻，也丰满，腿粗得像刚灌好的香肠，一个嘴角有些歪，说是小时候有天晚上睡觉，未关好窗，邪风入内所致。她对王小二倒是一见钟情，所以接连三天往王小二的姐姐家跑，给他送热包子吃，还帮助王小二的姐姐洗衣裳。可王小二却看不惯她的歪嘴角，它好像永远对什么事情怀有不满，让人看了以为有什么事情对不起她了，王小二可不想在诚惶诚恐中过一辈子。所以为了报答姑娘对他的一片好心，他买了个花布兜送给她，作为友好的分手礼物。姑娘气得哭着把花布兜朝他怀里一扔：“留着你自己讨饭用吧。”

话是说到了王小二的痛处。他来哈尔滨后，还没有找到一份比较固定的工作，这种无所事事的生活状态，使他顿生闲愁，所以每日黄昏都到江边去看落日。他觉得落日的命运比自己好，困倦之后想睡在哪里就睡在哪里。想睡在江里就朝江水深处落下；想睡在山里时就朝山谷落下。想必睡在江里的日子是想干干净净自身；而睡在山里的日子是为了沾染点花草树木的香气。有一两个捞鱼虾的人，他们撑着破旧的木船，在江上游来荡去，从他们近岸时麻木僵硬的表情上可以看出收获微薄。

王小二一直把夕阳看进松花江里，看到金色的波光神灯般一盏一盏消失，这才朝家走去。

二姐家在道外北二道街，不远处就是一座规模较大的制粉厂，王小二的姐夫就在那里磨面粉，所以每天回家一身的白。姐夫寡言少语，喜欢吸烟，牙齿黄得仿佛锈蚀了，因为胃不好，终日打着暖嗝，一股酸腐的气味在屋子里弥漫。二姐家有两个女儿，一个十五，一个十三，都很瘦，她们在上中学。十五岁的孩子叫谢子君，爱静。而十三的孩子谢子兰则爱说爱笑，喜欢唱歌跳舞，她每天傍晚都去道里石头街的一个俄罗斯老太太家中练习声乐。老太太是修筑中东铁路时随丈夫来到哈尔滨的，有一子一女。她丈夫去世后，她嫁给一位经营裘皮生意的中国商人。老太太精通古典音乐，她家有一架钢琴，她常常自弹自唱。谢子兰与老太太的孙女柳芭是好朋友，所以能够得天独厚地得到老人的指点。

一旦谢子兰事先说要回来得晚，二姐就会打发王小二去接她。王小二基本不坐电车去道里，一是不喜欢电车在钢轨上行走的“哐啷”声和牵引着电车的高空线所磨擦出的电火花，二是不舍得花那份车钱。由道外向道里的路很远，可王小二乐意行走。沿街会看到许多事情，譬如野鸡在昏暗的路灯下向往来的男人软绵绵地打招呼，譬如嗜赌成性的男人拿着家里值钱的东西去当铺换现钱，他的女人扯着他的衣袖哭嚎。还有披着水泥纸袋的乞讨者在菜市场门口捡那些已经烂成泥的蔬菜。当然也有一些有名的饭店在夜色中散发出柔和而富丽的灯影，诱人的香气勾人魂魄地飘扬出来；歌舞厅的霓虹灯变幻莫测地闪烁着。在这街上还能看到西方的传教士，他们的身影就像幽灵一样，使他们经过的街道有了某种神秘感。

俄罗斯老太太住一幢米色的二层小楼，大约有七八户人家，楼下的院子种着绿草和丁香，绿地倒是很干净，不过丁香树上吊着一些纸鸢，想必是淘气的小孩子所为吧。王小二见过柳芭，她总是穿着白色的布拉吉，看人时笑意盈盈。柳芭的父亲是俄罗斯血统，而母亲则是中国人，所以混血的柳芭被人称为“二毛子”，她的脸部轮廓是西方式的高鼻深目，而身材和气质又具有东方的纤柔和典雅。如果王小二来得早，谢子兰还没有出来，他就坐在门前的绿草上望夜景，欣赏着从楼里飞出的琴声和歌声。柳芭的歌声像雾，而谢子兰的则像清澈的流水。每回谢子兰从里面出来，看见了王小二，就会把手搭在他的肩头撒娇般地说：“只有好舅舅才会来接我。”柳芭每回送谢子兰出来，看见王小二，就会埋怨他为什么不进屋子，屋子里有茶和点心。王小二就连忙声称自己喜欢坐在草地上，喜欢听草地上虫子的叫声，柳芭就笑。柳芭一家都是天主教徒，所以每个礼拜日都要去教堂做祈祷。在王小二看来，他们一家过的日子就像天堂般的生活。吃茶点，弹琴唱歌、做祈祷，去花店买玫瑰和百合，这些都不是一般人能享受到的。穷人倒是也能去做祈祷，不过从教堂出来能够享受到的除了上天赐予所有人共同的阳光和空气之后，回到家里面临的还是黑黢黢的小屋里举步维艰的生计。所以王小二不信任任何宗教，认为上帝或者其他神祇都是偏心眼。王小二的姐姐也信奉天主教，每回从教堂祈祷归来，她都显得无与伦比的平静和超然。在王小二看来，那也是一种麻木。只是不敢把这想法说出来，他倒不怕得罪上帝，上帝跟他没有任何关系，他是怕姐姐伤心。谢子兰其实有王小二那般高了，加上王小二长得比实际年龄少，所以他们看上去更像一对兄妹。谢子兰几乎是对街上所有的店铺都感兴趣，表店、鞋店、饭店、时装店、冷饮店、花店，而王小二能陪她逛得起的，只有冷饮店。谢子兰一顿能吃下七八块冰糕，问她的胃能否消受得起，她就打着哆嗦连连点头，并且用舌尖去舔唇角的冰糕沫，说：“没问题！”王小二却没有这本事，两块冰糕落肚就足以让他打寒颤了。谢子兰便嘲笑舅舅身上没火力，要是上了战场非得当逃兵不可。王小二有些恼火，但一想自己算是长辈，就由谢子兰胡说，不过下回再进冷饮店时，他就说钱带得少。只能请她吃两块冰糕。谢子兰嘟一下嘴，很仔细地吃掉两块冰糕，然后对王小二说：“舅舅，我觉得你这个人内心是勇敢坚强的，你上了战场一定能当英雄！”王小二明知这是个温柔的陷阱，可还是不能自持地跳进去。他会装做无意地翻一下口袋，带着惊讶的语气说：“噢。这里还有几个

钱，够你再吃几块的！”谢子兰的嘴角便会泛上得意的笑容。他们吃过冰糕走出冷饮店后，谢子兰就会张罗着坐电车回家。她倚着车窗，看见大饭店门前进进出的那些珠光宝气的女人，就会有些失落地说：“有钱人过得可真舒服哇。”

王小二的姐夫见内弟只是吃闲饭，还占据了本来就不宽绰的家中的一间屋子，就有些不太痛快，时不时阴沉着脸，把咳嗽声搞得很响，好像向人家示威：他的气血已为维持这个家耗得差不多了。有时他还去装做无意地说他路过哪家厂子，见门口聚了好多人，都是去招工的。王小二就很知趣地问那厂子在哪，做什么活计，然后跑去碰运气。然而结果总是碰一鼻子灰回来，令他愁肠百结。他开始怀念在新京的生活，怀念王金堂、吉来和馆子里的那些伙计。在哈尔滨，他连个可以痛快淋漓开玩笑的人都没有。虽然说哈尔滨看上去很洋气，满街的欧式建筑。各类教堂晚祷的钟户不时响起，给这座城市增添了某种庄重感，他对它还是喜欢不起来。相反，有些土气的新京倒给他一种温暖感。王小二想着如果到秋天自己的工作还没有着落，他就打道回府，给老板娘赔个不是，继续当他的店小二去。然而未到天高云淡的时节，王小二的命运就发生了重大变化。

进入七月中旬以后，天气总是阴多晴少。老天仿佛有了极端悲痛的事情，三天两头就哭一场。雨水淅淅沥沥地下个没完没了。松花江干流的水位突涨，以往平静的松花江突然变得狂躁起来，腾起的巨浪激烈地拍打着大江两岸的堤坝。江面凉风漫卷。给人一种鬼气森森的感觉，再没有人敢撑船去江里捞鱼虾了。八月一日，江北的太阳岛已是汪洋一片，江南市区的低洼之处，也已积水成潭。王小二姐姐家所居住的地方，江上是石坡土堤，堤上砌有防水墙；而过了道外十八道街，则一律是土堤。这些堤坝段面狭窄，多年失修，毫无防御能力。八月七日凌晨，大多数市民还在梦乡中的时候，道外九道街江堤首先决口，倏忽间就垮掉了五十多米。洪水咆哮着冲入市区。一些早起的小摊贩正准备在街角支起摊子卖早点，忽然间被滚滚而来的洪水给吓得懵头转向。他们一时以为眼花了，洪水怎么可能说来就来了呢。然而洪水的确确是上岸了，而且像一群雪青色的骏马一样膘肥体壮地穿街走巷，首先将几个不知所措的人掳倒。年轻力壮的人从水中爬起来了，而一个患风湿病的老人则是彻底被它劫走了。王小二正梦回新京，领着吉来到城南的影剧院看戏。说是铃声响后就开始开演。可铃声叫了十几分钟，还不见银幕上有影子在动，王小二就愤怒地高喊：“开演了，到点了！”结果他把自己给喊醒了。他听见马路上一片喧闹，姐姐一家人也从梦中醒来了。谢子兰撩开他住屋的门帘惊慌失措地说：“舅舅，发大水了，快起来吧！”王小二的姐姐家在三楼。他朦朦胧胧接近窗口，向下一望，了不得了，洪水已经切断了能望得见的一切道路，水泛着白沫拍打着房屋，人们大呼小叫着，不知该逃到哪里去。发大水不像着火，起了火人们只管离开现场则是，而水患则迫使人们往高岗上跑。可是外面已是洪水汹涌，又没有船可以游荡出去，于是绝大多数住户通过烟道或者天窗攀上屋顶。

王小二的姐姐跪在圣母玛丽亚的像前祈祷，口中念念有词，王小二便冲姐姐说：“那个胖娘们在天上，没有水淹得了她。她不会管你的，求她有什么用！”他把圣母玛丽亚称为胖娘们，惹得危难之中的谢家一对姊

妹吃吃地笑起来。

姐姐温和而又是严厉地对王小二说：“还不快忏悔！”

王小二说：“她要是能把这洪水给立马退了，别说是忏悔。我认她当咱的干娘也成！”

姐弟二人在关键时刻为了玛丽亚而拌起了嘴，这使做姐姐的觉得弟弟罪孽深重，连忙又为弟弟祈祷，请求圣母宽宥弟弟的无知和莽撞。王小二见街道上仍然有人在水中打着晃扶着墙走路。便知水深不过两尺有余，便穿鞋下楼要去街上转转。谢子兰连忙拉住舅舅说：“你又没有船和救生圈，不能到街上去！”王小二笑嘻嘻地说：“我是鱼变成的，洪水吞不了我。”一直沉默不语的姐夫突然说：“面粉厂的面粉还不得全泡汤了？你要是不怕，就跟我去广子搬面粉！”王小二答应着，就随姐夫下楼。谢子兰在他们背后带着哭音说：“咱们家的人都有毛病，顾别人的命不要自己的命！我得要自己的命！要是我死了，你们还到哪里听歌去！”说完，她满腔悲愤地怒吼了一声，随手把一只茶杯从窗口抛向窗外的洪水中。

除了道外区的江堤决口之外，没有几日，洪水终于漫过顾乡一带的堤坝，涌入斜纹街和炮队街。随后，洪水又跃过道里江上俱乐部东南部江堤，不久，道里中央大街、尚志大街、石头道街、透笼街、地段街等主要街道，已经被尽情洗劫。它们犹如一条条飞舞的银蛇占据了繁华地段，把一群一群罹难的人赶上南岗的高岗。许多无家可归的人聚集在文庙和极乐寺一带。极乐寺的僧人竟然随着东省特别区长官张景惠，携带着猪羊祭品，驻足江岸燃放鞭炮，焚香诵经，祈求水神保佑。诵经声就像一群蚂蚱在飞，虽然洪水不能遏止它的存在，但诵经声同样也不能遏止洪水的存在，它一意孤行地深入市区，把哈尔滨变成了一座水城。然而洪水终于玩厌了，它嚣张了几日，尽情抚摸了街道和一些教堂的建筑，觉得陆地的日子不过如此罢，于是就偃旗息鼓地退潮。市民们又纷纷回到自己的住屋。住在底楼的人家不得不在叹息声中翻晒那些被淹的物品。王小二的姐夫自水灾后对王小二另眼相看，因为他帮助自己谋到了一份好差事，在制粉厂看管仓库，不用再消耗体力，这完全赖于水灾之时，他能勇敢地带着内弟赶到厂里成为第一个抢救仓库面粉的工人，他为此还多得了一个月的薪俸。而王小二也在柳笛家找到了差事，这个差事来得很偶然。有天晚间他去接练唱的谢子兰，在院子的草坪上听见两个男人在为一笔大豆的账目的计算而颇费踌躇。善于心算的王小二听明白了他们计算的内容，就走过去把结果告诉给他们。其中有位就是柳笛的父亲阿廖沙。阿廖沙说你这么精明，在街上闲逛可惜了，跟着我做生意算了。王小二自此摇身一变，换上一身体面的服装，成了阿廖沙所办的粮油购销公司的一名职员。

丰源当的招幌有两个，一个常挂，另一个则常歇着。常挂的招幌是长方形的木牌，四角用铜片包饰，上方“丰源”二字以小字号面目出现，而“当”字则大得如一块巨石，占据了招幌的绝对主导地位。这使得“当”字上方的“丰源”二字更像落在大树梢上的一对鸟儿。另一个招幌是木制包铝的，青白色的，上面的字迹规模与常挂的招幌基本一致，这种招幌只是逢了雨雪天气才出，名为“雨牌”。别看雨牌出工的日子少，可它为当铺迎来红红火火的生意，许多来当东西的人纷纷打着雨伞，络绎不绝地朝丰源当来。被当的东西掖在怀里，而当东西的人则能把头埋在雨伞下，分不清他是张三、李四还是王二麻子。雨伞就仿佛一块遮羞布，把当者的窘态完全掩埋住，他们的自尊仍能像炉中的残火一样得以维持。至于从当铺中典押出来的钱，他们就跟结核病人脸颊上的红晕一样，带给当者的只是一种虚假的丰盈。从丰源当出来的人，有的步态踉跄，有的则脚下生风。步态踉跄者多半是家境贫寒而又本性善良的人，他们去米店或者药铺买家里应急的东西。而脚下生风的人多半是去了酒馆、赌场或者妓院，在这些场所熬一夜出来的男人，不惟钱袋空了，步态也踉踉跄跄了，他们也一样家境贫寒，只是生性浪荡而已。

丰源当算不得奉天的名当铺，它并不位于繁华的市中心，所以远离一种喧闹。但它也并不偏僻，周围既有茶坊也有戏院，不远处的烟馆也招揽着南来北往的客，这使得它的生意一直没有过分冷清过。

王恩浩一直觉得丰源当的格局极像父亲的罗锅形态，看上去给人一种头重脚轻的感觉。当铺的门脸比较简陋和狭窄，看上去只是临街的一座青砖瓦房，招幌挂在探出屋檐的一根铁质横梁上。而它的背部则内容丰富得多，给人一种富贵人家后花园的感觉，幽深而奇丽。后部不再是平房，而是依着平房而起的一座三层小阁楼，被典押的物品都存放在这里。一层主要保管着所当进来的比较廉价的物品，多为普通的衣服和简单的生活日用品。在它的西北角有一间不足八平米的更房，是守夜人的居所，一根被磨得极为光亮的松木柱子上挂着盏马灯。二层为稍为值钱一些的物品，如裘皮和古董。这里最主要的是防虫和防晒。裘皮怕虫咬，而古董惧骄阳暴晒。三层为首饰间。无数的红色织锦盒大大小小地摆在木格架上，里面装着珍珠、玛瑙、玉石等材料做成的戒指、项链、手镯、头簪和耳环，让人觉得这是女人的天堂。防火墙从一层一直穿越至三层，通风口每层皆有，而窗口的设置则是各层有各层的不同。一层窗口很多，二层居中，三层最少，只有两个，好像是首饰间不需要阳光。也的确，那些珍珠、玛瑙的光泽已足以令人眼花缭乱了，虽然它们被封闭在织锦盒中，但任何走入首饰间的人，都会觉得有一种别致的光芒在房间游荡。一层正门的左右两侧供奉着火神和号神；库房忌火，便以火神为尊；又忌耗子肆虐，便尊号神。此外，丰源当大柜台的正北方向的神龛里还供奉着“三财”。即赵公元帅，关夫子和增福财神，每走初一、十五的日子为“三财”上香。

丰源当的历史不长，只有七年。它的主人王恩浩刚满四十，体魄健壮，面目白净。看上去慈眉善目的，像是一尊佛。他走路慢慢腾腾，说

话慢条斯理，看人时目光也是慢慢的，所以经常引起一些女人的幻想，把王思浩慢慢的目光理解为一种痴情。有意于他的女人就卖弄风情或者暗送秋波，结果都是失意而归。暗送秋波的女人兀自长叹一声了事，而卖弄风情的女人自认是绝代佳人，便忍不住怒气冲大地骂他：“瞧他那副德行！手指比女人的还长，走路慢得像女人揣了崽子，胡子稀得就要望不见，那档里的玩意肯定是软的！”当然。骂也是骂在了背后，王思浩听不见。听见的人赵钱孙李都各不相同，大家也是笑笑而已。王思浩依然走他的慢步，用他女人般的纤纤长指拈起围棋与人对弈。而且常常在入夜时分去当铺看那些有沧桑感的物品。在昏暗的灯影下，陷入无边的遐想之中。

丰源当的人对王思浩都很尊敬。他从不对人大发脾气，也不颐指气使地发号施令。逢年过节，他还多为当铺的伙计发一些钱，所以闻讯而来找事做的人很多。王思浩用不了那些人，只能婉言谢绝。他用的人对典当业务非常精通，就是初始不太懂的人，慢慢也很精通了。他们觉得端王思浩的饭碗要对得起他。有一年丰源当的头柜陆子宜收当了一只明代官窑的青瓷花瓶，在他转身的一瞬，彼当者掉了包，将真品迅速收回，而将谁妙惟肖的赝品摆在原处。陆子宜浑然不觉将它收当入库。待到发现上当时，已悔之晚矣。陆子宜自觉对不起王思浩，就将这笔令丰源当受蚀的钱补给王思浩，打起行囊准备回家。王思浩再三挽留，也无济于事。陆子宜为此事回家后一病不起，撒手西去。王思浩闻讯后，亲自前去吊孝，把他的丧葬费用全部包揽，并且让他的小儿子来当铺当学徒，给他口饭吃一时成为丰源当的美谈。

王思浩不穿皮鞋，喜欢布鞋，而且是那种看上去笨头笨脑的圆口布鞋。他的鞋是住在丽水巷的张荣彩老人专为他做的。她是个七十多岁的孤老太婆，喜欢做鞋。她的炕头上总是晾着裕褙，雪白的麻绳一团团堆在柜顶。别看她年纪大了，纳鞋底时用锥子依然有力气，一锥子就扎透，将麻绳穿进去后一提一顿的动作也很利落干练。她做的鞋子耐磨而舒适，所以生意也不错。她基本上是为老主顾服务，将吃喝钱赚足后，她就会歇息几天。她到街上喝茶、吃酸菜水饺，也去邻居家嗑葵花子谈天说地。人家见她七十多岁还有一口白牙，眼睛也不花，就说：“你活一百岁肯定不成问题。”她就一撇嘴说：“这世道有什么意思，我活够了。”人家就问她：“这世道怎么了？”她就一捶腿说：“咱们祖宗留下的地让小日本来住了，真不像话。”说完，眼神就凄凉了。别人也觉着凄凉，大家就不多说了。张荣彩老人的老伴去世得早，儿子在南京教书，几次来接她去，她嫌南京是个火炉子，自己身上没有多少油让它煎熬了，说什么也不去。在做鞋的老主顾中，她最喜欢王思浩，认为他是个菩萨心肠的人，常常唤他为“干儿”。王思浩也唤她做“干娘”，每次取新鞋时都要带些点心水果给她，她总是劝王思浩把丢在外地的妻儿老小接来。“一家人不在一个地方过日子，那还叫一家人嘛！”她这样教训王思浩。她知道王思浩月月往家中寄钱。在她看来，既然有钱养老婆，就要把老婆放在身边才对头。不过王思浩依然我行我素，独来独往，这使老人大为不满，声言不再给他做鞋穿了。但她一见着王思浩，心就软了，觉得干儿子不像是那种负心的公子哥，他在奉天也从不拈花惹草，想着也许他是男人当中的隔路人，也就不再教训他。不过最近老人对王思浩

经常出入大和饭店大为光火，她认为去那里吃日本饭就是对祖宗的不敬，并且认定他还睡了日本女人，不然怎么一连两个月不登她的门了呢！”他一准是套上了狼，不穿布鞋了！”老人这样对自己说。她认为皮鞋不是人穿的东西，跟石头一样硌脚，所以把它称为凶恶的狼。若是她看见老熟人中有穿皮鞋的，就撇着嘴角十分小孩子气地说：“套着个狼不咬脚哇？”人家为了逗她，就说：“不咬脚，挺舒服的。”她就气得直喘粗气，并且大声宣称阎王殿里不收那些穿着皮鞋的人，让他们一世没有去处，孤魂像野狗一样游荡。人家依然笑着说：“那才好呢，阎王殿不留人，就永远留在人间！”老人便无下文了，只能干咳几声，捶捶腰，慢悠悠回她的屋子继续纳鞋底，边纳边唱乡间俚曲，不亦乐乎。王恩浩最近每个周末去大和饭店，是因为认识了山口川雄。山口川雄行伍出身，来到中国后本应在军中服役，然而不幸患了风湿性心脏病，就由在奉天经营满铁的舅舅给安排在一家外国银行工作。山口川雄喜欢古董和围棋，汉语讲得格外流利，对战争流露着深恶痛绝的情绪，与王恩浩一样喜欢沉湎于旧物所营造的哀婉侈靡气氛中，所以他们一拍即合。他们相识在丰源当挂雨牌的一个黄昏，街巷中细雨敲击青瓦的声音分外缠绵，天色黯淡得使房屋的轮廓模糊不堪。王恩浩正在三层的首饰间看一只镶嵌珍珠和玛瑙的头簪，负责付赎的刘东贵上来向他请示，说有个人持了当票来赎杨玉井当的一只唐代鱼纹彩陶，声称是杨玉井的至交。期限和当票都合乎手续，只是来者不是杨玉井，怕是杨玉井不慎把当票丢了，让人给捡着了。如果物品被冒赎，当铺有损失不说，杨玉井那里也不好交待。王恩浩也觉得马虎不得。杨玉井前一段贩卖烟草失利，不得已才当了这只心爱的彩陶以解燃眉之急，若是杨玉井真的不慎丢了当票也该差人跟他说一声才是。带着这份蹊跷，他随刘东贵下楼去察看取赎的人。他从来者的相貌和语调中立即觉悟到他是日本人。山口川雄穿着件墨绿色雨衣，腰微微弯着，苍白的额角上有汗珠滚动，气质十分文弱。尽管他的汉语讲得比较地道，但从他语词的停顿和尾音处理的生硬来看，他并不是中国人。王恩浩看了当票又仔细询问了当票的来历，山口川雄说是喜欢中国的古玩，听说杨玉井那里有一只上好的唐代彩陶，于是就托人去找他，不料杨玉井把它入丰源当了。山口川雄就说服了杨玉井，买来当票，又付了一大笔钱给他，日日盼着赎期临近的日子。王恩浩忍不住问他：“你又没见过这只彩陶，怎知真假，不怕上当？”山口川雄很认真地说：“人家都说丰源当信誉好，我想当进这里的東西都是被行家验定了的，不会有假。”说完，他微微一笑。他笑的时候抿着嘴角，很矜持。王恩浩凭直觉判断不会有诈，就唤刘东贵付赎。山口川雄见到彩陶那一瞬间沉郁的眼神突然灼灼动人地亮起来。他抚摸彩陶的手指战战兢兢，极像一位生者在抚摸挚爱亲人的遗骨，给人一种触目惊心的感觉。王恩浩就是在那个瞬间把他认定为自己的朋友。他唤人烧水沏茶，到后楼的居所与山口川雄饮茶对弈，仿佛与他相识已久。他们的棋风都很相似，温和而少见锋芒，又绝少出纰漏，所以一盘棋能下得很长，最后总是在胜负未定时推开棋盘，谁也不计较输赢。山口川雄谈日本的茶道、歌舞伎和插花艺术，而王恩浩则谈中国的山水画和古代绚丽多彩的服饰文化，他们越谈越投机。从此之后，王恩浩与山口川雄常常聚会，有时在丰源当，有时去大和饭店。大和饭店位于火车站东北方向，在浪

速街与富士见街的交叉口，看上去气派典雅。豪华的大餐厅的正面有舞台，在这经常有音乐会和舞会举行。出入大和饭店的多为日本人，也有中国人、俄国人以及奉天各阶层上流阶层的人士：阔商、军官、领事馆的官员以及戏院当红的名角。王恩浩和山口川雄从不下舞场，只是吃饭喝茶，谈天说地。王恩浩很喜欢日本的清酒、米果和鱼丸，它们清淡的风味很对他的胃口。从大和饭店出来，大多时候夜色已深，他们叫来一辆车，穿越满城的灯火回家。多半的情况下是王恩浩送山口川雄先回去，他体质弱，王恩浩希望他能及早上床休息。然而也有例外的时候，比如有两次王恩浩贪杯过甚，不胜酒力，刚被扶上人力车就呼呼大睡，山口川雄只能先送他回丰源当。丰源当值更的老头挑着盏昏蒙蒙的马灯迎在路口，看到主人醉得里倒歪斜的，只能叹着气把他扶回屋里。有次更夫有意无意地对山口川雄说：“我们家主人以前从不这样，他要是让人瞧不起了，我们也没脸面见人了。”说得山口川雄不敢再请王恩浩去大和饭店，有时只是从店里把王恩浩爱吃的几样东西买了来，租了车直接来丰源当。丰源当的人都知道山口川雄的真实身份，所以对他既不过分热情也不过分冷淡。太热情有些违心，而太冷淡又恐主人不快而砸了自己的饭碗。战乱中的饭碗无疑像树上的金苹果一样诱人。这样往来久了，王恩浩与山口川雄的友谊就与日俱增，一周不见就想得慌。他与山口川雄时常流连于当铺的古董柜前，爱不释手地把玩一件件或朴拙或精雕细刻的器皿，沉浸在对远古历史的追思之中，有时恍若听见了凝聚着膏脂的富丽的流水，水上漂浮着花瓣和夕阳，小桥一侧的茶坊就有琵琶声传来，烧制器皿的窑火像晚霞一样绚丽地弥漫。如果逢到外面有风或雨，他们的内心就有一种泪如雨下的感觉。

不过他们也有不同的地方，王恩浩不喜欢女子和孩子，而山口川雄则在恋爱之中。王恩浩见过那个叫于小书的姑娘，她的圆脸粉嘟嘟的，看人时敛着目光，有些害羞又有些生怯的样子，分外惹人怜爱。山口川雄问王恩浩对自己的女朋友有何印象，王恩浩冲口而出：“还不错，穿着圆口布鞋，一看就是个好女孩。”说得山口川雄不由得大笑起来，并以此推断王恩浩只喜欢穿布鞋的女人。

王思浩确实没有对任何女人动过心，尽管他娶妻生子，也曾过了一年多的婚姻生活。他与老婆只上了屈指可数的几回床，觉得男女之间赤裸裸的肉体交欢实在不雅，所以清晨起来穿上衣服后就有一种摆脱不掉的羞耻感。他的父亲王金堂一门心思地要抱孙子，见儿子时时抱着枕头去另外的屋子睡，就拿着木棍去打儿子的屁股，骂他是睡在土中的鼯鼠，灰头土脸不明事理。待到后来王金堂发现儿媳的肚子一天天蓬勃壮大起来，就不管儿子去哪里睡了。吉来满月刚过，王恩浩就离家出走了。走前他希望与老婆脱离婚姻关系，让她再去嫁个喜欢的人，女人哭着说：“只要你活着，我就是一辈子不和你住一块，也是你的老婆。我会帮你伺候老人和孩子。”听得王恩浩险些落下泪来。他到沈阳先是在一家钱庄当会计，后来靠与人合伙由江浙贩卖茶叶而发了笔财，盘下一块地皮，依着间老房子开起了丰源当。他偶尔也能想起老婆温顺隐忍的眼神，想起她浑圆的胳膊搂着他脖颈时的那股力量，想起他离家出走时只像个小肉球一样蜷在老婆怀里的儿子，然而这些想头就像树梢上的秋叶一样经不起吹打，些微的风雨就把它劫掠一空了。

张荣彩老人眼见着天气一天比一天凉，王恩浩还没有来做棉鞋的意思，就有些沉不住气了。有一日午睡起来，她喝了两杯清茶后就放开大脚朝丰源当走去。她不裹足，虽然遭到了同辈老女人的耻笑，可她在街巷中穿行时总是比她们首当其冲，步态稳健而快捷。她的老主顾见她一副风急风火的样子，都问：“这是去哪？”“丰源当。”她答。“看干儿去呀？”“哼。他眼里哪还有我这个干娘！”老人气咻咻地指着街上的树叶说：“都快黄了叶子了，连个影子都不往家里招，这个小王八犊子！”

丰源当的中缺开完一份当票正欲把它递给典当者的时候，一眼望见了张荣彩老人穿门而入。看来是路上走急了。她额前一绺花白的头发被汗水濡湿了，像团残雪一样显出很脏的样子，再加上她衣襟上满沾着打褶时弄上的浆糊，使她看上去颇有几分乞丐的落魄相。中缺知道老人不缺钱用，不会是当东西来的，于是就笑吟吟地上前打招呼：“快歇歇脚吧，累了吧？”老人从兜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纸，把一口痰吐在里面，然后团成个球随手掷向门外。她用颇为理直气壮的口吻对中缺说：“把我干儿给揪出来，这个小老鼠藏在哪里去了，干娘来了也不见，真是越来越没王法了！”

王恩浩其时正换好衣裳准备出门，去估衣行处理几项死当，听见了干娘的声音，就满脸笑意地迎了过来。老人见干儿的胡子刮得雪亮，衣着也洁净，精神头十足，而且脚上仍然穿着布鞋，火气就撤了几分。但转而一想他过得好好的却不知道看望她，不满的情绪又潮涌般袭来。她也不顾周围有客人和丰源当的职员在场，指着王恩浩的鼻子说：“你跟我说说，你怎么跟个日本人好起来了？那大和饭店是咱们这路人去的地方吗？”

王恩浩的脸刷地红了，但他仍然殷勤地陪着笑脸，招呼干娘去他后院的屋子叙谈。老人便十分孩子气地说：“那你得给我沏上好的龙井才是！”王恩浩连连点头。老人又颐指气使地说：“还得给我备一盘刚出炉的红豆沙馅饼。”王恩浩连忙回头吩咐当铺的伙计：“快去买两斤刚出炉的红豆沙馅饼。”

老人走向后院的通道了，但她硬朗的声音仍然铿锵有力地传回收当的职员的耳朵里，她说：“你跟我说说，你是不是睡了日本娘们，你可不能把自己的种子撒在别人的地里，你会吃大亏的，知不知道？”

不知道王恩浩听了这话是什么心情，丰源当的人却是不约而同地笑起来，他们已经许久没有这样开怀过了。

中秋圆月被云彩半掩的时候，吉来的姑姑把一张方桌摆在院子里，然后把一盘水果和一盘月饼端了上去。婆婆见儿媳在“供月”，就走出屋子唤着她的芳名说：“美莲，许个愿给月老吧，保佑你生个大胖小子！”美莲笑道：“要是生个丫头呢，就没我们娘俩儿的好日子过了吧！”丈夫刚好咬着半个苹果从屋里出来，他接过话头说：“那是，要是生个丫头，月子里就别想喝猪蹄汤，吃鸡蛋和小米粥了！”“这么毒啊！”美莲抚摸着肚子说：“没我们娘们的活路了，我还不如带着她回长春！”“你敢！”丈夫用手刮了一下媳妇的脸说：“嫁给我就跑不掉了！”婆婆见小夫妻恩恩爱爱地打情骂俏，心下觉得舒坦，就和颜悦色地对儿媳说：“你要是给妈生个丫头，我可就烧了高香了。”老人的大儿子和二儿子已经为她生了五个孙子，她对孙子的热情已经逐日减淡，巴不得小儿媳给她生个女孩呢。“你别听妈嘴上这么说，她还是希望你生个带把儿的！”丈夫嘻嘻哈哈地笑着说。“哼，是你们自己想要男孩，倒把脏栽到我头上了。”婆婆故作生气地说，“赶明个进城，我去绸缎铺先挑上几尺鲜亮的头绦子，预备给我们的丫丫扎小辫用！”

婆婆所说的城是抚顺，它离平顶山并不远，只有八九里的路。平顶山人喜欢进城，因为抚顺有高楼和戏院，人流也多，而他们居住的平顶山不过四百多户人家，生活相对单调一些。人们进城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搭煤矿进城的方便车，有的赶着马车，还有的干脆步行。美莲嫁过来后总共进了三次城，每次回来都大包小裹的，左手是点心包，右手是瓜子和糖果，独独不见她买用的东西。婆婆知道儿媳在家是个老姑娘，过惯了散漫生活，对自己挑起门户过日子还有些陌生。大度的婆婆就进城为儿媳买居家用的东西，碗盆、手巾、肥皂等等，几回下来就使儿媳茅塞顿开，声言再进城时不单要买吃的了，还要买些纽扣、墙纸、勺子、针头线脑等东西。不过她还没有付诸行动，因为她很快怀孕了，婆婆不让她进城，乘车怕车行不稳，颠着她；走路又怕她劳累而动了胎气，这样她就闲在家里。她与婆婆相处很融洽，她们都开朗，有话说在明处，谁也不给谁脸子看，这令美莲的丈夫十分满意，左邻右舍的人都说他娶了个好媳妇。美莲呢，她觉得丈夫虽然看上去瘦小丑陋，但对她十分温存，在矿上工作也积极，觉得小家庭的将来也错不了，于是也柔情蜜意地服侍丈夫，声言要为他生许多孩子，唇角的笑意也就从长春一直跟到了平顶山，像晴空中亮丽的云朵一样动人地浮现着。婆婆的大儿子和二儿子一个住在抚顺城里，另一个则在马圈子务农。住在城里的大儿子一家五口一大清早赶到平顶山来过中秋团圆节，婆婆被三个淘气的孙子闹得直头晕，一再声称她喜欢女孩子。美莲明白婆婆是在给她吃宽心丸，怕她头胎生个丫头而气馁。她才不气馁呢，她觉得凭着自己宽阔的骨盆和明朗的心态，想生多少孩子就生多少，生得多了，肯定就不会是一路色，男女都会有，那时他们的院子就会被小孩子闹得沸反盈天。供桌上的水果和月饼没等月亮沾沾嘴呢，他们就会一轰而上把它抢光吃掉。想到此，美莲不由用手抚摸着肚子喃喃道：“小淘气鬼，将来你要不听妈的话，妈就打你的屁股。”说到“妈”字，她的脸微微热了。她抬头望月，云彩飞走了，月亮圆圆满满地照着大地，使院子泛着一层明净

的白光。她想起了远在长春的一家人，父亲弹棉花的生意可好，母亲的病体是否有起色，吉来上私塾是否挨了戒尺。她甚至想起了王小二，记得有一年中秋节晚上，他给美莲带来一块有脸盆那般大的月饼，是他亲自去灶房做的，馅里裹着枣泥、豆沙、水果丁、花生和芝麻，面是用鸡蛋和牛奶和的，他把它放在火炉上烤得外焦里嫩，只要掰下一小块来，从中就溢出一股极浓的芳香气，就像开着繁花的果园的气息。那一年全家分吃了那块她此生见过的最大的月饼。美莲不知道王小二如今怎样了，他还在馆子里炮堂么？他有了女朋友了？父亲上次来信把家里每个人的情况都介绍了一番，说是等她生下孩子满月后带吉来到平顶山来吃酒，只是只字未提王小二。也的确，没什么理由提他嘛。美莲望着月亮便不免有了几分伤感。这时从城里来的三个侄子一个追着一个从里屋打闹着出来，他们见了桌子上的月饼和水果，就说：“婶婶，月亮吃过了吧？”不等美莲回答，他们的手就去盘子中抓着吃了。婆婆在院门口觑见这一幕，不由得数落他们：“真是不懂规矩，供月还没供了一个时辰，你们就拿供品吃。明儿月亮生气了，非给你们颜色看不可。”婆婆的长孙不以为然地说：“用不着它给我颜色看，我也不稀罕它照我，反正夜里我得睡觉。”最小的孙子随之附和道：“我也不要月亮照了，我只要睡觉，以后能天天睡觉就好了，白天黑夜都睡，连太阳也用不着见了。”婆婆觉得孙儿的话甚为不吉，就朝地上啐了口痰，骂道：“你们这几张小乌鸦嘴，看我不把它们都用针缝上！”

一家人说说笑笑，直到吃了月饼，觉得外面有了夜露的凉爽气息，这才张罗回屋睡下。婆婆和三个孙儿挤在一铺炕上，大儿子和大儿媳住在小后屋。美莲与丈夫熄了灯后偎在一起说话。丈夫十分委屈地用嘴亲吻她的脸颊和胸脯。抱怨孩子占着老婆的肚子还不出世，害他受了这么些天的苦。发誓生了这一胎后，绝不让第二个孩子来调皮捣蛋了。“还不如让我呆在里面呢。”他拍着美莲的肚子半是威胁地说，“再憋下去我就去逛窑子了。”“你敢！”黑暗中美莲揪住丈夫的耳朵，“回来后惹上一身疮，我就把你当做癞皮狗一样埋了！”说到“埋了”的时候。美莲觉得团圆夜说这样的话有些诅咒人，便抚摸着丈夫的胡须说：“再过一个月，孩子就给你腾地方了。”说得小夫妻俩都笑了。

子夜时分，美莲被响声惊醒。她推了丈夫一下，睡眼惺忪地说：“外面很闹，出了什么事了。”丈夫翻了个身嘟囔一句：“才睡多一会儿，你就弄醒我。”美莲就不再理他，摸黑下地穿鞋。才出屋门，就见婆婆慌张地迎过来，说：“配给店失火了，煤场也起火了！”其实不用婆婆说，美莲已经看见不远处熊熊的火光了。火烧得很旺盛，半边天都是红的了，空中的月亮被映成了玫瑰色。月亮看上去就像未出阁的少女的脸，粉面桃花的。左邻右舍的人也都起来了，大家聚在一起嘁嘁喳喳地议论着。知内情的人说这是抗日游击队要去攻打抚顺，路过采炭所，为了给小日本一个下马威，而采取的纵火行动。有个矿工说游击队早几天就开始在杨柏堡一带活动，他们让住在工人宿舍的人带来采煤矿场的引火材料和煤块，缠上破布，用线绳捆扎结实，做成火把，眼前露天煤矿南面一带的火光，肯定就是火把引燃的。

美莲的丈夫也趿拉着鞋出来了。他光着脊梁，穿着又肥又大的花裤衩，大家见了都笑。有个矿工开玩笑道：“你看你穿的这个德行，你媳妇

的肚子都那样了，你还不老实。”说得美莲的脸热辣辣的，她嗔怪丈夫：“还不快回去多穿点衣服，伤风感冒了难受可是自己招惹的。”

大家对这冲天的火光有些兴奋又有些害怕。兴奋的是有一批勇敢的人能与日本人交锋，害怕的是赖以维持生计的煤矿全部焚毁之后，他们要到哪里吃饭去了？他们就这样担惊受怕地捱到黎明。火光渐渐熄灭了，只是不知抚顺城里会是什么样子。很快有消息传来，说是采炭所所长渡边宽一被处死了，采炭所的仓库、机械工厂、木工厂、选炭所、变电所无一幸免地被焚毁。美莲的婆婆忧心忡忡，不知道大儿子一家五口马上回抚顺安全呢，还是继续留在平顶山太平。最后是觉得家人都团聚在一起更有主心骨，于是就让他们一家留在了平顶山。

美莲一家人的早饭和午饭是连在一起吃的。美莲与大嫂打了一锅疙瘩汤，大家无精打采地吃了，侄儿们嚷着要去纵火点看烧焦了的煤炭。这时美莲见先吃了饭而出去探听风声的丈夫脸色灰黄气喘吁吁地走进屋来，他倚在门框上断断续续地说：“不好了，日本守备队、包、包围了、村子，谁也、出、出不去了——”婆婆正在埋头擦拭锅盆，因为心烦，为了消磨时光她已经把铝质锅盖擦得纤尘不染，亮得能照出人的五官来。她一声不吭地走进里屋，只一会工夫，手托着一个红布包出来了。她召唤家人都靠过来，然后打开红布包，指着那一小堆金银细软对儿孙们说：“妈苦了一辈子，和你死去的爹就攒下这点家底。原先怕你们哥几个将来不孝心，就留着它防防老，买口棺材。现在看来用不着了。”她首先拿起三条银项链给三个孙子，嘱咐他们长大了要做正派人，不许在外面吃喝嫖赌。三个不谙世事的孩子接了项链都喀喀地笑，他们打算着用它去换吃的和玩的东西。婆婆又把两个红玛瑙手镯分给两个儿媳，说：“结婚时你们每人都给了一个戒指，这手镯是我年轻时跟你爹去天津买的，夏天穿短袖衣裳戴上了最漂亮。我原想着进棺材时戴着它们去见你爹，怕他嫌我老了认不得了。认不得人，他该认得这镯子。”说着，她的眼泪和儿媳的眼泪都落下来了。当她抽出两个镶玉的烟斗要对身边的两个儿子说话时，院子里一阵骚动，日本兵已经气势汹汹地冲了进来。婆婆把那个红包塞给美莲，飞快地说：“剩下的还有老二一家的东西，将来见了他们，不要忘了带过去。”她又对小儿子厉声喝道：“别一副吓得尿了裤子的熊样，护好你媳妇，她肚里的孩子可是你的根！”

穿着土黄色衣裳的一个日本兵端着刺刀闯了进来。他先是用日语叽里咕噜地乱吼一气，样子就像一只发情的公狗。然后他才用生硬的汉语摇头晃脑地说：“照相照相的。出去出去的！”美莲将头靠在丈夫肩头，希望能得到一点力量，然而他的肩膀在剧烈颤抖着，更加深了她内心的恐惧。倒是婆婆镇定自若地说：“我们都有相片，能不能不去照相？”日本兵火了，他端起刺刀逼向美莲的丈夫：“不照相的，死了死了的有！”

一家人只能战战兢兢地相挨着走出屋子。路过院子的时候美莲想起忘了给鸡喂食，就朝鸡架走去。丈夫连忙用手拉住她：“找死去哇！”丈夫的手心又湿又黏，仿佛刚从河里捉泥鳅出来。她看见篱笆上葡萄的植物枝蔓已经变黄，这才想起还有个沉甸甸的留做种子的倭瓜没有收；若是再经历几场秋雨，非要把它沤烂不可。她还想起裁缝店做的那件蓝底白花上衣到了取的日子了。

左邻右舍的人也都被从家里强行给拖出来。未经世事的小孩子在别人的肩头快乐地拍手叫着，他们望见户外树梢上蹦跳的小鸟和在路口哀怜地走着的绵羊了。他们蹬着腿，想学学鸟儿飞翔的姿态，也想当一回绵羊去啃篱笆间的青草。大人们脸上阴气沉沉，他们一言不发。几朵铅色的浮云像失了群的马一样在荒凉的天空流浪。美莲见后一趟房的九十二岁的老奶奶也颤颤巍巍地走在路上，她的两个儿子架着她，她边走边流鼻涕，手中抓着个手绢，老想跃跃欲试地擦擦鼻涕，而儿子们不让她擦。她就嘟嘟囔囔地说：“我这么大岁数了还照什么相，我又不是新媳妇了！”然而没人再为她的话而笑一下。只有一个人脸上挂着始终如一的笑容，他身上总共套了五件衣裳，一堆花花绿绿、形形色色的领子像野鸡的羽毛一样聚在颈口。他的裤袋里斜插着玉米秆，手中摇着一根赶羊的鞭子，嘴角流着口水，是个三十多岁的整天在村子里游荡的痴呆。他不时地出其不意地晃到一个行人的脸前，挡住人的去路，展览他那无忧无虑的笑意。

午后一时许，全村男女老幼都被逼到东山坡的洼地里。在中途曾有几个人想试图逃走，都被日本兵用枪托暴打给赶了回来。人们被勒令坐在地上。大家也确实支撑不住了，纷纷坐下来。有些人一坐下来就尿湿了裤子。美莲坐在婆婆与丈夫之间，婆婆小声埋怨自己不该把大儿子一家人留在平顶山，“兴许城里还是没事的呢。”她颇为后悔地说。美莲的大嫂善解人意地宽慰婆婆：“城里也许更糟糕呢，我们一家人能在一块，就是……也值。”她把“死了”二字微妙地略去。

他们所处之地的南面站着一排排手端刺刀的日本兵，北面的奶牛饲养场的铁丝栅栏像网一样阴森森地绝断他们的后路。西面的断崖陡壁如冷面杀手一样让人不可逾越，东面的山坡上则放着几个用布盖着的带支架的东西。人们窃窃私语着，把它们当成一台台气派的照相机。有个还在襁褓中的小孩子叼着妈妈的奶头香甜地吮吸着，他不时发出“吧唧吧唧”的裹奶声，就好像鱼儿在水中悠闲地吐气泡。一对平素总是吵闹不休的小夫妻紧紧地拥抱在一起，男的不时用手去揉搓妻子的头发，使那头发蓬起如一堆乌云。正在人们惊魂未定的时候，蒙着什么东西的布被刷刷拉拉地扯开了，一挺挺机关枪把它黑洞洞的枪口对准众人。就在一个日本军官挥手之间，机关枪的火舌像炽烈的岩浆一样喷涌而出，顷刻间，人群中血肉横飞，惨叫声惊天动地地响起。一个八岁的孩子当时正啃着月饼，子弹当胸穿透他的脊梁，他弹跳了一下，手中的半块月饼飞向空中。这月饼落下时滑着一个老人血肉模糊的脸，立刻就成了血饼了。美莲眼见着婆婆先中弹倒下，哥嫂连忙把三个哇哇乱叫的孩子压在身下。美莲的右肩中了弹，她倒下时丈夫立刻趴在她身上。开始美莲还能觉得丈夫用唇温存地舔她的嘴，一如他们做爱前甜蜜的爱抚，后来她突然觉得身上的丈夫剧烈地痉挛了一下，仿佛他在高潮时的举止，然而涌到美莲身上的不再是滋养她的纯白芬芳的生命之泉，而是汨汨流下的血水。她从未觉得丈夫是如此沉重。她的肚子开始觉得一阵阵剧痛，体内的小生命仿佛在挥着手哭喊着。美莲所听到的惨叫声越来越微弱，机关枪和步枪的火舌却仍然杀气腾腾地袭来。她努力仰起头想看一看天，然而她一丝力气都没有了，就连抬一下眼皮的力气也没有了。不久枪声止息了，美莲听见许多日本兵哇啦哇啦地叫着走来，他们在用刺刀挑开最上

层的人，看看压在底层的还有没有活着的。只要逢到一息尚存的，锐利的刺刀就会穿透这人的咽喉，人会发出最后的“呃——”的呻吟，如同吃饭时被什么东西卡住了的声音。美莲觉得自己身上的重量忽然减轻了，丈夫被刺刀给拨拉到一边，她连忙闭上眼睛装死。这时她忽然觉得身上一阵凉爽，在一阵狞笑声中她的裤子被扒下来了。她高高隆起的肚子一览无余地呈现在苍天和手持刺刀的士兵面前，她微微颤动的肚子把生命喘息的信息危险地传达出去了。她只觉得肚子突然一阵粉身碎骨般的裂痛，刺刀已经挑开了她的肚腹。美莲惨痛地狂叫着，恍惚中看见刺刀忽然挑出一团紫红的东西，她觉得肚子空空如也。她拼足力气挣扎着起来扑向那团血肉，日本兵机敏地将刺刀端头的婴儿抛绣球般掷向远方，然后返身麻利地刺中美莲的咽喉。美莲照例同经历这个瞬间的其他人一样“呃”地叫了声，再无声响了。她的肚腹却依然喷出一汪汪的血水，远远一看，就像艳极了的红牡丹的花瓣在临风舞动。就在人们的肉体经受着枪林弹雨、暴怒鞭笞的同时，平顶山人居住的房屋已是一片火海。日本兵纵火焚烧着那一座座还残留着炊烟的房屋。水缸在烈火中的迸裂声就像除夕夜燃放爆竹，挂在山墙上的农具的木柄被烧得赤红，远远看去就像鲜艳的冰糖葫芦一样一串串地挂着。房屋被烧落架的声音“噗——”响着，鸡鸭鹅狗在小巷中狂乱地奔逃，能够飞向空中的麻雀得天独厚地靠着它们的翅膀飞离了这片火海。没有人语了，有的只是烈火跳荡的声音和动物的哀鸣。

快近黄昏的时候，在日本兵已经撤离屠杀现场还没来得及焚尸的时候，美莲十岁的二侄从一堆僵硬的胳膊和腿中拔出头来，他的手中还紧紧攥着奶奶分给他的银项链，如今它已成了血红的了。他的左侧是母亲的胳膊，右侧则是父亲千疮百孔的腿。父亲头趴在下面，母亲则仰着头，她的眼睛还没有闭上，那眼神就像她在路口张望儿子回家一样，充满了乞望。他的哥哥和弟弟已经没有呼吸，而他的小婶美莲的肚子就像腐烂了一样，血肉模糊得让人看不得。十岁的杨浩鼓足力气从亲人们身上爬过去，他的手不时被鲜血给滑着。他爬一会就停下来倾听一下是否还有脚步声，结果他什么也听不见，四周静极了，静得好像刚才的一切不曾发生过。这些尸体只是哪个懂魔法的人给随意点化成这样的。也许巫师再吹一口气，这些人就会像盛夏水边的芦苇一样一支支地挺起来。他们该回家烧饭的就去烧饭，该去吆喝牲口的就去吆喝，该擦拭农具的就去擦拭，平静而均匀的呼吸又会从每一个人口中呼出。杨浩顺着南面的缺口奋力爬着，当他爬出陈尸累累的人丛后，他加快了爬行的速度。他不敢站起来，怕他的身影会引起注意，他尽可能使自己紧贴土地。当他终于爬出南坡的缺口，跌跌撞撞地进入一片玉米地时，一个七十多岁的老汉一把抱住了他。老汉轻声说：“孩子，你命大哇，我没见过哪个孩子能活着出来。”他抖开一条麻袋说：“我把你装进麻袋里，你要蜷着身子，不要吭声，要是被鬼子发现咱爷俩都没命了。”杨浩就一头钻进麻袋，老人倾尽力气把他抗到肩头，慢慢地沿着一条小路朝前走了。麻袋里臭哄哄的粪味包裹着杨浩，这是一只装粪的袋子。杨浩蜷缩成一团，觉得自己就像一盘牛屎。

第二章 1933年

民国22年

昭和8年

大同2年

匪头朱运山腊月二十六的黄昏陷入弥留之际。他的四梁八柱中的顶天梁王明业在前几日的一次砸窑中死于非命。他们袭击的是某村大户人家张隆发，他家开着七八个作坊。有油坊、粉坊、香坊、烧锅等。张隆发家深宅大院，院墙很高，养着一群凶恶的狼狗。据说这些狼狗都镶了一颗毒牙，只要被咬上，没有不丧命的。他们袭击张家是因为他家从日本人那里弄来一批枪支，知情者说就放在院宅西北角的磨房里。朱运山一伙人便萌生了夺枪支的念头。他们这伙只有四十几人的匪络在辽河两岸已经活动了近十年，其中有的还有妻室，冬季时下山回家“猫冬”。这些年他们抢了不少金银财宝，可以说是吃喝不愁了。自从九一八事变后，很多匪络纷纷投奔抗日联军，这使得朱运山觉得自己的络子也该投身抗日。只是他不想投奔任何一支队伍，要干就自己干。他们共有十八匹好马，各种刀具也有上百把，只是枪支奇缺。朱运山的外四梁打探好了这批枪支的行踪和数目，他们就制定了周密的砸窑计划。事先由搬舵的(相当于军师)掐算好了良辰吉日，定在腊月二十三过小年的这一天。朱运山初始不理解，觉得搬舵的太大胆，过小年时张家大院肯定张灯结彩，人来人往，这样怎么下得了手呢。而搬舵的则说灶王爷升天的日子，必然就会有人入地，张家遭劫可视为入地，事在人为。另外过小年时人们必定是因欢乐过度而疲惫，夜深时定会睡得死死的，这时下手十拿九稳。朱运山觉得话说得在理，就开始做砸窑的准备工作。这次行动非同小可，只能成功，不能失败，所以他们把跑得最快的几匹马饲以最精的粮草，希望行动时它们疾如旋风。

匪络里有个神枪手叫胡二，是迎门梁，每次行动时都由他打先锋，退却逃走时由他殿后。他的枪法神到什么程度呢？你用头发丝拴住一只活蹦乱跳的蚂蚱，把它吊在窗棂下，胡二站到离它大约有二十米远的地方。不用瞄准，一抬手在枪起弹发之间，蚂蚱就会被打得四分五裂，粉碎成一些绿毛随风飘舞。胡二很仗义，有次路过一座小村子，见有户人家给老者买不起棺材，只用炕席裹了往墓地去，胡二当即去棺材铺买了副棺材，又给死者亲属留了些银钱，让他们好生给老人入殓。胡二喜欢喝酒和睡女人，每隔半个月必定下次山去逛窑子，不然他会烦躁得在山中用脚狠踢马的肚子。胡二听说要去张家大院砸窑，就显得异常兴奋。说是他早就侦察到了警察所的一个人的日本老婆就住在村东，平素喜欢到河边去洗衣裳。冬季时爱买猪头肉和烧饼吃。这个日本女人身段很好，肤色白里透粉，没有孩子，平素爱喝酒，她常常在下雪天的时候喝了烧酒去街上闲逛。胡二说眼瞅着就要过年了，既然要去那个村子，不如顺路把那个日本娘们抢回来好好让兄弟们享受享受，开开洋荤过大年，反正鬼子也没少糟蹋咱东北的大姑娘。胡二的话立刻引起了一些人的赞同，说是的确应该把这个日本娘们一并弄来，既抢了枪支，又羞辱日本女人，也算是抗日了。朱运山觉得不妥，他说你把日本娘们抢到山上，是把她再放回去还是结果了？胡二满嘴喷着唾沫星子说：“立压了她(立压即强奸)，当然让她睡了(睡了即死)，还指望着她囫圇个回去把我们兄弟都交待了？”朱运山漠然不语，觉得这样做违犯规矩，必定引火烧身。胡二就颇为不满地顶撞了匪头，说：“你除了知道啃海草(啃海草意

谓吸鸦片)，去雾土窑子(烟馆)，就不懂得立压有多舒服，真是白白当了回男人。你裆里的种要是老不用，还不成了软球，留着再多的片子也没用！”(片子意谓钱)在匪络里，匪首就如一个大家族的祖师爷，地位是至高无上的，怎么可以任由四梁八柱的人胡乱骂一通呢，朱运山显然有些愤怒了。胡二并不是一开始就跟朱运山起事，胡二最早所在的匪络报字夜老黑，靠吃票混日子。所谓吃票，就是不做绑票和抢劫的事，只在交通要隘、商旅必经的道口、渡口等处设置关卡，盘剥路人。当然，他们的首要前提是武装齐备。神枪手胡二的好枪法就是在那时练就的。采参的、押运白米的、贩卖黄烟的、淘金的甚至采药的都曾遭到过他们的吃票。胡二是犯了内部的匪规而被清理出去的。有一次一辆满载货物的带着篷顶的马车经过某处山口，埋伏在附近的胡二带人下去吃票，撩开马车的老气横秋蓝布帘，陡然见到一个花容月貌的女人穿着绿缎子的小袄端端坐在那里。马车上载着布匹。据说她是某县布店老板的二太太，此次是专门押进布匹回家。胡二对这女人顿起歹心。他谎称要为这女人的马喂些粮草，请她下车喝一壶清茶。女人对这些吃票的早有所闻，并未显出慌张，她说：“该给的都给了，谢谢你的茶了。我们出来时喝足了，马也喂足了，就不劳您费神了。”说着吆喝车夫上路。胡二哪能眼睁睁看着美艳之极的妇人离他而去，他勒令手下人押住马车，把那妇人在众目睽睽之下抢到山口背阴处的草坡上，不由分说地强暴了她。一次觉得不过瘾，又来了一次，直把那布店主人的二太太折磨得连骂人的力气都没有了。人高马大的胡二就像卷破炕席一样将她松松快快地夹在腋下，走下草坡，将她扔在马车上。当夜匪首听闻此事，勃然大怒，勒令把胡二五花大绑地捆在柱子上，在骄阳下暴晒三天，不许给他一粒水米。第三日傍晚，匪首见柱子旁的胡二耷拉着脑袋，气若游丝了，就命令人给他松了绑，念着他对匪首的几次舍身救命之恩，放他一条活路，让他以后永远不许再回来。胡二自知能够侥幸活命已经万幸，于是就离开了夜老黑。他独自在山中游荡数月之后，投奔了朱运山。朱运山看中了他百发百中的枪法。虽然胡二生性浪荡，但为人仗义，朱运山也就不计较了。匪络里的人因为胡二常去逛窑子，就编了首歌给他：“胡二爱老二，三天不立压，踢碎马卵子。下山如猛虎，归山如老太。一步一哼哟，浑身散了架。亲娘老子哟，都怪骚窑姐，吸干爷的血！”胡二听了也不恼，只是嘿嘿讪笑。朱运山觉得胡二忠勇过人，若没有这点毛病便可在自己不测之时把位子让与他，然而他性格放荡，不能委以重任。

朱运山下死了命：去张家大院砸窑时绝不许去劫那个日本女人，如若一意孤行，立刻让他吃枪子！胡二不再争执，不过从他的眼神中可以看出，他对此事未被允诺耿耿于怀。他有两次借酒撒疯，非说他的床底卧着一只红狐狸，勾引他夜夜难眠，还煞有介事地把床底翻腾得乱七八糟。还有一次酒后说他看见一个三千年前的冤魂了，说是夫家虐待她，她没有活路就投了井。如今她要还魂，不知这伙在山上吃香的喝辣的人能不能收留她，她会做饭，会裁衣，会种地，还会生孩子。匪络的人听了胡二的一派胡言不由哈哈大笑，说他连看见的鬼魂都是女的，花心不改！还说咱们爷们有自己的山头，招个娘们来行动起来不方便，岂不自讨苦吃。胡二这时就不装疯卖傻了，他信誓旦旦地说若有女匪来“靠窑”，全部由他一人照应，保证不让她拖了众兄弟的后腿。大家就笑着骂他：你

只会照顾到自己的裤裆里去！

腊月二十三的这天早晨朔风大作。山上的积雪被刮得四处飞扬，天空一片混沌，朱运山觉得天象不吉，就让搬舵的再卜一卦。搬舵的占到“履”卦，说是要踩到老虎的尾巴上，觉得有些不吉，但既然定好了日子，就不应再更改，于是搬舵的对朱运山笑笑说卦呈吉相，不会有意外。只管前去就是了。一行人就开始打点装备，给马加料，将最结实的马鞍搭在马背上，先拉出去让它们遛遛，马儿若十天半月不出门蹄下就会生涩。午饭后朱运山命令大家透透彻彻地睡上一觉，养足精神头晚上砸窑，他们睡醒后天色已昏，风已止息了。山上的矮树棵子看上去十分安静，就像一群温顺的绵羊似的。粮台的老伙夫已经做好了晚饭，猪肉块炖粗粉条、盐水卤黄豆、大蒜蒸鱼干。他们常年不断的菜便是粉条和黄豆，因为它们易于贮藏和运输。逢年过节，他们才下山购买肉食。到了冬季能存住冻肉的时候，他们往往一次性地买回十几口猪，把它们宰了埋在雪窝里，随用随取。不过有年冬天的冻肉被黄鼠狼给吃了大半，气得他们下了不少鼠夹子，黄鼠狼没夹着一只。冻肉倒是照少不误，可见黄鼠狼比人还机敏。朱运山给每个弟兄斟了一碗酒，嘱咐大家行动时不可莽撞从事。他在给胡二斟酒时特意拍了拍他的肩头，说：“等将来干得大发了，让你到哈尔滨逛窑子去，那里的窑子有名，别说日本娘们，黄头发高鼻子的都有！”胡二耸耸肩，龇了一下牙，说：“我要是熬到去哈尔滨的那个年月，肯定老得横在路上动不得了。”朱运山便沉下脸，兄弟们也都沉下脸，因为大家都忌讳这个“横”字。搬舵的见气氛有些紧张，连忙过来给胡二打圆场，说胡二一定是饿得昏了头，让他赶快用筷子夹块肉吃。胡二便擎了筷子，夹了块像白发老翁一样颤颤巍巍的肥肉，将它抵进嘴里，叫着一声“真香”，然后满嘴流油地将筷子横在桌子上。他们的规矩既忌伟说“横”字，更忌讳把筷子横在桌上，应该顺着才是。朱运山觉得胡二的举动有些故意，就产厉地对胡二说：“你要是不舒服，今晚就留下吧！”胡二拍着胸脯说：“我把手花子（手花子意谓短枪）擦得晶晶亮，飞子《指子弹》也上好了，单等跟弟兄们下山解解馋，怎么能留下来呢？”说完，还很节制地放下酒碗，单是吃菜。朱运山便说事成后，一定带弟兄们吃一顿漂瓢子（意谓饺子），想去推牌九的也可去赌场玩个痛快！朱运山说完咳嗽不止，最近他已经三次咯血了，每回都在深夜，幸好没有其他人在场。他很恐惧自己有一天会突然七窍出血，一命呜呼。所以咳嗽了几声之后，他赶紧离开了正在海吃的众兄弟，一个人到外面去，怕不慎吐出的血会扰乱军心。他走出前声称要去甩浆子（撒尿之意）。

吃过晚饭，弟兄们开始准备行装。他们穿上了紧腿马裤，打上绑腿，宽大的棉袄被腰带紧紧勒住。腰带是足有四米长的蓝布，它们一圈一圈地缠在腰间，就像千层饼一样。这腰带用途广泛，既可以往里面插枪，也可以在解开上衣的纽扣后使它成为一个小贮藏室坚实的地基，这里面便可藏匿抢来的金银细软等物。还有，它可以在行动时当绳子用，爬墙上树、绑秧子（绑票）等。当然，有时若是受了伤，这腰带又可以当做绷带。他们所穿的鞋一律为棉乌拉，轻便暖和，行动起来脚步声极其轻微，很难让人察觉。他们还清一色地戴着长毛的狗皮帽子，帽耳均有擗扣，在马上跑得太久时可以把帽耳向后拉起露出耳朵来散散热气。他

们所训练的马匹，在砸窑时无论进入任何乡村集镇，都不会发出意外的声响，绝不嘶鸣和打响鼻，尤其在主人望风而未下手之前，它们更是乖乖垂着头，在原地连步伐都不会挪动一下。朱运山所在的匪窝离起事地点大约有五六十里的路，他们在夜色中足足赶了两个多小时的路，才靠近那个有三百多户人家的村落。从山顶向下望去，村子里还有几处零星的灯火，有一户有着高大门楼的人家还亮着两盏红灯，在门首的一左一右，就像一头雄狮的两只美目一样炯炯有神，它就是张家大院。朱运山悄声问搬舵的，若是张家的灯亮个通宵，行动上是否不方便？搬舵的胸有成竹地说：“这些大户人家别看开了一连串的作坊，手中片子多得哗哗响，他们对待小事上都很抠门。过不了十二点，两盏灯准会让更夫给灭了。他们又捱过了大约半小时，先消失的是那几处零星的灯光，跟着张家门楼有人出来，这人大约腿脚不利落，足足用了七八分钟才把两盏红灯灭掉。这时整个村子就陷入真正的黑暗之中，房屋的影子十分模糊只有纵横的小路在星光下泛出隐隐青白的光泽。顶天梁的马鞍上备着两口袋香喷喷的肉包子，包子里下着蒙汗药，这是为了对付张家的那群狼狗的。怕肉包子冻成了实心团，狼狗无从下口，这两口袋热包子被放在热量最足的一匹马身上。马两侧的肚腹一左一右地温暖着口袋的里侧，外侧则用狗皮紧紧裹了一层，以防寒气侵蚀包子。顶天梁在等候时机的时候拍了拍那口袋肉包子，与同伙小声开着玩笑：“这些狼狗还真有口福，今晚好好让它们过个小年，非把蓝眼珠子吃冒了不可！”众兄弟就接二连三发出压抑在喉咙里的笑声。砸窑之前的一刻，他们是很需要缓解一下紧张的神经的。

待到夜晚深得不能再深，天气冷得开始使人身上打哆嗦时，朱运山见时机已到，就唤弟兄们策马进村。开路的胡二怀中也揣着二十几个肉包子，使他的胸脯看上去丰满得就像坐月子的女人。他的包子是为了打点过路人家的狗的，包子里也一律下着蒙汗药。比较精灵的狗对夜半的任何一点风吹草动都能做出反应，只有老眼昏花的狗才趴在窝里跟主人一样呼呼大睡。果然，有一两只狗叫了起来，胡二立刻撇了包子过去，狗很快就不叫了。这样狗叫声就不会连成一片，进入沉沉梦乡的人们就不会被惊醒。他们眨眼间就来到了张家大院。马匹贴着墙直直站着，身轻如燕的两个翻墙高手准备越墙。这时忽然就响起了狗叫声，这条狗先是试探性地“汪汪”叫了两声，待到它分辨出院外确实有动静时，它就汪汪汪地叫个不休了。一条狗叫了起来，其它狗也不甘示弱地叫了起来。顶天梁连忙往墙里面“噗—— 噗—— ”地撇包子。狗陆陆续续地跑了过来，有贪吃的就不叫了，有忠于职守的仍然叫着。朱运山见事不妙，连忙给一个弟兄使了暗号，示意他到门楼前对付更夫。大户人家的更夫比狼狗还精，他们夜里意识清晰得就像无任何污染的浅水下的卵石。果然，更夫提着一根棒子打开门楼，向外张望着，潜在门首右侧柱子背后的人飞身上前，一拳打在他的太阳穴上，使他处于晕眩状态，手脚用麻绳捆住，像扔一条野狗一样把他扔在门背后。这样房门洞开，他们也就意外地省却了翻墙的麻烦，可以直接潜入院子。世上的狗大约没有不贪吃的，没过十分钟，狗就不再叫了，只是偶尔有一两只还在哼哼。又过了几分钟，哼哼声也没有了，大家知道蒙汗药已经渐渐发作，狗们一定横躺竖卧倒在地上。他们顺利溜进院子，去西北角的磨房，要经过一间

正房和两间厢房。他们猫着腰，贴着墙根像旋风一样快捷地游动，很快贴近了磨房。磨房看上去是很不起眼的一间草篷泥屋，窗口低得三岁的孩子都能跨进去，胡二几乎没费什么力气，三下两下就把窗口给捅开了。磨房的门倒是上了钢筋铁锁，可窗口却简陋得不堪一击。也许是张家主人疏忽了，以为人该走人应走的门，而窗口是走飞鸟和猫鼠的。胡二虽然身高马大，但翻起窗口来格外灵巧，他就像一条丰满的青鱼一样“刷——”地游进窗台，很快在磨盘下的草坑里发现了装有枪支的三口沉甸甸的术箱。他麻利地用钳子把捆扎着箱盖的铁丝一一剪断，然后撬開箱盖的木板，把一支支枪从窗口递出去。枪多半是长枪，只有几支短枪夹在其中。枪的总数在三十支左右，让人觉得张家要拉自己的队伍，不然防身和保家护院怎么用得了这些枪呢！一行人飞快把枪支盗运出去，胡二从窗口爬了出来，然后站在外面冲着磨房里狠狠啐了口痰。这是胡二的习惯，每次砸窑离开现场前都要把一口痰留在里面，仿佛是在吐掉他身上的秽气。他们神不知鬼不觉地离开张家大院，把张家的院门轻轻掩上，仿佛一切照旧，什么都不曾发生。村落里的狗能叫的都被肉包子给打倒了，那些老气横秋的纵然是闻到了一点风声，也懒得出窝巡逻察看。老狗也许想去日无多，还不如赖在暖和的窝里多享受一会儿呢。胡二殿后，他们带着枪飞身上马，一溜烟地离开村子。马蹄声哒哒响着，给这寂静的冬夜增添了某种动感。仿佛村落是一处宁静的海湾，人是海风，而马蹄声就是突然涌起的潮汐。他们上了回盘踞点的山间小路后放慢了速度，既可使马喘口气，亦可让自己透口气。每次砸窑响当地成功，他们的内心都洋溢着快感，就像三伏天吃冰那么痛快。马队中有人哼起了小调，哼的是肉麻的情歌：“妹的奶子溜溜喧呐，惹得哥啃不够哇。妹妹铺上了扎张子呀（意谓褥子），单等哥甩浆子呀……”弟兄们听了都笑，并且不约而同想起胡二，不由自主回头看殿后的胡二有什么反应。然而队伍里面没有胡二，他神不知鬼不觉地消失了。搬舵的连忙向朱运山报告：“胡二不见了。”朱运山勒住马缰绳，回头望了一眼，摇头叹息道：“他不会回来了。”

大家不言自明，胡二定是去劫那个日本女人了。朱运山下过死命，一意孤行去劫日本女人，定让他吃枪子，胡二无论如何是不会再回来了。可匪络里缺了胡二，就让人有一种空落落的感觉，胡二给兄弟们带来的快乐是任何人无法替代的。先前的快乐气氛一扫而空。大家都黯然神伤。顶天梁王飞立与胡二最为知己，他提出要回去掩护一下胡二，若是胡二抢日本女人时遭遇不测，就会惊醒全村人，张家大院的人也会醒来，胡二如果被捉，就暴露了他们匪络的身份，张家也许会纠集日本人进山讨伐他们。朱运山只好应允王飞立前去迎救胡二，他自己带着一千人马继续前行。王飞立转身拍马上路，离开前他告诉兄弟们不要等他，若他遭遇不测，马会跑回来报信的。他再次进入村子时感觉到一处房屋有声音传来，不过投有灯亮，王飞立想也许这就是日本女人的家了。他循声而去，只见这家大门和屋门都敞开着，先前的声音倒是消失丁，院子中并不见马，胡二也许离去了。王飞立正在踌躇之间，忽然发现屋子门背后有团黑影在游动。池刚要从腰间拔枪，屋门那一侧的枪声先响了。这人不愧在警察所工作，一枪就打在他前脚上，王飞立栽下马前的一瞬用力揪了一下马的耳朵。这匹训练有素的马知道是让它回去报

信，就冲着主人哀鸣一声，然后扬起四蹄冲出院子。枪声再次响在王飞立身上的时候。这匹马已经跑过半个村子，就要接近山间小路了。它知道主人已经魂归九泉，就抱起两只前蹄剧烈地嘶鸣一声，哀怨地与主人告别。王飞立在这瞬间听到了这声音，不过他不会看见马儿满含热泪的眼睛。他最后仰面望见的事物就是星星，它们朦胧的光泽也像是满含热泪的样子。

朱运山后来看见顶天梁的马独自回来了，就知道王飞立出事了。他立即改变了行路方向，不能再回他们的老窝去了。他们被迫撤离到一个叫下三洼的山头，山中间有一个茂草遮闭的洞口，夏季时里面盘着许多蛇。他们只好在此躲避风声。这时朱运山开始频频吐血，到了腊月二十六的黄昏，他的眼睛已没有任何神采，身上唯一的血色就在脖颈处，那是因为染了从嘴角吐出的鲜血的缘故。脂月二十五的晚上，出外打探风声的人来报，说是顶天梁王飞立的尸体被张家大院的恶狗给分食掉，胡二抢走了一个女人，不过并不是日本女人，而是他们家的丫环。丫环那夜和主人偷情，而日本女人则睡在别一间屋子里。胡二大约以为睡在男人身边的人肯定是日本女人，他把那男人打晕后，喝令女人穿上棉衣棉裤。然后堵上她的嘴拖着她骑马离去。黑暗中他也役着清她究竟是谁。待到那男人苏醒过来，就从枕头下摸出枪来，并且叫醒了那个日本女人。他们见大门和屋门洞开，判断劫匪已经奔逃了。男人告诉老婆贼寇劫走了丫环，日本女人就有些不解地进了丫环的屋子。只见被子整整齐齐叠着，她便去了男人的住屋，结果她在男人的炕上发现了丫环的裤衩和小背心都遗落在那里，知道丫环和男人偷情，就气愤地打男人。王飞立最初听见的声响就是他们的对骂和厮打声。原来日本女人得了妇科病，有一个月不和男人同床了。他们正争执不下的当口，忽然听见马蹄声传来，于是两个人就住了手。男人提着枪掩藏在门背后，顶天梁的马一踏入院子，他就准确无误地击中了他。此时张家大院的更夫也苏醒过来，只见院子里的狼狗像一条条冬眠的蛇一样横躺竖卧在那里，他就喊醒了主人，结果发现磨房的枪全部被盗了。后来枪声响起，惊醒了全村人，张家人循声而去，判断出劫匪既弄走了他家的枪又抢了日本女人的丫环。他们当中有人认得王飞立的尸首，说最近常见他在这一带游动。张家就差人端了朱运山的匪窝，将留守的几个人悉数杀尽，放火烧了他们充足的粮草，致使朱运山一伙人在山洞里忍饥挨冻。眼见着自己就要过不去年了，朱运山开始交待后事，他让弟兄们不要再这样在山中小股地游荡了，让他们去投奔老北风的绋子。

老北风原名张海天，报字老北风，清末由山东逃荒到东北，流落到海城安家，自幼给地主扛活，砍柴、放猪的活都做过，深受地主的凌辱。有年辽河涨大水，张海天被迫为当地警察充当杂役，终于因为不能忍受他们频繁不断的拳打脚踢甚至更重的肉体折磨而逃走。走时盗出枪支投奔老头票匪股，报字老北风，活动于阜新、黑山一带。后来由于他赢得了弟兄们一致的爱戴，就被推举为首领。九一八事变后，老北风率部抗日。不过初始时也走过弯路，因不明真相，被日本豢养的汉奸凌印卿收买，成立所谓东北民众自卫军，封老北风为旅长，实质是为日本人效劳。不久，张学良闻讯派人求老北风反正，老北风这才顿悟过来。他以设宴为名将汉奸凌印卿以及日本顾问仓岗繁太郎等十人一网打尽，随

后又在隆冬时节狙击从海城向田庄台进犯的日军，并且配台东北军第十九旅铁甲车护路队收复大洼车站，以东北民众抗日义勇军的名义向全国发出通电，号召人们起来抗日，一时名声大振。朱运山觉得自己死后投有一个顶天立地的人物可以接替他，不如让他们去投奔一个有前程的匪络为好。在朱运山看来，未来的日子是与日本人斗争的日子，谁抗日谁就是赢家，所以弟兄们投奔老北风才会使他安然瞑目。搬舵的和众弟兄跪在朱运山身边，满含热泪答应匪首要他们“靠窑”的遗愿。洞里燃烧的松明将跳跃的光焰一抹一抹地涂在朱运山的脸上，使那张脸看上去突然焕发了光采。朱运山在咽气的一瞬努力挣扎了一下，他很想抓住点什么，譬如童年时吹过的一支柳笛或者饮马的水橛，然而他什么也没抓住，他两手空空地离去。洞里的松明依然将浓郁的光明和芳香播撒到他的脸上，虽然他的脸已凝然不动，感受不到火光的照耀但他的灵魂却随着松明的香气飘出洞外，在寒风中流浪着，寻找着再生之地。

王亭业被捕的消息使读书会暂时解体。郑家晴告病外出，说是肺部有了阴影，至于他去了哪里，一时众说纷纭，有人说是上海，还有人说是热河，传说中的两个目的地是南辕北辙的，那处裁缝铺后面别有洞天的院落也就顿时冷清起来。胡教授也携妻离开北京，说是妻子患了类风湿，去乡下找偏方治疗去。至于哪个乡下，又是让人糊涂的，乡下是太多了。所以胡教授的去处就会有更加五花八门的说法。走前他把值钱古玩字画也带上了。他家院子中的树在残冬中冷着脸孔，看上去仿佛遭了丧事。

王亭业觉得白已被捕实在是个玩笑，他既不是读书会的发起人和负责人，也不经常参加聚会。他在初始进入读书会的时候之所以热情高涨，完全是因为胡教授家那个叫于小书的姑娘，他太喜欢她那羞怯的样子和浅浅的笑意了。尽管于小书对王亭业只是出于礼貌做出一般性的交谈，这就足以令王亭业夜不能寐了。他想世上有一种女人天生就是一幅画的，于小书就是这样的女人。无论她身处何种背景，昏暗的墙壁，凌乱的街道或者模糊的树影前，于小书都给人一种画中人难以言传的美感。他并不想着得到她，只想着去看。看了，欣赏了，心底会有一种愉悦与忧伤交织的感觉，他就满足了。后来于小书回了奉天，王亭业再去读书会时就索然无味，人们高谈阔论着，今天说张学良不该率东北军出关，指责日本炮轰北大营时张学良竟然在北平的戏院同赵四小姐看戏，明天又痛斥南京政府对日的不抵抗政策，说蒋介石早早晚晚会成为英美软刀子下的阶下囚。王亭业心里想他们自己比张学良更糟，真正的抗日队伍用自己的生命真刀真枪地与鬼子打游击去战，听说一些胡匪也加入了抗日行列，而他们自己不过是啜着清茶在颇为雅致的居室里清谈。他们做得最大胆的事情，不过是在深夜时往一些伪政府机构的墙壁上张贴一些传单，为一些遭受日寇屠杀的无辜平民做个简短的哀悼仪式，全是些无关痛痒的事情。久而久之，王亭业对读书会产生了动摇甚至厌恶的情绪，他去的次数越来越少，春节过后，几乎是不去的了，他宁愿守在家里听老婆给女儿讲鬼怪故事。在这样的故事中，鬼怪都是温柔而善解人意的。

然而。三月的某一天傍晚，他却被捕了。被捕的那一瞬间他很恐慌，尤其是听着妻子女儿生离死别的哭喊声，他也想跟着哭。但当他随着警车进入监狱之后，他就平静下来了。他一厢情愿地认为自己肯定是因为参加了读书会而被捕的，不管是什么人出卖了他，他绝不出卖任何一位成员。这样一想，他的内心就有了一种大义凛然的英雄感。最初的一周，审他的日本人看上去并没有想像的那么凶恶。他手中总是玩着一支漆黑的钢笔，等着王亭业自己交待。王亭业反复说的话就是那么几句：“我没有参加任何组织，我只是个教书的，老婆一年之中有三个季度是在炕上生病，孩子又不懂事，我只求家中太平，哪有心思去关心外面的世道，只要有我们的饭吃，什么日子都能过下去。”他用讨好的语言为自己开脱着，审他的日本人时时从喉咙发出“呃呃”的声响，仿佛他被噎了似的。终于有一天，当王亭业还在复述上面一段自己已经背熟了的话

时，日本人从口袋中取出一张叠得方方正正的红纸放在王亭业面前。王亭业疑惑万分地展开那张红纸，看见了由他亲笔代写的一首打油诗。是理发店的老师傅求他写的。理发店的老师傅念一句，他就写一句。他并不知道这其中有什么名堂。后来老师傅关了理发店，带着全部家产离开了新京。紧闭的理发店的门前就贴上了这张由王亭业的笔写的打油诗。

小花小草向日，
冬日穿暖抗冻。
不忘本去还乡，
儿女要快跟上。
饺子水要滚开，
有鸡还能生蛋。

一些理发店的老主顾当时聚在店门前，对着这首让人莫名其妙的打油诗嘀咕不已。有人据诗分析店主去了乡下了，去过常常能吃饺子的日子了。他的店门也只是暂时关闭，早晚有一天他会回来旧业重操。不然怎么会说“有鸡还能生蛋”呢。这张纸像喜帖一样红彤彤地贴在那里，一呆就是几天，吸引了很多人，谁解其中意，也许只有当事者才最清楚。王亭业记得自己那天心情还不错，剃头师傅来求他的时候不惟自带纸张笔墨，还给他带了一瓶酒和一对猪耳朵。猪耳朵根割得深深的，所以那上面的肉很厚，吃起来香喷喷的。他们把一瓶烧酒喝光，两只猪耳朵也被咯吱咯吱地咀嚼成囊中之物后，王亭业在微醺状态中饱蘸笔墨，在宽大的红纸上笔走龙蛇，按照老师傅的复述写完了这首诗，只见那一个个字规矩而不失却优雅，浪漫而不放纵，王亭业自称赶得上乾隆帝的御笔，一时得意忘形。

王亭业在狱中的审讯室再见到这张红纸时竟有一种与久违的老朋友相逢的亲切感。他甚至用手轻轻在字迹上抚摸了一番，他的手痒痒了，突然怀念起那些能写字的日子。他在黑板前背身写着字，爱搞小动作的同学就开始在书桌前弄出一些响声，爱交头接耳的就嘁嘁喳喳说话，而一旦他写完字转过身来，教室里就鸦雀无声，学生都规规矩矩坐着，使王亭业有一种要笑的欲望。

王亭业见罪魁祸首不过是这张红纸，心里顿时明朗了，有一种拨云见日、畅快淋漓的感觉，他单纯以为解释清楚后，离出狱的日子就不远了。而且心下暗喜：幸亏投有交待读书会的任何事情，原来他的入狱与读书会并无任何关系，他为无缘无故担惊受怕了这些时日而感到有些委屈。

王亭业说：“这是我写的，是理发店的老师傅求我写的。”

日本人终于拍着那张纸开口了：“你的、什么意思的有？”

王亭业连忙申辩：“什么意思的也没有。人家不会写毛笔字，知道我是个教书的，就来求我，来时还带了一瓶烧酒和两只猪耳朵，我吃了人家的喝了人家的，不写就太过意不去了！”日本人拧开了手中一直拿着的墨笔的笔帽，他冷笑了两声，然后用笔在纸上打了个大大的“x”，这个“x”的一条斜线从字首的西北角一直贯穿到东南角，而另一条斜线则由东北角贯穿到西南角。这两道斜线组成的大大的“x”字看上去就给人某种

恐怖感，仿佛这些字统统要被枪毙。王亭业仍然浑然不觉地望着这张突然被打上x的红纸，因不明真相而惊恐万状。这时日本人忽然让他把被x打上的字给念一遍，王亭业这才幡然醒悟，这可能是一首藏头诗。他战战兢兢地先念了一条线“小日本快滚蛋”，就已经头晕目眩，浑身沁出冷汗了。日本人又逼他念另一条斜线上的字：“有子要去抗日”，王亭业一旦全部念完，就瘫软在硬木椅子上，有一种被人给剥得赤身裸体扔到风雪弥漫的户外的感觉。那一时刻他几乎丧失了意志。在他的眼前，是一扇沉重的铁门重重地永久关闭的情景。他眼前漆黑，脊背有一种砭入骨髓的寒意升起。他哆嗦着嘴唇，词不达意地说：“这算什么，这些个字，这算什么……”“你的、阴险的、死了死了的有！”日本人这时不那么温文尔雅了，他从裤兜里掏出一根盘绕在一起的韧性极好的皮鞭，抖开后朝王亭业劈头盖脸地抽去，“你的、通共匪、的有……”他一边鞭打一边怒骂着，王亭业开始时还可怜巴巴地叫道：“长官，冤枉，冤枉啊——”后来疼痛使他丧失了思辨能力，只是大声地惨叫，他越是叫得凶，落在他身上的皮鞭也就更凶，渐渐地，王亭业的眼前就跟锅底一样黑。他新渐丧失了意识。

接下来的日子就是无休无止的酷刑。可王亭业仍然没法交待什么，若是真有什么事，他倒不能保证长此以往自己会不会依然守甘如瓶。每次施刑时他都屁滚尿流的，大约他不坚强的品性和丑态更激起了施刑者的恶感，所以王亭业所受的苦头是永无休止的。他被灌过辣椒水。也被头冲下悬在柱子上。他的手指曾被钢钉穿透，脚板也受到过炽热的铁板的灼伤。不同的是手指被钢钉穿透时流出的是血，而脚踏上烧红了的铁板时冒出的是白烟，蹿出的是“吱——”的声响以及焦糊气味。每次暴刑之后回到牢房，另外三名狱友都会过来帮他清理伤口。这三人中一个是工人，他曾组织砖厂工人罢工，抗议日本工头克扣他们的工资；另一位是农民，他在乡村帮助抗日联军运送粮食，最年轻的是一名大学生，他在一次集会上与几名爱国学生焚烧了日本天皇和伪满皇帝溥仪的照片。王亭业觉得自己最窝囊，那首诗并不是他写的，他是代人受过。他相信理发店的师傅也没有写此等打油诗的高深本领，这幕后定有人操纵。他觉得自己被人无形中暗算了，死也是个糊涂鬼。他开始想念妻子女儿，想念昏暗灯影下妻子端上桌来的热汤。他憎恨剃头师傅，如此害人地把戏藏在诗中，为什么他只字不漏？他与他又没有什么探仇大恨。看来那一瓶烧酒与两只猪耳朵给他摆的是一出鸿门宴。不过那天他是如此愉快，酒后他觉得运笔时有如神助，那些字看起来充满了生机和神采。剃头师傅临走时对他赞不绝口地说：“还得是秀才！看看这些字，都是字的样子！”当时他还觉得好笑，心想剃头师傅真是设文化，字不是字的洋子，还能是猪狗的模样？那晚他做了个异想天开的美梦，他拉着于小书的手去公园的湖边游玩，后来他们下湖去划船，于小书坐在船尾给他唱歌，歌声使湖水泛起温柔的波纹。后来天色昏暗。月亮一跳一跳地升了起来。湖面的涟漪就望不见了，不过湖面的微风却裹挟着阵阵花香送入他的鼻息，于小书忽然温情脉脉地倒在他怀里。他丢掉双桨，捧着她那比月亮还要姣好的圆脸，他亲吻着她湿漉漉的眼睛、嘴唇，喃喃地用诗的语言赞美她，说她的睫毛是水边青青的芦苇，她的嘴唇是玫瑰的花蕾，她的耳朵是毛茸茸的兰花，他们情深意切。如胶似漆。正当她陶醉

得忘乎所以的时候，小船突然剧烈摇晃起来，湖面的风也陡然增大了，他连忙去拾双桨，然而双桨已经落入湖水了。小船只能任狂风拍打着，他死死地抱住于小书，叫道：“不要——不要——”然后虚汗淋漓地从睡梦中惊醒。醒来的一瞬，他仍然惊魂未定，老婆拉着他湿漉漉的手问道：“你梦见什么了？你‘不要’什么？”王亭业撒开老婆一贯冰凉的手，说：“没‘不要’什么。”“可是你说‘不要’了，说了两声了呢。”老婆依然伤感地说。王亭业只好唉声叹气地说，“我能‘不要’什么，我有什么，就得要什么，没有的东西，我要也要不来。”老婆就分外委屈地说：“我知道你要了我以后没过几天好日子，我也想健健康康的，可身体就是不争气。”王亭业只好翻过身把老婆拥入怀中，嗅着她满身的中药味说：“胡思乱想些什么。你是我老婆，我对你有责任和义务的。”结果老婆感动得鼻涕一把泪一把的，把他的背心弄得又湿又黏，那一瞬间他彻底明白了梦与现实的距离究竟有多远。

王亭业不知道自己身处监狱的确切位置。从稀稀零零的汽车行驶声中，他判断出被关押的地点可能在城郊。狱屋的窗口很小，又很高，只有正午时阳光才能给它对面的墙壁涂上亮色。墙壁是水泥的苍青本色，它很冷地向人提示身赴何方。王亭业若是看得清墙壁，而恰恰伤口又能沁出血来，就别出心裁地把血水往墙壁上抹。他不涂抹文字，觉得这东西太虚伪，太害人，太奥妙，太难以捉摸，他涂抹的只是鱼、蛇、鹰和花朵，鱼和花朵倒是有红色的，而让蛇和鹰也成为红色则勉为其难了。他涂的鱼和蛇线条简洁，只是在墙壁拉上一条红线，不同的是蛇线比鱼的曲线要长，然后在首处点上个圆点。蛇眼和鱼眼是没多大差异的。至于花朵，因为涌出的血水有深有浅，倒使它的花瓣看上去分外有层次，重重叠叠的，飘飘洒洒的，仿佛临风怒放的样子。同室的狱友见他如此自残，就劝他不要自暴自弃，要坚持住。王亭业觉得前途只有两个，一个是出去，一是留在狱中。出去就是生存，而在狱中的活法实在非人，他不想如此活下去了。除了绝食之外，在狱中你别想割腕和上吊这样的死法。因为没有绳索和刀片玻璃片之类的尖锐器皿，即使真有绳索，也找不到一个可搭绳索的地方。什么叫“寻死不能”，这就是。王亭业忽然觉得在狱外是多么自由，你想坐茶馆就去坐茶馆，想在休息日睡个懒觉就可以十点钟不起床。想怎么死就怎么死，可以上吊、投井、割腕、服毒，现在这些死法对狱中的他来说都是美丽的童话了。而往狱外的时候他总是闷闷不乐，其实到底有什么不快乐的呢！王亭业这样一想，就觉得自己是个软骨头，太没民族气节。既然进了监狱，就得做个堂堂正正视死如归的人才是。狱中的饭食不用说是差的了，主要以半生不熟的高粱米饭为主，菜汤多为熬白菜，上面漂着的油星就像吝啬鬼被迫施舍给乞讨者的几枚铜钱，少得可怜。可王亭业的胃口却出奇地好，吃过后肆无忌惮地放屁，那些屁都很蔫，就像除夕夜放的哑炮一样。他胡子拉碴，衣衫破烂，好端端的棉袄棉裤被抽打得到处是洞，棉絮露了出来，有的贴在伤口上，就和伤口长在了一起，解手时连裤子都脱不下来。硬脱的结果是使伤口的痂随着棉絮一起被扯下来，伤口涌出脓血来，让他自己都恶心得慌。至于他被抓进来时戴着的那条雪青色呢绒围巾，早已被当成绑腿了，因为膝盖那点棉花已经掉光了。他若不裹上腿，会非常冷。王亭业为了判断自己的罪究竟有多重，他一次又一次地

请求审讯者唤他的家属给他送来换洗衣裳，他还想要一包糖。然而他的希望总是落空。他想若是允许他的女人给他送东西，说明他们并不想让他死；而如果对他的话不理不睬，看来自己是秋后的蚂蚱了。

有一天，王亭业意识比较清醒的时候，忽然想到了这样一个问题，剃头师傅求他写字，只有他们双方才知道。他把那张红纸贴在店门前，看的人大多不知道王亭业是谁，怎知是他的笔法？必定是熟识他笔体的人才会做出辨识。而这个告密的人会是谁呢？王亭业想到了学校的同事，想到了读书会的成员，他想泄密者跑不出这两个圈子。而这两个圈子中，既是同事而又是读书会成员的人都可能性最大。他想到了郑家晴，然而只是想了一下，就责备自己怀疑他太不君子，因为春节时郑家晴还亲自登门看望他的妻女，并且分别给她们带了礼物。郑家晴走后，妻子还一直夸他人长得帅，笑起来很有禅意，非常耐人寻味。听得王亭业酸溜溜的，骂女人个个都是永性杨花的贱货，妻子听了扑哧一笑说：“你个醋坛子，我病得像个骷髅，只有鬼才稀罕！”

就在王亭业觉得自己已经命在九泉的时候，有一天看守突然送进牢房一个包袱，掷在他面前。王亭业看着那个包袱，一时不敢上前打开。如果里面藏着一颗炸弹呢？他想。他这样想的时候意识到自己还想活。他战战兢兢靠近那个包袱，把它四角对折的死扣解开。这时他看见了自己的毛衣毛裤和两件衬衫，他惊喜得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这一定是妻子给他捎来的。他把每一件衣服都仔细搜寻一遍。抖搂了一回又一回，希望能从中找到只言片语。然而没有任何纸条向他透露一丝家中的消息，不过这足以令他感到欣慰了。看来日本人并不想把他杀掉，不然怎么会尊重他的要求取来了这些衣裳呢？这些可是换季的衣服啊，换季，意味着他还能享受春日的阳光、花朵的馨香以及满天飘飞的柳絮和榆钱儿。王亭业在毛衣的灰色标签上，意外发现了用翠绿色的笔画的一只鸽子，如果不细看，肯定以为这是毛衣的商标。但王亭业看出这只鸽子是女儿宛云画的，宛云喜欢画动物，家里的墙壁贴满了她画的老虎、大象、狮子、斑马以及海豚和兔子。她画一只绿色的鸽子给他，说明她在告诉父亲绿色的春天就要来临了，这使王亭业内心洋溢着一股暖洋洋的温情。他的一件衬衣的袖口还沾有面糊，看来这期间老婆的身体一直不好，没有力气把脏衣服给洗了，这又不免使他忧心忡忡。那一夜王亭业就捧着这堆衣服坐着睡着了。待到新一天的审讯开始时，他的步履已然轻快了许多，他甚至感激涕零地对那些曾对他施以暴刑的人拱手相谢，因为他看见了女儿画的那只神秘的鸽子。

“你的、想明白了的、没有？”审他的日本人这次和颜悦色地指着王亭业的脑袋问。

王亭业毕恭毕敬地说：“我没通共匪，我只是个教书的，会写几笔字，胆比老鼠大不了多少，你们也看出来了，我能做什么大事。我什么组织都没参加过。我要是知道那首诗里藏着那两句话。就是天王老子跪下磕头求我，我也不会写的！”

日本人不再说什么，他撇开王亭业走出了审讯室。王亭业望着他对面那张冰冷的审讯桌一时陷入了幻想，认为日本人终于相信他的话了，也许正出去研究什么时候释放他。把他关进牢房确实是个玩笑。然而审

讯室的铁门再次打开时，进来的这个人却让王亭业不寒而栗！他是王亭业的大学同学，当时两人都酷爱书法。曾一起去过西安的碑林。毕业之后王亭业留在了新京，而这位同学娶了个漂亮老婆去了齐齐哈尔。王亭业怎么也想不到如今他竟穿着一身日本军服，他的气色看上去真好，胡子刮得干干净净，身上一尘不染，马靴擦得锃亮。原来他投靠了日本人！王亭业在心里鄙夷地骂着他，觉得同学穿的那身衣裳看上去像条黄鼠狼。他是什么时候来到新京的？王亭业终于明白是谁发现了他的笔迹，他对他的书法了如指掌啊！同学张口说的第一句话是：“你的衣服是我叫人去家里取来的，你受苦了。”王亭业激愤地反抗了一句：“我不苦！”同学笑笑，说：“我知道你背后有人指使，你把他说了就是了。我看在老同学的情分上，保证让你出去后跟老婆孩子团聚，去过太平日子。”王亭业笑笑，不无挖苦地说：“我要是出去过太平日子了，还有你的太平日子吗？”王亭业突然咆哮道：“我以为只有我是个软蛋，没想到你竟然软蛋到当汉奸，你真给同学丢人呐！”王亭业捧住脑袋，悲痛欲绝地哭了。同学却不为所动地抽身离去。走前他抛给王亭业一句话：“将来我可以派你去东洋。”王亭业抬起泪眼模糊的脸声嘶力竭地骂：“我不想去那个狗日的地方！”这是他有生以来说过的最粗鲁的一句话。

路边的蒲公英开出金灿灿的黄花了。杨浩给家里的猪采最后一次野菜。他的竹篮里已经有了不少苣荬菜、灰菜和车轱辘菜。苣荬菜有些老了，根已发硬，叶片的淡紫色变成了深紫色，而灰菜还嫩着，水灵灵的，叶片上那层灰色的覆膜就像银粉一样闪闪发光。杨浩知道老奶奶就要死了，她在等待这口猪被卖了之后来殓她。昨夜她咳嗽了一宿，清晨起来她有气无力地把老头叫过来，问：“小妹能出阁了吗，她怕是有百八十斤了。”老头知道老奶奶挺不过几天了，就说：“她行了，该打发她出门了。”小妹是头花母猪，黑底白花。那些白花就像云彩一样一朵朵地附在身上。给人一种俊俏之极的感觉。杨浩平素几乎不与人说话，而他和小妹却有说不完的话。他还用一把豁了好多齿的破木梳给小妹梳毛。每天家人把猪食拌好了，也都是由杨浩来喂的。眼瞅着小妹一天出落得比一天漂亮，却要卖掉了，杨浩心里十分难过。他采了几朵蒲公英花放进竹篮里，小妹不吃花，但杨浩想着在它出门时亮堂堂的眼睛。

杨浩自从在平顶山那个血腥的屠杀场里侥幸生还，被这个拾粪的老爷爷救出虎口后，他就跟着他来到了乡下。老爷爷恰好也姓扬，他常说能救出杨浩是老天的安排。他有一对双胞胎的孙子，今年十八岁，一个叫杨昭，一个叫杨路。杨浩唤他们为哥哥。杨老汉的老伴偏瘫在炕，已是风烛残年，爱说一些稀奇占怪的话。当时她见杨老汉又领了个半大小子回来，就唉声叹气地说：“你还嫌家里的嘴不够，捡了这么大个粪蛋回来！”杨浩初来时足足昏睡了两天两夜，他觉得浑身乏透了。睡足了这才觉得饿，可杨老汉并不让他敞开肚子吃，只允许他每顿喝一碗稀粥，一直到杨浩脸上有了血色，能下炕了，杨老汉这才让他吃干饭。杨家不富裕，干饭多为菜饭团子，粮食的成份很少，杨浩常常吃上一个就说饱了。其实他是不饱的，他只怕给杨象增加负担，若是杨家把他轰出去了，他还哪有家可去？杨老汉对邻里一直称杨浩是从阜新来的，说他的父母在煤矿上工时因为瓦斯爆炸双双死了，这个孩子沦为乞丐，要饭要了大半个东北，被他在捡粪的路上给碰到了。有去过阜新的人就会兴致勃勃地问：“那里的老革家包子铺还在么，城南的鞋厂生意还红火么？”杨浩想哪个城市都少不了包子铺和鞋厂，只管点头称是，听的人就分外怅惘地叹息一声：“从那里出来十来年了，当时要是不出来多好哇。”还有自认为很了解外面世界的人则问他：“这么些年你讨饭去过哪？给我说说看，知道周家店么？知道依兰么？知道榆树么？”杨浩也只管点头称是，然后默默地垂头走开。杨老汉这时就会责备问话人：“显着你们见过世面，问东问西的，就不知道问到孩子伤心处了，揭人家的疮疤，你自己又不疼得慌。”别人咋咋舌，说一声还真向着他，下回就不问了。杨老汉对杨浩说了，要他把发生在平顶山的事忘掉，让自己过去的事永远烂在肚子里。不要跟人说念过书，看见认识的字也要做出不认识的样子，以后只管踏踏实实在家务农。杨浩便说还有个叔叔在马圈子，他可以投奔叔叔，杨老汉说：“你就别想着这事了。你叔叔见了你还不得哭死哇？你要是把你看着的事给张罗出去，你就小命没了。再说了，马圈子也不是富裕地方，你去了还不一样种地？”杨浩就眼泪汪汪地说他家住在新京还有个亲戚，他小婶的爸爸在那里弹棉花，听说很有名，有个叫吉来

的孩子跟他差不多大。杨老汉就啐口痰说：“弹棉花的再有名还能怎么着，手艺人的日子都不会好过的！再者说了。他闺女死了，她还哪有心思收留你？你和他家的亲戚更是八竿子打不着，远去了！”说得杨浩觉得自己是个没人要的孩子。呜呜哭个不休。从此以后杨浩就寡言少语地帮助杨家干活。他自幼没做过农活。连农具的名字都叫不出来。他爸爸和妈妈是抚顺钢厂的技术人员，家里吃的和用的都比较充裕和齐全。杨浩做的家务活，不过是把袜子和背心放到水盆中洗，往往把一盆水洗得只剩小半盆，他和哥哥、弟弟把盆里的水弄到喷水壶中，满院子喷着玩。有一次他们站在凳子上，生生把屋檐下孩子辛辛苦苦筑的泥巢给喷掉了。傍晚燕子回巢，见窝已不知去向，就在屋檐前徘徊不已，看上去很伤感的样子。杨浩兄弟三人被妈妈给狠狠揍了一通，母亲说燕子是益鸟。它们会给主人家带来吉祥和平安。若是把燕子窝弄掉了，主人家就会招灾。杨浩当时不相信母亲的话，现在他信了。他很后悔自己捣毁了燕子窝，不然也许全家人仍能团聚在一起。有时晚上睡不着觉的时候，杨浩就觉得发生的一切只是梦，因为他能在黑暗中恍惚看见哥哥的身影，听到弟弟的话语，也许他们也一样逃了出来呢，他便从黑暗中霍地坐起来，小声地说：“哥哥，我是小浩，我看见你了，你别藏起来哇。”觉轻的杨老汉总是眼睛睁着一条缝睡，听见杨浩的话，他就扭过身子冲炕下“呸呸”地吐痰说：“谁敢招惹我们小浩，我就打折他的腿！”杨浩就哭着对杨老汉哀求说：“爷爷，我看见哥哥的影子了，还听见弟弟的声音了，他们真的没死，求求爷爷救他们进来吧，他们走路走累了，口也渴了，求求爷爷了！”杨老汉就会更加骂不绝声：“你们这两个小厌世鬼，这么远还找上门来了，再不滚蛋，我就把你们的卵子都捏碎了！”然后又是一通“呸呸”的吐痰声。事后杨浩才知道，啐痰是民间的一种驱鬼方法。杨老汉告诉杨浩，他托人打听了，从平顶山逃出来的再没有姓杨的孩子。那些尸首由日本人指使，被朝鲜浪人用铁钩子钩到山崖下堆起来，浇上汽油焚烧，然后又把山崖用炸药崩塌，把尸骨全都埋掉了。“你就别想着他们了，他们死在了一堆，在阴曹地府照样是过日子，他们互相有个伴，他们狠心才抛下了你，你不要想他们了。”杨浩就分外委屈地问：“那他们为什么不带上我？去阴曹地府的日子怎么过？”杨老汉就有些烦躁地说：“他们为什么不带上你，你问他们去！兴许你平时太淘气了，他们不乐意带你。阴曹地府的日子怎么过，我现在怎么知道。将来就是知道了，也是没法告诉你的，你就死心在这过日子吧。”

杨浩就更加沉默寡言了，幸好家中及时来了小妹，杨浩有了可以倾诉衷肠的对象。小妹是在一个晚秋的早晨到杨家的，那时已经见不到绿色植物了，屋顶和荒芜的园田上都凝着白霜，天气已开始冷了。杨浩起炕后到园子中撒尿，忽然看见垄台上站着一头浑身长着癞的小猪，看上去它也不过二十几斤的样子，肚子瘦得瘪瘪的，嘴巴脏脏的，好像在泥土里拱过。它见了杨浩一歪脑袋，“嗯——”地叫了一声，好像在问候他。杨浩以为自己又花眼了，一大早晨怎么会跑来一只小猪！他在这之前曾在某一个黄昏看见黑猫，也在某个正午看见一只白兔，后来叫家人出来看，他们都说没有，而杨浩却看得分明，这使他很难过，怕杨老汉一家把他当成了撒谎的孩子。杨浩不再看这头小猪，他撩开裤子，哗哗地尿了起来，尿水把一片白霜给融化了，这时他忽然觉得腿肚子一抽一抽

的，原来小猪走过来在拱他的腿！杨浩想这次看见的东西应该是千真万确的了，于是就回屋报告：“爷爷，咱家的园子里来了头长着癞的小猪！”杨昭、杨路正在穿裤子，他们蓬头垢面的，杨路唤杨浩帮他把袜子从地上捡起来。他说昨晚把袜子是脱在炕上的，肯定是夜深时老鼠把它叼到下面的。杨老汉就说杨路：“你那袜子香，耗子就受吃那一口！”他们对杨浩报告的消息置若罔闻。杨浩也不多说什么，他到灶房生火。这时屋门被什么东西拱得咣咣响，杨浩知道是小猪，可他懒得去开门。杨老汉听见声音把门打开，果然看见了那头瘦得皮包骨的小猪！它看上去可怜之极的样子，似乎再挺一会就会瘫在地上。“天哪——”杨老汉惊叫道：“真是头小猪！”他们从未在村中见过谁家养过这头猪，不可能是别人家走失的。然而它的的确确地从天而降了！杨老汉一家喜不自禁。老奶奶哭着说：“这是老天爷发了慈悲把它送给我们的。把它养大了，我的棺材钱就有了，我就可以放心地死了！”杨老汉一家靠种地为生，前两年秋涝，收成全都泡汤了，而日本人又对土地强征强买，每垧熟地只给一块钱的价格就把大片的土地收购去了。剩下的除房前屋后的园田还比较肥沃之外，其余均为生地，非得侍弄几年才会有好收成。为了把生地尽快开发出来，杨老汉带着两个孙子起早贪黑耙地，四处拾粪，希望把生地以最快的速度改造过来。他们有时拾粪拾得很远，会走许多里的路。平顶山发生惨案的那天，是他走得最远的一天。他鬼使神差走了几十里路，现在想来，冥冥之中只是为了救出杨浩这个孩子。

老奶奶听说这头小猪是个母的，又瘦弱，而且是个花猪，就唤它为小妹。杨家在菜园上给它搭了个窝，絮了些干草，钉了个长方形的木质食槽。初始时喂它些米浆，待到它存活下来的希望已经达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时候，他们就喂它熬熟了的干菜叶。杨老汉还用仅存的一些钱买了一麻袋麦麸子给它，小妹出落得尽如人意，很快就消失了那些青紫色的癞迹，身上本有的白色花纹奇诡地呈现，尾巴也不总是顺着了，它时时得意洋洋地打着卷。就像在结兰花扣一样。到了初冬飘雪的时分，它可以用溜光水滑来形容了。

小妹听得出杨浩的脚步声，只要他出门，即使不是来猪圈喂它，也会一骨碌从窝里爬起来，嗯嗯叫着用嘴拱木栅栏，仿佛在问杨浩：“你要去哪？”杨浩很喜欢听它嗯嗯叫着的声音，叫得短促时是问候，叫得绵长的时候是乞求——那往往是在它段有吃饱的时候。杨浩出门多半是为了给小妹弄食，他肩上搭条麻袋，手中拿着铁钩子，到田间垄沟去翻找那些白菜帮以及大头菜叶。有时运气好，还能拣到几个又蔫又软的萝卜。杨浩把这些菜放到锅里去熬，然后对上麦麸子，这便是小妹的美餐了。每逢小妹吃饱喝足的时候，它都会仰着脖子发出温情的叫声。杨浩就会用手抚摸着它湿漉漉的嘴同：“告诉我，你究竟是从哪里来的？”小妹有些神秘地晃晃身子，微妙地“嗯”一声，仿佛它来头很大，天机不可泄露，杨浩就说：“你不说我也知道，你是一个人死后脱生的，也许就是我弟，因为他属猪。”小妹就颇为缠绵地连续叫唤着，眼睛看上去湿淋淋的，弄得杨浩也眼泪汪汪的。

与杨浩一样喜欢小妹的是杨昭。杨昭是双胞胎中的弟弟，比杨路晚出生七分钟。他的脖颈正中长着一块青迹，有人说那是阎王爷放在那儿的一把锁，他要是稍不听话，就咔叭一声锁了他的咽喉拿他到阎王殿

去。杨昭父母在世时很担心杨昭会突遭变故，所以三天两头就去庙里烧香，为杨昭的性命祈祷。后来杨昭的父母相继故去，就没人给杨昭的命操心了。杨老汉的人生哲学是：对孩子越是精心，越是出事，你要是不管他，他反而无病无灾地长得好好的。杨昭母亲的猝死就与他有关。杨昭七岁时与村里的孩子去采野菜，天黑了别的孩子都回来了，可杨昭却无影无踪。杨昭的妈妈急得去野地寻找，因为那一段传说有一股吃小孩的红胡子在这一带游动，他们把孩子的心剌了煎着吃，肉剔下来包包子，骨头则用来熬汤。据说这伙匪徒个个吃得腰肥体阔，面目年轻。是否确有其事，没有谁家经历过。然而传说是越来越丰富和具体，具体到肉包子放了干菜，而被煎的心是用香草浸泡的，这就令所有的家长都毛骨悚然了。所以他们不让孩子独自出门。就是结伴而行，也不能出远门。杨昭那次出去采野菜，就是趁母亲去庙里烧香的时候。待母亲满手香灰地回来，见杨昭不在屋里，就有些慌张。杨老汉就对儿媳说：“我准他出去的。一个小男孩，整天圈在家里，圈得大了没个男人样，我们又不往宫里送太监。”儿媳心下不悦，杨老汉也觉得话说得过头，就说：“他们五六个孩子搭着伴儿，不让他们走远的，晚晌饭前就回来了。”儿媳嘴上答应着，可脸上却愁云笼罩。结果到了晚上，别的孩子回来了，杨昭却不见了。与他同去的小伙伴说，到了野地里，过了没有多一会儿，杨昭就没影了。他们四处喊他的名字，没有回声，以为他先回家了。杨昭的妈妈就失了神的在野地里东一声“杨昭”，西一声“杨昭”地唤个不休，岂不知杨昭跟着卖油郎听故事去了。卖油郎那一日生意不好，赶上天气不错，他就担着油来野地睡觉。他把油担子放在蒿草中，脱下上衣铺在地上睡了起来，后来杨昭在蒿草中发现了，被扰醒的卖油郎就问杨昭爱不爱听故事，杨昭说爱听，卖油郎就说，那得有个条件，你听了故事我得上你们家吃晚饭。杨昭说行，不过他也有个条件，就是如果故事不好听，这顿饭就不能白给。卖油郎答应了。他担起油担子，领着杨昭回到村子，拣了东头背阴的一处闲掉了的牛棚坐下，给杨昭讲鬼怪故事，听得杨昭一惊一乍的，总觉得眼前鬼影憧憧。杨昭越听越着迷，不知不觉天就黄昏了，卖油郎的故事却泉涌一样奔流不止，而那面在野地里寻找爱子的杨昭的母亲却忧心如焚，晚风把蒿草吹得起伏跌宕，她觉得儿子肯定是被土匪给劫走分食了，她头晕目眩，心口疼痛，突然一头栽倒在地上，这一倒下就再也没有起来。事后杨昭的父亲责备卖油郎，既是在蒿草中躺得好好的，何苦非要进村子讲故事？在哪里还不是一样地讲？卖油郎颇为委屈地说：“不过是想着说完故事去家里吃饭方便。再说我在蒿草中也睡足了，躺够了。”

从此后，村子里就有人说杨昭克母，及至他父亲因病故去后，少年杨昭就成了家喻户晓的人物，都说他是煞星，说他脖颈前的青迹会给家里带来绵绵不绝的厄运。果然，他奶奶随之不久便中风瘫痪了。人们甚至夸张到说谁要是多看几眼杨昭的脖子，就会夭寿或者丢魂儿。弄得孩子们都不愿和他玩，就连私塾先生也不教他了，对杨老汉说杨昭认的字够用了，把他打发回家。杨昭便沉默寡言，在村子里碰见人总是垂下头，从不与人打招呼。只是近两年，他看上去有些活泛，他经常去邻村的一座教堂去做礼拜，他信奉上帝了。发誓将来要当教士。杨昭对杨浩说：“这头小猪就是上帝送来的。上帝知道每一个人的苦难，只要你诚心

忏悔和祈祷，上帝就会赐福给你的。”

杨昭最喜欢小妹右耳上的花纹，它比身上的花纹更纯白一些，看上去纹路奇妙妖娆，像腾空的马，又像张牙舞爪的人参。每逢杨昭去摸它的右耳的时候，小妹就温情十足地叫着，仿佛知道人家在欣赏它。

杨浩喜欢杨昭，而讨厌杨路身上的许多坏毛病。因为杨路很野，总是跟他发号施令。一会让杨浩为他刷鞋，一会儿让杨浩帮他挠脊梁，把杨浩当成了仆人。杨路最近老是神出鬼没的，有时一失踪就是两三天，杨老汉也不着急，说大不了是在外面勾引小女孩，若是把人家肚子勾引大了，领回来当孙媳妇就是，他好早些抱重孙子。而杨昭则悄悄告诉杨浩，杨路是和外村的几个小青年去山里寻找抗日队伍，他想打鬼子去，当个大英雄。杨浩就对杨路有了某种好感。杨昭还说：“人要是都信上帝，就不会相互残杀了。人迷了路才会杀人。”他说所以自己要去当教士，要给人们讲教义，让人们都信仰上帝，天下就太平了。杨浩就说：“要是鬼子听了你的教义后悔杀人了，他们还能把死去的人变活么？”杨昭说：“那可不是一回事。”杨浩就对杨昭所信奉的教没有了兴趣，觉得它并不能帮助他。

最近杨昭杨路纷纷表示要离家去做他们喜欢做的事，杨老汉就一抹嘴巴满不在乎地说：“你们爱哪儿去就哪儿去，不过得等给你奶奶尽了孝。”所谓尽孝，无非是在葬礼上披麻戴孝、出殡时摔丧盆子、扛灵幡。所以杨浩觉得他们哥俩都在有意无意地盼望老奶奶快入土。杨浩可不希望她这么慌慌张张就去见阎王爷。她没有一件好衣裳可穿，袜子的底补了好几层，灰色背心磨出了许多圆洞，就像弹孔一样，而且她没有一双像样的鞋。照杨浩看，虽然老奶奶现在不用穿鞋，到了阴间未必她的脚还是不能动的，若是需要走路了，她光着脚怎么行？更为关键的是他闲来无事喜欢听她半阴半阳的话。她非说白己的前世是只小白兔，后来碰上了个猎人，她才残了腿，在炕上动弹不得。她还说死去的儿子在那边坐着官椅，指挥几百号人，吃的是糯米糕，洗脚水都是牛奶，一大群俊俏姑娘要给儿子当老婆，可儿子眼眶高，谁也没瞧上。杨老汉在一旁听了就“呸”地吐日痰，说：“那你就快去跟随你儿子享清福去得了，省得我一天到晚还得给你弄屎弄尿。”老奶奶就如法炮制地“呸”一口杨老汉，说：“你就是那个狼心狗肺的猎人，把我的腿生生地给打残了。我告诉你，下辈子我可不是你的人了。”杨老汉就故意长嘘一口气说：“那我得去庙里好好烧上几炷香，你这个老妖精总算不缠我了。”于是老奶奶就像老母鸡一样哑声哑气地咯咯笑起来，杨老汉也跟着嘻嘻笑了。杨浩很乐意听他们之间孩子气十足的争执。有次杨浩小心翼翼地问老奶奶：“你能看见你儿子当了大官，那你能知道我爸爸妈妈在干什么吗？我奶还能叫出我的名吗？我哥哥还爱捉蛐蛐么？我弟弟晚上睡觉还爱蹬被子么？我小叔的胡子长了谁帮着刮？我小婶肚子里的孩子生了没有？是男的还是女的？”

老奶奶就煞有介事地“咦喝”一声，她使劲吧唧几下嘴，头头是道地说：“你爸爸妈妈能干什么？他们还不是干着过去的老营生？你奶不记得你的名了，她在那里忙昏了头了。她又种果，又要养鸡，还想找个疼她的老头，哪顾得上你。”老奶奶突然呼哧呼哧地笑了，“你哥在那里当然是淘气的了，不过那里没蛐蛐可捉，他就捉蛇，让它们一条条地像鱼干一

样晾着，给家里人熬汤喝。你弟这个小厌世鬼他哪里还敢蹬被子？那里天天夜里都跟冬天一样冷，见天不见日头，再蹬被子，不把他的牛牛冻坏了才怪呢。”她愈发笑得大发了，嘴角流出涎水，然而思路却依然有条不紊：“你那个小叔，他的胡子用不着刮了，那里的男人不长胡子，那里没盐吃。你小婶当然生了个大胖小子，他才不省心呢。把家里的东西扔得到处都是，跟鸡窝一样窝囊。”老奶奶说完，“呸”地吐口痰，然后使劲哼哟几声，说她浑身不得劲，连骨头缝都疼，一定是蚂蚁趁她睡觉时爬了进去，她不想再活了。活着太遭罪了。她的原话是：“遭不完的血罪呀！”她把这话重复了两遍。

杨浩挎着竹篮从野地回来的路上又想起了老奶奶说的这番话。他想老奶奶真是了不起，她能在炕上一眯眼睛就看见阴间的事情。只是他不明白，哥为什么要捉蛇，蛇万一有毒咬着 he 怎么办？那里为什么没有盐吃？那里没有海产盐吗？小婶生的男孩子叫什么名字？他怎么一出生就不省心，长大了也糟蹋东西怎么办？杨浩还有个很重要的问题没问老奶奶，不是他忘了问，而是不敢问，那里也有可恶的日本鬼子吗？他怕老奶奶的回答若是肯定的，他的家人再死一回，是不是连魂都没有了？没有了魂他甚至连做梦也梦不见他们了。

杨浩觉得春日午后的阳光就像刚捞出锅的面条，又新鲜又好闻。路上前些天还泥泞的地方被晒干了，凸出的地方像一簇簇牛屎，而凹下去的土坑里窝藏的阳光则圆圆满满、清清亮亮的，看上去就像一只只鹅蛋。杨浩进村不久就望见了一团红鲜鲜的东西，它看上去就像落在大地上的一团晚霞。待细瞅时，见是一口棺材放在手推车上，在这棺材周围站着三个男人。一个是卖油郎，他光着脊梁穿一件灰布马夹，卖油郎旁边站着一个五十上下的胖男人，他穿着黄胶鞋，戴顶怪里怪气的灰帽子，耳朵上夹着香烟，一双鹰眼看人时就像用小刀子一样，令人胆寒。杨浩想他一定就是开棺材铺的杨三爷了。在杨三爷身后，推着车的是十八九岁的青年，他看东西时老是盯着一个方向，目不错珠，脸上始终挂着笑靥，并且不时发出抑制不住的笑声，杨浩想他肯定是个傻子，杨浩停住脚步望了他们一会，他不明白他们怎么这么早就来拉小妹？不是说好了吃过晚饭么？他篮子里丰盛的野菜小妹还一口没吃呢。

卖油郎发现了杨浩，他挺奇怪地“哼哟”叫了一声对杨三爷说：“三爷，这就是杨老汉收留的孩子，看上去长得不错吧？这孩子勤快得很，那口猪就是他喂大的。”

杨三爷就走到杨浩面前拍着他的肩膀问：“你老家在哪？”

“阜新。”杨浩头也不抬地说。

“上过学嘛？”杨三爷把“嘛”字咬得很重。

杨浩摇摇头，说：“俺是小要饭的，家里穷死了，没上过学，都不知字长个啥模样。”

杨三爷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字当然长得文诌诌的模样了，不可能长成我这德行！”他用手抬了一下杨浩的下巴，说：“你怎么不看我？我的样子长得吓人嘛？”这回他把“嘛”咬得更重了。“嘛”就仿佛一块巨石，压得杨浩透不过气来。

杨浩赶紧逃之夭夭。卖油郎和杨三爷在等豆腐房的豆浆喝，他们走

乏了，要解解渴。

杨浩进了家门直奔猪圈。小妹已经“嗯嗯嗯”地叫着把两只前腿搭在木栅栏上张望杨浩。它的尾巴像蛇一样摆来摆去，耳朵也一伸一缩的，看上去很调皮的样子。杨浩把一篮野菜倒进圈里，对它说：“小妹，今天你就要走了，接你的杨三爷我都见了，他带着个傻子推着手推车，要把你给捆走了。”他说着就有些哽咽，“都怨那个卖油郎，是他把你给卖出去的，他从中赚钱呢。就是他年轻的时候瞎讲故事，把杨昭哥哥迷住了，哥的妈妈找他时给急死了。这里人没一个是好的！”杨浩的眼泪哗哗地落了下来，他用手去摸小妹毛茸茸的拱嘴，小妹拱一下他的手心，接着又去吃野菜了，它吃得很贪婪，一种菜没吃完，赶快又去吃下一种，把野菜拱得杨花一样四散。

杨昭从屋里出来了，他一声不响地走到猪圈子旁，站在杨浩背后，说：“家里早晚还会来一头小猪的，上帝怜悯我们。”

杨浩抽泣着说：“我只喜欢小妹。”他觉得杨家实在有趣，一个人爱讲阴间的故事，而另一个专爱讲天上的故事。他们都一厢情愿地认为杨浩死去的家人是去了自己所津津乐道的那个世界。

“接小妹的杨三爷来了。”杨浩十分伤心地说，“我在村子里见了。他的眼睛真是不善，让人看了怪害怕的。”

“说好了不是晚饭后来么？”杨昭说，“奶奶还惦记着要看一眼小妹，要对它说儿句体己话。”

“那我们还得把奶奶从屋子里抬出来。”杨浩说，“她的眼睛受得了太阳么？她不是说她怕见光么？”

“我们把小妹赶进屋里让她瞧瞧哇。”杨昭说。

他们看着小妹，再无言语了。小妹把喜欢吃的野菜吃净。不喜欢的被它拱到干草一旁，它们就像一只只青蛙似的趴在那里。小妹转来转去无所事事的时候，卖抽郎领着杨三爷来了。杨三爷的胡子上沾着豆浆，他对闻讯迎出来的杨老汉说：“本家哥哥，你身子骨还硬实啊？”杨老汉一撇嘴说：“一身的贱骨头，还没受够穷呢，赖活着呗。”

杨三爷说：“你收养的那个孙子挺机灵的，他叫什么？”

“杨浩。”杨老汉说，“一个小叫花子。”

“多大了？”杨三爷扭了一下脖子问。

“十一了。”杨老汉说，“看他可怜，就把他领了回来。将来也是个愁事。我和老婆子要是都死了，准来管他？”

“那你把他给我不就结了？”杨三爷大喜过望地跺了一下脚说，“我一眼就相中那孩子了，能吃苦的样子，脑子又好使，不多言多语，我的棺材铺正愁找不着这样一个孩子当帮手呢！”

杨老汉大惊失色地说：“那可不行，这孩子跟我贴心，他走了我可舍不得。再者说了，他这么小的孩子，在你的阴间铺子能干个啥？他又不懂木匠活。”杨老汉把棺材铺叫阴间铺子。

“你放心，我又不是白白领走他。”杨三爷说，“你们家的猪可以给老嫂子换一副棺材。然后呢，你把这孩子给了我，我叫人给你送来一副棺材，用水曲柳的材料，棺盖上有最好的花纹——”

未等杨三爷说完，杨老汉连忙摇头说：“不行不行，说死了也不行，我死了也用不着棺材，这身贱骨头睡在那里也不安生。有张破席子把我一裹就完事了。”

“嗨——”杨三爷眼睛一勾说，“老哥还真不给情面。我跟你说，咱二话也不多讲。再过半个月，我叫人给你送棺材，孩子我领走！”杨三爷霸气十足地说完，吆喝大家把手推车上的棺材往下抬。杨老汉招呼杨昭：“过来接你奶奶的寿材。”他接着骂杨路：“告诉他今儿不要出门，他又出去招摇了！”杨浩就懂事地凑过去，帮助扶一下棺木。他想杨老汉是不会同意杨三爷把他领走的，若是在棺材铺子里呆着，还不得天天做噩梦？杨三爷还不得一天三顿给他皮鞭吃？

小妹被赶进屋里，由老奶奶望了一眼。她只看了一眼就别过头大哭道：“多俊俏的小妹哇，我下辈子也记着你的恩德！”

小妹在被捆绑的时候出人意料地服帖。它甚至很有些顺从的样子。当它被扔在手推车上，那个力气很大的傻子拉着它要走出院门的时候，杨浩眼泪汪汪地招唤它，它都没有答应一声。它来得无声无息，走得也安安静静。这使杨浩相信它确实不是一头普普通通的猪，听说杨三爷也是听了卖油郎添油加醋的一番诉说，才动了要这口猪的念头，他需要一头有灵性的猪去还八月十五的一个愿。小妹届时将被屠宰，成为祭祀品。

棺材停放到院子的第二天黄昏，老奶奶便一命呜呼。死前她非要吃面条，杨老汉就骂她临走还要把家里好吃的带了去，是个馋婆子，从不知为亲人着想。杨浩知道杨老汉是故意这么说的，他其实并不愿意她死。杨老汉说：“擦屎擦尿都习惯了，你走了我还怪舍手呢。”他一边擀面一边落泪。这边面条刚从锅里捞出来，那边等不及的老奶奶就咽气了。杨老汉端着面条进了屋子，见老婆子已无气息了，就长叹一口气，一弓腿上了炕，双腿盘在炕沿上，有滋有味地挑着面条吃。吃过半碗后，他把余下的递给杨浩，说：“替你奶奶吃了吧，吃完了到门口望望你杨昭、杨路哥哥，他们又不知疯哪里去了。”杨浩却无论如何吃不下，虽然说他许久没吃面了，肚子里馋得慌。他见杨老汉端来一盆清水，把一条毛巾拧湿，对老奶奶僵硬的身体说，“听话啊，给你擦擦身子再上路，要不你进了阴曹地府，阎王爷嫌你不干净再打发回来，我可不想伺候你了。”杨浩把面碗搁到窗台上，默默走到院子里，他看着那口棺材的时候想：老奶奶其实并不喜欢小妹，喜欢它就不该用它去换这口棺材。可没有这口棺材，老奶奶又怎么入土呢？

葬礼过后的第三天晚上，杨老汉把杨昭、杨路叫到了身边，对他们说：“爷爷说话算话，你们已经给奶奶尽了孝，我就不拦着你们兄弟了。你们该去找教堂的就去，该找队伍的就去找，男孩子不能这么没出息地一辈子窝在这两亩三分地上，现在也没那么多好地可种了。你们出去闯荡，不管成龙还是熊，有一点不能丢，就是要做个正经的人，别不着调，不能吃喝嫖赌。将来也不用惦记着我，若是顺便路过这，我也还活着，就回家来我给做碗面吃。要是我死了，也不用去坟上哭，我不图希那东西。”说完，他从怀中取出两块半圆的黄铜似的的东西，对杨路、杨昭说：“这是我和你奶奶一人一半的铜镜，把它合在一起是个圆的，你们兄

第一人一半，将来就是走散了，镜子也不会散。”说完，他把两块铜镜对在一处，果然是个圆圆满满的镜子了，它使坐在炕尾的杨浩立刻联想起中秋节的月亮和月饼，浑身便不由自主地哆嗦起来。杨老汉说：“这块镜子可有历史了，要是不残的话，能值俩钱呢。”他指着铜镜背后的花纹说：“看看，这花枝看上去多俏，看看，花枝上的喜鹊的尾巴多好看；看看，这些水纹多清亮……”杨老汉接着讲了这铜镜的来历。原来它是杨老汉年轻时与同村大户人家姑娘定情的信物。杨老汉要去外面闯荡世界时，他心爱的姑娘把家里祖传的铜镜一分为二，一人持一半，约定此生永不分离。他们说好了，若是杨老汉回家乡发现姑娘不见了，他们就在每年的七月初七到邻村的果园上相会。杨老汉在第三年七月初回到家乡，果然发现姑娘不见了。村子里的人都说他们一家迁营口去了。杨老汉却依然在七月初七的这天去邻村的果园，那天下着小雨，他看见有个持了半枚铜镜的姑娘朝他走来，她说：“她爹逼着她嫁给一个商人了，她让我来告诉你，说对不起你。”饶汉说：“我一看这个报信的姑娘胖乎乎的很有福气的样子，就娶了她。她就是你奶奶。”他的这段离奇曲折的爱情故事把三个晚辈听得目瞪口呆。杨路说：“爷爷，你瞎编的吧？你怎么会和大户人家的小姐好？”

杨老汉一仰脖子，说：“你爷爷年轻时可不像现在这个样子，看上去精神着呢。不过我要真是和了那个大户人家的闺女，就不会和你奶奶生下你爸，更不会有你们了。这是命。”

扬昭、杨路各自接过一半铜镜。杨昭用手轻轻抚拭着铜镜，仔细看那背后的花纹。而杨路则用正面照了照自己的脸，说：“半个镜子也能照出圆圆的脸，不孬！”说着。撮起嘴朝铜镜吹了一口气，好像要给它制造点云雾似的。

杨浩第二天早晨起来，发现杨路、杨昭已经上路了。杨老汉端过一碗米糊对他说，“以后就是咱爷孙俩的日子了，清闲！”

羽田少尉是第二次护卫移民开拓团成员去北满东部了。他感觉自己就像个农场主，在把他的一大群羊往一个目的地赶。两批被保护的成员人数基本一致，都是接近五百人。不同的是上一批移民时是深秋，沿途是苍凉的景象，而且由于不断受到抗日武装的袭击，他们整日提心吊胆，船当时靠了佳木斯港的码头却不敢让开拓团成员上岸，只能在船上诚惶诚恐地过夜，弄得成员们心情很坏，他们有无数的同羽田：“满洲国的人跟我们不是一家人么，他们为什么不让我们上岸？”羽田想说：你们来种他们种着的土地，他们当然不会高兴了。”可羽田不能这么说。那批所有来北满的人员都抱怨这里气候恶劣，怎么进了十月就这般冷，风像金属碎屑一样刮得人脸生疼。羽田明白，关东军之所以把移民重心放在北满，是为了增强对苏联的防御能力。因为苏联在近些年以极快的速度充实了对东方的军事设施，满洲国在陆上防线几乎完全被苏联控制，一旦再爆发第三次日俄战争，受害者无疑是日本。

羽田这次护卫的移民是七月八日从东京出发的，经过一星期之久的海上漂泊和跋涉，他们个个显得面目憔悴。一位来自北海道的移民后悔不迭地说，他以为到满洲来一路会受到老百姓的欢迎。因为他们是来帮助建设新国家的。没料到沿途的群众对他们十分不友好，他在街上看见一个中国小女孩长得非常顽皮可爱，就把手中提着的一个小木偶送给她。女孩的妈妈坚决地拒绝了，抱着孩子飞快地走掉，好像那木偶里藏着炸弹似的。这位移民很伤感地说，早知如此，不如在家继续当渔民了。每天驾着船出海打鱼，不管收获如何，心总会让海风吹拂得舒舒展展。他说：“这里没有海，没有海的地方怎么能活人，我不想在这活了，除非这里造了海。”羽田少尉听后不由笑了起来，他打趣道：“叫你来这里就是造海的。你要是逃跑，就把你毙了扔到海里去喂鱼！”“这里没有海，你就是毙了我也没地方去喂鱼。”渔民固执地说。

第二批开拓团成员中有一个爱唱故乡歌谣的，名叫中村正保，是个铁路工人的后代。他唱歌时即使是坐着也要做出种种抒情的动作。有时动作过大，就会碰着与他一同坐着的人，他的小调中立刻就会把“对不起”这个词编进来，让人听了忍俊不禁。他的单眼皮很厚，因而眼睛就给人一种深藏的感觉，他是来到满洲后第一个声言喜欢这里的人。他会指着起伏着狂劲绿草的平原说：“这里种地好，养鸟也好。”别人就嘲笑他养鸟做什么？中村正保一本正经地说：“让鸟跟我学唱歌啊。我不能让全世界的人都听到我的歌，可我把鸟教会歌后，它们会飞到全世界去，人人就能听到我故乡的调子了。”说完，他又情真意切地唱了起来，双臂当胸展开，很直抒胸臆的样子。

他们一行几百人到达佳木斯港后，稍事休整后就朝永丰镇而去。正值雨季，道路泥泞不堪，沼泽地就像当地人的破衣烂衫一样时时大面积出现，当地有些老百姓称它为“鬼沼”。据说若不小心陷入“鬼沼”，在烂泥深处就会有小鬼扯着你的双腿一直往下拉。直到你的头被泥淖吞吃，会有一串串泥泡儿咕嘟咕嘟地冒出来，泥泡儿就像歌声的余韵一样袅袅消逝。传说有两个巡逻的日本军人就是在沼泽地一带失踪的。鉴于上一

次移民的艰难，这一次他们配备了足够的武装，以备不测。然而经过沼泽地时羽田还是有某种紧张感，虽然说这里要埋伏任何兵力几乎是不可能，然而传说的可怖还是给了他很大的精神负担。任何一只小鸟从芦苇深处飞出，都会令羽田悚然一惊。中村正保看到一块块的沼泽地兴奋异常，他说这一带的芦苇这么茂盛，要是办一个大型的造纸厂肯定不成问题。他要造最好的纸，把最动人的乐谱印在纸上，散发到全世界去。中村正保的活跃给令人忧心忡忡的迁移带来了许多明朗的色彩。

羽田知道，从本土来的移民对满洲的天气知之甚少，对这里严酷的冬天估计不足，完全把这里当成了一片乐土。而他们所居住的房屋和占用的土地，基本都是靠强行驱赶当地农民来获得的，所以民愤很大。有的农民在离开家园时痛哭流涕，因为他们看惯了自己园田的牛耕作的情景，看惯了夕阳落在油漆斑驳的窗棂上的情景。他们舍不得熟悉的房屋、鸡舍、猪圈、牛棚，所以在离开时毫不犹豫地拆除房屋之外的牲畜的居所破坏和拆除了。若是拆房屋，他们就会有生命危险，所以他们只能对牲灵的居所发泄愤怒。

羽田这次下来还有两项特别任务，就是考察今后移民的选址和搜集这一带抗日队伍的活动情报。羽田已经没有初来满洲时的那种雄心壮志了。那时他在日本接受了很多报纸电台所宣传的思想。认为满洲人对日本人很凶恶，他们恣意杀死他们的士兵，野蛮而又凶悍，羽田发誓要为自己满洲死难的同胞报仇雪恨。然而来到满洲后他发现事实远非自己想像的那般。这里的大多数老百姓都是安静的，那是压抑之后接近木讷的安静，但至少羽田没有从中看出传说中的那种蛮横和残暴。至于日本对国际社会声言的对满洲利益的维护，在羽田看来就是一种攫取。羽田觉得在满洲的土地上有两只饿虎，一个是日本，一个是苏联，他们通过两次日俄战争把满洲所应拥有的利益瓜分殆尽。所以羽田认为真正的受害者是满洲的人民。然而他所从事的职业就是镇压这些人民。他要效忠国家，同时又觉得长此以往，日本会走上穷途末路，尤其是日本因满洲国问题而愤然退出了国际联盟，更加使自己在世界上处于孤家寡人的位置。他在出征离开本土前，已经退役在家的老父亲忧心忡忡地对羽田说：“满洲人数众多，日本同这样的民族打仗，没有不败的道理。”

羽田二十四岁，已有几年服役历史。他面目白净，不留胡子。看人时总是露出探询的目光，让人觉得他对人所持有的深深的怀疑态度。他平素寡言少语，不仅没有吸烟喝酒的习惯，更不像其他服役的人一样去逛妓院。他惟一对一个女子怀有一种眷恋，那是在离开本土前，他走在银座灯火灿烂的大街上，看到有几个少女手持黑色腰带，在请过往的女人们为腰带缝上一针。据说缝上一千针后，就能够防治伤寒疟疾等疾病。少女把这样的腰带赠予即将出征的士兵，祝他们平安归来。很多士兵与其说是为了得到腰带护身，莫如说是想与那些笑意盈盈的持腰带的少女搭话。他们追逐着这些少女，争相抢她们手中的腰带。羽田也希望得到一条腰带，可他羞于与人争艳。他就站在外围旁观。有一个少女穿着蓝底白色百合花的和服，那些百合花硕大而妖娆，被变幻的灯光映得一闪一闪的，仿佛真正的花儿在开放。她看上去满脸稚气，也许为了掩饰这稚气，她把发髻盘得又松又垂，努力显示她已经是大人了。然而她求过往女人们为腰带缝上一针时的话语和笑意还是暴露了她年少清纯

的本色。她的开场白总是：“您晚上心情好。”然后就双手捧着腰带说：“请您用您美丽的手缝上一针吧，您这一针可以使离家的士兵健康平安。”受邀的女人无论老幼，都很乐意地上前挑针缝上一针。这时少女就会用她清澈如泉水的声音谢道：“前线的士兵会记着您，您真是个好入，祝好运伴随您。”往往这腰带还没有缝上一千针，就有心急的士兵上前来讨。少女就会像保护自己心爱的宠物一样把腰带紧紧揽在怀里，说：“一千针还没到呢，你们先去喝茶吧，喝过茶回来就行了。”然而没有士兵离去，他们仍然围着她转，她就会轻轻嗔怪道：“我又不是茶，别这样好不好？”然而羽田却觉得她果真如茶般清冽动人，她的笑意在夜色中就像云层背后的闪电一样绰约美好。当这条腰带终于被往来的女人缝够针数后，她突然一转身把它抛给站在人群外围的羽田，羽田愣怔了一下，把那条温暖而柔软的腰带接在手中，一时觉得周身热血沸腾。少女大声对羽田说：“祝你平安归来！”士兵们把目光全都转向羽田，一时间口哨声四起，羽田红着脸带着那条腰带穿过银座的大街。他第一次觉得脚下的路是柔软的，柔软得好像他是踏光而行。他恍恍惚惚走进一家茶馆，坐在榻榻米上的矮桌前叫侍者送上一壶茶水。他从未觉得茶会像雾一样在它的舌尖清新湿润地飘舞，茶气比海风还要有效地把他的五脏六腑洗刷得干干净净。当夜色渐深他走出茶馆时，街上行人已经少了大半，羽田去寻那位少女，可她已经不见了。他向一位士兵打听她，那位士兵说：“哪能知道她是哪里人，她叫什么名字，没有人知道的。”见羽田有些怅然若失的样子，士兵又说：“明天你再来这里寻她就是了，她肯定还会来这求人缝腰带。”羽田第二日黄昏便去了银座大街，然而一直等到子夜时分，少女也没有出现。之后他又不甘心地去连去三日，仍然没有看到那位少女的身影，他便有些胡思乱想：她是出了车祸了，还是生了重病了，抑或突然嫁人了？他见到那些手持腰带的女人总要问：“前几天晚上有一个穿白色百合花和服的姑娘，她现在去哪里了？”女人们都摇摇头，有的答：“不知道她去哪里了。”有的则说：“穿白色百合花和服的多着了。”直到他即将离开本土出征的前一天晚上，羽田又去银座大街寻她，一位常在这一带卖艺的老人对他说：“她呀，不是东京人，听她的口音，应该是下关人。她是来东京送她的哥哥出征的。”羽田就焦急地问：“你怎么知道她是送哥哥来的？”老艺人就说：“她第一天来银座，就是一个男人陪她来的。那男人穿着军服，他们的面目很相似，肯定是她的哥哥。”“你听到她叫哥哥了？”羽田忐忑不安地问。“我不用问，也不用听，那个男人肯定是她哥。”老艺人说：“她现在肯定回老家去了。”羽田对老艺人的判断将信将疑。如果那男人不是她的哥哥，而是他的恋人呢？羽田一想到这里内心就隐隐作痛，他知道自己已经开始喜欢这个他连名字都不知道的少女了。痴心妄想的羽田买了一个羊皮手袋，把它送给老艺人，嘱他若是在银座大街上再遇见那位少女，就把手袋送给她。手袋里夹着一封信：“我不知道你的名字，可我记住了你美好的笑容。当我带着你送我的腰带去远方征战，即使战死疆场也在所不惜。谢谢你对我美好的祝愿，但愿胜利归航时能在码头的晨雾中再看到你那比天使还要美好的笑容。”羽田来到满洲后，不止一次后悔应该记下老艺人的地址，他可以去信询问一下，那位少女是否又出现了，羊皮手袋中的信她看到了没有？羽田最后选择了一个补救办法，他写信给在东京一家银行

工作的哥哥，求他去银座大街寻找一位面色黧黑的卖艺人，问他是否见到了那位少女，羊皮手袋转交给她没有，羽田还嘱咐哥哥把自己在满洲的地址转告给老艺人，求地给回封信。然而哥哥来信说几次去，那里都没有碰到年老的卖艺人，后来托人打听，说有一个年老的面色黧黑的卖艺人得了肺病死了，想必他就是羽田要寻的人。羽田当时捧着哥哥的那封信分外难过，因为要寻到那位少女的惟一线索就像雨后的彩虹一样突然消失了；在以后的梦境中，羽田就常见到断裂的情景，桥塌了。山崩了，树木被闪电摧折了，梦醒后的他在满洲隐约的黎明中觉得心一阵阵下沉。每当他思念那位少女的时候，他就捧出那条腰带，猜测哪一针是她缝的。针脚太小的不可能是她缝的，因为她不是那种过分拘泥的女人，她天性活泼；而针脚太大的也不可能是她缝的，那样的女人往往粗心大意。只有那些不大不小而分外匀称的针脚，才有可能为她所为的。然而这样的针脚有十几处，他分辨不出哪一处是地所为的。就仿佛进了花店突然面对十几支同样鲜浓的玫瑰，令她难以选择哪一支更好。索性就把这十几处针脚全都疼爱起来，它们就像星空中最迷人的星星一样让他百看不厌。羽田心绪烦闷时只要用手触摸一下那些麦粒似的针脚，内心就会泛起很浓的温情和无边的乡愁。他渴望着早些回到故土，渴望着他靠岸的一刻能看到那种深深烙印在他心灵深处的笑容。他将向她求婚，他将和她生下几个顽皮的孩子。

腰带就真的成了羽田永不离身的“护身符”了。

第二批开拓团成员终于如愿以偿到达七虎力屯。成员们进驻当地老百姓倒出的房屋后，开始生火做饭。中村正保在锅灶前一边淘米一边唱歌，他对即将离开七虎力屯的羽田说：“将来你要是心里不痛快了，就来这里听我的歌声。”

羽田半开玩笑地应道：“好啊，你派一只小鸟把我接来。”

羽田脱下军服，换上当地百姓的便装，独自离开了七虎力屯。他一直向着东方而去。他扮成一个商人，说是去收皮货的。羽田的汉语不会露出丝毫破绽，纯熟流利。如果没人握他的手，不发现他手心的老茧，就不会有人知道他曾当过苦力、摸过枪杆子。向东的旅行愈发艰难，不惟人烟稀少，车马不便，天气也时时捣乱。几乎每天下午都要落一阵雨。羽田在一个小村子雇了当地人的一辆马车，这辆马车时时陷入泥泞中。赶车人是个四十多岁的汉子，一口黄牙，说话唾沫星子四溅，喜欢喝酒。羽田喜欢这样的顾主，他口无遮拦，从中可以获知一些情报：他心无猜测，羽田的商人身份就不会得到怀疑，逢到有雨的天气，他们就把车马停靠在某一处客栈，一边喝酒一边谈天说地。汉子名叫李记，山东人，有四个孩子，老婆是本地人。他喝多了时就会无限幸福地骂老婆：“那个结实，谁见了不稀罕？操，我第一眼就相中她了，她做姑娘时屁股就圆得像小马驹的屁股，直撅撅的。要向她求婚的不下十个人。”他伸出双手，晃晃十指，然后十分诡秘地摇摇头说：“不过就我把她弄到手了。”他得意洋洋地啃着已无肉丝的油汪汪的骨头，自满地笑着。羽田便问：“你有什么本事？”李记毫不介意地指了指自己的裤裆说：“把老二先给她使上，她有了你的种，就得嫁你了。”羽田的脸腾地红了，他很不自在地垂下头。李记说：“嗨，还不好意思呐。我知道你们这些有钱人更花花，还不得三天两头就去找女人？”羽田赶紧转换话题，向他：“除了种

地和拉脚，你还靠什么维持生活？”李记“呸”地吐了口痰说：“我这个人知足，有俩钱儿就够花，冻不着饿不着就中。”他说，“小日本一过来，日子就没有以前好过了。听说好几个地方的人都被鬼子给赶跑走了，他们一批批地往这里移民。万一他们移到我们村子，连个家都没有了，再去哪里混日子，这个鬼世道！”羽田就大着胆子问：“那你恨日本人么？”李记把那根肉骨头狠狠掷在饭桌上，咬牙切齿地说：“恨！他们要是落在我手中，剩下的只能是这样的骨头，我操他个奶奶的。我要把他大卸八块，喝光这帮狗日的血！”羽田便觉得周身一阵缩紧，好像正有刀在一下一下地剜他的肉。李记又说：“别说，我第一眼见你，觉得你特别像小日本，听听你说话就不像了，那帮鬼子讲的中国话就像嘴里含着个扁，呜噜不清楚。”李记拍了一下羽田说：“老弟，跟我说个实话，像你这样有钱有模样的人。明着暗着的女人共有多少个？”羽田只能顺水推舟，故做风流地说：“也没几个，三四个吧！”李记一拍大腿说：“操，三四个不多，像我这样的人还有两个呢！”他沾沾自喜地说。羽田没有心思和他继续男女间的话题，他问李记：“那你平时参加抗日活动么？”李记一摇头说：“我有老婆孩子，不能扛枪打仗，我要是单身汉，就到队伍里混去。”“那你周围的人也不抗日？”羽田小心翼翼地问。李记说：“有些人组织起来，劫了鬼子运的粮草，打死了两个人。”“除了这个，他们还要做其它的吗？”羽田为了打消李记的疑虑，先自将自己铺垫上去：“像我们这些做买卖的，还捐款支持抗日的人呢。”“我可不能胡说。”李记半开玩笑地说，“万一你是个日本特务呢，我不是把兄弟们都交待了吗？”李记对羽田说：“别瞎打听了。其实我也不知道多少事情。我这个人狗肚子存不了二两香油。要是真知道，你不问也先招了。”李记咧嘴一笑，对店小二吆喝：“天放晴了，我们该上路了，给我套马！”

羽田乘着李记的马车行走了一星期之后到达乌苏里江畔。由于饮食不卫生和淋了雨。羽田先是拉肚子，之后便是感冒发热，所以到达当地赫哲人居住的渔村时，羽田支持不住地倒下了。

这一带的赫哲族自称“那乃”，冬季狩猎，夏季打鱼。因为盛产貂，所以毛皮生意极佳，每年都有商人来这里收貂皮，羽田的到来也就不足为奇了。他们居住的房屋是低矮的泥屋，屋前的栅栏上晾满了型号各异的渔网。李记告诉羽田，赫哲人原先不定居，夏季住桦树皮搭成的屋子，冬季搭个马架子，苫上厚厚的帆布。男人冬季时穿戴着貂帽狐裘，很有神采。

羽田所居住的那户人家的女主人叫做玛尼，个子很高，颧骨突出，眼睛的形状酷似鱼，鼻孔有些上翻，嘴唇租厚，说话时特别爱绞着十指。她穿一件鱼皮缝成的衣服，边缘缀着闪闪发光的铜铃，形似铠甲，加上她裸露的修长的棕红色的双腿，使她看上去更像斗兽场里的斗士。她用生鱼片来招待羽田和李记，并把家里存有的貂皮一件件拿出来摊在地上，等待羽田品评。羽田因为身上所带的钱有限，只能像当铺收当的人一样故意把好的说成破的，弄得玛尼很不高兴，她又着腰，用土语发着牢骚。为安全计，羽田要了三件貂皮，并且以优惠价钱付给玛尼，玛尼就像孩子一样兴高采烈地唱起歌来。她把貂皮铺在地上的时候，玛尼的两个孩子像熊猫一样在貂皮上滚来滚去。她的丈夫去城里采购食盐、肥皂、油等物品，并且要补充一些子弹，要三四天后才会回来。

羽田很喜欢这个临江的赫哲族渔村。村前的乌苏里江幽蓝幽蓝的，仿佛河床里淤满了蓝宝石。渔民的生活看上去有条不紊，悠然自得。羽田觉得选个小村子做移民点尤为合适，它水草丰美、土地肥沃，与苏联只有一江之隔。占据它，就如同把网撒在了鱼窝子上，肯定收获颇丰。可羽田又有另外的疑惑：如果这里做为日本移民的居住地，这些赫哲族人该到哪里去？这个逐水而居的世代生活在这里的民族会心甘情愿放弃这样一个地方么？他们家家户户都拥有武器，恐怕关东军的驱逐行动将会受到致命抵抗。

羽田在第二天深夜病情加重，他发起高烧。他气喘吁吁，喉咙发干，玛尼为他加了两床棉被他还冷得打哆嗦。高烧时他胡话连篇，恍惚觉得眼前这个体格健硕的赫哲族女人眼睛突然变大了，而李记变大了的则是大张的嘴巴，仿佛他们看到鬼魂一样惊悸。原来羽田在高烧时持续不断咕哝的是纯熟的日语。

丰源当的伙计在院子里翻晒那些布衣之类的当物。阳光十分炽热。把衣裳晒出一股混浊的太阳味来。太阳本来是好味道，可一旦从那些形形色色的被典押的旧衣裳中钻出来，就带着股老妓女的味道，让人闻不得。伙计一边用木棒捶打衣物一边骂：“这些狗日的烂衫！”

伙计骂痛快了，也捶打完了郭些衣物，就丢下木棒，回屋喝了杯凉茶，换上双宽松的布鞋，准备到街上给主人买瓜果点心。今天是礼拜日，王恩浩又要请山口川雄过来饮茶对弈。这令伙计很不开心。想着要为一个日本人采办吃的东西，便觉得自己投映在路面上的影子很有几分王八相。他就伸脚去踩自己的影子，然而他总是踩不到，他一出脚，影子就逃，气得伙计直骂：“王八蛋！”骂过，他又痛快了，于是就哼着小曲来到德记号鲜集货店。店外的招牌上醒目地写着：“货真价实。童叟无欺”，而银粉色纸的广告上则用古蓝色小楷字写着本店经营品种：天津鸭梨、北京白梨、顺德秋梨、永平菠梨、北山广梨、上海金橘、曹州木瓜、烟台苹果、广东香蕉、盘山柿子、昌黎葡萄……看上去仿佛是应有尽有，伙计进了店里就先闻到了水果的芳香，再加上摆脱了阳光的追踪，心中觉得无限舒坦，不由兀自发了一声感慨：“外面像下着火，还是屋里凉快！”“就是。多凉快一会儿再出去！”店主殷勤地和伙计打着招呼：“今年也不知怎么了，都八月末了，还这么热！”伙计便附和道：“就是，热得爷们个个都是软茄子，妓院里的肉都白白闲着！”店主把一个烂梨撇向伙计。骂他：“就你嘴损，再不积德，这辈子就别讨老婆了！”

他们在逗趣的时候，伙计望见店里的长凳上坐着一位十一二岁左右的少年，他穿一件簇新的海蓝色短衫，有滋有味地吃着一个鸭梨。在他旁边站着一个骆驼似的罗锅，他背着一个黄帆布包，手中擎着条手绢。像仆人一样不时地去给那少年擦嘴。边擦边说：“嘿，攒着点肚子，一会儿到了你爹那，他还不得给你东西吃。”少年不搭话，依然把梨吃得有声有色。伙计觉得这个孩子的面目有几分眼熟，他的宽额头微微向外探着，很有特点。店主一边给伙计称水果一边悄声说：“这爷孙俩打听丰源当呢。”伙计从鼻孔里哼了一声，说：“指不定又去当什么东西了。穷成这样，还让孩子这般享受。”伙计颇为不满地说。

店主在向伙计报价钱的时候，伙计叫了起来：“怎么这么贵？我不过才买了一斤葡萄、二斤梨。”店主无可奈何地说：“我有什么办法，运来的鲜果因为工人闹事，在铁路上耽搁了一个礼拜，桃是烂得没几个好的了，梨和苹果还将就着。再说现在这税那税的，要让你们都满意，我得赔得连裤子也穿不上！”店主拍了一下伙计的肩膀说，“花的又不是你自个的钱，你疼什么。”伙计一抖肩膀说：“他把钱给了我，当然就是我的钱了。我省两个，不就挤出包烟来抽了吗？”店主骂他：“鬼念头倒不少！”

伙计即将提着水果迈出店门的时候，店主热情地招唤那对神色有些疲惫的爷孙俩：“你们不是打听丰源当吗，跟在这位爷的身后走。”伙计本来不愿意身后跟着两个当东西的人，但店主把他抬举成“爷”了，他就不好驳人家的面子。伙计冲他们一招手。吆喝道：“跟在我后头，可要跟

住啊。我走路可是快。”

年纪根大的罗锅儿拍了一下孩子的肩膀，说：“快走，省得一会儿咱们还得自己找。这么热的天，问个路都不爱张口。”

爷孙俩就跟在伙计身后。伙计一钻入巷子就像老鼠一样出溜得很快，他这样走惯了。但凡是兼做伺候主人的铺面的伙计，大都腿脚麻利，脚下生风。有时主人这边坐在饭桌上了，却突然想吃酱肘子或者五香花生米，他一差你，你只能放开步子快捷地出去把东西买回。伙计走快了的时候，就觉得对背后的爷孙俩有些过分，那个老罗锅儿看上去少说也有六十岁了，说不定家里遇了什么难事，才会出来当东西。这样一想心下同情，就放慢了脚步，并且回头张望一下。岂料那爷孙俩停在了一处冷饮店前，男孩正手持一支雪糕在吃。伙计叹口气，兀自道：“摊上这么个能花钱的小厌世鬼，非要把大人的骨髓油都榨干了不可。”伙计不再等他们，先自回丰源当了。

不久这爷孙俩就并排走进了丰源当。由于老人罗锅得几近九十度，男孩就仿佛是牵着头老牛进来似的。他们进了门先是用毛巾擦汗，然后就打量当铺的格局。当班的二柜没精打采地招唤老人：“用钱啊？”老人摇摇头，说：“找王恩浩。”老人说话的时候，少年走到柜台前去看它旁边挂着的“望牌”。望牌上满是密密麻麻的字和符号，少年无论如何看不懂，只认得一些“天、地、元、黄、日、月、盈、者”等字样。二柜站在高大的柜台后面探出头问：“你是王掌柜的什么人？”

老人微微颤着声说：“他见我叫啥，你就知道我是他什么人了。”老人又强调道，“我不可能不是他的什么人，你们叫他来吧。”

“当家的晚上才能回来。”二柜说，“他出去了。”

“哼，这么热的天他还出去，他不是爱头晕吗？晕在街上谁来管他？”老人嘟嘟囔囔地蹲下身子，他本想找把椅子坐，见没有，就把自己的那双鞋脱下来垫在屁股底下坐上去，他的光脚板立捌蹿出一股臭臭。老人唤男孩说：“吉来，你瞎看什么，别挡着人家的生意，你过来歇会儿不行么？”

男孩不满地回敬了爷爷一句：“我看看又怎么了？”

这时有个客人进来当东西。他面色青黄，穿短褂，鞋子露着脚趾头。他当的是一件毛衣。二柜收过只是瞟了一眼，就用唱腔叫道：“破衣一件，秃领烂袖，虫吃鼠咬。”然后把一根号牌掷给账桌先生，账桌先生据此开出当票并把钱付给顾客。那人把当票掖进裤兜，而把钱紧紧攥在手中，一颠一颠地离开当铺。二柜对着他的背影鄙夷地说：“又推牌九去了，回回都输，回回都赌，不长个记性。我看他老婆跑了是对头的。”

吉来问：“这毛衣挺新的嘛，怎么说它是破衣？”

二柜说：“你懂什么，一边呆着去。”

吉来说：“这是我家的地方，我凭什么一边呆着去？”

二柜对正在卷当的徒弟说：“这小孩子，口气倒不小，不知他们是掌柜的什么人。”他摇摇头，叹道：“嗨。这世道什么人都有！”好像吉来和他爷爷是骗子似的。吉来想想这当铺就是由他父亲开着的，就颇为理直气壮，虽然说他父亲没有任何印象。他径直走向库房后面的院子，对

收拾衣物的伙计说：“你怎么走得那么快？脚下就像抹了油。”吉来其实是不喜欢说话的。但他想在新环境中若是话跟不上趟，别人就会以为他是傻瓜。

伙计叫道：“你怎么溜到这里来了？这可不行，快出去！”

吉来说：“怎么不行了？”他将一口痰吐在地上。

“外人不能进这里来！”伙计说，“还不快跟你爷爷走！”

吉来索性一屁股坐在了地上。他的头触着被晾的衣服，感觉就像有猫在用爪子抓他，他一撩衣服说：“这一股的霉味儿，真是熏死我了，爷爷把我放在这么一个地方，我可受不了。”“都你就快滚吧。”伙计抓起捶打衣服的木棒，说，“要不我敲碎你的脑壳，让你下辈子是个傻子！”

挨了骂的吉来便觉得这当铺从里到外没有一处让人看着舒服，他嘟囔了几句什么，然后去前面告诉爷爷：“我不想留在这个破铺子里，我要回新京。”

王金堂因为疲劳过度，已经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他俯着身子，头几乎垂地，看上去就像一团刺猬。吉来见爷爷不理他，便百无聊赖地去街上闲逛了。他的口袋里还有一大把零钱。他先是买了个竹制风车，因为没有风，风车是不转的，他就鼓起腮帮子去吹，风车便哗哗地转了起来，然而他很快觉得腮帮子发酸，风车就玩厌了，正巧有个妇女抱着个不会说话的孩子路过，小孩子流着口水咿咿呀呀叫着，张手指着风车，吉来就趁势送出去。小孩子的母亲正言厉色道：“我可没钱给你呀。”吉来说：“是白送的。”女人这才和颜悦色地对小孩说：“快谢谢哥哥。”小孩子哪懂得感谢，他有滋有味地把玩风车去了。吉来接着望见有个老婆婆推着凉糕过来了。凉糕被摆在玻璃柜里，莹白莹白的。有的做成菱角形状，有的则是布袋形，方方正正的。吉来买了块菱角形的，它的中央夹着山楂泥，吃过很开胃。老婆婆见吉来飞快地吃了一块，以为还要，就停下车等。吉来很善心地又买了一块布袋形的，这里面裹着的是豆沙。太阳已经向西了，街上的光芒就给人一种倾斜的感觉，榆树投下的影子把老婆婆的脸弄得支离破碎的，那张脸就给人一种不真实的感觉。仿佛拼的似的。吉来向老婆婆打听这附近有没有好玩的地方，老婆婆就问：“你想玩什么？”吉来说：“我也不知道想玩什么。找个有意思的地方就行。”“那你就沿着这条街一直前走，走到头时往左有一条道，那里面有玩杂耍的。”老婆婆见吉来有些疑惑。就说：“耍猴子、耍狗、耍猫的。”吉来“哦”了一声，就慢吞吞地朝那走去了。

王金堂和儿子王恩浩找到吉来时天已暗暗的了。吉来在杂耍场里已经睡着了。他就睡在后排的空地上，那上面既有果皮、废纸又有烟蒂，所以他被提起来时衣裳的后背被弄得一片污秽。来看杂耍的都是那些下层人，拉车的、跑堂的、修脚的、扫街的，他们坐在光溜溜的条凳上，看见猴子会吸烟就乐，看见猫会作揖就乐，看见狗能用嘴叼着自己的尾巴转圈就乐。他们乐的时候往往无所顾忌地放着响屁，弄得场子里空气很浊。吉来开始觉得很兴奋，并且也跟着蹦蹦地放屁，后来他见动物的招数不过就那么几下子，便觉无趣，于是就跑到场后，往地上一倒便睡着了。王金堂和儿子来寻他的时候，杂耍已散，看门人把他们拦在外面，说是里面已经清了场子，没人了。王金堂了解孙子，说他指不定藏

在什么地方睡了。看场子的人将信将疑地把他们父子带入场子，他们用手电筒照了一圈，果然发现了吉来。

吉来看见爷爷身边站着一个男人，便知他是自己的父亲。王金堂对吉来说：“快叫爸，你吃的用的哪一样不是你爸寄钱给的？”

吉来叫不出来。他还没睡够呢，他打了个长长的呵欠，跟着大人身后软绵绵地走出杂耍场。一到户外，他就说：“天都黑了。”大人都不搭理他，他就又说了一句：“晚上倒是挺凉快的。”

吉来的母亲春季时突然得场怪病死了。她看着吃的东西就恶心，但对水却情有独钟。一看见水就管不住自己。直到喝得肚子胀得跟皮球似的，而皮肤上的血管则像钻出土的蚯蚓一样勃勃颤动。终于有一天她支持不住地倒下了，她口口声声要水喝，当吉来给她端过一瓢水时。她张了张口就过去了。王金堂找左邻右舍的人帮忙把儿媳殓了，依然送吉来去私塾读书。平顶山发生的惨案只有王金堂一人知道，他不敢告诉老伴，怕她经受不起。老伴对儿媳的故去不但没有任何恻隐之情，反而有种痛快淋漓的感觉：“她就是该死，她是又克别人又克自己。不叫她，我那儿子能离家出走吗？”王金堂就骂老伴：“你怎么这么歪，没有这个儿媳伺候着你，你怕是早就成了小鬼了！”王金堂骂归骂，对老伴还是无微不至地照顾，他认为她是老糊涂了。吉来则不时央求爷爷去平顶山，姑姑生下的孩子早就该出满月了，为什么还不带他去吃酒？他威胁爷爷，若是再拖下去，他就自己去，或者去哈尔滨寻王小二。吉来变得有些古怪，有时无缘无故地就要骂骂水缸或者屋檐。说水缸长着一个王八肚子，说屋檐一副尖嘴猴腮的刻薄相。有时也骂碗、镜子、袜子甚至天上的云彩，好像这大千世界中的每一件事物都有罪于他，而且他开始逃学了，早晨出去时说是上私塾了，可下午私塾先生就找来，问吉来是否病了，王金堂孝敬他的下酒菜使他对吉来的学业抱有始终如一的关心态度。王金堂便慌慌张张地去街上寻，哪容易寻得出来，街上的铺子实在太多了。王金堂只好守株待兔地在家门口等他。吉来回来时天色通常昏黄得像人上了火的尿水，他见到爷爷什么也不说，只管大摇大摆地往屋里走。有一次回来竟然酒气熏天，气得王金堂直说要剜瞎自己的眼睛，不想再看他胡作非为了。就在来奉天的前一周，吉来闯下大祸，他在家中发现了一窝老鼠崽，王金堂让他将它们踩死，扔在门外的垃圾堆去。吉来答应着出了家门。谁料他走了五条街赶到一家粮栈，硬是把一窝吱哇叫着的还没长毛的小老鼠给放在米桶前。他走后粮栈的伙计便发现了，于是一路追他，直追到王金堂门前，气得王金堂追打吉来，把一根烧火棍给打折了。粮栈的老板嫌秽气，非要求主人亲自把老鼠连窝端回不可。王金堂只好去带孙子受过，这边他才捧着老鼠窝出来。那边便由伙计挑起一帘鞭炮噼啪放起来驱除邪气，送瘟神似的，弄得王金堂灰头土脸的。吉来倒是振振有词地说：“这么小的老鼠，还没有尝过粮食是啥味道呢。把它们捏死了，它们不是白白当了回老鼠？”说得王金堂哭笑不得，万般无奈之下动了将吉来送到奉天的念头。吉来失去母亲后，王金堂想想自己和老伴也都是来日无多的人，万一有个三长两短，只好让他去找父亲。可王金堂知道儿子不喜欢家室，他不接受吉来怎么办？想着只要自己活一天，就让吉来留在身边更体己，也就不想其它了。然而吉来无法无天地闹腾起来之后，王金堂只能痛下决心了。吉来原先并不知

晓自己有那么个爸爸在奉天。他曾问过王小二，王小二含糊其词地搪塞他，说吉来的爸爸好像老早就去世了，又说他漂泊到南洋做生意去了，闹来闹去，居然活生生在奉天开着当铺，这让吉来有些怒不可遏：离家这么近便，过年时为什么不回家团圆一下，母亲去世时，他为什么不赶回来看她一眼？吉来想父亲一定是个狼心狗肺的东西，长得一定狰狞可怖。然而他没料到父亲长得慈眉善目，看人时目光那么温存，走路那么斯文。而王恩浩也没料到老婆会突然去世，妹妹已经惨死。一个宽额头的少年突然而至地来认父亲了，这令他沮丧而又兴奋。当铺的人一旦弄清了吉来的真实身份，就纷纷宠着他，他要做什么就做什么，这使得王金堂在离开奉天时忧心忡忡，他一再嘱咐儿子：“孩子不能惯，不打不成器。”王恩浩没有搭话，可见心里是不认同父亲的话。王金堂又嘱咐儿子要让吉来去上私塾，要找那些饱学诗书的老先生，不能让他放羊似的整日在街上闲逛。不要给他过多的零花钱，他花钱的本事比什么都大。王金堂还告诫儿子以后不要往家寄钱，他靠弹棉花完全能生活得起。

吉来本来是跟着爸爸要送爷爷到火车站的，可中途他被一家寿衣店门前的纸牛纸马给吸引住了，于是就停了下来。王金堂召唤了孙子几下，他都不理，王金堂只能摇头叹息。王恩浩见儿子不走了，就让铺里的伙计把父亲的旅行包交给自己，让伙计等着吉来，把他及早带同当铺。

吉来留在了丰源当。他不喜欢和父亲住在一起，只喜欢和伙计住。伙计叫张弓子，他便常常笑嘻嘻地称他“弓子”，张弓子就会一顿头说：“别弓子弓子地叫，谁都知道我不是母的！”吉来就笑得没边没沿了，伙计就喝斥他：“笑吧，人没有哭死的，可却有笑死的。”吉来想想若真笑死了有些不合算，就收敛了笑声。然而没有绷多久，笑声又像灶上的开水一样哗哗响了。当铺的人都说吉来前世修行得好，一脸福相，天生就是来人世間享福的。说这话的时候他们都叹着气，感慨自己没有那么好的运气，时时刻刻为着生计而操心。

王恩浩对待这个突然而至的儿子有几分惶然。他为吉来联系了两家私塾，让吉来自己选择。结果吉来选了离家较远的，它处于闹市区，周围满是招牌各异的商行店铺。私塾每周上四天课。而且都是半天，这样吉来就有充足的时间逛街。他打算吃遍奉天所有的风味小吃，把大大小小的店铺都转一转。王恩浩不得不专派张弓子服侍吉来，每日由他接送吉来上私塾，然后陪着他逛街。吉来讨厌别人陪他，常常把张弓子给甩在街上，他独自快乐地在大街小巷穿梭，往往是精疲力竭地独自在黄昏赶回家时，张弓子像只受伤的狗一样垂头丧气地坐在当铺门外等他。张弓子埋怨吉来的话永远都是：“小少爷，你要是出点差错，我们的小命也就保不住了。您可掂量着点，别把我的脖子用刀给抹了。”吉来就嘻嘻笑着说：“我又没有把刀架在你脖子上。”

吉来不上私塾又不出门的日子，就和当铺的员工混在一起。人们教他这个行当的黑话。如称袍子为挡风，裤子为叉开，长衫为幌子，椅子为安身，鞋为踢土，帽子为遮头，宝石为云根等等。吉来一旦学会了，就会把这些东西绘声绘色地排在一处，他说：“我上穿挡风，下穿叉开，外面套着幌子，头戴遮天，脚踏踢土，手中握着云根，坐在安身上看窗外的小孩撒尿。”大家听了哄堂大笑，更加有兴趣地向他传授有关当铺的

知识。吉来一学就能记住，当铺颇有眼力的头柜便对王恩浩说：“掌柜的有福，我看这孩子将来经营当铺不会比掌柜的差。”王恩浩笑笑，说：“只是他玩心太重了，不像有出息的样子。”“他还是个孩子嘛。”头柜说，“还没到他当家的日子，到了那时候。他也大了，玩心自然就减了。”

吉来有无数问题要问张弓子：“为什么要把翡翠、白玉称为‘硝石’，为什么要把红木、花梨木这样的好木叫做‘杂木’？”

张弓子说：“要是不这样叫，你今天开了铺子，明天就得关门。”

吉来就连串地问：“为什么？为什么？”

张弓子说：“这还不简单，你夸他当的东西好，他的本金就高了，那你挣什么？吃什么？”吉来想不明白，想不明白也就不去绞尽脑汁了。

吉来因为学会了許多当铺行话。所以连带着把它们运用到生活中，惹得私塾先生颇为不满。因为吉来把一到十的十个数字非要念成；喜、道、廷、非、罗、抓、现、盛、玩、摇。私塾先生听不懂，他就数落他是个老糊涂蛋。这个老糊涂蛋就气咻咻地找到王恩浩，说他是开私塾的，给孩子开化脑袋的，不是开当铺的。王恩浩只能点头哈腰赔罪，回头还得让张弓子买上几斤水果点心送过去，这令吉来颇为不齿，认为父亲这是在“犯贱”，于是变本加厉地捉弄私塾先生，捉了蚂蚁，塞到他的眼镜盒里，把他的椅子上悄悄放上碎玻璃碴。私塾先生明明知道这是吉来所为，但为了生计，能多留一个学生就多留一个，也只好对他听之任之了，这样纵容得吉来愈发无法无天。有一天他居然把清凉油弄到老先生的茶壶里，喝得私塾先生直咳嗽，只好把满壶的茶泼了。

王恩浩有时在深夜睡不着觉的时候就想，吉来果真是他的儿子么，他满脑子的鬼念头是与生俱来的么，有时他想和吉来认真地谈谈话。可总是鼓不起这个勇气。吉来之于他，仿佛一笔从天而降的巨额遗产，接受的时候总有一种诚惶诚恐的感觉。他认为吉来也是有几分畏他的，比如他突然看见父亲时总要把手迅即插在裤袋里，并且闭起嘴巴装作不吭不响的乖模样，一望便知是装规矩给他看。他几次想说说儿子喜欢乱花钱的臭毛病，然而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想想还是有钱才会让他花，吉来花钱也不到挥霍的程度，而且听张弓子说有回碰到叫花子，吉来还送给他几枚钱儿，就觉得儿子的过失都是可以原谅的。

吉来也想新来的爷爷奶奶。有时他会自言自语地说：“今儿爷爷去街上弹棉花了没有？奶奶吐痰的盒子谁来帮她倒？”

王恩浩自从见到吉来后，才知自己以往寄到家中的钱都用在谁身上了，所以吉来在奉天落脚后，他照样给家中寄钱，他知道弹棉花挣的只能是小钱儿，靠它来维持日常生活要紧衣缩食、难乎其难。想到妹妹惨死在平顶山，王恩浩就没了与山口川雄交往的兴趣。山口川雄有一次兴致勃勃地来当铺看他，王恩浩也没有了以往的热情，自尊的山口只下了半盘棋就投子认负，叫车离去。当铺上上下下的人见吉来的出现使主人疏远了山口川雄，都暗中喜悦，也就愈发宠着吉来，口口声声称他为“少爷”。吉来不爱听人家叫他“少爷”，他就一撇嘴教训人家说：“少爷什么，叫吉来。”

丰源当以它良好的信誉和优质服务一直生意不错。吉来也渐渐喜欢

了这里，有时他帮助伙计打扫院子，有时帮助徒弟把那些卷当物品往库房送。碰到腿脚有不利索的人来当东西，吉来还眼疾手快地上前扶他，并且帮他递上当物，十分知冷知热的样子，当铺的人都夸他仁义，说他将来肯定能娶一个好女人。吉来就一撇嘴说：“我才不要那玩意哪。”伙计们就笑，说：“到时你就想要了。你爸要是不给你娶媳妇，你还会骂他呢。”闻听此言的王恩浩尴尬笑笑，袖着手匆匆向他的屋子去了。头柜小声数落那些口无遮拦的伙计：“咦，真是哪壶不开提哪壶。”

王小二啃一穗烧焦了的老玉米时，不慎锃掉了一颗门牙，所以他与当地农民讨价还价时往往口齿不利索，不得不动用手指来辅助数字的表示。别人对那价格表示基本是清楚的，但因为不满意那价格，就做出糊涂表示，弄得王小二抓耳挠腮。

王小二来时穿着夹袄，没想到三江地带已经冷得超乎他的想像。虽然十月末的太阳偶尔也在某日下午时朗照一刻，然而它已不是艳阳了，它的亮堂中夹杂的暖意已经微乎其微。王小二不得已穿上当地人提供给他的薄棉袄，然而他仍然冷得直流鼻涕，农民就说他火力不旺，还把他比喻成一棵豆芽菜。王小二也不恼，随人们怎么说，只要能为主人低价收购上粮食就好。

由于关东军推行的“地籍整理”，强征强买了农民大片大片的土地，耕种面积突然减少，加上去年世界性经济的不景气，运费提高等因素，王小二把收购的粮食价格杀得极低。王小二在桦川收购时，就遭到了农民的驱逐，人们说他是黑心的白眼狼。王小二觉得屈得慌。他也是为主人争取最好的利益才不得已而为之的。三江一带盛产大豆、玉米、小麦、高粱，而大豆和小麦是阿廖沙的公司最大的出口产品。一年来阿廖沙对待王小二关怀备至，他的经济宽裕了，还能不时接济姐姐。姐夫对待他也恭敬有加，他一回家姐夫就去买酒买肉，使其成为座上宾。王小二觉得境遇的改善完全来自于阿廖沙，所以对他忠心耿耿。阿廖沙便把每年收购粮食的艰巨任务交给了王小二。

王小二喜欢住在农民家里，听他们拉家常是一种享受。若是你与他们混熟了，他们还会把掏心窝子的话说给你听。与王小二同来的两个帮手也顺从王小二的意愿住在老百姓家里，一则省钱，二则图个家庭的生活气氛，不过在选择房东时王小二很有讲究，最不能住的是寡妇家，寡妇门前是非多，你就是规矩别人也会说心怀不轨；新婚的夫妇家也不能住，你看到人家甜甜蜜蜜的，会觉得自己活得太凄凉；丧偶的老人家里也住不得，他拉住你的衣襟会说个没完没了，他有一肚子的苦水要倾诉，你就是呵欠连天。也要支棱着耳朵听。最好的是这样的房东。他们房屋宽绰，上有老、下有小，三代同堂，这样的家庭井然有序，而又颇具生活情调，汤是热的，炕是热的，洗脚水是热的，他们看待你的眼神也是热的。王小二选择的正是这样一家房东。男主人四十多岁，姓李，他的老婆长得很结实，不爱打扮，但很整洁，男人们谈话时她总是满面温顺地坐在一旁忙手中的活计，时不时起身给他们续上些茶。他们夫妇的膝下有一儿一女，一个二十三岁，是男孩，一顿能吃上五个玉米饅饅；女孩十八岁，总是坐在窗前跟她的奶奶学剪纸和刺绣。王小二一旦多看了几眼这个叫秀娟的女孩，同行的帮手就会私下拿王小二开心：“看上她了吧？她的模样挺俊俏的，领回哈尔滨入洞房算了！”王小二就一龇牙说：“咱是出来干正经事的，怎么能胡思乱想。”然而他确实有些想入非非了，以至于有天晚上看见秀娟守着炉中的火炭烤老玉米，明明知道自己的牙经不定磕打，他还是逞能地陪秀娟啃玉米，结果话活折磨掉一颗门牙，使他的口腔折损一员大将，本来就有些弱不禁风的稻草相再加

上牙的缺彩，王小二自觉跟秋后漂在冷水上的水葫芦的叶子一样萎靡难看。为了能在秀娟家多住些日子，他把收购来的粮食都囤积在李家，由李家人经管着。为此除了吃住的费用外，还要付给李家一笔可观的停放粮食的费用。王小二一边趁着天晴气朗抓紧收购，一边着力联系运输用的马车。由于时局动荡，阿廖沙还给王小二配备了武器，以备押运粮食的路上遭遇埋伏时使用。王小二从未接触过枪，所以初次接过时，就像手抓了一个烧红的烙铁，十分恐惧。阿廖沙笑着安慰他，不必为一支枪过于紧张，平素你不用它，它也就不存在了。王小二并不把枪佩戴在身上，而是放在随身的行李中。

平顶山惨案发生后半年之久，王小二才得知这一悲剧的上演。他不相信地托阿廖沙问了一些可以与关东军接触的军界人士，结果得到肯定的答复。这使得王小二悲伤得浑身发冷。他特地托回新京的人再朝王金堂打听，也许美莲会幸免于难。她那么爱笑，一脸的福相，她的阳寿不可能这么短。然而王金堂的回话也是肯定的：美莲不在了。一个曾在王小二眼前活生生的女人就这样悄无声息地消失了。王小二很不理解：人怎么会说没就没了呢？他开始痛恨那个把美莲娶走的男人，如果不跟他嫁到平顶山，她留在新京，王小二也不至于流落到哈尔滨。也许他们会成家，生儿育女，他在黄昏时领着腆着大肚子的她出去遛街。接下来的一段时间，王小二在梦中看见美莲，她始终如一地冲他微笑着，什么也不说，这更加令王小二痛苦不堪。他不知美莲在那里缺些什么？衣裳有几套，短不短换季用的？鞋子是否单的棉的一应俱全？粮食能否供上嘴，房子住得暖不暖？王小二有一万个问题要问。为了免除心中的忧虑，他去道外找有名的胡半仙，求他给遁人黄泉的美莲捎一些东西。胡半仙七十八岁，瘦得走路直打晃，据说他常常能看见阴间的事情，所以他开的纸花铺生意很兴隆。王小二觉得胡半仙的样子特别像蝴蝶蛻掉翅膀后的几近干瘪的蛹，他总给人一种气若游丝的感觉。他听了王小二的述说后，闭目养神了足足有一个小时，这才睁开眼睛含了一口茶水，并把茶吐到王小二脸上，说：“觉不觉得这水刮脸？”王小二被这突然一击搞得十分狼狈，仓促中点头称是。胡半仙一龇牙说：“这就对了，你说的美莲她也记挂着你，刚才她用手刮你的脸来着。”说得王小二不住地摩挲脸，期望能在无形中触到一双柔软温暖的手。按照胡半仙的说法，美莲在那里一无所有，日子过得暗无天日，只等着王小二给她置办点东西。于是王小二就按照胡半仙的吩咐买了纸衣纸裤，纸袜纸鞋纸箱子柜子，纸锅碗瓢盆，纸屋子纸灯，纸牛纸马纸鸡纸羊……吃的用的可谓应有尽有。为此，王小二花掉了一个月的薪水，可他觉得值。胡半仙领着王小二在院子中烧这些东西的时候口中念念有词，黄昏中有一只燕子从火光上空掠过。王小二确信那只燕子就是美莲的化身：当这些东西化为灰烬的时候，王小二确实有一种无法言说的轻松感，当夜美莲入他梦中，虽然仍然没有说话，但那湿漉漉的满含感激的眼神却令王小二醒来久久不忘。王小二为此买了一个猪拱嘴和一瓶烧酒酬谢胡半仙。

王小二所住的村子由于经常有抗日游击队的踪迹，而格外引起日本宪兵队和警察署的关注。他们经常在半夜时搞突然袭击，把人们从睡梦中惊醒，将他们视为可疑的人押回去审查。因此，王小二不断提醒自己不可因为迷恋秀娟而长驻于此，要尽早把粮食购足，联系车马运送出

去。附近的百姓闻知收购粮食的人住在李家，就来打听价格，议好了价的人家就把粮食拉过来过秤。秀娟认得秤，王小二吆喝帮手过秤时，她就负责报秤和记录。王小二越来越觉得这样一个心灵手巧的女孩子再难遇到，于是就讨好地为主人家挑水、烧火、扫院子。岂料他身板实在太差了，每样活只干上一会儿就气喘吁吁，主人就会笑着说他：“你身上那点劲还是攒着吧。”王小二觉得这话含有挖苦人的意味，就酸溜溜地兑：“人的力气还不是锻炼出来的？有谁天生就是个大力士？况且能干力气活的人命也往往不好，一辈子当牛做马的，不似我吃香喝辣的。”秀娟就会笑咪咪地问：“‘喝辣的’是指什么？”王小二兴致勃勃地说：“是酒啊。”秀娟说：“那东西有什么享受的。”王小二就说：“哼，自古男人没有不好酒的。不好酒的男人没人样，将来在世面上混不明白！”虽然他嘴上这样说，王小二还是清楚自己的酒量不过是蜻蜓点水就有三分醉意，只是觉得夸张自己能喝酒可以显示男子汉气概。谁说他浑身上下没有几处赢人的地方呢！他清楚自己比秀娟年龄大了许多，可他认为男人比女人大会疼老婆：他其貌不扬，可这样的男人一般不会出去花里胡哨；他居无定所，但凭自己的聪明早晚有一天他会站稳脚跟，也许将来能开创比较大的事业。每当他考虑自己的缺陷而有些垂头丧气的时候，他就不停地给自己打气，在他看来缺点的尽头就是优点，如同黑暗的尽头注定是光明一样。王小二暗下决心：一定要事业婚姻两不误，把粮食购齐备了的时候，就鼓足勇气向秀娟的父母提亲。为此他每天都精神抖擞的，时不时学几声鸟叫，有时还打几下口哨。帮手说他的口哨实在太细弱，小孩子听了直想撒尿。王小二便开怀大笑：“我要能让小孩子尿炕，本事倒也算大了。”

就在天气已经冷得绝少看到小鸟，家禽也不爱出窝的时候，王小二购足了几万斤的粮食，他联系了三架上好的马车。他们都是常年在外拉脚的人，经验很丰富。他们配备了充足的给养，准备近日启程。王小二看见屋顶和园田的白霜在清晨的阳光中闪着银子一样的光泽，内心便洋溢着喜悦。他想这是求婚成功的好兆头，于是就信心满怀地去找秀娟。然而他很吃惊地发现那个清晨中的秀娟是跟一个身强力壮的男青年站在一处的，他们站在屋后的牛棚前说话，看上去很亲密。秀娟看见王小二显出羞涩的样子，而那个男人只是礼貌地和王小二点点头。王小二那一刻脑袋里仿佛飞进了一群蜜蜂，嗡嗡直响，他不明白这个从天而降的男人到底是谁，是秀娟的对象，还是李家的亲戚？王小二心急火燎地去找秀娟的父亲，开门见山地问：“李哥，跟秀娟站看的人是谁呀？”房东笑了：“秀娟的对象啊，他们元旦时要结婚呢。”王小二终于沉不住气了，他说：“这怎么可能呢，我在你家呆了快半个月，从来都没见过他，他怎么说来就来了呢。”房东依然和善笑道：“他不是俺们村子的，前一段又都忙着打粮晒粮，就不能说来就来了。”房东说，“再说小年轻的老往一块凑也不好，耽误正事。”

那一瞬间王小二失望得直想投河，他可怜巴巴地说：“我以为秀娟还没有对象呢，你们也不提早告诉我一声。我这头的炕都热起来了，她那头却凉了，让我怎么受得了！”说着，就有些眼泪汪汪的了。房东其实早就看穿了他的心思，而且也料到王小二要在走前提亲，为了不扫他的兴，他们才把邻村秀娟的表哥找来做挡箭牌。他们不愿意把女儿嫁到那

么远的地方，再说他们对王小二的体质和过分机灵的样子不放心。房东故做恍然大悟地对王小二说：“原来你看上了秀娟啊。她可没那个娘娘娘命，她只配给个种地的人当老婆，做做饭，养养猪，缝缝衣裳。”王小二开始流着眼泪说：“我要是娶了她，肯定不让她受屈。有一文钱我都会花在她身上，看看还能不能改变了？”房东带着同情的语气说：“这怎么好改变呢。他们订婚了三年，眼瞅着就要结婚了，是我们秀娟没这个福份！”王小二知道再坚持下去既无济于事，而且有失体面，这才收敛了泪水，很不好意思地对房东说：“我这个人泪窝子浅，其实也没什么。我在哈尔滨时别人给介绍了一大堆女朋友，我都没相中，将来也许还能碰上合适的。现在不过是缘分未到。”房东莲忙顺水推舟地说：“就是，凭你的身份，什么样的找不着？别着急，好菜不怕晚。”有苦难言的王小二只能做出洒脱状，该干什么还去干什么，不过他内心有种格外凄凉的感觉，觉得自己在爱情上就像冬日旷野上可怜的兔子，非但找不到自己的猎物，还往往使自己成为比它强悍的动物的牺牲品。

三架马车如约来到李家的院子，王小二吆喝帮手和车夫装车。粮食都用麻袋装着，从中透出来的气息是一种富足的香气，十分好闻。天气很晴朗，看不到云彩，虽然天色泛白，没有夏日那种碧蓝色的晴朗，王小二还是对这样的天气暗念阿弥陀佛，只要不下雨，他们的旅途将会一帆风顺。而若是赶上阴雨绵绵的日子，重载的马车在泥泞中跋涉，不知要费多少周折呢。王小二请一个懂得天象的人给看了，他说未来一周都是晴朗的日子，就是有些云彩也不要紧，这个季节的云彩已是强弩之末，不会兴风作浪了。虽然如此，王小二还是为每挂马车准备了雨布，不怕一万就怕万一，看天象的人不可能把几百里的天气也预测得恰如其分。

王小二押着开路的马车，其余两位帮手分别押另两辆车。王小二与李家所有人一一告别。轮到与秀娟告别时，王小二故做大度地说：“将来结婚时缺什么东西，就给叔捎个信，叔给你寄来！”既然做不成丈夫，他就一下子抬高了自己的辈分，做出高姿态来。李家主人连忙拍了一下女儿的肩膀：“还不快先谢谢叔！”秀娟笑盈盈地叫了一声“叔”，直叫得王小二仿佛一头栽进了冰窟窿里，冷得直打哆嗦。他跳上马车，悠悠上路了。

由于粮食摞得很高。王小二坐在车上就有一种高高在上的畅快感。他先是躺在上面舒舒服服地眯了一觉儿。醒来后就从小面袋里往外翻吃的东西，花生米、烧酒、盐水煮的蚕豆、油煎的鱼干等。他把它们摊开，有滋有味地吃喝起来。他看不到路上的行人，望见的只是澄净的天气。有时还能看到沿路的树的树梢，它们脱光了叶子，光秃秃的，很有些饥饿的样子。王小二就捏着鱼干炫耀地对树梢说：“眼馋吧？眼馋也不行，我要是把你们喂饱了，我就得瘪茄子了。你们喝西北风去吧。”说着。“嗷——”地抿一口酒，快意地哼几声，觉得生活实在太诗情画意了。他能离天这么近地饮酒，跟呆在月亮里又有什么区别呢。其实没有老婆的日子也清闲，自在逍遥，你一个人吃饱了就净心了。若是拖家带口的，就会有层出不穷的生计问题等着你去操心。王小二这样一想，就觉得自己是彻头彻尾的快乐了。他想起了美莲的笑容，相信美莲的灵魂就在这大地上四处飘浮，于是就丢了一粒蚕豆到车下：“美莲，你吃吧，

给别人我心疼，你吃多少我都乐意。”说着，又丢了一粒蚕豆。待他喝了半斤左右的酒，已经有与云彩为伍的浪漫感了，他就仰着脖子跟天说话：“我离你可真近呀，你要是给我弄一副翅膀，我就能立马飞回哈尔滨去。”天并不跟他搭话，但把持续不断的微风传给他，王小二很知恩地说：“吹得我这个舒服，我没被这么好的风吹过。”他异想天开地认为微风就是嫦娥。嫦娥也对他动情了。后来他喝得尿水上涌，想想下去解手太啰嗦，就站在粮食堆上解开裤子，哗哗地冲着车下尿起来。尿液呈弧形飞溅，银蛇飞舞一般。王小二觉得这泡尿尿得实在过瘾，使他的五脏六腑有一种无比舒畅的感觉。他不由快意地对已经枯萎的花草树木说：“你们谁淋了我的尿，明年春天谁就会出落得最漂亮！”驭手听到王小二的一派胡言，知道他喝得难以自持了，就大声冲他吆喝：“少喝两口。醉得脚软了再一头栽下去！”王小二嘿嘿笑着说：“那怎么可能呢，我这个人海量，八仙都不是我的对手，喝上一大木桶都没问题！”赶车人甩了一下鞭子，对王小二说：“行啊，你怎么折腾都行，别把尿拉在粮食堆上就行。”王小二十分不满地反抗道：“我怎么会把尿拉在上面呢。粮食是人吃的，还要出口呢！知道吃它们的是什么人吗？外国人！外国人是什么？就是那些黄头发大鼻子、脸上好像擦了漂白粉的人！这帮狗日的爱吃咱们这里的粮食。知道咱这里的粮食为啥好吃吗？因为生长期长，生长期长的东西就有营养，像南蛮子种的那些地，一年能收两三茬，那打出来的粮食还有个吃？这就跟女人生孩子一样，孩子在娘肚子里呆的时间长，下生时个个白白胖胖，要是呆上个四五月就出来，不但又黄又瘦没法看，连小命都保不住！”王小二发完一通长篇大论，把裤子系了，四仰八叉倒在粮食堆上，很舒服地哼唱着小曲。他把云彩比喻成心肝宝贝，他什么时候要看就可以看；还把秋天的路比喻成装着屎的猪大肠，怎么也掏不干净。他哼唱小曲的声音有些尖厉，听起来就像猫在叫春。车夫“啪——”地甩了下鞭子，兀自叹道：“男人就得娶老婆，不然就会魔症！”

王小二是听不进车夫的话了，他又一次呼呼大睡了。晌午的阳光照着他，就像照着一堆垃圾：他一只脚穿着鞋子，另一只脚却光着，他的裤子皱巴得像揉搓得软了的牛皮纸，最可笑的是他的上衣，因为怕路上受冻，里三层外三层地总共套了四件衣裳，衣裳是套得一件比一件小，所以衣襟也就一层层裸露，颜色变化多端，就像老婆婆用碎布打的格褙一样。王小二睡得自由、踏实、甜美。当他再次醒来的时候，发现马车不动了。三个车夫和两个帮手正在一起猜拳行令。王小二斜过身子向下一望，气得大骂：“真是大胆！怎么不赶路了？啊，你们以为我睡着了就偷懒，这叫什么话！天黑前要是赶不到预定地点，就让你们在野外喂狼！”王小二见哥几个喝得面色红润，个个谈笑风生的，就愈发气不打一处来：“你们可真会找地方风光啊，难道我给你们钱是大风刮来的？酒是到了地方才能喝的，现在喝了耽误正事，要我怎么好交差？”王小二说着跳下马车，由于跳急了，脚心生疼生疼的，他不由跳着脚一阵叫唤。后趟的车夫说：“咱们走不了了，车轱辘冒泡了，起码得收拾几个时辰。”“车轱辘怎么会冒泡呢？”王小二立刻有种火烧火燎的感觉，他说：“这天又不热，胎里的气又不那么满满当当，怎么会冒泡呢？”说着，就疾走几步去看那辆出现故障的马车，果然是瘪了胎！王小二只会一

遍遍地说：“我让你们出门时要检查好了，你们说没问题，可现在有了问题了，你们却坐在这里又吃又喝的，嫌我没派头是不是？”王小二的酒早已醒来，他说：“我告诉你们，爷爷我也不是好惹的，我还带着枪呢，把我惹急了，子弹可是不长眼睛！”

几个人连忙给王小二赔不是。说是走得人困马乏了，不过是歇歇脚而已。至于那瘪了的车胎，大家齐心协力换上新的就是，反正他们带着备用胎呢。不过损失了一个车胎，钱得算在王小二身上。王小二一拍胸脯说：“你们这帮狗日的就知揩我的油！你们看看我身上哪有多少油了？”说得几个人都哈哈大笑起来。王小二又说：“别当我是傻瓜，你们出来时把又旧又破的胎用上，单等它冒泡了来讹我，我就是土鳖，也不能让你们合伙这么欺负吧？”王小二话音刚落，三个车夫连忙摇头摆手说：“可不能冤枉好人，我们穷是穷。还不至于变着法子坑人。”王小二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说：“算了算了，我也不说你们不清白，把车胎钱给你们就是了，只是再有车胎冒泡的话，我可就不客气了！你们那点心眼跟我比——半斤八两！”说得三个车夫面红耳赤。两个帮手则连忙把吃的东西收拾起来，一行人手脚麻利地去换车胎，然后重新上路。这回王小二可不敢打盹了，两个帮手毕竟不是公司的人，所以胳膊肘是往外拐的。王小二一旦认清了这些，坐在粮食堆上时就频频回头，看后两辆车跟得紧不紧，车夫和帮手是否交头接耳，待他发现一切正常后。这才略微放了放心，欣赏着大平原上滚滚西下的落日。那落日先是橙黄色的，流金溢彩，之后又变成了猩红色，就像一个大火球在熊熊燃烧。晚霞这时就腾空而起，变幻多姿地缭绕了整个西边天。那晚霞比他在新京时见到的要热烈，仿佛那里正热热闹闹地举办正月十五的灯会。晚霞给天地染上最亮丽的色彩，把马车涂抹得一派辉煌，仿佛马车运载的不是粮食，而是黄金。王小二就这样默不作声地看着落日沉沦，看着晚霞缕缕飞逝。天黑前他们终于如愿以偿来到一家客栈。吃过饭后，王小二吩咐店主给大伙烧上一大锅热水来泡脚解乏。店主应着，麻利地续火烧水。待水热了，王小二却一个伙伴也找不见了。他唤店里的伙计去寻，伙计回来来说：几个人正在给马车换新轮胎。王小二不由得意地笑了。

次日又是一个晴朗的日子。王小二一行人在天蒙蒙亮的时候就上路了，所以他们是在路上迎来的日出。太阳很腼腆地从平原上羞答答升起，一些呈带状的金红色云霓环绕着它，使初升的太阳显得尤为明媚。他们在路上遇到了一队贩卖鸦片的车队，车夫告诉王小二，为首的人叫刘麻子，是黑社会赫赫有名的人物，他吃喝嫖赌，无所不好。最近又勾结上了日本人，由日本人给配备了武器，更加不可一世地招摇撞骗。他常常给日本人通风报信，告诉他们抗日游击队的行踪，帮助日本人镇压老百姓。所以这一带的人编了一段顺口溜骂他：“刘麻子小日本，又有钱又手狠，今天劫良民，明天睡姑娘。同穿一条裤，忘了老祖宗。刘麻子小日本，别看今日蹦得欢，有了今天没明天，野狗拖尸荒郊外，下到地狱难翻身！”王小二听了这段顺口溜牙根直痒，他责备车夫说：“你要是提前告诉我这坏蛋是个大汉奸，我就立马掏出枪给他半路上放血！”车夫摇头叹息说：“他人多势众，又有日本人做后台，咱可惹不起他。他不找咱的麻烦就不错了！”车夫又说：“刘麻子特别爱察言观色，他要是路上碰到什么人物有反日的嫌疑，就会先去日本人那里报告，邀功行

赏！”“你这么一说我就更气不过了！”王小二大声说，“给我卸下一匹快马，我回头去追他，把他的脑袋打下来当午餐！”车夫好言相劝道：“算了，你不但打不了他，反而可能要了自己的命。咱们抓紧赶路吧，刘麻子保不准又去给日本人通风报信了，他一看见我们运三大车粮食，眼珠子不怀好意地转！”王小二觉得车夫的话有些道理，这些粮食又不是他王小二的私人财产，他不能拿阿廖沙的钱去冒险。想到自己身不由己的处境，王小二不禁喟然长叹一声：“什么时候能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就好了。”

那之后王小二都无精打采。他不想喝酒，不想唱歌，不想吃任何东西。午间停靠一家饭店面对他以往最爱吃的爆炒腰花，也吊不起任何胃口，心里仿佛堵着块石头，闷闷的。他觉得与其这样混饭吃，不如扛起枪打小日本更过瘾。他若是参加了队伍，就先去打那些汉奸，把这些狗日的全都阉了，让他们男不男女不女，一辈子苦不堪言。尤其像刘麻子这样的混账，他不但要阉了他，还要把他的耳朵割下来，把眼睛给他剜瞎了，让他又失明又失聪，让他千人恨万人骂，姥姥不亲舅舅不爱，让他在苟延残喘中生不如死地过日子。王小二把手指头摁得咔咔直响，就像子弹从枪膛中飞出来的声音一样。而王小二做梦也没有想到，就在当日黄昏他们再有五里路即将停靠一个比较大的县城歇脚时，日本人的马队从背后迅疾追来。王小二刚刚把枪掏出来，握枪的手就被一个日本兵眼疾手快击中一枪，王小二的枪甩到马车下，几架马车全部被扣留。

王小二所中的那枪正在手腕上，他疼得一下子跳下马车，扑向那个朝他开枪的日本士兵。他为此付出的代价是脚又中了一枪，这样右侧的半边身子就像患了中风动弹不得。几名车夫乖乖地依照吩咐把马车赶向日军指定的地点。王小二明白，一定是刘麻子慌报军情，以为他们押运的粮食是送给抗日游击队的。王小二一遍遍地申辩：“这些粮食是运往哈尔滨的，不信你们派人打听打听去！”没人听王小二的话，他被押解到邻县的日军守备队。三名车夫第二天就被释放了，只留下他和两名帮手。王小二身上所带的钱被搜刮干净。两名帮手不断埋怨王小二，说他不该在李家逗留那么长时间。要是早些上路。就不至于遭遇这种不幸了。王小二反唇相讥道：“若不是带着你们这两个笨蛋，我自己早就脱身了！”两名帮手撇撇嘴，没说什么。

王小二脚上的伤没有打到要害，所以还能蹒跚走路。他手腕上的伤可就不妙了，右手一天天萎缩麻木，急得牢房中的王小二一遍遍地用那只好手砸铁门央求看守：“快放我出去吧，我的手再不看医生就要残疾了！你们抓错了人，到时候我们家主人找来。你会后悔的！”两名帮手也帮他央求：“快让他去看医生吧，他的手再挺下去就化脓生蛆了！”看守是日本人，他对汉语一知半解的，他背着枪过来洗耳恭听半晌，也听不出所以然来，于是就哇啦哇啦地说一通王小二他们也听不懂的日语，优哉游哉地走掉。王小二流着泪水骂：“你们这帮狗日的！”

阿廖沙见王小二超期多日没有购回粮食，便知他在路途中遭遇不测了。而且他判断很可能是落到了日本人手中。他托在关东军第十四师团的一位日本朋友帮助寻找，王小二这才得以脱身。由于在狱中关了半月之久，王小二出来后手上的伤口已经溃烂了，他的那只手看上去青紫青紫的，就像一朵暴雨前的乌云。他先去县城的一位有名的接骨老先生家

中看病，老先生毫不客气地告诉他那只手只能锯掉。王小二听了一跳老高：“那怎么行，没了手我怎么过日子！”老先生说：“你就是找遍名医，你那只手要是能留下来，我就把自己的手剁下来赔你。”王小二听后呜呜哭了，他从未如此悲痛欲绝过。他觉得老天爷真是不长眼，他这么年轻，还没有成家立业就成了一个残疾人，往后的日子该怎么过呢！老先生还说，若是那手再不锯断，很可能连带着把整条胳膊都拐带坏了，王小二只能痛下决心，把那只手锯掉了。当他看着自己原本好端端的手突然从身上掉下来，那种骨肉分离的悲凉感使他泪流满面。他发誓要为他这只手报仇，发誓要把那个可恶的刘麻子和朝他开枪的日本兵都捉到手中，把他们剁成肉酱！虽然出狱时日本人碍于阿廖沙的面子把钱全部还给了王小二，然而那三车粮食却是不知去向了。王小二打发两名帮手回哈尔滨报信，他自己则留在县城处理手伤。这时大自然已经进入冬季，雪花来了，下雪的日子城里就白茫茫的。王小二常常在傍晚时节带着残手去酒馆吃酒，他很不习惯用左手拿筷子和酒盅。常常是菜刚夹起来筷子却掉了，酒盅被哆哆嗦嗦端判唇边时却已洒了大半。他每次都喝得酩酊大醉，踉跄在街头时不住地摔跟头。初冬的头几场雪是极难存住的。它们融化后使道路变得泥泞，王小二就常常在摔倒时啃了一嘴泥巴。他就软绵绵地有气无力地咒骂这些泥是野鸡，只知往人的身上黏乎，却不管人喜不喜欢它。拉车的人见王小二挡着自己的路，就骂他：“你这下三烂，还不快滚开！”王小二就舌头发硬地回敬：“你这臭拉车的。你敢骂爷爷，爷爷阉了你！”拉车的在经过王小二身边时就毫不客气地踢了他一脚，骂：“你这个酒疯子！”王小二哼哼几声，连反抗的力气都没有了。清冷的月光照着他，远远过来的人都以为他是一堆垃圾。

第三章1934年

民国23年

昭和9年

大同3年 康德元年

除夕街上的行人明显少了。王亭业的老婆领着宛云去找张元庆借钱。她在路上一遍遍地问宛云：“妈跟你说的话你记住了？”宛云就说：“记住了，我唤他张伯伯，就说爸爸回不了家，我们家没钱过节了，求张伯伯先借给我们一点钱，过了年我们给他当牛做马也会还。”宛云说完又补充，他给了我们钱，我就跪下来给他磕头，祝他今年福如东海，寿比南山。说着宛云又问“东海”和“南山”是什么意思？王亭业的女人使劲拉了一下女儿的手说：“等你爸爸回来了给你讲就会明白了，他学问大。”宛云又问：“爸爸什么时候回来呀？爸爸做了什么错事让人抓走了？”宛云很伤心地说：“爸爸做错了事就快改嘛，改完了不就回来了吗？”王亭业的老婆心猛烈地抽动了几下，她说：“爸爸早晚有一天会回来的。”宛云带着哭腔说：“我画的大象和龙，爸爸还没有看到过呢。”

自从王亭业被捕后，刘秋兰带着女儿宛云整日惶惶不安。开始时她以为抓错了人，丈夫除了学校和家里，平素很少出门，交往的人员也很有限，不至于冒犯当局。后来监狱里来人取丈夫的换季衣裳，刘秋兰既高兴又难过。高兴的是知道丈夫仍然活着。难过的是既取了衣裳，他就要继续在狱中度日了。刘秋兰不知王亭业关在哪家监狱，托人也打听不出来，她认识的人都不是有头有脸的。刘秋兰就去找郑家晴，以为他神通广大，然而学校的人说郑家晴休病假去了。刘秋兰又去找王亭业的几个同事。大家见了她都有些躲闪，一再说平素与王亭业只是彼此点个头的情分。校长倒是很和善，他偷着给刘秋兰补发了两个月的薪水，一再叮嘱她不要把事情说出去。刘秋兰对他千恩万谢，但那点钱对于多病的她来讲无疑是杯水车薪。刘秋兰迫不得已停了多年服着的汤药，把有限的钱都用在柴米油盐上。她和宛云每天只吃两顿稀饭，一夜下来尿罐被她们娘俩儿尿得浮游浮游的，直往外漾。宛云明明想吃干饭，但她知道父亲一走家里就没有进项了，所以还故意对母亲说：“我原先就爱喝稀的，可是你们老不给我做。”说得刘秋兰把泪往肚子里咽。若是没有宛云，也许她支撑不到今天了。她的风湿病严重的时候下炕都困难，浑身的骨头缝都疼，她恨不能在房梁搭上一根绳子吊死。只是她痛快后一了百了，宛云没爹没妈的怪可怜的。她便想要不把宛云也一块弄死，上药店买包砒霜便是。她惟一一回这样灰心丧气地设计宛云的黑暗结局时，家里的灯绳突然断裂，一盏灰尘累累的灯正砸在她的肩膀上，使她惊叫着坐起。宛云走过来帮助她揉肩膀，说：“妈妈，你刚才乱想什么了，你的眼睛看着好吓人，我不敢说你，我就看灯，灯知道我的心思，它就掉下来告诉你不要瞎想。”刘秋兰不由得抱过宛云哭了，她发誓要把她好好抚养成人。

近一年来刘秋兰总共朝张元庆借了两回钱，因为王亭业的同事都声称家里不富裕，没钱借给她。张元庆是惟一可以接济她的人。张元庆是一家大饭店白案上的师傅，比刘秋兰大七岁。他们是同乡。只是刘秋兰与王亭业结婚后，他们之间很少走动。当刘秋兰需要帮助时。这才想起了张元庆。于是就带着宛云去借钱，张元庆很痛快地把钱借给她。然而她第二次独自去借钱时却遇到了张家女主人的冷脸子，她说家里孩子的

裤子破得不成样子，都不舍得扯块新布来做，说张元庆的一双布鞋穿了六年了，刷洗得底儿都薄了，也没敢买双新的，弄得刘秋兰觉得自己这样屈辱地活着十分无聊，强忍着泪告别女主人凄凉地回家。走到半路上，张元庆叫了一辆车追上来，给了刘秋兰一些钱，让她别跟自己的太太说就是。不是到了年关迫不得已的话，刘秋兰是绝对不会再去找张元庆的，她也知道这样借下去不是个办法。为解燃眉之急，她又把家中值钱的东西都当出去了，就连棉衣也是刚赎回来不久。她很想找一份事来做做，可她没有手艺，又出不得力气活。她想如果再有一年王亭业不出狱，她若不想卖身的话，只能带着宛云回乡下的娘家了。

刘秋兰忐忑不安地领着宛云踏入张元庆的家门。门的右侧吊着一盏金色的南瓜灯。门楣两侧则挂着红纸黑墨字的对联：富贵人家喜事多，吉庆有余万事兴。两个硕大的福字端端正正地坐在两扇对开的木门的中央，看上去就像两个方头大耳、作威作福的老爷子。刘秋兰暗自叹气，心想看看人家多有过年的气氛。

宛云一直扯着刘秋兰的衣襟，那样子有几分胆怯，仿佛母亲要把她卖人张家当童养媳似的。一股炒瓜子的香热气扑鼻而来。张元庆的老婆穿扮一新地站在灶前用铁铲翻炒着锅里的瓜子，她的一双儿女偎在灶前尝瓜子，看火候是否到了。刘秋兰鼓足勇气和女主人打招呼：“张嫂，忙年货呢？”女主人大约想到过年对人冷若冰霜有些不善良，所以挤着笑说：“这点瓜子还是前年存下的，一直没舍得吃，放陈了，都有点跑味了。”她对自己的女儿说：“快给妹妹抓把瓜子！”宛云很懂事地说：“谢谢张伯母，我不爱吃瓜子。”女主人也就不客气了，地单刀直入地对刘秋兰说：“妹子，我真不好意思大过年的跟你哭穷。”她使劲翻炒了几下瓜子，然后蹲下身子将柴火往灶外撒了撒，说：“这不元庆出去了。大过年的也得加班，就图多挣那俩钱儿，手头实在紧。俺婆婆在乡下得了半身不遂，前些天元庆刚把家里仅有的那点钱换成一袋面、一袋米，还买了一捆粉条送回乡下，不然婆婆家里连年也过不下去了。”刘秋兰觉得脸一阵阵发烧，她只好附和道：“唉，我知道谁家的日子也不好过。”女主人说：“我知道你现在一个人带着孩子不容易，可我实在帮不上你什么了。”刘秋兰觉得这样再提借钱的事就太不谙世故了，只能强颜欢笑着说：“我今天带宛云来，只是来谢谢嫂子和元庆对我的一片恩情，可惜手头紧，没带什么东西来，嫂子不见怪就是了。”女主人喜出望外地说：“说这话不就见外了吗？你和元庆是老乡，人家不是说嘛，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这情份不浅呐，我是元庆的老婆，咱们也该算是姊妹了，你跟我还客气什么！”说着，把炒瓜子的铲子丢给自己的女儿。说：“替妈妈炒一会儿，我跟你姨进屋唠一会嗑。”刘秋兰连忙推脱：“大过年的。你这里还有一堆话要忙，我也得赶紧领宛云回去收拾收拾，家里还没扫尘呢。”女主人更加喜不自禁地大张着嘴说：“那我就不留你了。等元庆回来我跟他说你来了。”刘秋兰满心都是泪水，但她还是笑意盈盈地对宛云说：“快提前给张伯母磕个头！”宛云犹豫着，不肯跪下来。女主人连忙说：“磕什么头，都是自家人，咱不兴这个，别难为孩子！”她不由分说地把宛云拉扯到灶台前，一把一把地往宛云的衣袋里抓瓜子。由于瓜子烫，每抓一回她都要“唉哟”叫一声，宛云觉得很不自在，但她发现母亲冲着她微微点头，也就由着女主人一惊一乍地滥施热

情了。

刘秋兰领着宛云再次回到街上时觉得街景更加单调和寂聊。天空灰蒙蒙的，这种天色不是由于近晚的缘故，而是因为云气下沉，惨淡的云密不透风地聚集在一处给人造成的压抑感。刘秋兰不知道天是否也过年，如果是那样，它该现出一些彩云才是。看来天也是没有情绪过年的。宛云知道母亲没有借到钱心里难过，就紧紧拉着刘秋兰的手，想这样母亲就不至于流泪。有几个如她们一样落魄的人在街上愁容满面地蹒跚，有个乞讨者竟然把刘秋兰当成富贵人家的太太，“扑通”一声跪在她们母女前行的路上，带着哭腔说：“可怜可怜我吧，我家里穷得过不下去了，小孩子在炕上饿得嗷嗷叫。”刘秋兰叹口气，说：“你找错人了，我们家也穷得揭不开锅了。”乞讨者再也没脸抬起头来，他匍匐到路边。将路让开，看上去就像一只缩著脖子的乌龟。宛云小心翼翼地问他：“你们家的小孩子几岁了？会嗑瓜子吗？我送一兜瓜子吧。”说着，就要从衣袋里往外掏瓜子，刘秋兰拍了一下宛云的肩膀小声说：“哪有送人家瓜子的。”乞讨者却头也不抬地麻利地从裤袋里掏出一块脏兮兮的蓝布，把它铺开摊在地上，宛云便心领神会地将瓜子一把把地抓到那布上。黑壳的瓜子就像一群暴雨前的蚂蚁一样聚着堆儿，吸引着过往行人侧目观望。宛云快把两个口袋的瓜子都掏空的时候，刘秋兰连忙扯着女儿的胳膊朝前走，因为有些行人已经停下了脚步。乞讨者也没说声“谢”，顾自埋头哆哆嗦嗦地把蓝布对角折了，然后把瓜子掖进怀里。等宛云再次回头张望时，他已经从地上爬了起来，惧怕冷风吹打似的斜着身子向前走：待到宛云将要拐弯再次回头张望时，乞讨者又跪在了一个行人面前，远远看去就像一条狗。宛云有些难过，她把所剩无几的瓜子一颗颗地往嘴里扔，咔一咔——地清脆地嗑着。瓜子很香，不像是放陈了好几年。倒像吸足了当年的阳光精华才会孕育出来的，它格外饱满、芳香、充盈，吃得宛云满嘴溢香。刘秋兰见状也不由得从宛云衣袋里摸出十几粒，每嗑一个她都有不同的感慨：“嗯，真香，肯定是当年的，怎么说放陈了呢？”“嗯，确实是当年的，一点也没跑油，唉——”“黑瓜子就是比白瓜子香。”“把这瓜子仁碾碎了包糯米汤圆才好吃。”“我小时候看别人家种的向日葵快成了的时候，还跟邻居家的小兰去偷过呢。新抠出来的瓜子皮毛茸茸的，它的仁是甜的。”“嗯。吃瓜子养脑子，早年你爸爸爱头疼，我就常买瓜子给他吃，吃得他的门牙愣是划出了一个豁儿——”刘秋兰说不下去了，她也没心思吃下去了，她们慢慢腾腾地走着，多么希望除夕夜此时就能轰隆而至，与她们立刻擦肩而过啊。

她们母女回到家里后都觉得累，于是就倒在炕上睡了。醒来时天色已经昏暗了，才下午四点左右的光景，夜的感觉就明显起来，足见新京深冬时节的昼短夜长。刘秋兰打来一盆清水。把箱箱柜柜又擦了一遍，其实清晨她已擦过了。她还把所存的几张彩纸拿出来，铰了几张窗花贴上去。由于许久不动剪子了，她的手涩了不少，因而鲤鱼的尾巴处理得没有纹路，看上去闷乎乎的，很蠢，而蜡梅花较得更像金橘，那花朵的边缘没有起伏和层次，秃头秃脑的。虽然如此，它们还是给屋子增添了某种喜庆气氛。刘秋兰把早就存好的二斤白面拿出来，打算包一顿白菜水饺。虽然没钱买肉，可柜橱里还存着几两虾皮。用白菜来借借虾皮的海味儿，料必饺子的味道也不会差到哪里去。宛云帮助母亲把白菜洗

了，然后跟着她挑虾皮中的砂子和海草。她们做这些事的时候默不作声，昏暗的灯光把她们的身影投映在黯淡的墙壁上，墙壁上就仿佛有了一大一小两座山的剪影。刘秋兰突然叹了一口气，然后抬起湿漉漉的眼睛看着宛云。宛云连忙说：“妈妈，要是包饺子太累，咱们就不吃了，我不馋饺子。”刘秋兰哀怨地笑了，说：“哪有过年不吃饺子的。我是想你爸爸在那里怎么过年？他能吃上饺子吗？”宛云说：“爸爸肯定能吃上饺子，他不是总说自己有口福吗。”刘秋兰良久未语，宛云问：“妈妈，过了这个年我就七岁了吗？”刘秋兰点着头，说：“你要是十七就好了。”宛云听了格外难过，心想自己只能慢慢地长，也不可能一口气就把她吹大。她想如果自己不能突飞猛进地倏忽间变成十几岁的大姑娘，还不如由哪个魔王吹一口气把她给变回零岁，让她化为乌有，这样母亲就会省心多了。

宛云的眼里涌上了泪花。刘秋兰刮了一下女儿的脸，说：“妈妈和你开玩笑呢，你要是十七了，离出嫁就不远了，谁还能守着妈做妈的贴身小棉袄呢？妈可不愿意你那么快地长大。”这时外屋地的门被人推开了，这里的老百姓相互走动从不敲门，只管大大方方地推门而入就是，好像他们进的是自家门。来人是邻居张家老太，她又矮又胖，喜欢抽黄烟，爱打扮，常常穿与自己年龄和身份不相称的衣裳。比如她过六十大寿时，竟然穿一件蓝底紫红色团花的软缎对襟上衣，自觉无限风光地在巷子中走来走去，惹得邻居们耻笑。还有一回她穿着件露肉的灰色丝网短袖衫，能清清楚楚地看到她的一双奶像发过了头的面团一样涨着。她还喜欢当媒婆，凭着一张三寸不烂之舌说合了不少对夫妻，有的做了鸳鸯后恩恩爱爱。而有的则同床异梦、劳燕分飞，当然这也不是她的过错。她胃口很好，嘴里老也不着闲，总是嚼着什么，这大约也练就了她的一副可以无坚不摧的好牙齿。她的牙又白又亮，一颗不少，甚至连虫蛀的也没有。别人都觉得奇怪，心想这老太婆的黄烟抽得如此甚，怎么牙质却一点也不变色？莫非她有护齿的诀窍？人都说老人牙齿太好，后代就不兴旺，所以她的儿孙们对她的牙颇为抵触，每每用壮汉都嚼不烂的牛蹄筋或者坚硬的蚕豆采折磨她的牙，然而这些东西很快在她的牙齿间化为齑粉，败下阵来，令她那些萎靡的儿女们叹息不已。平素，刘秋兰不和张家老太来往，王亭业讨厌她高声大气说话的腔调，讨厌她的粗俗。所以刘秋兰若是在巷子里遇见了她，只是仓促地点个头。若是你开口问候她，一旦启开了她的话匣子，她才不管你灶上煮着粥或者有什么要紧事要出去做，叽理咕噜地就会和你说个不休。她喜欢贩卖个人的那点人生经验，总把比她年轻的人当成涉世不深的孩子。她当然是好心好意，可别人却嫌她唠叨。

张家老太今天穿了件雪青色缎子袄，袖口、领口和扣袷均镶着翠绿色的流苏，让人觉得春天的嫩芽正顶破泥土生气勃勃地迎接着春节。她的手里抓着把黄豆，吃得咯嘣咯嘣地响。刘秋兰唤宛云给她搬了把椅子，然后麻利为她倒上一杯水。张家老太却不坐下，她不停地挪着脚环顾着屋子，对刘秋兰的持家能力赞不绝口。“一看你就是个过日子的人，屋里这个干净，嗯，一点浊味儿都没有！”她眼尖地发现了窗花，“你较的吧？手真是巧，看看这鲤鱼胖乎得招人稀罕，这个花开了这么多朵，多眼亮呀！”张家老太发够了感慨，这才慢吞吞地坐在椅子上。问刘秋兰

缺不缺过年的东西，问王亭业几时能回来。张家老太的腰板挺得很直。双腿不断地叉开又合上，像大雁的翅膀在一张一合。每逢她合上腿的时候，就会有“嗤——嗤——”的声音发出来，像是有人在擤鼻涕，原来她穿着条簇新的条绒裤子，声音正是由于布料的纤维相互磨擦发出来的。待她知道王亭业还没有确切消息，就兀自叹口气，说：“唉，我看他文文静静的不声不响，谁知他在外面也会闯祸。”刘秋兰便有些反感地说：“我们家亭业不偷不抢。不赌不嫖，肯定是抓错了人。没准用不了十天半月，他就会回来的。”张家老太“哼”了一声，说：“要是他们想放人，早就该放了。这帮王八犊子才不会那么善心呢，没一个好种！”她接着郑重其事地跟刘秋兰说既然王亭业归期难料，她们母女没有经济来源，她介绍一个轻巧的活给刘秋兰。说是南市街酱菜园的老板李金全，有个十七岁的傻儿子，终日里走街串巷地惹是生非，家里先后雇了四个保姆来看管他，没一个受得了他的气的。他喜欢和保姆恶作剧，不是把她们的花镜盒里装上蚰蚰，就是趁保姆熟睡时用剪子把她们的头发给生生剪掉。有时还把保姆的鞋放在油灯的火苗上，烧出一个又一个窟窿，张家老太说：“你说这些保姆也是，偏偏一个比一个小心跟，都和傻子计较，一生气就走人了，你说她们也不想想看。那孩子缺心眼，跟他一般见识不就太不宽宏大量？”刘秋兰点了一下头，张家老太就更受鼓舞地说，“酱菜园那个老板，你是没见过的。他人出手才大方呢。不过是人长得不太受看，眼睛斜着，他看着别人跟你说话时，你可别以为他怠慢你，他其实看的就是你。”刘秋兰忍不住笑了，说：“那他盯着我看时，我也不必太在意就是了，也许他看的是窗户上的剪纸或者门后的扫把。”张家老太拍了一下大腿，嘻嘻大笑着说：“你这么说也没错。”她指着刘秋兰的鞋说：“我知道你日子过得紧，这些年冬天在路上碰见你，看见的总是这双棉鞋，我知道教书的挣不了几个钱，何况你男人现在又出了事呢！你可别怪我大过年的说话嘴损，你不能这么死等下去，将来断了炊都没人理会。我跟李金全说了你的情况，说你心眼好、脾气好，不会看不起他的孩子，他愿意让你去家里帮着做事。”刘秋兰连忙说：“只要他们不嫌弃我，哪有我嫌弃人家的道理？”张家老太精神更为抖擞地说：“我就知道能说成这件事，这对你和他家都是好事情。”说着，就将手插进裤兜，摸出一卷钱，捻开后把它们一张张展平，散在炕沿上说：“第一个月的工钱已经先付给你了，人家知道你过年手头紧，就好心心地先付钱了。”刘秋兰看着那堆钱，就像看见宛云长出第一颗牙时的心情一样，喜悦而激动。她问：“什么时候开始做工？”张家老太说：“明儿初一，李老板家中的应酬多，磕头作揖的人断不了的，傻子在家弄不好就是闹事，让你一大早就去南市街，把他领到街上逛一天。午饭就在街上吃，李老板会给吃饭的钱的。”刘秋兰连连点头称是。张家老太又说：“明儿一大早我就过来接你，把你带到南市街，让你认个门，以后你就是他家的保姆了。”刘秋兰简直有些感激涕零了，她甚至为自己以往贱看张家老太而感到羞愧。张家老太也不再多耽搁，说家中的饺子馅等着她回去拌，还说给儿孙们的压岁钱还没用红纸包起来，就拍拍衣襟起身告辞了。她拍衣襟绝不是因为屋子里有灰尘，而是因为身上的新衣裳。仿佛不拍几下，就辜负了它们的新意和美意。

胡二提着一只野鸡和两只飞龙走进地窖子。紫环蹲在炉门前烧火，她的脸颊被炉火映得通红。胡二讨厌“紫”字，觉得这个字陈旧而俗气，所以称紫环为环儿。当他环儿环儿叫她的时候，紫环总是疑心自己借了胡二什么东西没有还，就在心里嘀咕：我还他什么呢？胡二每每一身寒气地把他的猎物带回家里，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冰凉的双手插进紫环的胸里，使劲揉搓她的奶。紫环浑身上下打着寒颤，由着胡二胡闹。胡二收拾猎物时喜欢吹口哨，间或还要与手中的猎物打打趣：“你说你往高树枝上飞什么呀？飞那么高还是被我给打落下来，费那个力气值不值？”一边说，一边掏着飞禽的内脏，命令紫环走过来亲他一口。紫环若是不从，胡二就会伸出一双污血淋漓的手威胁道：“我掏你的胯裤档了。”吓得紫环赶紧上来亲胡二的脸，他说的亲一口往往只是个基数。胡二一会儿指挥紫环亲他的耳朵，一会又令她亲他的额头，不管亲什么地方都要“叭叭”地像车夫甩鞭子似的亲出声响来，否则他就会踢她。紫环最恨亲他的胡须，感觉就像有把铁刷子在刮她的嘴，生疼生疼的；她还不喜欢亲他的嘴，臭烘烘的像涌满了屎的猪大肠。紫环迫不得已时乐意亲他的地方，就是左右两颊，虽然它们很糙不堪，但毕竟像是远离了垃圾场似的，没有什么异味。

自从张家大院砸窑之后，胡二一直萎靡不振。原以为抢到手的是日本女人，不料却是与主人偷情的丫鬟。他带着紫环先是在山中游荡数日，后来听说王飞立为了救他而遇难，匪头朱运山也一命呜呼，弟兄们已经投奔了老北风的绦子，胡二就觉得自己罪孽深重，再无脸去投奔任何人。他挟着紫环北上，经奉天、新京、哈尔滨、齐齐哈尔一直辗转到大兴安岭，与一伙鄂伦春人成了朋友。鄂伦春人夏季住撮罗子（一种尖顶形的可以移动的桦皮房），以狩猎为生。他们喜欢骑马，喜欢喝酒，他们待客的规矩是把客人灌得酩酊大醉。虽然他们与汉人比较友好，但并不喜欢他们与本族人住在一起。胡二就与紫环在山中独居。夏季住撮罗子，冬季睡地窖子。别看外面寒风肆虐，地窖子里却温暖如春。炉火把地火龙烧得直烫手，炕也是热燎燎的。紫环出了地窖子需穿絮了厚棉花的棉袄棉裤，而在地窖子里只穿一件线衣就是。他们夏季时还能吃到新鲜蔬菜，而一入九月，就难见绿颜色了，吃的东西除了易于储存的白菜、萝卜、土豆之外，再难有什么了。而白菜因为受地窖子里热气的熏染，腐烂得非常快，萝卜也很快丧失了水分，风干得发柴，无论蒸煮都出不来好滋味。只有土豆无论何时都能吃得上口，胡二喜欢用土豆炖野兔、野鸡，吃得他彻夜放屁。他浑身的力气全都发泄到了紫环身上，紫环最恨夜晚来临。她在胡二身下痛苦呻吟着，盼望着有人能够代替她。

紫环十岁丧母，父亲续娶的老婆是个赌徒，把紫环父亲置下的那点家产输个精光，气得紫环的父亲每日都嚷心口疼，说是上不来气，不到五十岁就归西了。紫环其时十五岁，继母看她模样生得好，便打起了如意算盘，想把她嫁给一个跛脚的米店老板。紫环察觉后便在一个清晨趁买菜的时机逃跑了。她跑到了营口，给一家客栈当勤杂工，衣食算是有着落了。然而也许正应了“红颜薄命”这句话，客栈的老板虽然已经五十

多岁，但他看上了紫环的姿色，有个夜晚摸进她的住处强奸了她。紫环把这事告诉了同在客栈做事的姐妹朱丹。朱丹帮她出主意，让她去我老板，就说自己怀孕了，让他娶了她，否则就去报告他乡下老婆。紫环虽然觉得老板年事已高，能做自己的爹了。但一想到老板有钱，而且自己又被他破了身，嫁了他也无妨。然而岂料她的肚子不配合，它并没有怀孕的任何迹象，紫环又尝试着和老板住了几次，她的肚腹仍然波澜不起，不到两个月就露馅了。老板将她轰了出去。紫环便去了另一家客栈做事，并且偷偷去看郎中，老医生说她子宫后倾得厉害，怀孕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这简直比她当初遭强奸时还觉屈辱，她觉得自己的青春就像流水一样白白过去了。从此后她就放纵自己，随随便便地跟任何男人上床，有一次恰好遇上来营口办事的一个日本人住在客栈，紫环便和他有了一夜风流的历史，这日本男人对她割舍不下，几个月后果然来营口找她，说是让她去家中做丫鬟。紫环厌倦了在客栈的生活，就随他去了乡下。那个日本女人对紫环总是不冷不热的，她喜欢喝酒，紫环与主人偷情通常是在她烂醉如泥昏昏沉睡之时。紫环平素上街买菜，总有一些流里流气的小青年冲她打口哨。跟在她背后说脏话，张家大院一个满面油红的厨子更是中意于她，三天两头就托媒人来说亲，要把紫环娶回家中。紫环却仿佛中了邪一般，死心塌地地留在原处。日本女人喜欢紫环给她捶背和捏脚，喜欢吩咐她下灶房炖红烧肉、包酸菜水饺。紫环吃得面色如盛开的桃花，闲来无事在家看艳情小说。本来她与主人偷情都是滴永不漏的，令日本女人浑然不觉。然而那一段日本女人犯妇科病，身下不利索，她就与丈夫分床。紫环只是那夜胆大包天地与主人睡在了一起，结果就被劫匪给袭击了。待到她把事实真相和盘托出后，胡二只能带着她北上，她觉得这是报应。

紫环在北上大兴安岭的途中曾一次次地试图逃跑，胡二都以枪相胁：“让你的脑袋开花！”紫环去厕所他都要跟着。在齐齐哈尔，胡二有天吩咐紫环上街给他买两包烟来，紫环认为这是出逃的最佳时机。岂料她走了不到两条巷子回头一望，就看见了客栈的店小二鬼头鬼脑地跟着她。紫环知道这肯定是胡二使了钱派来盯梢的，只能乖乖地去找烟摊。胡二对她很粗暴，常常把她压在身下骂：“你他妈的和什么人好不行？偏偏贴乎那帮日本狗屁！”再不就是：“你这个臊货！你这个挨操的东西！我胡二不是东西，你也不是个玩意，咱们俩天生就是一对王八！”紫环在胡二身下呻吟着，觉得自己就要粉身碎骨了。胡二每每发泄完毕，便有些于心不忍，道歉的方式就是背着猎枪进山打些猎物，然后给紫环做一顿美餐。胡二的菜做得很地道。紫环吃饱了喝足了喜欢到外面去转。遮天蔽日的森林把直泻的阳光阻隔得到处都是阴影，森林中的阳光就给人一种雾蒙蒙的感觉。紫环喜欢林中的野花，最爱的是野百合与芍药，其次是达子香，达子香开得早，这边背阴坡上的雪还没有消融，向阳山坡的达子香却如火如荼地开了。它们根部往往还残留着积雪。它的花呈浅粉和深红，花蕊很甜，紫环喜欢吸它的甜气。每每她吮了花蕊回到家中，胡二一舔她的嘴唇就会说：“你又出去糟蹋花了。”

紫环又往地火龙里塞了两块柴火。柴火半干着，能压得住火。耐烧。胡二把两只鲜艳的野鸡毛插在紫环的鬓角，奚落她是一头长角的鹿。胡二告诉紫环，前些时过春节的时候，有个鄂伦春人骑马出去换盐

和肥皂，中途碰到一个似人非人、似鬼非鬼的怪物，匍匐在地上吃一只野兔。他的牙长得很尖利，五官倒是有人的模样，眼、耳、鼻、喉、舌都有，只是不会说话。他穿着狍皮缝成的衣服和毡靴，看见鄂伦春人的马就磕头作揖。鄂伦春人把他带回家中，与他交谈，猜测他可能是采山货的山民，迷了山，从此在森林里与动物生活了许多年。鄂伦春人留下他过年，给他吃的东西穿的东西，为他取名为乌日楞。乌日楞开始时不习惯家居生活，他随处大小便，而且喜欢吃烟蒂，像狗一样四脚着地行走。过了半个月，他就开始模仿人行走的姿势，慢慢起身走，只是腰躬得很厉害，脚用不上力气，走起来里倒歪斜的，像是喝醉了酒。乌日楞善于察音观色，男主人患咳嗽病已经多年，夜里咳得一家人都睡不好觉。乌日楞就进山捋了些达子香叶回来熬水给主人喝，不到一周竟好了。女主人因为有妇科病，长年累月面颊青黄，乌日楞使用冬青和百合根等植物来熬水，只三服药下去，女主人的气色就如拨云见日的天空一样晴丽了。

“他看上去有多大年纪了？”紫环问。

胡二“呸”了一口说：“这犊子有多大年纪了？看上去少说也有四十岁。有人说他可能给日本狗屎当过向导。”胡二在说到有关日本的话题时，无论是人还是事，都用“狗屎”来形容。紫环每每听到此时都要蹙一下眉。胡二就会暴跳如雷地骂：“你又想那个日本狗屎了？你这个挨操的玩意！我非整死你不可！”紫环见胡二张牙舞爪地冲自己来了。便一如既往地不躲闪不反抗，由着他去掐去拧。胡二在报复她的过程中，紫环甚至也不叫，胡二一旦罢手她往往还能心平气和地与他说话。紫环问：“那个男人怎么会给日本人当向导？谁有证据？”“谁有证据？”胡二撇嘴十分不屑地说，“不能是天证地证，天地都是哑巴，有证据就是人证物证！”紫环听后微妙地叹口气，胡二骂得愈发嚣张了：“你还不相信是吧？你这个丧门星！你知道从乌日楞身上发现了什么？一张地图！地图上注的是勾勾叉叉的字，一认竟是日本字！”胡二接着骂日本字是窃贼，把中国字的偏旁部首都给偷出去了，连个招呼也不打，就跟他们来东北一样蛮横无理，声言有一天若得了天下，第一遭事就是漂洋过海，到日本国把老祖宗创造的字给讨回来，让日本人丧失语言，无法交流，全国上下一片暗哑之声。紫环听后忍俊不禁地笑。紫环一笑，胡二的气就消了大半，他的语气也变得轻柔了，说是十几年前就有日本人来当地侦察这里的军事情况，还有勘察队的来探察金矿、煤矿的情况。他们不熟悉当地复杂的地形，就找经验丰富的山民做为向导。这些人多半是猎人，既懂露宿的规矩，又能有效抵御黑熊、狼等野兽的袭击。传说有一个日本特务在撒尿时被黑熊发现，熊舔掉了他的半面脸，使其成为单面怪人。做向导报酬优厚，一次下来，够一家人吃上半辈子。当然对方在选择向导时也谨慎严格，要选那些身体健康而又能保守秘密的人，口无遮拦的人就是有最佳的山林生活经验，也会弃之不用。胡二说，传说十五年前有个汉人给日本人做向导勘察大兴安岭金矿的分布情况，到二十一站时，这个向导突然失踪了。他的老婆孩子等了他足足一年，也未见回返，便判定他出了横事，永无归日了。如今这女人早已嫁到漠河。有人张罗着去找她，让她来认一认乌日楞，可否是她失踪多年的男人？

“那女人嫁了人，还会认他么？”紫环捅了捅炉火说。胡二本已收敛

的怒火又上来了：“你以为那女人像你这么贱？逮着谁跟谁，没点刚烈劲！”紫环再不声张了，地去淘米了。胡二想吃云豆焖高粱米，紫环前几日用两张狍皮换来一口袋云豆，她想着过些天再换些盐来，盐只有半桦皮篓了，熬不过这个冬天了，胡二吃盐吃得凶。紫环想着过几天去看看这个叫乌日楞的人，如果他真有医术的话，该能使她的生育能力苏醒。胡二常常拍着紫环的肚子哀叹：“你这个中看不中用的东西！你这个不下蛋的母鸡！你怎么就不开怀呢？”紫环只有在这时才会反抗一句：“你当胡子作了损，当然要断子绝孙了！”胡二听后哈哈大笑，说：“骂得好，我就该是个老绝户头！要问我干过哪些损事，我数也数不清。要问我干过哪些善事。我也数不清。从今往后。我是洗手不干了，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说完，还微闭双眼，抿着嘴角，双手作揖，勾出个不伦不类的莲花指，做出慈眉善目的样子，惹得紫环笑个不休。胡二与紫环的隔阂就像海底的冰山。忽而涌现，忽而又消失得踪影皆无。

胡二只想领着紫环在深山老林里度过余生。他已经厌倦了过去那种颠沛流离的生活，外面世道不太平，而这里却相对平和许多。他喜欢和鄂伦春人喝酒，特别钟爱这个民族的女人，她们身材不高，但格外健壮，屁股和胸脯都鼓鼓着，给人一种喜悦之感。她们虽然塌鼻梁，眼皮很厚，面容也粗糙，但由于她们喜欢顺着眼睛，就给人一种分外柔情似水的感觉。胡二特别想和一个鄂伦春女人睡一夜，然而他不敢，怕的倒不是紫环，而是那些鄂族女人。她们热爱家庭，对自己的丈夫忠心耿耿。而且，她们也善于使用猎枪。万一他强人所难时，也许她们会开枪打碎他的脑壳，让乌鸦把他的尸体给分食掉。胡二这样一想就规规矩矩了，他逍遥自在地出去打猎，用猎物与人交换物品时寸步不让，惹得商人背地叫他小男人。

有一日天气晴好，没有风，一个干干净净的白太阳光光地当空悬着，林地的白雪被映出一层毛茸茸的幽蓝的光，仿佛雪在燃烧。紫环出了地窖子，朝鄂伦春人的居住区走去。她戴顶貂皮帽子，穿着翻毛的羊皮袄，看上去更像一个男人。胡二下山去买子弹和黄豆，紫环想趁他不在的时候去看看乌日楞。

胡二没有说错，乌日楞看上去有几分兽相。他尖利的牙齿十分骇人。他正在灶门口用锅底的灰熟毛皮，看见紫环进来，打了个寒颤。女主人殷勤地招呼紫环坐下，给她从仓房里掏出一捧冻成一坨的牙格达果，紫环一边吃着酸甜的牙格达一边和乌日楞说话。乌日楞的耳朵很大，看上去像是一对蒲扇。鼻孔粗得仿佛能插进一双鹅腿。紫环向女主人询问了乌日楞的来历，又问她的病可否是乌日楞给治好的？女主人不断点头。其实紫环一进屋门，就发现了女主人脸上朝霞般鲜润的气色了。女主人悄声告诉紫环，他们托人打听已经嫁到漠河的可能是乌日楞老婆的那个女人。那个女人说自己的丈夫早就死掉了，有人看见了尸首。还说她夜里梦见他时，他都是鬼的样子，不会是他回来了，死活不肯走一趟来辨认。紫环叹了口气，说：“这样的男人谁还会认呢？”

乌日楞虽然不会说话，但从他的举止上可以判断他听得懂人话。紫环向他述说自己的病情时，他虽然一副充耳不闻的架式，但紫环相信他听懂了。因为他的耳朵微妙地颤动，而且不时用舌头舔着嘴角，仿佛那里存了蜂蜜。乌日楞穿着蓝布棉裤，裸露的双脚像松树皮一样斑斑驳

驳，女主人说有一天喵喵呜喵呜地打他脚畔经过，硬是被那双脚给划疼了，猫竦然回头竖着胡子冲乌日楞叫了起来，大约以为他把脚插上了钢针来陷害它。紫环听了忍不住吃吃直笑。紫环笑的时候，乌日楞就停下手中的活计定睛看着她，目光充满了温情。紫环喜欢男人眼里发出这种目光，就像夏日雷雨中的闪电一样带给她一种猝不及防的美感。胡二眼睛里从来没有流露出这种目光，胡二的眼光就像一滩污水，未清澈过。紫环给乌日楞讲完了自己的病情，又接着告诉他这几年来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女主人在户外忙着活计，紫环对乌日楞倾诉的时候听见了歌声，女主人的歌声就像暴风雪一样强悍，乌日楞起身轻缓挪到窗前，用手掌拍着窗棂企图抓住越窗而入的歌声，紫环微笑着告诉他，这种声音就像高天上的云朵一样可望不可即。乌日楞分外伤感地把手垂在双膝间，再也不抬头了。紫环知趣地起身告辞，她告诉了乌日楞自己家的地窖子所处的位置，嘱他有空出去转转，不要老是呆在屋子里。乌日楞是否听得进她的话，紫环不得而知。紫环离开时说：“我知道你给日本人当过向导，你有过老婆孩子。你肯定吃过许许多多的苦。你放心吧，这里没有人伤害你的。”

紫环出了屋门又站在雪地上和女主人说了一会儿话。女主人说，前几日在林中发现了一只狐狸，一个老猎人举枪去打，不料这狐狸突然转身，将两只前爪提起作揖求饶。老猎人一惊，扔下枪放它一条生路。夜深时老猎人梦见了这只狐狸，它向老人诉说自己前世今生的往事。狐狸说自己也曾做过孽，杀过三个人。他本姓丁，家中有老母和妻小。他过世后被阎王殿的判官给扔进火海里足足煎熬了两年。其后才让他化成一只狐狸。他苦苦修行已经有二十年了，再有三年即将修得功德圆满，它感谢老猎人对他的救命之恩，说是要把他的阳寿延长到九十岁。还说给他送了些礼物在门口。老猎人醒来之后，只觉跟前红光一闪，接着屋门自动打开了，他看见门口堆着许多猎物，有狍子、野兔、松鸡和飞龙。老猎人拱手向遭遇了狐狸的方向的山林说：“从此后我绝不杀生了。哪怕我饿死呢。”女主人说老猎人如今七十六了，耳朵有些背，牙齿也松动了，可是一觉醒来之后，儿媳在后屋裁衣的轻微声响他都清晰无误地听到，一把隔年的坚硬的蚕豆也能被他的牙齿给咬得粉碎。紫环听后叹口气说，看来人真是有来世的呢。人都说后世不生养的人，是前世糟践花蕊的人，也许我前世真是个摧花的妖魔。女主人安慰她道，生孩子有早生晚生的，不必太把这事挂在心上。

就在紫环见到乌日楞的第三天傍晚，胡二回到家扔下一个黄纸包对紫环说：“乌日楞给你的药，你要治什么？是治不下蛋的毛病吗？”紫环不理睬胡二的挑衅，她展开纸包，见里面有一些黄土般的东西掺杂着褐色的树皮和晒干了的马莲花瓣，她将信将疑地把它放在瓦罐里去熬，然后趁热喝下。一个月之后。清晨的呕吐出现了，胡二就像发现了兽迹一样乐不可支，他拍着紫环的肚子大叫：“我要让我的儿子识上几十马车的字，让他穿上龙袍坐天下！”紫环微笑着嗔怪道：“要是生个丫头呢！”胡二激情澎湃地喊：“我撒的种子多结实呀，你不可能生个母的！”

杨浩看见卖油郎担着担子从远处的泥泞中跋涉而来，就急忙从棺材铺子跑了出去，将一块事先钉好的钉尖朝上的木板塞进卖油郎必经的泥路里，然后一溜烟儿地又跑回了棺材铺子。杨三爷正满手油腻地提着猪血肠大嚼大咽，看见杨浩慌慌张张地进来，就说：“邢四家的纸牛，你扎了两天了，还只是个空架子，人家明天可就来取了，你要是给我把活耽误了，小心我割下你的小鸡煎了下酒！”杨浩就小声嘟囔一声：“那你还不吃得满嘴的臊味儿！”杨三爷就大声嚷嚷：“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你这个小混账！”小混账杨浩什么也不说，他动作麻利地坐在了纸牛架子前，把饺好的呈穗状的白纸往牛架子上糊。每糊一下他都想卖油郎就快过来了，他就要踩中那块木板了，他的脚一定会被扎出血眼，他会像被勒住脖子吊在树上的狗一样难受得嗷嗷直叫。只是这时巷子里千万不要有人抢在他先经过，否则可就遭殃了。杨浩心不在焉地糊着纸牛，不时地抬眼看看门外。敞开的门灌进来的虽然是春风，但还是有几分寒意，柳树枝头的嫩芽才有黄豆粒那么大。杨三爷吃得得意了，就哼着小曲用脚揉搓依偎在他身前的猫。杨浩不喜欢这只猫。它很贪婪，爱糟塌粮食，欺老凌弱，嫌贫爱富，有一回村中最穷的顾小六来买烧纸给老母亲烧百天，顾小六穿得实在太破了，猫就上前用嘴撕他的裤子，把本来已够惹眼的洞扯得更大，顾小六知道杨三爷钟爱这只猫，也不敢发怒，只能战战兢兢地站着，由着这只猫折腾。顾小六离开棺材铺时裤子就破得开了花，一块一块的碎布招展着，顾小六就仿佛挟着一片乌云在行走。事后杨路故意趁人不备时踩住猫的前爪，并且用一根铁丝去捅它的嘴。猫从此后对杨浩更是怒目而视。

杨浩终于听见卖油郎那类似猪遭屠戮一般的惨叫声了，他抿嘴乐了一下，接着糊纸牛。杨三爷一拍屁股起身走出门，他冲卖油郎叫：“你不好好卖油。哭的什么丧！”卖油郎大骂：“是哪个王八犊子把钉子给下到了泥里，痛死我了！”卖油郎已甩下担子，滚到路边洗染店高二嫂的门前。高二嫂正在奶孩子，她两手青紫地抱着孩子出来了，孩子叼着她的油瓶形状的奶，高二嫂佻声佻气地关心卖油郎：“你怎的了，好好地走着路，怎地就叫唤起来了？吓得我这一激灵。”卖油郎平素最觊觎高二嫂像棒槌一样结实的奶，总想看上一眼，如今这艳福就搁在他眼皮底下，可他没有任何心情来瞄一眼。高二嫂见卖油郎的脚渗出血来，便说：“你怎踩上了钉子？”卖油郎恼怒地说：“准是你家高二甩在泥里的钉子！上回我给他打油少了半两，他就存心陷害我！”高二嫂不听还罢，一听满腔的同情心转而被怒火填满了，她说：“好呀，原来你给少打了半两油！上回我发现高二打回的油不对劲。以为他昧了半两油钱，还和他吵了一架！你这个该杀千刀的东西，真是报应！”高二嫂一激动，险些把孩子闪手掉在地上。孩子丢了奶头，又受了惊吓。哇哇地哭起来。卖油郎很不知趣地说：“谁让高二天天霸占着你呢。我少给他半两油，这还是抬举他呢！”高二嫂见杨三爷横着身子走过来了，也不和卖油郎计较了，转身回了洗染店。高二嫂憎恨杨三爷，认为他心黑手狠，专发死人的财，没做过一件善事。前一段有个日本人得病死了来买棺材，杨三爷很没骨气地差人把一口上好的棺材抬了去，一文钱也没要。杨三爷说：“谁当朝就得

维护谁，有奶便是娘！”结果第二天早晨他推开棺材铺的门，见门口放着几堆狗屎。杨三爷也不在意，他说：“几泡狗屎就能镇住我哇？镇不住！我杨三爷就是活得让你们眼热，吃香的喝辣的，想要几房老婆都能成！”村里人虽然仇恨他，也只能敛声屏气地任他要威风。他们办丧事时离不开他。高二嫂很同情铺子里那个叫杨浩的孩子。他文静，内向，能吃苦，又非常懂事。有一次高二嫂从米店买了一袋米回家，谁承想口袋漏了，米漓漓拉拉地撒了一路。是杨浩叫住了高二嫂，并且端出个瓦盆沿路帮高二嫂一粒粒地拣米，足足用了一个正午。高二嫂知道杨浩是要来的孩子，杨三爷待他时好时坏，私下里就跟高二商量，想帮杨浩逃出去。高二知道杨三爷惹不起。便警告高二嫂不要多嘴多舌。然而热心肠的高二嫂依然我行我素，她见杨浩总是穿着一件上衣，颜色已经旧了，就为他重新染了衣服。见杨浩的鞋被脚趾给顶破了，就做双新的鞋送过去。每回杨三爷看见高二嫂的时候，都不无挖苦地说：“嗨，我家杨浩的干娘。”高二嫂便笑着答应，说：“杨三爷莫不如把好人做到底，就把杨浩过继给我得了！”杨三爷就会吐着痰说：“嗨，我才没那么傻呢！这孩子正是出活的时候！”

杨三爷问卖油郎：“你上回卖的豆油还有多少？那次的油榨得好，烧起来不起沫子，又香，要是还有的话，你给我担二十斤来！”

卖油郎带着哭腔说：“三爷，你倒是帮我把油先担回你的铺子，帮我请吴老冒来上点药！”吴老冒开着一家药铺，他比杨三爷还抠门。人都说吴老冒若是拉下的屎中夹着个豆粒，他会毫不犹豫地拣出来吃了。

杨浩从窗前望见这一幕情景乐得直想欢呼，他仇恨卖油郎，如果不是他在中间牵线卖掉杨老汉的那头猪，杨浩就不会见到杨三爷，杨三爷也就不会动了收留他的心思。杨老汉不愿意用一口棺材来交换杨浩，杨三爷就说到做到地抬来一口棺材，气得杨老汉直吐血，不出一周就死了。杨路、杨昭都不在杨老汉身边，他们也许至今不知道爷爷的死讯。杨三爷顺理成章地把杨浩领回家中，第一顿饭就给他下马威，让他吃猫剩下的食。那是一碟只剩骨刺的鱼，碟周围有些许饭渣。杨浩心中作呕，扭身就走掉了。杨三爷在他背后冷嘲热讽地说：“喂，谱儿摆得倒不小，我告诉你，当年你杨三爷出道的时候，还吃过东家的猪食呢！不当人下人，哪得人上人！”接下来的三天，杨浩得到的仍是猫食，虽然他饿得头晕眼花。还是不肯吃一口。杨三爷大约觉得这么折腾下去，小家伙有可能支持不住，传出去好说不好听。万一杨浩真的饿死了。他还得弄口棺材打发他上路。实在划不来。于是就给他人吃的饭了。杨浩其实饭量并不大，他在杨老汉家还尽量克制自己的食欲，基本处于半饥半饱的状态，但在杨三爷家里，他却狼吞虎咽，食量大如牛。他认为不糟践杨三爷家的粮食白不糟践。谁叫他一肚子的坏水呢。杨浩每顿饭都撑得直打响嗝。屁声持续不断。杨三爷就吐着唾沫说：“你个小崽儿，倒赶上我的饭量了！”杨浩并不在意，照吃不误。气得杨三爷的婆娘不止一次饭后指桑骂槐地数落杨三爷，觉得他收留这个孩子实在土鳖。杨三爷讨厌女人指手划脚，就吹胡子瞪眼睛地训斥婆娘：“你怎么说话的，小心我休了你！”婆娘也不是省油的灯，当面不敢顶撞杨三爷，背地里就拿杨浩撒气。每每把一些杂活全都留给他，杨浩做到深夜才能弄出个眉目。结果这边杨浩还没睡上几个时辰，那面太阳也还睡着，婆娘又赶在第一遍鸡

叫前把杨浩从被窝拽出来，把新活派给他。杨浩恹恹无力起来做活。有时忍不住又瞌睡过去了。若是睡在炉边时婆娘就会用火钩子将他打醒。若是睡在未洗刷完的碗盘前，婆娘就会兜头将脏水泼下，杨浩只能硬挺着起来继续做活。

杨三爷帮助卖油郎把担子担到了棺材铺子前。卖油郎跳着脚一蹦一蹦地单腿过来，像只大蚂蚱。他进了铺子见到杨浩，就说：“你这个小王八犊子，见了我怎么爱理不理的？”杨浩头也不抬地说：“我扎纸牛呢。”卖油郎气急地说：“我的脚被钉子扎了，你看没看见谁把木板塞到泥路里的？”杨浩依然头也不抬地说：“我扎纸牛呢，怎么能望窗外。”卖油郎被杨浩的态度激怒了，他骂：“你也太目中无人了，你算个什么玩意，说话都不看着我！”杨浩不卑不亢地说：“我又不是不认识你，看你干嘛，你的脸又没长花。”气得卖油郎把脚上的一只鞋脱下朝杨浩打去，骂他：“肯定是你这个坏小子干的！”杨浩仍然忙他的活计，不紧不慢地辩驳说：“我在这扎纸牛呢，哪有工夫去扎你的脚。”杨三爷的婆娘闻讯从里屋蓬头垢面地出来，她满嘴蒜味地接过杨浩的话茬对卖油郎说：“这孩子就是坏，也坏不到给你下钉子的份上，你休想讹我们的药钱。”卖油郎苦不堪言地说：“我的好嫂子，你怎么这么想我，一个脚扎了，能用几吊钱，我要是想讹你，天打五雷轰！”他们三人斗嘴的时候，杨三爷领着吴老冒来了。吴老冒是村子里惟一既穿长衫又着软缎马夹的人。别人也穿长衫，可没有配马夹的。吴老冒的行头则齐全得多。有时他还会配上一顶黑缎子瓜皮帽，把他的狐狸脸衬得像个鬼。吴老冒提着个棕红色的猪皮药箱，看上去神情活跃。一是他眼前有患者了，另一个则是村人皆知拖累了他大半辈子的瘫痪在床的老婆去世了。传说吴老冒想再娶一个，他手中的银钱多的是呢。吴老冒见了卖油郎惯常地说一句“不打紧，不要怕”，这是他对每一个患者的开场白，然后他察看了卖油郎的伤势，每看一眼都惯常地“唉哟”叫一声，仿佛病入已病入膏肓。他说：“扎得还真不浅，这里面都存了锈了，谁把生锈的钉子立在路上了？”杨浩听了想乐，然而只能忍着，依然全力以赴地扎纸牛，牛头已经初见端倪了。杨三爷在一旁说：“按我的土法子，用鞋底子把这些冒血的眼儿狠拍一顿，然后用盐水杀杀就行！”吴老冒说：“按你的法子，他就得烂脚！”经不起打击的卖油郎十分孩子气地说：“我可不能让脚烂了，瘸着可怎么挑担子卖油？”吴老冒从药箱里取出一个紫色药瓶，然后用药棉球蘸着药水给卖油郎消毒。不用吴老冒说，杨浩已经知道他要说：“这药可是洋药，打海上过来的呢。”村里的人都知道吴老冒的这句口头禅。不论什么药，他都说是从外国运来的，仿佛不如此这药就不金贵。杨三爷呸了一口说：“操，你什么东西都是打海上过来的，你档里的玩意要是也打海上过来，全村的老娘们还不都得给吓跑！”说得吴老冒立刻涨紫了脸，神情已有几分窘了。杨三爷的婆娘连忙来打圆场，说：“干什么容易？这药不打海上来，也不能是自己从土里冒出来的。就说我们家的铺子，撑了这么些年，容易吗？大家都乡里乡亲的，抬头不见低头见，什么时候多要了别人的棺材钱？这木料和钉子像死孩子翻白眼仁似的见天涨价得吓人，我们也没把棺材翻倍地涨价，还有人背后说三道四，真是狼心狗肺！”吴老冒这才觉得自己的脸还能像饭馆门前的幌子迎风招展，他复又和颜悦色地给卖油郎清理脚伤，敷上草药，用绷带裹好。卖油郎付钱给他的时

候，他也装腔作势地说：“有就给俩，没有就算了，治病救人要紧！”卖油郎故意吓唬吴老冒：“早晨我担着油出来，一两还没卖出去呢，手头真是没钱，下次再给吧。”吴老冒立刻慌神了，他紧张得鼻涕都流下来了，他说：“没有钱也没关系，反正你的脚也没法穿鞋了，这双鞋给了我，顶药钱就是了，我也不嫌弃，给远房姨姥家的孩子穿，他每天下地干活，用不着穿好鞋。”卖油郎才不舍得这双布鞋呢，才穿了不到半个月。他连忙从兜里摸出钱来，甩到吴老冒怀中：“够了吧？不够也将就着吧。”吴老冒满脸陪着笑，如释重负地把药箱锁好，坐在长条板凳上跟杨三爷聊天。

这三个男人每人卷了一支喇叭烟，抽得铺子里烟气蒙蒙的。杨浩已经开始用白纸糊牛肚子了，纸被他弄得哗啦哗啦地响，仿佛强劲的春风吹在了洋铁皮上。吴老冒说，他听说邻村有几个抗日的人最近要从队伍上回来，日本人已经摸清了行踪，回来后就会杀他们的头。吴老冒挤眉弄眼地对杨三爷说：“你的生意也就来了，少说也要卖掉五口棺材！”杨三爷说：“这帮穷鬼死了哪睡得起棺材？他们能用破炕席卷着走就算烧了高香了！”卖油郎也附和道：“就是，这样的人死了，家人怎舍得花钱发送？恐怕是连个照面也不敢，怕牵连上一家人。”吴老冒展了展长衫的褶皱，说：“我还听说杨老汉的孙子杨路也要回来，听说他不到一年就在队伍里混上了个小官！”杨三爷挤着眼示意一下吴老冒，又用嘴角撇了撇杨浩，吴老冒心领神会地转移了话题。杨三爷对杨浩说：“你去洗染店把我前些日子送去的夹袄取回来，高二嫂最近只知道养孩子，连生意也不做了！”杨浩装做没听见，仍然糊他的纸牛。卖油郎就添油加醋地对杨三爷说：“你看没看见，这小东西越来越牛气了，你吩咐他的活，他就是不给你做。前些天你让他帮我提回一篮子土豆，他中途硬是给偷着扔了几个，我一到家就发现土豆不对头了，有两个麻脸的不见了！”吴老冒拍了拍马夹说：“该收拾，惯子如杀子，何况是个徒弟！”杨三爷说：“小崽子敢不听我的，我就捏碎他的卵子！”说着过去一脚把杨浩踢倒在地，杨浩像球一样在一堆白纸上弹跳了一下。他抬起头。瞪着双黑漆漆的眼睛定定地看着杨三爷。杨三爷叉着腰说：“刚才我跟你说话，你聋了是不是？”杨浩说：“你不是跟我说过吗，做事情要专心，我在糊纸呢，耳朵里听到的只是纸声。”“你还敢犟嘴！”杨三爷气急地说，“你就是个吃的本事，今早吃掉了我两根猪血肠，依着你这么吃，村子里所有的猪一根肠子都剩不下！”“三爷，你也真舍得——”吴老冒“啧啧”说道：“一顿让他吃掉两根猪血肠，我就是嘴馋的时候，也只敢买一根，一根哇！”他那副苦大仇深的样子分外惹人发笑。卖油郎也火上浇油地说：“三爷，我上次吃你半块猪耳朵，你就心疼得肉跳，给这小东西一家伙吃掉了两根血肠你却不吭气了！”卖油郎又说：“让他去洗染店取回衣裳后，再跑我家去一趟，告诉我屋里人，就说我扎了脚，今天卖不了油了，让她来棺材铺子帮我把油担回去。”杨三爷数落着卖油郎说：“就你爱使唤人。你要是得了势，天底下的人非得被你折磨死不可！”杨三爷说罢伸手去拉杨浩，有些于心不忍地拍了下他的脑壳说：“你出去吧，先去人家报信来取油担子，然后再取衣裳。反正衣裳也不急穿。”杨浩从纸堆上站起，一声不吭地出门了。杨三爷冲他的背影喊遭：“完事就回来，纸牛还等着用呢。”

杨浩沿着棺材铺子前的泥路慢吞吞地朝卖油郎家走去。他穿着一身蓝布衣裤，黑布鞋。以往他是讨厌这泥泞的，觉得双脚就像陷在大酱缸里一样难受。现在他却觉得这泥泞十分可爱，因为它掩藏了那块木板，使他的计策神不知鬼不觉地得以实现了。杨浩特别想哼一首歌，可他心底里一个歌也没存下。一只孱弱的猪瘦得皮包骨地在泥路上拱来拱去，弄得满嘴是泥。几只被咬了尾巴的鸡仓促地跑来跑去，把泥路印满了爪印，恍若一片橙枝的投影。村子里最近风传鸡可以上房，动不动就扑棱棱地飞起来，人们就别出心裁地铰掉鸡的尾巴，使它们难以飞高。杨浩实在不喜欢这个村子，无论杂货店、粮栈、还是油坊都是老气横秋的模样。村子里的房屋矮矮趴趴，每一条巷子都是脏的。尤其是融雪以来，初春的风将经冬存下来的污垢一览无余地暴露出来，这边散布着废铜烂铁，那边又遗弃着臭鞋底和烂棉花，让人觉得栖身之处就是个大垃圾场。杨浩觉得光顾这里的月亮也是破破烂烂的样子，所以他夜晚时噩梦连连。今夜梦见桥塌后洪水汹涌着冲走房屋，明夜又梦见死去的一家人在火海中挣扎着发出求救的呼号。坏消息就像水纹一样，一旦出现就是一片，接踵而来的噩耗使杨浩更加沉默寡言。他跟着杨三爷学会了打棺材的一些诀窍，尤其学会了扎花圈和做纸制品的本领。他喜欢把一头牛扎得蛮气十足，似乎尖利的矛也难以捅破它；喜欢把马扎得飘逸非凡，似乎若不牵着它的缰绳，它就会放开四蹄疾风般地穿山跨河。杨浩还喜欢把纸童男童女扎得神采飞扬，童男虎头虎脑的，煞是可爱；而童女的羊角小辫像两缕流云一样可以飞起来。杨浩最不喜欢叠的，就是那些纸元宝，每个元宝看上去都像只蠢极了的小鞋。

卖油郎的婆娘坐在墙根下晒太阳，手中拿着一块豆面饼，吃得津津有味。她看见杨浩后“咦喝”叫了一声，那双本已十分突出的眼球更显得突了，似乎谁用手指轻轻一触就会滚出来。她说：“你不是从来不串门的吗，今天怎么来了？”杨浩说：“你家男人让我告诉你，让你去取油担子，他的脚让钉子扎了。”“这个废物！”女人骂了一句，又笑着逗引杨浩，“你跟我说说，你和杨三爷住在一起，你管他叫什么？”“我什么也不叫。”杨浩说。“那你和他说话怎么说呢？”女人饶有兴趣地问：“你也不能像吆喝牲口一样地叫他吧？”“我就揪他的衣襟。”杨浩说，“一揪他的衣襟，他就知道我和他说话了。”女人把剩下的豆面饼使劲往嘴里填了填，填得两个腮帮子胀鼓鼓的，几乎无法咀嚼，她含糊不清地问杨浩：“杨三爷和他婆娘睡一个被窝么？”杨浩装着没听见，他转身朝外走。杨浩听高二嫂说过，杨三爷和卖油郎亲如兄弟，可他们的婆娘却颇为不和，只要见面就会吵架，有时还会动手，引来一群看热闹的人。她们原本是表姐妹，自幼在一起长大，感情融洽，连穿的衣裳都是一种花色的。要扎头绦子就都扎头绦子，要剪短发就都剪短发，甚至连她们的笑声都是一样的，又甜又脆，就像香瓜一样诱人。她们长大后同时看上了村中的教书先生，喜欢他穿着长衫仪表堂堂的样子，喜欢他把指甲修得轮廓分明。结果教书先生哪个姊妹也没看上，娶了个豆腐坊的比她们大七岁的小寡妇为妻，令两姊妹伤心不已。姐姐埋怨妹妹横刀夺爱，妹妹嫌姐姐不自量力。从此后她们不再讲话。姐姐嫁给了棺材铺子的杨三爷，妹妹在村中再挑不出比杨三爷更财大气粗的，只能屈尊嫁了卖油郎。她自认为比姐姐姿色动人，因而失落感也就强，嫁给卖油郎后总是

长吁短叹，懒于操持家务，弄得家不像个家的模样。猪浑身长癞，鸡饿得老去别人家啄食，被子上有茶渍和月经的累累污血，玻璃窗永远混浊不堪。她闲来无事就仰躺在炕上哼小调，她的一双儿女穿得又脏又破，终日拖着鼻涕，她不只一次嚷着要把他们送人。虽然她如此破罐子破摔，卖油郎还是对她忠心耿耿，心甘情愿把她养起来。村子里有人背后讲究他的女人，卖油郎还义正辞严地予以还击，骂别人“下贱”。将来到了阴间必定被阎王殿的判官给割了舌头。至于他自己的舌头谁来割，他自己是不管的了。

杨浩边往回返边想，卖油郎女人若是去棺材铺子担油，还不得趑进铺子和她表姐大吵一通。她们可别把他扎的纸牛弄破了。杨浩经过粮栈的时候看见了吴老冒挎着药箱远远过来，杨浩不知道他们说杨路一些什么坏话。杨路能在队伍里混上个小官，将来也会错不了。杨浩盼望他有一天带着自己的队伍打回来，把那些小日本全杀光了。吴老冒的缎子马夹在阳光下闪着迷乱的光，他一直低着头朝路面上看，企图能意外拣到什么东西。吴老冒肯定没谈尽兴，就往家返了，人人都知道他即使闲着，也要闲在家里，仿佛闲在外面的光阴没有家里的更宝贵。

丁香花团团簇簇地在哈尔滨的大街小巷开放的时候，香气就像流经城市的松花江水一样滔滔不绝。那花色与香气仿佛都是紫色的，一种红到极点、带有点奢侈之气的色彩。羽田很不喜欢这色彩和香气，觉得太热烈和刺目，气味令人窒息。

羽田自从护卫第二批开拓团成员在赫哲族渔村暴露身份而侥幸生还后，精神上更加苦闷和彷徨。尽管如此，他还是奉命参加了三月的对土龙山农民暴动的镇压，给他记忆最深的是与韩家大院遭遇的情景。韩国文是土龙山六保六甲的甲长，家中拥有十余支快枪和洋炮，当附近十几个村屯的百姓前来避难时，他毫不犹豫地接纳了他们。韩家大院里有人员两百多，门前的马车连成一片，不下五十辆。当他们用机关枪和迫击炮摧毁韩家大院时，避难农民被凶猛的火力击到半空后，最先落下的是蓝布帽。羽田常见满洲外出的农民戴顶蓝布帽，帽檐不长，呈弧形，遮住脑门，很庄重的样子。本来那不是戴蓝布帽的时令，但是还是有不少农民在逃难时戴着它，外面罩上狗皮帽子，仿佛这帽子是他们最大的家产和吉祥物。羽田每每看见火光中腾飞的蓝布帽的时候，心中都要想着永不离身的腰带，内心就有一种酸楚感。

道里的餐馆比比皆是，招幌一个比一个惹眼，羽田周末最爱坐的，就是苍泉酒馆。“苍泉”两字在招牌上是狂劲的草书，“泉”字写!\$恰如一湾水，动感十足。而“酒馆”二字则是隶书，规矩得就像两名不苟言笑的学徒工。羽田原本是不喝酒的，也不留胡子，自去年秋天他逃回哈尔滨后，不惟蓄上了胡子，还喜欢独自喝酒。不过他惟一没有改变的，就是不逛妓院。尽管他走在夜色沉沉的大街上，尤其是周末微醺时分总有妙龄女人上来用柔软的手扯他，羽田还是无动于衷。苍泉酒馆的主人是五十多岁的女人，矮矮胖胖的，不爱讲话，闲来无事喜欢坐在靠窗的椅子前修指甲。地穿着入时得体，非常会掩盖自己的形体缺陷，因而即使她身材和相貌平平，却给人一种超凡脱俗的气质。羽田觉得她特别像日本的工艺木偶人，神态怡然，丰腴美丽。苍泉酒馆的风格就与女主人一样，敦实、朴素、亲切。它的门脸不大，招幌不招摇，店内的陈设也很古朴。木窗、木门、木地板都是深咖啡色的，给人一种走进历史的感觉。中空垂下的吊灯也不缀着零碎的闪光珠片，只是一个南瓜形的奶白色的灯赫然垂吊着，显得很悠闲、大度。餐桌是菱形的，灯光下的菱形桌就给人一种旋转的感觉，好像那些食物自天上下来，是上帝赐予的圣餐。餐椅很矮，四只椅腿又粗又壮，敦敦实实，靠背则很高，使你能充分舒展腰身。至于其他酒馆都有的厚重的窗幔，在苍泉是看不到的。它的几乎通到屋顶的大窗户用的只是银灰色的透明窗纱。天色明朗、阳光飞舞的时刻，灰色窗纱透过来的光也是温存的；而天色黯淡时，窗纱透过来的光虽然有些灰暗，但绝不清冷，食客们依然能怡然自得地吃喝。羽田喜欢这自屋顶横溢而下的窗纱，觉得它像晨曦前的瀑布一样动人。与苍泉别致陈设相一致的，便是它最能吸引人的菜肴了。苍泉最负盛名的是红烧猪耳和蒜蒸鲇鱼两道菜。猪耳在其它店里只适用于做凉盘，切成一道道的丝，佐以各种调料，而苍泉的掌勺师傅却别出心裁地把猪耳

囫圇个地红烧，里面放上枸杞和青豆做为配料，出锅后那猪耳颤颤欲动，红润得流油。枸杞和青豆红绿分明地散布着，浓香气扰得人馋涎欲滴。与这道菜相配的，便是一把精致的明晃晃的钢刀，用它来切割猪耳。明明是中餐，却又有西餐的吃法，实在风雅得很。而蒜蒸鲑鱼则不用任何调料，只把蒜瓣轻轻拍松动了塞进鲑鱼的肚腹，将盐撒均匀了放在笼屉上蒸它个半小时左右，鱼肉泛白了，将它拿出淋上少许香油，再撒上一把香菜末，这鲑鱼的味道就清淡得如同在池塘边吃刚捞上来的藕。羽田每回来苍泉，必定要点两道菜中的一个。然后再配上一碟小菜。苍泉的小菜也不同凡响，花生是用豆浆卤出来的，海带丝拌的是芝麻酱。辣白菜中有少许黄豆，细粉丝拌的是虾皮。一道主菜、一碟配菜，外加一壶烧酒，是羽田周末在苍泉的主要内容。羽田喝酒是慢慢地呷，时不时抬眼看看窗外。行人经灰色窗纱和暮色的双重映衬，个个显得灰突突的。

苍泉有几名老主顾也喜欢周末来，一个是大安表店的师傅，另几位则是阿廖沙一家人。阿廖沙一家人来的时候，往往还带来一位少女，她看上去十四五岁的样子，爱笑，说话声音清脆，春季时总是穿着条洋红色毛线连衣裙，给人一种无忧无虑的感觉。羽田听阿廖沙一家人唤她为谢子兰。谢子兰进了餐馆总是东张西望着，总像是第一次来的样子。而且她总是抢先第一个落座，仿佛那位置不马上坐上去就会落空，十分顽皮。与她坐在一起的柳笛则文静得多，她喜欢穿亚麻色的绒线长裙，曲曲弯弯的金色刘海恰如西边天上的落霞一般灿烂。阿廖沙与苍泉的女主人看上去很熟，每回女主人都要让伙计赠送一道水果拼盘端上来。谢子兰每每吃这最后一道菜时都要大惊小怪叫着，勺子把瓷盘频频磕出响声，而且发出响亮的品尝声，就像青蛙在暮色的池塘畔叫。羽田一听到这声音就忍不住要望上谢子兰一眼，若是谢子兰也恰好望着他，就会给他扮个鬼脸，腼腆的羽田就连忙把目光投向窗外，窗外纵有千万条人影憧憧经过，羽田也一个都不会看到，这时他的意识里一片空白。独酌的大安表店的师傅总是比羽田要早些离座，虽然他没有正式和羽田攀谈过一次，但他走时总像对老朋友一样跟羽田打声招呼：“你慢喝哇，我表店里还有活儿。”羽田就起身点一下头，目送步履蹒跚的老师傅走出店外。谢子兰不唯跟羽田扮鬼脸，有时也和修表师傅逗趣。有一次她走到修表师傅的餐桌前，擎着筷子要吃人家的爆炒腰花。修表师傅说：“这东西你吃不上口，里面放辣子了。”谢子兰不信邪地非要尝一口，夹起块腰花填进嘴里，结果被辣得没等咀嚼就吐了出来。羽田觉得这女孩子虽然有些张扬，但看上去内心纯洁。有一次她离开餐馆时出其不意地走到羽田身后，说：“你可真趁钱，老能来馆子吃饭。什么时候你请我出去吃一顿呢？”柳笛过来拉她，嗔怪道：“不许胡闹。”谢子兰一本正经地说：“这有什么，他请我吃饭，我也不是白吃，我会唱首歌做为答谢。”说完。还扬起脖子煞有介事地哼唱了几声，臊得羽田耳根发热，支支吾吾无言以对。谢子兰快意地奚落道：“你的脸皮可真薄，开个玩笑都不会。我们班的耿勇和杜薇，上街还搂着肩膀呢。”

有时谢子兰不来，羽田还有些挂念。想她可能学习紧张，再不就是生病了。偶尔晚上失眠的时候，他还推测谢子兰完全亮开喉咙之后会唱了什么歌，她会唱《荒城之月》么？阿廖沙一家人来吃饭，基本不谈什

么话题，只是极享受地吃喝。通过苍泉的女主人，羽田了解到他们经营着一个比较有规模的粮油购销公司，那位雍容华贵的苏联老太太精通音乐，弹得一手漂亮的钢琴。羽田几次想和他们说说话，可是最终没有鼓起勇气。有时出了苍泉，他走在灯火阑珊的大街上，还有意地往几条幽深的巷子深处走去，希望能看到谢子兰的影子。

羽田当时在赫哲族小渔村暴露身份后，车夫李记和女主人玛尼就趁一个月黑之夜把他装进一只鱼篓扔进江里。羽田记得李记在最后一瞬对他咬牙切齿地说：“你这个鬼子兵，你还装孙子，你们这帮祸害精！我让你到江里去喂鱼虾。你死后可要学好，你要是想回老家，就顺着江往下漂，能不能漂回你的日本国，就看你的本事了。”玛尼倒是什么也没说，她只是直直地站在江畔，就像一截黑楸木立在那里。最后李记欲把他扔进江里的时候，玛尼抢先一步行动，一把将鱼篓推进江里。那是一只特大的鱼篓，足有一米长，用红柳编成。鱼篓的口又细又窄，伸出胳膊都困难。为了把羽田能顺利囚在里面，李记对它特意进行了改造，将鱼篓中央抠出了个圆洞，做了个精巧的笼门。李记把羽田五花大绑着，后来发现很难把他装进鱼篓，又为他卸下脚下的绳子，然后费尽周折把他弄进去，将笼门用铁丝拧上。羽田被塞进鱼篓时折腾得浑身关节咔咔直响，他想自己的一生就此了结了。能死在一条美丽干净的江里，羽田也知足了。他最后为一个人所做的祈祷，就是那位赠送她腰带的日本少女。他希望她幸福、快乐，活到白头。羽田落人水中后本能地挣扎，他反绑的手恰好触着笼门，只是轻轻一碰。那笼门竟自动开了，羽田顺势缩紧身子，使脑袋探出笼门。羽田自幼就喜欢在海里游泳，而且能潜入水中很久不出来。他一边带着个球形鱼篓在水面上漂浮，一边深呼吸使整个身子渐渐从鱼篓中抽出来。由于双手反绑着，羽田只能剧烈挣扎，皮肉被绷紧的绳子勒得钻心的疼。羽田几乎不抱什么希望了。江水很凉，但波浪不大，相对平稳，羽田一次次地朝岸边靠近，并且奋力挣脱绳索。绳子好像缠人的毒蛇，很难把它挣断，然而他的努力没有白费，被挣得松动的绳索使他得以抽出一只手来，这下他全身自由了，他舒展自如地游向岸边。在江水中有一种要把心底所有的泪水都撒在里面的欲望。羽田战战兢兢地上了岸，这时他离赫哲族人居住的渔村已经很遥远了。他潜人附近的一个小村子，在一户人家的猪圈旁用干草烘暖身体，待身上的衣服半干后，趁着天色未亮悄悄离开了村子。有几只野狗吠叫着，但并没有一户掌灯出来看看发生了什么事，也许人们对乱世之中的任何动静都习以为常了。羽田没有对任何人讲起自己的这段经历。对于一个军人来讲，这经历是不光彩的。而对于一个人来讲，这经历却又是幸运的。羽田仇恨李记，曾发誓有朝一日要让他脑袋落地成泥。而对玛尼，他却无论如何恨不起来。有时他还想起她所穿的用鱼皮缝成的衣裳，想起衣裳所缀的那些闪闪发光的铜铃，似乎听到了风吹它们所发出的悦耳的响声。他甚至相信是玛尼在推鱼篓入江的时候悄悄把笼门上的铁丝给解开了，不然她为什么抢在李记之前行动呢？笼门的铁丝怎么会自动松开呢？羽田心目中的这个赫哲族女人更加可爱了，他甚至想用一块木头雕刻出她高颧骨、厚嘴唇、鼻孔上翻的形象，把它当成他的另一件吉祥物随身携带。玛尼不知不觉中就成了故乡的一种歌谣，只要重温起来，就带给人一种亲切的怀想和伤感的喟叹。暮春晚景中的哈尔滨有

些清丽、有些灿烂、又有些侈靡。清丽的是松花江畔的景致，风是淡的，行人的脚步是轻的，江上的波纹也是柔曼的。灿烂的是各处酒店前的灯火，它们把房屋和马路照得白昼一般，每盏灯都明亮得给人一种要爆炸的感觉，你若从这样的酒店门前经过，会生出这样的疑问：人世间要太阳有什么用呢？侈靡之处在道外，那些不规则的小巷子横七竖八地扭结在一起，像是堆乱肠子，灯火极其黯淡。在一些幽僻巷子行走的男人多数是寻欢作乐的，桃花巷的各种妓院生意兴隆，赌场和烟馆也打开店门，拉开了夜生活的帷幕。王小二就在一家叫做醉云的烟馆做事，这家烟馆是个三层小楼，外面漆着鹅蛋青色的涂料，远远一望恰如一团青烟闲卧在那里。一楼有几间房是烟馆主人和仆役的住址，其余均为吸烟泡的场所。来一楼的，多为生活中的下等人，穿着破烂，嘴里呕出粗茶淡饭的韵味。他们无钱多吸，有的呆上半个小时就得恋恋不舍地离去。二楼为一些中层人士吸烟的场所，有华丽的布幔隔开空间，而且有躺卧的地方。他们可以随时叫茶，烟具也较为讲究，多为黄铜的。三楼是那些社会名流、达官显贵跻身的场所，各有独立的房间，不仅陈设讲究，烟具也一律是红木镀金的。每一铺小炕上都放着茶具，茶大多从江浙一带运来，很嫩很鲜。每间房又都有一个丫鬟伺候着。或扇扇子，或捶背、捏脚、倒茶。丫鬟大多为穷苦人家的孩子。没有超过二十岁的，身材和姿色都好。她们若有一副好嗓子可唱上几段戏，就更加受瘾君子的青睐。若是客人打起了丫鬟的主意，主人多半是不答应的，他们会去妓院叫妓女过来。然而有时也有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时候，只要人家两厢情愿，就随他们折腾去，只要流到主人手上的是白花花的银子便是。每到夜深时分，醉云酒馆就满是吐烟泡的人，这些人吸时陶醉沉迷，而离开烟馆时个个腿脚发软，面色憔悴。

王小二残了右手后先是在乡下小镇过了一个冬天。经当地一位农民的介绍，他认识了活跃在饶河一带的抗联队伍中的一名战士。王小二提出要一同打鬼子去。这人很善意地提醒他，他是个残疾人，既不能使用武器，又无法做些鞍前马后的后勤工作。王小二觉得报国无门，就想先宰了刘麻子再说。他到处走访，打听刘麻子的行踪。有一天终于得知他率马队要经过东村，运送一批丝绸。王小二那时还不会用左手，因而无法准确用武器袭击他，就想了个主意，准备设置一道路障给马下绊，使刘麻子的坐骑受惊，把他从马上颠下来摔死。至于最终能否使他摔死，王小二自己一点把握也没有。王小二设置的路障是用绳索联接着的木桩。木桩分别置于绳索的两端，然后打进泥土里一部分，暴露的树桩用树枝遮住。王小二将绳子松松地横埋在路面上，然后躲在树丛一侧像木偶艺人一样手中提着一个端头的绳子。这段绳子通过的木桩中央打了个洞，所以它能自如地松动和抽紧。当它抽紧时，横埋在地上的绳子就会勃然而弹起，离地几十公分，这样飞速疾奔的马如果不被绊得人仰马翻，至少也会因受惊而狂奔不止。王小二选择了一处平坦而稍有些下缓的路面，这段主人多半是纵马快行。刘麻子一行经过这里恰恰是黄昏时分，他们要赶到下一个村落歇脚吃饭，因而马队前行的速度之快可想而知。王小二未见马队，先听到了急促的马蹄声，眨眼间，一股浊黄的烟尘旋风般刮起，跑着的马队像顺流而下的木排一样呼啸而至。真是老天有眼，王小二最担心刘麻子居于中央而难以掌握好时机下手，他万万没

有料到刘麻子竟然落在最后!这样待马队基本通过路障，只剩下刘麻子的马时，王小二眼疾手快地拉紧了绳索，马像个球似的剧烈抖动了一下，然后长嘶一声把刘麻子甩向十几米外的树丛，王小二乐得一蹦老高，趁马队一片混乱之际飞快逃离现场。当夜村子里就风传，说是刘麻子遭到了埋伏，从马上摔下来，休克了十几分钟，如今虽然苏醒可口齿不清，浑身摔碎了七、八块骨头。就是活下来也是个瘫子了。王小二兴奋得趑进一家酒馆，一直把月亮喝得西下，酒馆的老板娘一次次嚷着打烊，呵欠连天地声称只要王小二离开酒馆，就可免了他的酒钱，王小二也不为所动，一直喝到东方泛白，老板娘都趴在桌子上睡出了一摊涎水，王小二这才里倒歪斜地离去。他把所剩无几的钱都留在了酒桌上，再也不会来那里了。出了酒馆的王小二觉得小镇初春的清晨可爱得就像十七八岁少女的脸，他伸出那只好手什么都想碰一碰。凉津津的石灰墙被他摸出了暖意，粗糙的门畔的柱子也不使他觉得扎手，甚至连垃圾场也变得光彩勃发，似乎他随手捡起的东西都会价值连城。王小二乐呵呵地对着一位过往行人发出邀请：“让我抱你一下吧。”大多数人对他不理不睬，一走了之；但也有爱面子的妇女骂他一句：“流氓!”“瞧你那副孬种相!”王小二也觉失落，依然乐此不疲地与人相邀。最后总算有个拖着鼻涕的痴呆回应了王小二，他一头钻进王小二的怀里连发嗲声，不想出来，王小二被强烈的温柔撞击得趑趑趑趑，几难招架，惹得路人围观耻笑。

王小二回到哈尔滨后不想再到阿廖沙的公司做事了，尽管阿廖沙对他一再挽留。王小二的姐姐见弟弟残了一只手，愁得眼睛总是蒙着层眼翳，常把圆的看成扁的，把白的看成粉的。她发动熟人为王小二介绍女朋友，然而这希望就像撒在惊涛之上的网一样，一无所获。王小二把阿廖沙补偿给他的残手的钱基本都用在了醉云烟馆。有一回他竟然包了三楼的一间房，叫了个妓女来过夜。那是王小二第一次与女人在一起，他连那女人的相貌都没记住，因为灯光很黯，那妓女又比他高出许多，他在她身上时头顶正对着她的脖颈，看她一眼都吃力。只记得她很肥，欲望很强，总嫌王小二毛手毛脚。她像鹅一样伸长脖子叫着，指教着不谙世事的王小二。事毕王小二找到醉云烟馆的主人闹事，嫌他花的是上等人的钱，给他叫来的却是一个松松垮垮如棉花包的妓女，让主人退钱给他。主人只得赔不是，王小二便得寸进尺地要求烟馆收留他，他虽然缺了一只手，可头脑和脚都灵便，给人端茶倒水不成问题。烟馆正缺这样一个单身帮手，想想雇个残疾人价钱又划得来，何乐而不为呢，于是就让他在一楼做事。王小二遂在门的一侧做迎来送往的事，他的那只好手锻炼得就像变戏法人的手，快得很，这边殷勤的问候话语刚落下，那边他就帮人把围巾或是帽子摘了挂在门后的衣架上。王小二的记性好得出奇，只要来过一次烟馆的人，他都能过目不忘，而且能在一排衣架上点着名辨认出客人的衣帽，令主人欢心不已。王小二喜欢开些小玩笑，往往又逗得一楼那些社会底层的人开怀不已，醉云烟馆的生意如火如荼，如日中天。王的小二劳作一天后也喜欢抽上几口然后迷迷糊糊地睡至第二日正午，烟馆到了黄昏时分才开张。王小二的姐姐见弟弟整天一副醉生梦死的样子，就痛心得多次来找他，让他学好，找个好工作干，将来娶上个贤慧媳妇。王小二就一梗脖子说：“就我这个样子，能把自己养活

得了就不错了，还养什么老婆！”王小二最喜欢谢子兰，她总是无忧无虑的，别人都不敢言及他的右手，怕揭他的疮疤，谢子兰却是无所顾忌地拿他的右臂开玩笑，声言要把一朵花吊在断臂下，让他见到漂亮姑娘就频频招手，没准会有人爱上他呢。王小二也乐得把挣来的钱悄悄给谢子兰一些，她又馋又喜欢打扮，恨不能满街的美食都搜罗到肚子里，把最漂亮的服饰都抱回自己家里。王小二每每把钱给了谢子兰，下回见她时就会发现一些悄悄的变化，比如书包带上佩戴了一朵绢花向日葵，脚上新穿了一双时髦的木跟黑丝绒高跟鞋。王小二常奚落谢子兰，说她将来若不嫁个有钱人，非要进青楼才能维持她的开销。谢子兰就一撇嘴道：“我的好舅舅，你非要让我像奴才一样生活才高兴是不是？”王小二就无下文了，他其实明白自己就是个奴才。有时是主人的奴才，有时是钱的奴才，有时又是自己的奴才。不过他觉得只要不给日本人当奴才就好。刘麻子当了奴才，最终被王小二的路障给弄得生不如死，只能躺在炕上苟延残喘。王小二打听到刘麻子一天吃不上二两饭，由于吃喝拉撒睡都在炕上，身下长了褥疮，婆娘当着他的面偷汉子，手下人也把他的家产分得一干二净，气得刘麻子两眼泛红，王小二觉得这是报应。每当王小二意气消沉的时候，只要一想到刘麻子，他就会有一种荣誉感和胜利感，仿佛这世上的正气全都聚集到了他的身上，有一种英雄出世的感觉，以致走起路来把腰板拔得直直的。别人觑见他这副样子。就说：“残手不残心，倒精神！”

谢子兰已经央求过王小二几次，让他带她到苍泉去吃一顿饭。王小二鄙夷地说：“苍泉算了什么，你拣比这有名的馆子我带你去吃，苍泉我都没听说过，你舅舅的钱包即便不那么鼓，可也不瘪得像张煎饼！”谢子兰就会撒娇地说：“你要请我去别的馆子，我就天天去醉云烟馆吐烟抱！”吓得王小二连连摆手，说：“下个周末就去苍泉，记住，只去一次！”

羽田终于在一个微雨的周末见到了谢子兰。他惊喜地站了起来，朝谢子兰点头致意。谢子兰却仿佛漫不经心地直奔座位而去。使羽田感到意外的是，她竟然同一位又矮又瘦的残手男人而来。这人穿着套不合体的蓝布制服，努力做出庄重的样子，可看上去更像个学徒工。他的眼神流露着玩世不恭的意味，可举止却婆婆妈妈。谢子兰点菜的时候，他一直朝苍泉的女主人张望。女主人慢条斯理的修指甲，她脸面平静的表情犹如窗外柔曼的细雨。大安表店的师傅刚好湿着头发走进馆子，见到谢子兰和一个其貌不扬而又略显老气的男人坐在一处吃饭，以为是她交的男朋友，就十分惋惜地叹口气跟谢子兰唠家常：“我们家的邻居吴老妈的闺女，叫多聪明就有多聪明，又漂亮，怎么着？让一个小地痞看上了，学都没上完就成家了，才十六岁就当娘了。怎么着？那小地痞又看不上她了，又是打，又是骂，真是好女无好夫，一朵鲜花插在了牛粪上！”谢子兰听后心领神会咯咯笑着指着王小二对老师傅说：“他可是我舅舅哇！”老师傅讪笑了一声，这才和颜悦色地坐下点菜。羽田也放宽了心吃喝，并且蛮有心情地关心老师傅：“怎么不打伞？头发都湿了。”老师傅说：“小毛毛雨，碍什么事。多喝一盅酒，头发自然就干了。”

谢子兰发现舅舅那一餐饭吃得心不在焉。他总是不自主地盯着女主人看。羽田和大安表店的师傅纷纷离去后，在谢子兰的一再央求下，王

小二这才有些恋恋不舍地离开苍泉。才出餐馆，王小二就频频回头，并且对谢子兰说：“苍泉还真不赖!红烧猪耳很好吃，下次舅舅还请你来！”

一只苍蝇落在了溥仪心爱的留声机上，其时他正在如醉如痴地听《游园惊梦》，是梅兰芳与小翠花合演的段子。梅兰芳的唱腔如蚕吐丝，丝丝缕缕地层层叠叠缠绕着他，就像晚秋的月光一样哀婉动人。溥仪坐在椅子上眯缝着眼，右腿随着唱腔转换而晃来晃去，看上去像是在发梦靥。忽然，他听到了一种极细微的嗡嗡声由留声机处传来，溥仪一惊，疑心是炸弹的引信发出的声音，鞋也没顾上穿就跑出屋子。随侍听到响声慌忙过来询问，后来查明是一只苍蝇在做怪，溥仪才略松一口气。溥仪讨厌苍蝇，认为它们是世上最肮脏和令人恶心的东西。若是有苍蝇落在了手上，他要用酒精棉反复消毒几次才放心。遭到训斥的随侍连忙赶跑了苍蝇，并且用酒精棉仔细把留声机擦了个遍，即便如此，溥仪的火气也没有消。他觉得下一餐饭无论如何是不能吃的了，他的胃口被这只苍蝇给祸害了。他就差他的侄子惩罚没有看住苍蝇的随侍，打他的脸，还让他说“舒服”，让他爬在地上学狗叫。

溥仪原本以为成为满洲国皇帝后一切都会大变样，然而仿佛是事事不随心愿似的，他觉得自己光复大清的政治抱负就像薄雾一样虚无缥缈。有变化的是那套他不得不穿的陆军大礼服，浅蓝色的呢绒布料之上镶有两条黄带，两列纽扣像整齐的麦苗一样排布着，在襟上的全金色双龙刺绣看上去更像两块收割不均匀的麦场。溥仪的胸前要佩戴兰花章以及“建国功劳章”等多枚徽章。腰间斜挎着一柄大元帅佩刀，刀鞘上有很多黄金饰物，看上去像是薄暮天空中的流云。最让溥仪别扭的，是那顶高檐军帽，金光闪闪的帽尖垂下来的那络狮毛帽缨总给他一种插着鸡毛的感觉，仿佛老妓女的脏手帕一样令他作呕。溥仪喜欢的，还是在杏花村举行“登极”典礼时穿的龙袍。那是祖传满族古式祭服，是从北京荣惠皇太妃那里取回的。溥仪喜欢它通身所绣的五彩云霞和金光灿灿的龙。然而日本人请他出去巡视时绝不允许穿龙袍，只能穿那套死板的陆军大礼服。尽管如此，溥仪还是热衷龙袍，即位不久，他便委派侍卫官和族亲存耆到北京去订制龙袍。在大栅栏祥义号绸缎洋货店，存耆为溥仪订购了黄贡缎绣流云十二章全龙立水袍裁料一件、黄实纱绣流云十二章全龙立水袍裁料一件、天滴江绸绣流云四章四正全龙褂裁料一件、天青宴纱绣流云四章四正全燕褂裁料二件。存耆还为皇后婉容订做了明黄缎细绣五彩凤凰牡丹旗袍一件、皎月软缎细绣五彩凤凰牡丹大坎肩一件、皎月软缎细绣五彩凤凰牡丹紧身一件。虽然它们大多时候派不上用场，但溥仪相信终有一天他会每时每刻穿着它们。

生活除了服饰的变化之外，还有偶尔的饮食变化，能让他觉得日子正在吊儿郎当地向前晃着。年三十的饺子，正月十五的元宵，二月初二的猪头肉，清明节的红皮鸡蛋，五月初五的粽子以及头伏饺子二伏面，三伏的烙饼摊鸡蛋。接下来还会有中秋的月饼和腊八的粥。这些风俗上的吃法一旦周转了一圈，飘飞的大雪就会把新京装扮得银装素裹，一年就结束了。过年时依然有满清的遗老遗少穿着长袍马褂跪下来给他磕头请安，只不过称颂“万岁”时的声音不够宏阔而已。

最近令溥仪很扫兴的是七月间父亲带着弟、妹来新京看他时

发生的事情。他派出了以宫内府宝熙为首的官员和由佟济煦率领的一队护军，声势浩大地到车站迎接。晚上大摆家宴，由乐队奏乐，人们盛装华服，依次坐下，吊灯垂下的光将杯中的酒映得泛出奶色的光晕。大家吃着西餐，刀叉起落，笑语喧天，其乐融融。待到喝香槟的时候，溥杰带头举杯对着溥仪高呼：“皇帝陛下万岁，万岁，万万岁！”家族的人马上跟着起立，山呼万岁，溥仪只觉得浑身舒展得似一朵祥云，他陶醉得忘乎所以。然而第二天便有坏消息传来，宝熙告诉溥仪，说关东军司令部派了人来，以大使馆名义提抗议，说用已配备了武装的护军去车站，违反了前东北当局与日本签订的协议，亦即铁路两侧的范围是“满铁”的附属地，除日军外任何武装不准进入。虽然溥仪心怀不满，但想毕竟风光够了，随日本人抗议去吧。只是内心有一种无以名状的痛楚感，觉得自己的护军势单力薄，手无缚鸡之力，与强大的关东军相比起来，简直是蚂蚁与猛虎的差别。溥仪一旦心烦意乱了，就会去听留声机，若是还不能气定神凝，便去佛堂打坐，口念阿弥陀佛。若是有人这个时候骚扰他，溥仪就会大发雷霆，恨不能一手把帝宫的瓦片都搜罗到一处，将这入给活埋了。这种时候最倒楣的是厨役们，本来溥仪在吃上是很讲究的，这种时候就愈发挑剔得难以侍候。惯常的大米饭端上来了，可他却想吃高粱米；高粱米传上来了，他又嫌糙，欲吃小米，给他炒菜一律用花生油，可他偏偏说豆腐里用的不是花生油，要扣厨役半个月的工钱。吓得宫内服侍他的一千人提心吊胆、面如土色。中膳不对他的脾性了，就改洋膳，而洋膳往往是新娘子袖口上的繁杂流苏，中看不中吃，溥仪便骂厨役将洋膳做串了味，又要罚工钱。厨役们噤若寒蝉，恨不能将自己的胃换给皇上，让他什么都消受得起。

孙小龙是新近来到帝宫的孩子，他只有十三岁。溥仪偶尔见他一面，觉得这孩子生得机灵，不招人烦，又爱微微笑着，于是就让他到茶房工作。茶房不单单是供应茶水，而且还要制做各式各样的干鲜果品及果汁饮料，诸如豌豆黄、甄儿糕、糖葫芦、江米藕以及酸梅汤等等。他们制作的果品虽然市场上也买得到，但比其要洁净、细致得多。比如糖葫芦，市场上卖的都是用一根竹签串着五六个山楂。而且未掏核，而茶房制作的，一根竹签只串一个山楂，去核粘糖。孙小龙曾对这样的糖葫芦馋涎欲滴。可他只能干巴巴地瞅着。每天晚睡前，孙小龙都要把一食盒新鲜果品送到溥仪的寝宫，每逢这时他就要把鼻涕清理干净，以备俯身闻果品的甜香气。每闻一下，他的浑身都要打个激灵，心想自己怎么没福气做皇帝呢？每回他送食盒归来，走在夜色沉沉的帝宫里，树影在地上鬼似的飘移，孙小龙都有一种委屈感，心想自己这辈子可能都要这样看着想要的东西而得不到，就特别想哇哇哭一场。茶房的老师傅看着孙小龙单薄，就趁别人不注意的时候偷着给他半块点心。孙小龙什么也不说，飞快把它吃掉，想着将来若是发达了，一定把老师傅当成自家老爷子一样侍奉。孙小龙最喜欢老师傅给皇上做五汁，也就是苹果汁、鸭梨汁外加荸荠、甘蔗、藕等汁液调和而成的，是溥仪夏季最喜欢喝的饮料。每逢给鸭梨和苹果去核的时候，老师傅都要把果核偷着给孙小龙，虽然果核很硬，残存的果内也酸，孙小龙还是吃得津津有味。老师傅若是有心情时，还会给孙小龙讲皇上在北京故宫的故事，讲过去朝代的君臣之间为争权夺利而残杀的故事，当然也讲鬼怪故事。孙小龙是个孤

儿，最听不得鬼怪故事中善良的鬼回报人间的事情，这样的鬼在故事中不是青面獠牙、白衣素缟的形象，而是行侠仗义的男人或者善良敦厚的女人。他们能使穷苦人家的粮囤一夜之间囤满五谷，能使一个破衣烂衫的儿童即刻有吃有穿。当然，也能让一个黑心肝的富人一夜之间遭到犬火的洗劫，即刻成为穷光蛋。孙小龙每每听这样的故事时，就觉得自己身世可怜，没有一个鬼来把他解救出去。孤儿院的生活他不喜欢，在宫里的生活他也同样不喜欢，他不知道自己喜欢的生活都去了哪里，好生活是否也像燕子一样，专拣富贵人家的屋檐做巢？孙小龙每每见到皇上时都要双腿发紧，有一种头晕目眩的感觉，生怕自己端上的果盒歪斜了。他还特别担心自己见到皇上放屁，他平素放屁放得甚，尤其是夜晚就管不住它。人都说皇上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孙小龙又怕他送果盒的路上偷闻果香会被皇上明察秋毫地知道，那样他就会有一顿皮肉之苦。呈上果盘之前，孙小龙往往能看见昏暗灯影下的皇上坐在椅子上发呆，他看上去就像稻草人一样表情僵硬。他所戴的那副眼镜总给人滑稽之感，孙小龙觉得皇上的鼻梁那儿就像趴着只大青蛙。他听老师傅说皇上光眼镜就配了好几十副，平素戴黑框的，偶尔也戴金丝边框的。他还听说他有一个大书库和一个大药柜，孙小龙不明白一个人怎么能看得了这么多书，用得着那么多药。

后来他想明白了，皇上就是拥有很多东西的人，用不着的让它闲着也得有。就像这宫里有几十号人都得服侍他一样。孙小龙便跟老师傅说，像皇上这样的人活一辈子不合适，他得活两三辈子才划得来。吓得老师傅把一口痰吐在衣襟上，警告孙小龙不得跟人胡说。皇上可是真龙天子，能干千秋万代的。所以孙小龙再见皇上时，总想从中看出龙的影子，然而皇上总是衣着整洁、不苟言笑地坐着，一点张牙舞爪的样子也没有。孙小龙便想也许皇上晚上睡着了才会变成一条大龙。

溥仪觉得自己既然是，满洲国的皇帝了，就应该随时随地出去“巡幸”。然而外出都是由日本人做统一安排，去什么地方，说什么话，甚至途中经过哪里，市镇或者乡村，都是由日本人来运筹的，这不免使他有些败兴。然而一旦巡幸的日子定了，他也就不计较以什么方式出行了，就像小孩子盼过年似的感到兴奋。若是去稍远的地方，他会差人准备出去这几天的衣食和药品，感觉倒像是出去避难。宫里的人在高墙里呆得腻歪了，都想跟着出去逛逛风景，所以溥仪一旦要出去“巡幸”了，不少随侍都跟着高兴。随侍也提前预备好过年时才穿的缎子衣裳，想跟着主子出去风光风光。有天孙小龙听说皇上要出去巡幸，大约要出去一星期左右，就央求老师傅跟管事的太监说说，让他也随着去。老师傅说：“现在天气快凉了，皇上不会在外面多呆的，他不能带茶房的人出去。”孙小龙就急得提前做感情的透支，说自己将来若是有家了，第一件事就是接老师傅到家里享福，不让他做饭和下地干活，只让他抽烟、喝茶、逗小鸟、遛大街。老师傅笑了，说：“我要有那晚景，现在就是累折腰也值！”老师傅去找太监说了。结果是不同意，原因是皇上出去所用的茶点，都由巡幸地的人准备，不另做安排，就是御膳房的厨子，此次也要呆在宫里。大失所望的孙小龙就想亲自跟皇上说说，也许能感动龙颜的。

有一日晚上，孙小龙刘寝宫去给皇上送咖啡和点心，路上他就想好

了计策，既然皇上爱洁到极点，又胆小和疑心，就装做无意说自己的舅舅曾喝了一杯馊了的茶而险些丧命，皇上必然会对出行的饮食而格外重视了。那时他就趁机说愿意随皇上出去，随时准备好新鲜的茶点。溥仪睡得很晚，他晚上喜欢看书、写字、听留声机和念佛。孙小龙呈上点心时溥仪正扶着眼镜垂立着看一块印章，他的裤线笔直得像刀锋。溥仪听见响动微微转身看了眼孙小龙，孙小龙便张开嘴笑了笑。他想努力笑得好看些，可他平素很少笑，笑也是装，只觉得腮帮子上的肉直哆嗦。溥仪散漫地看了眼茶点盒，放下印章，嘴唇嚅动了一下，想说什么，然而终又忍住了，他坐在椅子上。孙小龙没有退下，他仍然强撑着笑容，溥仪再次望他时两个嘴角向下撇着，用很低很低的声音问孙小龙：“怎么还不退下？”一旦皇上真和自己说话了，孙小龙反而把准备好的话忘得一干二净，他的脸憋得涨红，腿有些抖，最后是否吞吐吐说了句词不达意的话：“万岁爷的裤线真直，苍蝇要是飞到上面肯定会被弄折了膀儿。”溥仪俯身看了眼自己的裤线，小声嘟囔一句：“你看见苍蝇了？”孙小龙忙摆手说：“我只是打个比方，万岁爷的屋子怎么会有苍蝇呢！”溥仪顿了一下头，不易察觉地笑了一下，说：“倒胆大！”孙小龙手心已经出汗了，他不知道皇上说的“倒胆大”是指他还是苍蝇，想想不跟着出去巡幸也死不了，要是自己再这样莽撞下去，也许会有祸事临头，于是转身要走。这时皇上倒是把他叫住了。他问：“你笑什么？”孙小龙说：“我看见万岁爷高兴，我就笑。”溥仪笑了，说了句：“倒聪明！”孙小龙想皇上夸的不是苍蝇，肯定就是他了。于是就胆大包天地说：“万岁爷，我能给你讲讲我舅舅的故事吗？”溥仪觉得蹊跷，就问：“你舅舅是做什么的？”孙小龙在皇上手势的示意下壮着胆往前走了几步，说：“我舅舅是个商人，他整天在外面跑。他爱抽烟，还爱赌钱，我舅妈跟他过了不到三年就散伙了。他嫌我舅舅不是个好人。其实我舅舅心眼好，赚到了钱就爱给那些穷人花。我要说的是，我舅舅心眼好，可是命不好，他做买卖整天在外面跑。逮着什么吃什么，逮着什么喝什么。有一回他到锦州去弄苹果，货也搞到手了，我舅舅很渴，也就是现在这样的季节吧，天很热，他就在街上买了一碗茶喝，谁知道外面的茶不干净，隔了不知几夜了，一下子就把我舅舅给喝趴下了。”溥仪抬头看了眼孙小龙，饶有兴致地问：“他喝坏了肚子？”孙小龙的舅舅还健在，只不过人踪飘荡而已，有人说他在重庆，还有说在云南，总之他已离开了本地，孙小龙就权当他死了，于是就变本加厉地说：“我舅舅坏了肚子，就起不来炕了，吃了好几种药也不见好，后来就死了。”孙小龙把“死”字说得斩钉截铁，听得溥仪脸色煞白，他说：“一碗茶就送了命，你舅舅是个短命鬼！”孙小龙连忙说：“万岁爷要是出门，可千万不能喝外面的东西，不是自己带的东西不能用！”溥仪便大惊小怪地说：“谁说我要喝外面的东西了？”孙小龙说：“我估摸着万岁爷要出门了。万岁爷出门要是带上我，我就时时刻刻弄新鲜的茶侍候万岁爷！”溥仪短促地笑了一声，然后摆摆手对孙小龙说：“皇上的事还要你操心吗，你好好做你的事就是了。你要是敢偷懒，我就让人打烂你的嘴！”孙小龙就仿佛真挨了一顿嘴巴似的，觉得两腮火烧火燎地难受。他急速转身，几乎是一溜小跑地离开了皇上的寝宫。回去对老师傅学了刚才的事，老师傅骂：“你这个胆大包天的小鬼，敢和皇上说那些话。皇上要是知道你编舅舅死了的事来吓唬他，明

儿七月十五鬼节时爷爷我就得给你放河灯了！”孙小龙也觉得倘真如此，得不偿失，于是就在担惊受怕中过日子，再派他给皇上送茶时，他连头也不抬，送完飞快地走掉，好像皇上感染了伤寒或鼠疫，要避他远远的。有一天他和老师傅在茶房给梨子去皮时老师傅悄悄告诉他，说皇上不出去巡幸了，日本人又把日期推迟了，也许要在秋后才行。皇上这几日气不顺，老师傅嘱咐孙小龙端茶时要手脚麻利，不要多嘴多舌，免得犯上而遭来皮肉之苦。孙小龙连连点头，声言再也不胡说八道了。

孙小龙自幼丧父，母亲把他屎一把尿一把地侍候大，谁曾想母亲有一天到街买米。却被车给挂倒了，当时看着伤并不很重，额头有道两寸长的口子，不过是高烧说胡话而已。到了出事的第五天，她仿佛是退了烧，神志也清醒许多，张着手要水喝。一碗水刚喝下去，人脸上的血色就倏忽褪尽了，脖子骤然一歪就咽了气。孙小龙只得进了孤儿院。后来宫里的勤务班要招一些孩子来，孙小龙因为模样生得好就被选中了。孙小龙以为皇上要比普通人高上两倍，手臂长得能够到树梢上的鸟窝。走路能把大地震得嗡嗡直叫，吐一口痰到水中也要溅起一朵巨大的漩涡。谁曾想皇上长得这么单薄，仿佛连只蚂蚁也踩不死，说话也不宏亮，掩映在眼镜片的那双眼睛也没有神采。孙小龙觉得皇上甚至没有舅舅生得好，只不过比常人多了几分威严而已。

一个淅沥的雨夜。孙小龙刚把茶点送到寝宫，皇上就把他叫住了，皇上说：“上次是你说我要到外面去，不让我喝外面的茶，嗯？”孙小龙吓得差点尿了裤子，他唯唯诺诺地点头，一个劲地想溜。皇上说：“你听谁说皇上要出去的，嗯？”孙小龙哆哆嗦嗦地带着哭腔说：“我什么也没听说，我是自己猜的。我想着天气好，万岁爷好长时间没出去了，可能就会出去了。我想跟着万岁爷出去，别的没瞎想。”溥仪用手指轻轻叩了一下茶色圆桌，忽而从椅子上霍地站起指着孙小龙说：“你这个害人精！你咒我出去喝茶喝坏了，咒我出不了宫！”他声嘶力竭地叫道：“来人啦，把这小东西给我拉出去，打死他！”随侍连忙奉命来抓孙小龙，连踢带打把他弄出寝宫。溥仪听见孙小龙的哭叫声并不很凄厉，便冲出门外对惩罚孙小龙的随侍说：“我叫你往狠里打，你省什么力气？你再这样打，我就让人也打烂你的嘴！”随侍还想留着自己的嘴吃喝和说情话，所以再打孙小龙时就一往无前了。孙小龙爹一声妈一声地叫得凄惨，溥仪这才觉得心中畅快了，他回到屋里悠闲地喝了杯咖啡，吃了半块枣泥馅的点心，读了几页闲书，做了两句干巴巴的诗。然后洗脚睡去。

缉熙楼前的树叶隐隐泛黄了。扫庭院的老人每每看见了一片或者两片落叶，就会叹息着俯身把叶片拣到簸箕里。一片落叶他就叹一声，而两片则双两声，若是有个七八片落叶，他就把自己叹息得有些喘不上来气，愈发地老眼昏花。

老人每天清晨打扫庭院总要用上两个小时。他从书画库开始，经过游泳池、同德殿、东花园而至缉熙接，一扫帚一扫帚地扫下去，让地上连根草刺也没有，扫得地跟中秋节的月亮一样光洁。有时清晨有雨，他就穿着雨衣扫，扫得地上的雨水刷刷响。通常情况下，他是把太阳扫得升了起来，宫墙上的琉璃瓦被阳光照得辉煌夺目。老人喜欢看琉璃瓦，它的釉光和色彩总给人一种极其富丽的感觉，老人从北平开始就在宫中做事，一直跟着皇上逃难到天津，来到新京后他不习惯这里的天气，几

次要出宫告老还乡，都被管事的人劝了下来。老人其实也舍不得离开皇上，觉得他还像个孩子，要多一些像他选样的老随侍服侍才妥贴。不过皇上前几月处罚茶房的孙小龙叫他看不下眼，郭孩子单薄，又没什么错，生生地给打得半死啦。

老人扫到缉熙楼前的时候停下来朝窗里张望了一下，皇上还没起来呢。他想着皇上要是起来了，他就壮壮胆给他提个醒，叫他对宫里的孩子手下留情，万一出了人命，下一世可要当牛做马地偿还罪过了。老人又发现了两片落叶，他接连叹息两声俯身把它们拣起，然后抬头看了一眼皇上寝宫的窗户，这时他隐约看见窗纱背后有团黑影在移动，他想一定是皇上起来，老人就站在那里招了招手，那团黑影仍然没有离开窗前，看来皇上并不为所动。老人这才觉得自己老糊涂了，皇上怎么能因为他招个手就出来呢？皇上像小孩子，可皇上是皇上啊。老人有些懊恼地提着扫帚和簸箕离缉熙楼而去，经由西花园快到植秀轩的时候，老人忽然听见背后有人叫：“等等——”他回头一望，双腿自然而然地屈在一起，跪在地上，连连叫着：“皇上，奴才给皇上请安！”溥仪叫道：“起来吧，刚才是你向我招手吧？”老人连忙又叩了一个头说：“正是奴才。奴才想跟皇上说句话。”溥仪说：“讲吧。”老人说：“茶房的那个孩子，你差人把他打了之后，他吃不下饭，睡不好觉，天天只是哭。他个小奴才，一身的贱骨头，揍也是该揍，可揍得也太狠了。要是没了命，传出去恐怕对皇上不好。”溥仪“哼”了一声说：“难怪这几天换了进茶的人了。”说完。转身疾步朝回走。老人忙又跪下叩头给皇上送行。随侍看了眼老人，小声骂道：“扫好你的院子得了，多管闲事！”老人也有些后悔，尤其听到皇上那一声“哼”，就像听到了茶房那孩子的断气声一样感到难过。心想好忙没帮上，也许会令那孩子雪上加霜地处境艰难。老人步履蹒跚地到宫门口去倒那些落叶，待他慢吞吞地回房休息时，茶房的老师傅神色愉快地告诉他，皇上特意派御医来给孙小龙诊病，让厨子单给孙小龙做一份饭。看来皇上是后悔打了他啦。老人只觉眼睛一湿，不由哽咽道：“皇上就是个好心人，有德有量，唉，我就是死了，下辈子也要再托生成个奴才，孝敬皇上！”茶房的老师傅没有附和他，即使对皇上感恩戴德，他下世也不想再当奴才，那滋味实在不好受。

然而皇上的好心并没有换来孙小龙生命的复苏，一周后，一个落寞的黄昏，这孩子睁着一双恐惧的大眼睛离开了人世。溥仪闻讯后大为恐慌，只觉得四周鬼气森森，他一连几天吃素，并且坐在佛堂敲着木鱼念经为这个孩子超度亡灵。木鱼声给人一种清冽动人的感觉，仿佛炎夏时节孙小龙端给皇上的一杯茶。

四平街头的狂风使所有的店铺都关上了门窗。剃头师傅背着个蓝布包袱吃力地沿街行走，寻找寻安客栈。由于风中夹杂着细沙，他几次迷了眼睛，愈发难以辨认昏黄光线中那些牌匾的字迹。只记得组织派他出来接头时强调的那点，四平有二十几家客栈，若问当地人寻安客栈在哪里，他们很可能指的是君安客栈的位置。所以要看清客栈的招牌。为此，剃头师傅还特意把“君”与“寻”对比了好长时间，力图把二者分开。结果是越区别越混淆，最后彻底是“君”“寻”不分了。不过也没关系，剃头师傅记住了寻安客栈的左侧是家鞋铺。右侧是拉面馆，对面则是一家调料店。结果午后一进四平他就被漫天席卷的狂风牵制得分不清东西南北，晚秋的凉意和肃杀之气就尤为明显起来，满街看不到一片绿叶，见不到一朵鲜花，有的只是不绝如缕的狂风和黄沙。剃头师傅接连走了六七条街巷也没有找到寻安客栈，街上的行人又都缩着脖子瑟瑟缩缩走路，没等他张口把话问完，那人已经若无其事地走出几步远了。眼看天色渐晚，剃头师傅只得叫了一辆人力车，在风中又转了半个小时后，车夫把他送到一家客栈门前，然后搓着冻得快麻木的双手说：“这就是寻安客栈了。”剃头师傅付了车钱，并没有叫车离开，他说要查明是否是自己要找的客栈，若不是，还要用他的车继续寻找。剃头师傅先看客栈左面的店铺，果然是家鞋铺，右侧也确是家拉面馆，隐约见窗里的老师傅一抖一抖地抻着面。只是客栈对面看上去不像调料店，车夫见剃头师傅盯着对面很疑惑地望着，就说那里原本是家调料店，上个月店主死了，家里人便把它变卖了。如今新店主开了家煎饼铺，生意很不好，开两天关三天的，恐怕挺不了多久又要改头换面的。剃头师傅这才放宽心走进客栈。并回头对车夫说：“都下过霜了。眼瞅着就是冬天了。拉车该戴手套了。”车夫很感谢地说：“谢谢了。像我们这样拉车的人，吃了这顿不知下顿能不能接上溜儿，冻点比饿着强！”剃头师傅便从怀中又掏出几个小钱给车夫，说：“买副手套去吧。”车夫接了钱很热情地问：“头回来四平吧？是做生意的，这几天要是用车，我就提前来这里等着。”剃头师傅连忙摆手说：“不用不用，我只在这住一夜，明儿一大早就到奉天去。”

剃头师傅离开新京后，就参加了抗日游击队，转战在辽河一带。他也无牵无挂，女儿已远嫁他乡，女婿是小业主，待女儿很好。剃头师傅的老婆去世之后，哥哥就是他惟一的亲人了。哥哥被日本人杀害后，剃头师傅觉得堂堂七尺男儿再这么浑浑噩噩活下去，对祖宗惭愧。于是扔下新京的理发店毅然从戎。走前他挖空心思琢磨了那首藏头诗，求王亭业写了贴在店门口。由于他对东北地貌的熟识和能扮成各色人等的相貌和气质，他频频为游击队进行地下联络工作。一年来，他到过奉天、齐齐哈尔、天津、大连、锦州等城市，组织后方为前方的战士准备粮草，并且探听日军装备情况，武器弹药的存放地点。他此次来四平，就是为了初冬的一场对日军守备队的袭击，他们急需枪支弹药的补充，而驻四平的日军有一个大的弹药库设在这里。四平的地下党组织已经搞清了弹药库的确切位置，并且制订了几套行动方案，剃头师傅便是来寻安客栈接头的。

寻安客栈是个二层小阁楼。一楼是客人存放物品和吃饭喝茶的场所，二楼才是客房。客栈的后面还有马厩，专供骑马过路的商人使用，马厩备有草料。剃头师傅登记好客房，把行囊中的毛巾和肥皂取出来，到楼下的洗脸池洗脸。天色已晚，风仍然如饥似渴地狂热地刮着，把玻璃窗拍打得刷刷响，仿佛筛米似的。有两个人也在洗脸，全都垂着头，无精打采的样子，看上去不是落魄的商人就是逃难或者奔丧的人。剃头师傅洗过脸，就到伙房叫了一碗米饭和一盆白肉炖萝卜，吃饱后又叫了一壶茶，然后向伙夫打听店主在哪里，有个老朋友托他给店主带来几斤黄烟。伙夫说店主一大早出门了，采办一批蔬菜、粮食和肉食，大概要很晚才会回来。剃头师傅觉得回房也是枯坐着，躺在床上解乏不如在伙房喝茶更舒服，于是就安然坐在硬木椅子上喝茶。伙夫在灶间边做菜边用勺子敲着锅沿儿发牢骚，一会儿骂户外的狂风都是婊子养的，不管人家喜不喜欢只管往人的脸上贴乎；一会又骂灯泡上的油垢积得太厚了，散出来的光就像抽大烟人的脸一样昏暗；一会又骂油菜被虫子咬得太狠了，说油菜叶被嗑得像张网，让人看了没食欲。听得剃头师傅直想乐，心想伙夫什么也看不惯，看来是气不顺。剃头师傅就搭讪道：“老弟日子过得还好？”伙夫丢下勺子从灶房探出一张油红的脸说：“穷人的日子什么叫好？什么又叫坏？能吃饱了就是好，身体不闹毛病就是好，家里不遭灾也就是好。”说完，又连忙缩回头去搅和锅里的菜，骂道：“这对游手好闲的主儿，口味倒是高！知道秋天该补了，就顿顿吃萝卜炖羊肉，倒会享受！有钱人就是会享受！”说完，很响地吐了一口痰，剃头师傅不知道他把痰吐在了哪里，若是他对享用这菜的人怀有怨恨，吐在锅里也未可知。

伙夫见菜已炖到时候了，就熄了火，过来与剃头师傅聊天。他说来寻安客栈住的人并不特别有钱，基本都是做本钱不大生意的商人。来四平一般都是过路，吃顿饭、睡一宿、歇歇马就走人。而最近来了一对模样挺受看的男女。说是对夫妻，打扮忽而很人时，忽而又土气十足。看他们穿着入时地出双入对，客栈的人就觉得他们住在这里太寒酸了，应该住高级客房、吃高级馆子才是。然而过不了一天，他们又穿粗布衣裳了，看上去真是奇怪。就像是拍电影的人似的。他们每日一太早就出门，早饭不在客栈吃，而晚上则一天不落地回来，有两道菜是必不可少的，一个是羊肉炖萝卜，一个是土豆片炒芹菜。问他们来四平干什么，他们说是新结婚的，出门旅行来了。还说四平有朋友和亲戚，白天时去走访他们。当然，也流露出了他们做生意的迹象，他们经常向人打听四平各种纺织品的价格，伙夫猜测他们在上海或者奉天有棉纱生意。伙夫还问剃头师傅是做什么的，在客栈住几天，来四平服不服这里的永土？剃头师傅一顿头说：“我是路过四平的，只停一两天。要说起我干什么，打死你也猜不出。”剃头师傅说着伸出双手，让伙夫看自己的满掌的老茧，说：“一个修鞋匠！”伙夫倒高兴了，他霍地站起来抬起自己的右脚说：“瞧瞧我的鞋，还算是皮的呢，上脚不到半个月就张嘴了，你看着给收拾收拾，我明天白让你吃个炖菜！”剃头师傅笑了，说：“手中没家把什，拿什么给你修？”伙夫很败兴地落下脚，说：“倒也是，谁出门带那玩意？出门都是图精闲的，唉。”

正说话间，伙房的门开了，昏暗的灯影下探过一颗戴礼帽的人头，

问：“菜好了么？”伙夫高声说：“好了好了，快来吃吧，都快炖烂了。”这人道：“我们先去洗洗。刮得这一身的灰，洗完就来。”剃头师傅见男人后面有团粉红的东西一闪，想必是那个女人了。接着是一串噼啪乱响的上楼的脚步声，想必他们去取洗漱用的东西。伙夫小声对剃头师傅说：“得，我也唠不成嗑了，该去侍候人了。那女人这两天总要酸菜吃，我看没准是有了，反正在这客栈呆着，晚上大长的夜，那男人不能让她白白闲着。”剃头师傅笑了，想着要等这对夫妇过来吃上饭再走，于是就说：“女人有没有身孕，我一打眼就能看出来，等我看了跟你说。”伙夫乐了，一龇牙说：“要是刚怀上，肚子就看不出来，你还能钻进她肚子看看有没有种？”

剃头师傅记住了寻安客栈的主人叫李继东，他跟他接头时就自称营口来的，有个老朋友叫付安成，托他给李继东捎几斤黄烟叶。店主人要是说：“啊，付安成是我在铁岭的老乡，亏他还记得我爱抽黄烟。”然后他甩一下长衫的袖子，这头便是接上了。若是店主人不这样回答，也许就出了问题，再赶快找西平一家印刷厂的管事张品茗，他会把情报交给他的。若是张品茗也联络不上，就说明四平地下党组织出了问题，要赶快离开此地。剃头师傅从相貌上看既像个暴发户，又像个安分守己的农民，说他是屠夫或者伙夫都会有人相信，这也便是他这种特殊身份的优势，无论他到哪里，都不那么引人注目。

剃头师傅喝茶时不由想起了新京那间小小的理发店。每逢阴历二月初二的时候，他就会忙得脚打后脑勺，为接踵而至的男人剃龙头。大多数的人喜欢推个寸长的平头，但也有人喜欢前蓬后缩的背头或者像一双大雁硬翅膀似的左右分开的分头。最讲究的是那些有点身份和地位的人，发型是固定的，这样的头很难剃，然而这样的头最挣钱。一则是他们囊中钱物充盈，二则是因为老主顾，常来。剃头师傅那时年轻。老婆也健在，他剃头，她就打扫毛发，帮助客人洗头、倒茶。待店内没有客人的时候，他们就凑在一堆儿说情话，说到各自的旧情人时，就说得急赤白脸，各自指着对方的鼻子骂，恨不能撕碎了婚契；而情话说到深处，令彼此感动而迫切需要对方时，他们也不管是在理发店，赶紧关了店门。在窗前拉道白帘忙中寻欢。想想那一段和风细雨的美日子，剃头师傅的眼睛不由微微湿了。

伙房的门外闪进来一对男女，女的在前，穿条黑色裤子，粉红色短毛衣，头发微微烫着，看上去神情活跃。见到剃头师傅在场时还笑了一下。男的令剃头师傅很眼熟，细高挑的个子，穿一件灰布长衫，脸白，目光有神，气宇轩昂。剃头师傅想他肯定就是刚才藏礼帽的男人了。当时他的上半面脸被礼帽压着，给人一种面目糊涂的感觉。如今除了礼帽，就像一座山摆脱了雾气，明朗、挺拔多了。剃头师傅想不起在哪里见过这男人，因而有些心急。后来想自己对英俊的男人大都多看两眼，看得多了，就觉得英俊的男人都是一个模样，因而有一种相熟之感。而丑陋的男人则容易记住，因为特点鲜明。

伙计把羊肉炖萝卜和土豆片炒芹菜一端了上来。这时男人提出要一壶热酒驱驱寒意，腿才坐车回来冻得手脚都麻木了。伙夫说：“喝酒当然舒坦。舒筋活骨，喝得晕乎乎的，晚上还睡得香！”说着，就给他烫酒去。剃头师傅便注意看了眼那女人，她三十出头，皮肤滋润。眼睛细

长，眉毛弯弯，小巧的鼻子，只有嘴巴是宽阔的。因而她脸的上半部是柔和的、古典的，而下半部则给人很野性的感觉。她大约是饿极了，先自夹菜很爽快地吃着。伙夫烫好一壶热辣辣的酒上来的时候，左手还掂着两个酒盅。他对那女人说：“陪你家男人喝两盅吧，天这么冷，回房也没有火，会冻得你受不住。”女人笑了，指着男人说：“我才不冷呢，他是个火炉子，夜夜烤死我！”说得伙夫很不好意思地收回一个酒盅。男人对伙夫说：“再添一个酒盅来。咱们三个男人喝一场。”他仿佛老相识似的自然而然转向剃头师傅：“新住下的吧，咱们认识一下。我叫郝存孝，这是我的妻子沈雅娴，出门旅行结婚的。”剃头师傅连忙作了个揖对二位说：“恭喜恭喜！”他接着道：“你们慢喝，我是酒足饭饱了，在这泡壶茶，不耽误你们了。”郑存孝说：“哪里哪里！今天咱们能聚在这里，也是有缘分，来，别客气，没什么好菜，再加双筷子就是。”伙夫倒是很乐意地又拿来一只酒盅，两双筷子，并且拽过来两把椅子。剃头师傅便只好过来了。女人撂下筷子看着剃头师傅说：“先生是做生意的吧？经营布匹吗？”她细长的眼睛睁得大了，看上去像两只蚕蛹。师傅笑了：“我哪是生意人，一个粗人，无非给人修个鞋、剃个头。”伙夫敲了一下桌子叫道：“原来你还会剃头？”说着捋着自己的头发说：“麻烦老哥给理理，都长得快能扎小辫了。忙得我倒不空儿去理发店。”剃头师傅笑了：“剃头发的推子还真带着，等明天我给你剪。晚上光线不好，铰不齐就跟狗啃似的。”伙夫摸了摸后脑勺说：“咱一个颠马勺的，没那么讲究，谁稀罕看呐？晚上回家老婆都不看，只管紧着鼻子嫌我这一身的油烟味。你说不叫这味。一家老少吃什么？喝西北风得了！她还嫌我，说要跟别人过去，一天瞎折腾我。你说就凭她的模样，还能给皇上当娘娘去？跟我也就不错了！”伙夫的这一通牢骚就像穿透阴霾的阳光一样，带给大家明朗的笑意。剃头师傅接过话茬，说：“给皇上当娘娘那么好当？不过像个鸟一样被养在笼子里。”伙夫夹了一片土豆扔进嘴里，很干脆地说：“就是，当那个娘娘有什么用？不过就是个名分！就像现在的皇后，不也跟着皇上一样土鳖吗？人家让你住哪里你就得住哪里，想像咱们这么自由地想去哪就去哪，没门！”郑存孝已经把三个酒盅满上了，三个男人一齐举杯，一饮而尽。郑存孝在畅饮之后抿着嘴角笑了一下，这一笑剃头师傅蓦然想起了在新京所见过的一个客人，他是被王亭业给介绍来理发的，个头也是这般高，眉目也如他一般清秀，不过是没有面前的这个人胡子大。他的后脑勺很难剃，长着三个头穴，每个头穴都像个漩涡，使头穴周围的头发朝那聚拢。剃头师傅明明知道：“一个头穴好，两个头穴坏，三个头穴死得快”的谚语，可他故意跟客人开开玩笑说：“人都说一个头穴好，两个头穴坏，我看你生着三个头穴，肯定坏上加坏！”客人很矜持地抿嘴一笑，这笑容被剃头师傅从对面的镜子中看到了。那笑容很特别，意味深长，很像是端坐在莲花上的观世音的笑容。事后他见到王亭业还说，你的那个同事，笑起来很有禅意，将来不会做家人吧？王亭业说：“他那么一表人才，女孩子看了都跟在屁股后面转。他要是出家，得有不知多少女孩子陪着当尼姑！”剃头师傅越看此人越像新京见过的那个人，他想张口发问，倘若是，该知道王亭业的情况，他还有些挂念着他。可他又怕暴露了身份。倘若真是王亭业的那个同事，他为何到四平来了？这个季节学校不是没放假么？难道他在新京出了事了？剃头师傅为了验证自

己的判断，起身佯称出去方便一下，待他再次回到伙房时，特意从那男人身后经过，他清清楚楚看到了他后脑勺上打着的旋儿，三片头发就像起伏不定的草一样东倒西歪地倾伏着，剃头师傅心下一惊，再回到酒桌前时就对这对男女有了某种戒备。

那个男人正是王亭业的同事郑家晴。王亭业被捕后，他很担心自己也会入狱，于是就请了病假出去躲避风声。他隐姓埋名，说是家中破了产，到天津投奔舅舅去。他先到奉天，以为于小书会收留他，然而他自做多情了，于小书爱上的是个日本人，这使郑家晴的自尊受到了侮辱，他与于小书分手时指责她毫无廉耻，把自己的青春活生生地出卖了，说将来她的子孙后代会掘了她的坟。于小书很沉静地接受了这些叱骂，最后只是淡淡地对郑家晴说：“我爱的是山口川雄，而不是日本人。”郑家晴讥讽道：“这么说你要是嫁给一个日本人，还是爱国的举动了？全国的进步学生还得给你鼓掌和奏乐？”于小书不卑不亢地说：“你既然有正义感，逃到奉天找我做什么？你不是不惧怕砍头吗？你不是最痛恨日本人吗？”说得郑家晴哑口无言，面红耳赤。觉得自己不仅在爱情上打了败仗。在信仰上也被人糟蹋得一败涂地。离开奉天的郑家晴丧魂落魄，甚至有些嫌弃自己。他想着定要成就一番大事业，让于小书看看，我郑家晴是不是一条硬铮铮的男子汉？然而郑家晴的心中是茫然的，他不知该到哪里去。如果逃到关内，参加一个进步组织，也不过是举行个游行、发表个演讲、散发散发传单而已。郑家晴想真刀真枪地和日本人白刃相见。可他又认为抗日队伍中的人少有知识，勇猛有余而谋略不足，就这样左右摇摆不定的时候，他在途经庄河去大连的时候，在庄河街头意外遭遇了大学同学沈初慰。沈初慰在大连经营一家纺织品进出口公司，此次是来推销产品的。沈初慰告诉郑家晴，前几天庄河游击队袭击驻庄河的日军，有个游击队员被日军打死，割下首级，悬在树上示众。那棵树是榆树。很高很阔地孤立在田野大路的一侧，往来的车马行人都能清楚看到。沈初慰说没有一个过路人敢上前捧下那颗人头，使他能够安然入土。他见那棵树上坐着好几只乌鸦，它们已经把人头上的肉快要吃空了。郑家晴听后只觉得恶心，他问：“那棵树下有日军守卫着？”沈初慰摇摇头说：“要是有人守卫的，恐怕连乌鸦也不敢上树了。”郑家晴沉默不语，他和老同学进了一家酒馆，要了一斤猪头肉，一盘盐水黄豆，一碟臭豆腐，喝了足有两斤烧酒。喝得郑家晴舌头发硬，把沈初慰叫做“枕猪会”，并且泪眼朦胧地诉苦，说自己在爱情上是个傻瓜，如今回不了新京，又不想到关内，参加游击队又嫌那里聚集的多是草莽之人。沈初慰拍着郑家晴笑道：“你天生就是个情种，怎么当得了英雄呢？干脆跟我到大连做事算了。世道这么乱，你跑到哪里都是一样的。不如弄个小安乐窝，也不亏了自己。”郑家晴虽然醉到深处，但意识还未彻底沦丧，他说：“安乐窝里呆的都是狗。”不管他想做狗还是人，酒后的第二天清晨。沈初尉租了辆马车携郑家晴出庄河。他们在阵阵的凉风中倾听马儿的铃铛声。大路上的晨光仿佛也听迷了这铃铛声似的，显出如醉如痴的柔和光影。经过那棵老榆树的时候，郑家晴看见了那颗已成骷髅的人头。树上没有乌鸦，树是静止的，树干和枝桠都给人铜铸的感觉。他仿佛听见了风儿穿过骷髅的深孔发出的呜呜的叫声，惨白的人头在微风中更像一团浸在秋水中的月亮。郑家晴心下一阵痉挛，他握了一下沈初尉

的手，只吐出斩钉截铁的三个字“去大连”。郑家晴到大连后改名为郑存孝，只在生意场上混了半年多，他就对纺织生意了如指掌，这使沈初慰格外高兴，觉得找到了一个好帮手。他们如亲兄弟一样到海滨游泳、吃馆子、谈生意，看使馆区门前泛滥的灯火和充满霸气的小洋楼。当然，有时也去码头看靠港的国外货船，船上的水手一下船便奔各色妓院而去，青楼的生意在那一夜就像初一庙门里的香火一样旺盛。转而到了除夕的时候，沈初慰一家人来大连团聚，郑家晴与沈初慰的姐姐沈雅娴相识。他的风度就像沈雅娴夏季时最喜欢喝的一种薄荷饮料，令她大为青睐。郑家晴常常一觉醒来刚走出房门时会看见她笑意盈盈地端着茶点过来，她还在晚睡时给他的床头插上一枝白色百合花。到了正月十五灯节全家人一同出去看灯的时候，他们彼此的好感使他们自然而然脱离了家族观灯的队伍，沈雅娴很大胆地指着一盏金光灿灿的南瓜灯对郑家晴说：“我爱你！”郑家晴则把目光放在一盏绿茵茵的白菜灯上微笑。他可不想被人一靶子就击中。沈雅娴颇有些失落地离开大连，连寄给哥哥的信中都不问郑家晴一声好。就这样又过了一段时日，沈雅娴盛夏再来大连的时候，郑家晴与她已是难舍难分了。沈雅娴与冬季时简直大变了个样。冬季时女人们被厚的毛衣毛裤和大衣武装得缺乏丽人气质，只有脸是鲜润的；而夏季的女人脱出这些羁绊，一袭低领短袖连衣裙就把女人打扮得分外妖娆动人。郑家晴看到了沈雅娴长而白皙的脖颈、细腻的胸脯、圆润的胳膊和诱人的小腿。晚风若是大胆些，郑家晴会看到裙子像一朵云一样倏忽升起，沈雅娴修长的腿暴露无遗地展现在他面前。郑家晴想不爱美人是蠢货，于是就与沈雅娴花前月下约会。到了秋天，他们就趁着热情还未消减而把婚结了。沈雅娴比郑家晴大四岁，很温柔，也很浪漫。她最大的梦想是当一个电影明星，声言郑家晴挣足钱后，她就去上海发展。所以在待人接物上，沈雅娴会不知不觉地做戏。在与丈夫的日常生活中，她不但时时更换服饰、发型、口红的颜色，而且喜欢用不同的腔调跟郑家晴说话，声调浪荡时她把自己想成妓女，而声调沉静则把自己当成淑女。郑家晴觉得娶了这样一个老婆就像抱着个大万花筒过日子，眼前总是五光十色的，倒也其乐无穷。所以此次蜜月旅行中，妻子让他穿长衫就穿长衫，让他穿粗布短褂就穿粗布短褂。他们一面推销自己的纺织产品，一面交朋结友，外出游玩，看上去逍遥自在。

剃头师傅起身告辞。他说自己实在太倦了。要回去休息。伙夫打了个饱嗝，说：“我可不是吓唬你，这客栈有女鬼。前年夏天有个女财主在这被人谋害了，从那以后夜晚老是有响动，还有人听见鬼在哭。”剃头师傅笑了：“我一个光棍汉，巴不得女鬼来呢。”沈雅娴夸张地瞪大眼睛说：“那她可会吸干你身上的精血，使你成为一个骷髅！”这话令郑家晴很不自在。他漱了一下酒盅，沈雅娴不识时务地着对丈夫说：“要不今晚我扮成女鬼吧？”郑家晴说：“你几岁了？”沈雅娴从他意味深长的口吻中听出了挖苦的意味，便有些不高兴地说：“闷死了，不过开个玩笑么。”正说着，客栈外一阵响动，有吆喝马车停下的声音传来，伙夫连忙起身说：“我家店主回来了，我得出去搬东西了。”剃头师傅想尽快离开伙房，于是就率先起身。然而才走到门口，就被一个矮个子穿灰布棉袍的人挡住了去路。邪人招唤伙夫：“快帮着往下卸东西！”伙夫答应着，不忘跟剃头师傅介绍店主，并且说：“你不是要捎几斤黄烟给我家主人

么？“剃头师傅只能点点头。店主仿佛没有听见似的，他对伙夫说：“去了两家屠宰场，都没有买到猪大肠，如今天凉了，吃猪大肠的人也多了。”说着，风急风火地朝客栈外走去。剃头师傅只能回房休息。他觉得那一对男女行为怪异，店主也神色不对，也许寻安客栈已经被人盯上？他想着等店主把马车上的东西收拾停当后，即下楼和他接头。若是接不上头，寻安不是久留之地，要连夜离开。

剃头师傅倚在床上小憩，迷迷糊糊中听见有人敲门。他打开门，看见已换了长衫的店主微笑着问他：“是你给我捎来黄烟的吧？”。剃头师傅说“正是”，连忙把店主让进屋来。店主坐在一只磨得光光亮亮的方凳上，看着剃头师傅说：“累了吧？特会打一盆热水来烫烫脚，解解乏。”剃头师傅说：“四平的风可真太，天都这么冷了。”店主点点头，说：“就是，我今天出门时将棉袍都穿上了。”

剃头师傅沉吟片刻，这才小声对店主说：“您叫李继东吧？”店主顿了下头。剃头师傅说：“我是从营口来的，我有个朋友叫付安成，听说我来四平，就叫我来寻安客栈住，顺便捎几斤烟叶给你。”店主连忙起身说：“啊。付安成是我在铁岭的老乡，亏他还记得我爱抽黄烟。”说着，甩了甩长衫的袖子，剃头师傅觉得就像手中握着的鱼竿突然被咬钩的鱼拽着下沉一样感到欣喜，他说：“我刚才还担心接不上头呢，在下面时你对我理不理不睬的。”店主小声说：“那对男女在你身边，我不敢说什么。他们来这儿有一段日子了，打扮上一会儿土一会儿洋的，叫人不放心。我把你要的东西放在了印刷厂张品茗那里，以防万一。”

剃头师傅说：“我看着他们也有点不大对头。那男的我看着很眼熟，好像以前教过书的。他会不会给日本人当了奸细？”

店主说：“他们这几日的行踪我基本都掌握着，看起来好像并没有太明显的迹象。他们到布店推销纺织品，还带着一些花里胡哨的布头，倒是很像兢兢业业在做生意。也许我们多心了。”店主随之介绍了四平的进步组织的一些活动。说是前段教育界召开了一个集会，结果不知怎的泄露了风声，警察署出动抓了好几十人，至今还没有出噱，想必其中出了内奸。剃头师傅扬扬头说：“有句话我也许不当说，我瞧不上那些喝点墨水的人，打扮得都跟个棍儿似的挺，说话咬文嚼字，就是个发牢骚的本事，叫得比谁都欢，动真格的就一个个瘪了茄子。不是我把他们都看扁了，要是说砍他们的头，保准一个个吓得尿了裤子。跪下来求饶！”

店主抻了一下长衫的前襟，说：“这样说倒是过分了。他们当中偶尔有动摇分子，但大多教人都是爱国的。他们能写文章呼吁老百姓起来抗日，这东西也跟刀枪一样，戳得日本人心口疼。去年四平就有一个抗日的地下刊物被查封，可是没过多久，这刊物又出来了，封也不会封住的。”

剃头师傅便明白了欲接头的印刷厂的张品茗，肯定是印刷抗日刊物的负责人。他说：“明天一大早我就去印刷厂，取到东西后就会离开四平。”

店主说：“好好休息吧，把那几斤黄烟给我。”

剃头师傅把黄烟叶从床底拽出来，店主碾碎了一些烟叶在手中，放到鼻子下嗅了嗅。说：“还真不错，够我抽一个冬天的了。”

剃头师傅便觉得昼短夜长的冬天真的来临了。他似乎闻到了初雪温凉的气息。他叹息了一声，说：“四平快下雪了吧？”店主说：“这样的风再刮上两天，树上的叶子恐怕就一片也存不住了。到了那时候，雪就会来了。”剃头师傅说：“雪一来。年就要来了。”店主微笑道：“过年时，我要穿上大红的长袍，驱驱这满城的闷气！”听他的口气，仿佛要在过年时把自己变成大红蜡烛，将四平子时的暗夜烧得如白昼般通明。

第四章1935年

民国24年

昭和10年

康德2年

丰源当在除夕时总是比别的店铺招来更多的乞讨者。乞丐都知道王恩浩菩萨心肠，见不得人落难，所以年年都逢这个时候来讨东西。王恩浩给他们的有吃的，用的，当然也有钱。丰源当的伙计在腊月二十八九就忙起来了，一方面忙当铺过年用的祭品，另一方面忙的就是乞丐的年货。通常，在王恩浩的授意下，伙计会给乞丐准备一件衣裳、一包点心和一些钱。衣裳多为永远没人再赎的“死当”，虽是旧物，但收拾保管得很好，乞丐穿上后就显得不那么落魄了。点心自然也是新出炉的，花样繁多，点心包里还印着烫金的“福”字。至于钱，虽然是小钱，但也够乞丐吃上一顿热热乎乎的团圆饭了。乞丐们来丰源当的时辰，通常是除夕的黄昏，这时街上行人稀少，店铺也关了许多，大多数的人都聚在家里忙年。丰源当的伙计老远看见乞丐米了，就会唤王恩浩出来。王恩浩按过年的老规矩穿上绛红色的缎子长衫，将钱物交给乞丐。乞丐们便一齐跪下来给王恩浩叩头，祝他来年身体好，生意兴隆。王恩浩也说几句祝福话给他们。乞丐们就纷纷离去了。自从丰源当开张后，来的乞丐每年大多是七八个，最多时十三个。年景不好后，乞丐的队伍也就庞大了，所以王恩浩在今年的除夕准备了十六个乞丐的东西。乞丐中有老有少，有年年都来的熟面孔，也有初次来的新面孔。有个老面孔连着来了五年后不来了，王恩浩一打听，知道人已冻死了，就唤伙计去纸花铺订做了两件纸棉袄，写上那人的名字，连夜烧了。

今年丰源当给乞丐准备的衣裳与往年不同，都是簇新簇新的，特意让裁缝给做的。点心也比往年好。有桂花馅的圆饼，也有枣泥芝麻馅的糯米炸糕。包点心的黄纸被点心上的油浸透了，又光又亮的，像是一块风干得流油的肉皮。吉来就恶作剧地把双手往这油纸上蹭，然后用这双油手去摸伙计的新衣。摸得人家的衣领和袖口印上油污，心下不乐意，恼又恼不得，只能忍气吞声地趁人不备飞给吉来几个白眼，吉来反正是看不到的。就是看到了也权当这白眼是初开的茉莉花，带给人馨香的感觉。只有张弓子的反应是不同的，只要吉来的油手上了他的新衣，他就会骂道：“你这个小厌世鬼！”然后去捉吉来，欲捉着他的耳朵弄疼他，然而吉来敏捷得像狐狸，张弓子总是追不上他。追吉来时张弓子会慌里慌张被门撞了，或是掀翻了椅子。这时当铺的管事就会叉着腰训斥张弓子：“你也是孩子是不是？”张弓子并不怕人吓唬，他太在意自己的那件新衣了，便理直气壮去找王恩浩，向主人诉苦，让他看他衣裳上的油污。王恩浩便说：“都是惯的。”主人没说是谁惯的，想必也包括张弓子在内。张弓子也无可奈何，油污是除不掉了，它们就像小孩子的尿水一样，很有些湿意地印在他的衣衫上。他想着见丽水巷的瑶琴时，她不知会怎么嘲笑自己的衣裳。对吉来的火气也就像盛开的金菊，分外火爆了。

黄昏时张弓子老早点上门首的灯笼，袖着手到门外迎候乞丐。街巷中有零碎的爆竹声响起，偶尔也有小摊贩吆喝生意的声音夹杂进来。人人都想着过年吃饺子，所以卖烧饼的人的担子总不见轻，一条巷子一条巷子地穿过去，也不见有人凑过来。卖糖葫芦和梨膏糖的小车前却很快

聚来了老人和孩子。老人是拗不过孙子的纠缠，拿出零钱给孙儿们打发打发嘴上的馋意，顺便也为自己夜间忍不住的咳嗽而买两块梨膏糖。人们都穿上了过年的衣裳，因为穿了平素不穿的衣裳，所以人的神色就有些异样，走路也不自然，像是被新衣裳给欺负了。张弓子美滋滋地想着瑶琴，想她的粉脸和唇角的笑意，想她过年时穿什么花色的衣裳，若是粉底白色百合花的衣裳就最好看了，水灵灵得让人动心。若是红底紫马兰花的也不错，不过有些老气了。张弓子既不希望她穿得太招人眼，又不希望她穿得过于黯淡，他想自己送给瑶琴的绿缎子黄菊花的布料不知她做了没有，做了又会不会穿？正在胡思乱想的时候。猛然腰部被人捅了一下，不用回头，张弓子就知道那是吉来。他嘻嘻笑着，手中抓着一只冒着热气的鸡腿。吃得满嘴油光。张弓子喝斥他：“这鸡腿打哪里来？”吉来理直气壮地说：“鸡腿能打哪里来？当然不能打猪和牛的身上。”张弓子大叫：“你偷着把整只鸡上的鸡腿给拽下来了？”吉来满不在乎地说：“是能怎么样？鸡出了锅不让人吃，不是白白闲着了吗？”张弓子跺了一下脚说：“等会你爸爸不揍你才怪呢，那鸡是今晚上供用的，不能缺膀子少腿的！”“上供的东西我也见了，说是给神吃，也没见神动嘴。”吉来一撇嘴说，“端上的鸡下来时连个鸡皮疙瘩都不少，鱼也是连皮都没碰破，人家神要吃神才吃的东西，哪能吃这些破鸡烂鱼！”张弓子拍了下大腿，咧着嘴数落吉来：“你天生就是个祸害人的东西，连神也敢说，你就说吧，有一天神会悄没声儿找你算账的！”“神算什么东西，”吉来一撇嘴说，“神还不如那些叫花子呢，你给叫花子吃的东西，他们还能跪下来给你磕头，你给神供东西，他不但不吃，还得你跪下来给神磕头，你说神牛气什么？”张弓子已经捂起了耳朵。他是不想再听这些忤逆不道的话了。他还想着让神保佑自己能把瑶琴娶到手，至于神是什么，他也是糊涂的，人们挂在嘴边的老天爷、佛爷、菩萨、地神、灶门爷、财神爷...在他看来都是神气十足的。众神就像天上的云彩，悠闲地飘着，也不知哪块云彩会把雨淋到他身上。张弓子想得很实际，哪方神仙能让他时来运转，心想事成，那神仙就是至尊。人都说除夕的时候众神都来判了人间，所以张弓子不敢在外面随便小便，怕尿水浇到神仙的头上而迁怒于他，甚至于走路时他都要提心吊胆地看着路面，生怕一不留心踩着了神仙的裤脚而坏了运气。吉来如此轻慢神仙，张弓子确是动了真气，想起这一年来他接送吉来上私塾而遭受的种种的苦，便有一种说不出的委屈感。

丰源当前面的巷子原是条长巷，人走在里面，会有一种走不到尽头感觉。巷子两侧店铺林立，生意兴隆。后来一位有权有势的人看上了这条巷子的繁华，就强行拆迁了几家铺子，在巷子建了家三层红楼。红楼里有客房、餐室和娱乐厅，一时间成为社会名流的聚集场所。由于它占据了南北通道，阻塞了交通，使这一带出行的人甚为不便，于是就招来了骂声。三轮车的车夫对这座影响了他们生意的红楼更是恨上加恨，常常在人夜时到楼下面拉屎撒尿，俨然把红楼当成了厕所。一些居民更是在夜深时把垃圾扔在红楼下面，死老鼠、烂梨烂杏烂菜叶、废纸残渣等等遍布周围，使这座楼散发着酸腐气息，久而久之，红楼就经营不下去了。有一年冬季，给红楼打更的更夫由于大意而失了火，使这楼烧了大半，那位有权势的人只得把它贱卖了。买主想用它的残身开家妓

院，然而没有妓女肯到这里来卖身，她们嫌这里风水不好。这样红楼又经过了两三个生意人的手，终是越卖越贱，毫无用途，最后就算是废弃了。又过了两三年，残垣断壁上开始有荒草长出，有小孩子喜欢到里面捉谜藏，偷情的人也把这里当成欢愉的温床。当然，无家可归的老人和弃婴也出现在这里。有一回王恩浩凌晨从红楼经过，听见小孩子的啼哭，进去一看，见襁褓中有一个粉面皱脸的女婴，才出生没几天的样子，对着王恩浩抽搐着脸哭个不休。王恩浩把她抱出红楼，问谁谁都不认，只得抱给丽水巷的干妈。张荣彩老人对着那婴儿浑身一通拍，见她乱踢乱蹬而且哭声嘹亮，说这孩子什么毛病也没有，看来是勾搭成奸、无法名正言顺抚养孩子的人所为的。老人就骂：“就图一时痛快是不是？把孩子搞出来了。却不管了，真是做孽啊。”骂归骂，张荣彩老人还是热心地给这弃婴找了家主人，那对夫妇一连气生了四个儿子，正想要个女儿，就收留了她。张荣彩老人还做了几双水灵鲜艳的虎头鞋给她穿。有时路过人家的门口，非要进去看那孩子两眼，一进院子，就会说：“我来看看那个没人要的小丫崽子，她长牙了吗？会冒话了吗？”主人嫌她多嘴多舌，不愿意让人说孩子是抱养的，怕孩子大了会反目。所以孩子长到四五岁时，老人再来看孩子，主人多半是不给开门的，老人只好嘟嘟囔囔离去。走时往往要在门口给那女孩摆上双新鞋，由于少见孩子，小孩子的脚长得又出人意料地快，鞋子往往都要小上一码。张荣彩老人也不知实情，以后仍按这个基础顺路做下去，当然是一错到底了，女孩也就始终没有机会穿老人做的新鞋。

除了以上的故事，残破的红楼还藏过枪支，发生过斗殴打架的事。一些人顺路走到这里，若是有了屎尿这十万火急的事亟待解决，也趑趄进里面一泄痛快。有时无家可归的乞丐会背着卷破炕席铺开来夜宿。而新近清贫来丰源当的人，由于初次当东西，惟恐撞上熟人，往往走到红楼时就会在那里猫一刻，见过往行人全都是陌生的面孔时，才抽身而出，不再踟蹰，一溜小跑地垂头喘吁吁地闪进丰源当。

张弓子看见远远的红楼那里闪过一排漆黑的人影。他便知道乞丐们就要过来了。乞丐在除夕时来丰源当也有个讲究。就是背着自己还说得过去的一套衣裳，钻进红楼，把破衣烂衫除下，将自己收拾得稍微体面一些，为的是给王恩浩一个好印象。王恩浩也不因为他们穿着不很寒酸而打却了施舍的念头，相反，他会一厢情愿地认为乞丐的日子过得有起色了，温饱自如了，因而在恩典衣食时，脸上也挂着满意的笑容。

待乞丐们换好了衣裳，他们就在暮色中默默站成一排，有条不紊地朝丰源当走来，张弓子连忙回屋喊主人，通告乞丐们已经来了！王恩浩早已穿上了绛红色的缎子长袍，并且换上了干妈给做的黑棉布鞋，把头发梳得又光又亮，不时甩一甩袖子，仿佛在拂去岁月的浮尘。吉来听说乞丐来了，就撇下鸡腿往外跑，口中叫着：“要是去年的那个小叫花子还来，我还和他玩‘天下太平’！今年我不会输给他！”说着，就扯住张弓子的袖子，让他把四块玛瑙石取出来，他要当棋子用。张弓子也不顾主人在场，梗着脖子发泄对吉来的不满：“你看看你的油手。把我的袖子都摸成尿布了，回头我怎么出门给人拜年？我那几块玛瑙石是我爹给的，祖传下来的，我才不给你当棋子用呢！不过是玩个‘天下太平’，用石头子和玻璃碴就行，还想那么讲究，哼！”吉来听了张弓子的话也生气了，他窜到

他背后，用双手故意去蹭他的衣裳后背。变本加厉地捉弄他，说：“我就摸你的衣裳，你的衣裳跟耗子皮一样贱，怎么就摸不得？还有你那几块玛瑙石，也没什么了不起。你要不让我当棋子，回头我就用榔头把它们砸得像面那么碎，哭死你这个大臭虫！”吉来一旦上了脾气，冠以张弓子的称谓简直就是人间害虫的大集锦：老鼠、乌鸦、苍蝇、蚊子、蟑螂、黄鼠狼……每回都听得张弓子火冒三丈，他不止一次跟丰源当的伙计说，自从侍候吉来后，他的肝脾气大了，右肋常常隐隐作痛，噁气而茶饭不思，再这么折腾下去，他恐怕就要离开丰源当了。大家听了只是笑笑，全不把他的话放在心上。一则张弓子舍不得丰源当，二则他不会真的和小孩子计较。他与吉来一旦和睦相处起来，张弓子就一下子小了十好几岁，与他捉迷藏，有时还趴在地上给吉来当马骑，弄了一身的灰土。当铺的头柜往往会用苍老的声音警示张弓子：“你就不教他学好吧，只是惯着他玩，惯到长大了他就是个废物，你就把他给坑苦了！”张弓子便急赤白脸地说：“我还能把他害了，他不把我坑苦就算我前世积了大德了！”

牢骚归牢骚，张弓子还是如以往与吉来争辩一样驯服于他，嘟囔不休地去睡房取那四块玛瑙石。想着吉来要把玛瑙石放在地上，口中叫着“天下太平，你输我赢”，他还是有些气不过，不过把气转嫁给了发明这游戏的无名氏身上，“真是吃饱了撑的，弄这游戏作啥，还不如在被窝搂着老婆睡觉带劲呢！”想想发明者未必就是个男的，于是又补充说：“弄这游戏还不如炒把瓜子嗑嗑有意思呢，真是闲的！”就这么一路骂着。把那四块圆润晶莹的玛瑙石拿在手中，心想要是有了套子就好了，将这玛瑙一块块包裹起来，就不会有丝毫磨损。

乞丐们已经接近丰源当了。王恩浩迎候在门口，默默地查着前来的人数。由于暮色已深，加之眼睛发花，他只查了前几位，后面的就像深水中的水草，一片模糊。王恩浩拱着双手。早早地做出祝福的姿式。这时走在最前面的老乞丐的话语已经传过来了，他在嘱咐后面的兄弟：“不要吐痰和擦鼻涕，王掌柜可是个干净人。”

吉来见张弓子把玛瑙取来了，就说过了正月十五再上私塾时，不用他接送了，他自己叫车去，也不会再把油手往他的袖子上蹭了。张弓子虽然明白这只是些口头许诺，但心下还是高兴，把玛瑙石痛快地递给吉来，说：“你可省着使，别使劲摔。”

乞丐们齐刷刷地跪倒在地，他们同声念道：“祝王掌柜的身体健康，生意兴隆！”王恩浩连连拱手相谢，说着：“各位辛苦了，来年有福了！”说完，就唤乞丐起身，然后将早已备好的点心、衣物和钱一分一分地给乞丐。吉来已经蹿入他们的行列，寻找那个去年和他玩“天下太平”的小叫花子。乞丐们都叫他“狗耳朵”，因为他机灵过人。去年他排在队尾，穿着很寒酸。见到吉来就说：“你是这当铺的小掌柜吧？”吉来就问：“我是小掌柜的跟你有啥关系，我又不能多给你一文钱，我花钱还得朝大人要。”小乞丐就说：“我上你们家来，可不是讨饭的，而是取东西的。是你们家叫我们来的，不然的话，我会绕着你家走掉！我最怕上富人家要饭了，他们给你的是冷眼冷饭，而穷人给的是热话热饭！”就是他这一番争辩，使吉来有了要跟他交朋友的欲望。他和狗耳朵钻进堂屋，在地上画了个十字花的棋盘，快意地玩起了“天下太平”。吉来用父亲的围

棋子当棋子，而狗耳朵用的则是从兜里掏出的黄豆。结果吉来连输三局，越输越不肯放人走，恨不能和狗耳朵玩个通宵。后来候在外面的乞丐们实在受不了寒冬这份苦，就唤狗耳朵快出来。吉来快快不快地放他走，声言明年要把他赢得底儿朝天。狗耳朵笑着说：“我除了自己，没什么可输的了。我把自己输给你吧，到时就不会挨饿受冻了。”吉来正要夸下海口说没问题，睡觉刚好多了个伴，但见张弓子冲他挤眉弄眼直摇头，便什么也没敢说。事后张弓子唾沫星子四溅数落吉来：“你怎么那么傻，想答应他进当铺呢？我告诉你，这些叫花子什么坏事都干，别看他们低眉顺眼的，一旦得了手，谁也不在他们话下，他们会偷、会抢、会挑拨是非。到时当铺的小少爷就不是你了，可能就是狗耳朵了！”吉来一撇嘴说：“我也不稀罕这个破铺子，谁爱要谁要。别说是狗耳朵了，就是驴耳朵和你这个猪耳朵要也行！”张弓子属猪，他哭笑不得地抽搐着嘴角，为慈面善心的王掌柜抱不平。他怎么会有吉来这样的儿子呢？在张弓子看来，他就是个败家子！

冷风微微吹着，乞丐们领受了东西后一一站起。四周并没有围观者，不是说人们不想来看，而是觉得王恩浩尽情施舍了，自己若是袖着手看一毛不拔，良心上说不过去。再加上除夕之夜，猫在家里的人多，走在街上的看见丰源当门前的场面，也就绕着走掉了，他们不想在岁末看别人的悲哀了。乞丐们很有礼貌地回答王恩浩的问话，说是今年除夕他们还买了一些炮仗，子时要放一放听听响，除除秽气。王恩浩庆幸自己多准备了几份东西，因为只剩下了一份。队伍中的生面孔又多了几张。王恩浩嘱咐他们保重身体，去别人家讨饭时不要被放出来的狗给咬了，夜里在野地露宿时不要睡在风口，容易中风口邪眼歪，说得一行乞丐心里热乎乎的，跟吃了团圆饺子似的舒坦。

吉来没有找到狗耳朵，他就揪住领头的乞丐的衣襟说：“狗耳朵怎么没来？他是不是怕今天玩‘天下太平’时输给我？”老乞丐笑了一声，说：“狗耳朵以后不会来了，他有家了。”吉来一听急了，他说：“他不是没家么？他还要把自己输给我呢。”老乞丐又笑了一声，说：“他今年夏天跟人成亲了，娶了个比他大十六岁的寡妇。”乞丐的笑声短促，仿佛不曾笑过，笑得粗哑，简直像打干嗝。吉来十分恼怒地叫：“狗耳朵怎么这么不守信用，他说不来就不来了，成亲有什么意思呢？那个寡妇能陪他玩‘天下太平’么？”吉来就要哭了，他觉得委屈，而张弓子则大松一口气，至少他的四块玛瑙石不必被掷在地上颠来颠去的了。王恩浩说：“狗耳朵才十几呀，怎么就成家了？”老乞丐一五一十地从头道来：“狗耳朵得了风湿，平时走路也困难了，虽说才十四五岁，看上去跟个老头差不多了。有一回去一个村子要饭，正赶上那家死了主人，寡妇就把席上的剩饭给我们吃。狗耳朵心灵手巧，看见人家的水舀子瓢扁了，就用一根铁棒给敲打一番，修得一点坑儿也没有；还把松动的门把手拧紧了。寡妇带着两个孩子过日子，见狗耳朵很仁义，又勤快，就留下他在家帮工，狗耳朵刚好也有热炕睡了。谁知留下后不到一个月，他就和那寡妇成亲了，这也真是命。听说那寡妇待他很好，把他养白了、细发了。”老乞丐说完，再次率领众乞丐给王恩浩叩首感谢，然后离开当铺。

回到当铺的吉来满心不痛快，看着什么都觉别扭，忽而踢踢椅子，忽而又踹踹门帘，忽而又把鸡毛弹子折成两截，骂寒风是小鬼变的。王

恩浩也不理睬他，依然有条不紊地忙过年的东西。他叫伙计给干妈准备了寿糕和衣料，打算带着吉来亲自送去。现在吉来闹了起来，他就想独自去了。否则吉来中途耍起来，他实在没辙哄他。想想吉来已经是个大孩子，还这么任性、不谙世事，只图享乐，王恩浩不免有些痛心。吉来见没人理睬他，索性放声哭了起来。这一哭不要紧，把丰源当上上下下的人都吓坏了。因为主人最忌讳除夕夜有哭声。他们手忙脚乱地哄吉来，这个给他递苹果和鸭梨，那个又给他递鸡肉和馒头，还有人握着痒痒挠要给他挠挠脊梁。吉来一样东西也不接受，只是哭。边哭边说想爷爷奶奶了，要回新京过年去。张弓子就说：“现在都啥时候了，你又要找爷爷奶奶去。我要是能变成鸟就好了，把你驮着飞到新京去，可我也长不出翅膀啊。”王恩浩见吉来愈发嚣张，无法无天，忍无可忍地说：“他要是走就让他走。我看他能走到哪里去！不让狼吃了才怪呢。”王恩浩从不说诅咒别人的话，一经说出，浑身打了个寒战。吉来也未想到父亲会如此不留情面，他大叫着：“走就走，反正你也不把我放在心上，打小你就撇下我，我妈真可怜，白白活了一辈子！临死你都不去看她一眼，你是个狼心狗肺的爸！”说着，拔腿就往外跑，急得张弓子帽子也顾不上戴，赶紧追着他去，边追边喊：“吉来。大过年的，你别生气了行不行？我送给你一块玛瑙石，不行送两块也行！”吉来跑得飞快，那瞬间他渴望着有辆车能把自己撞倒，撞得头破血流，以此来报复父亲。

王恩浩抽搐着脸，只能摇头叹息。他回头沉郁地对腿脚麻利的小伙计说：“你快去追那些叫花子，问问那个狗耳朵在哪个村子，不行把他接来一趟，不让他们玩一回‘天下太平’，吉来怕是不会让我消停地过个年。”小伙计不敢耽搁，戴上帽子和手套就飞快地出门了。王恩浩对余下的人说：“该忙什么就忙什么，小孩子不要紧，闹闹也就过去了，要不了多一会他就会回来了。”仿佛是为了验证王恩浩的话似的，没出一刻钟，吉来垂头丧气地回来了。他冻得脸通红通红的，就像盏红灯笼，两串青鼻涕就像绿豆粉条一样沾在唇上，十分惹人发笑。张弓子也冻得嘶嘶哈哈直打喷嚏，连说要重伤风了，可能明早起不来炕出去拜年。王恩浩走到儿子身旁，用手怜爱地抚了一下他的头发，说：“你都十二岁了，该懂事了。狗耳朵他来不了，我们也不能变戏法把他弄出来。你要是想玩‘天下太平’，谁都可以陪你玩。”吉来的悲哀就像闪电一样，来得迅猛，消失得也快。当他闻到灶房的肉香气时。所有的不平 and 怨愤也就在胃的和颜悦色下涣然冰释了。他一边甩着鼻涕一边朝灶房走。大张着嘴打喷嚏的张弓子对王掌柜说：“掌柜的，别跟孩子过意不去，你看他说不生气就不生气了，这孩子仁义——”说着，又是一串喷嚏，这回把鼻涕也打出来了。王恩浩见状不由笑了，说：“难为你这么关心他。你和瑶琴怎么样了？明年能成亲么？瑶琴要是不嫌弃咱当铺，过了门跟你一同住在这里也行。”张弓子喜出望外地说：“谢谢掌柜的，瑶琴肯定喜欢这里。她手巧又助快，不会吃闲饭的。”说完，赶快溜着墙边走掉了。这是张弓子的一个毛病，一旦他发自内心地喜悦了，老想掉几滴眼泪，否则那喜悦也许会变成哀愁。他想寻个清静无人的地方掉些眼泪，在这除岁的时分喜悦喜悦。

王恩浩提着寿糕正要出门时，店里的小伙计气喘吁吁地回来了。他说：“狗耳朵住的地方离这里远着呢，今儿是别想接他来了。”王恩浩

说：“吉来没事了，不用找他了。”小伙计接着把怀中的一个纸包递给王恩浩，说：“我刚走到门口，看见了那个日本人，他托我把这个东西交给你，说是过年了，一点小意思。”王恩浩犹豫了半晌，最后还是展开了纸包，只见里面有两支灿烂的秋菊和两袋日式米果。米果是以往王恩浩最喜欢的下酒菜。王恩浩的眼前闪现出山口川雄的瘦削身影，心下一阵悸动。他把两袋米果递给小伙计，说：“给吉来吃去吧。”接着又亲自将两支黄菊插到花瓶里，用水养上。然后戴上围巾手套，去给干妈送礼品。户外冷得人直缩脖子，稠密的星星也仿佛被冻僵了，连眼也不眨一下。这使星星看上去就像子弹一样布满天空，充满了杀伤力，零星的爆竹渐次响着，宛如痴呆儿时断时续的笑声，忽而高亢，忽而喑哑。

杨昭深刻地记忆着自己离家远行的那天清晨的阳光，那柔美清亮、有些毛茸茸的春日的阳光。阳光恰如刚出锅的阳春面，撩人心魄。在以后的梦中，他就常与这种阳光见面。不过有时阳光变了形，在梦终时变成蛇、或者弓箭，使他梦醒后心头隐隐作痛。

杨昭踏上远行的路后并未急于寻找一个落脚之地，而是游历一些跟神灵有关的地方。他最早去的是长白朝鲜族居住地的灵光塔，听人说，这座塔在夜深时会唱歌。想必一座能唱歌的塔无论昼夜都应该通体辉煌。然而杨昭想错了，当他黄昏时第一眼望见这塔时，它就是灰蒙蒙的，连夕照的余晖都没有，天阴阴的。他趑趄进一家餐馆吃了碗辣气十足的朝鲜冷面，然后找旅馆，问来问去，旅馆的价格都很高，他身上的钱仅够果腹的。于是杨昭就决定宿在灵光塔上。去灵光塔的路上他听见一街的人都在说他听不懂的话，叽里咕噜的，语速快、尾音重，就像每人都在奋力嚼着陈年的铁蚕豆，他想打听灵光塔附近还有什么出名的寺庙或者教堂，然而愿望成空，他们说给他的答话是本族语。他们并非不会说汉语，只是不喜欢而已。灵光塔就在沉沉暗夜中迎来了将它做为栖身之所的杨昭。这是一座砖造的楼阁式空心方塔，由通道、甬道、地宫、塔身和塔刹五部分组成。远远一看，它就像平地的一炷青烟。据传从葫芦形的塔刹滴落下来的雨即刻会化成白花花银子。杨昭宿在第三层塔上，开始觉得凉，当他双手合十一番祈祷后，竟觉得身下热乎乎的了。他在梦中见到了杨浩，他个子高了不少，但更加瘦骨伶仃的。手中拿着钉子和锤子在一堆木头上敲敲打打。醒来后天有曙光，杨昭到塔外的田野上尽情撒了泡长尿，然后仔细打量这座塔。塔两侧均匀探出的菱角牙子看上去就像锯齿一样，仿佛黎明不够鲜亮，它们要把这暗暗的幕布锯碎，让灿烂的光芒横溢而出。在灵光塔的拱门上部两侧和第一层另外三面，分别砌有整块褐色花纹砖，东西两面为莲花瓣纹，南北两面为卷云纹，它们的花纹比杨昭手中的半块铜镜的花纹要朴实、凝重。东面砖形如“国”字，南面形如“立”字，西面形如“王”字，而北面形如“土”字。读下去便是“国立王土”。杨昭在这塔上总共住了三天，第三天深夜时，他仿佛听见了塔在唱歌，很柔曼的旋律，清晨起来他见大地湿漉漉的，雨的清新一息在大地上飘拂。杨昭心臆舒畅地离开了灵光塔。

接下来他又去了两座旧城、四处寺庙。旧城里随处可见远古时代的棕红陶片，然而附近较少居民。见得最多的是在旧城上游来窜去的老鼠，因为远离了人类甘美垃圾的滋养和粮食的供奉，它们看上去瘦骨伶仃，跑起来也没那么伶俐，垂头丧气的样子。有两只老鼠甚至无精打采地停在杨昭的脚前，哆嗦着，似乎乞求杨昭使它们毙命。杨昭甩甩脚，抽身离去，心想老鼠的命运还是由它们自己掌握为好。旧城偶有人烟时，那人烟也是寥落的，住户格外稀少，人们见了陌生人的表情是木讷的。杨昭就向他们讨水喝，他们往往是给他舀满满一大瓢，看着他喝。弛若是一口气痛快地喝光，他们的脸上就有某种自足的表情，而若他只喝了一半，他们就很凄凉地看着剩下的水，仿佛它被糟蹋了。杨昭有时

闷得慌，就请他们讲传奇故事，他们只是眼睛亮一下，嘴唇蠕动一番，像是要讲的样子，可却吐不出一个字来。仿佛生活在旧城里的人都是哑巴。也许该说的都让周围的植物和动物说了。青草总是每天跟阳光咕咕哝哝地说着话舒展地生长，麻雀则吱吱喳喳地流连于天地之间。狗在深夜时狂吠，驴在日上中天时叫午。这些话语经常响起，听得杨昭像旧城上的人一样喜欢把话往肚子里咽。

旧城在杨昭足下消失的时候，几处寺庙的香火就将它缠绕了。吃斋的和尚穿着粗布衣给他讲西方的极乐世界，讲人生的苦，讲摆脱这些苦的方法。诵经声就像一群蚊子在嚷。杨昭在这诵经声中总有一种昏昏欲睡的感觉。为了看看自己佛缘究竟有多深，杨昭一连去了四座寺庙。第一座他经历的寺庙在乡下，不大，只有一位住持和六个僧人。他们种了几亩地，日子过得很散淡。来此拜佛的多是女人，她们喜欢跪拜的是观世音菩萨，有的求子，有的求健康，还有的求嫁个好人家。杨昭在此吃了三天斋饭，正赶上艳阳当空的酷暑，杨昭帮寺里由一里外的河沟往回挑水，中途总要歇上几气。有时歇久了，过往的香客就会跟他搭话，问他可否想出家？若是出了家，能不能守住五戒？杨昭只是笑笑，并不作答。他去的后三家寺院规模稍大一些，建筑也讲究些，红砖围墙上贴满了明黄色的琉璃瓦。山门殿、天王殿、大雄宝殿、藏经楼次第延伸，一重又一重，香火旺得如盛夏的蝉鸣。寺院的僧人有的念佛，有的敲钟，有的则清扫寺院，看上去很自在，香客一进寺院，就是一路跪拜下去，神灵也多，惟恐得罪了哪一位，因而拜时也要留心观察，别拜了大的，忘了小的，通常来说，山门殿只供奉金刚力士。天王殿左右两侧供奉着四大天王：南方青脸的增长天王，持青光宝剑；东方持国天王，白脸，抱碧玉琵琶；西方广目天王，红脸，握混元珠伞；北方多闻天王，黄脸，托黄金宝塔。而天王殿的正中，则是笑容可掬的大肚弥勒佛。杨昭最喜欢弥勒佛那袒露胸腹、无所顾忌的姿态和彻头彻尾的笑意。在他看来，弥勒佛就是和蔼可亲的长者。他喜欢摸摸他的手和肚腹，一摸内心就洋溢着喜悦，仿佛一位远离故乡的游子踏上了归乡的路一样舒畅。来大雄宝殿的人居多，这里有释迦牟尼的坐像和十八罗汉。释迦牟尼的左右两侧为迦叶、阿难尊者侍立像。记得有一日午后，杨昭正打算离开一家寺院，忽然寺院骚动起来。就在大雄宝殿内，一位手持铁棒的中年男人把释迦牟尼像打得惨不忍睹，缺胳膊少鼻子的。香客如惊弓之鸟四散。这男人边砸边骂：“你算什么东西？装模做样坐在这里，你普度众生个屁！众生都被欺负死了，该杀的杀了，该糟蹋的糟蹋了。该饿该冻的也都受了，你却在这里假清净、假善心，你算个球！”众僧人闻讯连忙上前制止，然而他情绪亢奋，不惟砸了释迦牟尼坐像，还砸了十八罗双。最后总算有两个腰肥体阔的僧人上前舍力把他擒住。被擒的一刻他号啕大哭，说他老婆被小日本糟蹋了，女人受不了这污辱投井自尽了。他说他老婆是这世上最好的女人，又漂亮，又贤惠，服侍公公婆婆从无怨言，对待两个孩子也是格外细心。他骂这些佛教人惯坏了，只是懒懒地坐着，不知道出来仗义执言，惩恶扬善。从他的言谈举止中，人们感觉他精神不大对头了。同情他的人就默默帮他烧一炷香，多念几声阿弥陀佛。杨昭离开寺院的那一刻，心中有种说不出的凄凉感。他不喜欢那俗气的香火，弄得佛龕前到处是灰迹，很脏，而且他也不喜欢木鱼声，觉

得它就像深夜水边的蛙鸣一样扰人。

杨昭又走访了几座教堂。随着中东铁路的铺设，东正教教堂就像雨后的蘑菇一样旺盛地生长起来。无论城市乡村，总能看到洋葱头式的教堂尖顶标志。杨昭喜欢教堂的穹窿，它给人一种向上的开阔的感觉，仿佛在牵引着你的灵魂上升。他还喜欢教堂晚祷的烛光，喜欢人们望弥撒时的庄严神圣表情。他乐意做一名教士。然而他的教士生涯并不顺利，把持教堂的多为俄国人，也有法国人和德国人。他们这些神父对入教的中国教士总是带有某种挑剔的眼光。他们查问他的祖宗三代中有没有犯罪记录，有无赌博、吸鸦片、卖淫的，确证无疑后，又对他的文化程度和健康状况发出深深疑问，让人觉得神父就是天堂之门的把持，乡下人杨昭很难登堂入室。一番曲折后，杨昭对做传教士也失去了信心，那时秋天已经来了，天凉了，收割着的大地游走着悠闲的牛羊和疲倦的农人。有一天杨昭在宾县郊外遇见了一个屠夫。他看上去四十多岁，干瘦，正扛着个耙子在遛土豆。他脚上的袋子显得空空荡荡的，看来是收获微薄。屠夫说，他是个佛教徒，吃素。而为了生计又不得不杀生。这样他身上的罪就重了。为了赎罪，他就动员方圆十里的百姓开笼放鸟。这一带人家多半喜欢用笼子养鸟，夏季时吊在院子的花圃前，而冬天则吊在室内的窗棂下。屠夫说当他动员别人放了上千只的鸟后，他老婆的小儿麻痹竟好了，走路不再跛，而是轻快如风，他家一盆已养了多年的仙人掌竟然火爆地开花了。就在放鸟的那一段时日，屠夫的生活到处呈现祥瑞之气。有一日在河滩上走，被什么东西绊了一跤，垂头一看并没有石头，倒是有几个蚌壳，摆成莲花形状，每一个蚌壳里都塞着莹白如玉的珍珠。宾河从未发现蚌壳里有珍珠，这马上轰动了整个城里。屠夫将这些珍珠全部卖给了珠宝店，用那笔丰厚的钱自费翻印经书，然后送给礼佛的善男信女。屠夫还说有一日在集市上卖肉，快到黄昏时卖净了，正在拭刀提秤归家，忽然来了几个头裹孝布的人，说是家中遭了丧事，请丧饭需要半口猪，要他现宰一头。屠夫见人家有了难处，就唤来肉铺伙计，捆来一头猪，将它宰了。猪当着所有的人面又是嚎叫又是吐涎水的，险些把绳子挣断，总算是将它宰了了事。这边一行人抬着猪肉回到家里，那边棺材里已死了多时的僵人却张牙舞爪地活了。他跳出棺材，见人就抓，恰恰看见他的儿孙们抬着肉进来，就把他们打得气息奄奄。儿孙们连打带吓，个个昏厥过去，老人这才两眼僵直地收拢双臂，噗一声倒在地上死定了。屠夫说本来宰猪是他在犯罪。买肉的人并没罪。可这几十人因为没肉了就逼他杀猪，犯罪的就是他们了。死者刚巧脱生在被杀的怀仔的母猪身上，这一下把他的来世也葬送了，他当然要坐起来对他们一通棒喝了！听得杨昭津津有味又有些毛骨悚然，他就把家中的小猪小妹的经历讲了，屠夫一听一拍手说：“这不结了，这就是老爷开了恩送给你们家的，这猪可不是一般的猪！”屠夫还说信佛要口常念佛、心常念佛、眼常观佛、耳常听佛、意常想佛、身常礼佛，而且还说他若不是因为上有老人，下有孩子，也会剃度为僧，手捧经书在寺院里度过一生。他说现在是乱世，只有佛地才是净土。他劝杨昭不要再去那些教堂碰壁：“咱不能说人家外国的那些神父不好，可他们终归不是中国人。中国人信什么的多？还是佛！”屠夫建议他去哈尔滨的极乐寺出家，说哈尔滨的秦家岗，传说是一条土龙。是整个哈尔滨的风水所在。俄国

人在此修建了尼占拉、圣母安息等三四座教堂，当地老百姓认为这是霸占了中国人的风水，十分忧虑，于是纷纷要求在秦家岗修建中国寺院，夺回风水。此事成功得益于陈飞青居士，陈飞青笃信净土，故将此寺命名为极乐寺。极乐寺开光于民国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香客如云涌来，当天即收入几百元布施，这以后寺里香火更盛，许多僧人慕名而来，聚集一起。杨昭听完屠夫的一番话后天色已晚了。他能看见不远处的宾河水中湿漉漉地浸着的猩红的晚霞。几只鸟在光秃秃的树梢上栖息着，使它们看上去更像几枝风干的果子辍在那里。杨昭忽然有些悲哀了，因为他想去的地方很困难，神灵之间暗暗之中也有争斗，那么信仰又有什么用呢？他想不如再回乡下，跟爷爷和扬浩生活在一起，虽然日子过得艰难，但很和谐。他开始想念杨路，离家后他很少想起他，平素他们只要开口讲话就会拌嘴，不知他现在投靠了队伍没有，他吃得了苦么？打鬼子受过伤么？若是他枪法不准怎么办？冬季在外露营受寒怎么办？杨昭从未这样惦念过杨路，就在宾河岸边的那个浓重的黄昏，他想着杨路不由潸然泪下。屠夫以为他不愿意出家，就说：“我只是说说，你不出家也一样信佛的。你这么年轻，怕是受不了出家的规矩。”屠夫接着关切地问他老家在哪里，父母大人安在，有几个兄弟姐妹？杨昭一一作答，他们一直谈得夜色席卷了田野，这才徒步回城。屠夫将杨昭带回家里，引他见过自己的老婆和孩子，给他煮了新磨的玉米糊糊粥，还炒了两盘土豆丝。那是杨昭出行以来吃得最舒服的一顿饭。饭后，安顿他到西屋住下。杨昭见屠夫的老婆丝毫没有小儿麻痹后遗症的迹象，的确是脚步轻快地穿行在房屋与院落之间，一会刷碗，一会扫地，一会拉窗帘铺被子，吆喝孩子上炕睡觉。杨昭看见这女人忙碌的时候眼神是快活的，这样的眼神就像月光下的波纹一样动人。屠夫家在东屋南侧供了一尊佛。佛前有香烛和水果。佛像下面的地上有一个用麦秸编成的蒲团，屠夫说每日早晚他都和老婆跪在上面拜佛。

杨昭睡在温暖的火炕上觉得很服帖和舒展，感觉是扶摇而上睡在了夏日的云朵里。灶房的蝓蝓在夜晚很欢快地叫着，就像他幼时在田野里吹柳笛。杨昭睡得很踏实，第二天他醒得很晚。屠夫已经去市场宰猪了，他老婆殷勤地给杨昭端来了早饭，还送给他一件棉秋衣。女人很不见外地说，她上午要出去帮助邻居把母猪赶到配种站配种，配种站远，路又不好走，可能会回来得晚一些。她求他帮她照顾两个孩子，别让他们出去跑，别糟蹋囤里的粮食，说是今年收成不很好，供给的粮食既少又多是糙米，若是被小孩子再祸害一些，今年冬天恐怕就要扎脖子了。这番话使杨昭为着自己多吃两碗饭而有些羞愧。

女人走了之后，杨昭在屋里觉得闷得慌，就带着一大一小两个孩子出去闲逛。宾县城里称得上热闹，布店、饭馆、理发店、水果店、点心铺子、药铺、当铺、杂货店比比皆是，只是不知生意怎么样。小餐馆前迎风飞舞的红幌子大都蒙满灰尘，看上去陈旧不堪。往来的车辆扬起的灰尘呛得人直咳嗽。屠夫共有三个孩子，老大十九岁了，是个男孩，如今在讷河的舅舅家帮着开旅馆；老二也是个男孩子，十一岁，有些呆，从未上过一天学，有时屠夫会带他上市场卖肉。但他往往是把已卖了的肉再从人的手中抢回来，闹得买主很不高兴，再加上他特别喜欢一口接一口地吐痰，屠夫就不爱带他去集市了。最小的是个女孩，七岁，长得

很灵秀，头发是黄的，嘴巴甜，又爱笑，很讨人喜欢。她自从上街后嘴巴就没停过，她会指着某个人说他是大烟鬼，抽得快成鱼干了；她还指着某个点心铺子说，那里面的油炸糕很好吃，豆沙馅里掺了枣肉。听得杨昭十分过意不去。觉得自己该给她买一块。然而他游历到宾县肘已身无分文。通常是他一边走一边给人打零工，挣得一些吃饭的钱。能够徒步旅行的，他绝不坐一次车。有时主人雇他干活，并不给他钱，只提供吃住。由于几个月不理发，他至怀德时，很多过往行人都盯着他看，大约把他当成了精神失常者。杨昭连忙到理发店剃了个头，又刮干净了胡子，这回再到街上时就没人在再张望他了。

屠夫的二儿子上街可不像在家里那么木讷了。他逢人就笑，逢铺子就进。有时别人正讲着话，他便进去插话，他的话往往弄得交谈者捧腹大笑。别人正讲着冬闲时该做些什么，他却过去对人说：“公狗骑在母狗身上了，还摇尾巴呢。”别人在悄声议论一件风流艳事，而他凑过去丢下的话是：“天狗要吃太阳了。”杨昭一会儿去追那个呆子，一会又要照顾小女孩，顾此失彼的，忙得满头大汗，已打算率领他们回家了。正当此时，街中央的人群忽然像被洪水冲刷的苇草一样迅速朝两边倾覆，一挂受惊的马车呼啸着横冲直撞过来，而呆子还在街中央优哉游哉地仰望一家铺子牌匾上的金字，口中念着“鸟、鸟……”杨昭见状连忙冲过去拽那个呆子，奋力把他推到街边去。岂料小女孩紧紧跟随在杨昭身后，她眨眼间就被马车撞倒，一直被车轱辘带到二十米外的茶坊前，这才像一个雪球似的滚着停了下来。围观者一轰而上去看这个小女孩，早已有女人的哭声起来了。人们不约而同说出的话是：这是谁家的？若是有大人上街带了小孩子，而小孩子这一刻又恰好溜到了别处，这人看一眼那死孩子就会昏厥过去，以为不幸降临到了自己身上。直到杨昭哆哆嗦嗦地带着呆子出现在人丛中，呆子俯身喊道：“妹——妹——”别人才明白这个死去的孩子是屠夫家的。念着他们夫妻这些年来所做的善事，人们都唏嘘落泪，诅咒老天爷不公平，纵是撞了别人家的孩子，也不该撞屠夫家的；纵是撞屠夫家的，也该撞呆子才是啊。

这架马车拉了半车的布匹，正打算送到布店去。眼瞅着到地方了，街面上突然出现一条高大威武的狼狗，这是小野正二的狗。小野正二喜欢吃过早饭带着狼狗在街上尽情遛一圈，不料使马受惊。它一路狂奔下去，一直冲到郊外，才茫然地在一片广阔的衰草中停下来。

屠夫被人早早地从集市给喊了回来，他望着女儿，干嚎了好几声也没哭出来。好心人帮助他把孩子抱到丧葬铺子，说是小孩子不宜再弄回家里，鬼气大，不如尽早埋了了事。埋前让她妈妈再看一眼。

临近正午，街面上的阳光充盈起来的时刻，屠夫的老婆兴致勃勃地与邻居赶着一头心满意足的母猪回家了。人们告诉她，她女儿让马给惊着了，如今停在丧葬铺子前。这女人便“扑通”一声坐在地上，任谁也拉不起来了。

埋了小女孩后，冬天就来了。雪来了，孩子没了。雷来了，花朵和树叶也没有了。大地白茫茫的，干干净净的，让人不忍心去踩。杨昭总认为自己罪孽深重，是个不吉之人，母亲因他而丧生，小女孩也因他而丧生。看来他脖颈处的青迹果然是夺命虎口。屠夫夫妇从未责备杨昭一

句，他们彻夜念佛给小女孩超度亡灵，让她到西方极乐世界去。他们虽然神情黯然，但依然该做什么还做什么。他们对待生命消失的这种大彻大悟的精神深深震撼了杨昭，就在这年冬天，他来到哈尔滨极乐寺，剃度为僧，开始了吃斋念佛、苦苦修行的生活。在这以后，每当春光融融地照着香火缭绕的寺院的时候，他都会想起离家远行的那日的阳光，故乡的丝绸样的阳光。

新京街头的雪刚刚露出消融的迹象，溥仪就带着一百多名随行东渡日本了。登极大典时，日本天皇派秩父宫雍仁亲王来满庆贺，此次访日算是答谢。溥仪为了访日的顺利圆满，提前一个月就做了周密安排。带什么礼品，带什么人。以至带什么样的厨子，他都亲自过问定夺。随行中有文官和做为武官的扈从员。他还带了“御玺”“国玺”，这样一来，就仿佛是带着整个满洲国去了。

他们从新京乘火车至大连。大连港的海风仍是凉气森森。翻卷在海面上的云彩也是浓重如铅色。早已停泊在此的“比睿”号军舰看上去就像一只巨大的水靴泊在港口。溥仪看见了欢迎的人群，听见了震耳的军乐声，这使他稍微有些低沉的心为之一振。日本昭和天皇曾乘坐比睿号军舰检阅日本海军，它的特殊身份使溥仪觉得无尚荣光。溥仪身着绿色大元帅装，迈着轻快的步子，走上这艘战舰，与伫立在甲板上的专为迎候溥仪而来的枢密顾问官林权助男爵及其他十三名接待委员一一握手，并且频频露出笑意。只不过由于旅途疲惫，平素又很少笑，笑到最后两个人时，溥仪只觉得腮帮子有些哆嗦，眼睛也酸涩，笑得也要呕了。他下意识地扶了下眼镜，依然鼓故起精神朝船舱走去。

给比睿号军舰护航的，还有“白云”、“丛云”和“薄云”三艘战舰。启航时军乐声再次激昂地奏响，就像八级海浪声一样，喧嚣震耳。溥仪把乐声当成飞溅的浪花，愉悦地享受着。船离开码头的那一刻，他周身的血液沸腾起来，有一种壮志凌云的感觉。海天在他的眼里变得湛蓝的，流浪的白云在他眼里就是轻纱曼舞的屏风。三艘护航舰小鸟依人般紧紧相随，姿态是那么优雅可爱。溥仪准备喝一杯茶，他先用蒸馏水漱口，然后将水喷入海里，海真是太大了，连一滴水珠都没溅起来。溥仪觉得有趣，又接二连三地漱口，频频将水吐到海里。最后漱得喉咙疼了，这才张口要茶。随侍战战兢兢地提醒道：“皇上，海上风大，不要站在甲板上喝茶，胃会不舒服的，还是回舱里吧。”溥仪就对随侍说：“你张着嘴，站在这里吃上它一个时辰的海风，我看你胃难受不难受！你晚上照样吃得跟个猪似的！”说完，一扬手回舱里去了。惊魂未定的随侍只能张着嘴面向大海，一任海风倾灌，他那样子倒像是向大海讨吃的。

溥仪上了一会船就有些疲倦了。他回舱里躺了下来，想着是躺在海面上，身下就有痒痒的感觉，于是就侧了个身。他听见了海浪声，它们拍打船舷的声音铿锵有力，溥仪合上眼帘，可他无论如何睡不着，因为这是在海上。万一遇到台风、海啸怎么办？在这茫茫无际的大海上，救生衣又能顶什么用？这船上的油储备得足不足，万一遇到海盗船的袭击怎么办？溥仪越想越紧张，连忙起身到舱外去看海。海仍然一望无际地涌流着，海天相接处的地平线有一带微红的云霓在飘舞，已经是夕阳作别大海的时分了。海鸥的颜色幻化成了银灰色，这使它们更容易让人联想到精灵。随侍仍然大张着嘴面向大海，往来的人都憋着笑，看来内心已承受不了这笑了。溥仪走到随侍面前阴阳怪气地问了一句：“海风的味道好不好啊？”随侍从鼻子里“哼”了一声，仍然大张着嘴，不敢搭腔。溥仪就笑了，说：“要是吃饱了就住了吧。”随侍连忙“扑通”一声跪在铁质

甲板上，一叠声地叩头说：“谢谢皇上，谢谢皇上。”

溥仪觉得自己身为满洲国的皇帝，出门要有威风不说，跟随着他的满洲国臣民也要穿着体面才是。那些老臣一律穿着簇新的缎子长袍，胡子修得很利索，脚上的鞋子也是新的，这使他们举手投足笨笨磕磕，仿佛他们是才学会走路的小孩子，有些欣欣然，又有些战战兢兢的。至于那些换上了新衣的随侍，更是僵得连走路都不知该先迈哪只脚才是，逢了人就傻傻地笑，溥仪心下想：“这些穷命鬼，穿了件好衣服就不知道屁从哪里钻出来才是了。”他很气闷，只能摇头叹息。平素在宫里他总是要午后才吃早饭，午睡醒来则是傍晚时分。他真正的白天却是在夜晚，这时他要吃要喝，要听戏和裁可文件，宫内府侍候他的一千人嘴上不敢说什么，心下都觉得这分明侍候的就是一个鬼。然而到了船上，皇上的生活却没有那么规律了，溥仪总觉得不能浪费了这大好光阴，船在行驶，每时每刻的风景都有变化，溥仪愿意把这每一个变化都看在眼里。跟随他的人就愈发辛苦了，不知他何时传膳，何时用茶，何时就寝。溥仪在甲板望海的时候，脑海中不禁浮现出郑孝胥的影子，心中便有几分不快。这个溥仪不得不看重的老臣，满脑子都装着“共管”思想。他在旅顺与本庄繁订立的密约使他登上了国务总理的宝座。那十二条密约条款包括：满洲国的“国防、治安”全部委托日本；日本管理满洲国的铁路、港湾、水路、公路，并可增加修筑；日本军队所需各种物资、设备由满洲国负责供应；日本有权开发矿山资源；日本人得充任满洲国官吏、有权向满洲移民等等。当三年前的盛夏郑孝胥将这份密约递给溥仪求他裁可时，溥仪认为自己受到了奇耻大辱，这耻辱并不是因着密约的内容。谁都明白，日本不订立这密约也拥有了这些权利，而是因为自己竟被这个满嘴忠君的老臣给欺骗了，他的越俎代庖的行径使溥仪恨不能断了他的手足。尽管如此，大发雷霆之后，他还是在密约上签了字。郑孝胥出任国务总理后，陈曾寿、胡嗣爱、宝熙、傅济煦等都和他疏远了，他们骂他是乱臣贼子，应该“人人得而诛之！”溥仪对郑孝胥只能听之任之。这个瘦老头子写得一手好字，喜欢附庸风雅。他以往慷慨激昂地给溥仪讲光复大清的梦想时，往往是一语终了，声泪俱下，显示其忠心耿耿的姿态。每逢这时郑孝胥就唾沫星子四溅，有一次弄到了溥仪的脸上，他就仿佛被淋了尿水一般，反感得很，连忙用酒精棉球将脸擦拭一番。从那以后，他与郑孝胥说话总要隔一段距离，怕那唾沫恣意飞溅。宫里的人说，郑孝胥吃相不雅，全不像个学人的样子，很脏，倒像个饿了多日的乞丐。爱洁的溥仪就似乎闻到了他身上的酸腐气息。然而他每日倒是穿得利利索索，脸也光洁，溥仪怀疑他的胡须里生着虱子或跳蚤，照例不愿意多看他的脸。郑孝胥倒是浑然不觉，依然很风雅地在各种场合指点江山。想到郑孝胥，溥仪又想到了陈曾寿，他负责皇后婉容的学习，是个满腹经纶而善良倔强的老头子。年初溥仪本打算去旅顺避寒时把婉容也带去。宣布“废后”，将婉容留在旅顺，打入冷宫。他对婉容的神经病越来越无可容忍，在此之前，他曾委婉暗示陈曾寿，让他辞去给皇后的讲席，不然到了废后之后他再脱卸，恐怕面子上有碍，溥仪深知这些饱学诗书的人对面子看得比命还重要。陈曾寿是婉容比较喜欢和信赖的师傅，因而他对皇后也是忠心耿耿。迫不得已，陈曾寿只能辞去讲习。婉容知道后深受刺激，她衣冠不整，大哭大闹了几个昼夜，只想和陈曾寿

再见一面，可溥仪就是不准。溥仪心想，你发了疯哭死才好呢，算你命薄，也省我动心思再废你。然而婉容闹了几日后就平静了，她依然吸她的大烟，把那些压箱底的衣服折腾出来，换来换去；时而哼一段歌谣，时而又在屋子里迈着莲荷步又着腰晃来晃去。溥仪懒得看见她，所以婉容连出门的机会也没有了。他曾想让服侍皇后的老妈子在她的住屋的地上涂上光滑的蜡或者撒上灯油，把婉容跌个粉身碎骨。然而他怕留下恶名，终究忍住了。使他颇为不快的是，日方不同意婉容去旅顺，他废后的举动只得化为泡影。面向暮色沉沉的大海的一瞬间，溥仪浮想联翩，内心生出了某种凄凉感。这种时候，他特别渴望吃点甜点，喝点热茶，于是就跺了一下脚，厉声吆喝了一下随侍的名字，随侍像幽灵一般从甲板的一侧闪出，吓了溥仪一跳，于是又骂：“你个贼奴才，你个孽障！”随侍只能“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听候发落。比睿号战舰的人在夜里望海时就觉得自己是哑巴，想着平素说话说过头了。海才不给他们说话的机会，于是纷纷回舱休息。皇上和满洲国的主要官员自然在头等舱和二等舱里，而那些随侍和扈从员则住在底层。底层基本处于水线之下，空气流通不好，很闷。而且光线昏暗，呆在里面，总以为外面是日暮时分、阴气沉沉。发动机的马达声也轰轰地响个不休，好像一头蠢驴犯了呆劲永无休止地拖着石磨转圈。这些人开始还凑在一起偷偷讲笑话，后来实在忍不住疲倦，便倒在铺位上眯缝着眼。他们不敢睡得太实，怕有什么吩咐后因行动迟缓遭到叱骂。皇上在宫里惩罚人时通常是喊：“把他给我拖出去——”在新京拖出去无所谓，拖出去也是土地，只不过挨些皮肉之苦。若是在船上皇上吆喝：“把他给我拖出去——”他们可就心惊胆战了，拖到哪里为止？若是拖下海里怎么办？海在他们眼里就跟地狱一样没有分别，进去了，就别再想出来吃窝窝头。

溥仪在船上睡了一夜后攒足了精神。不过他错过了海上日出的情景。听人说海上日出很壮观。文雅的人说太阳初升时如宝瓶般莹莹动人，而下人则说它像刚下生的婴儿，红乎乎的。溥仪吃了两块豌豆黄、一碟油煎豆腐，然后就到甲板望风景。随侍怕他着凉，将披风轻轻搭在他肩头。溥仪看见阳光飞舞的海面上波光粼粼，像是无数银鱼在跳舞，他的内心忽然泛滥起一股诗情，有一种直抒胸臆的欲望。他搜肠刮肚地拾捡前人有关大海的一些诗词绝句，欲在此之上进行改造，然而只想了句“海七生明月”便无下文了。溥仪很气馁，继续苦思冥想，竟想起了风流才子唐伯虎的一首题钓鱼翁画的诗：直插渔竿斜系艇，夜深月上当竿顶；老渔烂醉唤不醒，满船霜印蓑衣影。他心下暗笑：想什么诗不好，偏想这烂醉的老渔翁，想那凄凉的风景。由渔翁他联想到自己，一时玩兴上来，特别想让人把自己装扮成个老渔翁形象，独立船头，看海上浓云。少年他在故宫时，就常常把自己装扮成各色人等，神气活现地吓唬那些侍候他的太监。那些太监也真是呆，见了他的新形象个个吓得面如土色，好像皇上被人拉下马了。溥仪转过身欲要吆喝随侍为他准备渔竿和蓑衣。转而一想这是在船上，哪里搞得来这些东西；纵是搞来了，他在船上这么闹可能也不大合适。如此一想，愈发气馁了，恰恰一群海鸥从头顶飞过，有白色的鸟粪像毛毛虫一样当空落下。落在披风上，让他恶心得慌，他就扔下披风气冲冲地回舱里了。

“比睿号”在海上行驶时，另外三艘战舰始终如一地在左右护着航。

溥仪在船上看书、喝茶、做诗，望风景，转而就过去了两天。离日本越来越远的时候，溥仪开始有些兴奋了。他想像着欢迎的场面一定是军乐齐鸣、礼炮震天，想着日满一体的历史性会晤将会给世界历史留下非凡的一页。他想日本离不开他，他们的人民正逐渐移民到满洲的国土上。他们需要满洲的粮食、煤炭、石油、矿山、森林。想起年初的正月十三他过万寿节的情形，溥仪对即将抵达的日本就怀有更加充足的热情了。万寿节是他的生日，上午九点整，东京和新京的广播电台同时播送为溥仪生日而专门编采的文艺节目。东京台播送了伪满国歌和军事参议官菱刈大将的祝辞，其时身穿军礼服的溥仪正端坐在勤民楼上聆听这越洋的问候。到了晚上，东京广播电台照例继续播放为庆祝满洲国皇帝寿辰而集成的文艺节目。溥仪听着歌舞乐的曼妙韵律，陶醉得不忍睡去。

海也并不总是风平浪静。到了航行第四日，溥仪在船上观看了一次日本海军七十条舰艇的演习，它们在海上排出各种阵式，其势威武，令他为日本海军的强大而深深震撼，同时也为自己未能拥有像样的军队而感到忧伤。虽然他把弟弟和一些人选到了日本陆军士官学校进行培养，然而建立一支强大军队的梦想似乎正逐渐化为泡影。检阅一结束，海上就起了风浪，船开始剧烈颠簸，吃过饭后的溥仪本想在甲板上多流连一番，然而他觉得头晕目眩，心慌恶心，就急忙往舱里走。然而没走几步，突然“哦——”地一声，一股酸腐的尚未消化好的食物从口腔冲出，溥仪连忙俯身哇哇大吐起来。每吐一下，浑身就痉挛一下，随侍闻讯而至，一个个呆在那里，一时不知该怎么办才好。溥仪只觉得自己要把五脏六腑都吐空了，他俯身俯得很厉害，眼镜便掉到了甲板上。正落在他所吐的那些东西之上。溥仪听见了一阵轻微的笑声像鱼腥味一样飘来。溥仪暴突着眼球，很狼狈地去抓眼镜，随侍们这才醒过神来，这个帮助捶背，那个帮助拿眼镜，另一个则去端清水漱口，还有一个找笤帚来清理呕吐物。重新戴上了眼镜的溥仪便气得浑身直哆嗦，恨不能把随侍个个剁成肉酱去喂大鲨鱼，在他看来这群贱骨头统统该死。他掉下眼镜时是谁在胆大包天地笑？溥仪想他们肯定没人敢承认，便恼羞成怒地命令四个随侍分成两伙对打，要下狠手打对方才行。随侍们只能听命，他们苦不堪言地击打对方，直到双方脸上都血痕纵横，溥仪这才叫他们罢手。溥仪回到舱里，换了身衣裳，又差人把眼镜擦拭干净，静坐了一刻，脑海里竟浮现出了一首七言绝句，连忙抓起纸笔，把它们写了下来：万里雄航破飞涛，碧苍一色天地交，此行岂仅览山水，两国盟盟日月昭。写完这首诗，溥仪精神大振，先前的郁闷一扫而空了。

受到打击的随侍直到船将抵达横滨码头时才从舱底钻出来。只见夜幕沉沉的大海之上，有十几艘军舰前来迎接圣驾，它们一齐将强烈的探照灯光芒投向比睿号战舰，使它通体流光。礼炮“咣——咣——”地鸣响着，仿佛大海在咆哮。溥仪伫立船头，频频向欢迎的军舰挥手致意。随侍甲私下嘀咕，日本倒是真讲究，出发时派来了三艘护航舰不说，中途又搞了次海军编队大演习，将到码头时，又派来十几艘军舰迎接，看来是对皇上不薄。另一个鼻青脸肿的随侍乙鄙夷地说：“你懂个屁！这叫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让你大满洲国的皇上看看，我日本厉害不厉害，你惹得起么？”随侍甲连忙左右看看，然后劈手打了随侍乙一下：“你还嫌自己的脸打得不够烂是不是？你这张臭嘴，早晚会让人给割

了舌头！”随侍乙不以为然地说：“我也活腻歪了，该杀该剐随它去！”随侍甲吐了口唾沫说：“呸！好死不如赖活着！”

船正式靠在横滨码头是清晨时分，海一层层地亮了。它越亮越广阔。横滨码头早已有了欢迎的人群，空中盘桓着几十架飞机，秩父宫雍仁亲王在海风中伫立迎接。他先陪溥仪检阅了海军陆战队，然后乘火车去东京，昭和天皇、王公贵族以及全体内阁大臣都在车站迎接溥仪。溥仪握住昭和天皇的手的那一瞬间，有一种见到了久违亲人的冲动感，不禁热泪盈眶。

溥仪住在赤坂离宫，而随侍则有一部分住在帝国旅馆。随侍甲住在了赤坂离宫，他要办理上奏文件登记以及掌管“御玺”和“国玺”。而随侍乙则住在帝国旅馆，相对轻松一些。日本的各大报纸都在显要位置用醒目标题报道溥仪访日的活动。溥仪无非是按惯例参加天皇举行的国宴，检阅军队，拜见日本皇太后，举行答谢宴会等等。随侍不认得日文，也不会说日语，但每当望见卖报人手中的报纸上招摇着皇上兴致勃勃地参观游览的照片时，他都会在心中暗笑：皇上只要到了好玩的地方，玩兴一起来，就会忘乎所以了。

随侍乙闲来无事，就约了同伴上街去转。日本的樱花开得正盛，浅粉的花朵像薄暮的流云一样四处弥漫着，好像东京永远都是日落时分。银座大街车水马龙，随侍乙觉得店家林立的招牌多得就像乱坟岗子上一望无际的墓碑。心想这招牌整日高高吊着，实在是累得慌。有一日傍晚他独自溜进一家酒馆，顺着长长的走廊来到一间餐室。要了几瓶清酒、生鱼片和米果，快意吃喝起来。想着自己一生也就出来风光这么一次，便觉得应该把兜里辛辛苦苦攒下的那些钱全部花掉才是。他打着手势叫来了一个艺妓，她二十上下的样子，挽着发髻。穿和服，有些瘦，笑起来喜欢叉开五指，仿佛快乐正透过手指向外释放。餐室一侧的木架上陈设着古玩陶瓷、土俑、茶具等古香古色的物品，草席编就的榻榻米散发着干草的芳香。随侍乙分外喜欢那艺妓穿着木屐行走时发出的“哒哒”声，仿佛新京初春屋檐的滴水声一样。艺妓给她表演了一个歌舞节目，又一个歌舞节目。随侍乙就在微醉中把口袋中的钱全都摸出来塞进艺妓和服中的小口袋。艺妓的眼睛放着光，凑过来亲吻随侍乙的脖颈和脸颊，然后将手指迅速挪向他空空的裤裆。艺妓忽然“哇——”地一声惊叫起来，面露疑惑和同情之色。随侍乙夹紧了双腿，突然把剩余的清酒当头浇下，呜呜咽咽地哭起来。艺妓连忙上前用绵软的双手为他擦泪，并且把兜里的钱退还给了他一部分，陪着他一杯杯地喝酒。恍惚之中，他只觉得艺妓往他的兜里一次次地塞着什么东西，他醉得已经回不了帝国旅馆了。幸而同行者发现他进了这家酒馆，于是将他找回。随侍乙第二天清晨起来，发现兜里鼓鼓囊囊地塞着一些东西，掏出来一看。竟是白色的手帕、小巧的木扇、香荷包以及红色的剪绒花等物品。香荷包的气息在那个清晨如醉如痴地弥漫着，使他觉得余下的时光就像凋零的樱花一样黯淡。他拍了一下自己的脸，大声说道：“没白出来！”

南市街酱菜园的门脸，晦暗得像是间丧葬铺子。刘秋兰每每踏入其间，都有一种来到阴间的感觉。竖立在街面的房屋基墙是灰色的。门窗的油漆是古铜色的，而酱菜园的招牌是黑底绿字。绿字由于风吹日晒久了，全无鲜润气象，斑斑驳驳得像发了霉的菜团子。刘秋兰几次想跟主人说，那招牌换成白底或深蓝底色的不好么？纵是仍用锅底色的黑颜色，涂在上面的绿字也该重新描描才是啊。绿字一旦旧起来，就跟黄脸婆般难看。

宛云到了该入学的年龄了，可她没有去。刘秋兰没有多余的钱供她，王亭业这一去杳如黄鹤，再无消息。她几次托人打听他的下落，均无音信。幸而酱菜园的老板给了她看管他傻儿子的活儿，不然她和宛云的衣食都成了问题。

酱菜园共有三个比较大的作坊。一个是存储和处理新鲜蔬菜的地方，另两个则是放置大大小小的缸和坛罐罐的地方。后两个作坊透出的是一股浓浓的咸味，好像那里是晒盐场。在酱菜园工作的人总是裸着通红的双臂。他们的手指由于长久在咸水中浸泡而肿胀红润。由于经常接触水，他们喜欢穿着水靴。夏季时，从水靴钻出来的气息跟烂鱼塘的味道没有分别，格外刺鼻。初去时正值隆冬，由于无法开窗通风，作坊的气味就熏得刘秋兰直恶心。到了春季，尘埃累累的密封条一撕下来，窗外的空气能涌入作坊之后，酱菜园的空气就不那么让人心烦了。久而久之，刘秋兰倒是习惯了那气息，回到自己家里一旦与那气息隔绝了，还有些失落呢。

酱菜园的老板李金全，五十多岁了。长得又高又瘦，斜眼，因而看人时给人一种心怀鬼胎的感觉。他娶了位朝鲜媳妇。生了两个孩子。老大是个女孩，已经出嫁了。生了个男孩，常常在星期日带他回家来。老二却是傻子，生下来就弱智，这使得李金全夫妇不敢继续再生下去了。惟恐接下来的个个呆头呆脑，难食人间烟火。经营酱菜园的是李金全，而背后支撑这一切的却是他的老婆朴善玉。这个朝鲜族女人非常能干，从采买蔬菜到清洗腌制的整个过程，几乎都是由她亲自参与的。腌制酱菜的配料也是由她独自施行的。她腌的酱菜既有东北风味的咸、香，又有朝鲜族风味的酸、辣，爽口极了。在配料中除了大蒜、红辣椒、花椒、大料、糖、醋等这些常见的东西，还有茴香末、芝麻、杨梅、梨核、枸杞等果品。由于造价较高，酱菜园的咸菜价格高于普通市面卖的大众咸菜，因而一般的老百姓并不常吃它。它的销路大部分都集中在各大饭店和旅馆，都是些吃住比较讲究的人享用它。即使如此，它的生意仍很兴隆。因为作坊是家庭式的，规模有限，腌制的酱菜较少有存货。而且有些酱菜精制时间长，味道醇厚，一经出手就会供不应求。除去给作坊的几个工人开支外，酱菜园的剩余也很丰厚，这使得李金全特别喜欢出去花销。家里本来有好茶，他偏要叫上车去茶馆喝，只要戏院有新戏上演，他场场都不拉过。他很少跟作坊的工人讲话，跟刘秋兰也少话，有时看她一眼，就会使劲揉揉眼睛，好像刘秋兰是粒沙子，把他的眼睛看疼了。

傻子乳名阿永，酱菜园上上下下的人都这么叫他。他若是高兴的时候，你若喊他“阿永”，他就会笑嘻嘻地说“阿永在这里”，说着便捏自己的鼻子，生怕自己一不留神跑了。而若是他情绪低沉的时候，你若叫他“阿永”，他就会气咻咻地挥舞着胳膊说：“阿永丢了！”说着，还要打自己一个嘴巴，像是要顷刻间把自己拍得灰飞烟灭。他发起脾气来就会不由分说地砸家里的东西，碗、杯、花瓶、茶壶这些易碎的东西不知有多少成为他手下的牺牲品。刘秋兰很奇怪李金全夫妇并不在意阿永摔东西，摔过后还要如数买回添置上。有一回朴善玉从旧瓷器市场买回来一篮子碗盘，专门放在阿永屋子的窗前，以备他摔的时候能信手拈来。阿永也不客气，摔得劈叭作响，破碎的瓷片千姿百态地散布在地上，使从它上面经过的猫蹑手蹑脚的。

阿永看上去比较得意刘秋兰。他像对付其他保姆一样喜欢跟刘秋兰恶作剧。如他捉了只虫子偷偷将它塞进刘秋兰的脖颈。再如他把刘秋兰的提包藏在酱菜坛子底下。刘秋兰只是笑着喝斥一声：“阿永！”便不再深入责备了。因而阿永愿意把好吃的东西留给刘秋兰，只要他晚餐时吃了什么好的，也不管隔了夜后它还会不会好吃，阿永就会将那吃的单独放在一个碗里，搁在窗台上，说：“给兰的！”他管刘秋兰叫兰，而管宛云叫云。宛云常常跟刘秋兰来酱菜园，把她独自留在家里刘秋兰不放心。但宛云有时不愿意来，说是若是爸爸回来了，进屋连个人影都不见，还不得以为他们搬了家了？说得刘秋兰泪眼朦胧的，盼望王亭业有一天会像福音书一样从天而降。既是被人抓走了，他肯定受了不少折磨，瘦肯定是自然的了，他的身体会不会出现大毛病？他的精神是否如从前一般健全？刘秋兰盼夫的心情就有些忐忑不安了，这不像以往她做了一锅饭等着他回来吃，他进屋时肯定会好模好样的。现在两年不见了，他又去了个非人的场所，回家后是否就是个形销骨立的鬼样的病人？或者是个精神恍惚、答非所问的人？刘秋兰每每这样想的时候，眼前就会浮现出阿永的形象，便有些怕王亭业归来。若是那样归来，还不如永无归期的好。这样想的时候，刘秋兰就觉得自己罪孽深重，她立刻惩罚自己，用针刺一下手指，或者用手狠狠地掐一把大腿。而此时若恰恰在酱菜园，她就会让阿永薅自己的头发，使劲往起拔，拔得头皮生疼生疼的，阿永发出止不住的嘿嘿嘿嘿的笑声。

朴善玉是个闲不住的人。她忙酱菜园的活计，也忙家里的一摊事。家里人的换季衣裳、饮食、出行等等，没有一件她不关心的。她的嘴巴很少有停下的时候。就是她独自一个无法与人交流时，也是张着嘴唱歌。唱那些颇有些凄婉意味的朝鲜族民歌。作坊的工人喜欢她，不管比她大的还是比她小的，一律唤她为朴大姐。刘秋兰也叫她朴大姐。除了看阿永之外，她也帮朴善玉做些缝缝补补的活计，中午便在酱菜园吃。有时宛云没有跟来。朴善玉就会问：“云呢？”她与阿永一样喜欢叫她“云”。朴善玉常说的一句话是：“云美，云真美。云大了以后，身后会跟着一群男人。”阿永不懂宛云身后为何要跟一群男人，就说：“噢，他们要抓云的尾巴了！”这时刘秋兰便会笑，对阿永说：“云要是长尾巴，我就把她送到山上和狼呆在一起了。”阿永知道狼不是好东西，就十分恼怒地威胁刘秋兰说：“我薅光你的头发！”朴善玉和刘秋兰愈发笑个不停了。朴善玉和李金全都是协和会的人，有时协和会有聚会，酱菜园的一

干事就都由刘秋兰代为料理。阿永若是安静起来，酱菜园里便是一团和气。而他一旦闹起来，阿永的父母又恰恰双双去了协和会，刘秋兰就有些力不从心，要扼制身体强壮发疯的男孩子，非要有力气不可。每逢这时，只要宛云在场，她只需扯一下他的衣襟，说声：“阿永哥哥，你别闹了。”阿永就会立刻停止摔摔打打、乱踢乱蹬的行为，偃旗息鼓。而若宛云恰好留在了家里。作坊的人也在忙其他活计，刘秋兰往往会与他撕扯得披头散发，头晕目眩。待阿永恢复常态，她就会奄奄无力地偎在椅子，连喝水的力气也没有了。

开春以后，阿永特别喜欢到街上去逛。只要有热闹，他就会停下来看上半晌，他不怕下雨，一旦下雨了，他就会伸出舌头去接雨滴，嚷着：“真好喝！”有时雨下得很大，远远近近都是白茫茫的，街上没有任何行人，阿永也会跑出去兴高采烈地叫：“洗澡了！快来洗澡了！”刘秋兰只能打着伞去拽他回来。阿永不管在雨中站多久，回来后都不会感冒，连喷嚏都不打一下。食欲还比以往要好。而淋了雨的刘秋兰则是喷嚏一个接一个，只得煎姜汤来驱寒，不然一旦病起来，宛云也会跟着受罪。

自从到南市街酱菜园做阿永的保姆之后，刘秋兰的身体倒是比以往好了一些，风湿痛不那么严重了，而且饭量比以前大了。邻居张家老太就会时不时地对她说：“你可真是有福的人，这个酱菜园子养你哇，瞅瞅你现在脸上颜色照早先鲜亮多少？你家的教书先生，一准是个风流鬼，把你折腾得跟个纸人一样单细，我看他不回来倒好，回来后仍是磨你！”话虽是恭维刘秋兰的，可因为连带着把王亭业给骂了，刘秋兰便不痛快，又不好当面反驳，只能在她晃悠悠地离开后冲她的背影骂一声：“多歪的老太太！”宛云跟着起劲地附和：“歪得邪乎着呢，歪得眼珠子掉下来，落进茅坑里了呢！”刘秋兰便笑歪了身子，点着宛云的脑门说：“别这么厉害，长大了该嫁不出去了！”

朴善玉待刘秋兰很知心，有什么话都说给她听。她不喜欢别人叫她们是半岛人，听着不大顺耳。她来中国比较早，先是在湖北一带种水田，后来认识了李金全，就跟他结了婚，到了东北，她说自幼在朝鲜时受够了苦，家里穷得常常断炊。她的兄弟姊妹只有三四套衣裳。谁上街就把衣服穿出去，另外的则只能钻进破被子里等。那时从朝鲜来中国的人很多，说这里能吃饱饭，有地可种，朴善玉就偷偷跑来了。她不敢让父母知道她的下落，父母对儿女的教诲是不管出生的地方有多穷，都不能离开它，否则就是大逆不道。不过她还是托人打听了家人的消息。她父母在她离开五年后的同一年去世了，一个是因为吃了发霉的粮食中毒而死，一个是自杀。父亲自杀前把几个儿女都撵到亲成家里。然后他独自在家用刀片割断了手腕上的静脉。朴善玉每说到此时都要唏嘘落泪，觉得父亲实在是傻，为什么要走那一步呢？刘秋兰便也陪着落泪，少不了要说几句安慰的话。朴善玉告诉刘秋兰，之所以选她来当阿永的保姆，还是李金全的主意。因为他不止一次在街上看见过刘秋兰，她经常出入药铺，又听说她男人出了事，一个女人家没有着落会走绝路的，于是就托张家老太去说合。张家老太喜欢吃酱菜，常来向朴善玉打听腌制的秘方。她这个人好交际，自来熟，屁股沉，一坐下来就是大半天，且听她像乌鸦一样呱呱地说，容你插不上一句话，把刘秋兰成功地介绍给阿永做保姆后，她来得更勤了，而且很理直气壮的样子，茶水要好的，

瓜子要吃新炒出来的。走时还要拿一碗酱菜。朴善玉也不和她计较，由着她久坐和摆谱。因为能给阿永找一个随心的保姆，实在不是件容易事。而且张家老太也能带给大家一些乐趣，她总是不厌其烦地讲年轻时那些贱骨头男人如何追求她。甚至连哪个男人在床上对她什么姿式都讲。讲的时候往往由于肠内消化物的异常蠕动而噗噗地放屁，十分可笑。刘秋兰这么一听，倒也不反感张家老太了，以后她再去家里时，只管由她胡说，张家老太就像到了亲闺女家一样随便，顺手牵羊地拿个针头线脑不说，有时竟然动手翻刘秋兰的箱底，说是看看她有什么体己，若是什么也没有的话，将来给她说婆家时要它个一应俱全。她常说的一句话是：“这群贱骨头男人娶了老婆就往死里使唤，不能白白让他们这么穷折腾。该要的东西就要！”而你若反问她当初要了什么，她就会伸出十指说：“金镏子呀，看看，多好的成色！”说着，使劲抖着戴了金戒指的手指，之后又晃着脑袋说：“还有金坠子呀，瞧瞧，富贵不富贵？”吊在耳垂下的金耳环就像一对蜜蜂晃来晃去，刘秋兰就说：“您年轻时是个美人，男人当然肯在你身上花钱了。不似我，一个棺材瓢子！”本来她是要恭维张家老太的，谁知道就这么轻易把自己捎带着轻贱了，心里还是有些感伤。张家老太说：“女人在收拾，穿上套漂亮衣裳，抹上胭脂描上眉毛，再插朵花，你就不是棺材瓢子了，就是春天的一棵羊角葱！”刘秋兰可不想当那棵羊角葱，若是嫩到那般程度，几口便被人吃了。她不求漂亮，只求健康、体面地活下去，把宛云拉扯大，王亭业若是回来了，她也不想让他再教书了，在这个世道中，教书也是件危险的职业。不知道哪一句话错了，就会面临杀头的命运。她要始终如一地和朴善玉融洽好关系，想着将来若是王亭业平安归来，求她跟老板季金全说说，让他来酱菜园的作坊当工人。在她看来，这活很不错，在作坊里可以随意开玩笑，可以胡说八道，活不很累，又锻炼了身体，家中一年四季还不用买酱菜，何乐而不为呢？

六月来了。雨也多起来了。阿永淋雨的日子也就多了。只要淋了雨阿永就会高兴好几天。刘秋兰有时给他讲故事，那些故事宛云全都听过，若是宛云在，她就接着讲下去，讲得绘声绘色的，逗得阿永笑个不休。然而到了礼拜天，朴善玉的女儿带着丈夫、儿子一家三口回来时，阿永就会哭闹。他不喜欢姐夫，更不喜欢那个淘气的小外甥。看着五岁的外甥在酱菜园为所欲为地踩椅子翻窗，阿永就会骂个不休。骂小外甥是野猫，是耗子，是黄鼠狼，是只大臭虫，是个恶心的绿头蝇。明明知道他是个傻子，朴善玉女儿的丈夫还是和阿永计较，他会立刻做出要带着一家三口回家的决定，也不管灶上已经准备了七碟八碗。弄得做丈母娘的很难堪，留也不是，不留也不是。当初她就没有看上女儿找的这个女婿，他初次来酱菜园便就着可口的酱菜喝了一斤白酒，气得李金全说女儿分明找了个酒桶。这男人很小心眼，不愿蠢让妻子与左邻右舍的男人打招呼，也不愿意她出去找事做，只是留在家里侍候他和孩子。他在交通部任一个不大不小的官，俸禄优厚，有许多日本朋友。他常常出去与他们聚会饮酒。平素他若发现有哪些话对当局不利，便会摆出一副主子的面孔教训人。比如阴历二月初二时一家人团聚在酱菜园吃猪头肉，李金全发了句牢骚，说皇上干嘛要把奉天、吉林、黑龙江和热河四省分割成十个省，这不是越分越乱嘛，管起来能那么容易吗？他的女婿就高

声大气地叱责岳父：“皇上这样分自然有皇上的道理，家是分工越细越好，国家更是如此！”气得李金全恨不能把女婿的眼睛剜出来给狗吃。所以阿永一旦对女婿怒目而视了。他嘴上埋怨阿永，心里却是高兴，巴不得阿永给姐夫几个响亮的耳光子吃。不过他也不乐意外孙小钢回去，而小钢又是不能不随着大人们走的，权衡来权衡去，仍然是阿永占了下风，星期日只要小钢一家来，刘秋兰就得把他从南市街接到自己家中，直到火烧云浓浓地堆满了两边天，阿永才能回酱菜园。阿永倒是乐意来刘秋兰家，他喜欢到院子里和泥玩，将大团小团的泥巴往墙上抹，弄得刘秋兰家的墙面像是长满了蘑菇。阿永一来，张家老太也来了，她喜欢逗引这孩子，叫他“干儿子”，阿永则叫她“太”。张家老太跟阿永最爱说的一句话是：“干儿啊，太给你找个媳妇要不要？”阿永仰起头，斩钉截铁地说：“要！”张家老太问：“要啥样的？”阿永一本正经地兑：“要脸像云的。胳膊和头发像兰的，屁股像太的！”张家老太就笑得几乎要背过气去。她悄悄跟刘秋兰说有些生下来的傻子是有来头的，他们当中有的成了亲之后竟会大彻大悟变成个正常人，洞房花烛夜后就开了窍。张家老太说这种人身上有两世，一世是和尙命，一世则是老爷命。只要迈过了愚顽不化这道门槛，他们当中的人多半是大有作为，当皇上也未可知。刘秋兰才不信这一套呢，她想若是阿永突然间能变得智慧超人，也许她一夜之间也能变成个珠光宝气的阔太太。这实在是个空洞离奇梦想。张家老太见刘秋兰不附和，就举一些例子来说明，这例子是有名有姓的，可刘秋兰仍觉得子虚乌有。实实在在的生活是，她在周末的黄昏牵着阿永的手在新京最肮脏的街道上蹒跚穿行，有时阿永会出其不意地拽女孩子的辫子高呼“马尾巴”，刘秋兰就得在被袭击者的叱骂和诅咒声中给人陪不是和笑脸，而此时阿永飞速逃掉，她又得气喘吁吁地追他，追上时，往往是他掐着裆里的玩意旁若无人地站在街面上撒尿，惹得过往行人个个掩面侧行，嘻嘻而笑，她只能红着脸上前为他遮羞，不知道的还以为是一家人，便在一旁说：“哼，也不看好家里的人，这么随便就让他尿了。”刘秋兰就特别想顶撞一句：“你要跟他一样，不也照样不知廉耻地乱拉乱尿吗？”可她不屑与他们理论，只是更加怜爱地拉起阿永的手，慢慢地领着他走。直到把黄昏走得更加昏暗，一些财大气粗的店铺提前让门额外的灯盏亮起来，街面上有了纷杂的流光碎影的时候，刘秋兰才把阿永送到酱菜园。此时李金全往往早已候在门口了，他见了阿永总是先伸出手抚摸一下他的脑袋，说：“阿永，出去开心不开心？”阿永响亮而简捷地答一声：“开心！”就大踏步地进了酱菜园。

酱菜园有一个伙计名叫丁立成。长得五大三粗的，豁唇。别看他人长得粗，心倒灵巧得根，他会用纸叠各种玩具，洋娃娃、轮船、飞机、坦克等等。他叠的洋娃娃眼睛会动，轮船则会有好几层甲板，而且窗口一应俱全。他叠的飞机的翅膀能自动收缩，而坦克的履带能前后移动。宛云和阿永都喜欢他。他是蒙古人，食量很大，因为抗婚离家出走。朴善玉告诉刘秋兰，他父母为他做主，娶一个头人的闺女。他不喜欢那姑娘，于是骑着马离开了故乡，从此改名更姓为丁立成。过着稳姓埋名的生活。在酱菜园工作之余，他喜欢用纸叠这些千奇百怪的东西，而且喜欢耍刀子。他佩戴着一把一尺多长的蒙古刀，耍起来令人眼花缭乱，那刀在他怀里，恰如银蛇飞舞：李金全不只一次说他：“别带那刀子，让人

以为你是叛乱分子。私藏武器，塞进笆篱子可就谁也保不出你来了。”丁立成不听这一套，我行我素地与他心爱的刀形影不离。他识不少字，爱坐在灯光下的酱菜坛子上看书，每翻一页书，必定用粗粗的大拇指蘸一下唾沫，哗啦一声翻过去。有时只读单面的报纸，他也要下意识地伸出肥厚的舌头，用拇指蘸一下，在报纸上印下一个湿痕。有一次他读李金全从协和会拿回的《回銮训民诏书》，愣是把“銮”读成“兰”，还频频看刘秋兰，惹得酱菜园的人嬉笑不已。朴善玉私下对刘秋兰说：“我看丁立成是相中你了，他还真是个有骨气的男人。”刘秋兰立刻涨红了脸，说：“我男人会回来的，家里的门天天都给他留着呢。”

松脂的香气随着雨季的来临前浓郁了。雨丝就仿佛是小锥子，将松树扎出一个个小孔，令香气袅袅而出，如雾般氤氲地飘拂。紫环喜欢用桦皮篓背着儿子去雨后的松树林闻那动人的香气，她会对背上的孩子说：“除岁，闻闻这味儿吧，多清香、多养人啊！你长大了娶媳妇，就要娶身上有这种味儿的姑娘！”除岁咿咿呀呀地叫着，只管吮手指，鼻子里忙着往出流鼻涕，才顾不上闻什么松香气呢。紫环是一月一日生的这孩子，因而给他起了个乳名“除岁”，大名则是胡二起的，因为当时醉了，初始给他起的名是胡吃喝、胡天下、胡走、胡闹，清醒后定名为胡永续，胡二希望孩子能够顶天立地地为他传宗接代下去。

除岁七个月了，白白胖胖的，长了四颗乳白的小牙。紫环奶水不旺，就喂他米汤和鸡蛋羹。胡二每天外出归来回到地窖子的第一件事就是抱起除岁，左一声“儿子”，右一声“儿子”地叫个不休，把孩子亲得哇哇直哭。除岁一哭，胡二就歪着头瞪着眼珠说：“我说兄弟，我这可是稀罕你呐，怎么这么不识逗呀？”紫环在旁边嗔怪道：“你个傻瓜，跟儿子称兄道弟的，降了自己的辈份都不知道！”胡二便放下除岁，使劲吮她的舌头，把她的奶从衣裳中掏出来，将她往炕上抱。也不管当时紫环在灶上煮着什么东西，胡二就龇牙咧嘴地行他的乐事。在那过程中他一遍遍地叫：“再给我生个儿子，除了除岁，还要个端午！”胡二喜欢过端午节，希望紫环再生孩子能赶到端午节这一天。

有了除岁后，胡二和紫环的关系就融洽了。胡二不似以往一喝就酩酊大醉了，他也不乱花钱了，说是要攒足钱将来供他的儿子上学。虽然说远远近近没有一座学校，晚清留下的零星学校就像深山中的野花般自生自灭了。胡二很天真地把他所会写的一些字，用炭灰写在洁白的桦树皮上，一张张地吊在地窖子墙的四周，就像雪片一样。那字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也有“人、口、手、足、爸、妈、爷、娘”，还有“猪、羊、狗、牛、鸡、虎、鸭、蛇”，胡二常常抱着除岁在那字下流连，指指点点地大声朗读。无论什么字音，除岁跟着发出的都是“咿——”音，胡二就笑着拍一下儿子的屁股蛋说：“你咿个屁！”

胡二这几日正在犹豫冬季时是否去开库康的实业所参加采伐队。实业所是黑河下属的亲和技术材公司的一个分支，由亲日的把头掌管着。那里有几个大型贮木场。被招募去的人属于满洲劳工协会的劳工。他们采伐了大量优质原木后，从黑龙江上一部分运到黑河做为军需建设用品，一部分则漂洋过海运回了日本。听说实业所储备了大量物资，米、面、油、酒、布匹等应有尽有，劳工领到的多是现钱，住得也不错。胡二想去那里干上一个冬天，攒点家底。他不能让除岁长大后像乞丐一样贫穷。只是采伐下来的术材归日本人使用，胡二有些愤愤不平。觉得对不起死去的朱运山和王飞立。然而他靠自己的能力挣钱比较吃力，春夏以来他几乎没有打过什么猎物，家里的粮食顶多能吃到年底。胡二想为了宝贝儿子就得忍辱负重。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凭他的号召力，若是到了采伐点待遇不公，他会纠集一帮兄弟揭竿而起。只不过这要万不得已才可如此，因为他不比从前，是个有家室后代的人了。他出了事不

要紧，老婆照样会跟着别人跑，而除夕却没有亲爹了。

乌日楞的神医名声在附近的几个村屯越来越响亮。不过他能使一些病入膏肓的人起死回生，也能让只有微恙的人命丧黄泉，这使得求他看病的人总有些战战兢兢，疑神疑鬼的。胡二和紫环都很感激乌日楞赐给了他们一个儿子，有了好吃的东西就送一些给他。紫环还常常在雨过天晴之后，闻够了松脂的芳香以后到乌日楞家去。乌日楞已经习惯站着走路了，脸颊也丰满了一些，只是看人时眼神仍有某种惊恐。他很喜欢除夕，只要除夕一来，不管乌日楞手中忙着什么活，都会像受惊的兔子一样倏地蹿过来，用舌头去舔除罗的眼睑，舔得除夕咯咯地笑。若是除夕好久不来了，乌日楞就会突然出现在地窖子前，手中拿着一根木棒，伸出舌头去寻找除夕。紫环很奇怪乌日楞外出时为什么总要带根木棒。胡二说：“还不是跟野兽搏斗惯了，一走起路来还以为走着从前的老路，就会顺手握着木棒。”按胡二的揣测，乌日楞至少打死过几十头熊和上百条的狼，不然很难活到现在。乌日楞的腿上有两处鲜明的紫斑，胡二说那肯定是毒蛇咬伤后留下的痕迹。胡二还跟紫环开玩笑说，乌日楞牙齿尖利，看来吃了数不清的兽肉。别看他弱不禁风、骨瘦如柴的，身下的玩意肯定结实得像山上的石头，不信就让她试一试。紫环就把一口唾沫喷到胡二的脸上，骂：“你个黑心烂肺的东西，一肚子花花肠子！你要是嘴上不积德，下世就会被阎王爷给割了舌头！”胡二鄙夷地啐口痰说：“真要是到了那地方，阎王爷的舌头还不得让我给割下来！”紫环知道跟他争不出个青红皂白，他若撒起野来，就是皇上来了也抵挡不住。于是只能私下叹口气，由他胡说八道。

紫环每每和乌日楞在一起的时候，就会给他讲一些故事。乌日楞听得看似漫不经心，然而却时时能做出反应。这是他的一双蒲扇似的耳朵提供的讯号。只要他对这故事有想法了，他的耳朵就会一张一弛地颤动，就像是在拉风箱。而如果也对这故事无动于衷，耳朵就纹丝不动。只要他的耳朵一直颤动，紫环就会把这个话题继续深入下去，反之，则迅速打住，再择其他话题。紫环听人说，乌日楞治死的两个人，一个是酒鬼，一个是烟鬼。酒鬼也是鄂伦春人，一天喝三顿，眼睛都喝花了，进山打猎出枪射中的结果与目标往往是南辕北辙。他想打东面的一只飞鸟，而落下地的往往是东南方树上的一枚松塔。家里人都劝他少喝，可他就是不听。有一次竟然舌头僵硬地威胁妻子：“你再藏我的酒桶，我就剜出你的心烤着下酒吃！”吓得他女人面如土色，双腿抖了整整一个晚上。后来酒鬼天天头痛，他便骂家里人，说他们背后念他的咒了，有时他头痛得撞墙。来看乌日楞的时候。酒鬼的头痛病正发作着，他咆哮着对乌日楞说，要是他不能立刻止了他的头痛，就不让他活到日出时分。乌日楞给了他三服药，他回去吃下第一服后果然不疼了，于是又放开量大喝了一通，直喝得脸上呈现猪肝色，喘不过气来。于是连忙吃第二服药，药一落肚气脉就畅通了。酒鬼便夸乌日楞是神医，说要给他找个强壮的女人侍候乌日楞。然而子夜时分，酒鬼突然大口大口吐血，折磨到凌晨时便气绝身亡。而烟鬼是个汉人，家里本来穷得揭不开锅，可他就是断不了抽鸦片的瘾。抽得面黄肌瘦，走路直打晃，就像被暴风雨袭击的一棵小树。他满口坏牙，从不漱口，嘴里老是发出盛夏厕所的味道。他妻子不愿意和他同床，他就剪乱她的头发，撕碎她的衣裳，声言要把

最大的女儿卖到窑子里去。女人只得顺从他，听凭他摆布。突然有一天他的牙剧痛起来，疼得他全身抽搐。嘴都歪了。他老婆善心肠，就搭了个马车来向乌日楞讨药。回去后给他吃下，牙是永远不会疼了，因为他一命呜呼了。于是有人怀疑乌日楞下的药有毛病，请明白人把没吃完的药仔细看了，不过是些草根、树皮、花瓣之类的东西，绝不可能吃死人的。于是人们只能感叹死者命短。

紫环给乌日楞讲了胡二想在冬天去开库康山林队当采伐工的事。紫环说：“他还拿不定主意呢，你说他当去不当去？”乌日楞的薄耳朵颤动了一下，然后摇摇头。紫环就说：“不去怎么办？有了除夕就不比以往了，他得攒钱了。”乌日楞垂下头，把头埋在膝间，突然又抬起头来，伸出舌头，用手使劲地点着舌头。从舌头上滴下的涎水弄湿了他的脸。紫环大惑不解地问：“你是说去了山林队他会成为哑巴？”紫环笑了，“这绝不可能。你还不知道吧，胡二是胡匪出身，厉害着呢。他不割别人的舌头就不错哩。要想割他的舌头，除非是他死了！”乌日楞收回舌头，用袖子擦干净了嘴，张着手要吃的。紫环给了他一块玉米饼，吃过后乌日楞就向回返了。走时他没忘记拿着术棒。

紫环越来越喜欢这里了。她与鄂伦春人也混熟了，他们打了狍子和犴，就会分给她一些肉。紫环也礼尚往来地把腌制的咸菜送一些给他们。最难过的是冬天，天太冷，几乎出不了屋，暴风雪隔三差五就来，人蜷缩在屋子里似乎连路也不会走了。然而春祭以后。天气日渐转暖，冰消雪融后嫩绿的草芽在向阳山坡上青凛凛地闪现了，人们换下了笨重的棉服，跑到外面透彻地换上一口气，说声：“唉呀，真的春天了！”就赶紧回去烙春饼吃。紫环记得五月春祭时，远远近近的萨满神都来了，他们戴着镶有铁角的神帽，穿着怪异的服装，然后在一个空场地上跳神。参加的鄂伦春人骑着马赶来，马背上驮着完整的狍子和犴等祭品，将它们摆放在达子香枝条上。萨满在场地中央跳，而鄂伦春的百姓则在场地四周祈祷。祈祷的神有“太阳神”“月亮神”“火神”“萨满神”“祖神”“男人神”“女人神”“孟姓神”“郭姓神”“狐仙神”“小孩神”“灶王神”等等，真是神气十足，无处不在。似乎你手触之处都是神。鄂伦春人信奉万物有灵，所有静止不动的事物在他们看来都有生命，这使紫环走在路上时总有些战战兢兢，脚下的石子、草叶、纸片、木棍若是都有神韵，被踩的它们会不会愆怒于她？紫环把这想法说给胡二，胡二吐口唾沫不以为然地说：“我的屁就是你的神，还是个大神，你恭敬好它，这辈子就不会受委屈的！”气得紫环真想一刀骗下他的神，让他疼得抱头鼠窜，再不敢信口雌黄。

鄂伦春妇女夏季时喜欢到山上扒下来整张的桦树皮来晾晒。她们用它来做桦皮船，也用来做各种器皿。紫环常常背着除夕到他们的居住区学这手艺。她们做“红改”（底大口小的桶），敖沙（椭圆形针线盒），斯卧开依（半圆形装神像的盒子），塔弟通乌依开敖河（长方形箱子）；她们还喜欢在桦皮摇篮上描画花草、小鸟、神像、蝴蝶等等图案。除夕睡的那个摇篮，四围就画了芍药、百合和啄木鸟的图案。除夕常常伸出手去拍摇篮的侧壁，不是拍在花蕊上，就是拍在鸟嘴上。每逢此时紫环就俯身点一下除夕的脑门，说：“小淘气。那花不是让你给拍闭了？”或是“啄木鸟咬着你的手了是不是？”除夕激情荡漾地乱蹬着双腿，鸣哇叫得直流涎

水。胡二发现地窖子里的桦树皮器皿越来越多，而且都派上了用场，就不免惊奇地问紫环：“这些是人送给你的，还是你自己做的？”紫环一挑眉毛一字一顿地说：“当然是我自己做的！”胡二就将头探向窗外，冲着远方的树林呼喊：“我老婆紫环谁能比得上？干啥是啥，儿子养得结实，饭做得香，东西也做得漂亮！”紫环便上前捂胡二的嘴，嗔怪道：“你这破锣嗓子，别吓着那些鸟和树们。”胡二嘿嘿一笑，说：“树也有个胆么？”八月的一个午后。紫环忽然发现摇篮中的除岁一阵惊悸。她连忙抱出孩子，将他的身子贴在自己胸口。然而除岁仍然一耸一耸地抖着肩膀，似乎害冷的样子，脸色煞白。胡二外出买马去了，在森林中没有马就像脚上没有鞋子穿，行动起来甚为不便。最近鄂伦春人也不愿意与他们来往了，他们说汉人都是坏蛋，说日本人说了打死汉人还有奖赏。紫环也不敢贸然踏入他们的居住区。胡二想买了马后，能够独来独往地外出打猎，交换食品等等。他还说要教会紫环骑马，万一有了意外，他们可以随时随地双双出逃。

紫环抱着除岁去找乌日楞。乌日楞病了。他躺在炕上只是昏昏沉沉地睡，连水也不喝一口。女主人说，乌日楞前日在院子中用犴毛编褥垫子，忽然一个惊雷响起，当时就把乌日楞震昏过去。把他抬回屋里后，并没有发现身上有被雷电击中的痕迹，可他却呼吸微弱。于是请来个大神给他跳了一天一夜为他招魂，乌日楞的心跳强烈了，呼吸也均匀了，可惜就是不肯醒过来。女主人看了看除岁说，这孩子像是在发羊角风，这病一旦发作起来便浑身抽搐，口吐白沫，面目狰狞，十分骇人。如果不是羊角风的话，那便是中了邪了。也许她抱着孩子坐了门槛或者木墩、石头，神仙怪罪下来了，来索除岁的命。女主人向紫环介绍了一个老萨满，说他给小孩驱鬼招魂最为灵验，十拿九稳。她让紫环回家等着，她去帮她请神。女主人还叮嘱紫环，神只能晚上才到，这时屋子里绝对不许点灯。跳过一场神，萨满通常要稍耗很大的体力，让紫环为他备些吃食，走时带些肉做为礼品。

紫环只能抱着除岁一边流泪一边往回返。由于心神不宁，她走得跌跌撞撞的，就像只中了枪的梅花鹿。除岁不再那么抽搐了，只是脸色还白得吓人，而且也不睁眼睛。紫环埋怨胡二为什么单单赶到今日出去买马，乌日楞又为什么偏偏在这紧要关头病倒。在紫环心目中，乌日楞比萨满更为真实可信，因为除岁就是乌日楞送给她的。要是除岁有个三长两短，她真不知道自己还能不能活下去。紫环回到地窖子时太阳已经向西了，啄木鸟啄木的声音嗒嗒嗒的，就像发射子弹一样。一片马莲宽草叶上有一团团白色泡沫似的东西，那是蛇吐出的唾液。紫环很惧怕蛇，每年五月初五时都要在自己的手脖和脚腕上系上五彩线，预防蚊虫毒蛇叮咬。她想万一除岁不在了，地就让一条蛇咬死自己。她这样设想的时候，就仿佛除岁已经死了，哭得愈发地凶了。想想这样事先透支悲痛有些不吉，于是连忙擦干脸上的泪痕，把除岁小心翼翼地放在摇篮里，用一其桦皮箬去捞坛子里的腌肉，给萨满预备礼物。又把地扫了一遍。将炕和桌子除了除尘，俨然要迎接新年的样子。除岁在摇篮里没有声息，紫环甚至不敢上前去碰他一下，惟恐不慎碰岔了他的气。就在这焦灼难捱的时刻，老萨满来了。太阳落山了，天空却仍有饱满的亮色。紫环见老萨满穿着件彩色神衣，拿着乌吐文(柝鼓)挂着串玛瑙恩克(项链)来

了。他哑声哑调地招唤紫环把窗帘拉严实。将门关紧，并且让紫环到外面去。紫环本不想出去，但她怕自己留在屋里对孩子不利，就遵命出来。她一掩上门，望着大自然的苍茫景色就跪下了，她的心空空落落的。她祈求每一片树叶、每一棵小草、每一朵花、每一块石头都来帮助她，让她能够一生拥有除夕。这时地窖子里传来了老萨满沉郁的歌声：

孩子呀孩子，波八列，

清晨的太阳别错过、

晚间的太阳很阴暗，

雨间的太阳有彩虹，

冬天的太阳时间短。

孩子呀孩子，

你要回到父亲的身边，

你母亲给你准备了花衣服，

你父亲给你堆备了金子，

你母亲给你准备了银子，

孩子呀孩子……

紫环不由自主地跟着唱“你母亲给你准备了花衣服…你母亲给你准备了银子”，那一刻，她恨不能自己化做一块巨大的银锭，由着神享用。

你父亲给你准备了最好的肉，

你母亲给你准备了糖块，

你父亲给你准备了骨髓，

你母亲给你准备了白糖。

孩子呀孩子，

你父亲给你准备了金摇车，

你母亲给你准备了金项链，

孩子呀孩子你快回到母亲的怀抱，

你千万别到黑暗中去。

你千万别害怕鬼魔，

你父母在你身边守护你。

紫环也泪水涟涟地跟着唱“你千万别害怕鬼魔，你父母在你身边守护你”。晚归的鸟在林中发出阵阵鸣叫，空中的浮云由铅色变成了墨色，夜的意味浓了起来。紫环忽然听到了一阵杂沓的马蹄声由远渐近地传来，她想那一定是胡二回来了：

你千万别错过清晨的太阳，

你千万别错过清晨的云雾，

你千万别到黑暗中去，

你千万别到鬼魔中去，

孩子呀孩子。

马蹄声更近了，它们就像初春冰封河流的迸裂声一样给紫环带来欣喜。

你手中有金顶针保佑你平安，
，尔手中有骨戒指保佑你安全，
你摇车里有三个小人保护你，
你摇车里有鼠有鸟保护你。
孩子呀孩子。

一团玄色的影子倏忽间飘移到紫环面前。胡二的声音随之兴高彩烈地传来了：“环儿，我买了匹这一带最好的马！它跟你一样结实，跑三天三夜也不会累！”得意洋洋的胡二跳下马的那一瞬间，一股浓郁的酒气也跟着跳了下来。紫环恍惚见得是一匹黑马，它性格大约有些烈，边打响鼻边尥蹶子。紫环上前一把抱住胡二的腿，泪如雨下地说：“除岁病了，里面正在跳神呢，你不要进。”胡二的兴趣仍在马上，亢奋使他听不进任何话，他说：“环儿，有三个人都看上了这匹马，这马出价还不高，可他们谁也休想领走它。他们一牵它的缰绳它就跳，用蹄子踢他们的腿，全把他们吓跑了。我领它的时候，它就乖乖的，俯首贴耳的，连它的主人都奇怪，你说我和它的缘分深不深？”紫环只能使劲掐了一把胡二的大腿，令他能在疼痛中清醒过来。这一招果然奏效了，紫环把屋里的话讲给胡二听，胡二立时就蔫了。他将耳朵贴在门槛上，喃喃说：“老天爷，你可得长长眼，除岁是我的心肝宝贝。要是清算我做的孽。可别找到孩子身上，我一人做事一人当！”

胡二和紫环偎依在门前，就像一双守夜的狗，惶惶不安地望着四周。后来门终于开了，老萨满的声音响起了：“掌灯吧，他的魂儿回来了。”紫环和胡二连忙进了地窖子掌灯去看孩子，除岁果然没事了。他咯咯笑着望着父母，还不时把大拇指放到嘴里去吮。紫环连忙跪下来给老萨满磕头。胡二虽然没跪下，但他感动得涕泪横流地对老萨满说：“你喜欢家里的什么东西，你就拿吧。”老萨满也不客气，他把刚拈起来的茶碗放下，说：“就要外面的那匹黑马吧。”胡二虽然有些恋恋不舍。但还是说：“你要能把它牵走，它就归你了。”老萨满没说什么，他重新拈起茶碗，慢条斯理地把茶喝完，然后蹒跚着走出地窖子。他慢吞吞地走向那匹黑马，那黑马也慢慢地将头转向他。黑暗中胡二只觉得一团更黑的东西迅疾地飞到黑马身上，接着是清脆的马蹄声在寂静的夜里像灿烂的水花一样四散开来。胡二忍不住喃喃自语道：“这都是人间的事么？这个鬼人间！”

狗耳朵在潮湿的酒坊里透过窗户呼吸着深秋的风。他原本不喜欢这砭人肌肤的凉风。这种凉风不似夏日深夜的凉风，带给人的是惬意。这凉风一旦一阵紧似一阵地长久刮下来，那就是深秋了。深秋的尾巴上缀着白雪茫茫的冬天，他们外出乞讨时甚为不便，露宿也成了难题。而且他的风湿病一到深秋就重得几乎难以行走。自从他留在了寡妇家，和她成亲后，狗耳朵仿佛一夜之间长大成人了。他说话的语气重了、语速慢了，看人时眼神也专注了，不再似以往那么一瞟一瞟的。而且他也不讨厌深秋的凉风，他不再是居无定所的人了。她媳妇虽然比他年长许多，但并不显得苍老，她对待狗耳朵非常疼爱，更像是对待她的两个儿子。两个孩子一个八岁，一个十三，十三的只比狗耳朵小三岁，比狗耳朵长得壮，他常常鄙夷地把痰重重吐在狗耳朵面前。狗耳朵也不介意，心想你不怕浪费唾沫就吐，吐坏了你的嗓子和肺还得你自己遭罪。十三的孩子叫丁力，八岁的孩子叫丁阳。丁力见狗耳朵不在意他的痰，就用一些小把戏来折磨他。比如往他的棉鞋里塞上死老鼠，将他的上衣口袋装上一只癞蛤蟆。狗耳朵见着有肉的东西都想吃，也不介意地把老鼠和蛤蟆放到火上烤，津津有味地吃掉，丁力便捂着肚子直想呕。丁阳到底少不更事，很好哄，两颗糖球、一个风车、三粒蚕豆就可以让他叫爸爸。丁阳一管狗耳朵叫爸，丁力就毫不客气地一脚踢在弟弟的屁股上，叫道：“咱爸早死了，你这个傻瓜！”丁阳就咧开嘴放声大哭，哭得鼻涕像毛毛虫一样蔫软地垂吊着，俨然一个痴呆。狗耳朵也不和丁力计较，他想反正我是跟你妈过日子，你若看不上我，有本事就自己闯世界去。

狗耳朵留在寡妇家三个月后，也就是他们成亲半月后，满洲政府开始了大范围的归屯并户，建立集团部落的行动。原来村子只有四十几户人家，由于把邻近的两个小村屯的人也一并兼收过来，便使原有的村子膨胀到两百余户。这些新入住的居民都住着临时搭起的土坯房子。鸡栏、猪舍、牛圈等等由于土地的紧张往往被搭建在一处。不仅人与人之间住久了会闹不和，牲畜之间也是如此。牛常常在正午时撵得猪四处撞墙，而猪则把鸡轰得乱飞乱叫，鸡把猪的食物中的精华部分先自利用利喙挑出分享，自然引起了猪们的愤怒。

重建后的村子呈正方形，村落之间的巷子十分狭窄。有的地方甚至都容不下一架马车通过。村子四周筑有三米左右高的围墙。围墙上缠绕着铁丝网，四角还构筑了方形炮台。在围墙外面挖有深壕。要想出村子，得先出示警察署签发的出行许可证。外出时经东门和南门，而归村时则经北门和西门。那些被归屯并户的村民，每户只在村落周围分得两垧熟地，耕种时还不许栽种土豆、玉米等直接能食用的农作物。他们的生活所需品，都是统一配给的。除了少量粗粮，见不到一粒大米、一两白面。小孩子个个瘦骨伶仃的，而大人都裸露着突起的颧骨，看上去像是群异族人。狗耳朵有些后悔留在此地了，可不管怎么说，他现在也是一家之主了，再不能无牵无挂地浪迹天涯了。寡妇本来已怀了他的孩子，接连几个清晨都要站在窗前干呕一番，然而她却意外流产了。在狗耳朵看来，这是丁力设下的陷阱。狗耳朵注意到媳妇一干呕，丁力就会

莫明其妙地摔东西，口中骂不绝声，当然骂的对象是坛子或者水壶。但在狗耳朵看来，坛子和水壶就是他自己。有一天下起了连绵小雨，丁力忽然湿着脑袋进屋对他母亲说，鸡舍来了只黄鼠狼，正在掐鸡脖子喝鲜血呢。丁力的母亲放开大脚出了屋子就朝鸡舍跑去，不料双脚踩飞，跌出三四米远，跌得腿间立刻鲜血淋漓，清晨的呕吐就此止息了。而鸡舍并无黄鼠狼，丁力说他看花了眼。寡妇跌倒在通往鸡舍的一块雨布上，平素是没有它的，丁力说他因为心急把雨布落在了院子里。事后狗耳朵仔细用手抚摸了那块雨布，结果他的掌心油渍斑斑。狗耳朵猜想这是丁力故意所为的，人跑着经过这样滑得让人咋舌的雨布，没有不跌的道理。初始时狗耳朵伤心、愤懑，想给丁力点颜色看看。然而他找不到一点绝招能对付丁力，而赤手空拳与他对峙只能甘拜下风。相反，丁力倒是隔三差五给狗耳朵来点下马威，弄得他战战兢兢，锐气全无，一副老气横秋的模样。自从成了集团部落的一员后，狗耳朵甚至庆幸那胎儿没有孕育成功，不然孩子也会跟着这么人不人鬼不鬼地活着，实在冤枉得很。

寡妇家原本是个小业主，开个酒坊。男主人死后，酒坊基本关了，不是因为没人经营。而是生意越来越冷清。酿酒的粮食原料也甚为紧张。寡妇在夜深人静时常常回忆酒坊红火的往事。当然这回忆里必不可少地会出现一个人，就是她已故的男人。她讲他的语气是亲切的、惆怅的、怀恋的，嫉妒得狗耳朵心想果真是做活人没有做死人幸福。寡妇搂着狗耳朵，给他讲造酒的流程：卧浆呀、淘米呀、煎浆呀、用曲呀、合酵呀、上糟呀等等。真是头头是道。寡妇说早些年粮食丰收，造的酒香，名为口口香，喝得十里八村的汉子个个筋骨强壮。喝得远远近近的女人都有桃花般的气色。她说自己一到冬天每晚都要喝一海碗的口口香，不然就睡不踏实。狗耳朵就醋意十足地问：“你掌柜的不陪着你喝？”寡妇笑道：“他不陪我谁陪我，我喝一海碗，他就能喝三海碗。”狗耳朵心想：“幸亏他死了，不然还不把自己的女人灌成了个酒桶。”寡妇讲起酒来总有说不完的话，什么煮酒用桑叶烘最为醇香呀，什么暹罗酒很冲，能打下人腹中的蛔虫什么的。她还知道黄精酒、白术酒、菖蒲酒、天门冬酒、五加皮三鞭酒等药酒的功效，让狗耳朵觉得这女人天生就是为酒而生的。虽说关了酒坊，可酒窖里还存着三坛不为人知的好酒，寡妇在馋涎欲滴时常常舀一勺偷偷陶醉地咂摸。

狗耳朵喜欢一个人在黄昏时站在酒坊的窗前看暮色。窗户虽只有两尺见方，且被木格分割成更多的小窗口，但是眺望外面的风景还是绰绰有余。狗耳朵熟知深秋的暮色，它是一种酱黄色，似乎散发着一股咸味。从外面疾驰而来的风带着股爽利气息，宛若一个干净利落的女人，非要把你浑身上下弄得没一星儿灰尘才是。这样的风仿佛使胸膈中的肺突然张开了翅膀，有一种格外舒展的感觉。狗耳朵喜欢这风。喜欢这风把不远处荒芜了的平原上的枯叶嫩草悄悄地席卷过来，喜欢看窗外那些在风中游走的牲畜。

由于规定夜晚时不准点灯，狗耳朵每至黄昏降临都会有一种怅惘的感觉。他知道留不住夕阳，何况又是深秋的夕阳，它就像水性扬花的寡妇一样，这边白亮的孝布还顾不及摘下，就随着人慌不迭地坠入温存的黑暗中了。狗耳朵惧怕冬季来临，那时日落得更早，黑暗将会无限地

延长，他和寡妇在黑暗中还有那么多想说的话么？如果有话讲，是否又都是关于酒的话题？在狗耳朵看来，他的女人爱酒会爱到什么程度呢，假如一夜醒来天空下的雪突然变成了白花花的酒花，她一定会快乐得发狂。

集团部落里已有两个人故去了。一个是病死，一个则是服毒。病死的是个三十七岁的痨病男人，而服毒的是个年满七十的老太太。老太太恋过去的旧家，想念她那间暖洋洋宽敞的南屋想念灶房的那口用了大半辈子的锅灶，想念东窗前的两棵沙果树，想念场院里千爽的牛圈。现在她被强行离开故土来到这样一个私下被村民议论成“人圈”的集团部落里，便天天喊心口疼，整日头晕目眩，常常把路看成汹涌的河水，把西窗的斜阳看成熊熊燃烧的大火，当初村子里也有似她这般不愿意离开故土的人，结果被伪军当做通匪的罪犯给枪毙，并且烧了他们的房屋。老太太只得在儿女的一片哀求声中迫不得已跋涉而来。来后不到两个月就自杀了。两桩葬礼都是悄悄进行的，死者的家属的哭声也甚为简捷。哭个三声两声便罢了。死者的棺材由南门出村，葬到不远处的坟地里。参加葬礼的人很快就从西门归来了。人们也不吃丧饭，不过是聚在死者的家门口用清水洗洗手，除除阴气，一走了事。惟恐因聚会交谈而滋事生非。

凡是外来的亲成，要想进入集团部落，必须事先通告和申请。此人从什么地方来，什么身份，来此的目的，居留时间等等都要登记得格外详细。所以来这里串亲戚的少得可怜。就是外出，有时还要搜身检查，若发现有了粮食、食盐、衣服等军需物品，必是一顿严刑拷打。狗耳朵觉得这跟蹲监狱没有太大的区别。还不如他提着棍打狗棍沿街乞讨来得自由。虽然有时饱受白眼和屈辱，但毕竟可以无拘无束地嬉笑怒骂。有一年中秋节，他和几个老乞丐要了两斤羊肉馅包子，躺在人家的牛圈里赏月。牛安闲地卧在一侧，并不和他们争地盘，使他们在干草堆上舒舒服服地把个白白亮亮的月亮看了个够，然后心满意足地睡去。今天他们睡牛圈了，明天可能就是猪圈，后天又可能是人们废弃不用、四处露风的破屋子。饥寒交迫的滋味算是尝了个透彻。然而他们却是自由的，想去哪儿，就去哪儿。

狗耳朵一直把暮色看出了愁意，铅灰色的云彩显出惨淡的样子，而席卷的风发出了低低的呜咽声，这才不再留恋已显出昏昧气象的景色。他正要出酒坊，丁阳推开门跑进来了。他叫道：“耳朵耳朵，我哥出事了！”丁阳在情急时会像他母亲那样招唤狗耳朵，而不是叫爸。狗耳朵觉得能省去“狗”字也算他们母子俩仁义了。狗耳朵故作镇静地问：“你哥怎么了？”丁阳结结巴巴地说：“他偷黄豆吃，让人给吊在南门上打呢。”狗耳朵问：“谁家的黄豆？”丁阳说：“就是那伙灰狼的！”

集团部落的居民两个月前依照年龄，把一部分青壮年编入了“自卫团”。所谓自卫团，无非是站岗、放哨。有时还要被人驱赶着外出修路。丁力和狗耳朵都是自卫团成员，他们管它叫劳务团。管自卫团的三个人穿着制服，住在东门外的一座新建的房子里。人们背地叫他们大灰狼。他们整日游手好闲的，随地吐痰，大声吆喝部落的人做这做那，吃得比普通居民不知要好多少倍。有人说只有他们放出的屁才有臭味。闻闻他们的臭屁，就知他们吃了上好的粮食和肉。很多人巴望着自己有朝一日

能穿上制服，不是图风光，而是为自己混得一副好下水。狗耳朵赶到南门时见他媳妇正架着丁力往回走。村民们不敢上前去看热闹，只偷偷在自家的僻静处观望。女人一遍遍地训斥儿子：“你缺不缺心眼？啊！贪图那一口，挨这顿打值当不值当？你这个丢人现眼的东西！”狗耳朵迎上前欲搀扶丁力，被丁力一胳膊肘撞开，丁力骂道：“去你妈的狗耳朵！”狗耳朵挨骂已经习惯了，并不觉得很委屈。女人恨恨地说：“等会到了家里再算你的后账，你个畜牲！”丁阳拉着狗耳朵的手，紧赶慢赶地跟着。他气喘吁吁地说哥哥：“黄豆有个什么吃头！不熟的豆子多腥啊，还不如菜团子好吃呢！”丁力回头骂弟弟：“你懂个屁！你个吃屎的货！”丁阳很少挨骂，他委屈了，呜呜咽咽地哭起来。不过是边走边哭着，所以狗耳朵用不着停下来哄他。狗耳朵说：“哥哥比你大，要是爹死了，长兄为父呢，他骂两句就骂两句吧。”丁阳仍然伤心地哭，哭得像麻雀那样闹人，狗耳朵便有些烦了，他说：“我五岁时就不会哭了，因为我发现眼泪是咸的。咱连盐都吃不起，再把身上那点盐味浪费了，是不是缺心眼？”丁阳才不管什么盐味呢，他有的是眼泪，所以是一直哭到家门口。

丁力一瘸一拐地被扶到炕上。他的左腿的膝盖和脚踝都疼得动弹不得。女人把儿子弄到炕上后先去灶房，摸黑把傍晚时煮的高粱米粥分盛到四个碗里，又端着碗咸菜，唤大家来吃。狗耳朵熟练地捧起粥碗，用手指托着碗底。转着嘴稀溜稀溜地喝起来。女人曾不止一次指责他这种端碗的方式，说是穷命鬼才这么拿碗。狗耳朵心想自己就是个穷命鬼，照旧按老方式用碗。丁力在炕上不吭不响，而丁阳止了哭声，朝灶台走来了，他肚子饿了，老是吃不饱。狗耳朵总是听见他的肚子叽哩咕噜地叫，哪怕是他们刚吃完饭。让人不明白丁阳把饭都吃到哪里，他瘦骨伶仃的，脸上长满了癣，就像落了层雪花似的。他和丁力睡在一铺炕上，有时夜里做了噩梦，他就会叫着跑进狗耳朵和寡妇住的屋子，不由分说地跳上炕，战战兢兢地钻进他们的被窝。狗耳朵只能抚摸着他的头发，连连说着：“孩儿不吓，孩儿不吓。”他对待丁阳，确实有了某种父爱。虽然狗耳朵看不清楚，他也知道，丁阳把粥碗抱在了怀里，他喜欢这样吃饭。寡妇忙着灶上的活计，铲子和盆常常发出丁丁当当的响声。丁阳才吃了几口，就恹恹无力地问母亲：“妈，不给我哥送碗粥去？”女人说：“他这个没出息的东西，见准骂谁，别理他，饿死他！”丁阳说：“哥都挨打了，打得都瘸了，不吃东西更没劲了。”寡妇撇下勺子，叹了口气说：“唉，都是一个娘养的，一个这么仁义，一个就跟野驴似的！”说着，端起一碗粥去给丁力送饭。狗耳朵知道女人盛了四碗粥，有丁力的份，她其实等的就是丁阳的哀求。狗耳朵也不理会，依旧喝得啧啧有声。突然，从屋里传来“啪——”地一声脆响，是碗被重重摔碎的声响，跟着便是丁力破口大骂的声音：“我操那三个灰狼！我咒他们下世到地狱里去！我只偷吃了他们两把黄豆，狗操的，就把我吊起来打！让我丢人现眼！我没脸了！我不要脸了！我为什么要饿呢！我不吃东西了，再也不吃东西了！！”丁力声嘶力竭地叫着，狗耳朵听见寡妇在“咣——咣——”地飞速关窗户，怕被外人听了去。狗耳朵本不想进屋劝阻，但一想碗已经碎了，若不及时清扫了，碎碗碴也许会扎了老婆的脚。在狗耳朵的心中，丁阳的母亲的不时变化的，有时他叫她老婆，有时叫她寡妇，有时叫她媳妇，有时又叫她女人。每当他在内心叫她老婆的时候，便是对

她油然而生怜爱之情了。老婆也真是不容易，操持这样一个大家业，狗耳朵有时真的很心疼她。可惜不容点灯，清理碎碗就费周折。他用撮子和小笤帚一点点地扫，扫得碗碴挤靠在一起脆生生地唱歌。这时丁力又朝狗耳朵吼起来：“你少他妈的勤快，我摔的碗用不着你来扫！你这个叫花子，从你来了之后我们家就没得好！”寡妇关严了窗，这下她是动了真气了。她扑向丁力，朝他劈头盖脸打去，骂道：“你要是不愿意呆在这个家里，就滚出去！有本事你滚啊！”丁力也毫不示弱地还击道：“这家姓丁。要滚的是你们这些外姓人，是你和狗耳朵！”寡妇号啕大哭起来：“我前世造了什么孽啊，养了你这么个逆子！”

狗耳朵遭到谩骂后非但没恼，反而笑了。他一笑倒把丁力给吓着了，丁力不再咆哮。女人见狗耳朵像是被人搔了胳肢窝般地笑个不休，就小心翼翼地劝说：“别笑了，笑大发了会出毛病的。”狗耳朵才不管出不出毛病呢。他仍然畅通无阻地笑下去，笑得声音变幻万千，忽而吁吁的，像是在催促小孩子撒尿；忽而又哈哈的，像是个穷人突然掘到了金子；忽而又嘿嘿嘿的，像是与仇人狭路相逢、分外眼红。一直到他把自己笑累了、瘫软了，这才摇摇晃晃地回屋睡觉。他倒在炕上就睡着了。也许真的是笑得伤了元气，狗耳朵第二日起得很迟。女人不在屋里，丁阳过来说她出去给哥哥请郎中去了，丁力的腿还是不敢动，也许给打折了。狗耳朵头晕眼花地下了炕，茫然地站在窗前看了会儿天，觉得阴沉沉的天实在让人压抑得慌，就到灶房去喝水，丁阳一直像影子一样默默跟在他身后，他不时地抽鼻涕。狗耳朵只要一转身，他就连忙把头转向别方，装做去看水瓢或者吊在门框上已经褪了色的纸葫芦。狗耳朵就说：“你玩你的去，我做我的事。”丁阳就说：“天不好，要下雨，我去哪里玩？”狗耳朵就说：“出不了屋，你就去酒坊玩。”“我不喜欢那里的味儿，我一闻到酒味就恶心。”丁阳像大人似的晃了晃脑袋，“再说了，哥哥呆在酒坊里呢。”“他怎么跑到那里去了？”狗耳朵说，“他不是不能动吗？”“他有一条腿能动，他就拄着拐去了，他一大早晨就过去了，坐在那里也不说话，怪吓人的。”丁阳忽然很热切朝狗耳朵叫了声“爸爸”，然后眼泪汪汪地问：“哥会不会成了个瘸子？要是接不好骨头，他落下了残疾怎么办？他就不能爬树了，也不能下河捞鱼了。妈走时对我说，要是接不好我哥的骨头，他将来连媳妇也说不上。”狗耳朵嘻嘻笑了，他揪着丁阳的两只耳朵说：“你小小年纪，操的哪门子心？”说完，就掀开锅盖看看有什么可吃的，见里面凝着坨昨晚剩下的高粱米粥，像猪血似的，很败人的胃口，复又盖上盖儿，微微叹口气，到酒坊去了。因为过惯了挨饿的日子，狗耳朵每天少吃一顿饭，也不觉饿得慌。

丁力四仰八叉地倒在酒坊靠东的术板铺上，两眼直勾勾地看着房梁。他听见狗耳朵和丁阳进来，仍然不为所动。他不仅没动一下身子，连哼也没哼一声。丁阳以为哥哥所望之处是有什么蹊跷，跟着伸头定定地看了一刻儿，阿弥陀佛，有的只是挂着灰尘的房梁，连个蜘蛛都不见。丁阳便说：“哥哥，你的腿坏了，别再累伤了眼睛！”丁力突然笑了，他说：“眼睛多好啊，它藏在肉里，我一合上眼皮，谁也休想动它。”说完，咕噜了一下眼睛，然后合上眼帘，他的眼睛果然就不见了。狗耳朵着实被丁力吓了一跳，不是因为他的举动，而是他的声音。那声

音一夜之间竟变得如八九十岁的老翁，颤颤巍巍、粗粗哑哑、苍苍凉凉的。狗耳朵的心哆嗦了，他轻轻触了一下丁力的腮说：“你别怕。你的腿肯定能治好，瘸不了的。你弟说了，你妈给你请郎中去了。”丁力没有睁开眼睛，但眼角处却流出了又圆又大的泪珠。狗耳朵又说：“等我哪天想出个招儿，治治那些灰狼，他们吃香的喝辣的，牛气成那样，还在乎那一把鸟黄豆，真是黑心烂肺！”狗耳朵说，“酒坊里潮，你回干爽屋子歇着。”丁力突然睁开了眼睛，他说：“我不回去，我在酒坊跟爸爸说说话。我今天早晨一进来，就看见他向我招手，他说‘力啊，在那里受委屈了吧，来这里吧，爸爸能保护你’。”丁力边说边流眼泪，“爸穿着很干净的蓝衣裳，胡子刮得光光的。穿双新布鞋，看上去可真利索。”狗耳朵吓得面如土色，而丁阳则吓得哭了起来。狗耳朵环顾左右地说：“我说老兄，我知道你惦记这个家，可你走了，换了我做主人了，你就不要老是回来了。酒坊又没什么呆头，潮着呢。春天还闹老鼠，你说你回来干什么？快走吧！”丁力说：“别撵我爸走，他跟我说话呢。他给我讲酒令，讲得真好听哇。你们知道投壶的游戏么？喝酒时摆上一个大壶，人都往里面扔箭头，谁中的少，谁就喝酒。还有击鼓传花的酒令，虎棒鸡虫的酒令，爸知道得可真多哇。”丁力喃喃自语道，“我要跟爸走，那里没人能把我吊在南门下揍我。真丢人啊，让人给吊在那上面揍，就因为一把黄豆，爸说了。我要是去那里，想吃多少黄豆都可以。”

狗耳朵拉起丁阳的手不由分说出了酒坊。他让丁阳引路去找女人回来。他想要给丁力请的不仅仅是接骨的郎中，还要请回个会招魂的巫师。他们在路上急急匆匆地走着，走到以前的种猪站的时候，女人和一个骷髅般的男人迎面过来了。狗耳朵把丁力的一番谏语说给女人，女人惊了，而郎中却不慌不忙地说，他不仅能接骨，还会招魂儿，只是报酬要双倍的。女人说：“双倍就双倍吧，只要能把孩子治好就行。”狗耳朵觉得这个趁机敲诈的郎中就像稻草人一样，两脚便会把他踹得稀哩哗啦。他不相信他能治好丁力的病，在狗耳朵看来，郎中倒是随时有进棺材的危险。

他们四人鱼贯进入酒坊。丁力不在了，可他的拐杖还在。女人喊了一声“丁力”，突然发现酒窖的门打开了，急忙奔了过去。蹲下一看，一团黑影墨似的沉稳地游在酒窖深处。一股久违了的酒香气徐徐飘上来。她马上有了种不祥之感，有气无力却又是凄惨的叫了声“丁力”。

丁力掉在五米深的酒窖里摔死了。酒窖里竖着个梯子，显然丁力没有用梯子，他是纵身跳下去的。他撞碎了一个酒坛，这坛陈年老酒的香气立时就把骨瘦如柴的郎中馋得滴下涎水。他们只用一张破旧的炕席把丁力裹了，当夜就匆匆葬了。出南门时他们的手不由颤抖起来，一下没有抱住炕席，丁力落到地上。三个穿制服的人看见了丁力，他们掩了一下鼻子，就溜到屋里了。葬完丁力回来，寡妇把酒窖里所剩的两坛酒中的一坛搬出来，足足喝了一个晚上。喝完她就钻进狗耳朵的被窝，紧紧抱着他说：“我怎么觉得外面在下雪，这一年已经过到头了呢！”说完，她酒气熏天地哭了起来。

第五章1936年

民国25年

昭和11年

康德3年

正月十五的花灯只是间或在平民百姓居住的房屋出现几盏。热闹的是那些大饭店的门脸，除了大红的宫灯外，还点缀着粉色的莲花灯、紫英英的茄子灯、翠生生的白菜灯。这些斑斓的光投映在路面上，使过路人的双脚显得变幻莫测，忽而张牙舞爪的如蟹爪，忽而又规矩圆润得如马蹄。这样的灯前也就聚拢了一些人，他们指着莲花灯念王母娘娘，指着茄子灯念灶门爷，指着白菜灯念嫦娥。总之，念的都是神仙。虽然这些神仙与这些灯没什么干系，可他们硬是往上扯。他们还喜欢联想秧歌队，虽然说并没有秧歌可看，可他们就是想。想秧歌队里踩高跷的、跑旱船的。想那热闹动人的喇叭声和绚丽多彩的绸带。当然，想多了的时候就会忍不住失落地叹上一声：唉，那日子过的，说没就没了……

王金堂和老伴从除夕时就想吉来想得心焦。糊里糊涂的老太太总是问：“吉来到底哪去了？两年都不回来，这个没良心的小杂种，就不记着我对他有多好！我给他吃黄米饼子，给他叠小老鼠。他要让小老鼠长红尾巴，我就得给系上红线绳。如今这小王八羔子一走就没音讯了，说是出去给我买什么来着——？”她问王金堂。王金堂慢声细语地说：“买棱桃糕。”“噢，买核桃糕，我前两日还记着，怎么今天就忘了？”老太太絮絮叨叨地说，“买个棱桃糕买了两年，现如今的点心铺子是不是都要关了？咱皇上跟我可是一家人，我倒要去问问他，点心铺子还开小开？棱桃糕还做不做？要是没有师傅会做，我就出山了，我知道和什么样的面，加多少糖、油和核桃，知道上了炉该烤多长时间！”老太太越说越激动，弄得气喘吁吁的。王金堂心疼她，为了让她少费点唾沫，王金堂只得接过话茬，细本长流地说下去：“点心铺子的事哪里劳得你操心。你想吃什么，那帮伙计哪敢不立马动手做？吉来你也是知道的，我估摸他是跑出去玩了。玩野了，不爱回家了。你记不记得他五岁时馋汇源饭庄的三鲜饺子。溜进人家的灶房，藏了整整一夜？第二天吃得小肚跟蝈蝈一样圆。撑得还得给他抓药消食。他姑姑那天晚上因为找不见他，哭得眼睛都看不清东西了，心疼得小二直骂吉来是个厌世鬼。”王金堂不提女儿则罢，一提则勾起了老太太的愤怒，她骂：“我算是白白养了这个闺女！她结了婚就不再回来看我了，我当初养她做什么？全都是一群没心没肺的东西！不是说她嫁的那个煤矿离这不远吗，怎么回来一趟就这么难！她是不是心疼路费？她那不是产煤吗，今天偷着卖两块，明天再偷着卖两块，路费不就结了吗？这个死心眼的妮子，就随你这个倔罗锅子，榆木脑袋不开窍！她就是真没有路费，写个信来吱一声也行啊，我给她出！”说着十分豪迈地伸出手，晃着手脖上套着的白玉手镯说，“把这块老玉镯帮着我褪下来，能卖个好价钱！”王金堂忍不住笑了，心想这辈子你是别想褪下来了，你胖得让它只能形影相随着。老太太使劲捋了捋自己的手镯，它纹丝不动，仿佛已嵌进了肉里，她就嚷嚷：“我的手脖子怎么肿了？是不是让毒虫给咬了？”王金堂不由笑着搭话说：“这大冬天，你要是能给我找出一条活的毒蛇来，我可就天天给你烙黄米饼子吃！”老太太生气了，她用手拍了拍炕沿，说：“急眼我用斧子把这镯子破碎了。我看它下来不下来？”王金堂连忙躬着背上前陪着笑脸说：“我的老祖宗，你就好好享你的清福吧，吉来他姑缺不了你这几个钱的。再说我弹棉花

也挣了些，哪能让你卖镯子呢。你戴上它多喜气、多富贵啊。”这一番话，倒是把她说得高兴了，老太太呷了下嘴，晃了晃脑袋，颇为骄傲地说：“我年轻时就戴这个镯子，那时我的胳膊那个细啊，镯子戴上后老是往下秃噜。若是洗衣服时沾上了点肥皂水，不得了了，它就自己掉下来了！这玉也真是好，掉下来好几次也没有一点伤，皮实着呢。”王金堂便打趣她说：“敢情了，建翎子是你相好的给买的，怎能弄呢！”老太太一撇嘴说，“那是了，他出手大方，有的是钱，花费起来不吝惜，才不像你呢，一个子你能掰成八瓣花！”王金堂哼地笑了，心想：“他不怜惜钱，也不怜惜你，说扔不也扔了么？还得我这个罗锅子最后收留你。”

王金堂起身到灶房给老太太端汤圆。先前早已煮好了，只是怕烫着她，没敢端上来。老太太虽然年事已高，牙齿和胃都走在下坡路上，然而她仍喜欢吃黏的东西。城里汤圆紧俏，很难买到，王金堂托了个老主顾，在饭店里弄到二十多个。老太太爱吃甜的，他就特意嘱咐饭店的厨子多加些糖。他总觉得这女人年轻时受了不少苦，老了不能亏待她。虽然说她看来并不把他放在心上。他觉得自己就像老太太的一条狗，总是伸着舌头温情地舔拭她，乖乖的驯顺的，还得看主人的脸色。老太太一旦对哪一餐饭蹙眉了，他就诚惶诚恐地检讨自己，下一顿定能使她龙颜大悦，胃口大开。

老太太看着碗中莹白的汤圆，怔了半晌，这才慢慢吃起来。她边吃边喝汤，由于喝得不利索，弄得下巴上黏乎乎的，王金堂只得眼疾手快地用毛巾把它们擦干净，不然这些汤水穿越下巴后漫溢到上衣的领口和胸襟，还得腾出空儿为她洗衣服。虽然说他也不吝惜侍候她，但也不希望无端多了一项活儿。老太太把汤圆悉数吃下，用一种将军检阅完士兵的口气说：“这些混球，吃起来真不赖。”王金堂不由笑了，说：“你个老祖宗吃它们，它们敢不把自己打扮得溜光水滑、香喷喷的么？”老太太听得嘴角溢满了笑意，但她还故做没听清，让王金堂再说一遍，王金堂心想哄人哄到底，又重复了一遍。听得老太太心花怒放地说：“今儿是正月十五吧，要不怎么能吃元宵呢？”王金堂连忙点头称是。老太太伸出十指绞来绞去，仿佛是在查数，末了有些不高兴地说，“都正月十五了，那初七就是过去了。初七是人日子。怎么没有擀面给我吃？看我没有面条那么杨柳细腰，就不理会我了不是？”王金堂连忙打了一下自己的脸说：“我哪有那个胆儿这么怠慢你。初七是人日子不假，可那不是小孩子的人日子么？正月十七是年轻人的人日子，正月二十七才是老年人的人日子。到了那天，我罗锅子要是不给你擀面条吃，天打五雷轰！”老太太憋不住笑了：“还天打五雷轰呢，就你那身臭皮，轰也轰不破！”王金堂说：“轰不破是你的福气呢，要是离了我，你怎么活？谁陪你说说话，谁给你铺被窝？准给你做饭吃，谁给你捶背？谁给你掏耳朵，谁给你倒尿罐？”老太太一瞪眼睛霍地站起来说：“你不用吓唬我。离了你找照样过得好好的！我让你侍候得快没人样子了，巴不得一人过呢！”王金堂说：“好，你一个人过吧，明儿我搬出去，省得惹你心烦。”说完，故做不高兴地端着碗进了灶房。他还要去刷碗呢，没时间再和老伴斗嘴。

王金堂收拾灶房的时候发现锅台上两只蟑螂在爬，他连忙悄悄舀了一瓢热水，跟踪蟑螂。蟑螂行踪诡秘，它们先是爬到灶台下端的凹缝里，然后才爬回自己的老窝。那是紧依灶台的火墙上的一个圆洞，王金

堂待那一双游玩得尽兴的蟑螂刚一归巢，就猛地把一瓢热水顺着圆洞浇过去。顷刻间，一只只蟑螂从里面半死不活地拱出头来，纷纷落到地上，王金堂便伸出脚一只只地去踩。边踩边骂：“你们这些恶心人的东西，该死不该死？”王金堂话音才落，就听见里屋传来老太太的号啕哭声，他也顾不得收拾蟑螂的残尸了，慌不迭地进屋去看老太太。老太太坐在地上，头发乱蓬蓬的，就像一堆被猪践踏过了的草，灰头土脸的，鼻涕和眼泪把脸弄得很混浊。王金堂连问怎么了，是没吃够元宵还是有屎拉不下来？她这一段大便干燥，喝了一瓶蜂蜜也没把肠子润好，常常憋得脸色铁青铁青的。老太太分外委屈地说：“你不过是看我老了，脸上不鲜亮了，就给我掉脸子。在灶房还骂我该死，你不过是盼着我早死，好领个大姑娘回家来睡！”王金堂哭笑不得地将老太太往炕上抱，可她实在是坚如磐石，难以抱动，只能寄希望于她积极配合，自动起来。王金堂说：“我在灶房骂什么？骂的是那帮棍账蟑螂！我把它们的老窝给端了，不信你去看看！”老太太泪眼朦胧将信将疑地把手伸向王金堂。王金堂倾尽全力地将她拉起，摇摇晃晃地扶她入灶房。此时的老太太恰如在冰面上疯狂旋转的陀螺，那头重脚轻的姿态总给人某种危险感。她到了灶房，见地上果然有几只死蟑螂，这才不再使性子，说：“我估摸着我不敢那么欺负我么。你不怕我，还怕皇上？皇上跟我可是一家人，一家人能不亲么。”王金堂连忙卑躬屈膝地说：“说的就是了，我哪敢欺负你呢，就是借我十个胆也不敢！”说着，赶紧脱鞋上炕为老太太铺被窝，好让她早些睡了了事。不料她的愤怒又起来了：“今儿元宵节，你就这么早让我睡了，就不知道领我出去看看灯？嫌我老了、肥了，拿不出手是不是？”王金堂只能大呼冤枉，连忙给她找来棉鞋、棉帽、棉手套，一一为她穿上，然后锁上门领她上街。离开家门的那一瞬，王金堂想她至少有五年没有上街了，便越发同情她，紧紧挽着她的胳膊，生怕有个闪失，老太太很温顺地随着王金堂走，每走一步都要大喘几口。小巷子因为前几日的一场大雪的降临而有些滑。行人很少见，偶尔过去一两个人，也都缩头缩脑的样子，似乎很寒冷。王金堂不时朝四处张望，希望有一处离家不远的地方可以看到灯，这样能让老太太省些力气。老太太走了几分钟没有发现灯，便停下来训斥王金堂：“你记错了日子，今儿肯定不是正月十五。这么冷清，一街的寡妇气！”王金堂不吱声，他已经看到了通亨里饭庄有彩色的光焰呈现出来，就扶着老伴朝那里走。他们一个罗锅而瘦，一个高而胖，他们在一起的背影就像匹骆驼，骆驼的头部是老太太，而凹下去的部分则是王金堂。通亨里饭庄的门脸前挂着三盏灯，一盏莲花灯，一盏宫灯，一盏走马灯。走马灯做得不那么灵便，中轴不会自动旋转，要想看它四壁上的风景，人只好在它下面仰着头转圈，累得脖子发酸。老太太老眼昏花，看不真切，就骂这夜不够黑，显不出灯的色调来。王金堂只能给她描绘那四壁上的图形，道是一面是童子抱鲤鱼，一面是猪八戒背媳妇。一面是卧龙出山，另一面是八仙过海。老太太便问童子抱的鲤鱼胖不胖，猪八戒背的那个媳妇俊不俊，诸葛亮出山时穿什么衣裳，八仙中的何仙姑梳着什么发式。王金堂也没看清那走马灯上究竟描画着一些什么，只是信口胡说的，所以答话时也就顺势说好话，什么鲤鱼自然胖了，胖得跟猪羔似的；猪八戒背的媳妇俊得让人眼睛发直地看；诸葛亮出山时穿着灰布衣裳；何仙姑梳着个发髻，脑后就

像吊个宝瓶似的。老太太果然高兴得手舞足蹈，她还煞有介事地说，她也看见了猪八戒的媳妇，穿着个红袄，脸上涂了胭脂，眼睛水灵得像新摘下的葡萄。王金堂差点笑出声来，他恭维她说：“还是你眼睛好使！”

饭庄的生意看上去并不好，大约一刻钟后，才从里面走出来两个食客，他们打着酒嗝，很知足的样子。然而却不见外面有人再进去。不知是天冷，还是人们手头拮据。抑或是都猫在家里过元宵节的缘故？老太太突然叹了口气，说年轻时自己进饭庄的次数多着呢，她最爱吃酸菜烩鱼和尖椒炆竹笋。她嫌今日的住户和饭庄都吝啬，很多人家都不挂灯了，哪有过节的气氛，就说眼前这个饭庄，总共才挂了三盏，一点也不热闹。宫灯好做，干嘛不多吊几盏？挣的那些钱又不能像母耗子那样一窝窝下崽，不用留给谁。王金堂想着该领她回家了，一则她久不出来，别再受了寒，她这把年龄再有点小病小灾，可就承受不起了。二则她的声调越来越高，若被饭庄主人听见，免不了又是一番口舌。于是哄孩子一般地说要回去给她做一盏灯看，不能在外面耗太多时间。老太太“嗯”了声，很听话地跟着王金堂向回返。路上碰见一对年轻人边走边吵嘴，不见男的吱声，只听女的一遍遍尖利地叫：“你把它弄哪去了！你把它弄哪去了！你把它弄哪去了！”也不知这个“它”是牲畜还是物品。老太太呼哧呼哧地走着，突然又停下脚来说：“罗锅子，你领我去皇上住的地方看看行不行？”王金堂斩钉截铁地说，“不行！路太远了！”老太太说：“皇上那里肯定挂了不少灯。皇上和我是一家人，他肯定会把我让进院子里看灯的！”王金堂鄙夷地说：“皇上还得给你端上一杯热茶来孝敬你？你个痴婆子！皇上这个土鳖没那么傻！”王金堂一说完就后悔了，因为他很眼熟的一个人从眼前经过，他是南市街酱菜园的老板李金全，他没有叫车，单单的一个走，瘦高的影子就像根突兀的竹竿一样。他显然也认识王金堂，他张望了他们一眼，接着走路。王金堂不由心惊肉跳起来，不知李金全是否听到了他的话，听到了会不会报告给协和会？他知道李金全是协和会的人，在他看来去那里的人个个都是日本人的走狗。他来这偏僻的地方做什么？王金堂突然想起了刘秋兰，地在酱菜园看管他的傻儿子，也许李金全去的是刘秋兰家。然而王金堂的心只是一闪念就过去了，到了他这把年纪，恐怖只是薄薄一层窗纸，一戳即破，非常脆弱。因为即使灾难来临，那灾难也不会把人折磨太久，大不了就是个死。不过王金堂还是怕死的，他死了老婆子谁来照顾？女儿没了，讨厌家庭生活的儿子能否把吉来抚养到底都是个疑问。老伴活一天，他就得陪着活一天。他曾想若是有一天自己病人膏肓，不如买点毒药包顿团圆饺子，带着老婆子一同去见阎王爷。他不舍得她一个人孤零零地留在这人世间受苦，那样他在阴曹地府会把自己蜷缩的角落哭得湿漉漉的。

老太太总算跟着回家。她回到屋后怔了半晌，问王金堂今年是哪一年了，王金堂告诉了她。老太太说：“皇上怎么搞的，正月十五也不让城里多点几盏灯，皇上说了不算么？”“皇上坐在金銮殿上，一瞪眼睛下面的人就得吓尿裤子，说了能不算么？”王金堂答着，准备把一只大土豆挖空心了，坐上一小截蜡，给她做盏小巧别致的土豆灯放在炕头，也不算他失言。老太太嘟嘟囔囔地说：“皇上如果说了算数，你怎么还骂他‘土鳖’？你骂皇上不怕杀头？还敢在街上，你这个罗锅子真是弹棉花弹得脑袋也塞满了棉花绒子，糊涂得不开窍了！”王金堂并不吱声，他先给

她脱衣脱裤脱鞋，让她去热被窝里躺下，然后出去找土豆。待他拿着土豆进屋时，老太太的呼噜声已经响起了。但他还是一心一意地挖空了土豆，把半截红烛坐上去点燃，然后关了电灯，将这盏有股土豆气息的灯摆在老太太的枕畔。他看着烛光摇摇曳曳地散发着枯黄的光焰，听着老伴起起伏伏的呼噜声，有种分外温馨的感觉。

天气很差的时令王金堂一般不上街弹棉花。但他在家里闲不住，有时也出去帮人做些事。正月十九的早晨，才吃过饭，祝兴运就急匆匆地来找他，说求他帮个忙，一起到乡下去拉一车黏豆包回来。祝兴运是修鞋匠祝青山的独子，开着间杂货铺。本来是不卖食品的，但杂货铺生意越来越冷淡，近期新京的黏豆包又奇缺。他就联系了一家饭店，去乡下找一个亲戚给进一批黏豆包。以图手头宽裕些。祝青山生前和王金堂交往甚好，一个在街这面弹棉花，一个则在另一面修鞋。活松的时候。就聚在一起谈天说地，有时也去茶坊嗑一碟瓜子，风雅一番。祝青山死后，祝兴运每年大年初一也会来给王金堂拜个年，磕个头，说几句吉祥话。祝兴运求他帮忙，他自然不会拒绝。王金堂跟老伴说好了，自己只出去一个晚上，第二天晚饭时准回来，让她想着热点饭吃，老太太一撇嘴说：“你走你的，我又不是小孩，别以为离了你就扎脖子挨饿！”

王金堂离开家之后。老太太只简单吃了些东西，就倒在炕上睡觉，一直把天色给睡昏暗了。起来后洗了把脸清醒了一刻，就坐在窗前打开灯望着窗户底层的霜花发呆。霜花莹白莹白的，有的像树，有的像一带河水，还有的像磨盘、像蛇、像舞马、像公鸡。像树的霜花也是不一样的，有的萧条，有的茂盛。就在萧条的树旁，她看见一带弯曲的霜花很像王金堂的罗锅，忍不住笑了。点着那地方说：“好你个罗锅子，说是去运黏豆包了，这不偷懒躲在这儿图清静么。”说得她自己都信以为真了，两次去灶房端粥，唤他出来趁热吃一口。

然而王金堂却并没有如他所说的按期归来。一天过去了，再一天也过去了，老太太挨饿受冻几天后，觉得老头子可能出事了，她就出门去找祝兴运家。没人知道祝兴运，但是一提祝青山。老住户便指给了她一条路，说是沿着它走到底。会看见一家杂货铺，祝兴运家就在那里。老太太侧着身子艰难地走着，因为那天风很大，风带着呼号的声音，把一些住户的铁皮屋顶刮得咣啷咣啷直响。老太太不知道地狱会是个什么样子，但她觉得地狱的路也不过如此吧。待她走到杂货铺时，不由头晕眼花，浑身湿透，仿佛气数已尽。她竭尽全力推开杂货铺的门，望见黯淡的零碎旧物中立着个粗壮的穿深蓝衣服的女人，她嗓门很粗地吆喝道：“把门给我关严了！”

醉云烟馆的斜对过，是一家新开的妓院。原本那是间布店，后来因为生意寡淡，老板就改弦更张，做起了人肉生意。醉云烟馆的一些老主顾常常到那里寻温柔，它的招牌写的是“锦绣阁”。一旦到了醉云烟馆发工钱的日子，伙计就会逗引王小二：“走，到锦绣阁叫个排座舒服舒服去！”排座是人们对头等妓女的称呼。王小二晃着脑袋说：“哼，你叫的是排座。没准派给你的是个浑水货。不花那个冤枉钱！”

听伙计们说，锦绣阁的排座名号四喜，身材适中，眉目周正，肤色白里透粉，才二十出头，舌头香得让你一吮便放不下。王小二便打趣说：“我看这四喜的舌头未必有猪舌头好，四喜的舌头吃了会耗你的精血，而猪舌头吃了会长你的力气！”伙计们就笑，挖苦王小二长着个猪脑袋。

出了正月之后天气日渐转暖。虽然早晚时冷风还砭人肌肤，但是正午的阳光却分明有点像要改嫁的寡妇，洋溢着明丽的色调了。王小二也就喜欢到街上逛一逛。一旦到了服装店的橱窗，他看着每一样衣服都要设想一番苍泉女主人穿上会是什么样子，结果总是锦上添花的效果，那女人在他心中越发娴雅迷人了。他知道她的名字，可他不喜欢叫她的名字，觉得餐馆的名字应该与她相一致，所以心底就唤她苍泉。他对这女人有一种说不出的崇敬与喜爱，总要有把头埋在她丰满的胸前美美睡上一觉的欲望。晚上睡不着的时候，他就像她的嘴唇、耳朵、脸颊、鼻子，觉得每一处都是可爱的。王小二几乎每个周末都要去苍泉，他挣的那点钱没使在锦绣阁里，绝大部分都用在苍泉了。以致他一闻到红烧猪耳的味道就反胃。可他又必须做出很想吃的样子。女主人总是坐在靠窗的椅子前，无所事事地边修指甲边望窗外。虽然她五十多岁了，但因为身上洋溢着一种懒洋洋的气韵，而有了种超然物外的没有年龄界限的悠闲之美。王小二觉得这种美很亲切，很撩人，又很令人苦恼。以往贪口腹之欲的谢子兰还跟着他来，后来谢子兰讨厌舅舅很没出息地周而复始泡在苍泉，冲着女主人老是傻呆呆地望，而不再跟他来。谢子兰称舅舅太掉价，虽然残了右手，好歹还年轻，何苦把热情耗费在一个徐娘半老的人身上，说得王小二简直有些仇恨谢子兰了，尤其听人说这一年来与她常往来的羽田原来是个日本军人，他就更加怒不可遏，声言若要是撞见他们出双人对地出现在他面前，一定把那男人的门牙全部打碎。谢子兰也不客气，分外有力地回敬道：“那就让他再镶个满口新牙，牙医还能赚一笔！”

王小二只能把气往肚子里咽。他觉得谢子兰这样下去很危险，虽然他不愿意回姐姐家，还是忍耐着去找姐姐，跟她谈谢子兰的问题，听得姐姐泪眼婆娑地连连叫“主”，说以后要去学校门口接女儿回来。不让她再到处乱跑。然而谢子兰是看管不住的，她就仿佛一只夜莺，只要想歌唱，任风雨雷电都阻挡不住。王小二便想谢子兰若是真的要矢志不渝地跟羽田恋爱，他就使个计策离间他们。谢子兰痛恨他不忠之后，定会离他而去。然而他煞费苦心也找不到一个可实施的完美方案。好在谢子兰毕业在即，该忙的事情多了，见羽田的次数有所减少了。偶尔王小二到

学校门口去接谢子兰，她会挑着眉毛挖苦他：“我的好舅舅啊，你怎么舍得抽出时间看我，别误了做工挣钱呀，不然你怎么坐苍泉？”说得王小二直恨自己的两条好腿太贱，恨不能立刻把它们给折断了当柴火烧了。

本来王小二是不可能去锦绣阁的。然而那天醉云烟馆让人砸得稀里哗啦，两伙人打得不可开交，顾客们纷纷抱头鼠窜，王小二做为烟馆成员本应守卫着，可他觉得自己又不是老板，砸得灰飞烟灭了也不是自己受损，于是趁乱跑了。出了醉云烟馆的人往哪里溜的都有，去赌场碰运气的，去馆子打发肚子的，去理发店剃头发的，当然也有去锦绣阁的。王小二之所以去那里，一则因为天黑没人看真切他，二则因为这附近的地方除了锦绣阁，他没有没去过的地方，甚至于不足八平米的专制狗皮膏药的铺子他都光顾过。

锦绣阁门前吊着盏扁圆形的粉灯笼。灯罩用的是皱纹纸。因而泛出的光很朦胧。王小二钻进去后立刻便被一股香气给蒙蔽了，那香气一点也不柔和，强烈得倒像狂风中飞舞的沙粒，把他打得头晕目眩。王小二不由在昏昧的光线中发起牢骚：“你们还做生意呀，是不是要先熏死两个？”王小二话音才落，便有一只凉而肥腻的手抓住了他的左手，定睛一看，原来是个面带娇嗔的胖女人，五十上下，吊一副环形金耳环，以往王小二在街面上遇见过她，是锦绣阁的老鸨。老鸨拿腔捏调地说：“这不是醉云烟馆的伙计嘛，今儿怎么舍得出来了？”王小二道：“我们烟馆正打着呢，桌子不是桌子，椅子不是椅子了，乱得没处躲，我怕谁身上的血溅到我身上，惹一身的秽气。”老鸨眉飞色舞地问：“为了什么打起来了？谁跟谁？”王小二本不想回答她，觉得老鸨是看人的笑话。幸灾乐祸，心术不正。但若是驳了她的面子，自己在这里也不会受到好招待，于是就长话短说：“汽车修配行的万担米，不是常去我们烟馆么？有一天他拉下了一个皮兜，兜里塞满了钱。回来找时，老板说他胡搅蛮缠，万担米就带着一帮弟兄来砸烟馆。”老鸨分明已经兴奋起来了，她脸颊潮红，双肩抖着，说：“万担米那是个好惹的主么？就是我们四喜都得好好侍候他，他的势力谁能比得上呢。别说你们一个烟馆，就是十个也敢砸了！”王小二这才想起伙计们曾对他说过，给四喜破瓜的，就是万担米的父亲万青垂。万青垂是赫赫有名的黑社会头目，他的帮会名为“铁斧”，聚在他麾下的多是社会残渣、流氓土匪，他们贩卖粮食，布匹，烟土，备有精良武器，垄断许多店铺和烟馆的生意。万青垂跟隋炀帝一样嗜好处女，虽然六十多岁了，仍然不遗余力地奔走在各色妓院中，花重金为那些童身的少女开苞。他若是某一时期喜欢上了一个妓女，就会花钱捧红她。然而要不了多久，他就会转移视线，把精力耗费在另一个更年轻的雏妓身上。通常，万青垂给妓女破瓜之后，第二天接踵而来与妓女寻欢的，就是他的儿子万担米。人们管这行为叫“覆帐”，妓女跟万担米覆帐的时候，喜欢向他要一块刻有观世音的玉佩，乞求自己今后生意红火，隔绝灾祸。万担米紧随其父，不知奉献了多少这样的玉佩。人们都说，万青垂如果是只虎的话，万担米就是只更加凶狠的豹子，没人敢拦他的路。他们父子关系并不很融洽，万青垂嫌儿子太贪图享乐，只是不明白他这条根就不正，惟一令人费解和可笑的是，万担米竟然喜欢同他父亲刚交过欢的妓女戏押，乐此不疲。仿佛他想猎取点父亲身上的智谋，没有面授的机宜，只能寄希望于妓女体内残存着的点滴父亲的精髓

的滋养了。

既然提起了四喜。王小二就对老鸨说：“把四喜给我叫上，我要见识见识她！”老鸨“哟——”地像猫那样叫了一声，“叫我们四喜，可要提前来择定日子。今儿她有主了！”王小二一龇牙说：“弄那么玄乎给谁看？你们这里的女人，用了钱谁不一样使？”老鸨一挑眉毛说：“我倒要看看，这位少爷带了几两银子！”王小二也不客气，倾其囊中所有，一副财大气粗的豪迈气派。老鸨用一只手戳着那些钱说：“就你这些钱，别说叫我们四喜了，就是叫个老妈堂都不够！”王小二急了：“说说吧，你们四喜要多少价？”老鸨说：“你做仨月的工钱吧。”王小二一扭头说：“有那仨月的工钱，我叫暖云阁的排座都够了！”暖云阁是家有名的妓院，去的嫖客多为达官显贵，社会名流。老鸨一扭屁股说：“那你就去暖云阁。那里可没有四喜哟！”“没有四喜我就叫五喜、六喜呗！”王小二打了声口哨，把那些已掏出的钱再依次打点回来。老鸨上前抓住王小二的胳膊说：“别走哇，到房里喝杯茶、歇歇脚，你们烟馆反正也乱着。四喜陪不了你，还有银花呢，银花也不错。”“我要四喜，不要银花！”王小二说，“早晚有一天我会骑在四喜身上。看她究竟是个什么货色！你等着瞧吧。”老鸨知道碰到王小二这样的主儿，你再纠缠也没用，他要的不是快活，而是无聊，他要找的是不痛快，莫不如让他早点滚蛋。王小二一出锦绣阁的门，一不小心脚上一滑，从台阶跌了下去，“唉哟唉哟”暴叫了一通，老鸨不由啐着唾沫解气地骂：“摔死你，把你的屁股摔八瓣了！”

然而王小二并没有摔那么重，他依然是晃着两瓣屁股在巷子里晃。醉云烟馆确实还乱着。门外已聚了一些看热闹的人，里面传来噼噼啪啪的声音。围观者不时惊呼：“那人出血了！”“唉哟，有人掉耳朵了！”“那么好的衣服全撕破了，啧啧！”他们那姿态就仿佛是在看戏，有人嘴里嚼着什么东西，有人一把接一把地擤鼻涕，还有人轻轻哼着小曲。王小二兀自叹息一声：“看热闹没有嫌大的，杂种操的！”骂过，他也旁若无人地大摇大摆地经过醉云烟馆，无所事事地朝前走。去哪里他是不知道的，只知道走。而且得是向前走。没有人注意他，也没有人认识他，那一瞬间王小二觉得自己是孤独的。心想这混账世界跟自己究竟有什么关系呢？除了谢子兰常常和自己联系外，其他的人就像暴雨前天空的浮云一样在他跟前只是匆匆掠过。他爱慕的女人，没有一个钟情于他，吉来的姑姑死了，李秀娟有自己的男朋友，苍泉的女主人，对他更是置若罔闻，熟视无睹。就连刚才锦绣阁的四喜，也不肯出来见他一面。他丑，他瘦，他矮小，他贫穷，他牙齿发黄，他穿着寒酸，他残疾，总之，他一无是处。一个一无是处的人在华丽的大街上走过，是不是就会让人觉得十分多余？王小二越想越泄气，因为眼下的日子过得实在糟糕。这样下去他在这座城市不会有一寸真正属于自己的空间，不会有老婆，更妄谈后代了。他突然觉得自己来到哈尔滨后厄运不断，也许当初不该贸然离开新京：都说树挪死，人挪活，可有些树一挪就死，而有些人一挪就倒楣。他想，与其这样下去，倒不如回新京的好，于是就往火车站方向慢慢地走。走到福贵家常菜馆的时候，恰恰碰到这馆子的伙计尤来顺，他也常常去醉云烟馆，很喜欢吹嘘自己的那点陋巷风流史。他拉住王小二，说：“来来来，进来吃碗杀猪菜，再来碗烧酒！”王小二甩着他那只好胳膊说：“吃什么吃，我要赶路呢。”“让你白吃，又不让你掏钱，不吃

不是傻瓜吗？”尤来顺说。王小二便问：“那杀猪菜炖的时间长不长？”“这是我们家的头牌菜，它要是拿不出手，老板就会把我们这些人的卵子球都捏碎，你放心吃去吧！”王小二一想到血肠炖酸菜的气味，胃就水性扬花起来，虽然腿还想往前走，但是胃却牵掣着他，连连拖他的后腿。王小二拍了一下自己的肚子说：“我可都是为了你啊，我可是想长志气回长春的。”他随着尤来顺进了餐馆，拣了个昏暗的角落坐下。尤来顺果然给他捧上一大碗热气腾腾的杀猪菜，还烫了一壶香喷喷的酒给他。王小二吃得很卖力，把鼻涕都吃下来了，边吃边叹息着说：“舒服呀舒服，享受呀享受。”餐馆里嘈嘈杂杂的，有人大声说话，有人吆五喝六地猜拳行令，还有人自得其乐地哼着乡野俚曲，没人听见他的叹息。王小二便憋足劲放了个屁，然后大叫一声“痛快！”还是没有人注意他。王小二便更加放肆了，他索性用筷子敲着碗唱：“三更天。星儿稀，我翻墙头搂阿妹。阿妹不在家，远走寻阿哥。阿哥不是我，泪往心里流。四更天，蒙蒙亮，我翻墙头回老家，阿妹不在家，狗儿欺生叫。我对狗儿说，没接你阿妹，你叫甚个屁！五更天，大路明，我磨快刀寻阿妹。见她阿哥，一刀结性命！我抱阿妹回老家，炕上点蜡烛，地里养鸡鸭，和和美过日子！”没人给王小二喝彩，他就自个给自个鼓掌，并且大声夸赞：“唱得好，唱得好哇！”说着，举起酒盅，端出一副老爷派头，像模像样地摆着谱儿慢慢地喝。尤来顺油红着脸从灶房出来给客人端菜，见王小二那做派，不由拍着他的肩膀骂道：“你装个屁！”王小二嘻嘻一笑：“我就装个屁，你管得着么！”

那夜王小二醉倒在餐馆，尤来顺便把他扶到自己房里去睡。次日在微明的天色中醒来，王小二早已把回新京的事抛到九霄云外了。他翻身起床，看着呼呼大睡的尤来顺，想起了昨晚的经历，不免在心里对自己说：“又混了一夜。”然后穿衣出门。他将带上门的那一刻，尤来顺含糊不清地对王小二说：“你兜里的钱我拿了些，付了昨晚的酒钱。我想让你白吃白喝，可主人不干。”王小二从牙缝里骂了声：“你这个小妈养的！”尤来顺下意识地吧枕头循声抛来，说：“你才是小妈养的！”枕头落在了洗脚盆里，顷刻就湿了。王小二想里面的稻壳会被泡得越来越大，枕头会涨得像八个月的孕妇的大肚子，也就很解气地笑着走了。

醉云烟馆停业一周后又开张了。破损的东西重新修补好，烟馆也就跟过去没有太大的分别了。不同的是烟馆外面多了一副大红的对联：“吞云吐雾三千里，烦恼忧愁万丈抛”。横额是：“飘飘欲仙”。王小二觉得这对联写得有意思，每逢闲暇就站在门口念上一遍，念得多了，就顺口背了下来。客人一进屋，他在接过衣帽手杖的同时，即刻就会说上一句：“吞云吐雾三千里，烦恼忧愁万丈抛。”来人冲他笑笑，并不说什么，王小二也不觉有甚不妥，接着道：“飘飘欲仙”。

日子在无聊中就忽然显慢了，好像太阳和月亮都懒洋洋地不爱向前走了。王小二常常觉得心慌气短，着急这日子怎么不快些走。他不知道日子在什么地方蹲着，否则一定狠狠地在它的屁股上踹一脚。不肯向前去的日子灰白惨淡，被它映衬的人也都无精打采的样子，很令王小二泄气。他在这些日子中常常梦见自己已被锯掉的那只手，它忽而变成了一只生锈的铁锚，拖着艘沉重的泊船向前走；忽而又幻化成张牙舞爪的树枝，仿佛正经受雷电的袭击。醒来后王小二便想手也是有魂儿的，它去

的冤，当然就回来找它的主人诉苦了。

忽然有一日天清气朗，阳光带着些微暖意白白地映照着大地，一些爱美的妇女穿上了色彩鲜艳的薄缎子棉袄。王小二正想中午时趁着这大好光景上街逛逛，醉云烟馆的一个伙计突然进门，挺神秘地对他耳语道：“你不是没见过四喜吗？快出去见吧。她今儿出门了！我见她打扮得跟天仙似的！”王小二说：“我干嘛要追着她看？我用上钱使唤她算了！”伙计一撇嘴说：“那敢情，你使上大钱吧！”说归说，王小二还是找了个借口上街了。顺着醉云烟馆前面的巷子往尽头一望，只觉满巷子的乌青中有一点桃红很妖娆地闪烁着，就像沉沉暗夜中的火光一般动人。王小二想，这桃红肯定就是四喜了。他加快步伐，紧赶慢赶地向前走。碰到熟悉他的人上来打招呼，他也只是简单答应一声，并不寒暄。心想一定要看看四喜的媚气有多浓，也许她并不如传言的那般美丽。倘真如此，他也不忙着去锦绣阁花那份冤枉钱了。

挑红色离王小二越来越近了，王小二不知怎的竟有些紧张起来，生怕四喜突然回头看见他。他觉得自己实在不成器，暗暗骂了声：“我这个没出息的东西！”巷子里有人在摆货摊儿，卖些钮扣、袜子、布头之类的东西，因而女人的声音也就明显起来，她们嘁嘁喳喳评头品足着，寸步不让地与货主杀价。王小二隐隐闻到一股胭脂的气息，他下意识地咳嗽了几声。这一咳嗽不要紧，有个穿紫袄的女人掀住王小二的衣领便骂：“你个小王八犊子，你把唾沫溅到老娘脸上了！”王小二慌慌张张地躲闪着，争辩道：“我只是咳嗽，又没有吐唾沫！”紫袄女人涂了很厚的胭脂，弄得两腮红得发紫，加上这一气，更显脸紫了，她大张着嘴叫道：“你让别人看看，我脸上有没有唾沫！你觉得没喷唾沫，只是咳嗽了，可你把好几星唾沫弄到我脸上了！你赔你赔！”王小二哭笑不得地说：“我怎么赔你的脸，我的脸还没有你的脸好看，要是赶得上弥，把脸皮撕给你倒也算了！”紫袄女人这才有些沾沾自喜地落下手，不过她马上指着布摊上一块绿底红花的棉布说：“我不要你赔脸皮，你赔我一块花布吧。”这时周围便响起一阵哄声，哄的不是王小二，是那个穿紫袄的女人了。有位老妇人不平地说：“怎么讹人家？这还叫话么？”紫袄女人就顾不上与王小二理论了，她像只被挑逗起来的公牛一样亢奋地一头朝老女人撞去，骂：“你个老妖婆，哪里轮得到你说话？我就讹他了，怎么了？你管得着么？有那工夫你好好歇着吧，小心把你的心给操碎了，又没人为你朴！”王小二便趁机溜掉了，也顾不得再看四喜，生怕紫袄女人回过身来缠住她不放，让满巷子的人都看笑话。王小二离开那儿的时候，望见的仍是四喜的背影，那团红色鲜润得像雨后的彩虹。

转眼是四月了。王小二已经有几个周末没有去苍泉了。不是不想见那儿的女主人，实在是因为太想把钱攒到一起，去锦绣阁找四喜。王小二觉得自己是个卑鄙的男人，他用情不专一，可一想对谁专一了也不会有人投桃报李地嫁与他。也就心安理得了。街上的积雪渐新融化，街也就肮脏起来，醉云烟馆的门厅的垫子一天得换三块。不然那上面就会积满泥巴。淘气的小孩子若是起了个大早，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去巷子里踩水洼上的薄冰。虽然那雪化成了水，而夜里气温仍然较低，结冰是必然的了。那冰只是晶亮晶亮的一层，一踩即破，跟着薄冰下的污水便冒了出来，溅在小孩子的鞋上。大人们若是远远觑见了自家孩子在踩冰玩，

便会扯着大嗓门喊：“小活祖宗，看看你的鞋还要得不，你个败家子！”孩子挨了骂不还嘴，也不恼。依然饶有兴致地去踩下一块薄冰，随着“咔嚓咔嚓”的薄冰碎裂声，小孩子的鞋被污水溅得越发面目糊涂了。大人们只有远远站着叹息的份儿。王小二在一个起着微风的夜晚第二次走进了锦绣阁。他兜里揣着这三个月攒下的工钱。老鸨正在昏暗的灯影下与个老妓女耳语什么，见到王小二推门进来，连忙摇着身上前迎接。王小二也不客气，拍拍兜说：“四喜该见我了吧？”老鸨说：“急什么，先喝壶茶。”说着，老妓女提着个铁皮质地的大茶壶上来，壶嘴长得像仙鹤的脖子，因而她隔你一丈远便能把茶水准确无误地倒入你面前的茶碗，令王小二有些心惊肉跳。老鸨待王小二喝过了茶，仔细把他带来的那堆钱点了遍，用吃了大亏的口气说：“唉哟哟，这些钱跟我们四喜真是便宜了你。看在咱们是邻居的份上，我成全了你吧。”王小二知道这些老鸨嘴上的功夫，她们会说能让死人喘气，能让石头生出鸡蛋来，王小二心里骂“老不死的狗东西！”嘴上却只能讲感激的话。这样，王小二才被老鸨领到楼上。老鸨指着挂有粉红色帐幔的房间说：“四喜在里面呢，我保你吃了这回想下回。”她这一说，王小二倒有些害臊起来，因而迈进那房间时有些忐忑不安。那房间到处都洋溢着粉红色，窗幔、床、桌椅，甚至桌子上的茶碗都是粉红色的，王小二抬头看了眼灯，发现它套着个粉红色的灯罩，难怪屋子里粉得让人眼晕呢。四喜正背对着王小二拍打被褥，口中念念有词。王小二不知她在做什么，这时四喜说：“这位哥哥稍等，我熏熏房间就得。”王小二觉得那声音很温柔，很亲切，就像鱼儿撩水的声音一样动人。他想四喜果然不同凡响，她竟敢当着客人的面熏房间。熏房间是因为她刚才碰到了不如意的客人，不是暴戾之徒便是小器鬼。熏房间就是把一张纸钱点燃了熏烤门户，祈求邪气就此驱除。王小二垂立着，看着粉色光影中的四喜姣好的背影。他觉得她的发髻梳得恰到好处，既不高高在上，也不松垮低垂，是绾得最丰盈的那种。王小二心想花了钱，不应该这么跟臣仆似的垂立着，应该坐在椅子上。于是理直气壮地拉过椅子，一屁股坐下去，故意把椅子扭得吱吱响。四喜问：“你老家在哪里？”王小二心想你管我老家哪里干嘛，于是没有好气地说：“老家在阎王殿里，任你是谁将来都得回那去。”四喜便琼异地转过身来，目光直直地看着王小二。王小二只觉这女人眼熟得厉害，像是在哪里见过，他不由冲口而出：“我好像认得你，在哪里——”王小二想了片刻，终于一跺脚叫道：“是秀娟啊！你还记得那年有个拉粮食的人住在你家里么？你什么时候来哈尔滨的？你怎么叫四喜了？”王小二有一连串的问题要问。四喜仿佛僵了一般，许久许久没有一句话。她蠕动着嘴唇，最后瘫软在一堆粉色的被褥上低低饮泣。王小二手足无措地跟过去，用手抚着她柔软的肩头说：“秀娟。家里出了什么事，你爸你妈呢？你那个要娶你的人呢？”四喜也不回答。她只是哭，一直哭得气噎了，这才捶胸顿足地指着王小二骂：“你这个丧气鬼，要不是你住在我家里，我爸我妈哪里会死呢！我要你的脑袋给他们偿命！”说着，一头撞到王小二的胸前。王小二本来不堪一击，经这重重一创，一屁股便跌坐在地上了。他分外委屈地说：“秀娟，你怎么能对叔这样？叔那次从乡下回来，路上丢了一只手！我哪里对不起你家了？”四喜并不回答，她咬着牙上前狠狠地踩着王小二的腿，说：“我让你再丢两条腿，让你活得像条

狗！”王小二觉得莫大的冤枉，他不由凄凉地叫道：“你别糟践我了行不行？我已经活得像条狗了！”四喜仍不罢休地踩。王小二觉得双腿针刺般的疼痛，这时的四喜在他眼里跟魔鬼一样可怕。若不是循声而至的老鸹及时赶来，王小二怕是真要残了双腿呢。

杨路在露营小解时最喜欢找一棵茁壮的小树。他认为这样的树有发展，经他尿水的滋润后定会长成参天大树。每每浇完了这棵小树，杨路都要抚一下它，说：“好好长吧，长高点，长到云彩里去！”豪迈的小树有时趁微风摇晃几下，仿佛答应似的，令杨路开怀不已。他往往在离开时还要跟小树来个自我介绍：“我叫杨路，现在是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独立师的连长，我打死过七个鬼子兵！”

冬季时落下的冻疮一到春天就隐隐复发。开始很轻微，只是痒，像蜻蜓在用翅膀扇着你。后来可就痒得伴之以痛了，仿佛有只凶恶的猫用爪子拚命抓挠着。杨路痒得难受时就喜欢念顺口溜，一遍一遍地说下去，直说得嘴皮发麻，身上的痒也就缓解了，队伍里的人管他的这种行为称之为“念歌”。因为他说时微闭着眼，摇晃着脑袋，拖着长腔，十分自得的样子。这回他念的是有关上任不到一年的满洲国务院总理大臣张景惠：“满洲国，无人才。豆腐匠，上了台。浑浑噩噩一锅糟豆腐，有谁还能吃得来。”队伍里的人听了都哈哈大笑。闲时最喜欢把枪擦得锃亮锃亮的李文说：“张景惠点的豆腐不用卤水，用唾沫，鬼子最爱吃这样的烂豆腐！”于是就有更强烈的笑声掀起来。并且有人起哄地大声叫：“张景惠点豆腐不用卤水，用他的尿水！这个老花货，三天就换一个老婆！”杨路见大家闹得欢了，就严肃地说：“好了好了，有那工夫都养养神吧。”战士们便不语了，他们低下头来清点战利品。他们刚打完一个小战役。缴获了鬼子不少枪支弹药和御寒物品。有个战士从一件土黄色的棉大衣里清理出了一支箫，于是气氛又热闹起来，大家先是围着它看看去，最后就抢着来吹。无论谁来吹，箫只是短促地“呜——”一声，声音十分嘶哑。他们便说这箫是乌鸦变的，杨路将那箫当做烟袋用嘴吮了一下，说：“小鬼子倒有心情，还吹箫呢。要是我弟弟杨昭在就好了，他会鼓捣这玩意，能吹个曲儿给咱乐和乐和。”杨路说着放下那支箫，喝了一茶缸凉水后带着通讯员去营部开会。

杨路当年离开家乡，便投奔了南满抗日游击队。他第二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他在介绍别人入党时惯说的一句话是：“入共产党吧，这个党打鬼子不打镗。好！”说者，还要竖起大拇指。杨路在游击队里作战甚为骁勇，他参加过三源铺、凉水河子的战斗，将汉奸邵本良打得连连败退，闻风丧胆。他最敬佩师长杨靖宇，喜欢他浓厚如墨剑似的长眉，喜欢他讲话时的气势。他在指挥作战上很有一套，常常是声东击西地牵制敌人，以微弱的兵力与强大的敌军相抗衡，因而每一次胜利都因为来之不易而弥足珍贵。杨路觉得跟着这样的人去战斗，就是死了也值得。杨靖宇还是个秀才，他亲自填写了《抗日联军一路军军歌》，杨路最喜欢唱最后那一段：“高悬在我们的天空中，普照着胜利军旗的红光，冲锋呀我们的第一路军，冲锋呀我们的第一路军！”这时候他周身热血沸腾，恨不能眼前突然出现一群鬼子兵以拚个你死我活。杨靖宇有一次到宿营地看望战士，见杨路正用一根木棍在湿土上写字，他认真看了一番那些歪歪扭扭缺胳膊少腿的字，不无幽默地说：“字本来是漂亮的，让你给打扮丑了，它们夜里可要来找你来算账了！”说得杨路红了脸，用手飞快地抚平

了那些字。不无尴尬地说：“我打小不爱上学，就是上学了也不爱听讲，老先生教我两筐字，我能留下半筐就不错了。”围观者无不发出善意的笑声。杨靖宇说：“那你得把丢下的另外一筐半字拣回来，不然将来打跑了鬼子，怎么有脸回去见老先生？”从此后，杨路有了空闲就喜欢练字。他把字用炭灰写在手心上，相媳妇般一天看好几十回，终于默认了不少字。战斗间隙，晚睡前和饭后的恹恹时刻，都是杨路学字的时候。因而他的手心总是黑乎乎的。逢到夏季天热，手心不停地出汗，那字的命运不用说是悲惨的了，面目糊涂着，一副惨遭凌辱的样子。这还算是好的呢，不管怎么说，那字还有些模样，而逢了雨天，这些字就完全成了凋零的花朵，一个笔划也看不出来了。杨路不由骂洋洋洒洒的雨：“长没长眼睛，把我掌心的字给刷了，我还没记住呢！”那滋味就跟心爱的姑娘被人娶走一样难受。战士们见他如此爱字，就背地叫他“杨字痴”。杨路听后也不恼，说：“往回捡字那么容易么？”尽管夏季手上的字命运不济，杨路还是喜欢夏天。夏天宿营时不那么辛苦，月白风清的夜晚还可以躺在地上数星星。而冬季由于天寒地冻，帐篷里生的火在后半夜基本熄灭了，几乎人人都得了冻疮。有的在手脚上，有的则在屁股和耳朵上。冻疮生在屁股上的基本是由于在户外解大手时冻的。屎是畅快地出来了，而病也轻松地做下了。每当春季冻伤发作、奇痒难耐的时候，大家就用冬青枝熬水来擦拭，或者涂一些獾油。獾油其实对烫伤才有效，但他们觉得冻疮和烫伤虽然一个因为极寒、一个因为极热而致病，但病的结果却没有太大分别，所以照涂不误。

营部是座又长又斜的马架子房，房外的空场上游荡着几匹马，它们在吃初春的嫩草。有匹黑马很引人瞩目，它并不高，甚至有些瘦，可奔腾起来却如闪电一般快。这匹马有个动听的名字：百合。说是营长与女军医夏季时结婚，仪式非常简单，没有鞭炮没有喇叭没有喜糖没有宴会，营长只给军医预备了一根红头绳。正待婚礼结束之际，这匹黑马突然纵身越过人群跑来，嘴里衔着棵红色的百合花。把它送到军医手中，令在场所有的人热烈地经久不息地鼓掌。从此后人们就称它为“百合”。百合的同伴在枪林弹雨中已有大部分死亡，它却独一无二地傲立着，甚至连皮伤都少见。人们都说这是匹神马。杨路每每看见这匹马都有想做它主人的欲望。纵是当不上主人，能骑上它在广阔的草滩上风光一下也好啊。然而百合很难接近，它不似其它的马任什么人都可以骑，它只认得营长。杨路曾经很卑鄙地想，要是有一天营长遇难了，他一定想方设法把这匹马弄到手。杨路在走进营部时，便不由自主地回头望着大好春光下更显得矫健的百合，露出无限觊觎的眼神。

杨路的新任务是带领全连偷袭驻守在下石砬子的一个日军守备连。下石砬子原本荒无人烟，只是平原处的几座相挨的土山，在地图上根本找不到它的位置。日本人看上了这一特殊的地理位置，它位于南满和北满的中间地带。离铁路很近，交通很便利却不引人注意。这几座土山被掏空了，成了日军储备武器和粮草的一个秘密基地。驻扎在这里的日军养了几条凶恶的狼狗，平素他们还埋伏在路旁出其不意地抓良家妇女来淫乐，由于这里属于重要的军事基地，被蹂躏后的妇女连性命都保不住，一律被杀掉，扔在旷野上任乌鸦来分享。因而无论是经商的马队还是外出的农民都不敢经下石砬子走。人们给这里编了一套顺口溜：“下石

砬子多坏蛋，孵不出喜鹊孵乌鸦。大黑嘴一张呱呱叫，准有坏事要来到。”据营部掌握的可靠情报，五月六日有六挂运载粮食的马车去下石砬子，这些粮食都是从附近的村屯搜刮而来的，主要是黄豆和玉米。押送粮食的有两名日军，其余的则是附近的车夫。杨路要在五月六日他们上路前赶到乌塘洼，乌塘洼是他们去下石砬子的必经之路，虽然没有高山和树林的掩蔽，但乌塘洼两侧是茂盛的柳树丛，连队很容易埋伏在此。他们的计划是把几辆马车劫获，打死两名日军，然后由队伍里懂日语的人化装成日军，其余扮成车夫，大摇大摆地去捣他们的老窝。

杨路回到连部时天已过午。他传达了营部的指示，然后做战略部署。懂日语的只有李文和姚中才。两个人中李文的日语更好一些，姚中才只会说些“你好、天气不错、再见、你吃饭了吗”之类的简单生活用语，而李文却是跟舅舅学出来的。李文的舅舅精通英语、法语、俄语和日语，李文自幼跟着他生活。耳濡目染地学会了一些外语。李文是连里文化最高的人，杨路有了不认识的字就去问他。大家都说这回要把李文打扮成个不折不扣的鬼子兵，让他过足当演员的瘾。让他把鼻毛往出捋一捋，再沾上一撇八字胡子。李文开玩笑地说：“到时你们可别把我当成真的鬼子兵给结果了！”杨路说：“你也太小瞧大家的眼力了！”李文笑着起身走了几个正步。然后一挥手对大家说：“么细么细，你们收获太大的有！”

战前的准备工作要细致、周全。考虑到可能发生的种种变故，还要为突发的不测做善后措施。乌塘洼离下石砬子只有五里的路了，他们不能对那两名日军开枪。一则怕枪声引起注意，二则中枪后的日军的兵服就会沾满血迹，没法再穿，而那军衣上有着进入下石砬子的部队的特殊番号。最好的办法是在他们出发时就有士兵扮做车夫混入运粮的队伍中，然而时间已经来不及使他们这么做了。

连队当夜就出发了。春天的夜晚格外温馨，大自然并不知晓这山河变故，依然把它的鸟语花香送入每个人的心底。他们抄着近路行进，因而时时能与树枝和野花遭逢。杨路喜欢捋一把树叶放到鼻子下闻，那清香气实在沁人心脾得很。月亮半残着，但它倾泻而下的光却不无温柔，莹白闪亮，如琮琤而下的泉水。杨路想起了已故的奶奶，她最喜欢唠叨天庭的故事。她把听来的民间故事大肆篡改。因而月宫中的嫦娥已不是偷吃长生不老药的人了，而是个寻前世丈夫幽魂的良家妇女了。月宫中的玉兔则被她说成是胖娃娃。她还说月亮在春季时装满了风，夏季时蓄满了雨，秋季时填满了霜花，而冬季时则灌满了雪。一年四季的气候变化就与这月亮有着休戚相关的联系了。杨路当时对奶奶这些半人半鬼的话嗤之以鼻，现在他却格外想听到这些话，他也想念弟弟杨昭，不知他现在是否顺利当上了教士，如果当上了的话，又是在哪一处教堂？弟弟生性温良，不苟言笑，但心志高远，他特别怕他受到打击而灰心丧气。杨路盼望着日本人被打得落花流水、滚回老窝的那一天，届时他将拿着另半面铜镜去找杨昭。他已经打听到爷爷在他离家的当年就去世了，那个小可怜杨浩如今在杨三爷的棺材铺子做工。他知道杨三爷不是个好货色，想着有一天经过那村子时把杨浩解救出来。可又能把他送到哪里去呢？他来当兵还显得身单力薄。杨路还特别想能坐到父亲的坟头跟他说会儿话，他生前时，杨路一说话就爱顶撞他，也不知是为什么，也许只

是由于他是父亲的缘故吧。父亲之于儿子，就像门前的一座大山，总给人一种压抑感。而一旦这山在一夜之间突然消失，又会给人一种怅然若失的感觉。

战士们都打着腿绑，避免蚊虫叮咬和树枝划伤。因为沿途经过两条河，因而除了干粮袋是沉甸甸的之外，水壶却是空的。他们要就近取水，以免增加辎重。待第二天拂晓前见到了第二条河流，他们畅快地洗了个脸并且喝了个痛快之后，这才把水壶灌满。拂晓时分的平原是一种隐含着动荡的静寂，水面上微波轻摇，朝霞把它最初的嫣红没人水中，使它湿润、活泼、鲜艳而生动。杨路很吃惊地发现从水中的石块下游出几条青色的小鱼，它们像柳叶一样柔曼，像女人用的发卡一样细小，杨路不由伸手去捉。岂料鱼没捉着，却弄得袖子都湿了。通信员见状不由嘻嘻地笑，说：“连长，小鱼难抓，它们精着呢。除非你用筛子去兜，它们就没处逃了。”杨路说：“等我再打上几个胜仗，过上一两年，它们也长大了，我就回来抓大鱼烧了给你们吃！庆贺庆贺！”说完，转身寻找李文，问：“‘贺’字怎么写了呢？下面是不是有个宝贝的‘贝’？”

那天非常晴朗，他们在日出后吃了些干粮。继续赶路。计划当夜到达李家碾盘，在那宿一夜，第二天清晨再到乌塘洼。从李家碾盘到乌塘洼，只有不足四十里的路了。

杨路曾经去过李家碾盘，它只有五十多户人家，以种植棉花和烟叶为生。这里有一个共产党的地下组织，负责人是李家碾盘的李育德。李育德是村里的教书匠，没有后代。他老婆精神不好，常常走丢自己，害得李育德十天半个月就得找上她一回。有关下石砬子的情报就是李育德提供的。杨路记忆当中的李育德十分清瘦，脸色黑，细眯眼，不爱说话，会拉二胡。他老婆一旦疯病发作，李育德就会用二胡声使她平静下来。琴声对她有一种出奇的魔力。李育德在村中发展了几名党员。他们都是抗日积极分子。他们把积蓄的粮食悄悄运往山中的抗日队伍。他们活动隐秘，常常是昼伏夜出，因而李家碾盘并未引起敌伪的注意。

傍晚时队伍顺利到达了李家碾盘。李家有个磨房，大部分士兵都宿在了那里，其余的则分散在几户党员家中。李育德早已准备了热粥和咸菜，并且烧好了热气腾腾的洗脚水。能洗个热水脚，对战士们来讲是难得的好享受。饭后大家洗过脚休息了，杨路与李育德在灯下说话。李育德看上去有些惆怅，他说日军控制粮食的种植，农民没的吃，有亲戚在关内的，就往那里逃了。留在李家碾盘的，一些人懒洋洋地一天只喝两顿稀的，吃了睡，睡了又吃，一副亡国奴的样子，他很痛心，可又无能为力。杨路说：“要给他们讲道理，他们不是不恨日本人，就是没人指点他们该怎么做，给他们引个路。”李育德愁眉苦脸地说：“我不怕给他们讲道理，怕的是他们听不明白道理，倒坏了事！日本人到处张贴布告，说是抓到抗联队伍里的人，就有重赏！日本人这边把炮架在他的屁股眼上了，他可能还想着领赏的事呢。”杨路觉得李育德太悲观，就说：“你要有信心，人都是有骨气的，这骨气就跟埋在地下的黄金一样，要一点一点地挖。”李育德笑了，说：“有你这样的人在队伍里，打不赢小日本算咱熊蛋了！”

杨路计划要在凌晨三点动身。这时辰人们都在熟睡，他们可以悄役

声地出村。到了两点左右，杨路便被二胡声扰醒了。原来李育德的老婆起夜时发现院子有马，就以为来了强盗，跟李育德大吵大嚷起来。李育德只好用胡琴来抚慰她，一直看着她在琴声中安静下来并且入睡。杨路索性起来到院子中望天，他感觉有些凉，月亮周围有一些墨似的乌云，看来白天不会有太好的天气。李育德跟着来到院子，杨路说：“嫂子的病常犯么？”李育德说：没准儿，他受一点刺激都犯，刚才只是因为看见了马。”杨路“哦”了一声，说：“把马牵到后院就好了。”杨路默不作声了。李育德也不作声了。这时寂静的空气中忽然有极轻微而纷杂的脚步声传来。“外面怎么会有人呢？”杨路警觉地问李育德。未等李育德答话，枪声已经在磨房一侧响起了，空中出现了火光。李育德大叫道：“李家碾盘出了叛徒了，快撤！”磨房里的士兵正在睡梦中，他们在黑暗中抓起枪仓促出来应战。眨眼间，李家的磨房已被枪炮声笼罩了。杨路高呼：“快从后门撤！”然后将子弹推上膛，冲到后院偏门预备掩护战士们撤退。然而他刚刚接近那扇漆黑的偏门，便被越过墙头的日军的机枪击中。杨路懊恼地叫了声“狗日的！”然后竭尽全力瞄准那个机枪手，将他打倒在地。马的嘶鸣声、女人的尖叫声、叭叭的枪声使李家碾盘沸腾了。杨路想扶着门努力站起来，然而他丝毫力气也没有了。他感觉像是突然被人扔进了深秋的河水中，内心有种冰凉刺骨的感觉。“我完蛋了！”杨路这样跟自己说，他伸手去兜里摸他随身带着的半块铜镜，以往他喜欢用它来照一照自己的胡子该不该刮。然而他的手才探向兜口就无能为力了。枪声越来越密集，杨路不明白士兵们为什么不从后门撤退？走前门牺牲肯定很大。他觉得眼前发黑，口渴得厉害，心想自己就这么死了，实在有些窝囊，他身边连个人影儿都没有，想留下句话都困难。转而一想自己留下的话无非是要清理叛徒，乌洼塘不要去了，让某个人拿着那半面铜镜寻找弟弟杨昭，也不过如此而已吧。若说此生最大的憾事，应该还是没有骑上那匹令人神往的百合驰骋。杨路还特别想找棵小树撒泡尿，然后告诉它：“算刚才那个，我一共打死过八个鬼子兵了！”杨路就那么半倚着漆黑的门，忧惘地停止了呼吸。他的左手心上还描着个“虞”字，他还没有完全记住它呢。

吉来春末时就迫不及待地换上了绣着各色图案的粗布背心。那件背心是他从丰源当头柜的旧箱子里翻出来的，是头柜的孙子小时候穿过的。那背心绣有金黄的鸭梨、火红的苹果、紫英英的葡萄和翠绿的黄瓜。另一面则绣着红蜻蜓、绿青蛙、蓝孔雀和灰兔子。那背心可以两面穿，但吉来喜欢把有水果的那面放在前面，用手一拍肚子，就仿佛沾染了果香气一般醉人。头柜原本是不肯把这背心给吉来的，一则他穿着有些紧巴，二则头柜的孙子是穿着这件背心死的，他怕给王恩浩的独苗带去秽气。然而吉来是你拿棍棒也镇压不住的主儿，他想做什么，你只能依着。当铺上上下下的人，没有不被他气过的，但也没有不喜欢他的。他十三岁了，个子也长高了，然而依然好吃懒做，不爱读书。陪着他上私塾的张弓子没有一天不抱怨的，声称他的媳妇瑶琴若有一天离开他，定是因为吉来。吉来跟瑶琴恶作剧到什么程度呢，他在夜深人静时扮成鬼的模样对起夜小解的瑶琴尖声大叫，吓得瑶琴当即昏厥过去。他还嫌瑶琴的月白色的绸衫太素气，悄没声地偷去到染房给染了透心的红，哭得瑶琴两只眼睛像烂桃，一把一把地往张弓子脸上甩鼻涕，嫌跟着他嫁到丰源当就是个受气的口袋。张弓子也没办法，他只能安慰瑶琴：“吉来还是个孩子嘛。”

吉来愿意到当铺的这些人员家中去串门。他一去，人家就得给预备下吃的。若是他钟情于某一种吃的了，走时还得给他拿点。他到了人家也不客气，最喜欢做的事便是翻箱倒柜。看看里面究竟都藏着些什么货色。一旦他看上了什么东西，就非他莫属了。因而他住的屋子已弄了不少从别人家里搜罗来的东西。头柜家中的那件孙子穿过的粗布背心，就是这样弄来的。王恩浩得知吉来的这些把戏后，心中十分恼火，觉得这孩子怎么跟土匪似的不分青红皂白地抢人家的东西？王恩浩为了教训他，就在出了正月的二月初一差人把吉来赶出家门。吉来身无分文，自然哪里也去不了，他一遍遍地拍门，哭闹，王恩浩只得再放他进来，问他：“以后还去夺人家的东西么？”吉来十分委屈地申辩：“谁夺东西了，我都是明面拿回来的！再说放在他们箱子底的东西，又有多少好货！”吉来明目张胆地与父亲顶撞着，他还攻击父亲开的当铺：“你这破铺子又有多少好货？”说得王恩浩脸色发青，恨不能把吉来立刻送人。不太热的时节穿背心本来就招人眼，更何况吉来穿的又是那样一件很出格的背心呢。他走在街上的时候。行人没有不看他的，吉来就觉得无限风光，跟尾随着的张弓子说：“我有两回见这城里的人显出害怕。一次是米涨价了，他们快把米店的门给挤碎了，一个个怕挨饿吓不得脸都白了。一回就是这次了，我的背心快把他们的屎都吓出来了。他们是不是以为我是个傻子？”张弓子在心底痛快干脆地说：“没错，你就是个傻子！”可嘴上只能讨好他：“谁敢把你当成傻子？你是丰源当的小少爷，穿这背心出来是摆阔气，他们懂什么！”说完，谎称有只虫子爬在了脸上，重重地掐了自己一嘴巴。吉来浑然不觉地问：“什么虫子咬着你了？抓来看看！”张弓子暗自叫苦不迭，怪自己多事，连忙说：“那虫子怕小少爷，早就吓破胆儿掉地上了！”吉来这才不追究，赤着两条捂了一个冬天明显白嫩了的胳膊，美滋滋地徜徉于大大小小的店铺之间。教他的老先生近日咳嗽得

厉害，他总称自己来日无多，吉来要了他的生辰八字，要占占他的寿命。想着他要不日即死，自己还可以换一处离家更远的私塾来读。在他看来，读书的地方离家越远越好。除却往返的时间外，读书的时间也剩不下多少了。何况，走远路能看见很多新鲜热闹的事情。

有一条不引入注意的巷子，人们称它为扣子巷。扣子巷里有一个有名的瞎眼算命先生，传说他算命灵验到了什么程度呢？有一位妇人有年冬天串了半个月的亲戚，回家后发现女儿失踪了，报上登了寻人启事也毫无音讯，这位妇人便来求助算命先生。他问过失踪女儿的生辰八字后，一撇嘴说：“这孩子没有丢，她就在你家的柴垛里，你男人害死了她。”妇人是带着女儿改嫁到如今的男人家中的，平素丈夫对女儿也和气，料不到会有这等事发生。妇人回家后搬开柴垛，果然看见了女儿的尸首，那禽兽男人强奸了她，将她勒死，连夜埋在柴垛下，想人不知鬼不觉地等待风声过后，冰消雪融前处理掉尸首，没想到却被一个神机妙算的人给兜出了老底。这老先生姓吴。有人称他为吴瞎子，也有人叫他吴半仙，吴大仙。他在夏季时喜欢在门前摆摊儿，穿一件灰布长衫，戴一顶黑色瓜皮小帽，在硬木椅子上端端坐着。他的面前放着张桌子，桌上铺一块明黄色的布，上面只印着一个黑体的“妙”字。他算命有时收钱，有时则免了。被免了的通常家里要遭遇点什么变故，类似骨肉离散之类。因而吴瞎子若是不收人家的钱了，算过命的人走出扣子巷时就觉得自己轻飘飘的，跟幽灵似的，好像满身的肉早已悄然脱落，化做了脚下的泥土。久而久之，找他算命的人反而少了。太灵验的事物往往给人带来更大的恐惧感，反倒不如得过且过混日子来得无忧。算好了也是过日子，算不好还得过，那么算又有什么意义呢，常常是有人因为生活中的种种失意而朝扣子巷走来了，快到了卦摊的时候就变卦了，扭头往回走，口中还兀自说着“好孬还能怎么样”！一副曾经沧海、任尔东西南北风无所畏惧的架式。吴瞎子果然生意冷清地枯坐在卦摊前。他戴着黑色瓜皮小帽，双臂环抱着。吉来走上前拍了一下他面前的桌子吆喝：“哎，你就是吴半仙吧，你给我算个人！”说着，吉来招唤气喘吁吁跟在身后的张弓子：“把我说的那张有生辰八字的纸拿来！”张弓子一叠声地叫着：“你走那么快干什么！”然后抹着满头的汗找出写有私塾先生生辰八字的那张纸，恭恭敬敬地展开放到卦摊上，说：“算这位先生的阳寿。”吴瞎子没有动，吉来见他的眼皮一下一下地朝上翻，这才想起他是看不见字的，于是就大声念给他听。吴瞎子松开双臂双手攥在一起，不时地把十个手指头掰来掰去，最后摇摇头问了句：“他是你家里什么人？”“是私塾里的老先生。”张弓子代言。吴瞎子“哦”了一声。“他不是你什么亲戚，我还是收点钱吧。”张弓子连忙掏出钱来。吴瞎子说：“你们现在去看他吧，他明天早晨就会走了。”吉来说：“他都病成那样了，他还能往哪里走？”张弓子拽着吉来的手，连连给他使眼色，然后对吴瞎子连声说谢，硬拉着吉来离开卦摊儿。走得远些了的时候，张弓子说：“‘走’就是‘死’的意思，现在明白了么？”吉来竟兴奋得跳了起来，说：“这下我能换个地方读书了！”“你就知道玩乐，将来可怎么办呢？”张弓子愁眉苦脸地说：“我可跟你说，你折腾我没什么，我受着，你以后再拿瑶琴起事，我可就不侍候你了！大不了我离开当铺，领着瑶琴回乡下种地。”吉来经他这一威胁，竟有些伤感起来，想着张弓子走了，谁还能像影子似的一天

跟在他屁股后头？吉来还没走出扣子巷就哭了。人们见一个穿着有刺绣图案背心的男孩子边走边哭，都很奇怪地打量着。不知道的还以为吉来是张弓子的孩子呢。张弓子顿起怜爱之情，他凑到吉来跟前，小声央求道：“你别哭了行不行？我不过是痛快痛快嘴，我哪里能领着瑶琴回乡，我们回去又没地种，还不得天天喝西北风哪！”说得吉来就不哭了。乖乖地向前走，垂着脑袋，也不看路，张弓子就连忙去扯他的手，慢慢领着他走。将出扣子巷的时候，吉来回了一下头，他望见巷子里的一些老树投下了一堆堆细碎的树影，就说：“跟鸡屎似的！”

私塾先生果然在第二日清晨就死了。据说起床时还很清醒，喝了杯热茶，逗了逗挂在廊前鸟笼中的黄雀，还吩咐家人把墨研好，他要教吉来写毛笔字。然而他刚刚坐在他惯坐的苇草编的蒲团上，就是一阵比一阵紧的咳嗽，老先生张了张口，做出要水的姿态。然而没等水端上来，便没气了。吉来到的时候他不过咽气才两个小时，因而脸上还有着某种人间气息。老先生的家人对吉来说，先生还惦记着教你写毛笔字呢，他走了，你总该拉一下先生的手让他知道你知恩。吉来看着横在眼前的这具僵尸，不知该如何下手表示告别。老先生的双手瘦骨嶙峋的，它们能活动时吉来就不喜欢那筋筋骨骨的可怜相，更何况如今它们连屈也不屈一下呢。吉来望着老先生花白的胡子，心想还是这把胡子禁看，胡子经明亮的阳光一照，比平素还显得雪白，有光泽，就像是阳光太稠了，凝在一处了。吉来上前捋了捋老先生的胡子，觉得它格外干爽、轻盈，甚至有种暖洋洋的感觉。他放下那把胡子时对老先生说：“我再也不会惹你生气了。我要走了，你可别这时候突然再活过来吓唬我啊。”吉来听过不少起死回生的鬼故事，因而他是倒着走向门槛的，这样眼睛可以盯着老先生，否则他背对着他，老先生万一纵身一跳出其不意地在背后抓住他，吉来想他怕是要陪老先生一同下葬了。

因为老先生的死，吉来得以在当铺里胡混一周，王恩浩也开始认真考虑儿子的前程。送他去正规学校，吉来肯定受不了那套教育，王恩浩也不情愿他去。二柜的孙子在中学读书，那新出的《满洲国史》中竟然有这样的话：“满洲向不隶属中国，……实有对峙独立之根据。”二柜悄悄把这课本拿与王恩浩，王恩浩看后，只能长叹一声。再找个像样的私塾也不是件容易的事，何况就是找到了，也多是些陈腐的老学究。如果让他留在家中，请个专职老师来，倒是两个两全其美的好办法。一则省去了在街上的奔波、游耍，二则可以随时随地监督他的言行。他觉得不能再对吉来纵容下去了。

王恩浩认识的人中只有两位做教师的。一位五十上下，一位三十才出头。王恩浩去拜访他们。他们俩均婉言谢绝，说不是不想多挣一份钱，实在是因为时局动荡，怕受牵连。王恩浩起初想不通。心想你教你的书，我给我的报酬，会有什么坎坷呢？后来才想明白做教师的若是私下里教一个当铺掌柜的孩子，很容易被校方误解为有叛逆之心。正常情况下，吉来本是应该去学校的呀。

春末的奉天已经提前进入夏天了。阳光将当铺照得雪亮。王恩浩正对吉来一筹莫展之际，忽一日黄昏，穿布鞋的于小书笑吟吟来了。她穿一件淡青色绸上衣，银粉色长裙子，看上去飘逸而甜美。她是为山口川雄的事情来的。说是他们计划七月结婚，山口川雄最想请到婚礼上的嘉

宾是王恩浩，可他怕遭到拒绝。王恩浩把于小书让到客厅的时候，吉来正歪在椅子上吃椒盐芝麻酥饼。吃得满身都是饼渣。王恩浩招招手对吉来说：“怎么跑这里来吃酥饼，出去出去！”吉来满心不乐意地从椅子上慢腾腾地站起来，气恼地把余下的饼丢在椅子上。于小书见吉来团团脸，大眼睛，宽额头，很憨很可爱的样子，忍不住上前抚了一下他的额头，说：“真精神，叫什么名字？”吉来指了指父亲，说：“你问他。”说完，故意弄出一串难听的干噎走出客厅，王恩浩很歉意地对于小书说：“这孩子我管教不严，让你见笑了。”于小书问：“他是你儿子？”王恩浩点点头，很败兴地说：“他满脑子都是吃喝玩乐的事，前两年刚来时还知道扫扫院子，帮伙计们干点活，如今非但什么也不做，书也不读了！”王恩浩把积蓄已久的对吉来的怨气一古脑地发泄出来。说完，才觉得这倾诉的场合和对对象都不大合时宜，于是连忙唤瑶琴上茶，引于小书落座。话题自然而然又转移到了山口川雄身上。于小书说山口川雄喜欢满洲，和她结婚后就定居在这里了。他们在千代田街购置了一处住房，是山口川雄的舅舅出资的。他们打算按照中国习俗举行婚礼，于小书这边不会有什么朋友来，她周围的人和亲戚都因为她嫁一个日本人而分外不齿。山口川雄那里，他舅舅会有一些在社会上赫赫有名的人物到场，可山口川雄不喜欢舅舅的那些朋友。于小书说“你要是能参加婚礼，山口肯定特别高兴。他一旦弄到了旧器物，就老唠叨要来丰源当找您，可他怕您不见他。山口这人自尊得要命。”于小书说完莞尔一笑。王恩浩觉得那笑容如初放的兰花一样姣好。王恩浩没法拒绝这种笑容，然而他也并没有一口答应，而是问他们结婚的确切日子。山口的心脏病是否恢复了一些？于小书说他吃了一个春天的德裕药房的汤药，看上去不那么乏力了。她还说结婚的准确日子还没定下来，他要请个算命先生选个黄道吉日。一旦择定，定来登门通告。王恩浩起身送于小书出门的时候。吉来提着个瓦罐走进客厅。这回他光着脚丫，脸上汗涔涔的。他自言自语这天要热死人，他用瓦罐来洗个脚。于小书便问他以前在什么地方读书，吉来说去私塾，如今私塾老先生走了。于小书便问他去哪里了，吉来使用当初张弓子说他的话说来于小书：“走就是‘死’的意思，现在明白了么？”吉来的无理使王恩浩很尴尬。于小书却并不在意，她说：“你要是一时找不到读书的地方，这一段我可以来陪你读。”于小书没有用“教”字，而是“陪”，这就引起了吉来的好感，吉来说：“行啊，你能教我什么，我该管你叫什么？”王恩浩连忙斩断前一个话题，对吉来说：“你该叫地于姑姑。”“我都有一个姑姑了。”吉来很伤感地说：“我姑姑结婚后就不理我了，她有年来信说生了小孩子就让我们去，我爷爷也答应了，可就是不领我去。我姑姑生的孩子肯定比我好看。她一稀罕他，就把我给全忘了。”吉来已经有些眼泪汪汪的了，他放下瓦罐，毫不掩饰地擦着眼睛。于小书说：“你不喜欢叫我站姑。叫其他什么都行。”吉来甩开手，睁大那双泪朦胧的眼睛说：“那我就叫你云彩吧。刚才我一看见你，就觉得是一朵云彩飘进来了。”王恩浩板起脸，向吉来发出警告。然而吉来并不看他，王恩浩的警告就像开在盲人家里的花朵一样，寂寞着无人理会。于小书脸颊泛红地拥抱了一下吉来，说：“那就叫我云彩吧，我喜欢这名字。”

于小书前脚出了当铺，王恩浩后脚就回到客厅，对正把双脚插进瓦

罐里尽情搅水的吉来大发雷霆，他拽出吉来的双脚，将那个瓦罐高高举起，重重摔下，碎瓦和水弄了一地。瓦碎得不均匀，而水则碎得很平均，碎成了一摊，汨汨地四周蔓延着。吉来被这突如其来的举动惊呆了，他傻傻地站着，木木地看着父亲。王恩浩举起手臂朝吉来走来，吉来微微仰起头，将光洁的脸朝向父亲，示意他来打。那脸没有麻子，他又从外面晒了一会太阳进来，好打得很，没准会打得一手的阳光呢。王恩浩看着儿子那张无畏的脸，他自己倒是心虚了，手臂软了，一软就像霜打了的茄子似的萎缩了。王恩浩收回了手。吉来很镇静地指着父亲的那只手说：“你打呗，瞧瞧你的手，就像刚秃噜(意谓褪)完的鸡爪一样白，你打啊，我的脸阳光厚着呢，能把你的手打得黑一点，像个人的手！”王恩浩这一瞬间已经为自己的莽撞而后悔了，因而吉来的话再尖刻，他也无动于衷。瑶琴提着茶壶进来，见地上一堆湿淋淋的碎瓦，主人和吉来又是那副敌对样子，便知一定是因为刚才那个女人。她低头收拾那些碎瓦时一厢情愿地认为一定是主人看上了那个女人，吉来不同意，家里才会闹成这副样子。晚上时她将头搁在张弓子的胳膊上悄悄把这话说与他听，张弓子也大吃一惊。

张弓子娶了瑶琴以后，吉来就不能和张弓子一起住了。然而他又不喜欢和父亲住，所以自己选择了离张弓子比较近的一间原本装着粮食的小屋。吉来搬进去前，当铺的人为他粉刷了两遍，因而虽然屋子小，里面也亮堂。这间屋子靠近库房，不临街，窗口向西，有些憋闷，然而它的好处是随便，离父亲远些，所以吉来仍是喜欢那里。当铺的人几乎都被他在这间小屋“召见”过，他们都惧怕来，因为吉来要听故事，故事若是讲重样了，他还不高兴。大家就很急，想自己编故事，可抓耳挠腮编出的故事处处是破绽，吉来一听便知是假。去的人只恨自己没有长着个能编故事的脑袋。吉来一旦听多了故事，也就厌烦了，后来就不召人去讲，他跟张弓子说：“听来听去，这故事也都差不离，天下的事也就那么回事吧。”那口气俨然一个尝遍人间甘苦的八十老翁。

王恩浩正不知该如何缓和与吉来之间的矛盾，他自己倒像是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来找父亲了。他叫了声“爸”，然后说：“我现在想好了，我不想读书了，我要去扣子巷跟吴瞎子学算命。”王恩浩说：“算命那算是个职业吗？你就是再没出息，将来帮我管理当铺就是了，也用不着给人装神弄鬼地瞎掐算！”“算命怎么不是个营生？”吉来反驳道，“算命是收钱的哇。你没见吴瞎子算命有多准，他算我们先生那天早晨死，他就死了。”吉来说完就出去了。留下王恩浩苦不堪言地呆立在那里。心想就是把他五花大绑地捆在当铺里当条狗养，也不能让他去学算命。他喊来张弓子，怒斥他为什么带吉来去扣子巷这样的地方，去了回来又为什么不通告？张弓子带着哭腔说：“少爷要做的事你也不是不知道，我怎么能拦得住呢。”

王恩浩别无他法，只能亲自到扣子巷去拜见是瞎子。求他别收吉来做徒弟。去时王恩浩带着寿糕和水果，吴瞎子的家人见状对他热情相迎。吴瞎子听明来意后，对王恩浩说：“你就是不告诉我，我也不会教他的。算命又不是学出来的。”这使王恩浩略微宽了宽心。交谈中王恩浩得知吴瞎子的瞎是天生的，他五岁就会给人算命，八九岁就能打着竹板走街串巷地招徕生意了。他的子孙后代都是他靠算命一手养话起来的。王

恩浩见吴瞎子身体硬朗，便说他肯定能活到九十九。吴瞎子说：“我话到哪一年，我知道。等我不行的那一年，这街上的太阳旗也就没了。”说完，哆嗦着嘴唇将头顶的瓜皮小帽拿下来，然后又重新藏上。吴瞎子的家人连忙给王恩浩续水，说：“别听他瞎说。”吴瞎子指着自己的眼睛说，“你还别说，我可就是瞎说，瞎说可就灵。”王恩浩知道这家人忌讳谈论时局，既然吉来的麻烦不存在了，他也就心无挂碍地告辞回家。次日吉来去扣子巷时果然遭到了冷落。他心犹不甘，又接连去了两次，吴瞎子仍不肯收他。吉来就将那块写着“妙”字的黄布从桌子上揭了下来，骂他是个“老榆木疙瘩”，发誓不再来扣子巷了。张弓子回去把这事学与王恩浩，王恩浩在放心的同时又给了张弓子一些钱，差他买些新鲜点心送到扣子巷的吴瞎子那里。张弓子接了钱，出了当铺的门时，看着自己斜在路上的影子。忍不住朝那儿啐了口痰说：“天生长着两条贱腿！”

接下来的日子，丰源当传出了于小书与王恩浩的闲话，于小书每周来两个晚上陪吉来读书，吉来也喜欢上了她。天天叫她“云彩”，旁的人不知山口川雄与于小书的关系，都以为王恩浩在物色丰源当的女主人。他们私下嘀咕：掌柜的娶这么个如花似玉的姑娘放在家中，恐怕是不难出乱子的。王恩浩感觉出了人们对于小书的议论，可他又不忍心下逐客令，这朵娴雅的云彩就怡然自得地飘在丰源当里。终于有一天这事情传到了丽水巷的张荣彩老人那里，老人又喜又气，喜的是干儿终于思凡了，气的是这么大的事都不跟她商量商量。于是就在一个午后锁了门来到丰源当，一进门就对伙计们嚷嚷：“把那个不认娘的东西给我叫来！我倒要问问，他娶媳妇这么大的事也不跟我言语一声，是不是嫌我穷？我送不起别的东西，掌两双好鞋给他们穿还是绰绰有余！”

缉熙楼斜斜探出的明黄色琉璃瓦屋檐又在唱歌了。这是由雨敲奏的歌。溥仪垂立窗前，听着雨的声音。若不是夜晚，他还可以看见它们的形态和颜色。细雨的颜色泛着隐隐的银灰调子，很高贵迷人。而暴雨的颜色却是雪白的，那的确给人一种天上飞瀑的壮阔感，飞珠溅玉一般。每逢这个时候，他都有一种强烈的失落感，觉得他的抱负就像这雨一样哗哗地响着，而落到头来都是惘然失散。那声音消了，那气势尽了，那色彩也没有了。雨过之后，一切又都是老样子。

凌升死刑的事件在这个雨季一直震动着溥仪。凌升本是清末蒙古都统贵福之子，曾任张作霖东三省保安总司令部顾问。事发之时，他是兴安省省长。凌升性格率直、豪放，想到就说，口没遮拦，溥仪对他印象不错。因此溥仪将自己的四妹许与凌升的儿子，欲做永久的亲戚。然而春天的时候，忽然有消息传来，说是凌升有反满抗日的行为，将他拘捕了。溥仪当时大惊失色，料不到凌升会有此噩运。溥仪委派佟济煦暗中调查，据佟济煦掌握的消息，凌升是因为在一次省长联席会议上发牢骚而惹来大祸的，据说在此次会议上，凌升抱怨自己在兴安省是个有名无实的草包官，他说了不算，一切都是由日本人做主。这样称为独立国的满洲国又有什么意思呢？传说凌升说此话时慷慨激昂，以致一口痰噎在喉咙中，咳得他红头涨脸，声称肺要碎了。也正应了他这句不吉之言，会议结束后，凌升一回到兴安省，就遭到关东军的逮捕，不久即被定了勾结外国图谋叛变，反满抗日的罪行而处以极刑。关东军亦明确禀告溥仪要解除他四妹与凌升家的婚约，疏离叛匪，溥仪只能心惊肉跳地唯唯应诺。

凌升处决后，溥仪有两次在梦中见到了他。两次都见他张着大嘴侃侃而谈，仿佛声音很大的样子，可溥仪什么也听不到。不同的是第一次梦见他时凌升穿着一件蒙古族的红袍，腰间佩带着蒙古刀，很有些英雄气概；而第二次梦中的凌升却穿一件单薄的白袍，站在秋风萧瑟的旷野上，宛如一个精神失常的人。醒来后溥仪望着屋子里的每一件器物，都有些疑神疑鬼的。担心着凌升的冤魂附着在它们身上。因而若是扇子突然掉在地上了或是椅子突然响了一声，都会给他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他会立刻双手合十，连声默念阿弥陀佛。

溥仪大都晚上看书、看文件。当雨声弱了的时候，他有了食欲，于是招唤随侍传膳。勤务班的两个孩子，就冒着小雨从御膳房一路小跑而来。溥仪喝了半碗小米粥，吃了两块豆腐，正想慢慢享用鹅掌的时候，随侍通告，吉冈安直来了！

吉冈安直一来，不管此时溥仪正忙着什么急事要事，都要立刻放下下来去召见他，不能让他等得太久。溥仪在心里骂了声：“下雨的晚上还不让人清静，可恶！”然后很扫兴地放下那只鹅掌，洗净手，整理戎装，去见吉冈安直。

吉冈安直是日本鹿儿岛人，个子很矮，说话喜欢哼哼哈哈，宛如戏中的念白。他的两腮微凹。颧骨很高，溥仪的一个侄子曾说吉冈安直的两个颧骨要是吊下来两盏灯笼，那灯笼都不会碰着脸皮。溥仪先是威胁

侄子，要是敢把这话传出去，就割掉他的舌头，让他今生今世当个哑巴，吓得侄子连连捂着嘴说不敢不敢。然而侄子一走，溥仪却为这话暗笑了足有一刻钟，觉得侄子的比喻还真恰当。以致他与吉冈安直面对面谈话时，眼前会出现幻觉，那两个高大的颧骨下会垂下来两盏玲珑剔透的灯笼。只不过有时那灯笼是红色，有时却是紫色或者绿色。

吉冈安直目前有两个身份，一个是关东军的高级参谋，另一个是“满洲国皇室御用挂”。溥仪听说后一个名称的意思就是宫廷秘书。他从来没有跟日本提出过需要这样一个秘书，可吉冈安直就像秋后的冬天一样说来就来了。在溥仪看来，吉冈就是监视他的人。溥仪的一言一行、所作所为都逃不过他的眼睛。他来帝宫可以不分时候，早晨、正午或者晚上，不管溥仪正休息着或者坐禅吃饭、与家人说话，他都可能出其不意地到来，令人猝不及防。溥仪感觉他就像是自己养在这大院子里的一条凶恶的狗，对生人和主人都不忠，而又可以为所欲为地窜来窜去。凌升事件之后，溥仪知道日本人不是好惹的，自己跟烈火上的柴薪一样随时有化为灰烬的可能，而这股火，有可能由吉冈安直煽风点着，所以对他又恨又畏。每每见他都要笑脸相迎，察言观色他想要做什么，尽量顺着他来。目前为止，他还发有冒犯过他。

缉熙接西侧楼下的大房间，是一个布置典雅的大客厅。溥仪来了亲戚或者心腹之人需要会见时，就在这里举行。在此可以比较亲近地说些知心话。然而去年冬天溥仪在那里接见了蒙古王公德穆楚克栋鲁普后，吉冈安直以为其中有蹊跷而报告给关东军后，日本人就不允许溥仪在那里召见人员了。于是溥仪就把地点转移到了寝官西侧的书斋。吉冈安直若是晚上来，多半是径直朝书斋去了。书斋的四壁裱糊着绿色的绢纸，地上铺着深红色的地毯。里面有书柜和书案。书案是梨木质地，深咖啡色，玻璃砖压着铺书案的桌毯是蓝锦缕金丝云龙图案的，左角有盏黄铜座灯，还有台电话机。此外还摆放着文房四宝。在书斋的西窗前，有一个方形茶几，上摆一只七窑烧花瓶。瓶身是粉红色的，上有菊花和兰花的图案，瓶内插着两根孔雀羽毛。在西北角摆放着一套沙发，吉冈安直正坐在这沙发里。见溥仪进来，吉冈站起来笑着和溥仪握手。用半生不熟的汉语连比带划地说：“这个、雨、下得、大大的、好。”溥仪连忙笑着点头，说：“下得好。下得好。不下雨空气就太闷了。”话刚一出口溥仪就觉得有些后悔，怕说空气闷使吉冈联想到其它方面，于是连忙说：“不下雨的好，有花香和清风。”吉冈安直似乎并没有领悟到汉语那么高深的寓意，他仍然如初始一样笑着。溥仪注意到沙发上有一卷宣纸。吉冈先是问溥仪觉得前几日送来的糕点味道怎么样，溥仪说了声好。他不敢肯定得太过分，因为这点心是皇太后由日本让人特意捎来给满洲国皇帝的，溥仪怀疑里面有毒，就分给下人吃了，他让他们当着他的面吃，吃后看他们的反应，原来是安然无恙的，于是也就略略放了放心。不过两个下人吃时因为紧张而不断地被噎着，他们每每噎着打干瞪眼睛的时候，溥仪就吓得浑身发冷，以为毒药发作了。“点心的，大大的好！”吉冈安直肯定地说了一句，这才展开那张宣纸。溥仪见是一幅水墨画，一望便知是吉冈安直所为。吉冈喜爱水墨画，溥仪在天津时，他就曾把画的水墨画拿给溥仪看，并求郑孝胥在上面为其题诗，求溥仪为其题字。吉冈此次展现的是一幅山水画。山的颜色很浓，仿佛有雾，而

水也是一派朦胧。这山水给人一种辽远、不真实的感觉。溥仪说着：“画得好，好，有意境！”吉冈安直兴奋地说这是雨天给他带来的灵感，他用英语说了句“美好”。然后指著书斋的东墙说：“喜欢的，这里、的挂上。”东墙下有一个铺着黄色锦缎的长条几案，案上摆着日式军舰模型和一个梅花图案的小巧玲珑的花瓶，看来东墙的空地早已被吉冈看在了眼里。溥仪连忙感谢，做出受如此精美之物，不胜荣幸之至的样子，令吉冈安直的两撇小胡子几乎要翘到颧骨上方。他“么细么细”地叫着，亲自把那画置于东墙比量给溥仪，溥仪又说出恰到好处的赞美话，并说明日一定差人悬挂上去。吉冈这才意犹未尽地把画重新卷上，放在溥仪的案上，就像放一份重要文件一样庄重。不同的是这份文件不用溥仪在上面装模做样地画可了。

吉冈安直和溥仪交谈，他们之间大抵要用三种语言。汉语、日语和英语。吉冈安直掌握着简单的英语，而溥仪的这门语言的水平与之大抵相同，因而他们常借助英语来作为领悟对方话语的桥梁。说来也怪，不管他们说的英语多么别扭、不贴切，可双方都能领会对方的意图。吉冈说话时眼睛转得很快，思维极为敏捷，溥仪便觉得生在吉冈脸上的眼睛命运不好，它们总是很辛苦地算来算去。想着吉冈的画就要像这样的眼睛一样悬挂在书斋上每时每刻地注意着他，溥仪就有一种脊背发凉的感觉，他忍不住打了一个喷嚏。吉冈见状，连忙警觉地问：“伤风的有？”溥仪摇头，说：“不碍事，就是有些凉。”

吉冈安直说，驻守在海城的关东军很辛苦，皇上是不是要派人去慰问一下？以往侍从武官代理溥仪下去慰问，都是年终的时候。这次吉冈突然提出夏季慰问，溥仪也不多问，想来是有他们自己的目的。溥仪点头应允，心想又得写一篇充满谄媚之气的“敕语”由武官拿海城去宣读，伤风的感觉也就明显起来。他又打了一个喷嚏，这下吉冈终于起身告辞了，他让溥仪要注意休息。

吉冈安直走后，溥仪在书斋里静默垂立了许久。看着书案的那幅画，看着吉冈肥胖身材坐过后稍稍有些凹陷的沙发，他觉得有一种极其屈辱的感觉。他甚至仇恨这场雨了，没有它，吉冈不可能兴致勃勃地涂一幅水墨画给他，他握着那幅画，飞快展开，先是冲着它做了几个狰狞的表情，然后空啐几口，最后又做了几个撕扯的动作，这才把仍是完好无损的画掷在桌上，垂头走出书斋。

寝宫里的灯光原来是令溥仪深为喜爱的，它不过分明亮，可也不灰暗，与四壁的淡绿泛黄的基调和地毯的银灰色极为谐调，雅致而不让人觉得空寂，偏冷而又不失却温暖。可这个晚上他却觉得这里的灯光陈腐得像老臣嘴上已糟了的黄牙。让人忍受不了。深红色的家具则像凝固了的血块一样骇人地在他眼前矗立着。溥仪坐在写字台前的转椅上，顺手把玩了一番桌上的鸡血石印章，觉得无聊，又把它放回原处，单脚着地发力，使转椅“刷”地旋转起来。这时屋子里的所有陈设都高速跃动起来，仿佛突然间有了某种生命。白色窗纱就像仙女们的裙纱一样飘飘扬扬，而钢丝床上花花绿绿的被褥则像大公鸡的五彩羽毛一样迎风闪烁。溥仪觉得过瘾，又如此旋转一遍，这时那盖着一男一女两具人体模型的明黄色的布就像一片夕照流云一样朝他涌来，令溥仪有种头晕目眩的感觉。他有些恶心了，眼前有点发黑，于是摇摇晃晃走到床前，一头栽

倒在上面，想去摇床头小柜侧面装着的警铃。那里有三个警铃，红色、白色和绿色。只有最危险的情况发生时才按红色警铃，因而溥仪每每不由自主触到它时都要颤栗一下，仿佛摸到了一颗即将爆炸的定时炸弹，吓得他手心出汗。平素他用的，基本是绿色警铃。溥仪镇静下来后，起身去开床头小柜的留声机，留声机旁有一串念珠，还有一把用于自卫的马牌小手枪。唱片里放出的是《四郎探母》。只听了不足五分钟，溥仪就厌倦了，于是关了唱机，打开收音机，拨动调谐钮选台，电磁波的吱哩哇啦声就像小老鼠一样叫着。最后选取一个声音很不清楚的台，那音儿忽远忽近，就仿佛有人隔着崇山峻岭与他对话，让人觉得很滑稽。溥仪想起了他初来新京时，有一天让李太监去街头寻找说书人来乐和乐和，果然找到了两位。一位六十多岁，很消瘦，说书时下巴上的那缕稀疏的白胡子跟着一颤一颤的，煞是可笑。讲到动情时，老人的鼻涕就会流出来。年轻人很拘谨，因为紧张，说书时磕磕巴巴的，且顺着眼睛，一不留神他掖在袍子里的花格手绢又掉了下来，于是他边说边满脸流汗。尽管如此，溥仪还是觉得很过瘾，赏了他们五元大洋。现在他特别需要有这样两个人来为他解解闷，于是就传李太监，问上回来的两个说书人能否找得到。李太监躬着背小声说：“皇上，估摸着是找不到了。当时是在街上遇到的，如今他们去了哪里，谁也说出来了。何况这会儿是晚上了，没人在街上说书了。”溥仪败兴地说：“你们都是一帮没用的东西，下去下去！”老资格的李太监较少挨骂，因而心上有些不痛快。走时抽搐着脸，使劲甩了一下自己的灰布衣袖。然而他才走不久，又缩着身子回来了，他小心翼翼地说：“皇上。那个留着仁丹胡的人又来了，等着皇上召见呢！”李太监惯常把吉凶称为留有仁丹胡的人。溥仪一听火了：“他刚走，怎么又来了？真是烦死人，不见不见！”发过火，不得已还是乖乖起来，整理起一副好表情去见吉凶安直。吉凶仍是坐在书斋的沙发上，溥仪见他时就觉得他颧骨下面吊着的两盏灯笼成了紫色的，因而那张脸就显得有些滑稽。吉凶安直站了起来，说：“后天回日本的人大大的有，皇上、准备给天皇、点心、带的有？”溥仪明白了吉凶这是吩咐他给日本天皇和皇后带些礼物去，于是就说：“好好好，我叫人准备。”在吉凶的授意下，这两年只要有人去日本，他总要带些东西给天皇，一盒点心，几件古玩、字画等等，能否悉数到天皇手中，溥仪不得而知。喜爱字画的吉凶是否从中截取一些，实难预料。好在溥仪把东西送出去了，也就不计较它们花落谁家了。日本天皇也礼尚往来地给溥仪带回一些礼物，大多是点心、花瓶，有时樱花初放的季节则送来几枝含苞的樱花。

吉凶安直交待清楚了这件事情，就“嗨”了一声准备告辞了。这个精力充沛的人给人的感觉是每时每刻都能上前线饱满地投入战斗。走前他注意了一眼书案上的画，溥仪连忙毕恭毕敬地说：“明天、挂上的有！”吉凶安直像被踩了爪子的猫那样连叫了几声“么细”，从书斋出去了。溥仪听着他强而有力的下楼的脚步声，兀自垂头长叹一声。

宫内府的人知道皇上这一段又气不顺，所以个个噤若寒蝉，大气不敢出。尤其是那些随侍，溥仪一唤他们，他们就心跳过速，头晕眼花，怕皇上寻出气的地方扣他们的月钱，给他们上电刑和灌凉药。他们恨不能天下的好事全都降临到溥仪一个人身上，皇上一高兴，宫内就太平

了，他们也不用提心吊胆地过日子了。

一张从华北流人的报纸给溥仪带来了一阵恐慌。那还是由于李国雄引起的。前几日李国雄出宫，帮助溥仪换灯，当时他正在灯饰店的一片大大小小明暗不一的灯前仔细为皇上选灯，听见店主与一个顾客很热烈地寒暄。那人矮个子，自称从华北来，说从大连海关引进了一批法国灯，问店主想不想看看？店主说愿意，于是这人就从随身的皮包里拿出几盏灯的样品，摆在柜台上。皇上喜欢洋货，李国雄想若能买盏法国灯回去，皇上定能欢心几日，也凑过去看。这时那顾客问李国雄：“师傅觉得这灯怎么样？”李国雄随口说：“好看好看。”想想皇上喜欢怪异的东西。就当即购下盏细脖子圆脑袋的湖绿色的灯。顾客大喜过望，随手掏出一份报纸将这灯包了递与李国雄。李国雄兴致勃勃地把它带回宫内捧给皇上。溥仪看过灯，觉得它大脑袋细脖子的样子给人一种危险感，那脖子仿佛随时都能折断，十分骇人。李国雄本来是深为他喜爱的随侍，但还是遭到了辱骂和一顿皮鞭。那边皮鞭声传来的时候，这边溥仪顺手拿起了裹灯的那份报纸，一看就吓得他脸白了，原来这是份来自苏区的进步报纸，是关东军严禁流入满洲国的。报纸上的两条消息使溥仪觉得甚为不吉，一个是以毛泽东、周恩来、彭德怀为首的红军将领联名发出《红军愿意同东北军联合抗日致东北军全体将士书》。指出：“中国苏维埃政府与工农红军是愿意与任何抗日的武装队伍联合起来，组织国防政府与抗日联军，去同日本帝国主义直接作战。我们愿意首先同东北军来共同实现这一主张，为全中国人民抗日的先锋。”另一则消息是有关续范亭在南京中山陵下剖腹自杀的报道。续范亭是国民党的高级将领，“九一八”事变后，他专程找蒋介石要求停止内战，蒋介石不予理睬，续范亭又同于右任一起向国民党中央陈述抗日救国大计，仍然遭到拒绝后，续范亭终于在中山陵前悲愤剖腹。报纸上还登载他自杀前写下的两首绝命诗：赤膊条条任去留，丈夫于世何所求？究恐民气摧残尽，愿将身躯易自由。而另一首诗中的两句深深刺痛了溥仪：“悲壮牺牲者，不出王侯门！”溥仪将那份报纸迅速藏到床垫下。想想李国雄真是胆大包天，这类报纸竟敢带入宫来，若是被吉冈安直看见了，又不知会有什么祸事临头，于是就对李国雄气上加气，唤人继续打他。“打烂他的狗头！”他说。李国雄不曾想自己如此忠心却招来恶报。但他觉得皇上打他也是应该的，因为是皇上打他吗，当然就不分青红皂白、是非曲直了。他忍着痛，尽量不大声嚷痛。事后李国雄就病倒了，他去年跟溥仪去日本因为在甲板上受了风寒，害了头痛病，回到新京后常常发作。一发作就想用头去撞墙，痛的滋味实在难以忍受。然而溥仪却在此时差人来，说有话要问他，李国雄只得由随侍扶着去见皇上，见到溥仪时浑身哆嗦着没一点力气，老想往地上瘫。溥仪喝随侍出去。只留下李国雄。他气咻咻地拿出那份报纸，问这是什么人让他带入宫里的？谁看见过这份报纸没有？李国雄说这是在灯饰店买灯时人家裹灯用的，没有人见过这份报纸。溥仪大骂：“你这个奴才！长着个猪脑袋！”李国雄不明白那报纸何以惹得皇上如此大怒，于是就问了声：“那上面有骂皇上的话么？”这一问使溥仪更加怒不可遏了，他将报纸掷在李国雄面前，喝令他吃下去，吃不下去就剥他的皮，让他变成鬼。李国雄不敢不吃，拿起那份报纸就往嘴里填，溥仪转而一想这报纸万一是个陷阱，被李国雄吃掉了岂不中计了，于是

又抢下那份报纸，吆喝随侍把李国雄拖出去。溥仪想，那灯饰店是否是日本人控制的地方呢？他们知道李国雄去那里买灯，于是就故意设计用这份报纸来裹那盏灯，让他带人宫来，试探他与日本人是否真的“一德一心”？倘真如此的话，他若不把此报纸马上报告给吉冈去，关东军便会认为他与日本有贰心而对他严加控制防范。因为有凌升事件的教训，溥仪觉得事不宜迟，连忙拨通了吉冈安直的电话，对他说有件紧要的事要马上通告。一个小时之后，身着黄军服、脚踏大马靴、斜挎军刀的吉冈匆匆赶到了。由于肥胖，他的步履声总是那么铿锵有力。溥仪向他出示了那份报纸，接着把事情的来龙去脉细说一番，声称已经狠狠教训了李国雄。吉冈看着那份报，脸色愈来愈阴沉，但他还是不忘夸赞溥仪和日本人是一家人，“大大的好”，然后提出要见李国雄，要了解那家灯饰店在新京的哪一条街上。店主是十什么样的人，从华北来的商人又是什么样子的？可怜的李国雄再次被一名随侍搀扶过来，他细说了灯饰店的位置，说店主是个好人，店里的信誉一直很好。他这种画蛇添足的话为溥仪深为反感。一个星期后，吉冈安直告知溥仪，那个灯饰店被封了，店主已被关押起来，从华北来的商人也被抓了起来。吉冈握紧了拳头，用力向下一挥，似是一网打尽的意思。溥仪想，这店若是真的关了，证明是自己神经过敏了，店主人也就跟着冤枉了；而若那店仍如常开着，说明那报纸确实是为了试探溥仪对日本是否忠心耿耿。

又下雨了。雨很小，濛濛的，恍若巨幅轻纱在天地间轻轻飘拂。溥仪破例撑着雨伞走出缉熙楼，到后院去看李国雄。他给他带了一些散碎银两和一块青缎子布。李国雄见圣驾光临，感动得涕泪横流，扑通一声长跪在地上，感激话像屋外的细雨一样绵绵不绝。溥仪悄悄吩咐他，让他病好后立即出宫，看看那家灯饰店关没关，若是关了，打听一下店主的下落，此事不可泄露，否则这回真的把他的皮剥了。李国雄千恩万谢地叩头，承诺绝不泄密。

一个阳光如飞瀑般灿烂流泻的正午，李国雄来到溥仪的寝宫悄悄禀告他，那家灯饰店果然关了，邻家油漆店的老板说是日本人来把店封的，店主是个反满抗日的头目，被抓走了。李国雄还绘声绘色地学着油漆店主的话：“那灯饰店的老李，哪承想他脑子里还想反叛的事！原以为他只认得灯，这下好了，老婆孩子没人管了！”溥仪顿了一下手，说着“够了”，让李国雄退了下去。他坐在窗前的摇椅里，看着窗子上玻璃反光中变形夸张的自己，觉得怎么看怎么像个怪物。

除岁从摇车中流着口水扔出的玉佩是翠色居多的那面，紫环喜出望外地叫道：“我赢了，你该带着我们娘俩去了！”的确，胡二在打赌前要的是翠色居少的一面。胡二使劲亲了除岁一口，说：“小王八羔子，就亲近你妈，敢情我的奶不出水，你就不向着我！”紫环笑了：“还是我儿子疼我！”胡二说：“我可告诉你，一路上你得听话，把儿子给我带得好好的，要是磕破他一块皮，我就把你从船上扔到江里去！”紫环笑着说：“行啊，扔到江里我就改嫁。嫁给一条大公鱼。到时给除岁添个妹妹，生个小美人鱼！”胡二听了粗鲁地骂了几声，然后说：“你要是生，生的也只是狗鱼！”紫环并不生气，她开始哼着歌收拾东西去了。胡二又叮嘱她，船本来就不大，又装着货物。如今又加上她和孩子，看来有些吃重了，让她不要带过多的东西，反正十天八天也就回来了。紫环连连应诺，惟恐胡二反悔，一再表示要听他的。

秋天了。秋天的山被霜染成了五花山。五花山就是春夏时节原本的绿树变成了红色和黄色。红色又是丰富多彩的，有深红、浅红、桃红、水红；黄色则有橙黄、鹅黄、酱黄等。山一旦变得五颜六色了，就仿佛满山都在开花，只是嗅不到香气。秋天的森林散发的是一股浓郁的腐殖土气息，它也是极为好闻的，那是一种压榨了树叶和花朵精华的气息。芳菲而微涩，可以让人经久不息地永吸而不腻。紫环喜欢闻这气息。这时节蘑菇毛茸茸地出来了，桦树墩旁雪自如云的蘑菇和草地林间的微黄的榛蘑在雨后清晨蓬蓬勃勃地闪现着。鄂伦春妇女和孩子背着桦皮篓进山采蘑菇，只一会儿的工夫，就会满载而归。她们把蘑菇根部的土摘净，放到朝阳的空地上晾晒。或者用针线穿成串，吊在房檐下。这时节最怕的是持续下雨，那样蘑菇就会生蛆而变糟，彻底地烂成一堆泥。蘑菇是寒带人冬天难得的干菜。用它炖肉是节日最好的菜肴。紫环也晾晒了许多蘑菇。想着冬季胡二打了野兔、山鸡，用它们来炖蘑菇吃。胡二喜欢吃新鲜的蘑菇，只用白开水焯一下，不加任何肉，在油锅里爆炒一通，出来的蘑菇要多鲜有多鲜。有时紫环并没有想着采蘑菇，可她抱着除岁在家门口的树林玩，一低头就会与它们不期而遇。不采舍不得，一采就放不下了，蘑菇越来越多地闪烁在她眼前，只有一门心思地采了。除岁刚学会走路不久，还趑趄趑趄的，有时跌倒，恰好就跌在蘑菇身上，起来时屁股蛋就沾着新鲜的蘑菇菌盖。紫环便嗅怪他：“看，把蘑菇压坏了不是？”除岁自然是听不懂的，他大约觉得跌倒是很好玩的事情，屁股不但跌不疼，还能沾上黏黏滑滑的东西。于是流着口水呜呜叫着继续跌跤。

胡二揽到一份生意。由三台站往黑河运一船皮货。其中还夹杂着珍贵的鹿茸角。货主是黑河新发祥皮货行的老板，垄断着这一带的皮革和药材生意。胡二是夏天到三台站买盐和肥皂时认识他的。他见胡二一身勇猛，讲信用，就把这趟活给他来做。胡二觉得人家看得起他，因为那一船的皮货足够人吃一辈子的，老板并不担心胡二中途会把它们卷走，连个押船的也没留。

紫环听说胡二要去黑河，就满脸的兴奋，一再央求要跟着去。说是

去黑河的照相馆给除夕拍两张照片，留着长大看。还说要去买两块苏联披肩回来。当然，她还想去那儿看上场戏。坐坐茶馆，听人说上一段古书什么的。胡二当时坚决不允，说：“你抱着孩子出门，多啰嗦！”架不住紫环软磨硬泡，胡二有些动心了，他说：“领着你出去见世面，你就不回来了。女人都是贱种，天生爱享受！哪个老爷们有钱领，就会跟谁跑！”紫环不由咯咯笑了，说：“要是没有除夕，我可能还想着往出跑。现在你就是赶我我也不走了！我老爷们学好了，儿子又这么好，现在世道不太平，咱在这有吃有穿有住的，我再想着跑。不是太不仁义了！”说得胡二心中豁然开朗。于是就把一块玉佩放到除夕手上，让他往出抛，翠绿的那面归紫环，而淡的那面属于胡二。结果落到地上的是朝着紫环的那面，看来除夕也想到黑河逛上一圈，正正经经照上两张相。胡二对除夕说：“你个小混蛋，你去逛黑河也是白逛。你能记住个屁！”说着，狠狠亲了他一口。

紫环给自己和胡二各带了一套换洗衣裳。而除夕则有三套。江上空气凉。每个人的毛衣也都带上了，因而包袱看上去鼓鼓囊囊的。地窖子里并没有什么贵重东西，因而也不用找人来看着。紫环把半干的蘑菇挪回屋里，让它们自行阴干着。其它没来得及晒的蘑菇则一律用开水焯过。然后用盐腌在坛子里。他们一家三口在一个秋日澄澈的上午坐着马车去三台站了。船停在那里。紫环坐在马车上不停地指点着眼前的风景给除夕看。不厌其烦地给他讲解着，一厢情愿地以为没有除夕听不懂的话。胡二也自得地盘着腿，抽着黄烟，哼着小曲，一家三口其乐融融的。正午时马车停靠在一象驿站，他们喝了顿黄豆汤，吃了几个热气腾腾的白面馒头，趁着天气晴好又上路了。然而他们走得很慢，紫环一会儿要给除夕下去把尿，一会又发现了火红的山丁子果要下去折两枝上来。结果当夜赶到预定的地点歇脚时，月亮已快近中天了。紫环的嘴唇沾着浆果的浓汁，红嘟嘟的。胡二趁机用舌头舔着她的嘴唇说：“嗯，今年的山丁子酸酸甜甜的，好吃！”紫环就笑，拧着胡二的耳朵说：“早晚有一天你吃够的时候！”

他们到达三台站时是次日傍晚了。三台站是一个沿江的小村落，人口不多，很干净清爽。这里多数是汉人，也有少量的鄂伦春人和蒙古人。人们见了外来人都很客气友好，远远地冲着你笑。胡二的马车停靠在一家小客店，店主很殷勤地出来打招呼，看上去与胡二很相熟。胡二让紫环管这位店主叫王哥。紫环叫了一声，王哥就使劲拍打了一下胡二的肩膀说：“真有艳福，家里有个这么俊俏的媳妇，难怪你越来越瘦了！”说得紫环的脸腾地红了。王哥又唤灶上忙得满面红光的媳妇出来见紫环，紫环依照胡二的介绍叫了王嫂。店主毫不掩饰地指着紫环对自己的女人说：“你看看人家长的，毛茸茸的、水灵灵的，就跟新长出的蘑菇似的。你瞅瞅你，黑不溜秋的，屁股不是屁股。奶子不是奶子！”那女人很高很粗，确实肤色很黑，嘴唇也是紫黑的，然而她的眼睛却生得很好看，又黑又亮，跟杏核似的，因而整个人还是给人很精神的感觉。丈夫如此贬低她，她并不介意，如常地笑着，看得出她的好脾气来。她说知道胡二今天过来，可没想到连老婆孩子也带来了。店主先前只注意了紫环，而未在意她怀中的除夕，这下他抱过除夕，又夸人家的孩子生得也好，长个牛牛不说，眉目生得英气，脸皮子也细发。说得胡二忍不住和

店主开玩笑：“你这么抬举她，干脆咱哥俩换媳妇得了。”店主神情亢奋地说：“那敢情好，你要是不觉得吃亏，今晚咱们就换！我给俺老婆烧一锅洗澡水，好好干净干净她，你要是觉得划不来，干脆我把这小店也给你算了！”看店主的样子，大概是把玩笑当真了。胡二在店主肩上狠狠砸了一拳，说：“好好搂你自己的老婆吧，把我胡二当成了什么畜牲！”店主也回敬了他一拳：“我不过是过过嘴瘾。我的老婆，二十头母牛我都不换！”

紫环抱着孩子进了他们特意整给胡二的一间屋。屋子不大。但银整洁、暖和。炕上铺着席子，下垂的灯还套著个湖绿色灯罩，使屋子更显柔和。紫环把除岁放在炕上，喂他吃奶。除岁也跟着大人颠簸乏了，吃着吃着就睡着了。紫环把奶头从除岁嘴里拔出来，拽过枕头，轻轻把他放在席子上，又扯过被子给他盖上一角，这才到灶房去帮厨。胡二和店主坐在厅前的硬木椅子里大声说话，胡二在讲他得到的那匹好马如何转瞬之间就被老萨满给牵走了。胡二骂除岁：“小狗崽子病得真不是时候！”又骂老萨满：“拿什么不好，非要我的那匹好马！”胡二说他心疼得好几个晚上睡不着觉。店主安慰他：“不过是匹马吗，我将来帮你留意着，再寻匹好的。好马这世上可有不少，儿子你可只有一个！”说得胡二高兴了，从兜里把余下的烟叶掏出来甩给店主，说：“我看你喜欢，留着抽吧。”店主说：“不行，不行。你还要去黑河呢，路上寂寞呢，带着抽着解闷吧。”胡二“噢”了一声，说：“我领着老婆孩子去黑河，哪里会闷呢，乐还乐不过来呢。”这话把紫环给说高兴了，切土豆丝的动作更加干练有力了。心想别看胡二粗鲁，心肠却热着呢。这种男人一旦对女人好起来，就像被蒙了眼罩要拉磨的驴一样，你都没处赶他，会始终如一地围着你转。

晚饭后，店主和胡二要去江边装船，女主人说紫环初到三台站，让她也跟着出去逛逛吧。店主说：“干脆你也陪着去吧，反正店里有人，小孩子醒了也有人照应。”胡二说：“可得把我儿子照应好，小家伙要是尿了炕，自己准会醒。这时你得赶快给他换裤子，不然他就哭个不停。小家伙要面子哩。”店主说：“哼，就你胡二的孩子是皇上，金贵成这个样子，放心吧。”紫环连忙把备用的褥子放到除岁枕前，叮嘱了一番照看他的人，这才跟着出去了。

是个满月的夜晚，月亮富富态态地端坐在天庭上。宛若一个高岁而有威望的老太太，等着后生们的顶礼膜拜。空气凉而清新，微微的腥气告诉人们这江中生活着广阔的鱼群。月光是安详的，那是一种洗尽铅华、朴素而无任何杂质的光芒。它照着三台站泛白的街道，一片片矮矮的木房子以及江畔上开阔的庄稼地。胡二和店主走在前面，而紫环和女主人则在后面。女主人对紫环说，她的老家是山东，由于那里连年闹饥荒，她就被父亲的箩筐给挑出了山东。那年她八岁，父亲的箩筐里还挑着勇一个孩子，那便是女主人的弟弟。然而她弟弟命短，在山海关换车时他父亲去给他们弄水喝，他爬出了箩筐，摔倒在铁路的枕木上，大头冲下，当即就死了。女主人说记得当时弟弟爬出箩筐时对她说的话：“姐，你等着，我下去给你弄个果吃。”女主人说着哽咽了，“夕阳照着路基上的鹅卵石，把它们照出金色和红色来，弟弟一定以为是苹果和橘子散在路基上，这才跌了下去。”她说从此之后她特别害怕看见夕阳，

所以傍晚时她从不出门。她父亲领着她在锦州落脚了。她父亲在那里种苹果，又娶了一个老婆，那女人是个寡妇，带着个嗷嗷待哺的孩子，而女主人的生母在她五岁时就去世了。后母和父亲感情不和，三天两头就吵架，因而她盼望着快些长大，早点脱离家庭。她十五岁时有一天上街，看见烧饼铺前有一个五大三粗的人坐在板凳上吃烧饼，一气吃下八个，又喝了碗羊血粥，看上去格外健壮。她想这男人肯定不穷，能吃起这么多的烧饼，于是主动上前搭讪。知道他叫王五牛，路过锦州，去齐齐哈尔贩马的。王五牛比她大八岁，以为她家穷才站在路边看他吃烧饼，就买了一锅新出炉的送给她。“就这么着我相中他了。想想他不仅有力气，人的心肠也好。我也没回家，就跟着五牛去齐齐哈尔了。往后又跟他到过穆棱和延吉，都是买卖上的事情，后来坐着船来到了三台站，一来，就喜欢上了这，开了这家小店，不想再往旁处去了。”女主人说完叹了口气。很怅惘的样子。紫环也想起了自己的身世，不由得陪着也叹了口气，说：“看着王哥挺瘦的嘛。”“这些年在这磕打得没人样了。”女主人淡淡笑了，“人也老了，孩子大了，没听他一肚子牢骚么。”“男人就是这副样干。”紫环说着，跟着女主人已走到江边。江很宽阔，但还是能望得见对岸的山影。那山在月光下是幽蓝色的。女主人指着那山说：“打那里年年都游过来一些苏联人，他们在那里日子过得也不好。你到了黑河，会发现那里的苏联人更多。他们爱唱歌跳舞，吃毛嗑，喝酒，那些女人冬天也不怕冷，都穿着裙子。”女主人说着掩饰不住地笑了，“她们的女人奶子和屁股都比我们长得大，长得圆，前些时金矿局的一个日本人看上了一个苏联娘们，晚上去占她的便宜，结果让她把日本人踹出门外，她的力气实在是大啊。日本人没杀她，把她家的两头牛给枪杀了，哭得那娘们抱庙儿似的。”紫环“哦”了一声。很动情地看着江。江面是有波纹的，它们颤颤涌动着，似在前进的样子。波光被月光给衬得一跳一闪的，宛若星光。抬头一望，发现天空的星星并没有那么多，心想还是水面灿烂啊。紫环很少有机会能到水边站上一刻，这一站，她便喜欢上了。觉得那水很柔曼地一点点地往她的心底流。紫环不由对女主人说：“我喜欢三台站了。”“我在这呆着也寂寞，以后胡二再来，你就跟着，往后夏天来，我们能到江里洗澡。”女主人说，“我比你大，你叫我王嫂也行，叫我姐姐也行，以后咱就当亲戚处了。能跟你说说话，我心里还敞亮些。”紫环便叫了一声“姐姐”，然后说：“以后你也去我那里玩，我住在山里，跟鄂伦春人处得也不错。”江上的波光依然凜凜跳跃着，像是初春吊在屋檐下的冰；溜儿被淘气的小孩子打掉了，溅起来碎珠点点，银光闪烁的。

紫环和胡二次日凌晨四时就去码头了。店主一直送到那里。江面上有微微的白雾，胡二说太阳马上就会跳出山坳，届时雾想留都留不住。店主叮嘱胡二，反正是顺水走，快的话当夜就能漂到黑河，不过既然带着老婆孩子，碰到好风光了就不妨靠岸耍一耍。说到“耍”字时。店主龇着满嘴黄牙笑了。胡二将烟头扔进江水，说：“咱出门是做事的，要耍回家耍去！”说着解开缆绳，撑船离岸。

那条木船不是很大，有六米左右长，一米多宽。船有个小舱，容得下两三个人坐，能遮太阳和避雨。货物用草袋打包成捆，一擦擦相挨着堆放在舱底。紫环抱着除岁坐在船尾，不住地向两岸眺望。除岁第一次

坐船，又是第一次看见江，因而在紫环怀中欢跳个不停。胡二有些担心，就不断地对紫环说：“你可把儿子给我抱紧了，知道么，你抱的可是未来的皇上！”也许胡二觉得如今的皇上太窝囊，当不当都没什么用处，又补充说：“咱要当皇上，就当秦始皇那样的、李世民那样的、乾隆那样的！除夕你说是不是！”除夕挥舞着胳膊，对着胡二叫个不休，好像是热烈赞同他的话似的。果然如胡二所料，太阳出来后，江上的雾就散了，江面被朝阳浸染得一片橘黄，船行其中，犹如走在丰收了的稻田中，给人一种十分馨香的感觉。紫环情不自禁地哼起了歌，歌声在江水上雾似的弥漫，引得岸上的鸟也跟着唱和，胡二不由兴奋地对鸟儿说：“跟我老婆比比嗓子吧。看看谁的亮堂！”其喜悦之情溢于言表。紫环不由嗔怪道：“当初还不愿带我们娘俩一同来呢，你一个人走寂寞不寂寞！”胡二“呸”了紫环一口，说：“我一个人才自由呢，想着带着你们逛黑河，身后跟着条尾巴，扫兴！”紫环也不介意，回敬道：“这辈子我是铁了心当你的尾巴了，你用都甩不掉了！”

由于秋天江水稍瘦，船在某些狭窄区域必须向中央荡去，这样离漩涡也就近了。此时紫环就敛声屏息，生怕有个闪失。胡二看穿了她的的心思，说：“你别担心，我当年什么活儿都干过，撑条船到黑河跟玩似的，手拿把掐！”紫环复又心境明朗起来。不知不觉太阳已升高了，江水由橘黄而转为银白，一些水鸟出现在船尾。每当水鸟扑棱着翅膀把水面搅出无数四溅的水珠时，除夕就要欢叫个不休。他已经会叫“爸、妈”了，还会说“山、树、狗、鸡、云、雪、雨、屋”等简单的话，每当他很卖力地说出个字时，胡二就由衷地夸赞：“我儿子，要多聪明有多聪明！”也不管除夕对着风景抒情时用的字恰不恰当，如他此刻就把水鸟称为“鸡”，并且看着胡二叫“狗”。不久，紫环发现了岸上一片茂盛的稠李子树，它们那紫黑的果实压满了枝头，十分诱人。紫环说：“这稠李子肯定不知让霜打过多少回了，一准甘甜甘甜的。”胡二说：“那咱就靠岸吃上它一会儿。”紫环说：“不耽误走路么？”胡二说：“这船咱是主人，想什么时候靠岸就靠岸，想哪天到黑河就哪天到！”说着，已经把舵转向岸边。紫环大喜过望地抱着除夕下了船，她把除夕放在地上，由他慢慢地走，她自己奔向了那片稠李子树。稠李子树叶已经基本脱落了，没有落下的，不是黄色，便是半青半红的。果实一嘟噜一嘟噜地坠着，散发着甜香气。紫环仰着头，伸出舌头舔了一粒入嘴，高叫“甜死了”接着又将第二粒舔入嘴里。那果子云豆般大，滚圆滚圆的，表皮紫黑色，油亮油亮的，果内淡绿色，黄豆般大的果核则是月白色或者玫瑰色的。紫环吃得连叫中午不想吃干粮了，胡二就说：“你可少吃点，稠李子吃多拔干，吃多了可拉不下屎来，倒遭罪！”紫环也听当地人说过，若是有人拉痢疾一直不见好，给他吃碗稠李子，保证就止泻了。胡二抱着除夕，让他自己去抓稠李子，除夕抓着一串，很急地要往嘴里填，胡二说：“宝贝，这可不行，爸先帮你把核舔出来，不然噎着你。”除夕嘴急，眼见到嘴的东西要飞了，就哇哇哭了。除夕的哭声刚起来，紫环就听见稠李子树林深处一阵噼里咔嚓的响动，她刚要向胡二报告里面有人，胡二却冲她大喝一声：“环儿。快跑，里面有熊！”紫环连忙撇开怀中的稠李子树。朝水边跑去。胡二抱着除夕跑在头里，他将儿子放在船上，取下猎枪，朝稠李子树丛跑去。紫环在胡二身后吆喝：“咱走咱的，不打它行不行？”胡二

没理睬她，仍是向前跑。紫环兀自叹了口气，说：“唉，都是我这馋嘴给闹的。”她上船抱起了除夕，对他说：“你爸爸要去打黑熊了。他真不该打它，黑熊又没招惹咱，它也吃稠李子呢，兴许还没吃够呢。”语气甚为自责和伤感。这时枪声响了，接连响了两声，紫环的心也就跟着哆嗦了两下。她希望这头熊能幸免于难地逃亡，可她又相信胡二无往而不胜的枪法。果然，仅仅五分钟过后，胡二就钻出稠李子树丛招呼紫环：“把船上的绳子拿来，我得把它拖过去，狗日的有二百来斤呢！”紫环不由得鼻子一酸，但她还是把绳子拿了过去。那的确是头足有二百多斤的健硕的黑熊，是只公熊，由于来到冬天，它皮毛的光泽看上去很不好，有些发乌。它所吃的两枪一枪在额头上，一枪则在尾巴上。胡二说：“给它这样两枪不伤皮毛。整张的皮子好往出卖。”紫环说：“咱不该打它，它在吃稠李子，兴许才吃了没几颗。咱今天出来是上黑河的，不该冲它开枪。”胡二鄙夷地从嘴中“咦喝”地叫了一声，说：“老娘们倒是善心肠！一头熊算得了什么！”紫环便不吱声了。她看着胡二把绳子捆在黑熊的四只脚掌上，然后往岸边拖。那熊偏着身子，枪口处渗出鲜血，把微黄的枯草染红。胡二在把熊吃力弄上船的时刻。船剧烈下沉着，胡二安慰紫环说，前面就是新街基了，到了那儿上岸把它卖掉。不求卖太好的价钱，能让除夕多照两张相，多吃几块雪糕就得。紫环没有反对。这样船又启动，很快就驶入新街基码头，岸上有两个人在捕鱼，看见有船过来，就扔下手中的活儿垂着头看。胡二眼尖，老远就认出了其中的一个，冲他喊：“张大烟袋，快来帮个忙，我刚才打了头公熊！”被唤做张大烟袋的人看上去很瘦，他尖着嗓子嚷：“妈的，这不是胡二嘛，往哪儿跑船哇？”“黑河！”胡二响亮地叫着，“跑船皮货，拿现钱儿！”“真有你的啊！”张大烟袋叫着，跑到水边帮助胡二拴船。他看见了紫环和除夕，说：“带着老婆孩子出去哇？”胡二啐了口痰说：“偏要跟着去么，不领不就不仗义了么？”说得紫环有些脸红，觉得自己处处多余，是死乞白赖的跟屁虫。张大烟袋黄牙齿，黄脸，黄眼球，黄指甲，总之整个人就像用黄裱纸糊起来的纸人一样，给人一种走向穷途末路的感觉。胡二上了岸与他交涉，想托他把这头熊卖掉，张大烟袋说：“这时候的皮子不值钱你也知道，熊掌和熊胆倒是能值俩钱，可一时也不好脱手。”胡二“呸”了一声，说：“少他妈的跟我绕弯子，你命好，赶上我白送头熊给你了。去吧，快回家拿点钱给我，够我儿子上黑河照几张相的钱就行！”张大烟袋高兴了，他几乎是一溜小跑回家去了。新街基是个小码头，没有多少时间，张大烟袋就捧着个瓦罐回来了，他把瓦罐放到船上，说：“钱都在里面呢，你也别查了。你要觉得少，回来时再朝我算账吧！”胡二说了句：“弄个罐子唬弄人，好你个张大烟袋。”但还是把熊卸了下去。张大烟袋踹了一下熊说：“今晚我就把你大卸八块烤了吃！”胡二离开码头的时候冲张大烟袋说：“烤时先别放盐，肉发死，烤熟后蘸盐吃，要多香有多香！”

船离开新街基码头后，太阳已经到中天了。江水更为明亮了。除夕兴奋得倦了，紫环喂过他奶后，他就睡了。紫环把他抱入舱里，盖上一条小毯子，然后她悄悄打开那个罐子。料不到从里面竟蹦出只花蛤蟆来，它跳在舱板上，鼓着眼睛，十分淘气的样子。紫环吓得面如土色。胡二倒是放声笑了：“这个张大烟袋，他一准是相中你了。只要他相中的

女人，他就会搞点小把戏逗你玩。’紫环骂：“瞧他黄皮拉瘦的那副德行，还打我的主意呢！”胡二说：“看看里面的钱，用不用回来时再去揍他？”紫环把一堆腻乎乎的钞票点了一通，先是埋怨了一声：“这一股的癞蛤蟆味儿。”然后才说：“我看就别揍他了，够咱除岁照相和吃雪糕的了。要是紧着点花，说不定还能买块镜子和糖盒呢！”胡二笑了：“张大烟袋这人还算义气！”

他们的船卸下了熊，又装上了一只蛤蟆，很顺利地一路漂荡下去。由于夫妻二人不停讲话，中途又靠岸吃了些干粮，因而近黄昏的时候他们才走到三卡。胡二说就在这里住一夜算了，码头有个李拐子，找他帮着看管船上的货物。他家就在码头上，可以住在那里。紫环料不到胡二来大兴安岭短短的两三年时光，竟和这一带的人如此熟悉。仿佛处处都是他的码头。他们将要靠岸的时候，从金色的余晖中一瘸一拐地晃过来一个人影，胡二不由笑了：“敢情他知道我来，先迎在这里了。”胡二高声叫：“哎——拐子——”紫环悄声说：“这么喊人家多不好，揭人不揭短。”李拐子却愉快地答应着过来了。他说：“我都等了大半天了，你这个慢啊。”胡二说：“你怎么知道我打这里走？”李拐子指着船说：“你这货的主人一大早晨找人捎信来，让我在这把你截住。黑河码头这几天不太平，日本人在那里对进港的货物全都盘查没收。”“日他娘的！”胡二骂了一句，“那就不让我去黑河了，把货扔到你这里？”“哪里，让你在上马厂靠岸，那是个小码头，离黑河又没多远了。”胡二又骂了一句，这才抱起除岁，领着紫环上岸。紫环心里空落落的，心想都走了一半了，黑河又去不成了。除岁的相还照不照？她的披肩还买不买？胡二见紫环闷闷不乐的，就说：“黑河咱照去不误，把货给他搬到上马厂咱就去！”

7

深冬的海风带着砭人肌骨的寒意。广阔的沙滩在此时因为没有游人而显出空寂来。空寂是海的品格，郑家晴一直这样以为。别看海总是汹涌澎湃着，不绝如缕地把波浪层层叠叠卷起，而它的内心世界却是无与伦比的空寂。这空寂当你是一个人面对着海、暮色的冬日的海时，就体味得尤其深刻。残阳尽了，海极远处的那些猩红的云霞也消失了。它们似乎是被海水溶解了。郑家晴知道太阳经过海面时会有完全不同的命运，一种是勃勃颤动着愈加丰满鲜润升起来，一种则是摧枯拉朽般地分崩离析。前者是黎明，后者则是郑家晴此刻正经历的瞬间，也是为他所深爱的黄昏。夕阳坠入大海的那一刻，郑家晴总觉得在极深极深的海里有一个老人在说：累了一天，回家歇着吧。海总是给夕阳制造一个最温馨的休息之所，因而次日它复出海面时才如此光艳动人、容光焕发。郑家晴喜欢的是消去了人语的冬令的海，沙滩上几乎没有行人，他常常在黄昏时驱车来到这里。将车停下，感受着海风。海风是咸的，粗粝的，豪迈的。郑家晴感觉到了洪荒时代的那种空寂，那是创世纪的时代，地球上还没有人类。那种空寂是一种有美好生命在悄悄悸动的空寂，每逢这种时刻，他都想哭上一场。内心总是有某种屈辱的情感要向大海倾诉。有一回他真这样哭了，哭得鼻涕眼泪都往颈窝里流，哭得眼前的海一片模糊。哭过后他很舒畅，再出入生意场的灯红酒绿时才那么镇定自若、谈笑风生。有一回他在那里遇到一个老渔民，他以为郑家晴要自杀，就说：“年轻人，世道总有一天会好起来的，你等着瞧吧！”说得郑

家晴热泪盈眶，因为老渔民看出了他是忧伤世事的，而不是因为爱情、生意甚至疾病。他久久地握着老渔民粗糙的手，特别想叫他一声父亲。

郑家晴因为生意上的事情在下半年去了北平和上海。一直想在电影上有所发展的妻子沈雅娴也跟随着他，寻求表演的机会。尤其是到了上海，沈雅娴几乎是早出晚归地在各大电影厂之间奔来奔去，毛遂自荐。她为此吃尽了苦头。有的导演嫌她软磨硬泡影响工作，就不耐烦地在剧组里给她个群众角色。没有面部特写，不是躬着背买货物就是戴着口罩清理马桶，一闪即逝了。尽管如此，沈雅娴还是备受鼓舞。郑家晴忙完了生意上的交易，为了不扫妻子的兴。还是陪她多住了一段时日。每天天刚蒙蒙亮，沈雅娴就起床洗漱了。她在打扮自己上总是屡屡出新。若是导演昨天对她的华丽服饰熟视无睹了，她今天则一身粗布衣褂，恨不能打起赤脚；而今天若是导演对她的粗布衣裳也不感兴趣了，她回来肯定要骂导演是个疯子，明天会跑另一家电影厂去碰运气。有一天地回来得很晚，眼睛红肿着，一望便知哭过。她见了郑家晴说的第一句话是：“你会不会成为第二个张达民、唐季珊？”弄得郑家晴哭笑不得。原来她那天认识了联华影业公司的一个人，这人跟沈雅娴讲起去年轰动上海的阮玲玉自杀事件，说纯粹是张达民和唐季珊之流男人把阮玲玉逼上了绝路。这种男人贪婪、自私、猎艳、薄情，而阿阮又是一个认真的人，这样她的感情处处受伤害。沈雅娴喜欢阮玲玉的片子，她似乎是专为那些悲剧角色而生的。她能演姨太太、舞女，也能演村姑、乞丐、妓女和尼姑。沈雅娴尤其喜欢她的那又细又长又弯的眉毛，那的确是举世无双的眉毛。阮玲玉的香消玉殒，曾经使她落过几次泪。如今听知情者如此细说原委，便对生意场上的男人怀了某种抵触情绪，想着郑家晴会不会在事业蒸蒸日上的时候成为唐季珊式的人物？郑家晴倒是有一句话一直想说却没有说出口，那就是我郑家晴有可能成为唐季珊式的人物，_而你沈雅娴永远也不可能成为阮玲玉。阮玲玉是什么？那是天才演员，几十年甚至几百年才出一个的人！你沈雅娴虽然也有姿色和做戏的才能，但与阮玲玉比起来，却是高山与土丘的区别。然而郑家晴不想刺激沈雅娴，她虽然虚荣，但做事执著，也很善良，不乏动人之处。乱世之中，有这样一个妻子，应该知足了。他们初到上海时住在外滩附近的一家旅馆里，附近有个咖啡厅，在十二层楼上，半圆形的桌子分外别致。坐在这里，可以眺望黄浦江。江水只有在天气极端晴朗的日子里才是湛蓝色的，大部分时候，它都是灰色的。沈雅娴出去碰运气时，郑家晴就喜欢买几份报纸带到这里来读。他只要一杯黑咖啡。报纸上有各种消息，肉类、蛋禽副食品因短缺而涨价，杂技演员走钢丝从空中跌了下来，蒋介石剿共步伐坚定，七十老姬寻三十年前失散的儿子等等。这还算有些聊头的话题，有时小报竟然登载老翁寻假牙的启事，再不就是有个女人生下了连体婴儿，老鼠吓跑了猫，母鸡夜半打鸣使主人一家遭到强盗洗劫等等，全都是些无聊、猎奇之事。郑家晴看得久了，就对这消息没了兴趣，有时没看完，就把它们垫到屁股底下，而专心致志地喝咖啡，望眼底的那条船来船往的江。侍应生见他总是一个人来，且坐的时间又长，以为是个失恋的有钱的阔少爷。于是自作主张把自己年近三十却未出阁的姐姐引荐给他。那女人妆化得很浓，初见郑家晴就帮他抚了抚衬衣的领子，吓得郑家晴再也不敢去咖啡厅打发时光去了，索性彻底

从旅馆搬了出来，在北丰路的一个弄堂里租了间房，由房东操持卫生和伙食，不但省了钱，吃得还蛮舒服。房东六十多岁了，喜欢挎着菜篮子老早就去菜市场。她做的醉蟹和腌田螺实在是鲜美得让人难以忘怀。郑家晴起床晚，房东给他的早餐通常是鸡蛋银丝面，她端给他的时候惯常说的一句话是：“贪睡不好，伤身，早晨起来活动活动好。”郑家晴不置可否地一笑，吃过面就上街闲逛。

初秋的时令，鲁迅先生在上海病故了。郑家晴是买报时得到这消息的。报童说遗体停在万国殡仪馆，很多人都去吊唁了，他也准备去。郑家晴很吃惊一个报童也要前去凭吊，于是就跟他一同去了。他们在殡仪馆旁的花店买了两支白菊，它开得洋洋洒洒、莲蓬勃勃、纯白芳菲。然后，尾随着络绎不绝的人流进了殡仪馆。到赴是挽联和鲜花，大厅里人很多，但只能听见脚步声，没什么人在说话。郑家晴走到中途时退了出来，他不敢面对鲁迅先生的遗容。他走出殡仪馆，乘车来到黄浦江畔。听着船靠港的汽笛声，觉得自己活得实在惨淡。这是一种为鲁迅先生所不齿的偷生的惨淡。他在新京时，在读书会里，他曾经和会员一同讨论过鲁迅的作品，他偏爱他的《孔乙己》和《在酒楼上》。此时此刻，他特别想做一个穿长衫但却落魄的孔乙己，去酒店里吃碟茴香豆。然而他一直走到天昏地暗的时候，也没有找这样一处咸亨酒店。回到寓所的郑家晴买了瓶酒，独斟独酌，沈雅娴回来见他酩酊大醉，以为他想回大连了，而自己在上海又处处碰壁，就说到了十月底如果她的事业还是一败涂地的话，就离开上海。郑家晴还是忍不住观看了隔日举行的鲁迅先生的葬礼。万国殡仪馆门前到处是送行的人群，郑家晴夹在其中。将礼帽努力往下压，遮住眼脸。扶灵柩的有气度非凡的宋庆龄，有蔡元培和巴金等人。只是因为看到了这样几个人脸上的凝重、悲哀和非凡气度，郑家晴就第二次做了逃跑者。这回他仍是乘车到了外滩。坐在一处水泥栏杆上，吸着烟，看着暮色徐徐降临，江水黯淡的时候，外滩的灯火却灿烂地升起了，它们把黄浦江畔照得一片通明。郑家晴只觉得身上阵阵发冷，仿佛自己是只空空荡荡的躯壳，身上所有的热气都被抽尽了似的。当夜他回到寓所便和房东结账，然后跟晚归的沈雅娴摊牌，她若是还想继续在这寻发展，就让她独自留下，他必须回大连了。沈雅娴先是嘴硬地说留下来无所谓，最后还是抽泣着说要跟郑家晴一同离开。她骂上海是个婊子养的地方，导演都是瘪三，那些走红的女演员大部分都是摆设，没什么内涵。跟着她又说有一个剧组的导演很欣赏她，过段时日有一个写妓女生活的戏要开机，有个女二号可以考虑她。郑家晴便说：“那你就留下来当你的女二号，不过拍接客的戏时可不要哭啊。”说得沈雅娴的脸都气白了，骂男人都是狼心狗肺的东西，你要是受了糟践，他就幸灾乐祸。郑家晴没有反驳什么，很没心情地先自睡下了。那边沈雅娴温情脉脉地撩拨他，他也无动于衷。次日沈雅娴又跑了整整一天，给那些她已建立起来关系的电影厂留通讯地址，嘱咐他们有了适合她的角色不要忘了她。

回到大连后郑家晴就陷入了生意场上的事务之中。沈初尉因为有了这样一个好帮手而对郑家晴格外器重。他们的生意越做越红火，与欧洲和南洋都有业务上的往来。沈初尉的胃口很大，目标放得很长远，他想在未来的日子里吞并大连所有的纺织厂，然后在海边建立一个融世界各

国最精彩建筑于一体的别墅群，供那些有钱人入住，郑家晴便打趣说自己只要一座爱斯基摩人居住的那种冰屋于。沈初尉笑道：“那可不行，那不把我姐姐变成冰美人了！”回到大连的沈雅娴每日在家打扫庭院、买花、帮女佣做饭，为郑家晴熨洗衣服，一派贤良妇女的模样。偶尔，她也会去剧院看场戏，回来后便嘲笑演员个个如冬眠的蛇，生硬得很。这时她就会怀念曾被她骂过婊子养的上海，说那里演戏的气氛好，演员也有发展。每逢她谈戏的时候，郑家晴都做出对戏剧知之甚少的淡然态度。沈雅娴便调侃夫君可惜了这一副好身材和脸宠，要是他在电影界寻求发展，肯定会成为当红明星。郑家晴心想我才懒得假模假样地在戏中打打杀杀或者儿女情长呢。偶尔，他也会想起于小书，只是一闪念。若是想的时间超过了几十秒，他马上转移注意力出去做事。

张学良与杨虎城发动的西安事变使郑家晴格外震动，大连的一些进步组织举行了声势浩大的声援游行。几乎所有的报纸都以醒目标题报道这一事件。“张杨对蒋发动兵变，争取中华民国生存”“张杨发表救国主张八项”等等，一时间西安成了全中国瞩目的焦点。刚开始传来一些小道消息，说张学良捉住蒋介石，取下他的满口假牙，怒斥他当年阻止东北军对日军抵抗，今日要让他人头落地，以雪国耻。还有人说杨虎城将他从浴缸逮出来后弄得满手都是肥皂泡。郑家晴一听便知这情节是虚构的，但事件的实质却与这种描述也无太大出入。蒋介石迫不得已与中共代表周恩来举行会谈，达成了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协议，举国上下沉浸在一片欢腾之中。驻守在大连的日军这些日神色紧张。到处是巡警和岗哨。郑家晴从内心里企盼着蒋介石能够积极抗日，但他没有想到会是用兵谏的方式。他对张学良和杨虎城钦佩之至，觉得这才叫血气方刚的男子汉。他自惭形秽，觉得自己每每是豪情万丈，澎湃激昂，最终却是萎靡不前、缩手缩脚。于是，大海就成了他常倾诉苦闷的地方。

郑家晴驱车回到家里时天已经很黑了。沈雅娴在沙发中看报，她看着丈夫满鞋的沙子，便知他又去海边了。最近他常去那里，每次回来，都像约会了某位女士似的，躲躲闪闪的。沈雅娴有些担忧，就去找弟弟沈初尉，问丈夫在生意上是否有压力或者不顺？沈初尉否认了这点，她就吞吞吐吐问他是否是在外面有了女人？沈初尉笑说：“姐姐可不要胡乱猜想。家晴是个进步分子，被我给拉到了生意场上。这回西安闹了兵变，一看全国上下都是抗日的气氛。心里有些失落。”沈初尉接着用调侃的语气说：“家晴是只介于猫和老虎之间的一个动物，不过那猫是只烈猫，而虎是只蔫虎。”沈雅娴这才放心回家。不过她学得聪明了，不再谈论时局。只是有时用的方法不够恰当。比如前些天报上登载张学良护送蒋介石回南京，郑家晴正津津有味地看这份报，沈雅娴便把一杯茶放到丈夫手中，给他讲听来的一个荤故事。说是一个妓女接待一位盲人，想他做事情又看不到她的脸，就变着法子捉弄他。沈雅娴还没讲出用何种办法来对付那位盲人嫖客，郑家晴就把一杯茶泼在妻子身上，骂了声“下贱！”沈雅娴跑出楼，站在寒风中哭了好久。起初是因为委屈而哭，后来则是因为把自己设想成了某个悲剧角色，一发而不可收拾地哭下去。女佣来劝她回去，她毫不理睬。郑家晴只得亲自出马，他见沈雅娴哭得豪情万丈，便悟到了她可能在做戏。于是就毫不留情地说：“别闹了。我又不是导演，你再投入，我半个角色也不会给你的。”沈雅娴也未反驳，立

即收敛了哭声，乖乖跟着丈夫回楼。不过从此以后避免谈及时局的话题就不用这类伎俩了，她采用声东击西的办法，煞有介事地把一个无关痛痒的小事无限夸大，对这件事喋喋不休地评头品足个没完，使郑家晴不知不觉转移了注意力。从她煞费苦心希望丈夫能够心境开朗这点来看，她是爱郑家晴的。

年底就在眼前的时候。有一天郑家晴带着武汉来的两位商人去旅顺游玩。他们在生意谈妥离开前特别想看看这座港口。沙俄时代在此设置关东州时这里曾一度贸易兴盛。一些新办的产业诸如红砖厂、卷烟厂、面粉厂、酒精厂、石灰厂、制盐厂等纷纷兴起。他们到达旅顺后已近中午，天有些阴沉，他们先是到一家清幽的餐馆吃饭。这家餐馆是日本人开的，有天肤罗、生鱼片、炸蟹肉和清酒。清酒很淡，每个人都喝了两壶。酒后天色愈发阴沉了，他们驱车去了港口。旅顺港的海水与大连湾不一样，它是深蓝深蓝的，蓝的似乎都有些发黑，尤其是阴天的时候，那种蓝就浓烈得如墨一般。武汉来的商人看了一眼海水，说：“怎么蓝成了这个样子？”郑家晴说：“港口水深，周围又有山阻挡着，就是有太阳的话，这里也亮堂不到哪里去。”“好吓人啊！”武汉人说着，虽然隔着水有几米的距离，还是忍不住的后退了几步。郑家晴忍不住笑了。也就是在这个时候，一个手拿折扇的老人出现了，他指着海水说：“上个月有个姑娘从这里跳下去了。她父亲得病死了，她母亲改嫁了，她哥哥疯了，她自己又不能和心上人在一起，她就跳下去了。”老人说：“她那天穿着白裙子，天那么冷，她还穿着裙子，就在这海滩上走，像朵云。我觉得不大对头，就想让她看看我的扇子，这么美的扇子，她看了就不会死了。”说着，老人把他的扇子刷地展开了。那扇子确实别致，扇骨是用红柳做的，扇面是雪青色的麻布，上面画着枝瘦梅，只有三朵花。扇钉用的不是普通的铜钉，而是镶嵌着贝壳的白银钉看上去古朴而高贵。郑家晴一经把玩就爱不释手，连忙问其价格。老人说：“我图的不是钱，图的是识货的人。”武汉来的朋友见这老人打扮离谱儿，言语又怪异，就悄悄把郑家晴叫到一边说：“还是别跟他废话了。他肯定精神不正常，没看他反穿着裤子么。”的确，不足一米六的老人穿着条黑色灯笼裤，而这裤子的里子是朝外的，两道码边的白线分外刺目。他上着一件土黄色的圆领秋衣上面油渍斑斑，稀疏斑白的头发被海风吹得尤为凌乱，额头和脸颊的皱纹纵横在他那几近干枯的脸上，给人一种莫名的忧伤。老人见郑家晴犹豫，就说：“这扇子都是我自己做的。画也是我画的。你要是不喜欢老梅，有的扇子还画着竹子和荷花。你要是才成亲没多久的话，就要荷花吧。”说着，从背后的黄布兜中取出另一把扇子，刷地迎风展开，果然是几簇开得程度不一的景荷，有的盛开，有的只开出两三瓣，还有的是在蓓蕾中。扁骨依然是红柳，扇钉用的也是白银镶嵌着贝壳的。那贝壳与扇面的颜色很谐调，也是雪青色的，让人觉得它们是一大一小的两个湖。郑家晴当即选了这把扇子。然后倾其囊中所有给了老人。老人查过钱，把它们放到背包中，说：“你们开车来的，你们是有钱人。这把扇子我是卖亏了，你知不知道那扇钉用的是上好的银子？那可是祖传的银子！”郑家晴说：“你要觉得不合算，就跟找的车走，我再拿钱给你。”从武汉来的商人见状连忙说愿意帮助把余下的钱付掉。不料老人很固执地说：“我要跟着车去大连拿钱。”结果他们一行三人在旅顺玩得极其别

扭，无论走到哪里，老人都像尾巴似的跟着。快近黄昏的时候，他们败兴地驱车回返。老人坐在副驾驶的位置上，在车上一直东张西望着，一会儿大声咳嗽，一会儿大打喷嚏。他指着车窗外的路说，这段路是沙俄时期修的，他参加了，一天做十二个小时的活，累得时时想死。郑家晴便问：“你老高寿了？”“八十了。”他说。郑家晴心下暗惊，想不到一个八十岁的老人还能在港口卖扇子。又问他的家里都有些什么人，老人将一口痰吐到风挡玻璃上，说：“就我光杆一个了。”此时郑家晴已经有些后悔把他带到大连去。当夜老人取了钱后说没法再回旅顺了，沈雅娴就很不情愿地留宿他。他像主人一样自然而然坐到餐桌旁。他喝汤时发出很响的声音，而且鼻涕也跟着下来了。饭后。他口气很大地对郑家晴夫妇说：“我看你们这挺好的，我就不走了。”郑家晴夫妇面面相觑，目瞪口呆。不明白为什么会从天而降一个爹似的人物要让他们伺候着。

第六章 1937年

民国26年

昭和12年

康德4年

工棚外的西北风呜呜叫了一夜。除夕才过，祝兴运和工友便被工头吆喝着起来干活。工友们来自四面八方，虽都为男性，但年龄和身体状况却是不一样的。有的六十多岁了，身体虚弱；有的则十八九岁，满身的力气。不过在这工地干上两年后，身体虚的就愈发虚得像根枯草，而身体壮的也开始腰酸背痛、咳嗽连天。那些看上去很强壮的人，百分之百是刚被抓来的。他们住的是小秆铺，褥子像煎饼一样薄；被子则被饥饿的老鼠给嗑出无数洞来。有时盖着被子，而膝盖却阵阵发凉，因为那里刚好露着窟窿。他们天不亮就要起来吃饭干活。伙食糟糕得就像麻风病人那张脸，让人一看都恶心，可为了保存体力，又不得不吃。他们的主食是杂合面的饼子，有时也吃一两顿馒头。馒头的颜色像苔藓一样绿，放到嘴里感觉到的是一股霉味。春季时生了紫芽的土豆和冬季时冻僵了的白菜，都是他们一日三餐的主要内容。工友们久而久之养成了习惯，吃时不看食物，只管蠕动喉结往下咽，咽下去就是胜利。祝兴运才来一年，就害了关节炎，整个冬季酸痛难忍，就像有群蚂蚁藏在膝盖骨里天天咬他。本来他是满头乌发的，可因为吃了几顿发霉的馒头，头发像其他工友一样脱落了大半。在这点上，他甚至不如罗锅王金堂经得起折腾。王金堂在伙房工作，比他们在工地上要轻松一些，免了寒风和骄阳之苦。王金堂得到这份在此算是美差的活很偶然。他们一同由新京到郊县去拉粘豆包，才进县城就被抓劳工的人给撞上了。街上停着辆军车，很多人都被强行赶上去。抓劳工的人见祝兴运和个老罗锅在一起，以为他们是父子，留下一个怕泄露了行踪，索性一并抓去。他们坐了两天一夜的闷罐车到了虎林，只见到处是荒地和秃山，雪厚得一脚下去便会没了脚踝骨。工头见抓来个罗锅儿，就牢骚满腹地骂：“弄这么个吃闲饭的来干什么？让我给他买副棺材是不是？”工头是个中国人，矮瘦矮瘦的，小眼睛，鹰钩鼻子，也许是因为得到了日本人的重用，在打扮上便与东洋人很靠拢，头发梳得油亮油亮的，唇上蓄着撇乌鸦翅膀似的八字胡，看人时仰着头，斜睨着眼睛，很不屑很不齿的神情。自从王金堂被捉住的那一时刻，他就打定了主意，无论多么艰难困苦，也要活着回去。听工头如此一说，他立马当众“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很讨好地说：“你别看我罗锅儿，可我一身的力气，什么都能干；看着我挺老的了，其实我刚满五十岁，上个月才过完生日。长官留下我吧，给我个活儿就行。”王金堂故意把白己的年龄说小了，他怕人家以为他老朽，明日就把他扔进沟里做肥料。而且他故意把那可恶的工头称为长官。工头自然喜不自禁，他运足劲狠狠踢了王金堂的屁股一脚，见他并没有倒在地上，身体只是微微动了动，还跪在原地，就说：“好了好了，你去伙房吧。会做饭么？”王金堂连忙说：“长官，我做了好几十年的饭了。会做好几道拿手菜呢，酸菜炖白肉，鲇鱼炖茄子，土豆炖猪骨头——”他还要说下去，工头不耐烦地又踢了他屁股一脚，说：“行了行了，没人把你当成哑巴。啰嗦个屁！”王金堂心想，你个狗日的，骂我踢我算什么，能让我留口气活着出去就行，我可不能丢了老伴，她这辈子命苦，老了老了又把伴儿给丢了，不知怎么难过呢。我得想法设法出去伺候她。当夜祝兴运便对王金堂爱理不睬的，觉得他没骨气，腿也真是贱，那么容易就弯

了。王金堂悄悄对他说：“我要是不这么着，明年的今天你若还记得我，就得给我烧纸了！你也得学乖点，忍着，家里老婆孩子一堆人还等着呢。”说得祝兴运再无话了。本来王金堂也是因为他才被抓来的，人家在街上弹棉花挺自在，不是因为那车并未到手的粘豆包，怎么会出了新京城呢。祝兴运愈想愈觉得愧得慌，对王金堂也就格外尊重了。这一年里，他们总共见了不到二十次面，王金堂和另外几名伙夫住在伙房旁的木屋里，条件虽然很差，但他们的温饱基本能得到保障。劳工们四点左右出工，他们三点就得起来。每天的开始不是享受阳光，而是星光。星星在此时虽然稀少，但分外明亮。王金堂每天早晨都要和星星自言自语地说上几句话，他会问：“我老伴昨夜睡得好不好？咳嗽没咳嗽？”他认为星星能着到这世上所有的事情。星星若是眨眼了，他就说：“噢，我明白了，她昨夜睡得好，也没咳嗽。你去她的梦里告诉她，我这里都平安，牙没掉一颗，脚也没长冻疮，就是想她想得慌。”说完，还有些儿女情长地掉下几滴眼泪。至于星星能否去老伴的梦里，他可就知道了。有时候天阴，满天找不到一颗星星，王金堂就忧心如焚，暗自思忖老伴是不是出了什么事。冬天怕她伤风，夏天怕她起热痱子，秋天就怕她气管炎发作，春天则怕她出门被屋檐下的冰溜儿打着。有时梦里见着她，她不是现时的模样，总是她嫁他时的样子俏模俏样的。笑得甜，穿得就跟六月的原野一样鲜亮，撩拨得王金堂醒来后只怪岁月太无情，面对着星星仰天长叹。每天早晨向星星询问老伴的情况已经成了他的习惯。他曾让祝兴运也这样去做，祝兴运以为老人神经出了问题，就说：“你不要吓唬我，我们就是不能活着出去，也不能魔症了。”气得王金堂把一口痰吐在祝兴运的胸襟上，厉声说：“你不学着跟自己的家人说点体己话，熬个三年五年就是个白痴了！你得有念想，有念想才能活下去！”祝兴运思前想后，还是认为老人的话有些离谱儿，人怎么可以跟见不上面的人说话呢！他每每想起老婆，多的倒是怨恨，觉得这个贪婪的丑婆娘带给了他坏运气。她整天叼着杆长烟袋，呆在灰尘累累的杂货铺里，臭屁连天，动辄就发脾气，老嫌祝兴运来钱的道儿少。这女人在性欲上也亢奋，祝兴运觉得做她丈夫的人一定是前世造了天大的孽。他最担心的倒不是老婆，而是他的一双儿女：祝岩和祝梅。他担心那女人虐待他们。祝梅虽是女孩子，但生性泼辣，估计不会受太大的委屈。而祝岩腼腆内秀得像姑娘，谁若大声说话都会把他吓一跳。在他的想像中，老婆这一年中已经不知同多少男人睡过了，没了他的阻碍与监视，她尽可以跟平素她早已相中的男人鬼混。因而祝兴运两次在梦里见到她，她都是在男人的床上极其无耻地折腾。一次跟的是雨伞店的伙计李回回，另一次跟的是屠宰场的丁屠夫。醒来后的祝兴运气愤得连声骂老婆是婊子，下世让她下地狱，而且还诅咒李回回让冰雹砸死，丁屠夫让苍蝇叮死。只是不知道这世上有没有那么厉害的冰雹和苍蝇。骂过后又觉得自己的愤怒因梦而生，实在没有来由，于是只能长长地吁口气，聊以自慰。

昨天除夕，他们听见了虎林镇里有零星的爆竹声传来。还有几盏高高地吊在灯笼杆上的红灯笼在夜空中闪烁。工友们以为会放假一天，然而他们还是照例出工了。只不过提前了一小时收工。伙房的白菜里有了一些肥肉片，白面馒头的霉味也少了些。工头叉着腰说：“大日本皇军大大的好，知道你们过年了，给肉吃，有馒头，干劲要大大的好！”这工头

不惟在打扮上与东洋人接近，就是在言语上，也用日本人说汉语的方式，工友们气不过，背地里给他起了一堆外号。因为他姓陈，手里又总是提着条毒蛇一般柔韧性极强的皮鞭，有人就叫他“陈蛇皮”，当然他们有意识地把“皮”念成“屁”；因为他讨巧谄媚的打扮，工友们又叫他“陈寿衣”，咒他不日将穿着那身黄皮被阎王小鬼捉去；而因了他这种忘了老祖宗的讲话方式，他们又叫他“陈乌鸦”，乌鸦的嘴一叫还能有什么好事呢？后来为了讲究和取笑他方便，人们干脆把“陈”略去，只叫他“蛇皮”“寿衣”“乌鸦”，这样即使陈工头偶尔听见了，也不知所云，奈何不得。久而久之，有关陈工头的顺口溜也随着几个外号而派生出来，念起来还琅琅上口呢：黑乌鸦，坐树梢，两眼一眯真自在。树下有狗汪汪叫，树干有蛇悄悄爬。黑乌鸦，坐树梢，背后让蛇咬一口，疼得张嘴呱呱叫，一不留神掉下来。黑乌鸦，坠树下，粉身碎骨没了魂，蛇皮给它当寿衣，大狗给它穿孝衣。这里的“大狗”，当然隐喻那些日本人了。他们在工地西北角辟出一处狗圈，这些狗被训练得能做监工，哪个工人稍稍停下来喘口气了，眼尖的狗就会扑上来咬你。所以平素工人即使想偷懒，肩上或手上也要拿着活儿，否则便会遭到狗的袭击。那些奄奄一息无法再出工的人，经常是被人半夜由工棚抬出去，说是出去给他治病，要单独调养，然而过不上一刻钟，便从西北角的狗圈方向传来狗的狂吠声和人的声嘶力竭的凄惨叫喊。不用说，他们是把垂死的人抬着喂狗了。这样既养壮了那些狗，又省了掩埋尸体。所以劳工们最怕生病，有病也不敢声张，就像个大姑娘怀了私生子似的，只能沉默。腊月初七的那天，工友王南怀病得再也爬不起来了，他吐了一夜的血，被子已让血给染紫了。他挨着祝兴运睡，弄得祝兴运一夜也未安生。清醒的时候，他交待给祝兴运，说他恐怕不能活着出去了，有朝一日他出去，求他到望奎告诉家人他的下落，让他老婆及早改嫁，找个心眼好身体好的人，不要让孩子受后爹的气就行。祝兴运便安慰王南怀，说这不要紧的，明天你照常爬起来，肯定会平安无事的。然而次日凌晨他无论如何也起不来了，陈乌鸦见他仍是呆在被窝里，就冷笑着说：“看来今天得让伙房给你做点病号饭吃，好好犒劳犒劳你了。”那一天，北风呼啸，祝兴运从山洞往外背沙石，走在阴森寒冷的隧道里，想着晚上他们回到工棚时就看不见王南怀了，越想越心酸，先自为他流了几把泪。然而晚上他们回到工棚时见王南怀还在，他面色如土，粒米未进。祝兴运以为这回陈工头动了恻隐之心，留着他自己慢慢地熬死了。然而到了深夜，王南怀仍是被人给用担架抬走了，走时他哆哆嗦嗦地握了下祝兴运的手。泪水很快把耳廓打湿。工棚里的人都默不作声地悄悄钻人被窝，用被子蒙住头，堵起耳朵。然而狗的欢叫声和人的凄惨叫声还是那么明显地传来了。祝兴运痉挛了一下，一股尿水抑制不住地流了出来。以后只要一听到这种声音，他都要这样子。王南怀走后的第五天，祝兴运正午回来吃饭，在一处石堆前看到一条毛发油光怪亮的高大狼狗，它伸着粉红的舌头，竖着耳朵看着过往的劳工。祝兴运忍不住看了它一眼，这一望便使他触目惊心：那狗眼流露的神色怎么看怎么像王南怀的！祝兴运想一定是这条狗吃了王南怀，他的冤魂才会附在狗身上，祝兴运恶心了一下，差点呕吐出来。

初一的凌晨全没有新年的喜庆气氛，天色是昏昧的，冷风嗖嗖地刮，寒星抽搐着，似是不忍发光的样子。祝兴运提早吃完饭，悄悄溜进

伙房，只见里面白雾蒸腾，昏暗的灯影洩得就像黄酱，几名辨不清面目的伙夫忙得不可开交。切菜的嚓嚓声，勺子磕锅沿的咣咣声、舀水的哗哗声此起彼伏着。祝兴运见一个黑影比别人矮上半截，便知那是王金堂，便三步并做两步上前，“扑通”一声跪在地上重重地连磕三个头，叫道，“干爹，兴运给您老拜年了！祝您福如东海，寿比南山！”王金堂大声咳嗽了一声，一搭手把祝兴运扶起来，说：“瞧我多有福，还有人来给我磕头，可是我没压岁钱给你呀。我先给你赊着，每年一块大洋，出去后一齐给你，行不？”祝兴运顾不上说行还是不行，他忙着摘沾在头发上的乱菜叶，他磕在了它们身上，因而那三个头就不响，蔫蔫的。想要重新磕，一想没准又弄了满头的土豆皮，也就作罢。王金堂没有现大洋给他，倒是飞快抓了个热窝头塞到祝兴运的棉袄里，说：“快走吧，该出工了！干活注意着点，别让冰滑倒，别让石头砸着脚！”祝兴运答应着，怀揣着窝头往外走。他听到有伙夫开干爹的玩笑：“金罗锅你行啊，在这还有干儿子给你磕头！我怎么就没这福气！”王金堂说：“你呀，瞧你那两个吊梢耳，那薄嘴唇，怎能赶得上我的福气！”祝兴运听王金堂说过，伙房的人不叫他王金堂，也不依照辈分叫他王哥，而是取了他姓名中间的那个字，唤他“金罗锅”，王金堂说叫个外号不招灾，小孩子起外号不就图稀好养活么，所以乐得伙夫们这样叫他。有个伙夫叫王德，三十来岁，精瘦的，是在华北战场被关东军俘获来的土兵，他一到晚上就悄悄给王金堂他们讲打鬼子的故事，听得大家非常解气。都管王德叫王司令。王金堂说伙夫中最讨人嫌的是李大手爪，因为他的手大得出奇，跟熊掌似的。李大手爪是被劳工协会招募来的，招工的人说来这里能吃得饱，穿得暖，还能拿现钱。李大手爪二十六岁，因为家里穷一直没有讨上媳妇，他是抱着挣钱的心思来这里的。没想拿不到一分钱，而且生命也难有保障。李大手爪干活时老是气乎乎的，重活累活都不想沾手，尤其欺负王金堂，用冰凉刺骨的水洗菜的活每每轮到他时，他都要吆喝王金堂，不由分说要跟他换活儿，王金堂只能迁就他。他跟干儿子是这么说的：“李大手爪也是可怜，这么大了也没娶上个媳妇，如今又落到了这里，心焦着呢。”可祝兴运却不这么看，他觉得李大手爪不仗义，起码他年轻，有力气，腰不弯背不驼的，凭什么要让自己该做的活儿？祝兴运便想着找机会教训他一顿，打下他两颗门牙和一摊屎来。他就服帖了。

祝兴运踩着星光进丁隧道。一进去周身就起鸡皮疙瘩，里面实在太冷了。隧道很宽，能并排走两辆坦克。他和工友们是凭感觉往五号工地走的。隧道每隔五十米左右才有一盏悬在石壁上的灯，那灯球状，泛着幽幽的蓝光。远远一看像是颗骷髅吊在那里，百分之百地能吓着最初见到这灯的人。祝兴运看它看了一年。已无恐怖感了，只觉得它像只狗眼在冷冷盯着你。若是夏天，那灯离隧道口又比较近的话，灯畔就会飞旋着一群灰扑扑的蛾子。有时石壁上也匍匐着蝙蝠，它们突然飞起时总能把你的魂儿吓掉一半。祝兴运趁着隧道的黑暗，掏出怀中的那个窝头啃起来。窝头还温热着，玉米面磨得很粗，有些扎嗓子。但祝兴运觉得它香，有新鲜粮食的气息。他听王金堂说过，除了给劳工们做饭，他们还要负责狗圈那些狼狗的伙食，劳工吃发霉的粮食，而狗永远都是吃新磨出来的粮食。他手中的窝头，就是狗的伙食，狗的伙食是多么好哇！祝兴

运想自己还不如变成条狗呢。他在内心咒骂着眼下这暗无天日的生活，然后飞快地将窝头吃掉，免得被人发现。

隧道是通向一座山的。这座山周围连着许多座山。工事就是隐秘地在山体下进行：在祝兴运来之前，已经有两座山被掏空了，隧道里纵横许多小道，有的宽，有的窄，宽的可容一架马车走过，而窄的只能容人经过。宽的通道通向的是更大的空间，存放武器弹药的地方，而窄的则可能通向存放文件的暗室。从外观来看，一座座山似是原封未动的，山上有植被，夏季也长树长草，也开野花，也招惹蝴蝶和蜜蜂的目光。冬季也有灰兔在山脚下倏忽窜过。谁能想到它却只是一具空壳呢？祝兴运知道这是一个巨大的军事工事，熟悉这里地理位置的人告诉他，此处是关东军设置的第四国境阵地。在它的东方，是一条碧蓝碧蓝的乌苏里江，而在乌苏里江对岸，则是苏联的伊曼。在此修筑庞大的军事工事其战略意义不言自明。祝兴运有时睡不着觉，想着这变化多舛的世事，会生出无限感慨。他很单纯地认为，这世上如果不分国家就好了，大家便会相安无事过日子。就像一个大家族似的，你不分家时几代同堂都是很和睦的。可一旦分了家，就会闹意见和分歧，利益不可能分均么。脾气大的就会滋事生非，闹将起来。在祝兴运看来，日本就是这地球迫不得已分家中的最无理最蛮横的一个孩子，他总嫌自己的东西少，老要从别人家里再霸占点东西。祝兴运跟王金堂打这比喻时，王金堂不由笑了：“这世上这么多的人种，不分家能过到一块么？”

一旦到了山洞里的工地上，就分不清谁是谁了。劳工们都穿着同样的土黄色棉服，头被帽子遮住，戴着黑黢黢的口罩。向外背运凿下来的沙石要算好活儿，不是因为它清闲，而是较少有危险性。最让人担惊受怕的是爆破之后某一处的通道仍未打开，只能借助人力。往往在钎凿锹铲之中，忽然发生塌方，人就会在顷刻间被石头瓦砾给埋住。若是埋得浅，把人扒出来时，虽然气息尚存，但百分之百都动弹不得了，抬回工棚用不上两三天，就会被扔到狗圈，还不如当初一家伙就被砸死来得痛快呢。所以祝兴运最怕分配他做爆破之后的疏通工作。做时心慌气短的，觉得一只脚已经迈入了狗圈，浑身汗涔涔的。他听说在猛虎山附近要修一个起落战机的专用机场，他盼望着有一天能被调配到那里，因为那是在露天做工，没有危险性，能感受到天光的抚爱。有时他们的午饭是在隧道里吃的，这样早晨进山洞时看着星星，晚上出了山洞还是看星星，一连几个星期望不到太阳都是常有的。为此他又有些羡慕王金堂，在伙房毕竟可以时时刻刻感受到风雨雷电的变化。他想当时自己能像王金堂一样给陈乌鸦跪下，也许能分配到伙房。现在讨好陈乌鸦似乎已来不及了，他对待祝兴运尤其苛刻，常把最苦最累最危险的活派给他。工友们说是祝兴运的英武长相得罪了他，陈乌鸦五官不济，便对那些仪表堂堂的男人恨之入骨。如此说来，他祝兴运算是倒楣到了极点，难见天日了。所以当一位老工友悄悄告诉他，山洞外最近有一窝窝的黄鼠狼在兴风作浪，祝兴运就喜不自禁。他听说黄鼠狼除了有吃老鼠的本事外，还能放出一股臭气使人昏迷，昏迷者就会鬼话连篇，一日一日黄瘦下去。你若不及时给黄鼠狼上供，它可能就会把人置于死地。当地人把这种事叫“黄鼠狼附体”。祝兴运希望黄鼠狼能深明大义，迷上陈工头，让他一点一点地熬干油，成为骷髅。为此，他们悄悄在工棚的西北角供奉

了黄仙牌位，虽然没香敬奉给它，但他们相信心诚则灵，晚睡前偷偷跪在那牌位前磕上几个头，念叨念叨。他们听说有位日本中尉被黄鼠狼迷得见了人就脱裤子，丧失了廉耻，逢人就说：“我住在西山上，原本挺好的，是你们把我的家给弄坏了。”老工友说，黄鼠狼的窝轻易端不得，它们是魔法无边的。这个工事捣毁了多少黄鼠狼窝，不得而知。

陈工头今天设有惯常来洞里吆五喝六地巡视，祝兴运不知道他是否被黄鼠狼迷住了。倘真如此，大年初一出工也算不得委屈了。

初春的吴老冒就像一条嗅觉灵敏的狗一样在村中窜来窜去。他依然穿着长衫，套着马甲，戴着黑缎子瓜皮帽，挎着药箱，神气活现地沿街走着。这种时候，必是村中流行着某种疾病。这时候的吴老冒，眼神活跃得像饥饿的婴儿见到了奶。杨浩站在棺材铺子前远远瞧见了吴老冒，就迎着他走过去。吴老冒觑着眼对杨浩说：“全村人有半村人在咳嗽，你个小兔羔子倒结实！”他本意是要讨好杨浩的，不料杨浩以同样的句式回敬他：“全村人有半村人在咳嗽，你个老王八蛋倒高兴！”气得吴老冒伸出一只脚来踢杨浩，杨浩敏捷地向后闪了一下，吴老冒踢空了，他嚎叫了一声，在趑趄中不忘捂着那个宝贝药箱。吴老冒嘴有些歪了，他骂：“人吃五谷杂粮，别指望你总像小老虎那么结实！早晚有一天你会犯到我手上！”杨浩不以为然地笑着，说：“你爷爷我就是生了病，也不找你这个黑心烂肺的东西！”吴老冒便鼓足干劲捂着药箱再次冲刺。结果这次仍没踢着杨浩，倒把他的脚踝骨踢扭了。疼得他“哎哟”叫着一偏身子坐在张五家门前的石磨上。张五黑着脸，佝偻着身子从院子里咳着出来了，他对吴老冒说：“你那是啥鸡巴药，我吃了三天没见好！”吴老冒尖着嗓子说：“我那药是好药，打海上来呢！”他刚说出“打”字，杨浩就在旁跟他将话一同接下去。杨浩说：“你的药都打海上来，说说看，海上有你家什么人？你雇了哪里的船？药从哪个地方上岸的？”吴老冒骂了句：“你懂个屁！你这个小兔羔子。自打过了年后就成了魔鬼。总是跟人过不去，你还有投有点教养？没爹没妈的野孩子怎么说都是差节气！”吴老冒的话一下子触动了杨浩内心的伤疤，他头也不回地回棺材铺子了。杨三爷端着茶碗出来泼残茶，见了杨浩，说：“骂了他么？”杨浩点点头。杨三爷又问：“怎么骂的？学学！”杨浩没吱声，他进了屋，坐在一堆白纸前，一声不吭地用剪子铰鞋样子。栾老四的老婆正月初八去世了，她是中年死的，想必是没活够，天天托梦给栾老四。今儿要衣裳，明日要箱子，后天要脸盆，大后天又可能要枕头。栾老四菩萨心肠。老婆要一样他就来棺材铺求一样。结果这一段他几乎是天天早晨面色青黄地过来。他扶着门框，有气无力地说：“给她弄个脸盆吧”或是“给地弄个水桶吧”。今天他又来了，咳着，断断续续地说：“给她、弄、弄个、鞋吧，要单、单的，她说、春、春天了……”听得杨三爷的老婆直擦眼泪，兀自说：“唉，可怜人哇。”杨浩就坐在纸堆上，给栾老四的老婆铰鞋样子。他去骂吴老冒，还是杨三爷授意的。去年入冬以来棺材铺的生意不太红火，吴老冒不知使出了什么灵丹妙药，使两个已濒临死亡的人起死回生。白瞎了杨三爷在他们病危时就为他们量身定做的棺材。闲下来的棺材相挨着摆在后院里，麻雀在上面拉了一层白花花屎。气得杨三爷直骂吴老冒是王八，是魔鬼，是强盗。尤其是开春以后，也不知什么邪风吹来了。村里有一半的人患了伤风。开始是零星咳嗽几声，跟着便是高烧。烧退了之后，便是不断流鼻涕和咳嗽。很多人咳嗽得变了声儿，说是肺部要给咳嗽碎了。吴老冒的生意，又好得像山洪一样汹涌澎湃，气得杨三爷咬牙切齿的。他好几次挑唆杨浩去恶心几句吴老冒，杨浩想我才不给你当枪使呢。后来对面洗染店的高二嫂也患了病，她吃了吴老冒的药总不见轻。怀疑他投给她的药是假的。杨浩这才决定挑衅吴老冒，

不料反被他给伤着了。

蛋青色的阳光泛着暖洋洋的气息。它们透过玻璃窗照着那堆白纸，使它们也隐隐泛着蛋青色的光芒。扬浩较得格外专注。这时栾老四又气喘吁吁地来了，他扶着门框对杨浩说：“我忘了告诉你她穿鞋的尺码了，你给她弄大了，她肯定嫌我浪费；你给她弄小了，她又会嫌我抠门。”说着，他就说鞋子的尺码。这时杨三爷端着热茶走了过来，对栾老四说：“这会儿我瞧你比早晨强多了。那时咳得说不连贯一句话。”栾老四说：“也就是赶上这工夫好了，用不了一会儿又得咳。”杨三爷便打听栾老四家后一趟房的马凉，说：“马凉家的那个小子，病见轻没见轻？”栾老四说：“依我看，没见轻，倒见重了。他一天到晚老是害饿，吃八顿都还不够，还害喝，屁大的工夫就得尿泡尿，人瘦得跟根线儿似的。”杨三爷笑了：“依你看，他能挺过这春天么？”栾老四抽抽鼻子说：“这可难说着呢。依我看，这病有点邪乎。邪病么。说好立马就好，说死就活不到明儿五更！你想想看，人就那么个大肚子，怎么一顿能装得下那么多粮食？还不是有饿鬼附在他身上，帮着他吃！”杨三爷又问：“吴老冒看了怎么说？”栾老四将一串青鼻涕擤在地上，“呸”了一口说：“他还不是吹牛皮，说这病不打禁，吃了他打海上弄来的药后准能好利索！”栾老四用鞋将鼻涕蹭灭了，蹭出一块粘粘的湿痕来，说：“吴老冒让那孩子忌醋，忌盐，忌腥，让他多吃碱。说他身上酸气重。我看就是啥说，早早晚晚得把他给治交待了！”杨三爷听了愈发喜不自禁，连忙问那孩子有多高了。说是有半年多没见到他了。栾老四说起比他孱弱的人来也就精神气十足了。他喷着唾沫星子说：“那孩子多高了？快赶上要死的那个李富有高了，别看他光吃不长胖，倒是蹿了个头，这半年长了起码有一个茄子那般长！”杨三爷就美得合不拢嘴了，因为闲着的一口棺材就是为李富有做的，马凉的孩子既然有他那般高了，届时只管把棺材抬走便是。杨三爷从枕头底下摸出盒平素不舍得抽的香烟，抽出裸甩给栾老四。栾老四“哎哟”叫着忙三迭四地去接。不料使出浑身解数，竟接了个空。那裸香烟笔直地顺着他的胳膊肘垂到地上，然后迅速横躺开来。栾老四也不顾那烟沾了尘土，俯身捡起，放到唇下吹了吹，然后夹在耳朵上，说：“现在咳嗽，等好了咳嗽再抽。”杨三爷索性主动向前，将栾老四的另一只耳朵也别上一棵香烟。栾老四一走，杨三爷就边唱戏边准备行装。他联系好了一车价格低廉的木料，准备去进货。他本想带杨浩一起去的，可棺材铺子的活儿又脱离不开，总要留个人在家里才行。杨三爷的婆娘，脏得浑身散发着酸臭气，牙齿上沾着米粒或变了色的菜叶，多看两眼都让人吃不下饭。她懒惰得出奇，针落到地上都懒得捡起来，杨三爷本想让她帮助做些女人做更为得心应手的扎纸花、做寿衣的活儿，可她一概不理，只在意自己的臭皮囊不受委屈。她这样贪吃贪睡、好逸恶劳的结果，是使自己的身体突飞猛进地横向发展，睡觉的呼噜声比杨三爷的还响亮。杨三爷似乎有些纵容她，偶尔憋不住骂她一顿之后，大多数的光阴对她的所作所为都是听之任之的。他们没有后代，传说是杨三爷年轻时没日没夜地逛窑子逛出了毛病，当然也有人说杨三爷的婆娘不济事。别人问起这事，两个人都不做任何解释，仿佛都无责任，又都有责任。这个难以分辨的责任使他们看上去更为团结。

杨浩感觉到这两年杨三爷的婆娘对自己不那么苛刻了。她不再讨厌

他能吃，而是鼓励他，有了好吃的还特意捧给他。扬三爷不只一次阴阳怪气地说婆娘：“嗬，惦着他倒是比惦着我还甚么！你想让他给你当干儿子么？”杨三爷的婆娘便一噘紫嘴唇说：“我要干儿子，我怎么会要他呢？他个白眼狼，你喂不熟的！我关心他，是让他多给咱干活，让咱衣食不愁！”杨三爷撇撇嘴，不再说什么。

卖油郎穿着套过年才穿的衣裳来了。杨三爷见了他那副打扮，就说：“让你跟随着进城是干活的，可不是闲逛去了，你这衣裳弄脏了心疼不心疼？”卖油郎一抽脸说：“我要是穿得跟叫花子似的，只怕给三爷您丢脸！人家看咱一副孙子样，不拿咱当回事，咱买的木料肯定会贵，不当冤大头才怪呢！”说得杨三爷也把自己的旧褂子换下，穿上了件紫缎子带扣绊的上衣。最后还将一顶呢毡帽扣到头上。他出门总要习惯地拍拍衣裳，他一边拍着一边对婆娘说：“都春天了，别老是躺在炕上死猪似的睡，该出去见见太阳就见见，别憋在屋子里长了绿毛！”杨三爷的婆娘“哼”了一声，然后问：“几天回来？”杨三爷说：“少说也得三天！”婆娘又说：“城里德记号馆子卖的酱猪蹄，我都有一两年没吃了，你给我带几个回来！”杨三爷说：“除了嘱咐吃的，我出门你就从来不知道说点别的？”婆娘一撇嘴说：“你又不是小孩子，我嘱咐个屁！”卖油郎听了嘻嘻地笑起来，说：“你跟我老婆可真是表姐妹，出门时她也这么说我！”杨三爷的婆娘很不高兴地说：“她是她，我是我！”卖油郎讪笑道：“你们都这把年纪的人了，还惦记着过去那点儿事？为着一个教书匠，值么？”杨三爷毫不介意地跟着笑，骂了教书匠一句很粗鲁的话，然后走到杨浩所在的屋子嘱咐他要好好做事，让他看好家，说自己的婆娘是个不管家的人，别人就是往外搬东西她都会不理睬。杨浩心想谁愿意偷你家的东西，你家是个棺材铺子，偷了你的东西多晦气，但他还是答应着，一如既往地说了句：“回来时我去村口接哇。”杨三爷答应着，其实他也知道，杨浩只是说说而已，他从未去村口接过他。杨三爷每次回到棺材铺子，杨浩对他说的第一句话总是：“不知道你是这个时辰回来，正要去村口接你呢。”杨三爷说：“有你这句话也就知足了，我没白白养你。”

杨三爷和卖油郎走后，杨浩给栾老四老婆做的鞋已经妥了。他拿着那双纸鞋，准备给栾老四送过去，栾老四晚上好在十字路口烧了它。他刚要出门，女主人走过来对杨浩说：“马上晌午了，早点回来吃饭吧。”杨浩答应着，说：“我送过去就回来。”女主人又把一些零钱和一只混浊的瓶子放到杨浩手里，说：“回来打瓶醋。”杨浩点点头，转身走了。

初春的泥泞照例如往年一样在横七竖八的巷子里淤积着。这时节人的走态是颇为有趣的，就像袋鼠一样一跳一跳的，目的是为了绕过泥泞。然而往往适得其反，你认为双脚企及的那块不算泥泞的地方，往往只是种假象，一脚踩上去，常常是泥泞顷刻就膨胀而起，将鞋子弄脏。所以杨浩走这样的路索性踏踏实实地放开脚走，晚上回去刷鞋子就是了。路上碰见熟人，杨浩该叫叔叔就叫叔叔，该叫婶子的就叫婶子。他们大部分都咳着和杨浩打招呼，有的注意到了他手里的纸鞋，就问：“是去栾老四家里吧？”有的注意了那只空瓶子，则问：“打青酱还是醋哇？”杨浩一一作答，也关切地问人家：“这咳嗽还没有好哇？”别人都说：“这咳嗽真是赖皮，怎么赶也赶不走。”接着便羡慕杨浩没有染上这

病。

栾老四家的院子乱得像个垃圾场，到处是形形色色的筐、纸箱、旧桶。这些东西里又装着些乱七八糟的玩意，好像全村人丢弃不用的东西全被他捡回来了。两只秃尾巴鸡在院子里跑来跑去的，看上去贼头贼脑的。杨浩才进院子，就听见一片哭声和骂声。骂者是栾老四，他攥着笤帚疙瘩在揍十三岁的长女栾喜梅。栾喜梅一哭，她的一弟一妹也跟着哭。栾老四听见开门声也没断了骂：“我告诉你多少回了，不让你再上他们家，你偏不，你个犟眼子，再去我就敲折你的狗腿！”原来，栾喜梅和马凉那个生病的儿子马林从小在一起玩，玩出了感情，常常是形影不离的。马林害了病后，栾喜梅仍然去他家，栾老四的老婆就千般阻挠，怕女儿将来跟了这种病秧子有个闪失。栾老四的老婆死后，栾老四也千叮万嘱咐地不让栾喜梅上马林家，栾喜梅却不听，照去不误。栾老四想想动文的不行，就动起了武。好在这一段他身体虚，也打不上力气，虚张声势而已。纵然如此，栾喜梅还是号啕大哭着，她是把失母的痛楚与马林得了重病而让她难过的酸楚杂揉在一起了。

栾老四看见杨浩后悻悻地住了手，把笤帚疙瘩撇到炕里。栾喜梅也止了哭声，惟有她的弟妹，仍然沉浸在刚才的惊恐中，义无反顾地哭着。栾老四就伸出脚照着他们的屁股各踢了一脚，喝斥道：“你爹还活着，别嚎丧了！”两个孩子就知趣地跑到院子里去了。栾喜梅用抹布擦了擦炕沿，对杨浩说：“你坐啊。”杨浩说：“不坐了，快晌午了，我还要去打醋呢。”栾老四说：“杨三娘在家包饺子么？”杨浩说：“没有吧，她只让我打醋。”栾老四嘟囔蚂蚱和一声：“杨三娘一年得吃多少醋！”杨浩没吱声，他看着栾喜梅。栾喜梅不算高，又黄又瘦的，但是五官长得好，眼眉是弯弯的，眼睛也是弯弯的，笑起来嘴也是弯弯的，十分惹人怜爱。杨浩特别喜欢她笑的样子，甜甜的，就像初春的阳光一样撩人。他知道她和马林好，也知道马林病得像个骷髅了。他想若是马林真的死了，栾喜梅还会甜甜地笑么？他想见栾喜梅的笑，可是偏偏赶上了她的哭。栾喜梅看了一眼杨浩放在炕沿的纸鞋，红肿着眼睛出去了。

杨三娘准备的午饭是一锅黑面馄饨，黑面虽然颜色不好，但是味道纯正，是杨三爷过年时采购来的，已经吃了多半了。馄饨馅是荠菜和鸡杂调和而成的。荠菜是刚从野地采来的，鲜得很，用它做豆腐或者包馄饨都是妙不可言的。杨三娘在吃上常常花样翻新，不断改良各种馅的内容，旁人想不到的两样东西一经她调和，往往收到出人意料的鲜美效果。比如她用牛肉和百合花叶包饺子，再如她用蚂蚱和韭菜烙合子，吃得杨三爷连说如今的皇上都没吃这么好，说要举荐杨三娘到新京去做御厨。杨三娘便把鼻涕擤在杨三爷的眼前，说：“就是八抬大轿来请我，我也不去当那个御厨！我放着好生活不享受，找那个罪受去！”杨三爷就挤兑她，说：“你去了人家也不会要你，瞧你脏得像个乌鸦，一会儿一口痰，一会儿一把鼻涕的，人家都嫌埋汰！”杨三娘便理直气壮地和杨三爷辩解，说是乌鸦根本不脏，它只不过颜色黑而已，别看兔子白，兔子哪里都钻，它是脏的，而乌鸦在天上飞，天上能有什么灰尘呢？杨浩很喜欢听杨三爷与杨三娘斗嘴，若是斗急了，他们还会动手，打得个鼻青脸肿的，分外有趣。杨三娘每每吃得得意了，都要不由自主地吆喝：“好哇，好哇！”这时你看她那如醉如痴的神态，真仿佛她已得道成仙。这时

候的杨三娘不再是那个指挥杨浩干这干那却心犹不甘的丑婆娘了，她脸面祥和，甚至有些可爱了。你这时候求她什么事，定是百求百应。

杨浩喝了三碗黑面馄饨，喝得直流汗。他放下碗筷的时候杨三娘说：“你做了一头晌的纸鞋，饿了吧？中午就歇歇吧，上炕眯一小觉儿，反正你三爷又不在家。”杨浩颇觉意外，他说：“我还有个童女没扎呢。再过几天，还愿的人家就得来取了。”杨三娘仿佛没有听进去，觑着眼问杨浩：“过了这个年你满十五了吧？”杨浩，“嗯”了一声，杨三娘有滋有味地喝了碗馄饨汤，说：“看你这两年长高了。也壮了，是个半大小伙子了！”一说完，兀自嘻嘻地笑了起来，杨浩便窘迫地到前屋去忙他的活计。那个童女的架子用竹片和柳条支起，有个十岁孩子那般高。杨浩将她通体糊得雪白，然后准备给她安上蓝耳朵和黄头发。他用黄纸铰头发的时候听见杨三娘在唱耿，唱些什么是听不清楚的。过午的阳光穿窗而过，带着股酒足饭饱的逍遥气息。落到哪里都妥妥帖帖的。杨浩较得很仔细，那一缕缕纸头发像真的那般绵长柔软。杨浩联想到了栾喜梅的头发，就较得更为专注和投入了，他捧着那些头发，竟有些舍不得往架子上粘。有时他扎好一个童女，总是悄悄地欣赏上一会儿。他并不觉得那是个死物，而是栩栩如生的。有时他能感觉到童女在眨眼，在笑，在梳头发，在抹腮红，在打鞋样子。每个童女被订做的人领走之后，他都有些恋恋不舍的，她们全部作为替身给烧了，了无痕迹。那好看的头发没有了，微微的笑意没有了，小巧玲珑的鞋没有了。杨浩不明白那个世界为什么这么需要美丽的童女，她们殉身了就能拯救那些濒临死亡的人么？杨浩仍然像过去一样经常在梦中见到已故的家人，天色总是苍灰夹着血红色的，空气沉闷，他的家人在梦中总是有说不完的话，可梦醒之后他却一句也记不住。杨老汉死了之后，这个世界再无人知道杨浩的身世了。杨浩每想至此都有一种凄凉感，尤其是这两年长大之后，他这种孤独感尤为强烈。他最见不得人家娶亲，七大姑八大姨的全来了，热闹得几近沸腾，让人觉得亲戚多得像夏夜空中的繁星。他不愿意过年，亲戚们也是断不了寒暄、走访，初二在你家聚聚，初三又去他家的，浑和得很。而他没有任何亲人，就像脱离了雁阵的孤雁。杨三爷在过年这点上与杨浩一样，他讨厌年，他说他天天都在过年。过年时所有的店铺都贴着喜气洋洋的大红对联、福字和挂钱，只有他们的棺材铺子，什么也不贴，也没人来拜访，仿佛大过年的登了棺材铺子的门，那一年便会有祸事临头。所以找杨三爷办事的人，都赶在年三十之前来。杨三爷还讨厌爆竹声，称这是“放狗屁”，他这种对年很无所谓的态度正中杨浩下怀，他们可以在别人紧张忙年的时候一如既往地忙寻常的活计，在别人的祝福声中呼呼大睡。

阳光实在太温暖了，杨浩在给童女做鞋的时候忍不住犯了困，他就倒在一堆纸上睡了。他常常这样睡。醒来的时候，日影有些倾斜了，撒落在纸上的光芒不那么明朗了。他连连打了三个喷嚏，杨三娘的声音从另一侧传了过来：“你醒了？”杨浩张望了一下，没见着她人，他说：“眯了一会儿。”杨三娘的声音近了：“春困秋乏夏打盹，这是有数的。你这个年纪，不犯困才怪呢。”跟着，杨三娘就出现在杨浩面前，吓得杨浩差点拔腿跑掉，以为见到了鬼。杨三娘洗了头发，头发未干，湿漉漉地盘了起来。她穿一件绿底白花的肥裤子，一件白底紫花的袄罩，十个指甲

涂得油红，脸上也是刻意修饰过了，眉又粗又黑的，不过一条描得长了些，另一条则短了。粉和胭脂涂得不均匀，弄得红一块、白一块的。她把嘴唇涂得像猪血一样紫红，鬓上还插了三朵纸花，一朵红，一朵黄，一朵绿，整个人花枝招展得吓人。只觉她满身都是令人眼花缭乱的花，却没有一朵是可爱的。杨三娘俯身抚弄了一下杨浩的头发，说：“我才洗了头，洗了胳膊窝和脖子，你没觉出干净么？”杨浩摆了一下头，试图挣脱杨三娘的那双手，他说：“干净。”杨三娘笑了，“你没闻出我身上的香气么？”杨浩头也不抬地说：“闻到了。”他怕如果说没有闻到，杨三娘会脱了衣裳让他闻。杨三娘朝后退了几步，离杨浩稍远一些，拍着衣裳问：“它鲜亮不鲜亮？”杨浩说：“鲜亮。”她又抖了抖肥裤子说：“它水灵不水灵？”“水灵。”杨浩巴不得她赶快滚蛋。杨三娘得到肯定的答复后，悄声细语地问了声：“我这样一打扮，是不是显得年轻十岁？”杨浩点了点头。杨三娘就一扭一扭地出去了。杨浩听见灶房里传来锅碗瓢盆的叮当声，想必她又去忙晚饭了。杨浩长吁一口气，接着点缀那个童女。他给她做了双秀气的鞋，又给她的脖颈挂上一串纸珍珠，怕她出了门受凉，还为她的肩头搭了条白围巾。这童女看上去就分外亮丽可爱了。扎好了童女，天色已昏，杨浩拖着酸痛的腿站了起来，他到门外撒了泡尿，之后回来打扫那些废纸。待他把这一切收拾停当之后，杨三娘在灶房喊：“吃饭了！”杨浩答应着朝灶房走去。才走到门口，杨三娘端着盘豆腐丝出来了，她说：“今儿不在这里吃，到屋里去肃静。”杨三娘鬓上的那朵绿花松动了，半垂着，像是只大肚蝈蝈蹦了下来。杨浩跟着杨三娘来到后屋，炕擦得油光可鉴，八仙桌子已经支在炕中央，窗帘早早拉上了。炕桌上已有两个菜，一绿一红，绿的是生菜，红的是别人送给杨三爷的腊肉。腊肉切得极薄，上覆辣椒丝、葱丝和花椒，用笼屉蒸过，油汪汪的，非常诱人。以往逢了杨三爷或杨三娘的生日，他们就要单独在这间屋子吃饭。这是他们的住屋，向西，终日都很昏暗。杨三爷说人住的屋子不能太亮堂，夜里睡觉不踏实。杨三娘放下那盘豆腐丝后，将手放在唇下吹了吹，说是刚才端腊肉时烫着了她的手。她让杨浩先坐下，她还要取东西去。杨浩便忐忑不安地搭腿坐在炕沿，见那腊肉实在令人馋涎欲滴，就忍不住用手拿起一片先扔进嘴里，没敢多品它的味道，只嚼了两口就咽下了，惟恐被杨三娘撞见。灯泡也是特意擦过了的，很亮，以往那上面浮着灰尘和苍蝇屎。杨三娘摇摇摆摆地一手提着酒壶，一手捏着两个酒盅进来了。她把酒壶往桌中央一放，然后麻利熟练地把两个酒盅一左一右地响亮一墩，之后上炕盘起腿，将两个酒盅满上，说：“喝吧，你是个大小伙子了，该学会喝酒了。”杨浩觊觎的是菜，而不是酒，他说：“我不会喝。”杨三娘嘻嘻地大笑起来，前仰后台的，这下便把那朵绿花给抖搂下来了，它落在了豆腐丝上，她说：“人身上长着的東西都是有用的，你不用学它就什么都会干，第一回就会很熟练！”她愈发笑得不可收拾了，笑得紫色的牙床像藤蔓一样伸出来，沾满牙垢的黄牙就像几年投有擦拭的窗户一样一排排地横着。她说：“你尝一口，尝一口就知道它的好处了。”杨浩便端起满盅的酒，由于心慌意乱，送到唇边时已洒了大半，他吸了一口，辣得直砸舌头，只觉一股热流顺着口腔一直沸腾到腹腔。“热乎吧？”杨三娘问。“热乎。”杨浩麻着舌头说。

杨三娘便夹了一块腊肉塞进杨浩的嘴里，说：“压一压。”杨浩不由脸热心跳起来，他不习惯杨三娘这么亲密地对待他。他张口结舌地说：“我晚上还不饿呢，中午吃馄饨吃撑着了。”“馄饨怎么能顶饿？”杨三娘将盅里的酒一饮而尽，然后将盅脆生生地墩在桌子上，倾着酒壶满上，说：“那点食儿三泡两泡尿就给弄没影儿了！”杨三娘喝过三盅之后，两颊愈发红了，话也多了起来。她问杨浩记不记得小时候的事了，他是怎么成了孤儿，流落街头的，又怎么被杨老汉捡着的。杨浩便说他记不得父母长的什么样子了，他打小就在街上要饭，后来碰上杨老汉，这才过上了安生日子。“可怜人啊！”杨三娘伸出手抚了一下杨浩的脸颊，说：“咱娘俩儿的命都苦。”仿佛是为了把这苦水全都冲走，她又干了一盅酒，而且命令杨浩也干。杨浩也觉得这热辣辣的东西进丁胃里后头晕目眩的感觉很舒服，就干了。干了酒之后就口渴得厉害，杨三娘出屋给他倒了杯白水，杨浩一饮而尽。岂料喝过后竟晕得天旋地转，眼皮直往下耷拉，杨浩便躺倒在炕上，有气无力地说：“我得眯一会儿了。”杨三娘这边已经把棺材铺子的两道门都给闩上了。地看着杨浩熟睡，又喝了两盅酒，将炕桌推到炕角。饭菜也不收拾，就那么撂着，拉了床被子躺在杨浩身边，迫不及待解开他的裤带，将热乎乎的手伸进他的档间。她在那杯白水中下了蒙汗药。杨三爷这几年身下的话儿越来越不济，熬得杨三娘时时有偷汉子的欲望。但她知道杨三爷的霸道，若是被他察觉，她的后半生肯定就被葬送了。当地发现杨浩唇间长出了毛茸茸的小胡子，身体一天天强壮起来之后，就仿佛看到了快乐的源泉，喜不自禁，她巴不得杨三爷有个外出的机会，如今它降临了。杨三娘将衣裳一件件地脱掉，赤着身于灭了灯，在黑暗中剥光了杨浩的裤子，使劲揉搓他。然而杨浩毫无反应地睡得格外投入，杨三娘把自己都折腾累了也无济于事。杨三娘心想他不是没真正成熟，就是自己的蒙汗药太重了。她叹息了一声，搂着杨浩睡了。春夜的微风拂动着窗棂，使它发出极细微的嚅嚅声，就像雏燕在叫。

王小二觉得女人真是这世上最奇怪的动物，你若对她精心而客气，她对你不理不睬；你若疏远了她，反倒使她对你风情万种、柔情蜜意。苍泉的女主人就是这样，当王小二和四喜意外在锦绣阁邂逅之后，王小二就不去苍泉了。她开始还沉得住气，后来终于忍耐不住，一遍遍地来醉云烟馆找他，也不顾她店里的生意了。每当烟馆的伙计远远觑见了她，就会对王小二说：“哎，你那个妈又来了。”臊得王小二直想往地里钻。她进烟馆时总要提着一个油汪汪的纸包，里面定然装着红烧猪耳。王小二吃腻了，一打开纸包就反胃。她每回来总要仔细看一看王小二，仿佛看他缺没缺鼻子少没少眼睛，然后一言不发地从兜里摸出块奶糖填进嘴里。待那糖全部融化之后，她就起身默默走掉。王小二送她到门口，说：“下次不要给我带猪耳了，我吃够了。”她头也不回地飞快走着，也不搭腔。下次照例来，也照样提着一个油汪汪的纸包。这样醉云烟馆上上下下的人在这一年里都品尝了红烧猪耳的味道。有的人干脆还给她起了个“猪耳”的绰号。不过投有叫开，让王小二给止住了。尽管他不喜欢她这样执意寻他，还是对她葆有某种尊重。他还让善于交际的谢子兰通过各种关系打探苍泉女主人的身世遭遇，结果只知她叫什么名字，从哪里来，初来哈尔滨又做了些什么。至于她的家世则是一概不知。谢子兰跟舅舅是这么说的：“你那个老妈子，她叫陆天羽，打上海来。刚来哈尔滨时住在道里石头道街，租了间房，每天起得晚，一天到对面的餐馆吃两顿饭。隔了不久她就开了餐馆，一开就开红火了。”谢子兰说完，不忘了嘲讽舅舅：瞧瞧你呀，舅舅，你都理睬些什么样的女人，不是苍泉里卖猪耳朵的，就是锦绣阁里卖身的。你就不能出息一下，下次找个正正经经的姑娘？王小二就用眼睛的余光瞥着自己空荡荡的右臂说：“就我这样子，不正经的女人能搭理我，我就算烧了高香了！”谢子兰一龇牙，扮个可爱的鬼脸给舅舅看，对他说：“要有信心，舅舅！”王小二可没什么信心，他是愈发显瘦了。他也很少到姐姐家去，姐姐一见到他就哭，他不想让她跟着自己伤心。姐夫和谢子兰的事已经让她操心不完了。姐夫所在的面粉厂在年初划归为满洲国特殊经营的一个产业，成立了株式会社，大量往下裁员，姐夫也未能幸免。失业的他就像掉了魂儿似的。天天还一大早就去制粉厂的门前，只是进不得门，在门外长时间徘徊着。晚上回家也不吭声儿。独自坐在窗前一支一支地吸烟，常常发出不由自主的笑声。王小二的姐姐怕丈夫一时想不开而精神失常，整日找话宽慰他。然而他却置之不理，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他每次独自发笑时都会给妻子带来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你若问他笑什么，他就会擦着眼角溢出的泪花解释说：“笑什么？我想起小时候的事了，就想乐。”而他复述那乐的缘由，不外乎小时上树掏鸟窝，在鸟窝里发现了鸟鸭蛋，采榆钱儿时捋着了毛毛虫，下河里捞虾时捞起了烟嘴，到集市买肉时被熙熙攘攘人流踩掉了鞋子。王小二的姐姐只能陪着他干笑几声，确证这事是该笑的。姐夫一失业，家里的经济来源就没有了，因为姐姐已先于姐夫从制革厂失业了。王小二就紧下一些钱来送过去，这也是他不再坐苍泉的一个原因。谢子兰看上去依然那么快活，她的个子高了，穿着也更为入时。中学毕业后她一直闲在家里，整日做的事就是出去交际。

她的主意变得也快，今天说到慈善机构看管小孩，明天又说要上日本留学去。你若问她和羽田交往得怎样了，她就会一瞪眼睛说：“什么羽田啊，我现在认识的可是张田！”王小二每每教育她的时候，她总有一千句话回敬他。王小二便觉得这个伶牙俐齿的外甥女实在难以调教，将来谁娶了她都会受罪。想想让那个日本人受她的罪也未尝不可，便懒得再过多规劝她。谢子兰经常出入高级餐馆，去过后见着舅舅就要炫耀一番，说新世界的扒鱼唇和葱爆海参如何好吃，说厚德福的冰糖肘子和铁锅鸡蛋如何香嫩，气得王小二直说她是个吃货，将来成不了大器。王小二担心的，是她在青春年少的年龄过多地交往了社会上形形色色的人。而又涉世不深。她所穿所用的，都是男人给提供的是毫无疑问的。男人凭什么要把钱浪费在一个女孩子身上？王小二想这肯定是为了色。而色只是大饭店门前的招幌，风光不了几年就陈旧了。可他跟谢子兰讲不通这些道理，对她只能听之任之。谢子兰的姐姐谢子君已经工作了，在一家啤酒厂当质检员。她嫁给了啤酒厂的一个师傅，专管麦芽发酵。他们回到家里，就是一身的酒气。谢子君的公公瘫痪多年，两个小叔子在上学，家庭拮据困窘，但他们的日子过得倒平静、浑和。谢子兰一点都看不上姐夫，嫌他长得矮，嫌他吃饭时发出吧唧吧唧的声音，嫌他笑起来伴之以哼哼的怪叫声，嫌他穿衣服土里土气，更嫌他的臭脚丫子味。总之，在谢子兰眼里姐夫是一无是处的。她也不叫他姐夫，直呼其名，叫他马三。马三也不介意，到了丈母娘家里，该吃就吃，该喝就喝，该笑就笑。只要他们一回家，谢子兰就捂着鼻子往外躲。马三倒也宽宏大量地不计较，依然挪动着臭脚在屋子里走来走去。他总能找到一些零活儿，台灯的按钮坏了，阳台的钢窗断了，椅子松动了，桌子的木节孔垂落了，他都能心灵手巧、想方设法地修复如初。王小二的姐姐倒也喜欢这个憨直的姑爷。

醉云烟馆来的人杂，带来的消息也是五花八门的。三月中旬时抗日联军在依兰一带一举歼灭了三百余名日军，使许多老百姓拍手称快。有个从依兰来的马贩子在醉云烟馆绘声绘色地讲他亲历的一幕，听得伙计们手直痒痒，恨不能开枪的是他们自己。每逢王小二听到了这样的故事，就要赶快去锦绣阁传达给四喜。四喜爱听打鬼子的故事，她的屋子里供奉着一尊泥塑的白眉神，他骑马持刀，长髯伟貌，酷似关公，人们称其为洪涯先生。他白眉赤眼，傲岸俊美，是妓女们的保护神。四喜每至晨昏都要叩拜白眉神，祈祷平安。每逢她听到了打鬼子的故事，就要立马跪拜白眉神，给他上一炷香，说声“洪涯先生有眼”。

四喜的一家人据四喜讲都死在日本人手里，这祸的确是因王小二而来的。当年刘麻子发现王小二押载的三马车粮食后，不惟报告给了日本人，使王小二锒铛入狱，还在其后究根溯源寻到那个村子，由刘麻子带队，将李秀娟一家人给抓了起来，非说他们给抗日队伍提供了粮草。王小二在李秀娟家闲来无事，喜欢摆弄她家的那支枪，结果在他住过的炕上搜到了一颗遗落的子弹，便判定他们一家人还窝藏过抗联队伍里的人而进行严刑酷打。李秀娟之所以幸免于难，是因为那天和村里的几个姐妹去城里买花线去了。待她晚上回来，听邻居们告诉她家里发生了大事，就将她转移到邻村了。半个月后，有消息传来，说她的家人都被杀害了。李秀娟无依无靠，又不能在本本地生活，就独自逃亡到哈尔滨。她

想城市大，人多，她改头换面后无人认识她。她先是在一家餐馆当招待员，餐馆老板看上了她，对她动手动脚的，她就离开了那里。当她在街头流落时，被锦绣阁的老鸨看中了。老鸨只说让她去旅馆干活，没料到来了之后却是家妓院。而此时她被老鸨严加看管起来，身不由己地沦落风尘了。老鸨给她起了个四喜的名字。在锦绣阁里，四喜的待遇算是最好的，她的屋子比别的姐妹的大，陈设讲究，用具也精良，铺盖更是非绸子即缎子的，奢华富丽。她给老鸨带来了不薄的收入，老鸨也舍得在她身上投资，买最时兴最富挑逗性的衣裳。她化妆用的粉和胭脂、唇膏及眉笔也多是洋货。偶尔她闷着的时候，老鸨也准许她上街逛逛，不过给她限定时间，不能超过某个时辰就得回来。

四喜初来锦绣阁时老鸨为了训练这些雏妓，便讲一些房中秘诀给她们，还拿出一些猥亵的图片给她们看。老鸨还嫌不够，就身先士卒地把自己的老相好找来，在一间屋子里掌着灯变着法子做给她们看。四喜和姐妹们在隔壁的窗前看得极为真切，那浪笑那喘息从此便与四喜的生活形影不离了。四喜想着自己将来可以赚上一大笔钱，然后找个对她实心实意的人过日子去。她知道妓女人老珠黄之后会是个什么悲惨结局。她曾经深深憎恨过王小二，认为他是个丧门星，可见了他之后又觉得他也是个可怜的人。他用左手提着茶壶在醉云烟馆招待客人的样子十分惹人心痛。四喜有空儿时就请王小二过去吃酒喝茶，不过他们纯粹是朋友之间的交往，没有性的接触。王小二觉得即使自己使了钱，与四喜上床都是种罪孽。他让四喜唤他“叔”，这样能时刻提醒自己是长辈，而对四喜有某种责任感。四喜听烟馆的伙计讲过苍泉女主人的故事，她听得受感动了，就悄悄地看过陆天羽。过后对王小二分外感慨地说：“这人确是满面善相，就是年龄太大了。”王小二说：“我也没说娶她呀。”说这话的时候王小二觉得自己是个背信弃义的负情男子，因为他去苍泉第一眼见到陆天羽时便被她的安详之美深深吸引了，心想若是能讨这种女人做媳妇，自己断两条胳膊都值得。陆天羽似乎也知道了王小二与四喜之间的事，有时她来醉云烟馆会轻描淡写地说：“我路过锦绣阁时，听见了里面的笑声。有男人的，也有女人的。”王小二就故作浑然不知地说：“噢，去那里坐当然憋不住要笑的了。”有时他也想深入了解一下陆天羽的背景，她来哈尔滨前在上海做什么？她的父母是否健在？她没有结过婚么？陆天羽一旦离开了苍泉那特殊的环境和氛围，也就消去了魅力，普通平凡得像这街上所有年过半百的女人一样，臃肿、笨重、衰老。王小二不止一次想劝她不要再来找他，可他张不开这个口。

自从知道四喜一家人的遭遇后，王小二就对自己产生了某种厌恶。觉得自己确如丧门星，谁招上他都会有灾祸。吉来的姑姑死了，李秀娟的父母和哥哥都死了。他甚至觉得如果不来哈尔滨，姐夫也不会失业。所以每当他踏上姐姐家的门槛时，都有种忐忑不安的做贼的感觉，惟恐把厄运带进去。他还托人暗中打听刘麻子的下落，若他还活着，不管活得多凄惨，他也要想方设法除掉他。要把他的尸体大卸八块，让乌鸦啄他的眼，让狼啃他的腿，让老鼠钻透他的胸腔，在里面爬来爬去。最后，再让一群苍蝇蚊子去围歼他。

四喜这日接连接了三个客，到黄昏时便头晕眼花得不想吃东西。恰好王小二过来看她，给她带了只陆天羽捉来的红烧猪耳。王小二见四喜

有气无力的样子，就说让她体恤自己的身体。不料四喜竟嘤嘤哭起来，抖着肩膀说：“我的身体在锦绣阁里是什么东西？就是尿壶！”说得王小二无言以对，极其汗颜。心想若不是当初住在李秀娟家里收很食，怎么会让她沦落到如此地步呢。刚好他口袋里装着这个月刚发的工钱，就想带四喜出去逛逛，让她散散心。谢子兰几次提到厚德福加了牛奶的汤菜极其鲜美，他要带四喜尝尝去。四喜说老鸨不会准她出去的，这一段生意红火，夜晚是接客的高潮。她不会放着现成的钱不挣的。王小二便下楼去找老鸨，好说歹说地使她答应了。

道外六道街因为有了厚德福饭店而显得车水马龙的。街上的大小小、色彩各异的灯亮了。街面被这灯影一照，显得富丽堂皇的。从锦绣阁到厚德福，要穿过三个街区，步行至少要四十分钟。四喜愿意在街上走，因而没有叫车。天阴着，雷声不时轰隆隆响起，有零星细雨落下。他们没有带伞，紧贴着沿街的建筑走，若是雨来个突然袭击了，他们也能迅速跑到屋檐下避雨。四喜跟王小二说，她小时最怕打雷，因为母亲告诉她，雷爱劈那些撒谎的孩子，而她常常撒谎。王小二便问她都撒些什么慌？四喜笑了，说：“我爱睡懒觉，早晨不爱起来时，总说自己肚子疼。我妈妈便说我肚子长蛔虫了，给我扒南瓜子吃，说南瓜子打虫子。”王小二笑了，说：“就这？”四喜说：“不止呢，我要是嫌饭不好吃，就说自己不饿；要是看上了哪件衣裳妈妈不给买，我就把旧衣服偷着烧了，说衣裳丢了，自己没穿的了，她就得给买。”王小二笑了：“你打小就不听话，够坏了！”四喜说：“我撒了那么多谎儿，也没见雷跟我发过脾气。”她的话音刚落，一阵暴雨炸响，雪亮的闪电在云层中银蛇般狂舞，王小二说：“不是没发脾气，而是时候未到呢。”四喜吐了下舌头，不由自主地拉住王小二的手说：“你可别吓唬我。”袁世凯当政时，河南菜风行一时。河南人陈连堂在北京开设了厚德福，其后又在全国发展了十二个分号。哈尔滨的厚德福是其中颇有声誉的一个，来这里的多是达官显贵。大门的侍卫穿着挺括的制服，戴顶高檐蓝呢帽，神气活现得像个新郎官。王小二一进餐馆就有些紧张，因为他相貌寒伧，而四喜明眸皓齿、唇红腮艳的。四喜梳着光亮的发髻，戴一枝缀玉银簪，穿件银粉色软缎旗袍，看上去丰腴艳丽。他们一进来，立刻引起许多食客的注意。王小二不由垂下头，希望快些落座。然而这日生意实在红火，一楼的客位满了，二楼的也满了，只有三层才闲着几张桌子。王小二他们就得在众目睽睽之下穿厅而过，一层层地来到三层。他们择了张靠窗的桌子，能低头看到街上的人影灯火。跑堂的很快递上来两杯花茶，跟着点菜的小伙子来了。王小二点了道铁锅鸡蛋，四喜点了只烤鸭，外加一道汤。餐馆里装饰着华丽的吊灯，有人大声说话，还有的猜拳行令，王小二的紧张情绪在这喧哗声中得以缓解。他手忙脚乱地把白色餐巾铺在膝盖上，小心翼翼地握起筷子接触刚上来的铁锅鸡蛋。四喜见他如此窘态，就悄声说：“哎，是我请你呀，别担心！”王小二拍了拍口袋很豪迈地说：“我这满着呢，你别张罗了。”王小二想想自己既然花了钱，在这享受是天经地义的，干嘛畏手畏脚的？他暗骂自己没出息，见不得世面，然后心平气和地畅快吃起来。仿佛是为了证明自己毫不介意，还煞有介事地“叭叭”吃出响声来。四喜叹口气，举着筷子对桌上的美味失去了胃口。正在这时，忽然有个阴沉的男中音传来：“这不是四喜么？”王小

二抬头一望，见是汽车修配行的万担米。他穿着套白色西装，扎条紫花领带，细眯着眼笑着，笑得腮上多余的肉直往下坠，给人一种猪脸的感觉。四喜叫了声“万先生”，然后放下筷子，寒暄道：“怎么这么巧啊，今天请人啊？”万担米将肥得似没有骨头的手搭在四喜肩头，说：“请四喜请不来，只好请其他姐姐了。”万担米指了下他身后的一张桌子，那里坐着个浓妆艳抹的金色头发、高鼻深目的女人，她的鬓上插朵红玫瑰。见四喜和王小二张望她，还笑着摆摆手。四喜叫道：“哟，万先生还找了个洋姐儿。”万担米俯身在四喜耳边低声说了句：“没有你好，腥。”四喜便捂着嘴笑起来。万担米也不顾王小二在场，将四喜旗袍最上的一颗纽扣解开。将手插进去，说：“我看看四喜，戴没戴我送给的玉佩。”别看万担米人长得愚钝，可是解扣子的动作极为干净利落。他很快撩出一颗刻有观世音菩萨的玉佩，这玉佩用根红绳吊着。万担米喜不自禁地亲了口四喜的脸颊，说：“还是我们四喜讲义气。”王小二气得怒火中烧，他“叭”地扔下筷子，满面愠色地盯着万担米。万担米说：“我好像在醉云烟馆见过你，你不认识我么？”四喜连忙给王小二使个眼色，王小二只能说：“我是那个烟馆的，见过你。”万担米笑了：“知道我上次叫人砸你们烟馆的事吧？”王小二点点头。万担米说：“人都是欠收拾的，你教训他一顿，他就服服帖帖了。都是属驴的，不打不走！”万担米大约意识到把洋姐一个人撂在那里不妥，就掐了一下四喜的脸蛋过去了。走前他说：“我们家老爷子买了辆新汽车，说要带你出去兜风呢。”王小二看着四喜气冲冲地说：“还吊着那个鸟人送的玉佩，真是对他有情有义呀。”四喜落落大方地扣上衣扣说：“这怎么了，人就是不好的话，东西也没什么不好啊。我喜欢这块玉佩。”“你才在锦绣阁呆了一年，就变成这模样了。”王小二说，“瞧你说话看人的那样子，真让人受不了。找在乡下刚见你的时候，你是个多么纯净的姑娘啊，看一眼就让人喜欢，让人忘不了。”王小二动情地说着，说得忧伤、难过，几乎要落泪了。四喜说：“别提过去了。”王小二却固执地非要把心里话一古脑说出来：“有时我想，你凭什么要到锦绣阁去？就没有更好的活法了么？我想也许你天生就好这个，就是吃这口饭的人，不然在锦绣阁里怎么活得那么舒服和高兴呢？”四喜没有吭声，她在悄悄地等待那道汤。当侍者小心翼翼地捧上用青花白瓷碗装的那道奶白色浮着碧绿菠菜和洋红的柿子的汤时，四喜接了过来，对着那只大碗很不雅观地喝了起来。连喝了几口之后，她忽地站起将那碗汤泼辣到王小二的头上，在王小二的叫声中从容不迫地走出厚德福。

街上有雨了。四喜走在雨中。走在湿漉漉的灯影里，忍不住哭了起来。没人注意她，更没人听到她的哭声，天地间回荡的是沙沙的雨声，因而她哭得很放纵。当她湿漉漉地走进锦绣阁时，守候在楼下的老鸨冷冷地对她说：“四喜，你得跟我上来一趟了。”四喜便跟着老鸨上了二楼西侧的公堂。这个公堂只有十平方米，西窗前有只高脚椅子，椅旁放着张黑漆矮桌，桌上摆放着皮鞭，木棒，锥子、剪刀、钉子、铁瓮等刑具。这都是老鸨惩罚妓女用的东西，四喜常常听见这屋子里传来姐妹的哭声。她也听人描述过这公堂的阴森可怖，不过老鸨从未对她施过暴。老鸨将公堂的门关上，锁死，命四喜脱光了衣服。四喜在这一刻不知怎的忽然有了要接受暴力的欲望，她想老鸨能把她打死最好。她哆哆嗦嗦

脱衣服的时候老鸨坐上了那把高椅子，这样她就仿佛是被吊了起来似的，有种悬空的感觉。由于湿衣服沾在身上，四喜费尽周折才脱下了旗袍。老鸨很麻利地空抽了几下鞭子，使之发出“啪一啪——的响声，然后丢下鞭子，举着铁瓮走了过来。那铁瓮足有三四十斤重，黑色，瓮底是椭圆的。她令四喜跪下。然后将那瓮加在四喜头顶，说：“若是你敢让它掉下来，我就扒光你的皮！”四喜只觉得脖子仿佛被什么钳住了，马上就要折断。老鸨不舍得在她身上动用皮鞭和锥子，怕那伤痕影响她接客。四喜喘着粗气跪着顶瓮，老鸨则抽起了烟。她说：“从今往后，你是不能再出锦绣阁的门了。那个烟馆的小伙计，他若再来缠你，我就叫人把他的那只好胳膊也打断了。今天你们出去，是最后的一次。你得知道自己是干什么的，你吃谁的？喝谁的？用谁的？”四喜憋足劲，努力顶着那个铁瓮。她在想王小二此刻在干什么，那汤是否把他烫着了，他还能做工么？老鸨吧嗒吧嗒地吸着烟，由于气不顺，不时地打干隔，“呃呃”叫着。她觉得不能对四喜再娇纵下去了。一则锦绣阁的其他妓女有意见，二则四喜在外交往频繁了。翅膀硬了难免“高飞”。她的辛苦就付之东流了。四喜顶着瓮一直坚持了半小时左右，最后嘴唇青紫了，老鸨才结束处罚，拿了块醋糕勒令她吃下。为了使妓女们绝经而不影响接客，老鸨将醋熬干了，给她们吃乌黑的醋糕。吃得很多人倒行经，鼻口流血不止。四喜默默地吃掉醋糕，老鸨站起来说：“这就对了，以后要听话。现在回房梳弄梳弄吧，待会儿你得见个客。”

王小二在厚德福狼狈地付了钱，脱下上衣将头发和脸上的汤水擦干净了，这才光着脊梁走到街上。幸而那碗汤并不很烫了，加之他脸皮很粗糙，所以只是微微发痒发红。他在雨中慢吞吞地朝醉云烟馆走，心中那股挥之不去的凄凉感又重重地将他缠绕了。他发誓以后不再理睬四喜了，也许她天生是个下贱的女人。他想自己还是坐苍泉的好，陆天羽从来不会给他气受。他分外怀念坐苍泉的那段时光了，怀念从窗幔透过来的柔和的光线中那个神态安详的修指甲的女人，他想偎在她怀里大哭一场。

祥贵人夜里做了噩梦，说是她在北平就读的那个中学忽然闯进来一头青面怪兽，它张着血盆大口，伸出长长的獠牙，见人就吃。最后吃得肚子又圆又大，“砰”地一声爆裂了，祥贵人只觉得一股血水朝她兜头喷来，同学的碎牙和骨骼如砂粒一样鞭打自己的脸，把她吓得昏倒在地。

醒来后天已亮了，祥贵人拉开芭蕉叶式的幔帐，穿上拖鞋去看天色。她习惯先看天色忖度时间，然后再去看摆放在梳妆台上的表。如果时间估算的与实际相差无几，她就会不由自主地哼支歌。如果估算得失误比较大的话，多半是由于阴天，她就会独自对着黯淡的天光骂一句“鬼天”。当然，当着皇上是绝对不敢如此任意妄为的。

祥贵人进宫不到半年，可她却觉得来了半辈子。这里上上下下的人没有叫她谭玉龄的，都叫她“样贵人”，开始时她很习惯。别人叫得多了，熟了，她也就习惯了，接受了。她才十七岁，未进宫时偶尔还梳辘子，而如今只梳齐肩短发。头缝分得很偏，使大半刘海向右倾斜，呈半月形，宛若被云彩遮住的满月的一部分。因了这种发式，她省去了好多头饰，梳起来也方便。夏季时她喜欢穿碎花薄丝旗袍，领口镶红色或深蓝的流苏，扣子盘得就像一朵朵随心所欲开放的花，带着那份无与伦比的浪漫。她算不得漂亮，细眉细眼，圆脸，鼻子微微上翘，嘴唇和眼皮甚至有些厚，但她笑起来很好看，右唇角上翘，唇形弯弯的，像是雨后的一道彩虹悬在那儿。进宫以后，她白胖了，皇上心情好时会捏一下她的脸蛋说：“宫里还是养人吧？”谭玉龄笑笑，不承认，也不反驳。只要他们俩在一起时，谭玉龄就会给他讲宫外的事，皇上这时候喜欢和她并排躺在床上，轻轻捏着她的手指，而祥贵人则抚摸他的头发。谭玉龄对皇上讲日本人在华北杀了很多中国人，让他不要太轻信他们。她讨厌无事不过问的吉冈安直，说他一脸凶相。皇上就会捂着祥贵人的嘴让她小声点，不要对人乱讲，否则会没命的。祥贵人便嘻嘻笑起来，笑得厉害了就在床上打滚，直嚷肚子疼。

祥贵人住在西暖阁，屋子很宽阔，四壁裱着粉花丝绢，地上铺着兰花地毯。她烦闷难以入睡时，就喜欢打开天棚上的五色玻璃吊灯，赤着脚去踩地毯上的那一朵朵兰花。仿佛脚被沾染了香气似的，踏花后上床的她就能安然入眠。皇上即使和她在一起说笑和玩乐，但从来不下楼住她的屋子，而是住在楼上自己的寝宫。祥贵人和皇上还从来没有同床共眠过，这使她暗自掉了不少眼泪。想也许自己丑陋，皇上才对她没胃口。有时她在皇上对她柔情有加的时候，下意识地抚摸他的胸腹，皇上就会很厌恶地撇她而去。初始她觉得委屈，几个月下来后就适应了。她的房间配有齐备的淋浴设备，她无聊之极时，乐意泡在澡盆里，这时双眼微闭，在温暖的水中就能看见许多奇异的风景。树木一排排地在她眼前掠过，河流喧嚣着从她脚下穿过。有时跑来的是两三只梅花鹿，有时则飞舞着上千只彩蝶。可从澡盆出来后这些幻觉就全部消失了。她的穿衣柜是镀金的，梳妆台可以转动，窗前的矮桌上是放膳食的地方。皇上从不和她一起进食，有一次她去楼上，正赶上皇上要用膳，御膳房的两个孩子提着食盒垂立在门外，不敢进去。她觉得蹊跷，正要推门，忽然

听见里面传来一阵嘟嘟囔囔的声音，很低，仿佛皇上害了牙疼，抑制不住地哼哼。原来皇上信佛，每逢吃肉前都要念“往生咒”，以免惹下灾祸。谭玉龄听后，每每想起就要乐，心想你若彻底信佛就不吃肉，何苦还要念那些咒语呢。皇上很爱惜自己，他自己有个药房，里面存了许多洋药，时不时地就要吃点。他还爱出汗，冬天也不盖棉被，只用床毛巾被。在缉熙楼东侧住着的皇后婉容，祥贵人一次都未见过。服侍她的老妈子告诉她，皇后与宫内的随侍不检点，被人捉了奸，皇上从此后就不许她出门了。她生下一个女婴，被人送到内廷东侧的锅炉房给烧了。从此后，她就衣冠不整，披头散发，形容枯槁，每日吸大烟度日。祥贵人进宫，多半是出于对皇后的处罚。祥贵人有一次听见从皇后的屋子里传来放肆的笑声，很凄厉，吓得她汗毛直立。皇上从不提起她，祥贵人也就不敢说她半个字，惟恐惹他发怒。

除了在沐浴时能松弛神经外，西暖阁里还摆着架钢琴，有时祥贵人也弹上一两曲自娱自乐。天气晴好时，她就在宫中随处走走，她喜欢畅春轩正前方的西花园，园内的假山上有一座八角亭榭，周围植满了名贵花卉。站在假山上，可以看见青色的甬道尽头的畅春轩那一排带有五彩长廊的平房，还可以看见夹在其间的一个小型高尔夫球场。皇上有天高兴，就教她打高尔夫，他那天穿着挺刮的白色西装，穿皮鞋，击球时板身又板脚，打了一会就兴味索然地离开了。祥贵人觉得皇上性格多变得像小孩子，一会儿兴高采烈的，一会儿又变脸了，满脸阴云。

祥贵人吃过早饭，见天还阴着，也没有出去的欲望，因为该转的也都转到了。她从梳妆台里取出一把剪子，对着窗子铰荷花鲤鱼。在北平时，一位邻居老奶奶曾教过她。她想铰得逼真些，好拿给皇上看。七七芦沟桥事变后，来宫里的日本人愈发多了。皇上召见了这伙，下一伙又来了。他心里烦，可还得硬撑着。而且与以往不同的是，无论皇上召见什么人，帝室御用挂吉凶安直都侍立在侧，虎视眈眈的样子，使皇上整日提心吊胆，每一句话都要经过仔细斟酌方敢出口。他曾跟祥贵人骂过吉凶安直，可当着他的面只能做出笑脸和恭顺神情。祥贵人觉得皇上实在可怜，皇上做不了主儿。有时她异想天开地幻想有一天皇上带着她离开新京，去北平，回她的老家堂堂正正地做皇上。这样幻想的时候她的心情就豁然开朗，仿佛已经看到了那光明前程。有次她还和自己暗中下赌，她去看西花园的花，当它还在蓓蕾中时，她认定一朵。对自己说如果三天之内它开了，那幻想就会成为现实。然而她下了赌后接连三天都阴雨连绵，一丝阳光都不见，那蓓蕾非但未开，反而萎缩了，气得她直想哭，以后再不敢轻易跟自己下这种赌。

快近中午时，刘妈来唤她，说皇上叫她过去。祥贵人就用一块粉色丝绸手帕把刚剪好的荷花鲤鱼包好。准备带给皇上看。走前她坐在梳妆台前梳顺了头发，重新描了眉，拍了胭粉，这才走出西暖阁。皇上起得晚，刚刚用过早饭，正坐在床上摆弄收音机，看见祥贵人进来，把收音机一撇，十分兴奋地说：“我昨儿做了个好梦。”祥贵人俯身给皇上请过安后站直，说：“我比不得皇上，我昨儿做的可是坏梦。”皇上两眼放着亮光，神情活跃地说梦。说是他梦见新京忽然变成了一片大海，当时他正站在假山上向远方眺望。忽然宫墙消失了，绿树红瓦消失了，房屋也消失了。跟着他的随侍也消失了，他只觉得脚下一阵发软。猛然间被人

给扔进了云彩里似的发晕。待他眨了一下眼睛之后，先前的天色忽然变得格外清澈起来，他的眼前竟是一望无际的碧蓝的大海！波浪声温柔地敲击他的耳鼓，发出比音乐还要动听的声音。海上一艘船也没有，只有他，他能像船一样浮在海上而不沉沦。他在擦亮眼海上恣意行走着，踩出一串串动人的水声，它们与悦耳的波浪声汇合在一起，一高一低，一粗一细。就像钢琴和笛子的声音融合到了一起。他一直向前走，大海没有尽头，他摸不着边，心里畅快极了，海天广阔得就像要把他融化似的。

祥贵人听得感动了，她说：“到底是皇上，做的梦也比我们这些凡人的宽阔。”皇上却五月怅然若失地说：“可是这梦还是醒了。就让我高兴那么一会儿。”皇上伤感时喜欢闭着嘴，鼻翼会微微抽搐。祥贵人连忙把铰的鲤鱼荷花拿出来，抖搂给皇上看。皇上果然转移了注意力，说那鲤鱼实在太胖了，尾巴铰小了，鱼鳞片稍嫌细碎，这么肥大的鱼其鳞片一定小不了。不过荷花倒是很动人，荷叶很阔，花也娇羞。皇上故意用鼻子触了一下花蕊，说：“嗯，还有香气。”这下把祥贵人逗得哈哈大笑起来。祥贵人喜欢笑。你若不制止她，她笑起来就没完没了。皇上喜欢听她的笑声，她的笑声就像雨后的阳光一样湿润、亮堂，甚至于有种毛茸茸的感觉，让人心里发痒。皇上怕她笑大发了又会闹肚子疼，就板起脸说：“笑得差不离就行了。”祥贵人便戛然而止了笑声，气喘吁吁地跟皇上讲她在北平时教她剪窗花的邻居老奶奶，说她最喜欢听京戏，缠着足，脚小得只有常人的一半，屁股却大如碾盘。因而她走路来就给人一种头重脚轻的感觉，飘飘摇摇的。她喜欢吃馄饨，一顿能吃三海碗，爱讲故事，喜欢教训儿女，而儿女们对她的话总是置若罔闻。别看她粗手粗脚的，做一些巧活儿倒是谁人也不能比。例如铰窗花，她就很有独创性，能铰出八仙过海，猴子爬树，梅花雀鸟。有一回她还别出心裁铰出个坐在石头蛋子上吸烟的老头，那老头脸上的核桃纹都很清晰，烟袋锅长长的，能看到里面漫溢了的青烟。皇上听祥贵人谈起了吸烟的老头，不由得想起五月时会见的刚刚到任的关东军参谋长东条英机中将。溥仪听说他爱吸烟，一天要吸六十支左右。于是就劝阻说，据医生讲，每天吸二三十支对身体尚无大碍，吸六十支岂不过量？不料东条英机反驳说，人常说人生有五十年足矣，我已过了五十，往后的日子便都是赚来的了。节制自己的嗜好实在是有害无益，想吸多少就吸多少算了。溥仪把这话学给祥贵人，祥贵人便说：“那就早一天把他吸死算了。”溥仪捂了下祥贵人的嘴说：“跟我说行，在外面可不许乱说。”祥贵人说：“我又出不得宫，我眼谁说去。”皇上强调：“我是说除我之外的人都是外面的人，明白？”祥贵人撒着娇，说：“怎么不明白，我不过故意跟你装胡涂的。”在关东军参谋部最近提交的关于满洲国的治安报告中指出，胡匪及被日满军追捕的中国兵经过六年讨伐，目前大约只有一万人了。这些人窜入满洲东部的山岳森林地带。报告指出，现在道路和电话日益齐备，自卫团已强化，保甲制度正逐步完善，集团部落形成规模，散在民间的枪支弹药业已收回，料这些匪贼不日将被全部剿灭。而溥仪的侍卫官佟济熙传达给他的却是相反的消息，说是抗联队伍虽然被日满军的一次次的讨伐损伤了一部分兵力，但他们巧妙利用地形，与强大的敌人进行周旋，并且屡屡重创日满军队。他们不断扩大队伍，争取民众，深得

老百姓欢迎，行踪神出鬼没，难以捕捉。芦沟桥事变后，全国抗日风潮骤起，溥仪料到对抗联军队的讨伐将会越来越严重。而恐惧和他越来越觉得，他的个人命运也将更加飘摇不定。

今年以来已经有两件事令溥仪深感恐惧和气愤了，一个是弟弟溥杰与日本嵯峨胜侯爵的女儿嵯峨浩四月三日在东京结了婚。在关东军的授意下，满洲国国务院通过了一个“帝位继承法”，其中明文规定：“皇帝死后由子继之，如无子则由孙继之，如无子无孙则由弟继之，如无弟则由弟之子继之。”溥仪曾经奉劝过溥杰，叫他不要上日本人的当，万万不可要个日本女人，这样就等于败坏了皇家的血统，使大清江山彻底葬送了。溥杰听从了溥仪的话，然而拗不过日方的关于“日满亲善”的宣扬，只能与嵯峨浩结婚。溥仪觉得灾难已经步步逼近了。他想这一定是个阴谋，他自己无子无孙，溥杰将来必然将他取而代之。这样他对胞弟开始戒备，与他讲话也谨慎起来。嵯峨浩送过来的点心他一概不吃，惟恐有毒。他担心溥杰会生一个儿子，因而在夜深人静时遥拜祖宗的灵位，祈祷他们保佑自己，让溥杰断子绝孙。

另一件令溥仪深感气愤的是发生在六月下旬的护军事件。护军，也就是溥仪出资培养的宫廷军队，只有三百多人，由佟济熙负责管理。有时他会站在西花园的假山上，观看护军的训练。看到他们队列整齐地在宫中行进，他还油然而生某种自豪感。他明白这支队伍实在太小了，然而总比没有强。正因为如此，他才授意佟济熙要增加训练科目，按照军官标准来训练。在他看来，一个军官就可以代表一个团一个师的兵力。他们对他们寄予厚望，希望有一天每个人都能带出一大批训练有素的队伍。护军在宫里呆得久了，难免有些腻烦。有一天恰好护军二、三队放假，又逢了个天晴气朗的星期日，两个队的队长商量之后，决定让二、三队出宫玩个痛快。当日上午，这部分护军穿戴整齐，出宫游玩。二队去了大同公园，三队去了儿玉公园。在儿玉公园里，护军因为划船租借游艇，与几名带着警犬的日本人发生争执。日本人首先动手，把几名护军打得鼻青脸肿，护军便开始还击。日本人便放出狼狗来咬，护军气急之下打死了这条狼狗，又对那几名日本人予以还击。当天晚上，惹了祸的护军回到宫里就受到关东军宪兵队气势汹汹的挑衅。他们来到宫里，勒令把去公园的护军全部交出来。佟济熙只能战战兢兢从命，交出那些护军。日本宪兵队认为他们有“反满抗日”的嫌疑，护军矢口否认。便遭到了严刑酷打。溥仪连忙派吉冈安直从中斡旋，结果他回来带的是东条英机的强硬口信，其一，须由管理护军的佟济熙向受伤的关东军参谋赔礼道歉；其二，将肇事的护军驱逐出境；其三，保证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溥仪这才幡然醒悟，去公园的那几名日本人，原来是关东军特意委派的，他们蓄意闹事。其目的就是给这支皇家队伍一个颜色看看，苗头不言自喻是冲他而来的。溥仪只能一一照办。关东军却不依不饶地又逼迫他革了佟济熙的职，由日本人长尾吉五郎接任，还顺理成章缩小了护军编制，把他们的长枪换成了短枪，使护军名存实亡，几近瓦解。溥仪越来越觉得，自己不过是日本人盛筵前的一把筷子，借用它攫取美味算是斯文的。如果嫌它啰嗦，干脆就弃之不用，直接用手来抓着大嚼大咽就是。现在他们可以对他弃之不用了。

祥贵人知道发生在最近的这两件事使皇上非常灰心和绝望，所以在

一起时尽量讲笑话给他听，好让皇上高兴高兴。她与二格格等人在一起打麻将时，二格格也奉劝她，要顺着皇上，每天要摆着笑脸，不要与他顶嘴。样贵人便觉得自己很可怜，只能以一种方式侍奉皇上，他的喜怒哀乐她要百般顾及，而她的内心世界则无人问津。有时这样一想，就幻想谁会突然施了魔法，让她变只鸟，从这深宫里展翅飞出。她在北平时，特别喜欢逛那些卖瓜果的摊床。这边有人举着刀吆喝着切西瓜，那边有人在握着铁铲“嚓嚓”地炒栗子。她会买包新炒的栗子边走边吃。有时剥皮时把手弄成栗子皮色，指甲里嵌了金黄的栗子泥，这时就忍不住用嘴去吮指甲，十分有趣。进宫之后，她难见亲人了，那些同学和熟悉的街道都离她远去了。虽然有时她也在梦中再见旧时场景，不过已不是活生生的样子，而是死气沉沉的，如晚秋薄暮时分沉重的烟云。她还特别怀念屋顶瓦楞上的青草，冬季枯了的时候，麻雀会在上面做窝，她们便淘气地往上面撒石子，喊：“麻雀麻雀，给你谷子，快快出来，给你新娘！”麻雀的新娘是布谷还是黄鹂，她们可就不知道了。

一个有关大海的梦就能让皇上如此振奋，样贵人觉得皇上又可怜又可笑。她把荷花鲤鱼的剪纸包好，央求皇上画几笔画给她看。溥仪一时兴起，便拉着样贵人的手去了书斋。他拿出几张淡黄的宣纸，置于桌上，然后用琉璃厂造的上好的软笔饱蘸浓墨，刷刷点了几笔，几块不规则的峭石便峥嵘呈现了。跟着，他又换了支细笔，飞快地画了几枝瘦竹。竹叶尖尖的，宛若鱼苗。远远一看，巨石上的竹子非但没有给人孱弱之感，反而给人一种生气勃勃的印象，仿佛那石头里蕴藏的是一汪汪清水，竹子才如此青翠。样贵人叫着“真美”，让皇上题了字，再盖上金印赠与她。溥仪道：“我还能画更好的，这幅就算润笔了。”然后将它揉成一团，弃在纸篓里。在样贵人的一片惋惜声中展开另一幅宣纸，兴致勃勃地画了一株枯树。正在样贵人诧异这树老气横秋、缺乏生气的时候，皇上开始用细笔在这枯树上一通点缀。刹那间，这株老树竟然挂满了灿烂的花朵，原来是株迎雪怒放的老梅！它开得洋洋洒洒，热情奔放，如火如荼！皇上又画了双相依相偎的雀鸟，它们栖在梅树最细的一条枝上，晃悠悠的，似乎就要折下一枝梅的样子。样贵人忍不住点着那对鸟说：“尾巴长的是雄的，尾巴短的是母的。”见皇上会心笑了，样贵人愈发大胆地开起玩笑，补充道：“尾巴长的——”她点了下皇上的脑门，“尾巴短的——”她拍了拍自己的屁股，皇上不由板起脸，喝斥了一声：“没规矩，明儿把你逐出宫！”结果自己反倒扔了画笔，抑制不住笑了起来。那画笔落在画上，使那株梅花洩了好大一片墨迹，彻底毁了，心疼得样贵人直揉胸口。这幅画只得再次团了扔进纸篓。跟着皇上展开第三页宣纸，卖力地画起了小人。一个个虎头虎脑的样子，煞是可爱。溥仪一边画一边跟样贵人说，人要多习字，习画，这样能养精蓄锐，无病无灾。样贵人便笑了：“皇上是说这纸就是药方子，这墨就是汤药了。”皇上夸样贵人聪明，接着说自己都藏着哪些名画，像《清明上河图》，像宋徽宗的《柳鸦芦雁》，像马麟的《荷香清夏》，仇英的《汉宫春晓》等等。样贵人对画没有研究，无从插嘴，这时她便觉得皇上的学问到底还是不浅。见那一个个小人画得如此神态悠然，比风景还要动人，样贵人便胆大包天提出一个过分要求，让皇上画一画皇后，说是自从她进宫后，还从未见过她，未给她请过安，只听见她的哭声、笑声、掉东西的

声音和骂声。她特别想看看皇后的模样，见不得真人，见见画也行。皇上听完祥贵人这一席话，脸刷地拉长了，他握着笔的手微微颤抖，然后将它撇向样贵人，正打在她肩头上。墨汁水珠般四溅着，将她的脸和月白色印粉花的缎子旗袍弄上点点墨迹。脸就仿佛是长满了痞子，而旗袍则像沾了一层耗子屎。皇上骂道：“滚！以后再提这个女人，我就让人割了你的舌头！”祥贵人哽咽地说了声：“是，皇上。”然后捂着嘴跑出了书房。她跌跌撞撞地下了楼回到西暖阁，跑进卫生间，将水笼头拧开，□在哗哗的流水声中纵声哭起来。

中村正保穿着满族的传统服饰，一袭蓝底印着金黄色铜钱图案的缎子长袍，喜气洋洋地去迎新娘。新娘其实是外村人，娘家离这很远。为了迎娶方便，这新娘像这屯子里来的绝大多数新娘一样，早早就住过来，随便找处人家当娘家。中村正保接触过几次这个“配给”他的满族姑娘，她中等微胖的身材，肤色黑红，眼皮同他一样厚，因而眼睛给人一种深藏的感觉。他太喜欢那双深藏的小眼睛了，它们黑黑的，亮亮的，晶莹莹的，遥远而亲切，就如夜空中最神秘和灿烂的两颗星星。她的脚掌很宽，鞋子被撑得肥肥的，走路咚咚的，胸脯微微颤动着。她留发髻，不留刘海，光光的宽阔的额头给人分外明净之感。中村正保总是联想到散发着馨香气息的打谷场，总想到上面尽情打几个滚。这个姑娘叫张秀花，二十二岁。她下地干活时格外活跃。仿佛有使不完的力气，看她干活俨然是一种享受，而闲下的她则喜欢顺着眼睛，厚厚的眼皮几乎遮住了眼睛，给人格外安详之感。

中村正保问张秀花对结婚有什么要求时，她很平静地说只有一桩，就是穿满族服装结婚。因为“配给”到开拓团的中国姑娘在结婚时都沿袭日本的婚礼方式，穿和服。张秀花不喜欢穿和服。中村正保欣然答应了她的请求，还请来了一支五人小乐队，两个吹喇叭的，一个敲锣的，一个打鼓的，另一个吹笛子的。他们也都是满族人，不过未穿传统服装。中村正保雇用他们的筹金是每人给十斤白米。因着这十斤白米，他们把闲置多年的乐器折腾出来了，擦拭一新。吹喇叭的一胖一瘦，瘦的有肺病。底气不足。吹着吹着就要咳嗽，全靠胖的支撑。敲锣的是个高个子，他的锣敲得很响，咣咣的，打鼓的是个侏儒，那面鼓又大，他胸前挂着鼓的样子就格外滑稽可笑，好像那鼓是只巨大的车轮要把他碾碎。吹笛子的身材适中，模样斯文，是个教书的，据说他的笛子是因失恋而练出来的。他在乐队中很深情地吹着清幽的笛子，很有些曲高和寡的意味。中村正保戴着一朵红花。牵着头驴。在小乐队热热闹闹的簇拥下朝大岛健一郎家走去。大岛健一郎早他十天娶了亲，妻子秀模秀样的，有一对笑涡，叫张丽华，与张秀花同村。张丽华爱哭。哭起来嚤嚤的，仿佛受了委屈。她一哭，大岛健一郎就在屋中央舞剑，她就立刻不哭了。张丽华于农活恹恹无力的，总给人一种无精打采的印象。不似张秀花，明朗、健硕、快人快语，而且食量很大，吃东西时满面幸福。

他们在北满东部安家落户足足有四年了，中村正保逐渐适应了这里的气候。冬季虽然寒冷，西北风把人抽打得脸颊生疼，但因为是农闲时节，倒也快活。外面冷，而屋子却是暖的。他们聚在一起谈故乡，唱歌谣。当然也想念女人，他们与当地妇女几乎接触不上，一则语言不通，二则这些姑娘对他们有抵触情绪。他们在一九三四年的春天便开始大面积种植农作物，还辟出一些良田进行水稻种植。政府对开拓团成员有特殊优惠政策，每户每年都可获得一些固定补贴，这些钱可以用来买酒和肉。除了务农，他们每周接受两次正规军事训练，拥有武器。中村正保用那枪在秋季的沼泽地上打死过几只野鸭子。野鸭很肥，开锅就烂，极嫩，是他来满州后吃到的最美的食物。他在这里还学会了抽旱烟，从当

地老百姓手中买到几捆烟叶，将它们一把把吊在房梁下，由着风去吹打。抽时将烟叶碾碎，一捏捏地放进烟锅，点着，吧嗒吧嗒地抽，很过瘾。抽完后就去门槛磕烟锅，将灰抖搂掉，极为有趣。去年夏末，政府开始为开拓团成员寻找家属，他们择那些本地的未婚姑娘。强行让她们出嫁。先从那些年龄大的人开始，今年轮到了中村正保。配给妻子与配给粮食差不多，给什么就是什么。当中村正保第一眼望见张秀花时，她穿着个褪了色的绿褂子坐在几名女人当中，有声有色地吃着条黄瓜，那股清香气分外撩人。别的女人都蔫蔫的，而她却生气勃勃的，宛若飞翔在死寂柴灰上的几点火星。中村正保梦寐以求的就是这样的女人，他曾唱歌给她听，她听歌的表情颇为专注，若是当时正吃着什么东西，立刻就会停止了。而若是手中忙着活，则干脆撂下了。听过后总是喜欢咂咂嘴，仿佛歌声没有进入耳朵，进的是嘴。咂嘴后的她会心满意足地“嗯”一声，接着去做她的活计。中村正保觉得她不苟言笑的平静、隐忍和宽和深深打动了他。他来满洲能遇上这样一个女人，实在福分不浅。中村正保给远在故乡的亲人写了封热情洋溢的长信，盛赞了张秀花，甚至不由自主地描写她的神态，她的话语，她的习惯。确如一个热恋中的男人，不管别人是否愿意听，他自己是喋喋不休的。

麦子、高粱和玉米都已收割完毕，大雁开始嘎嘎叫着南飞了。这天天气晴朗，天上的白云呈莲花状，一朵朵迤迤着甚为优雅。他们在晴朗中走到大岛健一郎家中。大岛养了一条黄狗，长得很威风，它首先充当张秀花的娘家人，冲到中村正保面前围着他的裤脚嗅来嗅去，仿佛在检验他对张秀花的感情究竟有多深。这时乐队的喇叭吹得甚为欢快，锣鼓也咚咚锵锵地爆响，把笛声给掩盖得无影无踪了。吹笛人不知是因为笛音杳无踪影还是因为想起了昔日的女友，竟伤感得抽搐着脸，落下了几行泪水。黄狗在喧哗声中又耸身站起，将两只前爪搭在中村正保胸前，伸出粉红的长舌头晃着脑袋，仿佛在拷问新郎官是否会对新娘子好？这时中村正保才后悔没有给这条黄狗预备下吃食，一条肉骨头或者一块干粮。狗得意洋洋地晃着身子，两只脏爪子将他的胸前弄上了两块泥印，还是大岛笑着过来吆喝走了黄狗，给他解了围。中村正保顺着红砖铺就的甬道朝屋里走去，只见一个蒙着红盖头的女人将手放在膝上坐在窗前。这女人穿着红色丝绒旗袍，头微微垂着。陪她坐着的是张丽华，她穿着绿缎子小袄，红肿着眼睛，很为新娘子伤心的样子。中村正保抓起新娘子的手，说了声“走”。张丽华就放声哭了起来，仿佛新娘子与她这一面是永诀。中村正保有些毛骨悚然，恨不能张丽华立刻化成只蜜蜂从窗前飞走。张丽华让中村正保给新娘穿上鞋子，然后背着她出门。鞋子是手工缝制的布鞋，做得紧了些，她的脚又肥，给她穿的时候就颇费周折。而且他触到她脚的时候新娘害痒，吃吃地笑，忙得他满头大汗，所以当他把新娘背在肩上时，只觉得背上像压了块沉重的石头，让他透不过气来，走起来像醉酒似的摇摇晃晃。新娘大约害了痒，在他背上又吃吃地笑，双手死死地嵌着他肩膀，宛若一对大铁锚卡着他。中村正保愈发气喘吁吁，后悔应该把毛驴牵到屋里，直接扶她上驴。本来不长的甬道在他脚下就显得格外漫长，如同他从日本来到满洲的那条漫漫征程一样。小乐队见新郎官背出了新娘子，吹打得就愈发热烈了。胖的喇叭手前仰后合地跺着脚吹着，两个腮帮子鼓得溜圆。围观的人发出各种各样

的欢叫声。中村正保只觉得脚底发软，腿肚子直哆嗦，只恨那驴没有同情心，自动过来接新娘子。越想就越没有力气，最后是一步也迈不动了。可他还想硬撑着挪步，结果和新娘一同倒在地上。围观的人便爆发出山呼海啸一样的笑声。张秀花倒在地上后也不忘了用红盖头遮住脸，她吃吃笑着，让中村正保牵着她的手走到驴前，麻利地跨上去。小乐队便吹吹打打地离开“娘家”。中村正保有些狼狈地牵着驴，心想刚才这一幕实在有些丢人。不过反过来再一想张秀花没有介意，只要她不介意，摔个跟头又有什么呢？

到了中村正保家里后，他们按照风俗拜天拜地，然后又遥拜未能到场的父母，最后是夫妻对拜。中村正保这才揭下红盖头，看一眼盛妆的新娘。张秀花本来脸色黑红，又打了腮红，看上去真的就像猴子的屁股了。她挽着发髻，上面插一朵红绒花，脖颈吊着串牛角项链，而手腕则是副银镯子。这对银镯子是中村正保送给她的聘礼，在佳木斯一家珠宝店买来的。银镯子上的图案雕琢得很细。有水纹、云纹和鱼纹。水纹细细的，微微有曲线；云纹妖娆、浪漫，弯弯的；鱼纹是匀称的小三角一片片相挨着，像是猫耳朵。张秀花很喜欢这对镯子，说是将来留着给儿媳妇用。听她的口气，她一准能生下个白白胖胖的儿子。中村正保喜欢地以这种口吻说话。带着股女性在生殖上的天然自信。张秀花进了洞房后从被垛上拽下枕头，将两只鞋子脱下往门口一甩，说：“脚累得慌。”然后舒舒服服地光着脚躺在炕上。躺下后又觉得脑后的发髻咯得慌，复又坐起三下两下把它解除了。这下全身心就有一种无与伦比的放松感、地四仰八叉地躺下，眯起眼睛。中村正保的两个邻居正忙着招待小乐队的人。给他们递茶、点烟、送糖球。中村正保去了仓房，提着一杆秤，给乐手们称每人十斤的白米。当五份白米称齐了之后，乐手们已经抽完了烟、喝完了茶，中村正保将米分送给每个人，俯身说着“谢谢”，中村正保是开拓团里学汉语学得最快的一个人，如今说起来格外流利了。乐手们领了米，就带着乐器各自回家了。他们走前都特别想看一看新娘子，和她逗几句嘴，乐和乐和，然而那边的张秀花已经进入梦乡了，她甚至打起了鼾声。中村正保进屋后将窗帘拉上，蹑手蹑脚走到她面前，俯身吻她的脸颊。张秀花的脸颊很热，他这一吻就有些控制不住自己的情欲，一把抱紧她，将她弄醒，把本该晚上缠缠绵绵做的事情立刻速战速决地完成了。在这过程中，张秀花一直处于半梦半醒的状态，微垂着眼睑，时时哼哼几声。他从她身上起来之后。她继续香甜地睡她的觉，仿佛刚才的事情与她毫无关系，这使呆望着新娘的中村正保有些怅然若失。

张秀花睡醒之后，已是下午三点的时光了。她呵欠连天地起来，不住地打逆嗝，似乎吃了什么不对口的东西，伤着了地的胃。中村正保煮了一碗鸡蛋面给她，张秀花几口就把它们吞下了。然后咕咚咕咚地喝了一瓢凉水。喝过水的张秀花脱下了旗袍。换上了一件蓝色圆领斜襟布衣，穿上条翠绿色的肥裤子，趿拉着黑布鞋，开始清扫每一个房间。中村正保连忙给她打下手，帮助拧抹布、倒脏水、扫地。张秀花擦玻璃窗时喜欢嘬起嘴往上哈一口气，然后趁者湿润用袖子将它擦干净。中村正保忍不住发笑，想这女人真是愚笨，用袖子擦了玻璃，过后还得洗衣服。张秀花擦完了玻璃，天色已昏了，金黄的流云恰好有了一个明亮、

干净的栖息之所，一丝丝地盘桓在玻璃上，宛若一群游龙。张秀花将脏水泼到院子里，抱柴点火做饭。中村正保搬了只小板凳坐在灶房里看着她忙活。

张秀花煮了锅绿豆白米粥，又煎了一盘鸡蛋。将它们端到餐桌时中村正保打开了灯，张秀花就站在灯下仰望了半晌，说：“我总想，这里的亮是怎么来的？它在里面烧时间长了不爆么？”张秀花家所在的村子没有电，电灯在她眼里是新奇的东西。她总觉得灯泡里那团黄火令人不可思议，因为它不用油，燃烧起来干净、明亮。看灯看得眼花了，她这才坐下来吃饭。她吃东西时声音很响，就像开江的声音一样。她已经吃完一碗，中村正保却只喝了几口。她望望他，笑了笑，接着盛第二碗，并且把鸡蛋吃了多半。吃饱后也不顾丈夫还没吃完，她撂下筷子，打着响嗝出屋透气去了。

月亮升起后张丽华来了。她哭哭啼啼的样子，鼻音浓重，眼睑红肿。她告诉张秀花，下午时小乐队的鼓手与吹笛子的打了起来。他们为的是那十斤白米。吹笛子的总觉得自己那份白米不够数，要跟其他四个人换，可没有一个愿意的。吹笛子的盯上了鼓手，非要他和自己换，鼓手态度强硬，说是换老婆也不能换这十斤白米。吹笛子的急了，动手去打鼓手，岂料一动手米袋落到地上，那十斤白米撒了多半，吹笛子的愈发恼怒，就骑在鼓手身上，骂他是“下三烂”。别看鼓手是个侏儒，却是不那么容易被欺负的，力气蛮大。教书先生一骑上他，反倒被他狠命一掀，给笛子手来个人仰马翻。侏儒骑着教书先生，把他打得鼻青脸肿。喇叭手和敲锣的都袖着手看笑话，直到侏儒觉得教训笛子手可以罢手了，三个瞧热闹的人中的一个这才说了句：“中了，就这样了，赶路吧，别打了。”仿佛这戏他们看足了，可以散了。张秀花问了句：“后来呢？”“后来？”张丽华说：“事情本来该结束了，可吹笛子的爱面子，他将袋里剩下的那点米全泼到了小矮人头上，小矮人能干么？这么着又打起来了，教书的后来脑袋被打出血了，昏了。人倒是没打傻，还念叨他那十斤白米呢！”这是何苦呢！”张秀花说，“多个几两，少个几两，又不能缺了鼻子少眼睛，真是傻。可不是傻么。”张丽华幽幽地看了眼中村正保，说：“他分过白米，当时让每个人掂量掂量就好了，谁也说不出啥。”“狗娘养的白米！”张秀花骂了句。中村正保觉得无趣，就起身到户外望月亮去了。他的确是平均分配了白米，不存在谁多谁少的问题。他心里也有些酸楚，明白张秀花骂白米跟骂他没什么区别。因为自去年冬天起，政府就不供给当地百姓白米，只配给粗粮和杂合面，而开拓团的成员则有大量的白米和面粉。配给到开拓团的这些姑娘，初来总是几近疯狂地吃白米，张秀花倒是个例外。她什么都爱吃，不挑食，似乎能咽到肚子里的东西都是好的。中村正保想起初春时嫁到开拓团的一个姑娘，叫顾玉芬，十九岁，瘦得出奇。结婚后才发现她是个石女，日本丈夫觉得上了当，要把她退回去。她娘家妈在她十岁时就死了，爹好吃懒做，整日出去赌钱，她没有什么去处了。她就跪下来给丈夫磕头，说只要留下她来，给他当牛做马都行，他再娶一个她也乐意，就当用人侍奉他们。日本丈夫怜悯她，就留她下来。她每日很早就起来劳作，把屋里屋外收拾得井井有条，到了夏天，原本黑瘦的她竟然白胖起来。屯里很多人便在背后讲究这个石女，见她胳膊是胳膊，腿是腿的，外形发育也

正常，怎么下面就会和别人不一样？有好事的就怂恿懂医的人去看个究竟。懂医的自然不会去让人家尴尬，好事的竟然有时透过厕所木板缝隙偷窥。日本丈夫承受不了这些，整日搂着个热气腾腾的女人却毫无用武之地，就把这事跟联络配给妻子的人说了，公开了秘密。石女自然被领走了，走前她出奇地平静，给日本丈夫的衣裳洗得干干净净，叠得平平展展，又把屋子打扫得一尘不染，将玻璃窗擦得像婴儿的眸子那般明亮。她走后，日本丈夫还有些后悔，尤其是家里一乱，饭菜供不上嘴之后，对她的怀念愈深了。在石女走后不久，又一个姑娘来到他家。是个终日愁云满面的人，脸颊总是青黄的，时不时呆呆地坐在窗前望云，耽误做饭。都说她有相好的，是她表哥，自小定下了娃娃亲。她被强行配给日本人做老婆后，曾自杀过，被人及时发现救了下来。所以她嫁过来时脖颈上还有一道上吊时勒出的青迹，远远一看。以为她戴了个银项圈。日本男人开始愈发怀念石女。托人打听过好几次，都没有下落。那时中村正保还是单身汉，他就常常上门来向他倾诉这种思念。有次一个磨刀的来到屯子，他道出了石女的下落。说她嫁了个大她三十岁的老头，那老头开着个榨油坊，老伴死了三年，儿女们不孝顺他，他就想再找个老伴。有人介绍了石女，他一想反正自己年岁大了，那种乐事也做不成了，需要的也就是个做饭的，于是欢天喜地地把她迎娶到榨油坊。石女进了榨油坊后脸愈发白胖了，出门时满身香喷喷的油味，引得很多人跟在她屁股后面转。有的男人脸皮厚，就涎着脸跟她说：“石女，跟我走吧，爷爷给你身下开个沟！”石女就骂：“开你奶奶的沟！”磨刀的只是闲着无事才讲这笑话的，因为想起了石女就是从这屯子出来的。闻听这消息的人马上把它传给了那个日本男人，日本男人闻讯后痛不欲生，第二天清晨起来满嘴都是燎泡，半面脸肿着，说是牙疼了一夜。中村正保有空儿就过去陪他坐坐，但见他的新婆娘似无家可归的孩子一样站在院子里漫无目的地四处张望，头发落满灰尘，衣裳也脏得难以看下去。有人便给这日本男人出主意，让他揍她，永远不许她回娘家，断了她与表哥的交往，她就会归顺了。日本男人接受了建议，当晚即付诸行动，把她打得遍体鳞伤，连哼的力气都没有了。岂料日本男人第二天起床，身边不见了那女人，出去找，在米仓里发现了她。她吊在房梁下，舌头伸得老长，早已僵硬了。她身下铺着白花花的米，她是踩着米袋把自己悬上去的，然后蹬开它，使米撒了满地。她这次勒着的地方与上次极为吻合，只是痕迹加深加粗了。日本男人后悔打了她，给她买了副好棺木葬她，发誓以后不再造孽娶女人了。那女人出葬后的第三天，日本男人早晨开门到院子中抱柴，不曾想一脚踩响了个炸药包，幸而他刚刚迈出了一条腿，炸药爆炸的冲力又把他弹回室内，所以只炸掉了一条腿。人们分析这一定是死去的女人的表哥干的，于是就寻到那个村子捉拿他。村子里的人说他已离家出走了，永远不会再回来了，他们就把他住过的房子一把火点着。如今日本男人截肢后在家静养，如果正午时阳光好，他就拄着拐到院子中溜达几圈。他跟当局提出申请，要回日本去，不想再留在满洲了。他的请求遭到了拒绝。中村正保结婚的前两天去看他，他还哭着说真不该到满洲来。

这一年的秋天像长颈鹿的脖子那样长，总是天高云淡的好日子，张秀花三天两头就回娘家。走时哼着歌，背着几斤白米，十分快意。她每

天起得很早，天才蒙蒙亮，她就出门了，中村正保也不知她去了哪里。等他起来后，张秀花已经从外面回来，守着锅灶做饭。他们在一起聊天的次数很少，张秀花除了吃、睡、干活之外，对任何言语都显得无动于衷，说得最多的是“嗯”，有时也“啊”或“噢”一声。说“嗯”时她多半是赞同中村正保的说法，说“啊”时便是对他的说法不以为然，显得有些不耐烦，而说“噢”时多半是对那话题产生了疑问。夜里中村正保向她求欢时，她永远是一副半梦半醒的姿态，似乎无动于衷，又似乎格外投入，中村正保只是往好处去理解。有一天屯子里的一个人告诉中村正保，说是有天一大早他到河滩去捕鸟，看见了张秀花。那天下着雾，她在雾中呕吐不止。吐过后她就用河水洗洗脸，然后等到太阳快要升起来时往回返。中村正保觉得蹊跷，她每天早早出去难道就是为了吐么？她是不是得了什么大毛病？中村正保颇为提心吊胆了。张秀花回娘家，通常要在那里住上两三天，回来时两手空空，面色红润，仿佛她娘家永远阳光普照，把她映得满面绯红，而中村正保这里却总是阴霾满天似的。中村正保也不计较，心想只要你觉得快乐就好。秋天的落叶在几场霜冻中彻底从树上脱落，田野先前泛绿的草彻底枯黄之后，张秀花有天清晨呕吐后很平静地告诉中村正保，说她“有了”。中村正保的汉语领悟力还没有达到如此炉火纯青的地步，他不明白“有了”是什么意思。张秀花只得拍了拍自己的肚子，做了个乖乖睡觉的动作。中村正保这才恍然大悟：他要当爸爸了。中村正保兴奋得手舞足蹈，整整唱了一天的歌。晚上同她亲热的时候，张秀花微笑着将他推开，申明自此以后，她要精心保胎，不能再与他行乐了。中村正保背着枪到河边去寻觅野鸭子，希望能打到一两只熬汤给张秀花补身。然而几天下来，他一只也未打得。河水已经结了层银色薄冰，天气越来越冷，冬天仿佛在一夜之间就倏忽而至了。雪来了，第一场雪足足下了一天一夜，房屋被白雪掩映得有下沉的感觉，猫冬的日子来临了。张秀花日渐显怀，邻居见了中村正保就喜欢开他的玩笑，问他愿意要个男的还是女的，问那孩子叫中国名还是日本名。中村正保只是笑，并不作答。有一日张秀花又回娘家，大岛来中村正保家闲坐。大岛说，听他的媳妇张丽华说，张秀花有一个相好的，两人好了三年，就差过门了。张秀花配给中村正保时，那男人绝食了七天，差点没把张秀花给心疼死。大岛说虽然她已是中村正保的人了，但不能掉以轻心，不能让她三天两头就回娘家。所以张秀花两天后从娘家回来，中村正保就很认真地对张秀花说：“娘家的、以后、回的不行了。”

送饭的狱卒一进牢房，王亭业就会展现出极温存的笑容，王亭业双颊塌陷得厉害，肉几乎是空了，所以他的笑容就干瘪得让人难以入眼，看了心里不舒服，如嘴里被人塞了只死老鼠似的别扭。好在狱卒看惯了犯人们各式各样变态的表情，对王亭业的笑容也就能欣然接受了。狱卒放下饭后，与王亭业同牢房的人会立刻奔食物而去，只有王亭业如以往一样半倚着墙壁不看食物，而是深情凝视着狱卒。狱卒便吆喝他：“三号！我又不能当饭吃，你要把自己饿空了。不想活着出去了是不是？”狱卒颀长身材，生得一双秀目，王亭业从这秀目上看到了于小书的影子，他就抓住机会目不转睛地看。狱卒关上铁栅栏时又说：“三号！今天可是大年三十，菜里有肉，你不吃就是犯傻了。”王亭业张开瘦骨嶙峋的双手，自言自语地说：“年又来了，三号明白，三号要吃肉了。”王亭业战战兢兢地靠近食物，抓起一个饭团，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一旦王亭业抗拒食物，狱卒就说今儿过年，菜里有肉，三号便驯顺地吃了，这样王亭业觉得在狱中度过了几十年了。

王亭业在狱中熬过两年后精神逐渐崩溃。先前他只是想尝试一下装疯，对审讯者说一些云山雾罩的话，期待着他们认定他是个疯人而将他当成条遭人遗弃的狗赶出去。岂料他进入了假想的疯颠状态后精神竟获得了无限快感，他的眼前的景色也变得妖娆起来、想像什么就能看见什么，河流，花鸟虫鱼、日出、蓝天碧海、彩虹、夕照下的丽人等等，他竟全能在瞬间见得了。不过在那种伏态中他不敢流连忘返太久，浅尝辄止。因而他对现实仍然葆有一份清醒的记忆和判断。半年前原来的老狱卒死了，新来的狱卒很让人眼亮，尤其是他的秀目，怎么看都像于是小书的。王亭业见到他就会涌起一股无限怜爱的心情，特别想拉拉他的手，抚摸一下他的眼睑。每次狱卒走，他都要怅然若失很久。

王亭业换过了两所监狱，也更换了许多狱友。初始时他对监狱的环境难以容忍，内心很痛苦、焦虑；时间一久他习惯了冰冷的石墙、光溜溜的板铺、恶劣的伙食以及种种刑罚。现在的狱友共有三个，一个七号，一个十三号还有一个是二十五号。王亭业最讨厌七号狱友，他年纪老大，满嘴黄牙，能吃能睡，臭屁连天，他常吩咐王亭业讲才子佳人的故事，不厌其烦地听，听后咂摸着嘴，很过瘾的样子。他爱抽烟，不知用什么办法疏通了狱卒，偶尔会有一两包烟被狱卒带进来。若是故事听得舒坦了，他就会抽棵烟。他的烟藏在板铺下，受了潮，一支烟能吸二十来分钟。他声称有三房老婆，六个孩子，家里良田万顷、骡马成群。他问王亭业有几个老婆，王亭业说：“一个我都养活不了。”想起病病歪歪的老婆，王亭业心里仍是很酸楚，他也惦念宛云，她上学后学习好么？她也得学日语么？放学后她一个人会过马路么？有没有坏孩子欺负宛云？每每想起这些，王亭业就心如刀绞。七号夜里做梦时爱说话，说的尽是些荤嗑儿，让我抱抱呀、跟我亲个嘴呀等等，让人听了直想乐。问他犯了什么罪，他说看上个窑姐儿，每周他去云雨阁两次会她，周末和周三晚上，都是固定的。可是有一个周末他去，窑姐接的是另一个客，外号刘大梨的水果商人。七号觉得窝囊，就用窑姐儿放在桌案的一把剪

子捅了刘大梨一下。原想只是吓唬他一下，岂料扎进了肺部致命位置，刘大梨胸前涌出一汪一汪的血水，送到医院不出一小时就死了。七号犯了命案后逃到乡下的亲戚家，亲戚铁面无私，把他送进大牢。七号想起来便要骂这亲戚长着个猪脑袋，说有朝一日出去后就灭了他。十三号狱友干干瘦瘦的，小眼睛，脸上总是挂着惊恐的表情，一听七号要杀亲戚，浑身上下就打哆嗦，好像他就是那亲戚似的。他最喜欢正午时捉虱子，捉了虱子后他不用指甲挤破捏死，而是放进嘴里吃掉。王亭业此时心下就恶心得慌，问十三号对虱子何以如此？十三号一歪肩膀说：“它喝我的血，我得把它吃了，要不然我的血慢慢就给喝没了，我就吃了大亏了！”十三号吃虱子时偶尔还会咬出响声，这是最让王亭业受不了的。十三号杀了老父亲，他说老婆生得天仙似的，他的父亲就打儿媳的主意，一天到晚想“扒灰”。灰到底是扒成功了，媳妇哭哭啼啼跟他说，搞不准肚里的孩子是丈夫的还是公公的。十三号受到了奇耻太辱，觉得父亲丧尽天良，必须把他除掉方能解心头之恨。十三号先是去药铺抓了几副堕胎药让媳妇流了产，这才实施杀父复仇计划。他买了把菜刀，将它磨得雪亮，刀刃锋利得似乎都能切碎空气中的尘埃。十三号恰好有个远房亲戚要在秋天开工造房子，十三号是个瓦匠，就被请去了。走前他父亲心花怒放地拍着儿子的肩膀说：“别惦记着家，家里有爹呢。”十三号明白这是杀父的最好时机，走时他背着菜刀。十三号没有走远，他只走到村外的破庙，在那一直捱到夜深才摸回家。十三号跳过矮墙进了院子，家里的狗热情洋溢地上来用嘴叼他的裤脚。父亲的东房的炕赫然空着，十三号去了西房自己的屋子，父亲果然在做本该是他跟媳妇做的事。十三号上前揪下父亲，趁着他赤条条的好砍，几刀便把他结果了，媳妇在一旁已吓得昏厥过去。十三号觉得父亲罪孽滔天，几下弄死他算是便宜了他，又在他身上连砍数刀，差点把他剁成肉酱。十三号杀了父亲后投案自首，他在狱中对生活的总结是：要个漂亮老婆是祸害。他的道理是太漂亮的东西人人都想着摸一摸、碰一碰，媳妇过于姿色动人，公公当然就不会安分守己了。他甚至有些后悔杀死父亲了，罪魁祸首还是媳妇。爹死了，他人狱了，可媳妇照样又嫁了人，又给别的男人暖被窝生孩子去了。十三号每每慨叹的时候都要捶胸顿足，恨不能自己顷刻间灰飞烟灭，省着在自责中苦苦煎熬。他吃虱子的时候，七号就会揶揄他：“弄个火给你烧烧吧，那样吃了更香。”十三号也不恼，见到虱子照吃不误。他把虱子又分为三个等级，一等的肚大皮白，且长着双眼皮；二等的触角纤细，色泽暗黄，血不多不少；三等的干干巴巴，单眼皮，萎黄无血色，吃不出个滋味。王亭业不明白虱子怎么还会分个三六九等，而且还有什么双眼皮单眼皮之分。十三号若是吃光了自己身上的虱子，就要吃其他狱友的，王亭业和七号都不让他吃，只有二十五号心甘情愿、驯顺地把内衣内裤脱下给他。

七号说：“我在这里面怪寂寞的，有几个虱子在我身上爬，能咬我喝我的血，说明我还活着，还有东西惦记着。”二十五号是个机灵健壮的年轻人，他话语不多，外号泥人邱。他是一个手艺人，泥人捏得好，捏啥像啥。有一回他捏了只大公鸡，为它染了色，放在鸡架上，立刻就招徕了一群花母鸡。他捏人物最拿手，神态逼真，惟妙惟肖。他捏的老人抽着烟袋锅，能感觉到唇角似乎在微微颤动；他捏的赶鸭的儿童手执竹

竿，竹竿上似乎有着阳光般明朗的笑意；他捏的阿飞撇着嘴歪着鼻子，似乎一不留神，他就会把一口痰喷在你身上。泥人邱用捏泥人的手艺养活着七十多岁的老母亲。捏了泥人，他就用箩筐挑着去街上卖，小孩子和老人最青睐它们。泥人又不贵，买的人就很多。久而久之。人们与他混熟了，知道他看到什么就能捏出什么，一些人家就朝他订做泥人，结婚的人求他捏金鱼和蝴蝶，然后染上鲜艳的色彩；出殡的人求他捏死者生前喜欢而未到手的东西，镯子啦箱子啦马呀银酒壶啦等等。有一次他还捏了棵榆树，死者生前喜欢家中院子的榆树，那榆树有五十多岁的样子，树干遒劲，枝繁叶茂，死者人殁后那榆树突然就蔫了叶子，树干也一天天枯下去。泥人邱就捏了棵树，这树与真的树相差无二。也是枝干遒劲，枝繁叶茂的。死者的家属将这树送到墓地。第二天，院子中那棵树竟奇迹般复苏了，蔫软的叶子一律蓬蓬勃勃地舒展开了身子，叶片挺刮挺刮的。泥人邱的手艺名声远扬。人们不去照相馆里照相了，“咔嚓”闪光灯一闪，出来的照片不过是自己的翻版，跟镜子里的一模一样，没什么看头。而捏出来的头像却是极其耐人寻味的。人都说他捏人时神态抓得准，似乎捏出了你的脾气。泥人邱干脆就开了个小作坊，使泥人生意红火起来。被捏的人物通常是坐在作坊的矮板凳上，这间屋子有两面向阳的窗口，通光通风都好。人在那里只管随便地坐，该抽烟就抽，该唠嗑就唠，该纳鞋底的就纳。泥人邱守着一堆泥揉揉搓搓的就开始了泥塑，出来的人物百分之百效果都好。令被塑者开怀不已。泥人邱闲着无生意的时候，就捏神话传说中的人物。嫦娥啦、玉皇大帝啦、王母娘娘啦、灶门爷、观世音、孙悟空、猪八戒、七仙女，关公、诸葛亮等等他也悉数捏来。他捏的观世音比庙里的还要安详端庄；他捏的猪八戒袒露着肚皮，像大肚弥勒佛一般人见人爱；他捏的七仙女让许多老婆婆啧啧称赞“真跟天仙似的”。泥人邱愈发胆大起来，他开始捏如今满洲国的皇帝，捏日本天皇。满洲国的皇帝愁眉苦脸地骑在羊上，而日本天皇则挎着军刀骑在虎上。这下就惹下了大麻烦，泥人邱遭到了逮捕，说他破坏五族协和，日满一家。说是羊虎犯向，不是一家，他这么捏泥人是别有用心。要说有用心，倒真是有点，泥人邱觉得满洲国的皇帝跟羊一样驯顺，容易遭到欺凌；而日本天皇别看个子矮矮，消瘦异常，但却威风八面。因而他让他骑在虎上，也算是发了点愤懑之情。泥人邱入狱的时间短，因而求生的欲望最强，不管饭菜多么恶劣，只要有剩余的，他都打扫干净。十三号要吃虱子的时候，他就脱下衣服给他去捉，省得身上痒得难受。王亭业很钦佩泥人邱镇定自若的神色，他不插话，喜欢闭目养神。有时他的双手会不由自主地在胸前上下翻动，做出搓搓捏捏的举动，王亭业明白他是想捏泥人，手痒了。七号最喜欢挑逗泥人邱，问他虽然没结过婚，接没接触过女人？见泥人邱沉默不语，七号就信口开河地说：“我看你是失了童身了，你都快三十的人了。”七号还有更阴损的话挖苦泥人邱，说是你老母亲七十多了，你才三十不到，你说你老父亲比你母亲大十三岁，你母亲五十岁生你倒不稀奇，可是你爹六十来岁还能举起锄头撒种么？泥人邱依然不恼，顺着嘴角闭目养神着。王亭业看不过去，就对七号说：“他这么小的年纪，你惹他伤心做什么？”七号就像好斗的公牛一样放弃了羞辱泥人邱，转而攻击王亭业，说他比骷髅还难看，说他裆里的玩意永远跟霜打的茄子一样蔫软。王亭业没城府，愤

怒反抗，说自己用裆里的东西弄出了孩子，七号就笑得前仰后合。他的目的不外乎激将王亭业，让他说出粗鲁的话，王亭业果然中计，七号是如愿以偿了。

监狱的窗口很小，又很高，高高在上的像个鸽子窝。王亭业最喜欢仰望窗口，有一次从窗口飘进来一枚圆圆的榆钱儿，王亭业便知外而是暮春时节。他捡起这枚榆钱儿，如获至宝，深深嗅着，爱不释手。以后每逢眼皮发跳，他就拿起榆钱儿贴在眼皮上，它果然就不跳了。有一次一只麻雀还光顾窗口，它冲着里面探头探脑了半晌，最后还是掂着脚尖飞走了。七号啐了口唾沫骂：“他妈的，也不知道飞进来瞧瞧你爷爷，你爷爷又不能把你给吃了！”七号说完眼泪汪汪的。泥人邱也许是因为王亭业曾经在他与七号的争执中仗义执言，所以有时主动凑过去跟王亭业说话。他说的也无非是捏泥人的故事，一讲起来就有些动情，恨不能眼前突然出现一大块湿润的泥巴，让他过过瘾。王亭业问他若有朝一日出去了，还捏泥人么？他一顿头很坚决地说：“不捏泥人我干什么？就得捏！不捏那些狗日的就是了。”阳光从窗口将它的光明吃力地投入室内时，泥人邱就会迎着这缕阳光站立，他说要让阳光给自己增加点血色。七号就会焦躁地嚷：“就那么一缕阳光，都让你享受了，我们怎么办？”七号就咆哮着唤来看守，说二十五号偷他们的阳光了，他不能就这么受欺负。泥人邱就对七号说：“那你来揍我吧。”七号齙着满嘴黄牙无可奈何地说：“我怎么下得了手呢，你一个童男子进了这种地方，让人心里疼得慌。我死了是值了，娶了三房老婆，又常常逛窑子，风流够了，你呢？你个傻小子捏什么鬼泥人，捏出了毛病是不是？”他一旦数落泥人邱，就连带着奚落王亭业，“你也是手欠，写那几笔字有什么好？写出毛病来了，你自己还蒙在鼓里。谁受罪？老婆孩子受罪了！你自己受罪！依我看，你们两人的手都应该剁掉！”王亭业不恼，泥人邱也不恼，他们都下意识地看看自己的手，然后小心翼翼地放回去。王亭业沉默许久后会冷不丁反抗一句，他说了一句极粗鲁的话：“依我看你的屁也应该剁掉！”七号听了开怀大笑起来，连说王亭业够交情，将来若有出头之日，一定把王亭业当亲兄弟对待。要是王亭业的老婆等不了这么多年跟人跑了，他就把自己的第三房老婆聘给他。七号无论讲什么话，都能与女人联系上。

四个重刑犯随时随地都有处决的可能，因而他们格外警惕狱卒的脸色和他送来的饭。狱卒和颜悦色，又送上简单的日常饭菜，说明他们的命仍能像浮萍一样在阴冷的水上漂着。而狱卒若脸色阴沉，又送上酒肉来，说明必有一个要与死神遭逢了。有一天他们看见狱卒提着个篮子从他们的牢房前经过，篮子里斜伸的酒瓶格外让人心惊肉跳。然而他没有停下来，去另一间牢房了。几个人在一起虽然有龃龉，但他们在心平气和时还是互相交待了遗言。七号的遗言是：家里的金银细软埋在磨盘下，把它分为六份，一份给老母亲，一份给妹妹，一份给瘸腿的叔叔，另份给他的三个孩子。王亭业的遗言是：老婆可以改嫁，要嫁个体格壮的。不能让宛云受气。宛云若是长大了，每年清明就在十字路口给他烧一蓬纸。十三号的遗言是：把他和被他杀死的父亲葬在一处。只有泥人邱，他是不交待遗言的，他自信能活着出去。

北风呼啸声越来越厉害了，王亭业明白这是深冬时令了。天亮得很

晚，又黑得极早，白天仿佛只是那么闪闪就过去了。送饭的狱卒一来，王亭业照例对他展览一派温存笑意，狱卒也如以往一般说：“三号！今儿可过年，菜里有肉，你不吃可就是犯傻了。”每逢此时，王亭业就有一种神思恍惚之感，不知身处何方，手中仿佛握着于小书绵软的手，他们正行走在月光如水的夏夜，鸟语花香、蛙声悠扬。他与于小书的浪漫爱情故事正在他的想像中一点点地进展着。他们相识在一个宅院深深的小花园，于小书当时正拈扇扑蝶。蝴蝶没扑住，却发现了坐在花间石凳上读书的王亭业，王亭业被她沉鱼落雁般的美貌深深吸引了。后来他们开始在小花园幽会，王亭业知道她是大户人家的女儿，知书达礼，琴棋书画无所不能。他们一起作画，一起读书，一起赏月，一起看花。雨中他们撑着伞慢慢散步，风中于小书则把头缩在他腋窝下。这故事的开端使王亭业乐陶陶的，但是又觉得这类开头过于直白和传统，与才子佳人的老故事太相似了，于是又别开蹊径，与于小书相识在七月十五的庙会上。赶庙会的人太多，于小书跟着表哥出来，不慎走散了。她平素受惯了表哥无所不在的看管，此时就像出了笼的小鸟，自由自在地东游西逛着。她在卖瓷器的摊床前停住了脚步，挤进人丛，选了件翡翠色的烟嘴。她拿着烟嘴出来时就被冒冒失失的王亭业给踩掉了鞋，于小书非但不恼，还咯咯乐着，弄得王亭业面红耳赤，张口结舌的。于小书就依偎着他一同进庙里去了。他们在文殊菩萨塑像下烧香的时候，刚好飞来一对喜鹊，正落在他们肩头，于是两人海誓山盟，私定终生，于小书将送给表哥的烟嘴送给王亭业作为定情信物。从此后他们就花前月下幽会，当然有时也闹别扭，比如王亭业穿着不得体时于小书就不爱和他上街，比如她的表哥给于小书送玫瑰时王亭业就气得七窍生烟。当然还是和风细雨的日子居多，此时他们在一起其乐融融，能听见鸟叫，能看见云飞。于小书说话的声音悦耳动听，只要他心情烦闷，一听那声音就云开日朗了。以往他是不吸烟的，自从于小书送了他烟嘴后，对它爱不释手的王亭业就吸烟了。那烟仿佛包含了日月的精华，绵长醉人，令人筋骨舒坦，心旌摇荡。想像于此的王亭业在狱中就不停地做出抽烟嘴的动作，抽得吧嗒吧嗒地响，扰得七号牙根痒痒，说那声音让他有憋尿的感觉，王亭业就说：“那你就去尿哇。”

狱卒送饭停留的时间太短暂了，王亭业觉得于小书与他心存隔阂了，因而连日来心情灰暗。于小书也不让他拉她的手了，她说要出国留学，永远不回来了。王亭业诅咒冬天，诅咒在窗外嗥叫着的北风，是它们破坏了他们之间那种春天般的温暖情怀。王亭业蜷缩在角落里，觉得浑身的每一处关节都在疼痛，并且发出冰河破裂般的响声。他想自己早晚有一天就会像被雨沤烂的稻草人一样倒在地上。泥人邱见王亭业常常自言自语，就给他讲狱外的故事，他人狱时间短，比王亭业多知道点世事变化。王亭业瞪圆了眼睛仿佛在听泥人邱的讲述，其实他的心早已与于小书漂洋过海了。七号对煞费苦心的泥人邱讲：“你让他想他的吧！”

第七章1938年

民国27年

昭和13年

康德5年

吉来搀扶着张荣彩老人。由丰源当回丽水巷。他唤张荣彩老人时总是要加一个语气助词：“奶奶哟”、“奶奶哇”、“奶奶啊”，张荣彩老人嫌吉来唤她时加的语气词像猫叫春，听了心里发毛，就不让他那么叫。可吉来还是我行我素的，张荣彩老人只得无可奈何地答应，她也不过多数落吉来。人冬以来她就心情不畅，言语不多，饭量下降，牙齿脱落了多半，她说是活够了。

这是腊月二十七，眼瞅着就是春节了。老人远在南京的儿子本来说今年要回奉天过年，因为张荣彩要过八十大寿了。然而这两个月来突然杳无音讯了。王恩浩得知了南京去年年底所遭受到的日军的屠杀暴行，据说有许多人死于劫难！王恩浩想张荣彩老人的儿子十有八九被害了。阳历析年后，有位从南京逃难出来的商人战战兢兢地向王恩浩诉说劫难情景。说是日军谷寿夫师团从中华门进入南京后，先就在中山北路、中央路开始了屠杀。艘押解到江边的已放弃武器的士兵和市民计有十余万人，他们遭到了十挺机枪的扫射，刹那间，半空中血肉横飞，江水猩红，尸体就像遭受到飓风袭击的芦苇一样迅疾地倾伏了。商人侥幸落入江水中潜逃出来，他说南京城在那几天一直火光冲天，炮声隆隆，逃难出城门的人黑压压地挤成一团，有无数人被踩死。一些兽欲发作的日军还在光天化日之下强奸妇女，商人说他出城时经过楼下的酱鸭馆，看见几名日军正在门前轮奸酱鸭馆老板的小女儿，她是个中学生，很活泼。她被剥得光光的，看上去就像放在屠宰场里的动物，发出凄厉的呼号。

王恩浩知道张荣彩老人的儿子就是在世，喜欢北方生活的她也不会到南京去。但是儿子的信和偶尔寄来的东西还是使她的心灵有某种寄托和依靠。老人也每年寄两双鞋给儿子，想着南京太热，怕走路时烫着儿子的脚板，张荣彩就将那鞋底纳得厚厚的，看上去就像高高翘起的官靴。

吉来已经有父亲那般高了，他的唇髭间长出了毛茸茸的小胡子。于小书教了他半年书后，吉来基本上就放任自流了。最近他忙得不亦乐乎，认识了两位姑娘，一位是千代田街开料亭的日本姑娘麻枝子，一位是丽水巷张荣彩的邻居李小梅。他之所以自告奋勇送老人回来，也是为了趁机去看看李小梅。李小梅家开着洗衣房，家里主管浆洗的三个女人出来时手指都是白白的。不过不是那种滋润的白，而是长久浸泡在碱水中的浮肿的白。李小梅家的院子纵横交错着六根晒衣绳，那上面又夹着许多蝴蝶般的夹子。遇到生意好的时候，晒衣绳就五彩缤纷地展览着各式衣裳。李小梅十三岁，爱耍小脾气，常常不高兴，给人的印象总是噘着嘴。幸而她的嘴生得小巧秀丽，噘起来不难看，有种惹人怜爱的娇嗔。她与吉来在一起说话，经常是才说三言两语她就气鼓鼓地走开了，说是吉来伤着她了，而吉来却糊涂得很，觉得自己所说的每句话都是讨好她的，真是愈想讨好就愈出乱子。李小梅一生气了就要哭，她哭起来什么事也不耽误，能吃饭，能洗衣，能扫院子，甚至能看小儿书。李小梅只上过三年小学，后来就辍学在家洗衣，认得的字微乎其微。可她却喜欢翻书，翻得如春风吹拂柳树一般地哗哗响。吉来若是想教她识字，

她就会一撇嘴鄙夷地说：“你能比我多认几筐字？你认得的字肯定超不过一驴车！”吉来便笑得乐不可支，伸出手就要碰李小梅的脸。她肤色白净，却生了不少雀斑，就像一张白面饼上滚了层芝麻，引得人直想吃。若是别人生了雀斑，让人联想到的就不是芝麻，而是老鼠屎了，而李小梅的雀斑却不然，它总能让吉来联想到美好事物，芝麻、花籽、星星。洗衣房的女主人四十来岁，矮个子，微胖，总是低眉顺眼的，她对喜怒无常的小女儿李小梅的脾气了如指掌，心想将来什么样的男人能受得了她，内心为她隐隐担忧着。现在吉来就像一块砸破了她家窗纸的石头一样飞进了家，虽然她觉得吉来生性懒惰，难有作为，但一想着他是丰源当王恩浩的独子，家境殷实，而且吉来心肠善良，五官生得漂亮，就动了把李小梅许配给吉来的念头。吉来到了洗衣房，最欢喜的不是李小梅，却是她的母亲。李小梅见了吉来总要先“哼”一声，很不屑一顾的样子，而她的母亲则满面笑容地放下手中的活计，给吉来搬凳子倒水，问寒问暖的。李小梅有时看不惯母亲那分明有些低三下四的作派，就当着吉来的面数落她：“又不是我爷爷从坟里回来了，你那么恭敬他做什么？咱又不上他家当东西去！”吉来也不觉难堪，他嬉皮笑脸地帮李小梅做活，常常是把刚熨好的衣裳又弄出了无数波纹似的褶皱，把未用利索的洗衣水给当院泼了。李小梅就气得恨不能把吉来当成块柴火给填到炉膛烧了。她气到极端时会下逐客令，让吉来滚蛋，吉来涎着脸皮不走，她就又哭又叫的，无奈只得先到张荣彩老人家避一避，待到李小梅的脸上风和日丽了，他又滚回她家。吉来的所作所为更加探了李小梅母亲要把女儿嫁给他的念头，她认为吉来宠辱不惊，肚量宽阔，与风雨无定的女儿刚好是绝配。因而几次三番想到丰源当求亲，可又碍于面子，觉得找个中间人最合适。惟一的人选，也就是张荣彩了。也正是她，把吉来招到了她家的洗衣房。李小梅的母亲本想过小年时提提此事，不料张荣彩家关门闭户，人说她让干儿子接到丰源当享福去了。不料她腊月二十七又会回来呢。

丽水巷的老住户几日不见张荣彩，见了她都殷勤打招呼问：“怎么不过了大年再回来呢？”张荣彩就说：“人多了我烦，在那呆不惯，还是自己家里清静。”有会说的就指着吉来说：“这是你孙子吧？看着多招人稀罕啊，你老可真有福啊。”张荣彩嘴上说着：“我有个屁福。”脸上却绽开了笑意。她一路走一路埋怨着，出了丰源当先是嫌天空灰蒙蒙的，总是亮堂不起来：接着就嫌大街上的冰雪没人清扫，她老是想跌跟斗。后来她看见了回民餐馆的蓝幌子，就嫌它脏得厉害，让人看了都不想进去吃饭，非要找店主说说，就不能吊个干净的幌子？到了丽水巷，她是愈发气恼了，有人竟把宰鸡的血水泼在巷子里，凝成块红色的冰，看了让人恶心得慌。她嫌那人家没有德行，不是什么东西都能往路上泼的。

吉来帮张荣彩老人生过火，见屋子里有暖意了，就要去看李小梅。吉来说：“奶奶哟，我要去洗衣房了，你先躺下歇会吧。”张荣彩拍了一下腿说：“滚你的去吧。我可告诉你，你十五了，不是小小孩伢了，你这么招惹人家小梅，回头你要是不说她，她不剥下你的眼珠当琉璃玩才怪呢。”吉来一龇牙说：“我跟她闹闹笑话，就得说她做媳妇呀？”张荣彩吐了口痰说：“我看你要不说她，她妈就不会答应！她妈上个月给我送来十个粘豆包，凭什么送？奶奶我心里明白。可我不能给你做这个主，你

们只是愿意凑在一起玩，真要是过了日子，非得闹个鸡犬不宁的。那李家的老闺女可不是好惹的，打小她就厉害，你打听打听去，丽水巷跟她班搭班的孩子，谁没挨过她的欺负？”

吉来才没想那么久远呢，他只是喜欢逗引李小梅，而且她越生气越是惹人怜爱，偶尔李小梅与他和颜悦色了，吉来还怅然若失呢。从张荣彩家到洗衣房，只有十来米远，一分钟便到了。冬季时洗衣房里雾气腾腾的，因为衣裳晾在外面已不可能，屋子的空地上就拉起了七八条交错的铁丝。为了使衣裳干得快，室内温度还不能低，弄得空气又湿又热，粘乎乎的，呼吸起来很难受。李小梅的姐姐正在埋头洗衣，她的母亲则在晾衣，为了使衣裳少些褶皱，抻着两只肩头抖得刷刷地响。见了吉来，一脸笑容地说：“吉来，冷不？快屋里坐。”她所说的“屋里”，就是指李小梅身处的房间。因为每次吉来进了洗衣房，她都这么说，而引他所进的“屋里”，虽然环境不同，但必定是李小梅在此。吉来便想若是李小梅去了茅房，茅房也会成了“屋里”。

“屋里”的李小梅正在熨衣裳，烙铁里盛着一团红火炭，她垫着一块湿手巾在熨一件水红色的缎子旗袍。见了吉来，一撇嘴角，眼睛一翻一翻的，似乎很不情愿见到他。吉来说：“谁大冬天的这么臭美，还敢穿旗袍哇？”李小梅有条不紊地熨着衣裳，对吉来爱理不睬的。吉来连忙解释说：“我这些天没来，是因为把我奶奶接到当铺去了，今天才把她送回来。”李小梅嘟囔一句：“你爱来不来，不来我倒自在，懒得听你说话。有时听你说话心烦，上火，屎都拉不出来。”吉来见她气呼呼的样子，不由“扑哧”一声乐了。他说：“我又不是橡皮面，你拉不出屎来怪你的屁眼不好使。”李小梅恼上加恼，她举着烙铁，声言要让他的肉冒蓝烟。这时李小梅的母亲端着一碗蛋花进来，把它放在柜上，对吉来说：“特意给你冲的蛋花，加了糖，你趁热喝了吧。”李小梅见母亲返身出去了，就迅速放下烙铁，白了吉来一眼，捧起碗呼呼喝起来。顷刻间就喝得光光的，还用舌头舔碗边，然后把空碗很响地墩在柜上。她咂了咂嘴对吉来说：“这蛋花你是喝不惯的，你不是爱去料亭吃生鱼片么？麻枝子会笑哇，笑得你吃屎都香！”吉来便知李小梅这气的由来了。近日他未来洗衣房，李小梅认定他天天去千代田街的料亭找麻枝子去了。他有几次跟李小梅讲到麻枝子，说她脾气特别好，天天都笑吟吟的。李小梅当时就顶撞他：“他们整天吃香的喝辣的，又能开日本馆子挣钱，不用费力气洗衣裳，要我我也得天天笑呢。”说完就扑簌簌地落泪。吉来跟于小书和山口川雄去一家叫做金丸的日本料理馆子吃饭，奉天的老百姓称其为“料亭”。金丸料亭在千代田街的繁华路段，四四方方的白房子，红屋顶，很眼亮。窗户都有石膏浮雕，有云彩和龙的图案，料亭的空间被无数木格玻璃墙断开，玻璃饰有云字纹，望不穿，很朦胧。灯光投在上面，那微微凸起的云彩仿佛在涌动。料亭里经营的全是日本菜，餐具多为黑红色饰有精美图案的漆盒，菜量不大，做工讲究，吃起来清淡爽口。吉来喜欢料亭门前吊着的那盏钟形的红灯笼，那上面绘有日本民间传说中的英雄，黑体的线条，简朴生动。每次去料亭，他都要在灯笼下端详片刻，回家后就在纸上用炭笔模仿。但终归是不得要领，笔韵不足，将纸团弃了。料亭的食桌很矮，木质本色，条形，每张桌子上有一个银灰色瓷花瓶，上插一支时令鲜花。有时是月季、菊花、百合，有时则是乡下的野

花，如马莲花、野罌粟、芍药等。食桌前没有椅子，而是苇席上摆放的一个个圆形蒲团。去的食客多为居住在大和区的日本人，他们依照风俗跪在蒲团上吃饭，看上去十分古板可笑，倒像是乞食的。吉来每次去都是大模大样地坐在蒲团上，盘着双腿，像个打坐的小和尚。

麻枝子十七岁，矮个子，肤色白里透粉，瓜子脸，剪着齐耳短发，刘海又齐又密。吉来喜欢她的笑态，她细眉细眼的，鼻子小巧，嘴巴也小，笑起来五官就发生了变化，眉毛长了，眼睛也眯眯着拉长了，唇角则弯弯着上翘，看上去喜气洋洋的。吉来看见这笑容就联想到满园子的花，花开时节，每一朵都灿烂得让人恋恋不舍。麻枝子一家人开料亭，她的父亲负责进货、采买，而麻枝子和母亲则操持内务，端茶送饭，结账等等。她们母女总是穿着和服，无论冬夏都是如此。不过出了料亭的麻枝子喜欢穿中国服装，尤其喜欢斜襟的红袄。麻枝子在料亭穿的是月白色的底子印着无数碧绿叶片的和服，这使她看上去像是棵枝繁叶茂的树，而她的脑袋则是这树结着的果子。麻枝子喜欢于小书，爱和她玩翻绳游戏。她的汉语很流利，因而有许多中国朋友。她管吉来叫“家雀”，因为他虎头虎脑的样子很像冬季时在屋檐前低飞的红脑门的胖乎乎的家雀。麻枝子爱打听事。吉来去料亭，她必定要问他小时生活在什么样的地方，爷爷奶奶做什么，还能吃动饭么？他上了几年学，都学了些什么？甚至连以往过的节日，麻枝子都要打听吃了些什么。让人觉得她满脑子都是问题。她与人说话时也是微微笑着，笑得很浅淡。吉来问她为什么老是笑？麻枝子一歪头说：“笑着舒服么。”吉来便也跟着笑了。吉来与麻枝子混熟后，不等麻枝子问他什么，他便心甘情愿地讲他生活中的事。王小二、私塾先生的故事，他都和盘托给了麻枝子。

吉来一旦去了料亭，回家后若是跟父亲说了，王恩浩就会板起脸来教训他，说他不务正业，只知游手好闲，还吓唬吉来，说是料亭里的生鱼片含有一种致人于死命的东西，常吃人会失聪失明。吉来自觉命大，而且心明眼亮，才不把父亲的警告放在心上呢。麻枝子有几次提出要跟吉来去丰源当玩，都被吉来拒绝了。他知道父亲讨厌日本人，虽然山口川雄对他念念不忘，可父亲仍然不与他续交。而于小书去丰源当却如同娘家一般便利，王恩浩热情款待她，与她聊天。然而于小书怀孕之后，王恩浩对她就冷淡了，于小书去丰源当的时候也少了，所以吉来就常常到千代田街于小书的住处，他仍唤她为“云彩”，于小书总是笑吟吟地答应。张荣彩老人早先听说于小书往丰源当跑，说是给吉来教书，以为只是打个旗号，目的是冲干儿子来的。岂料那个姑娘竟嫁了个日本人，这让她怒不可遏，骂于小书没骨气，是个卖国女贼，将来生的孩子就是个坏杂种。她让干儿子少搭理她，让她滚得远远的，更不让吉来接触她。所以吉来到千代田街，总是背着张荣彩，更不要说给她讲开料亭的麻枝子的事了。张荣彩只要是一周不见吉来了，就会朝洗衣房张望个不休，以为吉来只知跟李小梅胡闹，不知陪她说几句热心话。倘若她得知吉来不到丽水巷的日子基本是去了大和区的千代田街，她不气得咳嗽碎肺才怪呢。

李小梅使够了性子，也就把旗袍熨完了。见吉来有些兴味索然，她倒高兴了，饶有兴致地跟吉来说这旗袍的来历。说是乌云巷有个八十几岁的老婆婆近日身体不爽朗，怕是活不了多久了，她说死时不穿那明黄

色的袍子寿衣，要穿她年轻时最喜欢的这件水红色旗袍。老婆婆嫌旗袍压在箱底有几十年了，樟脑味太重，就拿洗衣房里洗。本来她的儿媳要在家里帮她洗的，可她嫌家里洗熨衣裳不正规，随随便便的，若是洗坏了她就不想死了。吉来听了不由乐了：“她不想死还不好么，你干脆把这衣裳给她洗烂算了。”李小梅说，这老婆婆也怪，身上已经没有什么力气了，单单是怕旗袍洗得败坏了，就亲自出来寻洗衣房，走起路来还不用人搀扶，风快得很。进了洗衣房千叮咛万嘱咐个没完，说是洗时要用温水，肥皂不要打得过多，漂洗时要用凉水，省得缩水。熨烫时要顺着同一个方向，不可来来回回地让烙铁像蟑螂似的在旗袍上乱爬。李小梅说：“老婆婆又干又瘦的，穿上这旗袍就跟老和尚穿的大袍子一样，我看她挺不起来了。一个人老了就缩成了这样子，真让人想不到。”吉来说：“她反正是躺着穿它，挺不挺起来都一样。”

午后四点，天便昏昧了。李小梅用衣架撑好旗袍，待潮气散尽，就用一张薄纸小心翼翼将它叠好，欲送到乌云巷去。李小梅对吉来说：“你回家吧，我得去送旗袍了。”吉来说：“你着什么急呢，你给她送得晚，她就死得晚。让她多活几天不好么？”李小梅一咬牙恨恨地说：“你以为人人都像你似的这么爱活，活个没够呀？”吉来急了：“这么说许多人不爱活的了？我可没觉得。你看这街上走着的人，谁不穿得暖暖和和的？要是想死，大冬天光着身子的人肯定就多了。”李小梅的眼泪又如夏夜的繁星一样闪烁不休了。吉来只得承认自己说错了，许多人是活够了，只是还没到死的时辰而已。李小梅这才擦干了眼泪，拿起旗袍出门，吉来连忙跟上。李小梅头也不回地喝斥：“别像尾巴似的跟着我啊。”李小梅的母亲倚着门框数落小女儿：“怎么跟吉来这么说话？真是不知好歹。”她又转而对吉来说：“别跟她一般见识，天都黑了，你跟着她去，再把她送回来，我也就放心了。”吉来答应着，紧跟着李小梅出去了。那一瞬间他想起了在新京时私塾先生给他讲的老鹰抓小鸡的故事，无论小鸡蹦到哪里，老鹰都穷追不舍。吉来觉得自己就是那只老鹰，而李小梅则是小鸡。只是真正的小鸡不落泪，而李小梅不落泪就像没了魂儿似的。

丽水巷里人几乎是没有的了，一则天冷且黑，没什么大事谁愿意在外面走呢；二则临近春节，家家都有该忙的活儿。巷子里有冰雪，走起来很滑，要小心翼翼的。李小梅垂着头走，也不和吉来说话。吉来就快步超过她，迎着吹悠扬的口哨，终于感动了她。李小梅主动说话了：“你奶奶过年去当铺，还是在丽水巷？”吉来说：“我爸让她去当铺的，可她不来，她说她儿子一准能在大年三十的那天从南京赶来。”“她尽胡说。”李小梅说，“我打小时只见过她儿子两次，他儿子不孝敬她，只喜欢南京，年年都是她自个过年。年年过年前她都要跟别人吹牛‘我儿子要从南京回来了’。”吉来听说李小梅见过奶奶的儿子，就问：“他长得什么样？”“什么样？黑不溜秋的，瘦得跟个麻秆儿似的，说话还一个字一个字地迸，慢得让人着急，都说他是教书落下的臭毛病。”吉来“噢”了一声，对李小梅小声说：“我爸跟当铺的人说，南京城里死了好多人，奶奶的儿子说不准也死了。”“你净胡说。”李小梅说，“要是你奶奶听见，不骂你才怪呢。”吉来不做声了，他在想奶奶做过的那些梦。近日她经常说梦见儿子，儿子在梦中总是八九岁的光景，乖得很，拉着她的手说要和

妈妈回老家。张荣彩平时会给人圆梦，按她的话说，梦见棺材是升官发财，梦见长新牙是要加寿，梦见发大水预示运气兴旺，梦见娶媳妇唱大戏是有灾祸；梦见小男孩是犯小人，而梦见小姑娘则是有贵人；梦见水井枯了是要背井离乡；梦见灶坑渗水是要发横财。吉来跟着她听到了不少解梦的说法，然而她对独生子一下子退回几十年却难以做出解答，她就问当铺上上下下的人，大家众口一调说她是想儿子想的，一个活生生的大人怎么可能突然就变成小孩子了呢？只有张弓子实在，他说：“没准你儿子没命了，人一死就死回过去了，他自然就是小时候的模样了。”说得张荣彩哭了整整一下晌。晚饭也没吃，说是胃里胀气。王恩浩便数落了一番张弓子，回到屋里他又被瑶琴骂了个狗血淋头。说要把他的舌头割了。张弓子咋咋舌，连连表示以后再不敢给人胡乱圆梦了。李小梅见吉来默不做声。就问：“你想什么？”吉来的意识一时没有反应过来，因而未搭腔。李小梅就跺了一下脚说：“我不用你陪我，看你跟丢了魂儿似的。你爱去料亭就去料亭吧。”吉来张着嘴刚“哦”了一声，就听见不远处传来一阵阵寒冷的哭声。他们接近乌云巷那户人家时，正巧有个女人慌慌张张哭着出来，见了李小梅，说了句“我正要取它去呢”，就飞快拿过旗袍，返身回屋了。老婆婆恰在此时咽气，这让吉来觉得无限神秘又无限伤感，他不由得拉起李小梅的手呜呜哭了。

刘秋兰的脸色越来越晴朗和鲜润了。王亭业几年来没有音讯，她渐渐习惯了周围人的说法，认定他死了，因而这两年每逢清明、七月十五和除夕时，她都要领着宛云在十字路口给丈夫烧些纸钱。让他在那里别穷着，嘱他该添置什么就添置什么。别心疼钱，他可以随时随地要。她则会随时随地寄。至于王亭业怎么个要法，她是不知道的。十一岁的宛云长高了。她学会了做家务，每天跟着母亲去南市街的酱菜园做工。早先是刘秋兰照看傻子阿永，宛云只是随从。可从去年始阿永只喜欢和宛云在一起，也不称刘秋兰为“兰”了，而是惊天动地地跺脚叫她的大名，直呼“刘秋兰”。阿永对宛云却仍如过去一般，叫她“云”，把好吃的都留给她。有时在街上看到了好玩的东西，就嚷着要给云也弄一个，朴善玉对儿子只能百般服从，听之任之。这样一来，宛云的小屋里就多了许多有趣好玩的东西，彩蛋、风车、泥人、花手绢、木船、镜子等等。张家老太每日晚都必来家中串门，每次都要看看宛云小屋里是否添了东西，一旦有了新发现，她就大惊小怪地唉哟哟叫着，夸宛云好福气。宛云一直不喜欢张家老太，懒得理她，有次听见她推门，就把刚从锅台上烫死的几只蟑螂放到她常坐的地方。恰好那天她穿着条绸裤子，平素不舍得穿的，回家后发现沾了一屁股的蟑螂残骸，气得来找刘秋兰，说她好心没得好报，串个门惹了一肚子的气。刘秋兰只能低眉顺眼地听凭数落，小心翼翼地陪着不是，过后还要给她带点小礼物，亲自把她送回家门口，张家老太这才算顺了气。

张家老太近一年来不厌其烦地给阿永说媳妇。她声称自己活不了多久了，她的死老头子夜夜来梦中叫她去做伴儿，说是饭没人做、衣裳没人洗、地里的杂草也没人除。张家老太说她走了之后，不惦记自己的儿女，最让她放心不下的就是阿永。她夸阿永心眼好，知冷知热，因为张家老太一去酱菜园，阿永就会自作主张地给她捞各式各样的酱菜，让她带回家里吃。张家老太介绍给阿永的媳妇，非老即残。按她的说法，那些老寡妇知道疼人，理家能力强。而残疾的姑娘有缺陷，就不会嫌弃阿永。所以她领进酱菜园的人，不是人老珠黄、瘦骨伶仃的，就是腿脚不利索、缺鼻子少眼睛的，再不就是聋哑人。即使如此，她们当中绝大多数都看不上阿永，找个借口就溜了，仿佛多留一刻就会被强行推入洞房。偶尔有一两个同意的，也不是冲着阿永，相中的是酱菜园，欲做它将来的女主人。朴善玉看透了这种女人的心思，因而断然拒绝。在对待阿永的婚事上，李金全抱的是无所谓的态度，因而他依然忙他的事情，吃茶，听戏，遛街，过着神仙般的日子。阿永的姐姐坚决反对弟弟娶媳妇，说一个傻子娶媳妇，纯粹是找罪受，不会有人心甘情愿伺候阿永一辈子的。因而她回家时若恰好赶上阿永相媳妇，就会又哭又闹地把事情搅黄。她也因此憎恨张家老太，骂她是母夜叉、毒老鸨，看见她就往地上一口一口地吐唾沫，朴善玉便喝斥女儿，嫌她太过分，别人都是一番好意，谁吃饱了撑的投事干找挨骂？阿永相媳妇时总要被穿扮得干干净净的，无论对谁，他的脸上都展览着笑意，仿佛他已经看中人家。逢到他比较乐意接受的女性，阿永就会在人家面前竖起大拇指叫一声“妙”，惹得朴善玉一阵脸红，不愿意将如此混沌不开的阿永塞给某一个女人，

心想自己只要活一天，就能照顾他一天，若有一天自己不行了，给阿永提前做一顿美餐，在饭菜里下了毒便是。在朴善玉看来，傻子的命在父母健在时是命，父母死后也就不是命了。张家老太跟刘秋兰私下嘀咕，嫌朴善玉挑肥拣瘦的，这样会害了阿永。她总是坚定不移地认为，阿永只要说了媳妇，慢慢就会开窍，说不定还能抱上一个大胖小子呢。然而她的奔走却总未见成效，这使她忧心如焚。

春节过后，刘秋兰一直为丁立成对她的热情而犯难。这个豁唇的单身伙计常常来她家帮助做活儿，宛云开始时很喜欢他，愿意看他令人眼花缭乱地耍刀子，也喜欢丁立成叠的各式各样的纸玩具。她和阿永买了颜料，将那些纸玩具涂得五彩缤纷的。后来她多长了一岁，就多长了一些心眼，发现丁立成并非是喜欢她，而是把她当做了通向母亲的一块跳板，宛云对丁立成就没那么友好了。她不再接受他的小礼物，而且申明她看见他耍刀子就头疼。丁立成一来家里，宛云就冷着脸子，不留下他和母亲单独在一起，而是大模大样夹在其间，讲父亲的故事。王亭业的音容笑貌就在宛云的叙述中生动地呈现，弄得丁立成红头涨脸，分外尴尬。刘秋兰也苦不堪言，她再去酱菜园时，看见丁立成的目光就躲躲闪闪，觉得很对不起他。虽然她心里认定王亭业死了，但因为未见尸首，总觉得自欺欺人。

春节后天气渐渐转暖，地上的雪一天天发乌了。朴善玉经常分派丁立成和刘秋兰一同出去送酱菜，他们推着独轮小木车，装着几坛酱菜，去餐馆和食杂店送货。订酱菜的多是老主顾，他们对南市街酱菜园的酱菜一直赞不绝口。他们在街巷中行走的时候很少讲话，有时只是默默地彼此观望一下。宛云若是恰巧领着阿永在街上相逢了母亲，便不由分说地跟在他们身后，弄得他们连观望的机会也丧失了。阿永走累了便跟宛云撒娇，憋声憋气地说：“云，我累，云，我走不动了。”这时宛云就唤阿永坐上独轮车。阿永发育得好，身子沉，一坐上去独轮车就不稳了，左摇右摆的。有一次他还踢翻了一坛酱菜，摔在地上，惹得众人围观。朴善玉听刘秋兰细说原委后就劝宛云，让她不要过于难为母亲，她实在不容易。宛云就说：“那谁容易呢？我也不容易！我本该去上学的，凭什么要天天看阿永？”顶撞得朴善玉面红耳赤，哑口无言。下回就不敢贸然派刘秋兰和丁立成一同去送酱菜了。

二月初二的早晨，刘秋兰起大早给阿永穿龙尾时惹了风寒，不断打喷嚏、流眼泪，就唤宛云独自去酱菜园，跟朴善玉告个假，同时让宛云把穿好的龙尾带给阿永。那龙尾是用空心的蒿秆和花布穿成，花布绞成铜钱形状，五颜六色的，煞是可爱。本来是幼儿在龙抬头的日子挂在胳膊上的东西，刘秋兰却给阿永穿了一串，在她的心目中，阿永就是个幼儿。宛云提着那串龙尾向南市街走。虽然天气晴朗，可风还是冷飕飕的。走到南平街，就赶上路口戒严，军警穿着长靴喝斥过往行人闪开，宛云便知皇上又要出宫了。宛云不喜欢皇上，因为皇上没来新京时，她还有爸爸。她认为爸爸突然离去与这个倒霉的皇上有关，心中认定皇宫就是个茅屎坑子，从里面出来的人都像绿头苍蝇一样令人恶心。可她不敢跟任何人说这种话，包括她的母亲，省得她为此提心吊胆。南平街的一些店铺赶紧关门闭户，做小买卖的连忙窜入幽僻的巷子。在一处茶馆门前，宛云遇见了李金全，她叫了他一声“伯伯”。李金全穿着灰布裤

子，黑缎子对襟棉袄，戴顶呢毡帽，肩头还搭着条驼色围巾。他问宛云：“你妈呢？”宛云说：“她受风了，没有力气，今天我一个人去。”李金全“哦”了一声，指着宛云手中的那串龙尾说：“怎么不戴在胳膊上？”宛云笑了，说：“这是我妈给阿永做的。”一提阿永，李金全的脸就拉长了。本来他的个子就高，加上这一瞬间脸长了，使他看上去高得晃晃荡荡。李金全还要说什么，赶上有人与他打招呼，宛云就赶紧钻入另一条小巷子，绕着去南市街。她不喜欢看皇上的“卤簿”经过，以往皇上出宫时，街上也一律戒严，有时会有一些欢迎的人群站在路两侧，手中晃动小旗子，不过宛云见这些人的表情是冷漠的、木然的。此时的十字路口都由荷枪实弹的军警把持着，行人不敢越雷池一步。然而狗却不识时务，狗胆包天地在戒严的路口摇尾巴。宛云在去年初夏时就碰到过这样的事，那是个晴朗的上午，阳光照着街道和树叶，使街道像河那般亮堂，而树叶则绿得宛若涂了蜡。宛云领着阿永到六马路的一家冷饮店，正赶上皇上的车队出来。兴运路、长通路、六马路、朝日通、大经路等等都已戒严，过往行人敛声屏气，静默在路旁，更像是在守候灵柩通过。宛云扯着阿永湿乎乎的手，候在街的一侧。阿永见路上的行人都被吆喝到两侧，路突然就像被掏空了食物的肠子一样空起来，就乐得手舞足蹈的，非要去跑一跑不可。宛云吓唬他，若是他去路中央，她以后就不再理他，绝不会陪他上街吃雪糕了。恰好此时有一条狗溜到路中央，很威风地叫着，阿永就指着狗说：“狗能去跑，怎么就不让我跑？”说着大吵大闹着。宛云拽不住他，就求旁观者帮忙，上来两个男人捺住了他。而路中央的狗被撵得东逃西窜的，不得不离开六马路。皇上的车队经过之后，路面解除了戒严，宛云领着阿永回南市街时，阿永满肚子的不乐意。他不断地指着天空的云彩说：“坏！坏！”并且使劲地“呸”地唾弃一口。宛云也不计较，百般哄着把阿永带回了酱菜园，这才长吁了一口气。所以宛云去街上时，一旦领着阿永，最怕皇上出来。阿永跟狗一样不识时务，说不准什么时刻会蹦到清理得空荡荡的街上，到时军警用枪托揍一下他，也就是个白揍，宛云可不想让阿永受罪。

阿永在酱菜园门前已经张望宛云好一刻了，见到宛云，他咧开嘴大声笑着，连声叫着“云”。宛云说：“鼻涕都冻出来了，怎么不回屋？”朴善玉循声出来，迎着宛云说：“今天二月二，我跟他说了云领着去剃龙头，他就急得火烧火燎的，炕也坐不住了，非要到外面去等。”宛云摘下围巾，告诉朴善玉，母亲早起给阿永穿龙尾时受了风寒，今天就不来了。朴善玉掂着那串龙尾很内疚地说：“都是我们阿永拖累的，真是不好意思。他这么大个人了，还得让大家当小孩子哄着。”说着，叹了口气，将龙尾挂在阿永的胳膊上，问：“漂亮不漂亮？”阿永抖着肩膀，看着龙尾摇摇晃晃的，十分可爱的样子，连连嘻嘻笑着说“漂亮”。朴善玉又对宛云说，今天二月二，她炒了一些黄豆，回头给刘秋兰带些回去。还说领阿永剃完头后，早早把他带回来。别由着他逛个不休，这样她可以早些回去照顾母亲。宛云在火炉前烤了烤手，问朴善玉领阿永去哪一家理发店剃头。朴善玉说：“他一个鬼头，去王大疤拉家开的就行。你要是去金发宝，等的人多，一时半会也剃不上。”阿永的头平素在金发宝剃，离家近，剃头师傅也熟悉阿永，知道该怎么剃。不过每年的二月初二，金发宝的生意都红火得让人难得有插足的机会。而且这一天价格高。朴善

玉不愿意儿子去。她想人又多，阿永若是驻足其间，就会成为被人取笑的对象。所以二月初二时，她都领着阿永去王大疤拉开的理发店。那家理发店门面不大，剃头师傅绰号王大疤拉。王大疤拉给人剃头时喜欢叼根烟，心不在焉的样子。你让他理个平头，他却给你剃个光头；你让他理个分头，他却又给你理成个平头。因而他的理发店生意衰败。王大疤拉的老婆一向风骚，风传她最近与几个日本宪兵打得火热，穿着打扮也讲究起来，而且趾高气扬地对邻里的招呼视而不见。宛云听母亲和酱菜园的人议论过这个女人，说她个子很高，十指的指甲总是涂得油红，一双眼睛抹得乌青乌青的，像是两粒要烂的紫葡萄。宛云明白，母亲若是讨厌的人，一准是把她形容得比鬼还不如，而她看得起的人，即使相貌平平，也会被她形容为嫦娥。阿永给宛云抓来一把黄豆，让她拿在路上吃。阿永喜欢边走边路边吃东西，无论冬夏。刘秋兰不让宛云在路上吃，一则不雅观，二则路上有灰尘，风又大，呛进胃肠里会生病。可是随心所欲的阿永在路上吃过东西后从不闹毛病，也许正应了那句俗话“不干不净，吃了没病”。宛云把黄豆塞进棉袄口袋里，留在指缝里两粒，放到嘴里一嚼，对阿永说：“好，香！”阿永便笑得如沸腾的水似的，哗哗响，并且抑制不住地晃着腰，扭秧歌似的。

天空灰蒙蒙的，这种天气往往让人以为没出太阳，可伸头一望，太阳却明明白白站在空中，只是苍白乏力，颤颤巍巍的，缺乏生气，宛云抬头望天的时候阿永知道她找什么，就指着太阳说：“在那儿！”沿街的铺子都开了，生意最好的确实是理发店。路过金发宝的时候，宛云听见了里面的喧闹声，门口的台阶上散着一些被剃下来的寸长的头发，一定是打扫卫生的往外扫垃圾时遗漏的。他们经过的每一家铺子的主人都熟悉阿永，若是刚好他们出门来。就问阿永：“阿永干什么去？”阿永就会拈起龙尾给人家看，然后说：“剃龙头去！”有好事的还接着问一句：“阿永相没相媳妇？”阿永就会说：“相了，我没相中！”口气蛮大的样子，逗得人家哈哈笑。每逢此时宛云就加快步伐，阿永也只能快步跟上，这样就能摆脱好事者。她不喜欢别人轻贱阿永。

王大疤拉家开的理发店名叫“寸草”，店铺只有十平方米，憋屈得很，屋子里糊着低矮的纸棚，棚上沾满了密密麻麻的蝇屎，足见历年的夏季苍蝇在理发店里生活得是多么的热闹。王大疤拉矮个，圆脸，光头，微胖，喜欢喝茶，抽烟，嗜好掏耳屎。他的脸原先是满脸麻子的，有个自称神医的跛脚先生说是只要给他糊上三次草药。就能让那些麻子像黎明前的晨星一样消失。结果麻子倒是连根除掉了，却落下一脸的疤拉。那些白色疤痕在他的黑脸上就像一群银鱼在游动，看了令人眼晕。王大疤拉是招赘的女婿，他岳父岳母只有这么一个女儿，想要一个养老女婿，王大疤拉就跟着上门了。他待岳父岳母很孝敬，先后为他们送了终。岳丈家比较富裕，临街有三间瓦房，还有一个小仓库。王大疤拉没正经事做，就把仓库腾空了，改造成理发店。由于他手艺不好，加之铺子寒酸，来的人就比较少。王大疤拉也不介意，只不过是想让自己别闲着，有个营生做而已。王大疤拉一天里掏几回耳屎，一掏就龇牙咧嘴的。掏得耳朵都背了，你得大声跟他说活才是。他老婆礁不起他，骂他时就当着他的面小声嘀咕，他一句也听不到。风传他女人要夜夜睡野汉子，否则会熬不住。王大疤拉也因此多了另一个绰号，老王八头。

宛云推开寸草的门时见王大疤拉正忙着给一个老头剃头，他肩上搭条白毛巾，嘴上叼着烟，烟灰随时落着，弄到顾客的肩上。见宛云和阿永进来，王大疤拉乐了，他直起腰冲阿永吆喝：“阿永，你美呀，还挂了串龙尾，谁给你缝的？”“刘秋兰！”阿永大声叫道，喀喀笑着凑到王大疤拉身边，流着涎水歪头看那位顾客的脸。老头抬起头，冲阿永说：“没见过别人剃头？”阿永就吓得往后跳了几步，撞在对面的镜子上，给撞出了两道有弧线的裂痕。王大疤拉说：“阿永，你可得赔我的镜子了！”阿永自知惹了祸，讪讪地溜到角落的椅子上，抓住宛云的手，说：“云，不剃龙头了。”王大疤拉笑了，说：“我这是吓唬你呢，你就是把我的店放火烧了都行。你是谁，你是阿永呀，我能和你掰扯么？”说得阿永手舞足蹈，起身走到王大疤拉跟前，稳稳实地地亲了他两口，弄得王大疤拉的半面脸湿淋淋的。那些银鱼似的疤痕仿佛得到了水的滋养，愈发地活灵活现了。

王大疤拉一边剃头一边跟宛云说话，问她今年还不上学么？不上学这么耽误下去怎么行？宛云噘着嘴不作答，手中反复揉搓着给阿永剃头用的纸币，很委屈的样子，看着窗外渺茫的天色，后悔把阿永带到这里来。正心神不定的时候，店门“咣”地被人撞开，一个高个子女人带着三个矮个日本宪兵进来了。那女人个子高高，高得就像风筝的长线，穿一件雪青色呢子大衣，肩搭湖绿色围巾，双手插在大衣口袋里，眼睛抹得乌青，像两颗鸟蛋；而脸上则涂了厚厚的白粉和胭脂。待到她把双手伸出，露出十指蔻丹之后，宛云明白这就是酱菜园的人经常议论着的王大疤拉的老婆了。理发店只有两条长椅，阿永和宛云坐了一条，那女人吆喝王大疤拉：“行了，行了，今儿头晌别的活儿不能接了，先剃这仨儿头！”她指了指那三名日本宪兵，然后笑着撵阿永：“你回家吧，要来就下午来，上午你等不上了。”说着去揪阿永的衣领。她的衣袖碰着了龙尾，阿永叫道：“你敢动我，我让龙尾咬你！”女人不在意，让那三个日本人坐在长椅上，将阿永拉开。阿永跺着脚骂：“我来得早，我先剃！”王大疤拉将烟蒂吐在地上，对女人说：“一个傻子，你让他先剃了再说。”日本宪兵穿着土黄色制服，个个都留着小胡子，他们指着阿永用母语叽里呱啦议论着。阿永最忌讳别人叫他傻子，他暴躁如雷，把已有裂痕的镜子又踹了个粉碎。宛云怕阿永惹更大的事，就对他说：“咱们回家吧，下午再来。”阿永却斩钉截铁地宣称：“我来得早，我先剃。”然后冲到日本宪兵面前，指着他们的鼻子说：“他们来得晚，他们后剃！”说着，飞起一脚踢到一个宪兵腿上，骂：“这是我和云的凳子，滚开！”日本宪兵被激怒了，三个人一齐上前捉住阿永，对着他拳打脚踢。阿永哭叫着，眼睛立时被打得乌青了，鼻血也哗哗地流了出来，吓得呜呜直哭的宛云只得央求高个女人：“求求你，别让他们打他了！”女人笑着捏了一下宛云的肩膀，说：“你是不是这傻子的小媳妇？”阿永号啕大哭着，不断地叫着“云”。王大疤拉扔下剃头推子，那位老头也扯下了蒙在胸颈处的白布，嘟囔一句：“真不像话。”然而他什么也不管，推开门带着他的牢骚走了。阿永最后像摊烂泥似的倒在地上，身上到处是血。一名宪兵摘下帽子，坐到了刚才老头坐过的皮椅上，示意王大疤拉该给他剃头了。王大疤拉帮助宛云去搀阿永，可阿永打着挺儿，说什么也不起来。女人只得唤另外两名宪兵将阿永强行抬到门外，然后关上店门。宛云再

推门无论如何也推不开，只能哀求过往行人，让他们帮助她把阿永弄回去。后来一个卖糖葫芦的动了恻隐之心，把阿永背到小车上，推他回酱菜园。朴善玉正出门扔霉烂的菜叶，见阿永被打得如此模样，立刻就吓白了脸，手也哆嗦起来。阿永肿着眼睛跟母亲诉苦：“不让我先剃，还揍我，云也不管，坏！”他们手忙脚乱地把阿永搀进屋，朴善玉拿出棉球和药水为儿子擦拭伤口，边擦边落泪。宛云也哭着，说是头没剃上，反倒挨了揍，都怪王大疤拉不帮忙。朴善玉骂遭：“王大疤拉这个老王八头，真是该杀！”继而又骂王大疤拉的婆娘不是个东西，说她早晚有一天会横尸街头。咒她脸上长天花，肚子长瘤子，胳膊生烂疮。阿永听后这才笑了几声。宛云依照吩咐给帮忙的人装了一包酱菜，岂料卖糖葫芦的拒不接受，他说：“别以为人人都像王大疤拉！”朴善玉只能口头上对他千恩万谢。待屋里只剩下宛云和阿永的时候，朴善玉骂：“那些狗兵的头是头，我们的头就不是头了？”然后将阿永的头抱在怀里，轻轻摩挲着他的头发，说：“妈给阿永剃头，以后再也不让阿永出去受欺负了。”说着，泪水扑簌簌地落了下来。

李文将半面铜镜恭恭敬敬地摆在向阳山坡的小树下，然后又将个馒头放上去。清明的阳光雪亮地照着山林，使那些还未复苏的衰草闪着绸缎般的光泽。李文坐在地上，说：“杨路，今天是你的节日，没有酒和肉，这个馒头还是三天前老乡送来的，我没舍得吃，想着就要清明了，把它留给你，你慢慢吃吧，别噎着，就着水吃。噎着了在那里就说个媳妇吧，让她给你捶捶背。”李文与杨路开了几句玩笑，心里就不那么憋闷了，他敞开心扉，与杨路长谈着。

咱们的队伍这一年里又损失了不少人，有些人死得跟你一样冤，是因为出了叛徒。我小时候做游戏时，最怕当叛徒，小朋友们会一齐上前对你拳打脚踢，给你画鬼脸，头上还戴顶高高的白纸帽子。可现在有的中国人出卖自己人，那么心安理得，我想起来就气得想把满口的牙都咬碎。还记得李家碾盘吧，就是你出事的那个村子，告密的人只因为日本人给了他两袋白米和一只鸭子，他就把咱们的行动计划给泄露了，想想令人心寒。不过那个叛徒已经被结果了，他到河边捞鱼，我一枪打在他的小便上，他“嗷——”地叫了一声栽进河水，我又在他的胸和脑袋上各补上两枪。那是我第一次杀同胞，不过我杀的是败类，他死有余辜。有趣的是杀死他后我还梦见过他冲着我张牙舞爪地叫，说他的魂儿被我弄破了，没法转世了，朝我身上吐唾沫，我就在梦中又给了他一枪，从此后他就不入我的梦了。李育德在那天被日本人俘虏了，他真坚强，至死什么也没交待。日本人杀了他后将尸体吊在树上示众，直到那肉因腐烂而像一块块泥巴似的掉下来。李育德的老婆无人照顾，她每天都去河边，听见河水就笑，回家后见什么吃什么，抹布、苍蝇、老鼠甚至蜡烛。李家碾盘的人见了她都害怕，她夜间坐在门槛上整宿整宿地哭，让李育德回家拉二胡给她听。你说可怜不可怜？这女人最后掉进井里淹死了，村里人就再也不吃那口井的水，张罗着另打一口井。咱们没有端了下石砬子那个贼窝，我一直心里不痛快。李家碾盘的事情发生后，下石砬子的兵力又有增强，为了保存实力，暂时还不能惹他们。躲开这群禽兽的滋味是多么难受啊。你常说小日本是秋后的蚂蚱，蹦跶不了几天了。可我见他们蹦跶得挺欢势，什么时候能把他们斩尽杀绝了呢？咱们队伍去年里战绩不错，打死了三十多个鬼子，缴获了不少武器弹药。老百姓拥护咱们，省下口中的粮食悄悄送过来。不过凡是咱们住过的村子，走后都给人家惹了大麻烦。鬼子闻讯进村后就抓村民，严刑逼供，不招供就杀。你记得新苗屯的王九斤么？那个爱说书和喝酒的人。鬼子把他抓去了，他说他招供，不过得唱着说。他唱了足足有两个时辰，鬼子也没能弄明白我们是去哪里了。用铁鞭抽他时，他说他的肉嫩，受不了这个，命比什么都重要，他招。结果招了一个荒无人烟的地方，那地方狼多，鬼子因为寻找我们被狼咬死了一个。王九斤怎么着？给鬼子带路的他趁拉屎的工夫溜了。你说这人平时看上去大大咧咧的，还这么有心计。还有大发屯的刘老铁，他跟鬼子说我们跟正常人不一样，走夜路时眼睛会放光，冬季时不用穿棉鞋，饿三天三夜肚子照样跟鼓一样圆。还说我们长着千里眼，顺风耳，什么都能看得见听得着，根本用不着他们给提供粮草和情报。刘老铁的话音刚落，气急败坏的鬼子

就砍下了他的头。你说刘老铁的头奇不奇?在地上滚了好几圈,就像被旋风吹着似的,不过一点灰也没沾,最后还端端正正地自己立住了。气得鬼子上前去踩这颗头,结果崴了脚,疼得呜哇直叫,你说奇不奇?你要是在那里见到刘老铁,就替我给他点棵烟,说我尊敬他。他的儿子刘江到咱们队伍来了,这小子可没有他爹那么有骨气,第一次参加战斗时,吓尿了裤子,开枪时手直哆嗦。回来时我说了他几句。他还呜呜哭,说他本不想参加队伍的,他娘非要他来给爹报仇。他不想报仇,只想养鸭。他喜欢鸭子,说鸭子走路总是不紧不慢的,而且鸭肉肥而不腻,蒸煮烹炸怎么吃都人口,只是现在他回家也没鸭可养了。队伍里让我带带他,这小子不喜欢摸枪,却喜欢那支缴获的笛子,吹起来还挺上口的。他说他也恨鬼子,鬼子让他没了爹,让他养不成鸭,只是怕战斗的场面,他说过年放个炮仗他都胆突突的。有一次村子里的粮库失火,别人都赶着去救,可他一看冲天的火光就吓得瘫在了地上。最有意思的还是他怕人结婚,若是听见唢呐喜洋洋地叫,听说谁家要娶媳妇了,他连门也不敢出,生怕撞上热闹。说是结婚跟战斗一样没什么区别。刘老铁是天不怕地不怕,而他的独生子却是胆小如鼠。但是我慢慢喜欢上了他,他心灵手巧,会缝衣裳,剪纸也在行,会编故事,还会做饭。现在他在队伍里搞宣传和后勤工作,给大家唱唱歌、说说书什么的。他还把你的故事编了个段子,说你长得比关公还英威,爱学习,手心常常攥着字,管你叫“杨字迷”。他还喜欢看你留下来的这半面铜镜,用它来照脸,说他的脸在铜镜里比鸭子还漂亮。你听了肯定要笑,他一旦喜欢什么东西,就把它们比作鸭子。杨靖宇司令有回来连部,他见司令的眉眼生得英威。脱口而出的就是:“司令比我见过的鸭子都帅。”你能想像得出杨司令会笑成什么样子。他当时披着大衣,这回大衣披不住了,掉地上了,警卫员也笑得里倒歪斜的顾不上去捡大衣了。

鬼子这一年没少跟咱们动心思,去年冬天在森林里,他们在路口放了酒和肉,还压着劝降书。有的树上还贴着美女的照片,那些女人光不赤溜的,屁股和奶子都圆滚滚的,骚得很。咱们对那东西不闻不碰。酒算什么东西?自己庆功的酒是美酒,而他们的酒就是马尿。肉算什么东西?他们放的肉跟干柴棒一样难咽。可也有意志薄弱的,看了女人的照片夜夜都胡思乱想,最后是溜下山回老家了。鬼子对咱们实行了大讨伐。凡是与咱们有联系的村屯都在他们严密控制之下,所以给养成了问题,粮食、棉衣、盐等东西都很缺。他们还把许多村屯给烧毁了,将人都赶到一个地方圈起来,周围修炮台,进出村屯还要登记和搜身,这一招可真是歹毒啊。这种办法就跟抓鸡似的,放个大笼子养起来,主人是鬼子,他们想什么时候宰就什么时候宰。虽然条件艰苦,但我们还是能打胜仗,有个大胜仗是非跟你说不可的。

年初杨司令领我们进了辑安的老岭山区,这个山区地形多变,大大小小的山一座连着一座,很容易掩蔽。鬼子当时正修通化到辑安的铁路,抓了不少劳工。我们到达辑安后的一个黄昏,杨司令就亲自指挥,把五百多大兵分三路,袭击了老岭隧道西口“东亚土木会社”的工地、十一道沟发电所和十二道沟供应仓库,这次出兵神速,鬼子丝毫不觉,一家伙就打死了七个鬼子,还俘虏了五人,把那些劳工全部解救了。劳工们有的回家了,有的干脆就挎上枪跟着我们打鬼子去了。我们放火烧了

他们的老窝，烧了三台汽车，把修铁路的材料也都烧了，真是过瘾啊。我打死的一个鬼子当时正站在工地上撒尿，打中他时他的帽子先飞了起来，在半空转了好几圈。刘老铁的儿子说我不该那时开枪，等他尿完了也不迟。说那鬼子夹着一泡没尿完的尿下世，肯定憋得难受。气得我骂他是胆小鬼，只配在村子里养鸭。你猜怎么着？他呜呜又哭了，我还得哄他，给他笛子让他吹。这小子，我估摸着将来胜利了，他可以回家养鸭娶媳妇了。他在婚礼上也会吓得哇哇直哭，到时新娘子不气歪鼻子才怪呢。你跟刘老铁说一声，不管这小子怎么样，他是他的后代，我会好好照顾刘江，不让他受委屈。

以后打鬼子的日子更艰难了，鬼子人多，切断了我们的给养，武器装备上也不如他们先进。越是这样，我们就越想打胜仗。我这条命，这一生就交给这件事了。说不准哪一天枪子长歪了眼睛，我也会到你那里报到。你平时帮我留意着，差不离帮我物色个好对象，我在这里要是娶不上媳妇，去那里也是一样的。我不要那种太漂亮的，那种女人水性杨花的居多，我要贤慧的、温柔的，说话声音轻的。我最烦女人说话太嗓门，没个女人样子，她吆喝你时你觉得是在吆喝牲口。

我舅舅去年底做了件很丢人的事情，这里也是非跟你说说不可的。你知道我是被遗弃的孩子，捡到我的舅舅也不是亲舅舅，只不过他不愿意让我叫他为爸，才喊他舅舅的。舅舅待我确实也好，吃穿住行，没有照顾不到的。他在大学里教西洋文学，懂几国外语，跟我舅妈如胶似漆的。我以前没有跟你说过，我有个姐姐，是我舅舅舅妈的独女，比我大两岁，人长得银漂亮，但就是娇气，蛮横。我舅舅舅妈有意让我跟姐姐结婚。姐姐那时在大学读三年级，学的也是西洋文学，她让我也报考这个系。我离家参加队伍时想到他们可能会找我，就把名字改为李文，我的原名叫李尔。去年年底在靠山屯的火车站，我意外发现一张寻人启事，是我舅舅拟的，寻外甥李尔，上面还模模糊糊地印着我的照片。说是舅舅舅妈因我的出走而身体欠安，姐姐也形容憔悴，盼知情者能够告知下落，必有重赏。这些倒也没有什么，最可耻的是最后一条，舅舅猜到我可能打鬼子去了，就申明如果是大日本皇军抓到我，一定手下留情，他愿出钱赎我的身，还说我少不更事，要是参加了抗日队伍也是受人唆使。里面竟然有“日本和满洲本是一家，一家人要和睦相处”这样的屁话，看得我真是无地自容。据说，在一些大小城市甚至城镇的火车站和码头都贴有这样的寻人启事。幸而我改名更姓了，长头发剃短了，胡子也留了起来，谁也不会想到那上面的人就是我。我不明白舅舅这是为了什么，他也算是个正直的教书人啊。我开始怀疑这寻人启事是姐姐以舅舅的名义搞的把戏，她身前缺少一个夸她漂亮的人，这样她就不顺心。我夸她完全是因为她一天要问我许多回：“我漂亮么？”你若说她不漂亮，她就三天都不跟你说话。夸她漂亮之后，她就会买小礼物送给你。不管这寻人启事是谁策划的，我都觉得很可悲。

杨路，我知道你还有个双胞胎兄弟叫杨昭，他拿着另半块铜镜。你不是说他可能当教士了么？这一年里每逢路过大大小小的教堂，我都要问有没有一个叫杨昭的教士，他的喉咙有块青记。然而我至今没有打听到他的下落。有时路过大些的市镇，我就把这半面铜镜拿在手上，盼望着过往行人有认出它来的。虽然我知道这希望很渺茫。你在那里放心，我

一定想方设法找到他。把他当亲兄弟对待。如果我死了，就把这任务交给别人，谁见了杨昭都会说：杨路是个好样的。你在那里安心过日子吧，那里肯定没有鬼子，喜欢骑马就弄匹马骑骑吧。只是别骑得太野，万一撞着了谁可不大好办。我该回营房了，馒头你吃完后，我不能这么搁下了，找有好一段没有吃面了。你不介意我跟你一起分享吧？你不是小气鬼，我知道的。

狗耳朵推托天太热，汗出得多，不愿意和寡妇一个被窝睡觉了。女人一到春天就十分难缠，三天两头就想要他，狗耳朵身子虚，没那么多的精气，就找各种借口搪塞。原想着春天一过她就不发情了，谁曾想入夏以来她的情欲仍如野火一样旺盛。狗耳朵耗得头晕眼花的，私下里跟已经十一岁的丁阳说：“你妈要累死我了。你的亲爸肯定也是这么累死的！”丁阳一派天真地问：“她怎么累你了？要是我能帮你的话，我就做一点，让你少挨点累。”狗耳朵听后笑得直咳嗽。

狗耳朵拒绝女人时，她总是说不做那事她就胡思乱想，睡不着觉。她想已逝的丈夫和丁力。想念丁力狗耳朵可以理解，毕竟丁力死得惨，又是她的亲生儿子。她对丈夫的念念不忘却使狗耳朵觉得受到了奇耻大辱。许多次在他们交欢时女人都要亢奋地喊“葫芦”，狗耳朵不明白她这“葫芦”里卖的什么药。有一次与丁阳一道玩耍时才知道那是丁阳父亲的绰号。丁阳对狗耳朵说：“我给你起个外号吧，叫‘铲子’。”丁阳有时淘气了，狗耳朵常常握着铲子吓唬他，说要铲碎他的脑袋。狗耳朵骂：“没大没小，好歹我也是你继父，怎么就要给我取外号？”丁阳很委屈地说，给家里人取外号是母亲的习惯。父亲在世时，他们每个人都有外号，丁阳叫兔子，丁力叫苞米，而父亲叫葫芦。但父亲去世后，母亲就没心思叫他们的外号了。狗耳朵闻讯后更加怒不可遏，他不但拒绝与女人同床，还煞费苦心地找来一个葫芦，当着女人的面用刀在上面一下一下地划，划得葫芦伤痕累累。人的脸白得如纸，这还不过瘾，狗耳朵还将拍死的苍蝇粘在葫芦上，将鼻涕也往它身上挤。女人皱着眉头，可不敢声张什么。事后狗耳朵又觉得自己这样做过于残忍，跟一个死去的人计较未免大没肚量了。这样一想，他就把葫芦擦拭干净，将刀痕用沙纸磨平，使那葫芦的黄色骤然脱落。成了个白葫芦。

集团部落的规模又有扩大，去年又并过来一个屯子，有七十多户人家，他们衣衫褴褛，步履蹒跚地迁到集团部落时，只有少数家当跟着迁移过来，部落里本来够狭窄的了。这下更加拥挤不堪了，猪圈鹅圈狗圈都起了新房子，由着新户人住。由于房屋密集，互相挡自光，房屋里少见阳光了，总给人阴沉沉的感觉。狗耳朵出部落时都要跟着大伙一起走，种地。铲地或者秋收，有专人监管着，你想跑都跑不掉。收获的伙食大部分上缴了，留下的基本不能让人吃饱。人们私下管集团部落叫“人圈”。狗耳朵愈发怀念他提着打狗棍自由白在乞讨的日子，在他看来观在虽然有了家，但这种日子不是人过的，不如当叫花子来得洒脱。他在梦中就常见过去的时光，虽然凄凉了些，但心却是敞亮的。他不只一次动了离家出走的念头，可最后还是动摇了。一则很难走脱，就是出去了这世界也不太平，找过去的伙伴们已经很难了。二则他是个有妻室的人了，不管女人怎么难以忘怀旧情，他作为一个男人总不能一拔腿撇下他们母子俩一走了之，那样也太不仁义了。女人自丁力死了之后，落下了个毛病，时常坐在酒窖口发呆。有时还自言自语着，这时你跟她说话，她一动不动，眼睛一眨不眨。狗耳朵理解她失子的痛楚，也不过多打扰她。只是她呆坐久了，狗耳朵有些担心，怕她沉浸在哀伤的气氛中不能

自拔而疯掉。这时狗耳朵就会轻轻走到她背后俯身搂住她的腰，将脸贴在她的脸颊上轻轻摩挲。女人就会骤然转身泪如泉涌地抱住狗耳朵，声声地说：“我活着干什么，我活够了！”狗耳朵也会落下眼泪，他说：“我也活得够够的了，要不咱们一块死吧，只是丁阳太小，投爹没妈怪可怜的。”狗耳朵知道一旦提起丁阳，女人就会燃起生的希望，他还觉得她之所以乐此不疲地要他，也是因为她的生活实在太黯淡了，没有别的乐趣。所以多次拒绝她之后，狗耳朵又汗涔涔地往她的被窝里钻了。

夏夜的星空如多年以前的一样清爽，夜空中如果有圆月，那夜色就微微泛白，幽蓝的夜空也成了宝蓝色的。有的星星在闪烁中漾着红光，有的则泛着蓝光，如猫头鹰的眼。狗耳朵喜欢夜深时到院子里仰望星空，直看得脖子发酸。他给很多星星起了名字，有的叫麦子、玉米、土豆，还有的叫荷花，牡丹、秋菊。除了花名就是庄稼名。好像天空那沉重的不可洞穿的蓝色就是厚重的泥土，而每一颗星星都是植物。女人怕狗耳朵在外面站久了着凉，就一遍遍地隔着窗户叫他：“屋里睡吧，星星有个什么看头，你看不死它。它却能看死你。”狗耳朵烦她在他神思遐想的时刻打断他，回去后对她也就没有温存。他爱星星，太爱了，觉得它们每时每刻都活生生的，那么有朝气，不似他，一天到晚无精打采的，不敢看镜子里形销骨立的自己。为了节省粮食，狗耳朵每天都半饥半饱着，肚子总是空空落落的，人的脚步声也就比麻雀还轻。有好几次他推门进屋吓着了女人，她捶着胸口，“唉哟唉哟”叫着埋怨狗耳朵：“你吓死我了，进屋怎么也没个动静？”狗耳朵分外委屈，心想我就这么点力气，你拿去了这么多，余下的够我喘气说话走路就不错了，哪来那么大的劲头弄出声响？心里虽然这么想，下回他进屋前先就在门口咳嗽一番。岂料那咳嗽常常是一发而不可收，直把他咳嗽得蜷成一团，哆嗦到地上。女人出来为他捶背顺气，埋怨他：“让你半夜三更地出去看星星，着了凉了吧？”按照女人的说法，星星都是女人，有的浪荡，有的则遵守妇德。狗耳朵望见的都是浪荡星星，它们缠着他不放，耗他的气血。她的谬论常常引得狗耳朵哑声哑气地笑起来。他笑起来只觉胃部一阵阵痉挛，而且胸骨像被沙子抽打似的刷刷地响。狗耳朵便会立即收了笑声，惟恐笑得大发了，自己就会像烧落了架的柴火一样化为灰烬。

集团部落在南门的老屠宰场附近成立了个小学，十一岁的丁阳得已在骄阳下上学了。他回家说同班的有比他还大的学生，当然也有比他小的。老师在课堂上常常骂他们是笨蛋，因为他们连“天地人馬猪”这样简单的字也不会念。跟丁阳同班的有个叫李大风的孩子，十三岁，新近随父母来集团部落的。他长得又黑又壮，小眼睛，厚眼皮，上课时爱放屁。他的屁来得也及时，这边老师在讲台上四溅着唾沫星子骂他们是笨蛋时，李大风的屁就响了。他的屁是名副其实的响屁，清脆悠长，惹得全班学生哄堂大笑。老师气急败坏地把李大风叫到讲台前罚站，问他是不是故意捣乱。李大风就理直气壮地说：“我跟你捣什么乱呀，我想管住屁，不让它出来，可憋不住，我有什么办法，又不能把屁眼割了。”同学们笑得更欢了，余下的课也就没法上了。李大风说他以前不是这么放屁的，自从来到这个新地方，他喝不惯这里的水，说有股土腥味，没有他过去呆的屯子的水好喝，因而整日胀肚，常常有屁。他实在是没有办法对付这些屁。他下课时很野，喜欢冲着聚堆儿玩耍的同学大喊大叫，同

学们都怕他。但他对丁阳比较友好，也许是因为他们在班级里都属于个子偏高一类的缘故。丁阳管他叫“老哥”，而李大风则称丁阳为老弟。老哥老弟在放学之后经常走动，连带着也加强了家长之间的交往。狗耳朵时不时到李大风家和他父亲聊上片刻。他父亲李进财，原先开着家裁缝铺子，尤其擅做女人穿的衣裳。也许是由于他经常触摸丝绸的缘故，那双手又白又细腻，像画中拈扇捕蝶的小姐的纤纤玉手。他的老婆胡玉兰却生着双满是老茧的手，地里的农活和家里的杂活都由她来做。狗耳朵常想若是给李进财的老二割了，身下开一个洞，他就是个不折不扣的女人。他和李进财很谈得来，有时出部落料理农田就有意赶在同一个时辰出门。李进财对农活一窍不通，连锄把都攥不住，一见阳光就头晕目眩，每隔十分钟就得喝次水。他还分不清哪是庄稼哪是杂草，常把不该铲的清除了，狗耳朵就得帮他辨认庄稼，可他无论如何也记不住，下次照例把庄稼给铲了，狗耳朵只好帮他做活，由着他在一旁拄着锄头垂头丧气地看着席卷着庄稼地的阳光。李进财有个毛病，特别喜欢看女人，他看的倒不是脸庞，而是衣裳。有的女人不明真相，以为他是色狼，就朝他啐唾沫，知道他是老裁缝的也就善解人意地笑笑。有次他见到一个穿着黄缎子衣裳的中年女人，他追上前，说那衣裳做得不合体，后襟不该开，扣子也不该盘成梅花形的，要盘成莲花状的才大方好看，非要人家脱下来，他带回家改改不可。女人呸了他一口，骂他心存歹意，李进财只好垂下头蔫蔫地走开。原想事情也就到此为止了，岂料那女人多事，回家大肆渲染新来的李进财如何看上了她，竟敢青天白日下让她脱衣裳。这男人一听几乎气炸了肺，不由分说冲到李进财家，对他一顿拳打脚踢，弄得李进财鼻青脸肿的。李进财的老婆在一旁助威，说：“打得好，谁让他眼贱了！”狗耳朵闻讯后劝诫李进财：“女人都是欠揍的，你就不该关心她，她穿得再难看，跟你也没什么关系。扯这个王八犊子图稀个啥？好心没得好报！”李进财却捂着肿胀的脸死不改悔地说：“我看着她们穿的衣裳不对头，心里就不舒服，不帮着改周正了就难受。”

李大风放学回家见父亲被揍成这副样子，什么也没说，他吃过晚饭就去了那女人家。进了她家屋子，见那女人正坐在灶房烧火，他笑了两声，解开裤带，从容不迫地掏出老二，往女人头上撒尿。女人被这一幕吓傻了，任尿水在她身上恣肆。李大风说：“你个骚女人，诬赖我爸，我让你再敢胡说八道！这回让你喝点黄金汤，下回就让你吃黄金饭！”学生们都知道，李大风管尿叫黄金汤，而管屎叫黄金饭。那女人受了污辱大气不敢出，惟恐事情闹大，本来丈夫去打李进财已使她心生愧意了。李大风撒完了尿就问那女人的丈夫在哪里，他想给他的脑袋栽棵葱，吓得那女人“扑通”一声跪在地上，连连给李大风磕头，叫他小少爷，求他放过自己一家人。李大风这才拍拍手走出她家，临出门时放了个沉重无比的屁，吓得女人直激灵。

李进财偶尔也到狗耳朵家来，他不爱进屋，喜欢站在仓棚下的阴凉处和他说话，看上去鬼鬼祟祟的。狗耳朵的女人不喜欢李进财，背地管他叫蚯蚓，专往肮脏、阴湿的地方里钻，对他的纤长十指更是嗤之以鼻。李进财有次提出要进酒坊看看，说是听人说了，那酒坊的窖里还摔死过一个孩子。这话正巧被耳灵的女人听见，她指桑骂槐地将李进财赶出家门。事后她拧着狗耳朵的腮帮子教训他：“你少和他来往，他就专盯

女人的奶看，你跟着他，早晚有一天会学坏！”狗耳朵疼得龇牙咧嘴地叫道：“就我这个熊样，谁愿意跟我？我看人家一百眼，人家也看不上咱一眼！”那女人住了手，咯咯笑起来，说：“我谅你也没这个胆。要不是我，你还不是个没人要的小叫花子，起五更爬半夜，吃了今天没明天的主儿！”这话深深刺痛了狗耳朵，本已熄灭的出逃的欲望在那一瞬间又变得强烈起来。然而当夜女人对他温存备至之后，他这种念头又如薄冰一样被轻易地踩得破碎了。狗耳朵想不如就在这人圈里得过且过混日子，况且他还舍不得离开丁阳。

丁阳无论遇到什么事，回家后都要悄悄告诉狗耳朵。哪个同学的裤裆开了，哪位老师的脸上沾了女人的胭脂等等他都要说。他还喜欢听狗耳朵讲他过去乞讨的故事，觉得魅力无穷，认定这世上最逍遥的生活就是当个叫花子。气得狗耳朵骂他没出息，不谙世事，讨人家的饭怎如自己有饭吃踏实！丁阳乖顺，但懒惰，家里任何活儿都不想沾手，连拿碗吃饭都嫌累。狗耳朵看不惯他这毛病，时时教训他，派给他诸如抹桌子、扫地一类的轻活儿。丁阳迫不得已地做，但住往是把桌子上的茶杯抹到地上摔碎，或者将垃圾扫进灶坑后连同笤帚也扔在那里。隔不多时。“噗——”地一声响，笤帚被引着火了，气得狗耳朵直嚷牙根疼，说若丁阳是他亲生的。非要揍得他满地找牙不可。

集团部落里也成立了协和会，女人们穿着千篇一律的协和服，看上去分外古板。李进财尤其看不上这种衣裳。嫌它拘谨、僵直，不显女人的身材。看到谁穿协和服了，他管不住自己的嘴，非要告诉人家穿上那衣裳匠气，不美。女人应该穿显出腰身的衣裳来。然而没有人把他的话当一回事，穿什么不穿什么，在人圈里已显得无足轻重了。多数女人都因生计所累而蓬头垢面的，她们哪有心思打扮自己呢？就是有心思，也没那份财力呀。去哪里弄那水灵灵的花布，去哪里买柔软光滑跟月光一样动人的丝绸？李进财在集团部落里也没法开裁缝铺子了，只是同他一起迁来的乡亲知道他的手艺。逢到婚丧嫁娶一类的事，偶尔还请他出马。裁件寿衣或者缝个镶有花边的新嫁衣。李进财的手里还存着不少花边，有紫色、红色、黄色和白色的。他还有一个大包袱。里面鼓鼓囊囊地装着过去裁衣服落下来的化，色彩繁复得很。看一眼就让人眼花缭乱。每一块布角都能勾起他无穷无尽的回忆，他能对着它们讲上三天三夜。狗耳朵穷极无聊时，就喜欢从那包袱里拽出一块布角，逗引李进财讲故事。有一回他拽出的是条月白色底印有紫花的绸缎，李进财一拈那布条脸就白了，眼神也凄凉了，泪花涌上了眼眶。这更加勾起了狗耳朵无穷的兴致，他说：“讲讲吧，这是谁做衣裳落下的布角？依我看，能穿这么水灵布料的人一定年轻；再看这上好的料子，她也不会穷着！”李进财连忙忍着泪水把狗耳朵拉到僻静处。悄声告诉他，这布角的主人叫夏荷，听她的名字就让人觉着清爽。她人也确实清爽。不漂亮。但肤色白皙，气韵温柔，举手投足之间总给人一种温情脉脉的感觉。夏荷十八岁嫁给了他。三年之后他们还没有孩子，李进财料定她不能生养了。李进财是李家独苗，父母一心要抱孙子，他们对待夏荷波澜不起的肚子充满敌意。夏荷的经期在每月中旬，每逢此时夏荷的婆婆就要拄着拐杖频频跑厕所，察看是否有月经痕迹。一旦发现了红色，她就气喘如牛地回屋咒骂夏荷，让她滚回娘家去。夏荷就挽着包袱一趟趟地回娘家，愁得李

进财不到三十岁就白了双鬓。在父母的威逼下，李进财只得休了夏荷。走前他给夏荷做了件斜襟的缎子上衣作为纪念。本来该两天做完的活，他足足用了十天，每缝一针他的心都要抽搐一下。夏荷穿上那件新衣后看上去更加楚楚动人，让人疼爱得难以与她分手。然而李进财还是把她送回娘家了。岳父岳母操着烧火棍将他赶出村口，他看见夏荷哭得像个泪人。这之后，李进财经媒人介绍又娶了个女人，转年就生下了李大风。之所以叫他大风，是因为生他的时候狂风大作，几株小树都被折断了枝。明明是正午，可因为狂风卷起了尘沙，空中昏黄昏黄的。待给小家伙剪断了脐带，狂风这才骤然止息。有了孙子的父母整日喜笑颜开的，可李进财每逢夜阑人静时就要想念夏荷。李大风五岁时，李进财领着儿子到夏荷所在的村子串门，忽闻夏荷生下了个白白胖胖的儿子，这让他吃惊不小，后悔不迭。夏荷再嫁后，没想到终于开花结果了。这使李进财更加憎恨父母，如果夏荷不走，说不定也会生出孩子了。孩子有早生的，也有晚生的，为什么不能耐心再等几年呢？李大风六岁时，李进财的父母先后去世了，只是因为夏荷的缘故，他连一滴眼泪都投掉。从那以后他总是心慌气短，干不得一点力气活，也不想见人，整日在家裁裁剪剪、缝缝连连。他的女人知道他心里有个夏荷，因而对他动辄恶语相加，也罢了给他搽丁进口的念头。偶尔再怀上身孕后，她就一定想办法堕胎。然而这惩罚对李进财来说算不得什么，他认为自己罪孽深重，活该要断子绝孙。

李进财显然压抑太久了，跟狗耳朵讲夏荷时脸颊渐渐潮红了，且声调也愈来愈高。狗耳朵渐入情境，跟着叹息不已。这时李大风的母亲端着一盆洗衣水出来泼，她瞄了一眼李进财，将水用力泼在他们脚下。狗耳朵和李进财同时跳了一下，但他们不是仙侠侠客，很快又落到地上，鞋子还是湿了。女人笑着骂：“我泼那臊荷花，泼死它！”吓得李进财脖子上青筋直跳，口中连叫“阿弥陀佛”。李进财说，这女人感觉实在灵敏，每当他跟人提起夏荷，她就是隔着几里地都会有察觉。接下来她不骂李进财，而是大骂荷花，骂荷花你又能说出什么来呢？只能忍气吞声地听她骂，骂够了她也就消停过日子了。

狗耳朵回家后想起李进财的事，当夜辗转反侧，难以入眠，他索性爬起去望星空。银河亮得饱满充盈，让人觉得那里的水就要流下人间。他发现有一颗星白而硕大，泛光时周遭仿佛有无数花瓣在绽放，怎么看都像一朵荷花。他想起了李进财描述的夏荷，不觉内心有种怅然若失的感觉。想想别人都有一段难以忘怀的男女情事，他却一无所有，越想越觉得凄凉。这时女人推开窗户哑声哑调地唤他：“狗耳朵！你望星星都望魔症了，好好的晚上不在被窝呆着跑出去发什么疯！被窝是热的！星星是凉的！”她的后两句话颇具有喜剧效果，听得狗耳朵笑了起来。

狗耳朵从此后就不乐意到李进财家走动了，因为原先他觉得他们气质相近，趣味相投，后来发现李进财的情感世界里有个美若晨星的夏荷，可他一无所有。

一个夏日黄昏，狗耳朵正打扫遗落在酒坊窗台的一堆白花花的鸟粪，丁阳背着书包气喘吁吁地跑了进来。他“爸、爸”地叫着，跟狗耳朵说：“李大风他爸像我哥一样给吊起来打了，把裤子都打烂了，你还不上他家看看！”原来，李进财愣是把自己老婆穿的协和服给改了，领口缩小

了，袖口给弄得蓬松了，后面还开了襟儿。他女人口无遮拦，别的女人夸她的衣裳式样别致时，她以实相告：“我们家李进财把协和服给改了！”这话传到了日本警察口中，就把李进财捉去吊在南门下打，说他是反日分子，大逆不道，死有余辜，用刀剁下了他的一双手，让他永远也别想再改一件协和服。狗耳朵本想去看看失了双手的李进财，骂他为什么手欠，骂他的女人又为什么嘴欠，想想那情景肯定很难受，也就绝了那心思。只是从此之后，警察所的住所频频受到袭击，石子三天两头就飞来打碎玻璃，新鲜的人屎被抹在门楣上。丁阳悄悄告诉狗耳朵，这一切都是李大风干的。狗耳朵叮嘱丁阳不要出去胡说，接着竖起大拇指说：“还是儿子好哇！”

羽田与北野南次郎相聚在苍泉，他们是中学时代的同学，南次郎喜欢医学，从小就去山中捉麻雀回家来解剖。有一回羽田放学后去南次郎家，见他双手鲜血淋淋地掏一只死羊的内脏，将心肝肺分别切下摆在木板上，看上去极为恐怖。南次郎对医学无限迷恋，来到满洲后，他进了特殊部队从事医学研究。久而久之羽田才知道那是研究细菌的。最近北野南次郎随扩编了的部队迁至哈尔滨平房，他们得以重叙同学之谊。

北野南次郎见到羽田的第一句话是：“落叶了。”羽田笑着应了一声：“秋天了。”他们落座后彼此打量了半晌，一个说对方“白了”，另一个则说“瘦了”。羽田确实瘦了许多，而南次郎在学生时代的脸色是黑红的，现在却面如白纸，也许是长期呆在实验室里少见阳光的缘故。羽田点了两道餐馆的拿手菜，红烧猪耳和蒜蒸鲇鱼，然后又要了新近推出的鲜蘑玉米汤。汤里放了牛奶，很鲜嫩，南次郎尝了一口便连声赞叹。羽田又要了一瓶红葡萄酒。两杯酒落肚，他们之间的话多了起来，窗外也已是暮色沉沉的景色。灯火点点滴滴地亮了，从窗前晃过的人在穿过灯影时给人一种摇曳之感。南次郎几次指着窗外的人影说：“哈尔滨，花姑娘的好！”羽田只能频频给他使眼色，制止他在苍泉如此信口开河。

北野南次郎看上去变化很大，原来他是个颇为腼腆的人，不爱说话，如今他不但滔滔不绝地说个没完，而且喜欢谈论女人了。他伸出一只手说他睡过五个满洲的花姑娘，有一个还想跟他到日本去。羽田听了心里很不是滋味，只能转换话题，谈刚刚发生过的张鼓峰之战。羽田认为苏军赢得了胜利，而日军损失惨重，张鼓峰之战说明苏军是强大而不可遏止的，日军应该从中汲取教训，不要把胃口放得太大，一个满洲已经够了。北野南次郎对这场战争则不感兴趣，他感兴趣的却是苏联女人，说若是日军的统治范围扩大到那里，他就睡那些高鼻子蓝眼睛的姑娘。他用母语小声跟羽田说，到满洲来，就是享受来了，不享受就是傻瓜了。你在满洲就是洁身自好，回到日本也没人相信你。他说自己现在并不关心战争会进行到何种地步，只是能够做他的医学研究，并且能时常寻到快乐便知足了。羽田讥讽他所做的医学研究不是神圣的，他们研制的细菌是让人死亡的，而医学研究却应该是治病救人的。北野南次郎气得几乎要将叉子刺进羽田的双眼，南次郎咒骂羽田不是个军人，是胆小鬼，发誓以后不再和他畅叙同学之谊。羽田微微一笑，草草结束了这场不欢而散的聚会，将南次郎送出苍泉后他在飘零着落叶的街头散步，突然有了一种归乡的念头。

哈尔滨的秋天如果投有雨水的袭击，倒有点春天的气氛，天高云淡不说，微风中的柳树叶子一瓣瓣地红着或黄着，色彩极为艳丽，宛若春天盛开的迎春和桃红。羽田很欣赏这样的秋天，清爽、高洁，又不乏温馨。最近他与谢子兰的关系颇为紧张，已经有两个多月没有交往了。柳笆的母亲突然故去，常去她家的谢子兰与阿廖沙的交往就频繁了起来。虽然阿廖沙比谢子兰大二十几岁，足以做她的父亲了，但他对谢子兰还是抱有爱慕之情。他不顾母亲和柳笆的反对，带谢子兰去餐馆和戏院，当然也带她去天主教堂做弥撒。柳笆为此哭过好多次。找到王小二，让

他劝劝外甥女。能不能不和她父亲保持这种恋爱关系?王小二听了柳芭的诉说后气得七窍生烟,心想你跟什么人不好,非要跟一个比自己大二十多岁的老毛子?况且你和柳芭是好朋友,怎么想着去当她的后妈?让柳芭怎么见人?被谢子兰气得晕头转向的王小二找到她的第一句话就是:“柳芭把事情都告诉我了,你再这么下去,我非把你杀了不可。让你少出去祸害人!”谢子兰楞怔了一下,继而伶牙俐齿地回敬道:“你和苍泉的老女人交往,不也差几十岁嘛。”王小二说:“那是两码事!我没想眼她怎么着!”谢子兰说:“那我也没说非要嫁给他呀,柳芭真是没道理。我和她爸单独出去几趟她就不高兴,不高兴直接跟我说好了,又不是不认识我,告的哪门子状呢!”王小二只能苦口婆心地规劝:“你想想你出生在一个什么样的家庭?这个家能存在着多么不容易?你爸爸失业后这几年精神不太好你知道不知道?你妈妈浑身是病你知道不知道?你姐姐姐夫过得艰苦你知道不知道!”谢子兰鄙夷地说:“我就是知道了又能怎么着?照我看爸爸也是该精神不好,失业了找不着工作就应该想开些,你想不开的话工作也不能像馅饼似的从天上掉下来,还伤你的神,值不值得?妈妈身体不好也怪她整天忧心忡忡的。人都说笑一笑,十年少,我看她总是愁眉苦脸的,没个笑模样,身体不闹毛病才怪呢。还有我那个傻姐姐。她模样虽说比不上我,可也不错,刚去啤酒厂上班就搞了个管麦芽发酵的师傅,那么轻易就结婚了,日子怎会过得不艰苦?你就不知道先跟他处两年,有更好的另寻高枝,非把自己弄到一棵树上吊死,照我看都是自作自受!”王小二目瞪口呆地看谢子兰,怔了许久才说一句:“你真是个妖魔,你要把家里搞得鸡犬不宁才算完么?”谢子兰哈哈笑着,说:“我们家穷得连人都养不起,哪里有鸡和狗呢,我惹不着它们,它们是神仙!”气得王小二四肢发麻,脑袋像装满了蜜蜂一样嗡嗡地叫。谢子兰参加了一个剧团,平素有一些小型演出,她要登台演唱了,因而在后台对舅舅下了逐客令。

王小二无计可施,便去苍泉找陆天羽。这女人奇怪得很,你若长久不理睬她,她定然沉不住气忙三迭四地去醉云烟馆找他,而你若主动来找她,她反倒有些端着架子,跟你说话时眼神游移到别处。王小二几次想探明她的身世,她在上海做过什么,她有丈夫吧。看她的体态,他猜测她不但结过婚,而且生过孩子。然而陆天羽闭口不谈过去,让王小二觉得虽然自己是股爽利的风,而陆天羽却是一道密不透风的墙。他无法逾越只能在墙下徘徊,这也使他们的交往不能深入,又因不能深入而欲罢不能。陆天羽在夏天时对苍泉又进行了一番改造,菱形餐桌换成了三角形的,周遭刚好摆三把椅子。中空垂下的南瓜形的吊灯换成了钟形的,更显得古朴、和谐。此外她又独创了一道汤,那就是鲜蘑玉米汤,所有用过它的人都称这道汤不同凡响。苍泉在其它餐馆经营渐走颓势的时候,却能使营业额直线攀升,不能不承认陆天羽经营有方。她听了王小二所说的阿廖沙与谢子兰的事情后一点也不吃惊,说如果他们结婚,她送谢子兰一只翡翠玉镯。王小二本来是想让她帮自己出出主意,或者规劝一下谢子兰的,没想到她却推波助澜地说:“我看阿廖沙不错,苏联男人过了四十岁跟二十岁的模样几乎没什么区别,他们就好像停住不长了似的,根本看不出他比谢子兰大那么多!”王小二就像隆冬时节吃冰一样,透心地凉。他问陆天羽,阿廖沙是否单独带谢子兰来过苍泉,如果

他们再来，就打发人通知他，如果她不想通知他，就悄悄听他们说些什么，有没有结婚的打算，谢子兰是否只是头脑一时发热。陆天羽说：“他们是否一起来过我不能告诉你，他们就是来了我也不会通知你。他们是奔苍泉来的，图的是吃喝和环境气氛，我不能破坏这个。你要是真想找能帮助你的人，我想你应该去找羽田。”“找那个日本人？”王小二使劲一甩空空荡荡的右衣袖说，“没门！我不跟他说话！”“他喜欢谢子兰，你求他帮忙，他肯定会竭尽全力。”“这就跟让狼去救小羊没什么区别。”王小二说，“要是让谢子兰跟那个日本人，还不如跟阿廖沙老头呢！”王小二离开苍泉时不由得在门口重重“呸”了一口，这才觉得胸中的恶气出了一些。他放开步子回醉云烟馆的时候老想唱歌，于是就哼哼唧唧害牙痛似的唱了一路。回到地方却仍觉不痛快，这才想起了“男愁唱，女愁哭”的谚语，觉得这是千真万确的。

羽田是在苍泉遇见阿廖沙与谢子兰的，看到他们手挽着手进来，他就不想再问谢子兰任何话了。谢子兰那天穿件天蓝色软缎旗袍，头发高高挽起，有风韵，但令羽田伤感。他觉得她这样的妇人打扮实在太早了点。谢子兰微笑着过来跟他打招呼，说她刚刚进了一家剧团，每周有三次演出，让羽田有时间去看。羽田礼貌地答应着，然后早早结了账离开苍泉，发誓以后不再来这里了。然而谢子兰的笑靥却常常出现在他的梦境中，因而与北野南次郎重逢后他把聚会的地点选在了苍泉。他没有遇到谢子兰，与南次郎的谈话也投有任何乐趣，这使他的心情更为郁闷了。

北野南次郎却不然，他很快就把发生在苍泉的事忘却了。他所在的石井四郎部队在哈尔滨平房，占地面积很大，拥有二十一个村屯。他们部队对外称“关东军防疫给水部”，实际上是大量而秘密研究细菌的一个场所。在此之前，他们成功培植了鼠疫菌，他们曾做过试验，用飞机将鼠疫菌撒在湖北的一条河流里，那里是中国军人经常出没的地方，结果喝了这条河里水的士兵大部分感染了鼠疫，附近的居民也不断有感染者出现，死了许多人。消息反馈回来，北野南次郎兴奋异常，不由得与同事举杯相庆。他关心的不是在什么人身上做试验，他看重的是这试验的结果是否成功。在他眼里，世界上最美的昆虫不是色彩斑斓的蝴蝶和羽翼透明的蜻蜓，而是善于跳跃的棕黄色跳蚤。因为它是传染鼠疫和斑疹伤寒等病的媒介，在他眼里跳蚤就像天使一样美丽。只有借助它，他的研究才能开展和深入。他常常无限迷恋地看着试管里被囚的那些跳蚤，和它们说着话，比跟知心朋友交谈还亲密。跳蚤的体温和血，非常适宜于细菌的生存与繁殖。它怕光，喜欢寄生在猫、狗特别是老鼠身上。而鼠类中的黄鼠具有冬眠的特性，每年的九月份，它便深深钻入冻土层，处于假死状态，次年春天它才在草芽萌发的温暖天气中苏醒过来，重新返回地面。南次郎知道黄鼠身上寄生有多种跳蚤，而其中的方形角叶蚤和开皇客蚤则是传播鼠疫的最理想媒介。所以南次郎向上打了报告，欲大量收购黄鼠。在此之前，南次郎已经成功地在几个活人身上做了细菌试验。那时他们在五常的背荫河，那个大约有六百平方米的实验场里关押着许多戴着手铐和脚镣的人，他们多为青年男性，至于是何种来历，南次郎是从不过问的。实验场周围筑有高墙、电网、炮楼、护城壕，有重兵把守，进来的活人试验材料处于严密监视之中，很难逃脱出去。有

一次南次郎押解来一个活人做试验，他们称这类人为“马路大”。马路大很瘦，满脸的络腮胡子。他一言不发看着南次郎，很沉静的样子。当南次郎命令他伸出手来，欲从他的胳膊往出抽血时，马路大突然将一口唾沫吐在他脸上。南次郎本想为他做伤寒试验，马路大的口水激起了他的愤怒。他认为试验材料是不可以反抗的，于是将他押到地下室，给他做了残酷的对高压电流承受力的试验，给马路大通了五千伏的高压电流，他的身体一阵阵地抽搐震颤，但并没有使其致死。但电流持续通下去后，马路大终于在一股烧焦的气味中气绝身亡了。南次郎朝马路大的尸体吐了一口唾沫，说：“要听话的好！”虽然实验场如此戒备森严，但是有一年中秋节的晚上，还是有三十多名囚犯暴动越狱，背荫河实验场的秘密自此暴露了。从此之后他们多次遭受到抗日联军袭击，不得已将试验场废弃了，另迁别处。平房实验基地，是他们所搬迁的第四个地方了。

南次郎是首批进驻平房的人，这里还有一部分设施投有完工。这片土地被划归为特别军事区域，出入的农民必须携有身份证明书。这些农民之所以还敢壮着胆进出，是因为这里有他们的土地，他们虽然强迁走了，但是还忘不了回来种粮食。南次郎想等本部全部迁过来后，这些种地的农民永远别想踏进这个区域半步了。南次郎来后首先参观了动物饲养室和实验室，他对这些设施颇为满意。动物饲养室里有无数个水泥方格槽和木格槽以及铁皮盒子，里面饲养着少量的黄鼠。南次郎想，再过两年，这里将到处是黄鼠和跳蚤，那该是多么喜人的景象啊。

少量的黄鼠被放在铁皮盒子里，然后再投几只跳蚤让它繁殖。为了怕黄鼠伤害跳蚤，还得把它紧紧系住。铁皮盒的温度保持在摄氏零上三十度，三个月为一个培植周期。南次郎预计，如果一切正常的话，一年生产二百公斤的跳蚤应该不成问题。跳蚤在他眼里就是盛开的樱花，就是黎明前的星星，就是翩飞的彩蝶。

饲养班里雇来一个叫姜山岳的饲养员，他生得又黑又瘦，衣服总是脏乎乎的，闲时喜欢蹲在院子里望天，听见飞鸟的声音他要笑，看见太阳落下了山他也要笑。他这莫名其妙的笑令南次郎很反感，有一次他又袖着手蹲在院子里嘿嘿笑着看落日，南次郎从他背后走过，听着那笑声十分愤怒，就踢了一下他的屁股，将姜山岳踢得像球似的在地上滚了两下。“你的，落日的，为什么的笑？”南次郎大声喝斥道。姜山岳连忙拱手叫道：“长官莫要生气，我打小就喜欢看日头落山，看着带劲，就要笑。”“日头落山的笑？”南次郎狐疑地看着向地平线摇摇欲坠着的黄澄澄的夕阳，然后霸道地又踢了姜山岳一脚。说：“你的自己笑的好，声音的出来的不好！”姜山岳连忙点头哈腰地说：“长官说得对，以后我声音的不出了。”姜山岳才被招来不久，他家原先是正黄旗五屯的。日军将这一带强行划归特殊军事区域后他们被赶到别处。他上有老，下有小。知道在日本人面前干活随时有掉脑袋的危险，因而对日本人一律称长官。他在喊“长官”的时候，心里却在说：“你个黄皮鬼子算个鸡巴！”他之所以看落日，是因为把它当成了日本，落了日他们离灭亡之日就不远了，因而只要有太阳，逢到黄昏时，他必定是蹲在院子里始终不渝地望。太阳越落得快他就越高兴。他不明白这群日本人养着这些黄鼠干什么，听说过一段还要养马，在他看来他们的脑袋有毛病，把他们赶出家园而养些

败类玩意，不是疯子是什么！

南次郎回到平房已经很晚了。夜凉如水，他在院子里碰到了姜山岳。月下的姜山岳看上去不像白天那么肮脏了，他袖着手，见了南次郎恭恭敬敬地叫了声：“长官。”南次郎饶有兴致地问：“你的、落日的看了？”姜山岳一抖肩膀说：“今儿那会儿阴天，太阳裹在云彩里出不来，，没看见。”南次郎古怪地笑了两声，突然问：“花姑娘的，有？”他指了指远处的农田。姜山岳一迭声地摆着手说：“没得！没得！”可南次郎听说，农民悄悄种下的农田，这一段正趁着天黑而加紧收获。收获者虽然以男性居多，但也有少数妇女。南次郎没做声，他去厕所撒了泡尿，然后就朝极远处的庄稼地走去。月下的蒿草微微拂动着，泛着银光，秋虫的哀鸣持续传来。南次郎果然发现了两个正猫腰偷偷秋收的农民，不过从体态上看出他们是男人。他心犹不甘地继续前行，快走到铁丝网附近时，在一片土豆地里终于看见了一个刨着土豆的女人。这女人很胖，干起活来气喘吁吁的，南次郎快步走到近前时她才听到响动。这女人扔下铁齿，背起已经起了半麻袋的土豆就跑。然而她太胖了，加上背着土豆，根本跑不快，南次郎紧赶几步就把她抓到手了。土豆袋也从她肩头掉了下去，女人“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哭着说：“饶命啊，我记着你的恩，你会有好报的，放了我吧。”南次郎讨厌这女人哭哭啼啼的，他在撕扯她衣服的时候厉声说：“叫的，死了死了的有！”女人吓得再无声息了。南次郎剥光她的衣裳后，觉得这女人在月光下格外地白，他在趴上她身体的时候有一种游泳的感觉，南次郎顺手从麻袋里掏出一只土豆塞到女人的嘴里。

紫环在温暖的地窖子里听着户外呼啸的北风，给那些春秋时节晒好的中草药打包。四岁的除岁正是淘气的年龄，他在紫环刚刚裁好的牛皮纸上爬来爬去，将纸都弄皱了。紫环拍着他的屁股说：“除岁坏，该打！”除岁就跟着说一句“打！”，底气很足，但却奶声奶气的。紫环看着胖乎乎的儿子，总是充满无限怜爱和幸福感。她又说：“除岁，妈刚才教你认识的草药你记住了哪种？”除岁流着鼻涕从纸堆上爬起，歪着脖子把那十多种草药看了个遍，指着黄褐色的缩成球形的草药说：“马粪包！”紫环笑了，说：“除岁真聪明，它是叫马粪包。不过这里人叫它‘克库尼担嘎逆’。”除岁在学舌时将它精简为“库嘎”，惹得紫环更加笑个不休了。紫环说：“妈告诉你马粪包是干什么用的，你要是咳嗽了，嗓子发炎了或者手被割破出血了，用它一治就好了。”除岁就拈起一个马粪包往紫环嘴里塞，说：“妈妈不咳。”

紫环跟着乌日楞认识了二十多种草药。草药也能卖上个好价钱，这使得紫环也有了收入，日子比以往更滋润一些。况且上山采草药十分风光，爬山过河的，能和林中各色鸟儿说话，其乐无穷。采爬山松时最艰苦，它长在石崖上，要小心翼翼地攀上去，采时往往还会被它身上尖利的小针刺破手指，当时人称它为“阿叉”。阿叉治疗风湿有奇效，胡二每到春秋时节就腰腿酸痛，紫环把阿叉煮好，给胡二往患处反复擦拭，如今已经痊愈。紫环在这两年中已经辨识了不少草药，也知道它们的功效。如治疗腹泻的狼舌头草，治疗痔疮的节节草，治疗月经不调的柴胡和刺玫花，治疗神经衰弱的五味子等。她还认得黄花、党参、车前子、玉竹、婆婆丁等。紫环依照当地人的指点把它们精心采集晾干，然后由胡二拿出去卖钱。胡二依然喜欢喝酒、发牢骚、打猎，他对除岁百般疼爱，外出时总不忘买糖给他吃。

他们夫妻学会了鄂伦春语。夏季时鄂伦春人就居无定所了，他们用马驮着搭斜仁柱的犴皮，在森林河谷中行走。斜仁柱就是三角形的小帐篷，汉族人称其为撮罗子。它搭起来很简单，用五米长的数十根木杆搭制，中间有三根主要支柱，上苫犴皮。既防风又防雨。它的面积不大，也就十平方米左右，正门一般向南，中间有取暖做饭的设备。斜仁柱一般都搭建在临河的位置，这样取水方便。另外，斜仁柱与斜仁柱之间保有很大距离，少则五里，多则二三十里。如果你牵着马在河谷一带寻找搭建斜仁柱的地方，发现垃圾比较多的话，就应避开它，因为这里肯定曾有人搭建过斜仁柱，猎物相对就会少些。

胡二和紫环本来已经习惯了冬暖夏凉的地窖子生活，但鄂伦春人夏季离开后，他们也觉得生活过于单调，于是今年他们也买了匹马，驮着犴皮到一处避风而又靠近河流的地带搭了斜仁柱。胡二白天打猎，走前总要喝点熊油，再拜一拜山神。只要打回了鹿和熊，紫环就像当地妇女一样晒肉干。将剔好的大块肉放到大锅里煮烂，加盐，然后用手撕成小块，放在阳光下暴晒，直到晒干了，可以留着冬季吃。她还学会了提炼熊油，学会了做桦皮船。在河谷地带，稠李子颇为稠密，秋天时紫环就忙得不亦乐乎了。这边树上沉甸甸的稠李子等着她去采，那边河里的大

马鲈鱼就闹开了锅。稠李子被开水烫过晾干后，冬季时可以蒸着吃，甜而微涩，十分入口。而拼死拼活涌到河里企图产卵的大马鲈鱼就多如繁星了。胡二穿着胶皮水衩，站在河里用鱼叉去叉，一天少说也要叉上几十斤。除夕站在岸上见鱼叉上的鱼银光闪烁地被甩过来，就兴奋得咯咯笑个不停。紫环本想跟着他们叉鱼，但一想稠李子还得等着她去采，就只有顾一头了。往往她黄昏时背着装有紫黑色稠李子果的沉甸甸的桦皮篓回来，见河岸的鱼已堆了许多，除夕因为抓鱼玩而弄得满身腥气，满手鳞片。紫环就得先给除夕洗手，然后再回斜仁柱拿出干净衣裳给除夕换上。胡二在夕阳的河面上会冲着她大声吆喝：“又够你忙活一晚上的了！”的确，胡二喜欢收拾猎物，却不喜欢刮鱼，这活只有紫环来做了。她就近在河边点起一簇簇篝火，刚几条尾还在摇摆的鱼用柳条穿上。放到篝火上烤。不久，夕阳消失之后，烤鱼的香味就会把胡二诱惑到岸上，他扔下鱼叉，脱下水衩，先抱起儿子亲个够，然后再咬紫环儿口，这才坐在篝火旁将烤鱼取下来吃。胡二的晚饭必须有酒，喝到动情处，又唱又流泪的，他常说做梦也没想到这一辈子还能混上个家，还会有儿子。他说不管世事如何变化，只要有老婆孩子，有山有河、有动物和植物，他们就能活下去。紫环在这个季节总是简单吃过饭后，就蹲在何边刮鱼，一直刮到夜深，腿都蹲麻了，月亮向西去了，河面的凉气变得萧瑟起来她才能将鱼刮完。大马鲈鱼被切成块后放在向阳的坡上晾晒，以便冬季食用。这样一个秋天下来，他们拆了斜仁柱用马驮着犴皮回地窖子时，还带回来许多晒干了的动物。

紫环说服了胡二，没有让他去山林队伐木。她知道胡二的脾性，稍受委屈他就会闹事，弄不好把命都搭上，不值得。再说男人离家太远，心理上没个依靠。她和孩子有个小病小灾的，心里就不是滋味。再说用猎物去换钱也是一样的。胡二的个性更适合单枪匹马自由自在地生活。紫环在夏秋时节大量采集浆果和蘑菇，晒干的东西填满了大大小小的桦皮篓，够吃小半年的。

紫环边用牛皮纸包草药边回忆秋天的捕鱼生活，不免心中有了失落感，就微微叹息了一声。除夕摇着脑袋绷着小脸说，“爸说了不叹气！”紫环笑了。说，“妈这可不是叹气，是草药呛着我了，咳嗽个一声半声的，可不许跟爸爸告状呀？你要是敢告状，妈就把你扔到外面喂黑熊！”除夕撇着嘴，顺手拿起一个马粪包挥舞着胳膊跃跃欲试地说：“打妈妈！”

胡二穷极无聊时爱要和紫环滋事生非。刚回地窖子的时候，除夕有次跟胡二说妈妈自己坐在门槛上叹气，胡二不由分说就打了紫环一顿。他强词夺理，认定紫环在想念过去的日本男人，非说要割下她的奶子当馒头蒸了吃不可。紫环怕吓着除夕，不回嘴也不反抗，由着他发泄。胡二只能自讨没趣地住了手。不过一连几天他对紫环都爱理不睬的，紫环明白胡二并非不知道她依恋他，只是内心深处对她的来历还是有某种嫌恶感。紫环就尽量不提过去，夫妻俩躺在炕上偶尔说说话，也都以除夕为中心，除夕的话题胡二是百说不厌的。还有一个话题。那就是乌日楞，胡二也是不反感的。乌日楞在雷声中的那次害病，许多人都以为他挺不过来了，谁料一月之后他却奇迹般地康复了。他仍然匍匐着身子给人看病，你去看病，只须说就可以，他什么都能听得懂，然后他配上草

药，打手势告诉你分几份吃，饭前还是饭后。若是饭前吃，他就用手拨弄一下左耳；而若是饭后吃，他就拨弄一下右耳。他那双蒲扇似的薄耳朵也好拨弄，一晃一颤的，就像两片红叶在秋风中拂动。乌日楞喜欢除岁，秋末紫环一家回地窖子时，几个月不见除岁的乌日楞猛然看见了除岁，还眼泪汪汪的。乌日楞常用尖利的牙齿磕松子给除岁吃，还喜欢用野鸡的五彩翎毛给除岁做笔。除岁拿着羽毛笔到处胡涂乱抹，胡二便兴高采烈地对紫环说：“咱儿子大了肯定是个舞文弄墨的秀才！”胡二仍然不忘了将自己会的一些字写在桦树皮上吊在墙上，天天让除岁念。有些字根本就是写错了，也没高人纠正，就以讹传讹下去了，比如“肉”字，胡二就写成了“内”；而“羊”字非要多上一横，好像要给羊多加一根肋骨，可惜胡二认得的字微乎其微，因而近一年只要有外出机会，他忘不了学上几个字回来教除岁，让紫环颇为感动。

乌日楞只要听到与日本人有关的事，眼睛就会流露出极端惊恐的神色，胡二认定他早年肯定给日本人当过向导，然后日本人抽断他的舌筋，使他成为哑巴。胡二还说他的利齿是后来改变的。由于吃了过多的兽肉，身体各器官才发生了变化。至于他为什么匍匐着行走，胡二的解释仍与野兽有关，说他在深山密林中见不到人，看到的活物都是爬行的野兽，久而久之就与它们的习性一致了。紫环对他的解释将信将疑，因为一个人变成哑巴容易，而牙齿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不大，紫环认为只有一种可能，那就是乌日楞生就一副尖牙。紫环有的时候非常羡慕这个来历不明的人，他没有亲戚，没有任何人认识他。他的经历肯定不同凡响，可惜这一切只能深藏在他心底。她想若是乌日楞会写字该有多好啊，他会把发生的一切写出来。乌日楞由于在户内时间居多，因而经常穿着旗袍，即使冬天也不穿“皮大哈”。他的旗袍是藏蓝色的，左开襟，沿襟、袖口、领口和下摆的边缘用黑绸布衬底，镶上绿色花边。肩关节处用金丝线绣着云纹图案，腰扎一条绿绸带。只是因为他经常弯着腰行走，绸带端头总是脏的，沾着泥土和草屑。紫环因为除岁的缘故，而把乌日楞当做了大恩人，去黑河时还给他买了几尺蓝绸子。她想乌日楞若是腰扎蓝绸子，即使垂在地上也不会像绿色的那么显脏。然而乌日楞却偏爱绿色的，胡二说这是由于他常年在森林里多见绿色的缘故。

那年在黑河，紫环和胡二还闹了不和，紫环一气之下差点背着除岁出走。离开黑河的前一天晚上，胡二一个人悄悄离开了客栈，一直到凌晨三点他才晃晃悠悠地回来。见他没喝酒却如此疲惫不堪，紫环就明白他做什么去了。胡二也不隐瞒，说：“原先想忍着的，自己有女人又不是不能睡，出去还得花钱，可你知道嘛，那可是毛子娘们，味儿是不一样的！”气得紫环给了胡二一巴掌，咒他打猎时被野兽咬死。胡二说：“一回就够了，以后不去那里玩花的了。毛子娘们有劲，把我口袋的钱全掏光了。狗娘养的吸血鬼，哪有我们环儿好！”说完，满不在乎地倒头便睡了。紫环在冰冷的客栈中一直坐到黎明，她觉得周身的血液都凝固了。她曾想趁胡二熟睡之际抱着除岁逃走，可她去哪里却是一派茫然。转而一想胡二的诸般好处，也只能忍气吞声了。心想胡二过去习惯了那种生活，偶尔重犯一次也未尝不可，只是心里有些委屈得慌，想着以后再不要朝有热闹的地方来，胡二也就会死心塌地过日子了。

紫环与三台站的王五牛的妻子果然成了好朋友，紫环叫她姐姐，从

黑河快快不快归来路过三台站时，她们俩又一起在夜晚时去了江边。紫环把临离开黑河前一晚发生的事情说了，王五牛的妻子说：“胡二仗义，他要是不承认你能怎么着？男人不正经的多了，不过回了家里都装得没事似的，你王哥还不是一样？有一年他去欧浦，一去就是五天，人回来时瘦得不成样子，见了我也没热情，我能不知道他去找女人了么？他不说，我也就不问，有时日子糊涂着过反而太平。结果有一回他得了大病，起不来炕了，我一天天给他擦屎接尿，煎汤熬药的，他受感动了，跟我哭了，说他对不起我，去欧浦时天天逛窑子，我能说什么呢？”从此后紫环就更加信赖这个与她身世相仿的同病相怜的姐姐，只要她听说有鄂伦春人去三台站了，她就会捎点东西给她，无非是肉干鱼干之类。王五牛的妻子也捎回东西，都是给除夕用的，肚兜、虎头鞋、玩具小手枪、鱼骨穿的手镯等等，他们计划着今年两家合在一处过年，热闹热闹。

紫环将草药一一包好，用绳子捆成一摞，放在墙角里。除夕每到中午时就要犯困，犯困时使劲揉眼睛，非说里面进了东西。紫环便抱着除夕悠荡几下，说是瞌睡虫进了他眼了。除夕很省事，悠几下就睡了。紫环把他轻轻放到炕上，盖上犴皮被，又往炉子里扔了两块柴火，然后找出一双崭新的犴皮做的靴子，将乌拉草塞进去。冬季时穿这种靴子轻便暖和。摆弄完靴子，她又捧出苏因(棉袍)，这是用狍皮缝制而成的，非常保暖，沿襟、袖口和下摆都染了色，使苏因看上去更为美观。这些东西都是紫环为春节准备的穿着，闲来无事时，她总要拿出来看上几眼。胡二对她的这种做法甚为恼火，说她一天到晚穷折腾，把新东西都摸成旧的了。

本来说中午不回来的胡二突然进来了，胡二见紫环又在摆弄穿的东西，便没有好气地说：“不等你过年穿，它们就得成破烂了。”紫环不敢声张，乖乖地把东西又放回原处。胡二脱下孢皮大哈后就开始翻找枪，他有一支七星子短枪和一杆套筒子长枪，此外还有半箱子弹。胡二把枪支弹药归拢到一处，说是要尽快把它们藏到一个隐秘地点，除了猎枪之外，只要搜出长枪短枪，日本人就一律没收。紫环问胡二把它们藏到哪里，胡二说：“咱家屋后有棵樟子松的树洞足足能放三四条枪。”紫环说：“万一熊钻了进去，把那枪祸害了不就可惜了？”胡二啐了口唾沫说：“你懂个屁！熊才不钻离人住得近的树洞呢！”

胡二的两支枪，还是王五牛帮着从苏联人手里换来的。沿江一带的村屯很不安宁，夜深时常有苏联流匪偷着过境抢劫。这一带居民为了防身，迫不得已自备武器。一般都是由一些小贩子偷偷用白酒过境去交换手枪，因而沿江居民几乎家家都藏武器。日本人怕居民拥有武器而滋事生非，因而下令收缴枪支弹药。胡二听说，他们已经在欧浦搜了许多五凤子、六轮子、汉阳造、别列旦科等品牌的枪。估计要不了多久，搜枪行动就会进行到这里。紫环说：“把枪藏起来是好事，有了枪人就爱出事。就像去年秋天在西口子金矿，那些人要是没有手枪，就不会惹事生非了。”胡二知道西口子金矿暴动的事，发起者是金矿的工人，他们都拥有武器。听说主要发起者一个是邮差，一个是如他一样进过匪络的人，还有一个是国民党军的排长，和日本人作战时被打散，后来到西口子金矿当工人。他们每个人都私藏着枪支。在金矿里，日本把头任意殴打工

人，克扣口粮，引起了他们的愤怒，于是几个人聚在一起，商议武装暴动。周密布置了行动计划。他们先后攻下了乌码金矿、八道卡金矿，缴获大批枪支弹药。在攻打西口子途中，又枪毙了两名日本人。一时士气大振。他们沿途宣传抗日，佩戴红袖标，手持红缨枪。为老百姓深为喜爱。然而不久领导层却发生了内哄，胡匪出身的人首先动摇了意志。他见财起意，私分黄金。日本人也成立了讨伐队，前往西口子围剿暴动工人。他们连连败退，只能撤到苏联境内。胡二觉得那个曾当过胡匪的人真是给自己丢脸。要么就不干，要干就干到底，何至于中途反戈呢，真是孬种！听说这名胡匪最终是被自己人以破坏军纪处死了。胡二想日本之所以大批收缴武器，与这起联动也有关系。不过紫环以这种口气提起西口子暴动的事，胡二还是格外反感，他说：“有枪怎么了？西口子闹事又怎么了？照我看闹得不够凶，你是不是心疼那些日本狗屎了？是不是想去西口子看看，打死的人里有没有你的心上人，好给他披麻带孝哭一场？”

紫环没有吭声，她不想和胡二争执什么。由着他羞辱。胡二也觉过分了。他俯身看了看熟睡的除夕，轻声问紫环：“上午他闹人不？”紫环点点头，胡二就趁势捏了一下她的脸蛋。说：“下午就有人来取草药了，卖了钱你就上欧浦逛逛，办点年货回来吧。”紫环知道跟胡二怄气怄不得。只能长吁一口气，对胡二说：“想要藏枪就快去吧，一会回来吃晌午饭，我热鹿肉给你吃。”胡二愈发愧疚了，他又一次捏着她的脸蛋说：“我看你最近气色不好，是不是怀上孩子了？让乌日楞看看，咱们早点做些准备！”紫环笑了：“一个除夕都够我们操心的了，可不敢再要了。”她宽慰胡二：卖油郎的游“还是刚入冬时我受了风落下了咳嗽的毛病，一咳嗽脸色肯定就不会好看了。你不用惦记着。”

紫环待胡二走后，便撕了一碗鹿肉放到锅里去蒸。她守着金色的炉火，不由想起了在夏日河谷见到的情景。那时天色已昏，残阳使河面泛起阵阵金色流光。她吃过饭走出斜仁柱，习惯地朝河边走去。这时一幕至今令她触目惊心的场景出现了，从河上游漂下来一具被鲜花装点着的女尸，她平躺在用两根桦木捆着几根横木的木排上，平静安详地朝下游去了。那一段水流不急，这种被当地人称为“如意”的专为运送尸体的工具走得很缓慢，紫环就沿着河岸急走，想多看一眼那女人。由于如意走在河中央，紫环只能看见她穿的乌布和紫白红黄的野花，却辨不清她的面貌。但她知道那是具女尸，只有运载女尸的如意才会点缀上花朵。紫环不觉得那女人死了，她越是跟着她行走，越觉得她是有呼吸的人。她仿佛化成了条红鱼，优雅地穿行于河水之中。她的归宿在哪里？如意会漂进大海么？紫环一直跟了两里多地，直到黑夜降临，河流有一个大转弯，如意转限间从她模糊的视线中消失了，紫环才往回走。她一路走一路流着泪，回到斜仁住时，胡二已寻地寻得心急如焚了。紫环指着河水说：“看见有个如意漂了下来，就跟着往下走，那如意可真漂亮哇，插着那么多花，躺在上面又能闻到香气又风凉，真是不错。等有一天我死了，你也这样让我躺在如意上走，就不枉活一场了。”胡二便说：“那你可不能冬天死了，不然河冻了，你怎么躺在如意上往下漂呢？”紫环叹口气，说：“那我就夏天死。”虽然只是一句玩笑话，紫环却浑身起丁鸡皮疙瘩。胡二气急地踢了她一脚，说：“跟着我，就别想着死！”以至于他

们秋末离开河谷回地窖子时胡二长吁了一口气说：“冬天了，再也不会如意在水上漂了。”这句话每每重温起来，紫环都有一种要流泪的感觉。

第八章1939年

民国28年

昭和14年

康德6年

炉子上的水开了好一会儿了，沸水将壶盖顶得哐啷哐啷直响，杨三娘却依然盘腿坐在炕上用掏耳勺来剜指甲里的泥。杨三娘非常邋遢，即使过年了也不洗一回澡，她身上总有一股酸臭气。她清理个人卫生的工具是一个银质掏耳勺，一端是尖的，另一端则是个米粒般大的小勺。隔上一两个月，她就会坐在炕沿上清理一回。先掏耳朵，将黄乎乎的耳屎掏在裤子上，仔细看看，就像打量金子一样专注。然后又用尖的那头来抠指甲里的黑泥。她平素不剪指甲，指甲养得很长，里面藏着的泥也就多得似乎能容一条蚯蚓在里面爬来爬去。弄过指甲，她又把掏耳勺伸向鼻孔，左右旋转着弄出粘乎乎的鼻涕嘎巴儿，这样她裤子上就星星点点地沾了不少脏东西。杨三娘这时将掏耳勺往头发里一插，伸腿下了炕，三下两下就把脏东西拍落了。之后她使用掏耳勺刷刷地划头皮，直到白花花的头皮屑像雪花一样飘落下来，她的清洁自身的卫生行动也就暂告结束。杨三娘每每这样折腾一回，都显得精神气十足，她大声咳嗽几声，用亢奋的声调与人说话，仿佛脱胎换骨了似的。杨浩坐在一堆黄裱纸中给马凉的儿子马林做弹弓和书包。马林腊月十七死了，死时瘦得像根野蒿，谁见了都落泪。吴老冒那些自称打海上运来的药也没能挽留他的生命。马林死前的一周更加骇人地能吃，恨不能一口吞下一锅的粮食。喝水也甚为吓人，一瓢接一瓢地灌，却仍是害渴。这边水刚落肚，那边尿水就出来了，愁得马凉天天在村路上晃荡，不敢回家看这情景。总幻想着他游荡几圈回家后，马林会奇迹般地痊愈了。马林死时并不是用棺材下葬的，而是用炕席裹了埋了。马凉声称儿子未成年，是童子，不应当成大人来发送。但是村里人都明白，马凉因为儿子生病，家里穷得叮当响，哪有钱给他买棺材呢？杨三爷为此气急败坏地骂马凉心肠毒辣，对亲生儿子如此轻薄，实在令人寒心。谁都明白，他是由于棺材没能卖出去而心生愤懑。杨三爷还特意让卖油郎去马凉家游说，说是马林本来就可伶，人土后如果混不上副棺材，在那边就没有房子住，只能露宿荒郊野外，连个媳妇都说不上。马凉却说人死如灯灭，他管不了阴界的事，一切都靠儿子自己去修行了。卖油郎的游说最就终失败了，杨三爷只能自认财运不济，遇见马凉连招呼也不打了。

马凉不惟没给儿子买副棺材，就是纸牛纸马的也没舍得买。这回给马林弄书包和弹弓的，还是栾老四。因为老婆的死，他说话颠三倒四的，而且爱忘事。他夜夜做梦，梦的都是已故人。那些魂灵也不大体恤他，今天要这个，明天要那个，栾老四一天到晚往棺材铺子跑，快把那儿的门槛给踏破了。两年来杨浩给他做过形形色色的东西，普通的如衣裳、鞋袜、碗筷、灯盏，细致的如烟斗、梳子、笔和花瓶。杨三爷因而很乐意和他交往，栾老四总是往棺材铺子送现钱，死的人少，就只有赚纸花生意的钱了。为此，栾老四几乎是把家底都折腾空了，他整日面色青黄地抽搐着脸，手指也哆哆嗦嗦的，嘴里老是嘟哝不休，说些什么，别人听不清楚，他自己也是糊涂的。你若问他：“老四，你说什么呢？”栾老四就茫然地捂一下嘴说：“我没说什么呀。”神态很凄惶。他种的地由于侍弄不精心，收成一直不好。栾喜梅为此不知哭过多少回，劝父亲不要胡思乱想，不要管死人的事情了。本来她是爱妈妈的，但父亲

的举动却使她恨母亲了。她不止一次在夜深时对着黑洞洞的旷野跟母亲说：“你死了享福去了，我们活着的人多遭罪啊。你就不该闹爸爸了，他一天到晚往棺材铺子跑，家里的日子都没法过了。”每说至此，栾喜梅都要伤心地哭一场。马林死后，栾喜梅一直没出家门，就是春节时也没见她到杂货铺买棉花糖。往年的大年三十，她肯定要到那里给弟妹买上几块棉花糖的。初五时杨浩在街上看见了栾喜梅的弟弟，他穿得破破烂烂的，在捡杂货铺门前的糖纸。捡起后贪婪而飞快地吮一下糖纸，看得杨浩心直哆嗦。可惜他当时手头没钱，没法给那孩子买几块糖。栾老四昨天下午来棺材铺子时气喘吁吁的，进屋后杨三爷让他去炉前烤烤火，他佝偻着身子打着寒颤凑过去。杨浩见他把手伸向火炉时剧烈哆嗦了一下。他跟杨三爷说，这回他要给马林弄个书包和弹弓。马林昨夜里找他，说是没上够学，想去读书，可没有书包。还说那里鸟太多，他老是睡不好觉，一闭眼睛鸟就往他身上扑，弄得身上全是鸟粪，得弄个弹弓对付它们。杨三爷一听便来了精神，他振振有词地说：“为什么鸟会往他身上扑？还不是因为走时没混上个屋子，天天呆在外面，别说是鸟啊，虎啊豹啊狼啊的都得惦记着他！怪谁？怪就怪那个抠门的马凉，亲生儿子死了，连副棺材也不舍得买，这下好了，那孩子在那里受罪了不是？”杨三爷说得唾沫星子四溅，看上去神采飞扬的。他对栾老四说：“这话你应该过给马凉，让他心里知道知道，别你这里好心好意给他儿子送东西，他那里还不知道，这种不领情的事咱不能做！”接着，杨三爷又小声说：“你跟马凉说，他现在悔过还来得及。那孩子死了还不到一个月，这时节尸首冻着，新鲜着呢，重新买副棺材把他殓了，他也就不出来闹人了。到时我把棺材给他便宜着点，也算我积点阴德！”栾老四支支吾吾着，并没有表示要去动员马凉买棺材。他的思维还停顿在马林身上，他有气无力地说：“马林朝我要东西，合该我是欠他的。他和喜梅好，临死前有两次来找喜梅，我不让他见，挡他在门外了。那孩子眼巴巴地看着我，真是可怜哇。我也真是的，明知道他活不长了，还让他不开心，真是造了大孽！我该让他见喜梅的。不就是说说话么，又能怎么办呢？伤不着她皮动不着她肉，我真是太自私了。”杨浩没有与顾客拉家常的习惯，这次却忍不住插言了：“马林死了，你们家喜梅哭没哭？”栾老四微微抬起头，散漫地打量了一下杨浩，说：“我也觉着奇怪，我跟她说马林死了。她倒是笑了笑，好像她不把他放在心上似的。可是打马林死后，她就不出门了。往年过年时她都去杂货店给她弟她妹买棉花据，今年我吩咐她好几次，她去都不去。”杨浩没再说什么，因为再过五天就是正月十五了，村里像他一般大的孩子撵掇着要进城看大秧歌去，他想让栾喜梅也去，栾老四最后嚅嚅着跟杨三爷说，他穷得要揭不开锅了，把过日子的钱都花在棺材铺子了。问能不能给他赊几回账。杨三爷一瞪眼睛连连摆手说：“不行不行！我这也是小本生意。再者说了，你打听打听去，谁跟棺材铺子赊过帐？赊帐属于心不诚，死鬼会怪罪你的！”吓得栾老四抖了一下。差点倒在炉上。

杨浩专心致志地叠弹弓的柄，他听见壶盖叫个不休，心想杨三娘不知又在干什么，怎么不把水挪下来？这么烧下去，这水一定被熬得又老又涩，硬得无法喝了。杨三爷到杂货馆打牌去了，正月里他爱玩上几回，说是忙了一年，该清闲一下了。杨浩放下手中的活儿，起身走到屋

外的灶房去挪水壶。铁皮壶把已烧得烫手，不得已只好用抹布垫着取下来。飞快地掀开一看，一壶水被熬得只剩小半壶了。壶里满是水锈，早就该清理了。那些水锈结成了暗红的硬痂，就像柿子皮一样。这时杨三娘走进灶房，她高声大气地说：“壶没烧干吧？”杨浩没吭声，让她自己去看。杨三娘猫腰时被壶里蒸发的热气熏了一下眼睛，她煞有介事地“唉哟”一声，说：“连你个鬼呵气也知道欺负女人！”听她哄亮的语音，杨浩知道她刚用掏耳勺打扫了一番自己。杨浩想自己真是手欠，不该帮她来拿水壶的，省得听她一惊一乍地唠叨。

杨浩回到铺子里接着做活。冬日的阳光很疲惫地从混浊的玻璃窗投射进来，室内的光线并不很充足。虽然才过午，却给人一种黄昏的感觉。这时节户外寸草不生，肮脏的雪东一块西一块地散布着，好像大地打了无数补丁。自前年开始，日本人开始来村子里招工，说是吃馒头和白米，住着有火炕的屋子，活儿很轻，不过盖盖房子而已。招工时说是要年满十八的壮劳力，但有的十四五岁的孩子也被领走了。据杨三爷说，出去的人都去煤矿下小谋窑了，天天在潮湿的井下作业，吃不饱穿不暖，还常挨打。然而有不少人还是经不住诱惑去了，在村子里生活也实在太艰难了，杨浩有时顶撞了杨三爷，他就会拍着胸脯说：“我收留你，够不够仁义？你原本一个小要饭的，吃不上穿不上的，不是我杨三爷心眼好，你早没命了！我不让你喊我爹，不等于我不把你当儿子待！哪有儿子不服爹的！”杨浩只能忍气吞声地不声不响了。杨三爷还说，日本人在这村子里谁家的劳力都敢抓，但别想动他杨三爷一根毫毛，你杨浩就跟着沾光吧！杨浩确实也怕被招了工去，他个子一年年高了，身体也逐渐强壮了，确实是个好劳力了。虽然未成十八岁，但看上去却像个二十岁的人了。为此杨浩对自己飞快生长的身体提心吊胆的，惟恐被强行招走。有时风闻招工的要来了，他就足不出户。把自己陷在一堆堆黄纸中做活。每年腊月时，只要小年一过，杨浩就择一个杨三爷不在家的晚上，悄悄带着火柴和纸钱到村外的旷野上给已逝的亲人烧纸。这时他会把自己一年来的情况告诉给家人。看着纸钱一点点地化为灰烬，杨浩站在空荡而黑暗的旷野上更觉孤单，此时他总要透彻地哭上一场，每每回到棺材铺子，杨三娘见他红着眼，就问：“谁欺负你了？”杨浩带着哭音说：“没有。天冷，快把我冻透了。”杨三娘便幸灾乐祸地说：“活该呀。大黑的夜，你非要出门，撞着鬼了吧？鬼没剥了你的皮算你命好！”她对待杨浩总是恶语相加。杨浩习以为常了，也不反感，撇下她忙自己的活儿去了。为了使弹弓的柄结实耐用，杨浩特意把纸里裹了两条木棍。他想约栾喜梅出去，因而觉得对不起马林，为他做东西就带了某种愧疚，他不知道怎么跟栾喜梅张这个口。

杨三娘嘴里嚼着什么东西过来了。为了引起杨浩注意，她使劲拍了下门框，说：“栾老四什么时候来取东西呀？”

杨浩说：“他走路晃晃悠悠的，没力气了。我跟他说好了，做好了给他送过去。”杨三娘“哟”了一声，说：“你还挺仁义的嘛，知道心疼人了。”由于嘴里吃着东西，她说起话来含混不清的。杨浩说：“他怪可怜的，都要赊帐了。”杨三娘又拍了一下门框，说：“我跟你说话，你怎么看都不看我一眼？”杨浩只能抬头瞧她一眼，飞快又低下了头。杨三娘笑了：“这就对了，以后跟长辈说话要看着说，别那么没教养，以为我杨三

娘教子无方！”杨浩很反感她把自己当成她的儿子的那种口气，因而嘟囔一句：“我一个小要饭出身的，又没爹又没娘，没教养别人也不笑话。”杨三娘并未听出弦外之音，她热情洋溢地问杨浩：“你跟你杨三爷说了，正月十五要进城看地蹦子(秧歌)去？”杨浩点点头。“你们搭好伴儿了？”杨三娘问。杨浩说：“搭好伴儿了，有八九个人去呢。大狗子、福剩、全根、银锁、杏花、春红，还有柳叶。”杨浩之所以搬出这些人来，是怕杨三娘要跟着去。因为他跟杨三爷说要进城看大秧歌的时候，杨三娘站在门外听见了。她跟杨三爷说：“真想看看地蹦子呢，有年头没看了。”果然杨三娘发话了：“那天把我也带去吧，反正那天也没事做。”杨浩沉着地说：“杨三爷不会让你去的，那天你不得给他做元宵么？再说了，去的这些人你也听到了，都和我这般的，我们雇了王三家的马车起大早进城，就能装下那么些人，你真去的话，也和我们玩不到一块的。”杨三娘正“哟——哟——”叫着想教训杨浩，杨三爷回来了。杨三爷见婆娘撇着嘴，就说：“我出去玩这么一会儿，回来你就给我吊脸子。”杨浩想这正是解决矛盾的好时机，他认定杨三爷不会让杨三娘进城的，于是就说：“杨三娘要跟我们进城去看大秧歌，我说都是小孩去，她就不愿意了。‘你还知道告状啊！’”杨三娘气得脸都红了。“你说你这么大岁数了，跟一帮孩子凑什么热闹！”杨三爷一扬手说：“你给我老实在家呆着，那天是正月十五，你得做元宵！”“杂货铺进了元宵，买上两碗回来煮就是了。”杨三娘说，“我团的元宵哪有卖的好吃。”“你懂个屁！”杨三爷火了，“杂货铺今年进的元宵不是江米面的，是高粱米面的，一个个紫红紫红的像卵子球，吃了拉坏你的嗓子！”杨三爷的比喻使杨三娘忘了生气，她笑了起来，越笑越支持不住，便像摊泥似的瘫在了地上。待她笑够了，又着腰“唉哟唉哟”站了起来，颇有些失落地说：“老了，连笑一回都觉着累了。”

杨三爷是回来吃晌午饭的，杨三娘和杨浩已经先吃过了。他草草扒拉了几口饭，又到杂货铺打牌去了。杨三娘则倒在温暖的火炕上睡去了，她的呼噜声高一声低一声地传来。

摆脱了杨三娘的纠缠，杨浩心里明朗多了。弹弓已经做好，他开始裁剪书包的用纸。这时棺材铺子的门轻轻被人拉开了，栾喜梅蹑手蹑脚走了进来。杨浩最初见她的一瞬间只觉大脑一片空白，这实在太出乎意料了。栾喜梅下穿打着补丁的蓝布裤，上穿蓝底白花的袄罩，戴一块很旧的紫头巾，瑟瑟缩缩地看着杨浩，目光幽幽的。杨浩认出那紫头巾是她母亲生前常戴的，那女人很勤劳，常在旷野里看见这块飘扬着的紫头巾，采野菜、打猪草、耙地、拾粪。别人都不屑捡羊粪，嫌费事，栾喜梅的母亲却不厌其烦地去捡，她常跟别人说：“庄稼一枝花，全靠粪当家。羊粪也是粪呀。”栾喜梅摘掉围巾，露出两根又黄又细的辫子。她看上去很瘦，面色青黄，不过那弯弯的眉毛和嘴唇仍是活泼可爱的。杨浩见栾喜梅不说话，就想问一句外面冷不冷，而出口的却是：“你怎么踮着脚进来的？这里又没有埋地雷。”栾喜梅微微笑了一下，蹙着眉细声细气地说：“人都说棺材铺子的地上到处是死人的魂儿，我怕踩碎了魂儿。”杨浩听了不由笑了，说：“那都是胡说的！”栾喜梅将双手绞在一起，低头看了看那些散落在地上的黄纸，然后问：“我爸昨天下午又来了，是么？”杨浩点点头。“这回又做什么？”栾喜梅问。“弹弓和书

包。”杨浩说。“弹弓和书包是给谁的？”栾喜梅歪了下脑袋。杨浩本想说是给马林的，但他撒谎了，“好像给你们家过去的一个亲戚吧，是个没过上过学的小孩子。”栾喜梅又蹙了一下眉，将信将疑地“哦”了一声，然后说：“你能不能帮我求求杨三爷，以后我爸来做这做那的，别给他做。”杨浩将手从黄纸中抽出来，说：“是不是家里没钱了？你爸昨天来还要赊账了的。”栾喜梅点点头，然后补充说：“除了钱外，还有，还有……我怕我爸这样下去就疯了。”栾喜梅已经眼泪汪汪的了。杨浩想自己手里有块新手绢就好了，递给她擦泪，顺便也就送她做礼物了。”栾喜梅说：“他一天到晚魔魔怔怔的，老是跟死人说话，早晨起来后看着我们总是说‘我原来还跟你们在一块’，吓得我弟妹直哭。”杨浩沉默了半晌，然后说，“杨三爷今天去杂货铺打牌了，这个棺材铺子是他当家的，回来后我跟他谈。你不要担心，你爸不会疯的，他只不过爱做梦。”栾喜梅说了一声“谢谢”，然后又把围巾重新蒙在头上。杨浩咬了下舌头，下定决心地说：“喜梅，我有个事正想跟你说呢。正月十五的时候，我们雇了王三家的马车进城去看大秧歌，你也去吧。”栾喜梅眨了一下眼，没有吭声。杨浩连忙说：“去八九个人呢，都是咱们这么大的，大狗子、福剩、杏花、柳叶、银锁。”栾喜梅说：“这么多人能坐得下么？”杨浩说：“坐得下坐得下，你这么瘦，不占多少地方！”栾喜梅说：“我爸不知同不同意呢。”听她那口气，分明是动了去的心思，杨浩喜出望外地说：“明天我去你家送弹弓和书包，我跟他谈！”“正月十五的时候，我还得给家里人做饭呢。”栾喜梅又搬出一条理由。杨浩说，“你提前一天把饭弄下就是了。”栾喜梅还在犹豫着，杨浩大包大揽地说：“就这么定了，你爸那里我说去！”栾喜梅咧开嘴笑了笑，那弯弯的唇角噙着，十分悦目。她依然是蹑手蹑脚地走出去，轻轻推上门。栾喜梅一走，杨浩就兴奋得从纸堆里蹦了起来，这时他迫切地想亲吻点什么。顺手拿起给马林做的纸弹弓。一阵狂吻，把纸都润湿了。杨浩重新埋头做书包的时候。心里就暖洋洋的了。明明快要黄昏了。室内光线黯淡得使剪子都吃力，可他却觉得阳光灿烂，满室生辉，好像春天不知不觉提前到来了。杨三娘已经醒了，她捶着腰打着呵欠晃了过来，看了一眼杨浩，嘴巴一撇说：“越来越磨蹭了，一个下晌连个书包也没做成，还想进城看地蹦子去！”杨三娘“哼”了一声，就进灶房喝水去了，她一醒来就害渴得厉害。

次日天空飘着雪，杨浩把做好的书包和弹弓送到栾老四家。栾喜梅正坐在灶房洗衣裳，见了杨浩，湿着手站了起来，杨浩朝地使个眼色，进屋就把那两样东西交给栾老四了。栾老四苦巴着脸，说是以后做不了这些物件了，钱都空了。杨浩就趁机胡说八道，自称小时要饭时，在一家破庙碰到一个白胡子老头，他告诉杨浩，不管死人要什么，你只要在地上把那东西画出来，然后用个圆形竹圈套住，再吆喝那人的名字，鬼们就会来取东西了。把竹圈拿起后你冲着画的东西吐上一口痰，上去踩两脚。鬼自然就不会再来缠你了。果然，栾老四被说得两眼泛光，双颊也有了血色，他让杨浩再告诉他一遍，以便能牢牢记住。杨浩想杨三爷要是听到他如此信口开河地断了他的生意，非要用皮鞭把他抽得皮开肉绽不可，于是就再三叮嘱，说这属机密，千万不可泄露，栾老四连连应诺。接下来杨浩请求栾老四让栾喜梅正月十五去看大秧歌也就顺理成章地通过了。不过栾老四有个条件，坐马车的钱他不能出，杨浩连说没问

题，栾喜梅的份子钱算在他身上。走前他到灶房反复叮嘱栾喜梅，让她那天早点起来。穿暖和点，坐马车得两个多小时呢。

正月十五时阴着天，不过没有下雪，风也不大，所以坐在马车上还不觉太冷。栾喜梅包块紫头巾坐在杨浩身边，听他们讲故事。每每马车急转弯或经过深坑时，车体都要摇晃颠簸一番，这时栾喜梅就不能自持地往杨浩身上晃。晃得杨浩心底的喜悦像涟漪一样阵阵泛起，希望那路更多些坎坷。

他们上午九点就赶到城里了。听人说大秧歌十点钟时在城中心的十字路口演出，一行人就商量好了，到时人挤，肯定会挤散的，约好大秧歌结束后在青禾布店集合。大家散开后大部分去了商店。没钱买东西，但看看也算过瘾。杨浩故作无意地跟着栾喜梅走，后来他们逐渐单独走向一家裁缝店，两人就相视一笑，倚着铁灰色的石墙看城里的风景。直到秧歌快开演了，他们只说了一句话，杨浩说：“你真能干，把家里弄得跟你妈活着时一个样。”栾喜梅则说：“你比我苦，小时候还要过饭。”

锣鼓唢呐声一阵爆响，先前还空寂的十字路口就刷地涌上来许许多多的人。男女老少嘻嘻笑着往那跑，鼓点越敲越急，分明是在叫更多的人。杨浩和栾喜梅连忙拔腿往人群中跑，到了那里时，只见一群桃红柳绿的人涂脂抹粉的，秧歌就要开始了。为首的是个穿红绸衣的人，虽然涂了胭脂，但人人都可以着出他是男扮女装的，虽然胡子是刮干净了，但下巴那里还青着。他是个领头的。正挥舞着一把蝇甩子在打场子。待他发现场子足够宽绰之后，蝇甩子刷地一甩。大秧歌便开始了。

杨浩和栾喜梅一直住前挤，岂料人人都这样挤，就有些挤不动了，杨浩又着空能看见秧歌，栾喜梅个子比他矮，就一个劲地翘脚。杨浩想这样看下去实在太受罪，就不由分说拉起栾喜梅的手，带着她拼足力气往最里面挤，虽然惹来一片片骂声，但他们还是成功地挤到最前面了。唢呐和锣鼓叫得更欢了，分成两排的秧歌队齐头并进地扭将过来，他们头戴各色绸花，手中挥舞着五颜六色的扇子，一步一颠。两肩一耸一耸的，分外有趣，就像他们折了筋骨似的。有个扮演胡匪的人粘着一撇红胡子，两手一闪一闪的，招惹得人往他身上扔东西。有个扮演新娘子的人蒙着红盖头，骑在一头驴上，下面还有个牵驴的男人，这男人叼着杆长烟袋。驴是假驴，不过是个空壳，套在新娘子的身上，新娘子怎么晃，它就怎么晃。栾喜梅指着那驴，乐得合不上嘴，原来那驴生着双红耳朵，嘴巴却是绿的。秧歌队开始兵分两路，扭起了双龙摆尾，之后又是扭花，又是套环，又是推磨的。秧歌的花样几乎扭了个遍，看得人眼花缭乱。渐渐地，杨浩觉得四周的人群渐渐散去，围观者只剩下了他和栾喜梅。栾喜梅和他走进场子，她蒙着红盖头骑在驴上，而他牵着驴。他们就这样扭扭摆摆地走向前，这时爆竹声噼里啪啦响起，栾喜梅走进了他为她准备的洞房，一对红烛在床畔宁静地燃烧着。“杨浩，快看，七仙女！”栾喜梅使劲抖了一下杨浩的手，他从幻觉中眨眼一看，见七个穿白绸衣扮成七仙女的姑娘袅袅婷婷地扭来了，但他觉得她们即使打扮了，也不如栾喜梅更像仙女。杨浩下意识更紧地攥着栾喜梅的手，生怕来一阵旋风会把脆弱而美丽的她给吹没影儿了。

被关押一周之久的郑家晴从警察署出来时正赶着雨天。本来就心绪不佳，再加上这丝丝冷雨的陪衬，郑家晴只觉满目凄凉。沈雅娴和沈初慰已经候在警署门前等他，沈雅娴穿件荷粉色丝绒长裙，打把湖绿色的伞，在雨中看上去鲜润明媚。她快步走到郑家晴面前，也不顾沈初慰在场，一手打着伞，腾出另一只手去揽郑家晴的腰，并且把脸贴在他的脸颊上，眼泪簌簌地落了下来。郑家晴拍了拍妻子的肩膀，说：“你是不是嫌我出来得太早了？”沈雅娴立刻就不哭了，低头嘟囔一句：“你老是捉弄好心人，会遭报应的。”郑家晴不易察觉地一笑，与迎在车旁的沈初慰握了下手。沈初慰飞快地打量了一眼郑家晴，说：“行啊，一点也没见瘦！”

沈初慰驱车在雨雾中慢行，到望海楼去。望海楼是家建在海滨的饭店，既有餐饮，又有娱乐。沈初慰在此订餐，是为郑家晴压惊的。由于雨大，又不到饭时，望海楼的生意看上去有些冷清，侍者对他们的到来也就格外地殷勤和热情。这边刚刚落座，那边热气腾腾的茶就送上来了。餐桌面临大海，雨雾中的海灰蒙蒙的。海滨餐馆大都开着高大的窗口，以不辜负外面的风景。厚重的米黄色窗幔收束在墙角，对面挂着幅展现森林风光的油画，看上去一派青绿，充满生机。郑家晴喝了一杯茶后起身到窗前看海，然后又回到餐桌前，问沈雅娴：“老爷子这几天还好么？”沈雅娴说：“还不是一天到晚摆弄那些扇子？前天吃过晚饭，他还教训了一顿保姆，说是人家的汤做得不对，不该在柿子汤里放虾皮，腥得没法吃。”“保姆就没教训他？”郑家晴问。“保姆这人你不是不知道，凡事都要讨个公道，结果她跟老爷子说上一两个钟头。总而言之是虾皮放得正确，连老爷子都烦了，拱手告饶，说：‘你对你对。’”沈雅娴说完抑止不住地笑了。在她的笑声中，郑家晴觉得家庭生活的气氛又浓浓地将他包围了。沈初慰带头举起酒杯，说：“来来来，今天存孝安然回家，说明是个有福之人。我们为有福之人干杯！”

郑家晴所以被警署关押一周才释放，是以涉嫌谋杀的罪名。一周前的黄昏，郑家晴驱车来到海边看落日，他站在沙滩上，一直把夕阳看得掉进海里，一带海水溶金般地泛出灿烂的流光。就在此时，郑家晴看见涨潮的海水一波一波地朝他涌来，他在逐渐后退的过程中眼前突然一亮，只觉一团炫目的金色正滚滚朝他袭来。海面的流光在悄悄消失，这团金色使郑家晴格外激动和惊恐，他以为是海底神灵出现了！他想也许这团黄色的东西会把他卷走，带到深邃的海底。金黄色的漂浮物很快就被海浪裹挟到岸边，到了近前一看，原来是具穿着金黄色衣裤的女尸！她已被海水泡得面目皆非，全身浮肿，头发上挂了不少海藻和鱼虾，吓得郑家晴掉头跑回车里，将头伏在方向盘上许久才平静下来。本来他驱车逃离现场后就不会有任何风波，可郑家晴进城后偏偏报了警，他作为目击者描述了当时见到尸体的时间、场景。警察做了询问笔录后并没有放他回去，经过尸体解剖，发现这女人先是被氰化钾毒死，然后又抛向大海灭尸的，郑家晴有作案的嫌疑。据警方调查，这女人是半月楼娱乐广场的女招待，平素与黑社会有染，不久前曾因涉嫌贩卖枪支而被警方调查

过。这女人生性风骚，脾气暴烈，前来认尸的她的父母认定她死有余辜。尽管郑家晴一再申明自己从来没有去过半月楼，更不认识这个女招待，他不过是个常去海边看落日的人而已。警方在案情没有进展的前提下还是将他作为指控对象，尤其他申明自己只不过是驱车看海上落日的，更引起了警方的怀疑，他们认定除非他脑袋有毛病，否则不会这样。沈初慰闻讯后全力疏通与警署的关系，他了解郑家晴，知道他根本不会杀人，哪有杀人者不逃离现场而自投罗网的呢！然而警方仍未解除对他的怀疑。直到昨天。意外破获了一起持枪抢劫英国银行的案子，从案犯身上搜到一祯被谋害的女人的照片。案犯只能承认一周前杀死了半月楼的女招待，把她投进大海了。他们一直是相好的，可最近这女人恋上了赌场的老大，冷遇了他。他去找她，她还当众将一杯啤酒泼向他，骂他“下流”。当夜他就潜到女招待的住处用氰化钾毒死了她，然后抛尸大海。可他对女招待旧情难忘，因而一直保留着她的照片。郑家晴的清白这才像海底的冰山一样闪现出来。

从望海楼回到家里，郑家晴打算好好睡上半天。然而正在摆弄扇子的老爷子闻讯而来，缠他个没完没了。当初他死赖在这里不走，郑家晴夫归想也许他只是一时冲动，留宿他两天。对他不理不睬，他自会讪讪离去的。岂料他呆了几天后说是呆服了，他无儿无女，非让郑家晴养活不可，他还说他并不是白吃闲饭的，会打扫房间，会下厨，还会做扇子，扇子可以卖钱。郑家晴觉得收留他实在荒唐可笑。就请沈初慰出面，让保安局的人将他带回旅顺去。然而仅仅过了三天。老人又背着扇子神秘地出现在郑家晴的家门前，问他如何又能找回来，他只说猫狗都认识路，他一个活人还不记路么。郑家晴觉得蹊跷，就留他住了一周。听他海阔天空地神侃，倒也常把郑家晴逗得捧腹大笑。老人顺理成章地留了下来，这使保姆颇为不快，觉得自己伺候主人可以，弄一个糟老头子来也要吃她做的饭，实在是太过分了。她背地里跟沈雅娴说，好心未必得好报，她一见这老头子来路不明，言行诡异，恐怕不是好货色。他说无儿无女又无任何亲戚，这怎么可能呢？千万别引狼入室。沈雅娴也觉得这老人形迹可疑，见郑家晴对他又如此感兴趣一时半会推不出门，于是就悄悄让沈初慰派人去旅顺打探老人的实底。知道的人都管他叫王疯子，原先有个老伴和一个女儿，岂料老伴捞海带时在浅海淹死了，女儿不久也得暴病死了，从此后他就变得神秘神秘的，跟左邻右舍的人讲一些奇怪的话，并且在家里舞文弄墨地作起了画。今天画支牡丹，明天画三朵菊花，后天又画一艘船，画得还真像。老人就把这些画给周围的人看，大家鼓励他，说他画得好，要是弄到扇子上就更漂亮了。老人就开始在家里做起了扇子，他春天时去采红柳，把它们放在院子里阴干了做扇骨，然后用贝壳做扇钉，扇面用白麻布精心裱糊，再在上面画上花鸟虫鱼。老人手头有一些银子，按他的说法是祖上传下来的，他把他们熔化了，做成扇钉镶在贝壳上，使扇子看上去更加完美无缺。从此后他就靠卖扇子维持生计，许多日本人都喜欢他的扇子，买了不计其数。旅顺的几家日本餐馆的墙上还挂着他做的扇子。老人一天只吃两顿饭，早晨八九点钟起来吃饭，然后背着扇子去海边游荡，寻觅买主，一直到黄昏时才回来，吃他的第二顿饭。回来后他就关门闭户了，也不与人交往。邻居们见他可怜。过年过节就送点吃的东西给他，他不但不收，反

而数落人家：“你管好自己家的日子得了，我的日子我能应付得了！”他的身体看上去倒也结实，虽然冬季时也天天去吹海风，却役有一次惹了风寒害病。大家都说王疯子是铁打的。沈雅娴摸清了老人的底细后就不再疑神疑鬼的了，知道他半痴半呆着，心眼却也不坏。只要能让丈夫神情愉悦。她怎么的都能接受他。老人到了郑家晴家后穿着干净多了，每日三餐都准时地坐在餐桌前。沈雅娴常觉得他要是做个演员也能胜任，因为他讲起话来表情颇为丰富。而且喜怒形于色。遇到郑家晴外出的日子，沈雅娴在家过于烦闷时，就让老人与自己对戏。今天派他演商人，明天又让他扮乞丐。老人的言谈举止、一招一式都能把沈雅娴和保姆逗得捧腹大笑。让他穿着长衫戴礼帽扮商人时，他吹胡子瞪眼睛地一拍桌子，冲着沈雅娴喊：“给我派两条大船！我要把螃蟹、荷花、西瓜和拐杖通通运到天上去，让那里的神仙们开开眼！”你能不笑破肚皮么。而让他扮乞丐，穿得衣衫褴褛的他轻轻敲着保姆住的屋子的门说：“可怜可怜我吧，大黄狗，让我跟你睡在窝里，我一辈子记着你的恩。下世让你脱生成人，我脱生成狗！”

沈初慰对郑家晴夫妇收留老人颇为不满，认为有失体面，嫌他们过于天真。如果老人突然生了重病怎么办？谁来负担费用和尽孝道？他不止一次地说：“老头子半疯，你们也只是把他当玩偶，按理说也是不尊重他的。要是觉得生活太单调的话，就要个孩子吧。”然而郑家晴夫妇并没有要孩子的打算，郑家晴觉得自己只是一叶浮萍，飘来荡去的，要个孩子若是跟他颠沛流离，实在不妥。沈雅娴的想法则比较自私，怕生孩子破坏了体形，怕有了孩子郑家晴不注意她。更怕对小孩子的艰辛抚养过程。

老爷子一周不见郑家晴，便对他盘问个不休。问他去哪里做生意去了？坐船还是坐汽车？在外面都交往了些什么人，吃些什么？住在哪里？住的地方有没有电灯？郑家晴只得一一编造瞎话来搪塞他。他听完郑家晴一番讲述后说：“营口那地方可真不行，怎么住的地方连电也点不上？还给你吃龙虾，知道你打海边来，不馋这个，就不知道做点小米粥喝喝？以后再做生意就不要去营口了，去上海，那地方有电，也不能让你吃龙虾。”郑家晴此时只有一个笑的欲望了。老爷子又颇为神秘地勾着手示意郑家晴跟他走，进了老爷子的屋子后，他从书桌里拿出一把扇子，先把它背在身后，然后让郑家晴转过身去，郑家晴转身时听到了扇子被打开的哗啦哗啦的声音。这时老爷子又发话了：“你现在转回身吧！”

依然是红柳做成的扇子，不过这扇子分外小巧，只有一双手掌大，扇面用的不是麻布，而是湖绿的纸，上面画着十几只墨鸭。那些鸭子远远一看都是懒懒散散的样子，闲得出奇，给人无限幸福的感觉。老爷子说：“这几天做好的，你爱惜不爱惜？爱惜的话就留着，不爱惜的话我就到街上卖钱去！”郑家晴连说爱惜，这么好的扇子卖钱岂不可惜了。郑家晴接过扇子，将它擎在手中，仔细端详，才发觉远看的那些闲鸭在近处看是极为生动的，从它们的姿态上可看出虽然同在水上，但脾性不同，有的调皮地掀起一面翅膀击水；有的则眯着眼陶醉地享受什么，是阳光，还是水上的清风？还有的爱干净，别着脑袋看自己的黑裙子脏不脏，想大洗一番的样子。应该承认，这是一幅令人心驰神往的放鸭图。湖绿色的底衬使这些鸭子看上去更为优雅明快，是郑家晴所见过的最好

的画。老人在以往解释他为什么会画画的时候说，他的老家在温州，那一带的画匠特别多。他幼时孱弱，父亲怕他长大干不了力气活，就叫他跟着画匠学画，长大了动动笔便可养家糊口。谁料他长到十几岁后竟强壮了起来，还偷着跟一个姑娘私订终身，气得他父母动用家法惩治他，用鞭子抽了他一顿，还让他不吃不喝、五花大绑地跪了三天三夜。老人说那时候恨他爹娘，杀他们的心思都有了。就因为这么一桩事，他就带着心爱的姑娘逃跑私奔了。这几十年里他虽然没有再摸过画笔，但是常在梦里做画，因而晚年画画未觉生疏，就是这么个道理。郑家晴虽然对他的话不全当真，但惟独这句当真了，那就是梦里的画笔给了他持续的灵感，否则这个其貌不扬的老人没读过几年书，是不会有此悟性的。他确信那都是神来之笔。

郑家晴小心翼翼地收起那把扇子，说他要保存它，老人说：“凡是你喜欢都留着，不喜欢的才卖钱。”接着，他比比划划地建议把他房间的窗口开大点，阳光进得少，做画时光线就不好。他还让郑家晴再买些纸墨，到洋铁铺子给他再打一些扇钉回来，郑家晴一一答应，说改天就办。

郑家晴醒来时乏得很，天色已昏，他让保姆冲杯菊花茶给他。沈雅娴一袭黑衣出现在丈夫面前，她左右摇摆着，让郑家晴欣赏这新装是不是法国货。郑家晴恹恹无力地说声：“是吧。”沈雅娴就返身从梳妆台上拿出两张戏票说：“一会吃完饭去看电影。”郑家晴实在不想出门，就搪塞说：“晚上得见见初慰，一些生意上的事还没谈呢。”“你刚出来，今天怎么也得出去放松一下，把这桩倒霉事忘个一干二净！”沈雅娴像芭蕾舞演员似的在屋中央旋转了几圈，然后咯咯笑着气喘吁吁地摇晃着停下来。郑家晴微微叹了口气，说：“你要是不提这事，我已经忘了它了。”沈雅娴一拍手说：“那好啊，我们更应该出去了，你已经都把这事忘了，干嘛不更快乐些呢？”沈雅娴哼着歌出去了，转眼间又拿过来一份画报，翻到其中一页，指着一个女人的头像说：“她漂亮不漂亮呀？”郑家晴看了一眼，说：“还行。”“多甜的脸呀。”沈雅娴点着画报说，“怎么只说‘还行’呢，漂亮得能让男人看了夜里睡不好觉。”沈雅娴的手指忽而点着画报中女人的鼻子，忽而又点着眼睛和嘴巴，总之，在她眼里，这女人是完美无缺的。沈雅娴说：“这就是李香兰！李香兰你知道吗？原来是奉天广播电台唱歌的小姑娘，现在去新京拍电影了，红极了！今晚我们就去看她主演的《蜜月快车》，人家都说非常好看。知道么，我听人家说，李香兰一个月能挣二百多块呢！”郑家晴正想找个话题分散妻子的注意力，否则她讲起与戏有关的事情就会像盛夏树上的知了一样叫个没完没了。这时保姆将沏好的菊花茶端上来了，保姆对沈雅娴说，她把做沙拉的土豆、西红柿、洋葱和卷心菜都弄妥了，只等女主人下厨亲自去调制了。沈雅娴便丢下画报，去厨房了。

百无聊赖的郑家晴看着透明玻璃杯里那一朵朵正在舒展的菊花，忍不住说了一句：“你们行啊，在土里开了一回，这回在水里又开了一回，美啊。”他赞叹了一声，啜了口茶，那股淡淡的药香味很爽口。放下茶杯，他随手拿起那份画报，发现里面还夹着份前年十月二十二日的《盛京时报》，上面登载有满洲映画协会招聘演员的报道：“满洲国映画协会，关于制作适合于满人的映画，曾做种种协议中，近已得成案。为整

备演员起见，决定募集满人男女演员，作为练习生。募集人员大体男女各十五名，资格须有小学以上之学历，年龄自十五岁以上四十岁以下。应募者须书写亲笔履历书一份及全身相片一枚，截止本月廿八日止，可向满洲国映画会社本社提出。”这份《盛京时报》是怎么到的沈雅娴手中，他不得而知，看来一切有关电影的消息她都格外留意。不过郑家晴庆幸她可能得知消息较晚，没有能及时报名应试。否则她会闹着去新京的。他可不想陪她去那里。

郑家晴想这种画报和报纸最好还是少看为妙。他翻到了登有李香兰剧照的那一页，她的确漂亮得耐人寻味，唇齿间有一股娇媚之气，搭在肩头的双手手指交错，那手指又尖又细，给人一种滑润动人的感觉。她的那双大眼脉脉含情地注视着你，光洁的额头给人一种分外明朗的印象，这种相貌和气质能成为红星郑家晴一点也不奇怪。只是他想李香兰在以日本人为主的满洲国映画协会拍的片子，肯定都是宣传日满亲善的影片，不如上海一些进步导演拍的片子有意义。因面沈雅娴进屋唤他吃饭时，郑家晴故意将茶杯掉在画报和报纸上，使那报纸漫得字迹模糊，而李香兰的眼睑和面颊浮上了几朵菊花。那张脸就破碎得让人看不得了。郑家晴连忙躬身给妻子道歉，说：“唉，我手上没力气，端不住杯子了。对不起了。”沈雅娴飞快地抖了抖画报上的水渍和菊花，水是早已浸透到纸页中了，菊花垂头丧气地落了下来。沈雅娴埋怨道：“让你看吧你故作清高，人家走了你自己背地里却看得掉了魂儿似的，真是没见过女人！”沈雅娴很少跟他发脾气，这回糟蹋了她的心爱之物，看来是动了真气了。郑家晴连忙小心翼翼地陪着笑脸说：“都怪我不小心，好了，咱们吃饭吧。我今晚陪你去《蜜月快车》！”“陪我？”沈雅娴看来不宽宥郑家晴的所作所为了，她歪着头一字一顿地说：“是你自己想看李香兰了吧？你有没有良心，这一个星期，我为你哭过多少场？”“是你要我陪你去看电影的么！”郑家晴也动了真气，觉得沈雅娴小题大作。实在是难以容忍。郑家晴穿上外套，对妻子说：“好了。我没心情跟你吵，你自己看电影去，我到初慰那里。”“你可别是又去了海边，再遇个女尸，让人怀疑你是个杀人犯！”沈雅娴大声说完这话后立刻就后悔了，她捂住了嘴，无奈地看着郑家晴走出卧室。

郑家晴没有去沈初慰那里，他想去那里自己也不会有好心情。在他进警署之前。公司就遇到了一桩麻烦。从杭州进来的一批丝绷走的是非正常渠道，由海上的私人船只偷运的，目的是压缩运费、减少出口成本，然而靠岸时却被海关查获了，所有货物都被扣留了，目前尚不知晓沈初慰斡旋的结果。这真是叫贪小便宜吃大亏，当初郑家晴坚决反对这样做，而沈初慰认为无关紧要，省一笔钱就等于多赚了一笔。郑家晴明白此事败露，一则影响他们的声誉，二则会使经济严重受损。将来的生意会越来越难做。自去年以来，出口丝绸的利润较以前大幅度下降，进口的纺织品也因种种原因而滞销，他们正承受着难以言说的巨大压力。

郑家晴驱车来到了一家下层人聚集的小酒馆，这里人声鼎沸，劣质香烟的气味和着酒味朝他扑面而来。人们猜拳行令。放纵大笑，谁也不注意谁。郑家晴择了张靠墙角的桌子坐下，朝店小二要了两个菜，一壶酒，独斟独酌着。这时他见邻桌的男子喝到了兴头上，用嘴咬着空酒盅玩，口水顺着酒盅外壁汨汨向下流着。他光着脚。一只脚沾地。另一只

则蜷在椅子上。他的一双臭鞋就像两个流浪汉似的，一只弃在桌前，别一只则在过道上，由着店小二往来穿梭时，尽清地践踏着。郑家晴一时兴起，不由走到那人面前，朝他竖起了大拇指。那酒徒吓得叫了一声，酒盅“啪”地落到桌子上，很干脆利索地碎了。酒馆里实在是太吵闹了，因而酒盅虽然是死了个轰轰烈烈，有声有色，却也无声无息地被湮没了。

天气一转暖，老太太就搬着小板凳坐在了杂货铺门前，她老眼昏花地看着陈旧的街景，噓噓地喘着粗气。祝岩每逢中午放学回来看见了，就老远招呼：“奶奶，你又晒太阳了？”老太太耳朵背，她是听不见的。祝岩飞快跑到她面前，贴着她耳朵将那话又重复一遍，老太太就拍着大腿说：“我不晒太阳，身上长了绿毛怎么办？还不熏死你这个小兔崽子！”老太太趁机让祝岩给她扒眼皮，非说柳絮飞进她眼睛里了，她看不清周围的景色了。祝岩就象征性地翻翻她那像鱼肚白一样的眼皮，虚张声势地吹吹，然后说：“柳絮飞出来了。”老太太揉揉眼睛，埋怨道：“肯定是没把柳絮翻出来，不然我怎么还是看不清楚呢？小孩子做事就知胡弄人，长大了肯定不是个好东西！”老太太义愤填膺地骂着，又唤祝岩帮她望望，看王金堂回来没有？走了这么长时间，早该回家了，就是有什么事耽搁的话，也该托人带个家信回来才好啊。祝岩如以往一样告诉地：“爷爷还没影呢，你就别望了，累酸了脖子夜里又该说疼了。”老太太便吐着唾沫数落王金堂，骂他这个老罗锅无情无义，把个花容月貌的她骗到手，为他生了一儿一女后，老了老了他却不要她了，实在是该杀。她不止一次地跟杂货铺的女主人絮叨：“我万万没有料到，一个老罗锅子还有人要，像你男人年轻，有人要，他一个糟老头子谁要他干什么！”女主人并不搭理她，只是从鼻子里“哼”一声。老太太还说：“天也暖和了，闻着花香了，我想见见皇上。皇上跟我可是亲戚啊，是亲三分向啊，他该帮我找找罗锅子，发上一道令，那帮奴才敢不去找么，找着了还有赏呢。”女主人便讥讽她：“谁找着了你家罗锅子，就把你赏给他好了。”老太太一撇嘴说：“我赏给了别人，他回来还有个屁用！再说我不愿意把自己赏给皇上手下的那些奴才，要碰上个太监如何是好？”女主人便笑得前仰后合的，笑声似乎要把杂货铺篷顶的蜘蛛网都给震破了。

杂货铺的女主人人生得人高马大，肤色黝黑，终日叼着杆长烟袋。她叫张秋英，不过没人叫她的大名，附近一带的人都唤她杂货张。杂货张的脸很长，下巴尖，一双眼睛又挨得近，生得三瓣兔唇，乍一看那脸分明有些狐狸相。她不会小声说话，一旦说什么就气贯如虹，耳朵灵的人离老远就能听到她的话。她爱穿一件藏蓝色的长袍，头发胡乱地用只像鼠夹子一样的铁夹子绾在脑后，一双手比男人的手还要粗大。别看她身强力壮的，饭量并不很大，随便吃点什么就能饱。问她这样不饿么？她反问你：“我喝了那么多的水，又抽了那么多的烟，能不饱么？”鬼知道水和烟如何能充饥。她含烟袋时，烟嘴恰恰落在兔唇的豁口上，严丝合缝的，让人觉得那嘴唇生来就是为一杆烟袋而预备的。她很能干，杂货铺一手由她操持，自己推着独木车去上货，还走街串巷地搜罗旧物，估价后买回，再高价卖出去。靠着她的勤劳，一家人的生计也能勉强维持着。

杂货张对祝兴运突然消失看得很开，她想他死不了，这个世道的男人突然失踪了是很常见的事情。开始时她也急了一段，到处托人打听，还特意去了丈夫所去的乡下，一无所获后她也就不去劳神费力了。心想丈夫肯定是有家难归，否则早就回来了。你满世界找他也没用。本来家

庭的生活重担落到了她一个人肩上就够她趑趄趑趑的，岂料王金堂的老伴又找上门来，非让祝兴运交出人来，说是他把王金堂带走的，应该由他把人给领回来。杂货张可不吃她这一套，把老太太骂了一通后赶出门外。岂料这之后她天天都来杂货铺子，她不进门，在寒风中瑟瑟打着寒战，逢人就说：“你知道么？我家罗锅子跟着祝兴运给杂货铺拉粘豆包，人到如今还没回来。我来找他们要人，这娘们还骂我，你说她讲理不讲理？凭什么张口就骂人？”杂货张初始时派一双儿女出门赶她，见根本弄不走她，就亲自出马，挥舞着烧火棍说要给她当头一棒。老太太见过世面，根本不吃这一套。杂货张也觉得她是因自己家的事而变得孤苦伶仃的，索性就留她住了下来，声称“权当我捡了条老狗”。杂货张还理直气壮地推着独轮车，到王金堂家把能用的东西一样样搬了过来，跟老太太保证说，那房子如今空着，东西在里面会被盗贼偷走，放到杂货铺里只是寄存着，等王金堂回来后完璧归赵。老太太觉得在理，也就由她去了。杂货张很有心计，悄悄把老太太家的东西变卖了，心想我不能白白养活你，你家罗锅子要是十年八年不回来，我还一直这样伺候你不成？按她的想法，这个头脑不清、颤颤巍巍的老太太也活不了多久了，岂料这两年她却活得十分顽强，总听她嚷头晕没力气，可她独行时没摔倒过一次。饭量虽然不大，但一顿不拉，拈的筷子也从未从手上落下过。杂货张不止一次抢白她：“你中啊，能熬能活啊，想着奔一百岁吧？”老太太不以为然地说：“一百岁算什么，在皇上的眼皮子底下，我得活到两百岁、三百岁！”末了她又放轻了语气恹恹无力地说：“我是活够了，没什么意思了。儿子走了，孙子也走了。闺女嫁了人后不理我了，多少年也不回来看我一回。原想罗锅子能好好待我，谁料他也没心肺，一个人溜了，剩下我一个，我咽不下这口气。他不回来，我就不死，我得见面问问他，为什么说不管我就不管我了，死也得死个明白！”

老太太跟祝岩祝梅住一间屋子，杂货张给她在北窗下搭了一张铺，铺了干草和一条褥子。老太太睡得早，醒得也早。她一醒来就要嚷嚷：“都什么时辰了，还睡啊，该上学了！”祝岩祝梅使用被子盖住头。后来杂货张知道了此事，就骂了一顿老太太，说她再骚扰祝岩祝梅的睡眠，就把地拖到郊外喂乌鸦去。老太太说：“乌鸦不吃活肉，你把我拖去也没用。”嘴上虽然做了反抗，以后的日子里，她醒来后更也不敢随便嚷嚷了，只是悄悄起来靠着北墙掰手指头玩。算一算今天是什么日子，到了什么节气，结果总是百分之百算错。她还常把早晨当傍晚，而把黄昏错当正午。

祝岩对老太太比较友好，叫她奶奶，乐意跟她说话，帮她脱鞋摆枕头等等。祝梅却不然，她嫌老太太脏，身上有股尿臊味，让她恶心得慌。夏天时她就一直开着北窗通风，风将沙尘吹到老太太的铺位上。她就说多吹进来些沙土才好，把老东西埋了就是了。杂货张虽然也对老太太出口不逊，但祝梅也如此她却是不能接受的，杂货张有自己的想法。祝梅能这样对待老太太，将来也会这样对待自己。所以地教训女儿说：“有大人说的，没有你说的！以后再听见你叫她老东西，我就给你剃个光头，缝上你的臭嘴！”祝梅便不声张了。虽然不叫她老东西了，但并不喊她奶奶。偶尔叫她，就“啰”一声，就像唤猪似的。

祝岩生性腼腆，也仁义，胆子小，幼时只要听见父母吵架，就吓得

呜呜直哭。祝梅却不同，父母吵得热火朝天，她却照样做自己的事，嫌他们吵得时间太久而令她心烦了，祝梅就会去灶房把菜刀拎出来“当啷”一声掷在父母面前，说：“光吵有什么意思呀，拿刀子才算本事！”气得杂货张眼冒金星、唇齿生寒。杂货张和丈夫的战争从成亲以后就没有中止过，为的全是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因为吵习惯了，若是偶尔有风和日丽的日子，他们彼此还不习惯，惴惴不安的。杂货张食欲不振，但性欲旺盛，这也是不堪折磨的祝兴运常常跟她发脾气的原因，杂货张有自己的主张，男人属于她的，不用白不用。你不用，别人就会用。你用得无精打采了，别人想见缝插针的机会都没有了。她一见自己男人闲着，就想着用他，否则就心急火燎的。现在好了，祝兴运离家两年多了，她倒是没那个欲望了。有时自己想想是不是身体出毛病了，才不想儿女情长的事，杂货张就先后几次找了以往跟她眉来眼去的两个人，一个是屠宰场的丁屠夫，一个是雨伞店的伙计李回回。就在她的杂货店里，杂货张分头和他们睡了觉，事后虽然知道自己在生理上没有病变，但总觉得不如和祝兴运在一起好，丁屠夫来时总是偷着带几条肉骨头和一块肉皮，而缠绵悱恻的李回回送给她的只是甜言蜜语。丁屠夫跟杂货张说她比自己老婆强，但他不能不要老婆，老婆给他养大了两个儿子。杂货张就拧着他的耳朵说：“我也没说让你娶我，跟你不过是随便玩玩，你还当真啊？”而李回回则不一样。刀条脸小眼睛的他像只小老鼠一样匍匐在她怀里，含着眼泪叫杂货张是心肝宝贝。发誓要休了他的婆娘，休不掉的话，就买包毒药害死她。杂货张就一把将他抓起，扔死鸡般“噗——”地丢在地上，说：“赶快穿上裤子，滚你妈的蛋吧！你敢药死你的婆娘，我就敢把你大卸八块！”吓得李回回屁滚尿流的，拱手告饶，不敢再轻易来骚扰她。只是有时实在忍不住了，就装着来杂货铺买碗或者钉子，涎着脸和她搭讪几句。见杂货张总是气定神宁地含着长烟袋漠然地望着他，李回回也就死了这条心了，回家照样跟自己的老婆亲亲热热的。还安慰自己说：“女人还不都是那回事，灭了灯都一样！”

两年下来，杂货张基础本是把王金堂家给倒腾空了。她的杂货铺虽然生意每况愈下，但总算还没挨饿。杂货张听祝兴运说过，王金堂的儿子在外地开着当铺，常往家寄钱。她想这钱若是能落入她手中就好了。她去邮差那里打听了两次，问有没有汇到王金堂家的钱，她好帮着取。邮差和银行的职员串通好了，趁王金堂失踪之际，将那钱全部扣留私分了，邮差自然是说没有。因而杂货张一看到老太太多吃了一点。她就用筷子敲着桌子说：“你吃那么多，消化得了么？拉不下屎来倒遭罪。”老太太就乖乖放下筷子，喘一阵粗气后，无言地离开饭桌。杂货张没了吵架的对手，心里还不畅快。老太太的出现填补了这个空白。她常常故意招惹她，跟她唇枪舌剑地斗一番，这样抽烟时才更觉有滋有味。通常情况下，老太太都会上这个当，她咬牙切齿地和她战斗，一再声言要是杂货张是她儿媳妇，她就把她翻了捆在猪圈里，让公猪糟践她。杂货张很嘹亮地笑着。一口一口地吐着唾沫，连声叫好。

杂货张不喜欢春天，她老觉得一天到晚睡不醒，头昏昏沉沉的，抽十袋烟也精神不起来。而且每逢春天各种杂税特别多，孩子上学要钱，开杂货铺要上税，进蜡烛和火柴也要上税，气得她说早晚有一天，放个屁也会上税的。家家户户要求挂皇上的头像，杂货张也挂了，挂在自己

屋子的北墙上。当她过得不如意时，就含着烟袋将烟一口一口地往那画像上喷，口中骂着，“你个苦巴着脸的皇上，一看就没个福，害得我们受罪！”当然，这样做的时候，只她一人。别看她穿得比较脏，但是很注意洗脚，每晚都洗一回。洗时那水是多半盆的，洗后只是一个盆底了，那水被她不安分的脚给搅得到处都是。她不爱做梦，通常是一觉便天亮。醒来后总要自言自语地说：“又他娘的一天了。”杂货张不喜欢春天外，还不喜欢雨天，雨天她的生意不好。杂货铺里又阴又潮，黑乎乎的，让她有种活到尽头的感觉。然而老太太却截然相反，她喜欢春天，这时节她就像冬眠的蛇一样苏醒过来，可以搬着小板凳出去晒太阳，听着鸟叫闻着花香，就让她觉得王金堂回来的日子不会太久了。她也喜欢雨天，虽然出不了屋，但她可以坐在家里听雨。那雨声在她听来总是不一样的，今天的柔细，明天的喧嚣，后天可能又是如泣如诉的。杂货张烦老太太听雨，有一回愣是生拉活拽往出拖她，说：“你不是爱雨么？你去外面听好了，外面的雨听了真切！”老太太一屁股坐在地上死活不出去，杂货张就更动气了：“你一年到头不洗一回澡，想把我的顾客都熏跑是不是？你给我出去用雨洗个澡好了，你个老杂毛的！”老太太最终被她费尽九牛二虎之力给拖到杂货铺门前，她坐在雨水里，跟着老天一同哭。恰好祝岩打把破伞放学归来，撞见这一幕，他指着母亲骂：“杂货张！你个狗娘养的！杂货张，天上要是有一天下刀子，劈死的就是你！”这是杂货张第一次听见儿子骂人，也是第一次听见他不屑一顾地跟别人一样吆喝自己。杂货张自知理亏，手忙脚乱地又把老太太弄回屋子。老太太哭着，说是世道实在太坏了，晚辈竟敢轻薄长辈了，她没脸活了。接着她就吩咐祝岩，你给我找找皇上去，把我的屈跟他说说，我和他有亲戚，不能见死不救哇。祝岩一气之下把所有的书本都撕烂了扔进雨里，发誓从今往后在家保护奶奶，不再上学了。慌得杂货张连忙给老太太赔不是，一再跟祝岩保证以后绝不这样了，然后很悔过地跑进灶房点火给老太太烧姜汤。祝岩的学自然还是要上的，只是课本没了，还得重新买。气得杂货张又打干嗝又放屁的，叹息自己命不好，一双儿女都顶撞她，嫁个老爷们中途不明不自地飞了。她的叹息就像秋霜般短暂，第二天醒来她含着长烟袋在灰尘累累的杂货铺一忙活起来，也就云开日朗了。

老太太在太阳里坐着舒服，不想回屋去，祝岩就把饭给她端了出来，是一碗高粱米粥。老太太嫌米没煮烂，吃了几口就唤祝岩端回去，说是不饿。这也是杂货张限制她饭量的一个妙法。通常是粥煮到七分熟时就盛出一碗，单独为她预备下，老太太自然不可能全都吃下，杂货张就趁机把她剩下的粥再喝了。她倒是喜欢七分熟的粥，吃起来米味足，有嚼头，不似那些烂得绽花的米，都经不住抿，吃到嘴里实在是没滋味。往来杂货铺的人见老太太很享受地坐着，就问：“春天好不好哇？”老太太听不清楚，就拍下腿，问：“你要买什么？”人家又大声重复一遍：“春天好不好哇？”她听清了，就用手捶一下胸口，说：“太阳是好啊，暖和哇，可是飞着柳絮可不好，迷得我眼睛看不真亮东西。”然后她又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只要她卖力多讲了几句话，就上气不接下气的。

杂货张在这个春天几乎天天都要逗引老太太讲她的往事，尤其觊觎她腕上那只成色上好的白玉手镯。因而她更加变本加厉地让老太太少吃

东西，期待她瘦下来后，手镯自然能褪下来。然而不管老太太食欲如何不振，她的体态却没有丝毫改观，仍然显赫地胖着，那只镯子死死地卡在手腕上，动弹几下都不可能，让人怀疑她喝西北风也能长膘。为此杂货张曾不止一次地埋怨她：“你太胖了，人太胖了就活不长了，你该减减肥了！”老太太抿嘴一笑说：“这才叫有福呢，胖着是富态！”至于杂货张让她讲青春时代的往事，她是从不上当的。老太太会说：“我们那会儿没意思，没啥讲的。”再不说就：“过去的那点破事都让风给吹散了，连个影儿都寻不见了。”让杂货张无可奈何。

柳絮白花花地飘扬着，弄得屋檐就像下了霜。而街则像下了雪。黑狗身上若是沾了过多的柳絮，看上去斑斑点点的，就成了花狗了。花开了，蝴蝶又飞舞了。蝴蝶专往有花的地方飞，逮住花就翩翩起舞个不休，至于花爱不爱看它的舞，蝴蝶是不在乎的。街上的行人多了起来，人们在春光里说话时就有点喋喋不休的意味了。然而要不了多久，暮春来临时，大家就不因春天而激动了，他们又变得无精打采起来。有时互相碰面指指头顶的太阳摇摇头，意思说太晒了，不费口舌了。杂货张却不然，只要她推着独轮车上货，不论在街上遇到谁，都愿意打声招呼，跟不认识的人也如此。陌生人对她的招呼觉得莫名其妙，往往就多看她几眼，她就说：“缺了什么东西上我们杂货铺去啊！”至于她的小小杂货铺在哪里，别人又怎能知道呢，可见也是白吆喝了一场。

杂货张以往在上货时喜欢干些顺手牵羊的事。比如上了五包火柴，她可能趁主人不备迅速地偷出一包，掖在束着松紧带的宽大袖筒里。让人浑然不觉。这些年里，她偷过针头线脑、蜡烛、花椒、大料、铲子甚至于奶嘴，有一回将铲子掖在袖筒里，害得她不敢回弯，推独轮车时气喘吁吁的。货栈的老板和伙计都跟她熟，一天来此进货的人也多，根本不会想到她会干这种事，何况丢的东西又不多，也就不去计较了。然而时间久了，货栈发现东西总在悄悄地丢，就引起了警惕，断定就是在老主顾中出现的贼。伙计开始留意每天来进货的都是些什么人，然后闭店清点物品时发现有的少了，就把白天来上货的人列为嫌疑对象。如此查八次之后，他们意外发现别的货主可能今天在嫌疑者名单上，明大却消失了，频率最高的人也不过出现五次。只有杂货张，她是次次不落地跻身其中，悬案也就在伙计的精心调查中水落石出。货栈老板知道杂货张嘴硬不好惹，你若说她偷了东西而没有把柄的话，她可能反咬你一口，弄你一身不是。他们就偷偷设计了一个圈套，等着杂货张上当，以便当场擒获她。那一日天气晴好，杂货张又推着独轮车来了，她依然穿着宽大的蓝袍，蓝袍的袖子肥得似乎能藏只猫。伙计殷勤上前跟她打招呼，然后向她介绍新货种。杂货张每样都看过后，订了一些铅笔和粗瓷碗。伙计在给杂货张往独轮车上搬货时突然想起了什么似的一拍大腿说：“我得去找老板，有个重要的事忘了跟他说了。你一个人往上搬吧，待会我能回来。”杂货张喜出望外地说：“你忙你的，我搬我的，放心，我又不能趁这工夫把个货栈都搬空了！”“你是老主顾了，我还能不信你？”伙计欲擒故纵地说，然后溜出门外。

货栈有一个前门，还有个后门，后门平时是不开的，它通向更房。伙计从前门绕到更房，趁杂货张出门往车上搬货时悄悄从后门溜了进来，隐藏在一堆纸箱中。再次返回货仓的杂货张面对着满仓的货物显得

神气活现的，伙计眼见她非常熟练地把两只削土豆皮的铁挠子弄进左袖口里。然后又将两把筷子掖到右面的袖子里。之后她抖了抖双袖，发现万无一失，这才又继续去搬货。伙计从后门缝塞了张红纸条给更夫，按照顶先约定好的。见了红纸条就是人赃俱获，而绿纸条则是没有物证在手。更夫拿到红纸条后喜气洋洋地去叫老板，说是杂货张落网了。这边杂货张刚把货在独轮车上摆好，那边货栈老板就带着更夫来了。杂货张对老板说：“你们伙计找你去了，说是有急事么。”那边伙计就从货仓深处走了出来，立刻就把杂货张的脸吓白了。不过她很镇静，说：“你还开玩笑啊，原来你没出去。”伙计没搭腔，上去就掏杂货张的袖筒。杂货张跳着脚，脸红了。说：“我这是闹着玩呢。给你们吧！”说着，痛痛快快地把土豆挠子和筷子抖搂出来。货栈老板说：“杂货张啊，这可不仁义呀，这可是犯罪咧，我该上警察局叫人来抓你的。”杂货张急了，她说：“我是错了，也就这么一回，眼见你们都不在，就起了贼心，以后再也不敢了。”“就这么一回？”伙计眉毛一挑，从裤兜里掏出一页纸，把那八次所丢物品的日期和内容念给她听。杂货张立时就耷拉下了脑袋，她可怜巴巴地说：“求求你们饶了我吧，我一个女人拉扯两个孩子不容易，你们也听说了吧，有个老太太赖在我家不走，连她也得养活着，饭都要接不上溜儿了，我男人这一走还不知哪天能回来？回来时是人还是鬼谁又能想得到？”说完，竟抽抽搭搭地落泪了。货栈老板和伙计都没有见杂货张哭过，都动了测隐之情，这时杂货张主动要求和老板谈谈，老板便跟着她走到货仓深处，杂货张小声说：“你要是愿意，我陪称睡一觉，放我条活路，你看行不？”老板想杂货张是个独特的女人，尝会她的风味当然不错，这买卖划得来，就握了一下她的手说：“那好哇。”当夜他就去了杂货铺，和杂货张从黑夜一直折腾到鸡鸣时分，走时心里还恋恋不舍的。杂货张警告他，只此一次，下次他敢缠她，她就告诉他的老婆，让他家闹得个鸡犬不宁的，货栈老板自然是一口答应，不敢不遵从。原想事情就此过去了，不料有一天杂货张推着独轮车上货，货栈的伙计趁人都不在扯着她的衣袖说：“我知道你用什么法子使老板饶了你。你也得给我，要不我就说出去。”杂货张没有办法。扔下她的独轮车，见大热天的货仓只有他们两个人，索性将门一关，两人在一堆纸箱中匆匆忙忙把那事做了。事毕伙计觉得不过瘾，要重来一回，杂货张揪着他的衣领瞪圆眼睛说：“那我可把这事告诉你们主人了，把你辞了，去街上喝西北风去！”伙计骂了一句“日他娘的”，只能就此罢手了。

东村正男和粮谷搜荷班的一行四人到达望云乡时正逢一个艳阳天。春季新出台“粮食出荷”法后，协和会、兴农合作社等抽调一批警察和宪兵，成立了许多搜荷工作班，分赴农村征集粮食。所谓“征”，莫如说抢，搜荷班的成员看见粮囤、草垛就用刺刀戳开，发现粮食一律没收，若遇到反抗的，则施行毒打或逮捕。因而农民存有一些粮食的，都想方设法地藏匿起来。地窖、天棚或者废弃不用的鸡舍，都成了藏粮之所，然而它们往往很容易就被发现。

东村正男二十三岁，留着小胡子，走路快捷，嘴巴老是说个不休，另三个人是警察王包发、宪兵池田一郎和金丸健行。他们四人已经搜索过一个村子，缴了两千多斤粮食。这次到望云乡，是午后到达的，没想到天气这般热，晒得他们满面流汗。

望云乡人口不多，也就一百多户人家。农家院舍看上去很低矮，都是黄泥小屋。田间的庄稼由于干旱而蔫头蔫脑的。东村正男先走进一家农户，四个人操起水瓢围着水缸轮流着喝了一通水，觉得身上凉爽了，这才端着枪搜粮。房主是个老实巴交的人，一见搜荷班的来家了，早就吓得大气不敢出，人家搜到哪，他就乖乖跟到哪儿。王包发见他战战兢兢的样子，就问：“你们家怎么就你一个人哇？”房主说：“今年大旱，庄稼都要晒死了，家里人吃了晌午饭后都去挑水浇地去了。”王包发问：“这村里谁家藏着粮食，你要是指点给我，你家我就不搜了。”王包发指着天篷说，“不然上了房顶，就是搜不出粮食的话，也把你家的房盖给掀了。”房主吓得面如土色，他连忙给王包发拱手作揖，说：“我们家穷，哪有什么存粮啊。这村子里谁家有粮，我哪能知道呢？人家就是有，能跟你说么。”房主顺手从炕头把一杆烟袋扔给王包发，说：“大热天的抽口烟，歇歇脚，再搜也不迟，太君们也累啊。”三个日本人端着刺刀东挑西挑的，连柜子里的包袱皮也不放过。他们几刀子扎进去，包袱里的破衣烂衫就更破了。王包发了解东村正男，他每到一个村子，在第一户人家若搜不出粮，就会气得暴跳如雷，非要给房主点颜色看看不可。王包发没有接烟袋锅，而是小声对房主说：“你好歹也弄出个十斤八斤粮食让他逮着，不然点着了房子可就晚了。”房主急得脸上直冒汗，他说：“就那么点口粮了，我缴了，明天你让我一家扎脖子？”王包发气得一跺脚说：“你是敬酒不吃吃罚酒，明天没窝儿住了可别怪我。”房主只能主动把他们领到仓棚隐蔽的一蓬干草旁，将草扒拉开，露出了一袋金灿灿的玉米。东村正男竖起大拇指对房主赞叹道：“你的、功劳、大大的！”果然东村正男放弃了搜索，将这袋粮食抬出，放到院外的军车上，去另一户了。这一户人家有两间房子，院子也宽绰，一只山羊咩咩叫着，拴在院子的篱笆前。王包发背着长枪走在头里，他推开朝东的房子的门，里里外外巡视一遍，投摸着个人影儿，先骂了声：“这些鸟人都张着翅膀飞了？”然后又撞向朝南的那间房子，拉开屋门，先闻到了一股尿臊味，只见土炕上躺着个形如骷髅的男人，他扭过头来朝门口张望的时候突起的眼球给人一种要剥落的感觉。“你吓着爷爷我了！”王包发气汹汹地指着那人说，“原来还是个活物！”，他走到近前，捂着鼻子问：“说

说看，家里人都到哪里去了？”那人不说话，只是哆嗦了一下。他这一哆嗦，王包发就听见骨头吱嘎吱嘎的一阵乱响，让人觉得这人已是一堆零碎，随时随地都能归西。也许由于躺的年头久了，这人脱光了头发，有麻点的脸青白青白的，那些麻点就像污水上漂浮的烂菜叶一样让人恶心。池田一郎端着枪进来被这般难闻的气味熏得打了个喷嚏，他上前用刺刀挑开了那人盖着的蓝布被单，立刻，他们被眼前的情景惊呆了。那人竟然赤身裸体的，双腿截断了，胸脯凹陷得似乎能装进去五斗米。他“呃——呃——”地怪叫着，什么也说不出。他的气息哽在喉咙口，身体愈发抖得厉害了。王包发连忙用刺刀挑着被单给那人盖上，数落他一句：“你这个鬼样还活着遭这份罪干什么！”然后两人又进了里屋。里面也有一铺炕，还拉着条粉红色的窗帘，因而屋子里洋溢着一股温馨气息。一个姑娘穿着月白色背心睡得正香，她蜷着身子，露出白嫩嫩的腰来。王包发一把将窗帘扯开，冲她吆喝一声：“家里人呢！”姑娘睁开眼，见家里来了日本人，吓得一骨碌爬起来，说：“都下地抗旱去了，家里只有我和爹。”王包发说：“你那个爹都什么样子了，活着不如让他死了，看着都遭罪！怎么落成这个样子？”姑娘一言不发地使劲把她的小背心往下拽，以期遮住肚腹。岂料那背心实在太短了，拽下去立刻就弹回去了。东村正男和金丸健行也走了进来，他们见到那面颊潮红且穿着小背心的姑娘，就不约而同露出了满脸笑容，王包发知道这十来天三个日本人想要什么，他们动不动就互相发脾气，进了村屯希望能找个无依靠的女人发泄一下，然而家家户户都是老人孩子的一大堆，使他们无从下手。王包发想这个姑娘此时出现在他们面前，恐怕凶多吉少。连忙吹胡子瞪眼睛地跺著脚赶她：“还他娘的呆在这干什么？快下地把你们家的人都找回来，告诉太君们，粮食都藏在哪儿了？”涉世不深的姑娘仍呆在原处，说：“我不能出去，我得在家照顾爹。我家也没藏粮。”说后一句话时，她的语气轻极了，仿佛在告诉人家。我家确实藏着粮食。王包发见那姑娘榆木脑袋不开窍，就上前抓她的胳膊往院子里拖。东村正男上来伸出手让王包发出去，姑娘的事由他们处理。王包发使劲给姑娘使眼色，岂料她已被吓得筛糠似的抖起来，嘴里反复说出的是：“我们家真的没藏粮，真的。”

那躺在炕上的活死人就是当年大名鼎鼎的刘麻子，被王小二袭击后他瘫在床上，开始时弟兄们还照顾他，为他四处查找凶手，图谋报仇。然而不到一年时间、围着他的人就四散而去。把他孤零零地抛下了。刘麻子就差老婆去找与他家有交情的驻扎当地的日军警卫处的小林四郎，以往他提供给小林四郎有关抗日游击队活动的情报。岂料小林四郎对他的遭遇非但没有表示同情，还把刘麻子大骂一通，说他是笨蛋，带着一队人马竟然被个路障给袭击了，十足的饭桶。刘麻子的老婆将实情带给他后，刘麻子当时就气得口鼻流血，只恨自己起不来，不能亲手毙了小林四郎。

刘麻子的老婆生性风骚，刘麻子风光十足时，有回她偷野汉子，被突然归来的刘麻子撞见。她被吊在一根柱子上暴打了一顿，半个月大小便失禁，听见响声就毛骨悚然，哪怕是风吹树叶的沙沙声也令她害怕，总疑心那是鞭子的抽打声，心里一抽一抽的。她恨刘麻子，他可以胡作非为地把女人带回家来明目张胆地睡，却不许她有任何风吹草动。真是

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早就对他怀恨在心。他们只有一个女儿，名为刘青，平素寡言少语，对父母的做派一直耿耿于怀，常常独自垂泪。刘麻子瘫痪在家一年，那些结拜兄弟纷纷离去后，伺候刘麻子的重任落到了刘青身上。刘麻子的老婆见日本人也像丢垃圾一样对他弃之不顾了，便对他更加冷酷。刘麻子的腿本来是用不着截肢的，可由于伺候不佳，长了褥疮，双腿先是红肿流脓，继而一块块地往下掉肉，只得请医生将双腿截断了。刘麻子为此一天到晚喊冤叫屈个不停，这女人嫌他吵得慌，常趁女儿不在时将他的双手绑在一起，然后将两只臭袜子团在一起塞在他嘴里，自己则快活地当着他的面翻箱倒柜，将家私转移到别处，刘麻子为此几次气昏过去。刘青后来察觉到母亲趁她不在时虐待父亲，就把这消息传给望云乡的姑姑。刘麻子的姐姐是个本分农民，一家人对弟弟的所作所为早有耳闻，近几年很少走动，风闻他瘫痪在床了，只觉得这是报应，并不想管他。刘青就给姑姑姑夫跪下了，说是她也不喜欢父亲以前的做派，但母亲如此折磨他，做女儿的实在看不下眼了。毕竟是一奶同胞，刘麻子的姐姐终究是动了恻隐之心，雇了一挂马车走了大半天的路去接刘麻子。刘青的母亲知道刘青去望云乡肯定是搬援兵去了，因而在家里更加倍地蹂躏刘麻子。她首先在地中央抱了两蓬干草，又铺了条干净的褥子，然后叫来镇里的相好吴三宝。吴三宝开着家干果店，长得尖嘴猴腮，谁家的女人他都要打主意。他觊觎刘麻子的老婆已经是很久的事情了，只是碍于刘麻子的威风而不敢贸然行动。那一次终于听说刘麻子要外出半月，吴三宝就把刘麻子的老婆给勾搭到手了。岂料刘麻子提前归来，撞见了，不但打碎了吴三宝的两颗门牙，还剁下了他的一根拇指。而刘麻子的老婆则被五花大绑在柱子上，被皮鞭暴抽了一顿。刘麻子边打边说：“打下你个骚婆娘的尿来，打出你的尿来！”果然，她被打得屎尿失禁，足有半个月才恢复常态。这回她和吴三宝当着他的面，晴天白日地做那事，气得刘麻子嘴歪了，眼球似乎要迸裂了。他们在温暖的干草堆上赤身裸体地欢愉地呻吟着，刘麻子则在高一声低一声地叫喊，喊得失声了。吴三宝事后走到刘麻子面前，先吐了他一口，然后用那只缺了拇指的手打了刘麻子几耳光。他咧开嘴，指着那两颗黄灿灿的牙说：是金的，知道么？你要不打下我的白牙，我哪能镶上这么漂亮的金牙呢，知道么？这金牙比白牙厉害着呢，都能把你的骨头嚼碎了！”刘麻子长一声短一声地费力喘着气。吴三宝说：“你喊呀，叫呀，你他妈的怎么软茄子了？”刘麻子的脸抽搐了许久，突然撕心裂肺地叫了一声：“我成了鬼也要回来抓你！”吴三宝说：“还真能讲呀，我让你从今以后连话都说不出来！”他捏了一下刘麻子青紫的嘴唇说：“放心，我不割你的舌，那太明显了，我可不想让你老婆背个骂名，我糟践你糟践你个明白。知道么，我爷爷是个老中医，研制过一种哑药，哑巴吃了能说话，而好人吃了能变哑巴，都说这药奇，传到我只一副了。我爹咽气时让我将来把这药送给一个好心的哑巴，让他开口说话，给我们吴家积点德。可我不想让我们老吴家的祖坟冒青气，我想让你尝尝那哑药是不是真灵便。”吴三宝说到做到，当夜他就取来那包哑药，跟刘麻子的老婆一起用水强行给他灌进去。刘麻子挣扎着，眼泪哗哗地往下流。从那夜以后，他就再也没能说出一句话。

刘青从望云乡归来，见父亲不仅奄奄一息，还成了哑巴，便明白母

亲在家做了些什么。她把自己的东西打点干净，放在马车上，离开母亲时只对她说了一句话：“我跟你再也没有关系了。”

刘青和父亲所住的房子原是刘麻子的姐姐为儿子结婚盖下的，刘麻子父女俩人住后，他们只得结婚后跟父母住同一座房子。刘青的表哥刘齐倒没什么意见，新娶的嫂子可就牢骚满腹了，常常给刘青脸看，指桑骂槐地一天到晚气不顺，把锅碗瓢盆摔得叮当响。在她的心目中，刘麻子挺个一年两年也就死了，岂料他活得相当缠绵和投入，仿佛你只给他点水喝，他就能继续喘气。刘青的姑姑每天进屋来看看刘麻子，每回留下一个叹息走了。刘青的姑夫和表哥则很少进来，至于嫂子是绝对不进的。有一年夏天，天气热得很，刘青晚上到院子里乘凉，碰到嫂子，她对刘青说：“你爹实在太臭了，熏得人受不了了。要不你就把他侍弄干净点，要不就别开窗户。”见刘青不语，她又得寸进尺地说：“要么你干脆给他断吃断喝得了，他早死你和他都少遭罪，也算你尽了孝心，不然你这么下去，连个婆家都找不着。”刘青只能噙着泪花回家。刘麻子虽然动弹不得，但自尊心仍然强得很，他拉了或尿了从不示意，刘青若是主动掀开被单看一看，刘麻子就愤怒地瞪起了双眼。女儿伺候父亲毕竟有诸多不便，刘麻子大约也是因为这个缘故，在刘青手心写了“每天两回”的字样，示意刘青每天给他清理两遍即可。有时刘青见他脸色铁青，嘴唇发紫，大气不出，便知他在憋尿。为此，他每天吃得极少，只喝点稀粥，大多数情况下，他都睁着一双无神的眼睛痴痴地望着天棚发呆。

刘青照顾一家人的饮食起居，做饭、洗衣、打扫房间等杂活全由她一个人做。刘青不用下地做农活，因为少见太阳，肤色白里透粉，给人一种十分娇嫩的感觉。

东村正男挥舞了一下手，示意王包发出去。王包发慢慢往门口退，这时金丸健行抢先一步扯住了姑娘的手，刘青叫着，说：“我去地里喊姑姑一家人回来！”池田一郎见那姑娘水灵得像初开的花朵，就乐得先解开了衣裳的纽扣。金丸健行指着东村正男说：“你的、淋病的、靠后！”东村正男骂了一句粗话，指着金丸健行和池田一郎说：“你们、快快的、明白？”金丸健行用枪托砸了一下王包发的屁股，示意他赶快出去。王包发不敢再回头看那可怜的姑娘，只能无可奈何地往外走。路过那个形如骷髅的人面前时，王包发见他歪着头，使劲咧着嘴，仿佛要说什么似的。王包发嘟囔一句：“你活着有个什么用！”

金丸健行很快也跟着出来了，王包发明白，又是池田一郎抢了先。他们三人站在院子里，很快就听见姑娘的一阵呼天抢地的哭喊，王包发连忙往院子深处走去。他蹲在一堵墙前掏出一棵烟吸着，姑娘的呻吟声隐约能够听见，王包发就抽一口烟往地上吐一口痰。想以此转移注意力。大约一刻钟后，池田一郎提着裤子红光满面地出来了，金丸健行迫不及待地冲了进去。惨叫声又一次激越地传了出来，王包发恨不能把墙撞破离开这个院子。这时池田一郎朝王包发走来，他头发已经被汗水淋湿了，他竖着大拇指赞叹那姑娘：“真的、花姑娘！”王包发没有吭声。池田一郎又说：“你的、睡的、不去？”王包发沉着脸指着裤裆说：“我的、这里、坏了坏了的有！”池田一郎大笑着，用脚踢了一下王包发，吆喝他起来和自己搜粮。站在院子里的东村正男急得火烧火燎的，在院子里走来走去。后来他停住了脚步，看见了那只拴在篱笆前的山羊。他举

起枪，“砰”地朝山羊打去，只见那羊顿了一下头，“哗——”地将绳子挣断在院子里惨叫着狂奔起来。东村正男接着又朝它的肚子打了一枪，羊肚子进出一股股的血水，接着肠子涌了出来。然而那羊仍然奔逃着，只是越来越踉跄了。院子里血迹斑斑，山羊终究是一头撞到地上，再也起不来了。枪声使金丸健行提早从屋子出来了，他见死了只山羊，就骂骂咧咧地跟东村正男发脾气，东村正男不理睬他，扔下枪跑进了屋子。这一次王包发没有听见姑娘的叫喊，连呻吟声也听不见。他们三人去仓房搜粮，把里面的袋子、缸和瓮折腾了个遍，只搜出半袋黄米。金丸健行心犹不甘，他重新进了那座空房子，见炕上摆着的一摞枕头鼓鼓囊囊的，就用刺刀戳了一下，立刻，玉米骨碌碌地滚了出来，滴溜溜地落了满炕。金丸健行大叫着：“狡猾、狡猾的有！”然后叫来王包发和池田一郎，他们把那些枕头全部挑开，发现所藏的粮食品种还挺丰富，黄豆、玉米、小米、云豆、高粱米应有尽有，这在搜粮中是极为罕见的。王包发暗自为望云乡家的枕头叫苦不迭，因了这个新发现，所有人家的枕头恐怕都要被挑得开花了。金丸健行格外振奋，他又用刺刀戳了那一摞被褥，这回再没有米从中惊慌失措地跑出来，挑出来的是破败的棉絮。他们三人将几个枕头的粮食往院子的车上抬时，东村正男走出了屋子。他看上去有几分疲倦，又有几分自得。见几个人搜出了粮食，他的精神头立刻就上来了。他大惊小怪地叫着，飞快地把上衣的纽扣扣全了，俯身拾起了扔在院子里的枪，一行四人很快离开了这座院子，去下一户人家了。

刘青直到傍晚时才苏醒过来，昏暗的灯光下满头银发的姑姑在握着她的手垂泪，嫂子也立在旁边像棵枯树似的毫无表情地看着她。刘青觉得那灯光就像小松鼠的尾巴一样温暖地撩拨她，令她有哭的欲望，可她哭不出来。这时她听见院子里传来一阵杂沓的脚步声，接着是什么东西被重重地放了下来，那一声闷响使刘青的心剧烈抽搐了一下。在一片噤声的说话声中，刘青见姑夫躬着背走了进来，他看了一眼刘青，说：“她醒了，你就忙大事去吧。”刘青不知家里还有什么大事，她的头脑发涨。姑夫小声对姑姑说：“他短，要了口小的，买大的回来也是浪费。”姑姑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跟着姑夫出去了。

屋子里只剩下了刘青和嫂子，嫂子仍然像棵树一样僵直地站着看她。刘青轻轻地问：“嫂子，院子抬了什么东西？”嫂子连忙摇头说：“什么也没抬。”“我都听见了。是不是一口棺材？”刘青问。嫂子终于忍不住，她“哇——”地一声哭着扑向刘青，说：“妹，你别怕，有嫂子在呢，你爹死了我们管你。咱不在这个地方呆了，走得远远的，没人知道你的底细，你还能有人要。”嫂子已经哭成了个泪人。刘青想起了下午所发生的事情，她忍不住一阵反胃，嫂子连忙扶她坐起，捶着她的背让刘青痛快地吐。“吐吧。”嫂子哭着说，“吐干净了就不恶心了。”

刘青坚持着要下地看看父亲，嫂子只得扶着她下炕。她浑身散了架似的，只能靠嫂子的搀扶瘸着腿走。刘麻子死时七窍出血，望云乡的丧葬主持正给他清理血迹，整理面容。姑姑见刘青过来了，就哭着说：“好歹他也是你爹，你给他跪一下吧。”刘青就“扑通”一声跪下了，她才哭了两声，就昏了过去。

葬了刘麻子之后，天气是越来越热了，河里的水也日渐消瘦，挑水

抗旱无疑是杯水车薪，对毒辣的日头根本不起任何抵抗作用。刘青渐渐地恢复体力，她重拾家务活，做饭、洗衣、打扫屋子，活做得一丝不苟的。只是从不愿开口说话，而且不爱吃饭。夏末的一天早晨，刘青起来后只觉天眩地转的，她恶心得难以控制，一遍遍地跑到院子里去吐。姑姑与嫂子互相交换眼色，然后不约而同地叹气。午饭后刘青说困得很，要睡一个长觉，告诉家人没事别去打扰她。就这样一直到了晚饭时，做嫂子的见她还没睡醒，就“小青、小青”地叫着拉开她的屋门。见炕上没人，正有些纳闷儿，忽然听见一阵蜜蜂的嗡嗡声，寻声向上一看，却见刘青吊在了房梁下，她悬空的尸体在黄昏的光线里就像一条体态俊美的青鱼。

溥仪在佳木斯港上岸后觉得这里比新京凉很多，不过视野却开阔多了。岸边茂盛的芦苇浩浩荡荡的，银白的苇絮在阳光下随风飞舞着，仿佛无数条鱼在跳跃。他在上岸时对着欢迎的人群挥手示意，然后禁不住冷而匆匆钻入汽车中。一上车就忍不住打了个喷嚏，随侍李国雄连忙把披风给皇上披上。

他们一行人是坐船由哈尔滨抵达佳木斯的，溥仪这次巡视的是东边地区。这里的八月下旬江水已经很凉，就是水鸟都少见。由于干旱，沿途的庄稼并未呈现丰收的景象。李国雄不止一次咋舌说：“瞧瞧，今年这光景，庄稼旱成了个干巴老头了。”溥仪不喜欢他这比喻，撇起嘴吊下了脸子，吓得李国雄再不敢信口开河了。

溥仪一旦出宫巡幸，总要带上一干随从，照料他的饮食起居。他喜欢出宫，出来时总是兴冲冲的。然而在途中哪怕经历一点不愉快，都会让他愁肠百结。他最忍受不了沿途的脏，灰尘总是难以摆脱。尤其是车行驶在乡间土路上，累累尘埃便会像旋风一样拍打着车窗玻璃，给人昏天暗地之感。即使那车窗严丝合缝着，却仍然有一种被灰尘呛着了的感觉，免不了要咳嗽一番，用梨汁清清肺。他还烦跟各色人等握手，觉得人身上最脏的东西莫过于手了，手是什么都要抓的。因而溥仪外出巡幸，酒精棉球要带上满满一铁盒，随时随地准备消毒。他的侄子毓岩和毓恩，也是少不了的，平素他们俩在宫中负责给溥仪注射补药，出门时也要把注射用具悉数带来，每到一处都要精心对器械进行消毒，以备注射用。溥仪一旦不用药，就觉得自己病人膏肓了，而一注射上药，才觉得生命有了保障。

溥仪自认感染了风寒，当夜就唤侄儿注射药品。他亲自下药的剂量，仔细检查针头消毒是否合格，这才咬牙咧嘴地要侄儿注射。之后，简单吃了些东西，他便上床修养生息了。溥仪外出的日程都是由日本人安排的，去哪里接见什么人，参观什么，什么时间，只能一一遵守。他在宫中迟睡晏起，外出时则要早睡早起了。早睡睡不着，通常是吃了镇静药到凌晨时才合上眼睛，睡了不到三四个小时，又得按照安排起床，折腾得他面色青黄，双目无神的。睡不着觉，听着风吹窗户的声音，溥仪在黑暗中又有些恐惧，他就大声吆喝伴驾的李国雄，他通常是在门外打个地铺，溥仪随叫随到。溥仪问他：“外面的风果然是这么大么？”李国雄说：“是啊，今晚的风是大，奴才躺在地上听得更真亮。”溥仪又问：“明天去哪里？”李国雄说：“参观忠魂碑，到三江省公署，可能还要去第七军管区司令部。”溥仪其实不问也是大致知道这些安排的，只是问了一遍才安心。李国雄摄影技术不错，也算是溥仪的兼职摄影师，溥仪专门预备的一架镜头为2，8的135型照相机归他保管和使用。外出时，李国雄除了服侍他之外，还要跑前跑后地为他照相。溥仪戴着眼镜，洗出来的照片就常有白色的反光点，令溥仪很不满。溥仪告诉李国雄，明天不论到哪里和什么人会面，都要把他照在中间的主要位置，若是和他握手的人比他个子高，就侧着身拍，他在前，那人在后。李国雄连说：“奴才知道了。”溥仪这才让他重新睡去，并且嘱咐他再检查一遍窗

户，确认是否关严了。

溥仪仍然是睡不着，听着激越的风声，他胡思乱想着。想起了去年去世的武生演员杨小楼，想起了他的那出名剧《霸王别姬》，内心不觉有了种悲秋的凄凉感。他随之想起了暴卒于新京的郑孝胥，总疑心是日本医生把他害死了。郑孝胥清癯的面孔就悄然浮现在他眼前了。溥仪内心深处明白，日本只要同一种声音，像郑孝胥发牢骚流露出不同的声音后，只能是自取灭亡。因而溥仪既憎恨始终不离左右的吉冈安直，又得在表面百般讨好、迎合他。他知道溥仪笃奉佛教，就给他讲日本的天照大神，说它是世界所有宗教的始祖，听得溥仪当时差点没有笑出声来，觉得实在荒唐。春天的时候，溥仪听说八路军冀东部队包森支队在遵化县北山活捉了日本天皇表弟赤本大佐及其六名随行人员。赤本是冀东宪兵司令，此次据说是乔装打扮成贫民到严家峪侦探时被捕获的。当时日本军界对此事极为恼怒，他们派出冀东日伪军倾巢而出，疯狂扫荡，妄图解救赤本，然而终无所获。不得已便委派川岛芳子前去冀东周旋。据说开出的筹码是以五十挺机枪换回赤本大佐。然而川岛芳子的努力没有成功，赤本大佐在中途逃跑时被八路军击毙。溥仪觉得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确实够厉害，他们武装装备不足，五十挺机枪的交换条件却没有动摇他们的心，而且屡屡打胜仗，真是让人不可思议。他曾听人说，给共产党打江山的都是土八路，两腿都是泥，满手是老茧，扛枪打仗不要命。吉冈安直就曾说过：“八路的，良心大大的坏！”当然，他们打死了天皇的表弟，自然是血海深仇了。

溥仪睡不着觉爱胡思乱想，越想越睡不着。一睡不着觉就急，弄得浑身冒虚汗。他便在心中反复默念“阿弥陀佛”，然而这无济于事，太阳穴竟突突地跳了起来，他觉得头痛难忍，于是又唤李国雄起来给他拿药，吃下后心安理得了，也折腾得身心疲惫了，这才昏昏沉沉睡去。

次日果然是到三江省公署、第七军管区司令部和忠魂碑。李国雄按照吩咐，选取镜头时总是把皇上放在画面的醒目位置。溥仪与官员握手时脸上还微有笑意，而与军人握手时则一派严肃。在忠魂碑前，李国雄把几朵白云拉入镜头，目的是使皇上能感觉到天的高远。溥仪见李国雄拍照时离自己很远，就很不满，想他当然是把自己照得跟蚂蚁一样小，因而李国雄端着相机迎着他走来时，溥仪就不满地小声说：“你把皇上放到相片的小角落里，是什么用意？”李国雄连忙解释：“奴才不过是看那几朵云彩美，就把它们拉入了镜头。”溥仪冷冷地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说：“你是照云彩的。还是照皇上的？”惊惶失措的李国雄只得迅速拉开阵势，重新给溥仪拍了几张近景照片，可是镜头前的皇上神色分明是不悦了，抽搐着脸，紧抿着嘴角，不时扶一下眼镜，每当他克制愤怒时，就要扶一下眼镜。惶惶不安的李国雄本以为要大祸临头了，岂料离开忠魂碑后。汽车走上一条绿草波澜起伏的路，在草地上皇上发现了几簇野花。就唤司机停车，差李国雄把它们采来，说是要带回宫里给祥贵人赏去。李国雄明明知道这花一路折腾回新京肯定早就枯萎了，还是和颜悦色地附和：“这花真好看，祥贵人一准喜欢。”溥仪马上就云开日朗了，跟李国雄说话时不再气咻咻的。李国雄看着黄的野大烟和紫色的马莲花，真想好好亲它们几口，他也果然这样做了，结果在颠簸中亲了一嘴的花分，下车时嘴唇成了黄的，就像鹅嘴一样，惹得皇上呵呵地笑起

来。

溥仪在旅程中喜欢眺望风景，越开阔的风景就越令他喜欢。见到河岸忽然有乌扑楞楞飞起，他就兴奋得直叫。隔天去一所小学参观时，路上遇见一个手持弹弓的男孩，溥仪非让车停下，差李国雄问问那男孩，弹弓是不是打鸟用的？男孩如实对李国雄说“是”，溥仪就命令没收那弹弓，不许男孩再打鸟。溥仪信佛，见不得人杀生，尤其是鸟，在他看来是更杀不得的，因为它们飞在天上，天是不可侵犯的。

为了使溥仪接近百姓，他们还特意安排去一家农户慰问。提前给这院子牵来牛羊，将米桶装满米，让溥仪看满洲国的百姓生活有多幸福。溥仪握着农民那满是老茧的手，一个劲地点着头。说些你们为建设满洲国辛苦了一类的话，给在场的日本人听。农户语无伦次地一会说能吃饱饭一会又说日满是一家，再一会又说院子里的牛要生牛犊了，说得面红耳赤，双颊流汗，看来平素是不撒谎的。李国雄所做的就不仅仅是拍皇上与百姓握手的场面了，他还要拍院子里的牛羊，拍盛满了粮食的米桶，一时忙乱得他汗流浹背的。最有趣的还不是参观小学和农户，而是去鹤岗的煤矿。那里到处是矿井，空中飞旋着黑色的煤灰粉末，十分呛人。矿井坑口留出来的风凉飕飕的，给人一种濒临地狱之门的感觉。溥仪在坑道口踌躇了一下，终究还是没有朝地洞走去。奉陪巡幸的当地官员随之把溥仪引领到一座山上参观。山坡上搭着一个方形木棚子，远远看去像座小庙。进得里面，才知这是矿山爆破的控制台。棚内有一长条形木桌，桌上象征性地捆着图纸，还有电气开关的电闸，陪同的三江省省长指着电闸对溥仪说，再过几分钟，只要皇上合一下电闸，爆破就会开始。一个面色焦黑的矿长神色专注地盯着手表。刹那间木棚里充满了格外紧张的气氛。人们神色凝重，大气不敢出，李国雄握相机的手不由得微微颤抖了。他想这炸药可不长眼睛，埋的位置若不好，炸了他们驻足的山头也未可知。后来顶定的时间到了，矿长走到溥仪面前，深深鞠了一躬，指着电闸示意皇上可以合闸了。溥仪大步向前，就像个捅马蜂窝的孩子一样，飞快地合上闸就往回退。只听一阵轰隆的巨响，地动山摇之中，只见对面的山头升起缕缕白烟，它们就像一群被捣出深山的鬼魂一样，袅袅地升到半空，最后与云朵融为一体了。溥仪兴高彩烈地带头鼓起掌，其余人也连忙跟著鼓掌，庆祝爆破成功。溥仪一直望得对面山头硝烟散尽，这才余兴未尽地下山。下山时小声对李国雄说：“就合一下闸，就那么一下子。就能把山给劈了，真是厉害呀，要是能再炸两个山就好了。”李国雄明白皇上是起了玩兴了。

溥仪巡幸一地。当地必得戒严，跟着溥仪前行的有护驾车队。有时是四辆摩托前后左右地围绕着皇帝的座骑护驾，有时却是汽车。所到之处欢迎的百姓也是事先经过安排的，他们举着小旗，行注目礼，这时的溥仪就频频向窗外挥手示意。从鹤岗巡幸到牡丹江时，溥仪见欢迎圣驾的百姓脸上并没有高兴的表情，且穿着破烂，就在心里嘀咕：“他们怎么不乐意见皇上？他们为什么不穿得漂亮些？”然而这些念头只是在心中一闪而过。穿过欢迎的人群到了下榻处，见所有恭候的官员先前还都笔挺地站着，见了他全都行鞠躬礼，溥仪内心的愁云便一扫而空了。

牡丹江深受溥仪喜爱除了它风景的优美之外，还在于它的清洁。街道干干净净的，空中较少有尘埃，云彩总是水洗般的透明。溥仪觉得这

里的青山都比别处要显翠，也许是绿水映衬的结果。溥仪按照程序先视察了牡丹扛省公署和第六军区司令部，他特别想去看看戒烟的康生院。请示吉凶安直后，未获关东军批准。这使他很恼火，在房间里气得跟随侍发脾气，说他的皮鞋落了灰了，却没人及时给他擦拭，骂这些狗奴才全是践骨头。溥仪发脾气时眼球凸起，鼻子一歪一歪的，有时很惹人发笑。也许为了表示安抚，当夜安排溥仪看了场京戏，李国雄陪伴左右，见舞台上演出的一招一式都惹得皇上暗暗发笑，知道见过世面的皇上对这演员的功底满怀嘲讽，但皇上又不得不坚持看完。一回到住处，他就憋不住笑着跟李国雄说，扮武生的不仅功夫不到家，唱腔也走调了，实在滑稽可笑。溥仪说光绪帝对京剧就很在行，会打小鼓，任何疏漏绝逃不过他的耳朵。有一回，宫中请来个戏班子，正唱得红火时，光绪帝上了鼓瘾，他走上台，拂袖赶走了打鼓人，自己像模像样地坐下打了起来。此时一个老旦正在唱“钓金龟”，忽觉鼓点的路数变了，便侧脸一看，见是皇上在忘情地操鼓，慌得差点一个趔趄坐到台上，唱腔不惟走调了，连戏词也全忘了。还有一个故事，说是有个鼓师名为李五，在一出戏中，本应打个“双核桃”，双核桃是鼓套子里的专门名称，可李五想只有极精通的内行才能辨个分晓，于是就任意妄为打了个单的。光绪帝便对太监说，戏台上丢了一个核桃。太监不明其意上台寻找，却是终而不得。怅怅下得台来，不料光绪帝说：“核桃被李五偷了。”太监便上台朝李五要核桃，李五只能俯身认错，结果因小失大，罚了他一个月的薪俸。溥仪说，若是光绪帝在牡丹江听了这场戏，鼓师就得掉脑袋。说完，他还吐了一下舌头，微微叹口气，颇有失落之感。李国雄知道万岁爷最喜欢梅兰芳的戏，正儿八经见着他听戏有两回，一回是在清官，端康太妃的寿辰，请梅兰芳等人进宫唱戏；还有一回是在天津，梅兰芳在新明戏院主演《西施》，他和婉容前去观赏了。当了满洲国皇帝后，溥仪也很想请梅兰芳来新京的宫里演出，郑孝胥曾专门差人去北平恭请，几次均遭拒绝。梅兰芳不齿于溥仪受日本人操纵，不仅断然拒绝来新京，去苏联访问演出时也不愿经过满洲国，这使得溥仪大为恼火，骂他不过是个下九流的戏子。然而在新京的宫里，他却存着梅兰芳的许多唱片，《游园惊梦》和《霸王别姬》他是百听不厌的。

溥仪巡幸出宫前，都要在佛堂反复诵经，并且要抽到一支上上签才会心安理得地出来。如果开始抽到了下签或中签，他就会丢下签再念一番经，如此重抽，直到抽得上上签才罢手。这次出宫，照例如此，结果先抽到了一支“霸王被困”的签，签诗曰：“路险马乏人得急，失羊军座困相当。滩高风浪船棹破，日暮花残天降霜。”溥仪当时脸就灰了，想起自认为天下无敌的盖世英雄项羽被刘邦逼得走投无路，四面楚歌、困于垓下，因无颜见江东父老，杀出重围，逃至乌江，拔剑自刎。想自己此行若成了那个走投无路的项羽，岂不悲哉？于是又抽了一签，见是“董卓收吕布”，不禁虚汗淋漓。想此行恐前程不妙，不如就呆在宫中。然而日程已定，又不能不出，溥仪再次双手合十，焚香念经。果然是神灵体恤他，终于抽得“裴度还带”的上签，这才叩头谢佛恩，将竹签一一收回。裴度是唐宪宗皇帝时的宰相，年轻时，家境贫寒，一日闲来无事，到香山寺庙游玩，在地上捡得价值连城的玉带数条。裴度遍寻物主，终得归还，以此积德，反得高官厚禄。签诗曰：“茂林松柏正兴旺，雨雪风霜总

莫为。异日忽然鸿鹄飞，功名成就栋梁材。”溥仪就是带着这签诗的美好愿望出宫的。岂料中途多有不顺，他便想起了初抽的那支签，为了使后几天的行程多些愉快，溥仪连忙在住地洗净双手，将随身带的佛像端放在桌前，虔诚地叩拜和诵经。

巡幸的时间长了，溥仪就开始怀念宫中的生活。旅途毕竟是颠簸、劳顿的，因而走到最后一站延吉时，溥仪分明已经提不起兴致了。在参观农科国民高等学校和飞机场时，他无精打采的，看着李国雄的镜头对准他时，表情是极为漠然的，再也没有在鹤岗的山坡上合电闸后那种欢欣鼓舞的样子了。在飞机场空空荡荡的跑道上，溥仪在太阳下觑着眼睛，无所用心地听着陪同的介绍，心中充满了厌恶之感。那一刻他想，这日头晒得人真是难受，谁要是能把那日头打下来让他凉快一会，他就赐他一匹金铸的马。由金铸的马他又联想起有一回去某地巡幸，当地官员指着一带河谷说，那里遍地都是黄金，现在正组织人开采，够满洲国人吃十年的了。那官员还把他请入一间金品陈列室，只见一些透明的玻璃瓶里装着一些泛黄的沙粒，官员告诉他这就是沙金。他摸出几粒，怎么看都觉得那就像屎一样，于是连忙丢下。现在他站在飞机场想起了沙金，内心就有撞见屎的那种恶心感。

热河一带的老百姓在山间收割着大片大片的罌粟。满洲国政府虽然下达了禁烟令，公布了“鸦片法”，可鸦片的专卖公署却成立了。奉天有规模宏大的制膏厂，满洲国的大街小巷到处可见鸦片零卖所，这种零卖所铺面不大，大都是南北大炕，然后用苇席或木板分割成一个个单间，每个单间设有二人吸烟席位，管烟具的女招待非要把瘾君子兜里的钱全部掏空方才罢休。烟泡每份需两角钱。走在街上倘若犯了烟瘾，随时随地都可晃进鸦片零卖所逍遥一番。

羽田看见这些无边的罌粟，内心的茫然感就格外强烈了。被割裂的罌粟葫芦早已成熟，当风劲吹这些黄褐色的果实时，就会发出哗啦哗啦的声音。羽田喜欢罌粟花，它们盛开时，薄如蝉翼的花瓣就像蝴蝶的翅膀一般美丽。可他不喜欢它们的果实，那是一种让人心醉神迷又让人坠入深渊北边振兴的果实。不仅满洲人吸食鸦片，近几年日本士兵吸食的比例也在上升，战斗力大大减弱，这使关东军甚为恼火。虽然有一些士兵驻扎之地有妓院和慰安所，但在北部的士兵却得不到女人的安抚。于是从南方战场抽调来由二十个慰安妇组成的特殊队伍，由羽田前来热河，把她们带到北满边境实行“北边振兴计划”的日军驻所去。

慰安妇们是晚上由南方的火车抵达热河的，她们从闷罐车上下来还未能喘口气，就由羽田带上了开往北满的另一列火车。这是一列运输物资的列车，辟出一节车厢供慰安妇休息，羽田上车后吃过饭带着两个士兵给慰安妇送去食品和水。他们提着两盏马灯，走进黑乎乎的闷罐车。听到的却是一片均匀的鼾声。不胜疲倦的慰安妇们已经倒在板铺上睡着了，昏暗的灯光所映之处，只见她们一个个头发零乱，面色疲惫，衣着肮脏，更像一群难民。这些慰安妇由日本人和朝鲜人组成。八个日本人，十二个朝鲜人。日本人是本土自愿应征而来为前线战士服务的，而朝鲜人则是以招工的名义被骗而来的。她们每个人都戴着一个鼓鼓囊囊的腰带，里面塞满了两年来慰安得到的纸币。羽田见慰安妇们睡得正香。就唤士兵把马灯和食品放到角落里，她们醒了自然就会看到吃的东西了。

羽田走到车头与押送军用物资的山田乙作聊天。山田乙作叼根香烟，说慰安妇们上车时他一一看过了，只有两三个还算有姿色，其中有一个身材纤细的，面容姣好，他想着一会儿找她乐一下，羽田便再没了与他谈天的兴致。山田乙作却仍然兴致勃勃地跟羽田说，去年他去抚顺，在妓院集中区永安里痛痛快快地玩了一天。他说永安里一到了夜间就灯火通明的，这里有中国妓院，朝鲜妓院和日本妓院。中国妓院门前的灯一般为红灯笼，而朝鲜妓院挂的则是粉灯笼。他说妓女们穿着丝绸，打扮很入时，手中拈着各色丝帕，话语软软的，走路腰肢一扭一扭的。让人进了永安里就不想再回来。他让羽田猜猜看，永安里大致有多少家妓院？羽田为了不使他太扫兴，便说，总会有个一二十家吧。山田乙作笑得一抖，将烟灰弹到了裤子上。他说什么一二十家，那太少了，永安里的妓院起码有七八十家，风光着呢。你要是走进那里，就别再想着出来。东家不拦你，西家肯定不会放过你。他还神秘地跟羽田眨着眼睛

说，像你这样的日本人，有一定地位的，在永安里偷开着妓院的多着了。妓女都是四处抓来的，刚来时她们可能要哭上几天，也就是几天，之后就乖顺了，吃饱了喝足了也就给你拉客去了。这样的日本军人不露在明面，只是后台支柱，明面委托别的人来掌握，挣钱挣得海海的了。羽田对类似的事有所风闻，但他并不愿意相信。山田乙作还说，咱们要是相熟，不等这伙人上了火车，就先卖她两三个去妓院，你说从南方运来二十个不假，可说她们中途逃跑了谁又能不相信？她们是活物，你又不是能每时每刻看着，丢个两三个实属正常。卖了人，我们可以出去喝酒寻乐，够逍遥一番的了。见羽田没有表态，山田乙作以为他动心了，就说，现在还来得及，沿途他认识好多家妓院，无论是奉天、新京、哈尔滨还是齐齐哈尔，做这种生意的人他都能联系到，届时再卖也不迟。羽田这回起身离开了山田乙作，说他累了，失陪了。山田乙作笑着说没关系，他也不过说说而已。

羽田走到两节货车之间的连接处，感觉着从原野袭来的阵阵凉风。毕竟是深秋了，风已经硬了。车轮声“咔嚓咔嚓”单调地响着，逢到转弯处，羽田因惯力的作用都有一种被甩下去的感觉，他就得紧紧把住车厢的铁壁。羽田走回休息室，那是靠近车头的车厢改造的，中间用木板隔开，一半装着货物，一半组装了几张铺，供随车人员休息的。室内空间狭小，空气很浊，另两名士兵都不在，也许是到车尾吸烟去了，或是找慰安妇寻欢去了。羽田把那块昏暗的只有一尺见方的小小窗口打开，立刻，一股爽利的风呼呼叫着扑向室内，让人精神为之一爽。透过它，羽田看见了深秋月光朗照下的一望无际的原野，衰草像人漆黑的头发一样飘拂着，脱尽了叶片的树影看上去单调而清瘦。所有的景色都因为列车的前行而变得动感十足，给人一种瑟瑟缩缩后退的印象。羽田望见了天空那轮将满的月亮，它只残着边缘的一角，用不上两天，它便是圆圆的一轮了。那月亮是乳黄色的，像是蓄积了奶油，散发着一股让人愉悦的气息，你伸出舌尖，似乎能尝到月光的那种爽而微甜的气息。羽田太喜欢这样的苍茫寂静的景致了，这时候他思绪纷纷，想本土的亲人，也想念谢子兰。他不明白为什么谢子兰会嫁给一个可以做自己父亲的苏联人，他对阿廖沙那张古板的脸实在是太失望了。在羽田看来，阿廖沙不过是个生意场上工于心计的商人，他爱谢子兰的，只是她的年轻美丽，他可能连她与生俱来的天真都不懂得爱。羽田最后一次与谢子兰通电话时曾问她，为什么要嫁给阿廖沙，你这么年轻，为什么不再等几年再说？岂料谢子兰哈哈笑着说：“因为我爱阿廖沙，我是个成熟的女人了，为什么不能结婚？”说得羽田哑口无言，只能悻悻放下电话。谢子兰最初吸引他，是她的纯洁天性和可人的笑靥，她很直率，喜怒形于色，想到就说，口无遮拦，极其明朗。他甚至幻想有一天战争结束，他会带着谢子兰从满洲国回到日本，过着幸福安宁的生活。然而这一切就像蒲公英的花朵一样，很快就变成伞状白絮随风而逝。只是夜阑人静时猛地想起她，内心还有痛楚的感觉。羽田从腰上解下腰带，仔细而温存地抚摸着，想起离开本土前在银座大街上遇见的那个可爱的姑娘，她穿着蓝底百合花的和服，发髻盘得又松又垂，嗓音清激如泉水，她那浅浅的笑靥最近时常出现在他梦中。羽田想，她早到了结婚的年龄，如今恐怕是有几个孩子的母亲了。她丈夫待她好不好？她的生计艰难不艰难？想起谢子

兰，羽田在怀念中有某种痛惜之感，而想起那位遥远的少女，他多的则是怜爱之情，不知有朝一日他回到故土上，她是否还会出现？羽田望月时不禁有了某种伤感，他不知自己这样服役下去还会有多久，他的青春岁月已经在这片异乡的土地上悄然流逝了。他想月亮是幸运的，它不会老，不会长白发，不会脱落牙齿，更不会死亡，而他终究有一天会白发苍苍，谢子兰和那位遥远少女的笑靥也会随岁月流逝而凋零。羽田越想越伤感，觉得旷野里跟着列车飞驰的月亮实在是摧残人，它自己美得炫目，经久不衰，而它拂照的人类却是无可避免地要生老病死地一代代淘汰下去。羽田的眼睛不由湿润了，这时他觉得眼角的月光也随之变得柔软了，月光温柔地滑入他的双眼，使他觉得眼前的旷野到处都翻滚着月光，它们就像海潮般汹涌澎湃着。

两个士兵中的一个回来了，他提着盏马灯，看了眼羽田，把马灯放在一张铺上，说那些慰安妇毛病可真不少，要解手的马桶，要洗脚的热水、肥皂，还有要月经纸的。她们嫌吃的东西给得太少，说她们是为部队增强战斗力来的，为什么让她们像狗一样睡在草上？说完哈哈大笑了起来，羽田也觉得这比喻有趣，不由噗嗤一声笑了。士兵还说，有个朝鲜慰安妇，口口声声说到满洲国来就是要寻找她姐姐的，说她姐姐叫什么来着？士兵拍了下脑门，说那名字听完就忘了。她让士兵帮着给寻找，士兵一撇嘴说，我告诉她满洲国这么大，哪里去寻你的姐姐？她竟然哭了，她一哭，别的人也有跟着哭的，就像死了人似的。还有个日本女人，叫吉野百合子的，模样长得不错，可就是不爱说话，你问她十句，她有九句是不答的。她吃东西的时候老是被噎着，一噎着就抖着肩膀打嗝，别人就说她，你吃东西总是急，急什么？吉野百合子醒来的第一件事不是像别人一样奔向食物，而是先掏出一把木梳，把头发梳得光光溜溜的，盘起个又松又垂的像鸟窝似的发髻。她看人时目光是游移不定的，你以为她在看你，可你一望她，她却打量别处了。士兵说山田乙作也看上了吉野百合子，她们上车时，他捏了她的脸蛋。羽田没有搭腔，很快，另一个士兵也回来了。他一进来就脱衣裳，说是出了一身的汗，那些慰安妇实在难以对付。说那个朝鲜来的穿花衣的女人先是不肯就范，当他说可以帮她寻找到姐姐时，她就喜出望外地裂开了怀。她的乳房松弛干瘪，就像两朵枯萎了的花。而且她那么迅速无所顾忌地解开了衣服，反倒让他没有任何欲望了。他转而去要求吉野百合子，她说她没吃饱，饿得头晕眼花，要再吃点东西才行。他没办法，只得又给她搞来一些食物和水，谁想她仍是不慌不忙地慢腾腾地吃喝，他等不及，就要了那个朝鲜女人，就在车厢角落的干草上。没想到这女人很瘦弱，力气倒不小，扭着他的脖子使劲反抗，惹得其他姑娘笑个不休。等他做完事，山田乙作就去找吉野百合子了，这时吉野百合子嘴里还嚼着东西。士兵显然是累了，他倒在铺上打了个呵欠，说他先睡一会，另一个士兵则说，火车到目的地还有两天时间，可以有充足的时间再找其他姑娘，让他不要气馁，吉野百合子又不能每时每刻吃东西。正在说话间，有个尖利的女声传来，她在大声吆喝什么，站在地上的士兵拉开门，见是那个瘦弱的朝鲜女人，她蓬头垢面的，衣裳的纽扣也系错位了，使上衣看上去更加皱巴巴。她说要找刚才和地睡觉的人，他答应带她找姐姐的。她的身上散发着一股久未洗过澡的酸气，十分难闻。羽田不由把头转向

那个小小的窗口，呼吸着清澈如水的风。站着的士兵只好把躺着的拍了起来，说，你答应帮她找姐姐的，她指望上你了。躺着的士兵坐起来万分懊恼地摸出纸笔，装模作样地问她姐姐叫什么。什么特征。何时来满洲的。在这里做什么。朝鲜女人用指甲剔了一下牙齿说，她姐姐叫朴善玉，来满洲好多年了，至于做什么，她若是知道的话，也就用不着他来打听了。她说姐姐个子不高不矮，不胖不瘦，眼睛不大不小，鼻子不算长也不算短，嘴唇笑起来是月牙形的，而闭着却是椭圆形的。她喜欢河水，每天清晨都要去河边洗脸，她还喜欢黄昏，愿意那时看天空中归巢的鸟。她的一番话使羽田又抽回了头，那女人在描述姐姐的情境中已经眼泪汪汪的了。士兵在纸上胡乱记着，待她讲述完毕，就说：“好了，我都清楚了，若是找着你姐姐，我就通知你。”这女人却仍站着不走，帐然若失地空垂着双手。仿佛还有什么事没交待清楚似的。士兵再次催促她可以走开的时候，她却几步冲到那个小小的窗口，手抚在羽田的肩头，将头探出去，贪婪地呼吸着原野的风。她的肩膀一上一下地抖动着，可见她呼吸时的欣喜若狂，车厢内的三个男人被这情景震撼了，他们面面相觑着，谁也没有一句话。车轮前行的“咔嚓”声在此时就格外明显起来，听起来铿锵有力。那女人足足眺望了十几分钟。这才微微叹息着抽回头。这时她的脸上已经没有泪痕了，表情平静如深秋的湖水。她离开时喃喃地说，这月亮可真美呀，怎么跟小时候在故乡看过的月亮一模一样呢？

朝鲜女人走后，三个男人都有些怅然。他们不约而同地躺在铺上。羽田能感觉到从窗口溜进来的风在掀动他的衣衫。很快，衣服里就鼓荡着风，皮肤有一种清润的感觉。月光也努力着想从窗口挤进来，岂料它实在太柔软了，被爽快的风斩断于窗外。月光有些伤心，但一想那窗子里有一盏马灯，似也不需要它的光芒，就一跳一跳地又奔别处去了。

羽田迷迷糊糊地欲睡非睡之时，朦朦胧胧听见仿佛有人敲门。另两名士兵已经打起了呼噜。羽田仰起身子，侧耳仔细聆听一番，确信是有人在轻轻叩门。他下了铺，摇晃了一下，将门打开，只见一个面色微黄的女人沉静地望着他。她的头发梳得光光的，盘着个又松又垂的发髻，穿一件灰对襟棉绒衫，一条雪青色裤子。细而密的眉毛随着眼波的跳跃而像微风中的柳叶一样拂动着。她轻轻“哦着”了一声。然后说声对不起，她要找的人不在这里。羽田觉得这女人的面庞很相熟，昏黄的灯光下她的头颅就像一颗柠檬似的。羽田努力回忆着什么，因而问她话时有些口吃。女人回答得倒爽快，说她叫吉野百合子，刚才有个矮胖的蓄胡子的男人睡了她，还没有付钱呢，她是来要钱的。见羽田十分惊愕的样子，她解释说，这是在旅途中，她没义务为士兵服务的，只有到了目的地，听从安排后是可以不收费的。她伸出左手的两根手指，说只要两元，那竖起的两根手指就像兔子的耳朵一样调皮。羽田明白，她要找的人肯定是山田乙作，就朝车头指了指。吉野百合子俯身施礼后掩门而去。

羽田再也睡不着了，他把头伸向窗外，望着那轮跟着火车飞驰的月亮，望着苍茫的原野，眼前不由浮现出了离开本土前在银座大街相逢那位手持腰带的少女的情景。吉野百合子实在太像那个姑娘了，不同的是那姑娘声音像泉水般清澈，而吉野百合子的嗓音略为沙哑。但也是那种

清澈的沙哑。至于她们的脸庞，实在是太相像了，不同的是印象中的少女有着甜美的微笑，而吉野百合子多的则是饱经沧桑后的疲惫。羽田不敢再对比下去，这种推测已经使他手心出汗了。他悄悄抚摸着那条腰带，希望自己不要再胡思乱想，那位可爱的姑娘如今肯定在日本过着幸福的生活。也许此刻她正在月光下领着孩子在庭院里讲故事呢。

月亮飞旋到中天了，两个士兵醒来了，他们养足了精神，说是要给姑娘们送点水去。羽田知道他们去干什么，就说，把那个叫吉野百合子的叫来，他有事情要问。士兵中的一个有些不快，他就是奔吉野百合子而去的，因而充满敌意地说，若是她正在吃东西，恐怕就会来得晚些，她是个很难叫的人。羽田便起身说那他亲自去叫。士兵连忙说不必了，他会让她尽快来的。他们离开时彼此笑了一下，大概认定羽田是想独自在此与吉野百合子痛快发泄一下。

吉野百合子很快来了，她进来后躬身问了声好，然后竖起左手的两根手指，就开始沉着而熟练地解衣裳扣。羽田呆呆地望着她，她的一双丰满的乳房裸露出来，看上去就像一对安静坐在屋檐上的白鸽。羽田连忙摆手，唤她系上衣扣，他只是想跟她聊天。吉野百合子异常吃惊地系上衣扣，用手抿了一下头发，浅浅一笑，坐在羽田对面，用手敲打着马灯的灯罩，玻璃灯罩发出清脆的声响。羽田解下腰带，把它轻轻递到吉野百合子手中。吉野百合子看见腰带眼睛只是跳了一下，然后淡淡地说她见过很多士兵有这种腰带。她歪着头问了一句，它果然可以护身么？能挡子弹么？能使腰不疼么？羽田不置可否地笑笑，说他离开本土前，曾在灯火辉煌的银座大街遇见一个手持腰带的少女，她穿着蓝底白色百合花的和服，那些百台花洋洋洒洒、蓬蓬勃勃的，比真正的花还撩人。少女梳着又松又垂的发髻，见到过往女人而让她们为自己手捧的腰带缝上一针时，她总要先说一句“你晚上心情好”，当有士兵抢这条腰带时，她会说：“一千针还没到呢，你们先去喝茶吧，喝过茶回来就行了。”吉野百合子微微怔了一下，吃惊地看着羽田，但她很快恢复平静，问：“你得到了那姑娘的腰带了？”羽田点点头。羽田说，他忘不了那姑娘，之后一连几天在夜晚时去银座大街找她，然而只有如旧的灯火和陌生的人群，再也没有寻到她。离开本土出征的前一天晚上，他最后一次去了银座大街，一个老艺人告诉他，那姑娘好像是下关人，到东京来是送她的哥哥出征的。吉野百合子不再敲击灯罩了，她垂下手，凝望着羽田，目光充满了伤感。羽田说，他心犹不甘，买了一个羊皮手袋，把它送给了老艺人。嘱他如果在银座大街上遇见那姑娘，就转交给她，手袋里还夹着一封信。吉野百合子抬起头，嘬了一下嘴，问：“信里都写了些什么？”即使过去了多年，羽田仍能清清楚楚地把那封信背下来。他充满感情地说：“我不知道你的名字，可我记住了你美好的笑容。当我带着你送我的腰带去远方征战，即使战死疆场也在所不惜。谢谢你对我美好的祝愿，但愿胜利归航时能在码头的晨雾中再看到你那比天使还要美好的笑容。”吉野百合子用手护住灯罩，室内的光线更加昏暗不堪了。她哽咽地说：“你是个好人，那姑娘真荣幸，这太感人了。”吉野百合子松开双手，使光焰又腾地四处飘散，她欲起身告辞了。羽田问她何时来中国的，家里都有什么亲人？吉野百合子只是回答了第二个问题，她说惟一的哥哥几年前来到中国，在武汉战死了。

吉野百合子轻轻掩上门走了，羽田再次把头探向窗外时不由泪流满面。他手捧着那条给他带来无限温暖和向往的腰带，用它蒙住双眼。这时月光消失了，他的眼前是广阔的黑暗，他觉得自己正无可挽救地一步步坠向深渊。

火车越往北走速度越慢。次日深夜到达齐齐哈尔时，觉得萧瑟的风已经带着砭人肌骨的寒意了。慰安妇们在车厢的草堆上横七竖八地倒着，无精打采地哼着故乡歌谣，有时哼着哼着就睡着了。她们明明知道有些要求肯定得不到满足，却还是不时地提出，要水果，要蔬菜，要月经纸，要肥皂，要棉衣。她们不停地问还要走多久才到目的地，她们快要被闷死了。羽田总是对她们说快了，他不敢设想这伙姑娘到了边境后，驻扎于此久未见女人的士兵会以怎样的方式蹂躏她们。吉野百合子见到羽田时眼睛总要跳一下，之后就看向别处去了。有时她坐在干草上吸烟，将烟灰弹进鞋窠里。当目的地越来越接近的时候，士兵唤慰安妇们赶快起来。她们从干草堆上站起来，默然无声地打点行装，然后站在车厢一侧等候下车。火车“咣—— 当—— ”一声钝响停下来时，士兵打开了车厢门，赶着这些久未见天光的慰安妇们下车。边塞已经下雪了，大片大片的雪花罩着这群躬身抵挡寒风的姑娘，使她们看上去更像一群羊。羽田在吉野百合子下车的一瞬间，注意到了她腰下有个令他眼熟的羊皮手袋在一晃一晃的。羽田想叫住她，可她已经随着慰安的人群走进风雪中了。

第九章1940年

民国29年

昭和15年

康德7平

送走了朱文范、聂东华身边仅存的两名战士之后，杨靖宇真正是孤身一人了。两名战士带着一些现金和三支手枪以及杨靖宇的名章，准备到附近的村屯搞一些给养。他们连日来忍饥受冻，只能靠草根和树皮充饥。杨靖宇穿着的那双棉鞋，鞋底裂了，鞋帮也碎了。不得已只好用绳子将其捆绑起来，否则寸步难行。朱文范走时说：“粮食和棉鞋很快就会搞来，到时我们就能突围出去了。”聂东华则低声说了句“要保重啊”，杨靖宇在黑暗中看不清战士的表情，他一一和他们握了手，只轻轻说了句“小心”。杨靖宇并不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但这个夜晚他却格外伤感，望着天上闪烁的寒星，听着山坡上呜呜的风声，顿觉无限凄凉。这时他特别想抽一支烟，可身边没有；他还想喝碗滚烫滚烫的热水暖暖身子，这也绝不可能。他所能感受到的，是寒冷的风，是比风还要寒冷的沉重夜色。杨靖宇的腿伤阵阵疼痛，敷着伤口的破棉絮已经与肉烂在一处了，他常常感觉伤口处一跳一跳的，仿佛有只淘气的松鼠在里面蹦来蹦去，他明白那是脓水在作祟。然而这个夜晚他却不愿意做实际的判断，他宁愿用想像为自己营造一个温暖的世界。他设想他置身的是一个春天的花园，树影婆娑，花香阵阵，鸟鸣声此起彼伏着。花园中有蝴蝶、蜻蜓和松鼠，花蝴蝶落在他的手上，蜻蜓则在他头顶飞来飞去。而顽皮的小松鼠钻入他的裤筒里，在里面晃来晃去，柔软的长尾巴抚弄得他的腿麻酥酥的。空气中有好闻的花香，他能听见玫瑰与百合花的对话，百合花赞美玫瑰的馥郁香气，而玫瑰则青睐百合花的清雅气息。皎洁的圆月投映在澄碧的湖水之上，湖心就仿佛生了轮月亮，惹得湖底的红鱼朝它聚拢，都渴望着游进月亮里去，岂料那月亮难进得很，你以为荡进去了，定睛一看它还圆圆满满地浸在水中。湖畔有高大的梅花鹿，有可爱的红狐狸，还有栖在树梢唱歌的夜莺。他沿着芳草铺地的湖畔走，这时梅花鹿屈下身主动让他骑上去，红狐狸精灵般地为他的当向导，而夜莺则在他头顶盘旋着，他们一同走入了一个更加令人心醉神迷的世界。那里的每一株草都极有灵性，你只需采下一棵草对着月光轻轻一吹，它就会变成你迫切渴求的东西。杨靖宇将第一棵草吹过后，他看见了一双崭新的棉鞋；第二棵草顷刻间就化成了一桌美味佳肴，鲫鱼汤呈奶白色，红烧猪肉呈金红色，雪白的馒头比天上的云朵还要丰莹。桌上还有琥珀色的美酒，有比水晶还要透明的杯子。杨靖宇吹的第三棵草，化成了一匹威风凛凛的战马，马鞍上配备着精良的武器。他骑上去，在电闪雷鸣中杀出重围，摆脱了日伪军的层层堵截。他看见子弹在鬼子头上接二连三地开花，宛若爆竹炸响。士兵们精神振备地清理战利品。有个士兵在夜晚吹起了笛子，笛声竟然把黑夜吹散了，一个阳光灿烂的天空呈现在他眼前。

杨靖宇一旦做了战事的联想，那个经他的想像精心营造的如诗如画的世界就在顷刻间颠覆。他知道自己正陷入空前的危机之中，他还从来没有这么被动过。不过他相信有了给养，他仍然可以杀出重围。他喜欢这片山林，虽然是冬季，这里的草木还没苏醒，他仍然感觉到它们的呼吸，可他不希望也不相信这里会成为他的葬身之地。我杨靖宇是为了打鬼子而陷入绝境的，天地若有情，也会给他一条生路的。

杨靖宇想起了两个置他于被动处境的叛徒，一个是安光勋，一个是程斌。安光勋是一军的参谋长，人很聪明，热情，但意志薄弱。杨靖宇在前年冬季率一军主力北上老岭时，驻守在根据地的安光勋在一次战斗转移中被俘。他禁不住敌人的利诱，投敌变节。泄露了我军大量的军事秘密。日寇获得的这份情报无疑是鼓舞士气的一支兴奋剂，他们派出队伍，对我根据地进行肆无忌惮的扫荡，致使粮草受损，大批伤员遭到屠戮。接着，安光勋又受日本人指使，诱降一师师长程斌。程斌初始时还表现得格外正气，曾拔枪射击劝他投敌之人。然而在逐渐呈劣势的与敌交战中，程斌越来越丧失信心，后来带着身边的二十九人下山投敌，乖乖地做了叛徒。程斌的变节，使一路军陷入空前的浩劫之中。程斌一直伴随杨靖宇转战南满，熟知他的作战计划、指挥风格，对后方基地和地下党组织的分布更是了如指掌。程斌为了效忠日伪军，还信誓旦旦地表示一定要戴罪立功、剿杀南满头号敌人杨靖宇。他被任命为通化省警察本部的警佐，成立了一个由二百五十人组成的“程斌挺进队”，配备有八挺轻机枪，二百多条步枪，五十支手枪以及无线电台等，程斌亲任队长。通化省警务厅副厅长岸谷隆一郎下达给程斌的任务只有一句话：不惜任何代价剿杀杨靖宇！

程斌的叛变使杨靖宇不得不采取一系列的应变措施。他决定改变一路军的番号以及作战部署，重划作战区域，分头行动。同年夏季，杨靖宇得到情报，程斌已率队由桓仁、宽甸而北移，与已进驻的号称“满洲剿匪之花”的队伍会合，欲合围而把杨靖宇的军队歼灭在老岭山区。杨靖宇和魏拯民立即做出决定，率部向北方的通化、濛江一带实施转移。杨靖宇的行动刚刚付之实施，即被满洲剿匪之花的旅长索景清从汉奸口中得知，索景清立即亲率骑兵、步兵共三百余人，赶往庙岭地区堵截。杨靖宇得知情报后以逸待劳，命令部队在敌军必经之路的埋财沟两侧埋伏，然后将一个连派往南面沟口的高地，自己则带领机枪排占领南北侧山口，准备堵其后路。

索景清的部队进入埋财沟时看上去十分疲惫。由于天热，又是午后，沟谷里散发着湿热的气息，敌军看上去萎靡不振。杨靖宇一声令下，机枪班首先开火，一时沟谷里火光冲天，敌军抱头鼠窜。除索景清等少数人侥幸逃脱，其余全部被歼。满洲剿匪之花至此成为一支枯萎、凋零了的花。

杨靖宇的部队继续北上转移。敌军已经大体知晓我军所处的位置，因而在辑安、临江、通化等地设置了许多道封锁线，等待我军突围。杨靖宇和魏拯民随之改变作战计划，挺进老岭北部山区六道阳岔密林深处，就地隐蔽休整，并且兵分几路，派出精锐兵力向辑安、通化、临江等地出击，使敌人四面应战，一时不知杨靖宇究竟身在何处。这样，驻扎在通化的敌军不辨真相地向辑安转移，我军看见了突围的曙光，找到了西进的突破口，从而将大批敌军轻松甩到身后，在一夜之间袭击了通化、六道沟、七道沟和郝家街三个敌人据点，此时的敌军才恍然大悟上了当，杨靖宇原来已经到了通化。

气急败坏的莫过于程斌。他的戴罪立功的幻想一次次化为泡影。他熟悉性格刚烈的杨靖宇，知道就是把刀架在他的脖子上，他也不会告饶的。这更加令程斌不能容忍。在内心深处，杨靖宇总像是夏夜浓云深处

的闪电，只要出现在他的脑海里，总会带来某种恐惧和震撼。他太希望这个令他灵魂不安的人迅速化为泥土了。程斌带着他的挺进队，信誓旦旦地转战到通化。尽管空中有飞机的侦察助一臂之力，并且已经在岔沟发现了杨靖宇的宿营部队，然而仍是让无往而不胜的杨靖宇再次突围出去，进入了河里山区休整，并且在冬初，率部渡过辉发江，进入桦甸、濛江，这真让程斌无限汗颜。对杨靖宇的态度。自他叛变之日起，先是敬畏、忐忑不安，继之以敌视和无限仇恨。他甚至设想有一天他与杨靖宇短兵相接，就是拚掉性命也要把对方置于死地，否则，他虽然与他近在咫尺地对峙，一不留神他又会有如神助地插翅而飞。

进入了桦甸、濛江的杨靖宇有如回到了自己的老家，因为这一带曾是他领兵起家之地，这里的每一道山梁，每一道沟谷，甚至于每一座房屋都让他觉得无限亲切。他相信在这里会把一路军壮大起来，扩大根据地。然而濛桦地区已非当时的局势，日伪的军警宪特遍地都是，很多村镇被迁到集团部落而造成无人区，就是无人区的房屋也被烧成一片废墟，避免成为抗日游击队的宿营之地。杨靖宇迫切需要枪支弹药和粮草的补充，否则部队在冬季的山区将坐以待毙。而这一切的获得，只能由战斗的方式来获得，要去虎口夺粮、夺枪。他先是在桦甸的柳树河子沟与五百名宿营的靖安军交战，缴获了四百多条枪和一些弹药，然后继续引兵北上，袭击桦甸的木箕河日本木场。杨靖宇侦察到木场里有他急需的粮食，他想无论付出多大的代价也要获得它。行动的那天夜晚北风呼号，粗粝的雪花纷纷扬扬地飘扬着，部队前行的脚步声淹没在风雪之中，丝毫没有引起敌方察觉。他们接近木场，先是消灭了哨卡的守卫，然后移向碉堡，将机关枪架在碉堡上，一声“开火”令下之后，碉堡里的敌军立刻成为瓮中之鳖，尸骨横飞，全部成为网底的死鱼。木箕河木场的胜利，使部队获得了一百多条枪、数万斤粮食、十几箱子弹和上百匹的马，奄奄待毙的队伍从而获得了勃勃生机。杨靖宇虽然明白周围的形势仍不容乐观。他还是满怀信心地在宿营时和战士们一起说说笑笑，唱他们的军歌。之后不久，杨靖宇又率队东进安图，袭击敌人的重要据点大蒲柴河镇，再次获得了武器上的装备。连续的胜利鼓舞了士气。但也更加明显地暴露了我军目标和活动方式，在与曹亚范率领的一方面军会合之后，敌人无数次进入山区搜剿，将我军的密营一座座炸毁，致使几次艰苦战斗获得的粮食和冬装等军需物资被烧毁，部队再一次陷入危机。杨靖宇决定南下金川，然而警卫旅和一方面军刚越过辉发江，就被敌方察觉，尾随而来。进入金川后又与大批敌军遭遇，迫使部队向西进入濛江。然而敌人果真是布下了天罗地网，刚入濛江又被敌人发觉，杨靖宇只能再次北上。以求在濛江西北山区获得喘息。岂料在那里又与敌人讨伐队遭逢，在濛江已无法施展身手，只能被动地再次进入金川。此时的部队因为给养不足而大量减员，杨靖宇和曹亚范在会合不久，只得再次分兵行动。杨靖宇所率部下已不足三百人，而敌人围剿他的总兵力却有四万之众！岸谷隆一郎亲自到濛江督阵，欲不遗余力地剿杀他们的头号敌人杨靖宇！在岸谷看来，消灭了杨靖宇，南满才会得到安宁。他特别想括捉到杨靖宇，看看他是什么面貌，他的筋骨是否是铁打的。他还想亲自打他几耳光，给他美酒、佳肴。给他绝世的美女，他不相信这个杨靖宇会毫不动摇。抗日游击队的许许多多人都动摇了。他们无不成为岸谷

手中的一张牌，他确信陷于绝望之境的杨靖宇也会乖乖成为他手中把玩的一张牌，什么能比得上生命更珍贵呢？他甚至几次出现幻觉，见杨靖宇气息奄奄地跪在他面前求饶，乞求放他一条生路。岸谷隆一郎想好了，你杨靖宇就是低下头来，我也绝不给你生的机会，一定让你人头落地，以祭奠无数死于杨靖宇部队手下的将士！

杨靖宇带领着疲惫不堪的队伍苦苦在山中寻找突围的机会。没有给养，他们杀掉了最后一匹战马，围着篝火吃烤马肉的士兵没有任何话语，这种死一般的沉默使杨靖宇不寒而栗。一月底，他们在马屁股山与日军遭遇，在处于劣势的激战中死伤近百人。从马屁股山又艰难突围出去后，杨靖宇身边只有六十余人了。他的腿伤日趋严重，每到夜晚，疼痛便加剧，使他难以入睡。大部分士兵由于饥饿和寒冷而心灰意冷，有一个清晨醒来，在清冷的晨曦中，杨靖宇发现身边仅剩下了二十多名战士。特卫排长带领绝大多数人下山投敌了。杨靖宇平生无论遇到多大的困难，还从未哭过。可他这一次流泪了，泪水洒落在他紧攥的拳头上，很快又滑落在四处开花的棉裤上，凝固成小小的圆圆的冰滴。他实在是太饿了，他掏出一小团棉絮塞进嘴里，含着眼泪咀嚼着下咽。棉絮落到肚中了，可他仍觉肚里空空荡荡的，就像深潭的幽谷一样。

二月中旬，在日伪军的追击中，杨靖宇身边只剩下了七名战士。他们衣衫褴褛，步履沉重，每前行一步都格外艰难。他们吃草根和树皮，期待着能在与敌人的交战中获得给养。然而在又一次与敌人的遭遇中，又有五名战士伤亡。为了不使受伤的战士落入敌人手中，杨靖宇只带朱文范和聂东华再次杀出一条血路，把敌人引开。在密林之中又一次奇迹地甩掉了敌人。然而有比敌人更可怕的存在让他们难以摆脱，那就是饥饿和寒冷。杨靖宇是多么希望一夜醒来世界突然温暖的春天，他不再需要棉鞋，可以用鲜嫩的野菜充饥啊。派朱文范和聂东华下山搞给养，是他最后的一线生机了。

杨靖宇在温暖的联想中渐入梦乡。他栖息在背阴山坡一个用树枝搭成的窝棚里。它四处漏风，根本无法御寒。梦乡中的他回到了故乡河南的李湾村，他看见了家里矮矮的泥房子。母亲正倚着门框笑吟吟地唤着他的乳名“骥生”。进得屋里，只见撒满了阳光的饭桌上有一盘比月色还要动人的小米粥，他畅快地一连喝了三碗，这才和母亲坐在院子里聊天。母亲说家里种的几亩麦子都黄熟了。鸟儿成群结队地来麦田糟蹋粮食，让他在家多住些日子，把麦子割了。母亲末了还红着眼圈说：“你走了这么多年，娘想你想得慌儿啊。”杨靖宇醒来时天还未亮，他觉得眼角湿漉漉的。

一天过去了。又一天过去了。再一天也过去了。随之又过去了苦等的一天。四天过去后，朱文范和聂东华仍然没有回来，杨靖宇确信他们已经遇难。目前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继续留在山中，孤独地死去；另一条是主动下山，靠近村屯，请求老百姓的援助。杨靖宇知道日军以一万元的悬赏来缉拿他的人头，印有他头像标明赏金的布告贴满了各个村镇。但他相信爱国的老百姓是有良知的，他们不会眼睁睁地把他交到日本人手里让他人头落地，这种想法促使他义无反顾地靠近一个叫保安村的小山村。那天上午，在靠近村屯的山里，他看见了四个砍柴的村民。他毫不犹豫地朝他们走去。四个村民有三个很瘦，一个微胖，他们个子

都不高，面色黧黑。杨靖宇向他们讨干粮吃，说是许多天没吃东西了。四个人都面面相觑地看着他，他们不约而同地判定，眼前这个有着深邃双目的瘦削的人就是大名鼎鼎的杨靖宇！自从围剿杨靖宇开始，日军不允许进山的村民携带干粮和火柴，他们身上确实没有一点可吃的东西。杨靖宇很失望，从兜里掏出一沓钱来，对几个人暗示他可以给足日本人缉拿他的赏金，请求他们回村搞些干粮，帮自己买双棉鞋来，他会付钱的。这时其中的一个人开口劝他投降，说这样可以保住性命。说你这么年轻死掉了实在可惜。杨靖宇只是淡淡付之一笑，他什么也没有说。四个人又仔细看了一番杨靖宇，这才转身下山。杨靖宇望着他们的背影，期待着下一次再见他们时，会有干粮和棉鞋送来。他没有理由怀疑他们，如果他们真想领赏的话，四个人把他擒住下山是轻而易举的事。

杨靖宇实在是太累了，他坐在一根倒木上，顺手拿起一根树枝，在稀薄的雪地上画自己的头颅。国字形脸、浓眉、大眼，他几笔就勾勒出来了。只是他不知鼻子和嘴是什么模样。没有镜子可供参考，更没有清冽的河水可做为照影之地，杨靖宇就用手去触摸鼻子嘴巴，结果他摸到的是茂盛的宛若野草的胡须，他就信手画了一堆胡须画像上，然后在旁边注上“悬赏一万元”，写完后又画了个大大的问号。在杨靖宇的记忆中。他是没有用过问号的，因而越看它越觉得陌生。这问号就仿佛一只被人割下的耳朵。看上去冰凉生硬，它还像一颗未爆炸的手榴弹，充满了杀机。当然，它更像在丛林中优雅地舒展柔韧身姿的蛇，像一个长头发的女人在踮着脚尖跳舞。杨靖宇盯着那画像看了很久，直到看得眼花缭了，在正午雪亮却没有暖意阳光的照拂下昏昏沉沉地睡去。

四个村民在下山的路上互相没有说话。没有人说要去告发这个在他们看来十分可怜的人，也没有人表示要把干粮和棉鞋给他送上山来。四人在村口分手各奔东西时只是彼此观望了一番，他们从每个人眼里都看到了犹疑。劝杨靖宇投降的那人垂头走在村路上，想自己不告发的话，若是其他三个人把自己交待了，那他就会以通匪的罪名而弄得家破人亡。他越想越害怕，越害怕越要想。最后想得耳畔轰鸣着枪声，他觉得受到惩罚的自己已经魂飞魄散。他没有回家，而是去了警察所，十分急切地报告他在山里遇见一个要棉鞋和干粮的人，看他的相貌酷似布告上的杨靖宇！他还带着某种遗憾的口吻说，若不是那人带了枪，他当场就会把他捉下山来！村警察所连忙派人向濛江县警察本部的日本警佐西谷报告。西谷最近听到类似的报告太多，结果总是令他大失所望，因而起初并不很相信，直到听说这人身上还带着枪，行走十分困难，且要干粮和棉鞋的时候，他才判定杨靖宇确实胆大包天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了！西谷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他立即带兵火速赶往保安村，这时岸谷隆一郎也获悉这个至关重要的情报，他兴致勃勃地再次带领大股士兵奔往保安村。

熬过了人生最后一个漫漫长夜的杨靖宇在迎接最后一个黎明时是充满信心的。太阳从一堆嫣红的朝霞中活跃地升起来了，林间播撒着令人眼悦的光辉。虽然已经饿得头晕眼花了，杨靖宇只是吃了一点树皮，他要留着肚子吃那些村民给他送上山来的干粮。杨靖宇等待了一个上午，他没有听到任何脚步声，然而他仍未丧失信心，直到午后日影有些倾斜时，他才相信自己不会得到想要的东西了。警觉的杨靖宇意识到了事态

的严重性，他将枪膛上满子弹，步履艰难地朝密林深处后撤。然而才走到三道崴子，他就被大股追来的敌兵所发现，杨靖宇双枪齐发，一边与敌人交战一边向后方的河谷撤退，西谷高喊着让杨靖宇投降，他太想活捉他了！但西谷发现杨靖宇已经击中了冲在前面的两名警察，意识到宁死不屈的杨靖宇绝不会主动放下武器的，他只能遗憾地下了死令：开枪射击杨靖宇！被重重围困的杨靖宇虽然一心想着再次突围出去。然而这次却是终不可能了。他的手腕先是中了一弹，枪落到了地上，跟着，胸脯又中一弹，他摇晃了几下，扑倒在满是枯枝败叶的林地上，鲜血立刻把身下的雪、枯枝、泥土，层层、层层地染红了。直到最后一息，他仅存一缕意识的时候还在想，我杨靖宇只是暂时倒下了，我还会苏醒，还会站起来的。

西谷和岸谷隆一郎是慢慢靠近杨靖宇的。他们甚至有些不敢相信杨靖宇真的死了。将他的尸体运回濛江后，他们特意叫来程斌，让他前去辨认，死者究竟是不是杨靖宇。程斌只看了一眼，就捂着鼻子出来了，他点了点头，然后快步走了出去。岸谷隆一郎不明白杨靖宇丧失给养后何以在山中坚持这么久，在割下他的头颅向新京的关东军做为献纳之礼后，岸谷隆一郎命令军医解剖了杨靖宇的尸体，结果从他的胃里看到的只是草根、树皮和破败的棉絮，却没有一粒粮食！岸谷隆一郎默默地看了半晌，然后悄悄走开。他走到户外的时候，不由对着清冷的晚风怅然叹口气，眼角竟不知不觉蒙上了泪水。

立春过后，屋檐就开始滴水了。屋顶的雪眼见着一天天变薄、变松，最后化得薄如蝉翼，宛若一张网晒在屋顶上。而滴落到院子中的雪水搅得院子泥泞不堪。张秀花每每从外面回来部要在门口使劲跺跺脚，大声骂几句这肮脏的泥泞，中村正保这时会给她拉开屋门，唤她进来。

张秀花生下了一个女娃。名叫妮妮，已经三虚岁，会走路了。中村正保对这个小生命一直抱有某种怀疑，觉得这孩子在他们婚后七个月就出生了，实在早了点。张秀花却说这孩子早产，不然不会生下来才七斤。按她的想法，七斤还太小了点。她张秀花应该生个九斤十斤的孩子才是，这让中村正保无言以对。不管是不是白己的血肉，中村正保还是很喜欢妮妮。尤其是现在她会磕磕绊绊走路了，能牙牙学语了，更是让他喜欢。相反，张秀花对妮妮却有些爱理不睬，生下她时就牢骚满腹，嫌她瘦，嫌她眼皮薄，嫌她嘴巴小。嫌她一哭起来老是没完没了，还嫌她吃奶老是设够，总之，仿佛妮妮一无是处。张秀花越是责备和埋怨这孩子。中村正保越是心安理得。他想这孩子应该是自己的，若是张秀花的相好的。她还把她当成掌上明珠才怪呢。张秀花挂在嘴边的一句话是：“这个死妮子，这个小丫头片子。”听她的口气，根源在于妮妮不是个男娃。而张秀花得意男娃子，若是在外面看见了三四岁的小男孩，非要跟小孩斗一番嘴，把手伸进人家裤裆不可。她口中叫着：“掏个鸡几给我吃吧。”男娃子大都咯咯笑着，张秀花就无限羡慕地亲小男孩的脸蛋，亲得叭叭地响，像是驭夫在奋力甩鞭子，

中村正保给妮妮定期洗澡，妮妮很胖了，进了澡盆里像条大鱼一样活蹦乱跳着，她喜欢水。在澡盆中手脚并用地击水，溅得中村正保脸上满是水珠。冬季时怕妮妮洗澡着凉，中村正保总是把屋子烧得很热。然后把澡盆放到火炉旁，妮妮被火光映得愈发漂亮可爱了。张秀花每逢妮妮洗澡时会搬把椅子坐在旁边，看着妮妮咯咯笑着搅水，她就会骂：“你个小丫头片子，你个死妮子。”妮妮晚上爱哭闹，一宿要醒许多回。张秀花迷迷糊糊中醒来，总是胡乱拍她几下，又不管不顾地睡去了。这时中村正保就得把妮妮搂在怀里，轻轻哼歌给她听，把手指头伸给她，由着她香甜地吸吮着。因而妮妮也是跟中村正保最亲，在他怀里时，她使用嘴亲昵地舔中村正保的脸，弄得他的面颊满是涎水，湿漉漉的。

张秀花又怀孕了，已经有四个月了，中村正保确信她肚里的孩子定然是自己的。这三年来他给张秀花规定好了，每年只能回三次娘家，春播后的农闲、秋收以后和春节。而且他每次都陪同她去，张秀花没有怀别人孩子的可能性。就是平素在家里，她下地或者是去河滩的时间长了，中村正保也要立即找去看个究竟。结果张秀花总是独自一人，面对的除了庄稼就是河水，再不就是从空中一掠而过的鸟儿，这使中村正保十分放心。张秀花仍然不喜欢和中村正保说话，她食量依然很大，干活的间隙若是觉着累了，她随便坐在哪里都能睡着。她比刚结婚的时候又胖了许多，脸蛋泛着熟透的果实的甜香光泽，不似嫁到开拓团的其他中国女人，个个面色青黄，脸上没有笑影，也不爱梳洗打扮，家务活弄得一塌糊涂。张秀花却不然，她把家里料理得井井有条，灶上的器皿擦得

没有任何污垢、一尘不染。屋子里要定期扫尘，被褥也是隔两三个月就要彻底拆洗一回。不过她的针线活实在差得很，裁好的衣裳经她手制出来，必定是扭扭歪歪的。她也不会搭配线，绿衣裳偏用红线，而蓝衣裳偏用白线，扎眼得很。冬季的棉衣只发给开拓团成员，却没他们的家属的。张秀花就只能自己做棉衣，做得很费力，因而秋末回娘家时她就卷着棉活儿，由着母亲去做。张秀花回到娘家勤快得很，洗衣、做饭、挑水、打扫院子等杂活无所不能，恨不得把娘家一年的活都做完。她一回去，就有左邻右舍的过来看她，她管这个叫姑，那个叫伯，仿佛都是她的亲戚。中村正保注意到有一个瘦高的男人每回来看张秀花，张秀花都不像见着其他人那样有说有笑。中村正保便问那人是谁，张秀花“啊”地叫一声，说：“是我表哥啊。”这表哥见着中村正保，面上总有窘态。他的牙齿很黄，面色也黄，有些弱不禁风，看上去像个烟鬼。他很喜欢妮妮，每回见着妮妮，他都要带些小礼物，用麦秸编的蚂蚱或者项链，用木头片拼起的轮船，用碎布头缝的漂亮的布娃娃等。去年秋天，他娶了媳妇，中村正保记得今年春节抱着妮妮回去时，他带着新媳妇来张秀花家串门。新媳妇斜眼，一说话就吊着肩膀，时不时还要抽鼻涕，两腮的胭脂抹得很厚，常常不由自主地吃吃地笑。他们前脚走，张秀花就把娘家的门摔得嘭嘭响，“噉——”地一声哭了，嫌她表哥没出息，就说是家穷，年岁也大了些，也不该娶这等缺心少肺的货色。据说那女人十几岁时得过脑膜炎，反应有些迟钝，举止也有些放纵，谁给她点吃的东西，她就会跟人走。中村正保暗自推测张秀花对表哥曾一往情深，不至于如此被激怒。

冬日的天空是灰白色的，立春之后，那灰白就变成了浅蓝，看上去就像夏日的河水。张秀花用铁锹去园子里挖羊角葱来吃。每年秋天，她都要在园子栽上几垄葱，预备着春天来吃。中村正保觉得不可思议的是，那些在秋霜中看起来已经叶片萎黄的葱，经过一个冬天大雪的覆盖，初春时竟然能最早发出嫩绿的芽来，实在是令人吃惊。张秀花用一句俗语解释说：“冻不死的葱，饿不死的僧儿。”至于葱为什么冻不死，她也是糊涂的。张秀花嫌今年的葱不够辣，吃起来不过瘾。她暗自嘀咕：“我是蹲着栽的葱啊，怎么会不辣呢？”按她的说法，直着腰栽的葱甜，而蹲着栽的葱将不同寻常地辣。她的类似理论常惹得中村正保暗自发笑，觉得张秀花是天真可爱的。怀孕之后，她还特别得意酸菜，手中拿着棵酸菜，坐在板凳上一瓣一瓣地掰着菜帮吃，不出一刻钟就会把一棵酸菜吃净。她腌的酸菜很脆，从不烂帮，即使到了春天也新鲜如初。中村正保怕张秀花动了胎气，就不让她干重活累活，可她不喜欢猫在屋里。他还特别怕屋外的泥泞使张秀花跌跤，在院子里垫了许多术板和灰石。结果他今天弄了，明天张秀花就把它们清理出去了，嫌院子乱七八糟不整洁，让人觉得像是猪圈。中村正保一旦跟张秀花赌气了，就跟妮妮说日本话，张秀花一句也听不懂，只能干巴巴听着。有回她对中村正保说，她觉得日本话不好听，说得太急，就像开了的水哗哗地叫，还像饿了雏燕叽叽喳喳地闹。她说中国话好听，一句是一句的，而日本话粘粘乎乎的，让人分不清个数。中村正保听了就笑，说等我教会你说日本话，你就不觉得它难听了。张秀花坚决反对，尤其警告他不能教妮妮说日本话。中村正保觉得说哪一种话是无所谓的事情，因而也就顺从了

张秀花，少说或不说母语，尤其是在她怀孕期间，若把她气得人仰马翻，未出世的孩子恐怕就性命难保了。他对那小小的生命可是怀抱了无限期待，不似张秀花，看上去仿佛漫不经心，不怕凉水，不怕重体力活，也不怕跌跤，诚心要作践那孩子似的。有一回她在泥泞中滑出几丈远，滚得一身泥水站起来，摸摸肚子没有什么破绽，一切平静如初，竟有些失望地说：“还他妈的挺结实的呢，这孽障！”可中村正保记得张秀花怀妮妮时却不这样，她虽然也没断了干活，但是处处小心，弯腰都是慢慢的，拿重的东西总要分成两次，分不成两次的就唤中村正保来帮她。她吆喝他来帮忙时总是说：“嘿，你来呀，你怎么这么没眼力价，我一个人干得了么？”中村正保就乖乖去当帮手。

中村正保在屋里哄着妮妮玩时，张秀花气势汹汹地从外面进来了。她站在门口使劲跺脚，嘴唇青紫，开口就骂张丽华是个土鳖玩意，没有骨气。她鞋上沾的湿泥实在是太粘了，怎么也摆脱不掉，她怕弄脏了屋地，索性把鞋脱掉，光着脚一骗腿上了炕，抓起烟袋锅，续上一锅点着，吧嗒吧嗒就抽了起来。张秀花做什么都一心一意的，生起气来也不例外，生得很投入，全心全意，眉毛蹙着，鼻翼微微抽动，脸蛋绷得紧紧的。平素她是不抽烟的，烟袋锅是中村正保的。她平素用它，大抵是因为妮妮闹得太凶，她会举起烟袋锅在妮妮面前使劲晃悠一番，声言要敲碎她的小脑壳。也怪，她一操起烟袋锅，妮妮就不哭闹了。张秀花平素和张丽华走动比较勤，她去张丽华家的次数少，而张丽华来她家的时候则多。张丽华真是枉生了那对浅浅的笑涡，她整日哭丧着脸，眼睛老是泪汪汪的。大岛健一郎先前还靠舞剑来吓唬她，阻止她哭，后来见她不哭的时候就要害病，也就随她去了。张丽华一来，中村正保就不很高兴，因为她老是说着说着什么就要掉泪。他想一个人若是这样活一辈子都不开心，不如远走高飞的好。他私下劝过大岛健一郎，说是张丽华既然如此，不如让她走，也好给她一条活路。大岛健一郎坚持反对，说是她嫁了我，死活都得跟着我，放她走可没那么简单！大岛健一郎去年夏季认识了邻村的一个寡妇，他看上了她，每周必然要去那里睡上一宿。走时把家里那点好吃的东西带上，回来时对张丽华更加不闻不问的。别人都议论，那寡妇并非看上了大岛健一郎，看上的是他提去的白米和油，寡妇要养两个孩子呢。张丽华跟张秀花哭诉的时候，张秀花就说：“他去那里不是更好？你又不喜欢和他睡。”然而事情是愈演愈烈，昨天那寡妇竟然在光天化日之下进了村子，住在太岛健一郎家中了。张秀花去张丽华家玩，对寡妇的到来并不知晓，进得屋里，见一个皮肤黑红的胖女人坐在灶房喝粥，而张丽华则坐在炕沿沾着手绢垂泪。大岛健一郎坐在窗前若无其事地修补渔网。他准备开河后去捕鱼。张秀花以为那女人是张丽华的娘家亲戚，所以也未深问。直待看到修好了渔网的大岛健一郎到灶房与那女人有说有笑的，她才觉得不对劲，问张丽华，她哭着说那女人昨日下午来了，说是家里没粮了，她要过不下去了。她说大岛健一郎和寡妇很亲，让她给他们烧洗脚水。做饭，他们俩住在一铺炕上，恩爱了小半宿，她不停地听见喘息和呻吟声，张秀花大骂张丽华是个让人可以随意捏的软柿子，她操起炕头的笤帚疙瘩，起身就奔灶房去了。张秀花大哭着，不由分说劈头盖脸地打那个寡妇，寡妇的腿上还放着碗，她一躲闪，碗就掉在地上碎了。张秀花骂：“我打你个不要脸的骚

妖精！你胆子倒够肥，跑到人家家门欺负人。你个臭婊子。没人要的脏寡妇！”张秀花那一刻把自己掌握的最下流的话都用上了，却仍觉不过瘾。大岛健一郎和那寡妇先是躲闪，后来见张秀花真的下死手打人，就上前一左一右地捺住她，像拖死狗一样地将她拖出屋子，然后将门“嘭”地一声关上，迅速拉上了门闩。张秀花便隔着门叫骂，那寡妇只得贴着门缝说：“我就是来看看，今天晚上就回去了，不住这儿了。”张秀花却不依不饶，声称寡妇如果不立刻滚蛋，她就上她的村子把她家的房子烧了，让她领着她的狗崽子沿街乞讨。寡妇和大岛健一郎都怕事情闹大，也就依了张秀花的。大岛健一郎送寡妇出来，到仓房里舀了小半袋米，让她背着。张秀花初始没有阻挡，怕她不是两个人的对手。待那寡妇出了院子，她也告辞后，张秀花就悄没声地跟着那个寡妇，直待到了村口，四顾无人后，张秀花才冲上去一脚把那寡妇踹倒在泥水中，抢过那小半袋米，数落她：“你也太不要脸了，看你一身的力气，还靠这个吃饭呀？要靠这个，就光明正大地进窑子，别跑到人家里去放骚！”寡妇拍着大腿哭了，说她男人三年前得了痼病死了，给她留下两个孩子，实在是够艰难的。她家的地基本被日本人强行征购了，所剩的一小块还在烂洼塘，年年涝，种的庄稼总是颗粒无收。张秀花本来已经把米袋掬在肩上了，听她这么一说，又动了恻隐之心，将米袋还给她了。不过再三警告她以后不许再到这里来，”“你住在人家里，让人家的媳妇还活不活？”寡妇擦干眼泪，保证以后不主动来了，千恩万谢地背着米走了。她边走边回头，很恐惧的样子，生怕张秀花又改变主意。

张秀花抽完一袋烟，也把这故事绘声绘色地讲完了。她咳嗽了几声，起身把痰吐在院子里。中村正保没有吭声，他觉得张秀花实在用不着大动肝火。张丽华都能容忍，她何必多管闲事呢？然而他是不能责备张秀花的，她会一气之下拂袖而去，张秀花见中村正保没有发表意见，知道对自己的做法有些不满，因此赌气地骂妮妮：“你个小丫头片子，你个只知张嘴塞饭的死妮子！”中村正保怕她继续气下去会影响胎儿，就和颜悦色地夸赞她做得对，大岛健一郎也该收敛一些才是，不能这么随心所欲。张秀花像小孩子受到表扬似的“扑哧”一声乐了。很满足地去灶房做饭去了。

屋顶的雪没有化净之前，夜晚时屋檐下就会结着一排长短不一的冰溜儿。冰溜儿粗尾细，形状如笋，冰体呈螺旋状，像是套了无数个银环。清晨时，太阳“通”地一声升起来。熠熠闪光的冰溜儿就开始渐渐融化了，直至正午时，基本已被挥舞的阳光席卷得踪影皆无。中村正保喜欢在早起后抱着妮妮看那晶莹剔透的冰溜儿，妮妮伸着舌头。老想着去舔，中村正保就对她说，要是舔着了冰溜儿，舌头就会被粘在上面，弄不好就成了哑巴了。妮妮自然是无法领会他的话，既然舌头够不着，就用手，冰得她“呀呀”叫着，身子一耸一耸的，很欢快的样子。张秀花若是开门觑见这一幕，便会点着妮妮的脑门吓唬她：“你要是吃了冰溜儿，就会长大粗脖子，长大了连个婆家也说不着！”妮妮很清脆地冒出一句“说”，惹得张秀花无限幸福地笑起来。顺带着再骂她一句：“你个小丫头片子！”

田间地头的野菜悄悄出来了，张秀花喜欢吃苣荬菜，就挎着篮子去采。采多了吃不了，就想着给张丽华送一些。张丽华坐在院子里面色灰

黄地晒太阳，她的头发也没梳，乱蓬蓬的。张秀花招呼她。她却往别处看，目光散慢、茫然。

张秀花问她，大岛健一郎哪里去了，她这才用手摩挲着膝盖说，她不想和大岛健一郎过了，她要回娘家了，让他去叫娘家人去了。张秀花便逼问是不是那个该死的胖寡妇又来了，张丽华摇摇头，很平静地说，是因为她眼睛看不见东西了。张秀花不相信，就急切地扬着一只手在张丽华面前使劲地晃，说：“你看得见么？看得见么？”平素总是苦巴着脸的张丽华倒笑了，她说：“看得见我就跟你说了，我能骗你么。”张丽华说她看不见东西已有三天了，刚开始时她以为老天出了点差错，连续几天忘了出日头，后来她想连星星月亮她也望不见，自己便知失明了。她说从来没有想过失明的感觉是这么好，不用看人的脸色，不用看那些肮脏破败的景象，总觉得自己坐在一个大花园里，四周全是暗浮的香气。而且奇怪的是，原先她不喜欢阳光，总嫌它刺眼睛，现在却觉得它十分可爱。她还顺手空抓了一把，对张秀花说：“我就这么一抓，就能觉出抓了一大把的阳光，闻也闻不够，真好啊。”说得张秀花落了眼泪，觉得张丽华不惟瞎了，精神也失常了。张秀花说，你这么回去，娘家人怎么养你，你能自理得了么，怎么梳头，怎么穿衣裳，怎么上茅房，怎么吃饭喝水，这些都是问题呀。张丽华不慌不忙地说，她会用手去摸，时间长了就熟练了，习惯了。张秀花又说，你就心甘情愿让那个寡妇顶替你住过来？你的眼睛就是被她给气瞎的！张丽华悄声说，她走后，不管是谁来跟大岛健一郎过日子，她都毫不在乎。她的眼睛不是谁气瞎的，而是自己作践的。她说：“你想啊，我这几年天天都泡在眼泪里过日子，这眼睛还有个好么？”她说也是奇怪了，眼睛瞎了，心里也敞亮了，也没眼泪可流了。听得张秀花身上一阵发冷，忍不住抱着张丽华失声痛哭起来。她劝诫她不要意气用事，不要想着回娘家，那样会增加娘家人的负担，她说不管是好是坏，在这里总能吃饱饭，不愁衣食，有大片大片的地可以种，而回去后生活将无着落。张丽华推开张秀花，说她的事就这样定了。

张丽华被娘家人接走后不到一周，大岛健一郎就欢天喜地地把寡妇迎来了。寡妇带来了一对脏乎乎的男孩，瘦骨伶仃、尖嘴猴腮的，就像一对黑乌鸦。村子里的人怀念张丽华，对那寡妇爱理不睬的，即便是走了个碰头，也不和她招呼，她也就讪讪地张着嘴欲说还休地走掉。大岛健一郎看上去情绪不错，常见他傍晚时在院子里舞剑，空中回荡着“刷刷”的锋刃滑过的声音。那对孩子就像土拨鼠一样一天天地在泥地里打滚，看着什么东西都想碰一碰，有时还溜进别人家里偷吃东西。有一天张秀花在自家灶间逮住了其中的一个，他正抓着一个玉米面窝头要跑，张秀花大喝一声，把那孩子吓得一哆嗦，轻而易举就把他捉在手中了。她不顾中村正保的反对，坚持着拖着孩子去找那寡妇算账，喝斥她要好生管教自己的孩子，别弄出一对贼来殃及四邻。寡妇满面窘态地拉过孩子，劈头盖脸就是一通打，张秀花这才有些解气地离开。

张秀花自张丽华离开后，老是心神不宁的。她的身子愈来愈沉了，情绪也越来越坏了。她不爱说话，做饭时总是把锅碗瓢盆弄得叮当作响，只是食欲并没有减退。那缸酸菜基本已经被她吃空，她开始吃一坛腌萝卜。吃过后用嘴使劲吮手指，然后起身随便见着什么东西都要踢上

几脚。有一回踢在篱笆上，愣是把它戳了个洞。她的腿夹在里面，就像个木楔似的。中村正保见状连忙帮她拔出腿来，回到屋里她就脸色发灰，肚子疼得满炕打滚。一个小时后，她脱下来一条污血浸透了的裤子，她流了产了。

极乐寺是个大丛林，来进香的人多，云游至此的僧人也多，一到夏安居结束的时候，挂单的僧人就络绎不绝地来了。作为香灯，杨昭要给这些云游的僧人看管衣物，供应茶水。先前他是在大寮当菜头的，每日淘米择菜，听凭典座调遣。如今在云水堂做香灯，除了僧人云游时节，倒比以往要清静许多。

极乐寺山门是一高二低式的牌楼，青砖磨砖对缝，正额的汉白玉石刻“极乐寺”三字，是光绪恩科状元张謇所书，字迹雄浑、苍劲，犹如三团浓云飞在山门上。进得山门，可见左右两侧钟楼上高悬的铜钟。前殿是天王殿，弥勒菩萨、韦驮菩萨南北站立，东座是广目、增长天王，西座是持国、多闻天王。大雄宝殿内中心处是释迦牟尼端坐在莲花宝座上，两旁有阿难、迦叶二尊者侍立。后殿是三圣殿。

西配殿是方丈室、客堂，东配殿是祖堂、法师寮房。东西跨院设有安养堂、禅堂、斋堂及僧寮。

中轴线上的三层大殿用黄琉璃瓦覆盖，远远一看金光灿灿，像是三片祥云。而西配殿则用碧绿的琉璃瓦，使之宛若披挂着无数树叶，给人一种格外葱茏的感觉。

杨昭已经习惯了寺内的生活，每天清晨五时，巡照僧便敲响了寺院起床的照板，接着，禅堂的报钟也响了。再之后，山门两侧钟楼上的铜钟声悠扬地传来，寺院里音声和谐，给人一种格外爽朗之感。在这此起彼伏的一百零八响之中，杨昭同众僧起床、叠被、刷牙、洗脸、搭衣，然后容光焕发地到大雄宝殿上殿诵课，他们礼佛之后要念经，念《大佛顶首楞严神咒》、使自己不受性的诱惑。他们还念《大悲咒》、《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十小咒》等。早殿结束，寺内阳光也就格外活跃了。他们到斋堂吃饭。斋堂里布满了一排排狭长的桌子和凳子。远远一看，高低分明、错落有致的桌凳给人一种分外明快的感觉，若是没有僧人坐上去，它们就像竖琴一样。吃早粥前要念《洪养咒》：粥有十利，饶益行人，果报无边，究竟常乐。初始时，杨昭很不习惯在一片寂静声中吃粥，斋堂很大，那么多僧人济济一堂。却没有发出任何异样的声响，这常令杨昭心慌气短。不敢吃快，怕弄出声音，因而别的僧人入食讫，他的粥碗还绰绰有余，总是最后一个离开斋堂，现在他坐腊的年头稍长一些，对佛的觉悟有所增长后，进斋堂时也就心安气顺的，能优雅而从容地吃斋了。早斋之后，就要坐禅。因为坐禅时要焚香，因而也称坐香。早粥之后、僧人们回到禅堂，脱去袈裟，换上灰市便袍，准备坐禅。坐禅要保持脊背挺直，呼吸均匀、绝对不许讲话，否则就会因犯规而受香板惩戒。有回杨昭坐禅，眼睛本来是直直地盯着一个砖缝的，直把那狭窄的砖缝看得比苍穹还要广阔。后来突然想起了杨路，脊背弯了，眼神飘移不定了，额上的汗也出来了，结果被巡香师傅发现，由班首用香板打了一通他的骨背，杨昭这才回过神来。

上午坐禅之后，便是午斋，午斋后又是坐禅。之后是晚斋、晚殿。周而复始，如同鸟儿饿了出去觅食，夜晚又归栖林中一般的规律。在常人眼里，吃斋念佛的日子是单调刻板的，对初入空门的人来讲，它也是一

样是了无生气的。只是戒腊的时间长了，方能品出其中的乐趣。

场昭曾经迫切地想做一件事，那就是午斋时取出少许饭粒施舍给饿鬼。斋堂里一直由敲梆的僧人做这件事，他拈着米粒，走出斋堂，向左侧的寒林台位撒去，这时众僧便念：大鹏金翅鸟，犷野鬼神众，罗刹鬼子母，甘露悉充满。唵，穆帝莎诃！每逢至此，杨昭身上都一阵寒冷，仿佛看见了阳光黯淡处的无数寒林饿鬼，总想亲自施舍一些。晚殿之后，夜色沉沉，各堂口的僧众们都准备倒单睡觉了。只听得钟鼓楼的鼓声敲响，止静的讯息发出了，杨昭喜欢在此时用清水漱口，以求夜间气息洁净。道是“漱口连心净，吻水百花香；三业恒清净，同佛往西方。”之后，是梦乡了。杨昭在梦中摆脱不掉俗世的纷扰，有时看见爷爷在故乡的旷野上赶着一群羊行走，狂风鞭挞着爷爷，似乎要把他卷入云端。有时还能见着杨路，他老是龇牙咧嘴的样子，似乎正受着什么煎熬。杨昭开口跟他说话，他不答，却总是瞪着眼望他。当寺院起床的照板响起的时候，这梦便会落荒而逃，不翼而飞，杨昭觉得自己从苦海深处挣脱了出来。

几年研习默诵佛经，杨昭对人生的处境有所顿悟，但还未达到大彻大悟的境界。他偶尔还向往俗世的那种热闹。有一年他外出云游，正赶上一个庙会，庙前的道路两侧搭满了花花绿绿的凉棚，庙里的道士忙着打扫庭院，大声说笑，全没有大丛林佛家子弟的那种持重。许多大商号在凉棚上打出了各色招牌，卖布的，卖鞋的，卖器皿的，卖点心的，好不热闹。小商贩赶着驴车来了，驴车上放着各色小商品；货郎也挑着担子来了，站在凉棚前兜售他的针头线脑。这边有人支起热气腾腾的油锅在炸果子，那边则有人在奋力炒着瓜子，香味不绝如缕地飘来。水果摊位更是悦人眼目，紫白红黄的，倒像是堆了一簇簇的花朵。这边凉棚的商家摆好了阵势，那边庙里的道士就点起香火，敲响了大钟，诵经声袅袅传来，方圆百里的老百姓就迫不及待地来赶庙会了。他们有的拿着香纸，有的赶着猪，还有的拿着纸牛纸马。拿纸牛纸马的是来还愿的，而赶猪的是希望有人能买下猪。姑娘们打扮得桃红柳绿的，仨一伙俩一串儿的，叽叽喳喳的，她们把货郎担子里的彩线翻了个遍，却总觉得更好的还没出现。货郎就急赤白脸地大声嚷嚷：“还说我的线色儿不全，你们比照着天上的彩虹看看，我的色儿比它们都全！”姑娘们自然是笑得更好了，因为当空一个光光亮亮的白太阳，哪里寻得着七色彩虹呢？赶庙会的有走着来的，有骑驴来的，还有坐大马车来的，当然也有有钱的人坐着轿子来的。小孩子们喜欢小喇叭、不倒翁和花啦棒，他们买了小喇叭就吹，也不管这庙会已经够闹了，吆喝生意的人要把嗓子喊破了。他们买了花啦棒就眯起一只眼睛看，“呀——呀——”地惊叫着，足见那里面五彩斑斓的图案实在是太变幻莫测了。小孩子嘴馋的，早已拿了果子来吃，弄得手油乎乎的，有的见了杨昭调皮，就把余下的往他手里塞，杨昭赶紧袖着手走开。

经过了这道长长的凉棚，人们就到庙里进香去了。抽签摇卦的，烧替身的，跳墙破关的，磕百步头的，总归是五花八门，热闹非凡。磕百步头的大抵是为了让家里重病的人摆脱病魔，他们头系红巾，一路虔诚磕来，到得庙里的神像前，由老道在他头顶吹上一口仙气，然后在关老爷像前用毛巾把手洗净。那手一路当着脚用，沾了灰尘、果皮、草屑和

废纸，早已不像是手了。洗净手，烧上一炷香，三叩九拜之后，将带来的免灾钱交给老道，来者脸上的表情就和悦了，完全了却了一桩心事，至于这消灾钱怎么个用法，杨昭是不知道的。而那病魔缠身的人能否逃出了鬼门关，杨昭想不但他不知道，兴许老道也是不知道的。接近正午时，庙会达到了高潮。两侧凉棚的饮食生意分外红火，而庙堂里也是香烟缭绕，人越聚越多。抽得上上签的和颜悦色，布施银钱时也就格外痛快；而抽得下签的人满面戚然，跪在神像前祈祷个没完没了，恨不能自己立刻化为一片祥云，逃脱俗世的烦扰。香案上堆满了成扎的香，最后是彻底放不下了，老道便用道袍裹了，送进后房。据说庙会一结束，这些香就成为商品出现在商号里了。庙会的尾声，是野台戏的出场，逛够了庙会，还了愿的，烧过香的，磕过百步头的，就喜欢花上五毛钱去听听戏。乐器行云流水般响着，唱的戏，有京戏，也有评戏，京戏如《徐策跑城》，评戏如《马寡妇开店》，听得人如醉如痴。这边戏散了，那边凉棚也拆了，通向庙门的路一片狼藉，有废纸、果皮，也有谁挤落的发夹、手绢。残阳照着大地，使金色的余晖四处弥漫，高处的庙宇看上去就像一朵巨大的晚霞似的。赶庙会的人散了回家，庙里的钟声送着他们上路。而庙门也自此关上了，道士们在里面忙什么，天知道了。

杨昭深深地记忆着那次庙会，那炸果子的香气，那种俗世的欢声笑语，他想真正超凡脱俗该有多么困难。那次云游归来，他颇有些失魂落魄，为自己没有真的看破红尘而苦恼。他听得这样一则故事，说是当年才华盖世的乾隆皇帝游历东南，在金山寺的山门上，他遥望浩浩荡荡的长江，只见有无数船只像鸟儿一样自由地往来穿梭。乾隆便问侍立在旁的老僧，这江上往来的船只共有多少，老僧平静地眺望着江水淡淡地说“两艘而已。”乾隆帝大惊，不得其解，求问老僧，老僧指着江上如织的船只说：“来者为名，往者为利，非来即往，是以两艘而已。”老僧一番话振聋发聩，指点迷津，令乾隆帝茅塞顿开，不由屈身朝老僧一拜。

吃斋念佛，看日出日落，四季的转换仿佛只是瞬息之间的事了。先前还百花盛开着，忽如一夜就是繁星满空的夏夜了，花朵徒自凋零。这边秋风吹得正紧，山门上染满了白霜，那边飞雪就悄没声地跟着脚来了。每当杨昭想起自然万物的兴衰，就觉得人确实需要修行。

在自然界，花开了，花又落了，而转年落了的花又开了，树叶在秋风中像群蝴蝶似的从树身飘落，堆得满地金黄，而第二年春天满树又是新绿了。雨年年夏季都来，而雪从来不会错过任何一个冬季。让杨昭觉得大自然修行到家，能不断地吐故纳新，重造自己。人呢，死了之后不会再造一个人出来，但他的灵魂却能脱离躯壳，使之获得再生。西方的极乐世界自然是修行最好的灵魂的栖息之所，而作恶多端的人则会被打入有刀山火海的十八层地狱。前世的功德积累，就是后世灵魂能否获得安宁的至要条件。

灵魂是什么颜色的？杨昭对这个问题经常想入非非。是白色的，像云一样；还是蓝色的，像河水一样？抑或如蜜桔一般的橙黄，如青草一般的碧绿，如朝霞一般地鲜红？最后他判定灵魂应该是白色的，能够令人浑然不觉地遁入天庭，与云霞为伍。

杨昭认识一个小沙弥，他很调皮，他自称在一个小寺庙受过具足戒

后，还是禁不住诱惑而连连犯戒。小沙弥说寺庙所在的村子一旦宰猪了，他就去吃一顿，还喝酒，回来时师父罚他，不让他进山门，他就睡在山门外的柳树下，直到师父动了恻隐之心，打开山门放他进去。村子里有人家出了丧事，求他下山为死者超度亡灵时，他一边念经一边饮酒，否则那经就念不下去了。杨昭便问小沙弥，既然如此，何必以自身的污浊去亵渎佛门的洁净？小沙弥说，他父亲嗜赌成性，把老婆和女儿都输给了人家，剩下了他们哥仨儿，看看家徒四壁，父亲难以拔出泥淖，哥仨儿就决定出家当和尚，以图个温饱。他的两个哥哥出家后倒是守得住操守，一心一意礼佛，而他却不然，看见酒就想喝，闻到肉味就嘴馋。他说若是能寻到一个好姑娘，那人能提供给他房子，他宁愿还俗，领着老婆过日子，种上两亩田，养上几头猪，将来再生上几个孩子。听得杨昭目瞪口呆，简直不敢多看小沙弥几眼。小沙弥声称大丛林不好，山门虽是大了些，但是戒律太多，而在一个小寺庙当和尚，却是风光无限，其乐无穷。

寺院的桃花开了，粉粉的一团一簇地掩映在绿树丛中，十分惹人喜爱。杨昭晚殿结束后愿意走到桃花前深深地嗅几口，感受一下花的气息。斋房的水头也喜欢花。杨昭一来，他也来了。他指着花说：“这花美是美，就是开得太短了。”杨昭说：“开得长就不是桃花了。”水头说，桃花开的时候，来进香的人绝大多数就是女人，问杨昭发觉没有？杨昭确实没有这种感受，于是就说：“没发觉。”水头颇为神秘地凑近杨昭，对他说，来的女人中有许多是窑姐，桃花一开，她们就择个好日子来进一炷香，平素她们是不出门的。水头见杨昭没有兴趣谈论此事，就转移话题，问他是否去过喇嘛庙？他说自己去过乌裕尔河畔的大智寺，是座白色寺庙，非常漂亮。里面供奉的神像除了土制、木制、石制的之外，还有药制的。药制神像来自西藏的名刹，经高僧之手制出、非常珍贵，方圆百里的人若是身染疾病，就来喇嘛庙的药制神像前磕几个头，上三炷香，回去后定然安然无恙了。水头还说那次他去喇嘛庙，正赶上庙会。喇嘛们身穿袈裟，头戴毡制黄色鸡冠帽。手持钹、鼓、海螺、喇叭等法器，升殿诵经，好不气派。他说那些法器可都不是寻常物件，听附近百姓说，它们都来自西藏的神山，因而看上去古色斑斓。水头津津有味地说着，倒是把桃花给抛在脑后了。其实月下赏桃花是极为动人的，它的颜色不是白日里那种艳俗的粉，而是若隐若现的白，就像精灵在眨眼睛。杨昭赏花的欲望被水头完全给搅了，他听不得有关庙会的热闹事，不想再有俗事的纷扰了。正欲抽身离去时。寺里鼓楼的鼓声响起，是睡觉止静的时候了。杨昭只觉得那鼓声如甘露一般，使他的心头涤荡着一派清凉之气。

劳工棚千疮百孔着，夏夜时蚊子就猖狂地往里钻。本来以为棚内没有亮色就不会招蚊子，岂知这些生长在山间水畔的蚊子不仅个大体壮，嗅觉也是格外灵敏的。它们嗡嗡叫着热热闹闹地飞了进来，在暗夜中寻找劳工的灼热的呼吸，然后跳来跳去地在人的皮肤上选择甘美的落脚地。劳工们已累得只有一个睡的心思，一任蚊子从从容容地叮咬得痛快，使它们鼓起泛着血色的肚子，而劳工们的脸上、身上则留下无数疗疤，奇痒难耐，一把把挠下去，这些疗疤便绽了皮，流出血来，久而久之，伤口就感染了。工友们背地都说这些蚊子跟陈工头一样毒辣，盯上你就没个好。有个工友就一本正经地说，能咬人的蚊子都是雌蚊子，雄性蚊子不喜欢喝人血，只吸吮植物汁液。言下之意，陈工头算不上只雌蚊子。许久没有笑声的工友们便三三两两地笑了，说，这蚊子若真是母的，就不把它当成陈工头，当成如花似玉的小媳妇算了，天天让它们捧着自己的脸啃，弄得皮开肉绽也心甘了。

祝兴运几年呆下来，背也开始驼了，头发完全掉光了，成了个不折不扣的秃子。他面色萎黄，一大到晚打干嗝，老听得肠子咕噜噜的蠕动声，蔫屁一个接着一个，放过了也觉得不畅快。每到春节，他都想方设法到伙房给王金堂磕上一个头，给他拜年，祝他今年好运气。王金堂总是慌不迭地扶他起来，嘴里说着：“瞧瞧我多有福哇，在这还有人给我磕头，可是我没压岁钱给你哇，我给你赊着，出去一齐给。”祝兴运答应着，拍拍手起来，满面的绝望。他不知道到底什么时候能逃脱出去。狗圈吃人的声音越来越猛烈了，主体工事已经大体完工，所需的劳工不似以往那么多了，他盼望着完工的那一天他们能逃脱苦海。王金堂悄悄嘱咐他：“要是有一天小日本突然给你们酒喝了，给肉吃了，准设什么好事，你可要留点神。”祝兴运也不止一次动了逃跑的心思，然而周围是高大的电网，还有岗哨，让人插翅难飞。有一个雨夜工友们策划暴动，由三个身强力壮的人带头，他们在修工事的时候偷出了钳子和斧头等工具，准备在雨夜防御空虚的时候突击出去。他们约定好了，三个人顺着向西的坡地匍匐过去，若能剪断电网出去，就学几声猫头鹰的叫声，祝兴运等工友再跟出去。若是没有猫头鹰的声音传来，说明他们三人已经失败，千万就不要轻举妄动了。那几天里，工棚里就常常响起猫头鹰的叫声，人们在暗暗祈祷能够成功。然而那个雨夜做先锋的却失败了，他们刚靠近电网，未等剪开，就被岗哨的鬼子发现了。他们明白抓住也是一死，就破釜沉舟地剪电网，只有一个人侥幸逃脱，剩下的两个一个被当场打死，一个被擒回工棚示众，然后将他五花大绑着扔进狗圈。自此，劳工们逃跑的欲望虽然时时存在着，可都不敢轻易实施。祝兴运有时受不了眼前这一切的时候不由想，干脆横下心来往出冲得了，出得去算他走运，出不去不过做个鬼而已。后来一想他若走了，王金堂在这里该怎么办，人家是因为自己而遭殃的啊。这样一想，祝兴运也就咬紧牙关地忍耐了。只要有机会见着王金堂，他就会不由自主地交待几件后事，什么杂货铺子将来要给祝岩来经营呀，不能让他老婆嫁给丁屠夫和李回回呀，他有一件上好的玉器，藏在杂货铺柜台下的洞里，将来祝岩成家立业时把它传给他。他还把王南怀临死前交待给自己的话说给王金

堂，让他去望奎告诉他老婆，要对孩子好，嫁个身体好心眼好的男人。工友们在工棚里已经习惯了互相交待后事，以免遭遇不测。他们早晨时能喘着气出去，却不知晚上时能不能看见星星。王金堂却不然，他从不交待什么后事，也讨厌祝兴运这么跟他说，这时他会不耐烦地一摆手训斥祝兴运：“得了得了，你就是跟我说也没用，我肯定能活着出去，不管你们这些死鬼的事。你们要想着出去，就不要一天到晚地愁眉苦脸！”当祝兴运跟他谈起埋藏着玉器之事时，王金堂更是嗤之以鼻地啐口唾沫说：“我说你们两口子平时老是吵架么，你私藏东西，跟她分心，这日子还有个过好？我跟你说，两口子过日子，只有一心一意，谁也不跟谁藏心眼，才能过得长远，知道不知道？”祝兴运眯着眼睛，惆怅地叹口气，有苦难言地摸摸下巴，不再说什么。

王金堂每日在伙房干得很起劲，他无论做什么事都要自言自语，好像远方的老伴就在身前。削土豆皮时他会说：“我不敢削深了，他们会说我浪费东西，可我削浅了也弄不干净，皮还在上面，这哪是人吃的？”若是天阴了，要有雨了，他就冲着门外喊：“老伴，你可别出屋，要来了雨了！快把门窗关严，别让雷钻进屋子！”这时伙房那个终日气不顺的李大手爪就会踢着王金堂的屁股骂：“你一天到晚鬼话连篇的，你吓唬谁？嗯？”王金堂倒地喘息片刻，很快又罗锅着身子起来了。李大手爪就咬着自己的手指说：“我真不该踢你，又不是你把我招来的。”王金堂就说：“我不怪你，知道你年纪轻轻落到这田地心里憋屈。你踢我的屁股行，可千万不能碰我的脑袋，要是把我打傻了，回去后就认不出老伴了，她还不得埋怨死我，以为我不认她，变了心了。”李大手爪就十分愧疚地帮王金堂做些活儿，然而要不了两天，他又心烦意乱，火气冲天。当王金堂自言自语的时候，他故伎重演地上前踢他，使王金堂像个球似的滚在地上。王金堂也不责备他，爬起后依然若无其事地忙他的活计。

陈工头非但没有如劳工们所愿，被山上的黄鼠狼迷上而折磨死，他是越活越神气了。他穿着军服，蹬着黑皮马靴，牵着条威风凛凛、毛色油光的狗，得意洋洋地在工地上转来转去。他的头发总是梳得油光锃亮，八字胡修剪得规规矩矩，看上去像两条泥鳅一左一右沾在唇髭旁，十分惹人发笑。他一旦和工友们说话，总要大声咳嗽一番，吐几口痰，然后仰着脖子，用日本人说汉语的方式说话：“你们、出力、大大的，将来，报酬，也大大的！”工友们原来给他起了陈乌鸦、陈寿衣的绰号，后来觉得不过瘾，又叫他陈油头，陈狗子。油头指油亮得如切肉板的头，而狗子当然是指他对日本人的谄媚了。陈工头住在离工棚不足一百米的一座泥屋子里。泥屋子有三间，各自开门，陈工头住西头，东头和中间的是由另两名日本人住。有个工友爱起夜，常常睡得迷迷糊糊的时候出外撒尿，有几次朦朧看见陈工头拉着女人进他的屋子，回来一说，大家便嘁嘁喳喳议论，说没想到陈工头还是个色鬼，就想着捉弄他。他们用破棉絮合力捆扎成一个假人，样子跟真人一样高，给她披上几条白布，然后趁一个月夜把她戳在离陈工头不足五十米的地方。这假人固定在一块方形术板上，板上被反钉了无数钉子，钉头朝上。陈工头那日喝了点酒，在屋闲得无聊，正想出门寻开心，忽见屋子不远处有个披着白纱的美人站在那里，心中好不欢喜，便趑趄趑趄叫着“心肝”朝假人奔去，一把抱住她，还没得到任何温柔的感觉，双脚就踏在了钉子上，疼得哇哇

乱叫，一屁股跌坐在地上，酒已被惊醒了大半。假美人事件之后，陈工头为此事曾暗暗收买一个叫郑同根的人，郑同根寡言少语，看上去有些木讷。陈工头对他说，要是他告诉他哪些人弄了假女人来陷害他，他就给他一盆肉汤喝，然后放他回家。郑同根很不争气地听到肉汤就流下了一摊涎水，他问是猪肉汤、羊肉汤、狗肉汤还是鸡肉汤？陈工头随口说：“羊肉汤的有！”岂知郑同根最青睐的就是羊肉汤，这下流下的涎水就把他的胸襟润湿了。郑同根接着说，你要是把羊肉汤先端来，我才能告诉你。陈工头火冒三丈，踢了郑同根一顿，说就你一个臭出苦力的还敢跟我讲条件，你知不知道你的小命攥在谁手上？吓得郑同根哭着求饶，说他并不知道是些什么人弄了假女人，他只不过想骗顿肉汤而已。陈工头在这点是仁慈的，只要你对他低三下四地拱手告饶了，他就会放你一条生路。当夜郑同根如实交待了这一幕情景，工友们便追问他，若陈工头真给他端来了羊肉汤，他喝了之后会把大家文待出去么？郑同恨一顿头说：“我不过想骗一盆羊肉汤喝，美美喝一顿，死了也值了、我才不会跟他说是谁干的呢！”郑同根说完又不争气地哭了，为着那莫须有的肉汤突然化为泡影而伤心不已。一个工友就跟他调侃，说你再喝烂白菜盐水汤时就闭着眼睛把它想像成是浓香浓香的羊肉汤，这不就结了？郑同根哭得更加伤心了，他说：“明明知道那不是羊肉汤。你还让我那么去想，我够可怜的了，你们还想作践我的脑袋，我的脑袋哪里会那么想事情呀，要是会那么想事情，当朝的皇上不就该是我了？”听的人无不笑了起来，笑过后又觉辛酸，也就没人再惹郑同恨伤心了。一任他哭累了，将头缩进破绽百出的被子睡了。

祝兴运的身上被蚊子叮了无数疮疤，而王金堂却不招蚊子。都说是招蚊子的人血甜，王金堂便戏谑自己的血臭了，老朽了，皮太厚，蚊子也懒得朝他伸脚了。也确实如此，同住伙房宿舍的其他人晚间都苦于蚊子的围歼而睡不好觉，王金堂却是一觉到黎明。李大手爪虽然看上去是个粗人，但皮肤细腻，蚊子青睐他的次数就多。他在暗夜中常常“啪——啪”的地拍蚊子，叫骂着：“你个拘日的！你咬我，你个狗日的！”他不是拍脸上，就是胸颈、胳膊，蚊子没拍死几只，倒把自己拍得浑身生疼。清晨起来到灶房做活儿的李大手爪愈发恹恹无力，呵欠连天，看着什么都眼发飘，有一回愣把王金堂看成了个直溜溜的人，他大惊小怪地叫着：“你个金罗锅。怎么一夜不见就挺起腰杆了！”王金堂笑着。说：“天下人要都长着你这样的眼睛，我罗锅子可就成了香饽饽了！祝兴运嫌李大手爪对待王金堂不够尊重，找了他两回麻烦，岂知自己不是李大手爪的对手，也就象征性地厮打几下，作个口头警告了事。

陈工头每周要到伙房来两次。来得不定时，冷不丁会吓你一跳。这吓，是因为他常牵的那条狗，他们一来、不是陈工头先进来，而是狗。狗无所顾忌地窜了进来，就像一道闪电一样，总能把吓个半死。李大手爪不止一次被狗吓得弄翻了洗菜的盆，水流满地的，陈工头就用靴子频频踩着水，使之发出“啪啪”的声音，喝斥李大手爪：“你的、干活的、不用心的。良心、大大坏了的有！”李大手爪不敢反抗，只能忍气吞声地扶正菜篮，将湿淋淋的菜重新划拉进去。王金堂一见了陈工头就夸赞他气色好，头发梳得美，胡子修得精神。陈工头一高兴，在伙房就不横挑鼻子竖挑眼了，即使要迁怒于李大手爪，也会有所收敛，看几眼就领着

他的狗走，走前总要习惯性地踢一脚灶台，好像灶台深深得罪过他似的。陈工头和狗一走，李大手爪就要骂王金堂是个没骨气的贱老头子，用得着跟陈工头低三下四么？用得着违背心意地编瞎话讨好他么？王金堂如以往一般不吭不响，李大手爪这才把真正的怒气转移到陈工头身上，他骂：“操他娘的，一天到晚说些让人听了不伦不类的话，他算个什么东西！找要是有一天出去，第一件事就去操陈工头的老婆去！”伙房里立刻爆发出一阵笑声，连不爱笑的王金堂也跟着嘿嘿笑了。

王金堂吃惊地发现，李大手爪这一段待人和善了，也不动辄骂人了。平素李大手爪看上去很不合群，不乐意和别人说话，可现在他却有说有笑地跟人聊家常，有时干着干着活还要吹口哨。王金堂以为他想明白了，与其在这里苦巴着脸熬日子，不如快活点更能尽快打发时日。先前李大手爪极端厌烦蚊子的，夜里老是嘟嘟囔囔，现在他不诅咒蚊子了，一任它们肆无忌惮地在自己身上围歼。夏季时蔬菜不足，有时伙房的人就被迫到山间去采野菜。过了春季的野菜多半老了，不能吃了，只有灰菜还嫩着。灰菜汤喝得劳工们面目浮肿。他们采灰菜时提着麻袋，不能越过铁丝网，只能在里面的小片野地上采摘。前两年时，李大手爪不止一次跟站岗的人说，你就拉开铁丝网，让我们出去采个够，你背着枪看着，我们就是长了翅膀也飞不掉。然而岗哨的人没那么傻，他见铁丝网里面的灰菜足够采的了，对李大手爪的要求当然是不予理睬了。从今年开始，李大手爪总是很积极地要求一个人去采灰菜，他采野菜时带了把菜刀，很有心计地趁人不备砍断了一处铁丝网。铁丝网在白天时没电，只到了夜间才通电。他轻轻将那段铁丝网掀起，并且在它下面用菜刀挖了一个浅坑，使之出现一个不易察觉的洞。以后再采野菜，他就很积极地拓展那个洞，渐渐地使它能容人爬出去。李大手爪所选择的突破口是东南转弯处，那一带野草茂盛，铁丝网只是剪断了一小部分，主要靠下面的洞来融通，因而不易察觉。李大手爪想着既要逃走的话。就一定要成功，不成功就是白白送死。他观察到白天虽然岗哨一直有人巡视，但因为天热，常常能看见他们打盹。而夜晚时岗哨的人则处于高度紧张状态，尤其是风雨交加的恶劣天气，因为有了前车之鉴，他们更是无限警觉，任何风吹草动都要巡视一番。李大手爪盼望着天气越来越热，最好能烤得人皮肤灼痛，而且站岗的是渡边菊行就更好了。渡边菊行又矮又胖，常常是衣冠不整，他在岗哨上曾偷着喝酒啃猪蹄，被李大手爪看见过。未啃净的猪蹄从岗哨上落下来，掉在草丛中。李大手爪见上面还有一些筋肉，捡起后偷着啃了一通，最后仍没舍得将其弃了，而是塞在衣袖里，晚上趁伙房人都睡熟了，悄悄将骨头扔进锅里，填了些柴，咕噜噜地煮了许久，然后将骨头捞了填进灶里烧掉，喝了一碗奶色的猪蹄汤。这个秘密，他从未对任何人说过，有时想起来浑身起鸡皮疙瘩，很羞愧。

王金堂天热时总是爱喝凉水，一碗接一碗的。他会眯着眼对太阳说：“留着点你的热乎劲，冬天时用吧，冬天时见你的小脸也冻个煞白，怪可怜的。”说完了太阳，他又说老伴：“你呀，天热就倒在炕上眯着，多喝水，少出门。你那么胖，一动弹就是一身的汗。”李大手爪见这一日天气热得人难以喘气，就提着麻袋说是出去采野菜。走前他见王金堂伸着脖子跟老伴嘱咐个没完没了，就打趣他说：“你这么惦着她，她才不管

你的死活呢。你跟我说个实话，你个罗锅子能娶上媳妇，是不是耍了什么花招，是不是先霸占了人家，把生米做成熟饭了？”王金堂骂了一声：“你个小王八犊子！”然后给了李大手爪一拳头。李大手爪就趁机紧紧地抓了王金堂的手一下，然后拽着空袋子向东南方向去了。真是老天有眼，那一日岗哨的人恰好是渡边菊行，李大手爪从他岗哨下经过时还跟他招手，说：“真热呀，我真想睡在这地上了。”渡边菊行坐在岗哨的一把椅子上，手搭在木栏杆上，他指着铁丝网内的草地说，“野、菜的有？”李大手爪连连点头，大声而活跃地说：“大大的有！长官辛苦了！”他把王金堂谄媚求生的这套伎俩用上了，没想到果然奏效了，渡边菊行笑了，将身子转向了别处。李大手爪慢慢接近那个只有他知道的洞口，一边装模作样地采着什么往袋子里装，一边频频向岗哨张望。阳光实在太密集太炽热了，午后的大地蒸腾着令人窒息的热气，过于明亮的天空给人一种头晕目眩的感觉。李大手爪发现渡边菊行终于忍不住趴在栏杆边打起盹来，他就鼯鼠一样钻进洞里，很顺利地逃脱出去了。

王金堂不明白李大手爪采个野菜怎么用了个下午，到了做晚饭的时候，他还投有回来，另两名伙夫就开始嘟囔，说李大手爪是出去享清闲去了。王金堂开始也这么想，后来猛然回忆起李大手爪走前紧紧握了一下他的手，他就陡然明白他是逃跑了。这时他周身就有一种冰凉刺骨的感觉，怕李大手爪逃不出去而遭遇不测。直到天黑了，劳工们吃过饭回工棚休息了，星星出齐了，蚊子也成群结队飞了来，李大手爪还没回来，王金堂又没听到有抓了人的消息传来，这才略微松了口气。第二天清晨陈工头牵着狗来伙房，见少了李大手爪，就问王金堂，王金堂十分镇静地说：“我以为他让长官叫去做别的活儿去了呢，他昨晚一宿没回来。”陈工头已觉不妙，报告给日本长官，然后两个士兵沿着铁丝网巡视了一番，结果发现了那条麻袋和那道隐秘的地洞。渡边菊行怎么也不会想到，李大手爪就那么明目张胆地从他的眼皮底下溜走了。

吉来揪了几片金色的树叶给张荣彩老人看，对她说：“奶奶，你不是要看节气么，你看吧！”张荣彩歪着嘴硬邦邦地说了一句：“秋了，凉了。”她偏瘫在床已有一年多了。这一年多来足不出户，不能准确地把握外面的气候变化，吉来就只有采取这种办法让她感觉四时更迭，春天给她采嫩的柳叶和初开的黄灿灿的迎春花，夏季则给她捉蝉和蝴蝶，秋季时摘几片泛黄的叶片，冬天时则不用跟她通报，你一开门，寒风跟着脚钻进屋子，她就知道外面有多冷了。张荣彩是在一个初春的午后突然发病的，当时她正奋力纳着鞋底，可老觉得用不上力，麻绳也仿佛突然间变得如钢丝般又粗又硬了。她觉得头晕恶心，心慌气短，虚汗层层涌了出来，这时她才觉得身边有个人是多么必要，可屋子里除了她，就是终日陪伴她的老物件了。鞋底、麻绳、袷裤、桌子、椅子都不能助她一臂之力，她就内心跟阎王爷做交涉：“我知道你要拽我去，要拽你就拽个痛快，一家伙领走算了，这样我还领你的情，到时捎上几双新鞋给你穿。你可不能把我弄个半死不活的。”兴许是阎王爷不缺鞋穿，果然给她弄了个半死不活，嘴歪了，半边身子不能动弹了，只能侧卧着，大小便不能自理了。张荣彩遭难之后，最早发现她的是李小梅，她遵照母亲的吩咐给她送一碗鸡蛋面去，推开屋门，先闻到一股恶臭，接着看见了倒在地上奄奄一息的张荣彩，老人已经倒在地上两天两夜无人知晓了。她连忙叫来母亲，她母亲又去丰源当叫来王恩浩，大家请来老中医，给她煎汤药喝。没人照顾张荣彩。王恩浩只得出钱雇来一个五十多岁的寡妇，每天来给她洗洗涮涮，接屎接尿，还要做一日两餐。然而不到一个月，老人就跟干儿子诉苦，说她活着不如死了，求他买包毒药让她死得干净些。她嫌那寡妇伺候她时老是牢骚满腹，把她当牲口一样地吆喝，给她揩屁股时老是先朝那儿吐一口痰，而且做好了饭她先要吃个够才肯喂她。王恩浩一想洗衣房的李小梅家和张荣彩熟悉，她家又有闲人。就求她们帮个忙，护理费用照旧由他支付。李小梅的母亲一口答应了，这等于家里有一个出去工作了。她门伺候张荣彩有感情成分含在里面，因而尽心尽力，绝无嫌弃，还和她能说些家常，老人也就安心了。不过老人觉得这样不是个长法，她不想拖累干儿子时间太久，她一遍遍地叮嘱王恩浩，让他给她在南京的儿子写几封信，就说她快死了。让他尽早赶回吊孝，否则她死了也会闹他个鸡犬不宁的。她只要有精神头，就不厌其烦地骂儿子，骂他是个狼心狗肺的家伙，不肖子孙，当初真不该养下他，真正是娶了媳妇忘了娘的主儿。由于嘴歪了，语词迟讷，有时说着说着话就要卡壳，连话怎么说也不会了。她便抱怨说老了老了，倒是一切变得跟小孩子一样了，说话不利索，还得由人弄屎弄尿。自李小梅母女轮流来伺候她之后，张荣彩的牢骚少了，不过心中仍是不平。有些气力就要骂儿子和阎王爷。他们一个对她不孝，一个则对她没有同情心，深深得罪了她。老人不喜欢李小梅来服侍她，李小梅讨厌她的屎尿，不管屋子多么冷一来就要开窗户。张荣彩想这样也好，早些把她折磨死，她也少受些罪。李小梅一旦为她接尿，总要紧着鼻子说：“我就不相信你自己不能下地去尿，你就是懒，你使使劲，不就起来了？”她的话惹得张荣彩一阵发笑，想起生儿子时，她疼得呼天抢地地叫，接生婆也

是用这种语气数落她：“你就是娇气，谁没有生过孩子？你使使劲，孩子不就拱出头来了么？”她觉得人生有许多事都是格外相似的。李小梅见她笑愈发气恼，声称不给地水喝，干死她，她也就没尿了。可是她接完尿洗净手之后，照样给老人倒来一杯水。张荣彩便想着李小梅做吉来的媳妇是可以的，虽然厉害些，脾气大了点，但是心眼好使。

老人手中捏着几片金色的秋叶，感叹着日子过得太快了。吉来就说：“人家病在床上的人那嫌日子过得慢。只有奶奶是嫌快哟。”张荣彩就很不高兴地把叶子扔在地上，说：“我活够了，打今天开始不吃东西了，你们谁要喂我饭，我就朝谁脸上吐唾沫！”这段平素用不上半分钟就能说完的话，老人足足用了两三分钟。吉来笑了，说：“奶奶还计较我说的话，那以后我可就不来看你了。”正说着。老郎中王正坤夹着个白布药包来了。他是受王恩浩之托，每周来两次给老人针灸的，王正坤六十来岁，又矮又瘦，眼角老是糊着眼屎，给人一种睡不醒的感觉，他通常是穿着灰布长袍。平底黑布鞋。他无论冬夏都理着光头，加上他过于肥大的便袍，使之看去更像和尚。他很怪，每回来针灸都是不吭不响的，进来连招呼也不打，只是咳嗽几声，然后把东西放在柜子上，去盆里洗手。所谓洗，不过是指尖稍稍沾了点水而已，然后双手一甩，也不用毛巾擦，在灰布长袍上一蹭，拉过木椅，把药包拿在手上，坐在老人面前，小心翼翼地打开药包。像拈金子一样虔诚地取出银针，往张荣彩的脸上、身上一恨根地捻银针，他捻银针时悄无声息，也不看穴位。只是用手指点着，目光放在自己的膝盖上。将银针全部扎上之后，他就垂头眯着眼睡了。都说王正坤能坐着睡觉，看起来果然不假，吉来亲眼目睹了好几次。有一回外面雷声隆隆，他照样坐着睡得一丝不苟，毫不动摇。他一醒，就会伸出手去拔银针。他望着窗外去拔针一点也不看张荣彩，却能准确无误地把所有的针都一一取下。所以吉来很乐意看王正坤针灸。他来看老人，有意识地选在针灸的日子，在吉来的心目中，奉天有两个人是令他无限神往的。一个是扣子巷瞎眼的算命先生吴半仙，另一位就是眼前的这位郎中了。

扎满了银针的张荣彩看上去就像长着三头六臂的怪兽一样，一俟银针扎毕，王正坤眯起了眼睛，她也随之合上了眼帘。夏季时，常有苍蝇围着银针飞，嗡嗡地叫，把针抚弄得如疾风中的草一样抖动着。吉来见郎中和奶奶都进入了梦乡，室内又静得异常，就有某种无法言说的恐怖感，觉得那两个人已经进入了死亡状态。他就蹑手蹑脚走到门口。拉开门，打算着去找李小梅。还未走到洗衣房，却见李小梅穿着件褪了色的蓝秋衣出来了，她端着个土黄色瓦罐，不用说，这是给张荣彩预备下的饭。李小梅见了吉来先是一翻眼皮，然后使劲撇了撇嘴，她面颊上的雀斑就跟着动了动，宛若春季的榆钱儿在飘。吉来笑了，说：“我正要看你去呢。”李小梅气鼓鼓地说：“你跟谁撒谎呀，我知道你来是看针灸的，顺带着看我，我不稀罕！”李小梅加快步伐，独自向前走，吉来紧跟在她身后，嬉皮笑脸地说：“我知道你也想见我，要不怎么给奶奶针灸的日子，都是你来呢？怎么不是你妈来呢？”李小梅已经走到张荣彩的门口了，闻听此言，她回过头，气得鼻翼一鼓一鼓的，说：“你真不要脸！你以为我是料亭的麻枝子，见了你就像见了祖宗？”说着，转身进屋，将门反锁上了。吉来便拍门求饶，说他错了，不过想逗她开心而已。李小梅

却装聋子，不予理睬。吉来就说，你再不开门，我可就把它踢碎了。李小梅隔着门大声嚷嚷：“你踢吧，踢碎了让你爸买新门，反正你家有的是钱！”听得吉来不由嘿嘿乐了。他知道李小梅一旦犯了倔脾气，你怎么讨好她都难于开晴，想着王正坤肯定早被惊醒了，就求他过来为自己开开门。不料李小梅伶牙俐齿地说：“那两个人呀，都跟死了似的，谁也不会给你开门！”吉来想李小梅真是胆大包大，竟敢当着人家的面表示不恭。吉来耍了个花招，他说：“不开就不开吧，那我回家了。”“滚吧，滚得越远越好！”李小梅恨恨地说。

吉来装模作样地故意把脚步声弄得很响，走了几米，然后猫着腰又踮着脚尖回来，像条看家的狗一样，乖乖地坐在门口，可怜巴巴地看着丽水巷狭窄而肮脏的巷子，看着巷对面灰墙上乱抹的图画和字迹。一个挽着包袱的妇女牵着小孩子经过，见吉来坐在门口，就好奇地频频张望，吉来就把头埋在膝盖上，不想和她搭讪。岂料她是个热心肠的人，认得那是张荣彩的屋子，对吉来也很眼熟，就问：“怎么进不去屋了？”吉来装做没听见，没有搭腔，怕屋里的李小梅听到。这妇女索性让孩子在路上等她，她快步走到吉来面前，拍拍他的肩膀，说：“进不去屋了？”吉来只好抬起头来，很败兴地说：“能进去，我在外面晒晒太阳。”妇女觑着眼看了一下太阳，说：“秋天了，这太阳晒着不舒服，别弄伤风了。”吉来只能哀叹着站起来。妇女指着屋门问：“她的病见轻没有？能不能起来做鞋了？我家孩子穿惯了她做的鞋，别的鞋上脚还不爱走路呢。”吉来便说：“那你进去看看就知道了。”吉来拍拍门，说：“小梅，奶奶的邻居来看她来了，你开开门！”李小梅其实已经想开门了，只是没有个合适的台阶可以下，这回算是吉来求她，当然是痛痛快快地将门打开了。吉来和妇女脚前脚后进了屋，那小孩子见母亲进了屋，也从路中央磕磕绊绊地跑了过来。小孩子扶着门框小心翼翼地迈过门坎，一见那床上的张荣彩歪着嘴扎了无数银针，就吓得“哇——”地一声哭了，拔腿就跑。跑时慌乱，被门槛绊倒了，哭得更凶了。张荣彩睁开了眼睛，妇女还没等着问候她一声，就得出去扶小孩子，边扶边数落孩子：“你个跟屁虫，让你等着，你偏进来，活该吓唬你！”小孩子由惊吓再加上委屈，哭得愈发无法无天了。吉来凑过去，说：“他胆子小，你领他回家吧。”妇女很过意不去地对吉来说：“那你帮我说一声啊，小孩子胆小，不懂事，下回我再来看她。”吉来答应着，目送他们远去。

王正坤终于睁开了眼睛，将头转向窗户，然后麻利而准确地拔针了。吉来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那只手看，只觉得他的手指肯定暗藏了眼睛，不然何至于如此无误呢？拔过针，王正坤收拾停当药包，看也不看病人一眼，起身去盆里洗手，依然是象征性地用指尖沾沾水，然后双手一甩，在灰布长袍上一蹭，将药包夹在腋下，垂着头蔫蔫地走了。他来和去，无论碰到谁，他都不打招呼。所以吉来和李小梅都不送他，由着他像鬼魂一样飘走。他的这种怪异举止远近的人都知道，也见惯不怪了。王正坤针灸术很灵，尤其是治风湿和头痛最为拿手，治中风偏瘫也基本能使病人在一年之内生活自理。传说有一个车夫害了牙痛，什么药都吃过了，就是止不住痛，到了王正坤那里，他一根银针扎进那人的腮帮子，那人立刻就不痛了，当即跪下给王正坤磕了几个头，说将来免费拉他出诊。王正坤这点也怪，他出诊时，不管多远的路，从不叫车，只

是步行，而且是低着头走，不过从未与人相撞过。王正坤更怪的是一人独居，他二十几岁时娶过一个媳妇，据说是有沉鱼落雁之美的人，性情活泼，因了这活泼又有几分风骚。初结婚的那两年倒耐得住寂寞，久而久之朝她献殷勤的男人多了，她也动了心思。王正坤一出诊，她就在家里和男人鬼混，有许多回被王正坤撞上了，撞上的男人又不是同一个人，令王正坤很恼火。这女人虽然风流，但心眼好，与邻里相处和睦，谁家有了难处，她定然助一臂之力，遇见乞丐也是尽力施舍。然而设过几年，她突然得了暴病死了，说是子宫大出血。出殡时又有怪事发生，这女人不过百十来斤，加上棺材，并没有多沉，可四个壮汉也抬不起这棺材。后来又上来四个男人，人人合力去抬，棺材仍是纹丝不动，参加葬礼的人就以为这女人没活够，就拍着棺材跟她好生相商，你既然已死了，到那世也能修行去，何苦还恋着尘世呢？好话说了一大车，棺材仍是毫不动摇，不得已，王正坤请来扣子巷的吴瞎子，报过死者的生辰八字，吴瞎子一番掐算后，差人给他拿来一张白纸，再拿来笔和墨。吴瞎子的毛笔功夫十分了得，虽然眼睛看不见，但字与字之间的方寸却掌握得恰到好处，字也俊逸有神采，有空中飞鸟的态势。他写了四个字“万人之妻”，然后令人贴在棺材的顶部。果然，四个壮汉再抬它时，很轻松就抬了起来，这真让人吃惊不已。事后。大家才听说，吴瞎子算出这女人生来命苦，虽本性善良，不事张扬。可有无数风流鬼附在她身上，她是万人之妻，人人都可沾得，因而死后体重无比，合了万人的重量。如此说来，她不守妇道，也并非本意，完全是命运使然。先前对她抱有某种成见的人，也就不记着她的不是了。反而更多念着她的好处。从此以后，王正坤就再也未娶，一个人过到今日。听说他还是个素食者，一日两餐，无非是青菜萝卜。他的衣裳，不到换季时节，是不会送到洗衣房的。

李小梅坐在木椅上，捧着土黄色的瓦罐一勺一勺地给张荣彩喂玉米粥喝。这瓦罐很厚，上面有盖，保温性能好，就是饭在里面呆上两个小时也不会凉。先前它是张荣彩老人腌田螺的坛子，她喜欢将新鲜的田螺腌了生吃，吃得与人说话时，她的口腔散发着河水的腥气。李小梅喂粥时，左手还得拿条手绢，不时给老人擦嘴角，因为她躺着，嘴又歪，不那么容易能把粥吃得滴水不漏，总是有粥汁流出。李小梅每擦一下，就要撇一下嘴角，撇累了，就会说：“喂你吃你都吃不明白，真是磨人！”嘴上这么说，手还是照例将粥用勺子送到张荣彩嘴里。吉来站在一旁，不住地给老人扮鬼脸，暗示地不要在意李小梅胡说，只管吃就是了。李小梅喂过粥，用毛巾给老人擦了擦手和脸，对老人说：“你尿不尿？不尿有你孙子陪着，我就回家了。”张荣彩摇摇头。李小梅又威胁说：“找可跟你说，你要是现在不尿，一会儿尿到裤子上，我就不给你晒裤子，潮死你，让你长一身褥疮！”她的话倒把张荣彩惹笑了，她边笑边咳嗽着，摆手示意李小梅赶快走。李小梅把瓦罐的盖重重盖上，放在柜顶，然后把老人枕畔的几片黄叶抓在手中，揉碎了，扔到门外去。出门前她对吉来说：“以后少往这里弄树叶，还嫌这屋子不够乱么？”李小梅把门“澎——”地一声关上了，回她的洗衣房了。吉来明白，用不了多久，她又会找个借口回来的。

吉来上午到花市街一家倒闭的服装店看人抢购东西去了，中午买了

两个包子吃，徒步走到丽水巷，早已乏了。他不嫌弃张荣彩，脱鞋上床，把件毛衣团起来当枕头枕着，和老人并排躺着。打算着眯一觉。老人伸出那只灵便的手，摸了漠吉来的小胡子，叹息一声，说：“真的一大一了。”她的话细若游丝，好不容易连成串，即使说过了，让人觉得回头再品味那话，它们就会“啪啪”地绷断。吉来在老人的爱抚下舒舒服服地睡了，他在梦里见到了两件热闹事。一个是猴子跑到某户人家的烟囱上，端端地坐在烟囱口，害得人家无法生火做饭。有人去屋顶撵它，它东跳西窜着，岂料人从屋顶下来后，猴子又坐在烟囱口。那户人家无奈，只得抱柴生火，烟将猴子屁股熏得像炭一样黑。这猴子委屈，竟开口讲话了。说：“我对你们家哪点不好，你们这样对待我！”主人大惊，一听这猴子的声音是他已故的妻子的，那女人属猴，生前任劳任怨，为他拉扯大两个孩子。主人连忙跪下给猴子赔不是，这猴子就化成一道青烟走了。另一个梦是乡下，说是有户人家娶媳妇，抬着花轿吹吹打打到了娘家门口，却说新娘子不见了。新郎一急，一口痰涌上来，竟然不会说话了。后来大家七手八脚把新郎抬到炕上。给他捶背，将那口痰弄了下来。奇怪的是，那痰竟化成了一只小羊。依偎在他身旁。吉来醒来室内已经暗了，他觉得这荒诞不经的梦实在有趣，怕转过脑就忘了，连忙先讲给张荣彩听。老人边听边“嗯嗯”应着，然后告诉吉来，她是属羊的。没准是她已死多年的老伴还没娶上媳妇。一心一意念着她，回来接她了。她哀叹属羊的命不好，十羊九不全。不过一家里若是有三个人属羊，便大吉大利了，是“三羊开泰”。吉来讲过梦，有些害渴，就穿鞋下地找水喝。喝毕，见日影已经斜了，就问老人，李小梅来过没有？张荣彩说，他睡着时，李小梅来给她接了回尿，送来一个青萝卜让她生吃。见吉来睡得沉，故意把东西弄得乱响，忽而摇椅子，忽而把瓦罐端起又重重磕下，然而吉来就是不醒。她便数落吉来，说他天天往麻枝子的料亭跑，把自己给累着了，然后赌气地走了。吉来听罢，不由笑了。老人警告吉来，要是将来选媳妇，只能选李小梅，不能要麻枝子。麻枝子是个日本人，若是娶了她，将来老王家的子孙后代就是杂种了。吉来听了哈哈大笑，笑过后脸腾地红了。

张荣彩见身边只有吉来，就跟他说，她早就想好了，有一件事非得吉来能帮上她的忙。她说她十岁时被父亲领着去娘娘庙进香，一个尼姑给她算命，说她将来到了大病不起的时候，一定要吃一包砒霜，吃过后便会安然无恙。她说这事求任何人，别人都不会信她，以为她是要药死自己，只有吉来是她的宝贝，嘴又严，能替她做这件事。吉来明白砒霜是什么药，就坚决回绝，说他不能办这件事，父亲知道了非要把他的腿劈了当柴烧不可。张荣彩就落泪了，责备吉来不跟她一条心。吉来心软，就问，果真尼姑这么说过么？老人说，地活了一辈子，何至于欺骗小孩子呢。吉来便有些将信将疑了，想想这世上多有离奇的事情发生，没准毒药在奶奶的肠胃里就会奇迹般地化成良药，届时不用王正坤针灸，奶奶却能刷地从床上坐起来，又赶着去纳鞋底，又能在户外望望风景了，那该有多好啊。吉来有些心动了，不过还没有完全答应。老人从褥子底下抓出一把钱来，嘱他买过砒霜后，余下的钱就上街买果子吃了。她还告诉吉来，买这药到恒升药房去，那家什么药都卖，不会问你买这药干什么。吉来没有把钱拿着，想着拿了钱就等于答应了这事，他

把钱放在老人枕头底下，说等他想好了再说。老人笑了，说，把青萝卜给我拿来，我要啃点顺顺气。吉来这才恍然惊觉，老人跟他说了这么多话，越说越流利了，看来王正坤的银针确实起了作用。

一周来吉来总是心神不宁的，他在哪里也呆不住，在丰源当里嫌气闷，到了外面又嫌风大，去麻枝子的料亭，嫌她总跟他说个没完，到于小书那里，又烦她的小孩于东亚闹得慌，到了李小梅那里呢，则不是他烦人家了，而是李小梅给他脸色看。他头一回对李小梅始终如一没有来由的怒气而产生反感，发誓至少在冬季以前再不进洗衣房了。吉来想老人是不可能编瞎话骗他的，她不想死，不然早就不吃不喝地绝食了。吉来觉得只有把这件事情干净利索地做了，自己才能心安理得，于是跑到张荣彩的小屋里，什么也没跟她说，伸手就掏出了枕头下的钱。他头也不回地径直去了恒升药房，卖药的是个长着大粗脖的老先生，他听说买砒霜，只是愣了一下，很快就给他取来了一小包。吉来依数付过钱，心怦怦乱跳着离开药店到了街上。他用余下的钱买了两个鸭梨，也没洗，蹲在路边飞快地吃掉了一个。那梨是新运来的，汁液浓厚，吃得他满嘴清香。他拿着砒霜和一只梨，几乎是一路小跑着回到丽水巷，天色已昏，老人已等急了，见了吉来，她的眼睛忽然变得异常明亮起来，亮得几乎要把室内的昏暗之气驱除了。吉来惴惴不安地把药交给老人，然后把那只梨放在她的枕畔。吉来说，你就当着我的面吃，万一情况不好，我能叫医生来救你。张荣彩笑了，说吃了药的她要脱胎换骨成个新人，旁边不能有人。她令吉来快些回家，明天太阳一出就来一准能看见她站在巷子口迎他。吉来点点头，满怀期待地走了。关门的一瞬他听见了老人快意的笑声，就像初春的鸟鸣一样明朗。

第二天天还未亮，丰源当的门就被李小梅的母亲给敲开了。她衣冠不整，大惊失色地告诉王恩洁，老人已经没了，一大早她过去给她打扫屋子，见她的身子已经硬了。说完，她哆哆嗦嗦哭了起来。吉来闻讯起床，他无论如何也不相信这个事实，穿上衣裳拔腿就跑。到了丽水巷，迎面碰上了眼睛红肿的李小梅，吉来的腿便软了，知道老人是真的没了。吉来觉得自己受到了利用和欺骗，他冲进屋子对着直挺挺的老人恨恨地说：“我不会给你挂孝的！”

承德的冬天全没有冬天的气象，雷不大，风也不大，站在户外你觉得太阳还有暖意，而室内却又给人一种砭人肌肤的凉意；剃头师傅一点也不喜欢这里的冬天，觉得它不透彻，温温吞吞的，让人觉得不爽快。他怀念新京的冬天，像个冬天的样子，雪是铺天盖地、洋洋洒洒地下，室外白茫茫的奇冷无比，而室内因着炉火的照耀却温暖如春。承德却不然，夏天时因了周围的山而稍有凉意，过得倒也自在，可一到冬天却总给人一种不阴不阳的感觉，剃头师傅就觉得皮肤痒痒的，仿佛有无数小虫子在爬，人就有置身于湿冷的地窖的感觉。

剃头师傅住在女儿家里。女婿原来在外八庙一带开了家小型红砖厂，收入比较可观。日军侵占热河时，砖窑被炮弹轰炸，完全废弃。他只得转产做了药材生意。热河一带的山上珍奇药材较多，采者多为附近村屯的山民。然而近两年由于南满抗日游击队神出鬼没的行动，当局不允许山民进山采药材，以免给队伍提供物资和情报，药材生意也就不了了之。不得已，他只能龟缩在家开了家石碑作坊，给死者订做石碑，请了位精通石刻的老师傅。由于他读了一些书，又兼做为死者拟定碑文的事情。虽是小本生意，但仍能维持生计。先前剃头师傅没来，他们的日子稍为宽裕些，而如今多了一口人，开销的增大使手头有些紧得慌。

剃头师傅来承德两年了。他是三年前在一次战斗中负伤致残的。他先在一个小山村养了一年伤，后来才到承德投奔女儿的。他的右腿被炸弹炸飞了，右耳也没了。剃头师傅拄着拐，看上去就像被人给削了半边，给人一种触目惊心的感觉。组织上考虑他的生活的不便，曾动议让他到四平的四平客栈，那里是地下党组织联络据点，一直很稳固，而且吃住有着落。剃头师傅断然拒绝了，他觉得如此残身，已做不了大事，到四平客栈反倒给组织添麻烦，不如投奔女儿的好。于是就由两个战士化装成农民专程把他送到承德。女儿见父亲落到如此田地，哭得气息奄奄。女婿对待多年杳无音讯却从天而降的岳父颇多怀疑，岳父说他是与几个老乡进山打猎，落入捕兽的陷阱致残的。在他想来，这种解释是极不可靠的。但不管怎么说，岳父都是自己的长辈，他觉得自己有责任和义务照顾他，所谓遵守孝道吧。

剃头师傅初来承德的那年意志消沉，觉得自己这样活着，倒不如死了干净。组织上说将来会派人来与他联络，剃头师傅这才觉得还有盼头。女儿生有一个男孩，乳名福剩，五岁了，正是淘气的年龄，他带给了剃头师傅许多天伦之乐，否则他可能坚持不下去了。福剩喜欢偎在姥爷的怀里胡闹，用手揪着他的那只好耳，不厌其烦地问他的右耳哪里去了？剃头师傅今天说右耳让狼叼去了，明天又说它是冻掉的，后天则说它自己藏了起来，再过几年又会突然长出来。福剩听了咯咯地笑。

剃头师傅带到承德一份牺牲战士的绝密名单，这些人多数是战死后就地掩埋的，死者的亲属有的尚不知晓。名单后面注明了死亡时间和坟墓位置，组织上说将来有一天胜利了，一定要想方设法找到这些坟墓，祭奠英灵。剃头师傅常常在夜深人静时悄悄拿出阵亡者名单，轻轻抚摸那上面的每一个名字，泪水便不知不觉涌满了眼眶。

女儿家的房子在承德西北门一带，是三间青砖红屋顶的房子，由女婿的祖辈传下来的。屋檐角压着几块泰山石。上写“泰山石敢当。”是镇宅之物。飞鸟喜欢在泰山石上拉屎，天长日久了，那青石就成了白石，远远望去，倒像是几枝鸟蛋白亮亮地搁在那里。屋前的巷子狭长幽深，名为飞云巷，有一家大的人力车行在此。因而每日清晨，出车的黄包车一辆追着一辆，游龙般热闹。飞云巷还有一家保育院，两家杂货铺，一家米店和一家叫做杏花红的、名为裁缝店、实为妓院的场所。剃头师傅在天清气朗的时候偶尔拄着拐贴着飞云巷的边儿溜达，冬季时则只好蜷在家里看老师傅给石碑刻字了。

老师傅姓王，剃头师傅就唤他王师傅。王师傅开始时唤剃头师傅为老爷，剃头师傅便大笑着说自己不过是个剃头匠，唤他剃头师傅即可，如此，两人仿佛一下子拉近了距离，彼此能讲些知己话。王师傅住在城东，家有九十高龄的老母亲，由他的老伴侍候着。他每天来飞云巷，路上就得花掉一个小时，他步行来，午饭就和剃头师傅一块吃。他镌刻碑文时敛声屏气，不吭不响，生怕哪一笔会因走神而懈怠。他说给活人做事可以马虎些，而为死人做事则要全心全意，不能应付，不应有任何纰漏，否则就是不公。他挂在嘴上的一句话是：“人活一世，草木一秋，不容易啊。”王师傅镌刻的碑文字迹浑厚、朴素，但又不失飘逸之神采，给人一种生气勃勃的感觉。他说石头是死的，可字是活的，字若能让死者觉得他的气息还在游动，那字的功夫才算到家了。剃头师傅在王师傅刻字时就坐在一旁默默看着，时不时给他递上一杯水或者送上一把扇子。午饭之后，他们会抽上一袋烟，聊聊家常。王师傅不乐意谈时局，觉得世上生来就有那么一伙子人，喜欢挑衅，喜欢打仗，喜欢耍耍流氓习气。你今天打跑了这伙儿，明天那伙儿又来了，就跟韭菜一样，你刚割完，另一茬很快又长起来了。他所关心的，是老母亲能多活几年，老伴的气管炎不要老犯，子女们都能吃上饭。然而事情并不像他所想像的那样，他的儿子王开元从日本早稻田大学留学归来后，却特别热衷谈论时局，他在新京的一家通讯社当记者，每回来承德看望家人都是风风火火的，能从从容容在家里吃上一顿饭就算是好的。王师傅说：“这些毛头小孩哪里懂什么世事，头脑一发热，什么都胡说。这世上不过是由几个流氓头子统治着，大流氓打败小流氓，能坐江山，他便是英雄豪杰，轮到这些毛头小伢，不过跟在人家屁股后面瞎嚷嚷，管屁用！”说完，很愤愤不平的样子。他说女儿是个安分守己的人，在纺织厂工作，很顾家，是个孝顺孩子。只有这个多喝了几年墨水又留学东洋的儿子满脑子忧患意识，王师傅担心儿子不但说不上媳妇，没准哪一天还会招灾惹祸。他不得意记者这个行当，说是风险大，不像他是个刻字的，不会惹什么麻烦。剃头师傅自然不会附和他，然而并不反驳王师傅，女婿在家里，有时也讲听来的各路消息。八路军近期在雾灵山一带活动频繁，雾灵山是燕山山脉的主峰，在兴隆境内，是满洲国的西南边境的一道天然屏障。八路军挺进雾灵山，是想与处境艰难的东北抗日联军呼应，抗日联军由于近几年日伪的疯狂讨伐，损伤很大，势力大减，余部也逐渐向苏联境内撤退，以图东山再起。剃头师傅想八路军出现在雾灵山一带，定然会使日伪当局心惊肉跳，他们不会对八路军撕开满洲国的口子而善罢甘休的。果然，日伪纠集了丰宁、滦平等地的几千名士兵，对八路军出没之

地进行多头并进的扫荡，使一些刚刚建立的根据地受损，致使许多积极配合八路军战斗的群众被害。女婿说有几个在狗背岭养伤的八路军，不仅全部被杀，他们所养伤的人家也被斩尽杀绝。女婿说完，还把筷子重重墩在桌子上，说是咽不下饭了。剃头师傅正暗暗为女婿而骄傲的时候，他很快又捧起了饭碗。饭后竟然又和颜悦色地与独生子嬉戏，仿佛一切都不曾发生。剃头师傅有些后悔不该来承德投奔女儿，他应该去寻安客栈，那里的生活也许还能让他感觉到激情。在这里。尤其是无雪无风却万物凋零的冬天，他真的活到尽头的感觉。每天看见女婿把青的或白的石头运到院子，经由王师傅镌刻后，不几天又有形形色色的人来把碑取走。取碑的人也看不出面上的悲哀有多深，可见死亡是件多么平常的事情。剃头师傅想这些寻常的人死后还能有座坟，还能由亲属们买块碑竖在坟头，而他的一些战友在战斗中死了之后，不过就地掩埋，哪里有碑让你记着姓名谁，也许几十年后，连那坟也塌陷和荒芜了。剃头师傅就掩饰不住内心巨大的悲凉感，常常唏嘘泪流。女儿见他每每神色黯然，就劝他多出去走走，交几个可以聊天的朋友。然而他一旦出现在飞云巷，招来的就是好奇的目光。尤其是小孩子，就像看到了马戏团的杂耍一样，兴致勃勃地跟在他身后，嘁嘁喳喳地闹个不休，使他没有了闲逛的心情。因而春夏时节，他若出门溜达，大抵选择月儿西沉的时分。这时巷子里很少有人影，他踽踽独行，拐杖点地的声音听起来清脆悦耳，他的影子被月光给斜斜地拉长，青白青白的，像一缕烟。

这一日天气阴沉，剃头师傅觉得闷得慌。他拄着拐站在院子里看天，灰色的云密实地遮着天空，给人一种天要掉下来的感觉。这时从巷子里传来卖糖葫芦的吆喝声，福剩穿一件红棉袄跑出屋来，他叫着：“姥爷，我要糖葫芦！”剃头师傅从兜里掏出几角钱给他，说：“自己会去巷子里买么？”福剩一个劲地摇头，让姥爷领他去。卖糖葫芦的是个六十多岁的老婆子，她推着个四轮小车，每日要在飞云巷吆喝几个来回。木车上矗立着几个高低不同的圆柱形草捆，各色糖葫就斜斜地插在上面，像谁的头发在飞舞，看上去就跟几个神采飞扬的孩子站在木车上唱歌似的。那糖葫芦有火红的山楂，也有黑色的如羊粪蛋一样的山枣，还有橘黄色的太平果。它们因为包裹了一层亮晶晶的糖衣，看上去十分鲜艳，令人馋涎欲滴。老婆子的吆喝声听起来像唱戏，“糖——葫——芦——唻——”，一声比一声高，一声比一声悠长，一声比一声清脆。这叫卖声在巷子里起伏着，扰得小孩子坐卧不安的。买不起的就跟着小车走上一程，淘气而嘴馋的就趁老婆子不备而伸出舌头去舔一下，尝到甜头后拔腿就跑，气得老婆子跺着脚骂他们没有教养，不是正路来的孩子。而正路来的孩子是什么样，谁也是不知道的。福剩的牙不好，他的爸妈就不允许他吃糖，剃头师傅就帮着说情，说反正福剩到了八九岁要换一口新牙，这些乳牙索性让它们坏到底，别拗着孩子，该吃糖就让他吃。因而入冬以来。他偷着给福剩买过好几串糖葫芦。老婆子知道石碑作坊来了个宠外孙的残疾老头。因而经过这里时，就多吆喝几声，大有不出来人就不罢休的架式。福剩每每听到这声音就心神不宁，不过爸妈在场他不敢张嘴就要，他们双双不在作坊时，福剩就可以无所顾忌地央求姥爷了。

剃头师傅领着福剩一出门，就看见了将木车停在巷子边的老婆子，

她见了剃头师傅殷勤地笑，说：“看着是要下雪的样子，瞧瞧天这个温吞，要下就痛快下嘛。”剃头师傅附和说：“就是，这种天让人难受，这里的冬天真是不爽快。”说话间，福剩已经自己拽出一串山楂葫芦，迫不及待地啃了起来。剃头师傅把钱付给老婆子，她边找零钱边继续和剃头师傅搭讪，问他从哪里来，腿是怎么坏的，原先是做什么的。剃头师傅明白一般到了这般年龄的老婆子大抵都爱打听事，你不理睬她，她就刨根问底个没完，因而简明扼要地应付了她几句。不料老婆子的好奇心却被调动起来了，她嚷着：“掉进山上捕兽的陷阱里了？啊嚏！”她打了个响亮的喷嚏，接着说：“那陷阱会那么深么？你掉进去那里面没有逮着野兽吧？”剃头师傅摇摇头，老婆子说：“幸亏是没野兽，不然你掉了下去，它会把你当成一个月的粮食给慢慢分吃了。”老婆子的想像力够丰富，惹得剃头师傅笑了起来。由于久已不笑，这一笑倒把自己给吓着了。老婆子接着又问他有没有老伴，就承德这一个女儿么？剃头师傅一一作答。引着已吃得满嘴花哨的福剩回家。老婆子大约还役聊够，她说：“没事出来晒晒太阳么，老呆在屋子里多闷气。”剃头师傅抬头看看天，意思是哪有什么太阳可晒，老婆子笑了，说：“就是不出太阳，外面还是比屋子敞亮。”

剃头师傅回屋后正赶上王师傅刻完了一块碑，他放下老花镜，坐在草墩上喝茶。剃头师傅向他说起卖糖葫芦的老婆子，王师傅一搓脸，笑着说：“她呀，就爱跟人搭话儿，年轻时干这个落下的毛病。”王师傅摸摸胸脯和屁股，剃头师傅便明白了怎么回事，也跟着笑了。王师傅说：“她命不好，嫁个男人是土匪，人家一走多少年，对她不管不顾的。她生下一个孩子，三岁时就死了，从那后她就自己在家里干起了那个生意。人家叫她是挂粉灯的。”原来，她家的门首挂盏荷花形的粉灯笼，她想接客时，那灯笼就亮着。当她身子不便时，那粉灯笼就灭着。有个街头无赖，专爱和她恶作剧，她这里明明点着灯，他偷偷摘了灯将其吹灭；而当灯黑着的时候，无赖又把灯点燃。弄得她不该接客的时候来了客，非常尴尬。后来知道是那无赖干的，她就干脆拜他为兄弟，使他出入她家门既方便，又能在外为她撑腰，免得一些贪小便宜不花钱的嫖客欺负她。那无赖确也为她两肋插刀，久而久之有了感情，两个人干脆把粉灯彻底收了回去，欢天喜地地成了亲。岂料这无赖生性好斗，以往也是个欺行霸市的主儿，得罪了不少人。有一回在街头与人挑衅，被宿敌包围了，狠狠地打了一顿，也算他命薄，回家后养伤吃药，被郎中错开了药方，一命呜呼了。那郎中当夜携着家眷逃走，再无踪影。和上回一样，两个男人离开她时，她都怀了孕，这回生下了个闺女。她没能力养活，燕子五个月时，她又把粉灯挂在了门首。生过孩子的她越发丰满可人，去的人也就多了起来，她在不知不觉间把别人家的客儿都抢来了，于是便招来一些妓女的欺负。不管怎么说，她还是坚持着挂粉灯，直到把女儿养大，才把灯给烧毁，用积攒的钱做些小本生意，人也就一天天老了起来。她原指望女儿养活她的，岂料女儿考上了天津的大学后，嫌母亲肮脏，不爱理睬她，但不管怎么说，每年的假期还是回家看看她，回来也不爱和母亲一同上街，在屋子里呆个三天两天就走了。大学毕业后，这女孩留在天津，嫁了人，对她更是置之不理了。老婆子好脸，别人若问起她女儿，她就说女儿出国留洋了，要好些年才能回来呢。人们

都说她老来寂寞，没准要找个伴儿呢。剃头师傅听完王师傅的一番话，不由唏嘘感叹：“她倒也够可怜的了，她女儿真不是个东西，她妈妈还不是为着她嘛！”王师傅说：“养孩子就是这样，你也别太指望着，免得最后受了冷落伤心。”王师傅建议，过两天选个有太阳的天气，他去车行雇辆黄包车来，拉他到城外看看宫墙和庙宇，也烧上几炷香，让心里松快松快。剃头师傅连说算了，他行动不便，出门也是让别人陪着受罪。王师傅一拱手说：“跟我就不用客气了，咱老百姓见不上康熙帝和乾隆帝，见见人家住的屋子也行啊，也沾点仙气。再说，这时节去那里的人少，清静，咱哥俩儿能玩个尽兴。”如此，剃头师傅只能答应了。余下的事，就轮不到他们做主了，太阳究竟哪一天心境明朗，只有一天一天地等着瞧了。

剃头师傅因为有了个盼头，心情就不那么沉郁了。他每天早晨起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到院子里看天。一阴天他就有些惆怅。老天仿佛成心与他做对，一连多日都是满面愁云，太阳远远的躲在云层背后，就像被挟持的人质一样，听凭乌云的摆布。剃头师傅只得和王师傅呆在家里聊天。王师傅的活儿，一到了冬季就冷清了，最旺的时节是清明，竖碑的人多。女婿见石碑作坊里的石头大都在院子闲置着，就忧心忡忡的，想着再做点别的生意。在饭桌上，女婿若提起生意的艰难，女儿就连忙把话岔开，以免剃头师傅多心，以为是多了他这一双筷子的缘故。而人一旦残疾了偏又是格外敏感的，剃头师傅还真的往那里想了，觉得自己白吃闲饭不好，既然一双手好好的，何不旧业重操，开个理发店呢？剃头师傅先把这想法说与王师傅，王师傅坚决拥护，说是挣钱倒在其次，关键是要找个营生做，这样日子就好打发了。剃头师傅便在饭桌上跟女儿女婿说了，女儿坚决反对，说是这样让外人笑话，以为他们不孝顺他。女婿先是附和女儿的话，后来还是表达了自己的真实想法，说是开个理发店也不错，一年四季都会有生意，而且飞云巷没有做理发的，想来会有赚头的。事情就这么定了下来。女婿把石碑作坊一辟为二，中间用木板隔断，打开了一间门，王师傅和剃头师傅可以随意走动。各自有生意时，只管将门一关，各忙各的。女婿买来了皮椅和几个方凳，一块一人多高的长镜子，剃头的工具等一系列东西，不出十天便使理发店像模像样了，起了个“好兆头”的吉祥名字，挂了个匾，就算开张了。第一天生意就不错。来了六个人，都说剃头师傅手艺好，这样不出半个月，飞云巷的住户就都来好兆头理发了。天气虽然冷，可理发店生意红火起来，剃头师傅心里就热乎乎的了。他已经不盼着有好日头的时候去看宫墙和庙宇了。只是晚上累得腰酸背痛的时候他会想，自己转了一大圈，原来又过上了以前的日子，心里总有些怅怅然。

剃头师傅盼望着胜利的那一天，他亲手呈上阵亡者的名单，使这些英雄广为人们称颂和纪念，完成他的最后一项任务。

第十章1941年

民国30年

昭和16年

康德8年

陈希金一来，王小二就有些手舞足蹈的。他十分麻利地上前取下他的方格蓝围巾和黑呢制服，飞快地返身挂在衣架上，然后殷勤地跟他打招呼，说：“又来词儿了吧？”陈希金不苟言笑，下巴拉得老长，很深沉地点点头。王小二连忙给他倒茶看座，满心愉悦地看着他从贴身衣兜里掏出一个本和一支笔，若有所思地进入创作状态。

陈希金是个诗人，有十几个笔名，陈蛮、洪水风、沉钟、际德、开开、烛火、流萤、雪花、玫瑰青等等，让人琢磨不透他这变幻万千的笔名的含义。王小二有回把这想法说与陈希金，陈希金挺着下巴尖声叫道：“这就对了！你领会不到这笔名的含义，说明它是朦胧的、模糊的、有韵味的，这就是诗！”他那慷慨激昂的神态着实把王小二吓了一跳。陈希金三十几岁，不过他过早谢顶了，脑壳中央空着块鹅蛋般大的领地，周遭的头发长短不一地披垂下来，让人联想到这是一个被杂草簇拥着的死湖；还让人觉得秃顶的那块白是什么美食，突然长了万丈绿毛，于是周围的头发才如此凌乱，给人一种发了霉的感觉。陈希金通常是黄昏时来，吸着烟泡，在烟馆泡到夜深才走。他的诗，就是在烟馆写就的。王小二曾经读过无数首，印象最深的是一首名为《秋江》的诗：你见过一条白色的船么/船上有我心爱的姑娘/她面如满月，蛾眉如黛/她笑起来/会使河水发出夜莺般动人的回声/你见过一条白色的船么/船上有我心爱的姑娘/她素手纤纤，长发如瀑/她哭起来/会使河水也呜咽。王小二很喜欢这首诗，它令他想起已故的美莲来，她因为永久的消失而不像其他女人一样可以随时随地伤害他。她的笑靥也就经常出现在他的梦境中。王小二对陈希金的另一些诗却不感兴趣，因为他读不懂，比如：尖利的黑夜/红头发在飞舞/我的心/在狗肺里滴血。再比如：十万里高粱做戟/你的脊梁/还要弯曲么/九万里白云做歌/你的黑夜/还觉寂寞么。陈希金第一次来到醉云烟馆，是去年的深秋。他穿一件驼色毛衣，肩搭一条方格蓝围巾，一进了门就对王小二说：“这烟馆的对联写得不好，什么‘吞云吐雾三千里，烦恼忧愁万丈抛’，不如改做‘云深雾锁处，自有逍遥人’。”王小二觉得这人好生奇怪，不由把他改的对联跟烟馆的主人说了，主人听了这两句诗，沉吟良久，说：“果然有味道，不如就改了吧。”如此，陈希金在烟馆也受到了特别礼遇，每次只收他一半的钱。

陈希金的身上老是散发着一股古怪的气味，说香不香，说酸不酸，说涩也不涩，反正是怪怪的，王小二问过他，他趾高气扬地说那是法国香水，蛮昂贵的。他说法国上流社会的男士都洒香水，否则就没有绅士气度，就无法参加社交活动。王小二就问他去过法国么，陈希金就一撇嘴角说，那当然了，他在巴黎住了两年，住在一座城堡似的房子里，周遭被浓密的梧桐树叶覆盖。他说法国的音乐好，法国的绘画好，法国的面包也好。王小二没有问，想必法国的茅房也好。为了证实自己去过法国，有一回陈希金带来一首诗，说是留法时写的，日期是一九三六年五月，诗名为《塞纳河》：你究竟流到哪里/才算是尽头呢/哦，塞纳河/你的清晨/就是一杯洁白的牛奶/风尘仆仆的旅人/怎忍别你而去/哦，塞纳河/你的正午/就是一杯烈酒/饮进了阳光的醉香/又怎忍别你而去/哦，塞

纳河/你的黄昏/就是一杯香浓的咖啡/浪迹天涯的旅人/又怎忍别你而去/哦，塞纳河/你究竟流到哪里/才算是尽头呢。王小二当时看了诗就想，陈希金在法国看上去定是个吃客，诗里无非“牛奶、咖啡、烈酒”的意象，想来也是个酒囊饭袋的俗物。

陈希金偏好靠窗的位置，而且是要角落，这样他能心境平和地进入创作。每逢周末，王小二就有意给他留着那位置。来的人只顾吞云吐雾，谁也不注意陈希金在忙什么，他写起诗来，每到激动时，下巴就微微颤抖，脸上的肌肉也哆哆嗦嗦的了。陈希金不戴眼镜，但他近视，看人时总觑着眼，仿佛眼底含着沙子。他十指修长苍白，看上去更像女人的手指。他自称钢琴弹得极棒，可惜烟馆没有钢琴可让他一试身手，不知真伪。他很少换衣裳，衬衫总是乳黄色的，袖口和领口一圈圈地印着黑色的污垢，泛着狼眼一样的亮光，天长日久了，倒不觉得它脏了，以为那黑色的污垢是天然染色而成的花边。王小二认为，陈希金身上那股怪味道，不是什么香水，完全是这件永远穿在身上的衬衫在作怪。陈希金说话的声音很尖，很细，若是单听他的声音，以为是个年轻美艳又刁蛮的悍妇。他自称家住道外的十二道街，是幢二层小楼，他祖父留下来的，从他家的窗口，可以看见松花江。他还说家里的佣人喜欢养鸽子，养了三十几只，一到夏天，它们飞在楼的周围，搅得光影支离破碎的。问他家庭环境如此好，为什么还要到烟馆做诗？陈希金便有几分恨色，说：“你们懂什么？在巴黎，很多诗人和作曲家就是在咖啡馆里写作的！”王小二想自己一个跑堂的出身，对这高雅的生活所知甚少，也就不敢多嘴。只是每回陈希金来，闻到他的气味，看见他，内心就有一种无法形容的愉悦感。陈希金写完诗，总要自己先吟哦一番，然后唤王小二一同来听。听得王小二云里雾里的，一派朦胧。逢到夜深时分，底层的瘾君子大都离去，只剩下陈希金时，他就神情活跃起来，有时煞有介事地挺胸昂首地给他唱歌剧，王小二欣赏不了，受不了这折磨，就给陈希金唱乡野小调，词里少不了“哥哥哟妹妹哟情啊爱啊”的一类，倒也把陈希金听得如醉如痴。久而久之，他们倒也成了朋友。但陈希金对个人生活却是避口不谈，他有无老婆，有无子女，至今仍是一团雾水。王小二有时耍花招问他，陈希金从不上当。按王小二的想法，陈希金肯定没有老婆，否则哪个女人会忍寂寞，放她的男人周末时到烟馆写诗写到深夜？但从他的诗中，王小二又嗅出一股情感的惆怅，想来陈希金肯定是接触过女人的。

陈希金上次来，带来了一本书《铁流》。他悄悄对王小二说，书是禁书，反映苏联十月革命的，被当局查出，是要坐牢的。这书的外面包着封皮，画了一枝墨竹。陈希金不无炫耀地说，这墨竹出自他笔下，问王小二如何？王小二为了让他高兴，就竭力吹捧说：“这竹子画得有精神！”陈希金用颇为不屑的口吻说，在哈尔滨文化界，一些人不容他，因为他独特，独特就会叫人害怕的，言下颇有树大招风、落落寡合之意。王小二读了几段《铁流》，觉得拗口，读不通，便想这书大多数人可能读不懂，禁它做甚。陈希金抨击那些与他不和的作家，说他们不过是在《大北新报》的副刊和《滨江时报》发表一些无关痛痒的文字，是些有点点小才气却无大志向的人。尽管他们也表达爱国倾向，但却力度不够，在艺术上显得苍白。王小二平素也不看报，难以附和，只能做个听

客。陈希金说，他要写一批新作，油印成刊物，自行散发，让大家看看真正的诗是什么模样。王小二就像条摇头晃尾的鱼一样活跃地说，届时他可以代为散发他的诗作。陈希金便备受鼓舞地把他那一串鱼卵一般多的笔名罗列出来，让王小二帮他参谋，油印刊物时署哪一个笔名合适，王小二费了一番心思，选了“朋阴”二字，说是这字形好看，像两扇打开的门，又像两个并排吊着的饭店的招幌，还像两个舞蹈的少女，听得陈希金心醉神迷，连称王小二联想丰富，也有做诗的天赋，让他烦闷时也写写诗，说诗可以让人变得高雅。王小二也不客气，当即编了一首诗念与陈希金：羊儿吃草，马儿吃草，牛儿也吃草。草啊草，短命的草。阳光爱草，雨水爱草，星星也爱草。草啊草，长命的草。陈希金听完王小二的诗，不由拍案而起，连说他是天才，在烟馆实在屈就了自己。他称王小二的诗有韵味，鼓励他多吟。王小二一时兴起，心想这有何难，顺口又诌出句：树若不结果，就没个看头。酒要是不香，就没个品头。女人奶子不大，就没个想头，男人胯档一松，就没个盼头。陈希金这下变了脸，十分气愤地叫了声：“庸俗！”王小二只能吐了下舌头，灰溜溜地走开了。

谢子兰每月要来一次醉云烟馆，她给王小二送钱，托舅舅转交给母亲，不说是她给的。谢子兰结婚后，只回过家三次，她父亲一见金发碧眼的阿廖沙，就要一次次地跑到窗前呕吐，口中念着一些令人匪夷所思的词，诸如“蚂蝗”“泥滩”“梨树”等等，很骇人。母亲倒是平静如常，但眼里还是流露着忧戚神色。谢子兰从此后就不回家了。她知道家里经济困窘，父亲失业后因找不到工作而郁郁寡欢，神思恍惚，已经成了个废人；母亲操持家务，体弱多病，如今仅靠帮一家医院打扫庭院挣得一点零用钱。她姐姐婚后很快生了孩子，真是愈穷老天愈跟你作对，竟生了龙凤胎，虽然一次便儿女双全了，但是抚育两个孩子的艰辛远远超过了快乐。王小二自谢子兰结婚后就不大喜欢这个外甥女了，但她如今突然在暗中照顾起家来，王小二又不讨厌她了。每次她来烟馆，总是匆匆的，阿廖沙的车就停在外面，不过他从不进来，王小二也懒得见他，总觉得他是个经验丰富的猎人，把年幼无知的谢子兰给俘虏了。谢子兰每回来，都穿得与众不同，发型也频频变化，烟馆的人都羡慕王小二有这么个气韵非凡、漂亮大方的外甥女。王小二每次去姐姐家送钱，总是说这钱是自己挣的，说烟馆主人喜欢他，总是多给他钱。姐姐也不深问，只管收下钱来，除却日常开销外，她把绝大部分钱积攒下来，想着弟弟有一天成家了，会需要它的。

陈希金今天一来，先抱怨天气冷。说是已经过了春节了，总该有点春天的气象了吧。接着吟了两句：“哦，春天，难道你让冬天给永远缠住，难再脱身了么？哦，春天，你遥遥无期，我的心永无归宿。”说完，打了一个喷嚏，弄下一截青鼻涕来，逗得王小二直想蹦着高乐。陈希金先是把胳膊抬起来，准备用袖子擦鼻涕，大约一想弄脏了衣服还得洗，又放下胳膊，干脆吸了一口气，把鼻涕抽了回去。王小二见状胃里痉挛了一下。陈希金若无其事地走向他的位置，先把纸笔掏出，放在条形桌子上，然后习惯性地搓搓手，一副大显身手的架式。这是周末的黄昏，窗外一派昏昧气象，有些街灯还没亮起来，往来的行人裹在暮色中，给人一种幽灵般的轻飘飘的感觉。陈希金先吸了一个烟泡儿，精神头上来

了，就开始写诗了。王小二一边招呼进门的客人，一边偷偷观察陈希金，但凡他写到得意处了，就会眯起眼睛做陶醉状，而写得不顺手了，就盯着条桌一侧横放着的竹制烟枪，带着一种仇人的目光。王小二有时会出其不意地出现在他身后，送给他一杯茶，陈希金便吓得悚然一抖，很张皇失措的样子。今天的陈希金看上去心神不宁，他的胳膊动来动去的，而且东张西望地打量烟馆的其他客人。当他把目光扫向门口的时候，刚好谢子兰推门而至。谢子兰穿一件灰白色貂皮大衣，高高挽着发髻，脚蹬一双深咖啡色的长筒皮靴，化了淡妆，看上去明眸皓齿，气韵非凡。她见了王小二，浅浅一笑，叫了声“舅舅”。王小二已经品透了，谢子兰如果穿着宽松且不时髦的服饰，会无所顾忌地一进门就咧开嘴笑，而如果穿了昂贵的衣服，她的笑仿佛就被压榨了，只是浅浅的，微微的，淡淡的。谢子兰进门后脱掉了大衣，露出一件天蓝色套头毛衣，然后从皮兜里将钱掏出递给王小二。谢子兰说她是独自来的，可以多坐一会儿。王小二就招唤她坐在门厅角落的椅子上，站着和她聊天。王小二先问阿廖沙为什么没来？谢子兰仍是浅浅一笑，说：“到农村签订单去了。今年有一笔好买卖，阿廖沙向英国出口一批大豆，他要跟农户联系好了，种多少亩，收多少，先预付人家一部分钱。”王小二便说：“如今种什么，老百姓也说了不算，哪里去找能种那么多大豆的农户？”谢子兰说：“阿廖沙有多层关系，这事难不倒他的，到时给人家些好处便是了。”王小二便轻声嘀咕一句：“哦，他这个人狡猾，有一群日本朋友，当然他能想种什么就种什么了。”谢子兰低了低头，有些不满舅舅说起阿廖沙的那种不屑语气。王小二说：“依我看，这买卖风险太大，你又不知道今年什么天气，老天帮不帮你的忙。要是签好了订单却出不来货，你们可就要破产了。”正说着，又进来一个客人，王小二就连忙上前，殷勤地打招呼，屈身取了客人的衣帽，挂在衣架上，然后继续跟谢子兰聊天。谢子兰问了问家里的情况，父亲还那般神不守舍么？母亲还那么病病歪歪么？王小二只回答一句：“都还是老样子。”谢子兰就不再问了。王小二不知道谢子兰与柳笛的关系怎样，就问了一句，谢子兰有些神色黯然地说：“她搬出去住了，快半年没有回家了。阿廖沙和我看过她几次，她都爱理不睬的，真让人难过，我们原来是多好的朋友啊。有两回我们在教堂望弥撒时见着她了，她只跟我点点头。”谢子兰说这番话时有几分伤感，王小二便说：“她这态度你早就该想到的，既然一开始不在乎，以后也别在乎就是了。”王小二还想问谢子兰想不想要小孩子，但一想这不是当舅舅的该问的，就转而问她演出情况好不好，谢子兰便上来了情绪，兴高采烈地说有几个观众特别崇拜她，轮到她演唱，他们就场场不落。有一个精通声乐的人说，她如果去巴黎系统地练习几年声乐，将来必定是红遍全球的歌唱家。王小二心想，你可别像陈希金似的，去了回巴黎，回来后说话就颠三倒四的。正想着把陈希金的可乐之事说与谢子兰，陈希金却出人意料地朝他们走来了。陈希金面颊潮红，双臂颤抖着。努力捏着一张纸，步态有些踉跄。他不看王小二，目光直直地盯着谢子兰，把谢子兰盯得不知所措。王小二已经明白了怎么回事，连忙上前阻拦，陈希金却是义无反顾地将王小二扒拉到一边，径直走向谢子兰，一个九十度的大鞠躬，恭恭敬敬地将那页纸呈与她。谢子兰莫名其妙地接了，一望是诗，先自“噗嗤”一笑，然后又打量了一眼像裸被台风

扫荡过的树一样躬着背的陈希金，饶有兴致地轻轻读了起来：悄悄的你来了/如一阵风/搅起我心底沉睡的涟漪/从此，我的心只为你而跳动/悄悄的你来了/如一阵雨/淋湿了我干涸的双眸/从此，我的眼只为你而注视/悄悄的你来了/如一阵雪/带给我关于温暖的怀想/从此，我的梦只为你而存在/悄悄的你来了/如一阵雷，使我灵魂落魄/从此，我只为你玫瑰般的气息而呼吸。

谢子兰读后微微一笑，然后将那页纸折了个对角，问陈希金：“是你写的？”陈希金点点头。“你是个诗人？”谢子兰说：“叫什么名字？”王小二连忙上前说：“他叫陈希金，有二十来个笔名呢，一时半会也跟你说不完，舅舅正忙着，你改日再来吧。”说着，趁陈希金不注意自己，努力伸出舌头顺着眼睛歪着脖子做出白痴状，示意陈希金脑子有些问题，不要招惹他。偏偏谢子兰还很欣赏这首诗，尤其是最末一句“从此，我只为你玫瑰般的气息而呼吸”，就问：“你这首诗是写给未婚妻的？”陈希金摇摇头，深情凝视着谢子兰，有些气短地说：“难道你没有看出来，这诗是写给你的么？”谢子兰吃惊地瞪大了眼睛，说：“我刚进这烟馆没一会儿啊！”“就在你进来的那一瞬间，我被你的美深深震撼了，于是就写下了这首诗！”陈希金晃了一下脑袋，他那茅草般的头发就像山羊屁股后面那肮脏的毛一样动了动，实在让王小二忍无可忍。谢子兰知道这样会惹舅舅不高兴，就起身穿上大衣，准备离去。走前对陈希金说：“谢谢你的诗。”陈希金很露骨地上前一把抓住谢子兰的胳膊，说：“告诉我，你从哪里来，你住在哪里？”王小二正要动武力把陈希金扯回他的位置上，恰恰又有客人来，只能殷勤上前打招呼。安顿好客人，见陈希金还在纠缠谢子兰，就对陈希金说：“你别费心思给她写诗了，她早就结婚了，是别人的人了！”这番话就像把尖刀插在了陈希金的心窝上，他竟然眼泪汪汪的了。谢子兰连忙溜之乎也。

这一夜陈希金就没有离开烟馆，待客人都走了，只他一人时，他竟然抱着王小二号淘大哭。说他不相信谢子兰真的结婚了，倘真如此，他就不想活了，要为爱情去自杀，就像普希金一样。王小二不知道普希金是干什么的，就问，问来问去，得知竟是个俄国诗人，便想陈希金三字也是借用了普希金的名字，看来他自己一个真名字也没有，便觉陈希金又可笑，又值得同情。王小二索性买来一瓶酒，与陈希金空口对饮。陈希金喝得酩酊大醉。舌头发硬地给王小二背诵普希金的一首诗：我记得那美妙的瞬间，在我的面前出现了你，如同昙花一现的幻影，如同纯洁之美的精灵。在绝望的忧伤的折磨中，在喧闹的浮华的惊扰中，我耳边久久响起你温柔的声音和你那可爱的面容。岁月流逝，那骤雨狂风，驱散了我往日的幻想。我忘记了你温柔的声音，还有你天仙般的面容。在荒村僻壤，在幽禁的阴暗生活中，我百无聊赖地虚度时光，没有神明，没有灵感，没有眼泪，没有生命，也没有爱情。如今灵魂已经苏醒，在我面前又出现了你，如同昙花一现的幻影，如同纯洁之美的精灵。我的心狂喜地跳动，心中的一切重新复活，有了神明，有了灵感，有了生命，有了眼泪，也有了爱情。

陈希金虽然舌头不听使唤，但进出的每一个字都格外有力，仿佛一场冰雹锐利地落下。他抱怨这世道不好，人们只想着打仗，不追求和平，爱情被残酷的生存弄得狼狈不堪，连心都没有栖息之所。王小二本

来对诗所知甚少，加之喝了酒，越发觉得陈希金的话云山雾罩的。他一再声称他爱谢子兰，这是一见衷情的爱，永生永世的爱。王小二却怎么也弄不明白，一个人只和另一个人见一次面。就会如此神魂颠倒，想来这是诗人的毛病，也就无所谓地由他大发感慨。后来两人酩酊大醉地睡了。待王小二醒来时，天已经蒙蒙亮了，陈希金已醒了，他对王小二说，尽管谢子兰已经结婚了，他还想着见她一面。他只想默默地再看看她，送她一束鲜花，他请求王小二把谢子兰的住址给他。王小二连忙吓唬他：“可别的，她丈夫是个醋坛子，手中有枪。你去送花，十有八九把你赶出来。”见陈希金不出声，王小二又说：“嗨，女人就是这么回事，你远远看着觉得好，弄到手里就没有意思了。凭你的才华，能找比她更好的！”然而诗人毕竟是诗人，只要他为之动情的事情，无论如何是不能动摇的。陈希金摇着头叹息说了一句：“太阳啊，你为什么不出来？姑娘啊，你为什么不开头？”听得王小二想去撒尿，赶紧往厕所跑，等他方便完回来时，陈希金已经离去了。他把大衣和围巾都拉在了烟馆里，王小二也没出去撵他，想他走到中途冻得慌，定然会清醒过来，回来取衣物的。然而陈希金没有回来。再一个周末的黄昏时，那位置虽然给陈希金空着，可却不见他的人影。王小二有些急了，四处打听陈希金，却仍是杳无音讯。这样又过了半个月，烟馆的主人带来消息，说是一伙进步诗人在集会时被日本宪兵队给抓了起来，其中有一个人就是陈希金。王小二不相信，因为陈希金满脑子只是爱情的念头，他刚被外甥女折磨得要死要活的，不会这么快就成了个革命者。烟馆主人笑了笑，说：“别担心，日本人一看陈希金那模样。肯定知道抓错了人，用不了多久就会放他出来，不会让他占着监狱的。”王小二想若能这样最好，陈希金的大衣和围巾还在这里呢，它们散发的那股古怪的香水味实在让他难以忍受，只盼着他早些来取。

柳絮飞了。飞得满城的人一片埋怨声，嫌它脏，嫌它毛茸茸地落在人头上，使人觉得自己长了霉点。于是对柳絮的骂声也就如潮涌来，骂的又是千姿百态的。比如卖烧饼的，他的生意本来就不好，眼瞅着出了炉的烧饼变凉了，无人问津，恰恰柳絮又落了上来，就把它当成罪魁祸首，骂：“难怪我的烧饼卖不出去呢，你们在上面，这还有个卖，他娘的！”一个老眼昏花的老伯，他在阳光下走着路，看着满城的柳絮在飞，觉得自己被白花花的东西包围着，有种被洪水裹挟的感觉，他走不动路了，眼睛越发地花了，便骂柳絮：“好好地呆在树上不行么，非要这么疯疯癫癫地飞，飞个球！”只有小孩子是不烦柳絮的，他们喜欢在树荫下寻找柳絮比较集中的地带，它们看上去就像一条白绸子，小孩子划着根火柴，往柳絮上一扔，那带柳絮就刷刷刷地极快地燃烧了，烧出一片薄薄的火光，宛若黄昏的流云在飞，这片柳絮烧光了，他们就寻下一片柳絮。而家里的母亲做饭时找不到火柴，想着可能被孩子拿出去淘气了，小孩子回来后吃几个耳光子便是免不了的。小孩子原先是玩得高高兴兴回家的，没想到挨了揍，就放声大哭，真是乐极生悲啊。

李香兰走在黄昏的街道上，是不讨厌这些柳絮的。觉得柳絮那么轻盈、柔软，落在人的头发上，就像插了无数朵灿烂的白梅，令人眼前一亮。她想柳絮是树的精魂，它们飞翔时能发出歌唱，只要你仔细谛听，便能体会到那轻柔的歌声。李香兰在奉天广播电台演唱过《荒城之月》，她喜欢这首日本古典民歌的忧伤曲调，也喜欢它的歌词：春日高楼明月夜，盛宴在华堂，杯影人影相交错，美酒泛流光，千年苍松叶繁茂，弦歌声悠扬，昔日繁华今何在，故人知何方！李香兰穿一件墨绿色丝绒旗袍，外罩着白色棉线提花马夹，微微烫了一些的短发被一枚白色发卡别住，露出光洁的额头，使之看上去优雅而明丽。黄昏的流云在西天上就像一些丰收了的玉米穗，灿烂而金黄，悦人眼目。李香兰边望流云边接着唱《荒城之月》：秋日战场布寒霜，衰草映斜阳，雁叫声声长空过，暮云正苍黄，雁影剑光交相映，抚剑思茫茫，良辰美景今何在，回首心悲怆！她的步态轻盈，有几分活泼，倒也像一朵柳絮在飞。在满洲国，她已是大红大紫的明星，许多人熟识这张有些娃娃气的娇媚的脸。《蜜月快车》、《富贵春梦》、《冤魂复仇》和《铁血慧心》，奠定和巩固了她在满映的位置。她喜欢演戏，喜欢扮成不同角色或喜或悲，喜欢在摄影棚里的那种感觉，对着镜头，你忽然觉得自己真魂出窍了，另一个人的魂灵却悄然而至，带动着你的躯壳，引你或歌或哭。而一旦走出摄影棚，卸了妆，真正的你才又回来了。李香兰喜欢拍完一天的戏后，在摄影棚外的空场上走一走。沿着一条小路走出去，可以看见柳树和微风起伏的旷野。旷野绿了，它们在黄昏中看上去充满生机，跃动的草给人欣欣向荣的印象，有时从中会冷不丁飞出鸟来，吓你一跳，让人觉得鸟飞之处有一座荒冢，而鸟儿是谁的魂灵在飞。

李香兰的父亲生于日本佐贺县，母亲生于福冈，不过她并不出生在那里。李香兰的外祖父石桥近次郎经营驳船生意，后来由于铁路运输日益发达，生意急转直下，致使家道中落，不得已举家迁往汉城。后来又

从汉城来到了中国抚顺。李香兰的父亲自幼喜欢汉语，来到中国后在北平学习了一段语言，然后到抚顺采煤所工作。父母是在抚顺相遇而成家的。李香兰出生在沈阳市东郊北烟台，在抚顺度过了童年。满洲国成立后，他们举家迁至奉天，李香兰进入奉天女子商业学校学习。她出生后，父亲山口文雄给她取了山口淑子的名字，而李香兰则是在奉天时起的。奉天大名鼎鼎的银行总裁名为李际春，原是山东一带的军阀，他后来与日本人交往甚密，曾在天津领导了便衣队的暴动，被天津市长张学铭镇压。李际春以后便被日本人派往奉天，委任他为银行总裁。山口文雄一家来到奉天后，就借住在李际春家里。那是一座三层公馆，在大和区与沈阳区的交界处，名为小西门的一个地方。那一带是各国领事馆的集中地，欧式建筑随处可见，商埠林立，十分繁华。李际春和他的二姨太很喜欢生得伶俐乖巧的山口淑子，有意收她为养女。山口文雄欣然同意，于是就遵照中国传统的礼俗，山口淑子在大人的指导下磕头给李际春，拜认了干爹，李际春便赐予她一中国名字曰——李香兰。其后不久，山口文雄又调往北平门头沟煤矿任职，李香兰便随之到了北平。在那里，她又认识了一个义父——潘毓桂，又得了——一个中国名字“潘淑华”。李香兰从此便一人三名，身份忽而复杂起来了。在北平，她同潘毓桂的两个女儿潘月华和潘英华一同去教会学校上学，学校的学生常举行反日爱国活动，潘家两姊妹悄悄告诉李香兰，嘱她无论如何不能说是日本人，否则会受到攻击。由于她生在中国，汉语说得比日语好，也就没有人怀疑她的出身。她也时常觉得恐惧，回家说与父亲，父亲总是和颜悦色地说没什么，在中国的日本人多了，只要你不招惹他们，他们不会贸然攻击你的。虽然如此，李香兰还是小心翼翼的，出门时大多与潘家姐妹结伴而行。回到家里，她最喜欢的就是弹琴唱歌。在奉天时，她曾经练习过声乐，老师是沙俄时代的贵族，流落到奉天，在木曾街以出租房屋为生，收了一些爱好声乐的学生，兼做家庭教师。李香兰唱歌的底子就是那时打下的。每年秋天，李香兰都要跟随他们到大和饭店举行一场独唱音乐会，她就是在那里被人发现，开始在奉天广播电台唱歌的。李香兰常常忆起这位热情而又严厉的声乐启蒙老师。

满洲映画协会最初成立时，并没有很好的工作环境。只是在郊外搭建了一座连门窗都不齐全的摄影棚，冬季时室内奇冷，还要生炉子，冻得演职人员瑟瑟发抖。摄影棚外有一片白桦林，倒是一个十分好的去处。工作间隙，李香兰乐得在白桦林间徜徉，她喜欢那洁白树皮上的黑色树斑，它们千姿百态，有的像豆荚，有的如一双鞋。有的似一把木梳，更多的则像打开的扇子，让她看也看不够。有位摄影师喜欢用尖刀扒了整张的桦树皮，晾干后用它来给远在故乡的妻子写情书，这令李香兰无限痴迷。觉得桦树皮是这世上最昂贵和富有纪念意义的纸，而那个能收到这信的女人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在满洲映画协会，导演和摄影直至编剧，基本以日本人为主，而演员却大多数是中国人。李香兰与他们相处都很和谐。夏季拍摄间隙，有时大伙就买一些吃的东西，坐在白桦林旁的草地上，边吃边谈天说地。有时也议论电影脚本，发表不同见解。李香兰最后发现，即使有不同意见阐述了，最后还得按导演的意图行事，有时也觉无趣。后来她渐渐想通了，满洲映画协会拍摄的所有作品，都是为“日满亲善”“五族协和”服务的，情节的设置自然不由她说了

算。只是有时觉得自己虽然是有血有肉的人，在想演什么的问题上却跟木偶人一样，由别人操纵着，心中隐隐有种不平感。好在一旦进入角色，她什么都能适应了。她有时想演员就像柳絮，去向茫茫，随意性很强。

满映的办公楼和新摄影棚在新京西南郊的南湖公园一侧，看上去规模很大，一座办公楼，六个摄影棚，一座录音室，还有一座洗印间，整个建筑由东京建筑专家增谷麟仿照德国乌发电影片厂的风格而设计的，由日本清水组施工兴建。李香兰喜欢新的工作环境，因为以往由于摄影棚不足，多以拍外景来弥补，而饱受日晒雨淋、风吹霜打之苦。如今在这里，可以同时进行几部影片的拍摄，这里演绎着现代戏，那里却在拍古装片。演员们在拍摄间隙若是走出摄影棚而相逢在一起，从扮相上可以看出生活在不同的时代，而不由得面面相觑后开怀大笑。新来的满映理事长甘粕正彦，他接手满映之后进行了机构改革，设备进一步更新，而且开始起用中国导演。甘粕生于日本宫城县的一个士族家庭，其父是警官，自幼甘粕就喜欢习武，后来进陆军士官学校深造。一九二二年，甘粕出任东京涉谷宪兵分队长，在次年发生的关东大地震中，甘粕在一派混乱中乘机杀害了日本无政府主义者大杉荣和他的妻子。大杉荣创刊过《近代思想》和《平民新闻》，主张自由恋爱，对劳动者倾注了很大同情，被许多日本青年所崇拜。震后，出于社会各界的压力，当局不得不对甘粕杀人一案进行审理，最终判他无期徒刑。然而他只服刑了不足一年，便假释出狱，去法国旅行，在那学习美术和音乐。从欧洲归国后，甘粕来到中国，与关东军参谋板垣征四郎成为密友。他参与了“九一八”事变，为关东军所赏识。溥仪秘密潜往东北，在营口码头迎接他的正是甘粕正彦。在满洲国建立之初，甘粕的意见也多被采纳。如他认为满洲国只是日本的一个附属国，不应该实行总统制，而应实行帝制。他在满洲既有军权，又有财权。他出任过满洲国民政部警务司司长，同时也是大东公司的大股东。来到满映之后，他以其咄咄逼人的气势而为下属诚惶诚恐。甘粕与满映所有演职人员的欢迎见面会更是别具心裁，他走上礼堂的讲台，只说了一句话：“我是甘粕正彦，现在来担任理事长，请多关照！”然后扶了下眼镜，健步走下讲台，令所有在场的人目瞪口呆，觉得这人在带来雷厉风行工作作风的同时，也带来一股阴森森的肃杀之气。甘粕来后一年之久，便投拍了许多部影片，同时也给演员们加薪，此举使李香兰在内的演员多有受益，对新任理事长也就没有他初来时带给人们的某种反感了。

西天上的流云散了。暮色渐深，风中的柳絮不再是白色的，它们被天色映得幽蓝。李香兰不由想起了在奉天过春节的情景。正门的门柱上贴着大红的对联，门首则挂着几盏红色宫灯，它们长长的穗子是金黄色的，在风中飘飘摇摇的，就像满月之时的月光在飞舞。墙上的彩色木版年画少不了凤凰、麒麟、天龙、鲤鱼等吉祥物，据说小孩子若是摸过天龙的脚，一年就无病无灾。李香兰便和姊妹们摸天龙的脚，直至把它摸得沾上了污垢方肯罢休。大年三十晚上，鞭炮声和锣鼓声响成一片，分外热闹。她就捂着耳朵躲在门口看焰火，觉得焰火就是天上的闪电，充满激情和幻觉，华美之极。放过焰火，在吃团圆饭之前，她依照中国礼俗给父亲和义父李际春磕头。义父总是慌不迭地站起搀扶她，给她压岁

钱，李香兰便用这钱去点心铺子买点心来吃。现在想来，只有当小孩子时才是快乐的。那时对年的感情很深，逢到腊月便开给期盼了。而如今长大成人，对年也就无所谓了。这令她有些难过。再看见年画中天龙那四散的脚步，她再也没有抚摸一下的欲望了。

李香兰走到吉冈安直的家时天已经黑了。一路上浮想联翩，使她有些神思恍惚的。吉冈安直邀请她来做客时说，让她晚上打扮得漂亮些，早些来，有贵客盈门。李香兰猜不出他会请来什么人。直至走到门口，她才想起自己空手而来，应该买点礼物才是的，想想再折回去时间来不及了，吉冈安直也不会在意礼物，就叩响了门。仆人打开门笑着说：“李小姐你可来了。”说着，接过她手里的皮包。李香兰是吉冈安直家的常客，因而也就随意些，她换过拖鞋，先到卫生间洗手，觉得走了一路，手不干净，这样与客人握手不礼貌。她穿的拖鞋是木屐式的，上面斜斜地拉着两道紫色缎带，很别致。她喜欢木屐走路的声音，就像清泉贴着石壁行走似的，清脆悦耳。洗过手，她抬头看了一眼镜中的自己，见头发上沾了不少绒毛似的柳絮，就一一把它们摘掉，然后重梳了一遍头。想着还应该补补妆，但又担心拖得时间太久让客人久等，于是就去客厅了。

吉冈家的客厅很大，从天棚中央垂下的吊灯泛着奶白色的光晕。墙上挂了许多字画，而博古架上则摆满了各种他收集来的古玩。沙发角落立着只日本的菊花花瓶，里面插满了鲜花。李香兰走进客厅，吉冈安直就径直迎上前来，把她引荐给笔直地坐在沙发一角的一位青年男士。李香兰觉得这人好生眼熟，他穿一套米色西装，里面的衬衣白得耀眼，面庞清秀，有些瘦削，戴一副白色圆边细腿近视眼镜，看人时微微蹙着眉，有几分傲慢，几分孤寂，又有几分无奈。吉冈安直说：“这是满洲国皇帝陛下，给皇帝请安的有！”李香兰的心陡然提到嗓子眼，不知该如何请安，只是深深欠了个身，不知是否应该说，“皇上万岁”，“给皇上请安”等一类的话，弄得分外紧张，汗都出来了，慌乱之中用手抿了一下头发，又不慎把发卡弄到了地上，真是手足无措。溥仪见状微微一笑，欠了欠身，又坐回沙发，算是打过了招呼。吉冈的夫人恰好笑吟吟地端上一盘点心，见地毯上遗着只发卡，又见李香兰脸红着，很窘的样子，就替她拣起来，算是解除了尴尬。

吉冈安直又介绍了一位坐在溥仪身边的女士，她穿蓝色织锦旗袍，看上去面目和善，说是溥仪的二妹。坐在溥仪另一侧的是关东军的一位官员，李香兰以前在吉冈家见过面的，可惜忘了名字，只好说声“你好”，彼此点个头。吉冈夫人刻意打扮了一番，化了淡妆，又穿了件蓝底黄色菊花的和服，看上去端庄清丽，她殷勤地招呼客人用点心，说这点心是刚刚由人从日本带回来的，很新鲜。李香兰没有客气，拈了一块点心，慢慢吃起来。她注意到溥仪对着点心皱了下眉头，然后推托自己才用膳不久，还不饿，只是举起茶杯，轻轻地吸了口茶。溥仪喝过茶，“嗯”了一声，手指晃了晃，开始和李香兰讲话，问她如今在拍什么片子，反映什么内容的。他声称看过她的《蜜月快车》和《东游记》，说《东游记》里那两个去东京观光的中国农民很可笑。谈起电影，李香兰的话就多了起来，交谈也就不拘谨了。这时吉冈安直插话，说过一会儿要在家放映李香兰的《白兰之歌》，他称李香兰在这部戏中的表演体

现了大明星的风范，李香兰颇觉意外，她不习惯和熟识的人一起看她的影片，那样会使她不自在，于是就说，大家聚在一起，还是以聊天为主，《白兰之歌》并不是她的得意之作，不必看了。溥仪建议满映应该拍些古装片，说中国古代的许多故事都很有趣，拍成电影肯定大受欢迎。李香兰便说如今水江龙一导演正筹拍古装片《花和尚鲁智深》，取自《水浒》的故事。还有一部古装片也是《水浒》的故事，也正在筹拍，名为《豹子头林冲》，是中国导演朱文顺来做的，溥仪听后很高兴，眼睛有了光彩。溥仪说，林冲是个悲剧人物，他的娘子被高衙内欺侮，可他老是忍气吞声。结果倒是高衙内反咬一口，以试新刀为名把林冲骗至白虎节堂，诬陷林冲欲来杀人，致使林冲蒙冤受屈，发配沧州。高衙内欲永久霸占林冲的娘子，又收买了当差的，欲在途中将林冲除掉，若不是鲁智深闻讯赶来拔刀相助，林冲怕是早就做鬼了。溥仪喝了一口茶，接着说，林冲算不得英雄豪杰，因为他内心懦弱，甘于受人摆布，结果是越忍让越使自己被动，夫人没了，自己也身陷逆境，误了一生的前程。溥仪侃侃而谈，坐在他对面的吉冈安直听了这一番议论有些不快，他脸色阴沉地问李香兰：“这个电影、拍出来的有？”溥仪这才觉得失言，连忙转换话题，吓得脸已白了，他的二妹倒是镇定自若，夸日本点心好吃，做得精致。正当气氛有点紧张的时候，另一位客人到了，他就是甘粕正彦。甘粕穿一套黑色西装，扎着藏青色领带，与溥仪一样戴副园边细腿眼镜，不过镜框是黑色的。他的头发理得很干练，只有一粒米那般长，胡子只修剪了鼻下的一小撮，形状如弓形桥，与他微微下垂的嘴角相映衬，给人一种咄咄逼人的气势。李香兰连忙起身与理事长打招呼，互道晚上好。甘粕给溥仪请了安，抱歉地说自己刚要出门，被一桩要事缠身了，不得不耽搁了一小时，请大家多包涵。溥仪已没了先前谈电影的兴趣，大约意识到言多必失吧，出言很谨慎了。他的坐姿仍然是笔直的，板着腰，这让李香兰好生奇怪，不明白皇上为什么不放松些，想来是由于来的是一个日本人的家，而不是他宫里的缘故吧。吉冈家的仆人端上了一盘水果，有梨、杨梅和葡萄，都是外运而来的，看上去倒也新鲜。大家边吃水果边聊天，李香兰有些插不上话，就随手拿起沙发旁的一本画册翻起来，才翻了两页，觉得这样不礼貌，又放下画册，跟溥仪的二妹聊天。聊的无非是吃穿一类的话题，才说了十几分钟，就无话了。吃过水果，吉冈又拿出酒来，给每人都斟了一杯，说是助兴。溥仪摆手拒绝，说他从不沾酒。她的二妹解释，皇上信佛，是不能碰酒的。提到佛，吉冈又有些不快，脸上蒙了霜，李香兰左思右想才明白这是由于“天照大神”的缘故。皇上在去年春天专程赴日本接回了日本的祖宗“天照大神”，一面铜镜，一把剑和一块勾玉，供奉在帝宫的建国神庙内。同时，又在奉天等地大建此庙，让老百姓拜祭日本的祖宗，此举引起了满洲国人民的强烈不满，李香兰若有所闻。她周围的中国同事，就在私下议论过。看来溥仪的二妹提起了佛，是令吉冈不快的原因。李香兰倒不喜欢日本把天照大神强加给满洲国人，在她看来，佛也是可亲可敬的。她也曾去过中国的寺庙，拜过佛爷。想来这一切都是有政治的因素混在里面，如此一想，便分外同情皇上了。由于甘粕正彦和李香兰在场，最后话题还是回归到了电影上。李香兰为了活跃气氛，便讲拍摄山内英三导演的《铁血慧心》时，她扮演其中秘密偷运鸦片的集

团头子的女儿，其中有一场戏，是在鞍山的一片草原上拍的，她骑在一匹比赛用马上，在草原上疾驰。这马与她不熟，没有默契，几次使她落马，围观的男演员都为她而担心，不过她觉得那种体验真不错，很刺激，马儿在草原奔跑的时候你会有一种飞翔的感觉，好像就要飞进云端，体轻如絮，实在妙不可言。李香兰的一番话使吉冈安直有了笑容，他说，若是那马再调皮些，就不可能有今日的李香兰了。看来连马也是爱美的。这话倒把李香兰给说得脸红了。吉冈遵照了李香兰的意见，并没有放映《白兰之歌》，但他希望李香兰能唱几首歌作为弥补，以欢迎皇上的光临。李香兰不敢不从，她先唱了一首苏联歌曲《卡秋莎》，然后又演唱了《风流寡妇》，最后唱的则是《荒城之月》。当她唱到，“荒城十五月明夜，四野何凄凉，月儿依然旧时月，冷冷泛清光，颓垣断壁留痕迹，枯藤绕残墙，松林唯听风雨急，不闻弦歌响”时，她见在座的每一个人都面露凄凉之色，便再也不敢将最后一段“今宵荒城明月光，照我独彷徨”的词唱出来了，草草收了场，给大家鞠了一躬，人们则以掌声来回报她。李香兰在那个瞬间突然想到，大自然常常荒芜，而明月却亘古长存，而人比大自然荒芜得还要快，总有一天会物是人非。那时他们的命运将会怎样？残梦里可有旧日河山和朋友？她不由想起了风中的柳絮，想着当她不再歌唱时，柳絮却仍能每年一度地在丽日晴空中飞舞歌唱，内心就被灼人的伤感而深深刺痛了。

斜阳中的鸥浦县城看上去恬静温和，炊烟袅袅升上天空，胡二骑在马上，似乎闻到了煮肉的香味。他在路上走了两天才到鸥浦，已是人困马乏了。路边有几个小孩子在摔泥玩，看见胡二的马过来，有淘气的就把泥甩在马身上。马累了一路，对甩在身上的泥毫不介意，只想着马上能停下来饮水吃草，因而无所谓地继续驮着胡二向前走。小孩子胆子愈发大了，他们追赶着马，接二连三地往马屁股上甩泥，胡二便马上回头骂了一句：“小兔崽子，老子剁了你的手！”胡二骂的时候笑微微的，因为他想自己的儿子除岁若是在这路上，也一样会恶作剧的。即硬如此，小孩子还是被吓住了，一个个缩着泥手往回跑，怕胡二掉转马头来报复。

胡二在城南的陈家客店住下了。将马鞍上的皮货卸下来，天便黑了。胡二先把马牵到后院饮水，又给它喂了草料，这才回到客店关心自己的饭食。店主很年轻，待人极其殷勤，他问胡二想吃什么。胡二便先问有什么，结果店主介绍了半天，也没什么像样的菜肴。胡二便要了一盘黄豆芽炒鹿肉干，又叫了一斤酒，然后回屋等着。客房不大，一面是火墙，还有个火炕，炕上摆着三套行李。胡二见靠近炕梢的行李上有一件蓝衣裳和一个敞着口的犴皮袋，便知那里有人住。他就把自己的行李放到炕头，然后脱了鞋躺下，打算先宽宽脚。炕很暖和，这炕不用单独烧火，烟道连着灶房，只要那里做饭，这边客房的炕便热，一举两得。屋子低矮，墙壁上糊着几张花纸，由于烟熏火燎，再加上低照度的灯光，花纸上的花看上去十分陈旧，全无鲜润气象，仿佛是被旱死了，无精打采的。头顶糊着纸棚，纸棚有一些裂开了的黄色痕迹，一看便知这房子复季漏雨，雨将纸棚浸透后留下了印迹。胡二微微眯起了眼睛，他很熟悉这样的小客店，墙壁上往往有臭虫的污血，炕上有又肥又壮的褐色蟑螂大模大样地爬来爬去。你若有吃的东西放在炕上，它毫不客气地像老朋友一样地与你分享。至于纸棚，常有老鼠簌簌地跑过，而夜深时灶房又会传来蚰蚰的叫声。所有这一切，非但不恼人，还让人觉得无比亲切。胡二不知不觉睡着了，本来是可以一觉睡到天明的，可他却饿醒了，胡二穿鞋下地，还未出去，白布门帘被人撩开，露出一张年轻的女人的脸，她温和地笑着，说：“菜早就好了，见你睡了，就没敢叫你。听见你穿鞋的动静了，我才敢进来。”这女人虽然不漂亮，但因为年轻，话语又温和，让人觉得她很受看。胡二很感动地说：“你心眼真好使，我走了两天。实在是累了。”女人笑了，说：“初来客店的人都是累成这副样子的，歇上一宿，就会缓过来的。你年轻，又是男人，更好歇过来。”胡二觉得这女人的每一句话都很入耳，让人的心里有一种温温存存的感觉，便想起了紫环，觉得她平素是太不会说了。不用说，这女人应该是店主的老婆。但凡开客店的女人，都有一副好脾气，因为房客各异，秉性不同，什么样的气都受过。女人说灶房里乱，又有油烟味，不如就在客房里吃。说着，返身出去了。只一分钟的工夫，她就头顶着个木制炕桌回来了，那炕桌方形、栗色，像是一顶大帽子压在她头顶。她将炕桌放在炕上，发现桌缝里竟钻出只蟑螂，就笑了，说：“这里有油水，你就猫在里面不出来哇！”语气就像是跟她的孩子说话似的。她用手

指将蟑螂捏住，然后扔在地上，用脚踩死，拍了拍手，又仔细看了看桌缝，确信再无蟑螂爬出来，这才出去取酒菜。大约菜已凉了，酒也需要温一下，她这次出去的时间长些。胡二就盘腿坐在炕上耐心等待。一刻钟后，女人回来了，她手肘并用，一次就把菜、酒盅、筷子、酒壶统统拿来了，拿的姿势有点让人心惊肉跳，更像是变戏法的。东西放在桌上后，她亲自倒了一盅酒，对胡二说：“先干一盅，舒坦舒坦筋骨。”胡二就顺从地一饮而尽，果然觉得筋骨倏忽间颤动了一下，接着血液快速奔流，令他好不畅快。他拿起筷子，夹了一口菜，觉得味道出奇的好，于是就赞叹了一句。女人笑着，正要说什么，她男人从外面进来了。店主穿件蓝布长袍，胸前一片湿痕，手也湿淋淋的，女人嗔怪他，问他在哪里弄得这么湿。店主指着胡二说：“我见他的马身上弄了好多泥，就给它刷刷，刷得溜光水滑的，它自己晚上睡觉也舒坦。”他将湿手在长袍上蹭干净了，脱下它，扔给女人，说：“也该洗了，穿了恐怕有十天了吧？”“怎么会有十天？”女人说，“五天前你剥狍子肉，溅了一身的血点子，我不是当场拿去洗了？”胡二听着他们充满爱意的争吵，觉得无比甜蜜。店主看了眼胡二弃在地上的两个大包，说，是来卖皮货的吧？胡二点点头，说：“到秋林公司换点东西。”胡二带来的皮货，有一张水獭皮，两张猢狲皮，两张犴皮，五张狍皮，十张灰鼠皮，此外还带了些鹿茸，鹿鞭、熊胆等药材。有自己家的，也有其他鄂伦春朋友交与他代为交换的。漠河和鸥浦都有秋林公司，经营者都是白俄人。他们主要与鄂伦春人做买卖，收购皮毛和动物的肉及各种药材，然后给鄂伦春人枪支弹药、香烟、白酒、肥皂等生活用品。以低价收购，大发其财。鄂伦春人自己来秋林公司换东西，总是大上其当，那些白俄人精明得就像狐狸，而他们对待汉族人却不敢那么任意妄为，尤其像胡二这种匪气十足的人，总是令他们有某种怕的成分含在其中，不敢在交换东西时克扣太多，因而听说胡二来秋林公司，便有鄂伦春朋友让他代为处理一些皮货，他们信着胡二，胡二从不在其中赚好处，会将换得的东西丝毫不少地交与他们。

胡二唤女人去取来一筷一盅，说是要和店主对饮，一个人喝酒太寂寞了。店主连连推辞，胡二说：“喝吧，钱都算在我身上，一文不会少你的！”说得店主面有愠色，觉得房客把自己当成了贪图蝇头小利的人。胡二察觉了，便爽快地说：“钱都在其次，人在江湖，重要是一个‘情’字，你能给我的马刷掉泥巴，让我感激不尽！”店主立刻和颜悦色了，女人就善解人意地返身出去，取来了一双筷子和一个酒盅，由着两个男人开怀畅饮，自己则到灶房洗刷锅碗瓢盆去了。店主一盅酒落肚，话匣子就打开了。说是最近鸥浦跑过来三四个白俄人，是避难来的，德国向苏联开战了，他们担心自己性命难保。胡二就说：“操，打他们的去吧，关咱屁事！”店主接着说，这白俄人实在好色，一来就钻进妓院，连家也不知安顿下来。胡二便笑了，说句：“敢情！”店主指了指炕梢的铺位说，“这个主儿住了五天了，就是来玩的。他一年要这么着泡两次妓院，钱花净了，也累得抬不起头了，这才回去。”胡二笑着说，“那还不如讨个老婆划算了，是你的，不用花钱，随叫随到的！”店主一抿嘴说：“谁跟他呀？他冬季在山里伐木归楞，夏季放排，娶个老婆也是独守空房，那不等于帮别人娶着？”胡二笑得更欢了。来鸥浦之前，他的心情郁郁的。因为乌

日楞突然死了，紫环整日愁眉苦脸的，胡二和她亲热，她毫无反应，弄得他兴味索然，心灰意冷，气急败坏中揍了她一顿，就当除岁的面。岂料这通揍非旦没使紫环变得热情，连除岁也对他置之不理了。你跟除岁说话，他就装聋作哑，不应不答。胡二万不得已只得跟儿子认错，说是不该揍他妈，以后再也不这样了。除岁这才跟他讲话，但讲的话很有限，令胡二苦恼不堪，觉得这样在家中呆下去，就会把他逼疯。于是就想着来鸥浦把皮毛卖了，兴许走几天，回去后家中就阳光灿烂了。他讨厌女人阴沉着脸过日子，在他的意识中，做老婆的就该温顺，眼里饱含笑意，否则还不如在娘家当老姑娘的好，那样就不会有男人为她的坏脸色而郁闷。

店主自称他父亲是个猎户，年幼时他跟父亲上山打野兽。他说那时山上的孢子多得像繁星。发现孢群以后，就在它们四周点起篝火。孢子惧怕火光，就站在里面东张西望着，哪里也不敢跑，他们就进得里面，轻而易举将孢子勒死，省下了子弹，一次吃不了那么多孢子，就活捉一些养着，想生吃它的肝和腰子时就勒死一只。听得胡二龇牙咧嘴的，为那些孢子难过。胡二从鄂伦春人那里得知，秋天时孢子一般在山坡上活动，想杀它们，就得赶在它们一早一晚吃草的时候。冬天，孢子则喜欢在小树林里活动，若是发现它们，只是跑着追上半小时，孢子就累得停下了脚步，束手就擒。而春季时孢子惧怕太阳晒，就在背阳山坡和河边活动，往往在其优哉游哉站在河畔享受凉意时，子弹就横空飞来。所以猎人都说，最好猎的动物就是孢子，民间便有“傻孢子”之说，若是哪个人生性愚钝，便称他为“傻孢子”，形象生动，恰如其分。比较而言，马鹿就比较机灵，它们常常是吃几口草就要抬头观察一下周围的动静，极其警觉。马鹿通身是宝，茸、鞭、胎、尾和心血是贵重药材，其皮制衣美观耐穿，其肉食之甘美异常。大约意识到自身是这世间不可多得之物，马鹿保护自己能力很强，听到异常响动撒腿就跑，转眼间就没了踪影。但猎人们还是摸清了它的脾性和活动规律，如春季时在水草丰美之地堵截它，有的鹿怀了胎，跑不快，可以将其从容猎杀。最残酷的就是秋季，胡二不忍回首那一幕情景，这季节是马鹿的交配期，公鹿一叫，母鹿便温情脉脉地闻声相会。秋季的母鹿目光温存得让人不忍猎杀她，她循声而至时，还带着某种羞涩。胡二用的是乌力安(鹿哨)引诱的母鹿，它能逼真地模仿公鹿的叫声。乌力安一响，不久便有青春的母鹿蹦蹦跳跳地前来幽会，出现在他的视野之中，胡二就举起枪，将其射杀。但他总是忘不掉母鹿在秋日晴空下闪烁的目光，那么温情撩人，湿漉漉的，似乎你轻轻一触它的眼睑，就会落下泪来。几次之后，胡二不忍心再射杀母鹿，他干脆扔了乌力安，让它坠入河水之中永不发音。胡二将这经历说与店主，店主竖起了大拇指，称胡二有一颗温柔慈爱之心，将来必有好报。两人举酒相撞，一饮而尽，因互为同道而不亦乐乎。女主人又送上来一碗生酱，一盘碧绿的野菜。野菜是老桑芹和鸭子嘴，用开水焯了，蘸酱吃味道美极。

紫环确实因为乌日楞的死而闷闷不乐。乌日楞死于四月末，那时蓝紫色的耗子花刚刚在向阳山坡绽放。他是在用刀刷一只孢子时突然悚身一抖，倒地后便气绝身亡的，死得很干净。老萨满看了看乌日楞发青的嘴唇和他心口处抓出一块红印，判定他是因心脏病而死。紫环不喜欢

这说法，因为不管人生了什么毛病，最后都是由于心脏不跳而死亡的。不能简单地把乌日楞的死归于心脏病。按照鄂伦春人的风俗，若是他们本族人的葬礼，死者将安睡在桦皮棺材里。是用整张的桦树皮，然后使用兽筋缝制而成的，将棺材吊在一棵粗壮的樟子松树上，谓之“风葬”，到了次年死者忌日之时，再将其放下，这时桦皮棺材里只剩下骨头了，人们再为死者举行正式的祭悼。在死者一周忌日的这一天，要把死者生前用过的猎刀用磨石擦得锃亮摆放在遗骨里，然后击毙死者生前的猎狗，最后则是射杀他骑过的马。那马十分可怜，四蹄用犴皮绳索捆绑得牢牢的，系在几棵树上，马头则被鹿皮嚼环高高吊起，马头眉心处插着一束野花，红的百合，白的芍药，紫的马莲，或者粉的火柴头花，黄的菊花，等等。日暮天昏之时，穿着神衣的萨满带着几分醉意来了，他们喝过主人敬上的三大桦皮碗烈酒后，就不吭不响地拿起利斧走到马前。趁马不备之时，在祷告之余奋力举起斧头，砍进眉心深处。本来已是晚霞凋零了，可马的眉心处喷涌出的血浆却让人觉得一朵火红的晚霞忽然腾空升起，那眉心处的野花被溅得花瓣零落，无论是什么本色的花，最后都成了红色的，让人不忍去看。这时萨满会取出熊皮神囊中的神牌，将其摆好。萨满又将已匍匐在地的马尸上的血撩抹在脸上，在篝火的映照下跪拜着，敲击着兽皮单鼓，唱“呐呀！呐呀！阿弟骐驎，库列依！卡涛！跟着主人高飞快跑，登上天堂，快乐逍遥！”紫环觉得这样的葬礼激动人心，乌日楞应该获得它。然而鄂伦春人对葬仪是很讲究的，非本族人不得享受如此待遇。乌日楞只能永久土葬。紫环不希望乌日楞如此入殓，她抱有侥幸心理地想，乌日楞是个奇怪的人，没准他是假死，将其吊在树上，在清风明月的陪伴下，在青草和花朵的气息滋润下，他会奇迹般地复苏。那样她会每天领着除夕去樟子松树下，对着他的桦皮棺材呼唤他。然而乌日楞却被土葬了，他的气息被泥土彻底给窒息了。紫环为此哭了许多场，对鄂伦春人也反感了，不许除夕找鄂族小孩去玩，也不让胡二与他们一同进山打猎。她还声称要去找乌日楞的家人，告诉他们死者的墓穴在哪里，好让活着的亲属能每年来祭奠一次。胡二为此和紫环言语不投，他觉得怀念一个人可以，但偏执到如此地步就是神经有毛病了。纵然是除夕因乌日楞的灵丹妙药滋养而来，也不该对他如此痴情，执迷不悟。胡二想即便是自己死了，紫环也不会如此失魂落魄。他觉得女人很奇怪，一旦你使她的生殖能力复苏了，她就会感恩不尽。胡二甚至有些仇恨乌日楞了，觉得他生前一定是暗恋着紫环，死后才会阴魂不散，闹得他们夫妻没了往日的火热劲。

酒喝光了，胡二觉得全身酥软，十分舒服。店主也醉了七分，从炕上下地找鞋穿时一个趔趄跌在地上，惹得进屋来收拾饭桌的女人笑个不休。她也不上前扶他，一边捡碗筷一边笑话他，“你呀，见着酒比见着我亲，非得喝了尿裤子才算！”店主支支吾吾地想说什么，终不可能，好不容易把鞋趿拉上，一摇一晃地出了客房。胡二的酒量显然比店主大，他仍能盘腿坐着，满怀怜爱之情地看着灯光下忙碌的女人。她个子不高，有些瘦，头发又黑又亮，似是十分柔软的样子，因为脑后盘的发髻有许多根头发里出外进的，不听调教的样子。但这看上去不很利索的发髻却很让人喜欢，它慵懒、蓬松、无所用心、自然舒展，就像秋后生长出的毛茸茸的蘑菇，让人有采摘的欲望。女人十指纤细绵长，收拾东西

时动作麻利灵巧。她的鼻翼老是微微动着，小巧的嘴巴让人觉得能一口嚼到肚子里。她皮肤细腻，在灯光下泛着柠檬色的光泽，可见是富有弹性的。胡二看得有些心旌摇荡。女人进出两趟把杯盘碗盏清理了出去，最后一次她来取炕桌时，胡二差点动了拥抱她的念头。但一想刚和人家男人称兄道弟地交杯换盏，这样做太不仁义了，就用手使劲掐了一把脸，压抑那种火烧火燎的激情。女人依然是把炕桌顶在头上，撩开白布门帘出去了。胡二便死心塌地地躺倒了，想着美美睡上一觉，醒来后就会没这种欲望了。同屋的人还没有回来，胡二便想给他留着灯，免得他回来后分不清东南西北，万一撞在墙上，撞歪了鼻子，这辈子就更别想讨老婆了。胡二已经扯过被子盖在了身上，岂料女人又端着盆水进来了，她手里还拿着块擦脚巾，她不无嗔怪地对胡二说：“累了一路，得洗个热水脚，才能解乏呀。”胡二立刻从炕上爬起，说：“不洗了，就这么睡了。”“你们男人啊，天生就是埋汰。”她说，“水都给你端来了，沾沾脚也不枉了我的心意啊。”胡二只得坐在炕沿边，将双脚插入水盆。温水使他周身的血液更加飞速地涌流，他觉得血就要沸腾了，胡二终于没能控制住自己，拔了双脚一把抱住那女人，使劲亲着她的脸、她的眼睛、嘴唇、鼻子、耳朵，他觉得她的每一处都是那么柔软可人，胡二见女人没有反抗，也没喊叫，更加放肆地把她抱到炕上，放到身下，解开她的上衣纽扣，将头埋在她双乳之间。这时女人喃喃地说：“好了，快歇着吧，我还没刷碗呢。”女人抽出手，抚摸了一下胡二的脸颊，说：“我刚怀上了孩子，对不住了，不能伤着小孩子。”胡二虽然几乎难以控制自己的欲望，还是紧紧拥抱了一下那女人，然后兴犹未尽地下来。女人伺候他洗过脚，端着脏水出去的时候，胡二问了句：“什么时候生？”女人回头眨了眨眼睛，淡淡一笑，说：“来年正月吧。”

鸥浦小城有八街九路，设计得极为规整。街道很洁净，空气又清爽，沿街的店铺就给人一种朴实亲切之感。县公署在东南一角，四周筑有土堤，像是几条巨蟒横在那里。警察本部就设在堤畔。沿着县公署一直向前走，可看见学校、保甲所和观象台。西山上有一座日本神社，而山脚下则是邮局、小卖联盟和秋林公司。胡二骑在马上，带着那些皮货朝秋林公司走。小孩子在街上往码头方向跑着，胡二在马上往码头眺望，发现那里人影攒动，正有一团一团绿色的东西往那游动。一问路人，方知那里正修筑松林坛，今天开始移植大株大株的樟子松。胡二兀自说了句：“过得还挺美呢。”他抬头望天，觉得那上面的云朵又白又温柔，他想起了客店女主人，内心便无限伤感和惆怅。今晨起来，他发现灯依然亮着，同屋的竟彻夜未归，他穿鞋到后院看马，发现店主正给他的马饮水。店主说：“昨晚我喝多了，睡得这个沉。早几年我能喝着呢，一顿一斤没问题，喝伤着了，早起时让老婆埋怨了一顿。”胡二就像个做错了事的孩子一样，脸腾地红了。店主又问胡二能住几天，若是不急着走的话，可以搭他的小船去江上捕鱼。胡二说去秋林公司换了东西，顶多再往一宿就打道回府，家里还有老婆孩子呢，他放心不下。店主就问：“你的孩子是男是女？”胡二想起除岁，内心就泛滥起浓浓的爱意，他不无得意地说：“是儿子，七岁了，什么都懂了！”店主就无限羡慕地说：“咱们的小孩子还在娘肚子里呢，估摸明年正月能生，也不知是男是女。”胡二就说：“你们要孩子要得晚。”店主笑了，说：“哪里是，我们

年年都要，可她老是小产，流了三个了，这回的还不知咋样呢。”胡二大惊，心下为那女人难过，仿佛她流产的痛苦转移到他身上了，就张口结舌地说：“啊呀，怎么会这样子，让她一个女人家遭这种罪，老天真是不开眼。”店主很无所谓地笑笑，说：“反正都是过去的事了。这回找一个算命的给肚里的孩子算过了，说他肯定能活下来。说前三个孩子之所以没了影了，全是因为我爷爷。”胡二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就问。店主说：“我爷爷年轻时当过胡匪，杀人放火抢劫的事全干过，他最不该的，是杀死过三个小孩子。上辈子没报复他，这辈子算在他的孙辈身上了。”说着，微微叹了口气。胡二仿佛挨了一闷棍，头晕眼花，腿也发软了。店主丝毫未察觉到胡二的不自在，他继续说：“原先我是不相信这事的，人做过的事，完了也就完了，哪有什么报应和讨债的说法呢？回家一问老父亲，他说死去的爷爷年轻时确实杀过三个小孩子，那是地主黄来源家的三个孩子，两男一女。他们绑了票，将三个孩子带进深山老林，让黄来源在三天之内送钱来赎，否则撕票。结果三天后黄来源没到，爷爷就用枪把三个孩子全都打死了。”胡二的额上流下汗了，他有气无力地说：“那黄来源也够傻的，顾财不顾自己的子女。”店主说：“哪里是啊，黄来源骑着马，带着金银财宝，进山来赎孩子，岂料迷了路，走了相反的方向。”“你爷爷真够可恶的，纵是撕票也要一张一张地撕，等等瞧瞧，事是让他做绝了。”店主说：“所以说啊，老天都不容他了。他后来遭同伙人暗算，死得很惨。我家屋里人小产下的三个孩子，也是两男一女，同他杀死的一模一样。”正说着，店主的女人朝后院走来了，店主便闭口不谈了。胡二上前去抚摸那马，问它：“歇过来了吧？一会还得使唤你，不走远，就去秋林公司。”马儿抬起头，很乖顺地看着主人，一副任劳任怨的姿态。女主人笑了，很随意地接过话茬说：“你就是再使唤它，它也说不出个啥，谁让它是匹马呢。”女主人仍然盘着松垂的发髻，脸色很鲜润，手里抓着一一些未熟的青色水葡萄果，吃得津津有味。胡二一想那酸味，不由牙根发痒，腮帮子胀得发疼了。胡二说：“昨晚我给同屋的人留着灯，哪知他一夜没回，费了你们的电了。”女主人说：“那你是不知道了，半夜时回了电的，清早又来了的。那人昨夜不回，上午时准回来睡觉。”店主插言道：“这么逛窑子，还不把他自己作践死，看来他是情愿做个风流鬼了。”说完，三个人都笑了起来。

秋林公司的白俄职员惯常地挑三拣四，说胡二带来的皮货有种种瑕疵，胡二也不客气，说：“我可不是鄂伦春，过去也是玩枪的。我也不难为你，让你们有赚头，你也别太克扣我，免得我生气。”一番话果然把那人镇住了，生意成交得很顺利，他既拿了现钱，也换来了些白酒、香烟和子弹。白俄人叮嘱胡二，子弹要小心带好，搜出来恐怕要坐牢的。胡二来前曾听人讲过，漠河的秋林公司已被日本人盯上，看有利可图，有意要接管，如此想来，他们的日子也不太好过，经营枪支弹药，当然要慎之又慎了。胡二拍拍胸脯说：“放心好了，就是真搜出来，我也不说是在你们这换的。”白俄人很高兴，说欢迎他下次再来。胡二说：“明年正月，我肯定还来，到时带最好的皮货来。”话一出口，连他自己都被吓着了，原来潜意识里是那么渴望明年正月再来鸥浦，看来陈家客店的女主人确实让他难以割舍了。这一瞬间，他想起了紫环，觉得如此对她不忠，会深深地伤害她，他不能重演在黑河的那一幕情景了。胡二便颇有

负疚感地出了秋林公司，到复昌祥杂货店去给紫环想买点什么。岂料店里经营的多是日货，没什么好货色，他又去了双发德杂货店，依然以日货为主，店主无奈地说，过去只是卖些日本的锅碗瓢盆，可现在连布和调味品都是日本货，不卖就得关门，听得胡二好不气恼。想起秋林公司尚有苏联小百货在卖，就折回去，给紫环买了块麻布花头巾。然后骑马到江边，一边饮马，一边望着阳光飞舞、波光荡漾的江面，想着店主所说的他爷爷的一番话，内心有种恐怖感。

胡二中午回到客店时发现同屋的人果然回来了，他倒在炕上香甜地睡着。苍蝇无所顾忌地在他脸上跳来跳去，他竟一点反应都没有。店主给胡二预备了饭食，一碗高粱米饭，一碟盐水煮黄豆，还有一碗清炖鲫鱼。胡二发现女主人换了件鲜亮的衣裳，水粉色的，她看胡二的眼睛有些湿漉漉的，就像那些听到求偶声羞涩而来的母鹿的目光。胡二不敢多看她，到灶房吃过饭，就回屋歇息，一直睡到日暮时分。他起来时，那位睡了一天的男人也醒来了。他甩给胡二一棵烟，问他从哪里来，做什么的，胡二一一告诉了他。那人从炕上坐起来，盘着腿。对胡二说，他是亲和采伐木材公司的，一年到头在山里转，出不来几天。这个公司在桂花站、龙站、双台站、马伦等地都建有贮木场，他冬季时负责归楞，夏季时则沿着黑龙江放排，将木材运到黑河，最后再由大船从黑河运到日本。胡二曾动过去山林队伐木挣钱的念头，便问那里钱好挣么，生活苦不苦。那人一龇牙说：“给人家干恬，有你吃的、住的，就算行了！这世道！”他声称自己这几年挣的钱，全扔进妓院里了。他告诉胡二，呼玛有家日本妓院，风光得很。日本妓女的皮肤光滑得就像溜溜滑的油蘑，让人泡在那里就不想离开。他戏言从日本男人挣到的钱，最后又都撒在他们的女人身上了，自己是一无所有了。听得胡二嘻嘻笑起来，开始喜欢这个又黄又瘦又心直口快的中年男人了。他对胡二说，既然出来了一趟，不能闲在客店里，不去赌局和烟馆的话，就应该找个妓女乐和乐和。若是没有昨晚和客店女主人的那一番温存，若不是怀抱了期待而不知不觉对自己有了某种约束，胡二也许会豪爽地一呼而应的。然而今夜他只想呆在客店，他想再和女主人说上一会话，这样明早离去时就不至于太失落。然而这个夜晚女主人却不在家，男主人说她回娘家去了，要在那里住一宿。胡二觉得这女人肯定是在有意回避他。这一夜他听着窗外的雨声，便难再入睡了。待雨声消了，天也微有曙色，胡二付过帐，到后院牵出马，将包袱搭在马鞍上，跟客店主人告别。男主人打着呵欠说：“下次来还住这里啊！”胡二说一定。他策马前行在鸥浦整洁的街道上，忽然有一种难以割舍的离愁别绪。雨后的天气有些凉，暗粉的朝霞隐隐露出一缕，动人得就像那女人的身姿。胡二不由对那缕朝霞说：“明年正月我来看你！”马蹄声得得响着，就像胡二流向心底的温柔的泪滴。

盛夏时人就有被放在火炉上熏烤的感觉。白天时若是出了日头，它便有几分无赖的劲头，铆足劲围攻你，弄得你心慌气短、虚汗淋漓。这还不罢休，折磨够了人，就摧残庄稼，将它们晒得蔫头蔫脑，没了生长的心情。本来由于春季气温偏低，庄稼长得就慢，这回经骄阳一晒，冷热不均，庄稼更是大伤元气，不想再做人的衣食父母了。人们站在庄稼地里劳作，觉得脚底发烫，脊背发烫，心里就想若是庄稼全旱死了，今年吃什么？

狗耳朵和他的女人有气无力地扛着锄头从田地里回家。正午如暴雨倾泻的阳光使他们一句话也说不出。从西门进得集团部落后，狗耳朵看见了领着儿子出门的夏荷。夏荷穿件葱绿色短袖衫，露出浑圆的胳膊。她见了狗耳朵点了下头，对孩子说，“叫叔”。孩子就叫了一声“叔”。狗耳朵就问：“出去啊？”夏荷点了点头，狗耳朵就说：“大中午的，晒死了，不如等日头偏西了再出去。”夏荷说：“我不怕日头晒，没事的。”的确，集团部落里的女人，只有夏荷一年四季脸色是白润的。有的女人也脸白，那只限于猫冬的时候，到了夏天，烈日一晒，全都面色黑红得像猴子的屁股。夏荷却不然，夏季她也不打伞，不戴草帽，阳光却并未在她身上留下任何痕迹。

进得家门，狗耳朵的女人将锄头往院子里一撇，一头钻进屋里，就开始数落狗耳朵，说他见着夏荷就像发情的公狗见着了母狗似的兴奋，跟她一路上无话，见了夏荷话就多得像天上的星星，她骂狗耳朵下贱，人家有男人，哪轮得上你关心人家中午出去晒不晒？见狗耳朵一声不吭，似是有愧的样子，她又开始骂夏荷，说是打她迁到集团部落后，搅得好几家夫妻不和，说地是个骚狐狸，祸害精。“啊！她就知道巴结男人，让她的孩子叫你叔，怎么不知道喊我一声婶？多说个‘婶’字还能使她矮半截不成？别的女人在她眼里就都不是人了？”她叫喊着，使劲撕扯着头发，使她看上去就像个疯子。狗耳朵想着丁阳该放学回家了，就默不做声地去灶房引火做饭。他了解她，一旦骂够了，气出完了，也就心平气和了；你若是与她对质和说理，反而会使事态扩大，战火升级，狗耳朵一直采取消极的处理方法。他想女人发火就跟烧柴一样，你让她自己烧下去，早晚就会化为灰烬。

本来集团部落已经够拥挤的了，可一年多以前却又强行迁来两个村子的居民。猪栏鸡舍均被改造成住户后，房屋仍嫌紧张，于是乎就在西门一侧向外拓展了一里，建了一些矮矮趴趴的土坯房。然后重新构筑西侧的围墙。依然是三米多高的坚固石墙，上面缠绕着铁丝网，西北角构筑着像个茅房一样的炮台。新住户迁来时正是秋天，狂风漫卷着，迢迢而来的人背着形形色色的包袱。艰难行走着，一句话也没有，让人觉得他们来自远古，不会发音。狗耳朵领着丁阳，同许多人一样簇拥在西门前，欢迎新住户到来。保甲所别出心裁，让他们举着一些花花绿绿的标语，上面写着“欢迎来乐土安居”、“幸福之地向你招手”等一类话，由于标语在风中瑟瑟发抖着，不胜凄凉之意，便像是举着招魂牌。李进财垂着无手的双臂，苦巴着脸，不时让他的儿子李大风给翻眼皮，说他迷了

眼睛了，因为被剁了双手，没法自己弄出沙子，只得劳驾儿子。李大凤比父亲高出了半头，他很不耐烦地用手指掀开父亲的眼皮，结果反而因了这一掀，铺天盖地的风尘中又有不体恤人的沙粒飞进他眼底，实在是越想清理干净却是越聚越多。李进财就用眼泪来自行清理，没有手了，只得借助于泪水了，好在他蓄积的泪水很足，招之即来，倒也把沙子悉数轰赶了出去。李进财的眼睛就格外红肿不堪了。狗耳朵见他太可怜，就唤他回家，可他依然挺着脖子使劲张望。事后狗耳朵才知道，李进财听说东怀村的要兼并过来，而被他休了的前妻夏荷就在那里，他是单来看望她的。李大凤从来不愿同父亲站在一起，嫌他孱弱、萎靡，丢人现眼。最让他受不了的是父亲被剁了双手后，竟认为这是天意，合该他后半辈子不该有手了，这使李大凤很愤怒。心想你的手是让人给活生生地剁下来的，又不是老天爷施了什么魔法让它们顿然消失的，怎么就一点羞耻感都没有？李大凤虽然不爱父亲，但他还是牢牢记住了父亲失了双手的日子，每逢父亲手的忌日，他总要有了一番举措，将炮台上吊上几只死乌鸦；在什么角落放上一把火；溜进警察所，把死老鼠扣在他们的饭碗里等等。李大凤做事很干练，神不知鬼不觉的。在学校里，他是孩子王，没人敢欺负他。他威力无比的屁更是在课堂频频奏响，连老师也惧他三分。能与李大凤成为朋友的，也无形中沾了他的光，在学校里也是无人敢惹的，丁阳就是其中的一位。丁阳在校与李大凤形影不离，先前他比较懦弱、内向，与李大凤交往两年后，也沾染了野气，动辄骂人，回家后不拘小节，连母亲也敢损。狗耳朵的老婆不止一次在背后说，丁阳跟着李大凤已经学坏了，早晚有一天会闯下大祸，她让狗耳朵对丁阳严加管教，可以体罚他，结果是恰恰相反。丁阳时时教训狗耳朵，而且用烧火棍半真半假打过他的屁股。虽然如此，狗耳朵还是很爱丁阳。有什么话，也都愿意说给他听，丁阳也就投挑报李地把在学校做的一些坏事告诉他。

当时狗耳朵并不知道那个在人群中吆喝孩子的人就是夏荷。待迁移而来的人分头走进房屋之后，喧嚣的风中忽然传来一个女人嘹亮的吆喝声：“坠儿——坠儿——”人们见一个穿杏黄色衣裳的女人在路上扎煞着手，很急切地东张西望地寻找着什么。待人流稀少了，见远远过来一个小男孩，那女人就上前一把抱住他；“坠儿，你乱跑到哪里去了，吓死妈妈了。”这才知道，她要寻的原来是儿子。说也奇怪，这女人的一通吆喝后，风沙骤然止息，空气洁净极了，很透明，人们得以看清这个嗓音非同寻常的女人，她体态丰腴，细眉细眼，面色白净，就像在牛奶中泡过一样，鲜润明媚。李进财见到夏荷后泪水流得更凶了，他双臂抖得厉害，几乎要站不稳了，狗耳朵见状连忙扶他回家。路上他对狗耳朵说，那个吆喝孩子的女人就是夏荷。夏荷出现在这里，他连活的心思都没有了。狗耳朵便骂日本人混蛋，何以把好几个村子的人都并在一处，让李进财受这份情感的煎熬。

夏荷很爱笑，见人也爱打招呼，人缘不错。一年呆下来，成了男人们议论的中心，都说夏荷脾气好，模样周正，有福气。夏荷的男人比她大十几岁，老气横秋的，当时光棍一条，家徒四壁，知道夏荷不生养，被休了回来，在娘家呆了好几年，无人问津，就有意娶她，他也不想着要后代了。经媒婆一说，夏荷立刻答应了，一点也没费周折，两个人痛

痛快决将婚事办了。谁曾想李进财是有意栽花花不发，而他却是无心插柳柳成荫，合该是鳶人有鳶福，转年夏荷就为他生了个胖儿子，喜得他好几天睡不着觉，一醒来就去看摇篮中的儿子，担心这一切是梦。有了儿子，夏荷也很知足，她持家能力强，待丈夫知冷知热，羡慕无数男人。来到集团部落后，夏荷出去劳作，总有一些男人装做无意碰上也出去劳作，他们乐意与夏荷搭讪几句。夏荷的男人心胸倒也宽阔，随别人与老婆贫嘴，他心里有数，夏荷是不会上他们家的炕的。久而久之，女人们就讨厌这个被大多数男人所夸赞的夏荷了，她们见了她置之不理，更有甚者将痰吐在她面前，骂道：“真够恶心的！”夏荷笑笑，也不计较。她出入集团部落，就连守卫的警察也对她笑脸相迎，从来不看她的通行证，也不检查她进出携带的东西，夏荷出门，就像走自家门一样的方便了。李进财每天都要在西门一带游荡一番，他想见夏荷，但一看到她的影子就吓得掉头就跑，好像老鼠见了猫。夏荷倒是心无芥蒂，有两次与李进财撞个正着，他跑都来不及，便落落大方与他打招呼，问他老婆可好，孩子可好。见他没了双手，问清究竟后，也跟着难过，埋怨他为什么多管闲事，衣裳式样的好坏那是别人的事情。李进财只说这是报应，他当初不该和她分手的。他说当年把夏荷送回娘家后，他一个人在回乡的路上，心里绝望得受不了，哭了一路想投河，想上吊，还想跳井。那一夜他就没有回家，坐在村外的河畔，想着还有老父老母，也就不忍心去死了。说得夏荷红着眼圈，笑了，说：幸亏你没寻死，不然哪里能得来儿子呢。夏荷的话算是触到了李进财的痛处，他满面羞愧地转身离开了。在家里由于事事让人照顾，所受的奚落比以往要多得多。李进财不止一次地想干脆死了算了，于人于己都有好处。然而夏荷来了之后，他却没有了死的想法了。他一天到晚想着能看见她，可见了她之后又吓得只有一个逃跑的念头。李进财把这心态说与狗耳朵，狗耳朵说：“还不是因为她过去是你老婆，现在却又成了人家的？把自己心爱的东西给了别人，再想着去看，当然就不仗义了。”

李进财的老婆知道丈夫与夏荷的事情，因而碰见夏荷时就多看她几眼。心想幸亏李进财残疾了，否则见了她肯定又要为这个好身段的夏荷充满爱意地做衣裳了。她知道李进财不喜欢自己，自打过了门，他很少和她同床，推托他腰疼，没力气。生下李大风后，仿佛任务已经完成，对她更是置之不理，睡在同一铺炕上，就像两个陌路人。从此后，她就心灰意冷，特别想在外面寻别人家的汉子获得一丝慰藉，然而又觉得那样丢人现眼，也就只能哀叹自己命运不济，随遇而安了。夏荷的突然出现，又使李进财丧魂落魄。每当她见丈夫面色潮红地从外面急慌慌地赶回来，她就讥讽他：“人家跟你说话了么？你要是对她还有意，就大大方方领回家来，我给她腾地方，你放心。”说得李进财大气不敢出，垂着头走进茅房。老婆一骂他，他就尿频，就得上茅房寻方便，有时在里面一猫就是半小时。

狗耳朵想起李进财，就有些为他难过。杂合面的干粮已经蒸进锅里了，他再回屋时发现女人不生气了，她和颜悦色地拉过狗耳朵的手，嫌那指甲太长，握起剪子给他铰指甲。岂料铰得太秃，狗耳朵觉得手指肚发胀，就嚷嚷：“轻点铰不行么？你干什么都那么狠势！”一句寓意深奥的话立刻被女人领会了，她不由放声笑起来，搂着狗耳朵的脖子亲了一下

他的脸颊，说：“我不狠势点，你能钻进我怀里不出来么？”一句话把狗耳朵也说笑了。女人扔了剪子，顾不得铰指甲了，说是想要狗耳朵。狗耳朵说锅里蒸着干粮，过一会儿得去续火，再说，丁阳也该回来了。话音刚落，丁阳果然唱着歌进屋了，最近一段他喜欢唱歌，词儿很俚，编的词也极随心所欲的，如：“昨晚多喝了水，被褥发大水，清晨晒尿裤子，老天不给脸，太阳没了影儿。”再如：“河上捉蜻蜓，河底摸泥鳅。一捉捉到个花大姐，一摸摸了个屎壳郎。”听得狗耳朵一阵阵发笑。丁阳进屋后嚷着饿了，然后就抱怨太阳太晒了，都给他晒暴皮了。狗耳朵便问他在学校学了啥，丁阳坐在炕沿跷着二郎腿说，“学个屁！”狗耳朵就故意问：“这个屁字怎么写？”丁阳哈哈笑了，说：“我打个比喻你也不懂，没上过学的就是不行！你要是问怎么写，你自己解开裤带照着画，你画出来的，肯定就是它的字。”丁阳的母亲便怒斥儿子：“怎么越学越下流了？”丁阳拍了一下狗耳朵的肩膀，无所谓地说：“我跟他是兄弟，兄弟哪能在意我的话呢？”狗耳朵无可奈何地说：“算了，别拿我开心了，我够可怜的了。”丁阳一撇嘴，说：“那好，以后不跟你瞎说了不就成了么？”一家三口吃过了午饭，丁阳就去学校了。狗耳朵和女人关了门，挡上窗帘，把被丁阳给耽搁下来的事情美美地做了，然后两人筋疲力尽地睡了。醒来，已是午后四时了，阳光还格外浏亮，热气熏炙得人头晕眼花的。两个人撩开窗帘相对着打了半晌的呵欠，似是还未睡够的样子。女人恹恹无力地说馋酒了，想畅快喝上一顿，醉了才觉活着有趣。狗耳朵便许诺她，到了中秋节时，他无论如何也要给她买上两斤好酒，让她过过瘾。酒窖里所存的酒，已经全空了坛子了。虽然里面滴酒未存了，她还是用木盖严严实实封住，隔一阶段就掀开木盖贪婪地吸一下坛子里的酒气，很陶醉的样子。狗耳朵也觉奇怪，坛子明明空了，每回闻酒味却都很浓，想必那酒原本是醇香绵长的。他觉得女人很可怜，没什么爱好，只恋个酒，可却又满足不了欲望。她常常眼泡浮肿地回忆可以随心所欲喝酒的日子，当然那时光中有她死去的丈夫，让狗耳朵既可怜她，又对她有几分恼火。

该是吃晚饭的时辰了，太阳向西了，天色不十分明朗了，被熏炙了一天的部落，终于有了些许凉意。狗耳朵到门口张望了丁阳几次，也未见他回来，想着他可能去哪里淘气了。最近，他经常很晚才回来，说是跟李大风在围墙四周的草丛中捉蚂蚱，然后烧了吃。至于在哪里烧，狗耳朵也不深问。由于一年沾不上几回荤腥，孩子们都馋得很，偶尔看见猪马牛羊的就流涎水。想着它们为什么不即刻死了，化成几锅香喷喷的肉。能烧蚂蚱吃，当然也是一种解馋的办法。狗耳朵并不阻止丁阳这样去做。他了解小孩子，你越约束他的事，他非要放开胆子大做不可，索性就让他自由自在地做，反正吃蚂蚱又不犯法。不像吃大米，还算是经济犯。狗耳朵想起这事就觉憋气，日本人不允许中国人吃大米，配给的粮食中除了杂合面就是高粱米，没有一粒大米。若是发现谁家有大米了，就捉拿起来，以经济犯论处。

狗耳朵和女人未等丁阳，两人先吃了饭，后来见天黑了，丁阳还没回来，就有些急了，狗耳朵出了院子打算去李进财家问问，李大风肯定知道丁阳在哪几。才出了门没几步，却见李进财夫妇慌里慌张地来了，说是李大风和丁阳闯了大祸，被关进警察所里了。狗耳朵一听吓得腿都

软了，耳朵嗡嗡叫，连忙把他们让进屋子问个究竟。据李进财说，今天下午学校组织学生去西岗子新盖起来的日本神社朝拜，后来发现李大风和丁阳不见了，原来他们溜进了看管神社的日本人的屋子，生着偷吃了人家坛子里腌的咸肉，还将上衣和裤子的四个口袋都装满了白米。他们自认神不知鬼不觉地又溜回了队伍。在弯腰朝拜天照大神时，同学们听见李大风和丁阳的身上发出流水般的簌簌响声，原来口袋里的白米装得太多，身体一倾就不由自主地外溢了。于是乎，两个人当场就被反绑了双手，回来后直接送进了警察所，李进财说当他俩被带进警察所时，他刚好从西门那里溜达过去，撞个正着。两个人都满不在乎的样子，了阳嘴里还哼着歌。李进财说，要是今天晚上不想办法把他们要出来，兴许明天就会给弄到别处去了。经济犯就是不给你抓进监狱坐牢，也得让你去做苦力，这样两个孩子这一生就彻底毁了。狗耳朵手足无措地说，这可怎么好，这两个馋嘴的东西！狗耳朵的老要听完后面泪已经下来了，她很自然联想到死去的丁力，吓得脸也白了，手直哆嗦。狗耳朵宽慰她说，小孩子是不够判罪年令的，顶多抓个三天两天吓唬吓唬而已，李进财晃着双臂声嘶力竭地说：“你个狗耳朵太天真了，抓起来的人就没个好，哪能那么轻易就放你回来！”他说，“他们老师跟我说把大风和丁阳抓起来好，学校少了两个害群之马，以后就会规矩多了。”“这叫什么话么。”狗耳朵气愤地说，“这老师也是中国人，敢情抓的不是他的孩子，他不心疼。”四个人开始商议对策，挖空心思地想用什么办法最稳妥地保儿子出来。男人们想到的是把家里所剩的钱拿出去疏通。自古以来没有狱吏不吃私的，想这警察也不会有例外，但又担心这些有钱有势的人看不上这点钱，反咬他们一口，使事情更糟。女人们只想着脆着求情或者奉献肉体，可惜两人都有自知之明，自己都懒得看镜中的自己，更何况他人呢。最后。她们是不约而同想到了一个可以帮助他们解决难题的人，那就是夏荷。谁都清楚夏荷在警察所男人眼中的特殊位置，没有人不觊觎她的姿色的。夏荷若能舍身相救，这事便可有百分之九十九的成功，她们一唱一和地将这计划和盘托出。狗耳朵倒未觉得有什么，李进财则咆哮着说：“坚决不行，就是把我的眼睛剜出来也不行！夏荷够大度的了，见着面不怨恨我，反而宽慰我，我当年多么对不起她，欠她的情下世也还不完。现在让她为救我的儿子卖身子，那不如让大风死了算了，他也是个不该生下来的孩子！”气得李进财的老婆上前抡起胳膊，扬手打了他一巴掌。那女人力气大，李进财又没料到会吃一个这么狠的耳光，竟像陀螺一样在地上连转了几圈，这才捂着脸停下来，说：“你打吧，打死我好了，我也括够了。我警告你，你要是敢利用夏荷，我就死给你看，让你下半辈子做寡妇！”李进财吐了一口痰，一摇一晃地先自走了。狗耳朵连忙跟出去劝他，说这是何苦，不同意的话可以好好说，两个人搞僵了还得在同一个屋檐下过日子，不是越来越生了么。李进财哭着说：“打和她成亲那天就生分，从来就没熟过。”这孩子气十足的话，倒是把狗耳朵说乐了。

李进财回家了，狗耳朵就独自去了警察所。他想先探探风声。警察所的所长是日本人，而几名警员却以中国人为主。他们平素穿着制服，戴着大盖帽，斜挎着枪，牛气得很。警察所设在南门一侧，方方正正的一座青砖房，门首摆着一对张牙舞爪的石狮子。狗耳朵最先看见了警员

张天水，他坐在门前的一棵李子树下纳凉，手中摇着大蒲扇。狗耳朵见了他一躬腰说：“张警官晚上好。”张天水一见是狗耳朵，一扬手说：“少跟我来套近乎，我知道为什么。那两个小孩也够胆大包天的，连日本神社的东西都敢偷！”“就是，这两个小孩子该揍，没教养，警官多教训教训他们，下回他们就不敢了。”张天水说：“行了，我明白你的意思，放不放他们我说了也不算，得找所长！”狗耳朵就低三下四地说，“你也知道咱跟所长说不上话，你帮着给求求情去，我记着你的恩情，早晚会报答。要是有一天你也没饭吃了，我就上街给你要去，要的每一口都留着给你吃！”本意是一句讨好的话，岂料假设的方式让人听着逆耳，气得张天水把蒲扇丢在地上，跺着脚骂：“你给我滚出去，你他妈的将来才没饭吃呢，你再敢来，我就以骚扰警局拿你问罪！”狗耳朵便掉头走了，心想自己真是嘴笨，事没疏通好，反倒给弄得愈发堵塞了，要是回家说与女人，没准会像李进财一样吃上一耳光。这样越想越悲哀，连家也不敢回了。想着自己要是突然能生出一双翅膀多好，或者就变成一颗星星。老一辈人讲，人死后都会化成天上的星星，那些银亮的星星是大人物，小人物则是那些用肉眼几乎看不见的小星星。狗耳朵就想，似他这种叫花子出身的人，死后连最细弱的星星也化不成，弄好了是化成大气中一粒飞扬的尘埃。狗耳朵就走到石墙下的乱草丛中坐下，想独自望星星，多坐一会儿，岂料坐下不久便觉身下黏糊糊的，且有一股臭气，忙站起来用手抚弄了一下屁股，竟沾了一手的屎，恶心得直想吐，想着这世上万事万物都欺侮他，怎么偏偏让他坐在了屎上。这回望星空的心情也没了，他一边骂着“哪个该杀的这么缺德”，一边朝回走，觉得自己肮脏得不如被扔进茅房算了。进得家里，幸亏是空无一人，得已从容地洗净了手和裤子，然后才算透口气来，站在院子里纳凉。他想那两个女人肯定自作主张去求夏荷了，夏荷会答应这件事么？在狗耳朵想来是不能的，因为她有丈夫，有孩子，谁愿意为了别人家的孩子牺牲自己，平白无故地给自家男人戴一顶绿帽子？狗耳朵想她们去也是白去，没准会受到一顿白眼和嘲讽，那也算她们自讨没趣。狗耳朵觉得身上和心上都爽快了，干脆就回屋歇息了。待他迷迷糊糊睡着时，听见屋里有了响动。后来女人就悄悄地上炕了，在他身边叹息了几声，然后又出了口长气。狗耳朵也不深问，想着事情看来是有眉目了，否则她会弄醒他的。夫妻二人一夜无话。天明时分，屋子里忽然传来一阵熟悉的歌声，是丁阳回来了！丁阳蓬头垢面、鼻青脸肿的，一望便知挨了打。他先嘟囔了父母一句：“天都亮了，你们还睡啊。”嘟囔后就去灶房喝水去了，喝得咕咚咕咚直响，看来是渴极了。喝完，他若无其事地继续唱歌，然后往脸盆舀水预备洗脸。狗耳朵见女人沉着地穿衣下地，一声不吭地走到屋外，忽然揪住丁阳的头发，“嘭”地就是一通乱揍。丁阳叫着：“干什么呀？回家也挨揍呀！还让不让我活了？”女人也不理睬他，依然铿锵有力地揍着，揍出一串响声。狗耳朵并不上前拉架，想着丁阳是她的私人财产，揍也是白揍，自己拦不住人家管教亲生儿子。待她打累了撒手的一瞬，终于脸色铁青地说了一句话：“我告诉你，从今天开始，你和李大风都得认夏荷做干妈，往后过年的时候，就得上门给她磕头去！不给我磕也得给她磕，要是不去我就砸折你的狗腿！”

夏荷究竟是否献身了才保出他们，狗耳朵是不知晓的。但是由她出

面去了警察所确是事实。李进财也未白白发过誓言，李大风和丁阳出来三天之后，他就自杀了。尸首是在狗耳朵家的酒窖找到了。他那天穿着很干净的衣服来狗耳朵家，有说有笑地跟他聊了半晌，直到黄昏，他说去趟茅房，等了半个时辰也未回来，狗耳朵便出去找，发现酒窖的盖被掀开了，忙返身回屋点了支蜡烛往里一照，发现了趴在里面的李进财。他撞碎了一个空酒坛，气得狗耳朵的女人骂了李进财整整一个时辰，说他缺德，不死在自己家，还撞碎了她心爱的酒坛子，酒气全都飞了。骂归骂，两家人还是合在一处，将他弄出酒窖拉出去葬了，就葬在丁力旁边，说是让他们两个相互做个伴。葬了李进财，狗耳朵失了一位可以说话的人，显得更加孤独了。他好几次深夜时分赤着脚跑到院子，仰望着天空中最渺小的星星，渴望着能看出李进财的面貌来。他会说：“兄弟，哪一颗是你，你也好闪闪，让我认识一下，没事时我好出来望望你，省着你在那么高处寂寞得慌。那些像萤火虫一样微弱的星星一点也不眨眼睛，这使狗耳朵分外难过。

被秋风吹拂的树叶带着浓浓的醉意，个个摇摇摆摆的，仿佛已醉得里倒歪斜了。尤其是那些泛红的叶片，醉成关公的脸了，红彤彤的。张家老太看见这样的叶片，就会说：“喝着风也能把你灌醉，真是没出息！”

宛云已经有一周没有去酱菜园了，她躺在炕上，一天到晚地流泪，刘秋兰愁得两鬓有了白发，嘴角挂着几个燎泡。她们娘俩儿吃不下饭，睡不着觉，度日如年。每天有两个人必定前来家中探望，一个是朴善玉，一个是张家老太。朴善玉来总要带些吃的东西，点心或水果，而张家老太来的任务就是把它消灭掉。张家老太来时通常是午后，朴善玉则是上午。张家老太一进屋就搓着双手嘶嘶哈哈地说：“到底是人老了，就这样的秋风吹着，要是我年轻时，一件衬衫也能抵档，现在穿了两件秋衣还嫌冷得慌，真是不抗冻了，人老就是不中用了。”她絮叨完，不请自坐地盘腿坐上炕头，问宛云：“你那里不疼了吧？”宛云躺在炕梢独自翻绳玩，翻出五花八门的图案，她并不回答张家老太的话。张家老太说：“都一个礼拜了，没事了。”说着，竟然很诡秘地笑了几声。刘秋兰连忙把上午朴善玉带来的梨和烧饼摆在炕沿上，张家老太惯常地说：“唉，才在家吃过饭，吃不下去了，留着你们娘俩儿吃吧。”嘴上这样说，手却抓起一只梨，吭哧就是一口，说着：“嗯，这梨汁儿挺旺的，肉也细发，宛云，你吃一个败败火吧？”宛云仍然对她置之不理，张家老太习以为常了，也不觉扫兴，照样阐述她的那一套理论，说她打小就听长辈人说，女孩子只要被人破了身子，不管这男人怎么样，也要死心塌地地跟着他，因为已是人家的人了。她说阿永虽然傻，又比宛云大许多，但他心眼好使，家底厚实，不短吃穿，女孩子还图个什么呢？虽说宛云现在才十四岁，跟阿永成亲早了点，但可以先住过去，先当童养媳，过个两三年再完婚。她说朴善玉也主张这样做，就怕委屈了宛云。刘秋兰只能叹息，她什么也说不出来。宛云如果不流泪的话，除了翻绳玩，就是用笔在墙上乱画，画了乌鸦、狐狸、老鼠、水牛等东西。你跟她说话，她都一概不搭腔。张家老太啃完一个梨，又吃下一个烧饼，嫌烧饼油放得少，不酥。吃毕，用手抖抖衣襟上的烧饼渣，说：“前天我去酱菜园看阿永，觉着他好像变了个人。他原先见了我就是个笑，现在不了，一个人坐在窗前的小板凳上，手里拿着个宛云给他买的铃档，晃郎晃郎地摇。我问他，阿永，你想不想云呀？你猜阿永怎么着？阿永哭了，照我看他就要开窍了！宛云跟着他，肯定不会受气。你想想你们家的条件啊，没个男人主事，也没钱，宛云这么大了都没上过学，虽说她长得好看些，可这有什么用？将来找人家还不是一样费劲？跟阿永，照我看是老天爷给安排的，人是拗不过命的，就依了吧。”张家老太擦了擦唇角溅出的唾沫星子，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并且接二连三地打嗝，就像鸡刚下过蛋，咯咯咯地叫个不休。张家老太便诅咒她的胃，说是不体恤她，不知道帮助她消化东西，欺负她老了，声言要绝食三天，不给它输送任何食物，将它饿瘪了，它便老实了。那胃想必胆小，又是好吃之徒，这一吓唬，立刻安分守己了，张家老太不再打嗝了。

张家老太足足呆了一个下午，见天色晚了，这才松开腿下了地，飘飘摇摇走了。走前她数落儿媳手工活太粗，说是过冬的棉裤还没缝好，刘秋兰心领神会地说她在家也是闲着，明儿不妨把活儿拿来，她给她做。张家老太就和颜悦色地说：“谁要是摊上你这么个媳妇，一准是他家八辈子都没做过一件缺德事！”刘秋兰送她到屋外，临离开时她又发牢骚，说是今年买来的配给的棉花成色差，里面夹着苇絮，估计冬天穿着也不会保暖。刘秋兰便说：“那就把旧棉花弹一弹，跟新的一样了。”张家老太就叹口气说：“原来我净去王罗锅子那儿弹棉花，他弹的棉花又细又匀，絮起来不费事。这些年也不知他去哪儿了，见不着个影儿了。兴许是蹬腿儿归西了呢。”她又叹了一口气，说：“也不打听这事，打听了倒难受。”说完，一摆手晃晃悠悠地走了。刘秋兰站在屋外，听着哗哗的风声，看着西天上溅血般四散的落霞，想起宛云的将来，不由得落泪了。当着宛云，她不敢过多流泪，怕给她地增加精神负担，宛云所受的悲痛和屈辱，已经是连大人都难以承受的了。

宛云见母亲和张家老太出去了，就把线绳抻平，扔在一旁，然后从炕上坐了起来。她环抱双膝，望着玻璃窗上映照的微黄的流云，想起了一周前也是这样一个斜阳四散的时辰，她和阿永之间发生的事情。那天合该出事，风很大，把玻璃窗震得咣当咣当地响，酱菜园忽然来了个打着竹板的算命先生，非要给李金全一家人算算不可。他看上去倒也不像个算命的，面貌平常，眼神灵活，穿一件玄色上衣，一条打满了补丁的肥腿裤子。他声称先给一个人算，若是觉得不灵验，他抬腿便走，一文不要。李金全那时刚从外面闲逛回家，觉着有趣，就让他进客厅，想听他能把人的命算到何种程度。当时刘秋兰也在，他想问问王亭业究竟是人是鬼，是人，如今身在何方？是鬼，那尸首又在哪里？朴善玉想问的是阿永的将来，阿永会不会说上媳妇？见宛云和阿永也跟了进来，大人们觉得小孩子在场有些话不好问，就轰他们出去。宛云便领着阿永进了他的屋子。那天的风真是大啊，尘土飞扬着，窗台上落了很厚一层灰。那灰是从一块残破的玻璃里钻进来的，有拳头般大的洞，夏天时阿永有回淘气，在屋外用石头砸坏的。宛云便说：“阿永，都是你干的坏事，这下好了，秋天时你就在屋里喝西北风吧。”其实宛云也不知道外面的风是不是西北风，只是大家觉得风若是恶劣，会说：“这西北风刮得人这个难受”由此认定不受欢迎的风就是西北风。阿永嘻嘻笑着说：“我和云一起喝风。”风虽然大，但天气却是晴朗的，夕阳将玻璃窗涂抹得一派金黄，煞是可爱。宛云唤阿永给他拿来糍糊和一张纸，她要把那洞糊上。在等待阿永取东西的过程中，宛云伸手抚弄窗上的流云，觉得它们如此柔软、湿润、鲜艳，就说：“你们给我变成一条头绺子吧，我好来扎辫子。”流云微微耸动着，似是要变化成头绺子的样子，宛云就说：“你们可真听话，不像阿永，你跟他说东，他偏指着西，拗死了！”宛云伸出舌头给流云扮鬼脸，然后用手指在窗上划来划去。这时阿永取来了糍糊和纸，他把它们搁在窗台上，忽然拉起宛云的手说了声：“云真美。”宛云笑了，一边挣脱手一边说：“你倒是学精了，知道我帮你糊窗户，就巴结我，说我好听的。”可宛云抽不出手来，阿永紧紧地拉着它们。宛云喝斥道：“阿永，别闹了，我该干活了！”阿永的脸白了，呼吸紧张了，嘴唇上下蠕动着，眼里蒙上了泪水。宛云说：“阿永你怎么了？快松开手！”阿

永一把将宛云抱在怀里，使劲地亲她，泪水落到宛云的脸上，使她有走在滂沱大雨中的感觉。宛云急促地说：“阿永听话，快放开我，我给你糊窗户。”阿永却什么也听不进去，一扬手把宛云拦腰抱起，朝床铺走去。宛云意识到情况不妙，便高喊：“妈妈，快来呀，阿永欺负我了！”岂料风的号叫声早把她的呼喊给粉碎了，喊了也是白喊。宛云没料到阿永的力气如此之大，他的胳膊钳着她，使她无论如何也挣不脱。阿永将宛云捺到铺上，开始疯狂地撕扯她的衣裳，将宛云的一套衣裤撕烂了，使她赤条条地像条鱼。阿永压上她的身体，宛云就觉得阿永重得如一块巨石，而她则轻飘飘的似一片风中的秋叶。阿永哭泣着进入她的身体，宛云觉得疼痛就像断了线的风筝一样跳跃了一下，高高飞起，她叫喊着，抓挠阿永的脸，阿永便把她的双手摁住，让她动弹不得。宛云觉得眼前的阿永像鬼一样阴森可怖，他的脸扭曲变形了，额上流下汗珠，眼里则飞溅着泪花。床铺被冲撞得吱吱嘎嘎地响，似是要粉碎的样子。无助的宛云不想再看这张脸了，她闭上了眼睛，待阿永安静下来，从她身上爬下来时，她觉得浑身冰凉，仿佛周身的血液都凝固了。阿永一遍遍地叫着“云”，依然流着泪水。宛云很想爬起来捏住阿永的脖子，掐死也，可身上一点力气都没有了。玻璃窗上的流云全飞了，天昏地暗中宛云觉得自己化成了一粒灰尘，漫无目的地在风中飘拂着。后来她听见了开门声，母亲的声音传了过来：“宛云，该回家了。”那一刻她的泪水格外旺盛，汹涌无边的，结果宛云没有晕过去，倒是刘秋兰见了床铺上自己女儿的那般模样，“啊”地叫了一声倒在了地上。

宛云知道她和阿永的事情只限于母亲、张家老太和朴善玉夫妇知道。本来是不想告诉张家老太的，可她蛮有经验，见刘秋兰母女神色凄惶地不去酱菜园了，又见宛云泪流不断地躺在炕上，便明白发生了什么事。这几天，她不断奔走在酱菜园与刘秋兰之间，竭力欲促成这桩在她看来已是生米煮成熟饭的婚姻。据她讲，事出之后，李金全把阿永捆绑起来，棒打了他一顿。若不是朴善玉从中阻拦，恐怕杀他的心情都有了。刘秋兰一想起那天发生的事就后悔不迭，想着自己为什么要守在那里算命，结果命是越变越糟。她还记得算命先生喝茶时发出“吧唧吧唧”的响声，很难听。他先给阿永算命，说他马上就能娶上媳妇，而且长寿。说阿永之所以愚钝，是因为他是七月十五鬼节时从庙里跑出来的小鬼，介于人鬼之间，因而有异于常人。至于王亭业，按他的说法他还活着，不过也活不过几年了。说刘秋兰和她丈夫命相不和，一生相克，早晚有一个人会先走的。听得刘秋兰心里一揪一揪的。李金全便不停地追问：“她男人还能活几年？”刘秋兰明白他问这话的含义。那年的二月初二，她因给阿永缝龙尾而感染了风寒未去酱菜园，李金全便提着一包点心来看她了，说是在路上碰到宛云才知道，他坐下后跟刘秋兰嘘寒问暖的，十分知冷知热的样子。不过因为他斜眼，虽然他是盯着刘秋兰说话的，可目光却好像放在别处，使刘秋兰老是憋不住想乐。李金全很会说笑话，那天他给刘秋兰讲了十几个笑话，听得她一阵阵地笑，后来觉得头不沉了，身体轻松了许多，李金全便说任何病都跟心情有关系，笑一笑，十年少；笑一笑，病没了。刘秋兰想不到平素在酱菜园板着面孔的李金全其内心世界是如此活泼。刘秋兰那天留他在家吃了饭，做了一碗面汤，李金全连喝了三碗，说是太香了，若不怕把肚子撑破，他还会喝。

他那天走了之后，刘秋兰竟奇迹般地好了病，可她第二天再去酱菜园时，发现李金全见了她如往常一样板着脸，好像昨天的一切都未发生过，让刘秋兰好生奇怪。这之后刘秋兰又病了几次，回回李金全都提着点心来看她，来后口若悬河地与她有说有笑的，就像多年的至交似的。有一回他拉着刘秋兰的手，问她想不想和自己在一起？刘秋兰不明白“在一起”的含义是单指男女之间的床上风流事，还是指他有意要娶她，因而她很聪明地回答：“我男人现在生死不知，我不能做对不起他的事。若是将来知道他死了，我也就找个好人嫁了，好好过日子。”李金全心领神会地说：“我不过想着你男人走了这么长时间，你一个人寂寞得慌，看着你又不大烦我，想陪陪你。”刘秋兰心里想：“见你的鬼去吧，想占我的便宜，没门！”然而时间久了，她确实对李金全有了某种好感，想着没有他，她们母女也许会流落街头，沿街乞讨。于是有回就主动跟李金全说，要是得到了丈夫确实已死的消息，她就和他在一起，来报答他。在没有确切消息之前，她做这种事就是背叛丈夫，于心不忍。从此后，李金全就盼望着王亭业的死讯能早日传来，为此他还托人去警察局打听，结果回话的人说王亭业早已转到别的监狱去了，至于转移到哪里，又是个未知数。当李金全察觉到丁立成对刘秋兰情有独钟后，就借故把他解雇了。刘秋兰想，丁立成若是真心爱她，走到哪里都会回来找她的。然而丁立成没有回来。有次朴善玉去买辣椒，在集市上碰到丁立成，原来他找到了一份打铁的活儿，听说日子过得还不错，朴善玉对刘秋兰说：“他还跟我打听你呢，问你家男人放没放回来？”刘秋兰的脸便红了，说：“他不过是顺便随口问问罢了。”嘴上这样说。心里却惦记着丁立成，觉得他年轻力壮、忠厚老实，是可靠之人。盼望着有一天他会从天而降。在刘秋兰对未来的设想中，报答过李金全之后，就死心塌地和丁立成过日子。现在宛云突然被阿永糟践了，刘秋兰便恨那个酱菜园，也恨李金全了，她根本不想着去报答他了。

刘秋兰抹了眼泪，又平静了一番，这才回屋。一进去，她意外发现宛云已经下地，她正蹲在灶坑前生火。见了刘秋兰，她说：“妈，咱做点疙瘩汤喝吧，我馋了。”刘秋兰喜出望外地说：“家里刚好还剩点面，总有两三斤吧，够咱娘俩喝几顿疙瘩汤的了。”说着，刘秋兰就取了面盆，去米桶里找那几斤面。这面还是上回她生病时，李金全给送来的。那天天下着雨，很大，他打着伞，还是弄湿了裤脚和鞋子。一进屋，他就把十斤面扔在炕上，弄得炕沿一片白，说：“到德源汇弄了十斤面，你留着烙饼吃吧。”虽然平素不供给白面和大米，但李金全总能设法搞到。刘秋兰便想不管是什么世道，有钱人的日子总是比穷人要过得滋润。

刘秋兰舀面时心里就有着某种悲伤。宛云将火引着了，就起身洗头去了。她舀了两瓢凉水，又对了些暖瓶中的热水，朝水里放了一点碱面，说是这样洗出的头发滑溜。刘秋兰做疙瘩汤时悄悄观察宛云，心想她可别吃饱了后弄干净了自己就去寻死，今晚她得好好看住她，万一她寻了短见，自己这一生就孤苦一人了，活着还有什么盼头？宛云洗干净了头，说：“这下我不觉得头昏了，在坑上躺了这么些天，要躺傻了，还是起来活动活动好。”刘秋兰便和颜悦色、柔声细语地说：“就是，人要是不动弹动弹，好人也得给躺出毛病来了。”天黑了，宛云拉开了灯，灯绳使灯跟着晃悠了一番，那光芒就像旋风一样转了几圈，然后无声地停

了下来，安安静静地将光芒落在了固定的位置上。刘秋兰做好了面汤，母女俩支上饭桌，将碗筷摆好，相对而坐，默默地吃了起来。宛云吃了两碗，吃得额上全是汗，刘秋兰就用毛巾为她擦汗，怕她见了风受凉。宛云擦干了汗，叫了声“妈妈——”然后呆呆地看了半晌饭桌，这才接着说话：“我想好了，我就跟阿永过算了。他把我祸害了，将来谁还能要我？再说了，他虽然傻，可他家不穷，将来爸爸有一天回来，肯定会落下一身的毛病，再没有工作做，咱一家人就得挨饿了。我跟了阿永，咱家跟他家就是亲家了，他家不能不管咱家。”宛云的眼里蒙上了泪水，灯光下那泪水晶莹剔透，如水晶一般。刘秋兰忍不住抱住女儿，放声大哭。宛云说：“妈，你别哭了，阿永心眼好使，对我不能坏了。”可刘秋兰还是抑制不住自己，宛云才只有十四岁啊，而阿永二十多了。让刘秋兰怎么忍心答应呢？她想都是自己害了宛云，她若不去南市街酱菜园，就不会有今天的事，而那天她若不是特别想听算命先生云山雾罩的话，宛云也不会出事。她拍着腿哭诉着，谴责着自己，宛云说：“妈，你别说自己了，那天也怪我，我不该张罗着帮他糊玻璃上的洞，结果他去取糨糊时，不知怎么动了坏心眼。也怪那天的风，太大了，我喊你了，可你听不到。”宛云哭泣着。

宛云说到做到，第二天早晨她不顾母亲的阻拦，执意去酱菜园了。刘秋兰连忙锁上家门跟着她。宛云在前，刘秋兰在后，她们走得很慢。明朗的太阳斜吊在东方，将天地照得格外亮堂，路旁树上的秋叶仍然呈现着一派醉意，在秋风中踉踉跄跄着，飘摇不定。宛云不时俯身捡起一两片已被吹到路上的树叶。走到南市街拐角的时候，她们碰见了朴善玉。她脸色灰白，提着一包烧饼。看见宛云，吃惊得半晌说不出话来。刘秋兰在宛云后面跟朴善玉招招手，示意她过来，自己有话跟她说。朴善玉就看着宛云从身边经过，然后小心翼翼地问宛云这是去哪。刘秋兰细说原委后，朴善玉就站在街上哭了，说：“都怪我们阿永，连累了你们娘俩儿，他把宛云这孩子给毁了，有时我和他爸真恨不得用绳子把他勒死了。”

宛云迈进了酱菜园的门槛。阿永正吊着一串鼻涕站在院子里摇铃档。那铃档是宛云为他买的，黄铜的，扁圆形，下面有木柄。握着木柄一晃荡，那扁圆肚子下面盛着的铜球就碰撞着响了，十分悦耳。阿永见了宛云“哇”地一声哭了，十分委屈地叫了一声“云”，然后就拉着她的手，不肯再撒开了。

宛云自此住在酱菜园了。朴善玉动员刘秋兰也住过来，说是屋子也有余绰，闲着也是闲着，可刘秋兰执意不肯。她想若是娘俩儿都过来了，自己的家就仿佛真的是败了。只是晚上她独自回家，觉得分外冷清。明明屋子里烧得够暖和的了，可她还是觉得冷。幸亏有张家老太过来闲聊，听着她东拉西扯，为她做些针线活，倒也能把时光打发过去。张家老太近日认识一家人，说是个带着三个孩子的女人，住在皇宫后身的一座屋子里，她男人在宫里给皇上伴驾。原本一家人是在北平的，可皇上来了新京，他男人只得把一家人接了过来。张家老太说：“到底是不一样啊，她男人在宫里做事，人家的女人在穿戴上就跟普通人家的有差别，手上戴着金镏子，耳垂坠着金耳坠儿，孩子们个个穿得整整齐齐，看看人家的菜板，油汪汪的，还不是三天两头就得切肉！”刘秋兰便笑

了，说：“那就把你的孙女嫁给她家的儿子，也跟着沾沾光。”张家老太“呸”了一口说：“我也是这么想呢，可你知道吗？那女人生的是仨丫头！”愤愤不平的张家老太从鼻子里发出不满的“哼”声。有时候张家老太屁股沉，坐得夜深了，刘秋兰索性留她住，可她执意不肯，说是晚上不回家，儿孙们就会翻她的箱子，私分她的财产，她挂在口头的一句话是：“他们巴望着我早点死！”

秋天已经是强弩之末了。树基本脱光了叶片，看上去光秃秃的。树叶落在地上，清晨时蒙上一层白霜。待到太阳升起，霜化了，它们便被人马车辆给尽情践踏着，不久就四分五裂，零落为泥了。有怕冷的老人已提前穿上了棉袄棉裤。刘秋兰每天都是在天色微明时就到了酱菜园，她走到宛云和阿永住屋的窗前，悄悄地听里面的动静。一般来说都是宛云先起来，她第一件事就是端着尿盆睡眼惺忪地走出来，看见母亲。她会打着呵欠说：“妈，你怎么来得这么早，睡够了么？”倒过尿盆，宛云就要服侍阿永起床，给他穿戴好了，为他打洗脸水。往往在阿永稀哩哗啦撩水洗脸的时候，她们母女俩在一旁说话。原先屋子里只有阿永的一张铺，宛云来了之后，就搭了一铺炕，能睡三四个人。刘秋兰注意到两套行李一套在炕头，另一套在炕梢，而不是并排放着，心中就略为宽慰，想着阿永没有欺负宛云。宛云告诉母亲，自打她住过来后，阿永晚上只是缠着她讲故事，听累了，就乖乖地一个人睡了，一次也没有碰过她。为此，宛云对阿永又恢复了以往的怜爱，上街时拉着他的手，不让他乱跑，以免被车撞着。在家时则给他洗衣、端饭、甚至于捉他头发上的虱子。朴善玉为此而心满意足，想着自己百年之后，这个酱菜园就归能干而通情达理的宛云来经营。阿永的姐姐自从宛云来了之后，礼拜天也不爱来了，说是看到宛云心里不舒服。说宛云一双眼睛滴溜溜乱转，精明过人，肯定是和她母亲一起打过如意算盘，暂时忍辱负重，将来顺理成章接手酱菜园，到时再把阿永踢出家门。

最后一场秋雨使得路上形成了一些小水洼。隔了一夜，那水洼就冻成冰了。阿永穿着胶鞋，踩水洼上的薄冰，踩碎了就跑，好像那水洼是地雷，一旦爆炸了就会殃及于他似的。宛云见状，站在一旁哈哈地笑。她已经好久没有这样真心实意地笑过了。刘秋兰来酱菜园时觑见这一幕，也跟着笑了起来。宛云告诉母亲，昨天她听人说，王大疤拉聋了，什么也听不见了。原本他就一天到晚心烦意乱地掏耳朵，已掏得半聋了，这回他女人把他甩了，跟个日本军官跑到东洋去了，王大疤拉一气之下就双耳失聪了。一些平日嫌他没骨气的人就敢当面数落他了，反正骂了也是白骂，他听不见。宛云笑着说：“那年二月二在王大疤拉那里揪头，阿永让人揍了，他也不管，当时都把我急哭了，这回他聋了，我看他是活该！”

那天合该张家老太要出事。下午时满天都是灰云彩，密密实实的，冷风嗖嗖地刮，要下雪的样子，可她心慌意乱地在家坐不住，非要出去不可。她就来到了酱菜园，见阿永笑得眼睛眯成了一道缝，连夸阿永好福气。说是原来还说阿永说上了媳妇她就会死，没想到自己倒是越活越硬朗了。张家老太、刘秋兰和朴善玉看到天昏地暗的，又没生意可做，正好凑在一起聊天，于是就各自搬了个板凳去了厅堂。厅堂昏暗不堪，将死的蛾子在窗台上虚弱地扑扇着，一股阴凉的气息从人们脚下升起，

弥漫了周身。为了使大家暖和一些，宛云就沏了壶滚烫的热茶，由着她们去喝，想想筐箩里还有一些炒好而未吃完的蚕豆，就把它也端了上去。朴善玉对张家老太说，这蚕豆太硬，她们都嚼不动，让她别吃了，弄折了牙就不合算了。张家老太一吐牙说：“我这牙，别看比你们年纪大，比拴马桩还结实！”说着，放进嘴里两颗蚕豆，很清脆地嚼着，立刻使它们粉身碎骨了。张家老太越发得意，说她年轻时吃蚕豆还不是一粒一粒往嘴里送的，而是张着嘴，用手抛着往里扔，一个接着一个，准确无误。说着，竟然拉开阵势，张着嘴开始表演了。前两粒倒是准确无误抛入嘴中，她快意地把它们嚼了飞快咽下。扔到第三粒时，只听那蚕豆“吱——”地飞入她嘴里，张家老太就打了个激灵，怔了半晌，眼球突然变大了，她“呃呃”怪叫了两声，身子一歪便倒地了。那粒蚕豆飞进了她的气嗓，死死卡住，遏制住了她的呼吸，顷刻间就使她气绝身亡。大家手忙脚乱地往出抬她，想着找医生来抢救她，岂料抬到院子时，她的手脚已经僵硬了。棉絮般的雪花轻盈地飘下来，落在张家老太的身上，就仿佛是为她加盖一床棉被似的。

寒冬了。火车所经之处，皆是一片苍茫景象。雪覆盖着大地，白茫茫的。那些干枯了的蒿草萎黄着脸，在雪上瑟瑟抖动着，投给雪地一片破碎的影子。羽田在火车上已经跟随马匹走了三天两夜，再有几小时就要到达目的地了。这些马匹是从朝鲜境内征调而来的，由于在闷罐车厢里拘禁了许久，不见天日，显得很躁动不安。嘶鸣声不绝于耳。昨天车过山海关时，正逢上黑夜，一位士兵向羽田报告，有匹母马产下了一只小马驹，枣红色的，很可爱，问该如何处置。这批马是特殊军用物资，是绝不允许有怀孕的母马出现的，它们将做为骑兵旅的坐骑，随同骑兵征战。小马驹的出现显然不合时宜。羽田说，干脆择一片荒无人烟之处，将小马驹推下火车算了。哪个农人若是有福气捡到它，即便它活不下来，也能成为一顿美餐。士兵便遵照吩咐将小马驹推下去，他择了片离灯光比较近的一片荒野，想着离村庄近，经常有人活动，这马在寒风中也许会得救。士兵很年轻，入伍三年，心地善良，羽田很喜欢他，乐意和这样的人一起执行任务。他叫细川康平。细川康平很爱那些马，除了一日三餐，几乎都与马在一起。他挨节车厢地巡察，给马加料，清理它们的粪便，将几个人的活儿一个人做了。按他的说法，这些马都是有灵性的。它们知道自己前程灰暗，是去送死，因而夜里难眠。那匹生下了马驹的母马自从小马驹消失之后，就显得蔫软无力，无精打采的。它卧于干草上，眼睛里饱含着泪水，不喝水，也不吃草料，令细川康平十分难过。想着应该让小马驹留在这里，它年幼，做不了坐骑，也不至于把它抛弃啊。他想羽田也许认为到了目的地多了只小马驹，会被军部认为这批特殊军用物资有诈，受到责备。细川康平想人若是有了巨大悲痛。是需要安抚的，马也应该如此。他就用手一遍遍地抚弄马鬃，想让它松弛一些，这样便会减轻痛苦。他很担心这匹马如此心情到了目的地，被边塞的朔风寒流鞭笞后，会走向穷途末路，那样他会觉得是自己把这匹马害了。在军队，等级森严，下级服从上级，而新兵则要服从老兵。他想自己不服从羽田的命令就好了，那匹小马驹仍能留在车里，而母马也不会萎靡不振。不过细川康平也不反感羽田，觉得这个人有些怪，不爱说话，孤僻，心事重重的样子，总是喜欢把目光放在窗外的风景上，有时是黑夜，火车所经之地亦无灯火，漆黑一片，他却仍望窗外，令人不可理喻。羽田每天来车厢巡视两次，早晨和傍晚。他看到那些横躺竖卧的马总是微微叹息着。

羽田吃过早饭，照例到车厢去察看这些马，发现并没有病马，只是产驹的母马面露悲哀之色，就拍它的脊背说：“都会过去的，坚强些。”这句话让细川康平好生感动。细川康平斗胆问了一句羽田，这些马是先做为演习的工具，还是直接开上战场？他明白这问题是军事秘密，他不该这样问的，弄不好会受到叱责。羽田笑笑，说：“这话你得去问德国人了。”细川康平的脸便红了，觉得羽田这话含有奚落自己的意思，便缄口不语了。直到羽田看过马离开，他仔细回味这话，才恍然大悟，那就是战马能否出征，取决于德国在苏联战场是否占据优势。如果德国把苏联打得呈现崩溃之势。日本当然可以乘虚而入，北进与苏联交战了。看来这些战马肯定是先用于演习，不会马上去送死的，细川康平就略为

心安了，他在清理马粪时竟然哼起歌，马儿听着他的歌，很投入的样子。

羽田押送军用物资已经不是第一次了，每回坐在火车上，他都有一种无法言说的漂泊感。尤其看着窗外变幻游动着风景，觉得大自然的万事万物都相处和谐，惟有人类的战争在破坏着这种平静。他愈来愈厌恶战争了。战争的目的总是在进行领土之争，而遭遇不幸的却是平民百姓和被硝烟笼罩而备受摧残的太自然。炮火可以把一片碧绿的原野烧焦，让那些正盛开的花朵枯死。炮火还可以让一处湖泊掀起巨浪，杀死那些在湖底悠游的鱼群。战争使一些人挂上勋章而凯旋，也使一些人成为囚徒而送上审判台。在羽田看来，人类所进行的一切战争都是危险的游戏，可这种游戏由于有巨大的利益做为驱动力，会永远存在下去。一旦认清了这一点，他就觉得深深的悲哀。因为对待这个世界他是无能为力的。他想人类只有最纯真的情感是属于自身的，它在战争中尤其显得弥足珍贵，可是他心中的纯真情感也已被战争的铁蹄所踏碎。他手捧那条腰带，再也激不起初来满洲时的美好幻想了。

德国对苏联所发动的战争。使日本大本营看到了进攻苏联的曙光。因此紧急从国内抽调了两个师团前来满洲，动员青年人参军、教忠国家。在满洲与苏联交界的战线上，开始层层部署兵力。他们抽调了南部战场的精锐之师，炮兵、骑兵的数量较之以往增加数倍，在边境线一带开始进行大规模的军事演习。演习需要大量的武器弹药、战马、粮草等特别军用物资，铁路运输显得尤为吃紧。因而亚细亚号特快客车已经停运，满洲国的老百姓外出甚为不便。在铁路沿线，为防止军用物资被劫，关东军严密警戒，派警察和宪兵设置了无数岗哨。逢到列车经过这样的岗哨时，羽田便能看见荷枪的士兵向火车行礼。他心里就想笑：你是在跟马行礼呢！你是在给冰冷的子弹行礼呢！所需军备之巨，可以说是空前的。粮食分两部分调集而来，一个是从本土征调，另外一个则是在满洲国征调，层层盘剥，使老百姓本已十分困顿的生活更加雪上加霜，据羽田所知，今年入冬以来，东满一带煤矿冻死饿死的居民也不在少数。他们甚至连橡子面也吃不上了。而士兵们却可以吃上白米。士兵们经过部队的驯化和教育，认定满洲人是猪。由于大演习，前方还需要锅、暖炉、木炭、钢材以及蔬菜肉类等副食品，火车线空前忙碌起来。类似锅和暖炉这样的生活必需品，基本是让满洲国百姓无偿献纳的。这批来自朝鲜的战马，亦是强行征调而来的。关东军的士兵在朝鲜乡间将农民家马厩搜索个遍，专挑那些膘肥体壮的牵走。很多农民跪下求饶，说这马是家中的主要劳力，离不开它，求士兵放了马。可哀求是无济于事的。羽田听说有一匹雪青色的马是主人的至爱，这马曾救过主人的性命，它被牵走之后，主人夜不能寐，就到驻地寻他的马。关东军士兵自然把他挡在了门外，告诉他，这马能够入选为战争服务，他应该感到光荣才是。主人就涕泪横流地站着不走，事情也真是奇特，都说狗的嗅觉是最灵敏的，谁承想这匹雪青色的马竟也如此有灵性，它大约嗅出了主人的气息。一阵嘶鸣后奋力挣断缰绳，跃身而起冲出马厩，到外面与主人相会。马在流泪，主人也在流泪，士兵看了于心不忍，悄悄告诉主人，你骑上马快跑，我在后面放两声空枪交差了事。主人连忙飞身上马，跑出十几米后，听见两声枪响，子弹在马的肚腹两侧呼啸着朝前飞

去。马主人感怀不已。这士兵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没想到被同伙觑见这一幕而告发，关了禁闭。羽田在接手这批马由朝鲜来满洲时听到这个故事，不由为那个士兵而暗暗难过。

羽田坐在车厢里看了一会士兵们随手带的士兵守则。后来细川康平进来了，他说：“再过几个小时，这马就平安抵达了。”他想着在到站前一小时，把这些马全都赶起来，让它们站着，精神精神，否则下车时会给人一种病马残马的印象。羽田笑笑，说：“就这么办好了。”细川康平见羽田手里拿着士兵守则，就说他刚当兵时，有天放流动哨，查哨的长官朝他走来，说请把你的枪递给我，让我看看擦得亮不亮。细川康平自然把枪恭恭敬敬交与他，结果遭到长官的训斥，那就是做为流动哨士兵，是绝不可以把枪交与任何人，要枪不离手。细川康平说他当时很委屈，觉得这是用欺诈的办法检查他。他分析说之所以毫不犹豫将枪奉上，实在是因为在军中服从命令已成习惯的缘故。羽田笑了，说：“那长官也够狡猾的。”细川康平见羽田与他和颜悦色说话了，就讲了一个流传在军中的笑话。说是巡察问步哨，如果有只老鼠叼着火钻进了弹药库，你怎么办？当然这种假设是极荒唐的，可步哨必须要做出回答。正确的回答应该是：“叫猫含着水去追。”细川康平说完笑了起来，羽田也笑得不能自持，先前郁闷的心情也随之开朗了。羽田说：“索性就让这只带着火的老鼠将弹药库引爆了算了。”细川康平问羽田能不能想到这个精妙的回答，羽田连连摇头，声称自己可没有这份喜剧天才。细川康平又接着讲了军中发生的一些可笑之事，比如老兵总是欺负新兵，新兵们忍气吞声，可有一回老兵夜里偷着在军营外支炉灶，喝酒煮肉汤，一个新兵就悄悄把臭袜子里塞上石块扔进锅里，害得喝过肉汤而终于发现锅底臭袜子的老兵个个头晕恶心，条件反射般地集体泻肚。羽田便说，这老兵够可恶，新兵也够调皮的。细川康平讲完笑话，说到了目的地，共有两天时间在那儿逗留，他要去看刚从国内随军而来的一个朋友，跟他好好聊聊，他们已经很多年未见面了。他是从父亲的这次家信中得知朋友来到东满的一个师团，参加关东军特别军事演习的。羽田便嘱咐他到了前方阵地不可信口开河，在那里的三天要遵守纪律，之后他们还有新任务要执行。细川康平说当过几年兵，虽称不上兵油子，知道怎样保护了自己，说完他又忙着照料那些马，说那匹分娩的马仍然眼泪汪汪的，他怕它中途发生意外，要强行给他喂些吃的。羽田点了点头。

起风了。风越刮越猛，不久，便下起大雪。雪片虽不大，但是密度很大，遮天蔽日的，车厢里昏暗不堪，车速明显减慢了。如果这雪保持如此气势下上两三个小时，火车就不可能正点抵达。羽田起身来到车头，问司机这样的雪大约会误几小时？司机是中国人，四十来岁，面色黧黑，一脸的络腮胡子，牙齿发黑，说话时鼻音很重。他说：“能误几个小时，我也说不准，反正现在不能不减速了。”从车头望前方的风景，更觉是苍苍莽莽。大雪使远处的山影已变得模糊，两道黑色的铁轨在风雪中向远方延伸着，极像两条冻僵了的蛇。羽田命令司机，不要赶时间，要保证军用物资的安全，不能发生任何意外。司机点点头，全神贯注地注视着前方。在驾驶室里，有名持枪守卫的日本宪兵，以防身为中国人的司机会与沿途的共匪有联系，使物资受损。羽田跟守卫的士兵眨眨眼睛，示意他要严加防范，不可掉以轻心。守卫明白这种恶劣天气是劫车

的大好时机，因而心领神会地努了一下嘴，握紧了手里的枪，暗示羽田他的警惕性很高。离开车头，羽田又将其他几名士兵召集到一起，让他们荷枪实弹，在车厢流动巡视，发现意外及时报告，羽田可不想功亏一篑，在最后时刻出现意外。他虽然厌恶战争，但在执行任务时却是恪尽职守。

风雪越来越盛，列车行驶得就像牛车一样缓慢。钢轨在视野里也模糊了，好像一截一截地断裂了。马儿感觉到了气候变化，它们缩着身子，不安分地动着四蹄。羽田见窗外是开阔的原野，没有山，也就略微放了放心，因为如果有伏兵的话，多是选择在有山且火车转弯之处。而原野是一览无余的，虽然风雪的狂嚣影响了视线，但是仍能目测到一百米以内的情况。羽田想自己也许太多虑了，这批战马的运输是极为保密的，细川康平直到登上火车才知道自己要执行什么任务，再说近两年的抗日联军因为关东军的层层围剿，正陷于空前的被动状态。这样一想，羽田便觉得自己神经过于紧张了。他想马儿所栖息的车厢既寒玲，气味也不好，士兵们如果这样呆上几个小时，肯定会受风寒。于是又通知他们，感觉到冷的话，就回前面的车厢取取暖。羽田觉得自己的举动很可笑，他想只有执行特殊任务的男人才会如此。

火车行驶了两小时后，雪小了，天色也略微明朗起来，羽田高悬的一颗心终于放了下来。细川康平前来报告，说是那匹母马已经奄奄一息，趴在干草上起不来了。羽田便跟细川康平去看那马，也许是这一阵狂风暴雪所造成的严寒的侵袭，母马浑身哆嗦着，气息微弱，眼里仍然是湿漉漉的。车上并没有配备兽医，没人知道它病在哪里，羽田想病因也许是由于生产带来的。细川康平见这马哆嗦不已，便给它披上一件棉衣，盖在它的肚腹上。羽田想它如此哆嗦，除了寒冷之外，也有可能是周身疼痛。想着自己随身还带着镇痛药，就把剩下的小半瓶都拿来，令细川康平将其灌下去，死马当活马医吧。羽田已经开始后悔自己不该命令把那只马驹抛弃，这跟让一个母亲眼睁睁地看着亲生孩子被遗弃又有什么区别？羽田的心情又变得格外沉重起来，他离开马群，独自回到住处，看着车窗下端弥漫着的霜雪，不由眼睛潮湿了。那霜变幻万千，有的像树，有的像一带河水，有的像一座小屋，还有的像一片菜地。当然，还有的像炊烟、像花朵、像流云。霜中的世界美不胜收，羽田想自己还不如化成霜贴在玻璃上呢，那么轻盈美丽，晶莹剔透，消失时也是静悄悄的，无影无踪。每当他内心泛滥着浓浓的伤感情绪时，就觉得周围的世界死一般的岑静。他感觉列车已经凝然不动，化成了坚硬的化石，而车厢里的一切生命都停止了呼吸。

火车终于在晚上七时许到达了终点站，比预计的足足晚了四小时。羽田如释重负，士兵们也很高兴。细川康平显得尤为兴奋，一则可以见到他多年未谋面的朋友，二则那匹母马终于坚持下来了，它在下车前喝了一些水。羽田首先下车与接车的中士联系，将在朝鲜开拔时马匹的总数单据给他，由他带着骑兵验明。军人做事毕竟是一丝不苟的，中士派十二名战士守候在每一节车厢门前，一匹匹地往下牵马，精心统计数字。羽田穿着大衣，戴着棉帽子，站在站牌的栏杆一侧，看着这一幕幕情景。雪停了，风却刮着，嗖嗖地响，站台上每隔二十米左右竖着一盏灯，灯是幽蓝色的，投映在地上，使雪泛着一派青光，宛若铠甲的光

芒。下来的马一律疲惫不堪，它们在站台上越聚越多，嘶鸣声阵阵响起，在寒夜里听起来格外凄凉。大约半小时后，统计数字出来，战马一匹不少，与数据上的极为吻合，中士和羽田互相握手，彼此在数据上签上名字。之后羽田坐着汽车来到山下的营房，细川康平等几名士兵则被安排到了别处。营房里很暖和，只有十几个人住，每个人都有独立的空间，用木板隔开，听说这是训练士兵的各路教官的屋子。西侧搭有灶台，有专门的伙夫。伙夫很瘦，但面色红润，他很健谈，问羽田想吃什么，他报了几种菜名，羽田听后知道军中的给养还不错，就要了两菜一汤。一个是土豆炖牛肉，一个是素炒白菜心，还有个鸡蛋汤。主食是馒头。羽田问伙夫，营房里怎么没有人，那些教官都去哪里了？伙夫用勺子敲着锅沿说：“晚上也要演习啊，他们都出去了。有的晚上十点来钟能回来，有个别的一宿都不能回来呢。”羽田便想这些教官也是辛苦的。羽田在火炉旁烤手，觉得身体暖和了，就问伙夫哪一张铺位是自己的，想在饭没好之前先眯一会儿，在火车上的几天几夜他睡不好觉，已经分外疲惫了。伙夫指了指靠东的两个铺位，说：“这俩儿都空着，是留给你们这样的人来住的。”羽田就瞅准了一个整洁的铺位躺上去，只一会的工夫就进入了梦乡。

羽田是被伙夫的勺把给捅醒的。他说：“醒醒，这么睡下去，你能睡到天亮，先吃了饭再说。”羽田睡眼惺忪地坐起来，跟着伙夫去了灶房。热气腾腾的两菜一场摆在桌上，汤上漂浮着一团一团鹅黄的蛋黄，很娇嫩，就像初春时浮在湖水上的雏鸭，看上去十分惹人喜爱。羽田先喝了几口汤，然后才吃菜，觉得菜的味道也非同寻常地好，就赞叹了一句，这时伙夫非常神秘地凑近他，对他说，这么可口的菜要是不喝点酒可就糟践了。羽田便说在营房里哪有酒可喝。伙夫笑了，说，我这里有，不贵，是高粱烧酒，你看着给钱。羽田有些迟疑，伙夫就说，你不要怕，这些教官晚上回来常喝酒的，投入来巡察，再说你刚从外面来，受了一身的风寒，喝点酒理所应当。羽田问过价格，心想这伙夫也真会赚钱，然后从兜里悉数将钱点给他，说一瓶我也喝不了，剩下的你就留着吧。伙夫连说羽田宽容大方，将来肯定有远大前程。羽田暗笑，心想让你有了赚头我就有了前程，若是今天不买你的酒。你还不咒我今天就下地狱？高粱烧酒很烈，喝进嘴里辣辣的，就像是吞火，但是落肚后又觉得周身血液沸腾，很畅快。伙夫坐在羽田对面，问他老家在哪里。家里都有些什么人，羽田简短地回答了他。伙夫一龇牙说，他的家在北海道，是渔民世家，他从小就跟随父亲出海。父亲是个酒鬼，出海回来就喝得烂醉，一醉了就打老婆孩子，逼孩子给他念诗，逼老婆给他唱歌。他说从幼时起怕父亲鞭打，他一有空就背诗，背了不下几百首。而她母亲则练习唱歌。羽田听了不由笑了，心想那你们家应该出个诗人和歌唱家才是啊。伙夫说，他父亲倒也怪，明明是烂醉如泥了，你看他意识也不清醒。可他却能准确判断出你背的诗是不是新的，你唱的歌又是不是旧的。一旦发现，必是更猛烈的暴打。伙夫说从那时起他就想着离家出走，因为他脑子里装不下那些诗，而父亲又要三天两头大醉一场。他说后来幸亏他考上了陆军学校，离开了北海道，毕业后即随队伍开拔到满洲国，彻底摆脱了父亲。为了证明自己说的是肺腑之言，他还特意背了两首诗给羽田，其中有一首是歌词，是武岛羽衣的词，名为《花》：春

天里阳光明媚，笼罩隅田川，条条船南来北往，穿梭河面上。船桨上水珠四溅，好像花飞散，阳春美景让人醉，春光无限。露珠晶莹光闪闪，映照着晨光，樱花树向我含笑。竞相开放，垂杨柳枝条婆娑，频频招手，在这优美的夕阳下，轻轻摇荡。堤岸上美景如画，锦绣一片，朦胧的月色静悄悄，爬上河岸。春宵一刻值千金，一去不回还，阳春美景叫人醉，春光无限。羽田能在这样一个夜晚听到这首暖意十足的词，内心自是无比感动。他的伤感之情又浓浓地弥漫开来，开始喜欢这个心直口快的伙夫了。伙夫说他想给母亲攒点钱，将来回国后好好侍奉她，因为父亲已经重病缠身，活不了几年了，她母亲一生清苦，不能让她的晚景太凄凉。羽田便后悔刚才在心里奚落过这个把酒钱要得太贵的伙夫，他想应该多给他点钱才是，可是又怕另加钱给他，会使得他觉得受到污辱，也就作罢。伙夫在羽田的劝说下也喝了两盅酒，喝得情绪颇为激动了，便浅吟低唱北海道民歌，听得羽田心里发潮，泪水抑制不住地流了下来。正在此时，灯光突然消失，屋子里突然黯淡了下来，羽田就趁着黑暗痛痛快快地流泪。伙夫说估计是暴风雪吹断了电线，入冬以来这种事情已经出现好几次了。他起身去灶台一侧的调味台上取油灯。借着炉火点燃，将它端端正正放在桌中央。羽田喜欢油灯的光焰，它不炽烈，温存，星光般曼妙，是可以让人感动的光焰。伙夫说他当兵当得疲惫了，盼着早点回故乡了。他的梦想是让老母亲过上幸福生活，娶个妻子，生上几个孩子，买一条好的渔船，可以在海上捕捞。伙夫接着又讲住在这里的教官的故事，说是他们自己在生活上不拘小节，可对待士兵十分严厉苛刻。演习以来，他们回来得很晚，夜里步兵要演习的科目很多，常常是枪炮声响做一团。他说只有骑兵的教官最清闲，因为战马还未运到。羽田便说，从今天起他就清闲不起来了。伙夫笑了，说，那我就明白你是干什么来了。羽田便又干了一盅酒，吃了一些菜，想着若被提早回来的教官发现他如此模样有些不雅，便放下筷子回屋睡觉。他刚一躺下，就听见一阵吱嘎吱嘎的响动，地仿佛在微微颤动，这时伙夫给他送来一只手电筒，嘱他起夜时照亮用。伙夫说：“这是坦克开出来了。”羽田只是轻轻地“唔”了一声，他将手电筒放到枕下，突然想起了那匹产后的母马，它那双湿漉漉的眼睛就像暗夜中的星辰一样使羽田的心为之一震，使他了无睡意。这时大演习的枪炮声轰隆隆地响起了。

第十一章 1942年

民国31年

昭和17年

康德9年

浑身抽搐的泥人邱嘴里泛出白沫，在铺上痉挛着，滚来滚去。王亭业咧嘴笑着，痴痴地看着这一幕情景。他想说，泥人邱，我不想和你做游戏，你就别折腾了。可他说不出话来。泥人邱已经掉光了头发，头皮青青的，看上去像个小小和尚。他瘦得跟骷髅一样。他们是一年多前从原来的监狱转移到这里来的。在一辆密不透光的汽车里总共押解有二十几名犯人，王亭业与同室的泥人邱在一起。记得离开监狱的那天，那个满嘴黄牙、臭屁连天的7号狱友以为王亭业和泥人邱要被拉出去处决了，还很动感情地分别拥抱了他们一下，哽咽地说：“东方不亮西方亮，阳间不留阴间留，兄弟，哪里都是过日子，别难过啊。”而13号狱友则无动于衷地在一旁捉虱子，鼻子里发出“哼哼”声，很不以为然的样子。王亭业他们坐了几个小时的汽车，然后被带到一处有着青草气息的地方。下车前每个人都被蒙上了眼睛，看不到周围的环境，但王亭业感觉到那是春天，很温暖，脸上有种毛茸茸的感觉，他知道是阳光在那上面爬。而且他判断这所监狱远离市区，因为植物的气息很浓。他想也许时来运转了，新监狱重新审理他的案子，会发现他是清白无辜的，而会让他打点行装，即日出狱。然而到了新地方之后，他才发现这里不是监狱，而是一所大医院。他们所见到的都是穿白服的医生。每天清晨定时会有人来给量体温，然后做记录，而平素经常会被抽血。每当王亭业的胳膊被勒上胶皮管，长长的针头锐利地刺入他的血管，他看见鲜红的血液激情四溢地被抽到标有刻度的雪白的针管的时候，他都忍不住因为身体的骤然发凉而笑出声来。身体一凉，他就觉得浑身发痒，就想笑。他的举止令医生很反感，常常是边抽血边用眼睛瞪他。王亭业发现这些医生都是日本人，因为他们的汉语半生不熟的，除了量体温、采血、采唾液，他们还被切割过皮肤。王亭业的左腿就被割下过一块皮去，后来医生往创口上撒了些药粉，每日前来观察几次伤口变化。开始时创口红肿、疼痛，后来他觉得那儿只是发痒，渐渐地，创口竟奇迹般痊愈了，落下了一块松树皮色的棕红的疤痕。医生对他已好了的创口深感遗憾，甚至很有些气愤，每回看见那部位就要摇摇头，现出厌恶感。王亭业凭着有限的医学知识判定，他们是成为医学研究的实验材料了。而这实验不是用老鼠做标本，却是用他们这种活生生的人。他想这比判了死刑上绞刑架更摧残人。他悄悄对泥人邱说，你年轻，有力气，这地方就是地狱了，你得想方设法往外逃，不然就完蛋。泥人邱愁眉苦脸地摇摇头，说，哪里逃得出去呢？王亭业还记得泥人邱初入狱时是个体格健壮的小伙子，皮肤泛着健康的光泽，再难咽的饭也能吞下去，闲下来时眯缝着眼，十指揉来捏去的，做捏泥人的动作。他动作阔大时你知道他正捏一个动物的大致轮廓，而手指轻轻一点时，你则明白他正捏在细微精巧处。王亭业很喜欢泥人邱。他眼见着泥人邱一天天憔悴下去，头发逐渐脱光，眼球却凸了起来，十指纤细得就犹如女人的。泥人邱越来越不爱讲话了。刚来到这里时，王亭业倒以为到了天堂，他们进得屋子被取下眼罩后，第一件事就是被带去洗澡，温热的清水散发着一股芬芳，犹如天河之水飞临人间，让人感激涕零。王亭业简直不相信会有如此的好享受，他哭了。莲蓬头向下刷刷地喷射着晶莹的水滴，王亭业则在水柱下欣喜若狂地流

泪。他把自己洗得干干净净，搓下了一堆小鱼般翻滚而下的泥球，觉得自己一尘不染得就像刚出生的婴儿。医生给他们换上了新衣裳，衣裳上有新的编号，王亭业的是26号，而泥人邱的则是25号。他们住在同一间屋子，铺位一左一右相对，虽说是空间不大，但白色的新粉刷的墙壁仍然使人觉得很亮堂。他们来之后吃的第一顿饭竟是牛奶和面包，王亭业愈发觉得自己是到了天堂了。之后穿白服的人进来跟他们说，他们现在是病人，要积极配合医生进行治疗，不可反抗。王亭业自是怀着感激之情唯唯诺诺地点头。每间房都有一个铁门，铁门上端有个方形窗口，竖着铁栏杆，从外面的走廊可以随时监视到里面的一举一动。王亭业没过几天就发现他的想法错了，因为伙食越来越差，而医生所做的一切治疗在他看来是适得其反的。他悄悄地用指甲在白墙上划道，以计算时日。每天早晨醒来的第一件事，他就是在白墙上不易察觉地划上一道，这时走廊里就会传来医生的脚步声，量体温的来了。王亭业无论看见谁来，都要发出不由自主的笑声，仿佛不笑笑就不能确认自己还活着。墙壁上指甲的划痕越聚越多，他时常死死地盯着那一片地方，细细地查究竟有多少道了，结果没有一次顺利查完，总是因头晕眼花而半途而废。他就大致给这些划痕划分几个区域，春天、夏天、秋天和冬天。每个区域大多有上百道。由此他已大致划分了五六个区域，便判定自己来这里一年多了。至于窗外是什么季节，王亭业是不知道的。有回泥人邱被注射了一针，拉到外面的骄阳下暴晒了一天，他回来昏迷了一天一夜苏醒后，守护在旁一直做各种记录的医生问他还记不记得发生过的事。泥人邱想了想，说他记得外面很热，是酷暑时节，他和几个人被绑在柱子上暴晒时，有一条狗伸着舌头趴在他们对面。狗的喘气声呼哧呼哧的，看上去热得够呛。医生没说什么，只是把这些话记在本上。王亭业的头脑却异常活跃起来，连忙把新划上去的那些痕迹圈在一处，在旁边戳了个小小的圆点，示意这是夏天，接下来他就好计算季节了。按他的猜测和估计，现在正是严冬时节，因为室内的暖气吱咕作响，医生进来时穿着棉裤。

泥人邱依然在铺上滚来滚去的，他发出呻吟声，王亭业觉得就像狗一样难听，他想告诉泥人邱，你手上的功夫过硬，可嘴上的差得远了，发出的声音实在太刺耳了。王亭业抱着头坐在铺上，一直看到泥人邱不抽搐了，也不发出任何声响了，医生出去喊来了两个人，将他用担架抬走了。王亭业独自一人躺在铺上，觉得头脑混沌一片，他不知道泥人邱这回能不能回来。以往泥人邱注射各种针剂也是如此这般发作，但他都能活着回来。王亭业抚摸了一下自己的脸颊，觉得手触之处是深深的幽谷，空洞得很，他想自己是不是已经没有脸了？他清醒的时候，还能依稀记得一些往事，他很奇怪记得最清楚的不是老婆孩子，而是于小书。于小书毛茸茸的眼睛，温温存存的笑意总是浮现在他脑海中。他想她早已到了嫁人的年龄，如今是不是已为人妻，实在难以预料。有时候想到她被别人搂在怀里，内心就有一种剧痛，鼻子就有发酸的感觉。在他的意识中，他是让于小书出国留了洋的，在自己没有出狱之前，她只能在异域等待他。他还好几次在梦中收到了她的来信。那信皮是海蓝色的，信笺则是云朵一样的绵白色，里面写满了密密麻麻的字，可他一句也看不懂。醒来后他便想，不用说，那信笺上写的都是思念和爱意。这些年

来，他想宛云的时候也较多，想着她已经长高了，成了大姑娘了，肯定变了模样了，他回家后她还能认出他么，她还会甜甜地叫他爸爸么？至于老婆，如今他已忆不起她的相貌，而且连她完整的名字也想不起来了，只记得她姓刘，名字中似乎有个“兰”字，可是无论如何拼不成个完整的名字。王亭业便想，看来老婆已经是人家的人了，他才不会轻而易举将她忆起，这是天意。王亭业在清醒之时因为回想许多事情是一片空白，便确认自己有时精神失常。一这样想他就不寒而栗，牙齿上下打颤，接下来头脑又是一片空白了。

北野南次郎喜欢在冬季时进行实验。说也奇怪，一到了万物萧条、动物休眠的季节，他做实验的欲望就很强。七三一细菌部队实在是个实验的乐园，它设施完备，研究经费充裕。在北野南次郎的心目中，这里就是自己一生可以乐此不疲地生活和工作的地方了。实验中心的四方楼在他看来比战场上的任何一座碉堡更为稳固，因为它研究出的细菌武器是威力无比的。不动一枪一炮，而能使敌人浑然不觉地坠入死亡，是最为他迷恋的。特别监狱里，关押着许多“马路大”，他们衣着统一，在这里一律失去了名字，只用编号来代替，望着这些活人实验材料，他无限迷醉，觉得作为一个医学研究者，他是太幸福了，有谁能体验到在活人身上做实验的那种快感呢？在这里，有供水室和独立的火力发电厂，有通向外面的铁路专用线，飞机场，保存各种物资的仓库，有可以给人提供温暖同时又可以焚烧马路大尸首的锅炉房，还有医务人员的宽敞整洁的宿舍，广场，礼堂，神社，花园等，在北野南次郎看来，这里是世界上最繁华的角落了。他在实验室里解剖泥人邱的时候觉得身心愉悦，无比轻松。他先取出泥人邱的肝脏和脾脏，把它们放在透明的玻璃瓶子中，然后进行毒性渗透的分析。然后他掏出他的心脏，那心脏还温热着。就像个刚烤熟的红薯，他将其扔进器皿时，它竟然还扑扑地跳了几下。北野南次郎在心里说：“你还真想话啊。”他微微一笑，开始取下他的肾，剜下他的眼睛。那眼睛浸入福尔马林溶液后，泛着一种青白的光，直直地瞪着南次郎。他心里说，你看吧，看看你的器官如今都在什么地方，你应该庆幸，你的器官最后设有化做泥土，它们全都派上了用场，你为医学研究做出了贡献呢。北野南次郎顺利解剖完了泥人邱，他摘下鲜血淋漓的橡皮手套，扔进垃圾桶中，然后唤人来抬走泥人邱的残骸。解剖室里洋溢着一股腥热的血腥气，有些研究人员闻不得这气息，觉得恶心，可南次郎却不，他喜欢这种生命被肢解的气息，它比五月的花香还要袅袅动人。冬日午后的阳光有些疲惫，它们慵懒地投射在玻璃窗上，只给解剖室带来微弱的光明。

北野南次郎对泥人邱能在四种混合疫苗的注射中而猝死感到兴奋，实验是成功的，他想应该回到住地喝上一杯。晚上找个女人好好发泄一下，关在特别监狱的实验材料，主要以男性为主，女的极少，而姿色可人的就更少了。医生们有时急于发泄性欲，就找那些女的马路大。她们个个披头散发，身上散发着难闻的气味，而且目光凶狠。虽然她们孱弱得无反抗能力，任人摆布，但那咄咄逼人的目光实在让人不好受。南次郎睡过一个马路大，那是她刚被押解来的那天，南次郎见下来的马路大中有两个女的，其中一个圆脸，肤色黑红，胳膊粗壮，很结实的样子，令他心里泛滥着一种占有的欲望，当天晚上他就找到了她，她梳顺了头

发，洗过脸，穿上了干净衣裳，看上去有几分秀丽了。她的杏核眼一眨一眨的，瞳仁很黑很亮。看人时微微吊起嘴角，北野南次郎说要给她进行身体检查，然后将她带进实验室，在那里强暴了她。那女人力气很大，开始时几次把他掀翻下来，北野南次郎不得不用绳索将其手脚捆绑起来，将她的嘴塞满纱布，他可以从容地使她就范。马路大在他身下虽然被迫屈服了，但她的眼睛一直圆圆地睁着，射着杀气腾腾的仇恨光芒，令南次郎有种芒刺在背的感觉，草草收兵了事，从那以后，他不愿意轻易染指马路大。

冬日的黄昏是陈旧的，落日也不是熔金之色，只不过微微有些泛红而已。北野南次郎走到实验室前面的空场，被冷风一吹，更觉身心无比畅快。动物饲养班的姜山岳正拉着一匹骆驼在溜达。他一边拖沓沓地走路，一边抬头望西天落日。南次郎知道这个浑身脏乎乎的满洲人，喜欢看落日，好像太阳是他老婆，转了一天要与他分手时，总让他有些依依不舍。骆驼很瘦，也是实验材料，是从西北部运来的，对满洲的气候着来不太适应。南次郎心情好，就全动上前打招呼，说：“落日的、美？”姜山岳连连点头，说：“美！”南次郎又转向骆驼，问姜山岳：“病的有？”姜山岳说：“病的有。草的不爱吃。水的不爱喝。”南次郎猝不及防地踢在骆驼的肚子上一脚、声言这骆驼是装病，不过是在屋子里呆闷了，耍个滑头出来透透风而已。姜山岳便想这骆驼若真是有如此智商，早会趁人不备时溜掉了。姜山岳拉起骆驼离开南次郎，他可不想让骆驼受意外的伤害了。

北野南次郎回到宿舍躺在床上。他想起了王亭业，几次做大的实验时他均未能下定决心在他身上试验，原因在于他知道王亭业很神秘，有某种可爱之处，想让他多存在一些时日。每次他给王亭业测体温，王亭业都会问：“有多热？有炉火那么热么？”听得他想发笑。要不他就说：“有多冷，有冰那么冷么？”王亭业双颊凹陷得厉害，嘴唇常常不由自主地蠕动着，似是跟谁说话的样子，而目光始终如一地温存。有时南次郎便想，要是王亭业是个女的，那温温存存的目光该是何等勾人魂魄啊。王亭业说话总是奇奇怪怪的，常常答非所问。比如你给他做了冻伤试验，问他感觉如何，他回答：“这屋子怎么会有老鼠呢，这里又没粮食可吃，我又不是高粱和玉米。”他有时还自言自语地念着一些诗，令北野南次郎无限迷恋。久而久之，王亭业竟然成了他心灵的伙伴，他每日必须见他一次方觉安心。北野南次郎从不询问马路大过去的经历，但他那次破例问王亭业，你叫什么名字？王亭业很干脆地说：“26号！”南次郎便提醒他，问的是他的真名实姓，不是代号。王亭业左思右想，依然说：“26号！”他已全然忘记了自己的名字。因为自从来到这里之后，惊恐使他常常神思恍惚。南次郎又问他为什么入狱，王亭业想了想，很激动地叫了一声：“字！”南次郎不明白26号入狱与字有什么关系，听他的话常常是云山雾罩的，也就不深究。不过从他的气质可以看出，这是个有知识的人。

天黑了。走廊的灯亮了。走廊每隔五米吊着一盏灯，这样囚室的铁栏杆的方形窗口就成了透光之所。屋子里没有电源设备，不知是为了省电，还是怕马路大触电自杀，总之一到了夜晚，屋子就格外黯淡，只能借着走廊漏过来的些微光芒。通常，铁栏杆被灯光映衬得在屋内的墙壁

留下投影，似几根光溜溜的骨头，又仿佛竖琴的琴弦，还像几个又矮又瘦的小人。投影所占据的那块墙壁，恰恰是王亭业每日用指甲弄个划痕，以计算时日的地方。他便觉得那些日子仿佛遭到了鞭笞和暗算，心中总是愤愤不平。泥人邱曾说过他，你做那些记号有什么用，我们死定了。王亭业不喜欢年轻人动辄言死，在他看来，泥人邱肯定有生还的希望，因为他不过是个手艺人，并没犯国家大法。可国家大法又是什么，他却是糊涂的。王亭业知道自己已经是半人半鬼了，因而趁清醒之时就劝诫泥人邱往出逃，只要逮着被带出去的机会，就一定不要放弃。现在已经是夜晚了，泥人邱还没有回来，王亭业独自一人，呆呆地望着那张空铺，想起了下午时泥人邱在那上面痛苦痉挛的样子，便想他也许已经离开人世了。王亭业想哭，可他只是喉咙发痒，哽咽许久，也没挤下一滴泪来。这时送饭的老头敲着铁桶来了，这声音每日响三次，早、午、晚。声音在三个时辰听来是不一样的。早晨的清脆，中午的滞闷，而晚上的则苍凉。钥匙在各个铁门上哗啦啦地做响，接着门就会开了，木碗里装着令人难以下咽的食物，发霉的玉米团、冻伤了的熬白菜等。王亭业曾想过，为什么他们的餐具是木碗和钢碗，而不是瓷碗，他想瓷碗可以打碎，瓷碴儿很锋利，可以刺破人的咽喉和动脉，他们是不给犯人以自杀的机会和死的权力啊！老头送饭时从来都是一言不发，开了门，咳嗽一声，冲着桌子上的木碗走去，从铁桶里舀出饭食，返身就走。出门后“咣”地把门关严，加上锁。这锁到了晚睡时分又会打开，老头不再敲铁桶了，他来收木碗，这木碗早晨拿来，用了一天，晚上才收回去清洗。屋子里有两个脸盆和两只桶。一只桶盛着清水，作为饮水和洗脸之用。另一只桶则用来屙屎尿。屙屎尿的马桶上有个圆形木盖：早晨医生来量体温之后，便有两个矮瘦的人来给一个桶注水，另一只马桶则提出倒掉。他们做事时从来都不吭不响，似是训练有素的样子。王亭业想着从今晚起将由他一个人在屋里吃喝拉撒睡，便有一种深深的孤独感。他特别想拉住送饭的老头，跟他聊上几句，可老头已经锁上门走了。他每至一处监室的铁门前都要“咣”地敲一下铁桶，这声音在夜晚时被昏昧的灯光裹挟着，非常凄凉，听了让人有落泪之感。王亭业努力吃了几口饭，因为吃不下去，他便开动想象力，将它们设想成白米和炖肉，总算又吃了一些。最后是头脑的想象终于没能欺骗得了舌头的灵敏度，它实在品不出白米炖肉的滋味，便缩着不动了，王亭业也不委屈它，推开木碗，走到窗口的栏杆前望着走廊。走廊里一个人都没有，王亭业想自己若是能把门打开，就可以大摇大摆地走出去。转而一想走出去便会被抓住，打上一支毒针而毙命，还不如在这捱着呢。有时他异想天开地认为有一天老天爷会降下天兵天将来拯救他们，再不就是突然有炸弹落下，有大火蔓延，有洪水袭来，他可以趁慌乱之际脱身而逃。然而他的祈祷并未感动天颜，一切还都是老样子。王亭业透过昏黄的光线，仿佛看见了于小书那柠檬色般的笑意，他忍不住咧开嘴冲她笑，并且频频和她招手。这一刻，他忘却了泥人邱离去给他带来的伤感。

北野南次郎晚饭时喝了一点酒，然后兴致勃勃地去动物饲养班看那些黄鼠。他喜欢黄鼠的目光，很敏锐，很贼，又很明亮。抚摸了一番黄鼠，他就到特别监禁室去寻找女马路大。医生是可以随时动用任何实验材料的。看着一张张面容憔悴的马路大的脸从眼前掠过，南次郎内心有

一种骄傲的感觉，他觉得自己能拥有这些弥足珍贵的实验材料是何等的幸运！在关押女马路大的两间屋子，他发现了一个端庄秀丽的女人。她三十上下，微微泛黄的头发很柔顺地垂下来，看上去就像夏夜的月光一样动人。这女人瓜子脸，尖尖的下巴透出某种自信和倔强，目光安静，垂着双手，看人时唇角抿起，泛出两个圆圆的涡痕。北野南次郎觉得自己体内的血液流速加快了，他知道自己想要的就是她了。北野南次郎看了看那女人服装上的号码，对她说，43号，现在要给你进行身体检查，请积极配合。43号很沉静地点头，跟着北野南次郎走了出去。南次郎颇觉意外，因为43号脚步轻盈，甚至于走在他前面，十分乐意的样子，不过他仍心存警惕，他知道能被送到这里作为实验材料的人，多数都是反满抗日分子。北野南次郎心下想，你一个女人家，又比较秀丽，何苦去干男人做的事业？怎么样，最后还不是把命搭上了。南次郎想象她应该肌肤有弹性，富有生命的活力。北野南次郎拥有独立的医生办公室，办公桌上摆着墨水瓶、笔、水杯等东西，而靠近窗口之处则一左一右摆着两具人体模型，一男一女。女模型的色彩是鹅黄色的，乳房坚挺，北野南次郎常常不由自主地抚摸它们。虽然它们没有温度，不柔软，但质感细腻，分外精润。北野南次郎把灯打开，窗前的两具人体模型就刷地亮了，43号目光灼灼地盯着那具女模型，心有所动的样子。北野南次郎想，屋里没有床，只能把43号弄到桌子上，或者让她干脆坐在椅子上，自己玩点新花样。这样一想周身血液就要沸腾了，他把门反锁上，喘气已经不均匀了。43号只露着一个背影给南次郎，她站在了女模型面前。北野南次郎慢慢朝她靠近，在接近她的一瞬，43号突然转过身来，出人意料地朝他一笑，说，我知道你想干什么，你不用强迫我，我愿意。只是我不喜欢灯光，请把它关掉。北野南次郎心花怒放地返身将灯关掉。他在摸黑脱衣服的时候想今天的运气真是不错，对泥人邱的实验取得了成功，而这名马路大既秀丽又乖顺，事情均如他所愿。北野南次郎赤身裸体走向了43号，他抚摸到了她光洁如玉的肌肤。马路大已经不吭不响地独自脱光了表服，这更让他喜不自禁，他想你既然如此温柔，我就对你也体恤些，少点粗暴。而以往南次郎只是在粗暴中才能获得快感。他听到了马路大均匀的呼吸声，这声音听起来像夏夜的鸟鸣一样撩人。他将她抱到桌子上，借着窗口透过来的月光，他发现马路大的眼睛带着某种光焰，幽幽闪烁着。北野南次郎很从容很悠徐地享受着快乐，以致他松开43号时竟有依依不舍之感。马路大很镇静，她一声不吭地在黑暗中穿上衣裳。南次郎穿好衣裳欲送她回监室时忍不住紧紧拥抱着她一下。他问：“你叫什么名字？”43号只是说了一个“霞”字，然后就推门而出了。南次郎跟在她身后，一直盯着她的背影，觉得那背影比月下山峦的剪影还动人。

北野南次郎次日心情极好，他起得很早，眺望着冬日苍白的太阳懒洋洋升起，想起温顺的、名字中有一个“霞”字的43号，内心有种无法言说的甜蜜感。一个上午他在实验室对泥人邱的器官进行病理分析，然后逐一做下记录。走出实验室时，他碰见了栗原君。栗原君看上去踌躇满志的，他从事伤寒和梅毒的研究。见到南次郎，他将手中的化验单递过来，兴致勃勃地说，他研制的梅毒细菌已经成功，有三个马路大被注射了这种菌液后，已经程度不同地感染上了梅毒。南次郎清清楚楚看到了

三个受试验者的马路大的编号：10号、43号、21号。南次邓握着化验单的手不由微微颤抖起来，43号两个数字在他眼里一个幻化成破败的旗帜。一个则幻化成被人削掉的血淋淋的耳朵。令他悲痛而愤怒。

残冬的海滨没有游人。海水与天空均是灰蓝色的。浓云在半空中漫卷着，忽而遮住了太阳，海水就更灰暗了；忽而太阳又跳了出来，使沙滩亮了一层。郑家晴这次不是驱车来到海滨的，他步行而来，车子已经卖了，他和沈初慰经营的纺织品公司已经彻底破产了。最初是由于从海上走私过来的货物被扣押后处以重罚，使他们遭到了致命的创伤，接下来是愈想把损失尽快挽回来的沈初慰认定满洲国市场需要大批棉纺织品而倾其所有从上海购进，造成商品大部分积压，资金周转不畅，只得低价将其抛售。公司便已到了亏空的地步。接下来是从不善于经营的沈雅娴异想天开地要于危难之际拯救丈夫和弟弟，她以家产做抵押进口了一批童装，结果是败得一塌糊涂，童装无人问津，房子和汽车只得抵资了。郑家晴觉得以往生意的红火不过是一堆早霞，虽然艳丽动人，但它说衰败也就衰败了。他与沈雅娴的关系业已出现裂痕，她只身去了上海，说是有位导演向她发出了邀请，请她在一部反映青楼生活的戏中扮演女配角。郑家晴见妻子与自己日渐疏远，就积极鼓励她去上海，他也想独处一段时间，整理一下纷乱的思绪，清静清静头脑。

喜欢做扇子的老人半年前故去了。他走得很平静。记得那是深秋时节，郑家晴从公司回家。见老人恹恹无力地坐在楼下，很黯然神伤的样子。一问，原来他与沈雅娴闹了点小别扭。沈雅娴让他与自己配戏，她演打渔人的女儿，而让老人扮成渔夫。沈雅娴也不知从哪里搞来了一顶破斗笠，令老人戴上，还让他挽起裤腿打赤脚。剧情中老人要做划桨出海的动作，他脑袋尖，戴着斗笠又大，根本戴不住，一做动作那斗笠就像陀螺似的在他头顶旋转，摇来晃去的，惹得沈雅娴和女佣嘻嘻哈哈地笑。老头子便不高兴了，说是沈雅娴笑他可以，女佣断断不该笑他，就撇下斗笠，放下裤脚，说什么也不跟沈雅娴做戏了。沈雅娴便动了气，说是能把你留在家就够恭敬的了，不要不知天高地厚地把自己当上等人看待，说得老人嘴噙泪流，跑到楼下独自伤心。郑家晴回家后将沈雅娴数落了一顿，说她虚荣，瞧不起人，不该如此对待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沈雅娴心中不悦，一夜未理郑家晴。第二天清晨起来，女佣到街上去买早点，到了楼下，发现老人侧卧在草地上，似是熟睡的样子。女佣就上前喊他，说是地上潮，着了凉会得风湿，让他回屋睡去。老人不吭不响，女佣以为他还在为昨天的事而生气，就笑着俯身说：“今儿让我扮个要饭的，穿着破衣烂衫，提着打狗棍，你当富人，我上你门前去要饭，还不行么？”老人仍然纹丝不动，女佣这才发现他脸色发青，表情凝固，用手一试他的鼻息，没觉到任何风吹草动，知道他已归西，先就“嗷”地一声哭了起来，把郑家晴和沈雅娴惊醒了。待他们夫妇下得楼来，女佣想想人已死了，哭他也没用，活人照常要吃喝拉撒睡，于是又去街上买早点了。只不过因为去晚了，炸出的油糕已有些凉了，吃得她有些胃疼。葬了老人，郑家晴就有些丧魂落魄的，总觉得生活中缺少点什么。沈雅娴见公司的颓势难以扭转，郑家晴心灰意冷，自己也变得薄情寡意了，及至房产和汽车都像白云一样倏忽间从他们的生活中飘然而逝了，沈雅娴觉得诗意的生活已变得遥不可及了，就告别了郑家晴，只身去了上海。

郑家晴坐在海滨上一支一支地吸烟，海风吹得他的头发一飘一飘的，就像火苗在跳跃。无边无际的海层层地涌起波浪，一浪比一浪高，仿佛这些浪要冲到云天，化做云彩。郑家晴想起了许多人，王亭业、于小书、沈雅娴和已故的老人，他想应该给校长写封信，委婉地问一下王亭业的处境。如果他被释放回家，说明读书会并不是当局的眼中钉、肉中刺，他可以平安地返回新京，继续当他的老师。当然，信上要写自己这么多年来之所以音讯皆无，全在于身体不好，肺病好好犯犯，使他没了与任何人交往的心情。他还想念于小书，觉得自己的不幸一半是由她造成的。当年他满腔热忱地去奉天投奔她，万万没有料到竟受到了奚落和羞辱，他想凡是美的事物都具有极大的伤害性，将来有一天沈雅娴与他解除婚约了，他一定要娶一个丑陋的姑娘为妻。他还想念于小书。幻想着有朝一日她能爱上自己，当于小书为这种情感而深深迷醉不能自拔时，他再一脚将她踹开。郑家晴觉得这种念头很卑鄙，但这却是他的真实想法。因而对于小书的想念是带着某种仇恨的想念，这种想念才是真正撕心裂肺的。他甚至出现了幻觉，被他抛弃的于小书神经失常了，她衣衫槛楼、披头散发的走在路上，逢人就叫“郑家晴”。想起沈雅娴时，郑家晴有的是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他希望她在上海能大红大紫，省得她失败后又会上掉过头来寻他。他不想再见到她了，这也是他想离开大连的一个原因。而去世的老人，他带给郑家晴的是深深的怀念，他喜欢看他留下的那些扇子，尤其是那把手掌般大的小巧玲珑的扇子，更使他爱不释手，以至长久揣在口袋里，时时拿出来欣赏一番。湖绿色的纸仍然鲜润明丽，嫩得就像初春的原野，焕发着勃勃生机。那十几只墨鸭，则一派闲适，似是吃饱了喝足了，怡然自得地流连春光的样子。郑家晴一旦绝望了，就展开那扇子。看一眼鸭子，内心便获得了某种安慰，此时在残冬的海边，郑家晴又展开了那把扇子，便仿佛听见了鸭子戏水的声音，看见了泊在它们羽毛上的丝丝阳光。

郑家晴从海边回到住地时天已经黑尽了。房东是个老寡妇，五十多岁，面色红润，很壮，喜欢吃青萝卜和生蒜，与人说话时嘴里便散发出难闻的气味。她家原先开着个洋铁铺，生意还不错，后来她男人死了，她就关了洋铁铺，将房屋改造了一番，作起了出租房屋的生意。她没有儿子，生有两个女儿，一个三十八岁，一个二十九岁，都没什么姿色。两个女儿均未出嫁，长相都随房东，厚眼皮，小眼睛，向上翻卷的大鼻头，皮肤粗糙而黑红，牙齿灰黄体态臃肿。大女儿叫雪琴，忙灶上的活儿；二女儿叫香琴，负责客房的卫生。房东老太太似乎什么也不忙，只是发号施令，享清福。郑家晴觉得这老寡妇有些刁蛮，何以将两个闺女留在身边这么老了还不许出阁？雪琴和香琴都有副好脾气，逆来顺受的，母亲让干什么就干什么。房东很厉害，任何房客来了之后，你要住几个月，必须一次性付清几个月的房租。若只住十天半月的，即使房间空着，她也根本不会租给你。郑家晴租的房屋，是靠西的一间屋子。里面有一床一桌一椅一柜。床和柜是栗子皮色的，而桌椅则是杏黄色的。被褥和窗帘是海蓝色的，与这城市的调子很吻合。虽然屋子很小，又向西，有些阴暗潮湿，但它却窗明几净，给郑家晴留下了好印象。而且西窗前有两棵苹果树，一小片菜圃，菜地的边缘种着一些花，很悦人眼目。郑家晴初来时苹果树结满了果子，表皮已经泛红的苹果在秋日的阳

光下看上去有某种醉醺醺的感觉。菜圃上有一些白菜和萝卜，罌粟花已经凋零，而矢车菊却仍在开放，有蝴蝶在上面翻飞，郑家晴觉得自己虽然在生意上一败涂地了，兴许能在这间小屋陶冶成一个作家。晚上难以入眠时，他就在一个笔记本上大发思古之幽情，第二天清晨读自己的文字，觉得“满纸荒唐言”，惆怅地将它撕了。有的人家出租房屋，是只出租房，不管饭。而房东出租的房屋必须要求房客在家吃饭。饭钱每月收一次，定下了个标准，不管你回不回来吃，饭钱是照收无误的。与郑家晴同租房子的另外两名房客，一个四十多岁，从山东来，说是在一家大饭店当厨子，收入很可观；另一个三十来岁，说是来大连治病的，他得了种怪病，一吃东西就要噎着，看上去面黄肌瘦的。说是大连有个老中医对付这病有办法，他就住在这里治疗。每日在灶房熬他的汤药，弄得气味难闻。郑家晴想房东真是够算计的，三个房客当中，一个当厨子，只在这里吃早饭；一个一吃饭就噎着，食物难以下咽；而他则闻了中药味就反胃，吃起饭来寡淡无味，这饭钱算是被她白白赚下了。住了近半年左右，郑家晴才明白房东为什么不叫两个女儿出嫁，她让她们为房客卖身，赚取另一份收入。郑家晴的屋子挨着厨子的，雪琴经常在夜晚陪厨子去睡，由于房间间壁墙薄，不隔音，夜里他们在一起无所顾忌欢愉的声音全能听到。开始时郑家晴觉得心惊肉跳的，时间一久也就习惯了，见多不怪了。香琴则不止一次来骚扰郑家晴，来时通常是夜晚，借口给他送壶开水或者问他个字。知道郑家晴有点文化，她就指点着文章中的某个字问他，这字念什么，做什么解释。开始时郑家晴认真教她，后来发现她的兴趣不在字上，干脆就说自己也不认识那字。香琴来时总要刻意打扮一番，涂脂抹粉，弄得浑身一股俗极了的香气。她喜欢穿一条绿裤子，一件水粉色低胸绸上衣。与郑家晴说话时，总要故做无意地将手放在领口上，将领口往下拖，使乳房隐隐闪现出来。郑家晴对香琴无意。不是推脱他困了要休息，就是说自己憋了尿，要赶紧出去寻方便。香琴便极其不快地走开。为此，郑家晴也得罪了房东。每逢香琴夜里来郑家晴这里而悻悻离开，第二天早饭时房东总有话来敲打他。房东见郑家晴喝粥时有滋有味的样子，就鄙夷地说：“你又不出什么力气，吃这么舒坦有什么用！”再不就说他脸白，身上没有精气。郑家晴并不气恼，反倒多喝她一碗粥，房东就叫道：“看你一个白面书生，倒挺能吃的，一个人赶上两个人吃的了！”郑家晴心中暗笑，想你如果再多说我几句，我还喝你一碗粥，不吃白不吃。每逢房东数落郑家晴时，在灶上忙活的雪琴就要嘻嘻地笑，龇着一口黄牙，让郑家晴不忍去看。早饭时三个房客基本能聚在一起，而中午时只有郑家晴，到了晚上，那个得了怪病的人会回来吃饭。郑家晴便想房东的愤怒是情有可原的，因为他一天三顿吃在这里，而且对她的两个女儿毫不动情。就连那个病人，也是每隔几天就要把香琴叫到自己房里，郑家晴在走廊见了好几次。心想你病成这样，还有心情寻欢作乐。

郑家晴一进屋子就闻到了一股浓烈的汤药味。房东见了，一扬手说：“以为你不回来吃晚饭了，家里可吃的东西都没了。”郑家晴知道过了饭时，房东断不可能给他留饭的，早就做了准备，在外面买了个烧饼，因此也就不介意地摆摆手，说他不饿，明天早晨多吃点便是了。郑家晴径直朝西侧走去，经过那个病人的房间时，只见他捧着个药钵愁眉

苦脸地出来了，说是这药实在难喝，不想再吃了，是死是活随它去了。说完，他打了个干噎，身子哆嗦了一下。郑家晴知道那个老中医每隔三天给他换次药方，说是保证他一年后安然无恙地离开大连。可在郑家晴看来，他的病起色不大，吃饭仍然时时被噎着，也许是因为食欲不振和香琴对他的折磨，他看上去越发地黄瘦了，走路直打晃，像是一直被阎王爷给牵着手。郑家晴并不懂医，但他想，这人的噎病大约与神经有关系，如果把这事情放下，自认为好了病，也许就不噎了。所以当病人跟他抱怨这药难以下咽时，郑家晴就把这想法说与他，病人连说不妨一试，走出屋子，就把药钵砸了。房东便埋怨郑家晴，说：“你净出馊主意，有病不治，这不是害他么？”郑家晴也未想到自己的话会如此奏效，只能汕汕一笑，打开门回屋，将灯弄亮，就着白开水吃了烧饼，然后坐在桌前翻出笔记本，写下了这样一段话：“又去看海了。我总觉得海是我前世今生最忠贞不渝的朋友，一旦见了它，内心就有了力量和安慰。海边没有游人。多么寂静啊。这广阔的寂静使我觉得自己的呼吸声都是多余的，我若能化成海的一声呼吸该有多好啊。在海边，我想起了许多旧日朋友，有的我爱，有的我恨，有的我爱恨交加。而我与海之间，有的却只是爱。暮色降临时，海有一种风起云涌的气势，似乎要把我卷走。我便在心底呼喊，海啊，你把我拥入你的怀抱中吧，我愿意化做你的一滴水。海没有答应我，它温柔地接触了落日之后，就与天一样地溶入夜色中了。这时候我分不清哪是天，哪是海，哪是我自己。人生走到今天，我看似落魄了，可却在不经意之中感受到了另一番自由，心灵的自由。能有足够的空闲遥想和回顾自己，是一件无比快意的事。”郑家晴写到此，想起了给新京的校长写信的事，就拿出信纸，写上“尊敬的马校长”几个字。转而一想多年过去，马校长不知是否还在学校，便有些气馁了，无论如何也写不了正文。觉得自己写信打探风声，倒不如回去一趟方便。反正他在大连也闲得无事。可他又怕多年来警方一直在追捕他。郑家晴心烦意乱地扔下笔，才躺到床上，就听有人敲门，他想这一定是香琴，就将灯关了，隔着门说：“我今天出去了一天，累了，想早点睡了，有事明天再说吧。”香琴的声音传了进来：“今天有个人来找你，你不在，他就给你留了封信，你不想看信么？”郑家晴便赶紧翻身下地，开了灯，将门打开，想取了信后将门关上，不料香琴先就一脚跨进门里，几步奔到桌前，坐在椅子上。香琴今天没有穿绿裤粉袄，也未涂脂抹粉，坐下来也不搔首弄姿，看上去自然亲切多了。郑家晴便不过分反感她，由着她坐。香琴将信掖到了怀里。说是怕在口袋里折了。一望信封，郑家晴便明白是沈初慰留下的，他喜欢用银粉色的信封。信封左下角通常印着只海燕。郑家晴撕开封口，展开信笺，仔细读着信。“存孝：你好！今天我去看望你，想到你可能会不在，提前把信写好，以备能留下信。我晚上动身去欧洲，什么时候回来就很难说了。走前特别想和你吃顿饭，喝点酒，看来上苍不给我们这种话别的机会了。公司的破产，责任主要在我，现在东山再起亦无可能，因为国内的经营市场越来越被矮人给控制住了，这种局面什么时候能结束，你我都说不清楚。我知道你现在心灰意冷，也许在埋怨我当初把你拉下商海，还意外地促成了你的婚姻。其实，雅娴还是爱你的。我相信她在上海不会住太久，早晚会的到你身边。我父亲还有些家底，在乱世之中养活你和雅娴绝无问题（我这

样说并不是想有意刺伤你的自尊心)，如果你愿意，可以到他身边生活。我还有个好朋友，上次聚会时，我曾为你引荐过他，此人心地善良，古道热肠，乐于助人，就是飞海产品经销贸易公司的总管范进元。他与矮人有交情，生意一直做得比较顺，我已跟他打了招呼。你亦可以到他那里去做事。我相信总有一天我们还会见面的，届时我们还合作。希望你能谅解雅娴，到了欧洲之后，我会想方设法与你联系。请多保重。”郑家晴放下信，黯然神伤了许久。他想欧洲也是战火纷飞的，德国人也疯了，恨不能将其他人种斩尽杀绝，去那里又会有什么发展？郑家晴看看手表，不知沈初慰是否已经离开，他乘坐的又是哪一艘船，很想到码头去碰碰运气。转而一想这样分手也许更好，就把信放到抽屉里，跟香琴说起话来。香琴先问郑家晴今天去哪里了，然后又说来看他的那位朋友西装革履的，看上去英俊潇洒，显得很有教养。郑家晴便揶揄她说：“你是不是相中他了？别说，他还真没成家，不过他今晚走了，去了欧洲了！”香琴的脸腾地红了，说：“我可没往那里想。”香琴捻着衣角，忽然问郑家晴，“矮人”是指什么意思？郑家晴心下大惊，因为“矮人”是他和沈初慰对日本人的秘密称谓，连沈雅娴也不明白其中的奥妙。沈初慰在信中这样写，也是怕信被别人看见了，而给他惹麻烦。郑家晴便想香琴一定是偷看他的信了，然后又把信封了起来。郑家晴说：“我不明白你的话，‘矮人’指什么？”香琴一抿嘴说：“我也不明白是什么意思。今天到街上去买菜，碰到两个人吵架，一个骂另一个：‘你比矮人还坏’！”郑家晴想香琴貌似忠厚，心机倒是不少，这借口看似漫不经心，却不是人人都能编得出来的。郑家晴索性也将计就计地胡诌：“我和我的朋友倒认识一个矮人，他势力很大，有钱，要是想在大连的地盘上做生意，必须得跟他拉好关系才行。”香琴“哦”了一声，恍然大悟地说：“兴许他骂的矮人就是指他了。”说完，咯咯地笑了。

香琴跟郑家晴讲她的苦恼。说是她二十三岁时，自己处了一个男朋友，是铁匠铺的伙计，其貌不扬，但心地善良。她母亲知道后，就操了一根铁棍去了铁匠铺，将那小伙计打得屁滚尿流，再也不敢和她交往了，怕媳妇没有娶到手，反倒把命搭上。香琴说母亲就是如此自私，因为膝下没有儿子，怕没人给她养老送终，因此不许两女儿出嫁。她姐姐雪琴，原先也交了一个男友，是个渔民，两个人交往已经很深了，可母亲硬是把他们拆散了。这回她对付渔民没有用铁棍，而是编了个谎言，跟渔民说雪琴十三岁时被生父强奸过，渔民呆若木鸡，再也不敢来找雪琴了。雪琴想自己是姐姐，要牺牲索性由着自己算了，就央求母亲饶过香琴，让她出嫁，母亲却说，身边一个女儿不保险，要是其中一个突然遭遇了不测，她岂不成了孤寡老人？没办法，两姐妹越留越晚，直至嫁不出去了。自从出租房屋后，她还勒令女儿勾引房客，因此她只招男房客。挣得的钱也归入了母亲的腰包。她们收取房客的钱，较外面的妓院要低，因而房客都很乐于接受。然而往往由于与房客交往长了，日久生情，难免有些海誓山盟。母亲一旦摸到蛛丝马迹，就将房客撵出去。香琴说到此处已经眼泪汪汪的了。郑家晴便动了恻隐之心，觉得香琴雪琴实在可怜，恨不能杀了房东。香琴说由于她没有把郑家晴勾引到手，最近母亲天天骂她，有时还让她头顶着瓦罐跪在地上体罚她，她实在受不了了。香琴说：“我知道你原先是有身份的人，看不起我，我也不指望你

能和我睡。不过你要是可怜我，隔个十天半月赏我一些钱，我给母亲，就说是从你这里挣来的。”郑家晴觉得香琴这想法很荒唐，不能纵容房东这样下去，但转而一想对这样心狠手毒的老寡妇又无计可施，就给了香琴一些钱。香琴像小孩子一样咯咯地笑了。她说雪琴最近与厨子相处得如胶似漆，难舍难分，恐怕有一天会与厨子突然离家出走。母亲最近看管雪琴就很严了，上街买东西不派她去，而让香琴去。郑家晴便说，那就将厨子招赘进来岂不两全其美？香琴说，厨子才不愿意留在这里呢。他说自己是独生子，倒插门绝不可能。届时雪琴与厨子私奔了，剩下她一人，就更难对付母亲了。香琴说累了，见时间也不早了，就起身告辞了。郑家晴躺在床上辗转反侧，难以入眠，想不到世上竟有如此歹毒的母亲，实在是同情雪琴香琴。但一想香琴向他要钱时毫不含糊。颇有点敲诈的意味，而且她竟敢私拆他的信，恐怕也不那么单纯。这样把香琴往坏处一想，就不那么为她抱不平了，也心安理得了。没有多久就进入梦乡了。

第二天清晨起来，郑家晴坐在饭桌前果然受到了房东的礼遇。她殷勤地问他好，问他昨夜睡得踏不踏实，问他早饭可不可口，足见她得到了香琴的钱，心下大悦。厨子早已去酒店上工了，病人与郑家晴坐在一处，每吃一口饭就要捶一下胸，看来还是噎得难受。郑家晴便说：“我昨晚也不过随便说说，要真治病，还得听医生的。你不该砸了那个药钵。”病人有气无力地说：“我看透了，我这病没个治了，不如回家捱着吧。老噎着倒也好，省粮食，反正家里也缺粮食。”郑家晴便不再劝阻。房东沉下脸说：“你就是今天走，你这个月的房租我也不会退你的。你说你吃亏不吃亏？”病人抽搐了一下脸，没有吭声。

天气一天天地暖了。暖了的阳光虽也是银白色的，但它却柔和多了。郑家晴发现自己脱发脱得厉害，每日早晨醒来枕畔落满了头发。他想这样无所事事也不是个长法，不如到范进元那里碰碰运气，兴许在他的公司能谋到职，不然靠所剩的那些钱这样坐吃山空，不出一年就会沦为乞丐。雪琴并不像香琴所说的那样与厨子私奔了，而是每日在灶房很忠实地忙着。香琴每隔一周就来郑家晴的屋子诉一番苦，然后将钱弄到手后喜笑颜开地离去。郑家晴想与其这样因着同情而白白付钱，不如真跟香琴温存一番。想是这样想了，然而一到要付诸行动时，他就了无兴趣了。他常常在夜晚时打开老人留下的扇子，一把把地欣赏着，梦里见到的就全是红柳、墨鸭和湖水了。有一个深夜，郑家晴正在梦里与老人倾诉心曲，忽然被浓烟呛醒。他拉开门一看，只见走廊里火光熊熊，郑家晴连忙返身回屋将窗户打开，逃脱到西侧的菜圃上。隔了几秒钟，厨子也由窗户逃了出来。郑家晴见房东站在院子里，浑身哆嗦着，香琴雪琴陪在左右两侧呜呜地哭。原来，这火是病人放的，他之所以得了噎病，在于家里突然着了一把火，弄得他倾家荡产，从此后也就一吃饭就害噎。他想着再让一场火吓一吓，兴许就会好了病，于是就把灶房引着了。没想到这房屋是木制的，燃烧得很快，顷刻就连成一片了。别人都痛心而又无可奈何地望着那火，只有病人手舞足蹈的，因为他觉得嗓子那不堵了，似乎即刻能畅通无阻地吃下两桶饭。郑家晴想起了房中自己的那点积蓄和老人留下的那些扇子，于是不由分说地从窗户跳进屋子。屋子里已经进火了，他被浓烟呛得几乎要窒息。

四喜洗过衣裳，穿上一件桃红色旗袍，外罩一件镂花白色棉线马夹，盘着发髻，发髻插上一朵红绒花，看上去格外秀丽清爽。她端端正正地坐在梳妆台前，对镜自视，描眉涂唇。这两年她为锦绣阁挣了许多钱，老鸨待她愈来愈热乎，给她买时髦衣服，光是进口皮鞋就有好几双。有一段时日，老鸨因为她与王小二的交往而不准她外出，时间一长，她发现四喜有些憔悴，姿色不那么动人了，知道把一只鸟老圈在笼子里，它自己就会慢慢丧失生命力。于是老鸨就每周带四喜出去逛两次，自己得到了放松，四喜也变得神色愉悦、姿容鲜艳了，两全其美。老鸨明白锦绣阁的妓女都是她亲手莳弄的一盆盆花，有的娇艳，有的清雅；有的香气扑鼻，有的幽香淡淡；有的花期漫长，经久不衰；有的枯萎得快。四喜几乎集中了这些花的全部优点，色彩艳丽而不失却雅致，香气浓郁而绵长悠久，令人回味无穷。四喜这盆花，周围是蜂飞蝶舞，观赏者趋之若鹜，实在令老鸨倍加珍惜。

四喜描完眉，抿着嘴蹙了一下眉，发现眉毛像风中的柳叶一样飞，十分可爱。涂过嘴唇，她凝眸对镜自视了许久，觉得镜中的人的确是个美人了。她看似矜持，可屡屡放荡。她常常觉得镜中的人不像是自己，那她又会是谁呢？她想镜中的人就叫四喜，她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

老鸨上楼来吆喝四喜下楼。老鸨穿了件深蓝色天鹅绒旗袍，拍了厚厚的脂粉，脸就给人一种涂了蜡的感觉，青白青白的。四喜同她出门，总是一前一后，四喜在前，老鸨在后。开始时四喜不习惯，觉得芒刺在背，很不自在，虽然是走在街道上，没谁上来阻挡，可她却觉得四处都是障碍。时间久了，四喜也就习惯了，只当老鸨不存在，她也不回头看她。四喜觉得她就像老鸨手中牵着的一条狗，无论她走多远，只要老鸨将绳子轻轻一拉，她就得乖乖回去。但不管怎么说，每周能上两次街，已经够她高兴的了。四喜迷恋哈尔滨的春天，乐意闻大街小巷盛开的紫丁香的馥郁香气。她听人说，苏联人有个风俗，说是能从丁香花中找到五瓣的，就算是找到了幸福。四喜上街时逢到某种丁香花开得繁盛了，便会停下脚，仔细寻找五瓣丁香。丁香花多为四瓣，五瓣极少，四喜一朵也未找着，三瓣的倒是找着了几朵，心想五瓣的代表幸福，三瓣的肯定象征不幸，便将三瓣丁香弃了，继续逛她的街。熟悉老鸨的人多，四喜不断听到有人在她打招呼，问她家的脂粉艳不艳，问者多是男人，老鸨就笑着大声说：“我家脂粉艳不艳，你看看我前头的四喜就知道了！”有的男人就快走几步到了四喜头里，频频回头张望她，脸上挂着不怀好意的笑，嘴里“啧啧”赞叹着，令四喜很不自在：觉得老鸨像个屠夫，而自己则是案上的肉，由着她在街巷中肆无忌惮地吆喝叫卖。每逢如此尴尬之时，四喜就随便钻进哪家店铺，不想在街巷中招摇了。有一次她进了一家瓷器店，正撞上与店主讨价还价的王小二。王小二见了四喜一愣，手中拿着的一只细瓷白色茶壶落到地上，摔了个干脆利索。店主气得骂他：“你怎么见了女人，就握不住茶壶了？你赔我茶壶！”王小二急赤白脸地对店主说，“你嚷嚷个屁？一个破茶壶我还赔不起呀？”四喜走上前，瞄着王小二说：“看起来手头挺宽绰的么，砸个茶壶都不在

乎。”说着，四喜走到货架前，顺手拈起一只细瓷青花的茶壶，“啪”地摔到地上，说：“这只是为我爹摔的！”然后又拿起一把明黄色印满白蝴蝶的茶壶，依然往地上重重一摔，说：“这只是为我妈摔的！”店主吓得目瞪口呆，不明白何以得罪了这位美人，害得她如此动怒！眼瞅着四喜又摔了两把茶壶，一只是为哥哥，另一只是为自己。摔完，她拍拍手龇牙一笑，对王小二说，“几把茶壶赔得起吧？”王小二只能心惊胆颤、唯唯诺诺地点头。这时老鸨也跟了进来，见满地都是碎瓷，就问店主，这是怎么了？这些茶壶难道都是废品，不要了？店主指指王小二，又指指四喜，说：“他们合伙摔着玩，说是要给我付钱。兴许去年过年时他们没放炮仗，今天补上了。”王小二看了看老鸨，张口结舌地说，“这茶壶由我来赔，不干四喜的事。”四喜笑笑，说：“你不赔谁赔！”然后走出了瓷器店。一回到街上，她就忍不住落泪了。她憎恨王小二，又可怜他。想想这几只茶壶也许会让他赔上两个月的工钱，又觉得于心不忍，老鸨见四喜对王小二不理不睬，还夹杂着某种仇恨，心下大悦，那天给她买了块上好的红色丝绸面料，让四喜铺在供奉白眉神的香案上，祈求她的营生永远红红火火。

四喜出门时想起了王小二，便有了几分愧疚，巴望着能在街巷中遇见他，为上次的事赔个不是。想想父母死去了倒也干净，也许在另一世享着清福，痛苦的反倒是这些活着的人。她要永不间断地卖身，而王小二要垂着只空空的袖管在烟馆门口不停地招呼客人。有时四喜看见嫖客由门口进得屋来，脑子里便一片空白，觉得真正的自己已不复存在，只有一团肉身被人利用和蹂躏。她憎恨日本人，以此跟老鸨发过誓，她绝不接待日本人，倘若老鸨招来了日本人让她服侍，她就自杀。老鸨明白大凡妓女在柔弱的同时，又有刚烈的一面，也就不敢造次。四喜接待的常客，就是万担米父子：万青垂虽然年老体弱了，但仍然喜欢奔走在各色妓院中给雏妓破瓜，而他的儿子万担米则紧随其后，给妓女覆帐，献上一尊刻有观世音菩萨的玉佩。这事情许多人都知道，一时成为烟花界的笑谈。四喜曾问过万担米，他何以不忌讳睡父亲刚刚抽身而去的女人？万担米颇为神秘地对四喜说：“你喝过茶么？第一道茶发苦发涩，并不好喝，美味的是第二道、第三道茶。我父亲在这方面是个傻瓜！他只不过听人胡说，以为给女人破瓜，就真的能采到精气，能延年益寿，他一个土包子懂什么！”万担米跟四喜说起父亲，口气是极为不屑的。他每周至少要来一次锦绣阁，来时都过夜，第二天早晨再走。万担米出手大方，老鸨最欢迎他来。万担米通常要带着酒菜，给四喜还要买上小礼物。万担米送给四喜的东西，足足能盛一只小木箱。四喜曾跟他说，她呆在锦绣阁里，身子是老鸨的，东西也是老鸨的，将来有一天出去，一样也别想带走，让万担米别花这个冤枉钱。万担米答应了，下次来仍是带小礼物，什么玉镯、金簪、银耳环、香水手帕，银质掏耳勺，四喜应有尽有。万担米离开后，老鸨总要即刻上楼察看万担米留下了什么东西，每样东西她都赞不绝口，理直气壮地将其拿走。妓女虽然随身有自己放体己的小箱子，但钥匙却不归自己独有，老鸨手里也有一把，说是帮妓女记挂着东西，四喜想这就像老狼对小羊说“乖乖别怕，我在保护你”一样可笑。四喜手中的钱，藏到了最隐秘的地方，那就是白眉大神里面。这地方老鸨不会想到，因为她敬奉白眉大神。四喜将绝大部分钱放到神像

里，而散钱则放到枕头底下，故意留给老鸨看的。

微风暖融融的，街上的树碧绿碧绿的，四喜看见了树梢掠过的几只鸽子。白鸽子被阳光映得银光闪闪的，很亮丽，就像一朵雪白的云被击碎了，幻化成的无数白点。四喜想自己的命不如鸽子，鸽子虽然被养着，可它随时随地能飞。不似她，出门还得定时，后面要跟条尾巴，越想越败兴。老鸨一出门偏要打扮得花里胡哨，她的老相好见了她打招呼时什么下流话都敢说，惹得路人围观，四喜觉得自己就像被耍的猴子。今天一如以往，四喜才出锦绣阁没有多远，就听后面有个沙哑的声音与老鸨打情骂俏：“你还是那么鲜亮哇？吃什么好东西给保养成这样哇？”老鸨嘎嘎地笑着，说：“什么东西把我保养成这样，你还不知道哇？”听得四喜脸上发热，直想呕吐，完全没了逛街的心情。走到一处茶坊门前，赶巧碰到了茶坊主人在赶门口修脚的人。主人嘟囔道：“你哪里修脚不好？单单在我门口摆摊，你这里抱着个臭脚血淋淋的刺鸡眼，谁还敢进我的茶坊喝茶？”修脚的是个老头，面色黧黑，脑袋很小，就像猴头似的，垂着头，抱着一个顾客脚正刺鸡眼，弄得手上血淋淋的，确实极不雅观。一些过往的行人听到争执，就走上前围观，四喜也凑过去。四喜一过来，人家就不看刺鸡眼的了，而盯着水灵灵的四喜看，四喜只得钻进茶坊，拣了个靠窗的位置看热闹。玻璃窗被炽热的阳光照出反光，里面望外面一览无余、透透亮亮，而外面看里面则影影绰绰。人们不再望四喜，重又看刺鸡眼的人。四喜向伙计叫了一壶花茶，她本是喜欢绿茶的，尤其是浙江的绿茶，新下来的嫩芽经水一泡，清香扑鼻，嘬一口让人觉得身上浊气下沉，清气上扬，十分畅快。估计再过个把月，新茶也就会运到哈尔滨了，届时四喜上街时总要进茶坊喝点新茶，而去的茶坊，只能是一品茶坊。一品茶坊虽不是老字号，店面也不大，但气氛很好。上茶的是位老师傅，给人以亲切之感。茶坊里的桌椅都是古董色的，窗幔是银灰色的，置身其中，不喝茶已觉出了几分宁静清雅，一杯新茶落肚，人就有一种飘飘欲仙之感了。去年夏天四喜在一品茶坊，曾遇见了个怪人，他的头发中间秃着块鹅蛋般大的空地，穿着的衬衫脏兮兮的，领口印满了油泥，散发着难闻的气味。他坐在茶坊最黯淡的角落里，手中拿支笔，在纸上若有所思地写着什么。茶坊主人告诉四喜，此人名叫陈希金，是个诗人。这人很怪，从不在家写作，而是到茶坊或者烟馆写，人们背地都说他家肯定有些家底，不然一个大男人整日游手好闲，又能吸上几个烟泡，叫上一壶好茶，这种花销一般的人家怎能承受得起呢？四喜遇见陈希金时他刚被释放回来。四喜当时坐在靠窗的位置，穿一件月白色旗袍，高高挽着发髻。陈希金提着笔对她聚神注视了好久，然后在纸上奋笔疾书，眨眼间就写出一首诗来，手指哆嗦地呈给四喜。那诗是这样写的：我已多年未见月亮了／长夜漫漫，我苦苦寻找／不知你那美丽的容颜如今隐藏在哪里／今日我坐在黯淡无华处／感受到了你温柔的目光／你如一轮满月／是我多年寻找的归宿。四喜拈着这页诗，心中有某种恐惧，因为陈希金的目光热辣辣的。与四喜同坐的老鸨见状连忙付出茶钱，领着四喜匆匆回锦绣阁，路上把陈希金贬得一文不值，说这种诗人最无聊，满脑子风花雪月的事，不实打实地寻妓女，而是虚情假意地写诗讨好人家，这种想不花钱勾引女人的伎俩只有诗人才做得出来。四喜笑了，说她看陈希金单纯如水，没那么多的坏心眼。

去年冬天一品茶坊的主人来锦绣阁，四喜还向他打听过陈希金，人家说他神色愈发不对头了、已经是个疯人了。他每日都在大街上闲逛，见到漂亮女人常常驻足观望。他也不常去茶坊了，偶尔去一次，连茶也不叫，呆呆地坐着，眼睛发直。都说他原本就神经脆弱，意外被捕后，精神就完全崩溃了。一品茶坊的主人当时很不平地说：“陈希金是个好人。心地善良。有次在街上碰到叫花子，我眼见他给人买了两个新出炉的烧饼，一个写诗的人又翻不了天。你抓他做什么？给人抓得年纪轻轻就成了个废人，真是可恨！”

四喜见茶坊主人赶走了修鸡眼的人，看热闹的人也渐渐离去了。老鸨因为与老相好鼓噪，忘了四喜。等她赶上来，发现四喜没了踪影，以为四喜去斜对过的包子铺了，就朝那里走。因为刚出门时，四喜说有点馋鸿运酒家的灌肠包子，她以为四喜定然去那里了。四喜从窗前觑见老鸨匆匆赶路的影子，不由为意外摆脱了她而高兴。这一瞬间她心绪舒畅了，想着午后的所有时光都是自己的了，就有无限自由的感觉。四喜开始盘算这一下午该怎么过，她想要尽快离开这家茶坊，否则老鸨发现她没有去吃包子，肯定会折口头来按原路寻她。于是她草草喝了几口茶，赶紧将茶钱付了、出门后即坐上一辆人力车，说是去紫英巷的制衣行。四喜喜欢那里的衣裳，式样新，面料好，做工讲究。一刻钟后。她到了那里，挑中了一件杏黄色绸上衣，一条浅蓝色斜纹布裤子，当即将髻上的红绒花和旗袍脱下，将新衣换上，颇有些改头换面的意味。四喜打算好了，她要出去吃一顿西餐，然后再到一品茶坊坐坐，看看能不能碰上怪人陈希金。

维克特利亚茶馆名为茶馆。实际也经营西菜。四喜在此尝过一次俄式大菜，印象至深。她坐着人力车赶到了这条繁华的由石头铺就的大街上。那些石头是青色的，方形，只有拳头那般大、一个挤挨着一个，表面被磨得极为光滑。人力车走在上面会发出“嚟嚟”的响声，就像有人在用快刀削着水灵灵的萝卜。这条街上餐馆和旅馆很多，时装店、表店、珠宝店，裘皮店一座挨着一座，人潮蜂拥。到了这里一下车，四喜淹没在人流之中。就有一种浮出海面的舒展感觉。她先逛了逛珠宝店、然后才走向维克特利亚茶馆。由于是午后，茶馆里人很少。四喜想想自己并不太饿，要了菜吃不了几口实在浪费，就点了这里的特色红茶和两块夹柠檬的俄式点心，慢慢品咂。茶馆里有音乐低回，听上去很伤感，令四喜回忆起往昔，想起故乡的老屋、父母亲人以及田野的风光。她怎么也不会想到自己会变成今天这副样子，她觉得有些对不起父母，自己就像眼前摆放的美味点心，人人都想着吃一口，很快就会化为乌有。四喜觉得自己攒够了钱后，应该想方设法摆脱老鸨，嫁个本分善良的人平平稳稳地过日子。

四喜胡思乱想着，忽然看见有个眼熟的人从外面进来了。定睛一看，原来是陈希金！陈希金并不像传说的那样落魄，他穿件干净的蓝衬衣，一条灰裤子，头发全部脱光了，给人一种愣怔的感觉。他进得茶馆，拣了一个临窗的位置，要了杯红茶。侍应生反复问陈希金，只要一杯红茶么？他们还有丰盛的茶点，陈希金摇摇头，说他只要一杯茶。陈希金东张西望着，似是寻人的样子。但四喜发现他的目光不是放在人身上，而是打量茶馆的陈设，便想他肯定是初次来，有些生分，你从他

随身的包里掏出纸笔的样子就能看得出来，他战战兢兢着，将纸和笔放在桌子上后左右察看，面露惊恐之色，生怕有人说他似的，忽而把东西挪到桌角，忽而又放至中央，及至侍应生端着红茶走过来，陈希金便简直是害怕到了极点，手足无措的，面红耳赤，仿佛做了错事的小孩子遇见了家长。侍应生倒也善解人意，悄悄放下那杯茶，转身离去了。四喜见陈希金喝了红茶，微微闭起双眼，似是回味的样子。他纤细而苍白的十指紧握茶杯，嘴唇微微颤抖。这样大约过了五分钟，陈希金挪开茶杯，从包里又掏出一本书来，哗啦啦地翻看起来。四喜便叫过侍应生，让他给陈希金的桌子上两块点心，钱由她一起来算。过了不久，四喜听见了陈希金像女人一般的尖刺的声音：“搞错了吧？我只叫了一杯红茶，没要点心，要知道，我刚才从家里出来吃了块奶油蛋糕，是法国厨师做的呢，根本不饿！”不管陈希金如何神思恍惚，他的自尊心和虚荣心始终巍峨屹立着，让人发笑的同时而又觉得辛酸。陈希金显然意识到在这样一座讲究的茶馆大声说话有失体面，连忙掩了下嘴，说了声“对不起”。听到侍应生解释说点心是位女人帮他叫的，陈希金就伸着企鹅般的长脖子张望四喜，然而他近视，四喜与他隔着几个位子，他根本看不清楚。四喜想了想，就主动起身走到陈希金的桌前，落落大方地和他打招呼，说是曾与他在一品茶坊见过面，时间是去年夏天。陈希金对见过的男人一般都记不住，觉得男人就像空气中的尘埃一样，模糊、没有质感，可以视而不见；而对那些姿色动人的女人，他是过目不忘的。陈希金立刻起身，先给四喜来了个九十度的鞠躬礼，然后说：“我记着你，你那天穿件月白色旗袍，领口镶着藕色的花边，就像轮满月一样。”说完，陈希金面色潮红，额上流下了汗珠，看上去兴奋不已。他重新坐下去，刷刷地翻动桌上的书，突然停留在某一页上，将书递给四喜，四喜见那是一首题名为《望月》的诗：我已多年未见月亮了/长夜漫漫，我苦苦寻找/不知你那美丽的容颜如今隐藏在哪里/今日我坐在黯淡无华处/感受到了你温柔的目光/你如一轮满月/是我多年寻找的归宿。四喜一看，这竟是去年在一品茶坊陈希金献给自己的那首诗，这诗被他油印成册了。不知怎的，四喜心中竟有了某种感动，仿佛看见了一件失散多年的心爱之物又回到自己身边。陈希金很会对女人察言观色，见她心有所动的样子，就唤四喜坐下，说是人生有知己，何处不相逢。如今春光无限，正是品茗谈天的好时刻。四喜就坐下来，唤侍应生将自己座位上的手袋和装着衣服的布包拿过来，重新叫了杯红茶坐下。陈希金的脸忽而红一阵，忽而又白一阵，脸就仿佛下了雷阵雨，阴阴晴晴的。不过四喜一坐下来就后悔了，因为陈希金的身上散发着一股难闻的气味，说臭不臭，说酸不酸，说涩也不涩，实在令人难以忍受。远远见他倒是精神精神的，到得近处，才发现他那看似干净的挺括的衬衣穿了起码一周之久了，袖口印满了污垢，领口上沾着几点白色浆糊，分外惹人发笑。四喜再品红茶时，就没了那份好心情，茶也失却了它本身的味道。四喜为了掩饰内心的沮丧，就垂头翻看陈希金的那本书。书的封面用的是牛皮纸，上面画了两只无精打采的鸟，它们坐在枯树枝上。枝桠上写着两个大字：寒冬。四喜想这便是书名了。书的装订质量很差，书脊坎坷不平，书页切得也毛糙，油印的字迹墨迹轻重也不同，但足见陈希金自己对它的喜爱。四喜翻到第一页，只看见了两句诗，没有标题。那诗是：

我走在蓝天之上，白云做我的道路。四喜想，你的野心可真不小，把白云当做道路，一不留神便会栽下来，弄得头破血流。想想诗人们大约都如此浪漫，也就微微一笑翻过去。第二页是一首长诗，有个题图，一个干巴巴的小人扛着个竹竿，像是渔童去钓鱼，又像是送葬队伍中一个扛着灵幡的孩子。那诗不似第一页没有名字，叫《温泉》：你的水是从几千里深的地层冒出来的／还是从九天银河倾泻而下的／我淋浴在你的芬芳中／全身心地舒展放松／犹如拥抱阳光／我爱温泉／爱你的柔弱／爱你的晶莹／爱你接纳我时怀抱那永久的温存／爱你微微泛起的雾气／宛若天使从天而降／哦，温泉／我永生永世的爱／即使溺死在你的怀抱／我也在所不惜。四喜根本领会不了这诗的含义，只读了两节，便觉乏味，于是哗哗向后翻，觑见一首名为《乞讨》的诗，题图是一只巨大的空碗和一个细长的打狗棒，心下暗喜，想这诗一定有意思，然而读了两句却难解其中意：让我的碗接住风和流云吧／我的脑海里便永远最和风细雨了。接下来的诗更是令人费解，什么“打狗棒砸碎黑夜，金色的空碗迎来空腹的黎明，我的灵魂在归乡的路上踌躇，到处都是歧徒。”什么“双手空空，黑蜘蛛在我的背上结网；双足扎满荆棘，青蛙在我的脚趾间鼓噪”。看得四喜莫名其妙的，就放下了那本诗。陈希金定定地看着四喜，等待她对那诗发表看法。四喜体悟到了陈希金的意思，就遗憾地摇摇头，说自己没多少文化，根本不懂诗。陈希金有些失望，他囁了口红茶，对四喜说，做一个诗人实在不易，因为知音难觅。四喜便问陈希金写诗有几个年头了？陈希金面露愠色，一顿头说：“几个年头？从我五岁起，我就是个诗人了！”他声称自己过五岁生日时，父亲为他点起五支蜡烛唤他吹熄，当他吹熄蜡烛陷于黑暗之中时说了这样两句话：“我的生日是光。光没了，我的生日也过去了。”当时陈希金的父亲大悦，连说儿子有做诗的天分，将来必成大器。陈希金原本叫陈德林，五岁生日的夜晚，他就破更为陈希金。从此，他艰难的诗人之旅就开始了。父亲为了陶冶儿子的浪漫情怀，常常指着月亮、花朵、野草、树木、飞鸟、大雪等令其做诗，让他独辟蹊径，写与别人意象不同的。陈希金就胆大包天把月亮比喻成响屁，把花朵比喻成妖精，把野草比喻成笔管，把树比喻成乞丐。陈希金童年时朋友就很少，直至他上小学而后大学毕业。他只是一个游荡的诗人。四喜便插言问他靠什么生活？陈希金一摆头说：“靠诗！靠信念！”陈希金说着动情地抓过四喜的手，说：“与我同行吧，我会带给你幸福的！”四喜见陈希金双眼冒着火一样的光芒，面颊上肌肉抽搐，连忙抽回手，说：“我是锦绣阁的人，恐怕你不会不知道。”陈希金没有说什么，他拿起自己的油印诗集，刷刷刷地翻动起来，翻到某一页点着两句诗高声念给她听：青楼的雨滴淋湿我的心，我在红粉之中望见了你动人的纯洁。四喜分外后悔与陈希金坐到一处了，她想自己要尽快逃之夭夭，否则被这个诗疯子缠住，不知会有什么恶果。陈希金因为过分激动，面颊又一次潮红了，而且眼皮一跳一跳的，仿佛他的眼睛里藏着青蛙要蹦出来似的：陈希金动情地说，他曾经因为写诗被捕入狱，在监狱里，他们打他骂他，使他受尽了污辱。他们一打他，他就做诗，他也奇怪自己挨打时竟能出口成章，什么“让暴雨尽情鞭打我吧，我将死而无憾”，什么“闪电在云层中呐喊，我的泪水在泥土中孕育胚胎”，最后他们发现陈希金原来是个天才诗人，就把他放出来了。陈希

金说到此时已泪流满面了。他说自己被释放说明了一个道理，那就是诗可以战胜邪恶！在诗歌高贵的头颅面前，卑贱者只能低头。四喜这时才觉得陈希金果然是个疯人了，她连忙谎称出去方便一下，起身离座，悄悄叫过侍应生，将自己和陈希金的茶点钱一并结了，然后吩咐侍应生在她回座后来叫她，就说有人在外面等她。几分钟后，四喜如愿以偿走出了维克特利亚茶馆，这时已是黄昏对分了。四喜想起陈希金，连逛街的心情都没有了。她不愿回到锦绣阁，因为今晚是固定接待万担米的日子。四喜想到著名的太平桥赌场去碰运气，但一想那里几乎没有女人进出，就打算着到醉云烟馆去看看王小二，那几只茶壶的事一直使她心生愧意。

吉来被关进丰源当向西的仓库已经有三天三夜了。王恩浩亲自将他五花大绑在一根柱子上，不给他吃的，只是每天令张弓子给他送两次水喝。夜晚也不给他灯，由着他在黑暗中惊恐地叫喊。丰源当上上下下的人都知道掌柜的在惩罚儿子，不过不知道为的是什么事。因此，大家都觉主人太过分，大热天的，让吉来一个姿势坐在柱子前，不给他吃的，也没人陪他说话，实在是让人看不下眼。尤其是张弓子，他心疼吉来心疼得吃不下饭，瑶琴为此找过王恩浩。说是体罚吉来不要紧，她男人也跟着茶饭不思了，又没什么大不了的事，差不离就把他放了吧。王恩浩只是摇摇头，什么也不说，看上去面色铁青，似乎要把吉来打进十八层地狱方解心头之恨。瑶琴见劝说无奈，就想在钥匙上做文章。王恩浩将吉来关进仓棚后，用一把新锁将门锁了，钥匙只他一人拿着，随身揣在兜里。给吉来送水时，他要亲自开门，然后再亲自将门钡上。吉来进去的第一天正赶上新京入夏以来最熟的一天，仓库在底层，又朝着阴面，坐在地上很凉爽，为了抗议父亲，他故意哼哼唧唧地唱歌，表明他不在乎，心情愉悦。这样唱了一上午之后，他嗓子哑了，下午便开始打蔫；及至到了晚上，他发现并没有饭可吃，而且天黑之后也没有灯，仓房的老鼠开始肆无忌惮地在他身边窜来窜去，吉来便害怕得哭了起来。王恩浩对此置之不理。第二天张弓子没有办法，在送下午那遍水时，就特意穿了件灰布长袖衣裳，袖子里掖了两根油炸果子，用那只手端着水碗，这样胳膊始终横着。果子就落不到地上。然而却被王恩浩发现了，将他臭训了一顿，说得张弓子泪流满面的。他跪在王恩浩面前为吉来求情，说是你就这么一个儿子，他游手好闲、贪吃贪玩又不是一天两天的事了。一下子扳过来操之过急、你何苦这么作践他，他要是有个三长两短，你不就绝后了么？王恩浩说：“他死了，就少出去祸害人了。”张弓子不明白吉来究竟惹了什么大祸才使老爷子如此动怒，但他一个下人不敢再多嘴了，只能心急如焚地等待主人开恩，能尽快让吉来走出仓库。

丰源当的仓库放着些没用的东西。破桌子、废椅子、生锈的铁桶，旧棉絮，处理不出去的“死当”，以及一些打扫院落的工具。仓库里四处游走着老鼠，有一股发霉的气味。吉来被绑着，屎尿均屙在了裤子里，使空气更加难闻了。因而第三天早晨王恩浩打开仓库的门时差张弓子把吉来的衣裳裤子给换了，张弓子欣然从命。吉来被关了三天，已经气息奄奄，给他松了绑，他都站不起来了。张弓子又一次泪如雨下，问吉来究竟做了什么天大的错事，使王恩浩得以如此下狠心？吉来哪有说话的力气，他像是要死的人一样，气若游丝、疲乏无力地看着张弓子，眼里蒙上了泪水。

瑶琴想吉来三天不吃饭，再挺两天非要有生命危险。第三日的中午她瞅见王恩浩倒在床上午休，见他睡熟了，就悄悄从他身上掏出钥匙，和张弓子忙三迭四地打开仓库门，给吉来送了碗绿豆粥和一碟咸菜、两个烧饼。那锁头是将军不下马的，他们送过东西，就飞快地锁了门，由瑶琴再悄悄把钥匙放回去，神不知鬼不觉，自认是天衣无缝。岂不知王恩浩佯睡，明明白白感觉到瑶琴在偷钥匙，他恨吉来，但也心疼他，怕

这暑热天气再折磨他两天，粒米未进的他会一命呜呼。不管怎么说，他总算是个人啊。他甚至想吉来若是小猫小狗就好了，一把将他掐死算

了。

王恩浩愁得几天间就平添了许多白发。吉来自张荣彩老人死后基本就住在了丽水巷。他已经是个十九岁的小伙子了，王恩浩知道他与洗衣房的李小梅很好，明白儿子在闹恋爱。虽然他对李小梅的出身不太满意，觉得李小梅没受过什么教育，相貌平平，说话很酸，但一想吉来是个一无是处的人，哪个姑娘跟了他都少不了要操心，也就不觉得李小梅不好了。他明白吉来住在干妈那里是图个自由和方便，往最坏处想，吉来即使和李小梅睡到了一处，使她怀了孕，不过尽早张罗着给他办婚事就是了。王恩浩想也许吉来成家立业了，就立事了，能正经学点事做。然而事情并非像他想象的那样单纯，吉来不单单使李小梅怀了孕，还使麻枝子也怀了孕，两个姑娘的家长谁也不同意让孩子堕胎，都等着吉来明媒正娶，实在使王恩浩焦头烂额，逼得他有些走投无路了。

吉来最早是与李小梅发生关系的。他整天腻歪在洗衣房里，与李小梅斗嘴，看着她被气得晕头转向了，吉来就吐着舌头离开。那时还是残冬，三月份的样子，张荣彩老人的小屋很冷，要生炉子，吉来烧不好煤球，弄得屋子里满是蓝烟，不得已一边烧火一边欠着门缝放烟。李小梅知道吉来生不好炉子，怕他夜里被烟熏着，虽然是生了气了，还是每日晚上过来帮他烧炉子。吉来便关上屋门，推脱太冷而拥抱李小梅。李小梅开始时挣扎，后来就顺从了。吉来便循序渐进地亲吻她，及至占有了她。李小梅失了身的那天晚上一直哭哭啼啼的，说是她完了，没脸见人了，不活了。可下次她来，吉来抱她上床，她照样是顺从的。吉来尝到了女人的滋味后野心就大了起来，他想睡女孩既然如此美妙，就不应只限于一个。他偷了父亲的钱，逛了两次窑子，被妓女服侍得舒服至极，觉得李小梅比起她们差远了。再去料亭看麻枝子时，吉来就不单单跟她说话了，他盯着她的胸脯看，发现麻枝子发育得不错，就想设法找机会想把她抱在怀里。然而料亭总是有人，他们无法独处，初春的一天傍晚，吉来就把麻枝子约到了丽水巷的小屋，几乎没费什么劲，就把麻枝子弄到了床上。吉来很奇怪，生活中的麻枝子总是笑意盈盈，可与他做爱时眼里却饱含泪水，而李小梅平素总是噘着嘴，在吉来身下时她却因为感受到快乐而咯咯地笑。这两个姑娘他都爱，可惜他知道不能同时娶到家中。吉来因为过分的体力消耗，先前红润的面色变得寡白了，而且日渐消瘦，整日呵欠连天的。到了初夏，他已厌倦了这一切。可是这两个姑娘他一个也摆脱不掉，她们都来丽水巷找他。有时还撞在一起，互相敌视着不说一句话。弄得吉来心灰意冷，觉得自己是自讨苦吃。跟着，李小梅告诉吉来，说她怀孕了，天天清早起来呕吐。吉来不信，一摸李小梅的肚子，明白闯下了大祸。想着快乐的极致原来是灾祸，就有逃跑的欲望。跟着，麻枝子也怀孕了。吉来本想瞒着父亲，劝她们把孩子拿掉，然而谁都不愿意，而且没想到两个人的家长都很快找到了父亲，将实情和盘托出，他便被父亲从丽水巷揪回丰源当，暴打一顿后，当天就被锁进了仓库。父亲警告他，此事不可对任何人讲，他王恩浩清白白了一辈子，丢不起这个人。

吉来喝了粥，又吃了饼和咸菜，觉得身上有些力气了。他不知道父

亲对他的惩罚何时能结束。他很后悔自己的所作所为，觉得快乐太短暂，倏忽间就烟消云散，以后再也不做它的奴隶了。他想出事之后，自己若及时逃到新京就好了，他想爷爷奶奶了。尤其是爷爷，他最近常在梦里与他一起到街上去弹棉花，爷爷给他一把零钱，让他买果子吃。他不明白爷爷为什么不到奉天来看看，难道他真的那么忙么？他憎恨父亲，觉得他是个冷血动物，对爷爷奶奶不闻不问，只知道每年寄些钱回去。相反，他对待乞丐倒是充满了人情味，每逢除夕，照例要让张弓子去买点心，一包包地裹好，再把一堆钱分成十几小份，心满意足地施舍乞丐。吉来觉得父亲之所以保持这个老习惯，除了他性格中有善良的一面，还在于他要做戏给周遭的人看。他喜欢听人们叫他“王大善人”。吉来这样一想父亲，就觉得他比自己好不了多少，十分可恶。他想讨个老婆不是个好事情，因为你要死心塌地地为她负责。倒不如不结婚，想女人了就逛窑子。因为妓女只要你付给了她钱，从不提其他的要求。李小梅与麻枝子看似没用一文钱就勾引到手了，其实她们的筹码远比妓女要大得多，吉来便有种上了大当的感觉，真是悔恨交加，羞愧难当。

吉来被关押在仓库的第三日夜晩，王恩浩唤张弓子把吉来带进屋来。张弓子简直是洒泪涕零，就差给主人磕头了，怕主人又会改变主意，拿了钥匙后几乎是一路小跑着打开了仓房的锁，然后将吉来扶进屋里。王恩浩令张弓子退下，任何人都不许进来，他有重要事要单独跟吉来说。张弓子怕王恩浩要揍吉来，嘴上答应着离开，关上门后故意将脚步声放得很重，表明他已离去，然后又将鞋脱下提在手中，蹑手蹑脚走了回来，坐在门坎前，想着主人若是把吉来打重了，他就挺身而出。

王恩浩坐在一把硬木红椅上，敲打着左侧栗色圆桌上的瓷茶花碗，一遍遍地打量吉来。吉来的脸脏乎乎的，有些浮肿，眼睑处被蚊子叮咬出红疱来，蔫头蔫脑的，更像是沿街乞讨的叫花子。王恩浩本打算着让吉来先开口说话，哪怕认个错也好，然而吉来却始终沉默着，也不看父亲，只是盯着地面的青砖缝看。万般无奈的王恩浩只能摇头叹口气，对吉来说：“你实在是丢尽了你爸的脸面，不成器倒也罢了，怎么这么不知廉耻！”吉来抬头望了眼父亲，觉得他故做威严的样子很可笑，就微微撇着嘴角低下头。王恩浩说：“两个姑娘都找上门来了，你说个真心话，你到底喜欢哪一个？也好为你把这事摆平了。”吉来“唔”了一声，抬手揉揉鼻子，说：“哪个我都不喜欢了。”“不喜欢人家你怎么跟人家睡觉？把两个姑娘都弄大了肚子，你倒是说不喜欢了，你是不是个畜牲？”王恩浩气得将茶杯“啪”地摔在青砖地上，觉得怒火中烧，头晕目眩。闻听得真情的张弓子吓得差点不会喘气了，他想好你个吉来，真是色胆包天，怎么让两个姑娘都大了肚子？乖乖！张弓子想让吉来独自住在丽水巷，是这事情的祸根。他想这其中一个姑娘定是洗衣房的李小梅无疑，而另一个人他则想不起来是谁。也许会开料亭的麻枝子。张弓子不敢深想了，倘若是麻枝子怀孕了，那事情就复杂了，她可是个日本姑娘啊。张弓子倒吸一口气，恍然明白主人这次为什么会如此动怒，他也觉得吉来这是自作自受，实在是千刀万剐都不为过。想想王恩浩一身清白，这点好名声算是让儿子给糟践了。张弓子一时恨吉来恨得牙根发痒，恨不能亲手搥他两耳光，骂他：“你弄一个不够，还弄了两个，这不是做孽么？”

王恩浩声音颤抖地让吉来必须在两个姑娘当中做出一个选择，好择

日尽快迎娶，吉来无所谓地说：“哪个我都不想要，我不愿意成家。”王恩浩厉声喝斥：“事到如今，你还一点悔意都没有？你糟蹋完人家就不管不顾了？”吉来鼻音浓重地嘟囔一句：“是她们自己愿意的，我又没绑着她们。”王恩浩没打吉来，而是又摔了一只茶杯。张弓子不由一哆嗦，喷了喷舌，想主人若是气疯了，也许会把唐代的花瓶也砸了，那可是价值连城的宝物哇！吉来大约想不选择一个，父亲就不会善罢甘休，竟噤着嘴提出选一个也可以，不过抓抓阄就是了。王恩浩声嘶力竭地叫道：“亏你说得出口，竟然要抓阄，你以为她们是牲口，我这是在跟你做游戏哇？”王恩浩说到最后声音发颤，分明是要哭的样子了。

在王恩浩心目中，他宁愿让吉来娶李小梅。这理由只有一个，因为麻枝子是个日本女孩。他丰源当若是娶进了个日本儿媳，会使他分外汗颜，觉得受到了奇耻大辱。届时多跟麻枝子的父母赔个不是，赔偿一部分钱，让麻枝子去堕胎。想着王家可能会出一个有着日本血统的后代，王恩浩便不寒而栗。吉来有些犯困了，他问父亲，能不能让他先睡一会，等有了精神再商量娶哪一个？王恩浩大叫道：“我前世造了什么孽，弄出你这么个祸害精！什么时候了，屎和尿都弄到这当铺的门槛了，你还有心情要去睡觉？”吉来打了个长长的呵欠，嘟囔了一句什么，门外的张弓子没有听见。这时王恩浩长叹一口气，缓和了一下语气，说：“既然你认为娶谁都无所谓，我就为你做个主吧。娶洗衣房的李小梅吧，她虽然家穷，但本分，也比你小；那个开料亭的麻枝子，她比你还大两岁，我觉得不合适，你看这样定了怎么样？”吉来说：“那就算你帮忙找了个阄吧。”张弓子不由咬了下舌头，想果然另一个姑娘是麻枝子，这下主人可是很难摆平这件事了。张弓子流出了热汗，觉得吉来到了今天这步田地，自己也有重大责任。因为吉来从新京到了奉天之后一直是他伴其左右，陪他上私塾，陪他上街和游玩，基本是百分之百地顺应吉来，他想干什么就得干什么。当时瑶琴曾跟张弓子撂下这样一句话：“吉来这孩子，早早晚晚会闯下大祸的，没有这么惯孩子的。”今日想来，瑶琴的话算是应验了。吉来不去私塾以后，王恩浩本想当铺的人带带他，熟悉熟悉当铺的业务。然而吉来兴趣不大，只是迫于父亲的威力，不得已每周一次地在当铺装样子，点帐目，听年长的老师傅讲些业务知识，听得一塌糊涂，不知所云，彻底是白听了。王恩浩看在眼里，急在心头，夜里常常睡不好觉，想着吉来也算相貌端正，仪表堂堂地长成大人了，可他怎么看上去都像个十岁的孩子，满脑子吃喝玩乐的事，实在是个废物。

见吉来没有反对娶李小梅，王恩浩就起身开门去唤张弓子，想让他把吉来领走，看管起来，不许出当铺一步。岂料一推门却见张弓子坐在门槛前，见了王恩浩一屈腿跪下了，泪流满面地请王恩浩原谅他，说是吉来这么不听调教，有他一半的过错，他应该常去丽水巷看着吉来，这样也许他不至于一家伙搞大了两个姑娘的肚子。王恩浩叹口长气，让张弓子赶快起身，说是子不教，父之过，与他无干，让他带吉来洗个澡，换身干净衣裳，吃点东西，不许他外进一步。张弓子唯唯诺诺点头，说：“都到了这份了，我哪能还由着他的性子呢？”张弓子表示此事绝对帮主人保密，他连瑶琴也不会告诉的，王恩浩这才放心地点点头，出了当铺去千代田街找麻枝子的家长，为吉来揩屁股上的屎。

星星出来了，纳凉的人也出来了。一些老人坐在门槛上，手摇大蒲扇，享受着怡人的凉爽。不管白天如何躁热，到得夜晚，阳光一过，星光泻地后，大地就起伏着丝丝凉意了。熟悉王恩浩的人就和他打招呼，说：“出去哇？”王恩浩只是简短地“啊”地答应一声，并不像以往一样与人拉上几句家常，他实在是没这份心情了。

干代田街到了夜晚灯火辉煌的。麻枝子家开的料亭子生意也很红火。王恩浩还未见过麻枝子，只见过她母亲。这个日本女人个子很矮，纤细，眉毛弯弯，说话很慢，她来丰源当找王恩浩时略施脂粉，穿一条白色长裙，看上去清雅动人。一开始王恩浩以为她找错了人，因为他与干代田街的人没有联系。待她说出家中开着一座叫金丸的料亭，家中有个二十一岁的女儿叫麻枝子时，王恩浩心里就“咯噔”一下，知道肯定是吉来闯了大祸。果然，那女人吞吞吐吐说麻枝子与吉来单独出去几个晚上后，如今有了身孕反应，在她的百般追问下，麻枝子承认是吉来的。麻枝子说吉来家开着家有名的当铺，名为丰源当，她就一路寻来了。王恩浩问她怎样解决此事？那女人面露忧戚之色，说是地和丈夫都不希望麻枝子这么早结婚，可事到如今，也只有这么办了，因为他们反对女儿堕胎，认为那样做是有罪的。在此之前，王恩浩刚被李小梅的母亲给请到洗衣房，听她声泪俱下地诉说李小梅被吉来糟践了，不是黄花闺女了，怀上孩子没脸见人了，让王恩浩给李小梅做主。王恩浩明白，这就是让他答应吉来娶李小梅，想想这条路早在意料之中，当即答应了。岂料事隔几天之后，金丸料亭麻枝子的母亲突然也找来了，而且两名家长都表示要把女儿嫁给吉来，真是使他如五雷轰顶，一筹莫展。

王恩浩鼓足勇气推开了金丸料亭的门。只见一个姑娘跪在门首一侧的草蒲团上，穿一件粉色宽松长裙，头发四散着，笑意盈盈地问王恩浩晚上好，让他里面请。王恩浩连说自己不是来用餐的，而是找麻枝子小姐的。他打算着先跟那姑娘谈谈，把儿子的一大堆缺点和盘向她说出，使她打消与吉来结婚的念头后，与她的父母就好交涉了。那姑娘微微抬起头，说她就是麻枝子，王恩浩大吃一惊，因为想象中的麻枝子一定很娇纵，没想到竟是如此亲切可人。这一瞬间他做了比较，觉得从外形气质上李小梅比不上麻枝子，而且凭直觉，麻枝子在性情上也优于李小梅。若不是因为麻枝子是日本姑娘，吉来应该娶的是她。但他很快又想到，这姑娘跟了吉来，实在是可惜了。王恩浩自报家门后，麻枝子的脸微微红了，低下了头，显得有些害羞。王恩浩问她可否能出门与他到干代田街走走，麻枝子点点头，跟料亭的一名员工打了招呼，愉快地跟王恩浩走了出来。干代田街行人不似白日那般多了，街旁的树被微风吹出哗啦哗啦的声响，王恩浩想这些树叶要是能做他的舌头，帮他说话该有多好啊，他实在是难以启齿。麻枝子个子不矮，与王恩浩并行时感觉她就是个大人了。沉默了一番后，王恩浩终于暗暗攥了下拳头，开始阐明来意。他说吉来年少无知，做出了这等伤天害理的事，他作为父亲很为麻枝子感到难过。他问麻枝子怎样看待吉来？麻枝子一顿头，笑吟吟地说：“我喜欢吉来，平常都叫他‘家雀’，他心眼好使，也懂事，就是太懒了。”王恩浩听闻此言，不觉惊奇，他不知该如何奏吉来的本了。为了掩饰自己的想法，他先夸赞麻枝子汉语说得好。麻枝子说：“我五岁就跟爸妈来中国了，我们家在天津呆过呢。我的中国话当然说得好了。”他们走

到一处茶坊门前，王恩浩建议去里面坐坐，麻枝子说：“外面空气好，我也不想喝茶，在外面说话还能看见星星，不是很好么？”说着，还抬头望了望星空，赞美了一句：“比灯火还要亮堂啊。”见王恩浩沉默着，麻枝子倒是落落大方地打破了尴尬，她说：“我知道妈妈去丰源当了。我本想瞒着父母的，可是它瞒不住了。”麻枝子说着拍了拍肚子，很调皮的样子，没有丝毫的不自在。王恩浩对麻枝子的好感也就愈发增强了，但他还是适时地说：“这都是吉来的过错。你可能不太了解他，他自小在爷奶奶奶身边长大，他妈妈死得早，别人都宠着他。他来奉天后，私塾也没上几年，整日在外面胡跑，喜欢吃喝玩乐，不爱动脑筋，不立事。我本想让他在当铺学点什么，但他没兴趣，十九岁的人了，还像个十岁的小孩子，满脑子怪念头，今天要学算命，明天又要盖关帝庙的，气得你一天到晚头晕脑胀，你这样的好姑娘跟了他，一辈子都得跟着操心，吃不完的亏。我想你别再理睬他了，我知道你不是个见财起意的人，但我会赔偿你一部分钱的。你的孩子，还是不要留下了吧，将来也好轻手轻脚地再找个好小伙子。”王恩浩说完这一番话，便有如释重负之感。麻枝子听完后先是沉默了一番，然后她说不管怎么说，她都要和吉来结婚了，她不能把小孩子打掉，那样她才是真正投脸见人了。她喜欢吉来，他们结婚后，吉来可以来料亭住，帮她父母做些餐馆上的事务。王恩浩心想没那么容易，我儿子纵然是个傻子，也不会让他倒插门到日本料亭当女婿的。他不明白一个混世魔王般的吉来怎么会讨得女孩子的欢心，看来儿子在风月场上天生就具有征服人的魅力。为了彻底打消麻枝子的幻想，王恩浩只得说吉来其实早在三年前就定下了一门亲事，那女谈是丽水巷一家洗衣房的，总和吉来在一起玩，而且，她也怀了吉来的孩子，再过一周就打算让他们结婚了。麻枝子听后停住了脚步，她靠在一处石墙前，带着哭音说：“我在丽水巷见过那姑娘，她见了我总是气呼呼的样子，看得出她喜欢吉来。我问吉来，他爱不爱她？吉来没说喜爱她，他还发誓说只跟我一个姑娘有这种事。他这个骗子！”麻枝子终于哭了。王恩浩不知怎样安慰她，想着儿子还是个口是心非的家伙，一箭双雕后偏又说自己情有独钟，真是愈发地觉得恨铁不成钢。麻枝子哭了一会儿，然后平静地对王恩浩说，既然吉来已经与洗衣房的女孩有婚约在先，她就不想着嫁给他的事了。王恩浩没想到事情如此顺利解决了，简直有些泗泪涕零，一时激动得说不出话来。麻枝子还说，此事最好不要让她的父母先知道，她自己去做说服工作，至于肚里的孩子，她会想办法的，只是不需要王恩浩一文钱，说得暗夜中的王恩浩脸一阵阵发烫，为吉来臊得慌，觉得麻枝子深明大义，聪明豁达，实在是可惜了这姑娘。

王恩浩从千代田街回到丰源当时夜深了。张弓子将门给他打开，说吉来喝了两碗绿豆粥，如今睡得鼾声如雷。王恩浩骂了句什么，然后走进厅堂，让张弓子给他沏壶茶来，然后再打来一盆洗脚水。张弓子见主人情绪不那么恶劣了，知道事情解决得很顺利，就满心愉悦地去沏茶。王恩浩喝过茶，又洗了脚，让张弓子把黄历牌拿来，翻了几翻，指着其中的一个日子问张弓子：“这日子结婚好不好？”张弓子见那日子无论阳历还是阴历都是双，就说：“当然行了，不过没有几天日子了，时间够么？”王恩浩说：“又不大操大办，把他住的屋子粉刷一下，买几件家具，做两套行李，先这样娶过来再说吧。”张弓子明白，时间拖久了，主

人怕李小梅肚子里的孩子露馅，他脸面受不了，于是连说他抓紧收拾屋子，明天就粉刷墙壁。又说缝被做枕头一类的活瑶琴全能做得，让王恩浩放心。王恩浩点点头，不胜疲倦地侧在藤椅里睡着了。他在即将睡着的一瞬想：这一睡不再醒来该多好哇。

一周之后，一个阴天的日子，李小梅被吹吹打打地娶进了丰源当。王恩浩在福来顺酒家办了十桌席，招待当铺上上下下的人和李小梅的娘家人。李小梅描眉涂唇，打扮得很鲜亮，吉来与新娘子按桌给人敬酒。每给人敬一下，吉来都要实打实地喝一盅。酒宴没结束，新郎倌自己先烂醉如泥了，只得由张弓子先扶他回丰源当。李小梅见吉来醉了，心里生气，就把头上戴着的花全都摘下来扔在地上，并且无所顾忌地呜呜哭了起来。弄得参加婚礼的人好不扫兴。王恩浩更是羞愧得恨不能找个地缝钻进去。从此之后，丰源当就不那么太平了，吉来与李小梅三天两头就要打一回架，李小梅的哭声经常响起，开始时大家还议论一番，后来习惯了，也不把那哭声当做哭声了，只当做是风儿在呜呜地响，或者是一只猫在喵喵地叫。

黄昏时分突然风雨大作，电闪雷鸣。溥仪逢到了打雷的日子就有些惊恐，他不愿独自呆在房中，便下楼去西暖阁看祥贵人。祥贵人这一段身子发虚，常常是一身的细汗，而且每至傍晚就低烧。溥仪请老中医给她看过，说是没什么要紧，不过是受了风寒，又赶上夏天，天气燥热，好得慢些，叫皇上不必多虑，每日由老妈子煎汤药给她吃。

谭玉龄躺在床上，没有开灯，而且放着床前的幔帐，给人死气沉沉的感觉。溥仪拉开门后悄悄凑近她，本想吓唬她，突然窗外又一个炸雷响起，跟着是银白色的闪电刷刷而起，在瞬间将天空打得如白昼般明亮。吓得谭玉龄“啊”地一声大叫而起，连叫有鬼，因为闪电将床前的皇上映照得忽而通明，面目古怪；忽而又影影绰绰的，面目模糊。溥仪连忙呼唤了一声祥贵人，她这才捂着胸口“唉哟”叫着，连说：“吓死我了。”溥仪不喜欢听“死”字，就吊起脸子，欲去开灯，这时祥贵人制止他说，打雷的日子不能开灯，因为她幼时听老人讲过，闪电是精灵，它专门跑到人间去捉人，雷公追着闪电，说不准就会把什么人给劫走。而闪电专门找有亮儿的地方钻。听得溥仪头皮发麻，觉得还不如不来这里，没压着惊，反倒是更加害怕了。溥仪虽然是满心的不乐意，还是和祥贵人并排躺在床上，用手试试她的额头，看看还热不热，问她身上还觉不觉乏。谭玉龄自然是说比前几日好得多了，不过身上还常常害冷。溥仪无限怜爱地抚摸着祥贵人那漆黑、浓密而柔软的头发，然后握起她的手，宽慰她不要把病放在心上，明儿叫老中医来再把把脉，重新换个方子，煎几服药吃下就会好的。祥贵人自是感激不尽地点头。溥仪觉得她的手心又湿又热，便说她可能被雷惊着了，一会儿应该吃点药，不然夜里就睡不踏实了。谭玉龄握着皇上的手，觉得那手冰冷而柔弱，就忍不住攥紧了一些，想为他暖暖手。岂料这一握紧使皇上的手不舒服了，他十分孩子气地抽回手，说：“你弄疼我了！”

祥贵人十分理解皇上的喜怒无常的心情。随着太平洋战争的爆发，皇上在宫内的事务就多了起来。以往只是初一和十五去建国神庙拜祭，而今一个月要去五六次了。今天战场上传来了捷报，溥仪就要被吉冈安直所指使着来到建国神庙，向天照大神叩拜，感谢神灵保佑了前方士兵的安全。而如果有士兵阵亡的消息传来，则又要去为这些“勇士”超度亡灵。不过，关东军提供给皇上的消息，基本都是捷报。溥仪有些将信将疑，就常唤胞弟溥杰入宫，向他打听战场的真实情况。而往往溥杰所知道的并不比他多多少。在溥仪的内心深处，他是渴望日本连战连胜，这样他们的势力会扩大，他光复大清社稷的抱负也就会指日可待了。而且前不久刚刚举行完满洲国建国十周年的庆典，溥仪还沉浸在喜悦之中。然而溥仪又常常灰心丧气，因为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关东军给安排好了的。不久前，从满洲国曾抽调了一部分空军去太平洋战场，临行前溥仪要在宫中接见他们，为这些年轻的士兵送行。溥仪演讲时很富有煽动性，他讲了为国家效忠，即使战死疆场也是英雄！他还说与其苟且活着，不如壮烈殉国来得高尚。士兵们泪流满面，溥仪也跟着掉下泪水，然后差人送上“御赐酒”，看他们一饮而尽。人们背地把这种去战场送死

的人称为“肉挡”，也有的干脆叫做“肉蛋”。谭玉龄私下曾问皇上，听人说皇上给肉蛋送行，把他们都说得泪流满面，果有其事？溥仪不以为然地付之一笑说：“这就是本事。我心里想笑，可眼里必须落泪。在日本人面前，我就是个演员。”皇上的话看似玩笑，可听了让样贵人心酸。她知道皇上每次去祭拜天照大神之前，都先要在自己的祖宗像前磕一遍头，这才心安。而且进了建国神庙，他嘴上念的是天照大神，心里默念的却是佛经经咒，在样贵人看来，皇上是可怜的、痛苦的。为了讨取关东军欢心，战争开始以来，皇上带头捐款捐物给前线，称为“献纳”，宫里的人不得已积极响应，谭玉龄也捐了款。最可笑的是连疯了的皇后婉容也捐了款，她整日被囚禁在屋里吸大烟，精神早已不正常了，她又懂得什么光荣的“大东亚战争”呢，足见皇上为了取得关东军的信任，什么招都使上了。样贵人始终讨厌日本人，尤其入宫以后，对他们更是深恶痛绝。吉冈安直在她眼里就是这宫中的一只大老鼠，他嗅觉灵敏，无孔不入。

雷声轰隆隆地再次炸响，玻璃窗被震得哗啦哗啦响，就像许多风车摇动的声音。闪电时隐时现，室内也就忽明忽暗着。溥仪一般不在样贵人的房里过夜，但这一刻有些困倦了，就小憩一下，不知不觉竟睡着了。梦见自己和样贵人去了乡下，是初春时节，草甸子上野花盛开，牛羊成群，蓝天上云朵洁白。风儿轻轻地吹，他们看见蝴蝶在花间翻飞，农人在不远处的田间劳作，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他们手拉着手在草间漫步，突然，前方跑来一头怪兽，它通身黑色，个大如牛，敏捷如兔子，长着六条腿，跑起来威风凛凛。溥仪听见样贵人“啊——”地大叫一声。连忙拉着她的手躲闪，岂料这怪兽眨眼间就奔到近前，一口就把样贵人吞吃下去，然后撒下溥仪，大摇大摆地远去了。溥仪就哭着呼唤着样贵人的名字，十分伤心地醒来了。雨声已小了，没有雷声，亦没有闪电了，溥仪在暗夜中拉了拉样贵人湿热的手，心下觉得这梦甚为不吉，连忙起身到卫生间冲着马桶“呸呸呸”地吐了三口痰，然后撒了一泡尿，放水冲了马桶，念着“尿梦尿梦，随着尿道出去”，祈望噩梦在那三声唾弃声中自生自灭了。这一招还是婉容教他的呢。样贵人恹恹无力地拉亮了灯，她坐在梳妆台前，微微气喘，问刚从卫生间出来的溥仪，他刚才做了什么噩梦了，身体一耸一耸的，喉咙就像被卡了东西似的“啊啊”地怪叫，溥仪淡淡一笑，说没有什么，他梦见自己沿着河边走，一不留神落入水中了。样贵人听了不由微微笑了，说：“那你最后上来了么？”“只是扑腾了那么一两下，我就觉得河里有双大手把我托了上来。”溥仪信口开河。样贵人无限欣羡地说：“你是皇上么，梦里遭难了都有神仙伸出手帮助你。不似我们这些贱人，就是梦里断了头，也不会引起什么风吹草动的。”溥仪又不高兴了，他讨厌“死”这个字，更忌讳别人说“断头”，哪怕是打比喻或者说着玩也不行，于是很气愤地拂袖而去了。

雨后的天空很蓝，云朵呈莲花状，一朵朵迤迤相挨，莹白动人。溥仪站在窗前望那云朵，便有一种想飞进云中，坐在莲花似的白云中修行的念头。在他想来，那便是来世真正的“净土”。这样一想，心中不由泛滥起一股诗情，不由随口吟出：“纵身一跃脱尘埃，云端看破红霞散。”不久，那莲花形的白云又幻成鲤鱼形态，他又信口吟出：“龙门跳跃处，独我占鳌头。”就这样吟来吟去，诗兴大发，觉得自己已是李杜转

世，才华锐不可当。如果不做满洲国的皇帝，定是个千古流芳的诗人。他回忆着昨夜的电闪雷鸣，又写下了这样一首诗：“茫茫天庭云破处，灼灼闪电似天河。同德殿上听风雨，西暖阁下闻莺歌。”溥仪吟诗正吟到酣畅淋漓处，李国雄前来通告，说是服侍祥贵人的老妈子急慌慌地上得楼来，大惊失色地说刚才祥贵人与人围在桌上打骨牌，忽然间晕倒了，脑袋栽在桌子上，打散了一摞骨牌。如今宫里的御医正在给她把脉。溥仪因为做诗做得兴味盎然，被人打断了诗兴十分扫兴，因而一抽鼻子扬着手让李国雄滚出去，然后骂样贵人这是自轻自贱，明知自己身子发飘，头脑恍惚，就应该多在床上静养，打的什么骨牌呢，纯粹是自作自受！李国雄便知道自己来得不是时候，皇上静立窗前独思，心思也许正在高山流水、白云深谷之间徜徉，他的通告显然是不合时宜。于是出门时暗暗捋了一下嘴巴，骂自己一个老随侍了，却看不出个眉眼高低，活该受到奚落。

样贵人躺在床上，觉得暖洋洋的阳光毛茸茸的，就像可爱的小动物的毛发一样在轻轻安抚着她。中医给她诊过脉，她就撩起床帐，去捉这温柔可爱的阳光，内心有某种伤感，特别想哭上一场。以往她身子不爽时，哭过一场就觉身心舒畅，即使不吃药，那病也会神奇般地痊愈。而她今天想哭，却有些哭不出来。她想人间有许多美好的东西你用肉眼能看到和感觉到，可伸出手却什么也抓不住，比如怡人的晚风，比如柔软的月光，比如西天上的落霞，比如某一声饱含爱意的呼唤。她手触之处，只是一片虚空，而它们却真真实实地存在着。她知道皇上信佛，常讲人要苦苦修行，将来才能到西方极乐世界去。在样贵人看来，晚风、流云、闪电、雨水等等都是佛国的事物，不然她不会伸出双手奋力去抓，而却两手空空。这样深入地一想，便觉人的境遇是最悲凉的，泪水终于夺眶而出。她哭得格外动情，仿佛受了天大的委屈。服侍她的老妈子听闻哭声，就慌不迭地赶到床前劝慰她，说是人一生病，心里发焦，情绪难免低落。不过不要老哭，哭很伤神，病就缠绵不爱好，让她爱惜点自己。样贵人便说她想父母亲人了，觉得自己若不再见上一面，也许就见不着了。老妈子沉下脸，说：“可不敢青天白日地说胡话。你这么年轻，是个富贵命，将来有享不尽的荣华富贵，可不要把自己往坏处想。你要是想家人了，就跟皇上说说，过段时间让他们来新京看看你，进宫时再给你带来两包糖炒栗子，我看你的病也就没影儿了！”说得谭玉龄顿时神色开朗了许多。她斜倚在床头，由老妈子给一勺一勺地喂了碗米粥，然后睡去。

样贵人迷迷糊糊地睡去了。梦里见到一个穿紫衣的老女人，手中拿着只空篮子，让她与她一道沿途采花去。老女人面如满月，有着一双明媚的大眼，看上去很漂亮。谭玉龄见那篮子是空底儿的，就笑着说，让我跟你采花，除非换只篮子，这样你把满世界的花都采在篮子里，也会一朵不剩，篮子会空空如也。老女人却闪着美丽的大眼说，谁说这篮子是空的？它明明有着底儿么！谭玉龄便不理睬她，欲独自转身回返。可老女人不依不饶地拉住她，偏要同路采花。于是她只好与她沿路采下去，花儿倒是不少，多如繁星，紫白红黄应有尽有，谭玉龄采了不少扔到篮子里，弄得满手花香，可篮子里却一朵花也未存下，累得她走不动路了。一屁股坐在地上，只觉得整个身体忽然软绵绵下沉，大地宛若乌

云，使她轻而易举就坠入深处了。谭玉龄从梦中惊恐不堪地醒来，见天色已暗，内心便有更加孤独的感觉。她觉得腹部发胀，老觉得憋尿，每次去卫生间又尿不出多少，弄得浑身虚汗淋漓。老妈子听见屋里有动静了，知道祥贵人醒来了，就端着杯梨汁进来了，让她喝了，清理清理虚火。祥贵人就把方才的梦跟她说了，老妈子大惊失色，因为她知道，但凡一个男人死了老婆，她再新娶时，新媳妇要买一只空篮子送到那男人亡妻的坟上，让她去采花，采满了花再回来。岂料那篮子是空的，没个采满，她也就水远别想回家了。老妈子想是否祥贵人阳寿已尽，有另外的姑娘要进宫来取代她，才会让她在梦里与拿着空篮子的人一同采花？老妈子便问祥贵人，这穿紫衣的女人她以前是否见过？祥贵人想了又想，忽然恍然大悟地说：“我想起来了，她是我小时候见过的一个街坊。她家开着米店，她整日坐在秤前给人称米，性格很好，待人温和，左邻右舍的人都喜欢她。她平素爱穿一件紫衣裳。四十来岁时突然得场暴病死了，留下了三个孩子。她男人后来又娶了个年轻媳妇，很刁蛮，待前方的孩子很刻薄，常听他们三天两头地吵嘴。那女人脾气大，一生气就把米店的米往外扬，一些家里有鸡的小孩子就抱着鸡去米店门口让鸡啄米。”想起了童年有趣的事情，谭玉龄就咯咯地笑了起来。可老妈子却笑不起来，她心慌意乱的，生怕祥贵人一口气上不来，就会撒手人寰，那样皇上可就可怜了。宫里的下人都知道皇上宠着祥贵人，时常下楼来看她，逗她寻开心，西暖阁里时常传出他们的笑声。

又一日天时阴时晴，祥贵人终是起不来床了。当下人将这消息传给溥仪时，他正在书房与吉凶安直聊天。吉凶安直一顿头对溥仪说，中医治病没有西医见效快，容易误诊。他认识满铁医院的一个日本医生，此人医术高明，有妙手回春之能力，不如请他入宫给贵人诊治，以免延误病情。溥仪也觉得老中医这一段对祥贵人的病并没有起到有效的遏制作用，就随口答应了，他实在太想让祥贵人快点好起来了。吉凶安直说到做到，他立即终止谈话，起身去满铁医院请日本医生。溥仪叫了一杯咖啡，喝过后临了一会儿帖儿，觉得憋闷，就写顺口溜：蛋，俩心，三人吃，四时开斋，五月酒开怀。六旬不胜酒力，七仙女下界思凡，八仙过海波涛翻卷，九担米馋煞梁上燕子，十夜里蒙头大睡不看天。溥仪幼时即喜欢编这样的顺口溜，因为老太监说起宫外流行的顺口溜一套一套的，听起来琅琅上口，非常有趣。顺口溜涉及内容极广，有人情世故、历代将相的，也有天文地理、神话传说和才子佳人的，还有的关乎医疗、偷盗、匪贼、赌博、床上艳史等一类故事的，实在是包罗万象，无所不能。溥仪写过了顺口溜，见天色已昏，就差随侍去问问，看看日本医生进没进宫，祥贵人如今怎样了？随侍很快上来回话，说是日本医生已来了，他还带来了护士，正在给祥贵人输血。一听输血，溥仪就有些大惊失色，正要下楼看个究竟，吉凶安直兴致勃勃地上来了。他搓着手对溥仪说，贵人的病不要紧，有日本医生在，她很快就会好起来，请皇上不要担心。溥仪自是连声感谢。吉凶安直喝了口茶，然后说晚上自己回家了，就留在宫里住，这样可以随时随地观察祥贵人的病情。溥仪连说不必，那样他太辛苦了，自己内心过意不去。吉凶安直一撇嘴说，日满不是亲如一家嘛，如今供的祖宗都是一个，他怎么能对祥贵人的病视而不见、漠不关心呢。溥仪便起了疑心，心想祥贵人病了也不是一天

两天了，你又不是不知道。原来老御医为她诊病时你吉冈安直是无动于衷的，如今来了日本医生，你倒热情过分了，这其中莫非有奥妙？溥仪有些心慌意乱了，吉冈前脚一走，他就赶紧奔进佛堂，烧香磕头，祈求佛主保佑祥贵人病情好转，千万不要落入日本人魔爪。从佛堂出来，他的心平静了许多，就下楼去西暖阁看祥贵人。祥贵人床前围着好几个人，有日本医生和护士，有服侍祥贵人的老妈子，还有吉冈安直。见皇上来了，祥贵人就冲他笑了笑。溥仪见她胳膊上正输着血，便问她感觉好些没有？祥贵人只是微微点了点头。见皇上来了，吉冈安直就给医生使了个眼色，两个人一前一后走了出去。溥仪俯下身，悄悄问祥贵人输血做什么？这血是谁的血？干净不干净？因为有护士在场，谭玉龄只是微微蹙了下眉，什么也没说。溥仪便给老妈子使了个眼色，她心领神会地招呼女护士出去喝点茶，吃块点心。留下皇上和祥贵人独处一会儿。屋里只剩下两个人时，谭玉龄不由泪如雨下，皇上赶紧握住她的手宽慰她，叫她不要担心，他刚为她烧香求过佛，一切会安然无恙的。祥贵人低声埋怨皇上不该给她请日本医生，她不信任他们。溥仪连说只让他们在这里呆两三天，之后不管病情怎样，找个借口请他们回去，让她不必多虑，祥贵人这才露出笑影。说是输了血之后，觉得胸不那么闷了，只是担心这血从医院带来，里面做了什么手脚可就难说了。溥仪便高兴地说既然输了血觉得有起色，证明日本医生看得还不错，也许明天她就能下床散步了呢。他告诉她，花园的步步高开花了，开得金黄，很晃眼。网球场上这一段老是有一群一群的麻雀落到地上，弄得上面一片白花花。祥贵人便问书画库后面依着石墙生长的爬山虎花开没开，往年她和皇上散步时曾到那里看过花。溥仪说等她好了，他们一同过去看看，估计花早已开了，已是八月上旬了么。祥贵人使劲拉着皇上的手，很恋恋不舍的样子。溥仪忽然涌起了无限柔情，他俯身吻了一下她的额头，这一吻使谭玉龄的泪水再次夺眶而出。溥仪忙劝慰祥贵人揩干眼泪，不然让日本人看见了不好，以为不愿意让他们给治病呢。祥贵人理解皇上的一片苦衷，就乖乖地擦了眼泪，歪着头看了眼窗外，问云彩厚不厚。明天会不会有雨？未等溥仪作答，女护士推门进来了，跟着，吉冈安直和日本医生也进来了。也许是灯光映照的缘故，溥仪觉得医生的脸色发青，不似刚才离开时那么自然，他看了一眼病人后，马上又把目光移开，盯着桌上的一只花瓶看。不过吉冈安直倒是神色愉悦，他甚至于有些眉飞色舞，劝皇上可以回去歇着，这里的事都交给他处理。“处理”二字使溥仪很不高兴。溥仪虽是满心不悦，还是走出了西暖阁。走前他看了眼祥贵人，发现她也在看自己，四目对视的刹那，竟有一种无限的惆怅、依恋、担忧和怜爱包含其中，使溥仪在离开时有些忐忑不安的。他回到书房，便问随侍，他留在西暖阁时，吉冈安直把日本医生叫到哪里去了？随侍说吉冈将医生叫到了他的办公室，说什么去了。溥仪便问随侍听没听见他们议论些什么，随侍说他哪敢凑近吉冈安直的办公室偷听人家谈话，溥仪便勃然大怒，骂你只长着个吃屎的脑袋，天生就是一个该揍的贱奴才！吓得随侍面如土色，大气不敢出。

并未到起风的季节，可是溥仪却听见窗外晚风在呼呼地叫，内心便有凉意刷刷滚过。他听了会儿收音机，摆弄了会儿床头的小手枪，按照惯例裁可了几份放在案头的文件，然后无所事事地把玩着一块印章。这

样混到子夜时分，他吩咐随侍传膳，御膳房的孩子就踏碎遍地星光一路气喘吁吁跑来，稳稳当当地送上皇上的晚饭。两块煎豆腐，一碟熏牛肉，一盘红油鹅掌，一盘素炒洋白菜，一碗粟米粥，两个小窝头，一碗西红柿汤等。随侍先为他兢兢业业地“尝膳”，之后溥仪才放心地拿起筷子吃喝。有的菜他干脆碰都未碰，而碰到的也只是蜻蜓点水地吃一点。吃过饭，也就是后半夜了，御膳房的孩子把食盒子收起，依然是一路小跑着返回，他们在向回返的时候敢抽空打几个呵欠，而来时则不敢，怕一个呵欠打深了，手上一抖，会使汤洒菜倾，那样就会受到皇上的体罚。

溥仪用过膳坐了一会儿马桶，觉得痔疮有些犯了，就有些恼火，怪罪御膳房前日不该将鸡丝里放上辣椒，辣椒使他的痔疮复发了，便气急败坏地吆喝随侍，让他传内廷司务总长，他要扣御膳房的人三天的工钱。之后，连忙去药柜里翻药，让随侍为他在患处涂抹，涂抹完毕，已没有了任何心情，本想差人下楼打探一下祥贵人的病，想想自己身子也不爽，也就罢了，熄灯上床，倒头便睡。

溥仪是上午十一点左右醒来的，当然这还算早的，有时醒来是午后了。他做了许多梦，因而醒来时有些疲乏，头脑昏昏沉沉的，李国雄为皇上穿衣时眼圈红着，溥仪便问他家里出了什么事。李国雄只好实言相告说，他家安然无恙，倒是宫里出了大事，祥贵人一大清早没了。溥仪愣怔了一刻，没有反应过来，李国雄又重复了一句，他这才醒过神来，嘴上连说“不能”，然后下床穿鞋，往西暖阁跑去。才到西暖阁门口，就看见了门前挂着的白布，看见了服侍谭玉龄的老妈子满面的泪痕，心里就像被人给泼了瓢冷水，透心地凉，再也迈不动一步了。李国雄连忙赶过来搀扶皇上。老妈子对皇上说，样贵人昨晚折腾了一夜，日本医生一会儿给她打针，一会儿又给她吃药，可她说身上难受得很，抬不起头，眼前发飘，看不清东西。身上忽而热一阵儿，忽而又冷一阵儿。到了清晨，她口渴得厉害，喝了两大杯水后，小肚子胀了起来，之后见她呼吸困难，嘴唇青紫，不出半小时，就歇了气了。溥仪掉下了几滴眼泪，他责备老妈子，为什么不上楼招呼他一声，让他最后看一眼祥贵人？老妈子抹着泪说，她当时要这样做的，可吉凶安直说皇上早晨那会儿睡得正香，不要去打扰了，她就没敢去，眼睁睁地看着祥贵人嘴里唔噜着什么过世了。至于她说的是什麼，谁也没听见，当时西暖阁已乱做一团了。老妈子说贵人才走，鬼气还很重，劝皇上不要进去了。李国雄也说，皇上就是想看贵人，也不要选这个时辰，等人把贵人打扮一番，换上新衣裳再来看。正说着，吉凶安直捧着个花圈进来了，他步履轻快，见了溥仪后他放下花圈，紧紧握住皇上的手，说他很难过，劝他节哀保重。溥仪不明白怎么祥贵人才死，吉凶就送来了花圈？那花圈插满了白色的百合和金灿灿的菊花，看上去格外耀眼，难道他提前就将花圈预订下来了？溥仪不寒而栗，悲哀得几乎晕厥过去。回到书房，他锁了门，独自饮泣了一番，然后悄悄唤李国雄为他剪下一缕样贵人的头发，就要左鬓上的那缕，他常抚摸着的，以做纪念。溥仪还让李国雄吩咐御膳房的人，他要为祥贵人吃素三天。然后他进了佛堂焚香打坐，为贵人超度亡灵。

祥贵人走了，这宫中越发冷清了。溥仪时常在梦中见到她，她有时

笑吟吟的，有时则愁眉苦脸。溥仪认定是日本医生害死了谭玉龄，她的病并没有那么重，为什么日本医生只治了一天一夜，就使她命丧黄泉？溥仪觉得这宫中越发没有安全感了，他让自己的侄子为他搜索他居住的屋子，看看有没有窃听器？他还命令任何人不准动西暖阁的东西，一切都要保持着贵人活着的样子。

秋天不知不觉的来了，风真正是凉了。某一个深夜，溥仪坐在书房里，听着窗外的风声，看着案头那一缕贵人左鬓上的秀发，由不得悲从中来，信笔写下了一首悼念贵人的诗：比肩西窗看落霞，相拥帐下听夏雨。不知牵牛向上开，朵朵连天竟无语。我叹清晨梦浑噩，终未与尔一惜别。天庭清雨化作泪，风尘滚滚道永诀。溥仪写过诗，觉得心不那么郁闷了，他默读了几遍，觉得已把这诗记在心头了，就将这诗撕得粉碎，扔进纸篓，免得白纸黑字被吉冈安直看见。溥仪拈起贵人的那缕秀发，轻轻嗅着，觉得只有头发才是人身上万古长青的东西，他闻到了贵人身上那股熟悉的气息。

伯力冬日的清晨总是让人有置身于宝瓶之中的感觉。它透明、宁静、安详。北野营外的山峦覆盖着厚厚的积雪，看上去就像一只只白熊卧在那里。李文来到苏联已经一年了，初始在南野营，也就是符拉迪沃斯托克与双城子之间的一块营地，在那里他们接受政治、文化课的学习，同时进行各种军事训练。今年夏天抗日教导旅成立后，南野营的战士就全部迁入了北野营，进行了更为系统和全面的军事素养的教育。北野营位于阿穆尔河沿岸的雅斯克村，周围有森林、河谷和草原，风景十分优美。夏季时，到处都是遮天蔽日的绿色，战士们在此开垦了荒地，种植蔬菜和谷物，还养了猪羊等家禽，用以改善伙食，在食品上实行了自给。冬季时风景相对单调，雪一场场铺天盖地而来，阿穆尔河封冻了，到处都是白茫茫的。李文很喜欢这里冬日的清晨，太阳只隐隐从山峦后面露出一缕亮色，这时天是蛋青色的，极其澄澈，一丝杂质都没有。营地的炊烟悄悄升起，清晨多半无风，因而那炊烟是笔直的，就像是一支巨大的毛茸茸的笔伸向天空，写着一些只有天才读得懂的大字。

李文沿着营地周围的雪路慢跑了一圈，然后面向东方做深呼吸。也许是昨夜摆弄铜镜的缘故，夜里他梦见了杨路。杨路说不知李文他们去哪里了，怎么也找不到，他的同胞弟弟如今在哪里？梦里的李文说的每一句话杨路都听不到，明明是近在咫尺，却仿佛隔着万水千山，弄得他醒来后情绪分外惆怅。他早早起床，到了户外，觉得所置身的天地之间就像一个巨大的宝瓶，纤尘不染，他不知杨路能否听见他的声音，可他还是对着远方的山峦说了声“我在苏联的伯力，在北野营里”。李文说这话时觉得内心滚过一阵热流，他仿佛又看见了杨路。抗日联军分批撤入苏联境内后，在整编之后，又有一批批的小股队伍陆续返回。他们所到之处，抗日环境已今非昔比，日寇对当年抗联战士活动频繁的区域进行层层封锁，许多村屯被强行划归“集团部落”，使那些倾向抗日的老百姓行动不自由，难以为抗联战士提供情报和给养。然而陷于被动处境的抗联战士仍然想尽一切办法，四处寻找、联络失散的战士，重新建立抗日团体，积极疏通与群众之间的关系，取得了一些胜利。最值得一提的是去年深秋由原抗联第二路军副总指挥赵尚志率领的小部队。他们越过中苏边境之后，先后在萝北、鹤立和汤原与敌军交战，并取得了胜利，引起了日军的极度恐慌。然而他们的身份还是在行动中暴露了，鹤立县警佐田井久二郎派遣梧桐河警察分驻所密探刘德山混入赵尚志的部队，使赵尚志受编上当，错误地袭击梧桐河伪警察分驻所，被早已重兵埋伏的日军伏击，重伤被俘。在审讯期间，赵尚志不幸身亡。至今比较活跃着的队伍，是去年初春时节由王明贵率领的六十余人的第三支队，他们越过边境后且战且走，缴获了马匹、粮食等给养，以及弹药和药品等军需物资。他们在孙吴县袭击了一处木营，然后向嫩江一带转移，及至到达黑河的罕达气金矿，袭击了这个金矿。之后，第三支队又向毕拉河流域挺进，先后袭击了格尼河日本采伐储蓄处，攻克了阿荣旗镇咸庄伪警察署，可以说是连战连胜。每当有胜利的消息传到北野营，战士们都为之欢欣鼓舞。今年以来，陆续又有三支小部队从北野营返回抗日战场。留在苏联境内的，很多属于文化程度稍高一些的人，他们在接受军事教育

上来得比较快。为他们讲课的一位苏联军官曾说：“我们一定会在最短的时间内，把你们培养成军事指挥家！”李文初始对这口气很反感，很不以为然，好像中国军人靠自己的能力难成气候，非要由你们这些苏联人点拨方可。时间久了，李文觉得他们的话确实有道理。比如在军事训练上，苏联军官将科目分得极细，增加了爆破、防化、反坦克的训练以及夏季囚渡、冬季滑雪的课目，以往他们在冬季密林深处进行游击战，由于不善于滑雪而在时间上赢不得主动，吃了不少亏。如今在滑雪训练上也更为刻苦些。此外，还有空降的训练。苏联军官平素看上去很和蔼，而一旦将教学实施于行动，则是严厉有加，不少学员都程度不同地遭到过训斥。有一个军官叫阿列斯基，他五短身材，很肥胖，肿眼泡，酒糟鼻子，看人时总是睡眼惺忪的。一旦他来讲课，北野营就颇有些节日气氛，学员都喜欢听他的课。他站在讲台上，讲话很风趣。如他常把敌方大股队伍比喻成狼群，把散兵游勇的敌兵比喻成狐狸，而他把自己的队伍比喻成虎豹和雄鹰。他的课就像是生物课，听起来妙趣横生。比如他说：“狼群在东方出现了，这时虎豹在峡谷一侧。一群狼，两三只虎豹，你就是再威猛，也不好对付！怎么办？要斗智！智在哪里？不在猪脑袋里，也不在狗脑袋里，它长在人脑袋里！”讲台下的学员便哄堂大笑了。阿列斯基并不为所动，他若无其事地接着讲：“狼群堵截而来了，前而是深深的峡谷，虎豹没有退路了。抬头看看谁能帮助你？哦，原来有星星！可星星放下来的光线不能当绳索用，你还得自己想办法。这时候要学会什么本领？攀岩和泅渡。有了这两招，你能无所畏惧下到峡谷深处，泅渡过去，再攀岩而上，彻底摆脱掉狼群。在军事上能占上风的，只是因为你比别人的本领多一些，全面一些，别的都是没用的。”这一课自然讲的是攀岩和泅渡了，这种自然而然的引导使人听了十分开怀，也不觉得那课生硬和枯燥了。阿列斯基喜欢睡觉，抓着一点时间就可以眯一觉，下课间隙，他趴在讲台上，只一会儿的工夫就鼾声大作了。他的鼾声很响亮，就像重型坦克碾过坚硬的冻土层的声音。别以为他一觉睡过去会误了讲话，到了上课时间，他会准时醒来，揉一下鼻子，清清嗓子，继续他的课程。由于肥胖，他穿的衣服总给人一种皱皱巴巴的感觉，冬季时若穿上没膝的皮靴，他就更加显矮。但学员们都喜欢他，背地亲昵地唤他为“虎大爷”。因为他老是将我方比做虎豹，且他的两撇黑胡子有一种飞翔之感，很俊逸，宛若虎须一般。虎大爷在上周出了点笑话，那天他兴致勃勃地来讲课，才坐在讲台上，就听下面一片嘻嘻的笑声。他不明白这是为什么，有些恼火，声言再有人笑，这课他就不讲了。阿列斯基转身往黑板画路线图时，有位学员悄悄把一面小圆镜子放到讲台上，他返身回来后看见多了面镜子，就有所醒悟地照了照脸，他清清楚楚看见了右脸颊上的一片口红印。阿列斯基并未觉得很窘，他当众掏出手绢，对镜擦掉了那些口红，然后笑着对大家说：“这娘们儿就喜欢我的右脸！说我的右脸比左脸光溜！”大家笑得就更欢了。而这娘们儿是谁，大家却猜不出来。他有一个老婆，可不在伯力。想来那妇人不会展翅飞来给他留下一片热吻后再离开。大家的笑声也是善意的，想能和虎大爷在一起亲近的女人，容貌上可能不会出众，但性格一定是活泼可爱的。

抗日教导旅成立后，旅长周保中还及时传达从国内报纸和电台得到的一些消息。他们学习了毛泽东的《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反

对自由主义》、《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等文章。学习之后，大家热烈讨论，畅所欲言，李文是积极的组织者。从战士们的发言中，李文已觉得个别战士的思想已发生了悄悄的变化。那就是自认为爬冰卧雪了许多年，如今能苦尽甘来在此安静地休整，不想再回去打鬼子了。说是从国际气候来看，日本不可能永远处于战略上的主动。太平洋战争是不得人心的，早晚有一天大家会合力打跑日本鬼子。用外力合围日本，比孤军奋战要来得容易。李文便想，日本浸入之地是中国，而不是苏联，如同两个人并肩走路，一个人遭到了污辱而出手与施暴者应对，其同行者也拔刀相助，但其战斗的性质却是不同的。一个是维护自尊，一个则是维护正义。李文觉得一个民族的自尊比什么都重要。可一些中国人的自尊却被日本人给生吞活剥了，看看那些著名的抗日英雄都是怎么死的吧？杨靖宇、赵尚志、魏拯民、杨路，他们无一不是因为叛徒的告密而喋血！李文每每想起这些，周身便有冰凉刺骨的感觉，真是寒彻心头！李文几次要求与被派遣的支队回到前方，然而组织上并未批准他。李文懂俄语、日语和英语，文化程度高，是部队不可多得的秀才，留下他会有更大的用处。渐渐地，李文也喜欢上了北野营。这里设施齐全，除营房外，还有面包房、浴池、野营医院、食堂、俱乐部等，四百余人生活得十分愉快。李文喜欢面包房的师傅，他是苏联人，舌头有些短，说话不利落，但相貌英俊，烤出的面包比锅盖还大，表皮松脆、焦黄，里面松软可口，浓香扑鼻，实在是好吃极了。他烤过面包，喜欢坐在面包房门前看天，看见战士打门前经过，他就跟他们招招手，咧嘴笑着。李文常过去和他拉几句家常，他说家住伯力，父母开了家牧场，养了七个孩子，他是老五。他生下来舌头就短，没法进学校学习，十岁就到面包房学徒，十二岁就能独自烤面包了，如今一眨眼混到了三十岁，也想讨个老婆，可嘴上功夫不行。李文就帮他出主意，让他学着吹口琴，口琴声会打开姑娘的心扉的。面包师傅茅塞顿开，从此后从面包房就传出了时断时续的口琴声。李文每周指导他两次，他学得很快，只一个月就能独自吹奏了。只要面包房传出了口琴声，人们就知道一炉面包出炉了。只是他的口琴声至今还没有使姑娘对他另眼相看，因而每次他带着口琴从伯力回到北野营，都有些闷闷不乐的，李文便明白，他回家后的口琴又是白白地吹了。

今天的早饭比以往提前了一小时，因为部队要进行野外滑雪的训练。前几日降了一场大雪，正是滑雪的好时机。李文吃过饭，又到户外活动一番。这时他远远看见有个姑娘向营房靠近，她包着绛红色的围巾，身材看上去很熟悉。李文的心不由怦怦乱跳，心想可别是那个香肠店的姑娘又来了！李文每至周末，都要和食堂的人一道去雅斯克村采购一些副食品，之所以带上李文，是因为他俄语好，可以与卖主得心应手地讨价还价。雅斯克村有家香肠店，店面不大，玻璃窗极其亮堂，店里陈设古朴，非常整洁，洋溢着浓浓的香肠味。店主人六十来岁，他有一儿一女，都在香肠店工作。儿子负责肉类的采买和加工，老父亲负责香肠佐料的配制以及熏制时火候的掌握，而他的女儿则负责卖香肠。这女孩名叫尤里娅，中等个，微胖，园脸，大眼睛，两腮绯红，看人时唇角微微上翘，总给人喜气洋洋的感觉。夏季时她喜欢穿一件白底碎紫花镶着浅蓝色花边的布拉吉，头发束着银白色发带，非常清纯明媚。冬季时她

则爱穿红黑相间的一件花毛衣，头发则梳成辫子，系着杏黄色的绸带，活泼而不失却宁静。李文初次见她，她穿着白底紫色碎花的布拉吉。那是晚夏时节，天清气朗，尤里娅看上去就像跃出水面的青鱼一样充满灵性，妩媚动人。他与她讲价时，她的眼神格外活跃，就像水面上的波光一样灿烂地涌动。她卖给李文的香肠总是最低价。从此后，李文一进香肠店，尤里娅的脸就会微微泛红，她像老朋友一样地与李文打招呼。有一回她悄悄送给李文一件礼物，是只木勺，勺上描画着几颗红豆，李文看了一眼脸就有发热的感觉。秋天的一个傍晚，尤里娅就像只美丽的梅花鹿一样出现在北野营中，她是骑马来的。马拴在北野营外的一棵松树树下。营房的人问她来干什么？她说有个叫李文的人去她家的香肠店买东西，她看错了秤，少给了两根香肠，如今特地送来。大家从此后就和李文开玩笑：“我看错秤了，少了你两根香肠！”李文就红头胀脸地捶一下别人的肩头，说“别瞎闹！”尤里娅是可爱的，她一共来北野营四次了，每次骑马而来，寻找李文时所找的借口都是一样的：“我看错秤了，少给了两根香肠！”让人觉得她实在淳朴得近乎透明。她骑的是匹黑马，个头不高，但跑起来很快。据北野营的哨兵说，每次尤里娅骑马而来，你在岗哨上根本听不到马蹄声，等你猛然听到了，她已经在眼前了，她提着缰绳，马则气喘吁吁地垂立着，足见是如何疾驰而来。哨兵认得尤里娅后，就放她进营房，若是有人先看见了尤里娅，就会先给李文报信：“香肠姑娘又来了！”尤里娅每次都带来两根香肠，走后即被大家分吃得一干二净。都说尤里娅若是这样卖香肠，那店迟早就要关门了。李文每次不过跟尤里娅站在营房外。在众目睽睽之下说上几句话。他不止一次跟她说，部队纪律很严，绝不允许在外单独交朋友，暗示他不可能与她发生任何故事。尤里娅毫不介意，她落落大方地睁着那双明净的大眼睛说：“我是给你送香肠来的，缺了你的东西送来还不让么？要是那样，这个部队你也不用呆了，太没人情味了！”听得李文直想笑。他对尤里娅说，反正每周他都要去雅斯克村，少了的香肠那时给他补上就是。尤里娅抿嘴一笑说：“那可不行，有了错误要立刻纠正才是。”

那包着绛红色围巾的姑娘的身姿越来越近了，果然又是尤里娅。她冻得两腮通红，眉毛和刘海上挂满了白霜。她站在李文面前，很有些委屈的样子，问他上周为什么没有去香肠店，她以为他生病了呢。李文知道尤里娅已爱上了自己，而这种爱对自己来说就像初夏山峦上的晨雾一样虚无缥缈，遥不可及。于是李文撒谎说，他以后不会去香肠店了，因为再过一周，自己就要被派遣回国了。尤里娅毫不掩饰自己的感情，她当即就哭了，问李文为什么不早告诉她？问他回中国要干什么？李文眨眨眼睛，笑着说，你们打德国人，我们打日本人，等把德国人和日本人都打败了，天下就太平了，到时我再来雅斯克村看你。李文猛然想起了面包房的短舌头的小伙子，心想他们两个都心地善良，一个烤面包，一个卖香肠，可谓珠联璧合，正是天生的一对。于是李文就对尤里娅说，他认识营房面包房的一个小伙子，他长很帅，待人厚道，可为她介绍一下。尤里娅一撇嘴说：“我早就认识他了。他短舌头，现如今会吹口琴了，那次还到我家的香肠店去吹，让我哥给赶走了。我不喜欢短舌头的人。”尤里娅伸了下舌头，说：“那样我会觉得自己的舌头也短了，时间一长，肯定都不知道该怎么说话了。”李文听了不由叹口气笑了起来。他

再次重申部队纪律很严，如果她再来找他，自己可能会受到严厉的处分。尤里娅便从这话中听出了破绽，她破涕为笑了：“你说回中国肯定是骗我的。你都要回去了，我怎么还能来找你，让你受处分呢？你不该这样嘱咐我的！”李文只能搪塞道：“虽说下周我未必走，但早晚有一天我会回去的。你以后不要再来找我了，影响太不好了。”尤里娅说：“那你每周都去一次香肠店，我就不来找你了。”李文只得无奈地点头答应，他唤尤里娅快走，自己马上要外出训练。尤里娅就张开嘴笑了笑，心满意足地离开了北野营。

太阳升起以后，李文与战士们到达了A字号雪场。授课教师是阿列斯基，他还带来了那位学生们都见过的山民向导乌拉扎吉。以往有一些侦察课的实地训练，阿列斯基都会请来乌拉扎吉。乌拉扎吉是个猎手，常年在山里生活，喜欢喝酒，总是酒气熏天的。据说苏联远东军事地图的绘制就与乌拉扎吉有着重要关系，是他做为向导，带领军事考察专家徒步在莽莽密林中穿行，勘察了近一年时间，才得以使地图绘制完成。乌拉扎吉话语不多，个子与阿列斯基一样矮，两只眼睛间距很远，塌鼻梁，阔嘴巴，据说他身上有蒙古人的血统。他进得山里，就像鱼儿在水里一样悠徐自如。他知道这山上哪种树该栖着什么鸟，知道哪种植物有毒，哪种花的汁液能治刀伤。何处宿营安全，何处猎熊最稳妥，他了如指掌。夏季时在山中露营，他能凭着些微的风吹草动判定即将有什么情况要发生，而判断的结果总是千真万确的。有一次阿列斯基请他来为学员进行密林穿行的演示，乌拉扎吉走在头里，李文他们扛着枪，背着一些军需物资紧随其后，才走了两三里，大家就跟不上乌拉扎吉了，不管多密的林子，他一旦钻入其中，那些浓密的树枝和荆棘就仿佛自动为他闪开了一条路。乌拉扎吉见大家跟不上他，就找一棵长满了碧绿苔藓的倒木歇息，等大家找到他时，他声言已经做了两个梦了。他说如果靠学员们的这点本领去打仗，连最傻的狍子也撵不上一只。阿列斯基穿着军服，看上去气色不错，到达A字号雪场后，他让乌拉扎吉当众演示如何做简易的滑雪板。乌拉扎吉穿一件羊皮袍，戴顶水獭皮帽子，腰间扎条宽宽的棕色皮带，皮带上挂着枪弹、斧头等东西。他首先走向一棵拳头般粗的桦树，取下利斧，只一斧就清脆地把树砍断了。正当大家紧盯着他不知这桦树能派上什么用场时，乌拉扎吉忽然撩开裤子，身子一侧，无所顾忌地撒起尿来。撒过尿，他这才“嚟嚟嚟”地用利斧清理掉桦树身上的枝桠，转眼间就将桦树斩成均匀的两段，每段一丈见方，然后将一侧的树皮削下，露出一道乳色的木痕来，再取下身后的背囊，从中拿出铁丝和凿子，转眼间就做成了一副滑雪板。而李文他们背在肩头的滑雪板，却是经过精心打磨制作而成的。阿列斯基在一旁对学员们说：“看清楚了么，如果没有现成的滑雪板，就用这样的小桦树来做！”乌拉扎吉从砍树到做成滑雪板，包括他撒尿的时间在内，不过短短一刻钟的时间。这真让李文膛目结舌，觉得乌拉扎吉在某些方面确实是个天才。A字号雪场位于北野营五公里以外的一处山区。山很陡。一座连着一座，连绵起伏。山谷呈蛇形，滑行其中十分艰难。乌拉扎吉扛起那副新做的滑雪板爬向一座山的顶峰。只见他套上滑雪板，纵身一跃，就从山上像雄鹰一般展翅而下，搅得一片雪粉白茫茫地流泻着，宛若一带云迤邐而来。眨眼间，他就飞身下山，一直贴着山下的谷底滑行了。在白茫茫的山谷

里，乌拉扎吉就像一只敏捷而勇猛的豹子。阿列斯基对大家说：“看见了吧？什么叫滑雪？这就是！在冬天，这样在森林中走，一夜能走到哈尔滨去。”他说完就哈哈大笑了，学员们也笑了。笑声在森林中回旋着，惊起一片飞鸟的叫声。阿列斯基又说：“练成了这样的本领，你们就是天兵神将了！”

李文与大家一道按照指点爬上了A字号雪场的最高峰。虽然以往也进行过两次山中滑雪训练，但这一次李文心情最为明朗。天气很晴朗，银色的太阳当空照着，雪地泛着柠檬色般的光泽。李文穿上滑雪板，从山峰向下滑翔的时候，觉得山峦像轮船一样渐渐地后移，他有种腾云驾雾、无限逍遥的感觉。他一直冲下山，像乌拉扎吉一样沿着山下的谷底滑行，渐渐地觉得自己已经与雪融为一体了。当他滑至一处谷底急转弯的时候，由于速度太快，转向不那么及时，一下子撞到迎面的山岩上。当时他脑袋“嗡”地叫了一声，太阳在他眼里忽然变成漆黑一团，就像一颗充满了杀伤力的地雷一样，带给他极度的恐慌和不安。李文“哦”地叫了一声，摇摇晃晃倒在山谷的雪里，岩石上的乌鸦见倒下一个人，就俯冲而下，直奔李文而去。它盘桓了一圈，发现他气息尚存，就愤怒地嘎嘎叫着又飞回岩石上，静待李文能尽快化为僵尸。

第十二章1943年

民国32年

昭和18年

康德10年

正月初七，人日子的时候，家家户户都想方设法擀面条拴腿，祈求在人间的平安吉祥。栾老四家也不例外。栾喜梅和了一块杂合面，将长头发盘起来，正欲擀面的时候，杨浩来了。杨浩越长越高了，胡子也越来越浓密了。他背着个黄布挎包，一进屋就直奔灶房而去，栾喜梅通常都在那里。栾喜梅见了杨浩，微微一笑放下擀面杖，说：“你回来了。”杨浩将挎包摆在案板上，从中取出几斤白面，说：“我昨晚回来的。这几斤面，够你弄一顿面条的了。”栾喜梅用手拍了一下刚和好的那团杂合面，说：“用它也能凑合着。”杨浩说：“那面煮不住了，到了锅里就成了浆糊。”栾喜梅很柔情地望了一眼杨浩，说：“杨三娘要是知道你往这里送面，非要把你臭骂一顿不可的！”杨浩笑了，说：“她可没有那么大的力气骂我了，这一段病得都起不来炕了。我来时，吴老冒又背着药箱给她看病去了，依我看，吴老冒那些打海上运来的药，不过是些老鼠屎！”栾喜梅听了便乐了，乐得弯下了腰。杨浩一直喜欢看她笑的模样，眼眉是弯弯的，眼睛是弯弯的，嘴巴也是弯弯的，真是五官都在喜盈盈地笑。栾喜梅这两年不那么孱弱了，气色也好看多了，她夏季种地，冬季在家做鞋拿出去卖，勤勤恳恳地操持着家务，使弟妹仍能到学校读书。她与杨浩的交往村里的人无人不晓，大家都觉得他们是天生的一对。杨三爷并不反对杨浩谈情说爱，只是觉得栾老四家太穷了，若是娶了栾喜梅，棺材铺子在收入上也许会受到影响，便有几分踌躇。而杨三娘对杨浩接触女孩于是坚决反对的，说是他们收留杨浩不容易，他应该过了三十再成家，多为棺材铺子出些力。杨浩讨厌杨三娘，只要杨三爷外出了，她就用银质掏耳勺清理个人卫生，又掏鼻孔又剃指甲又划头皮的，然后将脸上拍上厚厚的脂粉，穿得花里胡哨地在杨浩面前卖弄风骚。有时故意跌倒在地，说是头晕得起不来了，让杨浩抱她上炕。杨浩开始时还抱过她几次，她用胳膊死死地搂住杨浩的脖子，欲火中烧地看着他，令杨浩无比作呕。以后她再说起不来了，杨浩就满含嘲讽地说：“起不起来你就睡下去得了。在炕上是睡，在地上不也是睡么。”气得杨三娘一骨碌坐起来，拍着腿大骂杨浩是个狼心狗肺的东西，不知恩图报，实在该干刀万剐。杨浩便威胁地说：“你再这样戏弄我，我就告诉杨三爷，他还不得把你塞进棺材里去才怪呢。”杨三娘便撇撇嘴，无可奈何地从地上起来，嘟嘟囔囔地回她的屋子，很委屈地哭着，说：“我这个命苦的人哟，我活着有什么意思啊，不如死了干净啊。”

杨浩不明白为什么初七是人的日子，问栾喜梅，她也说不清楚怎么回事。只是听说“一鸡、二鸭、三猫、四狗、猪五、羊六、人七、马八、九果、十菜”的兑法。比如正月初三是猫的日子，若是这天不刮风不下雪，说明猫们一年都兴旺，反之则可能会有瘟疫。栾喜梅还说她母亲在世时曾说，正月初七是小孩的人日子，十七是大人的人日子，而廿七是老人的人日子。吃面条，是为了把人拴住，免得东奔西跑地操劳。杨浩便笑了说：“我还以为给人拴腿，是怕阎王爷给收了去呢。”栾喜梅也笑了，说：“也有人是这么说的哩。”他们心情很好地在一起说笑着。不一会儿，栾老四面色铁青地走进灶房，他背着手，撇着嘴角，仰着脖子，对杨浩很不屑一顾的样子。杨浩连忙叫了他一声“叔”，毕恭毕敬地垂着

双手直溜溜地站在栾老四面前。栾老四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说：“怪不得我闻到了一股烂棺材瓤子的气味，原来是你来了！”栾老四这两年在精神上比以前大有起色，他讨厌女儿与杨浩交往，认定杨浩是个来历不明的人，将来有一天会远走高飞地撇下女儿。栾老四特地打听杨三爷，问杨浩究竟是谁生的，如今父母在哪里。杨三爷说：“他一个小要饭的，被杨老汉给收养，随他姓了杨，他哪还能记得生身父母！”栾老四心下犯嘀咕，还是去了两次杨老汉生前所在的村子，左邻右舍的都证实说，杨浩确实是杨老汉收养的小要饭花子，来时也就八九岁的光景，很瘦弱，不爱说话：他有两个哥，一个叫杨路，一个叫杨昭，是双胞胎兄弟，都离家远走了：听说一个打鬼子去了，一个当教士去了。栾老四便觉杨浩的身份更为可疑，因而对他总是心存芥蒂。他不止一次警告栾喜梅，说杨浩是个来历不明的人，不知根知底，跟这样的人打打交道还可以，若是把他当做心上人，无疑是飞蛾扑火，自取灭亡。栾老四对待杨浩，从此后就不那么客气了。他端着架子，耍着威风，常常对他恶语相加，但杨浩并不介意。他想我将来要娶的是栾喜梅，又不是你，你对我再挖苦也无所谓。杨浩有时也觉得栾老四的思维可笑，干嘛要刨根问底地追究他的来历呢？就好像你吃一个苹果，难道非要看看苹果树长得什么样才肯罢休么？而杨浩是不能暴露自己身份的。每年除夕，他都要惯例悄悄地到旷野上给亲人们烧一些纸钱，那时他就觉得又置身他们中间了。他觉得寒冬的旷野正在温柔地下沉，亲人们伸出一只只手来召唤他。而天上的星星在那一夜总给他一种流泪的感觉，每一缕星光都仿佛是由莹莹泪水汇聚而成的。从旷野归来，回到棺材铺子后，杨浩总是无限惆怅和伤感。他还特别恐惧过中秋节，连带着在月圆时节会情绪烦躁。他会不由自主想起许多年前在平顶山与亲人度过的最后一个中秋节，杨浩的心就会有一种滴血的感觉。这是他人生巨大的秘密，只能埋藏在心底、跟谁也不能说，虽然说与亲近的人说出来自己会轻松一些。他身边最亲近的人，就是栾喜梅了。她从来不问杨浩的身世，这使他很感动。自从那年的元宵节他们一同进城看地蹦子回来后，两个人就难舍难分了：他们常在一起说话，有时还一同到外面去走走。只要在巷子里走，最容易碰到的人就是戴着瓜皮小帽的吴老冒。他对每一个过往行人都要驻足打量，总能从别人脸上发现坏气色。有一回杨浩和栾喜梅去杂货铺买只腌咸菜的坛子，杨浩刚帮着栾喜梅将坛子搬出来，就碰上了眼神分外灵活的吴老冒。他看了看像雀儿一样欢快地走出铺子的栾喜梅，对杨浩说：“你们买坛子是要预备着成亲？”栾喜梅的脸立刻红了，她别过头，盯着一朵秋天的云彩看。杨浩没有好气地说：“王八结婚才用坛子呢。”吴老冒对杨浩向来是又怕又恨，杨浩话语不中听也在他的意料之中。他把杨浩叫到了一边，说是有要紧事告诉他。吴老冒不断地眨着眼睛很神秘地对杨浩说，他仔细看了栾喜梅的眉眼，发现她早已“开了眉”了，不是黄花闺女了，估计死去的马林早就在栾喜梅身上破了童身了，让杨浩留点神，别糊里糊涂拣了个破烂儿回家。气得杨浩返身捡起咸菜坛子，刷地投向吴老冒。吴老冒吓得一蹦老高，避开了这致命的一击。坛子粉身碎骨了，吴老冒也惊出一身冷汗。他几乎是一路小跑着逃了，边溜边诅咒杨浩：“我就不信你是钢铸铁打的，早晚有一天你会犯在我手里，到时我弄死你个小王八蛋！”

杨浩不相信吴老冒的鬼话。在他眼里，栾喜梅是纯洁无瑕的。她和马林属于两小无猜的交往，绝不会发生任何事的。他在栾喜梅面前从来不提马林，有回马凉来栾老四家借镐头，正巧赶上杨浩帮助栾家收拾院子。马凉便想起了马林，有几分伤感，跟栾老四这样说：“我家马林真没福气，喜梅是多好的孩子啊。”杨浩听了放下手中的活儿，拍了拍手，冲马凉笑了笑。马凉就指着杨浩说：“你看人家没爹没娘的，命倒是比我们马林硬，福气也比我们马林大！”说完，啧啧地摇头叹息了一番。栾喜梅听后便有些不满地对马凉说：“马林都死了，就别一天到晚老提他了，提得他鬼气大了，回头又要回来磨人。”这让杨浩很感动，而马凉则不胜凄凉，镐头也不借了，一甩手走了。

栾喜梅很快又和好了一块白面。栾老四见有白面可吃，知道是杨浩拿来的，也不好再给杨浩脸色看，就袖着手离开了灶房。栾老四一走，杨浩就偷着亲了一下栾喜梅，亲在她的左眼上，她红着脸说迷了眼请了，杨浩将口水弄进去了。杨浩便伸手揉了一下她的左眼，说：“口水还能迷了眼睛，我就不信，你拿我的眼睛试试。”栾喜梅顿了一下擀面杖，嗔怪道：“我才不试呢，再弄我一嘴的眯眯糊，这顿面条就设法吃了。”杨浩故作生气地说：“你说我有眯眯糊，就是嫌弃我，那好，我走。”栾喜梅连忙伸手拽着杨浩的衣角说：“我不过说说嘛，就那么当真啊。”杨浩听后嘿嘿乐了：“我也是逗你玩呢。”栾喜梅面案上的活儿做得越来越好了，她会蒸馒头、花卷和糖三角，会烙葱花油饼，会做豆包。这次她把面条擀了两种，一种像拇指那般宽的，另一种像头发丝那般细的。细面是给弟妹吃的，而宽面是给栾老四擀的。他说吃宽面心才能宽，走的路也会宽。栾喜梅先下了一锅混汤细面，分盛在两个大碗里，给弟妹端到里屋的炕沿上。吆喝正在摆弄灯笼的他们：“快来拴腿啦！”弟妹一见是白面面条，乐得直拍手，操起筷子就吃。栾老四将灯笼架骨碌到一边，咂了咂嘴，端过儿子的面碗喝了一口汤，说：“真香！”不料儿子咧开嘴哇哇哭了。他嫌栾老四喝了他的面汤了。气得栾老四直骂：“你个小气鬼，这么自私！现在我还没吃你家一口饭呢，你就这副德行，将来一定指望不上你！”栾喜梅的弟弟栾田螺见父亲气咻咻地放下了面碗，便不哭了，他端起碗，呼噜呼噜地快吃起来，惟恐他吃慢了，父亲又会夺过面碗吃他几根面条。待到宽面也出锅后，栾喜梅给父亲，自己和杨浩各盛了一碗，大家各自蹲到一个角落里，很快把面吃完。吃过面，大家觉得身上舒服许多，脚也轻快了。走起路来虎虎有生气，看来这腿是白拴了。

栾老四吃过面，继续摆弄灯笼。自老婆去世后，他没心情挂灯。年也就不像个年的样子，阴气沉沉的。今天他身体和精神都强似往年，也就把旧灯笼翻了出来，打算着糊一糊。灯笼是竹篾的，有些弧度已经变形，因而这虽是滚圆的宫灯，有的地方看上去却凹了一块，就像个南瓜有了烂的地方，他打算着用红纸糊一糊。正月十五时也挂盏灯，清除清除这两年的晦气。栾田螺吃过面，又有心情跟着父亲忙活那盏灯，栾老四嫌他跟着添乱，就像轰苍蝇似的满怀厌恶地说：“去去去，啥闹腾什么。”栾田螺一龇牙说：“你糊不上灯笼，跟我发什么脾气。不如让我杨浩哥哥来糊，他手巧，什么都能糊。有回我跟我姐去棺材铺子，见他糊眼镜，糊得比吴老冒戴的都像！”栾老四撇着嘴角，对儿子说：“亏你想

得出来，我过正月十五用的大红灯，让棺材铺子那个小王八蛋来糊，还不招得我一身的晦气！”他打了一下栾田螺的肩膀说：“以后不许叫他哥哥！”“我就叫！”栾田螺反抗着，“杨浩哥哥给找在杂货铺买过糖球，进城时还给我带回来过苞米花，我就叫他哥哥！”为了表明自己的鲜明立场，栾田螺一路高叫着“杨浩哥哥”，从里屋奔向灶房，气得栾老四直骂：“一个有奶便是娘的主儿！”

杨浩正跟栾喜梅讲这次外出收尸的事，听得栾喜梅泪汪汪的。栾田螺闯进灶房，见姐姐正伤心，不明真相的他就以为杨浩欺负姐姐了，又像一阵风似的跑出灶房，向栾老四报告：“杨浩哥哥把找姐姐弄哭了！”栾老四一听便沉下脸。气势汹汹拔腿就走。刚进灶房，就指着杨浩的鼻子骂：“你个没有来头的小鬼，别以为我家吃了你几斤面，喜梅就得受你的欺负，你给我放老实点。不然我就打折你的狗腿！”杨浩无端受到辱骂，有些气愤，觉得栾老四不问青红皂白数落自己实在不该，但还是忍气吞声叫了一声“叔”。栾喜梅觉得过意不去了。她没好气地对栾老四说：“爸，以后你不许对杨浩这态度，好像人家欠了咱家八百吊钱似的！”“他欺负你，你还帮着他说，真是贱！”栾老四急赤白脸绝说完，自讨没趣地出去了。杨浩看着时候不早了。就起身和栾喜梅告辞。栾喜梅使劲捏了一下杨浩的手说：“别生我爸的气哇，他就是这个脾气。”杨浩连忙笑着摇头说“不会的”，然后走出栾老四家回棺材铺子。

杨浩是正月初三跟杨三爷外出殓尸的。他们先坐了半天的马车，又坐了一小时的汽车才到达那里。那是个小煤矿，大约有五百名挖煤工人。这个小煤矿是由日本人山田近二开的。工人都是中国的劳工，从各处强行征召而来的。工人们住的棚子四处漏风，连老鼠都被冻跑了。他们的吃住极其恶劣，时常有劳工外逃。但煤矿四周有电网和监工。跑出去的人基本又被抓回来。大年初一的那日上午有五十名工人下矿作业因瓦斯爆炸全部遇难。留在井上作业的工人就揭竿而起，夺了日本人的枪，将监工和山田近二全部杀掉，挖出遇难同胞的尸体、请远近闻名的杨三爷出面来给死者人殓。他们一到煤矿，正赶上下雪，北风呼啸着，天地白茫茫的，死难者的尸体一具具摆在帐篷前的空场上，呈方形，就像一座大棋盘上的棋子一样。不过每一个棋都是死棋，再无前行一步的可能了。杨三爷初始不想来煤矿的，怕为中国人人殓尸体惹怒了日本人，但一想谁的钱不是挣呢，也就带着杨浩来了。一来后见到白雪地上那些整齐摆放着的一具具尸休，杨三爷的如意算盘就在心里噼里啪啦地打开了。他想即使钉个简易的棺木。再为棺材刷上红漆，以及纸牛纸马一类的东西，少说也能赚回半年的吃喝钱。杨三爷和杨浩先把一具具已冻僵的尸体抬进室内，待他们暖和了，四肢能够搬动时为他们整容，净身和穿衣。冻过的尸体一经暖化，全然不像冻柿子和冻梨，冰冻后皮肉不散，人冻透之后再化过来，你用毛巾擦拭他的脸，脸皮就破绽百出了。那些工人的脸上满是煤渣，有的煤渣已经深深嵌进肉里，就像一颗紫葡萄似的。脸上的皱纹里满是煤灰，黑黢黢的，尸体里，少有面容安详的，他们大都张着嘴、瞪着眼睛，很绝望很痛苦又饱含着强烈求生欲望的情态。杨浩并不知晓这些死者的名字，他在给死者合上眼睑时就悄悄地说：“你是我哥哥。你好生闭上眼睛吧、阳间也没什么可让你恋的事了。”有的尸首很听活，杨浩话音刚落，手触之后那眼帘肯定刷地一下落

了下来，悄然合上了。而有的却大有讨伐人间的愤怒姿态。任你如何好言相劝，他就是不肯合上眼睛。无奈只好叫来死者活着的工友，看看这人究竟是谁，他有什么割舍不掉的东西不想安息，有的说是因为挂念着年过八旬的老母无人送终，有的说记挂着妻儿无人抚养，还有的说是记挂着铺底的烟丝还没有抽。于是杨浩就一一跟他们许诺，说是会有人照顾他老母亲的，他的妻儿也会有人抚养，至于铺底的烟丝，把它拿来揣在死者的兜里就是了。也许人真是有魂灵的，经杨浩这么一说，那些不肯合上的眼睛也就乖乖合上了。相反，杨三爷可不像杨浩这么恭敬和啰嗦，他给死者合眼帘时总要先在地上啐口痰。然后清清嗓子，使劲一拍死者的天灵盖说：“嗨，兄弟！别死睁着眼睛了！你死了，别人只记挂你一时，堆还能想你一辈子！你就别瞎操心、闭上眼睛好好到另一世享清福去吧！”他的话音刚落，杨三爷手触死者眼睑，死者立刻就闭目了。仅仅是为他们穿衣整容，就花去了四五个小时。死者的衣服都是由裁缝铺子统一制作的：初四时来了三名木匠，加上杨三爷和杨浩，只一天半的工夫，就钉了五十口棺材。棺材料从城里运来，花了不少料钱和运费。杨浩一打听矿上的人，才知道这所有的丧葬费用花的是缴获日本人开矿的钱，就在山田近二的住处搜出来的。接下来又从城里拉来了一匹匹纸，由杨三爷和杨浩为其搭制纸牛纸马等冥国用品。正月初六，一切准备妥当，五十口棺材被马车运往墓地：那是煤矿西南侧的一片空场，空场上没有长树，只有稀疏的荒草和荆棘，五十个被吃力掘开的坟坑饥饿地等待吞吃五十具尸体。杨三爷先在每个坑穴淋上一些酒，然后颇有气势地张开双臂，面向西方引路。一口口猩红的棺材悠悠落入墓穴，不久那红色即被黑土和煤渣覆盖上了。矿上的工人唏嘘泪流，哭声合在一起，就像风儿一样。一条条木碑竖在坟头，看上去就像烟囱一样，只不过那像小房子一样的坟包再也传递不出人间烟火的气息了。杨浩在每座坟头都焚烧了纸牛纸马等丧葬品，看着火光中的牛马呈现一派欢腾的景象时，杨浩不由想起了已逝的亲人，泪水便流满双颊。矿上负责丧葬事宜的人见杨浩如此动情，认定他心地善良，性情淳朴，就多赏了他一些钱。杨浩用这钱的一部分为栾喜梅家买了几斤白面，余下的悄悄攒了起来，预备将来说媳妇。

杨浩走在村子的小巷时想起了煤矿那些死难者的脸，心中的悲哀就满满荡荡的了。他跟栾喜梅讲述这一切的时候，栾喜梅擦着眼泪说：“小日本真坏，等有一天他们死了的时候，让野狗去吃他们！”杨浩听后甚为感动，更把栾喜梅视为自己的心上人了。虽然已过春节，但是空气还是冰冷的，天空灰白惨淡，也无飞鸟。所有的房屋都泛着土黄和苍青的色调，给人以死气沉沉的感觉。杨浩落落寡欢地回到棺材铺子，正巧碰上吴老冒背着药箱开门出来，他们差点撞个满怀。吴老冒往后连退了几步，又退回到了屋里，张口结舌地看着杨浩。杨浩知道吴老冒有些惧自己，就冲他扮个鬼脸，手往门外一指，示意他赶紧滚开，吴老冒就几乎是拿出狗抢肉骨头的劲头飞快奔出门外，眨眼间就无影无踪了。杨三爷见状不由笑了，他跟杨浩说：“瞧瞧这吴老冒，见了你就像耗子见了猫，你又不是阎王爷，把他吓成那副孙子样！”杨三爷从煤矿回来后，一直喜笑颜开着，因为他赚了一大笔钱。虽然杨三娘病得很重，杨三爷还是蛮有心情。杨三娘的病是从腊月廿三过小年时就开始的。那天杨三娘正在

家包肉馅饺子祭灶门爷，近黄昏的时候，下起了一阵小清雪，杨三娘出外抱柴点火。一出门就跌了一跤，回来就嚷腰疼，说是伤着骨头了。杨三爷不屑一顾地说：“你那地方粗得像水缸，哪里还有什么腰！”给地翻了两粒止痛片，让她吃了。杨三娘吃了药，果然就不觉腰疼了。她开始在灶上忙活煮饺子。待热气腾腾的饺子端上了桌，天已黑尽了。杨浩停下手中的活儿，过来和杨三爷一起吃饭。若不是过小年，他平素喜欢盛碗饭夹点菜蹲在干活的屋子里吃；若是刚好有扎好的童男童女伫立在旁，他还扒拉着饭朝着他们说：“吃一口么？”童男童女有个无底的胃，当然是想吃了。杨浩又说：“不能给你们吃，你们吃起来没够。”于是很没风度地大口大口独自吞咽起来。那天杨三爷温了一壶酒，他见杨浩干活很卖力，就唤他喝一盅。酒盅还没举起来，棺材铺子的门被人打开了。张庆和慌慌张张地走了进来，张口结舌地说教书先生李龙晋死了，他来请杨三爷帮助料理后事。张庆和与李龙晋是左右邻居，两家相处一直很好。杨三娘一听李龙晋归西了，“唉哟”叫了一声，眼睛直直地盯着报丧者，突然指着张庆和骂了一句：“你个丧门星！”然后昏厥在桌旁，头撞在桌角上，使一盘饺子滑落在地，摔得饺子滚上了泥，而盘子四分五裂了。杨三娘的额头磕了道两寸长的伤口，由吴老冒过来为她敷了药。从此后，杨三娘的精神就大不如从前，消瘦得很厉害，几乎是难以进食了。杨三爷知道老婆对那死去的教书先生旧情难忘，就骂杨三娘：“你要是真痴情，干脆给他当陪葬得了，省得一天到晚跟我灰头土脸的没个人模样！”杨三娘恹恹无力地躺在炕上，任凭杨三爷辱骂，绝不回嘴。她时常伸出十指，叨叨咕咕地说：“我的指甲怎么就修得没有你的好呢？”杨浩知道这个“你”指的就是李龙晋。这位教书先生仪表堂堂，穿长衫，走路很飘，最出名的是指甲修得比女人的还漂亮，透明，轮廓分明。杨浩想杨三娘为一个死去的人如此丧魂落魄实在是不值得，但杨三娘一病了，她就没情绪骚扰杨浩了，对杨浩倒是一种解脱。杨三娘在除夕时好了一天，她起了炕，梳洗了一番，鬓上还插了朵红绒花，只是走路腿发软，趑趄趑趄的，总是要倒的样子。她说头晕得受不了了，她看着任何物件都像是云彩，一飘一飘的。杨三爷不以为然地取笑她蛻，那你看我和杨浩一飘一飘的，还不把我们当成了仙人！除夕一过，杨三娘又躺回了炕上，初三时，杨浩就和杨三爷到煤矿去验尸体了。等初六晚上回来，发现杨三娘面如土灰，出气已经不均匀了。杨三爷因为得了大钱，心下欢喜，并不把杨三娘的病放在心上，而是亲自到灶房炒菜温酒，自得其乐地吃喝起来。直到第二天早晨醒了酒，发现杨三娘确实病人膏肓，十分可怜的样子，这才出门去请吴老冒来。

杨浩走进屋里，见杨三娘倚着门框气喘吁吁地漠然看着窗外。她能起来炕了，看来吴老冒的医术也不是一无是处。一旦身上有了力气，她又开始管闲事了，她问杨浩：“你去哪儿了？不好好在家干活，想白吃闲饭哪！”杨浩笑了一声，不温不火地顶撞一句：“我也想干活，可没活干哪，这村里又不老是死人。”听到“死”字，杨三娘的腿就哆嗦了，她连门框也扶不住了，杨三爷见状忙吆喝她：“你别硬撑着装好人了，炕上倒着去吧！”

杨三娘这一倒就没再起来。正月十五，家家户户想方设法挂盏花灯讨个吉利时，杨三娘一命呜呼了，那正是掌灯时分。杨三爷初始不相信

她真的死了，就打发杨浩请吴老冒来确证一下。吴老冒摸了一下杨三娘的脉，眼泪立刻就下来了。他并不是痛惜杨三娘中年暴亡，而是惋惜失去了一个病人，断了一分好财路。杨三爷择了口并不很好的棺材，草草将杨三娘葬了。葬她的时候杨三爷对杨浩说：“要是李龙晋的老婆同意，我应该把杨三娘葬在他身边。只怕人家死后也未必愿意和她这个老鬼做伴儿，女人啊，真是傻瓜！”杨三爷唏嘘哀叹着。杨三娘死后，卖油郎的老婆活跃起来了，原本她与杨三娘从来来往，不到棺材铺子来，这下教书先生死了，杨三娘也死了，她也就没多有任何心病了。正月廿五的时候，北风呼啸着，她穿扮一新地来到棺材铺子，手中提着个纸包，说是卖油郎从城里弄来四只猪蹄，她煮熟后拿两只给杨三爷做下酒菜。杨三爷那天不在家，杨浩觉得卖油郎的老婆不是个好货色，收了猪蹄后就把它们全部啃光了，不打算告诉杨三爷实情，心想杨三娘才死，你就来卖弄风情，实在是毒蛇变成的人。

屋檐又发出滴水声了。屋檐一到初春就变成了架琴，而滴水声则是琴音，中村正保很喜欢听这声音。不过这个初春他没心情听滴水声，他刚出满月的儿子夭折了，他还没来得及给他取名字呢。张秀花呆若木鸡地坐在窗前，面无表情地听着滴水声。自生了妮妮之后，她怀孕后刻意流产过一次，后来虽是倍加小心，还是又怀孕了。三月初她生下了一个胖嘟嘟的男孩，有九斤二两重呢，乐得中村正保彻夜未眠。张秀花所生的妮妮，确是她与表哥的。所谓“表哥”，只是张秀花对中村正保的托词。她在嫁给中村正保时，就已身怀有孕。她想我嫁给你个小日本，绝不生下你的孩子来，不能让我张秀花的孩子流着日本人的血！因此她在怀了中村正保的孩子后，就百般折磨自己，使那个未出世的孩子流产了。这引起了中村正保的警惕，张秀花又一次怀孕后，他几乎是与她寸步不离。张秀花回娘家时，他更是不离左右。妮妮已经六岁，她与中村正保非常亲昵，中村正保若是有事出去，必然要当着张秀花的面嘱咐妮妮：“要看好妈妈，不要让她跌跤，她肚子里有你的小弟弟。”弄得张秀花再不敢任意妄为，想想中村正保求子心切，心地也善良，不如就为他生个孩子吧。眼见着肚子一天天地大起来，张秀花又后悔了，她又不想要这个孩子了，可别无他法，只能生下后再做计谋了。临产的前一周，张秀花愁眉不展，茶饭不思，有时还泪眼朦胧的。中村正保就百般为她调剂伙食，生怕她弄垮了身体，生孩子时发生意外。而张秀花期待的正是这种意外。岂料她顺顺当当生下了个白白胖胖的男孩，小家伙细眉细眼的，面貌酷似中村正保，很能吃奶，爱笑，生下十几天后就咯咯笑个不停。张秀花初始对这孩子很嫌弃，渐渐对他有了好感。他吃起奶来没完没了，吮咂得啧啧有声，毛茸茸的头在她怀里一拱一拱的，让人觉得无限甜蜜。当你看他肚子吃得已经像西瓜一样滚圆，强行拔下奶头后，小家伙睁大眼睛无限委屈地紧着鼻子望着你，张秀花只好再把奶头塞进他嘴里，直到他吃得自己承受不住地“噢噢”吐出漾奶。

张秀花听着屋檐的滴水声，看着窗外愈来愈鲜亮的阳光，老是有了一种哭泣的欲望。可无论怎样努力，眼泪却又流不下来。她的双乳胀奶胀得厉害，乳头生疼生疼的。唤妮妮来吃，她吃个三口两口就跑掉了。嫌张秀花的胸有股汗腥味，她吃不下去。无奈，张秀花只得将奶挤到湿毛巾上，让它们白白地流掉。每当她拧浸透了奶汁的毛巾时，眼前都要浮现出那个可爱的婴儿的形象。他冲她挥舞着小手，咯咯地笑着。他的手指和脚趾都胖出许多圆圆的涡痕来，就像初春原野上星星点点的蒲公英一样可爱。中村正保常常爱惜得不得了地吮吸婴儿的小脚和小手。中村正保给儿子买了花喇棒和风车，时常摇晃着让他看。还唤妮妮给弟弟唱歌听。妮妮跟父亲学会了几首日本歌，就童声童气地唱给他听。小家伙听到歌声手舞足蹈的，似乎在和着旋律打拍子。妮妮还喜欢在母亲的帮助下抱一下弟弟，可是孩子小，不得抱，妮妮又没多少力气，抱一下就嚷胳膊疼，嫌弟弟把肚子里的奶装多了，害得她抱不动。中村正保整日喜笑颜开的，做饭、洗尿布、打扫房间时总要不自主地哼着歌。侍候月子期间不让张秀花沾凉水，不让她干一点活，把张秀花养得跟儿子一样白白胖胖的。中村正保在孩子出满月的那天特地从城里请来一位搞摄

影的朋友，为孩子照了一卷相，各种姿态的都有，说是冲印出来后要寄给日本的亲人，让家人分享他的快乐。岂料照片还没有出来，儿子却像昨夜还挂在屋檐下的冰溜儿一样，转眼间就在阳光的照拂下而涣然冰释了，让中村正保怎么能接受得了呢。中村正保一夜之间平添了许多白发，表情也术讷了，接连几天吃不下饭，悔得张秀花直咬舌头，恨不能投河自尽了。

如果那天娘家不来人，张秀花也许不会对儿子下毒手的。那是小孩刚出满月的第二天。已经有三个月未回娘家的张秀花终于盼来了母亲。她母亲带来了十几个鸡蛋，红着眼圈说早就该来的，可家里一大摊子事老是脱离不开。张秀花的父亲有天外出拾柴，在荒山坡上不慎遇上了狼，今年荒原上的狼特别多。与狼搏斗后倒是保住了命，可身上受了好多处伤，精神也恍惚了，一点响声都会把他吓得半死，连声呼喊：“狼来了，狼来了！”整日蜷缩在墙角，惟恐受到任何袭击。张秀花便哭了，她说为什么不叫梁力帮着拾点柴火，她白白为他养着妮妮，他又不是不知道。梁力就是妮妮的生身父亲。张秀花的母亲一抽鼻子说：“反正你也出了满月，把事情告诉你也没坏处，不然你早晚也得知道。”原来梁力讨的那个老婆半疯半傻的，她不会操持家务，整日在街上闲逛，而且不知冷知热，大冬天的还穿一件单衣，把身上都冻坏了。梁力就不让她出门。可是她一呆在屋里就大喊大叫，无奈只好给她穿暖和些让她出门。这女人也怪，见了女人就啐唾沫，见了男人则满面笑容。正月快出去了一天，村里来了个磨刀的，赶巧那天梁力不在家，那女人在门口遇见了他，就把家里的剪刀、菜刀一并拿出来让人磨。那磨刀的见这小媳妇长得不错，缺心眼，又没有男人从屋里出来，就起了歹意，磨着磨着就磨进屋里，将她弄到炕上做了那事。也是合该出事，这里他们的衣裳还没穿好，梁力就回家了，撞了个正着。梁力哪里是吃素的人，他一不做二不休，把那个磨刀的五花大绑起来，用铁条暴抽了他一顿，打得那人屁滚尿流、喊爹叫娘的，招得邻里都过去看，家里的丑事自此张扬开来。磨刀的最后把所挣的那点钱全部留给梁力抵罪，还被迫留下了磨刀的家什。听说他老婆自从跟了磨刀的以后，再不愿意和梁力同房，说是梁力没劲，因而她在村中游走时，每逢碰到男人，就嘻笑着挥舞着胳膊高声发布：“梁力没劲！”臊得梁力门都不敢出了，一天到晚窝憋在家里灌酒。有回喝醉了酒出去拉屎，起身系裤腰带时没有站稳，一屁股坐在自己的屎上，伤心得号啕大哭。张秀花听完母亲的讲述后不由泪流满面，她想如果不是自己被强行配给日本人，她会和梁力成亲，他们自幼就在一起，有着说不完的话，是中村正保把梁力害苦了。母亲一走，张秀花就怎么看儿子都不顺眼，只要他稍微哭一声，她便会暴跳如雷地骂：“你个小狼崽子，你哭个鬼，盼着我死啊？”然后狠狠地在他屁股上拍一巴掌。当然，张秀花这样做的时候，中村正保都不在场。但妮妮却是亲眼目睹的，她很不高兴妈妈这样对待小弟弟，就跟中村正保告状：“妈妈嫌小弟哭，揍他的屁股蛋了，把屁股蛋都打红了！”中村正保便很不高兴地说张秀花：“小孩子不懂事，哭儿声也算错么？”气得张秀花恨不能把妮妮揪到屋外，择个没人的地方痛痛快快地教训她一顿。张秀花开始心烦意乱了，孩子饿得嗷嗷叫，可她就不愿意给他喂奶，只要丈夫和女儿不在的时候，她就对着这个无知的小生命连珠炮儿似的谩骂，

小孩子不知事，还冲张秀花咯咯地笑。张秀花越看儿子长得越像中村正保，心想你个小鬼子真是享福，睡着热炕，有着吃穿，别人家的孩子却是挨饿受冻的。越想越对这孩子气得慌，渐渐地觉得这不是她的骨肉了，陌生得她不想把孩子抱在怀里了。有一天黄昏时中村正保领着妮妮到大岛健一郎家串门，张秀花便用大铁盆装了很多黄豆，把儿子扔进盆里，心想就看你的命大不大了，你若是能躲过这一劫，你就活下去。张秀花狠了狠心，将儿子的鼻孔和嗓子眼都塞上黄豆，然后匆匆关上屋门走到院子。在关门的一瞬，她听见了气噎的哭声，她出了门就一直朝院子深处走去，免得听见哭声而动了恻隐之心。天色越来越暗，张秀花没有勇气回屋去看儿子是否有气，她一直等到丈夫领着女儿回来，才谎称自己胀肚，出来拉了泡屎，跟中村正保一起进屋。张秀花走在最后，她心惊胆战着，腿也哆嗦的，中村正保突然叫了起来，他发现小家伙面色青紫，握着拳头，一动不动地躺在黄豆盆里，已经没了气息了。张秀花奔向前去，抱起儿子左拍右拍，见儿子毫无反应，张秀花不由悲从心来，摇晃了几下，一头昏厥在地上，那一瞬她后悔得希望自己永远不再醒来。

事后张秀花跟中村正保解释说，她在家挑黄豆中的沙子和豆荚，打算泡点黄豆，生些豆芽来吃。后来觉得肚子胀得厉害，只好出去解手，怕孩子独自在家会由炕上滚到地上，就顺手把他放进了盆里，谁料他竟被黄豆粒给呛死了呢。一定是他乱抓乱挠，自己弄进气嗓里了。中村正保当时没有说什么，事后他总是当着张秀花的面喃喃自语：“你把他放进黄豆盆里干什么？他才出满月，自己还不会滚。他怎么能自己抓东西往嗓子里塞呢？”中村正保疑虑重重，对张秀花和妮妮都爱理不睬的了。有几次他独自望着窗外哼故乡的歌谣，旋律凄切、伤感，听了令人落泪，张秀花便觉得自己罪孽深重，十恶不赦，实在该天打五雷轰。中村正保把儿子埋在了河畔。他每天都要在黄昏时去一次河边。虽然屋檐开始滴水了，可河却没有全开，只是在正午时冰面上微漾着一层浮水。河面常常传来“嘎”的一声脆响，冰面在悄然分裂着。中村正保每每听到冰裂的声音，都忍不住要竦身一抖，以为是儿子在呼唤他。回到家的中村正保总是默默无语的，饭吃得很少，几乎是整宿整宿睡不着觉。

张秀花听着屋檐的滴水声，悔恨的泪水抑制不住地往心底流。她絮絮叨叨地说着：“早知道我就不把黄豆弄进屋子了，一个黄豆芽有什么吃头呢？我也不该把你弄进盆里，你又不会爬，怎么能掉到地上呢？”这样说得久了，她渐渐相信并不是自己杀死了儿子，而是他自己将黄豆弄进气嗓的。张秀花开始爱忘事了，到了饭时，可她忘了生火做饭。而真正做饭时，这边把油倒进锅里了，之后她就到窗前看外面的飞鸟去了，油烧得起了火，弄得满屋子的烟气。妮妮和她说话，她也常常是驴唇不对马嘴的。妮妮说：“妈妈，屋檐为什么往下滴水呢？”张秀花就答：“屋檐上的雪挨了欺负了。它本来好好的呆在屋顶的，穿着白衬衫挺好看的，可是阳光东扯它一块衣裳，西扯它一块衣裳，它穿不住了。漏了肉了，害了臊了，当然就哭了。屋檐滴的是它的泪呢！”妮妮说：“妈妈，窗外的鸟为什么会飞，我为什么不会飞？”张秀花就说：“你不是鸟生的，而鸟不是妈妈生的。”妮妮问：“妈妈，找小弟被埋在河边了，等到河开了的时候，他是不是就会出来了？”张秀花嘻嘻笑着，说：“那当然了。等河

一开，你弟就从土里出来了。你看过别人种土豆么？你看着土豆栽子死气沉沉地入土了，可它不久就发芽了，出苗了，长叶了，开花了，结果了！”张秀花十分亢奋地高叫着，吓得妮妮不敢靠近她。她一旦说得激动，就把十指插进头发里，刷刷地挠着。

张秀花听了一会儿屋檐的滴水声，就起身到外面去溜达。她忽而清醒忽而糊涂。清醒时明白儿子是她害死的，悔得欲把十指当胡萝卜一样地咬碎吃掉。而糊涂时觉得儿子是自己弄死自己的，那时她就会说：“你玩什么不好，非要玩黄豆；你往那里塞黄豆不好，非好往白己的气嗓里塞。你不知通气嗓进了东西就完蛋了么？”中村正保见张秀花神经不大正常了，就劝她回娘家住段日子；张秀花一提娘家，就要浑身打哆嗦，她嚷：“我才不回娘家去呢，那是个大火坑，想让我这清清爽白的姑娘往里跳，没门！”中村正保见她对回娘家充满敌意，也就不再劝她。凭直觉，他认为是老婆害死了儿子，不然她不至于如此疯疯颠颠。从此后，晚上再与张秀花躺在一铺炕上时，他就觉得身边的女人鬼气森森的。没丝毫可爱之处，对她便不闻不碰了。中村正保甚至想，张秀花如此对待他的儿子，他不能就此罢休，应该让她偿命，挖出她的心来，让那些黑乌鸦去啄，将她的尸体扔进河水里，让她漂得远远的，水远别让他看见。张秀花有时夜半醒来，会在黑暗中泪流满面地拉住中村正保的手说：“你到找身上来吧、咱们再要一个儿子吧。”说着，号淘大哭着，把妮妮都吓醒了，妮妮也便跟着不辨真相地哭起来。中村正保甩开张秀花的手，扭过身去，什么话也不说。

春天踮着脚尖小心翼翼地来了。它不喜欢泥泞和肮脏之地，因而落脚都落在干净爽洁之处。如雪亮的玻璃窗、洁白的墙壁，整齐的园田等。河开了。草发芽了。树隐隐绿了。鸟鸣也动人了。屋檐不再滴水了，屋顶的雪如白鹤般杳然而去，人们开始翻耕农田，准备着种地了。张秀花的脸颊失去了往日的光泽，她站在园田中佝偻着身子。看上去形同老妪。中村正保初始憎恨张秀花，恨不能置她于死地，后来见她悔恨难当，思子心切，精神业已崩溃，便对她有某种怜悯和同情。张秀花自觉手足冰凉，她晚上睡觉的时候，总要打来一盆热水，将脚插进去泡上一刻。她还央求中村正保教她唱歌，问他日本菜怎么做，好不好吃，问日本的樱花有没有满洲国漫山遍野的野菊花好看。中村正保只是无精打采地应付她一下，并不跟她多话。他琢磨着把张秀花打发回娘家，他再娶一个老婆，不能就这么糊里糊涂过下去了。但他又担心张秀花会承受不了失子和失去家庭的双重打击，中村正保便想先这么将就一段，待张秀花的精神有所好转再说。

河开了以后，到河边钓鱼的人就多了。开拓团的移民除了种植水稻等农作物外，还要不定期地集中接受军事训练。以往一般在村中集中训练，而此次却拉到了外面，为期十天，这刚好给了中村正保得以离开家放松和喘息的机会。离家的那天早晨，中村正保背着枪来到河边，他先看了看儿子，然后才看河水。渐渐地，他觉得河面荡漾的波光就是儿子括泼的笑影，那股清新湿润的气息则是他的呼吸。河水越来越莹白动人了，中村正保想起以往自己曾那么动情地在河边为张秀花打野鸭子吃，便觉得张秀花实在没有人性，应该把她杀掉为儿子殉葬才是。

中村正保前脚刚走，张丽华后脚就来了。她离开大岛健一郎回了娘

家后，虽然双眼看不见东西了，但精神却很愉快。去年她嫁给一个比她大二十岁的男人，他死了老婆，带着三个孩子，日子过得很艰难。张丽华过门后，丈夫对她格外恩爱，她也把家侍弄得规规矩矩、井井有条。别人一进她家，就会在心里惊讶地叫道：“呀，一个瞎眼的女人怎么把家操持得这般好呢？”张丽华的男人心灵手巧，除了种地之外，还能编些笤帚，刷子，做些笼屉之类的东西赚些钱。今年春天，张丽华有天到院子里泼水，水“哗”地一声泄地之后，她的眼前突然一亮，右眼竟能朦朦胧胧看见一点东西了。当时她男人正叼棵烟在院子里擦拭锄头，张丽华想这人应该是自己的丈夫了，就颤着声问了一句：“你擦锄头呢？”那男人抬了一下头，“嗯”了一声。这是她惯常听到的声音，张丽华不由百感交集，眼泪哗哗地流了下来。那男人这才回味过来，问：“你怎么知道我在擦锄头？”张丽华说：“我还看见你叼着棵烟呢！”那男人知道老婆能看见东西了，喜极而泣，连忙冲天磕了三个响头，连说是老天开了眼了，才把福降临到他头上。不过张丽华看东西忽好忽坏，有时清楚，更多的时候则模糊。听说佳木斯有个老医生治这种眼病最拿手，他们夫妻就把孩子托付给亲戚，动身上路了。张丽华顺路就想来看看张秀花，想和她痛痛快快地说上一宿话。当然，她最怕见到大岛健一郎，想起他舞剑的样子她就汗毛直立。

张丽华带着她丈夫走进张秀花家时，张秀花正蓬头垢面坐在窗前的亮处，唤妮妮给她捉虱子，她见了张丽华，“唉呀唉呀”地连叫了几声，然后腾地从小板凳上站了起来，说：“我认得你，你以前不是这村中的小媳妇么？”“我是张丽华呀！”张丽华上前拉住张秀花的手，指着她身后的男人说：“这是我家掌柜的。”张秀花觑着眼看了下那男人，很不屑地说：“这是你掌柜的？我怎么看他像个猴子。”妮妮甩着胳膊跺着脚说：“唉哟，妈妈，你又说胡话了，他不是猴子，是人！”那个男人很窘地站住了，为难地看着老婆，张丽华指指北墙下的一把椅子，示意男人坐过去，不要介意张秀花的话。张丽华见张秀花言语乖张，形神不对头，便知道她受了什么刺激，精神不好了。张丽华悄悄把妮妮叫到一旁，知道中村正保外出了，而她刚刚失去了一个小弟弟，内心便明白了八九分，对张秀花的同情也就油然而生。

中午时张丽华做的饭。张秀花端起饭碗时高叫着：“啊，这日子多好哇，有白米吃，吃多少有多少！”说完，突然指着张丽华很神秘地说：“你知道白米是什么变成的吗？我告诉你，是由白白胖胖的小孩子变成的。一粒白米就是一个大胖小子，你吃一粒米，就死一个大胖小子，不信你去河边看看。”张丽华便吃不下去饭了，她哽咽着，想着往昔那个健康，开朗，生气勃勃的张秀花，泪水终于扑簌簌地落进了碗里。虽然那泪水也莹洁如白米，可它们并没有使碗里的白米有任何增加。张秀花吃过饭，又对张丽华的男手指指戳戳的，非说他不是人，是猴子，还说他身上有股臊味。接着，又张着嘴定定地看了张丽华半晌，恍然大悟地说：“啊，我记混了，你根本不是这村中的小媳妇，你不是个红狐狸么？啊呀呀，妮妮——”张秀花扎煞着手转向女儿，说：“你是怎么看门的？怎么能把猴子和狐狸也放进咱家来呢？你弟睡得正香，他们进来是不怀好意的，是想把你弟给吭哧一口就吃了，我能让他们吃么？他们倒是想得美，小孩子细皮嫩肉的，吃起来香，可我都不舍得吃一口，你爸也不

舍得吃一口，他们倒想着来吃，设门！”说着，抓起两只空碗就朝张丽华和她男人砸去。张丽华躲闪不及，碗打在水腕上，疼得她直叫。那男人身手敏捷，身子一闪，躲开了，碗砸在墙壁上，“哗——”地一声碎在地上，洁白的碗碴张牙舞爪地四散着，就像谁的几声冷笑。张丽华不由嚤嚤哭了。

张秀花发够了脾气，看上去分外疲倦，她上炕睡去了。张丽华帮助她收拾干净了桌子，又打扫了一遍房间，这才在男人的催促下离开张秀花家。她想着从佳木斯回来后再看看张秀花，陪她住两天。张丽华的男人疼老婆，不时握着她被碗打过的手腕，问：“疼不疼？”

张秀花一直睡到日头西沉才起炕。她恹恹无力地在炕上坐了许多，这才穿鞋下炕。妮妮坐在窗前的小板凳上，握着面小镜子玩，忽而看着自己，忽而看着墙上的钟，又忽而又照照地上的水盆和木鞋。她想若是爸爸在家就好了，她可以照照他的胡子。张秀花走到窗前，漠然看了眼窗外，说：“屋檐不淌水了，你还坐在窗前听什么？”妮妮说：“我照镜子玩，刚才有太阳时，我还照见了它。太阳在镜子里就像个大火球。”张秀花走到门口，忽然看见了垃圾桶里的碎碗碴，就说妮妮：“你个小败家子！妈妈睡觉时，你打了一只碗？你就不知道珍惜东西！”妮妮委屈地说：“不是我打的，是你打的！”张秀花骂妮妮胡说，上前就拧妮妮的嘴，妮妮哭叫着辩白：“这碗真的不是我打的！”

晚饭之后，受了委屈的妮妮早早就上炕睡了，张秀花望着电灯，自言自语地说：“你这火老是着，还不灭，真是神啊。”她一直看灯看得眼花了，这才觉得有些憋闷，便关了灯，推开门到院子里去透口气。一出门就被春夜的凉风陶醉得忘乎所以，差点手舞足蹈起来，她抬头望了一眼夜空，不由“呀”地大叫一声，满天的星星实在够灿烂啊！她指着星星说：“你们可真叫美呀，要是你们能掉下一个一颗两颗让我仔细看看就更好了！”张秀花往地上一看，这才发现满地都是活泼的星光，她不由拍手叫道“好哇好哇”，然后走出了院子。她信步朝村外走去，一直走到河边。岸边的青草在夜风中刷刷响着，入心脾的草香气不绝如缕四散着。河面上星光跳荡，就像一片爽朗的笑声。张秀花慢慢走向河水。初春的河不深，但冰凉刺骨。她一进入河，就感觉周身被星光笼罩了。她每走一步都能听见哗哗的声音。她跟星光说：“姨，我真的不知道，你们也能唱歌呀。”张秀花渐渐渡过河，她上了岸，这时头脑清醒了一些。她想起了上午曾发生过一件事，那就是家里突然来了只猴子和狐狸，可他们后来突然溜了。她跟自己说：“猴子和狐狸哪里去了呢？我猜你们一定是过了河溜到草甸子里来了，我得逮你们去！”张秀花就一直朝远方走去。子夜时分，一只饥饿的老狼目光炯炯地发现了她，几乎没有费吹灰之力，就将她撕扯在地上，跟快咬死了她。张秀花在断气前的一瞬，只觉得双乳胀得厉害，她想儿子若是伸过小嘴帮她吮吮就好了。老狼守着张秀花，慢慢享用着这丰盛的夜宵。

杂货张本来就很不爱喝水，几乎是把喝水当成了吃饭。天热了以后，她喝水喝得更甚了，简直是牛饮，一瓢接着一瓢。喝过水，她要走到杂货铺门口，先抬头觑着眼骂白炽的太阳：“弄你妈的这么热干啥！”太阳对她不理不睬，依然热情洋溢地播撒光明。杂货张随之低头骂一句坐在门口台阶下晒太阳的老太太：“你个老母狗，怎么不把你晒死呢？”老太太跟太阳一样对杂货张的话不予理睬，她垂着头，很滋润地享受阳光的照拂。有时晒着晒着太阳就睡着了，头几乎低到了膝盖上，涎水流了一裤子。老太太只有一个心愿、那就是等特王金堂归来。她到时只想问他一句话：“你说一辈子都对我好、怎么突然就抛下我不管不顾了呢？你虽是个罗锅子，可也是个大男人，怎么就说话不算数呢？”为此，她常常自言自语。这几年呆在杂货铺里，左邻右舍的人那熟识了她，只要路过杂货铺门口看见她，就问：“你家老头还没回来呀？”老太太就一撇嘴说：“要是回来了我还能坐在这么？”老太太胖，她坐碎了两个小板凳，杂货张心疼得暴跳如雷，声称要从她身上割下几十斤肉来，省得压她家的板凳。老太太就问：“你割下我那几十斤肉来，想做人肉包子吃哇？”杂货张使劲吐着唾沫说：“软你那一身臭肉，别说我想起来恶心得慌，就是乌鸦见了也未必吃！”老太太也不生气，她抬起手腕，放到鼻子下仔细闻闻，说：“我闻着怪香的呢！别说你想吃了，我估摸着过住的神仙也是想吃的！”杂货张使劲撇着嘴角，恨不能把老太太撇进坟墓去，省得一天到晚听她唠叨。为了使板凳免受老太太那像磨盘一样沉实的屁股的折磨，杂货张拣了一些碎砖头，在门口砌了一个砖凳，四四方方的，让老太太去坐，永远也没有坍塌的危险。老太太嫌砖凳凉，就在上面垫了一块毡子。住住在下雨的时候。她回屋忘了拿毡垫，便被雨浇了个透湿，待到天晴时就晒毡垫。杂货张这时就会骂：“你个老杂毛！什么事也记不住，下雨了也不知把你的垫子拿回来，潮死你个老不死的！”

杂货张喝足了水，就捧起长烟袋吧嗒吧嗒地抽上一刻。她抽起烟来格外痴迷，悠然自得，十分快意。有时趁人不备，她就进了里屋，将烟一口一口地喷在皇上的挂像上，她把丈夫一去不复返的账算在了皇上身上。左邻右舍到了一定年令的男子，都要参加“勤劳奉仕”队。所谓“助劳奉仕”，就是无偿为国家义务劳动。诸如修筑建国忠灵庙，修筑公路，铁路。规定的年令在21到23岁之间，每年为期四个月。杂货张想幸亏祝岩还未到那年令，否则不是白白给日本鬼子出力气。然而即便是中小學生。也要无偿参加一些劳动。诸如打扫街道、庭园绿化等。每当祝岩放学回家，说第二天不上课，要去什么地方劳动时，杂货张都要用长烟袋敲着柜台骂：“操他娘的，我让你上学是识字去的，要是去干活，我在家教你就得了！”

杂货张似乎是天气不顺。下雨天骂雨，太阳天骂太阳，风天又骂风，雪天则骂雪。不过她不敢胆大包天骂雷电，怕雷公发了怒，把她劈了。虽然她也活得不耐烦了，可还是不想死，因为祝兴运音讯渺茫，人是鬼难以判定，倘若她也死了，祝梅祝岩岂不成了孤儿，祝梅学习成绩很差，越学越流气，一天到晚地打口哨，吹得比男孩子的还响，街坊

邻里的老太太不止一个跟杂货张说：“你得管管祝梅了。一个女孩子满大街地吹口哨，成什么体统。”杂货张心里也气得慌，可她对付祝梅没有什么好办法。你说她一句，她有十句等着顶撞你。祝梅很讲究打扮，今天把头发梳成无数条小辫，明天又统统盘在头顶，后天可能又束个马尾巴。她还喜欢把一根铁棍烧热了，用它来卷刘海。烫得刘海弯弯曲曲的，像是一些毛毛虫吊在额头，又像是一带乱飞的乌云。杂货张想祝梅也许在外面悄悄搞对象，不然不至于这么在意自己的形象。她没什么好衣裳，可就是喜欢换。祝岩的一件衣裳能穿一个星期，而祝梅的最多穿两天。她换下衣裳唤杂货张去洗，杂货张就气急败坏地骂：“我的衣裳还不知谁帮着洗呢！养你这么个闺女，倒要伺候你，还不如当初不生下你！”祝梅这时就会鄙夷地说：“你们当初是为了自己舒服才生下了我，你以为我爱出生？一想到从你撒尿的地方钻出来，我都恶心得慌！”杂货张便气得两眼发红，头嗡嗡地叫，恨不能把祝梅的衣裳和嘴一并撕烂。祝梅见母亲不给自己洗衣裳，就去吆喝老太太，说她不能在这白白吃闲饭，把自己换下的衣裳扔到老人身上，说：“别在这干坐着了，去洗吧！”老太太无论坐在屋里还是屋外都纹丝不动。祝梅骂得过分了，她便会反抗一句：“我家老头子为你们家干活时走丢了。你们现在没有还上我人，倒要我伺候你们，你们去叫来街坊邻居，让大家评评理，世上还有这么欺负人的事么？”争执的结果，是祝梅的衣裳根本无人问津，像垃圾一样弃在一旁，祝梅只好亲自动手，洗个三把两把就算完事。杂货张不止一次痛心地数落女儿：“瞧瞧你长的那副德行，比你妈也强不了多少，再打扮也是个驴粪蛋样！”杂货张个高且脸长，而祝梅脸长却个矮；杂货张的兔唇虽然没有遗传给女儿，但祝梅的嘴唇生得也不受看，微微向上翘着，似乎能挂一个油瓶子，唇厚而色黯，而且脸色黑亮黑亮的，两个脸蛋在杂货张看来就像新拉的两粒驴粪蛋，怎么看都不秀丽。但祝梅却自我感觉良好，觉得自己眉眼好，嘴唇好，肤色好，至于步态也优于其他女孩子。杂货张便说她没有自知之明，明明自己连丫环都不如，偏偏要做出公主的姿态。祝梅在学校很活跃，她学习成绩不好，但非常爱劳动。当然这劳动的范围只限于家门以外。杂货张猜测外出劳动一则可以不动脑筋，二则能和男孩子在一起打打闹闹。祝梅每天老早就去学校，回来则很晚，她还没到家，口哨声就飘忽而至了。杂货张一听到口哨声，就觉得有条毒蛇正朝杂货店爬来，身上一阵阵发冷。祝梅回家后要把门摔得乱响，然后张着嘴就要饭吃。祝梅不像杂货张那样随便吃点东西就能饱，她这两年除了脾气见长之外，食欲也突飞猛进，一个人顶两个人吃的。为此，杂货张想出了个损招儿，那就是提前吃午饭和晚饭。祝岩放学早，他一进家门，杂货张就十万火急地立刻开饭，剩给祝梅的就是有数的了。气得祝梅老嚷着吃不饱，说她在这个家里是后娘养的。杂货张觉得祝梅过于自私，她从不把音讯皆无的父亲放在心上，问都不问一下。倒是祝岩，每逢年节的时候，都会闷闷不乐。问他为什么，他会说：“爸爸怎么还不回家？”祝梅倒也提起过祝兴运一回，那是去年春天的一个早晨，睡眠惺忪的她起床后使劲摔着枕头骂：“让我梦见你干什么！瞧你那个臭德行，一副活不起的样子，看了让人臊得慌，以后你再敢往我的梦里钻，我就把枕头瓢子挖出来给扬了！”杂货张觉得蹊跷，不知谁在祝梅的梦中自讨没趣了，一问，方知是祝兴运进入了女儿的梦中，

他破衣烂衫的，穿双草鞋，腰间扎着麻绳，提着个空空荡荡的饭盒，比叫花子还落魄。梦中的祝梅正走在放学回家的路上，斜阳将飘飞的柳絮映得格外灿烂，仿佛无数萤火虫在飞。她打着口哨，步履轻快，不期与祝兴运相遇。祝兴运也不跟祝梅说话，女儿走到哪里他就跟到哪里。祝梅嫌他萎靡琐琐的样子给自己丢人现眼，就拐弯抹角地想摆脱他。她先飞身闪进一家鞋铺，她熟悉这家铺子，既有前门，又有个不为人知的后门。她从前门进来，然后飞快地从后门溜走，以为这下彻底摆脱了祝兴运。岂料她前脚刚踏出后门的门槛，祝兴运后脚就跟了出来，实在是鬼便神差。祝梅索性走进一处死胡同，她像男孩子一样有着翻墙爬树的本领。没承想，她这里刚翻过爬满了碧绿青藤的石墙，随之祝兴运也跳下墙来。气得祝梅骂他是个跟屁虫，厚颜无耻，不知天高地厚。这一骂便把自己骂醒了。杂货张听完祝梅的陈述，唇齿间不由生满寒意，想自己将来老态龙钟时，祝梅肯定像扔垃圾一样绝不含怜惜之意把她处理掉。因而再给祝梅留饭时，就尽可能减量，想饿瘪你个黄毛丫头！

祝梅这一段看上去眉飞色舞的，口哨打得越来越响亮了。由于日本在太平洋战场上逐渐失利，前方战争物资紧张，强行勒令满洲国市民献纳金属的运动正风潮迭起。政府号召老百姓交纳白金、宝石，支援战争；回收钢铁、铜、铅、亚铅、锡、锑等金属，就连暂时不用的废旧机器设备，也做为钢铁材料而成为“献纳”之礼。老百姓为了献上金属，不得已把家里的一些生活必需品也缴纳了，如铁锅、铝盆等，一些部门还将门窗上的铁环和把手也卸了下来。祝梅不止一次地说，她将来要当个科学家，研制出一种植物，它长成后会变为金属。这是祝梅说过的最豪迈的话了，听得杂货张心里直乐，心想就你这个吃猪粪的脑袋，还能研究出能长铁的植物，那样的话，这地上的水就会倒流，乌鸦就能在白云上做窝，老鼠也能唱歌。祝梅为了在学校出风头，把杂货铺的许多金属制品偷出去献纳了，大到铁盆、铜壶，小到钢针和烛台，只要是金属，都逃不过祝梅的手。杂货铺近两年本来生意江河日下，这下更是雪上加霜。祝梅捐献的，有一些是崭新的物品。杂货张气得两眼冒金星，说她前世肯定犯了十恶不赦的罪，今世才受苦受难。为了避免祝梅再顺手牵羊，杂货张干脆不进任何金属物品。祝梅每天晚饭后在杂货铺里翻来翻去的，实在像只害人的老鼠，气得杂货张头晕眼花。

祝梅的兴奋不是没有来由的。她受到了学校的嘉奖，说是她觉悟高，支援大东亚战争全心全意。她的名字被贴在校门口的宣传栏上，很多其他年级的同学都在背后指指戳戳地说：“看，这就是那个祝梅！”这时她就有当了大英雄的感觉，觉得无限豪迈，仿佛自己置身于九天之上，脚下白云如战马一般飞奔。前几天，祝梅又干了一件惊天动地之举，她跑到一家寺庙，偷了几尊纯铜的佛像以及香炉和烛台等铁质器具，把它们一并“献纳”了。祝梅在献纳佛像时还说，如今满洲国有了日本的天照大神，还要这些佛像做什么？她声言要把这些佛像化了，去做飞机的翅膀和大炮坚实的底座。校长对祝梅大加赞赏，说是将来要派祝梅到东洋留学去，这么有气魄的学生仅仅呆在满洲国，天地实在是太小了。

祝梅今天中午回来掀开锅盖没有像以往那样骂不绝声。她似乎并不在意杂货张留给她的饭少而又少，端着小半碗饭的她走向杂货铺外，蹲

在正晒太阳的老太太的对面，边吃饭边跟老太太搭讪。她先问：“你坐在砖凳上凉不凉哇？”老太太头也不抬地说：“我晒着太阳，我能凉么。”祝梅又说：“你别晒晕了，人一晕过去就缓不过阳了！”老太太讥讽道：“我才晕不过去呢。我在等老头回来。他不回来我晕了过去，那哪行呢！”祝梅已经飞快把饭吃完，她放下空碗，凑到老太太身边，摸着她腕上的白玉手镯说：“这手镯真漂亮，能摘下来让我戴戴么？”老太太突然咯咯地笑了起来，她说：“你要是能把它褪下来，我送给你也行啊。”祝梅喜出望外地抱着老太太的手腕，费尽力气地往下撸手镯。岂料那手镯已嵌进肉，就像车的轮胎陷于深深的泥泞之中，根本拔不出来。气得祝梅脸色青紫，问老太太当初是怎么把它戴上去的？老太太笑得愈发不可收拾了，她说：“当初我戴它时，松得还有些戴不住呢。我年轻的时候，可不像现在似的，又苗条又俊俏，手脖子也秀气，戴上它轻而易举！”祝梅甩开老太太的手，气急败坏地说：“你都胖成这样了。一天到晚还要一顿不拉地吃饭，吃得跟肥猪似的，一个劲地长膘！依我看，从今天开始，你每天吃一顿就够了，你又不上学、不干活，吃那么多有什么用呢，还糟蹋粮食！”杂货张闻讯走了过来，她不明白祝梅为什么也看上了那只手镯。她惦记了两年，看看没戏，也就不惦记了。杂货张含着长烟袋，铆足劲抽了一口，将浓烟一喷，问祝梅：“你想着戴那只手镯哇？”祝梅一挑眉毛说：“我可没那么臭美。我要她的手镯，是要把它捐给前线去打仗。她能坐在砖凳上什么事也不管地晒太阳，还不是因为前方有人在为她流血流汗？”祝梅声称给老太太一周时间节食，一周后取不下手镯，她就把它砸碎。杂货张嘟着兔唇说：“这手镯要是打碎了，一文钱也不值的！”祝梅就恶狠狠地说：“那我就剃下她的手腕来！”杂货张这次着实被吓着了。她端着烟袋的手一哆嗦烟袋便像没有击中目标的箭一样颓然掉到地上。

老太太良好的精神状态令所有人都震惊。她来到杂货铺后，除了吃喝拉撒睡，就是一门心思地盼王金堂。她耳朵背，有时出现幻听现象。有几回夜半醒来，她非说王金堂回来了，在外面咣咣地敲门呢，敲得比鼓还响。待她打开门，发现巷子里空空荡荡的绝无人影时，就暗自嘀咕：“咦，明明听见敲门了，怎么不见人呢？”有时她还以为是王金堂与她开玩笑，敲过门就躲了起来，老太太就说：“你别跟我藏猫猫了，快出来吧，你个老罗锅子，还跟小孩儿似的！”然而王金堂并没有如她所愿地出现。杂货张嫌她半夜三更起床影响祝岩的睡眠，声言她再这么下去一定把她送回老窝去，让她和老鼠做伴。从此之后，即便她感觉出有人敲门了，也不敢任意妄为地去开门。想着王金堂只要是回来了，不差在外面等候一宿。她等了他已经多少宿了！

连晴三日之后，天终于是有雨了。这三日祝梅有两天看着老太太吃饭，只让她蜻蜓点水般地吃一口，说是她的胃里能垫个底就行了。老太太也不反抗，心想你给我几口食，我就能活命。吃得饱还头晕眼花呢。我少吃倒是头脑清醒！饭少了，两颊的肉也不那么丰满了，可她的手腕却依然坚固如钢铁，未受一点侵蚀，如过去一样的浑圆。祝梅有点沉不住气了，她搬着老太太的胳膊左摇右晃。希望手镯能突然奇迹般地脱落下来。老太太这时就气喘吁吁地说：“你别费力气了，它是我的，你不可能弄下来的。”祝梅说：“我给你一个礼拜时间，到时你不主动拿下来，别说我砍你的胳膊！”老太太嗬嗬地笑了，说：“我的胳膊长着钢牙，你是

砍不断的！”

杂货张将老太太吆喝回屋后，雨就铺天盖地地来了。先前她看见黑云压城，空气闷得让人透不过气来，便知一场暴雨要来了。这雨果然有气势，下得汪洋恣肆，顷刻间，杂货铺门前已经积水成潭，杂货张看了一会雨，觉得无趣，便叹口气，吧嗒吧嗒抽起烟，跟老太太聊起天来。杂货张问老太太：“你跟罗锅子一辈子，就真的没有过够？”由于雨声的干扰，尽管杂货张声音洪亮，老太太还是没有听清，杂货张就凑在她耳旁，把这话又高声重复一遍。老太太不由“噗哧”一声乐了，“我要是跟他过够了，哪能盼他回来呢？唉呀，你们别看他是个罗锅不起眼，可心眼好使着呢，对我真是一百个好！他在街上弹棉花，每天挣的钱都要给我买点吃的，烧饼啊、瓜子啊、油炸糕啊，就是不给他孙子吃，也要想着我！他就是吃个蚂蚱，也要给我掰下两条腿来，你说我能不能想他么？”老太太说着说着，眼泪就流下来了。杂货张讨厌雨，更讨厌别人当着她的面流泪，于是就用烟袋敲了一下老太太的脑袋，说：“外面下雨还不够么？你就别挤猫尿了，弄湿了我的杂货铺，你负担得起么？”她那架势就跟损儿女一样。老太太倒也听话，乖乖地擦了眼泪，无限惆怅地望了一眼杂货张，忧心忡忡地说：“你估摸着这爷俩儿会不会就不回来了？你男人年轻，他要是再娶大姑娘也有人跟，你说这个王罗锅子，这么大年岁了，弯弓着像个大虾，谁跟他呀？没人跟，不早些回家还在外面晃荡什么？外面怎么就那么好呢？”老太太发够了牢骚，揉了揉眼睛问杂货张：“他们走了有两三年了吧？”杂货张心想，你可真是老糊涂了，他们都走了六七年了，任何口信都没有传回来，做人做鬼确实难料。看来老太太因为愿望单纯，就觉得日子过得飞快的了。杂货张却不，她觉得这日子慢腾腾的像疲惫的驴拉着沉重的石磨在转，她实在是烦透了。日子过得一天比一天紧巴，政府今天让你参加储蓄，明天又发放什么债券，后天又搞金属献纳，日子过得暮气沉沉，了无生气。尤其是祝梅，在学校出尽了风头，看上去就像一头好斗的公牛，实在不讨人喜欢。杂货张私下检讨自己，如若不是她跟祝兴运唇枪舌剑地打架，她经常性地恶语伤人，耳濡目染的祝梅也不至于如此飞扬跋扈。杂货张想将来祝梅要是进了婆家，还不得闹得人家鸡犬不宁，做她的婆婆和丈夫无疑是一种折磨。她也想着规劝一下女儿，然而祝梅听不进她的任何话。

雨停了。黄昏了。残存的一些乌云已没有兴风作浪的本事了，它们面色青紫地东一条西一条地四散着，天空渐渐地趋向明朗。雨后空气很潮湿，杂货张打开店门，看着门前沉积的水潭，“呀”地叫了一声，说：“简直成了养鱼池了！”老太太闻讯后连忙赶过来看那水潭，她也像杂货张一样“呀”地叫了一声，说：“简直能当澡堂子了！”杂货张吐了两口痰，返身进了灶房生火做饭。祝岩祝梅也该放学回家了。杂货张点着火，刚把水舀进锅里，忽然听见外面有人吆喝：“这是祝岩的家么？”杂货张连忙从灶房奔向杂货铺门口，见是一个三十上下的矮个男人，手中提着把伞，在台阶下朝杂货铺张望着。看到杂货张，他皱了一下眉，然后问：“你是祝岩的母亲么？”杂货张叉着腰理直气壮地叫道：“正是！”来人向前走了两步，说：“我是祝岩的老师，祝岩放学时被教室的门给拍倒在地，砸着腿了，现在正在医院里，你快去看看吧。”杂货张愣怔了半晌，这才醒过神来，三步两步下了台阶，拉起那老师的手就跑。

杂货张又高又粗壮，老师则又矮又瘦，杂货张就像老鹰抓小鸡在走。老太太站在门口嘟囔道：“真不像话，自己男人不在家，就拉野男人的手跑，真是不知寒碜。”想想晚饭又没了着落，老太太叹了口气，一屁股坐在湿淋淋的台阶上，老眼昏花地眺望过往行人。

祝岩被抬回家里时天已经黑了：学校的老师带着两个同学把他一放进杂货铺里，就像用包袱一样地往外走。杂货张毫不客气地拽住老师的衣袖说：“你们不能就这么着走了。谁管我儿子呢？他折了腿，万一骨头没接好，将来瘸了找不着媳妇谁说了算？这些看病的钱，该谁来拿？是不是该你们？我把孩子囫圇个地送到学校去了，好，今天从学校回来就成了这副样子！你们想这么溜了，没门！”杂货张说着横到门口，拦住老师的去路，说：“你们给我表个态，立下字据才能走！”杂货张要求：1、所有看病的费用都要算在学校头上。2、儿子耽误的功课要由老师专门给补上。3、学校派个人来专门伺候祝岩，直到他康复。4、若是祝岩落下了残疾，要赔偿他一辈子的生活费，从现在的年龄一直算到八十岁。5、祝岩养伤期间，必须提供营养品，比如鸡、肉骨头、牛奶等食品。杂货张条理清楚地把五大项要求出口成章地列出后，老师目瞪口呆地望着她，觉得这话简直是天方夜谭。杂货张见他没有吭声，就将一口唾沫吐在门槛上，说：“今天不立下这个字据，你就别想出我杂货张的门！”其威风凛凛的架势颇有些“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气度。老师擦了擦额上的汗，心平气和地说：“我只是个老师，不是校长，说了不算，这事还得找校长去。”杂货张出口不逊地说：“我找不着地主，拽住他的狗腿子还不是一样？”这等于是把老师骂了。老师急赤白脸了，他说：“这叫怎么说话呢？我好心好意把祝岩送进医院，又把他亲自抬回家，好处没落下，倒惹了一身的不是。”正争执着，祝梅打着口哨回家了。她一听祝岩是被学校的门砸伤的，而这门之所以倒下，是因为门上的铁折页只留下一个，其它的均被卸下作为金属而献纳了，便认定祝岩被砸是光荣的！杂货张便骂：“腿折了还光荣？门上只挂一个折页，这门能牢固么？挂了一个折页的门跟阎王爷家的门有什么两样？”祝梅见母亲依然不想让路，干脆就上前踢了母亲一脚，杂货张返身欲教训祝梅的时候，学校的一千人逃之夭夭：气得杂货张“咣”地一声将门关上了，她隔着门对祝梅喊：“你滚吧，爱哪去就哪去，我没有你这么个狼心狗肺兔子杂碎的女儿！”

以后的日子，杂货张几乎每天都到学校去闹吵。祝梅在同学中大张旗鼓地宣扬自己的弟弟为了支援大东亚战争，不惜砸折自己的一条腿，听的人无不掩面而笑。祝梅见老太太的胳膊在节食的折磨中毫厘未损，也就罢了要那只白玉手镯的心思。想想真的砍下她的胳膊，还是下不了这个手。只是从此后对老太太愈发蛮横无礼了。祝岩的伤好得慢，杂货张终于在某一日的午后为祝岩争得了些利益，校方付给了祝岩一部分治腿的钱，分管勤务的人还为他买了几斤牛骨头。杂货张兴致勃勃地提回家，把牛骨头炖了，未等给祝岩盛上一碗流着黄油的香喷喷的牛骨头汤，自己先盛了一碗呼呼地喝起来。边喝边想，要趁着祝梅还没回家，把这一锅骨头全啃了，不留给她一丝肉，一滴汤。以往她心疼老太太吃东西，这回却是大加鼓励，结果等到祝梅回家时，杂货铺虽然洋溢着诱人的肉香气，可锅里什么也没留下。祝梅觑着眼望着灶台旁被啃得光光

溜溜的泛着白光的骨头，咬牙切齿地骂：“你们三个白眼狼，你们三个龟孙！”三个人都没力气和她计较，他们实在吃得太累了。祝梅抓起一根骨头，朝墙上的镜子砸去。

慰安船一来，码头就沸腾了。那船是蓝白色的，桅杆上插着五颜六色的三角旗，看上去就像栖了一群色彩鲜艳的鸟儿。胡二跟着蜂拥的人群靠近大船。被挤在最前面的，由于吃不住劲，就像条大鱼似的“噔”地落入江水里，溅起的水花又白又亮，惹得人们嬉笑不已。船渐渐靠近了水泥台阶，几道粗粗的缆绳被拴在岸上的木桩上，船就此停泊了。不过船仍在浅水的浮力中摇来摆去的。船中央立刻被搭上了一条宽约三米的木质踏板。一些人便迫不及待地要上船购物。这时一名持枪的警察出现在踏板上，他吆喝岸上的人先不要上船，要朝后退一退，各色商品还没有摆好，演员也没有化好妆，卖东西和演出都不能这么快就进行。胡二就先吆喝一声：“船没靠岸时他们干啥了？为什么不摆好东西？”警察还没有回答胡二的话，另一个高嗓门的又吆喝着问：“喂，是先卖东西还是先演出呀？”警察一撇嘴说：“当然是先演出了！”胡二就破口大骂：“操！谁他妈的想看这些狗日的演出！先卖东西得了！”人群中便有无数人对胡二发出不满之声，因为大多数人是来看演出的。胡二则不然，他是来买东西的。是给紫环和除夕买，他打算着过些天搭条货船去漠河看望他们。

慰安船每至通航时都要来两三次。船一般从黑河逆流而上，停靠沿途较大的几个码头，演出一些有关日满亲善、王道乐土、五族协和的文娱节目，放映电影，卖些日货。货物基本是衣裳鞋袜、锅碗瓢盆、布匹玩具等。胡二曾在鸥浦见到一次慰安船，那时在船上看见有日本木偶在卖。木偶矮矮胖胖的，敦实可爱的样子，一卖就是一对，一男一女。男木偶是蓝色的，女木偶则是红色的，留着漆黑的短发。胡二这次想给除夕买的，正是这样一对木偶。至于给紫环买点什么，只有等到上了船看看再说了。想来也无非是衣裳鞋袜、围巾手套一类的东西。

胡二已经有半年多未见到紫环母子了。自从去年正月之后他再次去鸥浦的陈家客店去找女主人，胡二就不恋自己的家了。陈家客店的女主人下了个白白胖胖的儿子，喜得店主一天到晚把儿子搂在怀里。胡二没费吹灰之力就把女人搞到了手。店主在别的屋里抱着孩子玩。胡二就在客房里与女主人翻云覆雨的。他实在是太喜欢她的柔顺了。那女人生了孩子后愈发显得容光焕发丰腴可人，胡二几乎每时每刻都想要她。那次去鸥浦，他在陈家客店一住就是一个月，把一个冬天打的皮货的钱基本都扔在了那女人身上。开始时胡二还背着店主，怕他吃醋，以至后来发现店主并不干涉自己的老婆，只要她能揽住房客，客店每天都有进项，已经抱上儿子的他就不管不问了。胡二想这男人也真是土鳖，换做他，早就用枪瞄了对方。陈家女主人在性爱上极尽缠绵，使得胡二对她难以割舍。但一想到她夜里还要和丈夫睡在一个被窝里，胡二就醋意十足，恨不能杀了男主人，这样混得时间久了，胡二对紫环愈发没有兴趣了，每隔一个月就要找各种借口去鸥浦，紫环明白能让胡二如此热衷去一个地方的，肯定是因为女人，而这女人又不是可以随便玩玩的妓女。乌日楞的死本来已使她倍受打击，胡二的冷落使她的情绪更加糟糕，她与鄂伦春人因为乌日楞葬礼的事已经相处得不那么融洽了，紫环索性带了儿子到漠河去换个环境，也好的在那里打听一下乌日楞的过去。胡二对

此奈何不得，只能在赛节后，眼睁睁地看着他们母子离去。胡二就此长住鸥浦的陈家客店，混得时间久了，对那女人也兴味寡淡了，而且渐渐认识到可怜的不是男主人而是自己。他成了陈家的劳工，用钱抚养了人家的儿子，越想越觉得自己是个傻瓜。胡二一旦觉醒了，就羞愧难当地离开鸥浦到了呼玛。他到了一家采金的矿点，欲挣得一些钱后去漠河接回老婆孩子。现在腰包里有钱了，又遇上慰安船来了，胡二就想上船买点东西。空手去接他们，心里总有点愧得慌，不似过去那么理直气壮了。

胡二在人群中发现了那个叫王玉婉的女人。她穿着花布衫，手中一左一右地扯着两个孩子，朝慰安船东张西望，。胡二怕她发现自己，就往后溜儿。王玉婉是胡二在呼玛唯一接触过的女人。他本来想，到了呼玛后除了干活挣钱别的就不想。岂料淫乐就像他的茂盛的胡子一样，你以为洗心革面，刮得干干净净了，没有多久，它们又蓬蓬勃勃地出现了。胡二所在的采金点离日升利屯不远。那里刚好从牡丹江的宁古塔强行迁来几百口人，由于日军在那里要修筑军事设施，于是就将宁古塔、卧龙屯，罗成沟、二道沟，东三家子、孤家子，蛤蟆河子、洋草沟等五百多户人家迁移到呼玛的兴亚，兴安，兴利，日升利等屯。从宁古塔到呼玛，需要走半个多月，这些成为漂泊者的人离开故土后心情极为恶劣，到了呼玛后发现住的是临时搭建的窝棚，又漏风又漏雨、配给的粮食又难以果腹，实在凄凉之至。胡二听人说日升利屯迁来了两户寡妇，她们姿色尚可，暗地里做起了娼妓生意，以资家用；胡二经人指点，有个夜晚就混到日升利屯，钻进一户窝棚，夜已深了，女人的两个孩子已经在铺上睡了，寡妇守着松明的光焰在补一条裤子，见了胡二，她略微怔了一下，事后胡二才明白，他长得酷似寡妇已故的男人、当时她还以为撞见了鬼呢。那女人的脸呈团形，五官生得很一般，并不像传说的那么动人。松明的光焰将她的脸映成金黄色，使那脸看上去就像一只成熟的南瓜。女人说她叫王玉婉，丈夫三年前因痼病过世。她说自己在宁古塔的家很舒服，是她男人留下的三间房子，院子也宽绰。种了果树，还垒了鸡窝，没想到迁到日升利屯后，住的环境这么差。没来之前，日本人说这里早已为他们盖好了青砖大瓦房，开好了肥沃的农田，米面管够吃。岂料这里荒无人烟，气候恶劣，夏季时还得穿毛裤，蚊子和小咬将人叮得受不了，王玉婉声言当初还不如领着俩孩子吊死在宁古塔的老屋了。胡二同情这女人，与王玉婉上过床之后就多给了她一些钱，此后胡二又去过两次，依然同初次去的情景一样，两个孩子已经熟睡，王玉婉守着枯黄的松明在飞翔的光焰中忙着什么活计，她的脸被火光映得像只成熟的南瓜。胡二第三次离开王玉婉时，这女人一手抓着胡二付给她的钱一手则紧紧抓住胡二的手，恋恋不舍的样子，胡二当时就痛下决心，再也不能去找王玉婉了，女人一旦对你动了真情，你就别想再过太平日子了，如今在码头上碰见她，当然要躲得远远的了。

慰安船终于搭好了戏台，演出就要开始了，一个日本人首先抓起话筒。用半生不熟的汉语说慰安船能来到呼玛感到很荣幸，能为大家演出更是感到荣幸。码头上的人就有打口哨的，还有人起哄似的嚷：“荣幸荣幸！”胡二想看看演出也可以，否则还得先到别处等着，反正看这些又不花钱，不看白不看，就袖着手缩着头又往前面挤，好使观看时舒服些。

天晴气朗，快是秋天了，云彩白到了极点，就像谎言一样。最先演出的是男女声二重唱，未唱完下面就有起哄声，胡二便想当戏子实在是不容易，说难堪就难堪了。跟下来是一个变魔术的表演口中喷火绝技，引得一片喝彩声。有人嚷：“嗨，你能把香烟变成鸽子么？”“你能把男人变成女人么？”演员自然是听不到。胡二心里嘀咕，香烟变成鸽子够玄乎的，要是把男人变成女人，那还不简单，在身下开一个洞就是了。变魔术的穿一件黑色长袍。袖子又肥又大，戴一顶黑礼帽。胡二想这所有的奥秘都藏在那长袍里。变魔术的没有用香烟变成鸽子，倒是用一方白手帕变成了只活灵活现的鸽子，那鸽子停在他手掌上，咕咕地叫。有人倒吸一口凉气地叫：“真是活见鬼了！”胡二想，有什么活见鬼的，你要是让他脱光衣服，我不信他拔下一根屙毛能变成手杖，能用手指头变成胡萝卜。魔术之后，是一个女声独唱的节目，报幕者说这位歌唱新秀名为谢子兰，是哈尔滨舞台上兴起的一颗最灿烂的新星。胡二明白搞文艺的人说的话，就像猴皮筋做成的人，伸缩性很大，吹嘘的成分多，十分话有七八分的水分。谢子兰娉娉婷婷地出场，她一袭白裙，头发高高绾起，明眸皓齿，看上去娴雅安静，仿佛天上的闲云落到甲板上了。胡二在心底叫了一声“美人”，不由抬头望了一下天，发现谢子兰头顶刚好有一带飘逸的白云当空摇曳着，仿佛一位仙女在舞蹈，胡二便觉得天上人间都美不胜收，实在勾人魂魄。谢子兰微微颌胸，向观众问了一声好，然后亮开嗓子唱了一首日本民歌，歌声比江水还要流畅、清脆，令胡二想起雨后山中的鸟鸣。一曲终了，码头上掌声雷动。谢子兰矜持地半握着双手，向人群谢了几谢，然后又唱起了新发行的影片《万世流芳》的插曲《卖糖歌》。胡二未看过这电影，但听金矿点的工友说过，说这电影好看极了，是李香兰主演的，她扮演一个受欢迎的小姑娘在大烟馆前一边卖糖一边唱歌，宣传鸦片的害处。“烟盘儿富丽，烟味儿香，烟斗儿精致，烟泡儿黄，吸烟的快乐胜天堂，治病的功效胜医方；吸一口，兴趣长，吸两口，精神爽，无愁无虑天天躺。你脸儿媲美得猴儿相，你身儿模仿着虾儿样，伸一伸懒腰来吃块糖，此时此际什么都忘。卖糖呀卖糖，卖糖呀卖糖。”第一段刚唱完，人丛就爆发出一片喝彩声，有人吆喝“好”“妙”“绝”“痛快”，可见是听得如醉如痴了。“烟盘儿富丽，烟味儿香，烟斗儿精致，烟泡儿黄。断送了多少好时光，改变了多少人模样，牙如漆，嘴成方，背如弓，肩向上，眼泪鼻涕随时淌。你快快吹灭了迷魂的灯，你快快放下了自杀的枪。换一换口味来买块糖，谁甜谁苦自己尝。卖糖呀卖糖，卖糖呀卖糖。”末等唱完，掌声再次如潮涌来，胡二拍得手掌生疼，恨不能立刻飞身而去，紧紧拉住谢子兰的手。以往他接触的女人，多是紫环、陈家客店女主人之类的，虽然说她们身上也有可爱之处，但像谢子兰这种通身洋溢着光明的女性他还是第一次看到。“达呀达，你醒醒吧，你为甚么还想着它？它耗尽了你的年华，你把一生事业作烟霞，这牺牲未免可怕。你把一生心血掷泥沙，这代价未免太大。它就是你的情人，你也该把它放下，何况是你的冤家。达呀达，达呀达，你为甚么还想着它？你若真爱我，要听我的话，从今以后别再想着它。”那一刻，胡二恨不能化作一粒沙子，飞进谢子兰的眼睛里，迷住她，让她流下温柔的泪水，模糊了视线，能够稀里糊涂地爱上他。谢子兰唱过《卖糖歌》，又在观众不断的喝彩声中唱了一首《秧歌小调》，

就在胡二看得如醉如痴、心旌摇荡之时，冷不防被人从背后给拍了一下，转身一看，竟是那个穿着花布衫的王玉婉！她矮矮矬矬的，黑红的脸蛋上疙疙瘩瘩的，就豫落了一层鸟粪。那张在夜里松明光焰中显得无限温柔的脸庞，在青天白日中看去就豫蜂巢一样千疮百孔着，看一眼就会令人生厌。王玉婉说：“嘿，从背后看着像你，敢情真的是你！”胡二见她兴奋得满脸通红，就像刚下过蛋的母鸡一样。胡二没心理睬她，继续朝谢子兰张望。王玉婉趁乱捏了一下胡二的手说：“怎么不去我那里了？”胡二很烦躁地一甩手说：“没钱了！”王玉婉挤眉弄眼地说：“没钱就少给点，跟你我不计较。”胡二讨厌女人谈起这种话题赤裸裸的，就冲她吼了一声：“我烦你这个黄脸婆，不让我花钱我也不去了！”说得王玉婉立时眼里涌上了泪水，她怔了半晌，这才醒过神来，流着泪离开了。这时谢子兰已经谢幕了，胡二因为没有全神贯注盯着谢子兰看，更加迁怒于王玉婉，不由冲地吐了口痰，骂：“倒贴我钱，我也不日你个黄脸婆！”以后的节目，胡二就看得没精打采了，他心里老是想谢子兰，不知她是哪里人，多大年龄了，这女人究竟是吃了什么山珍海味才长得如此光艳动人？胡二好不容易盼到了演出结束，这时码头上的人就拥挤着朝慰安船上拥，打算着去看东西。其实真正买东西的人并不多，更多的人是想瞧瞧热闹。胡二一踏上船，哪里顾得上货台上的商品，他东张西望地寻找谢子兰，希望能更真切地看到她，能和她说上几句话。转来转去，没有看到一个演员，一打听，才知道他们在顶舱吃饭。买东西的多为女人，她们嘁嘁喳喳地议论着，哪样东西都说贵，哪样东西放到手里又舍不得撂下。而一旦把东西买到手了，就横挑鼻子竖挑眼的，总觉得买亏了。不是嫌花布不水灵，就是嫌壶嘴有些歪，再不就嫌鞋做得不结实。她们的牢骚声就跟船头溅起的水花一样，虽然可能会淋湿你的头，但让人觉得清爽。胡二被这些寻常女人买东西的嗡营之声给拖回了现实。他想谢子兰对他来讲是天上的月亮，虽然皎洁动人，但可望而不可及，何必自寻烦恼呢。这样一想，便凑到货柜前去买东西。他先给紫环买了面镜子，接着又买了块紫头巾。玩具柜前挤满了小孩子，他们眼巴巴地望着形色各异的玩具，恨不能吹一口气把它们统统卷到自己怀里。女人们才不愿意给小孩子买玩具呢，因而被家长强行拖走的孩子都眼泪汪汪的，他们大都不敢哭闹着明目张胆地要。但也有个别的小孩子动了真情，哇哇大哭起来，这时家长就会在他的屁股上狠狠踹上一脚，骂：“滚回家去！你个小杂种！”孩子是不是杂种，女人心里最清楚，不过是气到极点，什么都骂得出口了。胡二如愿以偿买到一对日本木偶，它们一男一女，一蓝一红，男木偶蓝衣上画着一些云纹和鱼鼓，而女木偶的胸前则画着几支灿烂的黄菊。胡二想除夕一定会喜欢它们的。

天色有些黯淡了，云彩多了起来，它们铁灰的阴影遮住了太阳，江风随之凉爽起来。水鸟在桅杆上盘桓鸣叫，不时遗下一些白花花的鸟粪来。胡二买过东西离开慰安船时，忍不住朝顶层的甲板张望了一下，他看见了一袭白裙，亭亭玉立的谢子兰！她正漫无目的地打量着下面乱哄哄的买卖场景。胡二停住脚步，像企鹅一样地张望着她。他想自己可以任意妄为地把她看个够而不至被察觉。然而胡二错了。谢子兰很快用敏锐的目光捕捉到了那个穿着破烂、满面粗野的胡二！她知道他在打量自己，就朝他招了招手。这一招手使胡二激动得一哆嗦，差点把刚买的东西给

掉到了地上。谢子兰指了指前面的舷梯，示意胡二可以上来。胡二便幸福得连路似乎都不会走了。眼前的舷梯在他视野中幻化成了一道通天的彩虹！胡二才走上舷梯，便被上面一个高个子的戴白手套的男人给拦住。他喝斥胡二：“下去下去！上面又不卖东西，是你上来的么！”胡二便理直气壮地说是那个唱《卖糖歌》的演员让他上去的。那人不相信，仍然凶恶地喝斥他：“滚下去滚下去！”这时谢子兰已闻讯而至了，她笑吟吟地说是自己要请这位先生上来的，胡二这才分外不屑地瞪了那人一眼，跟谢子兰走上最上层的甲板。先前想把这位美人看个够，没想到面对面独处时，胡二竟觉得浑身不自在了。甲板上放着几张白色的椅子，谢子兰唤他坐上去，问他是哪里人，在呼玛做什么？谢子兰凭栏而立，风姿绰约，胡二不知所措地坐着，觉得自己就像被审讯着的囚犯，这实在太不像他胡二了。胡二忍不住朝甲板上“呸”了一口，说：“我是干什么的？我是个淘金的，今天给老婆孩子买些东西！”胡二晃了晃手中东西。谢子兰忍不住咯咯地笑了起来，胡二被她的笑声感染了，他还从来没听说过这么清脆的笑声。谢子兰单刀直入地问他为什么在下面不住地张望她，到了她面前却不愿意多着她？胡二便受到了奇耻大辱般地跳将起来，指着谢子兰的鼻子说：“你别以为别人多看你几眼，就是相中你了。你低头看看水中你的影子，脸长得像大冬瓜，你以为我稀罕？”谢子兰愈发笑得不能自持了，她手把栏杆，头探向江水，就像一只欲飞的白鹤。胡二被谢子兰的笑声搞得其名其妙了，他想自己一个大男人，要么就把她搂在怀里遂其心愿地亲上一番，要么就干脆走掉不受这番折磨。胡二几乎不假思索地选择了前者。他突然站了起来，把手中的东西撇到地上，箭步上前紧紧拥抱住谢子兰，疯狂地亲吻她。谢子兰被这突如其来的一幕搞得晕头转向了、她没有反抗，直到他自己筋疲力尽地放开了她。谢子兰觉得浑身生疼。她怔怔地看了半晌胡二，说：“你是野兽变的！”胡二咧开嘴笑了笑，心满意足地去捡地上的东西。谢子兰说：“你要走？”胡二一蹙眉说：“我不走的话，你还留我睡一宿儿？”谢子兰点了点头。胡二一咬牙说：“你们这些演员就学会了一个本事，那就是骗人，我才不会上你的当的呢！我自己有老婆孩子，这些东西就是买给他们的，过两天我就坐船去漠河接他们回家！”谢子兰捋了捋额前的刘海，从容地说：“那你不如跟着我们的船走。我们的最后一站就是漠河。”胡二说：“别骗我了，你们这慰安船可不是人人都能坐得了的！”谢子兰一抿嘴说：“我就能让你跟着我们的船走，你可以到船底帮助烧煤。”胡二“呸”了一口，说：“想得倒美！你们坐在船上风光，让我在下面出苦力，我还设傻到那地步！”胡二捡起扔在甲板上的东西，头也不回地走下舷梯，他甚至都没有回头望谢子兰一眼，想反正我也把你搂着了亲着了，也算净心了，多看两眼，又不能多长几两肉，走了才干净利索。胡二走到码头上，看见了不远处的王玉婉，她一左一右扯着两个孩子，三个人一高两低的样子看上去就像一只张着翅膀的大蝙蝠。胡二本想放慢脚步等她走远了再说，不料王玉婉回转身来看见了她，她那么幽怨地望了胡二一眼，然后毅然转过身去，扯着两个孩子飞快地向前走。胡二望着他们的背影，忽然觉得万分惭愧，他想这女人是可怜的，自己何必对她恶语相加呢？

天色已晚，胡二没有回金矿点，他从码头走向一家小酒馆，打算痛痛快快地喝上一顿。酒馆的店小二肩搭一条肮脏的毛巾走马观灯似的转

着，招呼客人。慰安船一来，酒馆的生意就火爆了。胡二见只有靠近门口的角落有个位子，就坐了过去。他叫了一壶酒，一盘炆土豆丝，一盘辣椒狗肉丝，然后自斟自酌，十分快意地喝起来。胡二一旦多喝了酒，周身便热血沸腾，觉得周围的一切都是温存可爱的。酒馆里有猜拳行令的声音，有酒馆女主人陪酒时的浪笑，胡二觉得这一切都是美好的，心臆舒畅得似乎能在水面上飘飘欲仙地行走了。胡二喝光了一壶酒，付过账，摇摇晃晃地步出酒馆，往外一站，被温柔的夜色感动得要落泪了。金黄的月亮就像被煎过的玉米饼一样，油汪汪地吊在天空，胡二便扬着手跳了一下，想摘下它香喷喷地吃上一顿。他一跳，月亮也跟着跳了一下，胡二便笑了，骂月亮：“你还跟兔子那么灵便！”江风习习，胡二觉得这风声就像柳笛，让人听了格外动情。街上行人少了，人影在月光中都像纸人一样，轻盈、淡白、虚无缥缈。胡二想起了谢子兰，忍不住又朝码头走去。快接近慰安船的时候，他自编自唱着小调：“心肝宝贝亲一亲，心肝宝贝搂一搂。你在船上我在岸，望穿双眼干着急。心肝宝贝赛明月，心肝宝贝比鱼鲜。”胡二唱着走到了慰安船，船上灯火通明的，笑声阵阵，乐声悠扬，一些影子在蹁跹移动着，船上似乎正在举行舞会。胡二踏上木质跳板时觉得全身发飘，似乎轻轻一踮脚尖就会飞起来。谢子兰料到胡二可能会掉头重来，她在甲板上眺望夜景时发现了她，就亲自下来迎接。谢子兰与阿廖沙的婚姻刚刚破裂不久，她搬出了那套阔气舒适的房屋，在外面租了一间屋子。正想着出来散心，就碰上日本人要举行每年一度的慰安演出，她就如愿以偿地来了。船从黑河出发，沿途已停靠了三个码头。谢子兰喜欢沿江的小村落，它们大都干净、整洁，民风淳朴。她之所以对胡二感兴趣，是由于他身上那股随意为之、不拘小节的野性。阿廖沙身上有时也会爆发这种野性，但那是一种暴躁的野性，而胡二通身焕发出来的则是温柔的野性。谢子兰也不顾别人看见了她和胡二，径直把他带入了自己的房间。胡二一进去就抱住了谢子兰，在黑暗中将她放倒在舱板上，如其所愿地拥有了她。事毕胡二觉得筋疲力尽，忍不住连打了几个呵欠，分外沉迷地睡了起来。等到他一觉醒来的时候，发现自己还在船上，船在行驶着，天已惊心动魄地亮了。胡二正有些不知所措，谢子兰进来了，她递给胡二两个刚出炉的烧饼，让他吃过后到船的底舱去烧煤。胡二一听火冒三丈，说：“你以为我愿意坐这破船？船开时你他妈的怎么不叫醒我？”谢子兰眉毛一挑说：“你应该感谢我才对呢。我让你白白搭上这条船去漠河看老婆孩子，世上哪有这么便宜的事！你敢再闹，我就让日本人把你押起来，就说你是个溜到船上的贼！”气得胡二晕头转向的，恨不能把谢子兰的鼻子打歪了：谢子兰与胡二发泄过了，早已不把他放在心上了。胡二也只有忍气吞声吃过烧饼，到舱底去烧煤。当他把煤一锹锹撮向炉眼的时候突然想起了给老婆儿子买的東西一样也未带上船来，它们全部遗落在呼玛码头的酒馆里了。胡二懊恼万分，觉得自己实在该被扔在江中喂大马鲈鱼。

船行走了两天一夜，黄昏时终于泊在了漠河码头。胡二见岸上照例人潮蜂拥，便想也许紫环和除夕也在其中，便不住地朝人群张望。这次与在呼玛码头不同，是先卖东西后演节目，说是漠河人讲究浪漫，要整整玩上一夜。县公署的人为了欢迎慰安船的到来，已经在岸上准备了十几堆篝火，欲在演出时点燃。胡二上了岸，在人群中穿梭着，寻找紫

环，然而他失望了。胡二便截住几个人，向他们打听有个新来的女人叫紫环，带着个男孩，他们住在哪里？有人告诉他，那女人住在南北大街东蒙木材公司的后身。胡二就一路打听着来到一处堆着桦木样子的矮屋子前。屋里有灯光，胡二隔着门口叫了一声：“紫环！”门开了，一个沙哑苍老的声音从一个单薄的人身上传了出来：“你来干什么？”胡二进得屋里，他几乎已经不能辨认这就是紫环了，她的头发已白了一半，面色苍黄，满是褶皱，走路时颤颤巍巍的，背已经明显驼了。胡二怔怔地看了她半晌，忽然捧着脸蹲在墙角哭了起来。紫环说：“除岁去码头了，慰安船来了，大家都去买东西听歌儿去了。”胡二没有吭声，他哭够了，起身一把抱住紫环，说：“我来接你和孩子回家的！”紫环有气无力地说：“这是何苦？你要你的去，我们娘俩儿过得挺好的。”胡二咬了一下舌头，想自己这种混账男人，最好变成紫环手中的一根干柴棒，让她烧了变成一道烟算了。

杨昭经人指点找到了爷爷的坟，那坟已经荒芜，他先将杂草清理一番，坐在坟头烧了几炷香，望着旷野里被疾风吹拂着的蒿草。深秋了，天凉了，大雁在半空排成“人”字形，叫着回南方了。清寂的雁声使他想起了极乐寺的钟声，那声音就像莲花一样清雅、安详，与雁声极为相似。杨昭想钟声和雁声都是真正超凡脱俗的，它们一俟落下，立刻能余音袅袅地飘向天空。

杨昭在这之前已经托人打听到了爷爷的死讯。原本他与爷爷发过誓，不成就一番事业，绝不回故乡。他想杨浩会与爷爷相处和谐、互为照顾的。岂料爷爷早已魂归故里了。杨昭望着翻卷的暮云，看着它们由橙黄而变为浅灰，内心有一种格外苍凉的感觉。听村里人说，是杨三爷抬着一口棺材来领走杨浩，才使老人气得一病不起的。杨浩如今已经去了棺材铺子。他想若是杨路回来后知道了实情，非要砍下杨三爷的脑袋不可。杨路这一去杳无音信，村里人曾听到传言，说是杨路参加队伍后打鬼子打出名了，官一个劲地往上升，如今骑匹高头大马，穿着呢子制服，身旁有人给牵马，吃的喝的都比过去讲究了。杨昭听到后只能付之一笑，他想老百姓的传言没什么可信度，他们大抵是要把小事夸大，本来很平常的事情，经他们的嘴传来传去，就像滚雪球似的越来越大了。村里的壮劳力有一半被抓去为国效力了，留在家里的女人们牢骚满腹，面黄肌瘦的。种的粮食几乎全部都“出荷”了，配给的粮食又多为粗粮，且数量极少。村中的马六过去开家米店，如今黑市的米涨得比天上的月亮还高，他的米店进不来一粒米，彻底倒闭了。马六见着杨昭，就说：“这年月，你出家算是走对了，最起码每天有几碗僧粥可以白喝。早知这样，我也去当和尚了！现在说什么也晚了，有老婆有孩子的，干熬吧！”杨昭穿着袈裟，长得比以往高大了，面目沉静。他一归村，很多人都争着来看这个小和尚，问他在寺里苦不苦，和尚与和尚之间有等级分别么，方丈长得什么样，放焰口好玩不好玩，和尚有没有偷吃荤腥的？僧粥里真的加菜么？还有的人问他，他真的尘缘了断，不再还俗了么？大家听说杨昭这次是从哈尔滨来，知道极乐寺是个大丛林，想着丛林大的来头也大，杨昭身上肯定带着驱病除妖的正气，于是就不断有人来求杨昭，有让他看病的，有求他为死去的亡灵做超度的，还有让他驱赶鬼的。当然，也有的自觉在今世做了孽，怕下一世遭报应，来请求忏悔的。杨昭对忏悔的人最为怜悯，这时他会让求度者长跪合掌，念忏悔偈：“故于今日，生大惭愧，克诚披露，求哀忏悔。唯愿三宝，慈悲摄受，放净光明，照触我身。诸恶消亡，三障蠲除，复本心源，究竟清净。”杨昭念毕，忏悔者多半感激涕零，以为过错已除，罪孽远离，未来一派光明，心肺舒畅了。听他们忏悔，是很有趣的一件事。如有一个姓沈的老女人，她如今梦见死去的公公，他总是青面獠牙的样子，吓得白天的她也不敢独自在家。她自称当年知道公公有些家私，就和丈夫合议了，去诈他的财产。某个夜晚，她一丝不挂溜进公公的小屋，钻进公公的被窝，然后大呼小叫地说公公欺负她了，将丈夫引来捉奸。蒙羞的公公无脸再见邻里，服毒自杀了，那财产自然落到了他们手中。岂知以后，家里却颇为不顺，她丈夫下河摸鱼，陷进河里的烂泥潭，活活被淹

死。打捞上来时，他的口腔里还戳着死鱼，头发缠满了水草，惨不忍睹。之后，他们十三岁的儿子高烧一场后，突然双耳失聪了。及至去年的八月，沈姓女人业已二十七岁的女儿正待出嫁，有天去城里买东西回来得晚了，在村外被一个蒙面的男人给强奸了，婆家闻讯后说她身子不干净了，就解除了婚约。沈姓女人对杨昭说，这一切的祸根都是因为当初她陷害了公公，如今遭到报应了。杨昭就对她说，既然已经知过，就要诚心忏悔，她死去的公公也会原谅她的。

风将坟头的草吹得刷刷地响了。杨昭在清除杂草时特意留下了几棵，它们还绿着，没有枯，充满了生机。他知道爷爷是喜欢绿草的。他想着应该给爷爷再立块碑，否则有一天杨路回家，来到这荒坟累累的旷野，知道哪一座是爷爷的坟啊。杨昭此次出游，还是因为疾病。他腋下长了两个瘤子，听说宾县有个老中医治它很拿手，就去了那里。切除瘤子后，他就在屠夫家养伤。杨昭一直为他们女儿的死而愧疚，因此在屠夫家里的每一天，眼前都能闪现出被马车撞死的小女孩的身影。最令杨昭觉得不可思议的是，屠夫那个原本痴呆的乳名唤做拳头的二儿子，如今快到二十岁了，不像以往那么糊涂了。待人接物与常人无异。屠夫给拳头买了头驴，置了一盘石磨，拳头在家里做豆腐，每日拉到街市去卖。不过有人仍把他当傻子，拿了豆腐不给钱，拳头就去追，转身又有人趁机偷掉几条豆腐。拳头跟杨昭说：“他们欺负我，真是伤天害理啊。我一大清早就起来做豆腐，多累啊。我这豆腐又不是大风刮来的，白拿我的豆腐缺不缺德啊。”杨昭很喜欢拳头，他性格敦厚，腼腆，一见到女孩子就脸红。他对杨昭说：“我哥在讷河成亲了，家里生了孩子，是双胞胎呢，一龙一凤。我哥说我要是像他一样成了亲了，就不爱脸红了。”屠夫夫妇把拳头的醒悟归结为佛主的开恩，他们每日早晚必定要在佛坛前烧香叩头，念经打坐。拳头也学会了上香，他只会念“阿弥陀佛”。他有一些小事解决不了，就要跟佛主去说。比如他说：“阿弥陀佛，今天上午刘青的老婆买我的豆腐又没给钱，我朝她要钱，她说给了我，让我忘了。说我诬赖她，她为什么这么蛮不讲理呢？佛主你得管管她，要不她太张狂了。”拳头还会跟佛主说：“阿弥陀佛，我的门牙今天松动了，是啃老苞米时咯的。佛主开开恩吧，千万不要让我掉牙，门牙掉了，就成了个豁子，多难看啊。”杨昭喜欢拳头这些单纯如水的话。拳头烧过香，总要拈一点香灰放在嘴里尝尝，然后咽到肚子里。杨昭问他何以这样？拳头说：“香灰能治病，我尝一尝，身体就不长病。”屠夫悄悄告诉杨昭，拳头看上了邻居王乾家的闺女王梅。王梅长得很难看，二十五岁还未出阁呢。杨昭想一个姑娘又会难看到哪里。有一天他帮着拳头去卖豆腐，见到了王梅。她个子矮矮，罗圈腿，扁胸脯，脖子很短。那张脸上窄下方，极不均匀，两腮的肉显得特别突出，而额头又窄得容不下只鸭梨。再看她的五官，鼻子是塌的，眼睛小得让人觉得她老是半睁着眼睛，嘴巴宽阔得好像一口能吃下个大青萝卜，招摇在脑袋两侧的耳朵，又薄得似纸，一有风吹草动就颤动着。实在是丑到了极点。杨昭不明白王梅身上有哪些可爱之处，就试探性地问拳头，拳头一本正经地说：“她丑啊，别人都不娶她，她不是太可怜了么？我要是不娶她，她就不老在家里了么？”听屠夫说，别看王梅貌不出众，心性倒高，还没看上拳头呢。她嫌拳头过去傻呆呆的，说是保不齐他哪一天又会执迷不悟。

杨昭这两年在极乐寺也并不是事事遂愿。除了身体不适外，他还看不惯寺庙为日本人的“武运长久”而举行道场。如去年冬天，就由如光率领全寺僧众，为祈祷皇军战捷武运长久而举行了三周的大悲道场。杨昭觉得内心异常屈辱。满寺的香火在他眼里变得乌烟瘴气的，让人闻了好不憋闷。不仅仅是极乐寺，其他寺庙也不得不举行类似“兴亚护国”的道场。每年的盂兰盆会、庙会，更是要以“悼念殉国英灵”为主。杨昭觉得佛门本是拒绝战争的清静之地，如此为日本在战场上的武运做法，实在就是鼓励杀戮，让生灵涂炭，因而不止一次动了还俗的念头，想来世界上没有真正一尘不染的地方。当他在宾县把这想法说与屠夫时，赶巧被拳头听到了。拳头喜出望外地说：“那你干脆来我家得了，每天跟我一起出门卖豆腐。我一个人卖豆腐，张罗不过来。”杨昭笑了，他对拳头说：“只怕我比你还不如，照样看不住豆腐，让人去偷，帮了个倒忙。”拳头说：“那也没关系的，从你手里丢，比从我手里丢好。从我手里丢东西，我埋怨自己，夜里睡不着觉。”听得杨昭笑得弯下了腰。他不论是谁跟了拳头，一定是前世修来的福分。

拳头不但在家烧香打坐，有时卖光了豆腐，也跑到邻村的小寺庙去进香。别看庙小，香火却很盛的。拳头有次正赶上庙里的住持为出家的和尚剃发，那仪式在他看来庄重极了。剃发的人跪在地上，住持手中拿着净瓶离开座位，走到合掌长跪的求度者的面前，他先用手指轻轻拈起净瓶中的甘露水，姿态优雅地洒在求度者的头顶上，反复三次。据说是使他心地清凉，烦恼不生。拳头便分外觊觎净瓶中的甘露水，想若是它们能洒到自己头顶，也一样会顿生清凉之气、杂念尽除的。灌顶仪式结束后，一个小和尚走上前来，取过主持手中的净瓶，另外一个和尚则麻利地取来座上的戒刀。拳头见住持把刀轻握在手，十分从容地对求度者说：“今以戒刀，断汝之发，令汝尘情永灭，梵行增长。此乃旷劫多生之善因，非今朝偶尔之侥幸。汝当愈加深信，生大欢喜。”言毕举刀剃发，令拳头想起父亲宰猪刮毛的情景，心想人一掉了毛就成和尚了，而猪掉了毛则要被人分吃了，看来还是人比猪的命要好。住持一边剃发一边念着偈语：“剃除须发，当愿众生，远离烦恼，究竟寂灭。”拳头敛声屏气地见那人黑亮的头发在剃刀下哗哗落下，仿佛无数小燕子亮着黑黑的身影一掠而过，令他心跳。住持剃了绝大多数头发后，还留下了顶髻的一部分，这时他停下剃刀，板起脸格外庄重地对求度者说：“我已为汝削除头发，唯有顶髻。汝当谛审，决定不能忘身进道、忍苦修行者，少发犹存，仍同俗侣。放汝归家，未为晚也。故我今于大众之前问汝，汝今决定出家后，无悔退否？”这时围观的一个小孩子多嘴多舌地说：“赶快呀，你现在后悔还来得及，吃上斋饭可一切都晚了！”求度者斩钉截铁地说：“我已决意出家，义无反顾，绝不悔退。”住持这才把余下的头发剃光，赐与小和尚一个法号。拳头见这小和尚剃度而起后眼里泪光点点，便想他可能并不特别想出家。可旁人却说，这泪水是欣喜的泪水，因为他有了新生命了，这让拳头大惑不解。这次的经历，被他经常提及，他反复问父母，为什么当和尚一定要光着脑袋，难道人身上的坏事都是由头发造成的么？为此，他曾嚷着要去理发店推个光头，尝尝究竟是个什么滋味。屠夫就对拳头说：“洒了甘露水剃度，跟别人图凉快剃个光头是不一样的。”结果拳头也没能去弄个光头回来，他怕王梅会为此讨

厌他，这样就不划算了。

拳头喜欢上了杨昭随身带的那半块铜镜，央求了他好多次，说是稀罕得他夜里老做有关花朵和云雀的美梦，让杨昭把这铜镜送与他。杨昭再三跟拳头解释，这铜镜有来历，是爷爷留给他们的双胞胎兄弟的，一分为二，绝对不能送人的，拳头便眼泪汪汪地看着它，十分怜惜和委屈的样子。屠夫问拳头要那铜镜做什么？拳头说用它去卖豆腐。他要把它挂在脖子上，别人就都注意他的豆腐了。拳头还说，他挂着铜镜到了街上，阳光将它照得明晃晃的，那光反射到豆腐上，就让人觉得吃的是金的豆腐，买主肯定会一个跟着一个的。杨昭说，等有一天，我见到了杨路，就把这半块铜镜送给你，如果见不到，只能我随身带着了。拳头就说：“那我就等你死了之后再要它吧，反正你也活不长了。”杨昭闻听此言十分震惊，问拳头为什么说他活不长了？拳头咬着舌头骂自己说：“我爸不让我告诉你的，是给你切瘤子的老医生告诉爸爸你活不长了，我爸说我要是泄了密，就不让我娶王梅了。我干脆把自己的舌头咬碎算了。”拳头一边埋怨自己一边咬舌头，杨昭连忙上前制止他，说：“我要是死了，这铜镜当然要给你了，那时你就帮我去找杨路。”

暮色愈来愈浓，夕阳沉沦了。杨昭听着萧瑟的风声，觉得心底升起了另一个太阳。它光华灿烂、充满生机，照得他心底一派明媚。这光芒仿佛已从心田横溢而出，漫向寂静的旷野，使它焕发出一带燃烧的光焰，使了无生气的坟也迸发出勃勃生机。杨昭想走到生命极限时正应该是这种感觉，你会觉得通体被光明所笼罩着，你成了熊熊烈火中的一根干柴，成了星空中最短暂却又最灿烂的流星。杨昭离开宾县前曾拜见过给他割瘤子的老中医，问自己的今生还有几岁，老中医一征，说：“今生就是来生，来生就是今生。生而有死，死而复生，来来往往，永无终结。”听得杨昭顿时有闻听清泉滑过石壁的清凉之感。老中医对杨昭说，他行医几十年。见的死者多了，他也就从不把死放在心头了。他说无论是谁死，总是有最后一口气吐出。那最后一口气从死寂的躯壳脱颖而出，它究竟去了哪里？杨昭说：“它飘向空中了。”老中医笑了，说：“那最后的一口气，它是活生生的，它定能脱胎换骨的。那最后一口气的命运肯定是有好有坏的，好的飘向窗外，飞向半空，与云霞为伍了；坏的呢，它遇到瘴气，被裹挟进去，又回到人间害人了。”老中医说这话时哈哈大笑，让杨昭觉得他才具有出家的悟性。老中医问杨昭的法号叫什么，杨昭说叫觉能。老中医便点着杨昭的脑门说：“觉能啊，你每日焚香时，听听香灰落案的声音吧，你会觉得自己在增岁。”杨昭至此就再也不敢贸然询问自己还能活几年了。对他来讲，俗世的唯一牵挂，就是音讯渺茫的杨路，除此之外别无其他了。他不知道自己的最后一口气何时出？是哪一年的黄昏还是夜晚？杨昭跟屠夫打听过了，这个老中医极有个性，他看病的本领出神入化，但从不把病情说与患者。病人死了，一般的医生不会到场，可只要是他治疗过的人，无论如何，他也要送上几炷香的。杨昭使觉得自己已经听惯了香灰落案的声音，它轻微得几乎听不到，但一旦落入人的心底，便会掀起洪涛巨浪。他由此在宾县萌生了回故乡看一看的愿望。他知道这是生他养他的地方，他最后的一口气无论在何处吐出来，都应该袅袅飘向这里的。如今他坐在爷爷的坟头，听着风声，看着夜色渐渐朝他靠拢，内心就充满了伤怀的喜悦。焚香的气息

依然稳约可闻，如同马儿远去的铃声。坟头的绿草已经黯淡了，它们看上去孤零消瘦，宛若几声幽怨的笛声冷冷拂动。杨昭想如果生命真的如瓦上的白霜亮堂不了多久，自己就不应该再回到极乐寺去。他无数次地怀想未剃度前的那一段逍遥漫游的时光。去年他在齐齐哈尔云游时，碰判一个从西藏来的僧人，他说佛教在那里比在满洲国要兴盛和纯粹。杨昭听人说，在那片缺氧的高原上，朝拜者叩拜的身影随处可见，雪山巍峨，河水清冽，天空总是湛蓝湛蓝的，所有的生命都给人一尘不染的感觉。杨昭想自己没准会在那里获得新生。他想自己离开故乡后，就要往西北方向行走。虽然路途迢迢，天下又不太平，他还是满怀信心，哪怕是死在中途也在所不惜。

杨昭从爷爷的坟上回来一进家门，发现屋子里竟然有光亮，这使他大为吃惊，由于杨浩被杨三爷顿走了，这房屋基本就空了起来。家里的几样物件已被人偷光，房子下沉，院落里野草疯狂。过路的胡匪、成群结队的叫花子、逃犯等等，都把这里当成了自己的窝儿。杨昭胆战心惊走进屋子，见灯影下的两个人竟是屠夫和拳头！他们说是一路找得好辛苦，进得村子，别人指点他们这就是杨昭过去的家。屠夫说老父亲病故，他赶不上发送了，就带着拳头赶回去烧头七，刚好路过这里。拳头从兜里取出一袋卤过的豆腐干，让杨昭吃。屠夫环顾左右对杨昭说：“屋子里没有人气，就跟外面一样荒凉了。你哥杨路还没消息么？”杨昭摇了摇头。屠夫安慰道：“那些打鬼子的兵都藏在深山里，他们有的怕连累家里，参加队伍后都改名换姓了，你哥哥兴许也改了名呢。”屠夫安慰杨昭，说是不要着急，人是个活物，只要他还在喘气，早晚有一天会冒出来的。杨昭跟着屠夫吃了几片豆腐干，拳头便凑过来向杨昭要那半块铜镜，说是想看看。杨昭从行囊中取出铜镜，对拳头说：“今天就把它送给你算了，看来你是真稀罕它。”拳头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他让杨昭把话再重说一遍，听了后仍是不敢相信，又问了两遍父亲。确定无疑后，他捧过那铜镜，竟然喜悦得呜呜哭了。他说从此之后他就不愁豆腐不好卖了，王梅也会因着他有块这么漂亮的铜镜而喜欢上他的。杨昭叮嘱拳头：“你千万不能把它弄丢了，要好生带着。你拿着它，就是我哥杨路的弟弟了。等哪一天打跑了鬼子，你就带着它来这里找他，告诉我我去了哪里了。”拳头便说：“我就告诉他你出家当了和尚去了，让他去极乐寺找你。”杨昭说：“你不用让他去找我，只告诉他我出了家了，在哪个寺庙就不用对他说了。只告诉他我过得自在。”“噢，你是怕他骂你出家当和尚吧？”拳头擦干了泪水，说：“我就告诉他，你过得比天上的云彩还自在，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杨昭听后笑着拍了一下拳头的肩头，说：“你真聪明。”也许是路上累着了，再加上意外得到了铜镜而兴奋过度，拳头老早就睡了。杨昭和屠夫吹熄了灯，在黑暗中说着话。屠夫劝慰杨昭，也不要过分相信老中医的话，什么他活不长了，也不过说说而已，马还偶尔失蹄呢，医生哪有判断永不出错的时候？在屠夫看来，他腋下的瘤子，既已经被切除了。它们也就不会兴风作浪了，身体肯定是安然无恙的。杨昭说他并不特别想着身体的事了，此次回故乡，想给爷爷的坟立块碑，另外再收拾收拾这房屋院落，不然有一天扬路归来看到这衰败的情景会难过。屠夫便说，房子一旦闲起来，不管它多好也会一天天变朽，要有人住才行。问杨昭家在村中是否有亲戚，可以唤他们来

住。杨昭说他们在这没有亲人，况且他家的房子很差，就是有亲戚人家也不会来住。不过杨昭想起了村中一个叫郑井的老汉，他住在儿子家中，儿媳待他很凶狠，让他睡在牛圈里，不如把他请到自家，算是给他看门望户。屠夫连说不行，说既然老汉的儿媳待他不好，巴不得一脚把他踢出门外，不管老人的吃穿，这样做不是帮了人家的倒忙了么？杨昭便说，我猜哥哥也快回来了。他一回来，没准还会带着个姑娘，这房子肯定闲不了多久了。屠夫说那样最好。两个人说毕了话，又各自在心中默念了一番经，方才睡去。

第二天一大早，天还蒙蒙亮着，屠夫就和拳头上路了。杨昭吃毕早饭。就到范老七家去定做墓碑。范老七不似几年前说话办事那么灵便了，他面目迟钝，语词滞讷，指点着杨昭哆哆嗦嗦地说：“当和尚好哇，清静哇。”接着就喘了起来，憋得满面通红。范老七的独生子范言和过来招呼杨昭，对他说若是想给他爷爷立碑，最好立个木碑。石碑贵，又费时，如今范老七每刻一个字要费上半天工夫，气力心性都不行了。杨昭想碑只是个形式，木碑石碑还不是一样？于是就同意用木碑。范言和说给杨老汉的这块碑他家不收钱了，一是杨老汉生前为人仗义，孝敬他是应该的；二是他们想求杨昭，为范家的一尊泥塑观世音菩萨“开光”，听说他是从大丛林来，道行肯定比子孙庙里的那些小和尚要深。杨昭先是推托，但见范家主意已定。也就不再推辞了。范言和让杨昭第二日来取墓碑。杨昭办完了这桩事，捧着观世音菩萨像回到了家里时，见一个女人扯着个面黄肌瘦的男孩子站在院落的杂草里。这女人见了杨昭“嗷”地一声跪在地上，求杨昭开恩，把这孩子带走，让他去当和尚，她实在是养不起这么多孩子了。女人自称家中有五个孩子，四男一女，都是能吃的主儿。这边刚煮好了锅粥，未等她和丈夫上桌，几个孩子就把粥喝得底朝天了。家里没有那么多粮食可吃，再这么下去，非得把孩子送人不可了。她说不管怎么说，当和尚都饿不死，况且极乐寺是大丛林。说不准她的儿子在那里能飞黄腾达呢。杨昭不认识这女人，想她可能是后来迁入这村子的。他很不喜欢这女人言谈举止间强烈的功利思想，什么在那里能“飞黄腾达”，如果真想追求功名利禄，就不要出家。杨昭实言相告，自己并不能把他带到极乐寺去，这孩子若是想出家，就应该自己寻找修行之处。这女人见杨昭无意帮她，就指着杨昭的鼻子骂：“亏你还是个出家人，心眼这么不好使。见死不救，见难不管，将来你会下地狱的！”说完，朝地上狠狠“呸”了一口，扯着她儿子走了。杨昭望着他们的背影怔了许久，方才进屋。他觉得头有些昏，就舀了一盆水来洗。这边头刚洗完，那边天就落雨了，杨昭便觉得内心湿漉漉的。

次日虽然住了雨，但天仍未晴透，阴云覆盖着天空，杨昭将观音菩萨像用红布包裹着请回范老七家，从那儿取走了墓碑。范言和跟杨昭到了杨老汉的墓地，帮助他把碑立上了。立过碑，已是正午，范言和让杨昭跟他去家里吃饭。杨昭说不必了，他不觉饿，想在爷爷坟头再坐一刻，他打算着明天就离开村子了。

范言和走后，杨昭在坟头点了几炷香，一边闻香一边看坟顶的绿草，不知不觉就睡着了。醒来后天色越发昏暗了，恐怕又要下雨。杨昭起身跟爷爷道别，然后到范言和家去谢别他们。范老七一定要留杨昭吃晚饭，杨昭欣然从命。饭后天色黑了。杨昭走回家中，一进院子，发现

屋里又有灯火了。他想兴许屠夫和拳头又返回来了，就满怀希望地走进屋子。才进去，就被一个黑脸大汉给擒住，将他拖到里屋有灯的地方。杨昭见油灯旁坐着一个满面络腮胡子的黑脸壮汉，这人手里把玩着一把雪亮的刀，他见了杨昭笑笑说：“你真的就是小和尚？对不起了，爷爷我吃不上唐僧肉，吃你小和尚的肉也是一样的！”说着，上来一拳就把杨昭打昏在地，原来这是两个胡匪，他们以往在杨昭家里往过几次。这回听说当和尚的杨昭回来了，就想吃他的肉，因而就下山来了。这两个人无恶不作，已经吃过两个小孩了。想想和尚吃素，那肉一定鲜嫩不腻。而且和尚又会念经，兴许吃了他的肉还会长生不老呢。两个胡匪见杨昭昏迷了，就先剜出他的心来生吃，然后他们又点起火来，将他们认为人身上最好吃的部位剔下来，扔到锅里去煮。未等煮烂，他们就掀开锅大嚼大咽起来，吃得心满意足之后，就连夜逃回山上。

玻璃窗上的霜花实在丰富极了，李玉琴特意起了个大早来欣赏它们，不然太阳一出，霜花就化了，那时玻璃窗上没有那水晶宫般玲珑剔透的世界了，有的只是眼泪般的一线一线的水痕了。李玉琴披着条紫红披肩，穿双棉拖鞋，调皮地伸着舌头对霜花说：“你们可真美呀，什么都能变，能变公鸡会打鸣，能变母鸡会下蛋。”说完，兀自咯咯地笑了起来。的确，前天她望见霜花，一个酷似胖乎乎的母鸡，一个则威武如公鸡。那公鸡冠子顶上有几道射线似的直道，就像鸡鸣的声音；而且鸡的屁股底下则有几枚圆圆的白点，看上去就像下蛋了。李玉琴的屋子里摆着一对瓷公鸡，雪白的鸡身，通红通红的冠子，有六七寸那般高，是皇上送给她的，她格外喜欢。平素这对瓷公鸡放在梳妆台右侧的桌子上，可一旦她心血来潮了，就把它搬来搬去的。有时搬到窗台上，让它们见见光。有时还把它们一左一右相对着摆在地毯上，自己一手握着一个公鸡，让它们互相斗，一会让它们碰头，一会又让它们跳跃着远离，弄得胳膊又酸又痛。有一次正玩到兴头上，皇上驾到，见到这一幕不由抚掌大笑，说：“我来跟你斗鸡。”于是抢过一只公鸡，两个人你来我往，玩得个不亦乐乎。最后当然是皇上的公鸡做了赢家，李玉琴的只能甘拜下风。李玉琴听仆人说，死去的明贤皇贵妃生前也爱看霜花，这使她心中颇为不快。她进宫，是因为谭玉龄的暴卒，李玉琴从来没有见过她，甚至连她的照片也没看过，但听宫里的人说皇上很喜欢她，她所住的西暖阁如今还保存着她生前的样子，不准任何人进去，也不许人碰任何物件。这使李玉琴的心有一种无法言传的隐痛。她想皇上是爱谭玉龄的，而她李玉琴不过是他的一個摆设。他高兴了就来，不高兴就拂袖而去。她被册封为福贵人之前的几天，皇上绷着脸把她叫了去，先是背着手一声不吭地看着桌上的一只花瓶，吓得她腿直哆嗦，以为自己犯下了滔天大罪。皇上突然转过身来，递给她几张纸，原来是专门写给她的守则，令其抄写。李玉琴一看，那十来条守则如同镣铐绳索一样，把她的自由完全限制住了，如不许擅自出宫，不许她父母向皇上求官、求钱，每年只能入宫相会两次；不许她反对皇上所说的任何话，要绝对服从皇上指令，等等。李玉琴一看那守则心里有些火气，眼泪在眼眶里打转转，可就是不敢哭出来。她想谁愿意进你的皇宫啊，是你亲自把我圈定的，为什么还对我这样苛刻？李玉琴坐在桌前，握着笔的手微微颤抖，纸上的字在她眼里突然变成了一群水中的蝌蚪，她一个字也看不清楚，不知不觉就在纸上写了个“死”字。溥仪一看，气得暴跳如雷，他指着李玉琴说：“好哇，我真是白疼你了，让你抄个守则，你竟寻死觅活的，现在就不听我的话了，将来要跟我过一辈子日子，这哪行呢？好，你要是不高兴，明天我就送你出宫，回你的穷窝去，我真是白白疼你了，真没良心哇！”李玉琴吓哭了，连连说她错了，她想自己若真被皇上逐出宫去，家里人肯定受到牵连。溥仪又说：“你听没听说过，‘君叫臣死，臣不敢不死’，你要是知错了，就赶紧把它抄出来！”李玉琴只能唯唯诺诺地将守则抄完，溥仪看了一遍，抽搐着脸笑了，说：“这还像个听话的孩子，为了表明你是诚心诚意的，就在佛前将它焚了吧，让菩萨给你做个证，省得你以后明知故犯，管不了自己。”李玉琴只能百依百顺地走进佛堂，将

那几页守则点火烧了。纸焚后的灰烬呈铁灰色，薄如蝉翼，皇上在一旁看了，逗李玉琴：“你看那守则是不是变成一只黑蝴蝶了？”皇上一旦高兴了，你就得赶紧赔笑脸。李玉琴只好笑着说：“是像一只黑蝴蝶。”皇上这才把她从佛坛前拉起来，抚摸一下她的头发，说：“这就对了，以后要听话。”

太阳还未出来，霜花也就依然能够妖娆闪烁着。李玉琴呵了一口热气在霜花上，那片霜花就立刻改变了形态，霜变得稀薄了，那些纹路分明的细线也隐遁了。李玉琴仍觉不过意，干脆伸出舌头去舔，霜花凉得她一激灵地跳了起来，只觉得舌头麻了。再看那霜花，已经被舔出了个铜钱般大的洞儿，透过它，可以隐约看见外面的景致。李玉琴玩腻了，有些兴味索然，重新回到被窝里，睡起了回笼觉。这一觉就睡到了上午十点多，醒来时天已大亮，玻璃窗上湿痕点点，霜花已无踪影了。她望见床前屏风上绣的麒麟威风凛凛的，似要飞翔的姿态，仿佛它们也跟着睡足了懒觉，养足了精神。李玉琴下了地。到卫生间洗过脸，然后坐到梳妆台前打扮。这时服侍她的仆人进来了，她手中拿着鸡毛掸子笑着说：“福贵人吉祥。”以往仆人若是在福贵人的屋子里看见了皇上，就要俯身说一句“万岁爷吉祥”，溥仪此时就只点一下头，连哼也不哼一声，可见是道吉祥的人多了，也觉无趣了。福贵人梳头时，她听见鸡毛掸子刷刷地响着，仆人一般是先掸桌子上的摆设，花瓶、烛台、棋子盒、瓷公鸡、瓷狮子等物件，然后才去掸屏风、窗台、椅子等。李玉琴其实是不喜欢用鸡毛掸子的，她觉得不卫生，那些灰虽然从各色物件被掸下来了，最后还不是落在了地上、存在了屋子里？好在屋地每隔两天就会清扫一回。不过她喜欢鸡毛掸子掸灰时的声音，“噗噗噗”的，就像小孩子长乳牙时咂嘴的声音。

李玉琴梳洗停当，吃过饭，已经是正午了。这时辰皇上多半还没有起床，她已经有两天未见他了，心思有些想得慌。想想夏天时皇上有次连续四天没到同德殿看她，她就异想天开地写了一首诗唤仆人递给他，皇上果然很快就笑着来了，夸她“聪明”。那首诗这样写道：下了四天雨了，太阳四天不出了。我是同德殿前的一簇小根蒜，太阳再不出，雨若还不停，我岂不被沤烂了，又如何能做你口中鲜美的馅？原来，同德殿前的草地上生有许多野生的小根蒜，李玉琴在春末时闲着无事，曾用刀剝了一些小根蒜苗，亲自到御膳房，煎了几个鸡蛋，将小根蒜剁碎了放在一起和成馅，给皇上包饺子吃。溥仪吃得眉开眼笑，夸福贵人懂事，夸她好厨艺，能包出这么鲜的饺子来。因而李玉琴就敢在诗中自喻为小根蒜，而把皇上比做太阳，把见不到皇上的日子称为有雨的日子，有雨的日子当然阴晦了，皇上又怎么能不欣喜呢？李玉琴左思右想，觉得这回再传个纸条给他，皇上也许仍能欣然前来。只是现在是隆冬时节，同德殿前没有一星绿色，拿小根蒜根本做不了文章了。于是就挖空心思地写了这样几句话：“早晨起来、我见玻璃窗上蒙着霜花，一看，真是了不得了，原来有个菩萨坐在那里，真是漂亮啊。我就跪下来给菩萨磕头，这时菩萨就跟我说话了，说的话可都是秘密。皇上不想过来听听么？”李玉琴觉得这一番话一定能使圣驾光临，因为溥仪笃信佛教，你跟他讲有关菩萨的话题，他总是兴味盎然。况且，她也不是凭空捏造，确实有一天她在梦里见到窗户的霜雪化成了菩萨，菩萨还开口跟她说了一些话，

可惜醒来那些话全部忘记了，李玉琴把纸条叠成燕子形状，唤女仆送到缉熙楼的皇上那里，想着溥仪午后起床看见它，也许即刻就会来的。

李玉琴入宫半年之久，只跟皇上在一起睡过几回觉。而且是东一个，西一个，互相不闻不碰。她也不喜欢和皇上睡在一起，皇上常失眠，睡得又晚，怕任何响动。她甚至都不敢翻一下身，因为一翻身皇上就不满而烦躁地“哼”一声。她还怕夜里自己说梦话和磨牙，皇上一动怒，也许会把她逐出宫去，所以，她宁愿一个人在同德殿住。在宫里，她所能见到的男人，除了皇上，就是随侍，再不就是御医。李玉琴能接触的，都是些比她年长的女人。溥杰的日本老婆嵯峨浩逢了节日才来，溥仪的妹妹们也不时常回宫，走动次数稍多的是二格格，李玉琴并不很喜欢她，觉得她爱摆架子，说话老是阴阳怪气的。常来的是一些王公子弟的家属，如溥俭的老婆叶乃勤，人称俭六奶奶，溥瑛之妻叶希贤，毓璿之妻杨景竹等。她们来，通常是午后，见了福贵人先道吉祥，然后惯常说些天气好坏、衣裳样式是否得体一类的话题。当然，有时大家也在了一起读读《三字经》什么的。溥仪让李玉琴读《烈女传》，可她看了几页就放下了，她不喜欢那些性格刚烈、为守妇道不惜性命的女人。可溥仪却说她们很崇高，让李玉琴把她们当做楷模。

午后三时，俭六奶奶和瑛二奶奶先后来了。想必外面很冷，她们冻得满面通红，一进屋直搓手。三个人说了一会儿天气，就到楼下打乒乓球。俭六奶奶有些胖，接球时上气不接下气的，十个球有九个接不着。李玉琴学乒乓球也没多久，但身子灵巧，常常抢先把球扣到俭六奶奶的案台上，俭六奶奶就说：“好干脆哟！”打过球，她们本想玩一会麻雀，但是三缺一，只好不玩了。瑛二奶奶说家中晚上有客人来，她要早些回去备饭，只留下了俭六奶奶，她教李玉琴织毛衣。俭六奶奶性情温和，手工活好，刺绣、挑花、织毛衣无所不能。有时也爱开几句玩笑，讲一些道听途说的有趣故事。她悄悄对福贵人说，皇上也是男人，男人没有不喜欢女人献殷勤的，你给他织一件毛衣，就是天凉了，怕他冻着，他心底能不暖么？他一高兴，便会更加疼你。李玉琴便想自己学得熟练了，一定给皇上织一件毛衣。俭六奶奶略知一些阴阳八卦的事，笃信算命，讲起来头头是道的。她对福贵人说，五行是由金木水火土组成的，人的命运都包含在五行之中，有的相生，有的相克。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如果一对夫妻，男的是水命，女的是木命，那就会和和美，白头到老。所谓“水养木”。五行相克是指：“水克火，金克木，火克金，木克土。”李玉琴不明白金何以克木？俭六奶奶叫道：“这还不懂啊，用金可以伐木哇，那木还能存活么？”俭六奶奶接着说：“什么东西都不能过头了，比如你饿极了，一顿吃下一笼屉包子，就得撑死；一棵小苗旱了，你使劲给它浇水、就会淹死。同样，金赖土生，土多了就把金子埋了；木赖水生，水太旺了就把木给漂走了；火赖木生，木多了火就塞了，所以说人世间所有的事，都要有个节制，就像两口子晚间——”俭六奶奶才说了一半，就掩着嘴笑了，顺势捋了自己一嘴巴，骂：“该掌嘴，不能和福贵人说这种不着边际的话。要是皇上知道了，还不得说我一个妇道人家乱嚼舌头，下回该不让我来了。”俭六奶奶接着又讲五行反克的例子，说是“金能克木，木坚金缺”，“水能克火，火烈水干”，“土能克水，水多土荡”，听得福贵人眼睛一眨一眨的，早忘

了盯着俭六奶奶手中的针线看，她恍然大悟地叫道：“怪不得有回我看见一家馆子着火，浇了那么多水也没能灭了火，原来是火太旺啊！”俭六奶奶笑了，连夸福贵人聪明，什么事情一点就透。她们正说得起劲时，溥仪穿件绿呢子上衣来了。也许是昨夜休息得好，他看上去精神抖擞的，步态轻快，胸脯挺着，高高地昂着脖子。俭六奶奶连忙扔下手中的活儿，叩头请安。然后推说时候不早了，起身告辞。福贵人朝窗外望了一眼，发现天色确实昏昧了，才四点多钟，太阳就落了。冬日的新京总是这样子，白天短得就像兔子的尾巴，而夜晚漫长得就像黄鼠狼的长尾巴。先前她和俭六奶奶说话说得有趣了，早就忘了该把灯打开了。皇上坐在梳妆台前的椅子上，将二郎腿跷起来，问李玉琴：“刚才你们说什么呢，说得那么高兴，嗯？”李玉琴笑了说：“俭六奶奶给我讲五行相生相克的事呢。”“噢，她还懂得这一套。”溥仪看来对这话题并无太大兴趣，他并未深究，而是起身走到床前，四仰八叉地躺下去，唤李玉琴把他的鞋脱了，然后招呼她：“这几天我闷坏了，给我唱个歌，让我高兴高兴吧。”李玉琴放声就唱，唱得急，便有些走调了，溥仪笑了起来，说：“罢了罢了，过来给我讲讲，你今天早晨果真在玻璃窗上看见菩萨了么？”李玉琴说：“千真万确啊！早晨我起来，想看看玻璃窗上的霜花，走过去一看，了不得了，一个白玉似的菩萨端端坐在那里！”李玉琴把梦中的情景尽情发挥者。由于有撒谎的成分包含其中，话也就强调得硬邦邦的，心想这可是欺君之罪，要是露了馅可就没好日子过了。溥仪“噢”地一声从床上坐了起来，连连说：“往下讲往下讲，接下来怎么了？”“我就跪下来给菩萨连磕了几个头，说菩萨能到我的屋子来，是祖宗的荣耀，这时菩萨就开口跟我说话了。”由于谎是越撒越大，李玉琴不由打了个干嗝，皇上却是越来越急迫地等着听下文了，他催促道：“菩萨跟你都说了什么？”李玉琴倒吸了一口凉气，然后很神秘地说：“菩萨跟我说啊，佛既能管天，又能管地，天上和人间的事没有它说了不算的。他说让我好好侍奉皇上，皇上是真龙天子，将来必将有大作为呢。”溥仪欣喜若狂地说：“菩萨还说什么了，都告诉我！”李玉琴想该就此打住了，便笑着说：“菩萨就说了这些话。等我再抬头望时，玻璃窗上的霜花还在，但是菩萨却走了！”

溥仪从床上蹦了下来，就像个淘气的孩子似的几步奔到窗前，指着窗户问哪一块玻璃出现了菩萨，李玉琴就随手指了一块。溥仪“噔”地一声跪在地上，合掌闭目地连念了数十声的“南无阿弥陀佛”，感谢菩萨显灵，发誓自己一定不辜负祖宗的期望，实现光复大清的梦想。当年他被冯玉祥逼出宫时，也曾在祖宗的灵位前这样发过誓。溥仪起身之后，一把拖过李玉琴，说：“看着你就是个有福的样子，叫你福贵人真是太对了。将来实现祖宗们的梦想了，我就立你为皇后！”本来是一个荒诞故事，却唤起了皇上如此的激情，李玉琴也感动了，尤其是听到“皇后”二字，更是为着虚无缥缈的许诺而激动得落了泪，她知道缉熙楼上软禁着皇后婉容，她只偷偷见过她一次。皇后被两个太监搀扶着，虚弱得站不稳，牙齿灰黄。穿一件肮脏的睡袍，头发被剪得长短不一。见了福贵人，她冷笑了两声，只进出两个字“挺好”。听皇上的乳母二嬷说，皇后不检点，跟一个下人不干不净，怀了孕了，生下了个孩子。被人当即抱了扔到锅炉房烧了。从此后，皇后就天天抽大烟，疯疯癫癫的。一到下

雪天就又唱又跳的，皇上不允许她出屋，更不要说见任何客人了。皇后发病时，还爱大骂其父亲荣源，大约是觉得他让她嫁给皇上是个过错。听二嬷的口气，认为皇后是活泼的，皇上本来是个仁义之君，宽宏大量，可她竟敢在他眼皮子底下胡来，实在该打入冷宫。李玉琴比较喜欢二嬷，她面目沉静，极其善良，从不多言多语。福贵人有时烦闷了，就到她的屋子去玩，她跟李玉琴讲溥仪小时候的故事，总之都是称赞的话，什么心善，聪明等等，总之皇上在她眼里是十全十美的。二嬷还教福贵人玩骨牌，什么“过五关”、“闷七开”等等玩起来头头是道。二嬷叮嘱过福贵人，让她在皇上面前千万别提皇后的事，这是皇上的一块心病。如今溥仪主动提起她，而且又是让她取代婉容而提起的，就使福贵人有一种三伏天吃冰的畅快淋漓之感。

溥仪一旦心情好了，对福贵人就格外和颜悦色了，他吩咐随侍，说是晚饭要在同德殿和福贵人一起吃，饭菜要送到这里来。他问福贵人想吃什么，李玉琴想了想，要了个芝麻肉条和鸡汤豆腐，溥仪则说要两只熏鹅掌、一盘炒笋尖，以及一瓶法国红葡萄酒。溥仪打开吊灯，让福贵人拉上窗帘，打开留声机，在地毯上兴致勃勃地和李玉琴翩翩起舞。福贵人未想到自己的一个小把戏，倒使皇上如此神采飞扬，暗地里不不得得意。跳了一曲之后，福贵人嫌音乐声音太低，就过去调高了一些，溥仪连忙又把它弄低了，他说：“日本正在打仗，宫内要少搞些娱乐活动。”李玉琴明白，皇上是怕吉凶安直知道他在跳舞，仿佛日本的士兵在前线流血，皇上在后方只能为他们流泪似的。福贵人便说既然这样，干脆就不跳舞了，两个人就手拉着手到床边去说话。溥仪说：“你来宫里快一年了，给我讲讲当时你离开家时是不是哭了？你真的不知道进宫是给找当妃子么？”李玉琴说：“他们只说让我进宫是读书的，说是读书又不花钱，又管吃，我们家穷，心想这样最好。找才不知道进宫是来给你当小媳妇的呢！”溥仪听到“小媳妇”三个字，不由捏了一下福贵人的鼻子，说她“调皮”。

李玉琴记得那是阳历二月的某一天，她所在的南岭女优的校长小林忽然带着女教师藤井挨班挑选李生，每班挑选出三四名，然后几十人坐上一辆大汽车，被带到一家日本人开的照相馆，每人给拍了一张四吋相片。李玉琴平素很少拍照，想想照相就要高兴些，于是照的时候就抿着嘴笑，溥仪在一堆照片中之所以选出李玉琴，也正是因为她那笑咪咪的模样，李玉琴第二天到了学校，还和同学们相互议论，这些单人相是要干什么用呢？说来说去，也猜不出个究竟。过了几天。就把这事给忘了，大约过了三个星期后，是个礼拜天，李玉琴正在街上排队给家里买粮，她妹妹忽然跑来了，说是家里来了两个日本人，让她立刻回去。回去一着，原来是校长小林和藤井，她意识到这是为有关相片的事来的了。进得家门，只见小林和藤井都冲她挺神秘地笑着，旁边还站着邻居的男学生，是请来做翻译的。他们说，皇上选了几名好学生要送进宫去专门培养，将来会上大学的。他们见李玉琴性情好、品德端正，学习也好，就把她推荐上了。李玉琴的母亲意识到事情没那么简单，就说：“这姑娘年纪还小，离开家恐怕自己立不了事，还是让别人家的孩子去吧。再说，孩子他爸又不在家，我做不了主。”当时李玉琴的父亲正在南关田家馆子帮厨，小林和藤井连说事不宜迟，当即就去找他。李玉琴的父亲

一见来了两个日本人，旁边还跟着自己惴惴不安的女儿，以为她在学校惹是生非了，吓得连忙把他们让进一个单间，端茶点烟，陪着笑脸，好生侍候着。小林说明了来意，李玉琴的父亲就将信将疑地问：“真有这样的事吗？一共去多少学生？”小林说：“去的学生几个的有呢。你的姑娘大大的好，皇帝陛下喜欢的，让她宫里念书的，这是皇帝的命令。”吓得这个当家人只能唯唯诺诺点头。接下来，李玉琴就被小林和藤井给送到一个日本军官家中，此人就是吉冈安直。他穿一套黄色军服，配着军刀，在屋子里也穿着大马靴，看上去很威严。他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李玉琴，对小林说了句：“顶好！”然后他询问李玉琴多大年龄了，家里还有什么人，之后就领着李玉琴重新回到她家中。那时家里的哥哥姐姐都闻讯赶回来了，大家都忐忑不安的。吉冈安直说，小姑娘能被选进宫里，是你们家的福气，将来你们会跟着她住高楼，吃好的，穿好的，有花不完的钱。皇上要是对她好，她当了妃子，你们家一生一世的荣华富贵就都有了。在吉冈的一番劝说下，母亲只得当即找出一件黑地黄花的绸面棉袄给她换上，由着日本人把她带走。当天晚上，她就被送到藤井家里，在那洗了澡，第二天起床后又去医院做了全面身体检查，全部合格后，这才由藤井把李玉琴又带到吉冈家中，约上吉冈夫人，一并坐上汽车，朝溥仪的二妹家驶去。李玉琴第一次见二格格就不喜欢她，她非常傲慢，看人时撇着嘴角，十分看不起人的样子。李玉琴记得二格格家的大客厅布置得十分奢华，五光十色的，她都不敢多看几眼，好像贵重物品一旦多看了些，就会把它弄坏了。二格格让用人拿出糖果待客，然后又仔细打量了一番李玉琴，这才起身出家，坐上汽车，直奔皇宫而来。李玉琴记得最清楚的，就是汽车进入皇宫的门时，一个男人拿着个喷雾器上来，不由分说给她喷了一通消毒水，弄得她十分气恼，想自己又不是蟑螂、臭虫之类的害虫，如何要这样呢？

溥仪听了李玉琴的讲述，不由哈哈大笑，说：“你还以为有好几个人一起进宫念书啊，真是天真啊。”李玉琴垂下头，说：我哪知道这都是安排好了的呢。”溥仪又饶有兴致地问：“你给我说说看，第一次见到我是什么印象？不许说谎！”李玉琴说：“觉得你很高，挺严肃的，但挺帅的，你的眼镜很打扮人。”溥仪愈加得意了，他顺手拿起梳妆台上摆着的册封李玉琴为福贵人的那天赠给她的玉如意，说：“看来我在那沓照片中选定你是没有错的！”

见皇上如此和颜悦色，李玉琴就趁机提出要回家看看父母，她想家想得慌。溥仪在高兴时一般容易答应事。果然他一挥手说：“你愿意的话，就回去一趟！走时让御膳房做点豌豆黄、山楂糕带回去给你妹妹吃，让你家里人平时多说点皇上的好话！”福贵人喜出望外地连忙俯身谢皇上的恩准。溥仪便说她俯身谢礼的方式不对，应该半跪着才对，不过他很大度地说：“算了算了，你一个小姑娘，规矩不懂那么多，就不怪罪你了。要是过去，就一个行六肃礼，还不得让你晕头转向的！”福贵人自然又是一番千恩万谢。

溥仪对李玉琴说，昨天他把客厅里的地毯捐献给日本前线了。福贵人惊讶了一番，说：“皇上不是已经捐了很多黄金和宝石吗？一个地毯又不值多少钱，把它卷走何必呢。”溥仪讨厌福贵人反驳他，于是十分气恼地说：“你一个穷酸窝里出来的小孩子，哪见过什么世面，你懂什么？将

来你这屋子门上的铁扶手和吊灯，都得给我卸下来捐了，那些东西是铁做成的，日本现在就需要这个造飞机和大炮！”李玉琴犯了固执的毛病，她说：“门上的铁扶手可能还做不上两颗子弹，就是能做成两颗子弹的话，没准还让士兵给打飞了，浪费了，子弹没派上用场，我们没扶手开门，可能还要栽跟头的，这不是两头都不合算么？”李玉琴还要以此类推地说说吊灯对居室的重要性，她见皇上已气得面色青紫，自知失言，可是话已出口，覆水难收，后悔也晚了。溥仪顺手将梳妆台上的玉如意摔在地上，骂：“给你一点好脸色，你就不知天高地厚了，连我也敢顶撞了，你眼里还有谁？你才进宫几天，就变得这么嚣张了！你还想着出宫回家看看？没有那么美的事了！从今天起，你不能走出这宫门一步！不能唱歌、打球、玩牌，前方在打仗，你在后方搞娱乐，这不是拆台么！”说完，他起身踢了一脚椅子，将门一摔，拂袖而去。

皇上走后，李玉琴先是怔怔地坐了半晌，这才分外委屈地哭了起来。她想今天真是倒霉，本来一切都那么和气，她争得了一次回家的机会，皇上还主动提出晚餐在同德殿吃，现在这两样事就像秋天的蝴蝶的羽翼一样落人尘埃之中了。搞不好，皇上还会差人将这屋子里一切带铁带铜的东西统统卸下拿走，届时这屋子还不得跟遭了洗劫一样的千疮百孔。福贵人越想越伤心，她不由气恼地走到那块被她指称为菩萨现身的玻璃前，叫了一声：“见鬼！”

第十三章1944年

民国33年

昭和19年

康德11年

元宵节的黄昏，一阵冷风过后，蓄积了一天的乌云终于成了气候，它们将孕育出的满腹雪花，尽情地洒向大地。顷刻之间，天地间就是白茫茫的一片了。王小二正站在凳子上往醉云烟馆的屋檐下挂灯笼，见雪来了，就伸出舌头舔了几片，说：“比白肉片还香呐！”在下面帮他扶着凳子的伙计说：“你可站稳了，要是摔下来，弄破了灯，我就得跟着你倒霉，罚工钱是指定的了！”王小二故意晃了晃凳子，使手中的鲤鱼灯像真的鱼一样摇来摆去的，他说：“不就是几盏破灯么，我还不值几盏灯钱？”那伙计说：“我看是不值。”王小二火了，他说：“那我扔几盏灯让你看看！”吓得那伙计连忙说：“你是祖宗！”然而这恭维已经晚了，那鲤鱼灯已从王小二手中斜飞出去了，伙计“唉哟”叫了一声，连忙去寻那灯，不料已经被迎面而来的谢子兰接到手中了，她笑道：“舅舅，正月十五要送我条鱼啊！”谢子兰无论在什么时候，都喜欢和舅舅开几句玩笑。那鲤鱼灯虽然没落到地上摔个粉碎，也被谢子兰的手指给戳了两个洞。王小二也不在意，接过灯又挂在了屋檐下。接着，又依次将莲花灯、茄子灯、白菜灯、南瓜灯挂上去，然后吆喝伙计唤烟馆里的人把火柴拿来，他依次将灯里的蜡烛点燃，顷刻间，那些灯就五光十色地亮了。醉云烟馆的屋檐就像菜市场的货柜了，鲤鱼灯是金红的，莲花灯粉英英的，茄子灯紫微微的，白菜灯翠绿翠绿的，南瓜灯金黄得似乎往下流着蜜。谢子兰说：“舅舅，你们烟馆可真是让人眼亮啊，一会儿准招来看灯的人！”“那是啊，等招来了人，你瞧瞧里面有没有合适你的男人，我也好给你牵个线，搭个桥。”王小二从凳子上跳了下来，对谢子兰说：“有个男人管着你，省得你一天到晚在街上闲逛！”谢子兰也不生气，她先是揶揄舅舅缺了只手挂灯笼倒是蛮熟练的，看来将来挽媳妇的手是不成问题了，然后才接着舅舅刚才的话茬说：“我才不稀罕来你们这里看灯的男人呢，不是那些黄皮拉瘦的大烟鬼，就是陈希金这样的货色！”提起陈希金，王小二心中有些不悦。伙计一边把板凳往烟馆里搬一边兀自嘀咕：“当时八月十五不见月亮时有人说，正月十五肯定要下雪的，我当时还不信呢。”“那是啊！”王小二叫道：“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这是保准的！”雪下得大了起来，那些灯被雪花拍打着，发出轻微的沙沙声。灯将落在它们近前的雪花映得通体明亮，只不过因着光的颜色的不同，那雪花有红有黄有紫有绿，更像是一群彩蝶在飞舞。

谢子兰跟阿廖沙离婚后，一直独居。她变得越发玩世不恭起来，想的都是吃喝玩乐的事。她懒得回家去看父母那苦巴巴的脸，尤其是笃信天主教的母亲，更让她无可容忍。在母亲眼里，谢子兰就是天天忏悔也是罪孽深重的。父亲一度曾找着了份工作，可后来他又被解雇了，人家说他干活老是出错，不如不干。如此，他就一天到晚的坐在窗前喃喃自语，看到楼下有穿工装的人经过，就显出无限欣羡的神色。他们的基本生活保障，都是靠王小二每月送去的那些钱，而这钱的绝大部分又是谢子兰提供的。她像过去一样把它们送到王小二这里，然后再由他送到姐姐家。弄得姐姐以为王小二在外面干着两份工作，才能攒下这么些钱。于是心疼地劝他要注意身体，不要干那么多的活，钱有多就多花，没有就少花。姐姐一直因为王小二没有娶上媳妇而忧心忡忡。她有两次来烟

馆找他，说是给他介绍了女朋友，跟他约个时间见上一面。王小二在情爱上早已心灰意冷，他就搪塞姐姐说：“我心里有人了，等到我们谈成了，就带回家里去。”姐姐就喜出望外、信以为真地说：“姐姐等着这一天呢。你别愁结婚没房子住，你这俩外甥女都不回家住了，到时你把媳妇娶进姐姐家就行。姐姐会待她好好的。”接着，她就絮絮叨叨跟王小二说，如今他残了手，虽然不耽误什么事，但总是个缺陷，找对象时只要人家不嫌弃咱，咱就别挑三拣四的了。在王小二的心目中，惟一留下美好印象的女人就是美莲，他常在梦中看见她。她总是笑意盈盈的样子，那么青春，充满活力。大年初一的晚上，他在梦中见到美莲，她穿得很破烂，背着个脏兮兮的包袱，在一家面包房前，眼巴巴地看着新出炉的香喷喷的面包，似是没钱买的样子。醒来后王小二觉得胸口疼得慌，他想美莲一定是没钱花了，就很责备自己粗心大意，春节前应该给她烧点纸钱才对。王小二埋怨了一番自己，到丧葬铺子买了两刀的烧纸，也不管正月里不烧纸的旧俗了，初二晚上即在十字路口焚烧了起来。他一边烧一边跟美莲检讨：“人都说过了初一，还有十五呢。不过了十五，就不算过完了年，你现在收到了钱，拿着它去买东西也不迟。”想着人间的夜晚，一定是阴间喧闹的白昼，该开的店铺一定陆续营业了，王小二就催促美莲早些去买东西，店铺拥挤时，小心让人给踩了脚，若是走累了，就找个茶庄歇歇，喝碗茶，实在是为她想得也太周到了。烧过纸，王小二就觉得胸口不那么痛了。今天早晨煮元宵时，他还特意放了几个在门口，专给美莲的。选灯时也挑中了美莲喜欢的这几种，想她夜半在街上游荡时，看到这门前熟悉的灯，会明白他是在这里干活的。

醉云烟馆的客人陆续来了。谢子兰带来一些钱，唤舅舅下次回姐姐家时带过去。王小二问她今晚打算怎样过，谢子兰说：“当然不是一个人过了。”王小二鄙夷地说：“我就知道你不会安分守己一个人呆在屋里的，你要去哪儿？”谢子兰调皮地说：“去苍泉啊，你女朋友一个人过节太寂寞了，我去给她增添点气氛。”王小二气咻咻地说：“谁说她是我女朋友？她是我大娘！”谢子兰咯咯地乐了，说：“舅舅，我不过跟你开个玩笑，怎么就那么不识逗呢？”王小二很不耐烦地一摆手说：“你也看到了我怪忙的，没事就快走吧，别在这里惹我生气了。”谢子兰正想一走了之，于是就装做不满地说：“好心好意来看你，你倒撵起我来了，好，我走，下回不来讨这个嫌了。”谢子兰推开门走了出去。王小二长吁了一口气，如释重负地对自己说：“这个小丫头，满脑子鬼主意，谁摊上她，都是个难心的事。”话音刚落，谢子兰又推开门探出半个脑袋对他急切地喊：“舅舅，快出来看看呀，那盏鲤鱼灯掉到地上了！”说完缩回头门一关走了。王小二想肯定是哪个淘气的孩子用竹竿偷着把灯挑到地上了，去年正月十五时，就发生过这样的事儿。一个十来岁的男孩子，手中举着根长竹竿，挑下了这街面上大大小小的灯不下十几盏。然后归拢到一起，明目张胆地拿到街角卖了。醉云烟馆丢了盏茄子灯，斜对面的锦绣阁丢了盏走马灯，而一家鞋店丢的是鲤鱼灯。气得锦绣阁的老鸨夜半三更站在街巷中大骂，说那走马灯是专门请人订做的，上面画着四大美人的图像，走得刷刷刷地响，是为她招揽生意的。灯丢了，她自认晦气，非说偷她灯的人没长屁股眼，头上长疮，脚底流脓，惹得在街上看灯的人都过去看热闹。王小二想没准去年的那个孩子又故伎重演了，于是先

自吆喝了一声：“你个小毛贼！”然后三步并做两步出了屋子，抬头一望，那鲤鱼灯还乖乖地吊在屋檐下呢。它被蜡烛映得一派金红，那些飘向它的雪花，就像是鱼食一样，令它贪婪地吸食着。王小二听到了远处谢子兰发出的快意笑声，知道是上了她的当了，便咬牙切齿地说：“小妖女！”

谢子兰离开了醉云烟馆，就直奔苍泉去了。自从与阿廖沙离婚后，她来过好几次苍泉，希望能碰到羽田，然而她每次都失望而归。苍泉的女主人在穿扮上越来越讲究了，她总是坐着慢条斯理地修指甲，有时谢子兰想跟她聊聊天，探探她的家世，然而只说了开头几句，就被她巧妙地岔开话题。苍泉的生意，今年可以说是每况愈下，谢子兰注意到食客少，桌椅也不似过去那么洁净了。她想但凡是老女人经营的店，其生意的好坏，和她们心情的好坏有很大关系，心情好，餐馆就井然有序，窗明几净，酒美菜香；心情恶劣，不用说就没心思关照店面的事，依着上灶师傅和侍者的心思，那就是能偷懒则偷懒，反正店面砸了又不关他们的事。谢子兰来苍泉，还希望能碰到柳笛，听说她在一家小学教声乐，孑然一身。她很怀念过去和柳笛一同练声的情景。谢子兰知道自己有致命的弱点，那就是虚荣，容易对男人产生兴趣，又容易唾弃他们。可她认为追求舒适的生活是没什么过错的，她喜欢美食、时装，喜欢出入商场、高级酒店，在她看来，人生若不讲究点享乐，实在是白来一遭。因着她的美貌，如今在她身边献殷勤的男人也不少，他们给她买贵重首饰，带她品尝山珍海味，恭维她。而她送给对方的则是青春和肉体。她觉得这是一种公平交易，各取所需，谁也不吃亏。她与这样的人在床上时，甚至没有在酒店朦胧的灯影下对饮更动真情。去年在黑河到漠河的慰安船上，她在一瞬间倒是对一个面目粗野的人产生了感情，她以为那是爱情，然而曲终人散，慰安船停泊在漠河码头时，她对那人涌起的却是某种嫌恶感。她明白自己未接触过那样的男人，他的出现只是填写了一个空白。满足了她那一刻的生理需求，别无其它。

苍泉近在眼前了，它今天看上去漆黑一片，门前一盏灯也没有。谢子兰想也许未到挂灯的时候。某些店铺在正月十五时挂灯，是要选择时辰的。有的早早挂出，有的则选在夜半时分。谢子兰跺了跺脚上的雪花，再仔细看苍泉时，发现它确实不大对头，以往在夜晚时明亮的玻璃窗，今晚也是杳无光影，难道是陆天羽故意把店里拉上了黑色窗帘，有意在这一天制造一种非同寻常的气氛？谢子兰胡乱猜想走到近前，伸手推门，门却是纹丝未动，借着街上的灯影往门上一看，竟然贴着一个“x”形的封条。这真让她吃惊不小。她想好端端的一个铺子，如何说关门就关门了？再看那封条，明白不是她自己要关门的，而是因为触犯了什么法。谢子兰想陆天羽这样一个性情虽有些古怪但又不乏温和的人，一副与世无争的姿态，又怎么能触犯当局呢？街上人影憧憧，人们在雪中都低着头走路，留意着脚下，惟恐被滑倒。谢子兰分外茫然地站了片刻，这才想应该到邻近苍泉的店铺去打听打听怎么回事，她好跟舅舅说这件事时心中有数。她见离苍泉大约有五十米的一家海味酒楼灯火兴旺，就跑到那里去打听。她自称是苍泉的常客，上周意外地把一个皮包遗落到了苍泉，如今回来找，发现它被封了。店里的老板娘眉飞色舞地说：“那你可就别想着找回那个包了，那女人正月初九时被人抓走

了！”谢子兰说：“她犯了什么罪，被人给抓了？”老板娘似是十分扬眉吐气地说：“我早就看这女人不对头，说是从上海来，可她那肥墩墩的样子哪里像上海人！在街面上碰到我们也爱理不睬的，她不知用了什么手段，把客人都拉去她的店里呢！”谢子兰明白，苍泉前些年的红火，一定使周围的酒家受到了冲击，他们恨她在所难免。老板娘发够了牢骚，这才对谢子兰说，苍泉的女主人原来是个国民党特务，她以苍泉为据点，搜集一些秘密情报，被日本人给发现了，他们就全副武装地把店铺包围起来，给她上了手铐带走了。从她的住处，还搜出了许多秘密情报和发报机。那老板娘说：“去她那里吃饭的，有不少日本军官，他们吃饭时谈的话，都被她听到耳里，给泄露出去了。”谢子兰便想陆天羽的被捕，与羽田肯定有着直接的关系。既然她是一个国民党的地下工作者，身世肯定更为复杂了。谢子兰以往猜测她的个人生活肯定埋藏着巨大的隐痛，如今想来，这不过是她的表面生活状态带给人的错觉。

谢子兰走出海味酒楼，十分怅惘地沿路回到苍泉，倚着它冰冷的门，想着那个神秘的女人再也不会坐在里面慢条斯理地修指甲了，这里的灯影和菜肴也将从此消失，内心便有浓浓的伤感。她不明白一个女人为什么放着好日子不过，非要参与国事，在她看来，这种牺牲是愚蠢的。她想既然日本人抓走了她，就不会轻易放她回来。她在狱里一定会受到酷刑，想到这里，谢子兰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寒战。她想应该尽快把此事报告给舅舅，不管怎么说，陆天羽对舅舅都有一种近乎母爱的怜悯和同情，如果他很久不来苍泉，她肯定会去醉云烟馆看他，但谢子兰转而一想，今日是正月十五，舅舅挂了那么多灯，难得有份好心情，还是不去扫他的兴为好。谢子兰本想在苍泉叫上两个菜和一瓶酒，美美地吃喝一通，如今这愿望算是化做泡影了。可她不想独自回到冷清的住处，于是就离开苍泉，去找那个绰号“石榴裙主”的剧团的头目。此人五十多岁，风流倜傥，没有任何女演员能逃脱出他的手心。因了他的好色，大家便送他“石榴裙主”的外号，简称为“裙主”。谢子兰与裙主有过几次交往，他们在一起喝酒取乐，放浪形骸，而在剧团里。又常常装得很陌生。裙主孤身一人在哈尔滨，他的老婆孩子则在富锦，因而他寻欢作乐绝无任何拘束。他的住处，隔一段时间去，就会闻到不同的香水气息，可见他更新情人频率很高。前几天裙主见到谢子兰时，曾约她元宵节到他的住处，说是有贵重礼物献给她。谢子兰讥讽地说：“不会是结婚戒指吧？”说得裙主立刻拉下了脸子。谁都知道裙主在勾引女人时最喜欢说的一句话是：“我太爱你了，真想把你娶回家中，永生永世地相守。”另外，裙主在送女人礼物时也是低投入，无非胸花、丝巾、降价服装之类的东西。他若送给谁一件五光十色的首饰，你不用拿珠宝店去鉴定，那定是赝品无疑。想起裙主的所作所为，谢子兰不由暗自笑了起来。对她来讲，裙主无疑是她此刻最佳的游戏伙伴。

醉云烟馆的人越来越多了，屋檐下的灯果然招来了不少看灯的人。王小二忙得不亦乐乎。门口的衣帽架已是硕果累累，最后大衣放不下了，王小二就把它们一件件地叠起来，摞到墙角的一把椅子上。烟馆是烟雾茫茫，吸食者个个神情迷醉，如坠天堂。外面的雪越下越大，铺天盖地的，客人一进来就要站在门口抖落衣帽上的雪花，门口的一块方形毡垫也就被弄得湿淋淋的。王小二本想今天到锦绣阁去看看四喜，听人

说陈希金与四喜打得火热，如今他很少到茶坊和烟馆写诗了，而改做去锦绣阁了。锦绣阁的老鸨也不讨厌陈希金，把楼下的工具间给他改造了一番，挂上了红幔帐，放了张栗色矮桌，一个可供三人合坐的条凳，还给他配了盏朦朦胧胧的低垂的灯。据说以往锦绣阁的姑娘们老是愁眉不展的，陈希金一来，她们的脸上都有了笑影，待嫖客时也多了热情，锦绣阁的生意越来越红火了。陈希金逗她们开心的法宝，便是做诗，然后一本正经地跟她们朗诵，便把这些红袄绿裤的妙龄女人个个笑成风中的杨柳，摇摇摆摆的。而老鸨也乐得和他聊天。王小二听烟馆的伙计说，老鸨许诺陈希金，再过五年，她就让陈希金把四喜娶走。王小二便在心底愤愤地骂：“五年中你也把四喜的油给榨干了。”王小二不理解四喜为什么要和陈希金这种疯疯颠颠的人相好，在他看来，陈希金只是个取乐的对象，没人会真正把他放在心上的。他想着应该跟四喜说一说，不要一时冲动把自己的终身许给这样一个人，陈希金虽然心地纯洁，但他清高自负，恃才傲物，很难与人相处。而且神游物外，给人一种疯人的感觉。王小二想起陈希金。心中便有了几分不快。这时外面有人吆喝：“偷灯的来了！”王小二连忙跑出门外，仰头一望，那金光灿灿的南瓜灯已经不见了。屋檐下聚着十几个观灯的人，其中的一个指着前方的巷子说：“往那跑了！”王小二向那一瞧，见那人已跑出好几十米远，已过了锦绣阁了，料必撵他也是徒劳，就兀自骂了一句：“这个小王八犊子！年年都来这里偷灯！”王小二接着埋怨观灯的人，为什么不制止这个灯贼，难道说不是自家的东西，就不知道爱惜？他环顾左右，竟然发现陈希金也伸着长脖子站在其中！王小二仔细打量着陈希金，只见他穿着一件雪青色呢子大衣，戴顶绿色呢毡帽，看上去就像头顶着只滚圆的西瓜。他双手插在大衣的口袋，惊奇地看着王小二，张着嘴，似是有话要说的样子。王小二“哟”地叫了一声，说：“这不是大诗人么，敢情正月十五也出来赏灯了？”陈希金点了点头。王小二想也许他这是要去锦绣阁，路过这里，就邀请他：“进屋暖和暖和吧，也好给我读几首你的诗。”王小二明白一旦对他恭维过分，陈希金定会飘飘然地尾随他进来。于是他激情洋溢地说：“你不来烟馆，我们都想你，都说爱听你的诗，只有你的诗听了以后才让人觉得心里亮堂！”陈希金果然像是愚蠢的鱼一样上钩了，他激动万分地说：“我有五首新诗呢，这可都是杰作！”说着，忙不迭地跟着王小二走进烟馆。王小二连忙帮他拂去衣帽上的雪花，然后将大衣叠起，欲单独放到一边。因为虽然陈希金换了大衣，但那上面混浊的香水气息依然如故，只怕与别人的衣服混到一处，熏染了人家，碰到心情不顺或是小器的人，定然要费一番口舌的。陈希金见王小二要把大衣给放起来，连忙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个软皮笔记本。王小二想这一定是写着满纸荒唐诗的本子了。他提醒陈希金，笔还没有拿出来，陈希金晃了晃脑袋，很神秘地颌了一下胸，王小二这才发现他那鸡心领的毛衣上别着一支笔，笔的整体部分藏在毛衣里，笔帽别在外面，因而不易发现。王小二想这笔真是别得恰到好处，正在心口的位置，心脏一跳，它也会跟着一跳一跳的，心和笔一起跳动，那诗还不得跟野兔子似地撒了欢儿地从笔管里跑出来。陈希金大约有些激动，他走向他惯常坐的位置时竟然顺了拐。就像鸭步，王小二不由暗笑起来，他唤小伙计赶紧送上两个烟泡儿，让陈希金吸舒服了，这正月十五的夜晚就有的乐了。小伙计答应

着，殷勤地招待着陈希金。

陈希金所有的开销，确实是父母留下来的。他既未出过国，也未娶妻生子，而是和祖母居住在一起。祖母年纪大了，知道孙儿爱诗，半痴半傻的，常常夜半出去，凌晨归来，早就习以为常。陈希金的父亲过世前叮嘱老母亲，他死后，家里的钱除了留给她养老外，剩下的就用于陈希金的生活费，让他能自由自在地写诗，不要约束他，他肯定会成为中国最杰出的诗人的。陈希金的父亲人殁时，做为独子的他没有在现场，他躲在屋子里写诗，那诗这样写道：“你的灵魂拱出窗外，世界正开满鲜花，那金钟般的花朵会发音，那眼睛一样的花朵会流泪。人间的路，你走了，它依然存在着，虽然有时也荒芜；而天上的路，你走了，它就会烟消云散，如同彩虹闪现又消失。”老太太最担忧孙儿的，除了他的精神，就是他的生活状态，在她看来，孙子早该成家立业了，这样游手好闲地过日子总不是个长法。她虽然年纪大了，但耳聪目明，仍然有力气，一日三餐皆能做得。她给陈希金钱，总要问清理由，纸张笔墨的费用和茶点费她从不吝惜，但是他去坐烟馆的钱她从来不予支持。在老太太看来，陈希金应该去逛妓院，而不是烟馆。烟馆会把他的身体越拖越垮，而妓院兴许会激发他娶妻生子的愿望。她听人说陈希金这一段不去茶坊和烟馆了，迷上了锦绣阁的头牌，心中也就有了某种安慰。她不喜欢孙儿写诗，在老太太眼里那是不务正业的事情。尤其是孙儿因写诗而被捕归来后，她更是对写诗深恶痛绝，她教训陈希金：“你父母给你留下的钱，是让你写诗的，可是没让你把自己写到笆篱子里去吧？你就不能不写那玩意！”陈希金从不顶撞祖母，他称老年人都是海底的礁石，已经看不见天日了，他们发发牢骚是情有可原的。

醉云烟馆的来客在子夜时分达到了高潮。已经是客满了。王小二在门口迎来送往。已站得两腿发酸。他不时抽空瞧一眼陈希金，只见他奋笔疾书着，下巴朝前探着。那稀疏头发耷拉在耳畔，随着他身体的倾斜而抖动着，十分可笑。王小二想今晚一定要把他和四喜的事问个究竟，陈希金像孩子一样好糊弄，口无遮拦，藏不住什么秘密的。王小二伸了个懒腰，到外面看看雪下得有多大了。一看，原来已有一尺厚了，屋檐的灯也挂了一些雪，那盏鲤鱼灯已经灭了，想必是因为捅了两个洞，风钻了进去，将它扑灭了。没灭的那几盏灯愈发显得光华明媚，王小二猜侧这蜡烛也是快烧到尾了，不然这光不会如此蓬蓬勃勃，将死的光总是格外灿烂夺目的。王小二返身进屋，取了几支蜡烛，吆喝着小伙计出去帮他换蜡烛，他想这灯应该亮个通宵才是，否则就不叫“灯节”了。换过蜡烛，又一一点燃，王小二从凳子上跳了下来，抬眼朝锦绣阁一望，发现那里挂了几盏粉灯，不用说，应该是莲花灯了。王小二朝着锦绣阁的灯遥遥地撇了一下嘴，返身回屋，径直朝陈希金那里走去。

陈希金吸了两个烟泡，又写了很长时间的诗，看上去面颊潮红，目光如炬。见王小二过来，他就哆嗦着手指推过来一首刚刚写就的诗《灯贼》：在这人世间深重的黑暗中/我终于看见了发光的你们/一个个那么鲜润明媚/像鸽子一样栖在屋檐下/雪来了，在这寒风中/我深怕你会因冻僵/而失却灿烂的笑脸/轻轻用竹竿一挑/让这金灿灿的南瓜/去烛照另一处的黑暗/我是灯贼/是一个盗光者/是一个让光明能撕破更多黑暗的灯贼。王小二笑了，他说：“既然你是灯贼，把南瓜还给我们烟馆才

是。”陈希金急赤白脸地说：“看来你白看我的诗了，没有领会它的深层含义。”王小二心想，“我领会个屁，我让你进来，不过是为了四喜的事。”王小二问陈希金，他为什么不来烟馆写诗了，难道不喜欢这里了？陈希金仿佛没有听到问话，他翻开笔记本，清了清嗓子，对王小二说：“你不是想听我的诗么，我给你念首《两个人》：一个人在黑暗中行走/黑暗比黑暗本身更黑暗/两个人在黑暗中行走/黑暗就是光明/一个人在寒冷中枯坐/寒冷比寒冷本身更寒冷/两个人在寒冷中相拥/寒冷就是温暖。”王小二听出了点学问，就说：“好诗！这是情诗！”陈希金喜出望外地抓着王小二的手说：“你真是我的知音啊。你知道我在锦绣阁给那些姑娘们念这诗，她们都捂着嘴吃吃地笑，说是听不懂，她们连这样的诗都听不懂，将来怎么嫁人呢？”王小二别有用心地说：“她们就不会嫁人了。从锦绣阁出来的人，大都水性杨花，她们跟男人怎么会实心实意过日子呢？”陈希金立刻反驳道：“这说法可不对。姑娘们在锦绣阁，也是身不由己啊，就像四喜，她不管跟了多少人，我还是觉得她干净、纯洁。”王小二插言道：“听人说，锦绣阁的老妈妈把四喜许配给了你，什么时候喝你的喜酒哇？”“五年之后！”陈希金目光炯炯地盯着王小二，说：“我太爱四喜了，自从和她在一起，我写了无数好诗！”“我觉得锦绣阁的老妈妈是有意编你。”王小二不动声色地说：“你想想啊，五年之中，这锦绣阁会不会发生别的事，四喜会不会中途跟别人走了，你能预料得那么准吗？”陈希金连说：“君子一言，驷马难追，不会的！”王小二想告诉陈希金，锦绣阁的老鸨不过把他当做了杂耍，叫他千万不要轻信任何许诺，话未出口，陈希金忽然腾地站了起来，说：“我得赶快去锦绣阁了，四喜说今晚准备了桂花馅的汤圆了呢！”说着，也不顾王小二的劝阻和挽留，取了衣帽，大步流星地走了。王小二不由跌坐在椅子上喟然长叹，暗自嘀咕：“秀娟，你可别瞎了眼睛啊。”

王金堂坐在灶台前一边看火煮豆子，一边捉棉袄里的虱子。捉下来的虱子，就被他扔进了火里。那虱子也是活物，在他棉袄的褶皱中呆得舒舒服服的，养得又白又胖，一落人火里当然是满腔悲愤，临死前要“吱——”地叫一声。王金堂就会说：“你吱地叫什么，你喝了我那么多血，死了也值了。”锅里的云豆被煮得哗啦哗啦地响，陈工头说几个日本军官喜欢吃豆包，让王金堂多蒸一些冻上，随吃随取。王金堂想了想，将锅盖欠了一条缝，把再捉下来的虱子扔进锅里，让它们和云豆一起煮，到时搅成馅，他们什么也看不出来，照样会吃得香喷喷的。王金堂边往锅里扔虱子边说：“你们这帮狗日的，让你们吃点虱子，晚上多做点噩梦。”

王金堂想念他的干儿子祝兴运。去年夏季，整个虎头工事已告完成，陈工头挑拣了一些身强力壮的留下，派他们到要塞的隧道里做后期整修工作。余下的劳工则被集中在猛虎谷的洼地里，说是给他们举行庆功宴，然后发饷让他们回家。王金堂早就叮嘱过祝兴运，一旦日本人给他们酒肉吃了，那一定是有祸事临头，让他千万小心着点。他还记得那天午饭才过，突然从猛虎山一侧传来一阵机枪扫射的哒哒声，王金堂心下一惊，跑出伙房，只见猛虎谷上升起一片幽蓝的烟雾，他想干儿子一定是死在谷底了。他昨天就见日本人往那个方向运酒和各类熟食，知道日本人对这群劳工“卸磨杀驴”，就到工棚去找祝兴运，让他能跑则跑。祝兴运的背已经驼得快赶上王金堂了，头发更是脱落得一根不剩，他苦笑着对王金堂说：“往哪里跑呢？跑是跑不出去的了，不如死了干净了。”祝兴运嘱咐王金堂，若是有一天他活着回去，一定要对他的儿女们说，你爸爸是被日本人害死的，死得冤，他们将来哪里都可以去，就是不能去日本，否则他在九泉之下也不会安宁的。他还特别叮嘱王金堂，一定要把杂货铺货柜下的玉器找出来，送给祝岩，待他将来新婚大礼时，把这玉器摆在高堂上，给他磕三个头，算是不白养活了他一场。王金堂觉得干儿子的话晦气，就呸了他一口，说：“我才不管你这些闲事呢！”话虽如此说，王金堂还是把他的嘱托牢记在心头。果然那晚上去了猛虎谷的工友都没有回来，王金堂在黄昏时看见了陈工头，本想问一声那些张嘴吃饭的人怎么都忽然不见了，但一想人已经死了，多嘴多舌只会惹来麻烦，且无济于事，也就沉默了。倒是陈工头很亢奋地弹了一下王金堂的脑壳，说：“你从今往后清闲了，我们给那些人好吃好喝招待了一通，送他们回老家了！”陈工头在说到“老家”二字时，不由嘿嘿地笑了起来。他一笑，他牵着的那条肥狗就得意洋洋地抖了抖毛，王金堂觉得心疼难忍，眼冒金星，那一瞬间真想捡起地上的一块石子，砸烂陈工头的眼睛！但他为了能活着出去，只能咬紧牙关忍耐，于是就说：“他们走前还领了饷？”陈工头一听笑得更甚了，他说：“是啊，皇军给他们发了饷，还鸣礼炮给他们送行了呢！你没听见哇？”王金堂“哟”地叫了一声，指着猛虎谷方向说：“我倒是真听见了响声，哪承想是礼炮呢，在这里听起来就像是上千只乌鸦合在一起叫。”陈工头鄙夷地说：“你岁数大了，糊涂了，耳朵也不中用了，那哪里是乌鸦在叫，是皇军的礼炮声！”陈工头朝地上吐了一口痰，板起脸，又不好好说中国话了：“你的、从今往后

的、要好好地听话，不听话的送老家的有！”王金堂连叫着“长官”，几乎要把身体俯倒在地上表现自己是卑躬屈膝的，陈工头这才神气十足地牵着狗走了。以后的几天，正如王金堂所预料的，猛虎山上乌鸦成群结队地盘桓，那刺耳的叫声令人心惊肉跳。晚风常常把腐肉的气息吹拂过来，王金堂一嗅到这气息就忍不住肝肠欲碎。没有纸钱，王金堂就捡了两张洋灰袋子，将它们清理干净，用手掌将褶皱小心抚平了，然后较了些纸钱。他怕在外面烧会引人注意，就选择一个夜晚，独自蹲在灶台前将纸钱焚了。他对干儿子说：“我知道你走了，走得冤屈，今天捎俩钱给你花花。我说不给你传话给家人，那是骗你的，我怎么能把你的话给忘了呢？你放心吧。有天我回去，一定去看你的一双儿女。你在那里，也要好生照料自己，别冻着饿着，反正同你一起走的人多，有伴，不怕寂寞。”王金堂越念叨越伤感，想着春节时祝兴运再也不会来给他磕头了，禁不住老泪纵横。他想这世道是多么不公平啊，这些年纪轻轻的人为什么就让他们轻而易举地丧命了呢？他恨日本人恨得咬牙切齿，可这仇恨只能探深地埋藏在心底。他一定要活着回去，不能不管他的老伴。王金堂每天早晨起来的第一件事，就是冲着新京方向做几个揖，对那片天说：“保佑保佑我的老婆子吧，她这辈子命苦，老了老了还摊上这么多堵心的事，她怎么受得了哇？让她等着我，别这病那病的。”之后他每做完一件事，都要自言自语地跟老伴唠叨一番，听得伙房新来的陈大耳朵十分烦躁，骂他：“你别一天到晚说鬼话，烦不烦人哪？”李大手爪逃走

后，陈工头把陈大耳朵安排进了伙房。他二十来岁，圆脸，浓眉大眼的，看上去很英俊。因他一双耳朵生得蒲扇似的大，人们就唤他为陈大耳朵。他是在河北战场被日军俘获的国民党兵。他们被押解到虎头时是四年前的冬天。王金堂不太喜欢这个年轻人，他懒且馋，整日恶语伤人。王金堂怀念的，是那个绰号叫王司令的王德，可惜他害了伤寒，一命呜呼了。不过王金堂与任何人都能相处得不错，因为他知道容忍。陈大耳朵在冬天时挨着王金堂睡，常把老人的被子盖在自己身上，王金堂也不声张，想想这些年轻人可怜，那棉被絮得很薄，两床合盖在一起才暖和，也就由他去；王金堂晚睡时就穿着棉衣棉裤，只把脚插进陈大耳朵的被筒里。春节过后，王金堂被陈工头给调到他的住处帮厨，说是原来的厨子害了肝炎，送他回家了。与陈工头同住一幢房子的，有五个人，除了陈工头外，其余的都是日本人，他们合用一个伙房。王金堂想给他们做饭虽然清闲，但不如给工友做饭自在，而且在这里又没个可以说话的人，烦闷得很。也许是换了人做饭口味有了变化的缘故，日本人都夸王金堂的饭做得好，常常在他面前竖大拇指。殊不知王金堂一个人在灶房，总是随心所欲地把痰吐在炒菜里，将鼻涕擤进浓香的肉汤里。看着这样的菜端上桌子后他们吃得眉飞色舞，王金堂甚至相信自己的痰和鼻涕是这世上最为珍稀的调料，胆子愈发大了起来。有一回陈工头提回来两条新打上来的细鳞鱼，让他煮汤，王金堂索性把一泡尿倒到锅里，然后多添了些水，用慢火煨了起来。一个下午过去，那鱼已被熬成豆渣状，骨肉分离，汤呈奶白色，鲜气扑鼻。王金堂又在上边撒了一层翠绿色的腌香菜，这汤就要颜色有颜色，要味道有味道，喝得陈工头一行人热火朝天的，赞叹这是今生今世喝到的最美的鱼汤。从此后，王金堂就一发而不可收，痰、鼻涕、尿水时常往锅里喷，他自己对这样的菜

总是不闻不碰，一般是在菜半熟时，即盛出一些吃掉，余下的便可无所顾忌地施放秽物了。因此王金堂又有了一个重大发现，菜在半熟时远比烂熟时要有滋味。就拿熬白菜和炖萝卜来说，半熟时吃起来那白菜还咯吱咯吱地响，似乎很生，可仔细一嚼，却能品出浓郁的甜味，萝卜在半熟时吃起来味道醇厚，肺腑之间有一种十分舒畅的感觉。王金堂想，自己给他们做饭也划得来，让他们每天享用着他身体的“垃圾”而却大赞甘美，他自己也混得一副好下水。这样体力一充沛，他熬出头的可能性就愈发大了。王金堂在陈工头这里做事，唯一的遗憾就是寂寞。以前在劳工伙房，虽然他和陈大耳朵相处不融洽，他动辄骂他：“你个老不死的，长得跟个虾米似的！”“你个糟老头子，晚上放屁熏死我了，我以为睡在了茅房里！难道你妈养你时没给屁眼安个把门的？”王金堂逢到此时只是咳嗽几声，算是抗议了。他想陈大耳朵年轻力壮的，却被囚禁在这里，心里火气盛，出口不逊也实属正常。王金堂曾跟陈大耳朵说，你不也是从战场上下来的兵么，应该向李大手爪学习，想方设法地逃出去。陈大耳朵就火冒三丈地说：“啊，你是想让我被他们抓住，送到狗圈里去喂狗啊？”王金堂后来仔细琢磨，认定被俘过一次的士兵，绝不敢贸然逃走，因为他们心头老是有被俘的阴影。他们只能得过且过地捱日子了。王金堂从劳工伙房离开的那天，陈大耳朵有些恋恋不舍地问王金堂：“你什么时候回来啊？”王金堂说：“那个伙夫得了肝炎，他养好了病，我不就回来了！”陈大耳朵说：“我看那人就是把病养好了，他们也不会用他了。谁愿意用一个得过传染病的人呢？”王金堂安慰他说：“放心，他们用我一段就会够了，你看我这模样，远处一看跟个四脚着地的驴似的，谁看了心里不堵得慌，还能吃下饭么？”陈大耳朵不由被这话逗笑了，笑过之后他一本正经地说：“你要是不想在那里长干，就把那饭菜做得比猪食还难吃，这样他们忍受不了几天就把你开回来了。”

王金堂把棉袄里的虱子捉了个彻底，悉数扔进锅里后，就续了把柴火，让火更旺些，锅里的豆子已经半熟了。他不知这虱子馅的豆包是否能赢来满堂喝彩。昨夜他梦见了干儿子，他站在一堆瓦砾前，提着个空的白铁皮盆，说是要挖蚯蚓去钓鱼。王金堂问他去哪里钓鱼，他指着自己的嘴愁眉苦脸地摇摇头，似是有苦难言的样子。王金堂记得出事的前几天，干儿子满嘴起了燎泡。舌头也烂了，根本吃不下东西。王金堂想要是在外面就好了。可以到药铺抓几味泄火的汤药煎了吃。他不明白干儿子去阴间的日子也不短了，照理说那里也该有药铺的，怎么还没治好口舌上的毛病？捉完了虱子，他再次想起每年春节在伙房的呵气中祝兴运跪下给他磕头的情景，王金堂忍不住唏嘘泪流。他想杂货铺的女主人真是命苦，丈夫就像天上的一朵云似的，刚才还有模有样地呆在那儿，说散也散了，而且是连个影儿都没留下。老人明白一个夏季过后，猛虎谷的那些尸首，早已化成了累累白骨，又怎能分得清张三李四呢？想到干儿子，王金堂满腔仇恨，他已十几天未洗脚了，干脆就打来一盆热水，将双脚放进去，洗了个尽兴，然后掀开锅盖，不由分说将洗脚水倒进去，这才觉得有些解气，现在锅里的豆子更难煮了，因为水添得过多，豆馅怕是要稀的，王金堂拼命往灶坑里添柴火，弄得灶房里呵气缭绕，雾濛濛的。

王金堂没有料到，当晚出锅的豆包，竟是吃得几个人都连声叫好。

陈工头更是吃得鼻涕都流下来了。王金堂不明白又没有喝酸辣汤，也没有发了芥菜来吃，怎么会催下他的鼻涕？陈工头自己说，他打小的时候，只要是吃了特别香的东西、就要抑制不住地流鼻涕。王金堂不由暗自骂：“你他妈干啥都是隔路的！”

伙房的东西，都是陈工头专门分派人买来的。他们一周总要吃只鸡，炖回肉骨头。送菜的是虎林镇一个叫王三的矮个男人，他每回来都赶着架马车，马车上放着两个麻袋，一个麻袋放着不怕冻的东西。如鸡、鱼、肉等，另一个麻袋则放着怕冻的蔬菜，如土豆、白菜、元葱等，里面塞了厚厚一层棉絮。即便如此，天气冷得冒白烟的时候，那蔬菜还是有冻伤的地方。王金堂就对王三说。以后再来送菜，就选择天气好时，省得坐在马车上挨冻。王三四十来岁，有四个孩子，全是丫头，他罗圈腿，大粗脖。以前当过兽医。王金堂问他买东西的钱陈工头是按月给他，还是半年结算一次！王三一龇牙说：“不按月结的话，我哪里有钱给他们垫！”王三说，陈工头每月都给他一些钱，叮嘱他该买些什么，王三就在这些钱里精打细算地省下点。“他不再给你别的工钱？”王金堂问。“那当然得给了，要不找怎么能遭这么大的罪，死冷寒天地往这送菜呢？”王三戴着狗皮帽子，穿双黑色棉乌拉。棉袄棉裤都被磨得油光锃亮的，好像足有五六年不曾拆洗过。他卸下东西，总是递过来一张清单，让王金堂一一过目，然后上面按个手印，他好跟陈工头去结帐。王金堂不认识几个字，王三说那单子上写的是“鸡”他就当是鸡，是“鸭”就当是鸭，反正“鸡鸭鹅狗”这几个字长得挺像，就像几胞胎似的，他想王三肯定从中做了些鬼，也就装做糊涂，想着赚小日本的钱是天经地义的，听以让他在哪里画押他就在哪里画。王三由此喜欢上了王金堂，卸过货，他总要蹲在灶台前边烤火边抽烟和王金堂唠嗑。王三很怪，他从不坐凳子，爱蹲着，他说在家吃饭时也蹲着。王金堂便说：“你整天这么个拉屎的姿势，你老婆不埋怨你？”王三就“呸”地吐口痰，很不屑地说：“她还有资格骂我？她那玩意又不争气，生一个是丫头，再生一个还是丫头，白瞎我那么好的种子了！”听得王金堂不由笑起来，说王三：“你不过才养了四个丫头，又不多，再养下去，就会有儿子了！”王三一龇牙说：“我也养不起那么多了，将来找个上门女婿算了。”王金堂说：“虱子多了不咬人，孩子多了好养活，不过是多添双筷子，愁啥？”说得王三似乎又要动了让老婆生孩子的念头。王三每回赶着马车来，岗哨的人知道他是送菜的，就随他大摇大摆地进出。王金堂觉得跟王三搞好了关系，就有可能逃出魔窟。别的不说，王三回去时把王金堂装进麻袋里，就会轻而易举把他带出去，岗哨的人怎么会在意马车上的麻袋呢？但问题是，万一陈工头查出是王三帮助他出逃的，可能会迁怒于他，使王三倒楣。王金堂不想连累任何人。王三有时也打听王金堂的家世，问他从哪里来，家里还有什么亲人。王金堂回答得总是闪烁其词，因为他怕万一王三是陈工头的死党，自己所说的每一句话都会被报告上去，一不留神殃及了家人怎么办？对王三，他还没有十足的把握。王三卸过货，抽上一袋烟，身子暖和了，就张罗着回去。每回走他都要问王金堂一句：“下回给你捎点啥不？”王金堂自然是什么也不需要。他想什么时候真该跟陈工头说说，让他同意自己跟王三进一趟城，就说是帮王三采购食品，也许陈工头会头脑发热地答应。到时他就可拟从虎林

镇溜走，陈工头便不会怪罪到王三身上。因为他是个大活人，长着腿，王三又怎能每时每刻看着他呢？

机会终于来了。陈工头有天回来得晚，王金堂在灶房特意为他做了鸡丝面，炸了一碗黄酱，洗了些白菜心让他生着蘸酱吃，陈工头足足吃了两海碗面，夸王金堂厨艺好，说是哪一天他成了家，一定让他去他家里当厨子。王金堂在心里骂：“我才不伺候你个龟孙子呢。”嘴上却说：“能给长官做事，是我前世修来的福分！”陈工头听得心花怒放，他问王金堂怎么罗锅成这副样子，是天生的么？王金堂说：“我娘怀我时天天背东西，压得腰都弯了，结果我一出生就是这个样子。”陈工头愈发笑得不可收拾了。王金堂趁机提出想跟王三进一趟城，灶房里该买一些调料了。比如大料、花椒、桂皮、茴香、辣椒等。陈工头说：“这些东西让王三买了就是了，你不用操心了。”王金堂就说，买这些调料最好是他亲自去，大料要买角多的，花椒的颜色要鲜亮的才新鲜，桂皮的表皮要光滑的，辣椒要选取那些又尖又小的山椒。总之，他去才可以买到称心如意的东西。陈工头说：“那可不行，这里有规定，凡是进来的人，不能再出去。”王金堂当然明白指的是什么，在这里的劳工，后期进山洞里作业时，都要被蒙上眼睛，到了工作现场才摘下眼罩。据一些工友说，山洞里的甬道七扭八拐的，很复杂，好像走也走不到头。王金堂想自己又没有进过山洞，哪知里面的秘密设施呢，于是就对陈工头说：“长官，你也知道，我打来了这里，一直在伙房干活，那山洞我是一回都没进去过哇，你不用担心！再说我进了城，能去哪里啊，一个人都不认识，跟谁说话啊，长官说是不是？”陈工头说：“你进城那半天，还不得耽误一顿饭？我们吃什么？不行不行，你只能呆在伙房里。”王金堂的心凉了，然而他仍未放弃努力，他哀求陈工头：“你就让我去一趟吧，我提前把中午的饭做好，放在锅里，中午你们回来点把火热热就行了。”陈工头却斩钉截铁地说：“不行，哪有我们自己回来热饭吃的！你要在这里不好好干，送回原来伙房的有！”气得王金堂想下回我再给你做鸡丝面，一定把屎搀进去。当晚他睡觉时，就拍着枕头跟老伴说：“唉，原想着这回能找机会跑出去，看来是不行了。你也别着急，我再想法子。实在不行我就披张狗皮，当条狗溜出去。”虽然是一句玩笑话，可王金堂却蓦然觉得这也不失为一个办法。

王金堂的住址就挨着伙房，是一铺小炕，由于连着灶房的灶台，只要一点火做饭，这铺炕就热，躺上去十分舒服。他不知老伴是否也能睡上热炕。他想与王三搞好了关系，也许能托他从虎林镇带个消息回去。他不会写信，可以把地址告诉王三，由他全权操办。如果有人刚好去新京，替他去看看老伴就更好了。这样一想，王金堂就觉得王三是一条彩虹，是一线光明，是一条令人眼亮的通道。想着他下次再来时，自己签单过目时就把一只鸡说成两只，三条鱼说成五条。反正这些东西埋在屋后的雪地里，陈工头又不去验证，如果他真的起了疑心，就说让黄鼠狼给叼跑了一只。陈工头怕黄鼠狼，恭敬还来不及呢，黄鼠狼糟蹋了东西，他连个屁也不敢放。

这天飘着小清雪。太阳在灰蒙蒙的云层里还未全部隐去，未被云彩遮住的部分透着水色的亮光，一片一片的就像洁白的羽毛。没有风，那雪花细碎得就像白米粒，簌簌簌地静静飘拂着，很轻柔，很浪漫，又很

逍遥。王金堂在户外往灶房拖柴的时候，忍不住对着雪说：“老天要是能下白米就好了，这世上就没有穷人了，日子也就好过了。”不过转而一想不劳而获会惯坏了绝大多数人，王金堂又说：“那就得把大批人变成懒人了，还是让他们多干活的好。”正说着，猛听一阵马车前行的声音传来，知道是王三来了，就喜出望外地把柴火抱了进去，然后出来迎候他。王三果然赶着马车慢悠悠地驶向灶房前的空场，他的狗皮帽子的护耳和额上的帽遮都挂满了白霜。王三从怀中掏出一个扁扁的铜壶，拧开盖，呷了一口酒，似是很自在的样子。他“吁——”地一声停下马车，王金堂连忙上前打招呼，说王三：“一个多礼拜没见，你倒是气色好看了，也显精神了！”王金堂想人都爱听好听的，先夸他两句，等他心花怒放了，求他办事才具有稳妥性。

王金堂帮着王三把两个麻袋里的吃食卸进灶房，然后特意倒了碗开水让他喝着暖身子。王三按照惯例递过来一页纸，让王金堂过目画押。王金堂指着那鱼的栏目说，“这上面写的是10斤鱼呐？”王三眨了眨眼睛，点了个头，然后说：“怎么不对？”王金堂故意指着地上那几条冻得硬邦邦的狗鱼说：“依我看，少说也有15斤啊。”实则那鱼撑死也就六七斤的样子。王三大喜过望地说：“那你改做15斤吧。当初称鱼的时候，我出去撒了泡尿，回来人家说是10斤，我也估摸着不对，不过我想大家都不容易，赚点就赚点吧！”听他的口气仿佛他王三倒是一个善于施舍的大慈善家了。王三改过鱼的斤数，王金堂画过押，他们就蹲在灶房前聊天。王三说他前天把老婆打了一顿，因为她把一锅豆子给煨糊了。王三说好不容易弄了几斤云豆，想着过年时孩子们没吃上豆包，就让老婆蒸两锅，谁料她架上柴火煨了个半熟后邻居求她给鞋上帮，走前又添了些火，等从邻居家回来，粉红的豆子都成了黑豆了，灶房里满是糊味儿。“这样的娘们我不揍她，还留着她？”王三骂着，仍是满腔的怒火。王金堂想户外还冻着不少虱子馅的豆包，要不然送他几个？想王三的家人又没伤害他，吃那种豆馅不仁义，也就罢了。王金堂渐渐把话题往家人身上拉，最后说他有个老伴在新京，怕是没人照管，死活不知，想托王三在虎林求人修书一封，报个平安。王三说：“这有何难？”于是就要下了王金堂家在新京的地址。王金堂对王三千恩万谢的，简直要跪下给他磕头了。王三很仗义地对王金堂说：“谢啥？咱哥俩儿能有缘碰到一块，这是老天爷的安排，这点事不算什么，不过是打封信，跟家里人说你如今活着，过得挺好，早晚有一天会回去的。”王金堂来了虎头之后的几年，头一次这么心境明朗。他捡了两条狗鱼塞到王三的棉袄里，说：“拿着，回去给丫头们炖炖吃！”王三喜滋滋地出了灶房，赶着马车，哼着小调走了。出了岗哨，他就朝地上吐了一口痰，骂：“你个王罗锅子真是想得美，我才不花钱托人给你写信呢！这世道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谁管谁啊？妈的！”

王金堂想虽然王三答应帮他写信寄给家人，也不能便宜了陈工头。他一直琢磨陪伴陈工头左右的那条大狗。它虽然有些老了，但依然身手敏捷，遇见陌生人时总是眼露凶光，王金堂不知它吃了多少工友的骨肉。他想这狗只能怂恿住在这里的日本人来打。其中有个日本人，矮个子，面色红润，心直口快，能喝酒，饭桌上老是听他叽里哇啦地说个不你，他食欲特别好，嘴馋，汉语说得比其他几个日本人要流利得多。有

一天他回来得最早，王金堂就左一声“长官”、右一声“长官”地和他搭讪，问他想吃什么？这人便问王金堂做什么菜最拿手。王金堂连忙说他会做狗肉是天下第一绝，肉炖烂了用干辣椒、黄姜、酱油等干熏，剔下来的骨头则用来炖汤，将骨头熬它三个小时，熬得快酥了，然后撒上姜、葱、蒜、香菜、辣椒的碎末，那汤喝起来就算是皇上也得叫好的。接着，王金堂又故作无意地说其实陈工头的那条狗最适合吃，看着十分肥美，味道定然不同凡响。王金堂充分提示够了，就在灶房忙他的活去了。晚饭时陈工头牵着他的狗回来了，那狗进了灶房就往王金堂身上扑，伸出舌头舔他的脸，它和他已混熟了。王金堂顺手扔给它半块饼子，它接了后摇头摆尾地叼着跑了。大约十分钟后，王金堂听见灶房外传来一声清脆的枪声，他正纳闷着，那个矮个子日本人进了灶房跟王金堂说，陈工头的狗已经被打死了，让他赶快拖回来剥皮。王金堂扔下手中的活，出了灶房，只见灰暗的天色中陈工头站在死狗前垂着头，似是十分哀伤的样子。王金堂走过去一看，这狗已经毙命，那日本人枪法极准，只一枪，打到了脑袋最要害的部位。王金堂想狗要勒死的才好吃，用枪打死的味道要差得多。他攥住狗的两条后腿，把它往灶房拖。那狗还有余温，使王金堂觉得手心发热，他的心不由抽搐了一下。他拼尽全力拖着它，所经过之处由于狗头不住往出渗血，竟然形成一道曲曲弯弯的血线，在蒙昧的天色中，看上去就像是一条长长的蛇在妖娆地爬行。

积雪消融后，街头巷尾就全是泥泞了。宛云和阿永到餐馆送酱菜，便与这泥泞纠缠不清了。独轮车的辐条裹满了泥浆，越积越厚，到了一定程度辐条承受不住了，那泥巴就破罐子破摔似的自落到地上，重回到泥泞中去了，期待着下次再搅到哪辆车的辐条上去，跟着吱扭扭地转圈玩。

宛云和阿永在一起相处得十分和睦。这几年他们一个睡炕头，一个睡炕尾，互不相扰。只要阿永偶尔凑到她面前，宛云就吓唬他，说是永远不理他了。二月初二不再领他剃龙头，正月十五也不领他去看花灯了。阿永就很听话地乖乖回到他的被窝。不过冬季外面北风呼啸得甚为嚣张时，阿永便坐在宛云枕畔，握着她的手，说是怕她夜里蹬被子凉着。要随时给她盖被子，使得宛云好生感动。平素对阿永的照顾也就更为精心些。衣着始终让他整洁着，几乎不让他独自出门，怕别人欺负他，骂他是“傻瓜”。宛云和阿永最早一起送酱菜时，有些饶舌的小孩子跟在后面嚷：“大傻瓜，小媳妇，推着小车送酱菜，一送送到天黑黑，拿着星星当馍吃。”阿永也知道这傻瓜指的是他，就气咻咻地回头骂：“你们才是大傻瓜呢！”

酱菜园这两年的生意越来越冷清，许多餐馆都不订南市街酱菜园的酱菜了。但因为以往赚头不少，家中亦有积蓄，因而逢到年节那锅也是油汪汪的，灶房里飘着香味。宛云每年也能添置两套新衣裳，穿起来十分眼亮。走在街上时，就有人跟在她屁股后面喊：“小妹妹，穿花衣，蒙上盖头上我家。”宛云对这样的无赖从不理睬，连头也不回，一任他们自己说累了，无趣地走开。

送过两家酱菜，已经快中午了，宛云答应过阿永，要将今天卖酱菜的钱用来吃包子。他们推着独轮车，吱扭扭地来到王记包子铺。这家包子铺是清真风味的，久负盛名。包子皮薄馅大，主要以牛肉白菜、羊肉萝卜两种馅为主。此外还兼营一些酒肴，如百叶、牛肚、牛舌、羊肝、羊心、羊蹄等等一些熟食小菜，味道很好。阿永喜欢吃羊肉萝卜馅的包子，一个包子有拳头那般大，阿永一顿能吃八个。吃过后满嘴都是膻味，宛云若是闭上眼睛，就以为身旁跟着一只羊。而宛云最多只能吃两个。王记包子铺的回族女主人蒋秀云认得他们，阿永一进包子铺，她就叫道：“唉哟，阿永，你终于来了！我估摸着你有一个月没来了，肯定馋包子了，是吧？”阿永嘻嘻笑着点头，朝墙角的位置走去。阿永无论在哪儿吃东西，都不喜欢临窗，说是看着过往行人都饿得又黄又瘦的样子，他就吃不下去了。阿永坐定后，宛云把独轮车锁好，也跟了进来。蒋秀云因着宛云的名字中也有个“云”字，见着她总是热情洋溢的，她说：“宛云，你真是出落成大姑娘了，多俊啊。”宛云穿件红底黄花的麻绸面袄罩，扎两条羊角小辫，脸色粉嘟嘟的，看上去娇媚可人。宛云笑笑，跟蒋秀云说要十个羊肉萝卜馅的包子，在吃包子的调料里要多放些蒜泥，阿永喜欢吃蒜。蒋秀云叫了一声：“阿永可真有福气！”宛云落落大方地走到阿永旁边坐下，也不管屋子里有的食客用异样的眼神打量他们。

阿永有个怪癖，若是时间久了未吃到好东西，夜里就会馋得直流涎

水，涎水能把枕头打湿了。这时宛云就得跟朴善玉说，该领阿永去馆子吃点什么了。朴善玉近两年衰老得很快，头发白了许多，面上皱纹重重，脸色灰黄，似是十分忧虑和疲惫的样子。宛云进了酱菜园。她虽然不对阿永操太多的心了，但是心里一直对宛云放心不下。她眼见着宛云一天天长高，模样越来越俊秀，街坊邻里都夸宛云长得像朵鲜花，夸过后眼里又都流露出某种悲天悯人的神色，朴善玉便明白这些人心底在说“真是一朵鲜花插在了牛粪上”。她明白宛云是十分招惹人的，寸草理发店的王大疤拉，以往与李金全家并无接触，自打他老婆跟日本人去了东洋，王大疤拉就每隔半月都要来酱菜园两次，一见了宛云就两眼放光，腮上的肉激动得像拉磨的小毛驴的屁股，一颤一颤的。在朴善玉看来，宛云即便有一天红杏出墙，也不会跟王大疤拉这种又老又丑的货色，倒是开着照相馆的耿同仁的儿子耿舒非，在朴善玉看来对宛云最具诱惑性。耿舒非在奉天读大学，每年的暑假都回新京。李金全与耿舒非的父亲耿同仁交往甚密，耿舒非每次回新京时都要抽空来酱菜园看望李金全。耿舒非初见宛云时，是个细雨缠绵的夏夜。朴善玉还记得她和宛云坐在厅堂里打格褙，预备着给阿永做两双结实耐穿的鞋，这时耿舒非来了。耿舒非打着把杏黄色的油纸伞，在进门的一瞬才收束了伞。他见了朴善玉说了声“伯母好”，然后微笑着走进室内。宛云坐在板凳上，正把一块块碎布抹了浆糊往格褙上粘。见耿舒非进来，她惊诧地抬起头。朴善玉注意到宛云与耿舒非四目对视良久，直到她搬过椅子唤耿舒非坐下。事后朴善玉问宛云为什么看到耿舒非显得额外吃惊，宛云淡淡地说：“我没有想到下雨天家里还会来人，当时就吓了一跳。”朴善玉对这解释更加疑虑重重，想一定是宛云看到耿舒非长得又高又帅，眼前一亮，才会出现惊异之色。她琢磨着选择一个适当的日子，大张旗鼓地给阿永和宛云办上几桌席，让所有人觉得宛云与阿永的婚姻是板上钉钉儿的事，旁人休要再插足。朴善玉还单独教诲儿子。宛云是你的媳妇了，晚上睡觉要一个被窝里，想干什么就干么，不要在意宛云是否乐意。阿永就很气愤地“呸”她一口，说：“云是好人，不能欺负云。”弄得朴善玉无可奈何，只能徒自叹息，想着如今她活着能帮阿永看住宛云，若是有一天自己一命呜呼了，宛云还不得明目张胆地出去寻欢做乐。每每想到阿永有一天会戴上一顶沉甸甸的绿帽子，朴善玉对宛云就没有了好声气，动辄指责她，什么衣裳穿得太鲜亮了，炕面擦得不干净了，被子叠得没有棱角了等等。宛云从不为自己辩解，朴善玉说了她，她会立即换下鲜亮的衣裳，岂不知这衣裳还是朴善玉亲手为她买下的。虽然说炕面已擦得油光可鉴，纤尘不染，她还会温顺地提着抹布仔细再擦一遍，弄得朴善玉倒有些不好意思了，心想还是自己儿子不争气，宛云又有什么错呢？

正午的阳光明亮而又柔和，包子铺里洋溢着温暖的气息。阿永已经一口气吃下三个包子，因为吃得急，噎得直打干隔，宛云连忙端水让他顺顺嗓子。宛云吃东西总是慢条斯理的，尤其是陪着阿永在馆子里，就要吃得更慢。否则阿永一看宛云先吃完了，定然要把余下的包子都推到宛云面前，让她多吃。宛云见蒋秀云端着碗热气腾腾的汤过来了，蒋秀云对宛云说：“这汤给你喝，羊杂碎汤，鲜着呢，吃了补身子。”蒋秀云笑着放下汤碗。每回宛云来这里，蒋秀云都要免费给宛云一碗汤喝。蒋

秀云常挂在嘴上的一个故事就是有个儿媳待婆婆不好，每回宰鸡熬了汤，一丝肉都不给婆婆吃，只把汤端给她，而自己则提着整只鸡大快朵颐。几年下来，受了虐待的婆婆又白又胖，白发变青丝；而儿媳则又黄又瘦，两鬓斑白。儿媳这时才明白，原来鸡汤的营养远远高于鸡肉哇。蒋秀云讲完这个故事，总是总结性地说一句：“俗话说，一碗鸡汤一碗血啊，汤是人活命的根本呐。”宛云才不想那么多呢，在她看来，能够吃饱肚子，能够使阿永不惹是非，便大吉大利了。蒋秀云也许是受了汤的滋养，看上去像她讲的故事中的婆婆一样，面色新鲜，发丝润泽，就连笑影也仿佛带着一种充足的营养，分外明媚。她对宛云说，昨天馆子里来了个穿戴别致的女人，上身是一件水红色低领毛衣，下身是一条蓝色直筒式薄呢裙，脚蹬一双皮靴，腕上挂了一串叮当做响的各色镯子，向人打听一个叫朴善玉的朝鲜族女人。宛云正喝着羊杂碎汤，心下一惊，忙放下汤碗，说：“她找的是我婆婆呀。”蒋秀云说：“我跟她说了，南市街有一个酱菜园，那儿的女主人就叫朴善玉，让她去那找，她没去么？”宛云摇了摇头。蒋秀云就不以为然地说：“兴许她要找的不是你婆婆，朝鲜人里叫朴善玉的多着呢。”宛云便问：“她多高？长得什么样？”蒋秀云说：“看上去跟你婆婆差不多一般高，很瘦，虽然是打扮了，脸上看着还是很憔悴，像是走了很远的路，不过她眉眼生得好，若是多在我这喝几碗羊杂碎汤，保证她是一个人见人爱的美人儿！”蒋秀云说完，丢下一片笑声，又回灶房忙活去了。宛云觉得这事有些蹊跷，就想着回家后，一定要跟婆婆说说，没准真是她过去的亲戚寻亲来了呢。

宛云的眼前又悄然浮现了耿舒非的影子，想起他看自己时那热烈而又幽怨的神色。近一年来，只要是闲下来，仿佛生活一下子就出现了裂缝，耿舒非的影子肯定会趁机而入，直戳向她心底。他高大、英俊、沉静，面色略微苍白，谈吐得体，使宛云对他抱有深深的好感。宛云还记得春节后耿舒非结束寒假回奉天的前两天，他来酱菜园，刚好婆婆和阿永都不在，宛云坐在窗前拿着竹撑给窗帘绣几只金鱼。耿舒非走到宛云面前，宛云只觉得心跳加快，面颊发烫。她不知所措地站了起来，不知是该先给耿舒非倒水还是先拿椅子。耿舒非也略有窘态，他对宛云说，我想邀请你去我家的照相馆，让父亲给你单独拍几张照片，宛云连说不麻烦了，她不想照相，而且相片对她来说也没什么用。耿舒非说：“你说话老是一副大人的腔调，其实你还只是个小姑娘，要懂得美。你留下几张好看的相片，将来年纪大了一看，心里肯定很喜悦。”宛云心想，若是真的活到了老眼昏花时看当姑娘时的照片，有的只能是忧伤，不可能是喜悦了。耿舒非见说服不了宛云，也就不勉强。宛云给耿舒非搬了椅子又倒了茶后，依然坐在窗前绣金鱼。不过她开始心慌意乱了，不该多下针的地方用足了针，使两只金鱼的眼睛大得跟紫葡萄似的，耿舒非走过来看了一眼宛云手中的活，笑道：“这金鱼眼赶上牛眼大了。”宛云不由“噗哧”一声乐了，耿舒非就垂下头大胆地吻了一下她的额头，轻声说：“云，我喜欢你，你等着我大学毕业。”那一瞬间，宛云只觉得四肢冰凉，脑袋发木，眼前一片白茫茫的，仿佛自己正端坐在云彩上。等她的意识逐渐苏醒，内心有一种久违的感动使她想大哭一场时，阿永提着串鲜红的辣椒又跳又叫地进来了，他左一声“云”，右一声“云”地叫着，宛云只得上前招呼他。朴善玉见耿舒非在家，神色便有些不悦，吩咐宛

云到张运田家，把前几日借他家的一只罗筛还回去，宛云知道这是借故支开她，但又不得不从命。那罗筛只有脸盆大小，借来是给阿永算命的。张运田是个算命先生，如今已经九十多岁，抱病在床亦有几年，早就糊涂得不知魏晋了。不过左邻右舍的还是迷信他，他用过的算命器具，人们认为依然有灵性，逢到有什么事化解不了，就借来一用。那罗筛就是其中之一。罗筛的中央固定着一道细长的铁丝，就像颗狼牙似的，做法时由两个童子一左一右托着罗筛，在案板上均匀撒上一层白面，问卜的人念叨着欲求之事，童子的手臂开始动来动去，那道铁丝就在面上画下一些图形或写下一些字。宛云记得那天出现的图形类似一个独轮车，旁边还写着个“转”字，朴善玉神色大悦，说是儿子将来定能开窍，会继承酱菜园的事业。那两个托罗筛的童子，是从邻居家找来的，一个五岁。一个七岁，托过罗后五岁的孩子跑着出去撒尿，而七岁的则没忘了朴善玉对他的许诺，朝她要糖吃。宛云觉得婆婆做这些事实是在自欺欺人，阿永就像一锅彻底混了的汤，不可能再清的了。宛云到张运田家还过罗筛，就风急风火地赶了回来。不出她所料，耿舒非已经被婆婆打发走了。婆婆见了宛云说：“如今的大学真是上不得，你耿伯伯对我说，舒非在外面很能花钱，不好好读书，去年还交了女朋友，说是今年暑假要带着回来呢。哼，这种儿子，我看是白养，说出去挺光彩，一个大学生，可实际呢，又赔钱又沾不上一点光，没什么用处！”听她的口气，好像只有阿永是有用的。宛云对婆婆的话将信将疑，因为耿舒非留在她额上的吻还热着呢。以后的日子里，只要她静坐独思，耿舒非的影子就像河底的红鱼一样悄然浮出水面，在她心底泛起阵阵涟漪。那印过热吻的地方，常常在夜深人静时微微发热，仿佛有只蝴蝶落在了上面，她这才明白，思念是如此美丽而疼痛。

阿永吃完了包子，宛云因为心思在别处，包子只吃下一个，汤也剩了多半，她唤阿永把它们都打扫干净，否则浪费了可惜。阿永的胃想来有和尚的布袋那样宽大，他听话地把它们全都收归腹中，宛云便和阿永一前一后走出包子铺，推起门口的独轮车，吱扭扭地朝南市街走。街巷中的泥泞再次与他们遭逢，独轮车的辐条上很快又濡满了泥巴，转起来格外沉重。

宛云回到家里，才进厅堂，就见婆婆两眼哭得通红。藤椅里坐着个陌生女人，她穿一件水红色低领毛衣，脚蹬一双皮靴，头发乱蓬蓬的，看上去风尘仆仆。朴善玉带着哭音将阿永领到那女人面前，让阿永叫“姨”。阿永看了一眼那女人，嘻嘻笑了两声，开始不迭声地叫“姨”，直叫得那女人流下了泪水。宛云想，这一定是蒋秀云跟她提起的那个女人了。阿永叫过“姨”，朴善玉又把宛云推到那女人面前，对她说：“这是阿永的媳妇，叫宛云。”宛云便也叫了一声“姨”，然后盯着那女人看。朴善玉对宛云说，这是她失散了多少年的妹妹，如今从朝鲜过来找她，要在家中长住了。宛云“哦”了一声，心想她是你亲妹妹，当然想住多久就住多久了。宛云见那女人涂着很厚的脂粉，指甲也染红了，就想起了王大疤拉的老婆，心中对这个从天而降的姨也就没什么好感。当晚，李金全回家吃饭，见餐桌旁多了一口人，而她又与妻子的模样十分相似，心中便明白了八九分，想一定是小姨子从朝鲜过来了。果然，朴善玉指着李金全对妹妹说：“这是你姐夫。”宛云见她张着嘴半晌叫不出“姐夫”来，

便明白一定是公公的斜眼把她吓着了。

天气一天比一天热了，树发芽了，街巷中的泥泞也就作古了。宛云有回偷听到婆婆与她妹妹朴善姬的谈话，知道她是从满洲北部军队驻所逃离出来的，在那里为士兵提供性服务。朴善姬对姐姐说：她最多时每天要接待二十几个士兵，每个士兵规定时间不准超过半小时，那些士兵很疯狂，肆无忌惮地蹂躏她，一天下来，她连喝水的力气都没有了，下身疼得都坐不住了。宛云听到此时不由鼻子一酸，对朴善姬的同情油然而生。公公却不然，他对这个新来的小姨子似乎很鄙视，同桌吃饭时从不看她一眼，与她擦身而过时总要扬扬脖子，一副不可一世的架式。朴善姬对此并不计较，她对李金全依然递上笑意，在酱菜园勤勤恳恳地工作着，使宛云喜欢上了她。宛云想公公一定知道了朴善姬的遭遇，不然不至于对她如此冷漠。朴善姬很爱清洁，她提着个铁桶和抹布，把酱菜园所有的玻璃窗都擦拭一新，看上去明亮极了。然而老天爷一点也不体恤她的劳动成果，第二天就下了场春雨，想必是空中尘埃太多，那雨滴裹着灰尘，落到玻璃窗上后形成了一道道泥印，天晴以后一望，像是绽放着鹅黄色小花的迎春的枝条，朴善姬只好再重擦一遍。朴善姬只呆在家中，她不出门，家中若是来了客人，她就躲到宛云的屋子。她喜欢为宛云梳辫子，有时梳两根，有时梳四根，还有时费尽心思地梳上十几根，使她的头看上去就像吊着无数串大蒜辫子。朴善姬爱心口疼，疼起来嘴唇发紫，面色发白，呼吸短促。宛云这时就急得直掉眼泪。朴善玉多次让妹妹去看看这病，可朴善姬总说没什么，疼过一阵就好了。也的确，她的心口疼发作时最长不过半小时，之后她的气色就好看了，又像平常一样动作敏捷地忙活去了。宛云问她心口疼是怎么个疼法？朴善姬笑着指着心口说：“就好像这里面有什么东西在对你一抓一抓的。”宛云便想这感觉她也有过，那是在她陷入黑暗之中思念耿舒非的时候。

暮春的花香气越来越像烈火那样浓郁的时候，耿舒非突然回新京了。他提着包点心，兴致勃勃地来酱菜园。时值傍晚，宛云正和朴善姬在灶房煮毛豆，只见阿永嘻嘻笑着进来了，他扯着宛云的衣袖，说：“云走。”宛云就随着他来到厅堂。一见耿舒非，脸颊就发烫了。耿舒非看上去黑了，也壮了，他把点心递给阿永，无限怜爱地问了宛云一句：“你好吗？”宛云不知该怎样回答他，只是不断地把自己的湿手往衣襟上蹭。耿舒非解释说，学校有一个月的“勤劳奉仕”期，去修公路，有三天的空闲时间，他就赶回新京来了。阿永已经把点心盒的盖子掀下，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耿舒非趁宛云的其他家人没有在场，走近她小声说：“晚上八点我在南市街口的米店门前等你，你一定来啊。”宛云说：“我是不能随便出去的，除非带着阿永。”耿舒非说：“那你找个借口，想个办法，绝对不能带着他，你要单独去，我就是等到深夜也要等你。今天出不来，就明天，好么？”耿舒非话音刚落，朴善姬从灶房过来了。宛云连忙给他们相互做了介绍，朴善姬笑盈盈地对耿舒非说：“我听姐姐讲起过你，说你是个大學生，在大学里有一帮女孩追求你。”耿舒非窘了一下，脸微微红了。宛云很纳闷儿，以往家中来了客人，朴善姬总是躲着不出来，为什么今天却破例地主动出来了呢？兴许是婆婆叮嘱过她，让她暗中监视自己，不要单独和男人往来？宛云想起十天前王大疤拉来时，朴善姬也是突然从灶房闪了出来，弄得王大疤拉神魂颠倒的，他是对朴善姬一见

钟情了。其后的两天，他连续两天登门造访，求朴善玉把妹妹许配给他，朴善玉便搪塞他，说朴善姬在故乡有丈夫，过两三年就会回去。王大疤拉就急不可耐地说：“那她这两三年在这也是白闲着，不如先跟了我，回去再找她的男人！”朴善玉待王大疤拉走后，气得咬牙切齿地说：“我妹妹就是这辈子没人要了，呆在家里，也不嫁你这种货色！”

耿舒非一直等到李金全夫妇回来，打过招呼，问过好，这才起身告辞。阿永已经把一盒点心都吃空了。朴善玉说：“舒非这孩子我看着是越来越学坏了，说话还油腔滑调的。”李金全很不高兴地反驳妻子说：“你胡说些什么！在我看来舒非这孩子最懂事，有才华，有教养，人长得也好，将来定然前途无量！”朴善玉嘟囔一声：“你能看清什么，你的眼睛总是把正的东西看邪了。把邪的东西看正了。”这话正揭了李金全的短，气得他暴跳如雷，拂袖将桌上的几只茶碗甩到地上，扬长而去。宛云只得飞快提来笤帚，将碎了的茶碗扫到一堆撮了扔掉，免得婆婆每看一眼都要难受一番。

宛云想无论如何今晚是不能出去跟耿舒非约会的了。家里闹得佛反盈天的，而且今晚又是该给阿永洗澡的日子。朴善玉给宛云规定了，每月的阴历初五，都要给阿永洗一回澡。为什么选这个日子，宛云也不明白。每逢初五之夜，宛云都要在灶房烧上一大锅热永，把澡盆搬进自己的屋子。拉上窗帘给阿永洗澡。阿永一进了澡盆就咯咯地笑，他很喜欢水。不过宛云并不让他脱得赤身裸体的，而是让他穿着裤衩进澡盆。时间长了，婆婆发现宛云给阿永洗过澡后，总要晾一条裤衩出来，就起了疑心，以后阿永再洗澡时，她总要提前给阿永换条裤衩，对宛云说：“这裤衩是刚换的，不用洗了。”宛云明白婆婆的意思，只得让阿永赤条条入水，权当什么也没看见。她只帮助阿永洗洗脖子、耳根、腋窝和后背，腰以下的部位根本不予理睬，反正婆婆不能在眼前盯着。宛云在灶房为阿永烧洗澡水的时候想起了耿舒非，便有一种分外委屈的感觉，眼泪不知不觉地流了下来。正在伤心不已的时候，阿永进来对她说：“刘秋兰来了！”

这两年刘秋兰很少登门来酱菜园了，她不是不惦念宛云，而是宛云见了她后目光里总是充满了嫌弃和仇恨。去年李金全帮她打探到王亭业的下落，说是把他转移到哈尔滨的一所监狱去了。刘秋兰就独自去了趟哈尔滨，结果是失望而归。她认定王亭业已经不在人世。因而兑现诺言，成全了李金全的美事。其实她内心里并不想着和李金全好，毕竟他是宛云的公公，而且是他们家造成了宛云目前处境的不好。但她这些年吃的用的基本都是李金全暗中帮助的，而且她若不允許，他从不对她动手动脚，便对他有了某种尊敬和好感。原以为报答他一次两次也就作罢，岂料李金全每周都要来她这一次，有回恰好被回家看望她的宛云撞上。宛云骂母亲死不要脸，父亲还没有死呢，她就这么不争气地与人厮混。在宛云看来。母亲与丁立成这样的人胡闹她还可以接受，让她不能容忍的是竟与自己的公公搅和在一起，实在是失体面。从那以后，刘秋兰再来酱菜园，她就对她爱理不睬的，弄得刘秋兰很狼狈，坐一会儿就走了。宛云也减少了回家的次数，一个月最多回去看母亲一次，而且回去时带着阿永，最多坐上半小时。

刘秋兰坐在厅堂的椅子上，朴善玉连忙给她端茶倒水，然后唤出妹

妹，把朴善姬介绍给她。刘秋兰已经快一个月未见宛云了，夜里老是梦见宛云被狗咬，心里放心不下，就找了个借口，说是赶巧去一家丝调店帮邻居的姑娘买新嫁衣路过这里，就进来看看。宛云领着阿永走了过来，她见了母亲只是点了个头，连“妈”字也没叫一声。刘秋兰笑着说：“宛云看上去又白净了！”不管女儿的面上多么憔悴，她当着亲家的面，总是夸宛云滋润。她想这样朴善玉一高兴，就不会亏待宛云。其实她一眼就看出宛云有些忧伤，眉目不舒展，而且脸颊明显地消瘦了。宛云只是站了会儿，就说洗澡水怕是要烧开了，她得过去看看，就离开了厅堂。进了灶房，宛云想明天若是真和耿舒非约会，想找一个无人看见的好的说话环境的话，不如去母亲那里，届时让她去邻居家，回避一下就是。而且，她可以请求母亲帮助她找一个借口，就说明晚有事让她回去，这样婆婆就不会起疑心。这样一想，宛云的神色就有些开朗了，她掀开锅盖，将热水倒进澡盆，唤母亲帮她把澡盆抬进阿永的屋子。在屋里，宛云说明晚她要回家住一晚，让母亲帮她跟婆婆打声招呼。刘秋兰就警觉地问：“你回去有什么事的吧？”宛云悄声说：“我要带个人去说说话。”这让刘秋兰吃惊不小。不知道宛云交往了什么秘密朋友，要悄悄带到她那里去。不管怎样，刘秋兰还是很高兴宛云能跟她说点真心话，她觉得这是她和宛云缓和关系的最好机会。刘秋兰从阿永的住屋出来，就跟朴善玉说，她给宛云做了条裤子，看着好像有些肥，想让宛云明晚回去一趟，拆了重新改做。朴善玉毫不犹豫就答应了。

宛云终于如愿以偿单独和耿舒非呆在一间屋子里了。刘秋兰特意把屋子打扫了一遍，又将垂下的灯擦得锃亮，虽然那灯光有些微弱，但仍给人一种无比清亮动人的感觉。耿舒非穿件青色毛衣，一条蓝布裤子，看上去更为挺拔、英俊。他们相对着坐在灯下，互相注视了许久，彼此不知该说些什么。后来，耿舒非拉过宛云的手，轻轻把她揽入怀中。宛云只觉得一股暖流涌遍全身，她颤栗着，不由得嘤嘤哭了起来。宛云哭得很持久，透彻和陶醉，耿舒非只是轻轻拍着她的肩头，似乎在帮她排解泪水，让那泪流个干净，不在宛云心中再存一滴！宛云以往的哭，都是由于悲伤，而惟有这次的哭，是由于被幸福意外击中而百感交集。耿舒非待她哭够了，轻轻吻了下她的额头，说了句：“小妹妹。”耿舒非擦干了宛云的泪水，无限怜爱地看着她，说是要教她识字，将来大学毕业要娶她。宛云便又抽泣起来，她绝望地说：“我都是阿永的媳妇了。我每天晚上都和他睡一铺炕，每月初五还要给他洗一回澡呢，我不能再跟着别人了，这一辈子就交给阿永和酱菜园了。”耿舒非说，你还没跟阿永正式结婚，这一切都不算数的。他要跟父亲和李金全伯父谈一谈，就说他喜欢宛云，不能没有她，让父亲允许宛云离开酱菜园去照相馆做事，这样他在奉天才能安心学习。宛云正要反驳他，只听得灯泡“噼噼”地响了两声，屋子在瞬间雪亮了一下，接着就一片漆黑了，看来灯泡的钨丝被烧断了。耿舒非再次把宛云拥入怀中，他吻着她，疯狂而又缠绵，令宛云有一种眩晕之感。宛云希望这种温存的黑暗永不消失，她不再盼望太阳和灯光的出现了。

河灯宛若水面上漂浮的白莲，一朵朵迤逦相挨着，轻盈而灿烂地顺流而下。放眼一望，那河在暗夜中就像一条闪电，一簇簇灯火的点缀使这河失却了人间气息，倒像是天上的银河似的。狗耳朵在岸上买了两盏河灯，也把它们轻轻送入水中。一盏是给李进财的，一盏是给丁力的。这是阴历七月十五“鬼节”，传说死人的灵魂只要依附着一盏河灯走下去，就能获得解脱。想必死去的人一定多得不可胜数，不然那河里漂浮的灯何至于比天上的繁星还要多呢。卖河灯的是个花白胡子的老汉，那灯是用油纸做成的，土黄色，呈船形，中央有个凹下去的圆孔，放着一小截白蜡烛。狗耳朵并不知道这村庄叫什么名字，更不知晓这河的名字，他在夜色弥漫时靠近村落旁的河流时，第一眼见的就是这条漂浮着无数河灯的河流。那一瞬间狗耳朵不觉怦然心动，有一种要流泪的欲望。他来到岸上，见往来的人都默不做声的，人们的脚步声似乎都很轻，仿佛怕惊扰了那些已故人的灵魂。就连卖灯的人的周围也是静悄悄的，没人与老汉讨价还价，好像一旦买主有意要削下一些价，就是对死者的不恭。狗耳朵虽然觉得那河灯有些贵，还是掏钱买了两盏。他点燃它们，先把给李进财的那盏放入水中，他在心里说：“兄弟，我又出来吃饭了，又回到过去的日子了。我在那个圈子实在呆不下去了，再住下去就得疯了。”他将给丁力的那盏河灯放入水中的时候在心里说：“你在那里也长年龄吧？你该是结婚的年岁了，要找一个温柔又漂亮的。我看你左侧的那盏河灯很漂亮，若她是个女的，你就追追她。”也怪，他心里这样想着，再放眼一望，那两盏灯果然是颤颤巍巍地相互靠近了，就像两个久别重逢的人，狗耳朵的泪水不知不觉地流了下来。

狗耳朵在路上曾讨过一碗粥喝，两泡尿一撒，肚子早就瘪了。他想着看过放河灯，就进村讨些吃的。狗耳朵放下背囊，坐在河岸上，看着河灯一盏盏向下游漂去。那灯虽是同一模样，但入水后姿态却是不同的。有的走得慢慢悠悠，一唱三叹，似是不忍离别的样子；有的走得飞快，急如星火，仿佛有讨债鬼在跟着它的屁股；更多的河灯走得从容不迫，很柔曼温存的样子，那光焰也给人一种湿漉漉的感觉，就像一片灿烂而湿润的晨露。狗耳朵不由自主想起了被扔在家里的女人，不知她身体和精神状态可好？他的出走，一方面是自己再也不能忍受集团部落里郁闷的生活，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这女人一天天地不容他。狗耳朵夜里睡不着，就喜欢到户外看星星，女人就会推开窗户说：“你在这呆不住，就走吧，拿着你的打狗棍过老日子去吧。”狗耳朵跟着她一起出了城门到田间劳作，一旦干累了活躺在垄沟里四仰八叉地晒太阳，她也会说：“你別跟个猪似的在我眼前晾着了，你在这呆不惯，拿着打狗棍过你的老日子去吧。”久而久之，狗耳朵确实听烦了，心想我本来是为了你才忍着留在这人圈里，你要是也嫌弃我，我何苦要自作多情呢？狗耳朵就对女人说，这可是你让我走的。千万别后悔。我这一走也不是不回来了，等有一天小鬼子都被打跑了，这集团部落也不存在了，我就回来了，我就回来找你。女人冷冷地从牙齿间迸出一句话：“滚你的去吧，你回来倒惹我心烦，有一天你遇到哪个好心人要收留你，又给你个媳妇睡，就留在那吧。”说得狗耳朵急赤白脸的，觉得自己虽不是忠贞不渝的男人，可也不

是见了女人就负心的汉子。狗耳朵是趁着一次秋收时逃跑的，走时阳光浩荡，他的女人脸上挂满了汗珠，在田前掰玉米棒子。狗耳朵凑近她时听见周围已干脆了的苞米叶子发出哗哗的声响，仿佛它们在交头接耳地说话。狗耳朵踮起脚亲了一下她，说：“我走了，你要保重，别跟丁阳惹气。他再大一些就懂事了。”狗耳朵接着许诺，他一定回来。回来时给她带回一坛最醇香的酒，让她醉得像只采足了花粉窝在花蕊里睡觉的蜜蜂。女人不以为然地说：“你啰嗦什么，我有儿子，将来就是死了，也有给我摔丧盆子的，快滚你的吧。”狗耳朵本想再缠绵一番，遭到挖苦后，用手揉碎了一片苞米叶子，然后头也不回就上路了。当夜，他宿在荒山野岭间，仰头望着满天繁星，忽然有一种久违的感动，很想哭上一场。之前他在一道山梁上打死一只乌鸦，拢了一堆火，烧得外焦里嫩、香气弥漫后，狗耳朵取出包中的一袋盐。均匀撒上一些，极香地大嚼大咽起来，他想若是再有一壶酒助兴就更好了。狗耳朵吃光了乌鸦，躺倒在地与星星遥遥相望的时候，不由美滋滋地想，这日子多么让人舒畅啊，没人吆喝我种地，没人察看我的进出城门。我的被子是沉重的夜色，上面还绣着无数神灯般的星星，想必皇上也没有这样宽大无边的被子；我的枕头是经历了千万年风雨吹打的石头，它满肚子都是故事，因而一枕上它，当凉意像流水一样在脑后勾轻轻弥漫后，那些惊心动魄的故事就栩栩如生地在梦中呈现了。我的一日三餐像天上的云朵一样变幻不定；我吃讨来的稻米，也吃捉来的老鹰，还吃在田野间蹦蹦跳跳的蚂蚱。至于饮水，既能喝井水、河水，也能接雨水来喝。如果我有心情，口渴时就去吻那些挂满了晶莹晨露的叶片，那露水实在是吸收了日月的精华，清醇芳香，甘冽动人。想必只有神仙才会喝到这样的水。如果我寂寞了。就和星星说话，和飞鸟说话，和河里的鱼儿说话，和石头说话，和树说话，和风说话。这些朋友中，我最喜欢的还是星星。你跟它说话，它总是很认真听的样子，眼睛一眨一眨的，似乎在回答我。不像飞鸟，你说得不对它的心思了，它就弄下一摊屎拉在你头顶，让你恶心得慌。而风儿呢，你若跟它说得久了，它听絮烦了，就会刮起一阵狂风，把你吹得东倒西歪，瑟瑟发抖，让你闭了嘴。最可气的是河里的鱼，你跟它说到动情处时，它却在碧绿荡漾的水下一沉身子，摇头摆尾地弃你而去了。不过不要紧，总是有其它的朋友喜欢听你讲话，它们也是寂寞的啊！比如灰尘，比如干枯的落叶，比如寻不到粮食的老鼠，它的眼里也流露出乞讨者的目光。跟这样的朋友总是聊起来就没有头，其乐无穷。

狗耳朵最初逃出集团部落后，曾千方百计打听过去的伙伴，结果一无所获。沿途他也结识了一些乞讨者，大多数与他性情不投，难以结伴而行，狗耳朵也就闲云野鹤般地独往独来。有时吃得饱了些，恰又赶上气候宜人，风景优美的夜晚，狗耳朵就很想找个姑娘说说话。然而这只能是想想而已，没有哪个姑娘愿意陪着个叫花子在星光下缠绵。狗耳朵想这也不要紧，我把这姑娘想象出来就行。每逢这种时刻，他就想象一个仙女般的姑娘从天而降，她说话柔声细语，穿着轻纱飘舞的长裙，乌发像风中的树叶一样飘扬，蛾眉弯弯，双眸明亮如八月十五的圆月。在他的设计中，这姑娘总是用纤纤素手轻轻抚摸他的脸颊，用温柔的唇轻轻舔拭他干裂的嘴，用温存的话语轻轻地道出思念之情。最后的结果，是她将狗耳朵送入香甜的梦乡。而等他一觉醒来，面对的往往是黎明前

灰暗的天和无所事事的风。

河灯骤然给一阵风给吹得摇摇摆摆的，河面上的光焰也就给人一种欢呼的印象，它们在跳跃，仿佛要跟岸上的亲人们做最后的告别。狗耳朵已经辨不清哪一盏河灯是给李进财和丁力的了，它们已经汇入了河灯的海洋了。狗耳朵朝它们泛泛地招了招手，心想不管你们是谁，都是一颗魂儿在飘，能跟魂儿认识认识，将来有一天去那里时，也就不至于给人一种太脸生的感觉。河灯由于风的吹拂，走速快了，而且由于相互碰撞，还弄出一阵轻微的响声。在狗耳朵看来，它们这种碰撞就是最后的拥抱。拥抱之后，它们也就各奔前程了。狗耳朵不知这些河灯最终会停泊在哪里，有走得长远的，也许会走到大江大海里去，而这条河是否能通向大海，他也是不知道的。狗耳朵便想用不了几个小时，这河灯就会黯淡了，也许一场暴雨会把它们打得支离破碎。但这些河灯上承载的灵魂，注定在走了一程后就逍遥地从河灯上兴起，选择它们理想的栖息之地了。狗耳朵便无限羡慕它们了，想若是能做个魂儿飘来飘去的，是多么轻盈和快乐啊！狗耳朵的手心发潮了，他一旦想流泪，手心就潮乎乎的。风刮了一阵，就偃旗息鼓了。河灯渐渐远去，放河灯的人已有回家的了。狗耳朵觉得身上阵阵发凉，仿佛是谁那未解脱的幽魂附在了他的身上，令他有一种迷离恍惚之感。狗耳朵便再次走向卖河灯的老人，想与他讨价还价买盏河灯，但见那老人垂头打着盹，周围并无人注意他，狗耳朵随即灵机一动，索性直接拿了盏河灯，径直走到河边，将它送入水中。也怪，那河灯一入水，他浑身激灵了一下，头脑立刻清醒了，仿佛那幽魂已从他身上一个跟头翻到河灯上，欣然地顺流而下。狗耳朵望着那盏落在最后面的河灯，它因为孤单而显得异常明亮，它虽走得有些磕磕绊绊，但看上去充满生气，就像一个刚刚学会走路的小孩子。狗耳朵轻轻对它说：“你走好啊，不要着急，日后有福。”那河灯停顿了一下，仿佛在听他的话。

待何灯一盏盏全部从河面消失之后，河流就仿佛刚刚送走了花季的花园，看上去有几份萧条和岑寂。然而没有多久，它又是生气勃勃的了。先前躲在云层中的月亮，满面光华地走了出来，它轻轻地岸边探了探脚，就钻入了河里。河中央立刻就浸着一轮莹白闪亮的月亮，它在波纹的涌动中微微摇动着，仿佛月亮在用纤纤素手往自己身上撩水，如醉如痴地进行着沐浴。河岸上的人渐渐散了，人们离去时也不交头接耳，听到的只是窸窸窣窣的脚步声。最后，河岸上只剩下了几个人，其中便有卖灯人。狗耳朵见老汉将未卖完的灯一盏盏捧到河边，然后一一放它们入水。老汉放河灯，与其他人是不一样的。他每放一盏，就要屏足气息，吹一口气往那河灯身上，这河灯就仿佛被注入了新鲜的血液，激情澎湃地走起来。剩下的河灯共有七盏，它们一字形排开，在黯淡的水面上像道闪电在耀眼地行走。它们经过月亮的时候，以为一不小心会把月亮踩碎。岂料蹑手蹑脚过去之后，回头一望，那月亮依热完整无缺地浸在水中，新鲜明媚，毫厘未损，让它们吃惊不已。这最后几盏灯加快了行进的速度，它们生怕去得晚了，就找不到好位置了。河灯在河转弯处时有两盏斜冲了出来，呈现了勺把形状，着上去倒真像北斗七星了，狗耳朵不由在心中惊叫了一声。这时他听见老汉跟他说话：“你饿了吧？跟我到家吃点饭吧。”狗耳朵心想我刚偷了你一盏河灯，你如此盛情

邀请我，真让人愧得慌。狗耳朵说：“老伯，我刚才偷了你一盏河灯。我站在河岸上时，觉得谁的魂儿附在了我身上，我没钱再买灯了，你在打盹，就偷了一盏。”老汉捋了一下胡子笑着说：“我那里是在打盹，我眯着眼。见你取了盏灯，放河灯是做善事，算不得偷。”一席话说得狗耳朵心头热乎乎的。他取了背囊，随着老汉回家。

老汉姓李，家有两间土坯房，一个马房。院子不大，种了许多沙果树，晚风将树叶吹得刷刷响。土坯房一座朝东，老汉自己住，一座朝南，是老汉的女儿住。马房里住的不是马，是一头种猪。李老汉说前年老伴卧病在床时，两匹马都拉出去卖了给她治病。两匹马的钱都花在了病人的身上，可这病毫无起色，老伴死了，马也没了。想着马圈闲着也是闲着，就把种猪赶了进去，将原来的猪圈拆了，种了几畦韭菜。老汉在河边时看上去寡言少语，一旦进了家话就多了，跟狗耳朵说个不休。他说女婿被征兵了，女儿带着两岁的外孙就回娘家来住了。正说着，屋门一响，老汉的女儿进来。她又矮又胖，齐耳短发，肤色黑红，看上去格外健硕。见了狗耳朵和搭在墙角的又光又亮的打狗棍，她便明白父亲又领回叫花子回家吃饭了。老汉指着女儿对狗耳朵说：“这是我闺女。”狗耳朵点了下头，心想虽然自己是个乞讨者，也该礼貌介绍一下自己才对。于是就说：“我叫狗耳朵。”李老汉和他的女儿不由嘻嘻地笑了起来，笑得狗耳朵红了脸，他张口结舌地说：“兄弟们都这么叫我，我都听习惯了。”李老汉的女儿见狗耳朵有些窘，就说：“我小时有个外号，叫大萝卜，不过现在没人叫了，都叫我凤兰了。”狗耳朵本想叫她一声“大萝卜”，但出口的却是“凤兰”。凤兰说饭已做好了，让老汉和狗耳朵到南屋去吃，以免凉了。狗耳朵洗过手，就跟老汉到南屋。饭菜其实很简单，高粱米粥、咸萝卜条和清炖土豆块，但狗耳朵吃得根香。吃饭的时候，凤兰不断地问父亲，今年放河灯有意思么？去的人多不多？卖河灯赚了多少钱了？全都问过后，她又问：“给我妈的那盏放了没有？走得好多？”老汉说：“最后留下了七盏，我都放到河里去了：放时在心里跟你妈说了，你喜欢哪盏就跳到哪一盏去，她一个人有七个河灯可以选，多风光啊。”凤兰吃得很卖力，她使劲抽了一口鼻涕说：“我妈那么大年岁了，你让她跳，她跳得了么？”老汉笑着说：“你没听别人说么，人死了之后，就变成了小孩子了，他们在阴间会慢慢长大。你妈正是爱跳的年龄呢！”狗耳朵从他们的谈话中，一点也听不出已逝人带给生者的那种沉重，相反倒是一种诙谐中的平和，令他无限羡慕，他喜欢这样的家庭气氛。饭毕，凤兰刚要去收拾桌子，小孩子的哭声响了，原来睡着的孩子醒来了。凤兰嘟囔一句：“才睡了这么个屁大的工夫就醒，这小东西。”说完，就进屋哄孩子去了。狗耳朵想不能白吃人家的饭，就要帮忙收拾碗筷，李老汉一摆手说：“你别沾手了，让凤兰自己弄吧。她这人，你帮她干活，若是不合她的心意，反倒落埋怨。”恭敬不如从命，狗耳朵便随老汉回了东屋，卷了支黄烟，有滋有味地抽起来，觉得浑身筋骨舒坦，想起了那句老话：“饭后一支烟，赛过活神仙。”觉得此言极是。这一舒服，狗耳朵又觉着还是有家的日子好，温暖，亲切，这种四处漫游的乞讨虽然很自由自在，但实在是孤单清冷，睡在野外和别人家猪圈里的滋味并不总是怡然自得的。而且，他的风湿痛重新发作，这痛在他周身游走，就像老鼠一样，不知在何时何地就会狠狠地咬他一口，令他苦

不堪言。所以当老汉对他说，他若是不嫌弃这里，可以住一段时日时，狗耳朵便感激涕零地答应了。老汉说，也不让他白吃闲饭，凤兰忙家里的活，再加上带孩子，顾不上地里的活儿，他自己年纪大了，力气不如从前了，让他帮着侍弄侍弄庄稼。此外，家里的种猪在这村子出名的好，母猪配种，大多数用的就是它。配猪种的人家形成了规矩，不把母猪往这赶，而由老汉赶着公猪去人家。老汉说都是乡里乡亲的，猪配一次种，他不好意思要钱，只收人家几斤杂粮，即便如此，有的人家还要耍赖皮不给。他说若是再有人家来求这事，就让狗耳朵赶了种猪去人家，他跟这些人不熟悉，能大大方方把几斤杂粮的报酬带回来。狗耳朵一口答应了，他说：“这些人真不像话，种猪是花了力气的，哪有白撒种子的道理？若是他们不给粮食，将来母猪下崽了，咱就把它们的猪崽都抱回来，焙上黄泥烤了吃！”这村子名叫柳树村，二百余户人家，大约有一千五百左右的人口。村警察所的头头，是日本人，叫铃术喜一，又高又瘦，非常喜欢去河里钓鱼。据村里人说，铃术喜一还比较和善，他玩心大，像个孩子，除了钓鱼之外，还喜欢下棋、打鸟、游泳。他与手下象棋，若是输了，绝不放对手走，非得把人留下再厮杀一局，直到胜利。而若他发现对方为了搪塞他而让他棋，便大发雷霆。因而村里人谁也不愿意跟铃术喜一下棋，他打鸟不用枪，而是用弹弓，专打一些栖在树枝上的鸟。他打鸟所追求的结果是，那鸟虽被击中，仍能扑楞楞飞走，只落下几片鸟毛就是。若是那鸟未损毫毛飞走或者是正中脑门一命呜呼了，他就显得分外沮丧。铃术喜一对上面派下来的任务要求并不十分严格，比如粮谷出荷，有的农民把粮食藏到石磨下或者厕所旁，他带人搜查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得过且过，不似其它村屯，一旦搜出私藏的粮食，这家的主人就大祸临头。狗耳朵讨饭时曾经过一个地方，叫靠山屯，进屯时是正午，正赶上—群日本兵在搜查粮食，弄得鸡犬不宁的。有个姓李的人家，把半袋玉米藏到了草垛里，被搜了出来，狗耳朵见姓李的中年男人吓得浑身哆嗦，脸煞白煞白的，一遍遍地自言自语着：“活不成了。”最后他被人五花大绑着弄走，他的婆娘拍着门槛哭得声嘶力竭，连叫：“老天爷啊，你长长眼睛吧。”狗耳朵心想，老天爷永远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哭死你又有何用？听靠山屯的人说，一般是在正午或者傍晚，只要有炊烟升起了，搜粮的人就气势汹汹地来了。弄得很多藏粮的人家都魂不守舍的，最后索性把藏着的粮食自己翻出来，扔进厕所的粪池里，让它们沤成粪。狗耳朵还听说铃术喜一不惟在粮谷出荷上不过于苛刻，在征国兵和勤劳奉仕上也是紧中有松。那些身体不好或是家中需要照顾而脱离不开的男人，铃术喜一绝不按规定强征他们，摆摆手就放过他们了：凤兰的丈夫叫牛刚，他之所以被征为国兵，不仅是因为条件具备，还因为他家庭负担不重，身强体壮。气得凤兰背地骂铃术喜一是个假善人，他只管让弱者避难，不管那些体格健壮的人可能会去送死。铃术喜一除了贪玩之外，还喜欢喝酒，一喝了酒他就乐意四处闲逛，见着谁都要打招呼，兴奋得像头发情的公牛。

狗耳朵是外来人，按照惯例要由李老汉领着他去村警察所做个登记。李老汉领着狗耳朵进了村西头的警察所，两名日本警察和两个中国警察正聚在一起打牌，其中有个脸上挂满了白纸条的输家就是铃术喜一。铃术喜一的脸本来就瘦削，加上挂了不少经幡似的纸条，那脸上

去就虚得仿佛没有了。李老汉跟铃术喜一说，他碰到个讨饭的，看他怪可怜的，赶巧家里的活儿忙不过来，想留下他一段时日。铃术喜一把牌扣在桌子上，问狗耳朵：“你叫什么名字？”狗耳朵说：“我叫狗耳朵。”其余那三个打牌的人闻听此言，也纷纷把牌扣在桌子上，都盯着狗耳朵笑。铃术喜一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狗耳朵，问他老家在哪里？狗耳朵心想不能说自己的来处，于是撒谎道：“我哪有什么老家，天生就是个小叫花子。”铃术喜一从鼻子里“哼”了一声，让李老汉先出去一下，他有话单独问狗耳朵。李老汉一出门，铃术喜便问他是怎么跟李老汉搭讪上的？狗耳朵就说那天他要饭路过这村子，正赶上放河灯，李老汉在岸上卖河灯，他买了两盏，放过河灯，李老汉邀他回家吃饭，晚饭后决定让他留下一段时日。警察中年龄稍大的那位中国人插话道：“你不是无亲无故么？给谁放河灯？分明是撒谎！”狗耳朵咬了下舌尖，连忙解释说，那两盏河灯，给的是自己的伙伴。他们也都是叫花子，其中一个在要饭时被大户人家放出的狼狗给活活咬死，另一个是在下河捞鱼时被淹死。他觉得他们死得冤，灵魂会不得安宁，因而买两盏河灯放放聊表心意。铃术喜一点了点头，又把李老汉唤回屋，问他怎么认识的狗耳朵？李老汉说：“那天七月十五放河灯，我见他背着个破包袱，提着个打狗棍，瘦得跟个猴似的，知道他不是个坏人，就领家里去了。”狗耳朵不明白，铃术喜一对质他与李老汉在哪儿见面有什么用意。出了警察所，李老汉才解释说，铃术喜一这是在试探狗耳朵是否来路正当。若是他和李老汉说的见面场景不一致，就会认为其中有诈，狗耳朵就别想在这里立足半步。这两年风声紧，日本人到处都在抓共匪，外来人当然被视为可疑分子。

狗耳朵每天起得很早，他先到庄稼地去干活。干活归来，凤兰的早饭也弄好了。凤兰的浊生子乳名叫喇叭，他最喜欢把脏了的粥碗往狗耳朵头上扣，扣住了他就咯咯乐个不休，若是给凤兰吆喝住了，他就哭个不停。他无论是哭还是笑，那声音都比其他孩子要洪亮十倍，因而家人就唤他为喇叭。喇叭似乎专门跟狗耳朵过不去，十分欺生。他不但爱往他头上扣碗，还喜欢往狗耳朵的衣领里塞东西，有时是一把沙子，有时是两三只蟑螂，有时是果树叶子。狗耳朵便想人若是太落魄了，连小孩子都看不起，心里便不胜凄凉。最终是凤兰看不下眼了，动手打喇叭几下，骂他“赖皮”，声言要把他扔到荒郊野外去喂狼。狗耳朵连忙劝阻凤兰，说哪能跟小孩子一般见识呢。喇叭不过是跟自己闹着玩而已。嘴上虽这么说，心里还是有点与小孩子怄气的意思，他便骂自己没出息。家里若是来了要求给母猪配种的人，狗耳朵就从马圈赶出那头公猪，跟着人家走。通常情况是，主人走在头里，猪走在中间，而狗耳朵走在最后，这是头白色种猪，腿壮个大，肥头大耳，走起路来十分威猛。当然，它只是去的路上精神亢奋，配种归来，这猪走路就拖拖沓沓的，有时见太阳好，干脆就趴在某一处墙角晒肚皮了。这时的狗耳朵也是恹恹无力的，他背着几斤杂粮，头晕目眩的，干脆就坐在猪的旁边，同它一起晒太阳。这时狗耳朵就觉得人和猪都是可怜的，他们耗费精气神儿，无非是果腹和发泄一下欲望。想想猪比人还强，不管怎么的能换回几斤杂粮，而人却不一样了。若是人出去平白无故做了那档子事，换来的只能是奚落。想到人，狗耳朵就不由自主联想到凤兰，她虽然其貌不扬，但她的健硕和开朗却深深吸引了他，有好几次，他单独与她在一起时，

都想突然把她抱在怀里，他甚至想对凤兰说，反正你男人去当国兵了，你那热炕闲着也是闲着，喇叭陪你睡，又解不了你心底的烦闷，不如让我陪你个十天半月。两个人都觉新鲜，都觉满足，其乐融融，不也很好么？狗耳朵之所以没有莽撞行事，在于还没有十拿九稳的把握。这种事，只能成功，不能失败。失败了栽了面子不说，他在柳树村就呆不下去了。他仔细观察了，凤兰并不反感他，有时还帮他洗洗衣裳，她还巧妙地问他是否有过家室，狗耳朵机智地搪塞过去了。狗耳朵想这事，早下手为强，拖得久了，夜长梦多，没准她男人有一天会做逃兵归来，那么他的热情就付诸东流了，他想着以后更要多找借口接近她。她再把饭碗递给自己的时候，可以趁势捏一下她的手，她若不反感，便是心领神会，两相情愿，事情就条清理晰，可以激情荡漾地去做了，狗耳朵每每坐在种猪旁，就要抑制不住地想男欢女爱之事，直想得呼吸加快，口干舌燥，这才起身踹一下种猪的肚子，吆喝它：“歇过来了吧，该回家了！”

然而事情并不像狗耳朵设想的那般顺利。一个细雨霏霏的午后，他赶着种猪去白老七家，与他吵了起来。事情起因是，白老七认为那种猪今天情绪不高，配种的质量想必不会好，坚决不给那几斤杂粮。狗耳朵据理力争，说是这种猪做了它该做的事，母猪怀了崽，若是生的猪崽不好，全怪它自己的肚子不争气。若是不给杂粮，他就和猪吃住在他家不走。白老七是个瘦猴，吝啬得出名。他对狗耳朵说，你是个叫花子，别不知好歹，狗拿耗子多管闲事，赶着猪滚你的得了。狗耳朵便恼羞成怒地从地上捡起块石子，朝白老七砸去。白老七眼疾手快地一闪，石子砸到他背后墙壁上了。白老七气得七窍生烟，说要找人说公道话的地方。狗耳朵毫不示弱，心想这能吓倒我么，猪是花了力气撒下种子，你不给杂粮是你不仁义，就是上天入地由王母娘娘和阎王爷来断案我也不怕。于是狗耳朵赶着猪，跟白老七一路吵闹着来到了警察所。铃木喜一正在下象棋，也许是棋势预败，脸上的气色很难看。听明了事情原委，他出了屋子先看了看种猪，然后朝它吐了一口痰，返身进屋让狗耳朵和白老七互相扇嘴巴。谁若是先停下来，这事情就谁理亏。狗耳朵没料到铃木喜一竟然如此断案，正在犹豫间，白老七扬起手来，先下手为强地左右开弓扇他的嘴巴，直打得他觉得两颊的肉都飞了，眼冒金星。狗耳朵咬紧牙关，奋力抵抗，也回敬白老七一串响亮的耳光。两个你来我往，最终互相打得鼻青脸肿，踉踉跄跄，几乎是一齐瘫倒在地上。在这过程中，狗耳朵不时听到铃木喜一和一些围观的村民发出的阵阵笑声，他心想这和耍猴看又有什么两样。狗耳朵觉得自己就像个易碎的鸡蛋，如今已被打得落花流水了。这时他听见铃木喜一在叫，起来，起来，谁不起来打谁就输了！狗耳朵是一丝力气也没有了，而白老七又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跌跌撞撞地走到狗耳朵面前，给已毫无反抗能力的狗耳朵又扇了几巴掌。这时已经落潮的笑声再度哗哗地响起，狗耳朵觉得自己就要化成七月十五的一盏河灯了。他想我认输了，我得留着这条命，有一天回去找我的老婆。狗耳朵被人扶回家休养两天后下地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掂着背囊，拄着打狗棍，头也不回地出了柳树村。出了村子，来到了那条曾漂浮过无数盏河灯的河流，狗耳朵的眼泪刷刷地流了下来。

棺材铺子被杨三爷装饰一新，门脸原本灰暗得让人看一眼就心凉，如今是披红挂绿，弄得喜气洋洋的。深秋了，下霜了，那霜在清晨时，弥漫在屋顶和荒草凄凄的野地里，白而亮。若是有人清晨时出去放羊，忘了霜的存在，一不留神就会滑倒在野地上，一个趔趄倒下后忍不住要骂一句：“好你个背后使刀子的霜！”霜雍容大度地展现着一派明媚的笑容，绝不与人计较。当然，被霜滑倒的人运气是不一样的，有的摔一跤就爬起来了，顶多身上多了一块青迹，而有的竟像纸人一样不抗摔，跌得腰疼得直不起来了，栾老四就是这样的倒霉鬼。那天霜下得很浓，空气很凉，但很清新，他起床后想去厕所拉屎，忽然觉得厕所是个太没情调的地方，又小又窄，又臭又潮，又灰暗又肮脏，灵机一动，就信步走出家门，沿着村路到了野外。野地的荒草一派枯黄，几场秋雨过后，那衰草被沤出一股微苦的草味，闻起来虽是涩涩的，但很清新。栾老四解开裤带，择了片草色比较金黄的地方，正欲蹲下，被霜“刷——”地一下劫掳在地，他“哎哟”叫了几声，只觉得腰疼得像是有人在拿着凿子在钻，很吃力地爬起来后，腰就弯着，一直就疼，那泡尿也就被吓得憋回去了。好不容易蹒跚到村子后，正碰挑着担子的卖油郎，他放下油担子，把栾老四搀扶到吴老冒家。吴老冒对着栾老四的腰这里捏捏那里摁摁，说他伤得不轻，起码要在炕上躺半个月。吴老冒给栾老四的腰糊一种白色药粉，说这药打海上来，贵得很，看在乡里乡亲的份上，少收他几个钱。栾老四便觉得自己真是活该，一泡尿在哪里拉不好，非要弄到荒郊野外去，拉屎还讲究个什么风光呐！栾田螺见爸爸被霜弄得直不起来腰了，就觉得这事好玩，一天到晚笑个不停。人家都问栾老四，你一大清早去野地做什么？栾老四可不敢实话实说，怕遭人耻笑，留下笑柄，就撒谎说夜里做了一连串噩梦，觉得晦气，想到外面走走，没承想却遭到霜的暗算了。吴老冒便三天两头上一趟栾老四家，背着药箱给他换药。每回都要强调他的药多么贵细，他的药又多么多么灵验，连栾田螺听烦了，他对吴老冒说：“你那药粉不像是药，像是刷墙的石灰粉！”气得吴老冒眼球突起，骂栾田螺是只臭虫，栾田螺毫不示弱地回敬吴老冒：“我要是臭虫，就专喝你的血，把你喝成个人干儿！”吴老冒只有喘粗气的份了。不知是吴老冒的药起作用，还是由于原本伤得就不重，栾老四又能下地走动了，只不过还佝偻着腰，一直腰便有抽筋断骨的感觉。栾喜梅跟杨浩要结婚了，他来棺材铺子的时候，腰照例弯着，像个大虾米，杨三爷便拍着他的肩膀头说：“亲家，喜梅成亲了，你还猫着腰，多不喜气呀！”栾老四从鼻子里哼了一声，心想我心里喜气不喜气，还能从腰上看出来？

棺材铺子的门前一左一右吊了两盏红灯笼，灯笼是圆形的，金黄的穗子长长的，风吹起来，那穗子迎风飞舞，就像夕阳下飞奔的马儿的尾巴，煞是好看。门楣上贴了红纸，红纸上描着烫金的龙凤图案，而门板和窗户则贴上了大红的喜字。先前棺材铺子的阴森肃杀之气，已经被改造得荡然无存了。洞房是灶房后面的一间仓房改成的，把里面乱七八糟的清理出去后，开了个小窗户，又把墙面重新抹了一遍，粉刷了墙壁，将天棚糊上粉色的花纸，这新房就充满了生气了。杨三爷又亲自动手打

了两口箱子，一个炕琴，两把椅子。杨三爷的木匠活平素是不肯轻易露一手的，一旦他出马，手下所出的活儿的确非同寻常地精良。那箱子看上去轻巧而又气派，木纹别致，着色古雅，锁鼻子是栗子皮色的，铃铛状，勾引得围观的小孩子老想去摇晃摇晃。那梳妆台一米多高，镶嵌着镜子的木头雕了花，是轻隽的荷花，俊逸洒脱。梳妆台的左右两侧各有两个小抽屉，里面可以装些首饰和针头线脑之类的。最受看的还是炕琴，它端坐在炕的东侧，四周都雕着妖娆的云纹图案，两块拉门上镶嵌着从城里买来的玻璃画，碧绿的湖水，上面游着一群金鱼。那金鱼姿态各异。有的鼓着眼睛靠近水草，有的正欲一耸身沉入湖底，还有的悠然摆尾浮出水面，看上去活泼动人。雕花的那些木头，用的是上好的桃木。打这些家具，杨三爷可谓用心到家，常常干到深更半夜，令杨浩大为感动，想着将来一定好生帮助杨三爷照料棺材铺子。自杨三娘死后，卖油郎的老婆三天两头就来搔首弄姿，杨三爷是来者不拒，杨浩几次撞见他们在一起搂抱，这使他很气愤，觉得这是一对狗男女，来世必遭报应。杨浩若是看见卖油郎的老婆推门进来，就会问：“你要扎什么东西？要纸牛纸马还是童男童女？”杨浩是明知故问，特意惹她不高兴的。偏偏这女人总是上当，她气咻咻地说：“我家又没死人，我扎那东西做什么！”杨三爷若是闻讯过来，就会数落杨浩：“你干好你的活得了，管那么多闲事干什么？”杨浩讨厌听见他们在一起忘情时发出的怪叫声，因而就一边干活一边唱歌。他根本不会唱歌，无非是瞎哼哼，歌词只有一个“啊”字，只不过有时“啊”拖得像不懂世事的小孩子的清鼻涕一样长，有时短得就像黄豆迸裂的声音。不过这两个月来，杨三爷对卖油郎的老婆不理不睬了，她打扮得花枝招展地来，换来的却是扬三爷的奚落：“这么大岁数，就别往小了打扮了，那胭脂再厚，也填不平那些老褶子。”气得卖油郎的老婆“咣”地把门一摔，扬长而去。扬浩总算能得已清静地做他的活了。有时他在村里碰见卖油郎，就忍不住要发笑，心想你个傻货，老婆都成别人的了，你还一天到晚地卖油不知愁。扬浩哪知卖油郎对这事是心知肚明，只不过觉得斗不过杨三爷，甘拜下风，装作糊涂而已。

栾老四看过了外面的装饰，看过了洞房，看过了炕琴上两套缎子面的被褥，心中十分高兴，心想喜梅真是好福气，嫁到棺材铺子，要吃有吃，要穿有穿的。杨三爷还真有点做爹的姿态，给杨浩的婚事操持得这般好，就是亲爹又能怎么的。以往栾老四是看不惯杨三爷的，觉得这人心狠手毒，吃人不吐骨头，如今他觉得杨三爷心眼倒不坏，能给一个收养的儿子这么尽心尽力地办婚事，实在是令人钦佩。杨三爷见栾老四里里外外地看完了，就递给他一棵烟，问：“还有什么不中意的就说。”栾老四心想自己是娘家爹，如果一点毛病也挑不出来的话，岂不是说咱家眼界太窄，要求太低，轻贱了自己不是？于是就挑了两条不是毛病的毛病，说是门口的那两盏红灯笼，好看虽是好看，但上面应该贴着烫金的喜字才对；还有就是洞房摆着的烛台，烛身的白色看上去不喜气，糊上一层红纸就好了。杨三爷虽然在心底骂这分明是鸡蛋里挑骨头，可嘴上却说栾老四有眼力，这毛病挑得对，他马上就加以改正。杨浩这几天把棺材铺子的那些不吉之物整理成一堆，蒙了块方格布，准备着新婚后再把它们打开。栾老四来察看婚礼筹备情况的时候，他刚从高二嫂家回

来。高二嫂帮他做了套蓝色斜纹布的新衣裳。他见着栾老四，叫了声“叔”，扬三爷在一旁说：“现在叫爹得了，反正以后就得改口了，先练习练习！”谁料栾老四一撇嘴角，十分不屑的样子，杨浩的“爹”字也未叫得出口，更没有胆量陪他看新房，怕他看什么都不顺眼，这样也许就会推迟婚期。如今见栾老四并未提过分要求，杨浩心下大喜，就切了块青萝卜让栾老四来啃。栾老四咬了一口萝卜，咳嗽了一番，对杨浩说：“明儿喜梅就过门了，将来你要是敢欺负她，小心敲折你的狗腿！”杨浩只能唯唯诺诺地点头。杨三爷吐了口痰，说：“亲家，你放心，有我在，这小兔崽子不敢给喜梅一点气受的！他要敢那样，我拧断这小子的脖子。”

明天就是婚礼了，杨浩还有一件大事没有做，那就是到旷野里去给亲人烧点纸钱，告诉他们，他要和一个善良而又可爱的姑娘结婚了。在此之前，他特意回了趟原来的村子，给扬老汉上了上坟。村里人把遇害的杨昭也埋在了老汉的坟旁，杨浩听说杨昭死得惨不忍睹，又知道他是出家之人，因而特意买了两扎上好的黄色的香，焚香给他：杨浩相信，这些常出现在他梦境的亡灵们，一定会有灵知，他们会为他与栾喜梅的结合而感到高兴。扬老汉一死，他的身世只有自己知道了，这使他在获得某种解脱的同时，内心又陷于深深的孤独之中。每逢月圆之时，他都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觉得那月亮满身都长着利牙，随时准备着咬人一口。投映在他身上的月光，也使他觉得不自在，仿佛它们是一群蠕动的毛毛虫，让他的皮肤有极不舒服的感觉。他想结婚以后，这一切可能都会因栾喜梅而得到改观。晚坂过后，杨浩见杨三爷独斟独酌正在兴头上，就拿了捆烧纸，揣了盒火柴，去村外给亲人们烧纸。夜色浓浓，月亮半残着，星光像蟋蟀一样在衰草上跳荡。野外还弥漫着一股秋收过后的气息，是那种清凉而略有苦味的气息。扬浩择了片比较茂盛的荒草地，将烧纸点燃。顷刻间，那纸就化成一团火球，纸灰像蝴蝶一样翩跹升起，有的飞向杨浩的肩头，有的飞向他的头顶，更多的是飞向空中，飞向了那遥不可知的黑暗。杨浩把要说的话都对亲人们说了，告诉他们几点接亲，几点拜天地，几点入洞房。让他们明天早点起来观看他去参加婚礼。烧过纸，杨浩朝远方拜了拜，起身回家。也许是踏着枯草行进的缘故吧，他听见背后窸窣窸窣响个不休，像是有人在跟着他走，他想也许是他的亲人们，怕明天清早找不到路，现在就跟着他去了。

扬三爷比杨浩起来得还早。杨浩起来时，他已把糖和茶准备好了。杨三爷特意修饰了一番，刮了脸，理了发，穿上了一件蓝缎子上衣，像吴老冒一样戴上了一顶黑缎子瓜皮小帽。不过杨三爷戴上这帽子十分惹人发笑，他的头大，身体壮，这帽子在他头顶显得很轻薄，使他显得很滑稽。杨浩洗过脸，刚把新衣裳穿好，高二嫂就来了。高二嫂也特意打扮了一番，穿了件墨绿色绸子衣裳，脸上还拍了白粉。她那双丰满的奶子因为衣裳的窄小而更显得蓬蓬勃勃。杨三爷忍不住朝她的胸前多看了几眼，说：“高二嫂，你美啊！”高二嫂说：“杨浩今天成亲，我昨夜高兴得都没睡好觉，我不打扮打扮，多给咱婆家丢人呐！”高二嫂说着去帮杨浩抻抻衣襟，她的那双手青紫青紫的，就像鬼的手，那是它们终日浸在染缸里的缘故。杨三爷刚要打趣高二嫂的这双手，高二来了，紧跟着厨子李贵和两个帮厨的来了，接着又是吴老冒，郑顺和，齐大炮等人前

来。棺材铺子立刻热闹起来了。司管放鞭炮的把鞭炮一擦擦地拆开，挂在木棍上支起来，管灶上事的厨子察看喜宴的菜准备到什么成色了，他吆喝着几个帮厨的妇女把豆腐切成片，把萝卜切成丝。其实喜宴也简单，不过是凑足了六个菜，蒸了几锅白面馒头而已，就是这样，在当下的婚宴中已属上乘了。杨三爷还特意请来了邻村的一名喇叭手，迎亲时让他吹打吹打。这喇叭手患了伤风，不住地咳嗽着，有时一个喷嚏下来一串清鼻涕也随之游荡出来。杨三爷对他说：“我可是花了钱请你来的，到时得给我忍着，鼓足劲吹！”喇叭手怀抱喇叭，不住地朝杨三爷点头，在一旁养精蓄锐。场三爷原本计划用轿子来接栾喜梅的，后来见借来的轿子十分破旧，就决定用毛驴来接亲。杨三爷看了七家的驴，相中了齐大姐家的，那驴玄色，油光闪亮，活泼而又乖顺，看上去精神抖擞的，如今这驴披红挂花。昂头望着过往行人，整装待发。

栾老四凌晨三点便醒了。醒来后就一遍遍跑出去看天。见有几片乌云挂在黎明前的星空，便有些忐忑不安，怕接亲的时候会下雨下雪。暮秋时节，农霜下过几场后，雪就是个不速之客了，它会说来就来雪。栾老四很忌讳有风有雨的，因为他婚礼的时候大雨如注，迎亲的人都被浇成了落汤鸡，结果他和老婆过得就不长远。好在太阳快升起来的时饭，那几片乌云也许觉得无法兴风作浪了，就不欢而散了。栾老四这才放心地回屋看女儿梳妆打扮。栾喜梅盘起了头，鬓上插了几朵红绒花，穿一套红缎子镶翠绿色边的新嫁衣，胸襟左右两侧绣着两朵牡丹花，化了淡妆，看上去妩媚动人，喜气洋洋。马凉的老婆过来帮着栾喜梅梳妆，见她打扮起来赛过了天仙，想起了死去的儿子马林，心里就不是滋味，不知不觉眼里就噙了泪花。马凉把她叫到一边，说：“老四的闺女出门子，你要高兴些，要是吊着脸子，不如不来。”说得那女人也觉得自己过分，连忙帮栾喜梅去把刚煮好的鸡蛋用凉水浸了浸，剥下皮后让她吃。栾喜梅一夜也未睡好，她想结婚以后，家里就不能天天回了，弟妹的衣裳脏了怎么办？父亲吃不上热饭怎么办？越想心里越不是滋味，觉得父亲还应该再找个老婆，家里才会像模像样。可谁愿意嫁到这里来呢？

迎亲的喇叭声越来越近了，那声音就像条归家的狗似的一溜烟地跑回来，让人觉得无比亲切。栾老四事先嘱咐栾喜梅，让她出娘家门时多流点泪，迷信说这是给娘家留下“金豆子”，当时他是这样说的：“你嫁过去的那个棺材铺子，是咱这村中最富的，那里不缺钱用。咱娘家可就不一样，走时你可得多给家里留点金豆子，也不枉我养了你一场。”毛驴和杨浩一进院子，蜂拥的看热闹的小孩子欢呼雀跃地叫起来的时候，栾喜梅想起了父亲的话，就抽抽答答地哭了起来。原想哭哭也就罢了，谁料竟一发而不可收，谁也劝不住了，把脸上的胭脂也弄混浊了，使得杨浩分外尴尬。最后栾老四不得不弓着腰亲自去说服，说你要是再掉泪，就不让你出嫁了。这句话果然立竿见影起了作用，栾喜梅一抽鼻子止了哭声，由马凉的老婆又忙三迭四地给她补了些脂粉，然后由杨浩给她穿上鞋，抱她出门槛，让她骑在驴上。鞭炮响起，喇叭声声，院子里好不热闹。杨浩牵着驴，喜滋滋地看着那上面的新媳妇，的确有一种幸福到极致，不知今夕是何夕的感觉。

从栾老四家到棺材铺子，只不过十几分钟的路。可今天迎亲的队伍却走得很慢。因为小毛驴实在太调皮了，尽管杨浩牵着它，它还是随心

所欲地东摇一下，西晃一下，一会儿往左边突然去了，一会儿又停下来抬头望望天，弄得骑在上面的栾喜梅很慌张，惟恐一不留神被它给颠到地上，弄得一身的灰土，这样婚礼又有笑料了。杨浩心想，这毛驴也许是因为晚上不能参与闹洞房，心下不平衡，先自把洞房就给闹上了。也许在小毛驴的心目中，这天就是洞房的天棚，这四周的原野就是洞房的墙壁，现在正是庆祝的时候。这样一想，杨浩就觉得这毛驴分外可爱了。谁料这毛驴愈接近棺材铺子顽皮得愈过分，它忽然晃着脑袋小跑起来，结果到了高二嫂的洗染店门前时，硬是把栾喜梅给颠了下去。好在栾喜梅早有准备，跌得不重，很快站了起来。围观的人发出快意的笑声。杨浩也跟着笑，心想已经到了家门口了，跌得正是时候，省得他还得扶新媳妇从驴背上下来。这时棺材铺子门前的鞭炮劈里啪啦响起，非常热烈，把喇叭声给击得七零八落了。杨浩搀着新媳妇，慢慢走向棺材铺子。杨三爷早已候在门前，眉开眼笑地迎着他们。婚礼主持宣布典礼开始，杨浩和栾喜梅拜天拜地，然后又拜坐在一把栗色椅子上的杨三爷，最后是夫妻对拜。拜毕，栾喜梅被蒙上一块红盖头，由杨浩牵手入洞房。此时两个捧着满碗五谷杂粮的人，把粮食一把把地劈头盖脸地朝新郎身上砸去。杨浩怕砸疼了栾喜梅，就用双手护着她的头，自己却被五谷粮砸得眼冒金星。据说是被五谷粮打过，新郎新娘才会一生平安，白头到老。栾喜梅进了洞房，由杨浩给掀下红盖头，然后脱了鞋，盘腿坐在炕上“坐福”。据说坐得时间越久越好。

接下来是婚宴，由于屋子放不下十张桌子，基本就把它支在了院子里。桌椅以及盘和碗都是从邻居家借来的。虽然太阳照着，但毕竟是近冬的时令了，风带着一股砭人肌肤的寒意，冷飕飕的。菜一上了桌，大家就齐操筷子，三下五除二，未等它凉呢，盘里的菜即被人瓜分殆尽，菜盘空空如也。那白面馒头上了桌，更是被人们飞快地抢光，有的人双手握着馒头，一齐往嘴里送。所以大师傅灶上的火刚撤，那边的婚宴即已结束，桌上只剩下了空碗空盘。大师傅在清冷的空气中打了个响亮的喷嚏，骂：“这群狼！”他想幸好自己留了一盘豆腐和一碟煮盐水豆，否则落到最后什么吃的也没了。大家吃罢了饭，就开始清理桌子，女人们把属于自家的碗盘仔细挑出，擦到一起，小心翼翼地往家拿。一些小孩子兴犹未尽地在门前拣哑炮，然后将它们拦腰折断，找着火放火花看，那火花一缕缕射出来，金黄色，就像彗星的长尾巴，很好看。杨三爷大约嫌这些小孩子太闹人，就从屋里抓出一把糖来分给他们，轰他们走：“去去去，有了糖吃，也看了新媳妇，回家去吧！”小孩子确实好唬弄，嘴里有了糖，他们就无限满足了，纷纷回家了。

午后三时，参加婚礼的人陆陆续续走净了。天开始阴沉了，太阳已经不见了，院落看上去冷冷清清的。栾喜梅吃了些东西，觉得坐福的时间足够了，就下炕去收拾屋子。杨浩清理干净了院子的炮仗碎屑后回屋，见栾喜梅在干活，就说：“你在炕上坐着吧，这些活儿我来做。”栾喜梅一抿嘴唇娇嗔地说：“我可不能让男人做媳妇该做的活儿。”杨浩听了心下感动，见左右没人，索性关上屋门，抱起栾喜梅就亲。由于太兴奋了，口水也出来了，弄湿了栾喜梅的脖子。栾喜梅小声说：“天还没黑呢，让人看见怪臊得慌。”杨浩说：“我让天黑天就黑。说着，刷地把窗帘拉上了，又把门栓闩上了，这回屋里的确就有天黑的感觉了。杨浩把

栾喜梅抱上炕，很吃力地解她衣裳的纽扣。那扣子是盘扣，而且是新扣，很涩，极难解，杨浩就嘟囔一句：“这做衣裳的怎么盘这路扣子，活活急死人！”栾喜梅听后咯咯乐了，杨浩喜欢这笑声，觉得这声音像初春冰河乍裂的声音，像雨后的鸟鸣，像夏夜里浪漫的风声，给人以无穷无尽的喜悦和温柔之感。栾喜梅笑过之后，用双手捧着杨浩的脸，颤着声说：“你可要一辈子对我好呀。”杨浩正欲缠绵地与她海誓山盟一番，听见有人拍门，杨三爷在叫：“杨浩，你出来帮我找找我的白绸衣放哪里去了，你杨三娘这个死鬼，不知把它藏哪去了！”杨浩满心不乐意地说“来了”，然后放开栾喜梅，小声怪罪杨三爷，“看看你长的那副德行，非要穿什么绸衣裳，又不是你成亲。”栾喜梅把纽扣一一系起，对杨浩说：“别这么说杨三爷，他这一段忙咱们的婚事，够操心的了。”杨浩觉得此言极是，也就把窗帘拉开，帮杨三爷找白绸衣。

傍晚的时候，忽然起了狂风：风刮得门两侧的灯笼像拨浪鼓似的乱摇，灯笼穗也被刮掉了几缕。杨三爷看了看天，骂：“妈的，要变天了！”杨浩见天空乌云沉沉，给人以密不透风之感，知道要下雪了，就逗栾喜梅说：“瞧瞧咱俩多有喜气，结了婚就下雪，知道那雪片是什么吗？是一块一块锃亮锃亮的大银元！”栾喜梅说：“那你还不准备两口大缸，把这些银元都收着，一辈子舒舒服服地花！”小两口甜甜蜜蜜地斗着嘴，然后点火做饭。饭毕，雪来了，闹洞房的人也来了。闹洞房的多是年轻人，他们什么招儿都使，目的是让新郎新娘多表演点亲密的场面给大家看。他们用红线绳吊下一个沙果，让他们一齐去啃，杨浩和栾喜梅这样做的结果，自然是把嘴亲到一处了，于是大家就乐得直拍手。还有的用胶布在杨浩脖子上粘了一块糖，让站在杨浩胸前的栾喜梅用舌头把这块糖吃进肚里，你能想见，栾喜梅要想吃到这块糖该对杨浩有多么的缠绵。糖最终还是吃到栾喜梅的嘴中了，大家仍觉不过瘾，又找到一根碗口粗的木头，由两个壮汉抬着端头，做成了独木桥，让新郎新娘骑在上面，不许晃荡。栾喜梅开始面露难色，杨浩也觉得这花样实在太刁难人了，正不知所措的时候，杨三爷为他们解了围。杨三爷吆喝那些人：“得了得了，闹闹就回家吧，天这么黑了，又下了雪，不早点回去，当心雪大了不好走！”闹洞房的人都晓得杨三爷的厉害，尽管有些心犹不甘，还是把那“独木桥”落下来，十分不情愿地离开了洞房。人走尽了，杨三爷就把棺材铺子的大门锁了，说是不让这些讨厌鬼进来听窗：“就是他们跳进来听窗，这种鬼天气也会冻掉他们的耳朵！”杨三爷这样说着，然后把红灯笼一盏盏点燃，这样院落就洋溢着热烈的红光，喜气弥漫。杨浩和栾喜梅到院子看了看灯，又看了看雪，觉得弥漫的雪温柔而又恬静，蓬蓬勃勃得像盛开的梨花，觉得那红灯笼仿佛在喜宴上喝多了酒，醉醺醺的样子十分可爱。小两口欢天喜地地回了新房，将红蜡烛点燃，想美美地度上一个销魂的洞房花烛夜。正当他们挂严了窗帘，闩好了门栓的时候，杨三爷又一次来拍门了，他喊：“杨浩，喜梅，到灶房吃碗面条吧，结婚人不吃面条不长远的！”杨浩和栾喜梅只能拉开屋门，去灶房吃面。两碗热气腾腾的面条已经摆在饭桌上了，闻起来很香。杨浩不由鼻子一酸，险些落下泪来，觉得杨三爷待自己实在是太好了，以前真是错看了他。杨三爷端着一碗茶，在一旁慢条斯理地喝着，嘱咐他们要将碗里的面条吃干净，否则就不吉利。杨浩和栾喜梅自然是听话地把面全吃

光了。吃毕，杨三爷找着一些闲话跟他们聊，杨浩只觉得自己头重脚轻的，脑袋晕乎乎，看栾喜梅眼前一片模糊。杨浩说：“我怎么这么困？”栾喜梅也随之说：“我觉得头晕得厉害。”杨三爷嘿嘿笑着，在心底说：“我的洞房花烛夜要开始了。”

杨三爷见杨浩支持不住地歪倒在饭桌旁了，就连忙搀扶着栾喜梅，说是先把她送回洞房，回头再接杨浩。杨三爷给他们的面碗里分别下了蒙汗药，杨浩的量大些，而栾喜梅的则少些。他希望杨浩能睡得昏天黑地，而这个秀模样的栾喜梅，他只需要她微微眩晕，他不想让她在自己身下死气沉沉的。他要她绵软无力，而又想让她意识清醒：杨三爷把栾喜梅抱进洞房，想杨浩现在已是死狗一条，索性门也不闩，伸出一双大手就去脱栾喜梅的衣裳。栾喜梅有气无力地哼着，眼睛里露出绝望的神气。杨三爷望着烛光下栾喜梅渐渐露出的皮肤的那种暖洋洋的光泽，不觉先流下了一串口水。他扒光了她的衣裳，然后飞快地甩掉自己穿着的衣裳，迫不及待地压到栾喜梅身上。他一声一声地叫着“宝贝”，使神思恍惚的栾喜梅发出被刺痛的呻吟声。他太喜欢这种呻吟声了，他想自己这一段的辛苦没有白费，他总算如愿以偿地把这个小鸟一样可爱的人搂在怀里了。杨三爷尽情地发泄着，想着从今以后，杨浩的媳妇就成了他的，愈发地激情荡漾起来。

杨浩后半夜从灶房醒来，见四周漆黑一片，便摸着黑朝洞房的光亮处走去。他扶着墙壁，仍觉得昏昏沉沉的。烛光下，杨三爷正坐在炕头兴味十足地抽着旱烟，栾喜梅躺在炕上，似在沉睡：杨三爷见了杨浩，将一口痰吐在地上，说：“你也看到了，这新郎官让我做了。这也是应该的，我养了你这么多年，不能白养。从今往后，你的媳妇就是咱爷俩儿的了。你要是不乐意，我就对村里人说，你媳妇让我杨三爷给破瓜了，看看你们俩谁还有脸在这里混！”杨浩眼里噙满泪水，他点了点头。杨三爷笑了：“这就对了！”

半月之后，杨浩跟着杨三爷外出运一口棺材，回来时却是杨浩一个人。杨浩对村里人说，他们半路上遇见两个胡匪，抢了他们身上的钱不说，他们还把杨三爷给杀了。他说幸亏自己年轻，跑得快，逃了出来。于是杨浩就带着几个身强力壮的男人去给杨三爷收尸，他身上被刺了十几刀，刀刀都在要害部位，那尸体惨不忍睹。卖油郎说：“究竟是有什深仇大恨啊，给捅得这么惨！”那口棺材被杨三爷自己给用上了，依照村里的风俗，不能把死人运回来，也就在出事地点附近挖了个坑，撒了点纸钱，将他理了。从此以后，棺材铺子的主人就是杨浩了。邻居们见这小两口从不吵闹，但脸上从来没有笑影，就很纳闷儿，心想你们俩多有福气啊，结婚没多久，杨三爷就死了，把家产留给了你们，还有什么不乐意的呢？快到年底的时候，栾喜梅有了身孕，杨浩去请吴老冒给她堕胎。吴老冒说：“我什么病都治，就是不给人打胎，伤天害理啊。”杨浩说他请人给这未出世的孩子算过命，说这是个怪胎，两个头，四只脚，出生的话也活不了多久。杨浩又给吴老冒买了块上好的织锦缎料子，还送他一对杨三爷祖传的银镯子，吴老冒便欣然从命，痛痛快快地给栾喜梅堕了胎。高二嫂见棺材铺子的门楣上拴了个红布条，一打听，知道栾喜梅小产了，就对高二说：“这小两口，把头胎给流了，多可惜呀。”

风是大地心脏发出的心音。春季，它的心音温情柔曼；夏季，那心音像琴弦般发出清爽悦耳的声音；秋季，这心音有些紊乱，忽而强烈忽而微弱；到了冬季时，它的心音就呈现出极其亢奋的状态。风一旦刮起来，就是呼啸的北风，带着股野兽嗥叫的气息，无所顾忌地山川、田野间穿梭。人们不得不把窗棂溜上窗纸，阻止它偷劫屋内的温暖。然而这风气焰嚣张，它会鼓着腮帮子使劲吹拂糊在窗缝上的纸，直到把它吹出了破绽，从缝隙快意地钻进屋子为止。这时室内烤火的人感觉到有冷风入侵了，就会一缩脖子说：“这北风，真是不知道心疼我们家的柴火啊！”

北野南次郎冬季时是绝不封窗的。他不喜欢室内太温暖。他认为温暖的环境会使人意志消沉，降低工作效率。而清冷的空气会使人保持清醒的头脑和最佳的工作状态。凡是来过他宿舍的人，都要打着寒噤对他说：“把窗纸糊上吧，太冷了。”北野南次郎却不以为然。心想只有这种环境，才会使我兴奋。因而整个冬季，他的住处的窗户终日蒙着霜花，经久不化。北野南次郎感觉到他的美妙的实验生涯快到尽头了，从同事间的议论和上司的抑郁神色来看，日本在大东亚战场上正节节败退，似乎已走到穷途末路。在这所特殊监狱的周围，在“国境地”界外，北野南次郎发现有许多站岗的军人，他们荷枪实弹，一动不动。待他走到近前，才发现这竟是一些笨头笨脑的木头人！以往，这一带的气息还没有如此紧张，这种剑拔弩张，一触即发的气势，只能说明他们离战争的尽头越来越近了。北野南次郎却不喜欢战争结束，这并不是因为他热爱战争，而是没有战争，他就不可能有这样一个良好的机遇从事细菌的研究。每当一项实验成功，他都高兴得手舞足蹈的。尤其让他感到振奋的是，在这个特殊部队中，他可以经常性地用活人做实验材料。毒气实验和鼠疫苗的试验都是极为成功的。此外，他还做过真空环境实验以及冻伤和人体倒挂的实验。在选择实验材料上，他倾向于那些健康而面露愤怒之色的人，他曾给个苏联谍报人员做过毒气实验，这人是在齐齐哈尔换火车被逮捕的。他高大健壮，皮肤白皙，一头金色头发。他见着北野南次郎面露鄙夷之气。北野南次郎当时想，你以为自己高鼻子黄头发就了不起了？我会让你的这些体貌特征很快化为乌有。北野南次郎给他做了毒气实验，控制了毒气的用量，使其经过三天三夜的挣扎后才死亡。开始时他流口水，眼瞳水肿，结膜充血，不停地流泪，仿佛他有天大的委屈。跟着便出现体温升高，流鼻涕，粘血性痢便，腹部剧痛等症状。到最后死亡时刻，他的周身遍布着黄豆般大的水疱，皮肤多处出现糜烂，眼瞳水肿，声音嘶哑，心音微弱，呕吐，肺部吱吱啦啦地发出鸣笛般的声音，便血，这个高鼻梁金黄头发的苏联人痛苦得用双手抓胸，挠得胸脯血斑点点，而他的十指鲜血淋淋。最后脖子一仰，一命呜呼了。北野南次郎在他死亡的最后一刻冲他微笑着，然后他提起手术刀，为他做尸体解剖。北野南次郎轻快地把他的上下腹部的皮肉划开，又用骨锯锯断胸肋，使他的心脏一览无余地展现在他面前。那一刻北野南次郎想，你再用傲慢的神色看我啊？你的心还敢再跳动一下么？他朝那内脏吐了口痰，又吐了一口痰，想想不过瘾，再吐了一口痰，然后才在心里哼

着小调，继续解剖尸体。

26号王亭业已经瘦得只剩下一把骨头了。他依然保持着用指甲在墙壁上划痕计算时日的办法。那墙壁上的划痕越来越多，却也越来越浅了，因为他的力气越来越弱了。王亭业看不到自己的脸，但他能望见手脚，心想这还叫人的手脚么？它们比鹰爪还要瘦削。若是他蜷伏着身子把双手双足放在一起，简直就是在看一堆枯枝。他想自己的骨头如今一定很脆，轻轻一掰就会折断。北野南次郎几乎每天都要来看一次王亭业，每次来他都问：“26号，你觉得怎么样？”王亭业总是先嘿嘿地笑上一阵，然后才答话。他的答话五花八门，非常有趣。比如：“我想哭哭不出来，用手一摸，就知道它掉进心里了，我怎么能哭得出来呢？”再比如：“我觉得满口的牙都没了，因为我想咬舌头，怎么也咬不着。后来我就找这些牙，你猜猜它们去哪里了？被鸡给叼走当米给吃了！啧啧，我的牙能当米吃了！”王亭业说这些话的时候自始至终地笑着，使北野南次郎格外开心。他不止一次问26号，你究竟叫什么名字？做错了什么？王亭业总是很坚决地摇摇头，说他什么坏事也没做过，至于他的名字，就叫26号！每当他说到“26”的时候，还要比比划划地在空中划出“26”的字样，然后抿起嘴角，一副踌躇满志的神态，仿佛26是玉皇大帝的代号。北野南次郎曾想方设法调出过26号的材料，知道他叫王亭业，由新京转来的。至于他犯了什么罪，那上面并无记载。有一回北野南次郎突然问王亭业：“王亭业，这名字知道的有？”王亭业拍了拍自己的脸，喜出望外地叫道：“那是我啊！”王亭业手舞足蹈，仿佛在庆贺一件东西的失而复得。他对北野南次郎说：“王亭业回来了，那于小书呢？”北野南次郎不知道于小书是谁，问他，王亭业低下头很腼腆地说：“于小书是个好姑娘，她美极了。她坐着大轮船出国了。我不让她走，那大海说起风浪就起风浪的，万一把船打翻了怎么办？”北野南次郎看着这个精神已经完全崩溃的人，内心有一种无法言说的快乐。他从女马路大身上感染了梅毒之后，那一年他都在暗暗为自己治疗，直到春天才算痊愈。这期间，这病的折磨常使他下身奇痒难耐，心情烦躁，这时他就愿意和王亭业说上几句话，他会获得某种无法言说的愉快和轻松。王亭业呢，他只要看见北野南次郎来了，先向他展览一派笑容，然后就品头评足北野南次郎的衣着，说他穿的马靴不好看，看上去就像两截黑烟囱，让人觉得他的腿长年累月被熏着，已经是漆黑漆黑的了；他说他的白服很瘆人，只有死了人才穿这吊丧的衣服，说白衣裳什么时候穿才好看呢？那就是有月亮的晚上，要是个姑娘穿着白衣裳站在河边，看上去就会美丽得像一片白云。北野南次郎有时带给他一些水果，王亭业就指着它们说：“你骗不了我，就这些玩意，我知道都跟毒蘑菇一样，看上去美丽，吃下去就完蛋了！”这所特殊监狱中，医生对马路大实施细菌实验，常常把菌液掺入牛奶和水果之中，让他们享用。马路大一开始不明真相，很积极地把它们消化掉。后来发现这有诈，就以绝食绝水抗议。马路大这样做，若他们真的集体绝食自尽的话，对医学实验来说将是重大的损失。从此之后，医生对实施实验的人采取了别的手段，主要以打预防针为主，谎称现在正流行痢疾或者肝炎，要打预防针才不至于被传染。马路大将信将疑，后来他们发现打预防针可致人于死地，于是马路大对打预防针也进行反抗。他们拔掉针头，对医生大喊大叫，有的还动手殴打医生。最后

迫不得已，他们再实验的时候，干脆就以提审的名义把犯人从牢房带到实验室里，在那里就由不得马路大了，就仿佛一只羊四足被缚住摆在屠宰场上，只能是任人宰割了。其实北野南次郎带给王亭业的水果，绝对没有放任何菌液，可王亭业依然十分恼火地把它们当驴粪蛋一样踢向门口。北野南次郎明白同监室的人一定警告过王亭业，不要乱吃日本人赐给的东西。

去年春季，丁香花弥漫着浓郁芳香气息的时候，他们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人体实验。实验原本选在小号牢房进行，这样王亭业就不可避免地成为实验对象。后来经过一番论证，觉得在大号牢进行实验比较科学。小号牢房关押的是那些体格健壮的可以长期用于实验的对象，而大号牢房关押的人数较多，他们大都体质孱弱或者是些反抗情绪极强的人。王亭业之所以一直被关押在小号牢房，在于他的精神一直处于亢奋状态，虽然他看上去瘦骨伶仃。加之有北野南次郎的暗中保护，与王亭业同牢房的人相继在实验中死去，惟有他还活着。大号牢房每一间都关押着七八十人，由于卫生条件不好，牢房的空气极其混浊，一进去感觉就像走进了盛夏时节绿豆蝇团团飞舞的露天厕所。他们选择了两间大号牢房，共对18人进行实验。实验目的是对两种霍乱疫苗进行比较，看哪一种更为有效。一种疫苗是使用超声波制造的，另一种是日本陆军军医学校用普通方法制造的。他们先对实验者预防接种，给其中的8个人注射用超声波制造的霍乱疫苗，对另外6个人注射了陆军军医学校制造的霍乱疫苗，而其他4人则被抛开，没有进行预防注射。二十天后，他们开始对这批马路大进行人体感染实验，将霍乱菌掺入牛奶之中，强迫他们喝下去。结果，接种超声波制造的8个人，除个别稍有腹痛、头痛之外，第二天即奇迹般复原；而注射军医学校方法制造的疫苗的6个人中，多数呕吐泻泄，其中一名死亡。而那四个没有进行预防接种的4个人如他们所期望的那样，他们发病强烈，并于第三天全部死亡。这次实验的结果证明，用超声波制造的疫苗具有特效。于是开始大量生产这种疫苗。

北野南次郎无限迷恋的就是实验。每一项实验的成功，即使不是他的研究对象，他都跟着欣喜若狂。他们制造细菌武器是为了杀灭敌人，但当自己一方也受到这种病的传染和威胁时，就要找到最有效的遏制方法。这就好比你把锁锁上了，必须留有钥匙能把它开启一样。北野南次郎目前正在做冻伤的研究，因为日军在满洲漫长的冬季里不同程度地感染了冻伤，影响了部队的战斗力：虽然专门有一个班在研究冻伤，他们所做的实验结果也比较成功，但北野南次郎觉得这还远远不够。他认为自己的研究比他们更胜一筹，他将用事实来证明。那就是把人浇上水在零下三十度的户外冷冻后，使实验者四肢已经麻木僵硬后，他能在一周内将被实验者冻伤的创面控制住。他认为这样一个辉煌的研究成果应该选择一个最理想的对象来完成，那就是26号。因为26号不可能永久地存在下去，他的研究也许在某一天会因为战败而突然中止，他必须要让他们之间关系的终结有着一个辉煌的休止符，能够使他常忆常新的结局。在这个冬天，北野南次郎明白自己最想做的就是这件事，为此，他探望王亭业的次数越来越多了，他想让26号在生命最后的日子，能够吃得好一点，岂料他带去的水果都被26号骨碌碌地踢开，这使他分外恼火。

王亭业也并非总是疯疯癫癫的。偶尔，在夜阑人静之时，他一个人静静躺在床上苦苦思索，会想起一些什么。他想自己过去生活的环境，想他的亲人们。在这艰难的回想之中，他忆起了一间温暖的土房，里面有一个面目模糊的女人在忙着什么活计，一句话也不跟他说，王亭业想这一定是他的老婆。在这昏暗的背景中，有一个人的形象是活泼而鲜明的，那就是宛云。王亭业不但想起了她的名字，还忆起了她可爱的面貌，忆起了她用彩笔在墙上画着的那些憨然可爱的小动物：大象、青蛙、狗熊，等等。每逢他忆起了宛云，便有一种要号啕大哭的欲望。可惜他哭不出来，他的泪泉仿佛早已干涸。这时王亭业会推醒同牢房的人，对人家说：“我想起自己的女儿来了，她叫宛云，又聪明又可爱。她小的时候，不跟她妈妈一个被窝睡，专爱朝我怀里钻。她妈妈那时就是‘瞧瞧我这闺女，不跟妈亲，倒跟爸亲’，哎哟，宛云实在是太招人稀罕了！”同牢房的人难得听王亭业说几句正经话，就坐起来陪着他聊个尽兴，而往往天将明时，王亭业又胡言乱语起来。同室的人只能叹口长气，催促王亭业赶快睡觉，吓唬他若是还不去睡，这么站下去就会死掉。王亭业听后打个寒战，赶紧回床躺下。他在与人倾诉的时候，一直鬼影似的垂立在暗处，一连几个小时不知疲倦。王亭业被吓唬之后牙齿打战，他仿佛看见一条大灰狼已经亮着绿幽幽的眼睛来到他的床前。他叫喊着：“别吃我啊，我身上没几两肉了，全是骨头，要是硌碎了你的牙，不是太不划算了吗？”战战兢兢的王亭业能独自与莫须有的狼战斗到黎明，这才不胜疲倦地睡去。不管他早晨何时醒来，王亭业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晃着脑袋走到墙壁旁，用指甲在上面划一道痕迹。他会自言自语地说：“日子过得真快啊。”有时他还指着某一片划痕说：“这是春天，这里有花，有小鸟，有绿树，有暖融融的太阳，美啊！”他赞叹着。有时他指着另一片划痕说：“这是冬天。啊，到处都是雪，好冷啊。蛇和青蛙都冬眠了，黄鼠也冬眠了，我也要冬眠了。知道冬眠是怎么回事么？就是不吃不喝地只知道睡觉。睡上一个冬天之后，嗨，醒来一看，天又蓝了，小草又发芽了，小鸟也爱叫了，花开了，蝴蝶飞来了，又是春天了，啧啧！”同牢房的人最喜欢听他这类的胡言乱语，因为这实在太美好了。王亭业在诉说这一切的时候语音轻柔，非常动情，如潺潺的流水，使人仿佛看见了一碧如洗晴空下飞翔的白云，闻到了暗夜花园中散发的幽幽香气。如今与王亭业住在一起的113号，他最为惬意的一件事，就是听王亭业对着指甲的划痕抒情。113号最喜欢听王亭业编织夏天的情景：“啊，这里是夏天！看见了吧，满天都是星星！最漂亮的是哪几颗星？不是北斗星，不是天王星、海王星，是牛郎织女星。唉，牛郎织女真是可怜，一年才见一回面。你们知道么，每年阴历七月初七，人世间的喜鹊统统飞到天上，飞到银河里，给牛郎织女搭一座相会的桥。牛郎挑着担子，箩筐里放着他们的两个孩子，去会织女。唉呀，想起来多让人辛酸，一年才会一次面，哪叫夫妻呀，受得了么？”113号是个有妻室的人，每听至此，就要掩面而泣，他太思念亲人了。他知道自己在这个杀人的屠宰场里必死无疑，不过他想要尊严地死去。

113号是在讷河被捕的。他当时在车站候车，欲到哈尔滨送一份秘密情报。这情报是什么内容，他并不知晓，只知它非常重要。作为地下党的联络人员，每回送情报，他都要做好充足的准备，万一遇到不测，

绝对不能让情报落到日本人手里。113号将情报藏在假发里，怕这头发意外被狂风卷走而露出破绽，他特意剃了个秃头，用胶水将发套牢牢粘在头上。弄得脑袋又胀又木，十分难受。这假发是按照他平素的头发设计的，就是很熟悉他的人也看不出一丝破绽。当日本人在讷河车站抓住他时，113号一点也没慌张，他想没人知道他头发的秘密，自己一定能想方设法把情报处理掉。113号被押解到县警署之后由日本人进行了细致的搜身检查，连他随身带着的一盒火柴也被拆开，然而他们什么秘密也没发现。113号明白，一定是有人告密，知道他要到哈尔滨送一份重要情报，否则日本人不会那么准确而迅捷地在车站抓住了他。他们问他去哈尔滨做什么？113号说，他爹病得厉害，一位老医生给开了方子，在讷河抓不齐这些药，于是就到哈尔滨去。日本人问他药方在哪里？他指了指自己的脑袋：“在这里。”113号很流利地背出了一副药方的名称。他明白，他们一旦获得不了实据，一定会对他严刑拷打的，那时如果他们气急败坏揪他的头发，一切都完蛋了。113号被搜过身后，说自己憋了一泡尿，再不拉就漏在裤子里了，他倒无所谓，只怕会熏着长官，就实在过意不去了。于是就由一名宪兵看着他去厕所，113号在里面从容地扯掉假发，将里面的情报吃进肚子。等他再出来时，只觉得心中一片明朗，他什么也不怕了。当夜113号被倒挂着施刑时，他的假发像死鸟的羽翼一样脱落下来，露出个又青又亮的光头。日本人知道已经上当，便对他施以酷刑，用烧红的烙铁划他的皮肉，邪皮肉被烫得“吱——”地叫一声，发出一股焦味：然而113号挺下来了。日本人见他毫不动摇，只得把他转送石井部队。113号明白，不管他被转到哪里，注定都是死路一条。只不过他到了这里之后，才知道这种死是何等的残酷。

一个天气晴好的礼拜天，北野南次郎从平房进城与羽田相会：羽田在三天前打来电话，语气甚为低沉，说他心情很烦，有话想和老同学说说。北野南次郎自从那次与羽田在苍泉不欢而散后，每年只与他见一回面。也就是在中国人的传统春节来临之时。那时聚会的不止是他们两人，还有来自同一故乡的人。他们大抵选在初一时聚会，无非是喝喝酒，唱唱歌，热闹一番后就四散了。平素，羽田与北野南次郎没有交往。这次南次郎意外接到羽田的电话，使他颇为吃惊，心里一片狐疑。

北野南次郎与羽田的约会时间是晚上五时。可他提前两小时就到了市区。他寻了家妓院，痛痛快快地发泄了一下。他进妓院时太阳还在天上游荡，从妓院出来，太阳已不见了。深冬的落日总是在五点前就结束了。天色灰蒙蒙的，北野南次郎走在街上，觉得就像在海滨浴场畅快地游了一下午，浑身有一种说不出的舒展和轻松。街灯闪烁亮了，一些饭店的招幌在晚风中摇晃着，往来的行人全都因寒冷而缩着脖子。街上绝少有人语，有的只是车声和风声。北野南次郎在五点时准时走进一家日本餐馆，以往他们春节聚会，多半选择在这里。羽田已经候在桌前多时了，见到北野南次郎，连忙起身致礼，南次郎也回礼给他，二人这才坐下来叫菜。北野南次郎想美美地喝上几壶清酒，然后在微醺状态中回到平房，那样这一天就是完美无缺的了。羽田看上去比以往更瘦了，他语词迟讷，只是捏着酒壶不停地喝酒。北野南次郎想你不是有话要说么，为什么不说不说？他们在喝酒的间隙有时彼此观望一下，然后淡淡付之一笑。待到酒喝得人血流加速，面颊潮红的时候，他们彼此都放松了，

话也不由自主地多了起来。他们很动情地回忆故乡的山，回忆冬天时山中那铺天盖地的麻雀，回忆教小学的那个麻脸女教师，回忆他们故乡附近的温泉。说到动情处时，羽田和北野南次郎的眼睛都潮湿了。羽田问南次郎，如果日本战败，他们成为俘虏，你将怎么办？北野南次郎用手指重重叩了一下桌子，然后说：“我希望回到故乡后还有这样的好环境，能做我心爱的实验。”羽田摇摇头说：“如果我们战败了，你研究的这一切都毫无意义了，你回到故乡，不可能再拥有这样的实验室了。”北野南次郎听了非常反感，他反问羽田，如果日本战败，你会怎么样？羽田微微一笑：“回到故乡，去找一份工作，娶妻生子，平平安安安度过后半生。”北野南次郎在心底骂了一句羽田“懦夫”，然后不无嘲讽地举起酒盅说：“为你的美好愿望，干杯！”待他们干尽了一壶酒后，北野南次郎咂了咂嘴，突然一字一顿地大声对羽田说：“要是后半生没有我的实验室了，我就去死！”羽田不由想起了北野南次郎小时候兴趣盎然解剖麻雀的情景，胃部一阵痉挛，菜也吃不下去了。他觉得这话题过于沉重，弄不好两个人又是不欢而散，于是就聊些轻松愉快的事情。比如小时候，跟父亲一块去温泉，在那里曾碰到一个用脚趾作画的断臂人。他用脚趾夹着笔，很熟练地在纸上描绘山川花鸟的形态。羽田凑在旁边，一直敛声屏气地看了一个下午。傍晚时，那个断臂人见羽田一直眼巴巴地蹲了一个下午，就慷慨地送了一幅画给他。他画的是一片温泉，那上面雾气氤氲，有几只鸟湿漉漉地从温泉上空飞过，背后是灰蒙蒙的山影，那画看上去清幽湿润极了。羽田笑着对南次郎说：“当时特别想问问那个人，他的双臂是怎么断的。可一想这样问也许会使他忆起不幸时伤心，也就忍住了。”北野南次郎说：“也许他伐木时让木头砸着，断了双臂；也许是出车祸落下的；还有可能是得了什么病，不得不截断他的双臂；当然，也有可能是他的仇家把他的双臂砍断了。总之，他得感谢断了双臂，不然又怎么会用脚趾做画呢？”北野南次郎说完，突然很神秘地笑了起来。他说自己第一次失去童身，也是在温泉。那是他十四岁的时候，他父亲带他去温泉。父亲整天泡在酒馆里，喝得烂醉，南次郎有天晚上在旅馆偷了父亲的钱，悄悄溜了出去，他先看艺妓表演，那里有很多成年男人，都是醉醺醺的样子，只有南次郎是最年轻的。演出结束后，这些艺妓就像花蝴蝶一样各寻其主去了，有一个又高又瘦的艺妓走到南次郎面前，她拉着他的手，俯身亲了他一下。南次郎笑言当时便觉得血液凝固了，他的脑子嗡嗡做响，他掏兜里的钱，结结巴巴地说想和她睡一觉。结果这艺妓把他带到一间很狭小的屋子，成全了他。南次郎说他离开的时候，这艺妓又把钱还给他，说这钱一定是他偷大人的，快放回去，不要因这个挨揍。北野南次郎搓了一下脸，说：“她人可真好，过了两年，找中学毕业了，又去温泉找她，人家说她已经不在那里做了。她跟一个医生结了婚。走了。羽田君你能想象出来么？当时我听到这消息，站在温泉旁就哭了，难过极了。”羽田听了南次郎的这番话，忽然觉得他是极为可爱的，于是从兜里掏出一张照片递给南次郎，对他说：“帮帮忙，这女人就要转到你们那里去了，请多关照。”南次郎拿过照片，见是一个面目沉静的中年女人。不漂亮，但气韵非凡，而且他觉得眼熟。羽田解释说：“那年我们在苍泉吃饭，曾见过她的。”南次郎恍然大悟，知道她是苍泉的女主人了，她是因为什么被捕的？既然已经被逮捕了，羽田为什么要帮助

她?南次郎内心一片狐疑,他半开玩笑地说,如果此时他将这照片交给羽田的上司,相信他不日将受到军法论处,羽田哑然一笑。说:“请便。”南次郎对羽田说,凡是进了他们那所特殊监狱的人,如果想要得到关照的话,只有两个选择:早死或者晚死。他不知道羽田需要的是哪一个?羽田想了想。苦笑了一声收回了那张照片,然后轻声说:“那就不必了。”

北野南次郎回到医院后夜已深了。他有些疲倦,回屋倒下就睡了。星期一早晨起来,只觉得胸中发闷,一望天是阴沉沉的,便想着要下雪了,一到落雪的日子,他就觉得浑身不舒服。他吃过早饭,就去牢房看王亭业。他想跟26号说上一会儿话,自己的情绪就会高涨起来。北野南次郎信步走向小号牢房,让看守打开门,然而里面只有113号一人!他问113号,26号去哪里了?113号说:“昨天下午他让一个医生带走了。”北野南次郎不由大惊失色,连忙问是哪位医生,他长得什么样?113号说:“他塌着鼻梁,眉心有颗大瘡子。”北野南次郎明白,这人一定是栗原君!天啊,他把26号带走去做什么实验呢?这个该死的家伙,做事总是不吭不响的,他并没有听说栗原君近两天要做实验啊!北野南次郎几乎是一路小跑着直奔栗原君的办公室,助手告诉他,栗原君在解剖室里。北野南次郎疯一般直冲向解剖室,他打开门,见栗原君俯身站在解剖台前,戴着橡胶手套,正在清理已经解剖完毕的血迹斑斑的尸体。北野南次郎走近那具腹中空空的尸体,他看见了26号那张没有任何血色的脸,他的眼睛没有合上,直直地向上瞪着,仿佛正望眼欲穿地等着什么人来。栗原君很遗憾地摇摇头,说他的实验失败了,他给26号做了马血换人血的实验,将王亭业的血液抽空,完全注入马血之后,他只存活了十个小时。这十个小时26号疯话连篇,神志不清。栗原君觉得26号体质过分孱弱,才导致他实验的失败。他说解剖26号的时候,发现他的心脏明显肥大。北野南次郎转身走向存放着人体器官的器皿,他停在标有26号标签的瓶子前,看那颗已呈暗紫色的心脏。北野南次郎觉得心如刀绞,他忍不住落泪了。泪水落在已凝然不动的心上,使那心有一种盈盈欲动之感。栗原君走过来,见北野南次郎神色哀恸,不知这是为什么,就悄悄问:“有什么不对的?”北野南次郎立刻收敛了泪水,他语气低沉地说:“没有什么。”他这样说着,然后飞快地离开了解剖室。他将门重重关上的那一瞬间在心底骂栗原君:“你这头蠢猪!”

北野南次郎怅然若失地回到住处,他回想起26号所说的有关秋天的一段话,更加觉得未来的日子仿佛一下子黯淡无华了。26号是这样说的:“秋天是什么?就是一只金黄的大南瓜,搂在怀里滑溜溜,吃起来香喷喷。”窗外飘着雪,窗棂发出嚓嚓的响声,北野南次郎忽然觉得自己是如此可怜,他孤独极了。

第十四章 1945年

民国34年

昭和20年

康德12年

1

腊月廿九的黄昏，吉来吃过晚饭，打算到外面闲逛一下，这几天家里上上下下的人都在忙年，忙得当铺里尘土飞扬，嘈声不绝，令他很心烦。尤其是深冬时节，天寒地冻，天色永远灰蒙蒙的，晚霞也没有鲜润气象，更令他愁肠百结。他想着熬过了年三十、初一和初二，到了初三他就可以困鸟出笼了，那时他一定要到畅春坊好好玩个通宵。他记得童年时曾有一次撞进门里，被老鸨尽情奚落了一顿。如今老鸨人老珠黄得连招呼客人的气力也不足了，尽管她仍涂脂抹粉，穿绫罗绸缎，但立在门侧总给人一种暮气沉沉的感觉。吉来这两年虽然也往妓院里跑，但他从来不去畅春坊。仿佛童年踏入的地方，都是纯洁之地，不忍再去践踏。然而最近他常梦见畅春坊，梦见那里面的金光灿灿的铜茶壶，梦见像堵红墙似的红丝绒帷幔，梦见像一朵朵云在飘的美女，这勾起了吉来要去畅春坊的欲望。

李小梅一见吉来要出门，就眼疾手快地把女儿凤枝塞到他怀里，就像用一个包袱似的。李小梅说：“明儿是年三十了，没见大家都忙得脚打后脑勺么？祭祖的鸡还没刷膛，肉还得重新买一块，不带皮的五花肉祖宗是不稀罕的，还有，灶台上的锅碗瓢盆还没有擦，瑶琴做事越来越不像话了，一个下午才收拾一间房，磨磨蹭蹭得就跟她生孩子似的，烦死我了！”李小梅腰间扎个花围裙，手上湿淋淋的，散发出一股酸味，看来刚才她捞酸菜来着，她又怀孕了，想酸东西想得发疯，一缸酸菜已被她吃了半缸了。她起誓这回一准能生下个儿子，俗语说“酸儿辣女”嘛。

凤枝在吉来怀里突然哭了起来，她刚才在地上玩木头人玩得好好的，突然被妈妈给拦腰抱起，扔进了爸爸怀里。她越想越委屈，就哇哇地哭。吉来已经领教过多次了，一旦他要出门，被李小梅察觉了，她就会把孩子揽到他怀里，让他不能脱身。凤枝三岁多，胆小，喜欢自己玩。因为吉来很少主动抱她，她跟爸爸很生分。吉来也不喜欢凤枝，他觉得小孩子个个讨厌，一天到晚只是吃喝拉撒睡，每时每刻离不开大人，难缠得像蛇。凤枝一哭，嘴也歪了，鼻涕也下来了，先前凤枝跟着瑶琴在房间扫尘已经沾了满面的灰，这下泪水和鼻涕齐下，使她的脸混浊得就像鬼画符，跟个花脸蘑似的。吉来用腿用力颠了一下凤枝，吓唬她：“你再哭，我就把你扔到街上去。现在天也黑，满街都是狼，它们正愁没吃的呢！”凤枝大约想到喂狼的滋味不会好受，打了个寒噤，止住了哭声。吉来见李小梅又唠叨着去灶房了，就把凤枝抱回地上，让她继续玩木头人，吉来哄她说：“爸爸上街给你买糖葫芦来吃，你在家听话啊。”其实凤枝还讲不出几句连贯的话，但她能听懂大人的话，因而吉来一跟凤枝说话，觉得那话总是有去无回，不见回应，就有对牛弹琴的感觉。

吉来悄悄溜出丰源当，来到街上。一到了街上，看见陌生的灯火，

呼吸到新鲜空气，他就不觉气闷了。婚后的李小梅与当姑娘时判若两人，那时她虽然爱生气，但还带着少女的娇羞，常常佯装生气，以博得吉来的欢心。婚后，她变得泼辣、大胆、唠叨，什么事情都要插手，而且仿佛生活总不对她的心意，每时每刻都要发牢骚。吉来若是出去玩的时间长了，回家后她就没有好脸色，风凉话说个不休，总之是数落吉来是个废物，是个花花公子，是个狼心狗肺的杂种。吉来开始时不堪辱骂，还动手打过她。李小梅挨打后不像别的媳妇一样哭哭啼啼地夹着包袱回娘家了，她会单枪匹马地在婆家与吉来战斗，扇丈夫的嘴巴，撕扯他的头发，然后摔茶壶茶碗，把当铺闹得沸反盈天，王恩浩苦着脸摇头叹息，吉来跟她告饶了，她这才罢休。李小梅在丰源当里，事事都要说了算，比如瑶琴在灶房已经蒸了一锅高粱米饭，她偏偏要吃玉米糊糊，那就得赶快腾出锅给她做。女儿刚出生时，作为祖父的王恩浩为孙女取了个名：王雪风。气得李小梅好多天不跟公公说话。说敢情嫌我生了个丫头，就不想让她活得长远，叫雪风，那雪在地上就是再能，顶多也就半年多的寿命，风就更不是个东西了，来无影，去无踪，难道是想让她的儿女早点夭折？吉来对李小梅的无理取闹厌烦之至，于是就说：“你不让她叫王雪风，那就叫她王石头吧，石头跟乌龟一样，是个长远的东西。”李小梅更加怒不可遏了，她声嘶力竭地叫：“啊，你们老王家的人真是缺德，一个不想让她活得长远，一个又不想让她嫁出去。一个女孩叫石头，这辈子还有希望出阁么？”弄得吉来哭笑不得，恨不能用锥子扎透李小梅的脑壳，让她一命呜呼了。李小梅左思右想，给这孩子起了个自认为独一无二的名字：凤枝，意谓“栖在树枝上的一只凤凰”。李小梅说：“这名字吉祥又好听，又没别的人叫，听起来多好啊。”吉来心想，你到大街上走一圈，吆喝几声“凤枝”，保准会有或老或少的女性跑出来答应。有一回吉来和李小梅抱着凤枝去一家裁缝店，店的女主人见凤枝长得可爱，就拉着她的小手问：“小丫头叫什么呀？”李小梅十分炫耀地大声回答：“叫凤枝！”女主人“哎哟”叫了一声，说：“原来跟我叫一个名字，今天收下的这份活儿就不要工钱了，一家人么！”李小梅闻听此言，气得脸都紫了，本来那块花布已量好了尺寸，单等着裁了，可她说什么也不在那家裁缝店做了，卷起花布抱着孩子就走。出了门她就重重地“呸”了一口，骂：“真不要脸，学我家闺女的名字！”吉来小声嘟囔一句：“就真是学的话，也只能是咱学人家，人家那么大岁数了，叫凤枝叫了多少年了。”李小梅骂了吉来一句：“你知道个屁！”吉来连忙闭上嘴巴，再不敢多言多语，惟恐李小梅当街掴他几耳光，落下笑柄。

冷风吹过来，吉来不由迎风打了个喷嚏。他想这风就跟那些自来熟的人一样，不管你对他多生，它照样往你身上贴乎。吉来就骂了句“滚开”，然而风才不滚开呢，它想这世界上是先有我，后有你们人，我愿意吹哪里就吹哪里。吉来见风缠着他不走，就想随意钻进哪家铺子，避上一避。不过他不喜欢离丰源当太近的铺子，因为李小梅往往沿途寻来，挨家挨户地问，一准会把他从中揪出来。不过他也不想走得太远，怕回去晚了，父亲和李小梅都不高兴。他想再熬几天这狗屎一般臭的年就过去了，那时自己就能自由多了。一想到过年，吉来便浑身不自在，有一种被刀割的感觉。年三十的黄昏原来还有点意思，父亲会带着一些钱和吃的站在丰源当门口迎候游荡在这一带的乞丐，然而这两年丰源当江河

日下，已面临关门的危险。王恩浩也无法财大气粗、威风八面地站在那里做施主了。对外虽是吝啬了，但王恩浩对内的年是马虎不得的。家里一定要弄得像个样子，扫尘、祭祖、打年糕、挂灯笼，等等，一样也不能缺。年三十的晚上，在鞭炮声中把一盘盘刚出锅的饺子端上桌后，吉来还要照老规矩给父亲磕头拜年。到了初一，还要跟着父亲去一些人家的拜年，说些寡淡无味、千篇一律的祝福话，走得脚板生疼。而年初二，他要跟李小梅回娘家，洗衣房的丈母娘这一天会早早迎候在门外，等着抱凤枝。吉来以往是不讨厌岳母的，与李小梅结婚后，他对她反感之极。他想“养女随娘”，李小梅的蛮横无礼，是与岳母的教唆分不开的。吉来初二去洗衣房，只是走个过场，打过招呼后，他就独自去张荣彩老人的小屋，烧上一把火，扫扫尘，然后关上门蒙头大睡，及至黄昏时李小梅拍门叫他去吃饭，这才无精打采地跟着去吃饭。饭毕，天也就黑了，这时吉来就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因为过年所有的繁文缛节都已过去，他可以像平素一样地东游西逛了。李小梅对他初三以后出去胡作非为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说“三、六、九，好外走”，想你再走也走不到哪里去，索性不管不问。常常是夜半三更吉来回家时，李小梅已呼呼大睡了。

吉来想起李小梅，心情就坏了。他不止一次埋怨自己当初一时冲动，让李小梅怀孕了，迫不得已与她结婚，在吉来看来，这是他一生永久不幸。他觉得自己就应该一个人过，不应当有老婆孩子，尤其不该有李小梅这样的老婆。若是娶了麻枝子，也许情况不至于这么糟糕。麻枝子并没有听从王恩浩的劝说，她还是生下了吉来的孩子，是个男孩，比凤枝小两个月，取了个中国乳名，叫虎头，不过吉来只见过这孩子一次。是去年夏天，于小书要跟山口川雄回日本探亲，吉来到千代田街的于小书那里送别，意外碰到了麻枝子抱着孩子也在那里。虎头很淘气，长得也很漂亮，像吉来一样大鼻头、大脑门，眼睛圆圆的，十分可爱。吉来不敢多看那孩子，心惊肉跳得手心直出汗，那感觉就像偷了东西，当场被人捉了赃一样地难堪。麻枝子倒是落落大方地给虎头喂苹果吃，直到看到吉来窘得抬不起头来，这才善解人意地抱着虎头离开。从那以后，吉来多次在梦中见到虎头，他冲他咿咿呀呀地叫着，挥舞着胳膊，令吉来醒来后有种怅然若失之感。王恩浩不像儿子那样缩头缩脑，他常去看虎头，过年时还送他压岁钱，麻枝子的父母也不拒绝王恩浩的造访和他的礼物，和颜悦色地欢迎这位“亲家”。吉来注意到，每回父亲去科亭看望虎头归来，总要长吁短叹一番，坐在厅堂的椅子上端着茶碗，将茶碗盖掀得咣当咣当地响，而且无缘无故地爱发脾气，嫌茶桌上的灰尘厚得能埋人了，嫌院子里的杂物堆得哪里都是，十分碍眼。其实茶桌上的灰瑶琴每日都擦，别说是埋人了，就是埋一根头发丝都不可能，而院子被张弓子打扫得利利落落，哪有什么杂物。但王恩浩这样埋怨了，瑶琴就只得飞快地提来抹布将茶桌再擦一遍，张弓子也得立马跑到院子去归置并不存在的“杂物”，王恩浩这才不再咣当茶碗盖，呷上几口茶，又张口埋怨天气不好，老是阴沉沉的，好像谁欠了它八百吊似的。吉来想，你埋怨天我们可就帮不上忙了，谁能管得了天呢！当然，埋怨了一圈之后，王恩浩最后还是把不平全都发泄在吉来身上，骂他不成器，一身的软骨头；骂他做事不负责任，只图一时快乐。吉来听类似话已经是千

遍万遍了，因而也不觉太刺耳。父亲这样骂他的时候，他在心底反驳说，你说我是软骨头，做事不负责任，我看你也比我强不了多少。你当年跟我妈结了婚，有了孩子之后，还不是抛弃我们一个人逃了？你不是也图个轻手利脚么？你平素也不管自己的老爹老娘，不过每年寄上一些钱充充“孝心”，你从来不回新京看望他们，难道你的良心就是好的么？哼，有其父，必有其子，我让麻枝子有了我的儿子而对他们不闻不问，这也算是学你学来的结果。你有什么资格教训我？吉来这样一想，面上便流露出分外不屑的神色，他又着腰，撇着嘴角，用眼睛的余光瞟着父亲，气得王恩浩捶胸顿足，说自己前世造了孽，今世才遭如此报应。王恩浩发足了脾气，把手一摆，吆喝吉来下去，那样子就像打发一条丧家犬。吉来也不介意，他打着口哨离开，出了当铺寻他的快乐去。只要他喝上一碗可口的面汤，又在戏院过足了戏瘾，晚上还能在某个妓女的温存伺候中获得快感，吉来便觉得生活彻头彻尾是阳光灿烂了。至于虎头和凤枝，他想这都是争强好胜的女人们自讨苦吃的结果，她们完全可以不要孩子，这实在是自作自受。

吉来迎风走着，看着前方吉祥苑饭庄的幌子像狂人一样地晃着，就想进去喝碗豆浆。吉祥苑的豆浆和豆沙煎饼非常地道，豆浆是新磨的，饭庄的后身有座磨房，一头总是沉默着的黑驴勤勤恳恳地每日抱着磨盘转圈。吉来见过一次那黑驴，它养成了习惯，在不干活的时候走路也是垂着头，且步子慢条斯理、有板有眼的。吉来那一瞬觉得驴很可怜，因为它一辈子只做一项营生，那就是拖着沉重的石磨转圈，它辛辛苦苦地走上十几年，那路也不过只是一圈，吉来便觉得做头驴实在是冤屈啊。吉来叹息了一声，正欲推开吉祥苑饭庄的门，教一声吆喝声给吓得簌身一抖：“大过年的，家里的活儿一摊一摊的，你不管不顾，又偷着出来闲逛了！”吉来转过身，见李小梅拿着把笤帚站在他身后。李小梅没戴围巾和手套，冻得嘶嘶哈哈的。吉来倒吸了一口凉气，小心翼翼地说：“你何苦追来呢，我不过在家觉得气闷，出来转一转，一会儿就回去的。”李小梅挥舞了一下笤帚高叫道：“你一在家就气闷，不过就是看着我和凤枝不顺眼，我知道料亭里有你的野种，你喜欢他们，不喜欢我们娘俩儿，我李小梅一个黄花闺女嫁到你们王家，真是受够了冤屈！”李小梅就要哭了，吓得吉来赶紧往回溜儿。他怕李小梅当街撒起泼来，会惊动吉祥苑的人，以后他就没脸进去喝豆浆了。吉来在前面几乎是一路小跑着回当铺，李小梅在后气喘吁吁地跟着，好在是夜晚，这一带街面的灯火较为零落，而且由于天冷和忙年的缘故，行人也极少见，吉来还不至于觉得太丢面子。逃回当铺后，惊魂未定的他想着再熬三天就是出头之日了，何苦惹李小梅不高兴呢，就赶紧把凤枝抱在怀里作为挡箭牌。果然，李小梅进屋后见吉来抱着女儿，气就消了大半，她搁下一直紧攥着的笤帚，嘴角浮出一丝轻蔑的笑意，转身去擤冻出的一摊鼻涕，令吉来十分作呕。他不喜欢和李小梅同床，厌烦她的鼾声和螃蟹似的四仰八叉的睡相，嫌弃她不爱洗澡时身上散发的馊味儿。然而吉来不和她亲近又是不行的，李小梅便会骂他在外面撒够了野，回家没有力气，骂他在别的女人身上是只猛虎，而在她身边是只懒猫，什么都敢骂得出口。吉来不愿意把夫妻间的床第之事张扬出去，隔三差五就得鼓起勇气抚慰李小梅一番，那滋味实在跟驴被蒙眼罩干话一样，苦不堪言。吉来并不希望膝下再添丁

进口了，但他发现只有让李小梅怀孕，他才能获得长久的休息，就蓄意让她怀孕，想着清闲一天是一天，等到小孩子降生后再说。的确，李小梅有了身孕后绝不让吉来碰一下，她悉心保胎，雄心勃勃地说再过一年，丰源当就有真正的主人了，听得王恩浩很反感，面色阴沉，一看见儿媳妇就把脸转向别处。吉来明白，李小梅是想生个儿子，将来守住丰源当的家业，也好与那生了虎头的麻枝子在暗中一争高下。可在吉来眼中，已经快入不敷出的丰源当无疑是风雨飘摇海上的一条锈蚀的船，折戟沉沙也许只是瞬息之事。王恩浩当时见李小梅又有了生产的迹象，就找来吉来，认真和他谈过一回，说你既然对所生的小孩子一概不管，为什么还要让老婆怀孕？吉来没头没脑地说了句：“我撒下的不过是点雨露，它们却非要化成骨肉，我有什么办法！”气得王恩浩口斜眼歪的，连骂儿子“下流、无耻”！吉来想父亲的真实想法，大约是觉得丰源当的实力不如以往，多一口人将来会在开支上显出拮据，一个虎头一个凤枝，已经让王恩浩承受得有些吃力了。有时吉来也同情父亲，他见他已经谢顶，额上的皱纹越来越深，让张弓子出去买东西时精打细算，近两年也不搽置衣帽和家具，知道作为一家之主的父亲有多么不容易。但他又觉得父亲太过怪僻，对女人毫无兴趣，只喜欢埋头于当铺的库房里，鉴赏那些瓶瓶罐罐，让他觉得父亲就像只大老鼠，生活在暗无天日的角落里。吉来曾一度认为父亲对于小书情有独钟过，大约是由于小书对山口川雄矢志不渝的爱打消了王恩浩的热情，而他与山口川雄之间的友谊，也最终没有重修到最初的和谐。吉来记得山口川雄归国前，还托吉来给父亲带回一件礼物，是只金质的掏耳勺，那跟麦粒一般大的勺面上，镌刻着九朵牡丹，而纤细的勺柄上则雕刻了双龙戏珠的图案。初始时吉来不相信会有人如此鬼斧神工地在这么小的物件上雕刻如此丰富的东西，后来山口川雄拿来放大镜，让吉来仔细辨认。他终于看清了勺面上九朵相挨着的牡丹，它们朵朵有朵朵的神韵，有的怒放，有的含苞，有的开一半留一半，还有的只是扬出一片花瓣来，实在美丽得令人炫目。而勺柄上的双龙戏珠，更是美不胜收，两条龙神情威猛，连尾上的纹理都看得一清二楚，那圆润的珠子被玩得团团转，吉来似乎能感觉它们在飞速地游动。吉来问这是什么年代的东西？山口川雄说是宋朝的。吉来就张大嘴叹息了一声，说：“宋朝人有这么高的手艺哇，真是了不得！”让吉来确切说出宋朝至今有多远，他是说不清楚的，按照私塾先牛教给他的知识，只觉得唐宋这些朝代就像一匹脱了缰的野马，它走出的路已经遥远得难以确认了。吉来想这样一把精美的掏耳勺肯定价值连城，他自己还没有什么稀罕之物可供存，这掏耳勺就被他中途扣下，据为己有，把它藏到枕芯里，夜里做梦时就免不了有游龙和牡丹的影子。他没有告诉父亲，山口川雄送了一件礼物给他。他想父亲的宝贝东西已经不少了，不要再为他锦上添花了。

除夕的清晨，张弓子趁着新打的浆糊还段有凉，就把丰源当的对联和挂钱都贴出去，将灯笼也挂起来。“福”字是个头重脚轻的家伙，说栽跟斗也就栽跟斗。不过人们都渴望着它栽跟斗，那样就是“福到了”。瑶琴将厅堂的桌子摆上瓜子和花生，又把洗得锃亮的茶碗一字形摆开，然后给凤枝和她自己的女儿囡囡穿新衣。囡囡比凤枝小一岁，才学会走路，走着走着就要跌跤，一跌便弄得灰头土脸，哇哇直哭。瑶琴知道王

恩浩反感小孩子过年的时候哭，因而不敢让囡囡乱走，给她穿上新衣后，便把她放到竹制的圆筒形学步车里，扔给她两样玩具，让她独自玩。其实囡囡是很乐意凤枝跟她玩的，可凤枝讨厌囡囡，一看见她就气得直哭，极不合群。李小梅曾笑着对瑶琴说：“你们家囡囡，前世一定是个魔王，不然我们家凤枝怎么一见她就哭？”瑶琴心里很不高兴，但又不便反驳，只是在心底恨恨地说：“你要说囡囡前世是个魔王，我看凤枝前世就是个盗匪，见谁的东西都抢。”的确，凤枝看见别人手里拿着稀罕东西，她会不吭不响地上前一把将其夺下。瑶琴先给囡囡打扮好了，将她放到别的屋子，然后才精心打扮凤枝。有一刻瑶琴扎红头绳时弄疼了凤枝的头，凤枝就乱蹬着双腿抗议，吓得瑶琴赶紧地将她的辫子松了松。俗语说“老婆是别人的好，孩子是自己的好”，的确，瑶琴还是喜欢囡囡。囡囡不挑食，性子慢，爱笑。当初瑶琴生她，足足用了两天时间，她疼得在炕上直捶肚子，可囡囡却不肯轻易探头看这个光明世界。这使得李小梅常拿此事取笑她：“你生一个，我都能生仨了！”瑶琴也不喜欢李小梅，觉得她事事都要占上风，蛮横无礼。瑶琴打扮好了凤枝，张弓子神色慌张地进来了，他说老爷在厅堂发脾气呢，库房里的一件明代飞鸟松枝图案的挂毯不见了。那挂毯有紫红、桔红、粉红、桔黄、中黄、草绿、浅紫、深蓝、墨绿、银白等十余种色彩，非常有收藏价值。是奉天一家鞋铺的主人当的，耶家鞋铺去年秋天时倒闭了。王恩浩很喜欢这挂毯，多次去库房欣赏它。早晨，他再次去库房想看一看它时，发现它不见了。老爷发了脾气，说是找不回这件挂毯，年就不过了。瑶琴吓得面如土色地跟着来到厅堂，只见吉来和李小梅以及二柜都垂手站着，王恩浩坐在太师椅里，穿大红缎子长袍，气得嘴直哆嗦。他说：“能进库房的人都在这里，今儿咱家是第二次出家贼了，不追究不行了。上回丢了件貂皮马夹，想着能赔得起，我也就没有声张。这回不行了，那么好的挂毯丢了，我们丰源当还有什么面子和信誉？你们挨个地说，要是没拿的话，就起誓。若都说没拿的话，谁也别想着去过年，全给我跪在这里，从今天一直跪到十五！”既然老爷发话了，一行人不敢不从，张弓子首先带头“扑通”一声跪下了，他狠狠地掐了自己一嘴巴，说：“我要是拿了那张挂毯，吃饭就噎死，这脸就让狗给舔着吃了！”瑶琴拍了一下地上的青砖说：“我要是偷了东西，今天就让这青砖做我的墓碑！”二柜比较沉静，他抖了抖衣衫的袖子，从容不迫地说：“我在老爷家干了快二十年了，从来没有私拿当铺的一针一线。我上有八十老母，下有六岁的小孙子，要是我拿的话，就让我家破人亡！”吉来觉得除夕的早晨大家如此赌咒发誓十分不吉利，因而他说：“我不想发誓，反正我没拿。”王恩浩使劲拍了一下桌子，吆喝道：“你不发誓，就肯定是你拿的！你这个不成器的东西，准是把挂毯卷出去卖了胡吃胡喝去了！”吉来急了。他顶撞了父亲一句：“你可不要血口喷人，诬赖好人呐！”王恩浩说：“你要是不发誓，说明就是你干的，我就把你绑到仓库的柱子上，让你跟老鼠一块过年。”吉来气得一拍巴掌说，我发誓，我要是拿了那个驴日的挂毯，就让我亲爹瞎了眼睛，让我亲闺女变成哑巴，让我老婆生了怪物出来！”吉来的诅咒一句比一句狠，而且矛头直指王恩浩、凤枝和李小梅，却不涉及自己一句。王恩浩跺了一下脚命令张弓子：“把他给我绑起来！”吉来没有慌张，他对父亲说：“你儿媳妇还没发誓呢，怎知这事不是她干

的？”李小梅“哇”地一声哭了，她转身扑向吉来：“我嫁到你们王家真是倒了八辈子楣，一天到晚地操持这个家，倒被你们给当成贼了！不过是一条挂毯么，我看着挺鲜亮的，想着将来留着给凤枝当陪嫁，就拿回了娘家。我是你们家的人，拿条毯子还要报告么，这么呆下去我看我还是不过了！”在场的人听了这一席话，全都傻了眼，王恩浩也设料到这会是小梅干的，于是就唤大家都起身，该过年就过年去吧。二柜哆哆嗦嗦地走到王恩浩面前，掏出一串钥匙递给王恩浩，说：“老爷，奴才老了，不中用了，请老爷恩准奴才回家养老吧。”王恩浩连忙给二柜作揖挽留，然而留下钥匙的二柜头也不回地颤巍巍地走了。其实在场的人只有吉来心中明白，挂毯一准是小梅偷走的。因为她特别喜好往娘家折腾东西，杯子、茶壶、细瓷花盘、漆木筷子，她什么东西都能看得上眼，回娘家从不空手。有次吉来在洗衣房意外发现洗衣绳上晾着双紫红的袜子，仔细一看，是自己丢的那双，知道李小梅拿回去给她父亲穿了，也就佯装糊涂，并不声张，不过他没有想到李小梅竟然会胆大包天地打那副名贵挂毯的主意。

王恩浩见挂毯有了着落，也就宽了心。他唤张弓子立马跟随李小梅去洗衣房取回挂毯。李小梅哭哭啼啼地说：“我娘家有规矩，大年三十不看娘家的灯，能不能初二吉来和我回娘家时再把它取回来？”王恩浩见李小梅的样子有些可怜，也就点头应允。

如此一来，这年就过得极没滋味，十分寡淡，年夜饭吃过，大家都蔫蔫地回房睡了。初一的时候，吉来跟父亲按惯例外出拜年，听说扣子巷的吴瞎子死了。报告这消息的是老中医王正坤。王正坤穿着灰布棉袍，溜着边走路，去给一个患风湿痛的老太太做针灸，被王恩浩给看见了，少不了作个揖给他拜年。这时王正坤突然说：“扣子巷的吴瞎子今天早晨没了。”吉来想起自己曾到扣子巷拜访吴瞎子的情景，少不了要难过一番。王恩浩对吉来说：“吴瞎子说过，等他没了的那一年，这街上的太阳旗就没了。看来小日本真的要完蛋了。”王恩浩对吉来说，日本若是战败了，像麻枝子一家人都可能要作为俘虏而被遣返回国，他们应该在这之前把虎头要回王家。王恩浩说：“虎头是你的亲生儿子，你不能让他跟着麻枝子回日本，那样的话，你可能就一辈子也见不到他了。”吉来说：“你要是让虎头留下来，凤枝她妈还不得把他给炖着吃了？再说，日本真是战败了，虎头在这里肯定遭人白眼，不如让他跟麻枝子一同走。”“你个不负责任的孽障！”王恩浩骂完这一句，已是眼泪汪汪的了。吉来知道父亲喜欢虎头胜于凤枝，这心情他能理解，可他自己是不想给更多的小孩子当爹了。他甚至暗中诅咒，但愿李小梅生下的孩子是个死胎。

捱过了初二，同李小梅一起把挂毯从洗衣房带回来，年也就算过去了。初三的黄昏，吉来长吁了一口气，出了当铺打算去畅春坊。路过红楼时，他在那片绛红的废墟前沉默了半晌，想起了一些旧人旧事，内心有一种浓浓的伤感。他想姑姑和王小二，想爷爷和奶奶，想已经故去的私塾先生，尤其想爷爷弹棉花的大风轮。吉来越想越觉得身上寒冷，他尿水上泛，忍不住踏入废墟撒了一泡长尿。尿毕，他忽然听到一阵哭声，有个声音嘶哑地说：“就看我是个叫花子，也不该把尿水撒在我身上啊。”把吉来吓得后退了几步。借着稠密的星光定睛一看，见角落里确

实偎着个人。吉来说：“你叫什么？”那人低声说：“我叫狗耳朵。”吉来觉得这名字耳熟，就说：“好几年前你是不是跟很多叫花子一起到丰源当拿过过年的东西？”那人连说“是”。吉来又说：“你忘记我了么？当年你和我在丰源当玩过‘天下太平’呀！你用黄豆当棋子来着！”

海水由灰转蓝之时，海滨的春天就扑面而来。这里的春天就跟台风一样，登岸时挟风带雨，十分豪迈，几乎是一夜之间就能使天空彻底变个颜色，那种只有春天才有的蔚蓝蔚蓝的晴空。这时街上的树吐出新绿了，草芽也咬牙咧嘴地从温暖的土里冒了出来。草芽见头顶的树叶比自己泛绿还早，便有些不高兴，心想年年都是你抢春抢在头里，实在是太爱出风头了。草芽想让你风光风光吧，等到将来狂风袭来，我会安然无恙，因为我的根埋在土里，而你们那轻飘飘的树叶就等着被掳走四处流浪去吧。

郑家晴在这个春天无限忧愁，他寝食不安，觉得自己前程渺茫。以往他是盼望日本人早些完蛋的，现在见其垮台的迹象越来越明显，他又有着某种难言的隐痛。他逃出新京已有十余年了。这期间他隐姓埋名，虽然也经历一些风雨，但毕竟保住了平安。如果有一天和平的曙光降临了，他还有什么脸面回新京？为此他写信给在法国的沈初慰，让他帮助自己在那里联系一所大学，他想携妻留学去。留学可以水久地延长他心路的逃跑旅程，那样有一天他重回中国时，就可以不汗颜地回故里了，因为他可以对别人说：这些年我一直在国外。既然在国内，他做个旁观者是理所应当的，因为没人知道这些年他究竟在做些什么。

在郑家晴走投无路之际，他还是投靠了沈初慰介绍给他的范进元。范进元名义是做海产品交易的，其实这只是个幌子，他暗中做的是海上走私的生意，贩卖烟土，枪支等。范进元五短身材。逢人不笑不说话，面色红润。初给人一种豁达、热情，值得信赖的印象。郑家晴当时并不知道范进元看中了他的一表人才。范进元当时要运一批隐秘的货物出海，在海关受了卡。范进元让郑家晴去疏通关系，说是那位主管的海关官员的老婆最喜欢逛商场，你多陪陪她就是了。郑家晴想这有何难，就买了套银灰西装，配上一双轻巧柔软的鹿皮鞋，带那女人出去闲逛。他们在一起购物、喝咖啡，去海边散步，只两天下来，彼此就难舍难分了。当时沈雅娴还没有从上海回来，纠缠郑家晴的只是一个其貌不扬的香琴。郑家晴见那女人姿色俏丽，也就假戏真做了。那海关官员对老婆的话唯命是听，范进元的货顺利出港了，而郑家晴与那女人也在床上打得一团火热。范进元其后专门为郑家晴购置了一套临海的住房，使他能经常性地与女人幽会。在他的房间，最少不了的就是美酒和各种下酒的干鲜果品。他用自己的魅力，为范进元的生意扫清了不少障碍。有时夜阑人静他难以入睡，觉得自己跟妓女没什么区别，活的不过是驱壳，便有些痛不欲生。他自暴自弃地喝酒，酒醉之后在房间里独自大声明诵一些诗词。郑家晴虽然在生意场上混，但偶尔仍然读读诗词，这样才觉得自己还没有堕落得一无是处。他最喜欢两个人的词，一个是南唐后主李煜，一个是晏殊。晏殊的词最爱的是《蝶恋花》中的那句：“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西楼，望尽天涯路。”而李煜的词，他可以说是首首都喜欢。作为南唐后主，当时南唐被北宋所灭后，纵情声色的李煜是肉袒出降，被押送至汴京，成为宋太祖赵匡胤的阶下囚。郑家晴觉得自己就是在汴京苦苦挣扎的李煜。昔日繁华今不在，只留明月空照人。被降后的李煜

写下了那首流传千古的《虞美人》：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雕栏玉砌今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这首词郑家晴是百读不厌的。有回醉酒之后，他还诗兴大发，自填了一首《虞美人》：酸甜苦辣何时了，愁味知多少。海边昨夜又西风，千里徘徊寂寞在人间。故人梦里来相会，不觉新人泪。问君归乡山几重，恰似白云万里无尽头。酒醉之后，郑家晴拈过这页诗读了一遍，不觉哑然失笑，将其撕成碎片，掷进纸篓里。范进元拥有了郑家晴，碰到难关时将其用上，总能克敌制胜，仿佛他是一把宝刀，屡试不爽。郑家晴混在女人当中，纵情声色，觉得时光过得飞快。他所接触的，有商人的娇妻，也有跟男人一样叱咤在生意场中的女强人。前者郑家晴乐于应付，摆脱她们也简单；而后一类人则总是让他吃尽苦头。这种女流多半长相不佳，举止强悍，想把她们柔化实在费尽周折。而这种人跟冰块一样，你一旦将其融化成了水，她就温柔勃发，缠住你不放，令郑家晴苦不堪言。有时在床第之间把生意谈成功了，本该就此一刀两断，岂知她们还时时找上门来，带着种馋猫般的意犹未尽的神态，令郑家晴十分胆寒。迫不得已，郑家晴只好选择短暂的旅行，反正范进元可以提供给他大把大把的钱花。后来他旅行腻了，就藏匿到香琴那里。火灾之后，老板娘在原地又重新盖了座客栈，且生意不错，雪琴香琴也照例做她们的老营生。郑家晴去那里，就会和香琴住上几天，走时扔些钱给她。香琴知道郑家晴有老婆，也不图着嫁给他。只要能跟如此风流潇洒的人住上几夜，香琴觉得一辈子不嫁人也值了。在香琴那里，郑家晴可以放肆地睡懒觉，直到日上三竿的时辰，香琴会给他端来洗脸水，待他洗漱完毕后，又从灶房端出浓香扑鼻的肉汤来。香琴嫌郑家晴瘦，说他身上亏得慌，下决心为他补。香琴认为世上最好的补汤，不是鳖汤、人参汤等，而是肉骨头汤。香琴去集市买回一些猪的大骨棒，将它们用斧头砸碎了扔进铁锅里，放上花椒、大料、桂皮以及蒜瓣，煮上它两个小时。将一锅汤熬成半锅，呈奶白色，骨髓油也流了出来，再将汤上撒上一层油绿的香菜末，那汤喝起来确实鲜美之至。每次从香琴那里归来，郑家晴都觉得面上滋润不少。正当郑家晴为情色所累，打算抽身之时，沈雅娴神情黯然地从上海归来了。她少不了要骂上海所有的导演都不懂艺术，只让她客串一些小角色，糟践了她这块大明星的料子。她说很多搞艺术的人都投身去了延安，她本来也要去的，可听说那里点着煤油灯，不能洗澡，吃得很差，她又惦念着郑家晴，于是就回了大连。沈雅娴剪了个男孩式的短发，肤色黑了不少，但身材依旧窈窕。她似乎是彻底打消了演戏的念头，每天热衷于女红和烹饪之事，闲时喜欢听听唱片，陪丈夫到海边去散步。沈雅娴喜欢满月时的大海，那时海水被月光映得十分柔美，拍打着沙滩的浪花就像一群小动物似的蹦蹦跳跳地上岸，沈雅娴总是赤着脚踩着浪花大呼小叫。有时她会说让小老虎给咬了脚趾头，或是说让山羊啃了腿肚子，这种天真的表白若是在白天由一个中年女人嘴里说出，一定会让你浑身起鸡皮疙瘩，恶心得慌；可是在月光飞舞的海滨来说这话，就让人觉得可爱之至。郑家晴这时就会给她背诵李煜的《乌夜啼》“林花谢了春红，太匆匆，无奈朝来寒雨夜来风。胭脂泪，留人醉，几时重。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沈雅娴这时就会轻轻拥住郑家晴，吻他的嘴唇，说些温柔的情

话。有一次情到深处，沈雅娴见海天之间只有她和郑家晴，就脱掉衣裳，赤身裸体地暴露在月下，那一瞬间郑家晴只觉得跟前兀地一亮，沈雅娴就像一道光柱一样矗立在那里，通身银白，让他怀疑有些女人原本就是由光凝聚而成的。这种想法使他不忍接近沈雅娴，觉得这个热烈如火的人也许会化成一道闪电将他击倒。沈雅娴仍嫌浪漫得不过分，她拖着长腔对郑家晴说：“我是嫦娥，从月亮里下来，我给你带来了天堂的桂花酒，你要不要一醉方休呢？”这番话使郑家晴毛骨悚然，他掉头就跑，沈雅娴失望得呜呜直哭，有一种蒙羞的感觉。

沈雅娴的确救了郑家晴的驾，他顺理成章地跟范进元提出，他不能再做以前的事了。范进元笑笑，说：“只怕你老婆跟你过上一段时间，你自己又想做那事了。”说这话时，范进元高昂着头，笑得十分响亮。郑家晴想自己在范进元心目中一定比妓女还低贱，于是就不卑不亢地说，他之所以和那些女人周旋，只是想冒冒险，做几个刺激的游戏，如今这游戏已结束，他已决意金盆洗手了。

郑家晴决定带着老婆漂洋过海去留学。他已跟沈初慰明确表明了自己的想法，那就是他厌倦了周围的一切，恨不能立刻抽身离去。他想着也许在国外他会成就一番事业，那时所有的不快和羞辱都会烟消云散了。然而就在这个春天，他和沈雅娴之间发生了一场激烈的冲突。事情的起因是郑家晴私拆了一封来自上海的写给沈雅娴的信。那信不长，但足以让郑家晴气得七窍生烟了：“我最心爱的贝贝，我的甜心，我的温柔的娴：你的两封来信我并做一封来回，并不是因为我忘记了你。相反，你走后的每一天，我都日思夜想着你，有时在暗夜里还因你而流泪。家中内人一周前已病故，这是我迟复信的缘由。她的病你也知道，多活一天就多受一天罪，这样去了对她也是一种解脱。现在最难办的是小孩子，他每天都要念叨妈妈，问她究竟还活不活过来了。我想再过一段时日，也就会好的。小孩子的伤痛尤其如此，来得猛烈，去得也快。这两天我带他出去游玩，买好吃的东西给他，他脸上有了笑影，有一天他还问我：娴姑姑哪里去了？我对他说，娴姑姑去巴黎看弟弟去了，他就对我说：‘那我也要去的。’最最心爱的娴，希望你能早日回到我身边，这凄冷的房间，单等你的身影出现才能显出生气来。吻你，你的阿进。”郑家晴把信藏进烟斗盒里，气得头晕眼花。沈雅娴到理发店洗头去了，她从来不在家洗头，说是不专业，洗不透彻，会伤了头发。郑家晴想只要她踏入家门，他就将她暴打一顿，惩罚惩罚这个不忠的女人。其实沈雅娴一个人在上海，郑家晴也曾想在那个花花世界里，她不可能洁身自好，她漂亮、热烈而又多情，肯定不乏追求者。但他想一个女人在寂寞中逢场作戏也就罢了，若是跟一个人长久而深情地交往下去，那就是背叛，是不值得原谅的。从信上可以看出，这个阿进已有意迎娶沈雅娴，想永结秦晋之好。郑家晴想自己不能让他们那么舒舒服服地走到一起，于是他改变了策略，沈雅娴若是回家，他应装做什么事也没发生。如果他亮出那封信，将她打了，以沈雅娴的个性，肯定会提起箱子负气出走，那岂不成全了他们？郑家晴觉得自己应该克制愤怒，不打草惊蛇，暗中观察她，找最恰当的时机收拾她。因而当沈雅娴哼着歌提着些果品洗头归来时，郑家晴故作镇静地偎在沙发里读李煜的《子夜歌》：人生愁恨何能免，销魂独我情何限。故国梦重归，觉来双泪垂。高楼谁

与上，长恨秋晴望。往事已成空，还如一梦中。沈雅娴凑到郑家晴面前撒着娇说：“闻闻我头发里香味么，不要一天到晚老是李煜李煜的，他那些烂词，还不是一个腔调，读一首等于读了他的全部。”郑家晴心想你在外红杏出墙、暗渡陈仓，当面还与我假意温存，实在是歹毒之至。郑家晴微微蹙了一下鼻子，说：“嗯，还不错，有股玫瑰香味儿。”沈雅娴趁机坐到郑家晴腿上，搂着他的脖子道：“你这么喜欢诗，自己为什么不写呢？”“我可没那么大的才华，我一个俗人，不过是个酒囊饭袋。”郑家晴用书挡着沈雅娴的脸说。沈雅娴将手指伸向郑家晴的头发，轻轻撩拨着，说：“那你写一首词献给我，这样就会有激情和动力了。”郑家晴不无嘲讽地说：“哦，想必你接受过这样的赠诗，才会深有体会。”沈雅娴莞尔一笑说，你还别说，我真的收到过一首诗，诗是这样写的：你每日吃着我的菜／打着青绿色的喙／为何在我的窗下走过／不给我一个石榴一样的笑容？郑家晴听后忍俊不禁地笑了，这一笑似乎把对沈雅娴的敌意给抵消了大半。沈雅娴也笑了，说：“唉，他是我房东的邻居，二十几岁的一个小伙子，卖菜的，我常买他的菜。他长得憨憨的，因为没娶上媳妇，看到每个单身女人就像他媳妇。”沈雅娴说得高兴了，就跳下地去郑家晴的烟盒里摸烟来抽。郑家晴欲制止，然而已经迟了，沈雅娴已打开了烟盒，那封信袒胸露肚地出现了。沈雅娴拿起信，见已拆开，就冷冷地看了郑家晴一眼，然后抽出信来读。读毕，她把信装好又放回烟盒，连抽了三棵烟，什么也没说，就进厨房做晚饭去了。那餐饭做得很丰盛，有肉丝炒豌豆、虾仁鸡蛋和糖醋螃蟹。沈雅娴还取出一瓶红酒，与郑家晴频频碰杯。郑家晴心里忐忑不安的，不知沈雅娴究竟想做什么。他们在喝酒吃菜的过程中虽然彼此对望着，但相互间一句话都没有。直到一瓶酒终于喝干了，沈雅娴才放下酒杯，她一字一顿地对郑家晴说：“我所能告诉你的只有一句话：我爱你！”说完，她浑身颤栗着，眼里蒙上了泪水。郑家晴心想，你可真是当过几天演员的人，又在跟我表演了，不过我知道，你不过是蹩脚的三流演员，这套把戏骗不了我。郑家晴不动声色地离开餐桌，将沙发旁的灯打开，偎在那里读晏殊的《浣溪沙》：小阁重帘有燕过，晚花红片落庭莎。曲栏杆影八凉泼。一霎好风生翠幕，几回疏雨滴园荷。酒醒人散得愁多。读着读着，他觉得眼角湿了，内心有一种格外凄凉的感觉。郑家晴披衣下楼，叫过一辆车，直奔双琴客栈。香琴正坐在床前剪指甲，她的头发乱蓬蓬的，穿一件破了洞的绿秋衣，脸上还沾着片菜叶。她见了郑家晴抽了下鼻涕，然后下意识地拢了拢头发，说：“早知道你来——”郑家晴不等她把话说完，就一把将香琴搂进怀里。

那个夜晚郑家晴与香琴极尽缠绵。郑家晴第二天醒来时，见香琴已经刻意打扮了一番，手腕戴了只碧绿的玉镯子，脸上还涂了油红的胭脂，至于上衣，换了件低胸的粉色毛衣，使她丰满的双乳若隐若现着。这打扮虽然使郑家晴想发笑，但又不能不令他感动。他觉得香琴其实比沈雅娴要纯洁和可爱得多。香琴给郑家晴端来早餐，待他吃毕，问：“你出了事了，是么？”郑家晴摇了摇头。香琴撇了下嘴角说：“别骗我了，我知道你。你在别的地方受了委屈，才会对我好两天！”郑家晴不由笑了，索性把那封信的事对香琴说了。香琴听最后一拍大腿说：“这就是你的不是了。人家不在你身边时，你可以随便搂个女人睡，人家在上海风光

几天，你就吃醋了。”郑家晴解释说，他们若是逢场作戏倒也罢了，但他们已亲密到要生活在一起的地步，这不是给他难堪么？香琴说：“人家又没说要嫁给他，你怎么胡乱猜疑？”香琴接着说，你若是觉得在她面前栽了面子，我可以陪你上你家睡一夜，让她也吃上一回醋，不就两清了？”郑家晴听后笑得乐不可支，他本想在双琴客栈只住一夜的，想着在香琴身边实在有一种世俗的温暖和快乐，就决定再住一天。他也不想让沈雅娴为他着急两天，也算是对她的一种报复。不过，郑家晴可没有把握沈雅娴真的会为他的出走而忧心如焚，如果她心里只有那个上海的阿进，他在妻子心中充其量不过是一个陪衬人而已。郑家晴觉得自己真是无能，事业上一败涂地，爱情上也是落花流水。郑家晴想到爱情已经熄灭就灰心丧气，但又一想它也许会在异国他乡重新熊熊燃烧起来，又热情洋溢了。这一天他都和香琴偎在屋里嗑瓜子逗趣，外面阴雨蒙蒙，他们出不去门。郑家晴也喜欢这样的雨天，如果你什么也不想做，这雨就是让你懒在屋里的最好借口。这天双琴客栈在傍晚时来了个满脸络腮胡子的客人，他四十上下，满身烟味，一张口说话就要先吐口痰。香琴告诉郑家晴，这人是猫贩子，他从乡下搜罗来许多活猫，把它们卖到城里的餐馆，卖完猫他就会来双琴客栈住上一夜。郑家晴当然明白此人单来这住是为什么，他很无所谓地说：“晚上你该陪他就陪，不用在意我。”香琴未置可否地笑笑，然后将小拇指含在嘴角说：“这个人也真怪，回回来都是叫我陪，有一回我身上不方便，让雪琴去陪，你猜他怎么的？他拿着行李就气呼呼地走了！”郑家晴有些酸溜溜地说：“那说明他相中你了，没准将来要娶你呢！”香琴吮了一下手指，然后抽出手来甩了甩，说：“我才不嫁他呢，他不过把我当成了只肥猫。”郑家晴便问餐馆做出猫肉来，有人敢去吃么？香琴说：“吃的人多着呢。人都说猫肉大补，能治结核病呢。”“你吃过？”郑家晴问。“我才不吃呢。你没听说过么，一只猫是由七个姑娘的魂灵变成的。我要是吃猫肉，不等于吃自己呀？”香琴说完咯咯笑了起来，然后她亲了郑家晴一口，去陪那个猫贩子去了。天已黑了，雨却仍在下，雨使夜显得更黑。郑家晴躺在香琴的床上，关了灯，在黑暗中吸着烟，听着隔壁香琴与猫贩子之间的说笑声，有一种被人推下悬崖的感觉。他觉得自己很悲惨，连香琴也不可能是他的。他接触的女人，只有当她们不需要别人时，才会被他所拥有。香琴的笑声咯咯传来，看得出她与猫贩子很熟，而且并不反感他。郑家晴不能容忍一个贩猫的也在他之上。郑家晴抽完了三支烟，这时香琴又回来了。她一推门就嚷嚷：“怎么把灯黑了？这么早就睡哇？”说着，摸着黑扑到郑家晴的身上。郑家晴的手一哆嗦，香烟头烫着了她的脸，香琴像猫一样叫了一声，笑道：“好哇，你不高兴了，就用烟头烫我？”郑家晴有些嫌弃地用鼻子“哼”了一声，说：“别压我啊，我的胸闷得厉害。”香琴拍了一下他的胸撒着娇说：“就知道你这里闷么，帮你过来解解么。哎，我给你讲个笑话，保证会乐破你的肚皮。”香琴压低了嗓音，说：“那屋收猫的人，他平时也是偷猫的。你知道猫是不容易上钩的，它只认家人，这点跟狗一样。这人看上了邻家王寡妇家的大花猫，用钱收它，那寡妇不答应，说是家里没有男人，只有这猫能给她做个伴儿。这寡妇睡觉从不关门，在这村子是出了名的，这偷猫的人有天黑夜就溜进屋里，想趁寡妇睡得死气沉沉的时候把猫抢走。谁承想这寡妇没等他把

猫捺住，一翻身倒把偷猫的人给压在了身下。这寡妇守了好几年的寡，又年轻，这下逮着个出气的地方了，把他给折腾得够呛，他说是回家后一看见太阳就眼晕，再也不想偷猫的事了。”郑家晴想这类偷鸡摸狗的故事他听得多了，千篇一律，没什么值得乐的。他怀疑这是猫贩子杜撰给香琴，以博欢心的下流佐料。香琴见郑家晴不为所动，就有些失望地说：“你不理我，我可要走了。我早晨醒得早，到时再来陪你。”郑家晴明白香琴去做什么去了，他不由沉重地叹息了一声，脱了衣裳，蒙头大睡。隔壁的床吱吱嘎嘎被摇得乱响。郑家晴睡不着，就在心里做诗，这样可以平息他的紧张情绪和郁闷。经过反复推敲，他在心里吟出了这样四句诗：春雨罩双琴，声声催日沉。长夜思天青，归舟叹人非。哼完，隔壁的床不再摇荡了，空气静极了，他隐隐听到了窗外淅沥的雨声。

郑家晴在天将明的时候被香琴给扰醒了。香琴钻进他的被窝，呵欠连天地说，贩猫的人起大早赶火车走了，她想和郑家晴美美地睡到中午。郑家晴非常嫌恶地推开香琴，翻身坐起来穿衣服，说：“我要出去转转。”香琴嗔怪道：“抽什么疯啊，雨才停，外面还很冷呢，太阳也没出，你就那么想回去？”郑家晴不再跟地说什么，飞快地穿衣下地。临要出门时，他想起了什么，又返回几步，从兜里掏出一些钱，拍在窗前的木桌上，然后头也不回地走出去。天色灰蒙蒙的，但空气实在清新极了，郑家晴大口大口地呼吸着沁人肺腑的空气，觉得满腹浊气都被洗涤一空。他想从今以后再也不会来双琴客栈了，就让一切都见鬼去吧。郑家晴信步向前走着，经过一棵梧桐树的时候，一道翠绿的影子闪了出来，沈雅娴慢慢走到郑家晴面前，定定地看着他。沈雅娴穿一条绿呢子长裙，面色苍白，看上去忧伤而疲惫，郑家晴不由升起一股怜爱之情，说：“你怎么这么早就出来了，天这么冷。”沈雅娴淡淡地说：“双琴客栈真的很温暖么？”郑家晴没有回答她的话，而是问：“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是范进元告诉我的。”沈雅娴毫不忌讳地说。郑家晴跺了一下脚，骂：“这个卑鄙的流氓，他还告诉你什么？”沈雅娴不慌不忙地说：“他并没有太多地告诉我什么，而是我告诉了他，我们之间要分手了，我想是解除婚约的时候了。”郑家晴嚷叫了一声：“这正合我意！”沈雅娴叹了口气，说：“既知今日，何必当初！”郑家晴说：“我们当初是两条糊涂虫，如今是两个下流鬼！”沈雅娴将手中的一串钥匙丢给郑家晴，说：“再见，还你钥匙。”沈雅娴快步向前走去，郑家晴这才注意到前方有一辆银灰色的汽车停在那里。沈雅娴上了车，飞快地从他的视野中消失了。郑家晴不知那车的主人是谁，是范进元，还是那个也许从天而降的阿进，但这一切已不重要了。现在他又孑然一身，形影相吊了。

沈雅娴在郑家晴的房间留下了这样一封信，家晴：我直到和你分手，还是想对你说：我爱你。从我见你的第一眼开始就爱你，但你令我难以忍受，分手已成定局。需要跟你说的是，阿进是《申报》的一名记者，我们交往的时间并不长。我最初的动机，是想体验一位病入膏肓的女人在弥留之际的一些行为，因为有位导演的剧本中有这样一个角色，他说可以考虑由我来演。阿进的妻子很漂亮，她病在床上已有三年。我没有想到我的出现使她的病情突然恶化，而阿进那么快地爱上了我。我记得剧本中的女主人公正是趁人之危，与病危的女人的丈夫苟合的。我真的特别想体验这一切，于是就和阿进假戏真做了。可是最后那位导演

并未把戏中的角色给我，我和阿进的关系就此中止了。可他死缠住我不放，于是我回到了你身边。我给他写了两封信，都是表明自己要和他一刀两断的。我反复强调只不过是在和他做戏。没有想到他却回了那样一封信。最后我只想说：我常分不清生活当中，究竟哪些是戏，哪些不是戏。沈雅娴。

半月之后，当海水变得更为蔚蓝的时候，郑家晴启程远涉重洋，独自去法国了。站在船舷看茫茫无际的大海的时候，郑家晴觉得心胸开阔了许多。他想起了那个自称烟波钓徒的张志和的《渔歌子》：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鳊鱼肥。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

蝴蝶和蜻蜓也许知道这帝宫的花园今后不会再有了，今年它们就来得格外多，在紫白红黄的花朵间翩跹流连，跳着唱着，似乎在做着最后的拥抱和诀别。前些年已经被赶走的野鸽子，它们也一群一群地飞回来了，也不怕缉熙楼上那些遍插的钉子，在屋顶纷纷落下，它们的羽毛被炽热的阳光映得熠熠生辉，远远一望，以为屋顶镶了一块块巨大的银锭。随侍李国雄看见了这些花上的蝴蝶，就说：“蹦吧，蹦不了几天了。稀罕哪一朵花就把它爱个够吧，以后你就没地方去爱了。”说完，觉得一股凄凉之情涌上心头，由不得鼻子一酸，盯着朵红色的胭粉豆花伤感了半晌。

溥仪是从收音机里偷偷收听到八月六日的重要新闻的：美国在日本广岛扔下了一颗原子弹。仿佛原子弹爆炸的碎屑穿越了茫茫的太平洋飞进了他的皇宫，溥仪觉得日本大势已去，败局已定，他终日如坐针毡，寝食不安，将胞弟溥杰招进宫，颤着声说：“这下完了，完了，我们怎么办？等死吗？”平素溥仪是忌讳“死”字的，想必那是因为这个字与他距离遥远，无甚关系，如今这个字却虎视眈眈地径直朝他走来了，他也就无法回避，出口闭口则言“死”了。溥杰早在三月回京参加六妹的婚礼时，其族兄溥雪斋就奉劝过他，说是日本已是穷途末路了，让他早自为计。溥杰向溥仪表示，不管命运如何，他都将永远和皇上呆在一起，誓死保护他的安全。溥仪不由唏嘘泪流，他抓着溥杰的手，感慨道：“到底还是自己的人可靠哇。”

天气本来就热，因为时局的骤然变化，觉得这天愈发热得没边没沿，似乎能把人给闷死。以往在盛夏，御膳房的人少不了要熬些梨汁给皇上清肺去火，如今那里的厨子已跑了大半，宫中上下呈现着一派溃逃景象，乱糟糟的。八月八日，苏联正式向日本宣战，如果说先前溥仪看到是一个人拿着刀子威风凛凛地向他走来的话，那么现在他感觉到刀已架在了脖子上，有种凉嗖嗖的感觉。李玉琴其实也怕战火殃及自身，但她还是变着法使皇上高兴，她对他说：“皇上是福之人，又有列祖列宗和菩萨的保佑，肯定会逃过这一劫，什么事也不会有。”溥仪就略微心安一些。可李玉琴讨皇上欢心弄得过了格，她唱起了歌，皇上便拉下脸子一摆手说：“别唱了，烦死了！”

八月九日夜里，空袭开始了。空袭警报短促地却是一声比一声急地响了起来，溥仪拉上李玉琴，吆喝着大家就往防空洞里跑。避难时溥仪仍未忘了让侄子带上列祖列宗的牌位。虽然扔下的炸弹已经在宫外不远处燃起了火光，溥仪还是让擎着祖宗牌位的侄子先行进入防空洞。这防空洞是随同德殿一块兴建的，位于东院同德殿的九龙门前，深达十几米，上面堆砌着假山，栽着些花草，别人都以为这是一处花园。这防空洞从西北处入口，往下有两段台阶，每段入口处都有一个封闭式的大铁门。洞里共有五间房，有三间供溥仪及其亲眷使用，还有两间，一间是换气室，一间是观察室。在观察室里，装有反射镜，可以随时观察地面情况，一俟空袭结束，即可出洞。溥仪这两日一直和衣而睡，以备随时避难。他的头发平素梳得油光闪亮，一丝不苟，如今却乱成一团，像团

麻似的，毫无光泽。一进入阴凉的防空洞里，溥仪便觉得自己入了土了，内心有一种无限悲凉的感觉。他想此刻的自己也许已只是一个魂儿了。防空洞里储存着一些食品，如英国饼干和法国葡萄酒，还有一些必备的药品，以备不时之需。婉容已多年不得下楼了，这回由老妈子搀扶着来防空洞避难。她穿了双软缎绣花鞋，头发披散着，面色苍白，牙齿灰黄，见了皇上怔了好久，对老妈妈嘟囔了一句：“谁把皇上变成哑巴了。这些狗奴才！”溥仪懒得多看她一眼，也不和她呆在一间屋子里。他甚至想象她这种形同鬼魅的人也不必避难了，被炸死也许是她的福气呢。婉容看着李玉琴活泼的背影，冷笑了两声，说了句“挺好”。

溥仪听李国雄说，街上出现了许多马车，车上装满了行李物品，坐着的也都是日本市民，他们在往市外撤离，看来已经在逃难了。而上午关东军司令部打来电话，说关东军司令官山田乙三大将正由大连往新京飞行，飞机降落后，山田乙三立刻要进宫向皇上通报重要情况。正午时分，山田乙三、秦彦三郎和吉冈安直一并来了。溥仪为了预防空袭、选择离防空洞最近的同德殿接见他们，以往他是绝对讨厌同德殿的，觉得这个后起的宫殿就像奸细一样，时时刻刻监视着他。如今在非常时期，什么也顾不得了。山田乙三神色黯然，他见到溥仪后久久未说出话来。溥仪明白祸事就要临头了，因而更加口干舌躁。关东军参谋长秦彦三郎中将首先打破沉默，说是日本现在由于战略上的关系将退守南满，新京做为满洲国的国都必须暂时放弃。秦彦三郎话音刚落。空袭警报就响了，于是由溥仪带头，大家纷纷跑入防空洞。警报解除后，他们四个接着回同德殿商议。山田乙三说为确保皇上的安全，日本决定让皇上携家眷暂时到通化大栗子沟避难，说必要时可从那里飞向日本。还说苏军的几千辆坦克已经越过国境，正在向新京方向挺进，决战的时刻已经到来了。溥仪嘟囔了一句：“这里有防空洞，用不着逃那么远吧？”吉冈安直十分气愤地跺了一下脚，不无讥讽地说：“你要是不走，明天苏军到了，第一个要杀的人是你！”溥仪只能唯命是听。山田乙三说南满兵力部署丰厚，防御工事坚固，在那里可以坚守一段时间。溥仪心想，关东军不是号称有数十万精兵么，怎么不能在北满直接把苏联赶回老窝去？既然身不由己要撤离，溥仪便问何日动身，山田乙三沉下脸说如果今天能走最好。溥仪一听急了，他颤着声说起码要宽限他三天收拾东西。他不能就这么一走了之啊。山田乙三考虑再三，答应给他三天时间。溥仪还提出要求，他去通化，希望能带上溥杰、润麒，万嘉熙、黄子正以及李国雄等人。山田乙三点了点头，答应了他。

溥仪在防空洞里微闭着双眼，想着这一幕幕的情景，不由感慨万千。宫里正在清理物品，因而乱得不成样子，到处是被翻找出来的东西。溥仪很气恼家里人很没眼光，竟然把衣服皮鞋等东西也往木箱里塞，气得他把这些东西掏出来扔掉，大骂他们全都是一群废物。溥仪表面上急惶惶的，可他内心已经镇静下来了，他将宫里的东西分为两类，一类是必须就地处理掉的。如这十几年间所存的登基、两次坊日以及观看陆军演习等的胶片，还有就是这期间他写的一些日记以及批下来的奏折，他责令一律销毁。溥仪担心这些东西一旦落入苏军和抗日军民手中，自己将会被千刀万剐。所携带的物品，主要以书画和名贵药材为主。药材好说，挑了些人参、鹿茸、犀角、何首乌等；而书画珍品实在太

多，随侍只能将一卷卷手迹和画展开，让溥仪亲自过目，哪些该带，哪些该弃。在溥仪眼里，他收藏的每一件书画都应带走，一旦弃下就十分舍不得，但他又必须做出选择，委实难为了他。溥仪挑中的，有历代皇帝的墨迹手卷、传国玉玺、王羲之的墨迹、乾隆的墨迹以及宋徽宗所画的花鸟，清明上河图等绝世珍宝。在未进防空洞前，他正在命令李国雄精心把珠顶冠收藏起来。这颗直径有四公分的大珍珠，据说是乾隆皇帝发现的。一天夜晚，月明星稀，乾隆在离宫的河边散步，走着走着，忽然发现河里涌起一道白光，乾隆皇帝诧异，以为突然出了轮明月，明月浸在水中的缘故。他伫足仰望天空，见到的只是星星，一弯纤细的上弦月清冷地被沉重的夜空紧紧框住，没有任何华丽的光芒投映下来。而乾隆再看那河，也看不到反光了，他以为刚才这一幕不过是幻觉，就笑笑走掉了。然而第二天乾隆去河边散步，又一次发现了河面泛出的奇异的白光，看上去就像朵灿烂的白莲在绽放。等到乾隆再定睛看时，这光又骤然消失了。第三天，相同的情景又重复出现了，乾隆帝便差人下河去挖掘发光的那一段河，结果挖出一个大蛤蜊，从中剖出一颗珍珠。这珍珠并不规则，表面也不光滑，但它色泽非同一般，而且其大为世上罕见，深得乾隆帝喜爱，从此之后，乾隆皇帝就用它做帽顶子，一直传到溥仪这里。如今溥仪在防空洞里想起这颗珍珠，不觉为它的命运而隐隐担忧。在这动荡的世事里，谁能保证这珠子不会“明珠暗投”呢？

空袭警报解除后，溥仪一行人又返回宫内，接着打点行装。宫内所有的窗户都挂上了严严实实的黑色窗帘，一口口被封好的木箱上了锁，被擦到屋子的窗前，使溥仪联想到棺材，少不了要找借口骂几句随侍，以解心中的忧虑。这天晚上，他只吃了几块饼干，喝了两杯葡萄酒。第二天早晨，溥仪命令每个人都要佩戴一支手枪，以备不时之需。他又把李国雄叫到身边，让他将自己在伪满期间写的日记留下，再留下一卷他访日时与日本皇太后交往的那卷胶片。李国雄说：“皇上不是叫奴才全都销毁嘛，都把它们扔在一处了，弄不清哪是哪儿了！”溥仪说：“割掉了你的狗头，你就分得清了！”李国雄只能按照皇上的旨意把他需要留下的找出来。他问：“这些也要带到通化去？”溥仪点了点头，悄声说：“带到那里再做处理，其它的立刻销毁。”李国雄带着两个人，费尽周折找到了那卷胶片和一些日记，然后就到锅炉房去销毁余下的胶片。岂料胶片一沾火着得飞快，引得火势蔓延，将锅炉房的窗户都烧着了。幸亏宫内府的消防队尚未撤出，救得及时，避免了一场大火。余下的胶片，李国雄干脆都打点进了箱子，等待到了通化后再处理。溥仪见大火从锅炉房要冒出来，就嚷道：“让它着去吧，爱着哪就着哪吧！”话虽如此，当火熄灭后，他还是吁出一口长气。李国雄当时暗想，皇上留下那卷胶片，恐怕是留个退路。如果到了日本，那胶片和效忠日本的日记无疑是最好的见面礼。

在这大溃逃的忙乱之中，当吉冈安直再次来宫时，溥仪仍以满洲国皇帝的身份，写下了这样一句话表达他的立场：“令全满军民与日本皇军共同作战，击溃来侵的敌人。”吉冈安直颇为感动，一再表示他誓死要保卫皇上的人身安全，哪怕牺牲自己也在所不惜。接着，皇宫内的最后一次会议在同德殿召开了，这会议名为“防卫会议”，由张景惠和臧式毅主持，根据溥仪的意愿，号召全满军民总动员，加强防空设施，协同皇军

作战。最后，还一致通过了《满洲防卫法》，想必已知这法虽然通过了也是一纸空文，几个人不约而同叹出一口气，散了会赶紧回家打点行装，准备逃跑。

按照山田乙三的安排，满洲国政府如今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留守新京，如于镜涛、金名世、谷次亨等，一部分跟随皇上到通化，如张景惠、臧式毅、熙洽、吉兴、于静远等人。就在动身离开皇宫的那天，宫内府给大家发放了安慰费。钱一发完，皇宫里的人愈发地少了，溥仪看着这一幕幕情景，觉得人去楼空，无限凄凉。就要离开生活了十几年的皇宫了，溥仪很想到宫外走一走，看看那花园的蝴蝶和蜻蜓，听李国雄说它们来得格外多。他还想看看黄昏中的网球场，看看斜阳照射下的游泳池。然而空袭警报经常性地响起，他不能擅自出去告别这一切了。天色已昏，隐约可听见野鸽子咕咕的叫声，以往溥仪是厌烦这声音的，现在他却觉得这声音亲切得不忍让人作别。他想若是此刻他能置身北平的皇宫该有多好啊，他想念那里，想念骑着自行车横冲直撞的快乐，想念捉弄下人时的开心，总之，能想起来的都是愉快的往事。溥仪在惆怅中走进谭玉龄的居室，一切还都是按原样摆着的物品，勾起了他更多伤怀的往事，他拈起谭玉龄的那绺秀发，颤着声说：“你是有福气的，你走得比我早，你是多么有福气哇。从今往后，我的命还会有，谁能知道呢？我要是有一天去了你那里，你可不要不认我啊。”溥仪说完，不觉泪如雨下。泪水浸湿了那绺头发，他仿佛又看见了谭玉龄的笑靥。溥仪摘下眼镜，擦干了泪水，用一块手绢包好了头发，轻声说：“从今天开始你就跟着我走吧，我不管走到哪里都不会把你丢掉的。”溥仪镇静了一番，用手抚了一下已闲置多年的床，弄得手上满是灰尘。他就带着这灰尘走了。

午夜时分，来迎接皇上离宫的几辆汽车停在了宫门外。其中一辆车里坐着吉冈安直和祭祀府总裁桥本虎之助，他们是为了带走天照大神而来的。溥仪及其随从依次上了汽车，溥仪和护卫天照大神的车在前，而随侍的车殿后。虽然是深夜，但街上依然人流不断，看上去人心惶惶，这时空袭警报忽然鸣响了，街上的人这才四散而去，关东军特意用这假警报来“净街”。汽车离宫没有多久，只见皇宫东南角忽然燃起了熊熊大火，坐在最后一辆车上的李国雄首先看见了这火，他大叫了一声：“了不得了！”原来，这是关东军差人放的火，将那座木制的建国神庙给烧毁了。

汽车最后停在了东站。站台上混乱无比，到处是日本军人和妇女，有些妇女怀抱着孩子，不住地吆喝着谁，更增添了这种混乱。有些军人的脖子上挎着枪，酒气熏天地见人就拍打人家的肩膀，做出一副老相识的架势，十分惹人发笑。停靠在站台上的列车原是溥仪巡幸时专用的“展望车”，如今除了溥仪和随行人员乘坐外，其它车厢都被日本难民所占据。桥本虎之助最先登上列车，他首先把天照大神安置好，溥仪一行这才得以上车。人们在经过天照大神时，照例要行九十度的鞠躬礼。溥仪落座之后，下达了他作为皇帝离开新京的最后一道谕令：所有人要在列车上为皇军能击溃苏联的进攻而默祷。溥仪以身作则，言毕，他就眯起眼睛，嘴唇微微蠕动，诚心祈祷着什么。其实皇上所默念的是自己祖宗的名字，他在默默地说：“我对不起祖宗，我太无能了！请祖宗保佑我平

安吧，只要我活着，就一定要光复大清！”零星小雨敲打着灰暗的站台，“咣啷——”一声，火车慢吞吞地动了。

这火车就像扭秧歌似的，走两步退一步的，走走停停，速度比牛车还慢。让人怀疑铁轨上幽魂遍布，而列车是个大慈善家，总要哄赶一番才能前行。闷走了一夜之后，天蒙蒙亮时，火车停靠在一处站台，竟然是吉林站！没想到平素两三个小时的路程，却足足用了多半宿的时间！溥仪撩起窗帘看了一眼死气沉沉的吉林站，又眯起了眼睛。先前他在离开新京时见到那些身提包袱的日本人可怜巴巴地要求宪兵让他们上车，他已明白到了战争非常时期，所有的列车都被军队征用了，民用列车已经不通了。他还记得一位怀抱孩子的妇女脸上绝望的表情。吉冈安直曾对他说过，如果遭遇不测，要做好自杀的准备。此刻火车行进得慢如蜗牛，他想那是因为这列火车塞满了太多难民的缘故，因而前行困难。但他觉得还有另一种可能，也许日本人觉得已到了穷途末路，留着他没什么用了，中途会对他下毒手。溥仪想起了被炸死的张作霖，心里忍不住发毛，额上的汗也下来了，愈发觉得这火车慢得可疑。就这样一直提心吊胆地又走了几程，车到梅河口时，溥仪见什么事也没发生，这才略微放了放心。由于走时只顾带着财产宝物和列祖列宗的牌位，他们忘记了自己还有一张嘴，吃成了问题。所以车过梅河口时，毓瞻就走下火车，过了栈桥，打算在站台买点吃的。谁知站台上空空荡荡。毓瞻抬头一望，见站台的墙上挂着一块小黑板，上面写着：今日有重要列车经过。看来梅河口车站实行了暂时封锁，要想弄到吃的，无疑难于登天，毓瞻只能悻悻而归，他想他们这些人用饭团子充充饥完全可以，但皇上吃这个实在委屈得慌。车上有一个临时的小厨房，还存了少许的面，毓瞻就唤赵荫茂给皇上做点热乎的面汤喝喝。赵荫茂见没有擀面杖，就以啤酒瓶子来代替，总算费尽力气擀了些面汤给皇上。溥仪已饿得饥肠辘辘，头昏眼花。这面汤无疑是雪中送炭。当日傍晚，车到通化，这时山田乙三登上列车觐见康德皇帝，说是北满军队与苏军激战，已经取得赫赫战功，虽然如此，为安全起见，还是要退，到大栗子沟。溥仪在心里说：“我说了又不算，你们让我去哪儿，我只能就去哪儿了。”

八月十三日凌晨，列车“咣啷”一声闷响，仿佛一个寿终正寝的人吐出了最后一口长气，终于停靠在大栗子站台了。也许是雨后的缘故，苍翠的远山被缕缕晨雾所缭绕着，给人一种如临仙境的梦幻感觉。大栗子沟位于长白山与鸭绿江之间，是中朝边境的一个小山村，风景秀美。溥仪一行人住在离车站约有三华里的一家由日本人兴办的铁矿公司，一栋约有五十米长的日式房子里。据说这一带有布置坚固的地下防空洞以及秘密通道。溥仪安顿下来后，差李国雄几个将所携带的一箱箱财宝归置到西头的两间房里，然后逐一进行清点，看看有没有遗失的。他还让毓瞻派人去采买生活用品，让毓瞻负责他的保卫工作。他想既然已经平安到了大栗子沟，看来日本人并非想要他的命。在路上折腾了两天，溥仪的衣裳皱了，灰头土脸的。吃过晚饭，他想不如放松一下，就在日式大木桶里洗了个澡，然后穿扮一新地去看李玉琴，对她笑言在大木桶里洗澡的感觉，“就像在一口井里一样”，他说完又觉得这话甚为不吉，于是又改口说：“就像洗温泉似的，木桶里的热气不容易散出去，洗起来还真挺舒服。”李玉琴赶紧回给皇上一个笑脸，又陪他说了一番宽心话，溥仪

的脸上出现了久违的笑容。他回到住处时特别想喝上两杯葡萄酒再入睡，吆喝李国雄的时候，只见李国雄面如死灰，战战兢兢地对皇上禀告，所运来的箱子，有几只不翼而飞，其中便有那只装有珠顶冠的箱子，也不见了。溥仪闻听此言一时如五雷轰顶，楞怔了半晌，喃喃地说：“它想走就走吧。谁又能有法子留住呢？”

在大栗子沟挨过了漫长的一天后，到了八月十五日，吉凶安直忽然神色阴沉地走进溥仪临时办公的住所，让他注意收听一会儿的重要广播。溥仪连忙通知溥杰以及在场的一些满洲国政要人员一同收听。从短波里传来了天皇沙哑而疲惫的声音，由于收听效果不佳，这声音一直被吱吱啦啦的噪音所笼罩着，但他们还是听明白了，天皇宣布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无条件投降！

溥仪此时已是泪流满面，他觉得周身冰凉刺骨。满洲国彻底解体了，大清国真正是灭亡了。溥仪拉着溥杰的手，泣不成声。就在一片哀恸之中，溥仪忽然“扑通”一声跪在地上，面向东方，不断地磕起头来。吉凶安直被这一幕情景深深感动了，他拉住皇上的手，说虽然日本已经宣告没降，但美国政府表示将维持天皇的地位和安全。溥仪愈发哭得不可收拾了，他说：“我感谢上苍，保佑日本天皇平安无事！”

确知日本没降的消息后，溥仪把自己关在房里闷坐了两个多小时，没有人知道他想些什么，也没有人敢去惊动他。傍晚时分，他沉静地走了出来，吩咐溥仪把所携带来有关满洲国历史的全部资料都销毁，尤其嘱咐那卷他和日本皇太后交往的胶片更要不遗余力地销毁。溥仪面露难色，说是大栗子沟只有小炉子，日本人又进进出出的，做起来恐怕不那么容易。这时李国雄在一旁插话，说是胶片不用火烧也可以，用开水烫烫就可把影像全部处理掉，溥仪就淡淡地说：“那就把它当成死猪，让开水去烫吧。”

既然满洲国已经覆灭了，那么举行一个退位仪式也就在所难免了。在大栗子沟矿工食堂里，一盏昏暗的灯光下，吉凶安直、张景惠、武部六藏、熙洽等一行人围成一个半圆垂立着，大家都神色悲凉，就像是参加谁的葬礼一样。张景惠哆嗦着双手，从怀中取出一份拟定好的《满洲国皇帝退位诏书》，颤颤巍巍地递给溥仪，溥仪同样是哆哆嗦嗦地接过来，面色发青地展开诏书，声音嘶哑地读了起来。才读了两句，泪水就顺颊而下，食堂里随之传来一片呜咽之声。溥仪悲恸欲绝地宣读诏书，武部六藏又用日语宣读了一遍。这时场内静寂了，足足有五分钟的时间，人们都垂着头，沉默着。溥仪觉得自己的五脏六腑已被人掏得干干净净，他仿佛只是迎风兀立的稻草人，真正空空荡荡的只是一具躯壳了。就在这悲哀浓得不可化解的时刻，溥仪再次跪下，面向东方叩头，并打了自己几个耳光，骂自己不才，辜负了天皇对他的信任。吉凶安直再次被溥仪的忠诚所深深感动了，尽管溥仪已是一个平民了，他还是声泪俱下地叫了声皇上，说他吉凶安直一定要誓死保卫皇上的安全。说得溥仪也洒泪涕零，拉着吉凶安直的手，就像扯着根救命稻草似的情动心切。伫立在一侧的溥杰心里想，溥仪这是表演最后的忠诚给日本人看呢。

溥仪在退位的当晚焚烧了列祖列宗的木制牌位，因为按日本人的安

排，他次日即将乘飞机赴日本，他不想让这些在这片土地上叱咤风云的祖宗们也跟着他漂洋过海、流离失所。烧完木牌，他面向北方，磕了一番头，然后仰天望了半晌星星，觉得天比海大，而星星比他自由，少不了又是一番泪流。吉冈安直对溥仪说，由通化飞往日本的飞机小，只能走十二三人，余下的分批再去。于是溥仪圈点了随同他首批出发的人员：溥杰、润麒、万嘉熙、毓璿、毓岩、毓峙、李国雄、黄子正。溥仪带的是自己的直系亲属，弟弟、妹夫和侄子。李国雄作为随侍，黄子正作为医生，都是他多年来最为信任的。他没有带一个女人，虽然说福贵人眼泪汪汪地乞求他。溥仪一是觉得出门时与女人同行不吉利；再者他觉得万一遭遇不测，男人总比女人要能沉得住气一些，办法也相对多些。而且，如果他带走福贵人而抛下皇后，恐怕会为后人耻笑，皇后在地位上毕竟高于李玉琴啊。溥仪临行前安慰他们，说是要不了两天，他们就能在日本相聚，不要过于担惊受怕。他见溥杰与妻子嵯峨浩告别时眼泪汪汪的，不由为他们的儿女情长感到可笑。

溥仪一行乘车先来到通化，然后大家分头上了三架飞机，欲飞往奉天，然后再从奉天换乘大飞机去日本。当然，这套飞行方案是关东军制定的。溥仪穿一套深蓝色西装，将头发修饰得整整齐齐，他见天空晴朗，一碧如洗，想也许这是个好兆头，因而在登上飞机时陡然又滋生了某种信心。溥仪和溥杰以及护卫天照大神的桥本虎之助、吉冈安直同乘一架飞机，这架飞机比其它两架好一些，双引擎的，保险系数相对高一些。飞机一起飞，溥仪便觉心里“咯噔”一下，心脏仿佛停止了跳动，接着他头晕耳鸣的。溥杰让他合上眼睛，深呼吸。待到飞机升到一千多公尺后，溥仪觉得心脏和耳朵的压力都缓解了，就透过舷窗看外面的天。天真蓝啊，一些白云优雅地飘来荡去，朵朵都似莲花，莹白动人极了，溥仪想如果飞机此时突然爆炸，他就飞到一朵白云上念“阿弥陀佛”，再也不回这多灾多难的尘世中来。他想起了已经遗失的珠顶冠，想起了同样遗失的传国玉玺，不由得撇着嘴角，暗自垂泪。好在一些珍贵的拓片还在，一些如王维、宋徽宗、马远的画也在，它们像他最密不可分的朋友一样又尾随着他开始了新的旅程，又使他获得了某种安慰。溥仪就这样伤感地垂着眼睑，一言不发，直到飞机要飞临奉天上空，他睁开眼睛时只见吉冈安直神色慌张，他说空中发现了三架飞机，它们一直绕着他们的飞机飞行，胁迫着他们，看来是苏联红军的飞机。溥仪听后不由大汗淋漓，他面色苍白地地下意识地捏了捏佩戴的小手枪，然后又合上眼帘，想着自己已是别人案板上的肉，听天由命去吧。这样飞机又盘桓了许久，这才缓缓降落。飞机刚一停稳，苏联的伞兵就从天而降，他们端着枪，迅速包围了飞机。待机舱门打开的时候，溥仪见地上站了许多英武的士兵，他想这天地真正要改朝换代了。

溥仪战战兢兢地下了飞机，带头缴了械。在机场候机室里，一位苏联军官态度温和地说之所以迫降这架飞机，是为了保障皇上一行人的安全。他还说暂做停留后，将把他们送到苏联的赤塔去。吉冈安直听后痛哭流涕地央求苏联军官：“要让皇上到日本才是啊！”溥仪却想去苏联更好，这样他的生命相对安全些，因而连忙在吉冈跟苏联军官求情时向苏联军官使了个眼色，暗暗告诉他他想去赤塔，苏联军官同样对溥仪回了个眼色，这使溥仪觉得自己无性命之忧，略为宽心了一些。当夜，被

囚的一行人被押解至通化的一家医院小住一夜，第二天清晨便登上了一架飞机，准备飞往赤塔了，这天仍是个晴朗如洗的日子，当飞机升上高空，与白云为伍后，溥仪有一种如在梦中的恍然之感。他不由想起了自己写过的一首纯属游戏的顺口溜：

正月一，宰个鸡；
二月二，放个屁；
三月三，绣褥单；
四月四，写个字；
五月五，净吃卤；
六月六，大汗出；
七月七，爱拉稀；
八月八。吃西瓜；
九月九，狮子吼；
十月十，……；
十一月十一，吃个大鸭梨；
十二月十二，商人到处买字。

溥仪努力回忆，想不起“十月十”后面时的是什么了，也许是“打喷嚏”，也许是“吃螃蟹”、“蚂蚱绝”和“流鼻涕”，谁又能知道呢？

杂货张从李万金家往回走时，觉得头晕眼花的。天气已不那么酷热了，可她却双颊流汗。她穿一条灰布长裙，面色萎黄，手里提着把刚买的葱，望着满街遍插的青天白日旗，看着小孩子一群群地在胡同口吵闹嬉戏，觉得心里空空落落的。自从新京被苏联红军占领后，那些耀武扬威了十多年的日本人就作鸟兽散，他们逃的逃，被俘的被俘，自杀的自杀。杂货张听说南市街有一家日本人，老少四口，全都服毒自杀。那死去的还有个九岁的男孩，听得她唇齿间生满寒意。她想这男孩的爹娘实在糊涂透顶，你们要殉国倒也罢了，起码尝到了人间烟火的气息，一个九岁的孩子，他的人生不过刚刚开始，拉着他死，岂不太自私了？这半个月来，不断传来家人团聚的消息，那些突然失踪了的男人，又从天而降地回到亲人的怀抱了。一打听他们，才知百分之百都被抓去当劳工了。走时还身强力壮的，回来都孱弱衰老，但那毕竟是活着回来的啊。看着别人家的男人回来了，杂货张的心就阵阵下沉，想祝兴运也许是死了，不然怎么音讯皆无呢？杂货张今天听人说铁匠铺的李万金回来了，就到他家去打听丈夫的下落。李万金佝偻着背，逢人就要哭诉他当劳工的苦难。他是三年前突然失踪的，走时硬铮铮的一条汉子，回来时苍老得像六十岁的老翁，而且说话也拖泥带水的，絮叨个没完，动辄就流泪，气得他老婆跟杂货张说，就跟把个家把什借给人家使了似的，人家不把咱的东西当东西，可劲使，回来时就给糟践得咱也使不得了，说完，也跟李万金一起流泪。李万金跟人诉完苦后，总要举起手一摇脑袋说：“能活着回来，不容易呐，我知足了。”杂货张跟李万金打听祝兴运的下落，李万金说没见过他，更没有见过罗锅王金堂，杂货张只能失望地悻悻而归。老太太坐在杂货铺门口的砖凳上，始终如一地晒太阳。她晒着晒着就要打盹，这时若有苍蝇或是蚊子叮着她，她也不会醒，而苍蝇和蚊子见她被咬后仍纹丝不动，也觉无趣，况且这个老人的血味道实在不好，它们拔脚便飞了。杂货张走进胡同，老远就看见了像雕塑一样永远坐在她铺子门口的老太太，不由冲口骂出一句：“这个老不死的。”空中恰巧有群麻雀吱吱喳喳地叫着飞过，不知哪只麻雀调皮，它将足上沾着的一片爆竹碎屑弹到杂货张的头上，杂货张觉得头上落了东西，一摸，见是猩红的爆竹碎屑，便骂了麻雀一句：“见你们的鬼去吧！”麻雀飞得快，根本听不见骂声，就是听见了也听不懂，杂货张只能徒自叹息，她想这些麻雀一定刚从街道的地上飞起来，这一段时有爆竹声劈叭传来，说是庆祝光复，猩红色的爆竹碎屑就像春末的杨花样随处可见。杂货张不喜欢爆竹声，让她觉得这是雷公发了怒，来人间报复什么来了。杂货张离老太太还有两三百米远的时候，就将手中提着的葱扔到老人身上。老太太睡眼惺忪地睁开双眼，见满怀都是葱，就“嗯”了一声，说：“我还没死呐，谁就想把我当成肥料栽葱啊。”杂货张“呸”了一口，说：“你个老杂毛，就知道干坐着吃闲饭，赶快把葱给剥了，不然你今天连碗稀的也别想喝上！”杂货张嗓音宏亮地骂着。老太太也不介意，她顺手拈起一根葱，咬了一口，叫了声“辣”，然后非说这栽葱的人是撅着屁股种的，不然这葱就会甜。杂货张听后不由暗自笑了，心想你个老不死的对滋味的说法实在有趣。比如说砸蒜，老太太认为生性泼辣而厉

害的人砸出的蒜辣得你舌头上能出现裂纹，而腼腆善良、不菩言辞的人砸出的蒜就很温和。比如说种桃树，如果是个年轻的女人种的，结出的桃子就会汁液饱满，甘甜可口；而若是一个老翁种的桃树，结下的桃子个硬个干瘪和酸涩。如今，她又说撅着屁股栽出的葱辣，这能不惹人发笑么？前一段时日，每逢空袭警报响起的时候，杂货张就领着一双儿女往新挖的战壕里跑，她会丢下老太太不管不顾。反正她耳朵背，尖锐的警报声在她听来就像猫咪在温柔地叫。老太太眼神也不好，每逢半夜三更见杂货张他们往出跑，就说：“这是出去装神弄鬼去吧。”看到他们夜里有时和衣而睡，她就说：“人和猪是不一样的，人得脱了衣裳睡才舒服。猪是没办法呀，它脱不下身上的皮。”杂货张对这些谬论充耳不闻，至多在听得烦了的时候，冲她的耳朵吼上一声：“闭上你的臭嘴巴，没人把你当哑巴！”后来杂货张一家人不半夜往外跑了，满街就是欢庆胜利的沸腾的人群了。听着锣鼓声和鞭炮声不绝如缕地传来，老太太就问杂货张：“这是在闹腾什么？”杂货张告诉她，日本垮台了，皇上也跑了，东北光复了。老太太便大惊失色地说：“皇上怎么也跑了？皇上在这呆得不是好好的么？他跟我可是一家人呐，跑了连个招呼也不打！”杂货张就冷冷地说：“他跟你打招呼干什么，还会捎上你让你给他提鞋去？”老太太便骂世道多变，人心难测，说她身边的人都是背信弃义的家伙，个顶个地全都是秦桧，生生把她给害苦了。最近她更加念叨王金堂，说是夜里老能见到他，他给她熬鸡汤，还帮她梳头发。他还告诉她，他就要到家了，如今正在路上，让老太太准备好接风的面，烧好洗脚的永。杂货张听闻此言后便打击她，说：“人家该回来的都回来了，回不来的肯定都成了鬼了！”说完，悲伤而泣。老太太就吐口唾沫说杂货张不该胡乱诅咒人，还说人跑了这么多年，肯定离家远得都无法计算了，也许他们都要走到月亮上去了，从那么遥远的地方返家，当然不是三五天就能到达的了。

杂货张有时也担心，万一祝兴运回来了，缺了胳膊少了腿，或是像李万金一样衰朽不堪，絮叨得像个老太婆，也许他还不如不回来的好。回想她与丈夫之间的生活，总是争吵多于风调雨顺的日子，她知道祝兴运看不起她，心下想让你看不起我，老天报应了你，把你早早给收了回去。虽然这样把祝兴运往坏处想，但她还是有些惦念他。杂货张想也许祝兴运历经风雨归来后，会对她温柔备至、疼爱有加，从此后夫妻和和美美地过小日子，那样她也就知足了。

老太太剥完了葱，觉得天色黯然而，刚好祝梅从外面回来，她吩咐祝梅把剥好的葱拿到灶房，然后问她：“天怎么说昏就昏了？”祝梅蔫声蔫气地说：“太阳钻进云彩里了，天能不昏吗？”老太太没有听清，追问了一句：“你说的啥？”祝梅只得又凑近她耳畔，一字一顿地高声重复了一遍。老太太听后仰头望了下天，说太阳：“往哪里钻不好，非往云彩里钻。那云彩都是烟变成的，滚得你一身灰土不是？”祝梅听后咯咯乐了，她最近很少笑了。老太太又对祝梅说：“我觉得这两天瘦下来了，要是这么瘦下去的话，不出十天，这腕上的手镯就能撸下来了！”祝梅鄙夷地撇撇嘴，说：“你留着它跟你一块进棺材吧，我才不稀罕它了呢。”的确，祝梅现在不需要它们了。大东亚战争以失败而告终了，金属献纳活动早已寿终正寝了，学校贴满了控诉日本人罪行的大字报和标语，这使祝梅

很惶恐。心想以前你们不也是鼓吹支持大东亚战争么，为什么如今全都变了脸呢？校长以前无论在什么场合都是盛赞祝梅的，说是要把她送到东洋留学去，说她是学校最值得骄傲的学生，如今校长见她却仰着脸紧闭着嘴走开，似是十分厌恶她的样子，这使祝梅很难过。更让她难以容忍的是，原先有一个叫刘义的男孩子，总是悄悄给她写信，信上满是爱慕和海誓山盟的话，他们曾多次在学校的仓库幽会，刘义听祝梅说在家吃不饱，还偷偷带吃的给她。他们搂抱在一起相互抚摸和接吻，觉得无比甜蜜和激动，祝梅觉得这辈子嫁的人只能是刘义了。谁料日本垮台后，他们的爱情也跟着垮台了，刘义从此对祝梅不理不睬，见面连招呼也不打，形同陌路。祝梅便回忆自己是否有对不住刘义的地方，想来想去，记起有一回黄昏他们在仓库约会，祝梅吃完刘义带给她的半块玉米饼后，突然听到破旧桌椅下一阵窸窸窣窣的响动，原来是老鼠在胡闹。祝梅很怕老鼠，就惊叫着往刘义怀里扑，刘义更紧地抱住了她，将她的裤腰带给解开了。祝梅知道他要的是什麼，她想自己还是个学生，委身于人不光彩的事。于是就奋力从刘义怀中挣脱出来，叫道：“早晚我都是你的，你着什么急呀！”刘义很无耻地拍了一下裤裆说：“我不着急，它着急啊。”气得祝梅撒下刘义一走了之，整整两周未跟他单独见面。后来还是刘义主动向她道歉，说以后再也不对她动非分之想，祝梅这才原谅了他。现在所有的同学都不理睬她，祝梅可以理解，而刘义对她冷若冰霜，却使她伤心之极。祝梅想一定是那件事使刘义生她的气了，于是有一次在校门口追上他，小声对刘义说：“你真想要我的话，咱俩今晚在老地方见。”刘义笑着，很小声地对她说：“别臭美了，我不会再去仓库了。你以后自己去那里，让老鼠去操你吧。”祝梅怎么也没想到刘义竟会如此绝情，说出如此下流、污蔑的话来，如果那时她手中有把斧子，一定会把他的脑袋砍成八瓣，就像切西瓜一样，让那猩红的汁液流出来。祝梅对学校的一切失望之极，她甚至不想上学了，几次跟母亲提出在家帮她经营杂货店，都被杂货张给骂个狗血淋头，她吼道：“你不上学，将来有什么出息！还不跟你妈似的，活得没个人样！”祝梅便不敢吭声了。她看上去郁郁寡欢，常常一个人呆呆坐在窗前看天、看云、看飞鸟。以往她从不帮杂货张忙灶上的活儿，如今她也知搭把手淘淘米、洗洗菜。她对杂货张也不那么盛气凌人了，只有对待老太太，还一如既往地鄙夷和唾弃着。

杂货张喝了一瓢冷水，然后坐在门槛上吧嗒吧嗒地抽烟。祝梅凑到母亲面前，问她：“这葱要怎么吃？”杂货张说要烙几张葱油饼，说着打了几个干嗝，仿佛葱油饼已经出锅并把她给噎着了似的。祝梅见杂货张愁眉不展，知道她出去又没打听到父亲的下落。祝梅就说：“我找东西的时候，往往把家翻个底朝天，也找不到要找的。可你不找它时，哪一天它自己就冷不丁地就冒出来了。”杂货张皱着眉看了眼祝梅，然后咽了口唾沫，说：“你爸不是东西，他是个活物！”祝梅赶紧缩回头，不敢再说什么。

祝梅确实不想再上学了。她在学校的境遇，仿佛是过街的老鼠，人人喊打。学校的宣传栏如今被弄得桃红柳绿的，今天上午她看见了几幅漫画，一幅用白纸墨笔画着希特勒自杀的情景。希特勒用自己的裤腰带把自己吊在一棵树上，那树干的形状是大炮，而树枝则是一杆杆的枪，

希特勒龇牙咧嘴的，舌头吐得老长，满面狰狞，看上去十分恐怖。漫画旁写着这样一句话：法西斯元凶的应有下场！还有幅画用白纸红墨水画的是满映理事长甘粕正彦自杀的情景。甘粕的左手举着张李香兰主演影片的宣传海报，右手拿着一瓶氰化钾，他对底下的人说：“去死吧！”漫画上的甘粕正彦肥头大耳的，他站在一只小船上，船被波浪层层包围着，看上去要翻船的样子。漫画的题字是：滚回老家去！祝梅看了这幅画觉得十分难过。她很喜欢看李香兰的影片，觉得她是人世间最美的人。一部影片看下来，情节都不记得，深深印在她脑海中的是李香兰的每一个笑靥。她想自己要是有这么美丽的脸庞该有多好啊。祝梅听人说过，日本溃败前夕，甘粕正彦召集满映全体成员，让他们集体玉碎。他还说关东军已经放弃了新京，若是苏军来了，只有挂白旗投降了，言语颇有凄凉之意。甘粕还从关东军手里要来一列火车，将满映的日本职员的家属，主要以妇女和儿童为主，大约有一千多人，全部移往通化，打算经朝鲜回日本。而他自己则选择了自杀。甘粕正彦在自杀之前，曾举行了两次告别晚宴。在满洲映画の礼堂里，甘粕拿出好酒，盛情约同僚共饮，且饮且歌，谁都能看出他这是在做最后的诀别。就在苏联军队进驻新京的次日凌晨，甘粕服毒自杀。据说他在遗书中称自己不忠不孝，不配血染日本战刀。他还给兴业银行总裁冈田信留下一封现金申请书，以期待他们发给满映职员遣散费：请借200万元，生前不还，死后再还。祝梅觉得唾弃希特勒怎么都不过分，而控诉手持李香兰主演影片的电影海报的甘粕正彦，实在让她接受不了。她很想撕下那张漫画，但宣传栏围观者甚众，人们都笑吟吟地看着，激情澎湃地议论着，使她无从下手。

晚上吃过了葱油饼，天已黑了。老太太打着饱嗝又去砖凳上闲坐，杂货张倚着门框无声无息地抽烟，而祝岩在做弹弓，说是要和同学到城外去打鸟，然后拢起火来烧鸟吃。祝岩的腿落下了轻微残疾，走路有些跛，同学们都叫他“祝瘸子”，他也不介意，说是落点残疾好处多，上课可以经常迟到，因为他走路慢，老师会原谅他。而且参加劳动时老师不让他干重活，就连每个学生必须做的值日，也破例免他做，这使祝岩觉得新京跑了个皇上，又回来了个皇上，自己比所有人都风光。杂货张有时当着祝岩的面叹气，说：“你个傻小子，现在穷欢乐呢，等你长大了，要娶媳妇了，就知道愁了。谁愿意跟个瘸子成亲呢？”祝岩听后嘻嘻笑着，说：“妈，我才不成亲呢，我爸都丢了，咱家没个男人了，我要是走了，人家还不得欺负咱？”说得杂货张又辛酸又喜悦，觉得眼泪要流出来了。以往祝岩腼腆得见人就脸红，沉默寡言，而如今他爱说爱笑，似乎这一瘸，使快乐的天平倾斜于他了，整日喜气洋洋的，十分振奋地打着口哨。不过他的口哨打得实在不悦耳动听，有回杂货张揶揄他说：“那天你一打口哨，我就见在巷子里耍的小孩子都裂开裤裆撒尿。”祝岩听了笑着说：“那还不好么，省得他们玩过了头，尿了裤子自己不知道，回家挨大人的骂。”祝岩见祝梅如今总是默默无语，且连口哨也不打了，以为她这是长大了的缘故。有回他叹了口气对姐姐说：“人一长大了就没意思了，不敢乱说话了，也不能打口哨了。”祝梅怔怔地看了祝岩半晌，然后出其不意地骂了句：“你懂个屁！”祝岩回嘴道：“我别的不懂，当然懂得屁了！屁不就是人身上的废气么？”如今祝梅想起祝岩的话，忍不住嘻嘻笑了。她这一笑令杂货张心惊肉跳，想她一个人毫无来由地突然发笑，

别是脑子出了问题。杂货张赶紧把烟锅灭了，走向祝梅，问她：“你笑什么？”祝梅说：“没笑什么。”杂货张咄咄逼人地说：“没笑什么你笑什么？”祝梅亦有板有眼地回答：“没笑什么就是没笑什么。”杂货张只能嘬起嘴唇徒自哀叹了。正当她想和祝梅说点什么的时候，祝梅突然问杂货张：“你说人自杀时害怕么？”杂货张犹如被人兜头给泼了盆冷水，身上一激灵，她问：“你问这个干什么？”祝梅在黑暗中低声说：“不干什么。”杂货张想了想，说：“我猜自杀的人都是些胆小鬼，人连活着都不敢了，还叫人么？老天把人弄出来，不就是叫你活么？”祝梅听后先是嘻嘻笑了几声，然后她哭着对杂货张说：“我不去上学不行么？”杂货张“呸”了一口，说：“瞧你的那点章程，你原来胆子多大啊，天不怕地不怕的，现在还怕上学了。你说你不上学能干什么？”祝梅沉默了半晌，突然一字一顿地说：“随便把我嫁给谁得了。”杂货张听后气得“咕咚”一声坐在地上，她喘着粗气，拍着大腿声嘶力竭地说：“没门！”祝梅说：“没门我就去死！”

“那你就去死吧，死得远点，别弄脏了我的杂货铺子！”杂货张高声叫着，祝梅就哭喊着冲出屋去。杂货张也未出去追，心想你死就死去吧，又不是我让你死的。虽然如此，过了片刻之后，她还是吩咐祝岩：“出去找找你姐姐吧，她说要去死。”祝岩很无所谓地说：“她说要去死，那她就死不了。要死的人是不会告诉别人的。”杂货张见儿子按兵不动，只能叹口长气自己出去寻。走到门口，老太太问：“那闺女刚才哭着跑了，谁把她给惹着了？天这么黑，她要是被狗咬了可怎么办？”杂货张没有好气地说：“谁惹着她了，她自己把自己给惹着了！狗要是咬了她，也算她活该！”杂货张咬牙切齿地骂着，然后气愤地踢了老太太一脚，拔腿去找祝梅。老太太被踢后歪了下身子，但她很快坐稳了，她低声对老伴说：“你个王罗锅子，怎么还不回家来呀？你也见了，我在这呆着，人家说骂就骂，说打就打，真是活活把人要欺负死啊。要不是我厉害，还不得早让他们给放到油锅里煎着吃了？”老太太抬头望了望天，见满天都是繁星，没有月亮，而星星在她眼里小得几乎难以形容，就说：“现在的星星怎么跟过去的不一样了？过去的星星个个都跟白面馒头那么大，现在的呢，个个小得像虻子！”祝岩做好了弹弓，正跨出门槛来寻石子想试验一下，听到老太太的话，不由笑了，他说：“奶奶，你说星星像虻子，那天空就是肉皮了。天一不下雨，身上就埋汰了，当然就长虻子了。不过等虻子变成了虱子，星星就大了。”老太太笑嘻嘻地说：“小混蛋，你别逗你奶奶了，天要是肉皮，那人就是架再高的梯子，也得上天去割肉皮来吃！”

当夜祝梅没有回家，杂货张一直找到凌晨时分也毫无消息。她想自己真是命苦，丈夫丢了，如今女儿也丢了，她不知祝梅是否真的会去死。杂货张回家后匆匆喝了瓢水，又提了两袋烟，然后到学校去找祝梅。老师说祝梅最近常常旷课，有时只来半天，有时干脆一天都不来。杂货张想祝梅这是和她撒谎了，她说是去上学的，还背着个书包，可她究竟逃学到哪里去了呢？杂货张愈发心慌意乱了，想祝梅也许真的想不开，寻死去了。杂货张很后悔那天对女儿说的过头的话，她想若是祝梅平安归来，她就允许她在家帮助经营杂货铺子，等她心情好了，再劝她去学校。杂货张走在校园中时，总有人对她指指戳戳，她听见有的同学说：“这就是祝梅她妈，开杂货铺的，难怪祝梅那么丑，原来随

她！”杂货张心想如果自己随身带着烟袋锅就好了，她可以敲着这学生的狗头，狠狠地教训他一顿。

祝梅在离家出走的第三日晚上回来了，当时正在下雨。杂货张和老太太坐在屋里，一个捧着烟袋唉声叹气地抽烟，一个在骂王金堂是毒蝎变成的，对自己的老伴不管不顾。祝岩哼着歌，用废铁丝编鸟笼。他想着冬天来临时，在大雪天的时候，捕上几只鸟放在屋子里养。冬天封了窗，人就不能到户外闲坐和聊天，祝岩很怕这三个呆在屋子里的女人牢骚满腹地说胡话，长吁短叹，与其那样，不如听听鸟声。他想鸟声也许会让她们心情愉悦。祝梅浑身精湿地出现在杂货张面前时，她捋着额前的头发说：“妈，外面下雨了，有件衣服你忘了收回来。”杂货张一看，见是自己昨天晒出去的一条蓝裤子。杂货张见了女儿又喜又气，她说：“你去哪里了？我找了你三天了！”祝梅打着寒战说：“我不是对你说了么，找东西的时候，你越找它越不出来，等你不理它，它就自动出来了。”杂货张冷笑了一声，收起长烟袋，到灶房生火，打算给祝梅下碗热面吃。老太太见祝梅湿淋淋的，就拉着她的手，说：“你是人，不是鸟，下雨时要打上把伞。你看鸟不打伞，那是因为它的羽毛比伞还厉害，浇不透的，你是人，人披的衣裳最没用，雨一来就湿，湿透了就容易伤风。”说完，她自己打了个喷嚏。祝梅没有说什么，她找出一套干爽衣裳换上，然后走到祝岩面前，说：“我回来你也不跟我说话，不想让我回来么？”祝岩抬起头嘻嘻笑着，说：“你是活着回来的，我跟你说什么呀？”祝梅说：“那我要是死着回来呢？”祝岩指着祝梅说：“我就会对你的魂儿说，你是个女鬼了，可以到处飞了，还回这破杂货铺子干啥？”祝梅骂了祝岩一句：“你才当鬼呢！”然后抿着嘴乐了。

祝梅吃过热面后对杂货张说，她这三天去南市街的安福火柴厂了。那火柴厂不大，只有八个人做工。火柴厂的老板很喜欢她，看她做事麻利，有意让她去那里干活。杂货张问：“你跟他们是怎么认识的？”祝梅说开学以后她去学校，老师和同学都不理睬她，她很难过，就经常逃学。有一天路过南市街，看见有一家小火柴厂，她就进去想找点事做。老板让她往盒里装火柴，每盘火柴装二十五根，她一分钟装了六盒，老板见她手脚麻利，就有意留下她。杂货张就问：“那你准备装一辈子火柴了？”祝梅垂下头说：“装一辈子火柴也没什么不好。装火柴时我什么也不想，心可静呢。我还乐意划上一两根火柴，看着它烧，快烧到我的手时，才把火柴秆扔了。那光又暖和又亮堂，可惜就是太短了。”杂货张鼻子有些发酸，她就说：“你装一辈子火柴，只呆在一间小屋子里，气闷不气闷？认识的也都是弄火柴的人，连个说话的人都没有。”祝梅仰起头，她笑吟吟地望着母亲，柔声细语地说：“我装火柴的活儿做完了，老板就允许我到外面闲逛。南市街有一家酱菜园，老板李金全的儿子是个傻子，叫阿永。可阿永却娶了个漂亮媳妇，叫宛云。宛云有多漂亮？就跟电影里的李香兰一样！我怎么也看不够。我一到街上，就能看见宛云领着阿永逛街，我就和宛云说话，使劲看她的脸，她美得都让人眼晕啦。我在南市街又有活儿干，又有可说话的朋友，一点也不觉得气闷。”杂货张没有吭声，她抽了两袋烟，又起身喝了一大瓢凉水，然后用胳膊擦着唇角对祝梅说：“随你的便吧。”

雨闷闷地下了两天后终于收脚走了。天晴了，天也转凉了。老太太

又坐到了杂货铺门前的砖凳上，在不打盹的时候仔细察看过往行人，看有没有王金堂的身影，祝梅背起书包离开了家，杂货张也不问她是去学校还是去南市街的火柴厂。街上的树叶微微转黄了，秋天正伸着双粗大的手一巴掌一巴掌地拍打树叶。有的给拍得脸黄，有的则给拍红了。就在这雨过天晴的午后，杂货张站在杂货铺子的门槛上擎着烟袋抽烟，忽然发现从不远处晃来一团影子。这影子徐徐飘过来，远远看去像只能。这时杂货张吃惊地见到老太太从砖凳上站了起来，她颤颤巍巍地走了几步，叫道：“我的罗锅子回来了！”杂货张定睛一看，原来那个像动物一样飘过来的影子，确实就是王金堂。王金堂衣衫褴褛，面色黧黑，但步态稳健，他见了老太太征了半晌，然后用手使劲搓了几把脸，叫道：“我的老婆子，你等着我呀！”老太太跌跌撞撞地迎上去，她伸开双臂和王金堂抱在一起。由于老太太很胖王金堂又是罗锅，他们拥抱得并不紧。杂货张只觉得心一阵阵地下沉，她没有看到祝兴运。他没有跟王金堂一同回来，说明他走的已是阎王殿的路了。杂货张手中的长烟袋“吧嗒”一声滑落到地上，觉得自己的心已经飞出体外，她只是一个空空荡荡的躯壳了。当王金堂搀扶着老太太走向杂货张，王金堂欲告诉她祝兴运的下落时，杂货张摆了摆手，示意她已经明白了。王金堂就对杂货张说，祝兴运交待过了，在杂货的的柜台下面有个洞，洞里藏着件上好的玉器，将来祝岩成家立业时把它传给他。杂货张咧了咧嘴，骂了句：“好你个祝兴运一直跟我分心呐！”

杂货张把王金堂和老太太打发出了杂货铺子，然后她锁上门去屠宰场找丁屠夫。丁屠夫刚刚卸完猪肉，满手的猪血和油腻。他没有想到这几年对他不理不睬的杂货张竟然找上了门来。杂货张说找他有急事，让他赶紧出来一下，丁屠夫用一张废纸擦了擦手，然后跟着她往杂货铺走，他们走得飞快，很快就到了，杂货张打开屋门，又反锁上，将窗帘拉上，脱掉衣裳，赤条条地躺在炕上，对丁屠夫说：“你来吧。”丁屠夫叫了一声“瞧你这身好膘”，就冲上去美美地享用她。事毕，杂货张穿好衣裳，打开屋门，让丁屠夫赶紧出去。丁屠夫不敢不从，他穿上鞋一溜烟地跑了。杂货张先到灶房舀了瓢凉水咕噜噜地一口气喝下，然后点起烟袋，接连抽了三袋烟。当她放下烟袋时泰安色已昏，杂货张觉得孤独和悲哀像洪水一样朝她袭来，她不由抚掌号啕大哭起来。一只刚蹿上灶台的老鼠被这哭声吓得一个跟头栽了下来，顾不得去吃残羹剩菜了，赶紧溜之乎也。

夏季的山是绿的，虽然绿的深浅不同，如松树是浓绿的，白桦树是浅绿的，而杨树则属于它们二者之间，说浓不浓，说淡不淡，是那种平凡而普通的绿。树木和青草从春天至夏季一直紧密地团结在一起，热情洋溢地播撒绿色。而秋风一起来，它们就各怀心事，以至纷纷变了脸。最先沉不住气的是白桦树，它们那又薄又软的叶片被秋风给鼓噪成金黄色了，其后便是柞树，它们宽大的肥绿叶片变成了猩红色，像一簇簇鸡冠花在摇曳着怒放。看看杨树和柞树相继背叛了绿色，其他树种也觉得坚守绿色难上加难，也悄悄地随着秋风而变色，松树变成金色或浅红色，枫桦树变为半青半黄的颜色。惟有一种树仍然底气十足地捍卫着绿色，就是古铜色树干的樟子松。它锐利坚硬的针叶仍是一片苍绿，直至冬季来临，飞雪弥漫之时，樟子松也是一片苍翠。山由于颜色多姿多彩，就成了“五花山”。胡二最喜欢这个时候进山，感觉灰暗的自己一旦落入此时的山中，就格外有光彩了，仿佛他变年轻了，有活力了。他背着猎枪和背篓，如果有山鸡和野兔，他会开枪打上一只，如果没有，他就在森林中闲逛。几场秋雨落后蘑菇就疯狂地长了起来。最常见的是松茸，它个大味美，颜色呈黄褐色，生长在沟谷和漫坡地带，往往一发现就是一大片。一片松茸能拾好几背篓，新鲜的拿回去吃不了，就把它们用水焯了生腌，或者穿成串吊在屋檐下晒干。有时候松茸长得旺，简直多如繁星，就顾不得收了，由着它自生自灭。

胡二见今天太阳很好，就想进山呆上一整天。紫环曾要求跟着他来，被胡二给拒绝了，胡二说：“除岁中午放学回来吃不上饭，你得守在家里。”紫环说：“我给他带上干粮，中午让他在学校吃，将就一天，还不行么？”除岁连连说“行”，可胡二坚决反对，他说：“可不能让我的宝贝儿子将就。”紫环嘟囔一句，说：“我知道你不想带我，嫌我累赘。”胡二笑了，说：“我进山又不会去搞女人，你怕啥？这山上即便有动物，也不一定是母的！”紫环骂了胡二一句，帮他准备行囊。胡二自从前年从慰安船上下来，见到形容枯槁的紫环的那一刹那，就有一种因痛恨自己而五内俱焚的感觉。他想自己算不得一个真正的男人，怎么能让自己的老婆受这种煎熬呢？胡二痛下决心哪里也不去了，就留下来跟老婆孩子过日子了。然而他还时常觉得压抑。这种时候，他会独自到山中转上一天，带着水和干粮，清晨出发，直至月亮升起才回家。在山里，他可以自由自在地跟树木和飞鸟说说话，躺在某一处阳光朗照的林间空地上美美地睡上一觉。住醒来的时候，他身上爬着各种虫子，有会飞的受了惊扰后拔脚就跑，那些不会飞的就被胡二给抖撒到地上。胡二虽然带了干粮，但他的午饭一般还是吃野味。打上一只飞龙或者野兔，拢堆火将猎物连毛放在火上去烤，烤出香味儿了，撒上盐，然后从背囊中取山一壶酒，有滋有味地吃喝起来。他在这种时候很容易想起这辈子自己作过的孽和风流事，想起与匪络的弟兄们一起砸窑的情景，想起鸥浦客栈那个温温存存的女人，想起美若白云的在慰安船上唱歌的女人。当然，他都是往好处想他们。一往好处想人，就觉得周围的景色愈发撩人。所有的树叶都像是女人的眼睛一样温柔地望着他，白桦树洁白修直的树身就是她们纤细的腰肢。胡二听着风声，看着阳光在林间洋洋洒洒地跳荡

着，就觉得心里不那么气闷了，他在夕阳西下时向回返时脚步就轻快多了。

胡二刚进森林的时候，碰到几个采蘑菇的妇女。她们背着很大的背篓，戴着纱网似的避蚊帽，吱吱喳喳地说笑着。秋天的蚊子很厚，叮人凶，它们到了这时节个个长得膘肥体壮的，叮你一口，立刻就会肿起一个包块。胡二不喜欢戴蚊帽，他擦了避蚊油，那几个妇女见到胡二时躲躲闪闪地笑，胡二就问：“你们采到毛尖蘑了么？”她们笑着说：“等着你帮着采呢。”胡二便逗趣说：“我要是采到了毛尖蘑，也不能扔到你们的篓子里。得带回家去给老婆吃！”妇女们便起哄，跟一群蚊子似的嗡嗡地闹，问他为什么紫环总是一个人进山，问他为什么紫环的头发白得这么早，问他的胡子长没长虱子？胡二不以为然地说，紫环爱静，当然喜欢一个人进山，她不爱吃盐，晚上又睡不好，净做噩梦，头发自然就白得早。至于他胡子里有没有虱子，胡二噤着嘴说：“你们过来拨弄拨弄就知道了。”女人们自然是笑骂着一走了之，跟胡二这种人斗嘴，吃亏的自然是她们了。毛尖蘑很稀少，只生长在长金子的沙地上，极难采，但它内质肥厚，极其鲜嫩可口，漠河一带的妇女每年秋天总要想办法采上一些晒干了，除夕之夜时用它来炖鸡。不过紫环最喜欢吃的是榆黄蘑，它们生长在柞树的朽木上，菌盖外凸里凹，使其中央看上去就像个浅浅的水洼。榆黄蘑颜色金黄，十分娇艳，喜欢丛生，它们叠压在一起的姿态热烈而不失却优雅，紫环喜欢用它来包饺子吃。胡二进山时，紫环还嘱咐道：“帮我留神着榆黄蘑，见到就采些回来。”

胡二最先看见了一只松鼠。它翘着蓬蓬松松的长尾巴，从一棵倒木上跳过。它的尾巴是土黄色的，被阳光一照，这土黄色就变为金黄色，格外耀眼。胡二骂了句松鼠，你跑这么急去干什么？找新娘子去啊？松鼠早已窜入丛林之中，只留下被它惊扰后摇曳的一束树叶，窸窣窸窣地唱着小调回答胡二。胡二眯着眼看了下太阳，觉得它实在太亮堂了，亮堂得蓝天中一片云彩都不存在，它们使森林充满了勃勃生机。阳光照着红的树叶，那树叶就仿佛是在燃烧，能看到叶脉上微撇旋起的热气。而阳光照在金黄的树叶上，树叶就仿佛被涂了层蜜，让人觉得有股动人的甜意洋溢着。在胡二的印象中，四季的阳光是迥然不同的。冬季的阳光像凉爽的麻线，色白、寒冷而略显粗糙。春季的阳光像刚出锅的银丝面，温和、柔软。夏季的阳光就像伸向水底的浏亮饵线，锐利、热烈，具有杀伤力；而秋季的阳光就像黄昏的鸟鸣，优雅、醇厚，有股麦子熟了的馨香。胡二伸出手，抓了一把阳光，放到鼻子下嗅了嗅，说：“好闻！”

妇女们采山货，一般是在山的外围转悠：她们不敢走远，一怕迷路，二怕受到野兽的袭击。而好的猎人都愿意往密林深处走，若能走到人迹罕至的地方，便觉得无与伦比的惬意。当你看着湿地上油绿的苔藓只有兽迹，看着遮天蔽日的参天大树豪迈地挺立着，看着无人采摘的野果累累垂吊着，内心就有一种格外舒展和自由的感觉。这种时候，当有动物从你身边疾跑而过，你甚至不想开枪去射击它们了。胡二熟悉这片森林，他信步朝深处走去，路上遇见鸟儿飞过，他会仰头问：“你们谁愿意做我的午饭？”鸟儿们飞得很快，没一个落下来想成为胡二的腹中食物。胡二就骂：“你们这帮只管自己吃饱的家伙！”

胡二见太阳升得高了，已经接近中天了，就想着该歇脚喝口水了。

他择了块五米见方的空地，顷刻间就划拉了一堆干枝条，点起火来。由于走了三四个小时，他已饥肠辘辘了。胡二见火苗徐徐蹿了上来，就扔上几根湿润一些的枝桠，想让它不急不慢地着。他好寻找点猎物。正想着，忽然听见一棵大树上传来笃笃笃的声音，胡二举着抢走过去，见是一只泛着蓝幽幽光泽的啄木鸟，正攀在一棵樟子松树上埋头吃树缝里的虫子。它粗硬的长尾巴一耸一耸的，看起来吃得很卖力。胡二瞄准它，刚要扣动扳机，这啄木鸟忽然跳了一下，到了树的上端，依然很卖力地顿着头，啄着虫子。胡二想，它也许碰上了肥美的虫子，正吃在兴头上，这时候弄死它，实在不仁义。胡二放下枪，走到篝火旁，想烤烤馒头吃了算了。他翻开背囊，发现除了馒头之外，紫环还裹了块咸牛肉，胡二不由咽了下口水，喜出望外地念叨：“我的环儿，你可真周到，怕我打不到野味扫兴，还裹了块牛肉。”胡二立即折断一截桦树枝，将牛肉挑上，放到火上去烤。待肉被烤出香味，胡二拧开酒壶，一边撕肉吃一边喝酒，陶醉得忘乎所以，直想唱歌。胡二即兴编歌词唱了起来：“小鸟你吃饱了，来我的心里做窝吧。我喝三壶酒，就能撒下金尿来。满树的黄叶啊，用你软软的小舌头舔我的脸吧。”胡二觉得这世界只有他存在，逍遥得似乎能飞了。他喝干了酒，吃光了肉和馒头，倒在篝火旁呼呼大睡。等他醒来时，发现森林不那么明亮了，太阳已向西滑去，胡二打着呵欠坐起来，猛然发现对面有团黑影望着他。胡二连忙抓起枪，以为遭遇到了熊。然而那团黑影却说话了：“我是人！”胡二定睛细看，果然是一个人，他坐在地上，衣衫破烂，脸上疙疙瘩瘩的，头上系着块蓝布。胡二起身走到他面前，问：“你是迷路的？”那人点了点头，然后又摇了摇头，问胡二：“吃的还有？”胡二见他的模样不像是本地山民，也不像中国人，忽然想他也许是个逃难的鬼子，就吐了口痰，说：“你先告诉，你是哪国人我再给你吃的。”那人垂下头，低声说：“我说了你吃的就不给了。”从他的话语方式里，胡二已经听明白了他的其实身份。胡二说：“你从哪里逃出来的？”那人可怜巴巴地说：“先给我点吃的，几天东西的没吃了。”胡二就把余下的半个馒头给他，让他慢点吃，别噎着了，说着又把水壶递给他。那人确是饿极了，吃得很疯狂，眨眼间那半个馒头就不见踪影了。吃完馒头，又喝了些水，他问胡二有烟没有？胡二说：“你倒是挺会享受的，操，烟的没有！”那人眼里露出十分震惊的神色，他问胡二，附近有没有人家需要劳力，能让他有个窝住，有碗饭吃。胡二鄙夷地说：“有这样的地方我就去了，轮不到你！”那人便捧着脸哭了。哭过，他对胡二说，是胡二的歌声把他吸引来的，否则他接着往南走了。胡二嘲笑他：“你这是往南走？喝，真是大白天说瞎话，你这是往北走，再走下去，就到老毛子那里去了！”那人打了个激灵，说我会唱歌，我唱个歌给你听，你带我走吧。未等胡二反驳，歌声已经起来了。那人用日语唱着故乡小调，非常低缓、凄迷，声音沙哑。胡二觉得身上凉意沉沉，仿佛森林已经飘起了雪花。唱完歌，他说他叫中村正保，八月十六日被苏军俘虏，当时他是北满东部开拓团的村民。本想被俘后会被当做侨民返乡，没想到他们竟然被苏军给押解到满洲北部，去修公路。他说修公路也没什么，他不怕干活，但受不了苏军士兵时他的污辱。胡二听后不由哈哈笑了，他说：“当初你们是怎么待中国人的？让你们尝尝这滋味不赖！”胡二问他，苏联红军怎么污辱他了？中村正保打

了个寒噤说，那些监督他们的苏联士兵每天吃的是土豆炖牛肉，他们常常在傍晚时一边吃肉一边喝酒。而他们这些俘虏每日三餐那是高粱米饭配咸菜。偶尔能吃点白菜汤和炒黄豆。胡二说：“那就不错了，没饿死你们！”中村正保并不在意胡二对他的反感，他接着说，那些苏联士兵常常在吃饭的时候，扔进俘虏堆里一块肉骨头，看着大家去抢。中村正保说他最受不了的就是这个，每天都有俘虏因为争肉骨头而动手打斗的。一看俘虏因为一条肉骨头而内讧了，那些苏联士兵就哈哈大笑。中村正保的眼睛里弥漫上泪水，他说那肉骨头其实没附着多少肉，被俘虏们抢过后已脏得不像样子了。胡二听了心里也一哆嗦，他对中村正保说：“你别哭了。你还算是个有种的，我带你走，先到我家呆几天养养再说！”

中村正保是趁夜晚撒尿时偷偷溜出来的。那时流动哨很松懈，他溜入森林，很快就逃脱了。他分不清东西南北，越走森林越原始，时常能着到野兽的踪迹。他想自己也许一不留神就会被熊或狼咬死。他走了四天了，由于没枪，无法打点野味，只能以野果和蘑菇充饥。幸而森林里的小溪较多。水源不成问题，而且山里的溪水甘甜清凉，喝了十分提神。他白天赶路，夜晚怕野兽袭击，就宿在高岗上。就这样跌跌撞撞地一路走下来，衣裳被树枝划得破烂不堪，脸被蚊虫叮咬得溃烂而出脓血，可他一缕人烟也未见到。中村正保对自己几乎绝望了的时候，他忽然听到森林中有人语传来，他循声而至，见胡二躺在空地上睡着了，而篝火却仍在燃烧着。中村正保便坐下来等待胡二醒来，他想自己得救了。

胡二领着中村正保往回走时问他：“说实话，你杀没杀过中国人？”中村正保站住了，他神色庄重地摇摇头。胡二吐了口痰说：“我问这话也是蠢，你就是杀了也会说没有！”中村正保便发誓说，他若杀过人，就让他立刻被熊咬死。胡二齙着牙说：“你也知道跟我这么好的猎人一起走，熊是不能吃了你的！”中村正保便停下脚步，说是他不和胡二走了，他受不了这污辱，他没做过的事就是没做过。胡二说：“那你就滚吧，一个小鬼子死了也没什么可惜！我给我老婆采榆黄蘑去了！”中村正保却仍站着不走，他对胡二说，能不能送给他一盒火柴，就算是可怜他。胡二说：“你这么要脸面，还张嘴朝人要火柴呀？用你的鸡巴往石头上划，兴许会弄出火来！”胡二大步朝前走去，他头也不回，心想这个可怜虫一定是悄悄跟在了身后，不然他就是死路一条了。走了约摸六七分钟，胡二没有听见身后有声音，他就回了一下头，发现中村正保不见了。胡二叹了口气，又折回去找到他，对他说：“人吧，太没脸了让人烦，太有脸了也让人烦！你跟着我走吧，只是别说你是日本人。不然他们剥了你的皮！”

胡二在天黑以后回到了家。他背着半篓榆黄蘑，一进院子就吆喝紫环：“环儿，家里来客人了，多弄点吃的！”紫环闻讯从灶房探出头来，见到中村正保，她愣怔了半晌，然后缩回头，很快就打来一盆温水，放到脸盆架上让中村正保洗脸。除夕正在里屋往桦树皮上写字玩，听说家里来了客人，就一蹦一跳地出来了。他问中村正保：“你的衣裳怎么这么破？是狼把它撕坏的么？”紫环吆喝了一声除夕：“怎么这么多嘴多舌，快回屋里去！”除夕并不在意母亲的数落，他又问：“你在山中呆了多少天，脸都让蚊子给吃成这样了。”胡二笑了，伸脚踢了一下除夕的屁股，

说：“你少说两句，没人敢把你当哑巴卖了！”晚饭紫环炒了盘腌肉，做了锅土豆汤。胡二和中村正保喝了一些酒。然后胡二唤中村正保把破衣裳脱掉扔了，让紫环找出一套自己的衣裳给他穿上。紫环把装粮的棚厦腾出一块地方，搭了张板铺，铺上两张狗皮褥子，扔上一床被给他。中村正保走进棚厦的时候，擎着油灯往出走的紫环问了他一句：“你要灯么？”中村正保摇摇头。“要的话我就给你留下。”紫环晃了一下油灯，那光影随之颤动起来，使她的脸庞在光影中就像被剥落的蜜桔一样迸裂，中村正保盯着他的脸看了片刻，然后说：“我不要灯。”紫环告诉他，晚上起夜时就到园子里，清晨若是起来早了，最好别独自出门。胡二打着饱嗝走了过来，他觑了一眼棚厦的板铺，说：“还真不赖，要褥子有褥子，要被有被的！”胡二打趣中村正保，说是在这装粮食的棚厦里睡，一准能睡个踏实觉。只是要保护好自已的裤裆，因为这里有老鼠，“万一咬掉你的老二，你就是逃出来活下去，也没个好滋味享受！”胡二话音刚落，紫环就冲胡二说：“省点你的唾沫吧，怎么这么能说！”

胡二对左邻右舍说，中村正保叫刘三保，是他前几年在金矿谋生时的弟兄。如今他老婆死了，儿子让狼叼去了，他变成了半个哑巴，走投无路之际，就投奔他胡二来了。每当胡二说他的老婆死了，儿子被狼叼去的时候，中村正保在一旁就眼泪汪汪的，仿佛真的说到了他的痛处。胡二对中村正保说，要少跟人说话，一说话就容易露馅，万一被人发现而告了密，就得给送到收容所去。胡二告诉中村正保，日本投降时，黑龙江边死了不少日本人，他们大多是用剑剖腹自绝的，那几天江岸上老是有乌鸦纷纷落下，血腥味隔着一二里都能闻到。中村正保这时就会垂下眼睑，他低声说他不会为国家去自杀，他要回故乡，去当一个渔民，每天出海，再娶个老婆，生上几个孩子，教孩子们唱歌。一提到唱歌，中村正保黯淡的双眸就会泛起亮色，犹如月光投映到了一潭死水之上。中村正保有天喝多了酒，对胡二说，来到满洲国后，政府配给了他个中国老婆。她很能干，肤色黝黑，不爱说话。谁料她不愿意配给他，私生了别人的孩子，而有了和他的孩子后，那孩子却突然被黄豆给呛死了！从那以后，他老婆神情就不对头了，后来她独自跑出去，被狼给吃了。听得胡二心惊肉跳，问：“你跟她的孩子是男是女？”中村正保落下泪水，痛心疾首地说：“儿子！”

胡二对中村正保就更为同情了。他上山打猎时总是带上他。虽然他知道这样躲躲闪闪不是长久之计，中村正保早晚有一天会回到日本去，但就目前来看，那些收容所里的日本人也并没有被立刻遣返，先这么凑合着还像是人过的日子，实为上策。胡二听人说日本战败时在黑河的一些日本妇女，因为不能及时返乡，她们怕落入苏军手中会有性命之忧，干脆就把自己贱卖给当地的中国人，求他们做她们的丈夫。这样，有一些马夫和渔民，竟然没花一文钱，却娶到了日本老婆。听得胡二直咋舌：心想这种好事怎么就不会像鸟屎一样落在他头上！

除岁渐渐喜欢上了中村正保，他放学之后就到棚厦和他玩，叫他刘三保，给他讲笑话听。除岁说，冬天就要来了，棚厦里冷，得给他盘个火炉，他说这活不用别人干，他自己就行。中村正保就问：“你会用瓦刀？”除岁一仰脖子说，这世上的刀子，没有我不会用的。用瓦刀实在是小菜一碟！这话恰好被胡二听到了，他啐着唾沫骂了除岁一句：“你别的

本事没跟你爹学会，吹牛倒是继承得不赖！”

秋风一阵比一阵迅猛。山上的颜色浅了浊了，树叶多半凋零了，采山的人渐渐少了，蘑菇和各色浆果也都枯萎了。一个礼拜天，除岁央求中村正保：“刘三保，你领我进山玩一玩吧！”中村正保就领着除岁进山。他们刚进森林没有多久，中村正保见天空澄碧，秋叶如彩蝶一般随风飘舞，他一时兴起，就唱起了故乡的歌谣。除岁立刻被吓了一大跳，心想刘三保怎么唱的是日本歌，看来他是小鬼子！除岁很机灵，他没有惊动中村正保，跟他玩了一会儿，谎称自己肚子疼，就早早和中村正保回了家。除岁进了屋门喝了几口水，就跑到老师那里，说他爸爸领回家来的刘三保原来是个日本鬼子，他在山上唱日本歌来着！

当夜，中村正保就披战犯收容所的人给带走了。胡二闷头喝了两小时的酒，喝得油灯的光发虚了，这才站起来，晃晃悠悠走进除岁的屋子，抱着熟睡的儿子，将他扔在棚厦的板铺上，然后大吼一声说：“从今往后你就和老鼠做伴吧！”

暴雪使得铁轨成了深海的鱼，难于捕捉，火车迫不得已中途停靠在宾县的站台上，其实这离目的地哈尔滨已经不遥远了。透过天窗，李文见站台上飞雪弥漫，红色的铁路信号灯被稠密的雪花弄得模模糊糊，几难辨认。列车员过来通告说，今天就要宿在宾县了，明天能不能走，还要看大雪的发展情况。不过据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明、后两天仍然会有雪，如果那样，火车也只好在这停留两天两夜。旅客们大都是归心似箭的，因而个个牢骚满腹，说是为什么不人力清理大雪，火车卖了票，就得对旅客负责，不能随随便便说停就停。这意外耽搁所破费的钱由谁支付？列车员眨着眼睛，不无调侃地说，他也盼着早些到哈尔滨，可现在铁轨害臊了，它们不愿意露着两条细腿让火车的轮子去摸，只能让大雪给遮遮羞。一个旅客叫道：“我娘明天八十大寿，我这是特意赶回去给她磕头的！”列车员笑着对他说：“明晚上你就朝着南山磕上几个头，帮她求求寿。”还有一个中年妇女青黄着脸忧戚地说：“俺哥明天做手术，是个大手术呢，俺不赶到，他以为俺跟他没情义。”列车员说：“那还不好？等你赶到哈尔滨时，他已下了手术台了，是好人一个了，省得你站在手术室外为他担惊受怕！”李文听了心里不免发笑，想只有这种生性开朗的人才适合做列车员，旅客们纷纷背起旅行包，走下火车，去寻找客栈住宿。由于是午后，天下着雪，才三点多钟，就感觉天色已昏暗了。李文一出站台，就碰上一个人向他兜售包子的戴狗皮帽子的男人，他的胡须和额前都是霜雪，他说：“热包子！吃吧，羊肉馅的！热包子呢！”李文看见他胸前挎个帆布袋子，想在这种冰天雪地中站上十分钟，热包子肯定也是凉的了，就绕开他，朝路南侧的一溜店铺走去。大多数旅客不愿意舍近求远，就在车站附近的客栈住下了。但李文想既然在宾县停留大约两天时间，就不能太马虎了，仅仅找个窝住是不够的。在他的印象中，稍有格调而整洁的客栈，大都离城中心较近。而火车站附近的客栈，一般都昏暗而肮脏，且收费也不低，反正李文的旅行包很轻，只有一套军服和简单的牙具，他想多远走一些，找个好的歇脚处。雪花下得寂静而又疯狂，无论是横看还是竖看，那雪花都给人一种精灵般的感觉，活跃地飞旋着，优雅而灿烂地舞蹈着。老天向下垂下这无边无际的白色珠帘，仿佛天庭正有秘密的事情发生，要遮住凡尘人的视野。李文接近城中心的时候，看见了飞雪中仍有人和驴车经过，卖冰糖葫芦和烧饼的叫卖声也缕缕传来，李文见临街有一处名为“小住”的客栈，外观看只是座三层的木屋，但客栈门楣下探出的一盏红灯笼却给人一种温暖而喜庆的感觉，像是在向往来的旅人招手，就推开了客栈的门。一进门，李文就被扑面而来的热气给感染了，他的身上激灵了一下，仿佛满身寒气都随着这一激灵而逃之夭夭了。门口放着一个方形毡垫，供人踏掉身上的灰尘和雪。李文见门的外面有一个火炉，炉旁坐着位三十上下的妇女，穿一身蓝布衣裳，挽着发髻，正在扒花生吃。见李文进来。她将放花生的竹筐萝放到窗前的木桌上，微微笑了笑，淡淡打声招呼：“住店啊？”李文“嗯”了一声，环顾左右，只觉得这屋子虽是黯淡，但温暖干净，墙壁上没有花里胡哨的装饰，而只是挂了几串鲜红的辣椒和十几瓣子雪白的大蒜，显得朴素而又亲切。他决定就在此处歇脚了。

“打哪儿来？”女人接过李文的旅行包，引着他上楼。楼梯是木制的，没有刷漆，但极其干净，能看到木纹的花色，有些木纹的形态像眼睛一样，李文踩上去就有些小心翼翼的。李文对她说，自己从佳木斯来，要到哈尔滨去，没想到雪下得这么大，火车走不了了，他们只有中途下车。李文的话语一直被楼梯的吱嘎声所笼罩着，因而他觉得仿佛有人跟自己抢着说话。那女人“哦”了一声，很吃惊地回头望了眼李文，说：“雪能把火车给阻住了。这雪有这么大呀？”李文说只要你出去看看，就知道雪有多大了。女人说，她有两天没出门了，从窗前望见外面在下雪，但不知雪有多大。说话间，他们已经到了三楼的一间房门口，女人推开门，对李文说：“住这间吧，不靠山墙，又朝阳，光线好，暖和。”李文见这屋子不大，放有一床一桌一椅，门口有个衣架和脸盆架。窗台还放着盏紫泥茶壶。见李文盯着茶壶看，女人说：“愿意在屋里喝茶就自己喝，有人爱清静；可也有人乐意跟人说话，那就到楼下的火炉旁去喝。”老板娘说着，把灯打开。李文见这灯光很昏暗，心想一定是店主人为节省电。女人大约看穿了李文的心思，她笑了笑，说：“住店么，只是图个舒坦。光太强了人会觉得刺眼，光黯了人就想睡觉了。”李文不由暗暗佩服这女人的精明。她走进屋子，俯身帮李文从床底拽出一双草编的拖鞋，对他说：“这拖鞋是我编的，穿着干爽、轻便。你坐了这么长时间火车，先把鞋换了宽宽脚，我去给你打点洗脸水来。你是喜欢烫一些的还是温的？”李文说了声“温的”，那女人就抿嘴一笑轻盈地下楼了。李文听见楼梯又传来了吱嘎吱嘎的叫声，就像初春冰河乍裂的声音。他正奇怪为什么这客栈如此寂静，难道就没有别的客人的时候，忽然听见隔壁传来一阵剧烈的咳嗽声，是一个男人的声音，咳得上气不接下气的，仿佛要把肺给弄碎了。李文猜测，也许这是个患了感冒的旅客，这样的天气羁旅在外，难免要生病的。正寻思着，那女人端着一盆洗脸水上来了，她的唇角多了一点红，是花生绛红色的薄如蝉翼的胞衣，看来她下楼时没忘了抽空吃上几个花生。女人刚把洗脸水放在脸盆架上，隔壁的咳嗽声又响了起来，那女人的眼神凄凉了一下，对李文说：“你快洗把脸吧，晚上想吃什么，回头告诉我。”说完，就推开了李文隔壁的那扇门。也怪，门声一响，那咳嗽声就止息了。门敞开着，李文能清晰听见他们的话。女人说：“睡了这半天觉得好些么？”没有听见回答声，李文想男人也许说话太轻，或者他用手势来回答的，大凡得病的人都不愿意张口说话的。女人又问：“晚上想吃点什么？”这回李文听见的男人的声音，很沉郁，微微发颤，他说：“不是来了住店的么，他吃什么，我就跟着吃什么，省着你做两样饭。从他的口吻中，李文感觉这男人不是旅客，倒像是她的丈夫似的。

女人很快从隔壁又回到李文的房同，她问：“水行么？”李文连连点头，说：“正好！”她又问：“晚上想吃点什么？”李文想了想，说：“看你这里做什么最方便，不必太费事，能吃上口热的就行。”女人笑了，说：“上车的饺子接风的面，我给你擀点面条吃吧，是吃打卤面还是炸酱面？要是吃打卤面的话，我这里有秋天时自己采的黄花菜，放点肉丁，搁上点白菜心，鲜着呢。要是吃炸酱面，这酱也是我自己下的，还剩一坛呢。”李文笑了，为她的周到和热情而感到有些过意不去，说：“做炸酱面吧，方便一些。”女人笑了，说：“行啊，我家掌柜的也爱吃炸酱

面。”说着，转身下楼了。走了一半，又转回身大声问李文：“是吃宽面还是窄面？”李文说：“宽面！”“好，你等着，面做妥了我会来喊你。”女人飞快地下了楼了。

李文洗了脸，又洗过脚，换了双袜子，觉得浑身一阵轻松。他舒舒服服地靠在床头的被子上，打算抽支烟。烟是找到了，可火柴却不见了。这才想起在火车上时，对面有个老年男人抽烟向他借火，把火柴给了他，而那人一定是习惯性地把火柴揣进自己兜里。李文想了想，就叼着烟到楼下的火炉去借火。他穿着草拖鞋，觉得比光着脚还要轻便。灶房在底楼朝南的屋子，里面传来做饭的声音，刷刷刷的刷锅声，跟着是咣咣咣地用筷子搅什么的声音，李文将烟直立在已快被烧红的炉盖上，俯身使劲一吸，烟就着了，可脸颊也被滚烫的热气熏炙得火烧火燎的。他叼着烟，掀开灶房的蓝布印着白花的门帘，见昏暗的灯光下，那女人正在一个小铝盆里搅鸡蛋，便明白先前听到的那咣咣咣的声音是什么了。李文说：“弄鸡蛋做啥？”女人仰了一下头，说：“放到酱里去炸，吃起来香。这鸡蛋还是秋天我存下的，冬天的鸡懒，不爱下蛋。”说完，她笑了。李文觉得她笑的样子很妩媚，唇角圆圆的，微微上翘，眉毛也跟着像风中的柳叶一样有种飞的感觉。女人抬头对李文说：“要想在这看我做饭，就上楼把灯给灭了。”李文心想，我付了钱，愿意让它亮着，你有什么好干涉的？他问：“你怎么知道我没关灯？”女人眨了一下眼睛，颇有几分调皮地说：“来我这里住的，多半是男人。男人嘛，心都粗，不计较小事。有时晚上时他们的呼噜声都响起来，可灯还亮着。”女人放下铝盆，用舌尖舔了舔沾在拇指上的一点鸡蛋沫，说：“电嘛，就是给人照亮的，人不要它的亮儿时，就该让它灭。”说着，她又催促李文上楼关灯，李文不好反驳和磨蹭，只能踏上吱嘎乱叫的楼梯。这骨瘦如柴的楼梯一叫，李文就觉得踩着八十岁老翁的肋骨，几乎不敢迈动步子了。他想这房子少说也有五十年的历史了。待他灭了灯下楼一问，果然。女人说这小木楼是娘家爹传给她的，原来是榨油坊。她爹没有儿子，家业自然落到了她这个独生女儿身上。李文想起先前在街上看见这客栈的名字叫“小住”时，曾为它别致的名称所深深吸引，便问：“这客栈的名字是谁取的？”女人将马勺放到灶上，倒上一些油，用铲子向四围扬了扬，说：“我取的。怎么。不好听么？”李文深深吸了一口烟，说：“当然好听了。”女人很满足地笑了，说：“当初俺掌柜的赚这名字难听，说是叫‘小住’，这客栈的生意就不会兴旺。可旅客都是南来北往的，在你这里不过歇个脚——”油锅开了，她顾不得说话，赶紧用葱花爆锅，然后将鸡蛋倒进去煎炒，炒到嫩黄的时候，将一海碗的黄酱倒进去，然后接着刚才的话说：“谁能在客栈长住啊，来这里的人不过像朵云彩，飘到这里，一眨眼就飞走了。”李文闻着浓香的鸡蛋酱味，听着女人悦耳的话音，只觉得一股久违的亲切感袭上心头，心中暖洋洋的。李文问那女人：“我该怎么称呼你？”女人说：“就叫我刘嫂吧，俺家掌柜的姓刘。”李文听后不觉有些失望，他想这女人一定有属于自己的美丽的名字，也许叫雪花、雨晴，也许叫幽兰和翠荷，总之不该叫刘嫂。刘嫂扎着蓝底白花的围裙，腰板笔直，干起活来显得很利落。李文问她这客栈的生意为什么如此冷清？刘嫂说：“这是赶巧了，今天早上刚走了两个客人，前几天人还多些。你今天来，算是独一份儿呢。住我这里的，有不少是老主顾，来

这里跟回了家似的，想吃什么就自己来灶房弄。”李文便问这客栈最多能住多少人？刘嫂将鸡蛋酱盛出来用盆扣上，一边刷锅一边说：“八月的时候，苏联红军打过来，有一伙就住在我这里，一共住了二十多号人呢！这些人能吃又能喝，见了酒就没命了，喝多了就把我店前的灯笼给摘下来转着圈耍，真是笑死人了。”李文知道，苏联越过满洲边境的士兵，有极少一部分是戴罪立功的囚犯，因为苏联在苏德战争中损失了不少兵力。这些囚犯有些是恶习难改的，李文听说在沈阳就有这样一个士兵，他原是个囚犯，来到沈阳后在灯红酒绿的环境中一熏染，又喝酒又搞女人，受了军事处分。李文问刘嫂：“那些士兵在你这里没有惹事吧？”刘嫂一边和面一边说：“他们只住了两天，设等惹事就走了。”说完，咯咯地笑了起来。

李文是九月初九从苏联飞回东北的。他们一共分为三批回来。李文他们此次归来是以苏联士兵的身份，穿着苏联的军服，而且都被授予了军衔。东北已经解放，但行政机构被国民党接管，以特殊身份归来的抗联队员在各地成立东北人民自卫军的分支，继续壮大他们的武装力量。然而个别老百姓对他们的归来却抱有微词，说是抗战胜利了，他们才从异国坐着飞机回来，而且穿着别国的军服，这还是当年抗联的战士么？因而李文在旅途中时，一般都穿着便服，而把军服放在旅行包里。他还记得九月底出现在哈尔滨的舅舅面前时，老人家看着他怔了半晌，说：“你真风光啊，李尔，穿上这身衣裳了，我教你的那点文化呢，如今你还记住点什么？”李文沉静地告诉舅舅，他早已不叫李尔了，叫李文。舅舅就颤着声教训李文：“你怎么这么不开窍，去当兵了。你的语言天赋有多好，这些年要是留在我身边，英语、法语、德语就全过关了。到时候不管它是国民党还是共产党，都得用你的才华。你现在呢，头脑空空，穿着这身狗皮，还有什么脸回来见我？”李文不卑不亢地回敬舅舅，说这些年来他虽吃过很多苦，但他觉得活得很有价值，不像有些躲在大学里的老学究，两耳不闻窗外事，甘心当亡国奴！李文的话自然使舅舅大发雷霆，他咆哮着将他赶出家门。李文记得他离开舅舅家时，一直坐在沙发里吃桔子的姐姐追出门来，她冲着他的背形说：“李尔，你住在哪里？告诉我！”姐姐已经嫁人，是李文舅舅为她做的主、嫁了个声乐老师。她着上去还是那么任性和图慕虚荣。李文什么也没回答她，一溜烟下了楼，在大街上漫无目的地行走。一直走到黄昏时分，他进了一家餐馆，吃了碗馄饨，又喝了一壶茶，这才心平气和地走出去。

李文看着刘嫂的身影，不由想起了在伯力时相遇的雅斯克村那家香肠店的姑娘尤里娅，李文在一次滑雪训蛛中意外撞到山岩受伤后。在医院里足足昏迷了一周才醒来。他的左膝的腓骨也骨折了，住院期间，尤里娅常常提着几根香肠去着他。见了他会抿着嘴乐。她红润的脸色总是像朝霞那么鲜艳。待他康复出院后，已经是春天了。北野营外草地上的野花开得很繁盛，尤里娅常常借送香肠的机会来看李文，她喜欢在草地上摘一朵蓝色的花，把它插在上衣靠近领口的扣子里。李文问她为什么喜欢蓝色的花，尤里娅总是说：“因为它像眼睛！”尤里娅的双眼燃烧着热望，而那蓝花也散发着蓬勃的香气。这三只眼睛实在令李文难以抵挡，他每次见到尤里娅，总是反复强调部队纪律很严，不能随便来打扰他。尤里娅眨着眼睛笑笑，并不以为然。隔段时间依然来，来时骑着

马，将马放在草地上，而她则慢慢走向营房。

李文在此时此地想起尤里娅，不知不觉眼睛就湿润了。刘嫂和好了面，她抬眼望了下李文。见他怅然若失的样子，就轻声问：“想家了吧？”李文摇了摇头。刘嫂拍了拍和好的面，说了句：“正好，不软不硬。”然后对李文说：“别不好意思，男人嘛，在家里可能待老婆并不太好，一出门，就开始想了。想那热炕头和热汤热水。”李文没有反驳她。他岔开话题，问她既然这么在意电，为什么客栈门口的红灯笼在天没黑透时就亮了？刘嫂捅了捅灶里的火，说：“这你就不懂了。冬天时天黑得早，让灯笼早些亮，就能吸引住过往的行人。我这灯笼，一亮就是一夜，天明时才灭它。有回半夜三更我从外面回来，走在这街上。不见行人。又黯淡，真冷清啊。后来，见了我们小住客栈的红灯笼，心里那个暖啊，差点没掉下泪。人在黑暗和冰冷处走，最想看的就是灯了。”刘嫂说得动情，她的眼角有些湿润了，李文最怕女人的泪水，他连忙走出灶房。对刘嫂说：“我先回屋倒一会儿。”刘嫂点点头，说：“你一会下来吃，还是让我把面端到你的屋子里？”李文说：“不麻烦了，我还是下来吃吧。”刘嫂说：“不麻烦。反正我也要上楼给俺家掌柜的送面。”李文正欲上楼，只听客栈的门声响了，一股白炽的冷气像群归栏的绵羊一样闯了进来，李文看见一对青年男女提着旅行包站在门口往毡垫上踏雪。刘嫂闻声笑吟吟地从灶房迎出来，殷勤地问：“住店啊？”他们连说“是”，说是火车被大雪给阻隔在这里，他们只有住在宾县了。李文便插言问是哪一列火车。他们说是由佳木斯开往哈尔滨的。李文便觉奇怪，说是他也是从那列车下来的，已经在客栈呆了近一小时了。那年轻男人不无懊恼地说，他们先是住进了车站斜对面的一家客栈，发现那儿的房间实在脏，墙壁有臭虫的污血痕迹，枕头脏乎乎的，总之是让人觉得不舒服，他们是新婚旅行，不想住得太马虎，于是就退了房。在街上一打听，人都说挂红灯笼的小住客栈不错，干净，温暖，收费又不高，他们就奔这里来了。刘嫂听后自是喜出望外，她连忙引他们上楼，让他们住在李文隔壁的房间里。然后麻利地打来洗脸水，问他们晚饭吃炸酱面是否可以？李文这才明白，刘嫂刚才为什么炸了那么多酱，也许当时就预料到会有客人来。就是不来人，剩下的酱搁上个把礼拜也不会坏掉的。

李文回到房间，在黑暗中吸了三支烟，然后打开灯，掏出旅行包里杨路留给他的半块铜镜，仔细地看那上面妖娆的花枝纹路和喜鹊图案。他想趁这几天休息的时间，赶到杨路的故乡去寻找杨昭，一定认他做自己的兄弟。铜镜被李文经常抚拭，因而看上去愈发光可鉴人。杨路有时就用它来照自己的脸，通常，只能照见半面脸，而把它置于远处，虽然是将脸照完全了，但却模模糊糊的。他特别喜欢看自己的面容在铜镜里若隐若现着，仿佛铜镜中的云彩乱飞，遮住了他的脸颊，又仿佛是喜鹊翘起了长尾巴，挡住了他的眼睛。他在梦里，就常常看见喜鹊在花枝上闹喳喳地叫。

李文听见楼梯又吱嘎吱嘎地叫了，连忙把半块铜镜放回旅行袋里。刘嫂用一个木托托盘端着面和酱上来了。她先到李文的房间，端下一碗面和一碟酱，还有一碟酸菜心，说酸菜心腌得脆生，用它蘸酱吃得很开胃。然后说锅里的面还有呢，一碗不够就自己去盛。说完，就去她男人的房间了。李文听见隔壁的门一响，咳嗽声就响起来了。

吃过面，李文一看表，只是六点多钟，这个时间睡觉未免早了点，索性穿戴暖和了，打算到外面去转转。刘嫂见他要出去，就说雪大天冷，小心着凉伤风，让他早点回来。李文答应着，抄着袖子走出客栈。天已黑透了，雪却没有停，街上少见行人，只见一些店铺的门前堆着小山似的雪，灯火将它们映得格外丰盈动人。李文漫无目的地走着，觉得铺天盖地的雪花就像一张网，把他严严实实地罩住了，他只能在网底挣扎着。因为不是为赶路而走路，因而心境从容，虽说走得艰难，却觉无比逍遥。李文走到一家铺子前面，四顾无人，一时兴起，就动手堆起了雪人。他俯身把雪一点点地往窗前推，借着玻璃窗投映出的灯火，堆了个丰盈美丽的姑娘。可惜他没有胭脂，不能为她涂上红唇，又没有杏核，可为她做一双丹凤跟。

李文回到小客栈时已经八点钟了。刘嫂坐在火炉旁等他。她换了装束，穿了件银粉色的软缎上衣，头发也精心梳过，脸上略施粉黛，在柔和的灯光下显得矜持文雅，楚楚动人，使李文有一种心跳的感觉。刘嫂大约看穿了李文的心思，她拍了拍衣襟，笑着说：“人家那对房客是新结婚的，我刚才给他们送了支红蜡烛。我要是穿得灰突突的去，还不扫人家的兴。”李文说：“这打扮很好。”

刘嫂抿着嘴说她掌柜的睡了，那对新婚夫妇想必也上床上，她该做的活儿也弄完了，若是李文不介意的话，可否在楼下陪她喝点酒？一边喝酒一边守着客栈，有人来也可随时招呼着。李文连说可以。刘嫂便笑着离座，眨眼间就从灶房端来两个碟子，一碟盐水煮花生，一碟红辣椒炒肉丝，将它们放在窗前的一张方桌上。然后回头吆喝李文：“帮我把它抬到火炉旁，在窗口喝酒寒气大。”于是，五分钟后，他们相对坐在火炉的方桌旁。刘嫂说酒是她刚才出去打的，在老米家的酒坊，他家的酒是自酿的，味道很好。她还说酒要烫了喝才好，喝凉酒伤人，年岁大了腿脚会不利落。酒盅是古董色的，很厚实，烫好的酒刚一入盅，李文就闻到了扑鼻的香气。咂了一口，只觉热气在腹腔里滚滚下沉，心底的那种凉意顷刻间就烟消云散了。一盅酒落肚，李文的话多了起来，他问刘嫂身边为什么没个孩子。刘嫂抿了一口酒，用凄凉的口吻说，因为她是家中独女，当时她爹要招个男人入赘。让男人入赘女方家，就仿佛是一种奇耻大辱似的，极少有人乐意这样做。没办法，只能跟了她现在的掌柜刘西民。刘西民兄弟五人，家穷，有三个光棍汉。他人赘到客栈后总觉得比其他男人短半截，走路老是低着头，溜着边儿，也不爱和人打招呼；本来他身子骨就弱，这下更骨瘦如柴了，结婚三年后她也没怀上谈子，而他得了肺病，一点活儿都干不了，只能在街上闲逛。李文说：“那他这一段是不是重了些？我听他咳嗽得厉害，他每天连楼都不下么？”刘嫂又抿了一口酒，说：“以前他还乐意出去逛，自打太一郎回了日本后，他就不爱出门了。”见李文现出费解的神色，刘嫂解释说，太一郎是十八岁的日本男孩，他父母是经商的，平素顾不上他，太一郎就满街乱跑，就跟整日也在街上游荡的刘西民混熟了。太一郎嘴儿甜，大拳头，眼睛很亮，很讨人喜欢。刘西民常买零嘴儿给他吃。他领着太一郎在街上走时，别人老是逗刘西民，说是他没有儿子，既然这么喜欢太一郎，让他做干儿子得了。太一郎就叫他“干爹”，那一段刘西民的肺病也轻了，脸上有了笑容，有好吃的总要留给太一郎，时常带他来客栈玩。日本投降

后，太一郎随父母逃难了，从此后刘西民旧病复发，再到街上时，别人都挖苦他，说你那个日本小崽子的干儿子哪里去了？他听了心里很难过，就不爱到街上去。入冬以来，几乎足不出户，就蜷缩在三楼的房间里，常常趴在窗台上呆望着街头的行人。

李文听着刘嫂的娓娓讲述，看她眼角弥漫的泪水，内心有一种疼痛的感觉，可他不知该安慰她一些什么，他们彼此沉默着，把一壶酒喝干了，炉火也渐渐要熄灭了。刘嫂忽然叹了一口气，望着门说：“都十点了，今儿不会再有客人来了。”刘嫂说时候不早了，让李文早点上楼歇息，没准明天早晨雪停了，火车会通了。李文答应着上楼，才走了几步，他又转过身，望着因忧伤而愈发显得惹人怜爱的刘嫂，很想拉一拉她的手。刘嫂似有察觉，她脸红了一下，催促李文说，快去歇着吧，她洗漱完毕也要睡了，明天还要起早给她掌拒的买豆腐呢。

李文上了楼，关上房门，躺在床上时内心有一股温暖而又悲凉的感觉，他不知不觉流下了泪水，从墙壁的一侧传来暗哑的咳嗽声，而另一侧则传来床铺被摇荡的吱嘎声，使他难以入眠。就这样胡思乱想到后半夜，李文才不胜疲倦地睡着了。

第二天雪并没有停，但是小得多了，李文下了楼，打算先去火车站问问，今天能不能发车，若走，又是什么时间。怕火车即将启程，他把旅行包也带上了。走到楼下，见大门开着，一身深蓝衣裳的刘嫂正守着一辆毛驴车买豆腐。有个穿着黑棉袄戴着狗皮帽子的男孩正用铲子撮豆腐。李文听见刘嫂问那男孩：“拳头，你今天几点钟起来磨豆腐的？”男孩说：“我三点就起来了，看驴睡得香，没舍得那时辰叫醒它，让驴睡到四点，我俩儿才一起磨豆嘴。”刘嫂听了咯咯笑了，说：“拳头对驴都这么疼，将来娶了媳妇，更会疼得不得了。”

李文定睛看那男孩，忽然被他项下吊着的半块铜镜所深深吸引了。那铜镜的颜色和图案与他手中的相差无二，不同的是这男孩挂着的铜镜，在边缘的左右两侧各打了一个眼，使麻绳从中穿过。李文心跳加速，他连忙从旅行包里掏出半块铜镜，把它拿到男孩的胸前，将两块铜镜往起一对，竟然严丝合缝地对在了一起，毫厘不差！那铜镜上被斩断的花枝又连在了一起。那阻隔了的云彩又飞拥到了一处。先前在拳头的铜镜上只有头的喜鹊，如今又找回了翅膀和优雅的长尾巴，看上去活灵活现的。拳头俯身吃惊地看着这面完整的铜镜，指着那只刚刚得到了翅膀的喜鹊说：“这下你又能飞了！”